

# 雲南公報

## 47

本片卷自 1937 年 9 卷 1 期  
至 1937 年 9 卷 50 期

1937

年

9

卷

1

—

5

期

4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我同志務  
須繼續努力奮鬥到底誓不  
達目的誓不罷休  
大凡宣言應盡努力以求其效最  
近主張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約及領土最短期間從速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卷第一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不另行文)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不另行文)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不另行文)

本省法規

取締煙攤換舖辦法

## 命令

令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令爲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令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令爲取締煙攤換舖辦法准予備案

委任張知名張煥川等爲民政廳秘書科長科員等職

令發行政總報告編報辦法飭依限編報廿五年行政總報告

令爲建教兩廳呈報辦理考送合作學員情形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一期

### 公 牘

批詳雲縣紳民王治等呈報完成縣志保存文獻惟無經費各情

批勸北人吳李氏等呈請李復昇等特富冤囑各情

批勸勸縣人楊茂春具訴查自新國國吞並枉法詐騙

批騰衝縣民劉正和等具訴李敏生濫上虐下多收少解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四日第四九六次會議議決案

### 民 政

解羅麗江縣玉皇閣應依監督寺廟條例保存

### 財 政

免領土貨紙張運銷執照

### 建 設

令爲據報修理西河辦法准予照辦

令爲據報編製河堤樹木情形准予備案

### 教 育

公布軍定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附 錄

龍主席在縣長訓練所訓辭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卅一日公布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廿一條

教育部設部長十四人至十八人，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二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常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二十五等十一月六日公布

####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翻譯出版品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備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廿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專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而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至二十六日公布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本會法規

▲取締錢攤換舖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取締錢攤換舖任意「抬價吃水」妨害金融起見，特訂本辦法取締之。

第二條 凡開設錢攤換舖，均須報請當道新銀行審查登記，通知營業稅局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凡向銀行請求審查登記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一、載明請求登記人姓名年齡籍貫牌號住址營業範圍資本等之呈文。

二、當地商會證明請求登記人，確係正當商人之證明文件。

三、股實舖戶二家以上，保証請求登記人絕不違反法令，任意妨害金融之保証書。

四、呈送登記人之詳細履歷及照片。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登記。

一、呈請登記手續不備者。

二、經查明非正營商人者。

第五條 凡審查合格准予登記營業之錢攤換舖，須按照資本額繳納保証金十分之二，前項保証金，於自動停業時發還之，若被處罰停業即沒收不退。

第六條 錢攤換舖每交易一次以掉換新幣一百元為度。

第七條 錢攤換舖兌換零星小票所收手續費，不能超過千分之五。

第八條 錢攤換舖能否兌換硬幣，又兌換硬幣之種類數目，由富源新銀行隨時核定之。

第九條 錢攤換舖應特備逐日兌換帳簿登記逐日兌出兌入各種貨幣數目，以便富行隨時檢查。

第十條 富源新銀行得審查各已登記之錢攤換舖兌換情形，換給必需之零星貨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錢攤換舖應受富行之檢查，不能屯積其營業上非必需之多數硬幣。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其交易額十分之二至二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處其超過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沒收其貨幣。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其過額硬幣十分之一至同額之罰金，其過額硬幣，由富行以紙幣換回之。

第十六條 錢櫃換補無故拒絕兌換，及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新幣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營業。

- 一、准許登記以後，發現與呈請事實不合者。
- 二、詐欺取得登記者。
- 三、同時違反本辦法二條以上者。
- 四、被處罰至三次以上者。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命 令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號字第二五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零六五零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八二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再行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零字第三四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一期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六六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五四號訓令開，查衛生署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專案令衛生署驗處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鈴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六五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司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

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令將修正條文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登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咨六六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六日第八五五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一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一期

一〇

該法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見法規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令爲取締錢攤換舖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三六三號

令富滇新銀行

本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據呈報擬就取締錢攤換舖辦法一案，乞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公布施行。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委任張知名張炤川等爲民政廳秘書科長科員等職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號字第三五〇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二十五午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請核委張知名等為該廳秘書科長科員等職由。呈及清單履歷均悉。一併照准給委。任職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此令。清單履歷存。

計發任狀十二份。

任命張知名為雲南省民政廳秘書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張超川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陳寶泉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孫嗣燦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宋文傑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永建章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四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杰為雲南省民政廳第四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恩錫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克文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友直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葉在勳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期

任命傅克恒爲雲南省民政廳第四科三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審核給委事查職前以廳中職員或因奉委外差或因事請准辭職遺職未便處懸付經先後遴員補充並具呈

鈞府准予加委俾專責成在案當奉

鈞府第一銓字第一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呈薪俸雖就職經費勻挪未牽動預算但員額既增等級又有變動未免有礙組織仍應照編制請委以免紊亂鈐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職前編制係設設秘書三員科長五員一等科員十九員二等科員十五員三等科員十六員其秘書三員除已奉准委任傅松德沈曉霞二員外所遺秘書一員因廳中事務日繁需員補助故請第一科科長張知名充任仍兼第一科科長又第三科科長一職原係常憲章充任調因該員奉委代理尋甸縣縣長遺職重要故請委該科一等員王杰代理現在王杰業已奉委代理宜良縣縣長所遺科長一職查有前充職廳第三科科長現充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幹事張煥川堪以委充俾資熟手至各科科長除已經請委者外尙有一等科長五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五員未經請委理合取其該員等履歷連同請委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准予一併給委俾專責成仍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 ▲令發行政總報告編輯辦法飭依限編報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行字第一一九號

令 各 路 總 局 處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六六一號訓令開：

「查比年以來，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一切設施，咸在實事求是，積極振作，以圖復興，惟成效如何，因乏詳細報告，無從明顯表現。本院有鑒及此，爰決定自本年年起，每屆年終，即將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一年來設施經過，編成行政總報告，宣示全國，一方面使各機關對於應興應革諸端，參照觀摩，有所借鑒，且可鑒往，以策來茲，一方面使國人對於政府施政情形，可得正確印象，增加信仰。現已由本院規定行政總報告編輯辦法七項，各該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公署，應即按照該項辦法，將二十五年行政報告，依限編造送院，以憑彙編。再各該機關編造報告，均應用敘述體，務期悉得要領，其無關罔言者，毋庸列入，並不得以逐月工作報告之材料，遞拾堆砌，通篇文字，尤應整理完善，再行送院，不得視同具文，草率從事，是為重要。除分令外，合極抄發行政總報告編輯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編輯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令仰各該廳局遵照，查照辦法限文到一星期內，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期

一三

就主管範圍，將二十五年所辦重要事項，在二千字以內簡明編呈，以憑審核彙轉，切遵！此令。

附抄發編輯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 二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四 日

### 行政總報告編輯辦法

- (一) 行政總報告，分爲中央與地方兩部，中央之部，由各部會署主稿，地方之部，由各省市政府公署主稿，統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寄交行政院秘書處編輯。
- (二) 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公署之報告，不得少於五千字，亦不得多於一萬字，統用簡單文言，但應加新式標點。
- (三) 各部會署之報告，在可能範圍內，應略敘主管事務，在去年年底以前之情形，作爲背景，然後詳述本年之主要設施，特別注重下列各種工作：(一) 可以增加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者，(二) 可以表示政府積極建設之精神者，(三) 可以增高國際地位者。
- (四) 各省市政府公署之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三種材料：(一) 地方治安情形，(二) 民生狀況，包括農民收穫，水旱災情，貿易情形，及重要建設。(三) 中心工作，特別注意下列三項：(甲) 對於人民福利有重大貢獻者。(乙) 可以解決本省市特殊問題者。(丙) 有試驗或實驗性質者。
- (五) 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公署之報告中，應將附屬機關之重要成績，附述在內。
- (六) 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公署對於建設方面之用款，應詳細敘述，以示政府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努力。

(七)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公署，對於人事方面之升降功過調遷一項，尤應特別注意另立一欄。

### ▲令爲建教兩廳呈報辦理考送合作學員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三六五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建設廳教育廳會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建字第二八九號訓：「案准中央丁委員惟汾樣電開：頃奉委員長蔣電令開：查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堂第二屆新生改考在即，仰即遵照去歲成例電致各省市政府考選送校覆試等因奉此。查本校合作學堂去歲招考第一屆學生，曾經委員長令各省市政府考送大學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現任合作指導人員兩人，其未設合作指導工作人員各省，即就大學畢業者選取均，須由各省市政府初試黨義國文算術英文各基本學科，限期攜帶成績證件到校初試，所有學膳宿費由校供給，往返旅費由各省市政府酌給在案。現本校合作學堂第二屆新生招考在即，仍請查照前案辦理，所有初試錄取名生，統限於二十六年一月十日前攜帶成績證件到該院報到，聽候定期覆試科目，必試黨義經濟學黨義政治學農業經濟商業通論三種任選一種。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第一屆考送合作學院新生一案，係由教育廳建設廳會同辦理，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教育廳，查照前案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謹會同訂定考送簡章，會銜出示佈告，招考，將來取錄後，擬請仍照前案每名發給往返旅費國幣壹百元，二名共計國幣二百元，保送限期前往覆試訓練，除佈告外，理合具文並附呈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期

一六

送學員簡章一份，懇祈鑒核示遵！再此案因限期短促，業經由該會商先行佈告甄考，合併呈明。」  
等情；附簡章一份，據此。除以：「呈覽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等因，指令發分令  
審計處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  
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 ▲考送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第二屆學員簡章

一、學校名稱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

二、考送名額 二名。

三、訓練期限 一年畢業。

四、入學資格 (1)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現任合作指導工作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五、報名日期 由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考試日期 報名截止後另行公佈。

七、考試科目 黨義國文算術英文。

- 八、姓名及住址手續：報名時隨給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三張須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並加具履歷二張考試後未取錄者發還至取錄學員應候呈請核發證書候送前往務於二十六年一月十日以前到京覆試入學訓練
- 九、初試科目：必試為經濟學選試為政治學農業經濟商業通論三科任選一種
- 十、待遇：訓練期內所有學膳宿費均由學校供給

**公 牘**

▲批祥雲縣紳民王清等呈報完成縣志保存文獻惟無權審欵各情

雲南省政府批 祕二雲字第八九號

原具呈人祥雲縣紳民王清等

二十五年十一月未列日呈一件，為報完成縣志，保存文獻，惟無權審欵各情，所擬核由。呈悉。仰候令飭祥雲縣長詳細擬具辦法具復，再憑核飭！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批湖北省人吳李氏據呈訴李恆昇等恃富兇殘各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批 總二法語字第三九八號

具狀人吳李氏等

本年十一月未計日狀一件，為侍富兒殘，滅媳藏孫等情，具訴李恆昇等一案由。狀悉。查所呈係人事訴訟，本府未便受理，仰即自向司法機關依法起訴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批彌勸縣人楊茂春具訴查自新團圍吞賚枉法詐騙

雲南省政府批 總二法語字第三九四號

具狀人楊茂春

本年十二月五日狀一件，為團圍吞賚，枉法詐騙等情，具訴彌勸縣第三科科長查自新一案由。狀悉。應候令飭該管彌勸縣長迅速秉公查明實情，依法核辦，飭遵報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批騰衝縣民劉正和等具訴李敏生朦上虐下多收少解

雲南省政府批 總二法語字第三六四號



原具呈人騰衝縣民劉正和等

二十五年八月未列口呈一件，爲滕上虐下多收少解等情訴消費稅局長李敏生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四日第四九六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從速訂定本省鼓勵種棉辦法一案。

議決 查本省紡紗織造已將成立，對於各地種棉之提倡實行刻不容緩，應由經濟委員會建設廳會同本省宜棉區域及種棉數量從速指定，並將種棉農民借貸辦法及高一種棉收成不佳有所損失時政府酌予補償辦法妥爲議擬，呈候核定實行。

(二) 民政廳呈復奉諭籌備自治保甲人才並常備隊改營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九卷第一期

議決 (一) 常備隊決定改營，其營部預算之組織暨營應如何編制，應由督練處妥擬呈核，經費一節，查營部營舍及所需之木料器具，只能就地方借用，何能發給經費，惟營部公費及應增人員之薪工，須酌加若干，由廳一併妥擬呈候核發，(二) 自治保甲人員就地方法訓練來省併同呈准之縣佐治人員訓練班辦理各著法統照民廳所擬辦理，並將縣長訓練所，改名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內仍附設縣長訓練一班，其詳細辦法，候另行的定，此項佐治人員保甲人員各班次，均附設於內，由廳所核極籌設實行。

(三) 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遵令擬具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實施綱要等情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照所擬大綱辦法，由該會處通知各委員及主任後，即由主任定期召集開會，商定一切詳細辦法，以便按項實行。

## 民 政

### ▲解釋麗江縣玉皇閣應依監督寺廟條例保存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式廳字第三七號

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長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城

為令行辦事：案查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據麗江縣長王鳳瑞，呈准滇黔對匪軍第二旅第十八團政訓處函：請將治城玉皇廟偶像毀去，並飭該廟住持將業產交與民衆教育館接收，改建中山紀念堂，經何決執行，呈請准予備案等情到府。查玉皇廟應否保存，本府無案可稽，當以

「為咨請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案據麗江縣長王鳳瑞，呈准滇黔對匪軍第二旅第十八團政訓處函，請將治城玉皇廟偶像毀去，並飭該廟住持將業產交與民衆教育館接收，改建中山紀念堂，經該縣長判決執行，呈請准予備案到府。當查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准

貴部請二十四號二十五年九月廿日咨案卷二卷六號咨內開：本部以佛教寺廟範圍，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之規定，是寺廟中所供奉之佛像，屬於佛教上之人物，而又有僧尼住持，始在佛教寺廟範圍之內，本

行政院長諭准如所議辦理等由；茲查麗江縣治城玉皇廟內所供奉之對像，係屬於道教上之人物，而又有住持，已在道教寺廟範圍之內，事同一轍，似應照監督寺廟條例，予以保存。惟查前民政廳奉到

貴部頒發神廟存廢標準，並未將玉皇廟應否保存，明白列舉。但查貴部咨文內，有各該地方負責手實行時，如發現本編所述有遺漏或應行修正之點，隨時開具事實理由報部，以便再事考查，以期完密而免疏漏等語；是該麗江縣治城玉皇廟應否保存，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明白解釋，並決定存廢標準，從速見覆，俾有遵循而資辦理。實為公便」。

等語；咨請

內政部解釋去後。茲於十二月八日，准

內政部咨禮廿四號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咨零三三一五號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民二禮字第七八五號咨，據麗江縣政府呈，為准滇黔剿匪軍第二旅第十八團政訓處函，請將治城玉皇閣偶像毀去，並飭該廟住持將業產交與民衆教育會接收，改建中山紀念堂，經判決執行，請予備案等情，咨請解釋該縣玉皇閣供奉對象，應否保存等由；准此，查該縣玉皇閣所供奉對象，既屬於道教上之人物，而又有僧道住持，比照本部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禮字第一零零六號咨文解釋，係屬於道教寺廟範圍以內之寺廟，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予以保存。至神廟存廢標準，前經本部於十八年二月間通行各省市，僅備參考，該玉皇閣列入其中與否，並無關係。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以依據  
內政部咨文解釋，該縣城玉皇閣，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予以保存，該縣長何令該玉皇閣住持將全數業產交與民衆教育會接收，改作中山紀念堂，不准再設牌位，殊有不合，亟應遵照部咨，將玉皇閣全數業產，交還該廟住持，以重法令。至該縣建立中山紀念堂，事屬正辦，應飭由該縣長另擇相當地點，以資成立，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等因，訓令該麗江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仰該 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 財政

## ▲免領土貨紙張運銷執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總局

令各特種消費稅分局

查驗所

案奉

省政府秘書廳總字第五九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訓字第三六七三六號咨開：「案據上海市商會代電稱據紙業同業公會函稱，昨據該會所屬中紙組主任委員夏康民君來函稱，房祖所屬各會員商號，均係經手手工製造之土貨紙張，其來源為江西、福建、浙江、安徽等省，其品名如八一尖江山尖昌山黃表廠等等紙張，各該土貨紙張之形式顯然與洋紙不同，且外觀與內容均極易分別，決無混淆誤會之弊，請予核發證明書，免領土貨運銷執照等語前來，據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財政) 第九卷第一期

查該主任所呈各節確係實情，查因法手工土紙原不在部定應行稽查進口貨物表所列二十六種之內與洋貨絕然不同，內容外表均極易分別，依法無須請領運銷執照，據報前情，相應具函佈達謹請鈞會查核，特呈財政部請求對於手工土紙准予免領土紙運銷執照，並懇令行江海關查照放行，實維公體，等語到會，查鈞部規定，應領土貨運銷執照之土貨以與前項表件內所列之洋貨相似，易於混淆誤會者為限，就紙張而論，與洋貨相似者當指國人工廠之機製紙張而言，至於手工土紙形式種類，與洋紙機製紙張不同，即非從事紙業之人一見亦能瞭然，既無相似之處，即不致混淆誤會，按照鈞部規定之原則而論，當在無須請領運銷執照之列，應請俯賜批示，並令行瀋陽關知照，以便遵照等情，查該項手工土紙形式種類既與洋紙機製紙張不同，所請免領土貨運銷執照自可照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代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

所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

廳長陸榮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設

# ▲令爲據報修理西河辦法准予照辦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縣長朱

昌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根據工修治縣屬西河，附具施工辦法請乞鑒核」一案。呈件均悉。除飭修辦法，應另案妥訂辦理外，餘准備案。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建設局長李功呈稱縣屬西河起源於龍山，經第五第一六三區流入永仁江底止，計長約二百餘里，年久失修，迄今由第六區蘇海冲至河尾，因急劇墜下，尙勉可宣洩，第五區左方屯至蘇海冲一段，則阻塞不堪，夏秋之間，每遇陰雨連綿，農田必受燻淫，每年損失甚大，若不從速修補，恐害無窮，局長擬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先事勘測河流長廣，按照受公受害之田畝檢各戶，多寡平均，分爲階段，於十二月一日，征工修築，議擬定施工辦法一份，隨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近二十餘年以來，不受斯河之患者，爲時甚少，上國事少，下野偷安，無人提倡修濬，以致愈演愈烈，現擬從速修濬，實爲防災濟農之要圖，當將該局長所擬辦法，詳加刪改，並召集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實行，除照辦法督促該局格遵辦理，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外，理合繕具辦法一份，呈請 鈞長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一期

二五

雲南建設廳長張

計呈修繕西河施工辦法一份

大姚縣縣長朱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姚縣修繕西河施工辦法

一：修繕西河，由建設局長及縣長督同有關各區區長各鄉鄉長負責辦理之。

二：建設局長設計督催指導專責區長負責征工督修專責各鄉鄉長負責征工監工專責並派農務員調查河道經過區內田畝，先事呈報核定。

三：建設局長設計時，先丈量河道長度寬度，深度，再據田畝數目，分成碎段，訂標標明，應歸何鄉何村何戶負擔修繕，劃定後該用戶應遵照竣工報驗。

四：各鄉鎮長監工時得派該村自治職員管理工人監工管工，均應與工人同在工作地段內嚴格督率管理，進退同時，務期工作進度迅速確實，遵照規定寬深，不得逾違。

五：征工純係義務，監工管工，得酌給津貼。

六：工作期間，由建設局派員，分段巡查各鄉鎮長等監工管工人員，是否盡職並糾查工人，報請懲懲。

七：建設局長分段分成碎段應照後列規定計劃之。

1：河身寬度由曹家橋逆流而上至西兩河交匯處止，寬七丈，由西河尾至廣濟橋止，寬度逐漸減至四丈，由廣濟



橋至河底處，逐層減至三十五尺，由該處至薛家山寬度，逐層減至三十寸，由薛家山至起源處止，逐層減至一十八尺，凡有應增加寬度之處，占用田畝，業主不得違抗。

七：堤高、河堤高度，一律由兩岸田畝平地起築為六尺，土壤夾沙之處，應釘松椿，以資穩固。

八：堤厚、底厚一丈二尺而厚五尺，受水之處，底厚一丈五尺，而厚七尺。

九：河深、河深一律挖深為四丈。

十：挖取砂礫泥土，運於各鄉村道路鋪路，不能運於堤上，至堤上之加高枋寬，另取附近結土草餅。

十一：工作器具各民工自備，並遠者裝運以往。

十二：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各河動工限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底告竣。

十三：午前七時早餐，八時動工，修築至十二時至午後一時休息至午後五時散工，每日工作八小時每日散工，均須暨工

檢點名數告，巡警員轉呈建設局長。

十四：建設局長各區長隨時到工作地視察具報。 縣長核實。

十五：凡經征工員征調一次不到者，即送 縣府管押三日，並處罰金二元，仍令工作，二次加倍處罰，三次照二次再加

倍，其頑抗不出工者，專案重究或改徵其田賦。工作怠惰者，由監工巡查各員報請 建設局長逕罰三日至上十日之

工資（照日工標準一元計）以作日後河堤造林之用。巡查核若在一村段內工作遲延敷衍者除嚴懲督管人員外並計以

全體之罰銀仍勒限竣工）

十六：每田工一個所應修之段，頭尾交界點於堤上近田一邊，種植柏樹一株，並由建設局繪具圖冊填明應歸何戶所修存

於建設局次作歲修訂案。至於盤河之一邊，概由各近田地主種竹筒柳以固河堤，如由各戶業確有轉移或變更時，應呈請建設局更改河堤歲修責任。

十五：執行本辦法所用各人員概為義務職，但巡查員得視查情形酌發伙食。

十六：本辦法自縣政會議通過後實行。

十七：修濬南河及各區河道以本辦法為標準。

### ▲令為據報編製河堤樹木情形准予備查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三三二二號

令中甸縣縣長段 相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編製河堤樹木表，請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查存。

雲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水字第一八八零號指令：據職縣呈報編製水源保安林情形，乞鑒核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  
鄧群編查明，編訂完成列表具報。慎勿疏忽干礙。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建設局局長蕭光漢逐一詳細查明編

訂，去後，旋經呈報，業已照數編製完竣，並將負責保護人列報，請乞轉轉前來，職縣所查無異，理合列表，具報呈請鈞處備案核示，再查縣屬河堤稀少，故將關於水源境報，合併聲明，謹呈。  
計呈水源保安林調查表一份（表略）

中甸縣縣長段 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教 育

## ▲公布重定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對汛管辦  
各政治局長  
各縣區教育局

為令飭遵辦事：查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二年度（即二十五年度）計劃，前經由廳擬定呈報教育廳核辦，並令發飭遵各在案。嗣奉

教育部指令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第一二三期第二八之券擬據本廳呈報前項義務教育計劃一案內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教育）（第九卷第一期）

「呈件暨馬代電均悉。據呈送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二十五年)實施計劃內(戊)籌增補助義務教育經費一節，中央撥給六萬一千元，業已確定電知連同省府撥助團費貳拾萬元，省府分縣就地撥助自治附加費參萬五千元，無庸附加團費之邊遠貧瘠縣向由省庫提撥十萬元，由省教育經費籌撥助十萬元，各縣市自籌參十餘萬元，合計已確定經費約壹百萬餘元。此外尚有該廳七月間巧電所報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及邊疆教育節餘經費計液新幣叁十三萬三千九百餘元；應撥合國幣，將數額一併列入。又滇省本年度各縣市應行設置之短期小學，增設及充實普通小學校及班級確實數額，收容學童數額，以及應支出之經費數額，應詳細列表。其本年度師資之培養及招考，所需經費，並應列入。仰即依照上開各節，重擬雲南省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詳細計劃及經費預算，總計劃與預算得相符合，俾利義務教育之推行。又本年度中央撥給滇省辦理苗民教育經費陸萬九千元，亦應將用途支配確定，一併列入上項計劃預算之內，仰併遵照具報。件暫存。此令。」

附：當遵照指示各點，重擬本省二十五年實施義務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設學數量一覽表，一併呈奉

教育部指令廿五年發義式一三第一六六一六號內開

「呈件均悉。查重擬雲南省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尙屬詳盡，應予備案。……又所發設學數目表內，各縣市應設短期小學及普通小學已開辦確數及收容學童實數，應於本學期終了後詳查列表具報備核。件存，此令。」

本此，自應遵照辦理，公布實施。各縣市區應亟查照此項重定計劃規定設學數目，積極設學，務達規定限度，此項計劃未經規定事項，仍待本學期終了，將各該縣市區增設普小，短小，及收容學童各項實數，詳細

列表，具報來廳，以憑彙案轉呈。仍先將奉文日期暨籌辦情形具報查考。除通令外，合行檢同核定計劃，令仰該  
廳遵照！

此令

計發重定二十五年實施義務計劃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如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雲南省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甲、增設短期小學

一、各縣市（設治局對汛區同）照原定計劃在二十四年度應設立短期小學十校十班。二十五年仍應繼續設立並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內最少增設五校五班合計為十五校十五班照下列規定辦理

1. 收生 以收容五足歲至十二足歲之男女學童為限每班定額四十名至五十名其年長失學者應歸成年補習教育範圍辦理

2. 編制 短小校概用三部制短小班概用半日制

3. 課程 遵照短期小學規程之規定專理所需課本由本省義委會全數購發

4. 校址及校舍 就各小學區適當地點借用公房祠堂廟宇或借用民房

二、各縣市設立短期小學應就提案劃分確定之各小學區尚未設立普通小學者盡量設立之其已設普通小學者得附辦短小班

雲南省政府公報（教育）

第九卷第一期

三一

三、原設之普通小學不得改辦短小原入普小學生不得轉入短小

四、二十四年度設立之一年期短期小學校或班本年度得提前改辦二年制短小或四年制普小並須呈報備案

乙、增設普通小學

一、各縣市照原定計劃在二十四年度應增設之普通小學(即四年制之初級小學)三校或三班二十五年度仍應繼續設立並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內最少再增設五校或五班合計為八校或八班遵照小學法小學規程之規定辦理

二、各縣市設立普通小學應就已劃定之聯合小學區內適當地點盡量設立之

三、普小校址校舍及設備應以足敷學生兩班至四班教學之用為宜

四、普小學生名額，無論原設或增設均須充實每班不得少於四十名

丙、實施巡迴教學

一、各縣市實施巡迴教學照二十四年度計劃辦理者二十五年度仍應繼續辦理並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內就困難設立固定學校之各小學區盡量推廣辦理

二、一個巡迴教學教師其所教學之學童不得少於二班每班不得少於四十名

三、巡迴教學之課程照短小課程規定辦理

四、巡迴教學所設班級得併入應設短小班級計算之

丁、厲行改良私塾

一、各縣市照二十四年度計劃辦理改良私塾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務使一律改良短小或普小  
二、原設於城區及較大市鎮之私塾學員在四十名以上者一律改辦普通小學採用單級或複式編制仿照私立小學規程之規定辦理

三、原設於鄉村之私塾無論學員多寡一律改辦公立短期小學加收學費採用二部編制照短小規程之規定辦理  
四、上列兩項私塾考塾師應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之規定予以檢定。  
五、改良私塾所設班級得併入應讀短小或普小之班級計算之

#### 戊、培養師資

一、各縣市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師範教育多係招考本年度應分別由省縣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以資培養

二、由省教育廳籌辦省立昆華等簡易師範學校十五所每所酌收四年制簡師班學生一班或二班一年制簡師科學生一班合計四十班

三、各縣市應開辦縣立簡易師範或於縣立中等學校內附辦簡易師範科至少一班其不能開辦者照本省舉行短期師資訓練班規程之規定開辦短期師範班至少一班

#### 己、充實國民小學

一、本省省立永甯等小學三十四校在二十四年度俱已籌備成立每校設二學級或四學級本年度應予酌量推廣設足四至六學級合計二百零四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九零第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九卷第一期

- 二、上項苗民小學以招收苗民男女學童爲主每班定額四十名至五十名
  - 三、課程注重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等科教科用書由學校供給並發給制服制帽
  - 四、學校圖書教具力求充實
  - 五、附辦短期師訓班培養苗民師資
  - 六、設苗民升學省會公費名額五十名遴選苗民優秀兒童到省就學
- 庚、各項事業經費
- 一、本年度義教邊教經費來源及數額如下
    - 1、中央撥給義教補助費十六萬一千元
    - 2、本省撥給義教補助費十萬元
    - 3、又由團費撥助二十萬元
    - 4、又由自治附加費撥助三萬五千元
    - 5、省教育經費添撥十萬元
    - 6、各縣市自籌經費約十九萬三千五百元
    - 7、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十八萬五千七百一十元
    - 8、中央撥給苗民教育經費四萬九千元
- 以上合計一百零二萬四千二百一十元



二、本年度辦理義教邊教應需經費數額如下

- 1、短期小學經費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 2、普通小學經費一十五萬六千元
  - 3、師資訓練經費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元
  - 4、苗民小學經費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五十元
  - 5、科書補助運費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元
  - 6、其他補助經費五萬八千五百元
  - 7、邊地初級職業經費一萬三千二百元
  - 8、邊地社教經費九千元
  - 9、各校館開辦經費六萬九千元
  - 10、教員年功加俸及進修經費一萬元
  - 11、準備金一十萬零七千八百四十元
- 以上各項事業經費共計一百三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元
- 辛、實施注意事項

- 一、關於實施義教成績考核照本省單行之考核各縣市教育人員實施義教成績獎勵規則辦理
- 二、本計劃未經規定或須隨時變更者應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九卷第一期

# 附錄

## ▲龍主席在縣長訓練所訓詞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所訓練縣長人材，時經滿期，關於進行訓練之一切，已在過去六月當中，積極講習，凡訓練者之善誘循循，受訓者之孜孜罔懈，皆足欣賞，惟諸君尤應特別注意者：

本屆之訓練，總係鑒諸本省縣政既往之闕失，準諸今後之需要，斟酌損益，冀多得足資改進縣政之縣長人材，尤其於操守能力，均須特別高尚，足資倚畀，德言之，即為改善今後縣政之幹部人材，諸君經過此番訓練後，能否將受訓期間，所以堅強其意志，鼓舞其精神，而得之於訓練者，類能於將來一一見諸實施，以副政府汲汲求材之願望乎？

環觀短期間所訓練之各項人材，往往於訓練期間，分投必修學科，應有盡有，惟恐不備，在教授者，亦悉力惟恐不至，殊受學之人，一經畢業出境，立即荒廢其所學，視之若微塵，輕之若敝屣，若授與職務，則憚乎無所短長，或認謂學理與事實，各為一事，試問為此兩者，尙能將學理應用到事實乎？類此之訓練，還能著效乎？諸君於未受訓練以前，胥具有相當之資歷，或不免有自負其原有之學力，以為六月之所學，無足輕重，遂於脫離本所之後，即回復其原有舊態，罔於前習，直視受訓為獲取資格之捷徑，冀存倖進之心者，倘人存此心，則本所訓練之効力，即無形消散，果爾，則此番訓練，尙何功效之足言，吾知諸君亦未必出此也。

方今國家多故，欲圖安內以博外，端賴縣政之改進為基礎，欲改進縣政，端賴良好之縣長，而良好之縣長，自非具有高尚之人格，豐富之學力，強毅之精神不為功，此在過去六月中，訓之已詳，諸君聞之已屢，自無俟於贅言矣，申公不云乎！為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綜計六月以來之訓練，可謂言之已多，諸君將何以力行，其各勉旃！

主席龍所長龍 雲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分製報費即行之
- 二、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錄以務之刊物
- 三、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利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報所發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送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均等之效力
- 五、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屬時高增出特刊
- 六、本報出版後凡石印及石印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註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如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寄後即照郵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另加
- 八、凡各機關訂閱本報其報費之總數由地方長官  
負責取費或由呈報一次免報費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報應即訂印冊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將原報費收據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  
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款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當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卷第二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籌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不另行文）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不另行文）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不另行文）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不另行文）

## 命令

令為修正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籌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令為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令為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令為公布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令為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令為據呈報第二十六期抽籤測驗情形准予備案

令為本年應備考費支用費准備財廳照案發領

令為各行政機關之差役傳事鞋帽同衣服一色

令為據財廳呈復李督辦請將董幹區對稅耕地附加稅撥還本區一案

令為據永善縣人蔣大宣呈訴楊善修破門搜殺串供狡主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期

令爲奉行政院令據南京市府呈爲本市勸繳本年一律暫行停辦請通令禁止難民來京  
 令爲呈准馬福順呈爲弟仲良就國通公園第一衣冠塚籌派員查勘一案  
 令爲派商民張德良等籌資銀幣禁出日具李知仁等

公 債

京漢公路游覽舉行在即嚴電各縣依限完工  
 嚴催平彝等屬糧解款詞  
 佈告嚴禁私運軍糧糧線  
 批補海趙鄭氏請俯賜核發還誤會沒收抵撥借款一案  
 批爲核具建築鐵橋籌款辦法應由主管機關轉呈  
 批爲據呈稱產糧打請依法保障人民權益一案  
 佈告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廿九日第四九七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令爲嚴辦瀛浪政治局經奉核准

財 政

令爲審發行政院公報  
 令飭派員會同澈查江外土河菜權

建 設

令爲已滿期專利案清單

教 育

教廳呈請查請嚴密派員劃分建曲爭執學產  
 教育佈告留日自費生出國前必須請領留學證書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

#### 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 一、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如下：
- 四、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者。
- 二、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如下：
- 四、犯懲治盜匪辦法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又同條項第五款修正如下：
- 五、犯禁毒懲辦法令係初犯吸用者但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初犯吸用毒品者不在此限。

#### ▲公務員任用透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 一、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鈐叙機關審定者自鈐叙機關復交到達之日起，照審定俸給支薪。
- 二、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員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

四、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其薪俸由主管長官酌予借支，俟銓敘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五、銓敘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敘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六、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節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在此限。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八、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確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 四、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設計事項。
- 五、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業事項。
-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聘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簡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建設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建設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二條 青島市政府為擴充自來水水源，增配水管，完成第一碼頭及其他碼頭港灣設備，推廣義務教育，整理鄉鎮建設，充實博物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陸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分兩期發行，每期償額三

百萬元，按票面額九八實收。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八年，第一期發行部份前二年，及第二期發行部份前一年，其付利息，均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抽還百分之七，第三次至第五次各抽還百分之八，第六次至第十次各抽還百分之九，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各抽還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民國二十七年以前，以本市碼頭增加費及自來水加價收入，除撥付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外之餘額撥充，市政公債償還後，自民國二十八年以前項碼頭增加費，自來水加價全部及擴充水源後增加之水費全部收入撥充，由財政局按月彙數撥交經理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并委託民國二十四年四青島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額，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以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并得為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繳債票，到期息票待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數	本息總數
二六	四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一	九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二七	四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八	四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三	一四八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十	三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二	四二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二、八〇〇	五九二、八〇〇
						七	一六〇、二〇〇	六四〇、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二期

合	三〇	四	三〇	四、三八〇、〇〇〇	五	四八〇、〇〇〇	九	一三一、四〇〇	六二一、四〇〇
	十	三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	六	五四〇、〇〇〇	十	一一七、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計	三二	四	三〇	五、三六〇、〇〇〇	七	五四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八〇〇	六四〇、八〇〇
	十	三一	二、八二〇、〇〇〇	八	五四〇、〇〇〇	一二	八四、六〇〇	六二四、六〇〇	
計	三三	四	三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九	五四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八、四〇〇	六〇八、四〇〇
	十	三一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四	五二、二〇〇	五九二、二〇〇	
計	三三	四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十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八、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	
計	三三	四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八〇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八〇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整理保存文書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鑄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八、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九、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關於律師事項。

十一、關於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命 令

## ▲令為修正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字第一五七三號訓令開：

「案查本會公布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前以尚有應行修正之處即於本年五月十八日檢發修正案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各該暫行辦法，仍有修正必要，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案，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案一紙。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案一紙（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令爲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於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考試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五九五號訓令開：

「案據銜叙部呈，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現時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一兩月後，始行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銜叙手續辦理完竣時，已超過規定期限，遇有審查不合格人員，在過期後所領薪俸，審計處自當依法剔除，惟追償時恆發生異議，爲補救上項困難起見，經與審計部商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條，擬作通案施行，俾共遵守而資依據。除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備案外，繕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本院核明，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五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自應照案辦理。茲將該項暫行辦法，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函咨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傳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期

等因；附抄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令爲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零六六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聲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附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令爲公布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三財公字第 號

令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六五零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表抄附，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期

一一

### ▲令爲修正司法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一號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六六四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三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司法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司法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屬一體知照！  
此令。  
知照，並轉飭所

計抄發修正司法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第廿六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禁吸字第三八一號

令禁煙委員會

廿五年十二月八日呈二件，爲分別呈報第廿六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請委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本年籌備普考學支用費准飭財廳照案發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三〇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本年籌備普通考試，學支用費新道壹百捌拾元，請飭財政廳照案發領一案。

呈悉。准如呈令飭財政廳照案發領。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令為各行政機關之雜役傳事鞋帽即同衣服一色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東字第一六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為請核示各機關雜役傳事之鞋帽應以何項色質為宜一案由。呈悉。鞋帽即同衣服一色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令為據財廳呈復李督辦請將董幹區對汎耕地附加稅撥還本區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三〇二號

令麻栗坡對汎督辦李文漢

案據教育廳長龔自知呈稱：

「十月六日，奉鈞府秘二財田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據麻栗坡對汎督辦李文漢，呈請將清丈完畢之董幹區耕地附加稅，撥還本區，以便辦理劃務教育，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昨據該督辦呈請核辦到廳，當以

：「呈委香該督辦所屬區域。計有蒙自、西靖、馬關、三縣屬地。各縣地方田賦，向係由各主管縣征收。此次該督辦擬議，應領補助費，因無附加稅款可撥，經由呈請督辦撥款。所請將蒙自、西靖、馬關三縣屬地附加稅，撥歸該區辦理團務教育之處，並動撥大、中、小學各區清丈完竣後，再運呈去管機關核辦，現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有案。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請鈞府核核，並乞准予撥本區各縣管理，以資給發，至為公便！所請是否可行？敬祈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令爲騰水區公路應同時并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令第一預邊督辦署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呈爲呈請事：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鈞府第一六四號訓令：關於第一預邊督辦署第一公路分局長李日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期

一五

，函請增發十餘名見習技士薪金。及感覺邊境於路，不慮分期修築一案，後開：「合行檢發原函，仰該局分別議擬具覆」此令。計檢發原函一件，辦畢覆。」等因；奉此。查雲南地處極邊，國防關係至鉅。該騰永區公路，實有早日完成之必要。職局非不知同時並進，較為迅速！無如財力有限，人員不敷；且該區編員遼闊，山脈橫亘，若不分期修築，尙恐欲速而反遲也。職局已函委督會段工程分處主任呂廷相為該區測量隊長，負一切勘測責任，不日即便啓程西上。至於路綫，擬請仍照前次規定第一期修築路段進行，以便計日課功。所有該處各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如是轉令李督辦遵照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永善縣人魯大宣呈訴楊善修破門搜殺申僕殺王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字第三八八號

令昭通縣縣長

案據永善縣人魯大宣，（現住該縣某市街久成棧）以破門搜殺，申僕殺王等情，具訴楊善修等一案到府，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傳諭遵照，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奉行政院令據南京市府呈為本市粥廠本年一律暫行停辦請通令禁止難民

## 來京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吏字第四〇二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二二號開：

（查前二十二年六月間，該內政高呈請通令就近安置災民，不得移境就食，俾免流離一案，到院，經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該省政府及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南京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呈，為本年各地豐收，本市粥廠一律暫行停辦，請照核備案，並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禁止難民入京，以維首都治安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令外，合函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請抄發原呈二件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二期

一七



# ▲令爲據呈准馬顧問函擬爲亡弟仲良就圓通公園營一衣冠墓經派員查勘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市字第一二二號

令昆明市長程 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爲據府顧問馬曉函擬爲亡弟仲良就圓通公園營一衣冠墓請派員查勘等由附具略

圖新核示由

呈圖均悉。如呈照准。惟範圍不宜太寬。仰即轉飭遵照！圖存。

此令。

主席程 聲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附原呈

案查昨准

省政府顧問馬曉函陳：擬爲亡弟仲良（前楚雄縣副共殉難縣長）就圓通公園營一衣冠墓，藉作紀念，已承

省政府提督議決；並函囑商同市府酌辦，茲擬日內前往相度地址，即請派員約期前往爲荷！等由；當經職府派員鄭鍾

會同前往查勘，隨據復稱：遺址貧瘠，查得圓通山陸軍墓地，即去歲副共殉難各員墓地側，西北隅空地一型，尚無妨礙

，擬請劃撥，惟原指尺寸不無過寬，則與其他不甚協調，大小尺度混沔以其他各墓爲準，奉准後交給馬姓作爲衣冠墓址，其計劃修理工程等費，均由馬姓自行籌辦，實用公私兩便，所有奉派會勘上項墓地情形，理合連同繪具略圖，一併呈核，請祈察核轉呈，等情；查此項墓地既無妨礙，擬請照辦，除轉知馬姓關於營建之時須與鄰墓看齊，距離亦照成例，不得參差外，所有擬請劃撥此項衣冠墓地形，理合連同略圖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鈞

計呈殉難縣長馬顯衣冠墓略圖一張

昆明市政府市長 謹

### ▲令爲據商民張德良以密盜銀條違禁出口具訴李知仁等

雲南省政府訓令 密二法密字第四〇二號

令騰衝縣長

案據該縣商民張德良，以密盜銀條，違禁出口等情，具訴李知仁等一案到府。除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傳諭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 二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期

一九

## 公 牘

### ▲京滇公路游覽舉行在即嚴電各縣依限完工

公路總局，參軍處，尋甸，馬龍，曲靖，密資，平彝，各縣長覽；查南省至平彝為滇通中原要道，京滇游覽團原定二十五年陽歷十一月即應入滇游覽，因各處工程尚未完竣，乃電請展緩至二十六年春初再行來滇，故限各該縣務儘二十五年度歷年底一律修築竣工，不容違誤，迭經督促，不啻三令三申，前據昆明平彝工程尚差，極為憂慮，現又據尋甸，平彝工程雖未竣事，工作極堅強，惟富源等縣，猶尙弛緩，現在已屆年底，尙未據報完工，旋玩如此，殊堪痛恨，頃商行政院舊歷年後游覽團定踐約前來，政令倏聞，觀瞻所繫，茲再電令限於本年陽歷一月杪，各處公路應完全竣工，滿夜趕辦，不得再誤，並將沿途整理清楚，務期通車勿誤，如有貽誤，各該縣長以下負有責任者，及參軍處所派督工各員，路局一應負責人員，均應一並撤換，照貽誤要公從嚴論罪，公路局督辦及參軍長亦分別議處，以為警率不力者戒，特電飭遵辦勿延干究，主席龍支印

### ▲嚴催平彝等屬掃解畝割

各局分送平彝，鎮雄，宣威，綏江，永善，昭通，彝良，鹽津，會澤，魯甸，巧家，威信，楚雄，鎮南，慶化，大理，鳳城，鶴慶，麗江，洱源，祥雲，麗江，保山，緬甸，劍川，鎮康，雲坪，永勝，鹽豐，廣南，西畴，廣西，馬關，邱

北，假由，元江，對於該縣縣長，務求據對進呈請調查，登報徵罰金為軍政警備關係重大，現當分期籌種，更應依限結東，乃滇禁委會通告，各該縣官視至十一月內，不備入報費欠多數且有舊欠未清者，實堪詫異，除飭會後嚴厲追外，仰各上述道收，所有新舊欠數，務於本年十一月內一律繳解清，倘再拖欠，定即從嚴懲處，又新舊欠項，同是公數，不得稍分畛域，致誤軍需，而于會議，仍整齊辦情形具報，省政府主席龍檢印

### ▲佈告嚴禁祈禱電報桿線

滇黔鐵路公署  
雲南省政府 佈告

照得滇黔鐵路 關係交通匪輕

奉 行政院通令 保護條例詳明

責成行政官吏 幸屬巡護認真

如遇匪徒破壞 嚴拿治以重刑

滇省各段線路 早經修復一新

曾經禁止竊毀 諄諄告誡人民

近據電局呈報 間有鄉愚匪人

自甘以身試法 竊毀線路頻頻

業令地方文武 督團緝辦須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卷第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九零第二期

並派密查員役

常用在途梭巡

擊獲毀線盜匪

立予槍決示懲

果係真盜實犯

由局酌給獎銀

凡負保護責任

查報勿得贖術

倘敢扶同容隱

按律嚴罪惟均

特再重申禁令

仰各一律慎遵

主任 龍雲  
兼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批通海趙鄭氏請俯賜核准發還誤會沒收抵撥借款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密總字第四〇三號

具呈人趙鄭氏

本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為懇請俯賜核准，發還誤會沒收，抵撥借款一案由。

呈悉。應由富滇新銀行查核辦理，飭遵覆核，仰即遵照！此批。

### ▲批爲擬具建築怒江鐵橋籌款辦法應由主管機關轉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建總字第三八四號

原具呈人瀘水設治局局長段承鈞

二十五年十一月未記日呈一件，為擬具建築瀘江鐵橋籌款辦法五項請採納由。

呈悉，查所請各節，應由該瀘水設治局長核明轉請主管機關查核轉呈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批為據呈霸產廠打請依法保障人民權益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號二法訟字第二八九號

具呈人苗慧芳

本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為竊產廠打等情，懇請依法保障人民權益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管江川縣政府判決有案，仰即逕向原判決書內所附載之上訴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此批。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佈告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四〇九號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廿五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版）

第九卷第二期

三三

記功

無

記過二十五員

威信縣縣長李濂庶因案記大過二次。

華坪縣縣長顧能良因案記大過一次。

晉甯縣縣長馬廷璋因案記大過二次。

宜良縣縣長楊天理因案記大過一次。

蒙河設治局局長王文煊因案記大過二次。

巧家縣縣長湯 祚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因案記大過一次。

當益縣縣長張 偉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陽縣縣長楊立聲因案記大過一次。

平彝縣縣長周懷植因案記大過一次。

陸良縣縣長張培金因案記大過一次。

昭通縣縣長盧金錫因案記大過一次。

鎮雄縣縣長楊國珍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善縣縣長竹文棟因案記大過一次。

前彝良縣縣長秦 因案記大過一次。

前永勝縣縣長余炳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仁縣縣長李慶龍因案記過一次。

緬甸縣縣長史直雲因案記過一次。

蒙化縣縣長趙 片因案記過一次。

蘭坪縣縣長黨卓善因案記過一次。

大理縣縣長王葆雲因案記過一次。

劍川縣縣長段道源因案記過一次。

麗江縣縣長王鳳瑞因案記過一次。

前雙柏縣縣長楊毓麟因案記過一次。

兼楚雄縣縣長李誠曾因案記過一次。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特載) 第九卷第二期



###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廿九日第四九七次會議議決案

(一) 縣長劉棟所請局長等呈關於此次修飾整理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一應設備事宜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 所請借借雲瑞中學後耐土房屋與現在該所地點並整其管理不便，應改撥學校禮堂外西都房舍一棟，由該所接收後節單檢潔法糊應用，舍內原存置之木器，由教廳飭校遷移，其破壞不能使用者，准其核銷結束。(二) 其木器器具等項，均照所擬分令辦理。(三) 此外該所一切招生及待遇辦法，由所詳擬候核。

(二) 衛生實驗處呈關於前呈請仍予採用中央代給圖案，俾得早日興工，以免紛更一案，奉令飭與建廳面同會商具復等情，現已覆令商定，擬具建築昆醫醫院估價單等情並擬建設廳呈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 竊及圖案各件均悉，除電燈應仍改用明線不用暗線外，其餘即一併照用，所估建築設備各費，只係大約估計，尙欠確實，以核處上應一律本據節之旨開支，至建築事務，應由本府建築委員會總攬一切，下分二部，(一) 工程主任一員，張工程師以文充任，下設監工三人，負工程責任。(二) 購料委員會負購料之責，以張工程師以文，姚處長為主任，段局長克昌、建廳及民廳各派一員為委員，招定段局長為主任，並由審計處派一員，在建業委員會担負會計事務，即由該實驗處照此擬定組織章程呈核定後即日成立，明年一月開工，自動工之日起，限一年半完成。

(三) 民政廳呈昆明市政府省公安局呈擬定修展街道改訂名稱附表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除得府備案起至重開一段應定名為拓東路，崇山路，應分於山東南西路外，其餘一併照所擬辦理。

(四) 教育廳呈省立昆工業學校呈請借用該校附近耕種地園地民房以便使用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

(五) 單行法規審委員會審得，及發審建議設置暨具雲南省各縣修治水利徵用民工規則，及工作規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通過，令發公佈實行。

(六) 任免第二類邊管辦河口督辦案。

議決 第二類邊管辦移請調省，並請以楊發南署理，河口督辦李鴻讓調省，遺缺以陳盛恩調署。

(七) 臨時軍法審判委員會審判長委員等呈請各組軍法會審及訊擬簡僑老銀慶爭尖械鬥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該各節尚堪允協，惟對於沈雲青郭士西郭思槐兩案定公，黃夢九於肇事後照常抽申，以及被害人命盜郵各點均略有疏漏失平之處，茲議決分別處理如下：(一) 沈雲青郭士西郭思槐二人所著確案未依照規程於立放約時到商會掛號蓋章，手續雖有未合，但據其復與是實，應即認為合法，不予充公，並繼續有效，惟其與楊成等所合辦部分應即取銷，作為無效，充公接各數據支實立醫院接收合同辦理，並由民慶與之另定合同，至楊成等所人之股本，准其自行退回，所擬沈雲青郭士西郭思槐二人罪刑未免過重，特念其被案被人害情是實，從寬免予置議。(二) 所擬發給被害各人卹金意思尚佳，惟何人負責，既未指明，卹金數目，亦未規定，未免虛任，為重視人命計，應由沈雲青、郭士西、郭思槐繳納卹款壹萬五千元，以三萬元歸郭無辜受害者，以二萬元歸楊成等所受傷者，經交軍法會接收局酌情形分別給領。(三) 軍人部分，廉局長案並無干涉軍刑及派兵情事，應從寬免議，曹營長受恩受恩人請託，實有越俎之嫌，楊成等雖稱老雜難辦頭領等違背命令，與人合資賭博，亦屬不合，該曹營長及楊成等五員，應各記大過二次，各罰月薪十分之一，並予停止晉級一年，楊成等所立合同，作為無效，應予廢分發收歸公，照第一項辦理。(四) 萬

估期間，黃夢九仍照常前往借印，實屬不合，在此期內所得實有若干，應向其查明符據，嚴防一併呈報歸公，又應主應得抽收之數，亦應由黃夢九負責，(五)李縣長及馬亦眉方面，如何處置，應俟併同觀音洞案核定，(六)該老廠啓封日期，應俟沈雲青郭士祺郭思槐將其責任內應繳之款及各手續辦理清楚之後，再由民廳飭其啓封，繼續開印，(七)此外所擬黃夢九潘世仁及田永慶沈國才兩項罪刑，均照所擬暫行分別執行，並公佈週知。

## 民 政

### ▲令爲改置青浪設治局經奉核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三三第字第三九號

各廳廳長

高等法院

鹽運使

外交特派員

禁煙委員會

令 兩殖邊督辦

河廠所對汛督辦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滇源設治專員

案查本府前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據民政廳呈稱，據甯浪設治局長陳文錦在請備設治專員任內，繪具區域圖說，暨將設局設治原因，設治地點，及區劃情形分別列表呈報，經咨請

內政部查核轉呈核定准予正式成局在案。茲准十一月十四日民字第五六四七號咨覆內開：當經本部核議，以查縣佐制度，原係地方特殊行政組織，自應依法改置設治局或縣治，以符現制，此次雲南省政府咨請將甯浪縣佐所轄地方，改設爲甯浪設治局一節，自爲適合法令開發邊圍起見，核與

國民政府頒布之設治局組織條例之規定，尚無不合，所擬甯浪設治局名稱，與他省縣，亦無重複，似應准如所請，倘蒙核定，擬請特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即由部通行知照，暨咨呈雲南省政府依式刊發甯浪設治局關防，以資信守，等語；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三九八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附刊) 第九卷第三期

三〇

國民政府學校編審委員會，即即通知。附等分別存查。此令。查因：奉此，除通行知照外，相應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查照本部二十年十二月九日民字第二七六三號通知，依式刊發留設治局木質關防，並將該關防摹印咨部備案為荷。等由；准此，除照期關防，另案發領啓用，既分分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廿 二 日

## 財 政

### ▲令為咨發行政院公報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各 縣

奉 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三報字第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四號訓令開：「查本院此次刊行公報，凡重要公文，均經編入，至通令一經登載，

非不另行文，業於八月二十七日以前四五三五號通令一律增價訂閱，以預普及政令在案，此項公報實爲本法院行政令之一種必要方法，業經通令刊布，且下各機關均已奉令訂閱，惟該省政府尙未照辦。應由該省政府迅即依前上開命令，（一）將所屬各機關之名稱、地址、訂閱份數，按項前發表式，詳細開列，（二）同時將所有經費開詳表，先行呈請核轉，逕寄本院公理室收收，以便將公報照表按址直接郵寄，至各級機關之訂閱份數及應繳報費，該省政府應即遵照命令，派定專員，自奉此大訓令之後，本院即實行通令不另行文辦法，如有延誤命令之虞，概由該省政府負責，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限於收到十五日內遵照辦理具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公報，業經省府以第十七號訓令，飭令財政廳照訂閱國府公報辦法，將訂閱各縣各機關名稱，及訂閱份數，查明具覆，並以第三十一號訓令飭令各縣各機關遵照訂閱，及呈報行政院各在案，旋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派定各縣各機關應繳報費，每日催收彙解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正爲辦理，復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將行政公報增價通知，自奉前因後，查該縣應繳報費一份，合行令發仰即遵照！將項費開單一元四角即日繳解，以憑彙解，勿得延延，切切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令飭派員會同澈查江外土司業權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九卷第二期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令 蒙 自  
建 水 縣

案據蒙自區清丈分處呈稱：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建蒙簡三縣江外土司地方之正租田與包租田，前經奉令澈查，以憑頒發執照，當經飭令外業組長詳查去後，嗣據蒙自區清丈分處呈稱：『建蒙簡自江外蒙自司（即現改之九區）正租田業權，係屬土司所有，納更司（即現改之第十區）新街（即現改第九區）兩處之田，多係自耕農業權概屬人民，其永樂、崇安、猛弄、宗瓦、瓦達、馬龍、宗哈、五里等各小司，承租田之業權，係土司所有，人民均具有認結，理合簽覆核辦。』等情；當以此項業權之歸屬，情形既屬複雜，自應澈查確定，以昭嚴實，並於九月十二日呈請俟秋涼後，再派員前往確查，以憑呈請核辦在案，茲查時令已屆，正宜派員出查，惟查建水江外之第九區及安正里兩處之業權，業經傳集該處土司及人民代表到處商訂解決辦法，於十一月十三日呈報鈞廳核示亦在案，其蒙自司因前測算錯誤之案尚未解決，並因蒙自司之底圖亦單存根亦單存根等，前經吳組長其榮帶省，呈報鈞廳，均應請核辦理，如須仍就此時澈查，懇將前該兩司之底圖亦單存根等案下，並請指派專員前往會同詳查，以憑確定案權，而資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備案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查此案除蒙自編吾司部份，應俟將來舉行度丈時，另案派員就便前往調查外，其蒙自納更司部份及建水江外地方，應派該分處派員前往調查及澈查清丈分處附設初會書記官楊文豪前往調查，並飭蒙自建水

再縣於前赴各該縣所屬地方時，分別指派一人會同前往，以昭慎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副處長  
郭嘉賓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建設

### ▲令爲已滿期專利案清單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五卷第二期



實業部十月十五日工字第一七三九號訓令開：茲檢發前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核准專利，現在已滿期各案清單一份，仰即依照發表核准專利各處案卷，迅予發登公報為要。此令，附發清單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督辦縣長局長即便知照，並仿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清單一份。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清單

實業部公告前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核准專利已經滿期各案

呈請人

物品或方法

專利年限

關勒銘

仿歐義自來水鋼筆之構造成自來水墨水毛筆。

五年

發照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備考

十八年二月二日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胡國光

關於製造乾電池方法使用小粉質與綠化銻等配合之新電液及電心間緩和電液流動之

部份

五年

發照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備考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梁平甫

關於鋼板製紋方法

三年

發明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備考

十八年五月三日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發明日期

關於活動牙刷裝設螺絲釘之方法

五年

發明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備考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發明日期

以金屬爲衛生煙嘴中段裝設浸漬消毒砂布以吸煙內毒質之方法

三年

發明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備考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明日期

絲綢代針器添備鋼針之裝置

三年

發明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備考

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發明日期

利用氯化方法將桐油製成結晶體

五年

發明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備考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發明日期

活動小影戲機之製造上活動裝置部份

五年

發明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備考

發明日期

(總論)

第九卷第二期

三五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許冠吾

石炭酸氯化鈣原料之製造方法

發照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三年  
備考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葉琴軒

使用磁漆白鐵片上考製鐵質門牌

發照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三年  
備考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李國良

提紋膠所用飽糖甘油部份

發照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三年  
備考

十八年十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環球鐵口廠王宛卿

中口式開口裝置及枕頭水平運動兩部

發照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五年  
備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李敏三

利用氮氣穩定算珠方法

發照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三年  
備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年  
備考

馬松年

改良爐式應用無煙煤之方法

五年

發照日期

專利期滿日期

備考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 教 育

### ▲教廳呈請咨請總署派員劃分建曲爭執學產

十一月十八日，奉

鈞府發下建水縣政府，呈請派員劃分該縣與曲溪爭執學租原呈一件；奉此，竊查建曲縣公租糾紛，為日已久，雙方各執己見，實難自動解決。所請派員赴縣照案執行劃分，以資結束一節，核屬必要。惟由省派員前往劃分，或感不便。擬請鈞府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令建水駐軍長官，代為就近督飭照案劃分，以資結束。所請是否有當，仍祈

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微還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教育)

第九卷第二期

三七

### ▲教廳布告留日自費生出國前必請領留學証書

雲南 省 教 育 廳

布 告

案奉

教育部訓令留檢第一六〇二一號開：

「查自費學生留學，必須資格與部頒國外留學規程所定標準相符，及其留學經費與其本人一切行為有確切保證，經部核准發給留學證書後，始可出國；有抵留學國後，並須於二星期內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到。前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稱，赴日留學自費生，內有未領留學證書即行出國者，亦有領得留學證書，而未向該處呈驗到者，請予設法制止前來，當經批示對於此項學生之留學資格及其留學學歷絕對不予承認，並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暨各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擬赴日本自費留學各生剴切開導，務令於出國前，遵章請發留學證書，出國後，即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驗到在案。按復據該處呈報，此項未領留學證書出國之學生，仍未能完全制止，且有於畢業後，請由該處證明其留日學歷等情。查此項學生，其留學資格既未經本部承認，該處自不能證明其留日學歷。該生等返國後，其畢業證件本部並不准其登記，欲就公職，即無資格可憑。此種利害關係，應由該處遵照前令，對於所屬學校擬赴日本自費留學各生及其家長，詳密開明，以重法令，而免流弊。此令。」

等因；奉此，除認真遵辦外，合行佈告，仰有志赴日留學生一體周知。此佈。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及事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及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有因及各省各級機關團體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訂後即取匯報郵資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另加郵資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取每月報費一次先期預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閱辦妥無保管列入交代並將解報費收單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又須於最短期間促進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卷第三期目錄

## 規

中央法規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

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

本省法規

雲南公路分局組織章程

## 令

令爲通布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不另行文）

令爲通布修正中國航空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支會區記長度寬度可由各省自定酌一辦法

令飭查明廿四年度代管國家收支概算核列情形

令飭准內政部咨爲准錢叙部核復關於地方法院送捕推事可否按委任職予以併計年資

令爲本省國運經費撥充補助財源照撥

令爲准審計部函請檢送制定單行出差經費規則或簡章委各級人員每日出差實際支用最高及最低數額列表送部

令爲據平彝縣長呈代電呈報鋪路工作情形

令爲滇黔鐵路勘測費第一個月應交之款已由富行轉交去訖

令爲據財廳呈復奉令核議收費管理材料員全案調呈請退休一案

令爲准上海市府咨爲關於徵集或證明調查國貨案併歸社會局核辦（不另行文）

令爲將鹽法自廿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三期

令爲應廣西省政府咨復已派員會同麻栗坡督辦查勘田莊與六連爭執地方

令爲合於礦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劃小礦區

令爲勐而縣長爲據呈報租種商團廿名經費由進出貨賦征收一案

令公路總局爲修正雲南公路分局組織章程

令外交辦事處爲據呈關於滇越鐵路公司未照市價減收車費案已向法委抗議

令公路總局爲據威甯縣請核發民工伙食現奉核准發給補助費一案

令教育廳爲據填呈普寧孔家莊請發還等情

令建設廳爲據呈復昆明山邑村公民請封禁楊樹昌煤礦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爲據呈復辦理保山縣菸商王正興漏稅管菸一案情形應准備案

### 公 牘

咨送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暨測繪學校組織條例

批勸平縣民衆代表李德昌等呈請照原定方案趕日興工早觀厥成

批勸勸都恩元以謀復祖國助餉被封印請令縣發還以恤難民

批楚建陳炳田等以違法指判免押柱罰等情具訴賈培林等

### 民 政

民廳電催各屬儘本年內將裕谷填足倉廩建成長具報

### 財 政

令委委勸玉溪縣呈吳

### 建 設

令飭徵送雜米盤果以備推廣種植

建廳呈爲據中府於安局會呈督建三神坊銀鈔舖面轉呈備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

- 第一條 鐵道部為謀鐵路建築工程之迅速進行，適應需要起見，關於土地之徵收，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土地徵收辦法之規定外，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關於建築鐵路徵收土地事宜，省鐵路工程機關，應派員專責辦理。
- 第三條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於測量定線後，應由鐵路工程機關，按照測定路線範圍繪具界址圖，一面呈請履行法定手續，一面依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得即進入界址內動工。
- 第四條 路線界址訂立後，由鐵路工程機關派員會同該管地政機關代表，查傳各土地所有權人，前往指界眼同丈量實用面積，並查明土地種類，分別製圖造冊，以憑給價。
- 第五條 查鐵路工程機關，應製定徵收土地執照，按照圖冊分別填明，各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土地面積，及其種類與插領金數目，蓋印連同圖冊副本，一併送請該管地政機關，分別查明各該被徵收土地，如無其他糾葛，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將所有契據檔案等分別呈驗，另立移轉契約後，再將該項徵收土地執照，分別發給。
- 第六條 上項徵收土地執照，應用四聯單式，第一聯批明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存執，以爲免租影設，第二聯爲所有權人持往領價之用，第三聯存地政機關，於發價時比對，隨後連同第二聯與應附之契約等送還鐵路工程機關，與第四聯存核對存案。
- 第七條 徵收土地之附着物，及房屋樹木青苗等項，應於丈量面積時，一併將其種類數目勘驗明確，詳列清冊，依照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須遷移者，同時酌定遷移期限，另製三聯單式之附着物補償書，呈請省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期

價金或遷移費等執照，第一聯用以領費，第二聯為給費時之比對，第三聯為存根，由鐵路工程機關將第一二兩聯連同清冊副本一併送請該管地政機關，按照所附註之徵收土地執照號數，隨同發給。

第八條

每一市縣區域內，因徵收土地應繳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價款，應由鐵路工程機關分段分批計算總額，移交該管地政機關，商定發給日期，於十日以前先行公告，屆期並派員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徵收土地內，如所有權屬於團體者，其補償金等，應由該團體負責代表人具領，如屬於多數人所公有者，應具委託書委託一人具領。

第十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如所有權人聲明一併徵收者，應即依照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查明情形辦理之。

第十一條

建築鐵路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鐵路工程機關，一面將所需公地範圍，報部層轉 國民政府核准無償借用，一面通知該公地保管機關，先行進入該地實施工作。

第十二條

凡係無主之土地，經查明屬實，應由鐵路工程機關通知該管地政機關，一律無償收用。

第十三條

徵收土地之面積，應用公尺公制計算，同時註明折合當地通用畝數，以憑發價。

第十四條

各鐵路工程機關，得依據本辦法，會同該管地政機關，擬定施行細則，暨各項補償金及遷移費價格表，呈部咨行該管省政府，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徵收土地，以足敷鐵路使用及將來必需之各種建築用地為度。

第十六條

鐵路工程機關，於每一省區內徵收土地事務竣後，關於減免土地賦稅事項，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辦理，並應分別該管各縣市所徵收之土地，造具總清冊，繪具地圖呈請備案，其有關之各項契約，暫由各鐵路工程機關負責保管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總行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派充之，並報告行政院備案。

本會法規

▲雲南公路分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發展并殖邊疆域內公路交通起見，特於騰永區設置第一公路分局，思普區設置公路第二分局，美亞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辦理各殖邊疆域內修築公路事宜。
- 第二條 第一公路分局，附設於第一區殖邊督署公署內，第二公路分局，附設於第二區殖邊督署公署內。
- 第三條 第一第二公路分局所修築之公路範圍，即以現時第一及第二兩殖邊督辦公署所轄區域爲限，但測勘路線由總局直接派員辦理之。
- 第四條 公路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由殖邊督署兼任，亦公路總局之命，總理全局工程事務，並監督指揮測量隊長，辦理測勘路線事宜。
- 第五條 公路分局設秘書一人，由分局長之命，總核全局一切事務。
- 第六條 公路分局設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工程股。
  - 三 審核股。
-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撰擬繕印核對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 典守印信事項。
  - 三 編訂公路報告事項。
  - 四 員司工役之進退考績差假勤懲變遷等事項。
  - 五 經管一切局產事項。
  - 六 庶務事項。

第七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八 工程股職掌如左：

- 一 已測定各路線之土石立方之繪算及審查事項。
- 二 各種公路基之設計及建築事項。
- 三 各種橋梁涵洞及特別工程之設計暨修建事項。
- 四 工具工料之選擇試驗，分配保管，驗收審核，及登記事項。
- 五 工作成績及工作進度之調查報告，暨統計事項。
- 六 征用及督率民工修築土路事項。
- 七 民工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八 公路估用田園廬墓之清丈事項。
- 九 其他工程行政事項。

第九 審核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概算決算預算計算之編審事項。
- 二 款項用途之稽考事項。
- 三 一切收支款項書表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 田納經費之統計事項。
- 五 經費之保管事項。
- 六 其他審核及會計事項。

第十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股長秉承分局長督同股員辦理各股事務。工程股得酌設技士若干人，秉承股長辦理一切工程事宜。

第十一 公路分局得酌用僱員伙役。

第十二條 公路分局秘書股長技士股員均由分局長遴員呈請 公路總局委任之。  
第十三條 公路分局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經常費。  
二 工程費。

第十四條 經常費由公路分局併同測量隊經費擬具預算，呈由總局轉呈 省政府按月核發之。  
第十五條 工程費由公路總局查酌情形隨時核發之。

第十六條 公路分局得就地採辦各種工程工具但須呈奉公路總局核准。  
第十七條 特別工程及橋樑工程均須設計圖案，擬具預算，呈經公路總局核准後，方能興修。

第十八條 公路分局修建一切公路工程事宜，須遵照公路總局之各種規章及標準圖樣表冊等項規之。  
第十九條 公路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總局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 ▲令爲通布康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處總字第三九七號

案奉

令各機關（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法規）

第九卷第三期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六六九二號訓令開：

「案據內政欽道兩部會呈，為擬訂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請鑒核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抄發三項暫行辦法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令為通布修正中航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航字第九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九三五號訓令開：

「案查中國航空協會建設章程，前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並通行知照在案。茲修正該章程第九條條文，並經本國民政府第二四六九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正遵理間，復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〇四五號訓令開：

「案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前經酌加修正，令行該省政府知照，並送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四號令知此項修正條文業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令行到府，當經令飭該 警務總司令部在案。奉令前因，除照案分別咨令暨將原條文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 ▲令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支會圖記長度寬度可由各省自定劃一辦法

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三九四號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案准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字第三三六號公函開：

「案准本會湖南省分會函代前，以各支會圖記長度寬度應如何規定以期劃一，請核示等由到會。經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分支會圖記應自行刊用，貴省各支會圖記長度寬度，可由貴分會自行規定劃一辦法」等語，電復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經濟委員會

建 設 廳  
會 處  
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三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令飭查明廿四年度代管國家收支概算核列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總字第三六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會字第三一九八九號開：

「案准貴省政府政字第九三二號咨，查復二十四年度代管國家收支概算核列情形到部。查前准貴省政府咨請將雲南印花稅，仍由財政廳兼辦，當以事關通案，滇省未便獨異，應仍照通案辦理，並以滇省印花稅款，向係就地留用，所有該項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收入稅款，除扣支郵局經售稅票經費外，仍悉數撥歸省用，原定撥補省經費之四成，即於該項稅款內，由省省自行支配，國庫不另撥補查復查照。並咨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對於該省印花稅，仍應依代售辦法辦理，自二十四年一月開始實行在案。來咨內開，前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所列印花稅，係根據本省財政廳管數編列，核與通案辦法不合，應請查照前咨辦理，並希貴省政府嚴飭所屬，依照本部檢查印花稅規則，切實執行，以期稅收日有起色。遵稅一項，既係按留用國家收入部份核列，惟該項留用數目，應按案商核核分所歲入概算，除扣應支應撥各款核計。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內編列留用鹽稅數目，應由財政廳與該分所商洽辦理，以免分歧。相應咨復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雲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爲准內政部咨爲准銓敘部核復關於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可否按委任職予以  
併計年資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三五五號

令高等法院

案准

內政部民奉特二十五五年十一月七日發銓字第五五零八號咨開：

「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請給一電，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並非實職，不能認爲或任職，業令轉知，惟可否按委任職，予以併計年資請給薪給，到部，當經前銓敘部核復在案。茲准銓敘部咨開：「查曾任各級法院候補推事或候補官，依照二十五年八月呈准應行之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補充辦法第五項規定：「法院組織法各資格條款中，凡以曾任資格併計年資者，以經司法行政部委任者爲限，包括候補推事在內。」其曾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候補推事，檢繳有證書者，均得計其曾任年資。該項人員本係應任職，以委任職併計年資，自無不可。准函前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因；准此，除咨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廿 九

▲令爲本省國選經費概算轉飭財廳照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四〇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卷第三期 國大雲南代表選舉事務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九五零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表總字第八七八號公函開，「據國民大會雲南  
省代表選舉總督督丁兆冠呈稱，「案查本省選舉經費預算，前經遵令擬造，呈請鑒核在案。茲奉鈞所代總字第六  
六三號指令節開：「將原預算發還，俾該院定標準，通盤籌劃，核實另編預算送所核轉，並抄發該院選省選舉經費  
概算，俾資參考。」」

等因；奉此，當即查該院定標準，並參照該院所擬概算，另行編擬完竣。現會備文連同概算，一併呈請鑒核發  
轉。」「等情；據此，查該總督督前呈預算，當以查未詳敘，發還另編在案，茲據所呈另編概算，查經臨費共項支  
肆萬玖千玖百玖拾肆元，尚未超過核定標準，內容亦無不合，惟電費一項，未據列入，除指令即在原概算內預備  
費項下，設法勻支，不得再行追加外，相應抄回原概算，擬請貴院准予備案，令行該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俾資  
查應用，如荷核同，即希查照辦理，見復，俾資接洽。」等由；准此，除函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  
飭財政廳照撥，並如數列入該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概算題編送核為要。此令。」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為 准審計部函請檢送制定單行出差旅費規則或簡荐委各級人員每日出差實際支用最高及最低數額列表送部核辦等情，行核等因。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財總字第三六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計字第三四三號函開：

「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業經施行日久不無與各地生活程度未能適應之處茲擬依照各地生活情形為重新訂定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起見凡各省市政府有已另有制定之單行出差旅費規則者均應查為參考材料貴省政府如已有制定即請檢送一份倘無該項規則仍請將貴省政府編委各級人員每日出差實際支用最高及最低數額列表送部以資參考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平縣縣長冬代電呈報鋪路工作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路東字第一六一號

公路總局

京滇公路通覽會雲南分會

案據平縣縣長周懷慎冬代電稱：

「平縣段鋪路工作情形，奉檢電後，即于昨日電函秘書處轉呈在案，竊職縣鋪路，已動工半月之久，係全縣總動員，各區鄉民工，均已趕齊，到段工作，各鄉鎮中有已將石料採足，聽工程處指導，着手敲石，以備鋪填；或採取石料，已達三分二者，亦有石料採取過半者，在最近十日內，全段石料，可以採足，即一律着手鋪填工作，縣長亦知本段公路之重要，不僅為本省對外之交通且於國防關係重大，謹以全力，貫注於路工。縣長每日必親臨現場督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期

身調查全路段一次，監督各區鄉民工作，加緊工作，遇有缺點，立予糾正，務必按限完成，以舒慮念。此外京漢線車遊經行境之準備，以縣屬向來無此舉，物資缺乏，對於外客之住宿地點，以及應用之床鋪，均成問題。日來召集地方紳耆開會，加緊籌備，分頭料理準備以待，謹此誌誌。

京漢公路總覽會雲南分會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知照！此令。

公路總局 會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令爲償還鐵路勘測費第一個月應交之款已由富行轉交去訖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鐵字第三八三號

令建設廳

案據富源新銀行呈稱：

「本月二十五日奉鈞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鐵字第三二五號訓令開，「本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第九四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鐵道部所定滇黔鐵路勘測費國幣九萬元，由本省負擔半數四萬五千元，感荷出新銀行籌墊，並即由行分期撥還。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項勘測費本省應交國幣四萬五千元，合三個月應部，每月令應國幣一萬五千元，於已於本月二十六日，將第一個月應交之國幣一萬五千元，照數電匯上海中國銀行轉交鐵道部張部長查收去訖。除在記鈞府取帳外，理合具文呈報，請府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令爲據財廳呈復奉令核議教費管理局科員全天潤呈請退休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字第一四二號

令 教育廳 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第一七號訓令：據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長楊士敏等呈報該局科員全天潤年滿卅歲，請發給在職十二年退休金，等情；一案，核查屬實，擬照章核發該科員全天潤十個月一等科員原薪退休金新幣六百元，以示體恤，抄發原呈一紙，令廳遵照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當查各機關公務員呈請發給退休金，照案應將有關任狀文件，一併呈繳，以憑審查核辦，即經函請教育廳查照轉飭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遵照呈繳，除送過廳，再憑核辦，嗣准函復，該科員委任狀三件，已於呈文內，附繳鈞府在案。想係未奉發下，能咨呈請核辦，復請查核管理上等由；准此，復由職廳呈請鈞府鑒核，准將此項任狀文件檢發下廳，以憑核具復在案。茲奉鈞府第一九字第一四二號令開：「呈悉。准將該員任狀文件發廳，辦畢呈繳，仰即遵照。此令。計發任狀文件三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經詳加審核，查該員全天潤係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委充前案道廳於特捐總局三等科員，升至一等科員，民國十八年遷於特捐局改組，成立教育經費管理處，嗣又改處爲局，該員仍充一等科員，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准予退休，合計在職十二年，雖機關改組，名稱迭有變更，但仍係同一機關，且該員在職年數，中間並無間斷情事，現在年滿卅歲，依前第七條規定應予發給該員十二個月一等科員俸額之退休金，其新幣六百元，以示體恤。如蒙核准，懇請鈞府令飭教育廳照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支具領。奉令前因，理合檢同任狀文件，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期

三

審計處知照外，合將任狀文件三件檢閱，應轉飭遵照由者  
教育廳遵照  
令仰該處

計發還任狀文件三件

此令。

計發還任狀文件三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准上海市府咨爲關於徵集或証明調查國貨案件併歸社會局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二建商字第四〇八號

令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

上海市府第五五六八號咨開：

「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案查本局改組後，爲撙節經費起見，將所屬國貨陳列館即予裁撤，移交本局接收，業經呈准在案，自本月一日起，關於徵集或證明調查國貨案件，即由本局直接辦理，惟該館設立有年，對外公文，頗多往復，函應分別通知，以免延誤，除令知市商會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分咨實業部，暨各省市政府，轉飭有關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辦理，並分咨外，相應據情咨達，即希督照，轉飭有關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一體知照，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長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四 日

**▲令爲狩獵法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四〇九號

案奉

令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六八二二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狩獵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備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附錄 雲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四 日

**▲令爲准廣西省政府音復已派員會同麻栗坡督辦查勘田蓬與六蓬爭執地方**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字第三〇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廣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民字第一三零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第二二六號咨開：『貴省居民政府長丁兆冠是以麻栗坡用差對頭與郎河區街神與西鎮邊縣縣長六蓬鄉鄉長等曾與田六兩處人民互爭地方涉及省界一案尙未解決咨請查照迅予派員會同麻栗坡督辦查勘田蓬與六蓬爭執地方。』」

雲南省政府公報（令介）

第九卷第三期

解決分早查核定界以杜糾紛並查見復等由查前據鎮邊縣板田蓬郎汛區馬坡頭等村人民越界侵地業經電准貴省政府電以田蓬原係麻栗坡管轄地已令民政廳速轉飭查明制止有案准咨前由除令飭天保區行政監督遵照咨商麻栗坡對汛督辦約定日期會同辦理外相應函文咨復請即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迭據該廳呈轉到府，節經指令暨分咨各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麻栗坡督辦迅即遵辦具報為要。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主 席 龍 雲

**▲令為合於礦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劃小礦區**

雲南省政府訓令 礦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劃小礦區

令建設廳

案據

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鑛字第一六三三九號咨為陝甘管川滇黔六省鐵礦，如經主管商查明實合於礦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當地爐戶或寮主，就現時採掘部份，劃為小礦區，依法呈領，惟須於轉部核准後，再行填發小鑛業執照，請查照令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咨一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主 席 龍 雲

**▲令緬寧縣長為據呈擬組織商團廿名經費由進出貨賦征收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建總字第四〇二號

令請署縣長華封豫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為擬組織商團二十名以維多防，請備案示遵由。呈悉。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核飭遵報核！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正雲南公路分局組織章程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總字第一六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為修正第一及第二公路分局組織章程請備案由。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章程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為據呈關於滇越鐵路公司未照市價減收車費案已向法委抗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外項字第一八九號

令外交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呈謂關於滇越鐵路公司未照市價減收車費案，已向法委抗議由。呈及附件均悉。據呈抗議情形，尚無不合，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威寧縣請核發民工火食現奉核准發給補助費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路路字第一六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爲據威寧縣請核發民工火食現奉核准發給補助費經令飭遵照在案請備案由。呈悉。查該段公路，關係艱境，照中央規定，須由各省自辦，不合補助；惟念該地人民，貧瘠特甚，故從寬准予津貼，然只宜整發四十三萬，不必分工計算。餘如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壇呈普學孔等獎狀請驗印發還等情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一八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請核獎捐資興學之普學孔李玉發二名，附呈獎狀二張，祈驗印發還由。呈及獎狀均悉。准予給印發還。仰即遵照轉發祇領！

此令。

計發還原獎狀二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查本廳前据石屏縣教育局呈請核獎普學孔李玉發二人，捐資興學獎狀，以示鼓勵一案。於十月六日奉

鈞府秘二教總字第一〇二號指令開：

「呈悉。查所請尙與例符，准由該廳分別填具稟狀呈府驗印，轉發給領，餘併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遵令填具稟狀二份，隨文呈請驗印發下，以便轉發，至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請驗印稟狀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劉自知

### ▲令爲據呈覆昆明山邑村公民請封禁楊恆昌煤礦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鑄字第三九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爲呈覆昆明山邑村公民段永年等呈楊恆昌不顧名勝違反功令於三清閣一帶開採煤炭鑿請封禁一案祈核示由。呈及繳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繳件存。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民函二十五十一月九日奉

鈞府秘二建鑄字第號訓令開：

「案據昆明縣山邑村公民段永年等呈爲楊恆昌不顧名勝，違反功令，於遠天閣三清閣一帶，開採煤炭，懇請封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期

以重功令，而保名勝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悉。仰該令發建設廳查核辦理飭派報核，此批。」等因懸示外，令將原呈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發原呈一件，辦畢，奉此。並據該公民段永年等分呈到廳，遵查楊昌領探長明縣第七區山邑村，土鑛石，燕庄石煤鑛，前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經令據該管縣長董廣布查覆稱：「遵即前往調查，查該商民楊恆昌，並招榮請採之鑛區，係在西山天盾宮以前，未在禁止範圍以內，再三訪問龍王廟蘇家等村，亦無妨礙糾葛等情事。」等情；據此。當即委派本廳技士王嘉德，會同該縣長前往實勘測量，嗣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又據該縣長呈覆稱：(1)「查此鑛區並無邊界糾紛」(2)「業權係向山邑村(即龍王廟)公處租賃，每年上納租金舊票一百元。」(3)「面積約八百公畝上下。」(4)「四至東至海邊，南至倒石頂下蔭庄石，西至西山岩脚，北至土鑛石。」等情；並據該楊恆昌備具完全手續，及繳納各種稅費來廳，依法自應准予領探，並呈報實案部備案。該民所請封禁之處，未便照准。除飭令該公民等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連同原呈呈報。請乞鈞府鑒核辦理。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繳原呈一件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保山縣煙商王正興漏稅賣煙一案情形應準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再稅字第三六九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為保山參議買議長車應選及縣屬土紳等呈請免除土正與罰金開釋出獄各情並將辦理經

過呈復並據原呈各核示再...  
呈及稿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謹 呈

民國 二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轉三財稅字第二七八號開：

案據保山縣參議會議長車應選等呈稱，請俯予令飭財政廳免除菸商王正興罰金，並祈開釋出獄，以恤貧寒，祈令保山縣查復，並據保山縣屬十神及各界公民車應選等聯名公呈，據該縣與成菸莊商民王正興報述請願，其代証明各等因；並奉發保山縣參議會議長車應選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已撤保山菸酒屠屠稅局局長趙新傳呈稱：「菸商王正興，以刑之所在，不避違法越禮，明吸停業，暗中雇工人僱權烟絲，推出後不於舖內出售，派遣工人四出混於山旺菸絲中銷售，其辦法係用工人先向該局領取銷售山旺菸絲之營業牌照票，將山旺菸絲包置於表面之菸盤中，將其僱權之菸絲置於盤下暗中銷售，迭經密緝均無法查獲，蓋向代其銷售菸絲之工人詢問，則謂均係山旺菸絲，已領有公賣票，故無法追究，唯其為保山街頭所巡丁李必彰，由該商之舖門經過，恰遇其將僱售之菸絲二大包，由其舖內遞給代其銷售菸絲之工人，該丁遂將此項菸絲連同為其代售之工人帶回，經局長詳詢，自稱為其代售不諱，局長乃片函公安局派警三名，將該王正興拘押，其証物均封存局，查該王正興以貧病起家，擁資數萬，每年獲利逾萬，希圖贖斷保山城區菸市，獨享厚利，查該商不願，初欲以窮苦要挾，使局無法違章征稅，繼則一面捏造毀謗之詞，向保山參會請願及向鈞府上訴，一面呈送罰金，阻其其他商營業，並時時阻撓，作新稅行動，近則利令智昏，僱權烟絲出售，以圖抗納稅銀，實屬胆大妄為，奸滑已極，除將該商面上正興及代其僱售烟絲之工人送保山縣拘押外，理合將拘押情形，呈報鈞府從嚴究治，以蘇稅源而儆偷漏。」等情；到廳，當以：「呈悉。查該王正興及代其僱售菸絲之工人，既經送縣拘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期

三二

應請照章擬具徵收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語；指令去後，旋據該局長呈覆稱：「查王正興以推菸備滿納稅起家，自去歲四月一日實行新章就進地征收起，至本年二月停業之日止共計十個月，每月除已納公賣費十六元二角八仙外，最少偷漏稅銀貳百伍十元，十個月共偷漏二千五百元，又自本年二月份明報停業之日起，至查獲偷備烟絲之日止，計二個月零八日，以該商平素經營狀況觀之，每日最少可以偷售菸絲五十斤，二個月零八日實合偷售三千四百斤，照市價每斤估七十元，應征稅銀十七元五角，三千四百斤應征稅銀五百九十五元，遵章處五倍罰金，合銀二千九百七十五元，連實行新章之日起，至停業時偷備之貳千伍百元，三共應納正稅罰金銀陸仟零柒拾伍元，須分別繳納，以示懲懲，至代其偷售菸絲之工人，俾該奸商將正稅罰金悉數納清，商准予開釋，是否有當，祈示祇遵！」等語；前來，當經准予請照辦理，以儆效尤，令飭遵照在案，胡又據該王正興呈報略稱：「該商民漏稅被罰一案，請另行派員調查並飭縣准予請保釋案。」等情到廳，復經核查所呈各節，實屬借詞抵賴，所請着勿庸議，令飭該縣縣長轉飭遵照，並將應繳稅款及罰金繳清，勿再藉延各在案。奉令前因；查該王正興明報停業，暗推菸絲，派工夾混銷售，殊屬刁狡，若不嚴予懲處，將何以維稅收，而儆刁頑，所請請照准。除令飭該縣縣長轉飭遵照，暨分令該縣稅局知照外，理合將職奉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並呈繳原呈，伏祈鈞府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繳還原呈一件

財政廳廳長陸儂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 牘



# ▲咨送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暨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 雲南省政府咨秘二建總字第四〇六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七二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八六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相應檢回原條例一併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滇黔副區總司令部

附送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一份（略）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 ▲批新平縣民衆代表李德昌等呈請照原定方案剋日興工早竣厥成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路南字第一六九號

原具呈人新平縣民衆代表李德昌等

二十五元十月二十七日代電一件，爲反對元江縣參議會長王文燦等呈請另行改勘路線，請照原定方案剋日興工早竣厥成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稿）

第九卷第二期

三三

沁代軍聞悉。既據分呈公路總局有案，仰候令飭該局併案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批發勸制思元以謀復祖國助產被封請令縣發還以恤難民**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憲字第四〇六號

具狀人鄧思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狀一件，為謀復祖國，助產被封等情，懇請令縣發還封產一案由。狀悉。查此案既據分呈民政廳財政廳有案，應候令飭該廳等會同查核辦理，飭遵覆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批楚雄陳炳田等以違法措判冤押枉罰等情具訴賈培林等**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憲字第四〇七號

具狀人陳炳田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狀一件，為違法措判。冤押枉罰等情具訴賈培林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該官冠雄縣長處理有案，應准令飭該縣長迅予查明，如案經判決，即以該案發給判決書，如尚未判

決，即予依法速判，飭遵覆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 民政

## ▲民廳電催各屬儘本年內將積谷填足倉廩建成具報

快電代定

各縣縣長  
各縣治局長  
各省督辦

省政府提督議決，通令各屬本年內，各屬積谷欠數一律填足結報，其應建廠，並於本年內建蓋完成，倘有延誤，定將該管地方官及所屬區區長，分別懲辦，其應撥存留辦，或開辦補助辦理，決不寬貸，並令飭本廳認真督促考核，復經本廳於十月二十四日重申前令，詳加指示，嚴厲督催各在案。茲值年終，限期已屆，核查遵限辦畢結報者，已有多屬，惟查該已否辦理竣事，尙未統報前來，殊屬延延，事關倉儲要政，非席核爲注重，會一再催辦，高懸延延，本廳更有督促之責，合亟派電嚴催，仰該 遵照，當到如已遵令辦竣，隨時就日結報，如尙未結報，務須即整工作，漏夜趕辦，毋得延遲呈報，以憑彙呈。省政財廳核，酌定獎勵，並特咨 內政部查考，因照中央規定各屬，每年積谷實數，須於次年一月以內，彙案具報。功令森嚴，考成攸關，慎勿因循貽誤，自滋咎戾，倘敢借故延宕，或辦理不力，本廳惟有遵 省府明令，分別從嚴懲處，決不稍事寬假也。凜之，切切！縣長丁 印

# 財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財政) 第九卷第三期

### ▲令委查勘玉溪縣廿五年旱災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縣長周繼勳

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稱：

「呈為呈報旱荒成災，造具報冊一覽表，請派員履勘調免稅款事。本年九月三十日，案據興隆龍鳳統源昌人四鄉鄉長蔡紹寬余和軒潘勳安程佐國等呈稱：『奉令勘選受災耕地册結，當即親往各村勘查受災田畝，上緊趕勘，惟職等所屬村寨三受旱，人民初從，男丁多往簡陽及附近經份備工覓食，以致勘查受災田畝，呼應田主及查算至難，諸多掣礙，未能如期辦竣，以致規限逾期，請飭察原轉呈，計呈送受災旱荒及收賑分數，花戶姓名等則就將册結各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本年七月三十日，據該四鄉鄉長蔡紹寬等呈稱，據職等四鄉農民代表向朝榮等二十餘人呈稱，三年旱荒，民不堪命，懇請據情轉呈豁免耕地一切負擔等語，用特據情轉呈懇請鈞府核准派員履勘，轉呈上察，當免各該村農田，本年應納之耕地稅，及一切負擔，等情到府，當經縣長親往查勘，其因旱成災，悉屬實情，現即指令該鄉長蔡紹寬等，依照勘災條例，旱災不得過立秋前一日，速將該四鄉所屬受災農田，親往勘查，據實造具被災田畝等則册結及戶主姓名成災分數，務須漏夜趕辦，切勿逾限，致干駁斥，等因指令在案。茲該縣長等竟逾限呈報，未免違誤，惟稱，勘查手續因有種種障故，以致就延時日，亦屬實情，核與修正勘報災條例第四條後項遇有臨時急變亦得酌量展限，但書之規定，似亦符合，且查該四鄉農田，三年均受旱荒，人民顛沛流離，深堪憐憫。所擬受災田畝，全荒無收者，實居多數，雖延逾時日，而災象尚未消滅，履勘自易，似此災情浩重，若照舊征稅給課，民力實有未逮，况奉關災款，尤未便得實，謹將該四鄉送來受災册結，先行核算，分別積積等則册結，列表一張，隨文呈請鈞府核核，備賜照准，派員勘查，將受災田畝，分別輕重，調免耕地一切稅額，藉以稍紓民力，並祈令遵。實沾

公鑒。上

等情一案到廳。查該縣屬興隆等四鄉本年夏秋間，被旱成災，則之殊深慘念，惟查例限早造，本應不准，姑念災情較重，並據呈明障故，着儘寬令委江川縣長周繼朝前往會同勸導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耕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再酌情形輕重，按照賑卹條例，一面將被災耕地應繳耕地稅，遵照修正災歉條例，分別造具明細表五份清冊印結各二份，並表內將耕種姓名改稱賦稅，暨折合國幣計列會呈本財政廳核明會轉，一面督飭該災區巡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設法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奉文後立即馳往玉澤縣府會同勸導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勸導，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建設

#### ▲令飭征送錐栗蠶果以備推廣種植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二二二號

- 富源縣長陳中平
- 思茅縣長袁學義
- 景谷縣長張泮香

令  
緬元縣長施傳望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九零第三期

廣東縣長段授權

廣東縣長王盛雲

案查本廳現因推廣造林，函應收集各縣地方特產林木籽種，分發試種。茲查該縣所產鑽栗(俗名珠栗)櫻栗(俗名麻栗)兩種樹木，生長良好，堪作造林選種之用。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採選優良充實之鑽栗櫻栗兩種籽種各十斤，裝包寄呈來廳，以憑核收分發試種。事關林務要政，勿稍遲視，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晃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建廳呈為據市府公安局會呈督建三牌坊傾斜舖面請呈備案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昆明市長程章，公安局長高樹藩會呈稱：「查屬市下三牌坊東應慶街口舖面二十五間，向南歪斜，倒塌堪虞一案，當經令飭該管區署，督飭各該舖戶，限期興工，勸限完成，以免危險一案。一切情形，並經會同呈報在案。至三牌坊西應天茂號，南方，天華樓，寶興隆，聯芳，建興利，張學振等七戶，舖房歪斜危險，亦經指飭督飭該管區署，勸限完成，俾免危險亦在案。茲該民等，已於九月十日動工，刻再約一週後，即可完成。所有督飭建正三牌坊歪斜舖各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經由廳派員前往該 會商辦法，督飭建正，所有辦理情形，曾經先行呈請 鈞府備案在案。茲復據呈前情，覆查尚無不合，除指令竣工後視請派員查驗，以昭嚴實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官政府主席鑒。」

建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章程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科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預有印單交讀者外以送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有內及各省各級機關照例均按例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心後即照價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取如按月報解一次先期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收據俟備保管列入交代并將解單存底如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移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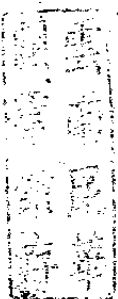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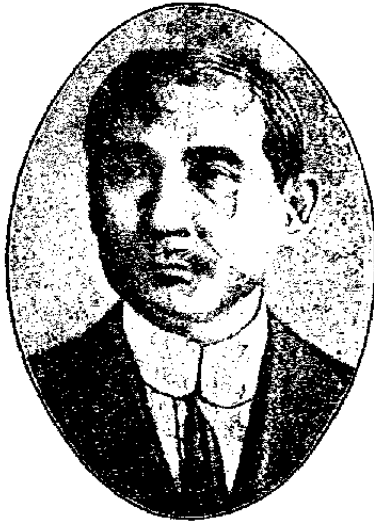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卷第四期目錄

## 命令

- 令爲四屬縣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考縣長資格之解釋
- 令爲保護德國人藍威廉華遊歷各地(不另行文)
- 令爲准財部咨開文楮材料免稅永安橋照舊徵稅
- 令爲規定京滇公路週覽途徑各縣長職責
- 令爲登記致產准予展限六月
- 令爲褒揚魏非殉城縣長何澤周等
- 令爲張學良就職嚴辦
- 令爲准外交部英代電浙江省於滬縣續停發英外人遊照
- 令爲建設廳衛生實政處先後呈報商定省立醫院設計事宜一案
-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撥案考核廿四年份征收機關一案
- 令禁委會呈請加委該會附屬四所各委員一併照准
- 令經濟委員會呈請核委劉治熙爲開業製藥局工程師兼工務課長照准給委
- 令教育廳呈請核撥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呈請征用附近耕地一案
-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撥雜稅局司事許光仕卹金一案
- 令大埋縣長據呈請集資開墾草海一案
- 令大理縣長據報美商人斯坦得羅等遊歷過境及護理情形
- 令外交部據呈請核免大理教公路估用八屆規則應予照准
- 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核免大理教公路估用八屆規則應予照准
- 令教育廳據呈第八屆中學畢業會考籌備就緒請派監試官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期

令民政廳據呈轉 市政府 會呈擬改街道名稱一案

令建設廳據呈准 郵局函為騰衝郵局長張鴻聲被劫  
令高等法院據呈石屏縣呈報案犯脫逃一案

令民政廳據呈轉 景東縣長代電陳述地方狀況及辦理征兵困難  
令華甯縣據呈財政局長蕭洪等積欠各機關薪水一案

令教育廳據呈 華甯師範呈報周汝為所佔人民土地面積及議擬收回給償各情形一案  
令財政廳據呈 各縣起界巡修電話人員津貼應由地方款開支

### 公 臚

電重慶總督代表 檢閱情形

批祥雲廳缺科等狀請飭縣勿容更改核定路線  
批鄧雲衛條陳解決本省民生辦法一案

批李忠彭狀為共匪竄井大肆搶劫懇請一視同仁發給賑卹一案  
批彝克昌具訴張紹相侵佔獎金執法犯法一案

### 財 政

令委查勸督前縣廿五年早災委員  
令委查勸姚安縣廿五年早災委員

### 建 設

令為據呈報整理大興街路面圖案應飭補呈縱斷面圖  
令為據呈報招工承修菜市街水壘街車道等工程情形  
令為據報九月份收支房捐清冊一案

### 教 育

令為發給學生文具

# 命 令

## ▲令爲關於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考縣長資格之解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〇六八七五號訓令開：

「案前據內政部呈，爲准湖北省政府咨，以奉令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之資格，請予變通辦理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咨請考試院查核見復，並指令，嗣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爲曾任區長三年以上，奉核無應考試縣長資格，懇請再度衡釋一案，囑查照轉咨核辦見復等由；復經咨請考試院併案核復，並陳復，各在案。茲准考試院第五七一號咨，以案經訪據考選委員會併案議復，囑查照分別轉行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咨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咨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密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照抄原咨

案查前准貴院本年九月二日第三三九號咨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省政府咨以奉令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資格，請予變通辦理，轉請核示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查核議復去後，嗣又准貴院本年九月十日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九零第四期

第七日第二五一號令，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南轉四川省政府呈，以曾任區長三年以上，奉核無考試縣長資格，懇請再度衡釋一案，請轉咨核奪見復，請飭併案核復等由，復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查照併案核議發復各在案，茲據該會本年十一月七日呈復內稱，遵經併案提出本會二十六次會議，雖由本會委員黃序勉、專門委員陳念中、端木世濬議具復，嗣接審查報告稱，經分別向行政院及內政銜叙兩部主管人員接洽，查此案應行研究之前提為下列兩點。(一)區長是否為委任職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下半段有關係。(二)區長是否為最高級委任職，與前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有關係，茲將審議結果，分別說明於後。(甲)關於第一點，查內政部新訂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草案，現經行政院通過，送中央備案中，該規程係調整南昌行營原頒劃區首分，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擬為一般之規定，施行全國，其區長為縣以下之一種行政組織，與自治性質完全不同，區長之任用由民政廳長簽請省政府核委，以避選本縣原籍為原則，在該規程第九條明白規定，聞此案最近期內，可望公佈，此項規程公佈後，關於分區設置之區長，當然為正式委任職無疑，但在此案未公布以前之區長，有根據行營原頒劃區首分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任用者有根據縣組織法設立區公所而任用者不無異同，茲按縣長考試應考資格條例第三款規定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所謂前任職處任職委任職，一依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而定，則凡屬於依照自治組織之區長仍當依照本院向例，視為相當於委任職，至於關於設置區署之區長，則應確定為委任職似此分別處理，與前後法規各不牴觸，就可通行。(乙)關於第二點，查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草案，關於區長等級未有明白規定，惟第十五條有區署經費分等表另定之一語。再查該項附表區長月薪最低數額分三種，甲種區署八十元，乙種七十元，丙種六十元，但名為最低數額，係因地方經費一時不易籌措，其最高額不及規定或恐有困難故也，但劃區首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十七條規定區長薪俸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劃區長並非最高委任職，然亦訂明係暫定似猶不能視為依據，况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公佈後，原頒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即應廢止，該規程第二十條業已明白規定，更不能引為證明，愈以為此項解釋，須完全根據事實，未便懸揣，如行政方面將來事實上認為最高級委任職，則當以最高委任視之，如其不然，自未便選就，要當隨時核辦，此刻似不能有何成見，致礙推行，總上兩點，查湖北四川兩省，請解釋委任區長滿三年以上，應所得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一節，與現行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最高委任職四年以上之規定不合，至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六款資格並任分區設置之區長二年以上者，確

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第四款相符，自可應考等語，又經提出本會第二一八次會議討論，僉以爲各縣區公所大部依舊續及修正各縣區長補選法設置管理，區自治事務，惟區長在民選以前，經政府遴選者認爲具有修業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下午段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資格，本會特查應考資格應依此等規，本院則例應經明白規定其依調職者分，各縣分區設之區法大綱改設之區法，既明定爲自治之行政機關，則其所委任之區長自可任爲委任職，如果任職二年以上，且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節，或第二節者資格者，核與區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有該長者試應考資格，至分區設法大綱，雖有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凡已所聘縣長資格者，儘先任用，未取高等長資格者，以縣長存記任用之規定，然此項大綱內政部正在調查改擬爲暫行規程且大綱內區長新條只規定支薪委任七級至四級而現行之修正縣長任用法，亦無曾任區長若干年者資格之規定，核與現行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均歸於此擬，應俟各縣分區設法暫行規程，及再修正縣長任用法次第明令公布後再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依法酌加修正，俾法例得以一貫，解釋不致紛歧當經決議照審查報告，凡依縣組織法經政府遴選之區長管理區自治事務者，仍照成例認爲委任職相當職務，其依調職由省分各縣分區設法大綱，設置之區法，既明定爲行政機關，其委任之區長可認爲臨任職，如具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二款之資格，任職二年以上者，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應考資格，至區長等級是否可認爲最高級委任職，應俟各縣分區設法暫行規程，及再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後再行酌量核定等由，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據令飭遵等情前來，查核所擬尚屬允當，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分別轉行爲荷，此咨

行政院

院長黃傳贊

### ▲令爲保護德國人監獄等遊歷各地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期

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文字第二六七二號咨開：

「據廣東省會警察局長李深之呈稱，現據德人藍威廉等先後携來護照十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據此。請經職局查核無異，除照章發還，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廳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查核，備照分別咨行勸導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至便。等情，計呈呈送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勸導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意注意。仍盼見覆為荷。」

等由；並抄送報告表一份，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外交辦事處知照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附抄發報告表一份。

主席觀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李深之呈稱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月日	加
藍威廉	德	978	上海南京廣州	十一月二十一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廳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白蘭士	美	347984	廣東廣西	同	同
班特司	英	4193	廣東雲南廣西	二十三日	同
薛	同	247038	廣東及廣西	同	同

儲 澤 文	同	31216	上海天津漢口北平	二十四日	同
佐治寶達	美	31216	北平	二十五日	同
伊 克 同	同	31216	墨西哥頭上海廣東	二十六日	同
方 德 森	德	31216	廣西	同	同
薛丹輝夫婦	美	31216	廣東	同	同
飛 利 氏	德	45116	上海南京廣州	二十七日	同

**▲令爲准財部咨龍文橋材料免稅永安橋照舊徵稅**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四〇七號**

令第一殖邊督辦署

案准

籌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關字第三二四四八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秘字第二〇九二號咨，以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請將修建永安龍文兩橋所需鐵件及用品，予以免稅。等情。相應檢同清單一併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因。查二十二年間貴省改修龍濟兩江橋，係因該兩橋，爲山騰越至永昌交通要道，於商務攸關，故經飭屬准將修建該兩橋材料，予以免稅。准咨前因，當經轉飭總稅務司將修建該兩橋，對於商務攸關之關係，查明具覆去後，茲據總稅務司呈覆稱：「永安橋位於騰越之北旁有一萬一千尺之高山，橫阻其間，該處地勢，只適於驢馬運輸，現有之橋，實已足用，修建該橋，亦不能行駛汽車，發展國內外貿易。至擬修建之龍文橋，係位於最近擬定修築騰越至永昌公路之要道上，較前修龍江橋路線，進步良多，對於改善交通，發展貿易，均有裨益。」等情。所有修建龍文橋材料，既據稅務司查明，該橋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期

五



於交通貿易，不無裨益，應准仍照舊案，予以免稅。至永安橋既不足以供貿易之發展，其建築材料，自未便一律免徵。除飭關分別辦理外，相應咨復貴省政府，即希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 ▲令爲規定京滇公路週覽途經各縣長職責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路總字第一七〇號

京滇公路週覽雲南分會籌備會

- 平彝 霽益 曲靖 馬龍 嵩明
- 昆明 安甯 祿豐 廣通 尋甸縣
- 鎮南 祥雲 鳳儀 大理 呈貢
- 宜良 開遠 蒙自 箇舊

昨聞報載平彝縣正預備招待京滇公路週覽事務，又據該縣呈請指定招待款項到府。查週覽途經縣份，各縣長預備職責不在招待，茲規定如下：

一、各縣長對於所轄境內，應注重縣境治安，以及街道公所學校等地之整潔清潔，不得疏虞。

二、關於招待週覽人員，應由省方負責，先由京滇公路週覽雲南分會籌備會妥爲籌備，屆時派人前往。除分令由平彝至昆明、由昆明至大理、由昆明至箇舊沿途各縣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隨時督促各縣進行，暨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京滇公路週覽雲南分會籌備會遵照辦理，並隨時督促各該縣進行，暨分令途經各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 ▲登記教產准予展限六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教字第一八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外國教會在我國內地租用土地房屋一案，業經抄發章程嚴飭遵辦，並限本年年底，由各該管官署將各該境內教產調查完畢彙報民署；暨令外交特派員處照會各駐滇領事，轉知各該國住滇教會人等，限本年內自行向該管區域官廳登記在案。嗣據外交特派員處呈登記表及承租執照式樣前來，經令該民政財政兩廳會同詳核呈候核奪亦在案。茲復據外交特派員處呈稱：「前職處擬具之登記表，經承租執照式樣，業經呈奉鈞府核准發交民政財政兩廳會同核議呈候核奪在案，擬請核定後迅予印就，令發各市縣局遵照辦理。再查本年底登記之限期已將屆滿，如趕報不及，請予以展期六個月，至明年六月底報齊。」等情；據此，查登記教產之期，既將屆滿，而登記表及承租執照式樣，尚未據該處等會核呈覆，自應如請准予展限六個月，統限至二十六年六月底報齊，以憑彙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令為褒揚禦匪殉城縣長何澤周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鈴字第四五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期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七零四三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七零六七號公函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令開：「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雲南勸懲縣長何澤周，會澤縣縣長楊茂章，武定縣縣長周自得，尋甸縣縣長李荆石，調尋甸縣縣長湯更新，富民縣縣長郝堂，楚雄縣縣長馬驥等，皆因督隊視匪，以身殉職，死事極慘，轉請照上校陣亡例晉級少將給恤，並予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縣長等臨難不苟，為國捐軀，忠勇可嘉，應予明令褒揚，並准如擬給恤，將各該員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壯烈，而示來茲。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令為張學良褫職嚴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一號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三三七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五八九號公函開：「頃奉國民政府令開：據報張學良十二日通電叛國，殊堪痛恨。查該員奉職無狀，原在中央曲予於全黨圖後效之中。當此外侮緊急，剿匪將竣之際，竟劫持統帥，妄作主張，該員以身負剿匪重責之人，形同匪寇，以身為軍人，竟敢冒犯長長，實屬違法濫紀。張學良應先褫奪本職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所部軍隊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嚴遵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並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令爲准外交部真代電浙江省於潛縣續停簽發外人遊照**

案准

令外交辦事處

外交部二十五年十二月真代電開：

「准浙江省政府十二月七日代電略開：『本省於潛縣散匪仍未肅清，擬請續停外人遊歷三個月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希核定通行並見復。』等因；查浙江省於潛縣停止遊歷至十一月底止，經本部於二十五年十月九日通行各省市政府在案。茲准前因，自本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如有外人欲前往該縣遊歷，仍應續停簽發遊歷護照三個月以免疎虞。除分行並電復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 二十六年 一月 五日

**▲令爲據建設廳衛生實驗處先後呈報商定省立醫院設計事宜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衛字第二九號

建築委員會

軍需局長段克昌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期

審計處處長李秀升

案查前據衛生實驗處呈請，仍予採用中央代辦省立昆華醫院圖案，當經指令應會同建設廳商定具體，再憑核奪，並分令建設廳遵照各在案，茲據該處應等呈稱會商情形，請祈核示前來；覆經提付本府第四九七次會議議決：

「茲及圖案各件均悉，除電燈應仍改用明線不用暗線外，其餘應即一併照用，所估建築設備各費只係大約估計，尙欠確實，以後施工應一律未得節之旨開支，至建築事務，應由本府建築委員會總管一切，下分二部：一、工程主任一員，張工程師以文充任，下設監工三人，負工程責任。二、購料委員會負責購料之責，以張工程師以文統處長尋源段局長克昌建廳及民廳各派一員為委員，指定段局長為主任，並由審計處派一員在建築委員會担任會計事務即由該實驗處照此擬定組織章程呈核定後即日成立明年一月開工自動工之日起限一年半完成。」

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衛生實驗處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會 局 廳 處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 ▲令為據呈報照案考核二十四年份征收機關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財稅字第三七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為照案考核二十四年份附屬各征收機關收數，造具一覽表，請准分別給獎，以

呈表均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考核一覽表照繕一份送送審計處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呈為彙案考核二十四年份各征收機關數，列表請祈給獎！以示鼓勵而昭信守事。案查本省征收機關，（如特種消費稅，茶糖消費稅，及契稅、營業稅、菸酒特種稅各局）征解概況，除考核不及格；及有重大過失者，隨時黜懲外，至確有成績，超過完額者，年終自應彙核一次，擇尤呈請分別給獎，藉昭激勵，會將民國二十三年份考核案呈奉核准施行在案。茲查二十四年份年終終了，各該征收機關解稅款成績，已由職廳彙案審查就緒，謹將辦理考核情形，為鈞座分別陳之：

（一）查此次辦理二十四年份各征收機關之考核辦法，其給獎之標準，仍遵二十三年份呈准考核案辦理，並未變更。其應行給獎與否，概視各該局所征解稅款，能否超過舊額；及辦理稅務有無貽誤而定，至獎金之分配，數目之多寡，亦係參照上年辦法擬定，總以一人或一局獎勵一次為原則，其有兼辦數局者，如均係長解；數目較多者，得分別給獎，若長解無多，則合併給獎，以節公帑。其較額長解；而辦理不差，或辦理毫無貽誤；而收數未能溢額者，除年終停發獎金外，一面就其過失之輕重，予以相當之懲處，總期不苛不濫；至公至當，俾一般征收人員，咸納於軌物之中，仰副

鈞座審慎慎重征收之至意，是以近年以來，稅收日臻起色，此雖由於

政府所訂法令裁章之嚴密，而各該征收人員，多數能畏威懷德，希冀能獲得年終給獎之保障，亦其主要原因也。

（二）查本屆考核應行給獎者；特種消費稅計有昆明、宜良、婁令、阿迷、碧色寨、河口、箇舊、騰衝、下關、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期

通、鐵雄、牛街、鹽津、廣南、平彝、宣威、等十六局，綏江、建水、二查驗所，茶消費稅計有思茅、緬甯等二局。糖消費計有彌勒、永勝、二局，宜良、蒙自、阿迷、蒙自、河口、富縣、建水、等七查驗所。營業稅計有昆明一局。菸酒賭博計有開遠、蒙自、河口、箇舊、騰衝、大壩、鳳德、嶺威、富縣、綏江、建水、易門、緬甯、元江、甯洱、彌渡、鹽興、鎮沅、鹽豐、永平、瀘江、通海、早貢、羅次、陸良、永仁、曲靖、甸甸、富民、蒙化、蘭坪、昆陽、瀘西、安甯、昆明等三十五局。以上共計五十六局，九查驗所，應行給獎人員，計有局所長五十四員，及各局所全體員丁，至局所總數，與應獎人數互有差異，係因一人兼辦數局；及新舊委合辦一局所致。

(一)本屆考核之各局所，計全年定額徵額共新幣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元零，而二十四年份收解數，計新幣七百八十六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元零，比較長收新幣二百四十八萬九千二百二十一元零，此次職廳擬請核發各征收機關獎金，計新幣一十萬零二千六百五十元，比較二十三年份二次呈准核發獎金新幣一十二萬二千元，並未增加。

(一)查二十三年份特種消費稅年額，係新幣三百七十五萬八千元，二十四年份呈請增定年額為新幣四百三十八萬八千元，比較合增加年額新幣六十三萬元，本屆考核，係照新額比較，尙合長解新幣一百九十八萬餘元，至糖茶消費稅；及菸酒性屠稅，亦屢經職廳令飭整頓，年額均大有增加，除呈准將特種消費稅稅則內，本產貨品項下如鐵及鐵錐、乳扇、乳餅、蜂蜜、蜂油、竹參、乾笋、黎蒿、白參、羊壯齒、黃木耳、黑木耳、蕨棉、土紙、及其他紙類、天麻、細黃草、細黃草、秦芩、大黃、五倍子、黃芩、吳萸、等貨品，均予免稅外，復將茶糖菸酒等項，取消補征，一道征清，通行全省，此種辦法，雖宏整稍有損失，而人民既獲出口之獎勵，消途復免留滯，受惠實多，一面又因共匪禍源，經過各縣，備受蹂躪之慘，不特摧殘稅源，抑且減少人民購買能力，初以為二十四年份稅收必受極大之影響，詎考核結果，各該征收機關，仍能超過定額，洵屬潔已奉公，不無微勞足錄已自應分別核獎，以勵將來。

(一)本屆受考核之各征收機關，除上述各局確有成績應予獎勵外，其有較額長解；而辦理不善，及毫無成績者，除情節較重，隨時撤職，或調省察看外，應受停獎之處分者，計有蒙姑特種消費稅分局，及元謀玉溪永善保山賓川蒙姑雲縣馬關易門等九稽稅局，雙柏稽稅查驗所。蒙自東茶稅局。又宜良永善昭通玉溪廣地馬龍洱源元謀曲溪鄧川

會澤縣鄒邱北祿豐劍川墨江鎮南等十七菸酒性屠稅局，及昆明契稅局。此外尚在試辦期間，年額未定，暫不給獎者，計有思茅特種消費稅一局。又昆明菸酒稅局，係由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兼辦，不再給獎。又據議者計有景谷保山宣威三菸酒性屠稅局。以上共計三十五局。

總計稅局應受獎勵者，有六十五局所，應停獎者，有三十五局，除不能給獎各局外其應行給獎各局，經職廳詳加分別審核，雖長收數日，多寡不等，至各該局所認其積存，厲行廉潔，初無二致，自應就其成績之高下，擬定給獎之等差，擬請

飭函俯各該局所人員一年來努力之成績，准予按照成案，分別給獎，以示優異而策來效。所有照案考核二十四年份附屬各征收機關收數，擬請由報解超過原額數內提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一覽表具文呈請

飭查核核辦，並乞  
示。再此外尚有少數局所，因其造報收數表數目，與案不符，或有欠數尚未全數報解，已由職廳分令更正清繳，擬俟補報到時，再為另案考核，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一覽表一份(略)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該會附屬兩所各職員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委令稅一餘字第

號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請加委該會附屬兩所各職員由呈暨請府廳歷均悉。一併照准給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感領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期

一四

計發委令十八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錄字第一號

令吳恢城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調驗所所長。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錄字第一號

令周晉源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調驗所副所長。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錄字第一號

令嚴嘉銘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調驗所二等會計兼庶務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銜字第 號

令方式宗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調驗所文牘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銜字第 號

令段世忠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調驗所醫士。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銜字第 號

令倪守仁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管製造所所長。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銜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期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化驗室主任。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令戚景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鈴字第 號

日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一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令李珍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鈴字第 號

日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一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令張維華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鈴字第 號

日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二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

令夏術賢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委會一銜字第一號

爲令委：茲委該員爲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禁烟製造所二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委會一銜字第一號

令鄭秀峯

爲令委：茲委該員爲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禁烟製造所三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委會一銜字第一號

令倪友仁

爲令委：茲爲該員爲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禁烟製造所三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委會一銜字第一號

令倪兆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期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製烟所三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餘字第一號

令馬家驥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製烟所三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餘字第一號

令陸雙楨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製烟所三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餘字第一號

令周世榮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製烟所三等技術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餘字第一號

令鍾沂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管製造所化驗室三等技術員。仰即遵照到案。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劉治熙爲開蒙墾殖局工程師兼工務課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四九一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請委劉治熙爲開蒙墾殖局工程師兼工務課長由。

早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領查。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四九一號

令劉治熙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開蒙墾殖局工程師兼工務課長。仰即遵照到案。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昆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呈請征用附近耕地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三〇六號

令教育廳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據昆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畢近斗呈請征用該校附近耕地墓園地民房一案，附呈平面圖，轉請核示由。

呈圖均悉。當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四九七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等語；紀錄在案。除令市政府遵辦外，仰即遵照！圖存發。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鎮雄稅局司事許光仕卹金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幹字第四六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請核發鎮雄稅局司事許光仕病故卹金由。呈悉。照准給卹。除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為據呈擬集資開墾草海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總字第三九八號

令 激江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為縣屬紳民擬集資開鑿草海宜洩瀦水一案，乞鑒核由。  
呈悉。應候令發建設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為據報美國人斯坦得羅等遊歷過境及辦理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外遊字第一九一號

令大理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二件，呈報美國人斯坦得羅等遊歷過境及辦理情形，請核示由。  
兩呈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覆查驗意國駐越巴領事護照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外遊字第一九二號

令外交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呈覆意國駐越巴領事遊歷到省查驗護照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期

一一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令爲據呈請核免大理被公路佔用八屆畝罰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畝字第三八二號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爲呈請准予核免大理被公路佔用八屆畝罰一案，祈核示由。

呈結均悉。應如呈准予核免。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第八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籌備就緒請派監試官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中字第三〇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報第八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籌備就緒，定期舉行，附呈會考日程表，試場

規則，請派監試官監試，以重考政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飭由參軍處派員前往監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爲據呈轉市安局會呈擬改街道名稱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三市總字第九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爲轉呈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會呈，擬改街道名稱一案，並附原表，祈核示由。呈表均悉。當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奉本府第四九七次會議議決：

「除將勝橋東起至東關一段應定名爲拓東路，華山路應分爲山東南西路外，其餘一併照所擬辦理。」

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爲據呈准郵局函爲騰衝郵局長張鴻聲被劫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三市總字第九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准郵局函爲新委騰衝郵局長張鴻聲在順慶橋之族家溝被劫一案，乞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咨請 總司令部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期

一三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四 日

▲令爲據呈石屏縣呈報案犯脫逃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獄字第四一〇號

令高等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呈石屏縣長張文明呈報案犯夏啓昌等脫逃一案，祈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單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轉景東縣長代電陳述地方狀況及辦理征兵困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字第三二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呈轉景東縣長代電陳述地方狀況及辦理征兵困難各情一案由。

呈悉。查景東縣辦理征兵，既據該縣長躬往勸導督促，應准咨請 總部查照。仍仰轉飭遵令積極辦理，以完憲政。

除咨咨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令爲據華甯縣財政局長蕭淇等積欠各機關薪水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一七二號

令准甯縣政府

本縣十二月十二日蒸代電一件，據呈財政局正副局長蕭洪及魏爾斯積欠各機關薪水，請飭其負責發清一案由。茲准悉。查此案並據該縣各機關文日電呈前來。除一併令發財政廳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報核外，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各機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昆華師校呈覆周汝為所佔人民土地面積及議擬收回給價各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字第一三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據昆華師範學校呈覆周汝為所佔人民土地面積，及議擬收回給價各情形，附呈略圖，祈核示由。呈圖均悉。應准如呈照辦。除令將計數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圖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各縣越界巡修電話人員津貼應由地方款開支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電長字第一五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昆明縣財政局發給巡修電話人員津貼一案，擬請由地方款項下開支等情，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電報局知照外，仰即遵照頒令飭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公 牘

▲電童軍總會代表檢閱情形

南京中國童子軍總會正會長蔣副會長及副會長何助鑒義電奉悉遵即代表出席食有日出場童軍總數共四三二六人數種員共三八員各項操作尚屬整齊第一表演體操亦大致不差用特將檢閱情形電復查核龍雲即秘二微印

▲批祥雲鹿映科等狀請飭縣勿容更改核定路線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路總字第一七四號

原具呈人祥雲縣農民代表鹿映科等

狀一件，為土劣遠抗命令，謀改核定路線，請令飭祥雲縣長勿容更改，以利公私，而維威信等情由。  
狀悉。仰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批郭秉衡條陳解決本省民生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總字第一二九號

原具呈人簡舊縣第二公安分局長郭秉衡

呈一件，為條陳解決本省民生辦法，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雖亦有見，殊欠切實；以後如有切實辦法，可逕呈主管機關核飭可也。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批李忠彭狀為共匪竄井大肆搶劫懇請一視同仁發給賑恤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總字第一二九號

原具狀人黑井場社民李忠彭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狀一件，為共匪竄井，大肆搶劫，懇請一視同仁，發給賑恤等情由。

狀及清單均悉。仰候令飭運運使密查核實，飭遵報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批蔣克昌具訴張炤相等侵佔獎金執法犯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總字第四一七號

具狀人蔣克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履)

第九卷第四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狀一併，為侵佔獎金，執法犯法等情，具呈張超相一案由。狀悉。應候令飭昆明地方法院迅速查案核辦，飭遵覆核。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 財政

#### ▲令委查勘晉甯縣二十五年旱災委員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呈實縣縣長解福蔭

案據晉甯縣縣長李培人皓日代電呈稱：

「案據縣屬第二區，上東三鄉鄉長楊顯，下東三鄉鄉長宋國斌，姚鑾鄉鄉長孫加德，東四鄉鄉長鄭學辛，東五鄉鄉長鄭占倫，西三鄉鄉長李標，上西四鄉鄉長李寶，下面四鄉鄉長邱奉先，西五鎮鎮長鄭紹臣，先後稟稱：去年入夏以來，雨澤稀少，驗種因期居柴澗下遊，號稱水尾，將次得水栽培，而河中央源已告斷絕，以後兩月不雨，烈日如焚，致已栽者之水灌漑，日漸枯槁，未栽者播效無方，直至入秋得雨，雖欲改種雜糧，而時機已過，惟有任其荒蕪，現已十分成災，顆粒無收，惟有報請展詢，轉懇豁免耕地稅，以恤災黎，各等情到縣，當經縣長會同財政局長羅鈞，副局長楊立本，建設局副局長段如瑜，暨該管區長，前往各災區切實查勘，勸得各該災區，確已成災，惟受災成分，多寡不齊，且未據各該鄉鎮造具花名冊冊積前來，殊礙核轉，除一面派員編造花名冊，並將受災區積與成分，切實登記再行呈報外，惟以此時，正當收割，恐過此期，無從勘查，理合將據報初

勸募災款情形，專電呈報，伏祈俯念災黎，立即委員會勸辦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一案到。查該省電屬第七區東西二十五鄉，本年夏秋間，雨澤愆期，田地荒蕪，秋收無望，因之殊深軫念，自應由該會委員分赴各鄉，勸募賑款，以資救濟。現該會委員，親詣災區，逐一按戶履勘，究竟成災耕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後，將勘情形，按戶填單，一面將被災耕地應徵糧稅地稅款，遵照修正災歉條例，造具簡明表五份，清冊四份，會同該會委員，其表內將地稅名目，應改種為賦稅，折合國幣計列，仍一面督飭該區各鄉長暨當地農名，應將該法補種糧種，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赴該區，會同該區長，親詣災區，逐一按戶認真勘辦，災稅要件，勿稍率延，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令委查勘姚安縣二十五年旱災委員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號

今元謀縣縣長姚克虞

案據姚安縣縣長馬廷璋代電稱：

「案據姚安縣第二區長等詳稱：該區轄有八鄉，第八區明善鄉，紳民會報備等五十餘名，以裁種水田，禾穀不能成實，染患災疫，約計受災二千五百餘畝，先後呈請踏勘，轉報歸免地稅，等情前來，縣長履勘，本區連雨，復期，禾苗遲至八月方得栽種，入秋以後天氣忽然變遷，遲栽禾苗全不成熟，秋收無望，自屬實情，難受災實在情形如何，所報是否不虛，無從查考，當經轉令財政局長，先行馳在各該受災區域，切實踏勘屬實，除分令各該管區鄉長，將各該受災人民，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以憑核辦，並遵照勸募災款條例辦理外，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四期



開稅收民食，理合先將大概情形，據情呈請審核備准迅予派委會勘，並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姚安縣屬第二區接奉縣，啓明鎮，轄竹縣，第七區西華鄉，第八區明善鄉二十五年兩區徵期，禾苗遲至八月，方得栽插，入秋以後，天氣忽寒，不能成熟，秋收無望。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令委元謀縣縣長姚孟虞前往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將勘情形，將被災田畝，應備應緩田賦正雜等款，按照修正災款條例，逐具冊結歸歸，各二分，備明表五分會呈核辦，一面將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至簡明表內，應將從前舊時正雜等項名目，一概取銷，統稱賦稅，並應折合國幣計列。除早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姚安縣署，會同馬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具報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建設

## ▲令爲據呈報整理大興街路面圖案應飭補呈縱斷面圖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二八六號

令昆明市長程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呈整理大興街路面圖案，祈鑒核示遵由。呈悉。查此案尚有縱斷面圖一份，未據附呈前來其坡度是否在百分之六十四，無從核對，仰即迅速補呈，再憑核辦。切切！

此令。 平面圖暫存。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查開通街路面，業經列入八街計畫整理，現在積極施工，其大東街至青雲街一段，自應計劃繼續改善，以期溝通東北郊交通。惟此段路面，因有學院坡坡度關係，若照舊學院門前經過，則坡度太大，不易降落。為減低坡度，便利辦理計，備有偏北由照舊舊份，暫為弧形，坡度可降為百分之六。現經詳為勘測設計，繪製平面圖案。至該街路面寬度，仍照開通街車道二丈一尺，車步道共三丈整理，以期一致，而資銜接。並擬按照開通街例，第一步整理車道，第二步再為整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圖案，一併具文報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設計平面圖一張

昆明市長張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 ▲令為據呈報招工承修菜市街永豐街車道等工程情形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八五號

令昆明市長張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報招工承修菜市街永豐街車道等工程情形，前經核備案由。

呈及備約約悉。准予備案。仍候

省府及財廳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令

(建設)

第九卷第四期

三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查整理菜市街及小西門外永豐街工程，關於南應折其舖房部份，業已辦理完竣，關於車道及沿街部份，自應繼續修理，以期早日完成。此次修補車道及溝道及鑲安沿街工程，亟應招工承造俾便施工。昨經職府佈告招標，於九月八日，在職廳當衆招標結果：(一)永豐街工程，由工頭張品中投中，車道每寸舊幣二百九十元，溝道每寸舊幣一百八十六元，所沿每寸舊幣三十元。(二)菜市街工程，由工頭羅仁階投中，車道每寸舊幣二百九十八元，溝道每寸舊幣一百八十九元五角，街沿每寸舊幣三十元。現已准由該兩工頭，具約承造，尅日興工，限期一個半月工竣報驗，除動工日期，另案呈報，逕呈

省府及財廳外，理合將招工辦理情形，並抄同批約，一件具文報請鈞長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抄呈工頭張品中鄧仁階批約各一份

昆明市長程 鑒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報九月份收支房捐清冊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二八四號

令昆明市長程 鑒

呈一件，據呈報九月份收支房捐清冊，新鑒核由

呈册均悉。既據分呈，應候省府及財廳令准可也。此令。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竊查瓊府府借收處捐款，截至二十五年八月底止，收支兩抵，實結存新幣伍萬叁千壹百壹拾陸元肆角，業經造冊呈  
報 鈞廳在案。茲查九月份共收新幣捌千壹百叁拾陸元零角陸仙，除照案開支九月份經費新幣玖百伍拾元外，收支兩抵  
，實結存新幣柒千壹百捌拾陸元零角陸仙，加本五八月底存數，共在新幣陸萬零叁百元零零伍角陸仙。均經分存興文官  
銀號，及富源新銀行，以備陸續動支修理八街工程之用，除支出部份，另彙造報，並督飭上緊趕收欠捐，庶續按月造報  
實分呈外，理合將本年九月份收支數，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廿五年九月份收支清冊一本

昆明市長 耀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教 育

## ▲令爲發給學生文具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 號

令各邊地省立小學校長

案查苗民學生待遇細則規定，邊地各省立小學，除發給書格制服外，尚應發給文具一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教育) 第九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九卷第四期

三四

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自二十五年年度下學期起，按各校實有學生人數，每名每學期發給文具費新幣五角，合每年發給一元，由校具領分發。」等因紀錄在案，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遵照。

兼教育廳廳長關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各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後即繳隨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着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解報費收條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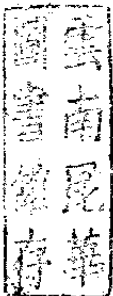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卷第五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不另行文）

## 命令

令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通知調查登記常備隊現役人數

令據警委會呈請將姚時安撤職停職予照准

令為公務員送審期限及其支薪暫行辦法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不另行文）

令飭取締雜命令而表立之任何編制及服裝不整齊軍人

令為轉派赴南京受訓各縣長電請增給旅費

令為陳建強呈報安甯縣請撥電桿一案

令為據楊宗道呈保山林地土司族產被張學智霸佔反誣控並賭警開槍緝捕不獲恐初審被隱誤辦各情

令飭查明范誠調訴雷曉鳳招攬強盜謀殺夫奪妻一案

令為據昆明外北郊聯口堡大小村代表呈請改用陸線以維民食

令為據致建兩縣會呈請理考送第二屆合作學員一案

令為據電話局呈報縣市電桿線被毀表飭照案追賠

令為據富行呈請令飭督促歸還修繕津貼治借款一案

令為據呈請核委雷宜為商委分行經理應准為委

令為據呈報合辦商會原清水分處對於蒙自江外納更種香兩土司耕地受賄濫充折減賦額降低等則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五期

令爲省大土木工程系學生羅子勳加派鐵路勘測工作

令爲據呈准董事會議復二十四年度股息紅利從緩提發一案准予備案

令爲據呈准董事會議復二十四年度股息紅利從緩提發一案

令爲據呈准董事會議復二十四年度股息紅利從緩提發一案

令爲據呈准董事會議復二十四年度股息紅利從緩提發一案

令爲據呈准董事會議復二十四年度股息紅利從緩提發一案

令爲據呈准董事會議復二十四年度股息紅利從緩提發一案

公牘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特載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財政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建設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批李增賢訴瀆官等換據裁諍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周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素技師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證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服務所在地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商業機關廠等，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 第四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加印花稅二元。
- 第五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 第六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 第七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 第八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 第九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一律廢止。
-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對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 第十一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條例取得登記證書者，一律有效。
-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

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十三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令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建總字第四三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咨七零八六號訓令開：

「查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稱，案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前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奉令公布施行。現已歷七年實際情形不免變更，該規則亦有應加修正之處。(一)該規則第二條規定，關於農工礦各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礦工商各主管部分別行之。農礦工商兩部業經改組為本部，該條條文，已無保留之必要，似可予以刪除。(二)該規則第四條後半段規定，各聲請人須向曾經服務之地方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取具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之證明書，詳譯此項規定，原欲於聲請人以往服務之成績得一確切可靠之證明。然查之實際，其能確切明瞭聲請人之以往成績者，莫過於其原服務處所，茲擬將該條後半段，自「並須由」

題至「證明」止，改爲「服務所在場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礦業機關場廠等證明。」(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條項去第二十八項規定各種技術人員證書，應貼印花二元，且該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印花稅應改爲二元。事關印花稅法，理合特具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修正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財政部布通飭遵行並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奉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通飭一體知照外，合將施行規則抄附令仰該 即便知照！

抄附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 (見法規欄)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通令調查登記常備隊退役人數

滇黔則匪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三二九號

民政廳  
團務督練處

令各督練分處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查本省訓練常備隊，實行輪流退役以來，至今數年之久，甲等縣份退役人數，已在一千以上，其他縣份，亦已不下數百，統計全省退役人數，當有數萬。惟此種制度，貴在有事時，全數能於短期召集，以應急需。本省已往各縣，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期

於此項常備隊，退後後，仍歸原班排甲，尙未加以格外訓練；而各營練分處及各縣長，亦未隨時留意考查，以致一經召集，務難按期到齊，實屬有悖派役宗旨！應飭民防營練處，暨各縣縣長，自奉令之日起，對於此項派役人數，在政府未頒發正式組織以前，各區縣應隨時自行調查，妥為登記，一經有令召集，務須按期全數到齊，至少須在八點以上，以符練團宗旨。否則，以辦理不力，貽誤要公，等罪擬處，決不寬貸！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令爲據禁委會呈請將姚時安撤職停委應予照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訓令 禁字第三九五號  
雲南省政府 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禁煙委員會分別呈稱：

「竊案會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據所屬調驗所正所長吳恢斌，副所長周晉熙呈稱：「呈爲呈報事：案據本所（第二十七期）本派驗員李自榮，吳賓，速成章，施惠章，張本立，等簽稱：「頃據本局受驗員姚時安簽稱，員籍因嗜好尚未戒淨，又兼胃病復發，難以支持，自請出所調理前來，一經查該員自入所受驗後，於十二月三日，即覺飲食減少，於日夜間前後嘔吐四次，實係惡疾未戒淨，自應准予出所，理合簽請撤核！」等情據此，所長副所長親查本局受驗員姚時安，既發惡疾飲食減少及嘔吐症狀，並自稱嗜好尚未戒淨，難以支持，經監視員查明，准其出所，與章相符。理合具情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謹呈。」等情；據此。應行覆查屬實。擬請將該富春中學教員姚時安一員，照案撤銷原職，並停委二年，以崇勸令，而不懲戒。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滇黔統轄公署外；理合備文呈請

鈔府備案後示

示

特示：從此，除以：「爾早為悉。應如呈報准令轉致有關機關辦理，並將該員離職日期，具報查考，暨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

令 省府通令南京交匯

中 傳 閱 辦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廿 八 日

▲令為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暫行辦法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餘字第四八二號

案奉 行政院中法部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第七二六九號訓令開：「查各省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准該部呈請，以公務員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現由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三十日內，始行提出任用證書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餘款手續繁雜，影響公務，應請呈准該部，將該項規定，修正為：『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合行仰該省府，仰即知照！此令。」

案奉 行政院中法部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第七二六九號訓令開：「查各省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准該部呈請，以公務員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現由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三十日內，始行提出任用證書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餘款手續繁雜，影響公務，應請呈准該部，將該項規定，修正為：『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合行仰該省府，仰即知照！此令。」

案奉 行政院中法部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第七二六九號訓令開：「查各省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准該部呈請，以公務員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現由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三十日內，始行提出任用證書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餘款手續繁雜，影響公務，應請呈准該部，將該項規定，修正為：『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合行仰該省府，仰即知照！此令。」

案奉 行政院中法部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第七二六九號訓令開：「查各省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准該部呈請，以公務員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現由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三十日內，始行提出任用證書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餘款手續繁雜，影響公務，應請呈准該部，將該項規定，修正為：『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合行仰該省府，仰即知照！此令。」

案奉 行政院中法部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第七二六九號訓令開：「查各省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准該部呈請，以公務員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現由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三十日內，始行提出任用證書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餘款手續繁雜，影響公務，應請呈准該部，將該項規定，修正為：『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合行仰該省府，仰即知照！此令。」

案奉 行政院中法部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第七二六九號訓令開：「查各省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准該部呈請，以公務員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現由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三十日內，始行提出任用證書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餘款手續繁雜，影響公務，應請呈准該部，將該項規定，修正為：『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合行仰該省府，仰即知照！此令。」

案奉 行政院中法部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第七二六九號訓令開：「查各省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准該部呈請，以公務員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現由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三十日內，始行提出任用證書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餘款手續繁雜，影響公務，應請呈准該部，將該項規定，修正為：『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薪辦法，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合行仰該省府，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五期

五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已見二期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日

### ▲令飭取締無命令而成立之任何編制及服裝不整齊軍人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雜字第九六號

令憲兵司令部  
省會警察局

查本主席於本日中午間在街上發現似軍非軍，似民非民者黃色制服人數名，服裝既不整齊，又不懂禮節。查市街上發現此類人民，憲兵司令及警察局應即予跟究，如係無命令而成立之任何編制，均應取締。本午所發現者，似是海關之緝私隊，此項隊伍，並未經許可，尤應力加取締，勿任隨意，有礙治安。除分令省會警察局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部官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 ▲令為據派赴南京受訓各縣長電請增給旅費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雜字第四五六號

財政廳

令民政廳

審計處



案據派赴南京受訓之昆明等九縣縣長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呈稱：

「爲呈請增給經費國幣三百元，俾得由省費便考察事：竊縣長等此次奉派入京受訓，曾蒙每人發給國幣二百元，當於國庫支取，庫儲支絀，縣長等自應仰體時艱，撙節費用。無如京漢相隔，途程遙遠，車船艱易，費用不貲，且入所後，除伙食一項係由公供給外，其餘服裝詞賦技風外套以至被褥臥具動用物品等，概須遵令新製，每人約去國幣百餘元，所製既取費甚巨，若不能通融，而我派縣長到京又屬初次，省費所關，不敢作例外要求。現歸途旅費已感困難，其難呈准俾便裝束後續便考察各省試驗區，路線較長，費用尤屬無石。縣長等荷蒙培植派道遠來，倘不藉此考察，殊覺有負德意，合無仰懇鈞座准予每人再發給國幣二百元，俾得稍有所獲，實受殊恩，所有擬請增給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核示。謹。」

「職停年底畢業，旅費缺乏，懇予接濟，祈示覆」各等情；據此，查所呈尚係實情，每員着再發國幣一百元，除分令電復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分據建設廳呈覆安甯縣請撥發電桿價一案

案用省政府訓令秘二電行字第一五三號

令電政管理局  
財政廳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奉鈞府十一月二十三日秘二電行字第一一二號訓令開：『案據安甯縣縣長林景泰呈稱：案奉鈞府秘二電行字第四〇號訓令開：（略）除指令外，令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採辦電桿，應將

案用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五期

電局除將收發及領款單據，呈報鈞府查核，轉飭財廳撥抵，始符通案。奉令前因，除令該縣長照案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覆鈞府鑒核備查！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如呈備案，除分令電政局及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令為據楊耀宗電呈保山練地土司族產被張學智霸佔反誣控並賄警開槍緝捕不獲恐初審被濫誤辦各情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函字第四〇四號

令保山縣政府

案據該縣楊耀宗電呈保山練地土司族產被張學智霸佔，反誣控，並賄警開槍，緝捕不獲，恐初審濫誤誤辦，特電呈一舉到府。查所呈各節，本府無案可稽，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楊耀宗遵照，迅將本案詳情呈報，再憑核辦！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令為據楊耀南以瞞上虐下希圖處罰請移轉管轄或許赴省上訴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函字第四〇五號

令大理第一分院

案據該分院看守所在押人楊耀南，以瞞上虐下，希圖處罰等情，懇請移轉管轄或准許赴省垣上訴一案到府。查此案前據該楊耀南呈訴到府，均經以次令飭該分院查辦核報，並批示遵照各在案，迄今尚未據復，茲據續呈前情，合將

原呈檢發，令仰該分院即便遵照前令各令，依法辦理核，並先傳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 ▲令飭查明范誠訓訴雷曉嵐搶權強霸謀夫奪妻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函字第四〇八號

金甯川縣政府

案據該縣民人范誠訓，以被權強霸，謀夫奪妻，等情，具訴雷曉嵐等一案到府。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來公查明實情，依法辦理，務遵規程，並先傳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檢。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 ▲令爲據昆明外北鄉廠口堡大小村代表呈請改用路線以維民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七一號

公路總局

案據昆明縣外北鄉廠口堡大小村公民代表楊有德等呈請令飭改道沿山免佔民田而維民食等情到府，查此案既據分呈該局有案，令行令仰該局即便核辦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請再令各省政府遵照委托代辦長途電話原則先與交通部商定詳細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二電長字第一五七號

電話局  
電政管理局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七一六九號訓令開：

「查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前經本院核准，並經迭令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交通部呈，各省對於該項原則，尙未照辦，擬請再令各省政府切實遵照該項原則，先與該部商定詳細辦法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令到府，甫經一併令飭電話局查核議復正分令電政管理局及建設廳知照各任案。迄今未據該局呈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令為據教建兩廳會呈辦理考送第二屆合作學員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三號

令財政廳

案據教育廳呈稱：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日奉鈞府訓令總字第二八九號轉中央丁委員推份派定，請考送合作學院第二屆學員一等由，由該會照前案辦理等因；奉此。辦即經具咨送簡章，佈告招考，並請每名准發旅費國幣一百元，二名共計國幣二百元。旋經會同呈請鈞府撥款在案，茲已屆期於十二月五日發給政費內，按照規定科目，舉行初試，評定成績，取錄男生何國一，甄齊女生周志齡一名，曾在江蘇省立蔡育學院農事教育系肄業三年成績甚優，現正從事農村經濟調查工作，頗與合作有關，特照該女生懇請保送等情前來，以本省邊遠情形，對於女生更應特別勉勵，該女生周志齡一名，擬請併案發送以示禮恤。因原電係限廿六年一月十日前到京覆試，時期迫促，請飭財政廳照案迅予發給旅費每名國幣一百元，共計二百元，以便該何兩生即日啟程前往南京覆試，入學受訓。又南京金陵大學農藝專修科農經講習班學生吳昌祐一名，係本省定縣人，現服務濟南中國銀行農案貸款部，殊與合作事業有關，請由鈞府呈請保送，准其就近赴京覆試，等情前來，核其學歷資格符合，既免給旅費，應請連同一併發還，以資造就。除代擬咨稿呈請外，理合具文並表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一併照准，除令飭財政廳照案迅予發給該生旅費國幣共二百元，以便如期起程外，仰即遵照，附咨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電話局呈報縣市電桿被盜表飭照案追賠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五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期

令昆明縣長  
令昆明市政府

據電新局長趙家適呈稱：

「案據工程員沈永勝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告稱：竊查前奉飭每月彙報昆明縣市界內被竊鉛錢，擬具統計表呈核，以便轉呈飭令市縣政府轉飭各失錢地方照價賠償。等因；奉此，職前已將每月失去錢量並詳情統計列表彙報在案。茲查十月份縣市界內共計被竊十一次之多，失去鉛線玖拾陸斤貳兩，計作合價值舊滇幣貳百四十八元二角。除由彙列附呈失線統計表外，理合具報呈請鑒核等情並附表前來。除分函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分飭照案追賠，並乞示遵。」

等情；附呈竊線被竊表二份，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應准令飭昆明縣及市政府各就主管範圍內分別照案追賠。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為據富行呈請令飭督促歸還修建縣治借款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總字第四一四號

令鹽津縣

案據富源新銀行行長饒嘉銘呈稱：

「查職行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奉第二五九七號訓令，無息借給鹽津縣修建縣治舊幣三十萬元，三年歸還一案。昨以三年期已滿，經令飭照通分行查案備收，並於十一月十日呈請鈞府令飭鹽津縣長曹奉原日負責人饒嘉銘呈還存案。尙未來到指令，茲據照通分行呈稱，此項借款職行早已展及，曾於十月十三日函致該縣遷移

縣建設工役委員會開選通告，迄今多日，未嘗答覆，則該會當日負責借款人員，大多星散，以致不現，究竟該會原負責人曾有無人守職，應負責任，人員係屬某某幾人，確據距離六日，路程太遠，不能明悉，即請以空文追究，務得無誤，茲將該會辦事員汪大炎禮程赴滬，負責接洽催收，以重公督，而清手續。除分函鹽津縣建設新縣分會辦事員汪大炎禮程赴滬，負責接洽催收，以重公督，而清手續。等情；據此，查該會該建築工程委員會既經之不理，經派員前往坐備，恐亦徒勞。理合彙轉具文呈請鑒核，嚴令鹽津縣長切實負責，督促工程委員會從速辦理，並請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此案昨得該行十一月十日呈請令飭鹽津縣長照案彙還等情前來，當於十二月三日以秘二建總字指令照准令飭鹽津縣照案彙還並分令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仍令飭鹽津縣從速彙還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速！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令爲據呈請核委雷宣爲簡舊分行經理應准給委

####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字第四五五號

令雷宣新銀行

查雷宣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具一併，請前委雷宣爲簡舊分行經理由。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職隨發，仰即轉發祇領覆查。履歷存。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雷 宣為雲南省富源新銀行儲蓄分行經理。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為據呈報核辦簡舊區清丈分處對於蒙自江外納更稿吾兩土司耕地受賄漏丈折減畝積降低等則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清字第二七三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一月十日呈一件，為呈報核辦簡舊區清丈分處對於蒙自江外納更稿吾兩土司耕地受賄漏丈，折減畝積，降低等則一案，請核示。呈悉，應予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查蒙簡區清丈分處，對於蒙自江外納更稿吾兩土司耕地，受賄漏丈，折減畝積，降低等則各情一案，職廳曾將發覺及查辦經過情形呈請

鈞府鑒核在案，茲據高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寇德麟呈稱：

「查請核示事：奉派審訊蒙簡清丈分處，對於蒙自江外納更稿吾兩土司耕地受賄漏丈，折減畝積，降低等則各情一案，現經審訊多次，所有全案情形，業已得其梗概，應分別擬呈如左：



(一) 李榮大能情形 查稿書上司爲額健乾，納更土司爲龍健乾，稿書土地之面積較之納更其大約在一二倍之譜，該分處推行至江外時，派第一分組長周邦溪率技士十人辦事員五人先期出發，(認爲土地廣闊時久，故先二分組出發)，到稿書測丈，該周邦溪受龍土司囑託之包圍賄賂，並與龍土司之子訂爲蘭交，竟託爲地勢偏僻，曠地大至，授意各技士隨便測丈，愈速愈妙，該分組各職員亦哈其意，並各得二三百元之賄賂，遂乃敷衍了事，其結果概致大於納更司倍數以上之稿書，僅得八千餘畝之畝積，外業主任王體文，曾於測丈進行中，檢查至稿書亦受龍土司之賄賂，故消極的不盡督促拍賣之職責，測丈將完之次日，李分處長希傑適巡至稿書轄境，乾即將其子密拜與李分處長爲父子，其他招待之優厚當然可想而知。(各職員有李分處長收受土司賄賂子肉桂之供述，或云已盡，但俱未証實)，李分處長爲人情所拘。遂亦怠於覆按消官之職責，在其時納更司尚未呈報測丈畝積各均不以爲意，迨至第二分組呈報納更才得一萬六千九百餘之畝積後，兩司土地畝積大小多寡適得其反，此不獨外界譁然，即清丈內幕亦不免滋生疑竇，而納更土司龍健乾遂向分處責問，李分處長無法應付，始商同王主任體文授意外業組長王緒，託言第二分組長唐子莊而觀，測丈江外耕地未除田梗，擬將原測畝積減去一畝以至三畝，意圖消釋納更不平之怨氣，即以掩蓋稿書漏測之弊端，王緒既報經李分處長核覆後，乃命王體文向第二分組長唐子莊商議減少畝積，唐子莊初本知事屬尋章不敢允諾，第因王體文會奉分處長之面諭，竟以之將其推測，旋且經分處長囑其論辯，始讓楊永旺趙永安分別更改納更可圖單，將其所載畝積由二畝減至三畝不等，李分處長並向內業組授意，即點分組更改圖單以辨執照，殊內業組早於收到圖單後，已將各執照上之畝積逐一填就，如果另行改辦，須廢去執照四千餘號之多，經郭聚組長就此情形呈報後，李分處長彌縫之計將窮，此事幾經周折，以致測丈稿書之錯誤各帶傳聞漸廣，而匿名書記之密報，即由茲而來，此即本案發生之大徵情形也。

(二) 各職員應負之責任

(甲) 第一分組長周邦溪，該分組長奉命測丈地方大於納更倍數以上之稿書，其才得畝積反少於納更一半以下，同屬江外土司地點，無論地勢傾斜，天候滋養有若何之不同，決不致相差如此之甚，該周邦溪之受賄賂丈

，即此已足爲論斷之根據，現在未審訊前，早已發覺該周邦溪由稱吾折回，行經箇舊，即出資一萬元（舊票）夥同杜雲根等組織三友藥室之事實，此非誣欺而何。及至第一二次審訊時，該周邦溪均堅不認有同夥組織藥室情事，並願具結，迨將該周邦溪最親信之金之元調省，據報周邦溪曾入此項股本萬元情形，歷歷如繪，並據杜雲根出揭証明屬實，該周邦溪知其情已露，乃於第三次審訊時突然翻異原供，謂入股三友藥室之一萬元，係由家鄉携生洋到蒙揀換而來，此種矛盾供詞，不獨不能掩飾該員之罪情，轉足形其爲人之狡滑，而於罪情欲蓋彌彰，且該員於旋黨之餘，即避匿回家，並足爲其情虛畏究之佐証，查該周邦溪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而收受賄賂，其結果又因而實行違背職務之行為，實犯刑法第一百廿二條第二項之瀆職罪，擬於所定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半刑範圍內將該周邦溪酌處以有期徒刑八年，其所收之賄賂雖無確數可指，但必在出資三友藥室萬元款數以上，擬請追繳賄款一萬元，沒收歸公，不再併科罰金，即屬從寬辦理也。

(乙)外業主任王體文 查該主任王體文，負有檢查工作之責，如能認真督促考查，則稿吾第一分組受賄濶測情弊必已早爲發覺，乃被龍毓乾行賄塞口，假伴作不見不聞，其自認收受土司現金百元，以情理論，當然不只此數，但其受賄勿論多寡，但不能諉卸刑責，至後因大錯鑄成，復商同李分處長迫令唐分組長對於測才納更部分成績更改圖單減低等則，雖該王體文對於該周邦溪之舞弊儘認失查，而於更減或則復謾爲遵奉命令，須知係因已受賄賂而始不盡職責，其消極的不行爲仍難辭違背職務之責任，不過其收受賄賂之罪情較之周邦溪爲輕而已，擬依所犯刑法第一百廿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所定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半刑範圍內酌處以有期徒刑三年，並追繳賄款現金一百元，沒收充公。

(丙)分處長李希傑 查該分處長於送稿吾時，既爲龍土司所優厚之招待，而並以其子寄拜，當知別有所圖，在潔身自愛者，對於所有賄賂，應即較之平時倍加注意，乃竟不自檢點，爲彼人情所轉移，對於稿吾測才事實，並不切實再按清查，已覺有系厥職，其後納更或量得到，較之稿吾差數過鉅，則第一分組之作弊可知，如爲補苴罅漏計，除令第一分組補測才外，尙有何正當之方法，乃不此之圖，驟令納更外業人員，將其照章測才之圖單更改竄植，減低等則，究竟對於稿吾土司何所顧忌，對於第一分組何所愛惜，而乃倒行逆施，至於此

極，雖設警員各事未經查明，但即以爲濫竽充數而將刑法上之責任歸之，亦不能謂爲屬內，第念該分處長，自推行清丈之初，即已從事致力，無懈有勞績，不得不略予宥恕，擬請從寬予以行政上之嚴厲處分，以示懲警。

(丁)第一分組技士及辦事員 測丈清丈之第一分組技士十人，辦事員五人，其到案者僅金之光、魏路等三四人，但據所供各情，該分組職員各皆收受賄賂三百元之賄賂，(據供助手亦各得五十元)其所以敢於收受者，純由於分組長周邦溪之授意，故若嚴信相繩，令負刑責亦非過甚，惟查該員等，位卑職淺，仍不無可以徇恕之虞，擬請由清丈處取職名從寬予以行政上之處分，俾資儆惕。

(戊)第二分組長唐子莊及技士楊永旺 辦事員蕭安宇 查第二分組測丈納更之認真，已由稱吾之相形而顯著，其後奉令更改圖單，曾擬拒絕王主任文所之意，特後來因受王主任文之壓迫，並經李分處長之面諭，不得不勉爲奉行自強，尚以不能違章守法責之，其他如外業組長王籍，對於外業發生事故默然無所可否，亦屬未能盡職，惟切按其間情事均尚不無可原，擬請一併從寬予以申斥，用示懲警，以上所擬各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長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詳加審核，所有該處各點，擬將本案主要人員開列如後：一名，處有刑徒刑十年，王籍文一名，處有刑徒刑四年，以遵法紀。及處分處長李命傑，撤職並勒令賠償將案覆丈清丈經費清銀一萬元，以示懲警，暨將第一分組技士林炳源，楊德夫，楊去華，周宗，楊其壽，趙永周，金之光，張志鶴，李殿，王子壽，辦事員陳天錫，彭光燦，趙傳琛，張誠，龔華，及第二分組長唐子莊技士楊永旺，辦事員蕭安宇，等十八名各記過二次，並照章開月薪百分之十以示懲警，再將外業組長王籍，降一級爲分組主任留用，以觀後效外。其餘擬均如擬分別辦理，至稱吾司耕地既經認明確有漏才情事，所有前經測丈登記之畝積，應不正確，亟應隨行測丈點驗，以期發現真相，完成工作。茲擬俟入冬凍退後，責成前次派往測丈之人員，前往覆丈，待罪立功，並於各該員管理覆丈工作期間，只給津貼不給薪金，以示制裁，至該稱吾司龍城乾(現任第九區區長)賄賂清丈人員漏才耕地殊有未合，擬先行令飭該管業自縣長，予以申斥，下次覆丈時，倘再不自覺悟，定予依法嚴懲，以儆效尤，所擬各情，理合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期

一七

鈞長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呈覆辦理鄭永鋒鄧楊恒剛一案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二法執字第一〇九號

令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爲呈復辦理鄭永鋒鄧楊恒剛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應飭迅速會同永善縣遵照該院前令各節，即派警圍索省，將該鄭永鋒迎提歸案，質訊明確，依法辦理，免滋  
滋累，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爲省大土木工程系學生准予參加滇黔鐵道勘測工作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二教字第一三〇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據省立大學校長何遜呈據該校土木工程系學生呈請核轉准予參加滇黔鐵道勘測  
勘測工作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屆時准予參加，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為據呈覆辦理體育師校學生周得明請公費收容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致電字第三三三號

令發育部

二十五午十二月九日呈一件，為呈奉令辦理體育師校學生周得明呈請，請飭校公費收容，以恤邊民一案情形，附呈繳原函呈請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

主席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為據呈請勒令張前縣長張偉補交挪墊款項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路總字第一七二號

令發山縣政府

二十五午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請勒令張前縣長張偉補交挪墊糧款及地方團費一案由。呈悉。仰候令飭民政財政兩廳及公路總局會同核議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期

一九

▲令爲據呈准董事會議覆廿四年度股息紅利從緩提發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機字第四二一號

令錫務公司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准董事會議覆提發二十四年度股息紅利從緩，並定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發息，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六 日

▲令爲據報越界巡修長途電話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三七八號

令廣通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報越界巡修長途電話一案遊辦情形，乞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電話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七 日

▲令爲據呈賓川分處已故職員李增輝恤金逕由廳中發領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餘字第四七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省川分廳已故職員李常輝之家屬李桂呈請將該故員應得卹金運由廳中發領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廿五年七至九月各推事辦案成績表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法總字第四二四號

令高等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份各推事辦案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當經昆明地方法院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份各推事辦案成績表，合併考核，查推事彭煜光，楊近仁二員，三個月併其多結一案，辦理尚佳，惟與羅漢劉規宗應辦數者無多表現，仍非確能盡職，應准不議，劉純典，魏加詩，許仲衡，楊永壽，楊朝，張寶榮，段謙聯，修世昌，陳立之等九員，平均月結十二案，僅及標準數，應准免議，袁俊周月結六案，成績殊左，請稱保因該員考入縣長訓練所，由楊朝等代辦等語，查仰周實，應准免議，畢謝預七月份已奉調第三高等分院，應不置議，孫家駒九月份到任接辦謝預所受案件，未滿三月，應不置議，至執行案件，已結數尚超過新收數，應准備案，仰即飭飭遵照！

此令。

呈存。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 ▲令為據呈推進社教各點請轉咨令飭團務督練處通飭各縣常備隊遵照前頒大綱切實推行並通令各部隊注意實施軍民教育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三一五號

令教育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稱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函，遵部令改進社教，附呈審查意見，請轉咨發給公署令由團務督練處通飭各縣常備隊遵照前頒大綱，切實推行，並通令各部隊注意實施軍民教育等情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悉予如呈咨請。

呈及附件均悉。悉予如呈咨請。該廳即應轉咨令部查核辦理。除分咨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 公 牘

### ▲批李增賢訴演宣等挾嫌裁誣因公受累等情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部字第四二二號

具狀人李增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狀一件，為地權裁源，因公受累等情，具訴廣宣等一案由。  
狀悉，應候令飭昆明地方法院查明實情，依法核辦，飭遵報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批穆雲泰等以騙賴豬價悲誣黑押具訴王利生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轉二法字第四二二號

具狀人穆雲泰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狀一件，為騙賴豬價，栽誣黑押等情，具訴王利生一案由。  
狀悉。應候令飭昆明地方法院查明實情依法核辦，飭遵報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批太炳權等以盜竊公產私買槍械等情具訴太雲祥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轉二法字第四二四號

具狀人太炳權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狀一件，為盜竊公產，私買槍械等情，具訴太雲祥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具詳昆明地方法院有案，應候令飭該院查明依法核辦，具報查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批牛義英以誘良為妻虐待不堪等情具訴嚴世寬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轉一法字第四二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五期 三三

呈請

具呈人牛義英

呈悉。准于令飭昆明地方法院迅速秉公查明實情，依法辦理，飭遵報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批梅梅氏以法律無效估潮如初等情具訴梅青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函字第四二六號

呈請

具呈人梅梅氏

呈悉。查此案，前迭據該民婦呈訴到府，均經以次令飭昆明地方法院查辦報核，並令簡賢批示遵照各在案。迄今尙

未據復，茲據續訴前情，應准令飭該院速遵前令各令，依法辦理報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批楊高福以藐抗估霸銀地兩懸等情具訴張麗成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函字第四二七號

呈請

具呈人楊高福等

本年十月未記日呈一件，為藐抗估霸，銀地兩懸等情，具訴張麗成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具訴縣政府有案，仰即靜候縣政府依法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特載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升六事制五月十日第四九八次會議議決案

（一）關於軍用物資委託經營等案。經會議決：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辦。其辦法要點如下：一、委託經營物資之種類，由財政部擬具清單，呈請行政院核定。二、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三、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四、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五、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六、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

（二）關於軍用物資委託經營等案。經會議決：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辦。其辦法要點如下：一、委託經營物資之種類，由財政部擬具清單，呈請行政院核定。二、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三、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四、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五、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六、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

（三）關於軍用物資委託經營等案。經會議決：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辦。其辦法要點如下：一、委託經營物資之種類，由財政部擬具清單，呈請行政院核定。二、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三、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四、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五、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六、委託經營物資之經營，由財政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

財

政

省政府委員會升六事制五月十日第四九八次會議議決案

（亦詳載財政）

（亦詳載省政）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永勝縣菸酒稅屠稅局局長張璜

案據永勝縣縣長徐建佛呈稱：

呈為據情轉呈請新核委會勘以重災黎，而恤民困事，竊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據職屬第二區馬伍鄉鄉長吳傑南率民代表潘稱劉茂生比交泰王有佐張有煥等，呈報八月三日大雨如注，洪水暴漲，其墳塋後生活無着者，六十餘戶，懇請委員踏勘賑恤，等情據此，查所報情殊可憫，當即派差遣員吳永芳前往查勘，旋據該員報告，職奉令調查二區馬伍鄉水災一案，該鄉東河堤被水沖斷二處，計長九丈餘長，受災民人，共二十餘家，其淹谷田貳百餘畝，職令查勘早災，以憑轉呈理合具報，等情，正擬轉呈核示，又據該災民劉沅周漢年劉光浦張洪耀何俊何天明劉鳳元吳泰滿等聯名相才龍沈沈承選潘潘王相才李鼎才楊水等，九十六人聯名造具災冊切結到府，並續呈稱災民等，自二十二年以來，村東墳墳，田被石枯沙壓，生無着者六十四戶，因而死者有一百二十八丁口，迭次請賑，築堤壑荒，未竟恩賜，慘不可言，以致墳墓未築，田荒未墾，四載於茲矣，民等生於斯土，目睹災戶苦况不忍坐視，出而呈請轉飭免征二十四年荒田賦田賦，並批令內開，查馬伍鄉災情被余縣長轉報貽誤，因屬可憫，惟格於定例，災難照准免征在案，首等易救再讀，無如災民等衣食住三大需要毫無一得，求食四方，備工度日，有何能力贖納荒田田賦，難得無從賒解，平實確鑿，應請再為轉飭免征二十四年荒田田賦，不幸本年八月三日大雨如注，洪水暴漲，其墳塋距時數十丈許之上海又毀數十丈，淹壞禾苗田壹百柒拾捌畝伍分，共納田賦屯秋壹拾二石玖斗捌升九合七勺，餘於銀壹拾兩九錢九分四厘三毫，租折叁兩壹錢零六厘四毛，已蒙准情委員勘查明確，將受災甚重，該賑之戶及流墾田賦清冊，隨文呈請鈞核備案，轉請免征二十四年荒田田賦屯民壹拾玖石叁斗伍升三合六勺餘公折色銀壹拾兩叁錢二分五厘九毛，又民秋米六斗八升四合五勺餘公銀捌錢五分五厘，府租五兩五錢九分，及請免本年暫荒合前已荒田賦屯民共叁貳石九斗六升一合八勺，俾公租折銀叁拾五兩八錢四厘七絲外，併請發款賑濟災黎，俾得苟全生命，焚蕪荒荒，以免將害國賦民生兩受虧損，民等不勝翹首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查該鄉田賦受

取... 示... 五年分... 併示...

財政廳長... 財政廳長... 財政廳長...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建設

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

令景東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報奉令嚴禁苦參子一業遊游情形，祈鑒核由。呈悉。仍飭將備詳詳情，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一見

民國 二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九月十九日，案奉鈞廳訓令第五六號內開：

「案奉 實業部訓令林子第二零五六號開：『案據中國油燈公司代表陳祖貽呈請通令全國嚴禁種植苦參等，以供燃料等情（略）』。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一應提倡，仍將籌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即轉令建設局暨各區知事，認真倡辦，理合將籌辦情形，先行呈報 鈞廳鑒核備查。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景東縣縣長段綬滋

民國 二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令為整理市街公園各情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令昆明市市長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為整理市街公園各情，祈鑒核由。

呈悉。查方案所定期限，轉瞬即屆，所有該市府範圍內應行辦理之事項，均應斟酌情形，勉力推進，以竟全功。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原呈

案奉

鈞廳指企第〇五八號，檢職府查報市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建設實業事項情形清冊，請乞鑒核一案內略開：「一、早冊均悉。查冊列各項，均無不合，惟第一項內整理園地公園未完工程……第二項內整理古蹟公園……第三項內實施方案內，應行整理之龍泉，太華，虛巖等公園，以及修理市區名勝公路，整理三橫四直市街等項，辦理情形如何？應即逐項詳細早報。又修理市街路面，鑲嵌溝道各項，是否全部完工？……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等因，奉此，道查整理園地，太華兩公園，業經省政府成立工程處負責辦理；修築附近名勝公路，係由公路總局籌劃興修在案。至古蹟龍泉，虛巖，等公園，應行整理部份，自應按照實施方案計劃辦理。惟以職府款項拮据，業經呈明，早在洞鑿，一俟籌有的款，自當分別整理，以符原案。至整理三橫四直市街路面及鑲修溝道各項，曾經職府斟酌緩急，擬具整理八街計劃，積極推行，各情亦經專案早報。至於八街計劃外，增加整理各市街，如咸和上街，咸和下街，四吉堆，大興街，東昇街，崇仁街，華山街，鷄鳴橋，蓮花池街等，已超過原計劃一倍以上之街道，均經勉力推進，俟上述各街整理完成，再依據需要，提出應修街道整理方案。呈請施行。奉令前因，理合將查覆詳情，呈請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昆明市長程 榮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五期

二一九

臺灣省政府公報

(建路)

第九卷第五號

三〇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外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在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依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人交代并將解報費收存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6

-

10

期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三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六期

雲南圖書館藏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卷第六期目錄

## 命令

- 令飭查禁供醫藥及科學用麻醉藥品辦法
- 令發二十五年一至六月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限期填報
- 令發農業捐稅調查表限期填報以憑彙轉
- 令爲常備先周璋二員撤職停委
- 令爲撤奪張學良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不另行文）
- 令發蔣繼檢查證明書及說明
- 令發修正京滇公路週覽會辦法
- 委任第二殖邊督辦河口對汛督辦
- 令爲滇公路總局呈請核示宜陸段石工丁學朱積勞病故恤金一案
- 令飭滇報禁烟局呈請核示宜陸段石工丁學朱積勞病故恤金一案
- 令飭奉委員長行營令據本府呈復滇邊各縣辦理民教情形
- 令爲准青海省政府代電綏遠甯夏等地停簽外人護照
- 令爲據楚雄縣呈請指派銀鑛專家會同勘查
- 令爲轉飭安甯縣長於溫泉組織公安警察十名一案
- 令爲鄧部長壽等訴蘇東橫行槍斃打斷雙腿各情一案
- 令建設廳據呈檢定所請委員仲密爲技術員准予備案
- 令建設廳據呈請委員吳淑泉兼駐簡陽辦事處技正及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 令建設廳據呈報委赴河內展覽人員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安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期

- 令民政廳據呈奉發瀘西縣長呈請將繼平飛地者黑等村劃撥接管一案
-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防疫學費用應如呈照准
- 令爲據呈復查瀘西川縣民王佐臣與秦泰氏互控一案情形
- 令爲據該縣鹽商等呈請仍照案劃定東北兩方銷售川鹽一案

公 牘

- 咨爲關於軍政部呈擬舉辦軍事設施征用民地補償辦法一案
- 批陶金唐等呈請對於田頭地角免予徵收並懇准陶鑫入南菁小學肄業一案
- 批杜善氏以汚名籍產攔途朋兇等情具訴杜希乾一案
- 批蕭天禧以貧汚不遠誣何德順等情具訴周正才一案
- 批蘇珍卿以冤沉海底冤外生冤等情具訴龍文等一案

建 設

令知第三十一次專利案公告(不另行文)

# 命 令

## ▲令飭查禁供醫藥及科學用麻醉藥品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運字第二九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禁政字第四〇八四號訓令開：

「查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應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業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明白規定。擬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各條辦法，上年曾由衛生部呈經行政院核准變通，由衛生部統制輸入，凡屬國內產製藥品之販運，亦經衛生部中央衛生試驗所設立麻醉藥品經理處，限定區域上用途最廣之十種麻醉藥品原料特訂定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十條，頒行各省市遵照，並由本會總監於五月十九日以禁政字第一三五四號訓令通飭注意查禁私運私售麻醉藥品各在案。是項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各條之規定，經變通後，已不能完全適用。又各藥房醫院醫師等自願行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理後，所需十種麻醉藥品之原料，均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至葯商發售成葯，以此十種麻醉藥品之原料自行製成或製成注射液者甚多，亦有管理葯商規則管理成葯規則及毒劑品目表足資管理。此項葯劑用及科學用之麻醉藥品，在法管範圍以內，各葯商學術機關，及一般合法葯商，本有購用買賣之自由。各地方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自應選用此項專門技術人才，隨時依法管理。須知合法葯商，本有購用買賣之自由。行條例第二條所增應禁之毒品並不盡同，其中嗎啡一項，一方可為醫葯之用，一方又為應禁之品，但購用嗎啡，多係少量，且由藥商經理處如法結寄，必有憑照及蓋章有稽，如發見大量嗎啡，即可斷為非法，各地方自不得因執行禁毒法令而對於醫葯用及科學用之麻醉藥品，概指為毒品，不謀葯術之類別，遽作應禁之處分。嗣後各省市縣，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期

查獲麻匪藉口而認爲有違法情事，如非連部大隊，缺乏技術人員不能鑑定時，必須先行呈請核示，在未核辦以前，不得擅自捕押，致滋擾累。但亦不得因噎廢食，疎於查禁，致長毒氣，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令發廿五年一至六月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限期填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計字第六十八號

令各縣政府  
識治局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制處統總字第一二二七號公函開：「查本處按期函送之各縣(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一案，歷年以來，迭蒙貴府飭屬查填，予以核轉前來，每經贊助。茲將該項表格備函續送(每縣(市)二份)，仍希查照前案轉發所屬，仍將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半年來之狀況，如填填呈核轉，以便本處彙編統計，呈供中央查考。毋任企禱。」等由；准此，自應廣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調查表一份，令仰遵照，於文到一星期內將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半年來之狀況，詳細填呈來府，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市)社會政治經濟調查表二張(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令發農業捐稅調查表飭限期填報以憑彙轉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計字第六十七號

令各縣政府

為令事：案准實業部二十五日九月二十一日統字第八四六號咨開：「本部為編製二十四年份全國實業統計總報告，亟應調查各省市區農業捐稅情況，以資編製，特擬定農業捐稅調查表式一種。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調查表格，咨請貴省政府依照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於文到一月內將二十四年份農業捐稅情形，照表列各項，切實查填，並請彙轉送本都統計處備編為荷。」等由。准此，查調查農業捐稅，編於全國實業統計中，本省農稅概況得資宣稱，並得與全國各省比擬，亦可作今後改善農稅之參考，自應照辦。合行檢發該項調查表一張，令仰該長於奉文一星期內，詳細查填，呈報來府，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計發：農業捐稅調查表一張

主審處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期

第

# 農業捐稅調查表

縣.....

市.....

日期時限查

項	別	田	地	山	塘
每	省				
每	該				
納	縣				
稅	每				
省	積				
附	面				
計	稅				
總	省				
稅	計				
附	總				
稅	稅				
計	附				
收	計				
合	收				

農業部統計處製 查報者簽名蓋章

註：1. 此表由各縣建設廳或市政府分發所徵用，每年用一次。  
 2. 計總收稅。本縣徵收之稅，除繳納外，其餘均歸地方。  
 3. 計附稅。本縣徵收之稅，除繳納外，其餘均歸地方。  
 4. 計收稅。本縣徵收之稅，除繳納外，其餘均歸地方。

### ▲令爲常繼棧周璋二員撤職停委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陸二陸字第四〇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禁煙委員會分別呈稱：

「竊屬會於十一月三十日，繼續奉到第二十七期抽籤調驗，次日上午十時，受驗人員入所，經屬會照章派員檢查，旋據檢查員張宗潤、雷朝中、梁廣廷報告稱：「竊屬會奉派檢查第二十七期受驗人員，其即時前往逐一更衣檢查，計搜到受驗人共二十三員，其中計有高等法院書記官常繼棧，着帶帶生烟一包，約重錢餘，又有本會科員周璋，身邊帶有烟泡一包，計十枚，均職等當同檢出，即時勒令出所候案外。其餘二十一員，業經詳細檢查，並未發現異狀。理合將檢查情形，連同烟土烟泡二包，具案呈明，請府鑒核，謹簽呈鈞鑒。附呈查獲生烟烟泡各一份。」等情；據此，屬會應核結異。查該常繼棧、周璋二員，夾帶生烟、烟泡，意圖抵禦，顯見所染烟癖，並未戒除。擬請照案將該二員分別撤銷原職，並停委三年，以儆功令，而示懲戒。是否有當？除分呈雲南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辦。又周璋一員，係屬會第一等一等科員，應會業於即日停止辦公。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除以：「兩呈均悉。應如呈請。除令飭高等法院遵照辦理，並將該書記官離職日期，具報查考，暨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 ▲令爲撤奪張學良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陸字第四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五三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元卯電開：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報張學良十二日通電致電，殊堪痛恨。查該員奉職無狀，原在中央曲予於全黨圖後效之中，當此外侮紛紜，則應磨礱之際，竟敢特發謬詞，妄作主張，該員以身負劇匪重責之人；形同匪寇，以身為軍人，竟敢冒長官，實屬違背清規。張學良與張繼皆去職管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所部軍隊，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並速電達。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附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令發禁烟檢查證明書及證明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五期字第一〇三號

令呈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法禁政字第四〇九六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縣主管禁烟機關之查禁員，檢互烟毒案件，廉慎率於者固屬不少，其不肖之輩，或披嫌報復，檢假公濟私，因而栽設陷害，並檢吞煙毒之案件，迭經發現，懲嚴飭查究，而糾紛仍多。揆厥原因，皆由於查禁烟毒案件時，未詳具有確切之證明，以致事後無從查究。如員查犯上項行為查有確證者，固當依法懲處

，不容寬貸；但人民無辜受害者，如不能徹底糾正，亦殊與禁烟禁酒前途，不無礙礙。故爲慎重辦理起見，特訂頒發查證明書式及說明，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令仰該省即候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案因：計檢發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四份。奉此，合將原請件令發該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請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四份（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 ▲令發修正京滇公路週覽會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一八〇號

京滇公路週覽會籌備會雲南分會  
總局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三二號訓令

「查京滇公路週覽會，展期至明年三月舉行，業經由處分別通知在案，所有本院十月一日召集之籌備會所通過之京滇公路週覽會辦法，茲經重行修正，應即分別飭知。除分令外，合行節抄修正京滇公路週覽會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分別遵照，迅將該省政府指定參加人員姓名年籍實歷（以技術人員爲佳）開送本院，並將該省境內公路路基路橋涵洞口，及其他損壞致礙交通之處，從速修驗，渡口並添多備船隻，在指定之食宿各站派員駐備住所，敷食油料，爲要。此令。」

計節抄修正京滇公路週覽會辦法一份，開列姓名年籍實歷表，行程表，油料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六期

公署 署 局外，令將原附件會核該會仰即遵照辦理。至令飭本府指派參加人員一員送將姓名等開送  
雲京滇公路測覽會籌備處雲南省分會，令行各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一節，應由測覽籌備分會指派呈報本府，以便轉呈。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修正京滇公路測覽會籌法一份，附團員名額表職員名額表行程表油料表各一件(略)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委任第二殖邊督辦暨河口對汛督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四五五號

令第二殖邊公署督辦楊益霖

為令遵奉：該督辦調省，遺缺以楊蔭南署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四五五號

令新委第二殖邊公署督辦楊蔭南

為令遵奉：第二殖邊公署督辦楊益霖調省，遺缺以該員署理。除分令外，令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楊際南署理昆明省第二殖邊公署督辦。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字第四五五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

為令遵事：該督辦調省，遺缺以候補公署副官長陳盛恩調署。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字第四五五號

令新委河口對汛督辦陳盛恩

為令遵事：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調省，遺缺以該員調署。除分令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辦。此令。

計發任狀一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陳盛恩署理雲南省河口對汛督辦。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期

九

###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請核示宜陸段石工丁學朱積勞病故恤金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鈴字第四六二號

令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公路總局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呈稱：

「案據宜陸段工程分處主任劉治熙呈稱：爲呈請轉呈核郵事；案據職處第一段段長周侯簽呈稱。據小赤江橋工頭馬啓明報稱，爲現轉呈核郵事，緣工頭棚內石工丁學朱，在橋工作日久，前因感受風寒，旋即沉痾。業經送城醫治，隨即日漸加重，轉爲瘧疾，未能治愈。忽於十月廿五日病故。查該工係河西第五區旗奪崗頂任人，曾經報告督工員等查明屬實後，即便妥爲棺殮安埋，懇請准予轉呈核郵，等語，經查屬實，自應代爲轉請核郵，以示卹卹。等情；據此。查該故工丁學朱在段服務已久，懇祈准照積勞病故例，轉請備准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伍拾肆元，仍由處照數發給取摺呈報。所請是否有當！現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石工積勞病故，既經該主任查明屬實，核與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條暨施行細則第八條附表第二號第七項之各規定相符，擬給與一次卹金新幣伍拾肆元，以示卹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到府，除指令照准給卹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 ▲令飭填報禁烟罰金月報表並說明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禁種字第三八九號



案奉

令稽烟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需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廿五年十二月五日治寬字第二七六三號訓令開：

「據本行營第二廳呈奉 查禁烟總政字第三八零三號訓令開，案查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業於本年八月十九日以禁烟字第二七二四號訓令，頒布施行在案。查該規則第五條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烟罰金，分別列表，送該管禁烟機關核對表，並備該管上級機關，稽覈總監察核，其表式另定之。等語。並俟該管規定另訂禁烟罰金月報表，並附具說明十七條。合行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於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填報為要。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禁烟罰金月報表式暨說明各一份，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原抄發禁烟罰金月報表式暨說明各一份。(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 ▲令為奉委員長行營令據本府呈復滇邊各縣辦理民教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教民字第三二四號

令教育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復邊令查明滇邊各縣辦理民教情形一案到府，當經轉呈

委員長暨核在案。茲奉

委員長行營本年十一月廿七日治寬字第二七一號指令開：

「呈悉。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六號

二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主席龍雲

### ▲令爲准青海省政府宥代電綏遠寧夏等地停簽外人護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一九五號

令外交辦事處

案准

青海省政府廿五年宥代電開：

「准外交部本年十一月佳電開：密頃奉行政院令開、綏遠、前夏、青海、河拉善、及額濟納各蒙旗，正在嚴剿匪類，應由外交部知照各國公使，請其令飭駐在各該地之僑民，一律退出，否則如有損害，我政府概不負責。等因；奉此，查西北各地匪患甚熾，爲謀外人安全起見，所有駐在綏遠、前夏、青海、及內蒙古地之外國僑民，自應即日一律退出，並即停止簽發前往各該地之外人遊歷護照，以免疏虞。除照會各國使館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又准十一月灰電開，密，停發外人遊歷護照等事，佳電計達，嗣後遇有外人入境，應予切實阻止，所有現在居住境內外僑，應勸令即日一律退出，否則不能負保護之責。統希飭屬妥慎辦理爲荷。各等由；准此，查本省現值剿匪區域，嗣後遇有外人向各省市政府簽請遊歷本省護照，自應暫行停發，以昭慎重。准電前由，除飭屬遵照辦理並分行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毋違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楚雄縣呈請指派銀鑛專家會同勘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案據楚雄縣長李誠咨文代電：爲呈報接到六七兩區復查禁烟時，順便視查第七區屬之瓦房銀鑛，懇請指派銀鑛學識豐富之技師來楚，以便會同前往查驗。等情；到府。合將原代電令發該廳，仰即查酌遵辦。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爲轉飭安甯縣長於溫泉組織公安警察十名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查安甯縣溫泉爲外來中外人士必遊之地，一切清淨，應特注意。應由該安甯縣長，於溫泉設公安警察十名，其裝具照省會警察辦理，配槍由總部發給，其費用由該地各旅商抽捐担負（若不敷由漢塘收入項下彌補。）除咨總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縣長儘舊歷年內組織完畢具報查點。切遵！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爲鄭長壽等訴蘇明東橫行槍擊打斷腿脛各情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六期

令高等法院

案據六順縣人鄧長壽等呈稱：唐李氏等分別以橫行槍擊，打斷腰腿，斃欠債早經賠清，復敢提刀估搶各等情，具訴蘇明東弟兄等一案到府。合將原呈一併令發，仰該院即便遵照，核奪具復！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均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檢定所請委吳仲溶爲技術員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四六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據檢定所呈請委吳仲溶爲檢定技術員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爲據呈請委吳漱泉兼駐簡辦事處技正及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四六六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未列日呈一件，請委科長吳漱泉兼駐簡辦事處技正兼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戒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畫案令一件。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委會第一號字第四六六號

令吳淑泉

為令事，茲委該員兼建設廳秘書處技正及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 ▲令為據呈報委赴河內展覽人員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總字第四〇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報委赴河內展覽會人員並附外交特派員轉請法交涉員妥為照料一切，請察核

備案由

呈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案據雲南省赴河內第十三次商品展覽會籌委會呈稱：

「竊查此次參加河內商品展覽會應徵品物會經會上緊籌備，現已具有頭緒，正待逐項裝填各項手續，惟會期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六期

一五

將到造，所有應行籌辦事件，均經由省府核辦，當於十一月十九日委員會議提付討論，關於參加人數，議決，決定委員四人，詹嘉謨三人，陳習生三人，並擬指定郭幼顯為主任委員，莊志華馬筱等何勁修三人為委員，辦事職員由會選用，委員四人呈請鈞府核委，以昭鄭重，至關於主辦各方應行接洽事件，並請由省府轉呈，省府函達駐滇法委電知河內政府予以協助等語在案理合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分別准予辦理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由廳令委發駐外特派員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民政廳據呈奉發瀘西縣長呈請將羅平飛地者黑等村劃撥接管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三三三號

令民政廳

廿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瀘西縣呈請將羅平飛地者黑等村，劃撥該縣接管一案，經過情形，附錄原呈二件，祈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繳件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鈞府下，據瀘西縣長黎玉衡呈，請將該縣平陽地之者黑等四村，劃歸該縣接管，以便治理；暨羅平縣第四區仁安鎮各村全鄉民衆楊開國等呈，請將者黑等四村劃歸瀘西管轄，以利民生各等情原呈二件飭遵到廳。查此案前經令據視察員楊文龍會同勸明呈稱：

「竊職前在富州奉到鈞廳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六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據羅平縣第四區仁安鎮公民楊開國等九十餘人公呈稱，為者黑等村劃歸師宗仍係飛地地段，懇請劃歸瀘西以利民生而便行政等情到廳（略）究竟該者黑等五村，係飛入何處劃歸何縣始為妥協，應由該視察員再行詳細查明，如仍以前劃歸師宗為宜，准照原案執行，否則即據實議擬，呈廳核奪，合將該公民等原呈，及瀘西縣長等先後呈送地圖一併檢發，仰該視察員即便遵照，妥慎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計檢發原呈一件，地圖三張，請呈仍繳，本此，旋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抵馬關縣時，復奉鈞廳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委字第一八〇八號訓令，以據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及師宗縣縣長黃德華呈報，遵令劃歸，交收仁安鎮義兩鄉旗地地段情形一案，並將該兩縣原呈各一件，議決案一份，檢發令飭遵照先令兩令查明該者黑等五村究竟應劃歸何縣管轄方為適當且具覆來廳以憑核辦等因。職委行將到連師宗，擬又於通海途次奉鈞廳廿五年五月廿七日委字第三六七八號訓令，以據師宗縣縣長楊鴻琛呈請准予接收羅平縣仁安鎮者黑等五村，以維現狀一案，並將原呈令發，飭即遵照案令各令，於到連師宗時，迅速妥切協明，專案具報，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職委後於本年六月廿八日行抵師宗，當即會同兩縣羅平兩宗並瀘西三縣縣長，並請轉飭各該縣紳耆僑商鈞楊開國等訂期於七月八日齊集仁安鎮者黑地方實地查勘去後，旋准羅平縣府兩週時間，會者黑等五村前已詳案移轉師宗管轄，時逾半載，於轉歸何縣，可由會同各紳耆酌量決定，羅平實無派員參加之必要等由，師宗縣兩覆照辦，瀘西縣兩覆縣長黎玉衡調驗在案，由縣紳王用中代表出席各等由，准此，嗣於七月八日師宗兩縣官紳代表等齊集者黑，師宗縣計到縣長楊鴻琛，建設局長陳其善，區長毛耀文，士紳黃成德，瀘西縣計到縣代表王用中，參議會副議長賈世俊，建設局長段占元，區長朱純學，區助理員朱子彬，乃於七月九日會商履勘辦法，並事先各出者黑等村地圖研議，如有爭執異點，以便切實查勘而資證明，結果雙方所執地圖未盡妥實，皆以職委奉發前視察員楊茂章繪呈之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期

一七

較爲妥切，經衆公認，與實地情況確係相符，儘可按擬討論，獨陸良溫西兩縣共管之白馬村有官商必要應於次日午前十時，邀同雙方官紳代表及耆黑籍民等親赴白馬村勘查，十二時返者黑就據公所開會討論，並將各方所持理由核對分錄於後，溫西縣代表王用中略稱，耆黑籍村東南爲溫屬之白馬村，西爲溫屬之阿茨田與大板橋河，師宗縣界於北方，已被陸良屬之黎家壩大新村碧雲莊陸家村等所隔斷，故耆黑籍村實係處於溫西兩縣之間，並未飛入師宗地，不應歸入師宗，但就行政管理之便利言，陸良遠而溫西近，故以劃歸溫西爲宜，師宗縣縣長楊鴻琛暨建設局長陳其善略稱，耆黑籍村之北爲師屬之大渣喇及翁接管之瓦茨密，中間雖有陸良之村一兩隔，但自陸良大新村通過，亦不過隔離平原地二三里之遙，於行政管理未行不便，且有經定案，並已交收接管半年，鹽務稅務用人行政等均經師宗接辦，徒以楊開選等之謠名申請而生異議，應請維持原案劃歸師宗，仁安縣縣長黃鈞略稱，耆黑籍村之東南一角，雖與溫陵兩屬之白馬村相連，但白馬村之南北各方，均爲陸良屬村，白馬村實係溫西之飛地，至阿茨田與大板橋河亦係溫西飛地，不能因此而劃歸耆黑，餘與師宗代表陳述情形同，職委復查該耆黑等五村如按照實地情況與前視察員楊茂章所呈地圖詳加審查，應將該五村中之宣祭一村析出與其餘小新村上耆黑(即馬灣)耆黑等四村分別辦理，始便處置，查宣祭村雖係耆黑等五村之一，距離耆黑已在四十里外，距離陸良縣城約有五十餘里，中間復被陸屬之小板橋河拜子溝照跨等處間隔，即其四方亦全係陸良村，故宣祭實爲耆黑等村之飛地飛入陸良境內，不能不與溫西境界相連，且不與師宗境界相連，歸溫屬均屬毫無理由，應請將該耆黑等五村中之宣祭一村單獨提出劃歸陸良縣管轄以免飛地而便行政，至其餘耆黑等四村就土地天然形勢而論，東爲陸屬之小上耆黑，南爲陸屬之雀巢樹灣膠園，西爲溫屬之兩母麥寨，上北爲陸屬之新村坎家村黎家壩，僅東南一角與溫西屬之白馬村接壤，而白馬村之一部又係陸良管轄，有住民十八戶，故耆黑等四村除東南一角外完全被陸良屬村所包圍，至耆黑西方隔山十里之溫屬阿茨田與大板橋河兩村原係溫西飛入陸良之飛地，若就土地天然形勢之嚴整，應請將小新村上耆黑中耆黑等四村併同溫西飛地阿茨田大板橋河兩村一同劃歸陸良縣管轄，庶耆黑等四村與其附近之陸良村打成一片，線路平曠，百數十方里，面積可以爲良好之一自治區域。(參看前視察員楊茂章呈地圖)惟就行政管理之便利言，該耆黑四村距陸良縣城約六十餘里，距溫西縣城五十餘里，較之師溫兩縣均屬不便，但該耆黑四



村劃歸師宗，確被陸良屬之大新村整家與師宗隔，與師宗新接受之大小別得萬英等村實不相啣接，或為師宗屬飛地，亦係實情，至劃歸瀘西，該地村之邊界均係陸良村，僅瀘西東南一角與陸良縣其管之白馬村相連一線，雖非瀘西之飛地，亦於瀘西突出之插花地，在地勢上終不嚴整，故職委以為若論形勢之整齊，應將者黑等四村併同瀘西飛地阿茨田大板橋兩村劃歸陸良為最適合之區，倘若不避飛地形勢，則師宗劃歸該四村接收清楚，所有該四村起銷之鹽額，及雜屠菸酒等征收事件，均經辦理就緒，且該地地勢，在陸良大新村方面，亦係師宗屬地三四里之遙，即為恐事出人計，仍照原案歸入師宗，亦未嘗不可，至若不避飛地形勢，以者黑四村劃歸瀘西，則應將陸良所管之白馬村將陸良所管轄之戶口亦歸併瀘西管理，以便白馬村整劃成瀘西之村，俾與者黑等四村相連而免含混，然後再將瀘西飛入陸良之阿茨田大板橋兩村劃歸陸良，以期交換，此則邊境事實之辦法也，至者黑五村中之前奈一村，應單獨提出劃歸陸良，在事實上似無懸議，以上所呈劃歸者黑等五村情形，究應如何處置之處，職委未敢擅專，理合將奉案各原呈地圖一併隨文呈報，請府鈞長俯賜核奪，指令該師巡兩縣祇遵照辦，再職委奉查者黑界務，迭據仁安營長高鈞等呈請將者黑等村劃歸師宗，又據團團等呈請劃歸瀘西，楊團還報稱前請劃歸瀘西一案，該民係被窮名各等情前來，職委詳查該紳民等所投稟呈或係被勒，或係就個人之特種利害關係，為其向背之出發點，均不足以據為實在，茲一併附呈，藉供參考，合併呈明，計呈繳原呈四件，議決案一件，地圖三張，附高鈞等報告四件等情，據此，當經核明以：

一查瀘平縣原屬仁安鎮者黑等五村核定原案，係一併劃歸師宗管轄，茲既據楊視察員查明者黑等五村中之前奈一村實為各該村之飛地無人陸良境內，不惟不與瀘西接壤，且與師宗相連，歸瀘西管轄，均屬毫無理由，應准如擬將該五村中之前奈一村單獨提出劃歸陸良管轄，以免飛地而便行政，其餘者黑等四村師宗原係准瀘平縣接管已年載餘，且據楊視察員呈明師宗縣城僅六十餘里，所有該四村距離遠近及性質均與瀘西無異，師宗均經辦理就緒，雖屬飛地距其所管屬地亦僅三四里之遙等語，為便利行政計，應一併如擬仍准照核定原案暫行劃歸師宗管轄，以免紛擾而查結束，又據視察員所呈原土地天然形勢之圖整，應將該者黑等四村併同瀘西飛地阿茨田大板橋兩村一同劃歸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六期

一九

良管轄，以成一良好之自治區域一層，當俟將來實行整理全省行政區域時再行統籌考慮，俾免各該縣因區域劃撥紛爭而致影響其他一切政務之進展，至該縣官員附呈揭開圖等報告情形各件，既據詳實明白，或係被動，或係就個人之特種權利關係為其向省之出發點，均不足據為實據置不理。」

等因；分令師宗，瀘西，陸良三縣縣長遵照辦理，並請財政廳查照各在案。奉前呈，理合錄案，檢同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檢原呈二件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 ▲令為據呈請核發防疫學費用應如呈照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 指令 秘二號總字第四〇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請核發防疫學費用國幣四千八百六十元一案，附呈單據，祈核示由。

呈及單據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飭經理處由軍費項下儘本年內發交該廳具領以便轉各員冠其啓外，仰即將所送人名冊呈核備案！

此令。

總司令龍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復查辦鄧川縣民王佐臣與秦泰氏互控一案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財法部字第三八二號

令請本高級評判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復查辦王佐臣與秦泰氏互控一案情形，祈備案由。  
呈覽檢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檢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為據該縣鹽商等呈請仍照案劃定東北兩方銷售川鹽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財行字第一二八號

令宣威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呈請該縣鹽商等，請仍照案劃定東北兩方銷售川鹽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仰該令飭該縣遵照辦理。毋違特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公牘 (令令公牘) 第九零六六號

### ▲咨為關於軍政部呈擬舉辦軍事設施征用民地補償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咨送二種總字第四〇六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八六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軍政部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奉字第一〇〇號呈，為擬定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請核准通飭施行一案，到院，經飭警政內政部議復，由院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定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四二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開，據行政院函稱，據軍政部呈擬舉辦軍事設施征用民地補償辦法，特請核辦等由，經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暫准照辦」，相應抄同軍政部呈行政院原文兩送，即希查照辦理，等因，附抄呈一件到府，准此，應即照案轉行，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備行知照。此令。第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軍政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附件備文咨請查照辦理是荷！

此咨。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附抄送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附抄軍政部原呈

竊查本部因軍事建設征用民地，向係按照南京市政府擬訂呈奉 鈞院公布之土地征收法辦理，關於地價一項，於石集協

購辦的係參照民間市價，及由軍地價情形從速商酌，但每一地價之議定，莫不經商榷，始克有成，迨至本年三月間，先後奉陸軍部、國民政府命令公布土地法施行日期，及土地征收法廢止後辦理征用民間土地較前更形困難，（中略）際此軍費萬分文絀之秋，又當軍事建設方殷之日，征用民地動需巨款，此後軍事設施，難免不因款絀而有停頓之虞，業將經過情形，呈請軍事委員會指示在案，惟查我國處此積弱之秋，環顧各國擴充軍備，死在二口千里之際，其不能因款絀而自誤者，其本國現有經濟之軍事設施，如建築各兵種營房學校要塞兵工廠製糧秣等廠，倉庫射擊場救場操場機場砲壘砲塔等各項用處，除利用原有一部分荒地外，勢必征及民地直接均為國防上一種計劃，間亦為人民策安全，實與普通征用民地迥然不同，並按現時國用情形，似應於海外募一補救辦法，藉免有所影響，茲擬規定省付及市縣城內及城外荒地出讓之民地，每畝給價一百五十元，城外民地，（不分水田旱地，）每畝給價四十元，荒地水塘，每畝照地價折半發給，由山每畝十元，荒山折半發給，縣屬地方民地，（不分水田旱地，）每畝給價四十元，荒地水塘照地價折半發給，由山每畝三元，房屋擬分別留置，或折遷，如須留置，須經估給給費折遷，仍按計算，瓦房（中西式）平房每方七元，樓房加半給費草房白鐵房每方三元，磚牆每方一元，青苗費無論菜園菜園稻麥等苗，一律每方六元，坊寮環寨等，每指五元，似此辦理，在人民可得相當之補償，而節餘之軍費，仍可撥注，興建應辦之事業，一舉兩便數得，如蒙核准，擬請通飭遵行，庶此後關於舉辦國防事業征用民地較易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軍政部部長何豐欽

▲批陶金唐等呈請對於田頭地角免于清丈並懇准陶彝人南菁小學肄業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字第一八號

具呈人陶金唐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暨十二月九日呈二件，為呈請對於田頭地角免于清丈，懇懇請准予保送其姪陶彝人南菁學校肄業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零第六期

兩呈均悉。查清才係屬本省要政，所請免于清才之處，實有未合，應不進行。至所請保送其姪入南菁小學肄業一節，既係呈請該管滇東縣長選送有案，應即靜候該縣長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批杜姜氏以汚名霸產攔途明兇等情具訴杜希乾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訟字第四二九號

具呈人杜姜氏等

二十五年十月未記日呈一呈，為汚名霸產攔途明兇等情，具訴杜希乾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大關縣政府受理有案，仰即靜候大關縣長依法辦理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批蕭天禧以貪污不遂誣判徒刑等情具訴周正才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訟字第四三〇號

具呈人蕭天禧

二十五年十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為貪污不遂誣判徒刑等情，具訴周正才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上訴高等法院有案，仰即靜候高等法院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批祿珍卿以冤沉海底冤外生冤等情具訴龍文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訟字第四三一號

具呈人徐俊卿

二十五年十二月未記日是一卷，為究沈海航，突外生冤等情，具訴龍文等一案由。

早經。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請，當經令據該管縣通縣長查復略稱：「該縣珍鄺業業逃匿回籍，職縣又復奉令交代在即，擬請令自備定再縣詳解人卷歸案，另由新任縣長傳集實訊」等情，經經核准分令暨指令遵照在案。嗣據龍文反訴到府，並請令備照地籍長遵照，一俟照水兩縣詳解人卷到日，迅速詳案依法調查具報。等因亦在案。嗣復據大關縣長呈復，「查明珍鄺及龍文等均係蘇永善，未便越境趕解，已轉咨永善縣政府辦理。」等情，甫經核准備案分遵在案，茲據續訴前情，仰即詳案照通縣長依法辦理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 建設

## ▲令知第三十二次專利案公告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督辦

各政治局局長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建設) 第九卷第六期

實業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工字第一七九零六號訓令內開：「茲檢發本部第三十一次審查合格認為應准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份，仰即依照例迅予送登公報為要。此令。附發公告一份。」等因；奉此，令行抄附原公告一份，登報代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附原公告一份。

兼顧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原公告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七九零四號

茲依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審查合格為合格，應予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

審查決定齊合字第九十四號

呈請人 天津河北電燈房大街燒鍋胡同第十四號住民蘇長慶

物 品 安全自行車

右呈請人以發明安全自行車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安全自行車之推進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安全自行車，其推進部份，裝用兩個推進鏈條，其一為主鏈，連接於主動輪A及被動鏈輪B及兩個間開鏈輪C與K，則K位於A與B兩鏈輪之中，其一為副鏈條，連接於主動輪H及被動鏈輪D及G，又H與G兩鏈，係同裝於N軸上，又B與D兩鏈，係同裝於M軸上，又於D兩鏈輪之上各裝一棘齒，與G與K及擊子等輪相連，並於反鐘離指針方向



時，發生推動作用，故當得車者用則向前時，其齒即向增針方向移動，同時B輪亦反增針方向以推還轉輪，與G輪發生作用，於此車即向前前進，而另一種上之A輪，則與齒輪相係，在其上之G輪，不能發生作用，只有D輪輪上之K輪可以發生作用，故車亦能安全向前進行，經審查應予推進部份，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民國 二十 五年 十月 十三 日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  
決定書合字第九十五號

呈請人 上海湖北英和路三四五號作民即剛玉

物 品 專用經濟燈

右呈請人以發明專用經濟燈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專用經濟燈之油壺通風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專用經濟燈，係用之燃料係煤油或酒精油，其燈殼係燈心位置與燈面成水平線，油壺面上距離龍頭半寸之四圍，開有直徑九公厘之小孔十六個，通於油壺內部之夾層，此種油壺通風構造部份，應准予專利五年爰審定如主文

民國 二十 五年 十月 十三 日

部長吳鼎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外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頭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付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取齊後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特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卷第七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機關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本省法規

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 命令

令為修正機關航運包件重量章程（不另行文）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令為修正雲南省清盜匪期限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期

- 令爲據呈覆遊令會同核議派在黔行使一案
- 令保山縣呈報理曹段氏具訴道德裕一案經核情形
- 令昭通縣呈報山小學校查復前後捐及購莊情形一案
- 令然委會據呈報理商在獨立營查獲何明昌私土照章沒收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建水分處呈報發給放員李春培等印金准予核銷
- 令楚雄縣呈報劉兆科呈請發給劉桂林二十五年度印金准予備案
- 令教育廳據呈建水縣長呈請派員劃分該縣與曲溪爭執學產一案
- 令爲據呈王純安燒殺搶掠已派員前往彈壓一案
- 令文山縣據呈請嚴禁糧食出口及陔國沖銷一案
- 令復光據呈擬赴德義考查購發給費用並酌委名義
- 令民廳據呈第六期受訓人員因趕辦不及擬不調送請查復
- 令鹽運使據呈騰衝各機關電請以揭舍標額邊岸鹽務未便照准
- 令民政廳據呈暢楚雄報駐騰英領過境日期
- 令爲據會呈核議西縣呈請在抽填屆期暫禁鄰封運米出境

公 牘

查爲據建設廳呈稱合作社調查表無從查填請查照  
 佈告處理商老銀廠爭尖械鬥案經過情形並規定罰核嚴禁拉連勢力借名願願違即從嚴究懲  
 佈告行使中央令角種作抵本省一元舊幣及二角新幣  
 批陳汝相呈請料才等依券謀請押無辜一案  
 批李靜媛呈請禮恤下困徵券發還灶產一案  
 批劉王氏以挾嫌謀殺吊打斃命具訴謝勸良等一案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九日第四九九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令飭採用東亞工業廠國產立德粉(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標明航運郵件重量章程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每件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由發送人將其重量以標識記明於

包裹或物品上。

巨大木料架等物及其他預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前項之規定，記明其重量之約數。

標識得以鐵筆為之，不得小於四公分寬，六公分長，質料堅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者應堅牢

第二條 標識須用中國文字，但發出國外之包裹或物品，得以印檢印數字及公斤符號代之。

第三條 包裹或物品未依第一條之規定標明重量者，即由郵局人員將該項人員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每

件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而未標明重量之包裹或物品，係由國外進口者，海關應查明其件數與裝運地，報由

財政部轉咨郵傳部。

第四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為能力者，未依前項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全省肅清盜匪限期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號



- 一、漢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密令繳清盜匪期限一案，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省各屬現或尚有股匪囑聚，及零星散匪出沒者，均應由各督鎮分處長，會同該管區內各該市縣局長，及兩對汛督辦，負責一律限期肅清。剿匪區域，則以督鎮分處區域為標準，不另劃分。
- 三、各屬中如有大股匪徒，非地方團隊力量所能肅清者，得呈請省政府轉咨綏靖公署，酌派附近駐防軍隊，協同肅清，至零星散匪，則由各該地方官自行肅剿，或聯合鄰封協剿。
- 四、與川康黔桂接壤之各縣，必要時應呈請省政府轉咨各鄰省政府，轉令軍團協力肅剿。
- 五、剿匪期內各處地方長官，均應督飭所屬，同時辦理下列事項：甲、嚴密注意戶籍及人事登記。乙、嚴禁民有槍械及私之賭博編號及登記。丙、實行聯保及鄰右連坐辦法。
- 六、關於剿匪軍隊之變態，依照陸海空軍懲處之法規辦理，各屬剿匪軍隊，如有變態，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 七、各屬境內盜匪，統限於本年舊曆年底以內，一律肅清。以後如有某縣局或對汛區域，發生盜匪案件，即按情節輕重，將該地方官分別議處。如該地方官意圖規避處分，隱匿不報，一經查覺，立予撤任留緝。
- 八、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通令施行。

## 命 令

### △令為修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雜字第九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七五二號訓令開：

「查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業經本院修正，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一份。奉此。合將原章程抄附，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附原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 ▲令發雲南省肅清盜匪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案圖字第四十號

令省內外會機關

為令飭肅清盜匪事：查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議字第三七九六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高一字第六〇五三號密令開：『案准行政院公函開：查本院此次召開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山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里元建議中央，通令各省附酌情形，嚴定肅清盜匪限期，以樹立施政基礎一案，事關肅清盜匪，相應函達查照，等語，准此，除復已交綏靖主任及剿匪總指揮核辦，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總司令即便查核辦理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府查核辦理為荷，等由；到府，查本省所屬境內大批股匪，自經歷年駐軍之分頭剿辦，已將次第肅清，迺自去今兩年共匪兩度復擾，各地駐軍雖防剿赤，遂致昔且即將完全消滅之股匪，又為死灰復燃，其餘以來，業經商辦，而各地不肖之徒，亦復三五成羣，乘機搶劫，影響治安，莫此為甚。若不根本予以肅清，曷足以靖地方，而奠訓政之基礎，用特制定雲南省肅清盜匪限期辦法八條，通飭各該地方官一體遵照，督飭所屬，認真切實辦理，務須於本年舊歷年底以前，將各該屬境內盜匪一律予以肅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期

具報查核。倘若視同具文，因循敷衍，於限期屆滿後，仍發現盜匪案件，定即按照所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從嚴議處，決不寬假。除分別咨咨外，合行咨咨貴院，仰即遵照辦理，仍先將奉文日期暨懲辦情形具報查考。勿得違延切速！

此令。

計發雲南全全省肅清盜匪限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鼎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 公布續定廣西省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 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發字第五〇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六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九七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藏六省為適用省分，前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按續定廣西省為該條例適用省份，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除明令公布並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 ▲令為據鹽運使署呈報限制開採井硿辦法七條一案 要兩省政府飭令秘密遵行字第一三五號

令 平浪製鹽場工程處

案據鹽運使署呈稱：

「案准稽核分所十二月九日第四七三號公函開：查自鹽兩區各場，向患銷而不惠產，惟因交通不便，獨爾殊感困難，且邊遠各井，又因與湖外私制係，故未能將該兩區各色課小井，一律予以封閉，是則實無增開新井之必要。惟黑區各場，因轉銷東南各縣銷岸較廣，每月煎不敷銷情事，曾經貴署制定鹽開採該區井硿條例，呈准頒行在案。施行數年以來，雖遠商灶集資開採，而其實效無多，增產亦屬有限。前准貴署本年一月十八日第四五號函達封閉窰民井案內云：據黑井區各正場鹽運，自經本署竭力整頓後，已呈供過於求之象，且探開窰窰民井時有私購正井硿鹽沙水，以供煎製情事，為調節產銷，並防杜走私窰見，實有趁此封閉之必要。等語；並鑒於此次蒸場所屬天窰井因窰私妨礙正場予以封閉一案，及自鹽兩區各小井，封而又開，開後復封等情，甚多關一處井窰，管理極為繁瑣，稍或不週，即多一走私窰會，實於正供害多利少，且加以封閉，則開採者即虛耗一份資本，即政府亦有相當損失，公私均有未便。故對於開採後全區開採井硿辦法，實有限制之必要。以期產製集中，易於防私。茲將訂擬辦法如下：（一）凡產銷足以相抵各場本場及其附近地方，不准再行開採井硿，以免充銷。（二）凡邊遠窰廠，交通不便之處，或鹽窰人民稀少地方，不准再行開採井硿，以免管理員司及商工丁之危險。（三）凡以前產製無多，硿窰質素不良，或不便管理之井硿。其已行封閉或廢窰者，一律不准重開。（四）凡新開井硿距離各正場在二十華里以外，所產硿鹽數量，不足設立場務所及分復局之担數者，不准開採。（五）凡開採邊境井硿，查係確有抵制窰廠外私之實效者，始得呈請署所另案核辦。（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期

五

凡嗣後經予核准開掘之井洞，其距離各正場在二十華里以內者，即由各該正場管轄。其距離較遠正場不便兼顧者，應即設管場務所及分設局管理，以資責成。惟所需之辦公房屋，應同時修建，其費用由開掘商社，或公家負擔，俾利公務。(七)凡嗣後開掘之井洞，一律不准免稅及自給等辦法，以免紛歧。以上七項，相應函商貴局，如荷贊同，希即公核施行，並電呈報備案，仍盼見復，以憑轉飭總所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雲南省場，自應開區，向係供過於求，患難而不患。黑井一區，則為煎不濟，故以前實施開新提倡獎勵辦法，洵屬必要，如查整頓場產，剔革積弊，黑井一區，遂亦由原日之煎不濟給，一躍而為供過於求，每年剩餘產數，預計將達十萬担，現狀如斯，即本區亦正考慮，黑白磨限開井之辦法。適准前由，復核分所所定限制辦法，七項，均中肯綮，自應予以贊同。除函復並通飭外，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並祈轉令一半浪築鹽場工程處知照，仍督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各廳局會呈核議簡舊縣建設計劃意見書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咸二種總字第四一七號

令簡舊縣政府

案據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財政廳公路總局會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咸二建總字第十七號訓令，據簡舊縣縣長李崧呈為擇要舉辦地方建設事宜，擬陳計劃意見書，請將鑛山道路捐資，以便次第舉行，等情，一案。將原代電意見書一併令發，飭驗廳局等會同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會同詳細審核，查所呈計劃意見書，共分甲、乙、丙、丁、四項茲分別核議於後。甲、關於社會應行建設方面：(一)溝通各道建設水池以改良飲料，查建築水池，誠屬目前扼要之圖

，惟水地之數時及其容值，應由商人民飲及地方消防之需要，從速建築，勿使有供不及求之處，所繪水田圖案，所應即呈報呈請核辦。(二) 於設新市場整理市容，查該縣城坊窄，應由省領款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即定辦法分別進行，並建設新市場，以促進地方商業，應撥款為大宗，將着手辦理，應將實施步驟及各項經費，詳擬計劃，以備核辦。(三) 應將造林以調節雨量氣候，此屬應即辦理本省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所定已編林場新林場，應速森林各辦法，及路權贖回山林說明各節，從速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彙報，以憑核辦。(四) 辦理公園提倡公共娛樂場所。原屬創辦人民精神，提倡正當娛樂，如體育力舒等，亦可計劃建築，仍應將建築計劃先行擬核。(五) 關於治安應行整頓方面：(一) 改善警政待遇，充實內容，以維治安，查該縣警察現僅三十餘名，實力既弱，警詞又薄，關於應辦事項，缺點甚多，以該縣社會情況之繁雜，自非隨時增加，補充警額不為功。惟根本辦法，仍應遵照本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舉辦警士教育，以謀警察生活之健全，俟畢業後，即將原有警士一律裁汰，俾除惡習，並擬被酌增警員，以安其心，其他如偵查之需要，改為武裝亦無不可。(二) 認真清查戶口實行連坐處分並限制自由，偵查槍枝子彈以維治安而杜匪患，查該縣戶口，編聯保甲，原係查進自治工作之一，自可隨時照章辦理，俾總來源，至取締私槍私法政府早有明令通飭在案，應即查進規定辦理。(三) 關於教育應行推進方面：(一) 查該縣村師待遇微薄，此事甚為切要，應將經費籌有的款，按址核定查進，以願師範學校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妥擬設計劃意見書，呈候核奪。(二) 添設幼稚園，現經籌有相當經費，應准查進法分發辦具。(三) 添設民衆教育館或夜學堂，已擬有於酒舖屠自洽附加捐二釐的款在案，應即照保管支用辦法辦理。(四) 關於清溪山遊樂場方面：查該山遊樂場，係經政府指定用途，該縣所請將此項撥款撥發，以便次第舉辦一節，毋難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核議情形，具文呈報，並將奉發原呈，意見書，代電一併附報，請新政府核辦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期

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 △令爲據富慎新銀行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收獲美印舊濫票一案

令財政廳

案據富慎新銀行呈稱：

「查該行營業上收獲美印各種舊濫票，曾經造冊呈報至本年九月份止在案。茲十月份又收獲各種舊濫票六拾餘萬張，零毫零元，連同上月積存共收舊濫票壹千壹百伍拾貳萬伍千玖百柒拾貳元捌角，理合造具清冊，請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轉飭財政廳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備辦，仍候示遵。」

等情；計呈清冊二本。據此，除以「呈冊均悉。准予備案。除令飭財政廳派員點驗封存備辦外，仰即知照。計分別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清冊檢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清冊一本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 △令爲據第九旅呈報十七團長呈報派兵補助查剷硯山第五區烟苗情形

黔滇剿匪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禁烟委員會

案據第九旅旅長張冲呈稱：

令禁烟委員會

一案據十七團團長王開宇呈稱：「呈為呈報事：案准崑山縣政府禁烟委員會銜而稱：「此次到稅第五區宜傳禁烟要政，就便檢舉毒卉，道經羅摩天心雨試，納賽一鄉，該地鄉鎮長肯能將禁烟政令，未嘗發現煙苗。惟查該江鄉鄉長張天照土豪張祥安假民意居玩不盡，藉抗崑山為名，竟敢禁政如開賭，與功令為兒戲，不惟不但不遵，恃其悍黠之性，胆敢勾結匪徒不良分子，聚眾抗江大落白兩村，大有抗拒之勢，似此行動，如不加嚴防，則政府之威信何在。懇請派隊嚴辦，用仰國家法令，相應請查照，此致」等由；准此，密以軍隊駐防，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現屬該江鄉人民抗拒種煙，有違政府功令，縣長及禁煙委員權力不及，自應派隊補助，即於本月十六日，派隊團第三營長許天佐率兵兩連前往，此地人民強悍，期將煙苗剷除，達到政府禁令，不致發生意外，即便和平處置。是否有當，合將派兵補助緣由，備文呈請鈞部審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審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總司令 盧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本會為據無線電局呈報大理電台遷移住址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電台字第一六六號

令大 第一綏署主任史卓 縣

案據無線電局局長呈為大理電台移遷住址一案，請維持原案飭屬遵照等情到府。正核辦間，並據大理商務委員會呈請令飭無線電局另覓地點遷一案前來。除：「呈悉。查此案並據大理商務委員會主席委員孫培棧等遞呈到府，應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期

令飭大理縣長會同史主任照本府十一月七日秘二電育字第九三號指令核准該台遷移原案，酌予核辦飭遵具報。除咨總司令部查照暨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縣分別咨令外，合將該局會等原呈一併核發，令仰該縣長主任即便遵照會同辦理。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令發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話字第一六三號

令電話局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七二一六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查本部對於電信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各項電信設置規則取締規則暨徵收照費規則等，按事實上之需要，經陸續制定公布施行。近又擬訂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並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草案兩種，關於前者，除依電信條例之規定以部令公佈施行外，茲抄同該規則呈請准予備案。關於後者，因各地方政府所辦之市內電話，多未依照法定手續，經本部核准，其一切設備如何，每無案可稽，且於本部主管責任，不無影響，亦有再訂規章以資遵循之必要。惟係既公營，自宜與民營分別辦理，故該章規則草案內容，力避窒礙難行之處，以期便於實施。理合將該項草案一併呈請鑒核准予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辦，並候特令紙遵。再本部於十六年七月公布施行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前以本部主管之電氣交通事業，如電信，電車等

及職守範圍，未經訂行，分於二十九年九月三日第一七二號呈奉鈞院特是日九月十八日第三六四四  
案令准其辦理，前未公布，仍暫用在案。其餘應訂規則，本部仍擬擬需現狀，再次審擬訂，前案應  
仍繼續有效，且免處理前發生困難。合聲明。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呈奉市內電話設置，及取  
銷規則由陸備案外，合行抄發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及表式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一份附表式十紙。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將原附件一併令發，仰該局長遵照辦  
理具報。  
將原附件一併令發建設廳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原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二份，附表式十紙（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長字第一六四號

令蘇勸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請辦越界越界修長途電話一案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已據轉令電話局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長字第一六四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八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是一件，為第二分局測量隊長趙適廣再三辭職，藉詞規避，請將該員撤職，並停委三年由。

呈悉。准將該員趙適廣撤職，從寬免停委處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劍川縣長呈覆填還積穀困難情形請飭新任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八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據呈轉劍川縣長段道源呈覆填還積穀困難情形，請飭由新任辦理一案，附呈照抄議案錄二件，祈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仍飭會商新任，及地方紳首負責，將挪用倉穀填足具報，以憑核辦，不得以空文搪塞。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路警總局呈報總分局局長張思信病故請恤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八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該廳總局呈稱：該分局長張思信病故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暨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清冊証書均存。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越界巡修長途電話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電長字第一六七號

令牟定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報遊越界巡修長途電話情形，新核示由。呈悉。已據情轉令電話局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會呈請豁免龍陵縣二十五年被水成災應完田賦款項各情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財田字第三八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呈一件，為請豁免龍陵縣屬象遠地方二十五年被水成災應完田賦款項新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將備明表抽存一份備查並咨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期

一三

內附兩卷查明轉呈外，仰即鈔照！附件存轉。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令為據呈請將解案因循之石屏縣長張文明記過不懲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四三五號

令議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請將解案因循之石屏縣長張文明記過示懲由。

呈悉。查所請將該石屏縣長張文明記過一次以示懲警之處，應予照准。除飭秘書處註冊並分令石屏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覆派員調查石門坎搶車案暨羅次縣長在附郭被搶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附字第三三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覆派員調查石門坎搶車案，暨羅次縣長在縣城附近被匪搶劫一案，擬請一併從寬免議，仍責令各該局長限期破案究報，附呈原呈二件，祈核示由。

呈及附呈均悉。准予一併如呈辦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附件均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呈三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昆越無線電路結算報費辦法核准核算處電商各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密字第一五九號

令電政管理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節，為昆越無線電路結算報費辦法，核准核算處電商各情，請懇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覆遵令會同核議滇毫在黔行使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密字第七十號

令雲滇新銀行  
財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呈一節，為復遵令會同核議滇毫在黔行使事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關於滇毫在黔行使一案，昨准貴州廳主席電復已嚴令禁止行使，請派員至黔兌換收回等由到府，當經於十二月十八日以秘二密字第六六號訓令傳遵在案。茲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曹段氏具訴趙德裕一案經過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警字第一〇號

令保山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爲呈報辦理曹段氏具訴趙德裕一案經過情形，祈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分呈高等法院有案，應候令飭該院查核辦理，飭遵具報，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爲據呈炎山小學校查復前後捐款及購置莊業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特字第三二四號

令昭通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爲復奉令查明炎山小學校前後捐款開支，及購置莊業情形一案，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謂設法補助一節，不能再指，一切就地地方原有款項，並由縣備案，勿違呈請不矣。除分令教育廳知照外，

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簡舊獨立營查獲何明昌私土照章沒收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指令 禁運字第四〇號  
雲南省政府

令禁運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為懇請辦理銜獨立營查獲何明昌私土，已飭照章沒收一案，祈鑒核由。呈及繳電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為據呈建水分處呈報發給故員李春培等恤金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鈴字第四八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建水分處呈報發給故員李春培等卹金一案，祈核示由。呈符據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單據存。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轉劉兆科呈請發給劉桂林二十五年年度年卹金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鈴字第四八七號

令楚雄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前署興縣公安局故巡長劉桂林之父劉兆科呈請照案發給二十五年年度年卹金。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領保結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建水縣長呈請派員劃分該縣與曲溪爭執學產一案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縣釋字第三二五號

令教育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為覆奉發署理探建水縣長呈請派員劃分該縣與曲溪爭執學產一案，擬請轉咨核請公署令飭建水駐軍長官，代為就近照案劃分，附呈繳原呈，祈核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應予如請照准辦理。除分咨外，仰即知照。繳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王純安燒殺搶掠已派員前往彈壓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緝字第四一〇號

令金平縣 禁煙指導員張文翰  
縣長王文贊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會呈一件，為報該縣者米區團長王純安燒殺搶掠，已派員前往彈壓一案由。

呈悉。除分令民政廳禁煙委員會外，仰即遵照。妥慎辦理，隨時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嚴禁糧食出口及陵鹽沖銷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文山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爲請嚴禁糧食出口，及陵鹽沖銷一案，所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來價漲及陵鹽人口神銷各情，實屬妨害民食及銷征甚大。除令飭民政廳運使若分別轉飭沿邊各縣，場著嚴密查禁，並將×人購糧情形，查明呈復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擬赴德義考查請發給費用並酌委名義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興復光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呈一件，爲擬赴德義主戰國考查，請發給費用，並酌委名義，並附意見書所核示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查現我國業已統一，所有設施均應以中央施政大綱爲標準，派員出國考查純屬中央責任，地方政府無此需要也。該員有志遠遊，其爲難得，惟論理宜遲早請

中央派遣，方爲鄭重，不虛此行。若中央未予採納，而該員私入仍欲前往遊歷，則本府只能酌爲補助一部份之費用，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期

全部補助，則本省自實行禁煙之後，收入銳減，庫帑奇絀，殊無此餘力也。仰即遵照！意見寄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日

▲令爲據呈覆第六期受訓人員因趕辦不及擬不調送請咨復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銜字第四八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呈一件。呈復部咨調送第六期受訓人員，因期限迫近，本省交通不便趕辦不及，擬本期不再調送，請咨復由。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代擬咨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騰衝各機關電請以楊含標續辦邊岸鹽務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鹽字第一四〇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據騰衝各機關電請以楊含標續辦邊岸鹽務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楊含標被控案，事關人命，非尋常，應仍遵照前令歸案訊辦，所請未便照准。至包期既滿，另選妥商接充，勿得藉此搪塞。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轉楚雄縣豐兩縣呈報駐騰英領過境日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外處字第一二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分別呈據楚雄縣豐兩縣呈報駐騰英領過境日期，請備案由。兩呈均悉。併准備案。仰即分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會呈核議維西縣呈請在抽填積穀期間暫禁鄰封運米出境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發字第一二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轉核議維西縣呈請，在抽填積穀期間，暫禁鄰封運米出境一案，所呈呈悉。既經該民政廳指令照准有案，准照原令辦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期

# 公 牘

△咨為據建設廳呈報合作社聯合社調查表無從查填轉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第一九二號 字第四二七號

案據建設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呈稱：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鈞府秘二建總字第三〇八號訓令，檢發合作社聯合社調查表，飭查填具報。等因；奉此。查本省合作事業，甫始萌芽，雖經本廳提倡督促，而呈報遵章成立者，尙屬寥寥，省會地方，僅有農民信用合作社，及寶雲縣打馬房之信用合作社，外縣則有富州縣創辦之新民消費合作社，鹽豐縣第二區之農民生產合作社，羅次縣之消費合作社，至於合作聯合社。本省尙無此項組織，無從填表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尙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是荷！此咨  
實業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佈告處理簡舊老銀廠爭尖械鬥案經過情形並規定嗣後嚴禁拉連勢力借名霸廠

△遠即從嚴究懲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布告

爲有告事：案係僑商老銀慶爭夫權鬥一案，官廳令飭組緝軍法審判委員曾誤提在案。按據訊問前來，緣此案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有沈雲青向梁春生弟兄，討尋老銀慶密路一密，約伊姊妹郭士祺合辦，以潘仁充上前人。歸至是年十月，資本不濟，又約郭思槐加入，另訂合同，即由郭思槐代理，仍以潘仁充上前人。次年二月，潘次出逃，均爲潘在仁私賣，郭思槐上報追究，潘遂逃遁。郭思槐報復之介紹，與黃夢九勾結，一面由潘正人以個人名義籌款，搜尋郭思槐等於僑商政府，一面由黃夢九帶人上報查究，並又與請縣府，將郭思槐拿案管押。沈雲青等，見此情形，只得退讓，於是黃夢九將老銀慶案全佔有矣。佔有以後，復人爭奪，遂日夜持槍備防，雖不能工作，交通爲之阻塞，而黃等則加工折騰，獲利甚重，並其揚言須將沈郭兩族，以絕後患。沈雲青等被其壓迫，心有不甘，郭思槐得長家訓代爲請求，候釋而出，憤尤難忍。於是雙方並進，沈雲青郭士祺，則在僑商處人借槍，以圖武力奪回，郭思槐則來省拉連楊沈嚴照等，以爲聲勢抗爭。果於僑商中秋後一日，由沈雲青帶槍數十人，上報聲尖，不期黃等早有準備，反將沈擊斃，沈方傷亡一人，黃方先後傷亡二人。又傷僑商二人。沈等被擊退後，則逃避於馬亦肩伙房，由黃夢九遂謂馬亦肩勾匪傷尖，並謂梁春生亦派兵加入，又駐紮官之河口獨立營長曹觀興，據人民田永泰沈國才報告，馬亦肩勾匪傷尖，派兵一排，上報查看，旋因嚴照亦到衙調查備失，黃夢九又宣傳曹營要挾密款，嚴照有侮辱縣長各情事，以致雙方互控到案。現據法審判委員會依法訊證明悉，黃夢九潘仁，對於鎮尖，並無證據，且所稱嚴照派兵，曹營索款，嚴照侮辱縣長，馬亦肩勾匪類各情事，一概無憑，是見黃夢九等實屬不法，自應依法懲辦。查該犯潘仁，昔去自約，拉連黃夢九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應將該犯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其潘佔贖取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應將該犯處以有期徒刑二年零六個月，數罪併罰，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將該犯處以有期徒刑七年。至黃夢九性情狡詐，奸惡尤甚，其與潘仁勾結贖取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三百〇四條之罪，應將該犯處以有期徒刑七年。至黃夢九阻塞鎮尖，妨礙行人之罪，實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應將該犯處以有期徒刑五年，聚眾械鬥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罪，應將該犯處以有期徒刑二年零六個月，數罪併罰，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將該犯處以有期徒刑八年，以懲惡儆。又有用水牽沈國才二名，僞造合同，到庭陳混，實犯刑法第二百十條之罪

，應將該二犯各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又該二犯，到曹發源匪情，實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應將該三犯各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一罪併罰，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田永泰沈國才二犯，各執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月，以儆奸僞。其中預賊事之各軍官，除團長藍家訓，情有可原，應予免議外，至營長曹觀典，楊沅，楊吉雄，龍純祖，上尉副官嚴鼎，政訓處科長龍炳輝等，均屬違背命令，有失軍譽，應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犯行處分，將該員等各記大過一次，即新十分之一，並各停止晉級一年，以示懲儆，而肅軍紀。沈雲香，郭士祺，郭思德等，念其被人壓迫，受辱萬鉅，從寬免議。所有備案，並准沈雲香等繼續有效，惟飭緝舊幣五萬元，以作傷亡撫恤，其與楊沅等所訂合同部份，併即取消，撥交省立昆華醫院接收，並由民政廳與之訂立合同辦理，以充公益。除分別令行外，合行布告一體週知，嗣後再有拉運勢力，借名竊贖，擾亂治安者，並即從嚴究懲不貸。切切此佈。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佈告行使中央壹角輔幣作抵本省一元舊幣及二角新幣

滇黔靖綏公署  
雲南省政府

布告

為布告事：查本省通用紙幣，有富強新銀行未成立以前，係以富強銀行舊幣為本位，新行成立以後，經通令規定，以新幣為本位。去年中央公布法幣，依法應以法幣為本位，惟因本省生活程度素低，民間以舊幣計算物價，積重難返，不能不寬假時日。茲將舊幣小票收回將盡，市面輔幣漸感不敷，自應將單位較小之法幣輔幣，代替本省舊幣，推廣行使，以資民間行使法幣之習慣。茲經飭由富強新銀行向中央銀行換到一角法幣一批，為核算便利起見，定為每中央角幣一張抵本省舊幣一元，即新幣二角，或銅券二十個。不論公私款項交付，一律照此行使。惟推行之初，角幣運輸不易，且輔幣性，只供零星找補，不能用大批收授，茲並規定：凡換取中央角幣，只能用一元之法幣或新幣換，其較大之票，只能兌換較小之票，以免週轉不靈。至於交解款項，對稅收機關每人每次不能超過中央角幣十張，對金融機關每人每

次不能超過中央角票二十張。除函令外，合行傳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主任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批陳汝相等於楊才等依勢謀屈押無辜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冊清字第四二二號

具狀人陳汝相等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狀一件，為倚勢謀屈，屈押無辜等情具訴楊才等一案由

狀悉。應候令飭請光高級評判委員會查核核辦。飭轉報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批李靜媛呈請體恤下屬徵券發還財產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冊私字第二三六號

原具呈人鳳崗井民婦李靜媛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請體恤下屬徵券，發還財產一案由

呈悉。查李靜媛，前經體恤徵券呈報，李馬氏（即李靜媛）為李占賢之妻，平日受李占賢之縱使，在鳳崗井設燈煎鹽，以李之惡勢力，任意欺壓婦女批徵券，抗捐揭發，懲不具法，迭經核報多案。此次私運行為，實已觸犯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罪，應即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將違禁之私鹽，及該犯熟藉私私之鹽煎灶房，一律沒收充公，私鹽由場務所查照充公充實發處置方法，列表具報，以憑查辦。山場務所暫行請領徵辦呈核。並依緝私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場務所將李馬氏及其餘縱獲人犯，送交景谷縣政府查照私運治罪法第二條從嚴擬處分報候核等語；業經指令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七期

二五



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案經核定，未便照准。除分令該廳使等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 批劉王氏以挾嫌謀殺吊打斃命具訴謝勤良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禁吸字第四〇七號

原具狀人陸山縣民劉王氏

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狀一件，以挾嫌謀殺，吊打斃命等情具訴謝勤良等一案由狀悉，仰候令飭禁煙委員會查核辦理，飭遵覆核。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九日第四九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衛生實驗處呈擬建築省立昆華醫院總務處及系統表新運轉核定，以便早日開工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購料委員會委員，除上項已指派各員外，建議着指派夏昌槐充任，民總着指派陳寶泉充任，(二)工程主任外，添設副主任一員，以前象乾充任。(三)該處所擬章程設置過多，應改為購料委員會，內設辦事員三人至五人，併同監工員由建築委員會派充，其會計人員，即由審計處所指定者充任，不必另設，庶務文牘人員，設遇

必要時，即由建築委員會現有人員兼充，亦不必另行設置，以節糜費。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復，奉發核後核高等法院呈復，須令核議建設廳擬定本省爭水備害援用刑法治罪暫行條例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通令各級法院，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時，依照新刑法從重治罪，本省不必另訂條例，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復，奉發審 據衛生實驗處前擬呈之本省中醫檢定章程，已遵照令指各點，另行更改，請呈審核等情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覆復，令行該處照改後，呈請公布施行，

## 建設

### △令飭採用東亞工業廠國產立德粉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九十七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令 對訊督辦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案來

實業部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工字第一七六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東亞顏料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十一月六日呈稱：『早為呈請通令各省市社會局轉飭各油漆業採用國產立德粉(即鮮船粉)代替白鉛粉，提攜國內工業以利行銷事，竊查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九卷第七期

年十月二十九日上海新聞報載，油漆業禁用白鉛之草案中央社二十八日南京電，實業部研究國券第三屆大會通過之油漆業禁用白鉛之草案，結製以我國白色顏料，禁止其用，恐工業上發生影響，而白鉛代用品，多係外貨，自製數量甚微，應俟國產代用品豐富後，再予實施，該部並呈行政院請將該草案轉送立法院審議決定，以便轉知國際勞工局各等語。竊查我國舊式鉛粉，係白鉛製成，含性甚烈，且有毒質，殊屬有害衛生，國務院用，不為無因，商廠現出品之立德粉，係用鉛粉，所用原料，純係錫與重晶石混合製造，質地純良，不含毒質，為製油漆業機膠業等之主要原料，確為代替白鉛之用品，實業部擬給工業獎勵執照，及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化驗給予證明各在案，竊查白色顏料立德粉一項，年來外貨輸入，為數至鉅，實為白鉛之代用品，油漆業採用外貨立德粉代白鉛，已著成效，無須更事提倡，加增入超，為此案請 鈞部維持國貨，提倡國內工業，通令各省市縣，轉飭油漆業一律採用國貨立德粉，以塞漏卮，而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本部前以國產白鉛代用品，對於國產三屆大會通過之油漆業禁用白鉛之草案，主張暫緩批准，現在該公司所製之立德粉，確為白鉛代用品，國內油漆業，自應儘量採用，以資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各油漆業一律採用。該公司事務所設於上海市委根路泰來里，工廠設於上海市開北天寶路復益里西路，併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儘量採用，以資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市長官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油漆業一律採用。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送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須加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送公報股俟待報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廳處分
- 九、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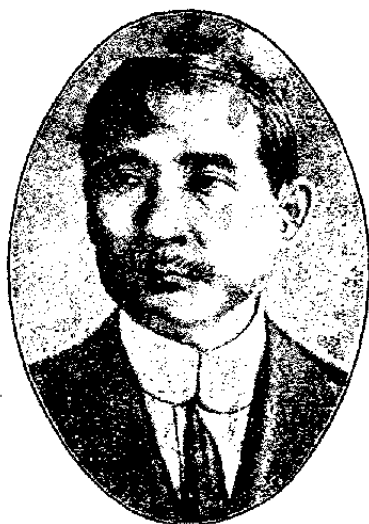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零第八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縣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 命令

令發警察機關組織規程（不另行文）

委任簡錫鏞業公司總經理

委任孫國剛為侍從秘書

令發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式樣及說明

令查明廿四五年軍隊陣亡之各縣長官紳紀念碑亭是否實行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各省市保安團隊如有政訓處之組織應將歸本會訓政處節制指揮其人事任免並應報由該處核轉

令建設廳為據呈報全省衛生實驗處借用金碧公園內草字樓一部份擬定期限情形准予備案

令曲靖縣為據呈請設置電話一案

令駐安縣為據呈請核發廿五年度密電桿價歸墊

令電請局為據呈請勸捐發款辦理長途直話總管理處一案

令民政廳為據呈請勸捐整理楚雄縣民代表營呈請減免八畝耕地稅率

令建設廳為據呈請整理瀾滄河上游石開改造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零第八期

令平彝縣爲據呈請指定週覽會開支一案

令昆明市政府爲據呈報挖取翠湖土方填築潘家灣運動場一案

令教育廳爲據呈南菁學校呈請將收容土職子弟入學日期展至明年

令辦委會爲據分別呈報第七期抽籤開驗情形准予備案

令爲據呈河口育謝呈報科員王履乾積勞病故照准給卹

### 公牘

批爲據富民民婦李楊氏呈訴縣長徐傳雲違法枉刑一案

批永仁馬獻廷等以恃勢掠奪扣留執照証物等情具訴李承芳等一案

批箇舊證發甲以套哄謀奪形同盜匪具訴馬興榮一案

批箇舊王松銘等以匪劣橫行并據功令等情具訴鍾獻廷一案

批雲縣同鄉會暨事楊光甫等呈爲該縣發生傳染病請派衛生專員調查施救等情

牌示據松江縣長李順祺呈復核辦黃布才呈請飭縣制止烏稅勿恣壓擾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省會警察局直屬於民政廳。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省會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擔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省會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總務科管理事務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八期

- 一、關於職員長督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懲恤事項。
-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發給保管事項。
-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屬事項。
-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地質處分事項。

- 二、關於通緝等件偵查事項。
- 三、關於看守所管理事項。
-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管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關於積查彈壓事項。
- 四、關於警備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情報事項。
- 六、關於長警統制事項。
-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設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人至二十人，督察員三人至十六人，警長官分掌各員處事務。

第十二條 省會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四條 省會警察局長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

第十五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並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二人，補助長官管理本區事務。

前項分局長及局員，由局長呈請委任之。

第十六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員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局長委用，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七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備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合併，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九條 省會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直轄警察訓練所。

第二十條 省會警察局為改善行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二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辦事細則，應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長擬定，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市警察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二條 市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市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省政府直轄市之警察局局長薦任或委任。

第六條 市警察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重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七條 市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但事務較簡之局得將三科併為二科。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員及其他專管員，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職員長官之考選任用升降遷移及撫恤事項。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關於獎章印信及公文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九、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十、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條

- 一、關於逮捕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一條

-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情報事項。
  - 六、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 市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四十人，督察員三人至二十人，兼承長官分室各科庶事務。

第十二條

市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四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科長督察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十四條

市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督察分局。

第十五條

督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補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前項分局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或由市政府委任，局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十六條

督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督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經警務局長委辦，呈准市政府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七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等警務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市警察局長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九條

市警察局得酌量添派，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第二十條

市警察局得酌量添派推選員，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二十一條

市警察局組織綱要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長擬定，呈由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應設警佐，縣以下之警察組織，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置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

第二條

在分區設置縣份，於區署內設置官，處理警察事務。

第三條

各縣應有一切警察機關之組織，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改組，並擬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縣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及省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五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委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警察局設左列各科，但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二科。

第七條

總務科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零第八期

一、關於警員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恤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六、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營業建築及農林漁業事項。

九、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十、關於保甲壯丁代行警察職務事項。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達警處分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縣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縣警察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三條

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所長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警察所，須有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警士二十名以上，警察派出所，須有警士十名以上，方得設立。

第一項之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十四條

縣警察局以下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管區，為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巡邏區之配置，及管區之劃分，由各該局酌量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縣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六條

縣政府或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設警察訓練員。

第十七條

縣警察局得改進警務，由局長召集會議。

第十八條

縣警察局員警名額之設置，由縣政府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九條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由縣長呈請委任，承縣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指揮訓練考核及賞罰事項。

二、關於全縣警察器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關於全縣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漁獵農林之維護事項。

四、關於全縣巡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關於全縣保甲及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之訓練指揮事項。

六、其他警衛事項。

第二十條 警佐得請縣長委用科員辦事員各一人，補助辦理內勤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不設局之縣，於縣政府所在地或縣內重要地區，設置警察分駐所時，應直轄於縣政府，受警佐之監督指揮，管理該管警察事務。

前項分駐所巡官，由縣政府遴委。

第二十二條 警佐處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二十三條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八項第三款之規定，得設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局，受警佐之監督指揮，或警察局長之命，管理該管警察事務，並處理違警案件。

第二十四條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警長三人至六人，及警士若干人。

前項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不設局之縣，由縣政府遴委，並報請省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警察所以下之編制及勤務，得准用本規程第十三十四兩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警察所之設立及廢置，由縣政府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在分區設置之縣，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由縣警察局或縣政府呈請委任，承警察所或縣政府之命令，及該管區長之監督指揮，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警士警士勤務之分配調遣收核及督察事項。

二、訓練並指揮保甲長及壯丁隊分任工役執行警察職務事項。

三、設置警管區及巡邏線事項。

四、辦理調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及消防事項。

五、其他警務事項。

第二十八條 區署巡官，每月須巡視區內二次以上，指揮警長警士保甲長壯丁隊執行警察職業，必要時並須隨時巡查之。

前項巡警，應於每月月終將工作概況，報由區長核轉縣警察局或縣政府審核。

第三十九條 區署巡官辦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區長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警察局所辦事務，應依服務規則，及區署巡官服務規則，由省主管機關制定施行，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令發警察機關組織規程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五第字第 號

令省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警字第七七八五號咨開：

「案查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組織前經本部擬具呈奉 行政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施行在案。依據該項規程第十六項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應由本部定之。茲經調查各省市實際狀況，斟酌時代需要，擬訂市局組織暫行規程，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三種。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七四五八號訓令核准，仰即遵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遵照以部令公布，並呈報分行令，相應檢同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縣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各十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將縣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檢發，仰該 即便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令 (令令)

第九零六八號

此令  
計檢表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 ▲委任簡舊鑛業公司總經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令財 雲南鑛業公司總經理陶鴻梁

查簡舊鑛業公司，改名為雲南鑛業公司，前經本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八九次會議議決，當經分行遵照在案。茲任陶鴻梁為雲南鑛業公司總經理，以前簡舊公司營業店，應即撤銷，在股東會未成立前，指定陸顯長崇仁負責監督指導，並將必要工程處成立，至公司章程及人員設置，由陸顯長會同陶總經理擬定呈報核辦。除分令陶總經理並派委陸顯長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任狀隨發仰即查收遵辦具報備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第四二五號

任命陶鴻梁為雲南鑛業公司總經理，此狀。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委任孫爾剛為侍從秘書**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銜字第四八五號

孫爾剛  
令財政廳  
本府庶務所

為令知事：茲着委該員為中尉侍從秘書，除分令並發任狀外，合行將任狀發令仰該廳知照。並將到差日期呈報查核。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銜字第四八五號**

任命孫爾剛為中尉侍從秘書，此狀。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發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式樣及說明**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銜字第四七六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期

案准考選委員會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遷字第三一五號咨開：

一、案查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咨款應考資格解釋及書表式樣，業經本會於本年七月六日以遷字第三〇五號咨送在案。關於自願考試第三試之口試辦法，依照從前各屆高等考試成例，其口試記分，應於審理第一二試試卷封時，於筆試試卷之外，另備口試記分簿封卷，口試完竣，由典試委員長指派委員將各委員評定之分數，逐錄卷內，並將卷面淨筆學法。該口試總分數時，即將封卷簿查計，儘可不露該考人姓名，以昭慎重。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咨卷式及說明一份，隨咨送奉，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咨。附附送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及說明書一份。一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存查。此令。

計抄發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及說明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 ▲令查明廿四五兩年禦匪陣亡之各縣長官紳紀念碑亭是否實行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本府會議議決，二十四五兩年為其匪攻陷之縣分陣亡之縣長及官紳應建立碑亭以資紀念一案，曾經令飭該廳遵辦在案。現為日久已久，各縣是否實行，尚未據呈報。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明呈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各省市保安團隊如有政訓處之組織應撥歸本會訓政處節制

指揮其人事任免並應報由該處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前字第三三三號

令團務督練處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教訓字第五八四七一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保安團隊，每有自行成立政訓處者，工作方式既不一致而收效極微。茲為統一政訓工作起見，各在安邊如有此項設置，應即將歸本會政訓處節制指揮以資整飭，其人事任免，並應報由該處轉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迅將所屬團隊政訓處組織情形，實人專編制，列冊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查本省團隊，尙無政訓處之組織，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以後如有此項組織，應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全省衛生實驗處借用金碧公園內萬字樓一部份議定期限情形准予

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衛字第三四九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呈稱衛生實驗處借用金碧公園內萬字樓一部份，開辦護士助產學校情形，附具清單，祈備案。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衛生實驗處外，仰即知照！清單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八期

一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設置電話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電字第一七〇號

令出溪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請設置由溪至通海一段電話一案乞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飭電話局核議具復，再行核飭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二十五年歲修電桿價歸墊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電字第一六九號

令姚安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請核發二十五年歲修電桿價歸墊，並呈驗收收據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候令飭建設局核議具復，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飭應發款修理長途電話總管理處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二號

令電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據呈請仍飭財廳發款修理長途電話總管理處，並飭審計處早日將勘估情形，擬令飭遵等情，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令飭財政廳酌予發給，不致應飭自行歸還，除分令該廳遵照並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河口對沈督辦呈報科員楊世俊等染瘴身故請優卹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五〇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河口對沈督辦呈報科員楊世俊等染瘴身故，請優卹一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請准照原階級給卹，酌放二等卹具，楊世俊王廷學二等督察員張文勳三員，各給一次卹金壹元，給一次卹金叁拾元。除分令財政廳發給卹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齊表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楚雄農民代表等呈請減免八畝耕地稅率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五二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九卷第八號

二六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奉令據德維農代表唐履泰等呈請減免入嶺耕地稅率，仍難照准等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整治寶象河上游石閘改造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本字第四四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整治寶象河上游石閘改造情形，祈備案不遵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指定週覽會開支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東字第一八三號

令平彝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京滇公路週覽會到縣開支款項，請予指定由。呈悉。查京滇公路週覽會到滇各縣招待，均應由籌備處統一計劃，地方政府毋庸各自辦理，徒糜費而涉紛擾，除分令京滇公路週覽會籌備委員會雲南省分會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挖取翠湖土方填築潘家灣動運場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發字第一二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擬挖取翠湖運動場土方，填築潘家灣運動場，請令教育廳撥款補助，附呈略圖，祈核示由。

呈圖均悉。查此案本府未據教育廳呈報有案，據呈前情，應候令飭教育廳查明呈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圖存發。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南菁學校呈請將收容土職子弟入學日期展至明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發字第一二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據南菁學校校長張嘉棟呈請將收容土職子弟入學日期，展至明年春季，及已入學各生原書各費，現因不便清領，擬暫由校暫行墊付，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請將原書日期，展至明年春季，及已收學各生，應由各費，擬由該校暫墊，俟將來收齊請領歸墊兩點，應准照辦。至此款由何處籌撥，應俟學生收止後，再核核示可也。惟前議決收容各土職子弟，其精神係注重極邊土可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號

未設有學校者，並須證明確係土司子弟，方能收容，以杜冒濫，仰併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第二十七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 指令秘二禁吸字第一七號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二件，爲分別呈報第二十七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龍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河口督辦呈報科員王履乾積勞病故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餘字第五〇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河口督辦呈報科員王履乾積勞病故，請照表給卹由。  
呈件均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證明書調查表均存。  
此令。

主席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 公 牘

△批爲據富民婦李楊氏呈訴縣長徐傳雲違法枉判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更字第三四八號

原具狀人富民縣民婦李楊氏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再狀一件，爲縣長徐傳雲違法枉判，附呈保狀，請予撤辦由。  
狀及保狀均悉。准予令發高等法院依法審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批永仁馬猷廷等以特勞掠奪扣留執照証物等情具訴李承芳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密字第四五五號

具呈人馬猷廷等

代電一件，據作檢據，扣留証物執照等情，具呈永仁馬猷廷等一案。  
業代電悉。查此案，既奉高級評判委員會判令由紳民兩方協議辦理，否則應照普通訴訟程式呈請等語有案。仰即依  
照高級評判委員會諭示辦理可也！  
此批。

雲南省政府公牘 (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批簡舊譚發甲以套哄謀奪形同盜匪具訴馬興榮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務字第四四四號

具呈人譚發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套哄謀奪形同盜匪等情，具訴馬興榮一案由。呈悉。查此案，既經分呈處理南防匪產委員會有案，仰即靜候該會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批簡舊王松銘等以匪劣橫行弁髦功令等情具訴鍾獻廷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建鑄字第四五一號

具呈人王松銘等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暨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呈二件，為匪劣橫行，弁髦功令暨執行遲滯，損失不堪各等情。具訴鍾獻廷等一案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既經司法機關終審判決，仰即依法請諸法院照判執行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批雲縣同鄉會監事楊光南等呈為該縣發生傳染病請派衛生專員調查施救等情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衛字第三五八號

原具呈雲縣同鄉會監事楊光南等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早一件，呈稱偵聞該縣一帶發生黃皮膚病發熱流行症，死亡甚多，請派員派員施救恩普傳  
從病民家，速派衛生專員前往救治由。

呈悉。查詢查思督一帶疫政，係由 中央衛生部委派專員，前往調查，本府不過由虎門酌派衛生科人員，隨同實  
習而已。茲據該同鄉會所呈情形，各縣雖有登報，無非關係得諸傳聞，並未據該管縣長呈報有案，究竟係何實情？應候  
令行民廳轉飭詳確查報，再為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牌示據江縣長李順祺呈復核辦黃希才呈請飭縣制止臬鏡勿恣驕擾一案

雲南省政府牌示 法法字第一四四號

查據江縣長李順祺呈稱：「臬鏡復呈於十一月八日呈請飭縣制止法法字第一二一號十一月二十一日訓令開，案據陸軍第九十二師  
滇南總連中隊特務員黃希才，以伊係臬鏡等誘殺黃希才飭江縣政府備案查辦，毋得恣縱一案到府。除以「呈悉  
，飭令飭江縣查明，依法核辦，飭遵復核，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縣長即  
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檢發原呈二件，附錄後。等因。奉此，遵此案前經何前任內判決離異，雙方遵設在案  
。今該黃希才於本月由山由歸，以復核查，請飭查辦，以維人權等情，呈送黃張氏一案  
。而案。當經臬鏡呈請飭復，飭飭黃張氏一人傳理，訊未得果，後又飭將該黃希才之叔父黃月復傳達到  
案。聞臬鏡。據黃張氏供稱：其自幼隨夫黃江波，夫婦和睦，已生育一子無異，不料氏夫素性忠厚，即遺族人  
黃希才暗中唆使氏夫不睦，並查曉氏與伊做工，隨時欺侮，當時氏幼不覺受其欺辱，以致先將氏銀錢衣物  
等去後，又將氏監禁，將希才夫尋找，將伊訪查，假稱伊夫耗費數百餘元，令夫歸還個人，氏夫無錢，伊說  
另嫁，氏夫無奈，只好聽命，就將氏逼嫁希才為妻。自過門後，又用甜言，將氏所積之大洋八十六元套去，  
未與計數。所有氏之衣食，皆係氏自謀生活，年存餘錢，概交伊手收存。後至民國廿年，希才突然心變，於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發)

第第卷第八期

三三

月廿四日早晨，假喊氏出外說話，便將氏交與徐少清，他說我不要你了，我已將你嫁了，勸逼要走。徐姓妻男，女十餘人，不出分說，信逼氏的大道而走，又將氏身上所帶鑲玉臣之妻妾氏存放之大洋五元，銀幣三十元，毫洋二元，概行拿去。按中途中，幸遇氏前夫弟黃江朝趕場，才將氏攔轉，經場地方首人理講本息，氏才在何縣長任內鳴冤起訴，控告黃希才。何縣長判氏與希才離婚，令伊給氏生活費銀票捌百元，氏就未在他家。繼後因希才不在家中，他父親無有生活，又把氏喊去他家孝敬父母；撫養幼子。現時他的父母已死，兒子長大，我的銀錢已用完了，希才與盡天只要把我騙逐出外不容在家反譁氏拿他的字約銀錢，又騙佔他產業，氏並無此事，求縣長作主施恩。等供；據此，認悉前後各情。查黃月恆與黃希才早經分居各室，而黃月恆對於黃張氏自無關係，何令黃張氏以後不得再向黃希才滋擾，倘敢不遵，即行提究不貸。惟查黃江波素性兇暴，故其妻黃張氏屢被黃希才刁誘逼逐，屈服不言，而黃希才自誘娶黃張氏，又不使久安於室，旋即反目，雖控經何前縣任內裁判離異，嗣因希才出外，家有父母，無人侍俸，繼由希才父母命該黃張氏回家，上奉翁姑下撫兒女，故黃張氏遂從翁姑之命，又將所有銀錢携帶回家，今翁姑已亡，撫子長成，黃希才又要驅逐黃張氏，核之情法，均有未合。應請鈞府轉飭該黃希才對於黃張氏以善其後，用顧情法。按奉令飭理，合將本案訊判情形，並原呈繳還備文呈覆，請鈞府俯備查核施行。

等情；計繳原呈一件，據此，除以「呈覽條件均悉。准予據情轉飭該黃希才遵照。除批示外，仰即遵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批示，仰該黃希才即便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記載政務之刊物）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請兩院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送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應預先預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復後即據匯報郵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領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款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卷第九期目錄

## 法規

監放賑款辦法

## 命令

令發鹽放賑款辦法

令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清冊（不另行文）

令飭速將各月禁烟禁毒工作報告依式編竣以憑核轉

令爲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修治水利用徵用民工規則及工作規則一案

令爲據公路局呈據路開節段禁禁主任呈報石工劉家賢因公殞命一案

令爲勸界會議定本月二號在我方營地舉行

令爲據建廳呈請懲處大理縣一案如呈照准

令切實查禁婦女纏足

令爲據鹽運使署呈請嚴令元照新甯各縣維持金鹽如呈照准

令爲據鹽運使署呈報核准董秀川認額承辦白井屬鹽務准予照辦

令爲撥發駐滇英領事平治瘧日期准予備案

令爲據呈報調查分劃烟瘴區域照案加給津貼准予備案

令爲據呈報擬將保潔測量人員不力之彌勒縣長杜希賢記過

令爲據呈報核辦卸運山設治局長譚其鎔辦理積谷欺飾各情

令爲據呈報查禁小龍潭人民任意燃燒零星小煤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九期

公牘

電請財部迅電川運使飭在黔局隊發還滇贖釋放人員  
批張重輝呈為違章舞弊蓋國害民請恤民瘼以救倒懸一案  
批為據呈明該縣黨員姚成之等黨籍被追蓋章請備案等情  
佈告廿五年十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監放賑款辦法

- 一、中央政府分撥賑款辦理救濟各省市災務，除由中央直接派員散放者外，其交由各省市政府辦理者，得由振務委員會委派人員，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令派為監放專員，前往切實監放。
- 二、各省市政府對於中央撥款所擬發放辦法，應商取監放專員同意，監放專員認為關係重要時，並應報請振務委員會核定。
- 三、前項撥款，應交各該省市內中央銀行，或其代理匯庫銀行存儲提撥，提款時，須經監放專員會同簽印。
- 四、地方政府及發放人員，如濫用不力，或違背規定辦法，或有其他情弊時，監放專員得查明情節嚴重，函請省市政府或法院懲處。
- 五、監放專員於監放完畢後，應將散放情形具詳編製報告分報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查核，並轉呈行政院。

# 命 令

### △令發監放賑款辦法

據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會令)

第九零九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發字第三四四號

民政廳  
財政廳  
高等法院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七一〇五號訓令開：

「查本年各省因災請撥各案，前經飭據振務委員會繕具簡明表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八八次會議決議，「交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振務委員會審查。核據報告審查意見，並擬就發放振款辦法五條，及施振時期請查察院分飭當區查使，隨時嚴密查察，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九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請監察院查照並將審查意見分別令飭關係各省政府遵照督分行及令知原審查各縣會外，合行抄發發放振款辦法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

等因；計抄發發放振款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發放振款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清冊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發字第三四三號

令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六七九號訓令

「前據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委員林慶培等呈，請重申政府獎勵購用國貨前令，凡已有國貨代用品，而仍購用外貨者，應不准領領一案，意見到院。當以購用國貨，經令由實業部從速擬具切實辦法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自民國十七年六月前工商部奉國民政府第二六六號訓令：『鑒於計院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依照審計法第十二條，以不經濟支出論，令所遵照二十三年七月本部准鈞院秘書處第三〇一〇號函，奉交上海市商會呈請各機關學校團體除少數特殊繪圖，非用舶來品筆墨不可外，似可明定標準，凡可用國產筆墨，而用舶來品筆墨者，得退還令其重辦。二十五年四月又奉鈞院第二〇一五號訓令為各機關購用紙張，非有不肖已情形，毋須購用本國出品，以商業經濟之外國紙張，使用完竣後，不得再行購用，各等因；業經先後遊飭所屬各機關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公務機關通用物品，除紙張筆墨外，所有各項文具器具及其他物品，種類甚多，在各機關採購於市面，每對國貨、外貨、無從分別，或並不知該項物品有無國貨，此實為對於購用國貨推行鮮效之一重要原因，為督促實行起見，似應將此項通用物品，造具國貨清冊，分送各機關，俾便選購，惟全國國貨工廠出品，素無完全彙錄，擬即先就各機關通用物品，凡已呈奉本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工廠登記及核准獎勵有案之國貨，造具清冊，分送各機關，其尚未經依法呈請有案者，再由本部令飭各地方主管機關暨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詳為切實查明，轉飭各國貨工廠，依法呈報本部核准工廠登記或發給國貨證明書後，再行造具清冊，隨時補送各機關，除因特殊用途所需物品以及關於學術試驗或技術工作上特別需用之物品，確無同等國貨可以代替時，得聲明理由採用外貨外，凡此清冊內所有可以代用外貨之物品，而仍購用外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不准核銷，按議依此原則，擬具公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草案七項，理合檢同呈報本部有案之國貨清冊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應提出本院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令實業部迅即籌設統一國貨公司，以期各地購買便利。」除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直隸各機關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清冊，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卷第九號

三



計抄發公務機關用國貨暫行辦法一份、國貨清冊一份。茲因：奉此，合行抄附原辦法暨國貨清冊令仰該  
照。

此令。

計抄附辦法及清冊各一份。

中 華 民 國

主 席 龍 雲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九 日

### ▲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

- 一、凡全國各公務機關公用物品，須依照本辦法儘先購用國貨。
- 二、凡經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工廠登記及核准標榜有案之國貨工廠出品，由實業部就各機關適用物品造具國貨清冊，分送各機關選購。
- 三、未經前項呈准有案之國貨工廠，由實業部令飭各地方主管機關及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詳為查明，轉飭各國貨工廠，依法呈報實業部核准工廠登記，或發給國貨證明書後，再行陸續造具清冊補送各機關。
- 四、二三兩項國貨清冊內所未列入之國貨物品，凡由各地國貨商號購入，並有國貨之確實證明者，得視同清冊內所列國貨。
- 五、各機關向商號採購國貨物品，其清單上須註明某地某廠出品，如不明商號有以非國貨冒充國貨售予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因無法查究，所受賠償之損失，商號應負責賠償。
- 六、各機關如因特殊用途採購物品，以及因業務需要購置或技術工作上特別需用之物品，確無國貨代用品必須採用外貨者，應於採購清單內詳細敘明其理由及事實，如屬實物品，於國民經濟有重大影響者，並須函知實業部備設法救濟之準備。
- 七、各機關違背本辦法二、三、四、六、各項規定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不准核銷。

各機關通用物品國貨清冊

品類	製造廠所在	製成品	商標	產量多	價格	行銷區域	與外貨質 量之比數	備考	印字機		打字機		筆		鉛		白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中國鉛筆廠	上海斜徐路一 一七六號	鉛筆	飛龍牌	一萬五千 四萬五千 三萬五千 洋		全	足替代外 貨	國貨	廣發公司	上海南京路一 六一號	廣發公司	上海南京路一 六一號	大華鉛筆廠	香港九龍城角 路	華文鉛筆廠	上海保定路 魏莊里	大泰筆廠	上海法租界 橡膠橋頭坊		
									中文打字機	南京四格巷 良友里二五號	天賜打字機	廣東東武 英文打字機	國文商字約二百至三百部				各省及南洋羣 島安南暹羅	足替代外 貨	國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油		筆		水		來	
華字金筆	上海德隆宏 源里三八號	各種自來水筆	新式	一千五百打		優良足替	發國貨證
大中華博士自來水筆	上海廣東路 廣成里五九號	各種自來水筆	博士牌	一萬五千支	四萬五千元	優良足替	發明與空
聯勤自來水筆	上海康腦脫路	各種自來水筆	自來水	十五萬支		優良足替	工務登記
中國自來水筆	上海廣東路 廣成里	各種自來水筆	自來水	十五萬支	五千元	優良足替	工務登記
金龍自來水筆	上海昌平路二 二八號	各種自來水筆	自來水	二千打		優良足替	發明與空
金星自來水筆	上海廣東路 廣成里	各種自來水筆	自來水	二千打		優良足替	發明與空
金城工藝社	上海金神父路 新新里	各種自來水筆	自來水	二千打		優良足替	發明與空
廣生油有限公司	上海天通電路 四七號	各種自來水筆	自來水	二千打		優良足替	發明與空

廠名	地址	油類	規格	數量	價值	銷售範圍	登記
通文油	上海海官路	油類、其立	三連環	六萬	六萬	北京、雲南、洛陽、平津、爪哇	工廠登記
同德油	上海四馬路	五彩油類	七	七萬	六萬	全國	工廠登記
公益油	上海四馬路	五彩油類	牌四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	九十八萬	九十八萬	全國各埠	工廠登記
益華五彩油	上海寶源路九	五彩油類	分	七萬二千磅	五萬七千六百元	全國	工廠登記
利豐五彩油	上海德生里五六	五彩油類		二萬餘磅	三萬餘元	本埠及外埠	工廠登記
天利油	上海海官路	五彩油類					公司登記
中原油	上海英山路四二二號	五彩油類					公司登記
天然製	上海湖北宋公	油類、其立、天然、水、糊粉、灰水、	八角形內天				機製洋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七

紙		張	
雲山青紙廠	上海國北橫濱 路一〇二〇號	連史、毛邊 玉、仿宋、 毛餘等紙、	連史九百 毛邊八百 其他共四百餘 元共三十六萬 全
江南造紙公司	上海愛多路 三二號	各種紙 棉三 線牌 日出二百磅	全 國
船越造紙廠	福州南台港頭	百川、道林 紙、包皮、紙 藍地天露日出 一百五十兩六 元	全國商口岸 及南洋
利南造紙廠	江蘇南顧縣南 門外	連史、海月 邊、玉扣、毛 邊、顏色紙	京滬一帶及 北
華豐造紙廠	杭州小河和睦 橋	各種紙版 龍	國內各埠及南 洋羣島
民豐造紙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縣東 門角里街	各種紙版 牌	各省及南洋羣 島香港
江門造紙股份 有限公司	廣東江門文昌 沙	各種紙版 牌	各省及南洋羣 島香港
山東華興造紙 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銅元局前 街	連史、包皮 紙、棉紗紙、 大板紙、	各省及南洋羣 島香港

發國貨證  
明書

張 紙

西北實業公司 製紙廠	山西太原大南 門外	各種紙	紙類	二百萬磅	六十萬元	綏遠省	工廠登記
晉源製紙廠 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大南 門外	各種紙	紙類	黃毛邊二萬連白 毛邊五千連上連 白二千連買川五 百連粉連七十連 洋官九百連包紗 紙三千連信封紙 紙三千連信封紙 紙三千連信封紙 紙三千連信封紙	共二十萬元	綏遠省	工廠登記
大中華造紙廠	上海吳淞羅漢 濱	連史毛邊道 林黃兩紙	紙類	五 一百二十萬公斤	二十二萬元	全國	工廠登記
龍章造紙廠	上海龍華路九 七二號	連史毛邊道 林黃兩紙 皮紙書面紙	紙類	龍 九萬餘件	一百五十萬 元	全國	工廠登記
燕京造紙廠	北平西四北 武王侯胡同七 號	各種紙	紙類	白官紙一千正色 巨紙二千正毛邊 二千正毛邊 七千正書皮紙 九百正牛皮紙 一百八十正	三萬五千八 百元		工廠登記
萬成造紙公司	上海北區租界 一〇八六弄一 〇號	各種紙版及 金熊牌	紙類				
顯泰造紙廠	上海斜橋路二 八二號	毛邊連史 寶華牌	紙類				機器洋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紙		張		蠟		紙	
上海造紙廠	上海開北長安路怡興里四六號	大華造紙廠	蘇州詩儀關	利用造紙廠	無錫惠商橋	中華書局	上海高昌陽生
毛邊速史	大華及馬	蠟紙鋼筆	蠟紙鋼筆	厚紙蠟紙	棉紙蠟紙	中國造紙廠	上海高昌陽生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美埃蠟光紙廠	上海虹鎮飛虹路五〇〇號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馬利工藝廠	上海華立路二七號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興亞製造廠	上海延平路五號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一萬餘	上海盛錫鐵工廠	上海庫倫路四六號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鐘		類		具	
中華教育用品製造廠	中華書局附設	儀器 模型 文具 標本	中華書局附設	商務印書館	又 具 圖字及圖
中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京路 上海大木橋東 一三五六號	鋼筆 筆管	中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務印書館	又 具 圖字及圖
勤業文具有限公司	上海南京路 家街北首 馬路九一號	文具	勤業文具有限公司	商務印書館	又 具 圖字及圖
貴雲	上海白老路 老隆公司	水動日曆	貴雲	商務印書館	又 具 圖字及圖
高行	南京國立編譯	紙算尺	高行	商務印書館	又 具 圖字及圖
德順興造鐘工廠	烟台朝陽街胡	掛鐘座鐘	德順興造鐘工廠	商務印書館	又 具 圖字及圖
中華教育用品製造廠	中華書局附設 上海虹口昆明路	日月星期時辰鐘	中華教育用品製造廠	商務印書館	又 具 圖字及圖
永康造鐘公司	烟台北大街八	掛鐘座鐘	永康造鐘公司	商務印書館	又 具 圖字及圖
水業造鐘工廠	烟台老法院街 十號	掛鐘座鐘	水業造鐘工廠	商務印書館	又 具 圖字及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一



油		類		錄	
振華油漆公司	中國鉛丹製造	水明漆廠聯合公司	乃倫時鐘製造	時運鐘錶有限公司	上海造鐘廠
上海開北路	上海製造局路	天津河北小王庄	上海大連海路	上海楊樹浦	上海五德蘭路
油漆光漆、松節油	紅丹	油、調和漆、飛艇帶英文	掛鐘座鐘	掛鐘座鐘	掛鐘座鐘
飛虎、太極、三羊、無敵、雙鹿、牡丹	第二千餘担	錫油二萬磅、磁漆二萬磅、和漆二萬磅、同漆四萬磅、油四萬磅	盾	輪	單
九十五萬元				三萬九千六百個	八萬八千四百元
全國及南洋各大埠				長江流域兩廣河南山東	上海福建濟南龍口威海
	足替代外	足替代外			
工廠登記	明書	明書	機製洋貨	公司登記	工廠登記

水固造漆公司	上海江灣路九百號	噴漆、厚漆、磁漆、長城牌風車牌	一千五百餘噸	四十五萬元	全國及南洋各埠	工廠登記
萬里油漆公司	上海斜土路	油漆、磁漆、凡立水、人造漆	百噸	二十四萬元	全國及南洋各埠	工廠登記
元豐公司油漆製造廠	上海斜土路八九號	油漆油增元	魚油八千分命 立水調合油各五十分命 磨漆二萬磅	共十一萬元	京漢滬南鄭州西安	工廠登記
大陸實業製漆公司	上海望平街	橡膠漆水馬頭牌	一千二百分命 二千四百分命 二千二百分命	五十二萬元	國內	工廠登記
尤陸造漆公司	上海康衢路一四號	各種油漆金	二百噸	七萬元	京滬杭粵閩長江各埠香港新加坡爪哇	工廠登記
東方油漆工廠	天津河北市緯一路	龍頭牌、鹿頭牌、金鹿牌、龍頭牌	萬四千打 萬四千打 萬五千打	五千元	河北河南山東	工廠登記
天津中國油漆公司	天津東門外各街	各種油漆飛龍牌	龍牌八千九百桶 龍牌六萬四千桶 龍牌五千五百桶 龍牌二千五百桶	五十二萬元	全國	工廠登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類	漆	油	類
天寶合記鉛粉 油漆製造廠	永華製漆公司 上海橫鄉路 三九號	開林油漆有限 公司 上海江西路 會路三九號	漆一千桶 三元 油一萬二 千桶 二元 另四千 元 魚油 七十 桶 二元 八千元
各色油漆 丹 龍 牌	各種油漆 鹿 獅 牌	各種油漆	
預計每日出二担	緬西南各省 貨 是替代外 工 業 獎 在 上 海 市 廣 州 市 內 有 專 製 機 製 洋 貨		
上海法租界 四馬路 文德里二 漆、凡立水 萬年牌	博製洋貨國 寶業製造廠 上海其美路 廟後街三三 三號	尤華油漆廠 上海法租界 四馬路 文德里二 漆、凡立水 萬年牌	

(未完)

△令飭速將各月禁烟禁毒工作報告依式編竣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二禁總字第三九九號

令禁烟委員會

奉 奉

滇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總司令卅五年十二月七日籌政字第四一四二號訓令開：

「案查各省市政府禁烟禁賭工作報告，經於本年七月一日，以禁秘字第二〇五七號訓令，抄發工作報告格式，復於本年九月十九日，以禁政字第二六九九號訓令，將工作報告編造方法，詳加詮釋，先後令飭從本年七月份起，按月編造二份，呈報核轉各在案。茲查該省政府對於禁烟禁賭工作報告，迄未編造呈報。殊有未合，合再抄發報告格式一份，附編印說明一紙，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前令各令，迅從本年七月份起，將各月份禁烟禁賭工作報告，依式逐月編造，繕具二份，每日呈報核轉毋得延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工作報告格式一份，附編印說明一紙。奉此。合將原附件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原抄發工作報告格式一份，附編印說明一紙。（略）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 ▲令飭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修治水利徵用民工規則及工作規則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水利字第四三四號

令建設廳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稱：

「竊為修治水利，案奉鈞廳發下：特建設廳呈雲南省各縣修治水利征用民工規則及工作規則請飭核施行一案。飭會核其復再案，等因，奉此，遂即開會詳加審查，茲謹將審查意見，陳述如下：（一）原擬征用民工規則第二條已須指定水利事項為「政府法令指定水利事項及地方官督辦上應辦之公共水利事項」查本規則水利工役，似應專指直接關係人民者而言，擬將原項刪除，另以「上列事項均以直接對於人民有利關係者為準，其他政府舉辦之重大水利工程，不在此限」數語繫於本條甲乙丙丁戊各項之後。（二）第十條規定各地方住民男丁服役日期每年「至少不得下七日」此七日之規定，似於水利工役使用較少之各地，不甚合宜，擬將此句改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一五

「視工程之大小酌定之」(三)第十一條規定「凡係係無壯丁之家暫免徵役於水利工作之義務」擬將「暫」字改「奇」字，因係係係無壯丁之家，自當免役也。(四)第十四條所訂「民工不得以耕種充報」查該子固不能作工，惟各地方多有僱傭作工之事實，自不必於性別上加限制，擬將此條改為「在農民工時應有人民，不得以未成年之童工充之」(五)第廿三條所訂「水利工作事另訂規則辦理之」此條因原擬兩種規則，同一名稱，且工作規則，係由任工規則所產生，擬即將工作規則，改為「工作規則」本條即改為「征工修治水利工作規則另訂之」(六)原擬雲南省修治水利工作規則一節，改為「工作規則」本條即改為「征工修治水利工作規則」(七)第五條所訂「雲南省水利工作應由縣長先行詳報」查征工規則第廿四條稱「本規則仍適用於昆明市及河口廣樂坡等各設治區」則本規則第三條所訂「縣長」二字，應為地方官，以與適合一切。(八)第十九條所訂「……本省所頒與修治水利有同之章則均得沿用之」所指有同之章則，似覺稍泛，擬將此條改為「本省修治水利各項章則，與本規則不相觸者，亦得適用之」以上所擬意見，及修正各點，是否有益，理合將奉發原件，具呈呈報，請核示，再行該項工作規則第六條內有「梯物線」「梯形」等字，四名稱，恐亦有不盡周知者，擬併請令飭建設廳於頒發章則時，用圖說明，以期明瞭，並經議擬一併紀錄在案，合併聲明。

等情；附呈擬建設廳擬具雲南省各縣修治水利征用民工規則，及工作規則原件，附粘洋簽八份，據此，除以：「呈及檢件均悉。當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府第四九七次會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令發公佈實行等語紀錄在案，除令建設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謹此令。」等因請令外，合將原規則及粘簽一併檢發該廳，仰即遵照修正公佈實行，仍原粘一份呈府備查！

此令。

計發規則二份，粘簽八份(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公路局呈據路南簡... 任呈報石工劉家寶因公殞命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警字第四九六號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呈稱：

令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路南簡段工程分處主任蔡世澤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按職處第五分段段長王鴻昌轉呈據石工胡有才張寶德等稟稱，該有小包工頭劉家寶因在野營第十五號大橋工作，於本月十四日正午被圓錐毛石之碎石打傷，送醫醫治，延醫到案，雖未痊癒，尙有八旬老母在堂，無人依歸，堪憐之狀，筆難盡述，惟有懇求主任俯請上鑒發給獎金，以資生活，則浩恩不淺矣，等情前來，查該工頭所報各情，尙屬實在，可查給卹之理，職未敢擅專，理合函請轉請貴處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石工劉家寶因公殞命，既經該主任查明確實，核與卹金發給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六條暨施行細則第八條附表第一號第七項之各規定相符，擬給與一次卹金新幣捌拾元，以示卹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審計處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令爲勸界會議定本月一號在我方營地舉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警字第二零一號

令外交辦事處

准 梁張兩勸界委員來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一八

「此次繼續會勘工作，多蒙贊助，感佩莫名。宇臬等於昨日抵達老廠，次日與中立委員長及英方委員會晤。第一次勘界會議，已定本月二號在我方當地舉行，特此電達。」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 △令為據建廳呈請徵處大理縣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四三六號

令大理縣

案據建設廳呈稱：

「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據大理縣長王肇雲呈稱，呈為呈報事案查職縣呈報奉令查明洱海水位模建築費並請令備省行函得款項一案，奉發第一五六三號指令開呈悉，查設置洱海其水標測驗海水位關係沿海各縣水利至為重要，應飭從速清理款項，尅日興工設置具帶，至實川欠款，並准令備解解，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縣局建設局遵照從速興工去後，茲據該局長張汝為呈復稱，查此案，昨奉鈞府令飭奉建設廳訓令，洱海設立水標，觀測水位，大理已收用鳳儀洱源三縣之款壹千零伍拾肆元，簡短期設立具報等因，當經查明此項水標款，職局僅領存發鄧州縣解來存票洋陸百柒拾貳元，鳳儀縣解來存票洋壹百玖拾貳元，其洱源實川兩縣，履請轉呈撥備，竟未解解，乃呈設調訓令謂，大理已收用鳳儀洱源三縣之款壹千零伍拾肆元，究未識洱源縣之款，解交何所，應請轉呈查明示遵，並修繕洱海水標，係於民國十九年，經前局長李人英任內估計購買石料，及需用石料石工等費，約合舊票壹千玖百貳元，當時之舊票價格係二抵一，現在已成爲五抵一，並且現在之生活比從前增加數倍，從前估計購買水標及需用石料石工等費，約合舊票壹千玖百貳元，現在已不敷用甚鉅，非有舊票壹千肆百元之譜，不能建此水標也，應請轉呈照數加撥解交來稿，以便興修等因，會

經具文呈請轉呈示遵在案，茲奉令飭前因，則所請加增修費及贖究河源縣之欠款，竟未聲明白指示，碍難遵辦，且現值洪水發漲之時，即使全晴水涸，可以興工，則先前所估之修費業已事隔多年，以現在計算，款尙不敷多數，若不先行撥加經費，解交來檢職局究未敢着手修建，合將困難情形，具文呈報，請新蒙核轉請示遵，等情據此該局長等該局所呈困難情形屬實，可否准如所請，另行撥加此項經費，俾便建築之處，請明令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又現到秋水時至，江海陡漲，幸俟冬水涸，不能竣工，確係實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核指，分飭滇護呈等情；據此，查大理洱海，關係於附近各縣水道之利害，至為深切，本廳有見於此，前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內，即令飭該縣前縣長張立仁，安設量水觀測水位，以作實施測量之準備。旋據該縣長呈報水險修築費，預計需舊款銀壹千玖百貳拾元，請由關係各縣撥籌辦理。即照歷來修挖洱海尾閘之下閘河道各縣撥派伏費數目，以十成比例，分撥此項水險費用，經分令各縣各按照撥數籌足，各選解大理備用各在案。嗣據詔川等縣呈報各解應撥經費，為數已共壹千餘百元，所欠已屬少數。乃歷任大理縣長，竟不照案安設，延宕六年之久，此項水險，尙付缺如。茲經令備辦理，乃該大理縣長，竟以原估經費，不敷其數，現時此項水險需籌款壹千肆百元，請再令各縣另行撥加前來，查該縣所請經費因環境關係，現時雖非原估之數，所能查辦，然因循延誤，各行大理，所請加增修費，當由本廳嚴斥不准，仍照原案辦理亦在案。惟該縣原呈內，有「所請增加修費，及贖究河源欠款，竟未聲明白指示，碍難遵辦。」等語；復查該縣何時呈報，報於何處，遲延等情，無案可稽。似此虛構事實，以圖推卸，既有乖行政系統，復恐於建設事業，影響滋大，擬懇將該大理縣長王賢雲記過一次，以示警懲，而儆宵率。除分令外，理合請文呈請鈞府核核執行，並祈示遵。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切實查禁婦女纏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體字第...號

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各政治局長 廣樂坡對汛督辦

為令行遵辦事。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奉准  
內政部咨禮陸字二十五號十二月二十三號(2037)號開：

「查婦女纏足為我國最大惡習，亟應禁止，本部曾於十七年四月間擬具禁止女子纏足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各省市飭屬查禁，並於十八年八月間分咨轉飭認真查理各在案，現查此種惡習，各地尚有未嘗禁絕者，其損害肢體，影響民族健康，實非淺鮮，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飭屬切實查禁，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咨部備核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務須遵照以前法令，繼續切實查禁，以期永除惡習，呈為至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鹽運使署呈請嚴令元墨新寧各縣維持金融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函總字第一三三三號

富滇新銀行  
元江縣 新平縣  
墨江縣 富源縣

案據江運局呈稱：

「案據代理元江運銷局長賴汝珍呈稱：為據呈請嚴令元、墨、新、甯、各縣，切實維持通用富滇新銀行新舊幣事，查此案職局業經呈奉鈞者本月十九日第三六七三號指令核准，分令元、墨、新、甯、各縣轉飭所屬遵照，並佈告民衆週知在案。迄今多日，仍未見各該縣實行維持。市面交易，不但拒用富滇新幣，即新票仍然拒絕不用。即有行市者，亦須比較現金每百抵水六十元不等，當日概用現金交易習慣，毫無改移，金融恐慌依然如故。而各縣政府，以及所屬各區、鄉、鎮、長，亦竟不加干涉。而職局售價價款，絕係金幣紙票，一般運銷人，則屢欲要求發給現金，作購買草料糧米之用。多銷期間，運銷增多，若新舊票仍不能適用則影響運輸，何堪設想，但本情民坑，火烈民甚。荷地方政府，確能認真從事，各出必行遠則嚴予懲處，則任何不良習慣，亦決無不能改良之理。擬請鈞予轉呈省政府嚴令元、墨、新、甯各縣，查照前令，轉飭所屬各區鄉鎮長派員迅赴各該區嚴查民各區，將新舊紙幣與現金一律通用之種種利害，切實宣傳，並嚴定懲罰拒用新舊紙票。暨私擅索取貼水各辦法，一面佈告民衆週知，務使咸知利害，尅日奉行，則紙幣之流通當可指日而待矣。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文續呈，懇祈鈞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富滇銀行發行新舊紙幣，暨現金一律通用，不准拒絕行使，暗中操縱補水，早經鈞府明令，佈告嚴禁在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元江、新甯、墨江、甯江各縣人民，尙世於舊習專用現金，拒絕紙票。並有奸商操縱，貼水漁利。以致金融有恐慌之象。等情，前來，當經由，嚴令各縣嚴為宣傳，佈告以禁，務使一律流通行使，倘有暗中操縱，希圖牟利者，應行提案嚴懲以資儆戒亦在案。茲復據賴呈前情，查各該地方官，對於維持金融，整理職務，均負有重大責任，迺奉令之後，未能切實維持，嚴行取締，金融恐慌，依然如故，實屬放棄職責，對於幣政銷毀，大有妨害，應請鈞府核，重申前令，嚴飭維持，以固金融，而維幣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備案施行，並乞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如呈照准。除令飭元江新甯墨江甯江各縣縣長切實嚴行取締，以固金融，而維幣政。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號

分令富源新銀行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該行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鹽運使署呈報核准董秀川認額承辦白井屬鹽務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鹽行字第一三三號

- 鹽豐縣 楚雄縣 雙柏縣 牟定縣
- 鎮南縣 姚安縣 大姚縣 元謀縣
- 華坪縣 永仁縣 會理縣 祥雲縣
- 賓川縣

案據鹽運使署呈稱：

「案據商民董秀川呈稱：竊查白井鹽務，前由鈞署招商認額辦理，現開業已結束，商民自願集股照案承辦，每年銷足食鹽壹千萬斤，至銷區於鹽豐、楚雄、雙柏、牟定、鎮南、姚安、大姚、元謀、華坪、會理、十一縣外，擬請將舊日銷岸賓川、祥雲、瀾滄、三縣，劃還兩縣，以免困難，如蒙照准，商民認切實遵守一切運銷規章辦理。其保證金應呈撥若干，擬請飭遵，再由商民擬具運銷辦法並請嚴實担保，備具保結及認辦結呈請核定並辦。所有呈請認辦白井區鹽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核批示祇遵。等情；計呈認保結及運銷辦法各三份。據此，當經核以呈費附件均悉。茲核示如下。(一)查白井行鹽區，原係鹽豐大姚姚安楚雄鎮南永仁元謀華坪雙柏牟定會理等十一縣。非復白井場場長趙光亞呈報，賓川祥雲兩縣劃銷喬鹽，則該兩縣之商脚不能馳運糧食並井，以致白井糧價高漲，銷額亦因之銳減，請仍將該兩縣劃銷白鹽等語到署。查此案經該井官赴送

次請求，均與案不符，批示不准，茲復據該場長及該商呈請前來，本署為顧全民食及加增銷數起見。准將詳  
單之商水米三旬，及新購之平川居居米井及寶川縣城鹽務，劃入鹽費大抵安楚煙或南永仁元謀華坪縣柏會理  
等縣有銷自鹽，由該商運運新秤壹千萬斤並持一年。其未定縣據稱自鹽既經行銷，准仍銷銷黑鹽以資調節。(一)  
二)實屬定額係茶拾貳萬斤，添加制膏拾貳萬斤，詳案屬定額係玖拾萬斤，茲由寶屬原額內劃出叁拾伍萬斤，  
詳屬原額內劃出叁拾陸萬斤，劃歸寶祥原承運入到井按運自鹽行銷，如能多銷尤善，至商息各符新幣六角  
，如該兩場短額，應由原承運人負責。至各原包期滿時，此項自鹽，即歸自井公鹽號負責抄銷於原指定各地。  
(寶川至十一月底滿期，詳案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滿期。)(三)寶川除劃銷自鹽額外，每月應由原包商抄高鹽  
叁萬斤，添加額壹萬斤，專辦茶六善及力角等處，每斤賣貳。 (四)按月應抄鹽斤，如甲月短額，應在乙月補  
足，如甲之兩月短額，在兩月內不能抄足，應追加保證金，否則責賠稅餉及抵補費各款。(五)保證金已據照  
案徵到新幣貳萬元，既准照收入賬，目前暫不再加。(六)查所呈運銷辦法，尙屬允當，以後應飭切實遵照辦  
理。保證人復經查明，亦尙妥實，並准備案。(七)按應照案委該商為自井公鹽號經理，並刊給記，定二十五  
年十一月十一日為該商接辦日期，附發委狀給記，仰速往成立公鹽號，取具印模報查。一面並將各縣鹽價，遵  
照附發表式詳查填列，呈候核辦。(八)照地方省協助鹽務獎勵條例，所有該商承銷區內之鹽費各縣長，均應  
隨時補助辦理，不能諉卸。其舊案兩銷自鹽之奉定縣，現已仍舊劃為省庫銷區，該分令奉定縣及省運銷局統籌  
辦理。以上八項，除呈請分令佈告外仰速遵辦報核。附件存。等因，批示遵照，暨分別函令佈告在案。理合檢  
同附件，呈請鈞府察核備案，指令示遵。並祈分令各縣協助辦理，以維銷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報駐滇英領飛平治療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指令(外領字第二二二號)

令外交辦事處

廿六年一月六月呈一件，呈報駐滇英領事納君離滇飛往北平治病日期，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調查分割烟瘴區域照案加給津貼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財總字第三七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為報調查分割烟瘴區域照案加給津貼所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案查本廳前以本省清丈，愈推愈遠就中烟瘴縣分，占其大半。所有派往工作人員生活環境，較為惡劣，為加厚待遇，藉資進行起見，經按照邊遠徵收人員給津貼成例，擬訂清丈人員在瘴區工作月支津貼表呈奉鈞府核准照辦在案。惟查屬於瘴區區域者，計有若干察局，本廳無案可稽，趨難決定，當經咨山民政廳將向有烟瘴各縣局名稱，開單咨送前來。查單列烟瘴區域，計有富州景谷元江瀾滄鎮沅景東江城車里而爾佛海鎮越六順屏邊雙江龍川瀾滄西甯江盈江蓮山滄源等二十一縣局，及河口麻栗坡兩汎區。嗣以案附加給津貼，調查不厭求詳，復經根據原咨，連同近日查出素有烟瘴

之縣份，如思茅富源等縣，應由該縣政府設治局詳細調查，具復核辦去後，按據元江景東鎮沅六屬及富源等縣陸續呈報全牛湖治官州等邊疆等十三縣，及河口恩慶坡兩對汛，先後查報前來，各該縣局，既均確係極區，擬即照案給予補助津貼，以示體恤。其餘各縣局，查係僻壤邊疆區域，且未接查報齊全，容俟另案辦理。至於其他邊疆縣份而爲此次調查所未及者，擬俟清查達到之時，如經查明確有邊疆再行專案呈請核給，以免積欠，而示不允。所有調查劃分區域，照案給予津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覆擬將保護測量人員不力之勸勒縣長杜希賢記過  
雲南省政府指令昭二民字第三四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據呈覆遵令議擬將保護測量人員不力之勸勒縣長杜希賢，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除飭處登記並查覆 總司令部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議擬呈覆，懇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鑒核辦理事，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民字第二九五號訓令開：

「案准 總司令部法字第三二一八號咨開：案據陸地測量局長趙繁呈稱，竊本局出測彌勒員生，被匪搶劫，並將股員傷殘，測夫張金明被害各情，迭經呈報在案（略）合行令仰該廳迅即議擬具覆以憑核奪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該彌勒縣境內，發生土匪戕害測基人員情事，該地方官保護不力，實屬咎無可辭。惟關於此類情形，各地方官應受何項處分，保護條例內並無明文規定，茲奉令議擬，擬請將該彌勒縣長杜希賢酌記大過貳次，以示懲儆。所有遵令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辦理，並候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報核辦卸蓮山設治局長譚其第辦理積谷欺飾各情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發字第二四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報核辦蓮山設治局長徐績，呈報卸局長譚其第任內辦理積穀欺飾一案，已予補記大過一次，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飭處註冊公佈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錄

呈為呈報事

鈞府鑒下，據現任運庫局局長徐鎮呈稱：本庫抽地稅，既經卸局長任內整理倉穀，各情，請予核示一案，交臨核辦；並據該局長呈稱：查運庫素號產穀之區，既經每年除自給之外，尚能接濟鄰封，抽地地方積穀，自屬易易，然稱該局長已於本國訓令，轉飭各區鄉鎮遵照開會計辦法，趁此新穀登場之際，上緊設法抽地，務須依限，完成結報，惟據該局長呈稱：惟將本年底結具報，勿得徒託空言，且為至要。至該卸局長謂其對於倉儲要政，每以地方產穀極豐，無慮積穀為詞，遂請改以官紳私倉作保證，職責與通案不符，未經核准，卷查該卸局長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呈報文內稱：已於前署右庫修倉五間，並購置穀已儲有二千京石等語，當經指令飭將已積之二千京石，移儲新建倉庫，以免公私混淆，其與標準相差之數，並飭於本年秋收之後，盡量補足在案，茲查來呈所稱，據該卸局長面稱各節，足見該謂其前報之案全係敷衍塞責之詞，實屬不合，本應從嚴懲處，惟該卸局長早經交卸，轄境，如飭其回運補辦，事實上亦殊多困難，着即補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該局長應當引以為戒，不可再蹈前轍，致干嚴議，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詳述情形，具文呈報，請府鈞府鑒核，並飭由秘書處將該卸局長記過處分註冊公佈，以昭儆戒。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令為據呈覆查禁小龍潭人民任意燃燒零星小煤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鑄字第四一九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查禁小龍潭人民任意燃燒零星小煤各情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報) 第九零九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附原委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奉

鈞座核備查

「查小龍潭產煤，其大塊者，由該地運售，而零星小煤，每為當地人任意燃燒，誠恐稍有疏忽，致將地內煤層引着，或漫延燒燬森林，均屬妨害甚大，應由該處出示嚴為禁止。」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即將布告由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轉發小龍潭分局實貼曉諭，並隨時派警認真巡查，嚴為禁止。暨令行開遠彌勒等縣轉飭各商，約束礦工人民一體遵照外，奉諭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請祈鈞座核備查！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 牘

### △電請財部迅電川運使飭在黔局隊發還演鹽釋放人員

南京財政部孔部長鑒，滇鹽在產過剩，前經商所以大部維持黔西邊境鹽商，未准核復，在此期間仍應照案行銷，

贖，並納稅，餉數甚微，何害於川。今川鹽局變本加厲，實行沒收法鹽，捕扣人員，已另案咨請收回滇東川岸，藉作開州。在未得復前，請迅電川運使飭在黔局發還釋放，聽候裁處，仍盼賜覆。滇主席龍雲叩真印。

### ▲電黔副主席轉囑川鹽局釋還被扣人員及滇鹽

貴州副主席馮三兄助鑒，滇鹽生產過剩，前經商請財部維持黔邊岸略資消納，迄未准復，是以仍照業行銷，且入黔滇鹽重納稅，並非私鹽。茲川鹽局變本加厲，實行沒收捕扣人員。除咨部外，在未得復前，請代維持，轉囑釋還，聽候部決，見覆為荷，弟龍雲叩真印。

### ▲批張重輝呈為違章舞弊盡國害民請恤民瘼以救倒懸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財清該字第三八六號

原具呈人洱源縣民張重輝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為違章舞弊，盡國害民，請恤民瘼以救倒懸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擬該民呈請前來，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經令飭鄧洱區清才分處查明該民呈訴各節，盡屬捏詞虛誣，分別詳情請警核奪情到府，當經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呈前情，案經查明不實，所請各節應予駁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批為復呈明該縣黨員姚成之等黨籍被迫蓋章請備案等情

滇黔綏靖公署批 秘一黨字第六九號

原具呈人箇舊縣黨員彭竹山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該縣黨員姚成之等開除黨籍一案，事前未付與聞，事後被迫蓋章，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各情，純屬黨務範圍，應仍逕向省黨部聲請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九期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 ▲佈告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布告第一餘字第四九七號

照得本省在差任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廿五年十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一員

鹽津縣長姚成助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員

會澤縣長羅繼隆因案記過一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命命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行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團體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上蓋戳聲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照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外埠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管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管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十期目錄

## 法規

衛生署組織法

## 命令

令爲修正衛生署組織法

令爲新成立機關錄用職員及各機關新添人員仍照舊章結算報

令爲呈呈各期建設中心工作計劃

令爲各行政機關對於各種資源統制會議均應通知軍委會派員參加

令爲關於縣政府科長可否援引警察官任用條例資格審查一案

令發假釋軍事入犯各項請願格式

令爲據鹽運使署呈據香鹽場呈報匪亂道阻運銷困難請派團清剿一案

令准從速酌定種棉獎勵辦法具報

令准即日完成金陵至蕪湖一段公路

令爲轉飭彌勒開遠兩縣趕修兩縣間公路

令爲據大關縣呈請將烟稅提撥抵補辦法

令爲據呈呈第三區長周衡漢呈報高元昌請將並無違章飭併案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請委任霍士廣傅治安等爲警察學校校長等職一案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擬具華醫院組織簡章一案經會議決

令民政廳據呈報核辦永善縣民謝崇高等呈控縣長曾文模濫職違法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報核辦龍溪縣縣長張光宗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十期

- 令民政廳呈請呈報昆明市長呈復請將已故科員呂鳳音照章給卹一案
- 令永仁縣據報越界巡修長途電話情形一案
- 令廣通縣據報長途電話話務所月需經費已飭財局由收音經費項下撥支准予備案
- 令華甯縣據報快復收音台工作情形一案
- 令教育廳據呈收買新圖書館附近民房情形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復核撥應衝張德良具訴李知仁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 令民政廳據呈廣南縣呈復安遠信業經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撤銷其羈押處分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復李光等呈請減輕案價一案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 令公路總局據先後呈擬更改昆富綫一案
- 令財政廳據呈鎮南縣請設置電話一案

### 公牘

- 咨為據廣播電台呈遵辦全國廣播台播送節目辦法一案
- 批為據楊樹芬等續呈為剛直獲罪流離失業懇恩維護等情
- 批蘇勳揚漢林以命案因延冤沉海底具訴楊宗漢等一案
- 批富民段洪昌等以偏袒武斷濫押無辜具訴楊明義一案
- 批邱川泰侯浩以抗判伙賴恃權欺壓賤待權估判壓迫小民各情具訴王佐臣一案

### 特載

#### 國貨清冊(續)

### 建設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二十二次審查合格准予專利案件(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科。

一、海港檢疫處。

二、總務科。

三、醫政科。

四、保健科。

第三條 海港檢疫處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二、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觀察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四、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十期

第五條

- 一、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二、關於職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三、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四、關於職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五、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八條 衛生署設總務一人或二人擔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處長一人擔任，科長三人擔任，科員二十五至三十二人，委任，受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擔任，餘應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擔任，餘委任，技士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總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管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署設中務委員會，掌理關於中務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令爲修正衛生署組織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衛字第三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七五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六四號訓令開，查衛生署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十期

該法附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衛生署組織法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新成立機關錄用職員及各機關新委人員仍應具結彙報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三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十二月八日第九二七號訓令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〇七一號呈稱：「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曾於本年四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其原訂施行辦法，本有責令各機關部隊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烟毒切結，由直屬最底之主管員簽章證明，經各該機關部隊長官彙核造表分別呈報查核之規定，並經限期辦竣分別行催各在案。現在此項切結表，已據陸續送到，其尚未辦竣者，仍催遵照前令趕緊結報。一俟全國各機關部隊普遍檢竣，本案即行告結。該項檢舉施行辦法，亦即同時廢止。但檢舉後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查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任職之初，照案取其切結，每三個月彙造列表，連同切結，轉送本會查核。其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轉。」

所有切實辦理，如有不實，應由各機關負責，如有發現被舉發者吸食鴉片或嫌疑，即行嚴照  
 云務員應隨時辦理，其有延誤之人員，當即請予革職，毋得姑息，其有延誤之規定，與各該機關  
 部隊之負責人員同付懲戒，前經嚴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現合呈請陳核，分別函令執行，至為公便。」等情；  
 據此，應准所請。除由中興執行委員會查明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總司令 龍 雲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令雲縣呈各期建設中心工作計劃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七〇號

- 民政廳
- 財政廳
- 教育廳
- 建設廳
- 公路總局
- 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九六八號訓令開：

「查不陸前以雲省建設重要，百端待舉，業於本年八月，以第四七八一號訓令，通飭各省省政府自本年度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期

自擬擬具全省行政機關中心工作計劃呈請核定，其設有行政督察區之省份，並應擬具各區各期建設中心工作計劃在案。茲查該等縣縣署籌備處，雖已遵令擬具計劃呈院，而各省仍有迄未將計劃擬定呈院者。似此因循，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以秘二建總字第一七六號咨請滇黔兩總司令部查照，並分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迅予查遵前令各令擬具計劃呈報來廳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各行政機關對於各種資源統制會議均應通知軍委會派員參加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總字第四四一號

民政廳

教育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〇六九三六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案據本會資源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呈稱，本會前奉鈞令集中關於經濟動員之資料，選擇擬定進行，惟查各種資源統制之會議討論與集中資料，關係密切，須隨時參加，方後對於最近情形不致有所隔閡。擬懇鈞會轉函行政院，通令各行政機關，所有關於此項會議討論，應行通知本會，派員參與，以便對於各方面準備情形隨時接洽。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相應函請貴院通令各行政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



### △令發假釋軍事人犯各項清冊格式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法字第三五〇號

令高等法院

案准

軍政部法丙字第七〇二七號公函開：

「案查各省新舊監獄管理軍事人犯假釋案件，所送附件完備者有之，不完備者亦屬不少，所有呈核之身分簿，一經發還，本部即無案可備，為礙轉補送，往返耗費時間，以致被假釋人或將期滿，辦理尚未統一，審核殊感困難，茲規定假釋人犯應行附送清冊三種，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連同冊式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新舊監獄，一體遵照，嗣後呈請假釋軍事人犯案件除身分簿外，務宜依式各造冊一份，詳細填列，以資審核，而便存查。至級公館。」

等由；計附送呈請假釋軍事人犯清冊格式三份到府，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新舊監獄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格式三份(略)

主席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 △令為據鹽運使署呈據香鹽場呈報匪亂道阻運銷困難請派團清剿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領行字第二四二號

雙江縣

緬甸縣



案內通使：早稱：

景谷縣

景谷縣

「據轉香港風氣銷局局長字報據稱，案查職局前奉鈞署印發抵證券，先於香蘭填用九張，即遭拒收各情，迭經文電呈報各在案。嗣經查明鈞署所發抵證券，亦即撥匯兌款之意（見八月二十八日第六九六號復代電），當即分函抵接去後香港匯豐井後局均以須俟分所令准再抵為詞一致函復從緩辦理前來。時屆多銷，本被前察，途途中匪阻人不前，去月初大勝解回八千餘元暫資周轉，尙無竄竅，惟銷數則難望轉旺矣。因香風兩井湖片，或出大歸馬音，或出空口須資於前孔一帶早已為匪盤，原係脚後，而允保護，仍為馳速，新脚不易招信，自由運銷之勢，亦極空虛，不致前來，致致銷數難望轉旺矣。致香風兩井本月的銷數亦極無把握。救救之方，厥在疏通運道之一法而已。鈞署雖已明令健編按調各縣照辦，然以景谷而言，匪長張津魯大不以其方治安人民疾苦為重，而置其疏通運道，實無算與梅止渴矣。查景谷縣境昔轄八區，對於蘇氏匪徒，早為蘇氏盤踞，政府莫可如何。第五區猛班，區長趙禮來城，已入蘇氏勢力範圍。第七區猛曼，久為匪徒所佔，舉國皆然，大抵匪徒，區長逃匿縣城，民衆備受荼毒。第六區翁孔接近猛曼，當受滋擾。第八區復得一帶，為劫掠之區時來行劫。似此情形，景谷一縣已滿八分之五，治安如此，鹽務亦自受障礙不小，嘗謂鹽務商情，莫之不聞不問。情形如斯，若在填處。理合體陳伏備措濟，甚冀最短期內，請將障礙掃除，則非非對情，必即隨之而可預言也。屆時不特稅務障礙自所難免。理合具文呈報，伏懇迅商議定，以免意外之虞，實深望也。又環境如此，對於統銷鹽務顧慮滋大，因各運銷處遠在瀾滄江沿邊，距井均在四五十站，售鹽頗款，必須解局，雖已設有護運隊負責，而人數不過十餘名，恐難勝任。非隊亦屬兵力有限，實感不敷分配。究竟如何辦理，即可否將鹽務停辦之處，業併聞文請示，並祈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匪亂道阻，運銷困難各情，實屬鉅大，有妨礙，除指令飭縣設法疏銷報核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分令景谷瀾滄各縣從速派團肅清匪亂，保護運道，以維各銷，仍據指令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期

九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如呈照准。除令飭雙江緬甸景谷瀾滄各縣從速派團清剿，以維邊銷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特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催從速酌定種棉獎勵辦法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經設字第二六號

建設廳 令

案查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府第四九六次會議議決，從速酌定本省鼓勵種棉辦法一案，實今於十二月七日以秘二

經設字第二四號，令飭該廳經濟委員會遵照會同辦理在案在案。事屬要政，現已日久尚未據復，除分令經濟委員

會外，合行令催，仰該廳即便遵照從速會同辦理具報，勿延至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催趕日完成金殿至黑龍潭一段公路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總字第四四八號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建設廳

公路總局

案查關於二十五年度行政機關修築工程，前經該會同公路總局，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擬修築由金甌至泗龍第一段道路，請指示前來，當經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路二建總字第三一六號指令，准予如擬備案在案。茲京滇公路調查團該局報告，應即從速撥金甌至泗龍第一段公路趕日完成，以利交通。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予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此令。

主席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爲轉飭彌勒開遠兩縣趕修兩縣間公路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總局

案查關於二十五年度行政機關修築工程，前經該會同公路總局，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擬修築由金甌至泗龍第一段道路，請指示前來，當經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路二建總字第三一六號指令，准予如擬備案在案。茲京滇公路調查團該局報告，應即從速撥金甌至泗龍第一段公路趕日完成，以利交通。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予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期

### ▲令爲據大關縣呈報禁烟後提倡抵補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農字第四五〇號

令建設廳

案據大關縣長張祖年呈稱：

「呈爲呈復事，本年十二月六日，案奉鈞府十一月十九日訓令秘二建農字第三〇五號開：查吾滇禁烟業已實行第二期，轉瞬三期將屆，對於種烟一層，已成絕望，言念前途，公私損失，不寒而慄。……須力謀生產，積極提倡，以爲抵補之惟一辦法。……令行仰該縣即使遵照辦理，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職縣前於上年內，即勸地方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即就令發各區鄉鎮長，督飭切實辦理；並佈告各莊寨。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實施辦法，具文呈復，請新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計呈實施辦法一本，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發原辦法一本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令爲據華坪縣第三區區長關衛漢呈報高元昌辦學並無違章飭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訓字第三三一號

令教育廳

案據華坪縣第三區區長關衛漢等呈：爲主張公道據實證明懇祈鑒核以別良莠而維邊教。等情；據此，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據高僑呈控高元昌辦學違章。轉請核辦，過府，並據該高僑呈遞呈同前情，當經令飭該廳實核辦理，飭遵

具報在案。嗣據該縣呈請：業已抄呈令飭該縣長查明呈復，以憑核辦，附繳高傳珍原呈，請祈鑒核。等情；前來，復經核明指令准予備案亦在案。案查此案詳情如何，尙未據該縣查覆出廳核轉，茲復據該關衛漢等呈同前情，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核併案辦理，分別飭遵具報！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請呈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請委任霍士廉傅宅安等爲警察學校校長等職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零二號**

令民政部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省會警察局呈請委任霍士廉傅宅安等一案由呈悉。照准加委。任職發給。仰即轉發派領領查！

此令。

計發任職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霍士廉爲雲南省會警察學校校長，

任命傅宅安爲省會警察局保安科科长， 此致。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擬昆華醫院組織簡章一案經會議決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衛字第三六一號

令雲南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呈一件，爲遵令擬呈建築省立昆華醫院組織簡章，及系統表，祈核定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提付本府第四九次會議議決：

- 「(一)購料委員會委員，除上次已指派各員外，建議着指派夏昌槐充任，民廳着指派陳寶泉充任。(二)工程主任外，添設副主任一員，以華象乾充任。(三)該處所擬章程，設員過多，應改爲購料委員會內設辦事員三人至五人，併同監工員，由建築委員會派充。其會計人員，即由審計處所指定者充任。不必另設。庶務文牘人員，設遇必要時，即由建築委員會現有人員兼充，亦不必另行設置，以節糜費。」
- 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有關各機關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即遵照辦理！
- 此令。

計發還簡章及系統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核辦永善縣民謝崇高等呈控縣長曾文模濫職違法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吏字第三六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呈一件，據呈報奉發永善縣民謝崇高等，呈控該縣縣長曾文模濫職違法一案，經委其轉屬擬

譯，已將該原告人等及卷宗送交地方法院依法律辦，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簡舊廠民張萬有函控該縣縣長張光宗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更字第三五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呈件，據呈報泰發簡舊廠民張萬有具控該縣縣長張光宗一案，經令據該縣長呈覆情形，  
並指令飭遵在案，附呈原呈及卷，俾繳還原函，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繳件存，餘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呈及卷各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據昆明市長呈復請將已故科員呂鳳音照章給卹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更字第五〇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呈一件，據昆明市長呈復請將已故科員呂鳳音照章給予卹金由。  
呈暨單據均悉。照准給卹，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單據令發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五零四號

一六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報越界巡修長途電話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一七六號

令永仁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報越界巡修長途電話情形，乞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令電話局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報長途電話話務所月需經費已飭財局由收音經費項下撥支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一七五號

令廣通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報該縣長途電話話務所月需經費，已令飭財政局由收音經費項下撥支等情，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電話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報恢復收音台工作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華甯縣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呈一件，據報恢復收音台工作情形，乞備案由。  
呈悉。已檢核令飭無線電局轉行廣播台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收買新圖書館附近民房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呈一件，據呈報收買新圖書館附近民房一案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復核辦騰衝張德良具訴李知仁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本年一月六日呈一件，爲呈復核辦張德良具訴李知仁一案情形，請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零四號

一八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檢付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廣南縣呈復安遠信業經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撤銷其羈押處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証字第四五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廣南縣呈復安遠信業經依照刑事訴訟規定，撤銷其羈押處分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復李光等呈請減輕菜價一案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証字四五六號

令財政廳

本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復路南縣民李光等呈請減輕菜價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請備案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檢付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先後呈擬更改昆富線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總字第一九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呈一件，為請改辦竹寺一段路線，以省工方面資救濟一案，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辦開，並據該局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電報會勘昆富線一案情形，附呈路線圖二張說明書二份請核示等情到府。查此段路線現經會勘，應即照第二次改線修築。至原勘路各人從寬着予處分。合將原呈各圖發還外，仰即遵照辦理，說明書存。  
此令。

計發還平縱面圖各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鎮南縣請設置電話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電話字第一八〇號

令財政廳

本年一月六日呈一件，據復鎮南縣呈請設置電話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電話局所呈由該縣籌還救國捐款下借項，除分令電話局及鎮南縣，照咨總司令部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公 牘

## △本為據廣播電台呈遵辦全國廣播台播送節目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密二電吉字第一七二號

案查前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電管字第三二零四號函送全國廣播電台播送節目辦法，囑遵照辦理。等由；過府。當經令飭無線電局暫行照播台遵照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職台謹遵前頒發辦理，惟原辦法第二條飭逐日播送每種節目之標題，應先編排節目內容預覽表，送呈中執官核辦專案指導委員會審閱。等語；因吾滇離京途程太遠，逐日播送之臨時節目，頗難預送，又第四條飭播中央節目，職台現在正積極準備，一俟設置完備，即實行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呈請鈞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鑒，核示遵行。」等情；據此，尙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交通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 △批為據楊樹芬等續呈為剛直獲罪流離失業懇恩維護等情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電總字第一三四號

原具呈人蘭井場灶民楊樹芬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未記日呈一件，為開墾鹽灘流綠生業，懇恩維護等情，以食暴殘忍橫行律外，具訴周汝昌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灶民楊樹芬呈訴到府，當經令據鹽運使署呈覆，現查蘭井場長與蘭坪縣長，已立於互控地位

，自不能令俯蘭坪縣長查辦，應分令蘭川縣長及商校場長就近會同詳查具復等語；業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令鹽運使署轉飭蘭川縣長等迅予查明呈覆，擬請候核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批祿勸楊漢林以命案因延冤沉海底具訴楊宗漢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訴字第四八號

具狀人楊漢林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狀一件，為命案因延，冤沉海底等情，具訴楊宗漢等一案由。

原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到府，當經令據高等法院覆稱：「此案業經令據縣縣長迅速前令各令，將案中真情，妥慎偵訊明確，依法處理擬查在案。二等情，復經核准回案，指令遵照，仍將縣縣長查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亦在案，尚未據復，茲據續訴前情，應准令據高等法院速飭縣縣長從速核辦，具報查考，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批富民段洪昌等以偏袒武斷濫押無辜具訴湯明義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十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批

（公續特載）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三法訓字第四四六號

具狀人段洪昌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一件，為偏袒武斷，濫押無辜等情，具訴楊明義等一案由。狀悉。查此案，既檢分呈高等法院有案，應候令飭該院查核辦理，飭遵限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批鄧川秦侯浩以抗判伙霸恃權欺壓暨恃權估判壓迫小民各情具訴王佐臣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三法訓字第四五〇號

具呈人秦侯浩

二十五年十二月未記日暨二十六年一月未記日呈二件，為抗判估竊，恃權欺壓暨恃權估判，壓迫小民各等情，具訴王佐臣一案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前迭據該案侯浩及其母秦氏呈訴到府，均經以次令據高級評判委員會查辦呈復略稱：「案經令據鄧川縣初級評判委員會查復，業經遵照該會前判，將清丈單發交秦氏領照管業，已屬執行完結，至秦氏另因修築路基，雙方惹起爭端，已向鄧川縣政府起訴。」等情，復經核准如呈備案，令知在案。茲據該民續訴前情，仰即靜候該管鄧川縣政府依法核辦，勿再滯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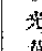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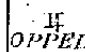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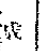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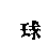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特 載

▲國貨清冊

(續)

類	器	電	品類	廠所	在地	品商	標商	量價	格行	銷區	域與	備考
廠華在器製造	新華電燈	上海特別區向電	吊風扇	上海周家嘴路	拾風扇	打氣風扇	 	吊扇六寸一千隻 風扇六寸一千隻 風扇九寸一千隻 風扇十二寸一千隻 風扇十六寸一千隻 打氣風扇十六寸一千隻	共七十五萬	全	國	德良足標 代外貨 發國貨証
中國製造	上海遠海路六	電燈	吊風扇	上海特別區向電	吊風扇	新光華牌		吊扇六寸一千隻 風扇六寸一千隻 風扇九寸一千隻 風扇十二寸一千隻 風扇十六寸一千隻 打氣風扇十六寸一千隻	四萬六千元	內	足標代外	發國貨証
德工廠	上海開在歐國	各種電燈	吊風扇	上海開在歐國	吊風扇	OPPEL		吊扇六寸一千隻 風扇六寸一千隻 風扇九寸一千隻 風扇十二寸一千隻 風扇十六寸一千隻 打氣風扇十六寸一千隻	五百萬	足標代外	發國貨証	
新製鐵管	上海東橫橋	吊燈	吊風扇	上海東橫橋	吊燈	老虎牌		吊燈一千隻 吊燈二千隻 吊燈三千隻 吊燈四千隻 吊燈五千隻 吊燈六千隻 吊燈七千隻 吊燈八千隻 吊燈九千隻 吊燈一萬隻	一百萬	足標代外	發國貨証	
大華電料廠	上海東區泰德	電料	吊風扇	上海東區泰德	電料	球牌		吊扇六寸一千隻 風扇六寸一千隻 風扇九寸一千隻 風扇十二寸一千隻 風扇十六寸一千隻 打氣風扇十六寸一千隻	三百四十萬	流城青島長江	內有製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登)

第九卷第十期

二二





類		器						電	
天發信停池廠	華一雷用鐵管	華通電池廠	火豐文記五金	亞美公司製造	美麗化學工業	行豐銘記電器	研安發池廠	正興機器油	電筒
上海大馬路 文里五〇九弄 一〇號	上海天通花路 雷管	上海榆林路 四弄一一號	上海西寶興路	上海市民立 街一四號	上海蘇州路	上海平利路 平利里口一號	上海巨鎮路	上海周家橋路	電筒
池	雷管、鐵管子	汽池、電池、天 、奶白池、 池、哈池、長 池、哈池、長	銅鐵絲、 木電料	電器、磁、無 磁電用品	膠木、圓、美	扇馬、 熱用、具	油、漆、極	電池	電筒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一百九十餘萬只	三千餘	五百六十萬至 五百萬只	六十五萬	不	二十六萬	二千	五百萬	電筒十五萬	電筒十八萬
十三萬餘元	二萬一千餘	二百十萬元至 二十餘萬元	九千元	約四萬元	四萬三千二百 百元	六千元	五萬餘元	十餘萬元	十餘萬元
內	內	內	外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期

二五

類		器		電			
天祥玻璃電罩	上海浦東張家 濱口二八號	電燈		十五萬只	六萬餘元	國內及香港 南洋羣島	工廠登記
德和電池廠	上海中華路八 七九號	乾電池		三十萬打	三千八百元	國內	工廠登記
麗華電器廠	上海沉香閣路 五〇號	手電筒、乾 電池、旋精		乾電池二萬打 旋精三萬打	十餘萬元	國內	工廠登記
開明公司電池	上海開北西 興路三陽里五 一號	乾手電筒		十萬九千五百打	六千七百零元	西北河南一帶	工廠登記
永明電氣電業	上海大連路 四達坊七四一 號	長絲電燈泡	永明 YN 愛普羅 AR OLIO	電泡一百萬只 電珠六百萬只	七萬七千元	國內	工廠登記
亞爾登電器製	上海外租界 東邊汾州路一 三六號	泡	亞而登華德 中國司令牌	百二十萬只	十二萬元	國內	工廠登記
復順電器製造	上海特別區陽 州路六一四弄 三〇號	冰扇箱	Yee agdaq		約九萬元	國內	工廠登記
利達股份有限	上海靜安寺路 三九五號	電器					公司登記
華成電器製造	江蘇南翔鎮 內北橋市	電器					公司登記



柴		火	
隆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麗水縣望京門	安全火柴	安全火柴
陳、廣、翁、錦	神州、一本萬利、麗馬美人	字、光、華、美、和、天、信、女、採、運、和	松、老、上、海、及、國、農、大、三、老、金、鼎、雙、日、兔、月、兔、三、貓、樓、台、黃、鶴、樓、老、人、雙、龍、兔、標、琴、中、華、火、柴、象、文、八、象、鼠、五、蝠、天、女、散
一萬五千箱	每箱四十六元五角	四萬箱	二萬八千箱
浙	浙	本省及蘇皖贛	各省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業		火	
瑞和火柴工廠	廣東省	廣波火柴公司	廣東省
雲南昆明縣東門外福德街	雲南省	廣波草馬路	廣東省
安全火柴	雙	安全火柴	安全火柴
雙	雙	雙	雙
五子箱每箱一千二百小盒	五子箱每箱一千二百小盒	六千箱	六千箱
每箱四十餘元	每箱四十餘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本	本	本	本
省	省	省	省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期

二九





柴		火	
丹華火柴公司	天津西沽北亞 信文門外	安全火柴	安至、玉百、 彩丹、墨洋、 無毒火柴四萬箱
中國華北火柴	青島天津路十 一號	安全火柴	北斗為記、 光明牌、中 山、良心、 虎牌、
華隆火柴工廠	青島新長路一 號	純化橋火柴	
明華火柴工廠	青島滄口陸昌 路一號	純化橋火柴	
			海馬、雙 鹿、海風、 雙馬、新原 兔、安全、 大兔、佛手 、海手、風 扇、鹿牌、
			手牌、玉可、 板象、標利
二千四百箱	三千六百箱	一萬四千大箱	四十二萬箱
十四萬九千 六百元	十五萬元	四十二萬元	四十二萬元
山東全省及江 蘇	豫 鄂	豫 鄂 陝 皖 蘇	冀 東 豫 晉 秦 蘇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 建設

##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三十二次審查合格准予專利案件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奉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八四零七號訓令開：

「按檢發本部第三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准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依照前例迅予發登公報為要。此令。附發公告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縣局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抄登公告一件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公告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八四零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判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字第一零二號

呈請人殷善深 南京長樂路狀元巷四號

物 品 自來水筆之自動真空裝置

呈請日期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真空吸水器等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真空吸水器之吸水活塞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自動真空吸水器之吸水活塞構造部份，為活塞下面留有空穴，其底刻有十字槽活塞抽桿之下端，裝以十字短片由桿之左右旋轉，可使桿與活塞，有時離開，有時結合，即當活塞下向時，與桿結合進行而排氣後，將桿旋轉，可使活塞脫離桿而吸水用盡，再將桿抽至上方轉動結合，實行排氣，以反復其動作此種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判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字第一零三號

呈請人顧慶廷 住上海兩照路六號

物 品 氯化柴油燈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氯化柴油燈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定如左

主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第十期

該項氣化柴油機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該項氣化柴油機，係由空氣管內火罩發電火塞，蓄油具（兩只一儲柴油一儲汽油，底有開關各一連，以鐵絲為調動油料之用）總空氣門化油缸及進油門等組織而成當引擎發動之初先用汽油與柴油各半燃燒轉引擎由機頂下之空氣門吸入外面空氣與柴油混合，經過發電火塞引火燃燒即將此柴油化成氣體流通至管火罩內發動引擎，此火罩內另有銅罩通連於中，專為發火分化柴油數量之用，引擎發動至三分鐘，熱度至六七十度時即可專用柴油，所有存於管內火罩內之熱力，即隨引擎之速度而增加其速度，愈快則火力愈大，而同時蓄油具所儲柴油，亦從噴震嘴中不斷噴出，一併化為氣體與總空氣門吸入之空氣混合此總空氣門，專為控制柴油之供給及增加引擎速率之用，是項氣體即流至化油缸內作用，係為消滅煙灰缸內，有鐵套一具，分裏外兩層，套之周圍，有鐵柱五根，有孔兩根，無孔，其孔係用以流通空氣，補助柴油之氣化缸內所化之氣體，即轉至進氣門而入於汽缸，以轉動引擎，此項氣化柴油機，幾經研究實驗，審查合格，應准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場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送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八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後後即照匯報郵費知照或加寄費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懸報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量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懸報費收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11

第

一

1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十一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  
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

## 命令

- 令發辦理自新及自首政治犯辦法
- 令爲修正國大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屬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不另行文）
- 令爲西安事變張學良入京請罪討逆各總司令高交軍政部妥籌結束（不另行文）
- 令爲填呈歷年出版品調查表
- 令爲重申禁止中外人士在省會附近各名勝地區打獵一案
- 令爲據孫長調轉所呈請令飭各機關轉飭該所畢業學員仍回原職服務
- 令爲據教廳擬具雲南大學志院設計圖及說明書一案
- 令飭辦理宜良東河地方水利
-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前錄收音台開銷費應仍由縣負擔一案
- 令爲准四川省政府爲架設昭通區長途電話機材料款已飭免納通過
- 令爲准實業部咨送本省度量衡檢定所長委令一案
- 委任舒自東爲本府秘書處一級書記員
- 令爲准四川省政府代電請會復滇黔川三省邊境查緝私運辦法
- 令爲據彭佐臣等呈爲簡併縣府轉奉總司令飭簡併商會登記器物呈繳驗發管理等情一案
- 令選定檢閱分會據呈成立日期及會議紀錄並指定各組職員一案
- 令法規編譯會擬定呈審核中擬檢定暫行章程經總務會議決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等句縣財政局副局長王世英銜命一案  
 令民政廳據呈請總局呈報開遠分局巡長康培仁積勞病故照准給卹  
 令民政廳據呈請巧家縣呈報警務處二十四日午夜誤算書一案  
 令鹽興縣據報越界巡修長途電話情形一案  
 令鳳儀縣據呈復案犯張世維宋成軒可否准予保釋候案一案

公牘

咨為本行政院令嘉獎湘省兩省主席將省辦空軍歸於中央一案  
 批蘇勳朱志臣以謀毒斃命身死不明等情具訴楊崇基等  
 批簡錫商民濟森昌等呈訴建設局長通同作弊一案  
 批海安氏以惡例反主聚黨奪權等情訴史曾孔等一案  
 批據解楊氏以贓官違法拐款潛逃等情訴胡寶仁一案  
 批據周之祥舉榮等呈為請制止乾海子工兵大隊截決馬料河河源一案  
 批據徐士經等呈為快仇賤殺害善員等情訴禹庭言一案  
 批據肉案同業公會呈據赴請清轉總保釋趙嘉興一案  
 批據錢國昌等以夥串妄編條例違法等情訴鍾文才等一案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二十九日第五零次會議議決案  
 國貨清冊（續）

司法

劃匪區內軍人軍屬犯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辦法辦理案改為劃匪期內  
 令為檢驗吏所用度量器應改用市尺

附錄

龍主席對中央軍校昆明分校第一期軍官補習班暨幹部大隊畢業學員生訓詞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

- 一、本會為保障自首人或自新人起見，特頒發自新證明書。
- 二、凡向中央依法發行自新手續之自首人，或自新入，經呈案核准備案者，皆得領取自新證明書。
- 三、持有自新證明書人，須受當地黨部之監督與管理。
- 四、自首或自新人之考核期限，定為二年，在考核期內，由甲地移轉至乙地時，除另給移轉手續外，須將自新證明書持奉到當地黨部呈請報到，受該黨部之監督管理，否則發生其他情事，不予保障。
- 五、凡自首人或自新入考核期滿經認為確無再犯之虞者，得令其將自新證明書繳回原籍黨部轉呈中央註銷。自首人或自新入並行隨時申請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
- 六、持有自新證明書人，如遇逮捕時，應向自首證明書，由逮捕機關隨時密函當地最高級黨部查明核辦，以明保障之效。
- 七、持有自新證明書人，如再有反動行為，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出或舉發時，除追繳自新證明書外，並依法嚴厲制裁。
- 八、凡遺失自新證明書時，應隨時將遺失情形呈報當地黨部，並經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各該黨部始得據情呈中央核准補發。遺失而不呈報者，一經發覺，即取銷其自首保障。
- 九、本規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

- 一、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通過
- 一、中央組織部經辦之自首或自新案件，於每月終，將依法辦妥手續之自首人，或自新人之姓名、年籍、等項列表彙送中央秘書處轉呈常會核准備案後，然後填發，以資保障。
- 二、經常會核准備案之自首人或自新人之名單，由中央秘書處通知本京軍警憲最高機關，並各該人原籍省府，及高等法院，以免覓會。

## 命 令

### 令發辦理自新及自首政治犯辦法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第二五四號

各 縣 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河 廣 兩 督 辦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六一七六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忠字第一一八六二號公函開：查已誠懇自首或自新之政治犯，如無再犯之行為者，應予以保障，爰經決定，自首或自新之政治犯，由本會發給自新證明書，並製定自新證明書式樣（附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

發給證明書手續，是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國內各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上開式樣及手續圖  
說，如希查照，並分別轉發各有關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行政院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自新證  
明書式樣內附刊之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令仰該會知照，並分轉知照，此令。等因，  
並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原附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  
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各一份（見法規綱）

總司令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令爲修正大國代表選舉法附表一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五九六號訓令開：

「奉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七一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並  
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酌加修  
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一份。奉此。除專案令知省選舉監督外，  
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一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一期  
 評抄發修正國大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廣西省	第一區	臨甯、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濠、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宜壽、義甯、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二
	第三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榕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天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陀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方圓、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鐘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雷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六、龍茗、鎮結、養利、敬德、	二
	第十一區	靈林、佛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令爲西安事變張學良入京請罪討逆各總司令部交軍政部妥辦結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鈴字第五二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令二十五午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七〇九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午十二月三十日第七九九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令開：此次西安事變，毀壞綱紀，全國震驚，事發難離，首謀難逃。所幸當日倡首之人，臨時未久，即已割腹心，次節改悔，復據張學良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予制或來京待死。政府念其尚知改戾，業爲安插地方，免致貽誤人民起見，即日停止軍事行動，並將討逆總司令部及討逆軍東西兩路集團軍總司令部一併撤銷，應行結束各事，着由軍政部負責妥辦。至張學良應如何懲處，仍交軍事委員會依法辦理。對於付預變亂各軍隊，並着該會剴切訓誡嚴守約束。嗣後務各守格紀綱，盡忠黨國，以爲報稱而蓋前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令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令行軍政部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爲填呈歷年出版品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計字第七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一期

五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統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警統字第一五二四號公函，備促冠日填送民國二十三年度省政調查表。等由，准此，查該項調查表中第三二號法規及刊物類，省政府及各廳歷年出版品一表尚未填寫，致延呈報時日。合行檢發該項調查表一張，仰即遵照冠日填呈，並將所填各項出版品各檢呈一册，以憑彙轉。切速！

此令。

計發：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歷年出版調查表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重申禁止中外人士在省會附近各名勝地區打獵一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第一二四號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長

昆明縣縣長

令憲兵司令部

省會公安局

外委特派員



查省會附近各名勝地，禁中外人士前往打獵，早經佈告禁止在案。現日久玩生，聞有任意濫獵，以致發生誤傷村民情事，實屬有礙禁令。應飭由昆明市政府，迅即會同軍山前令，嚴飭西鄉鎮公所，一體認真查禁，並於各寺廟村寨，分別懸牌示禁，嚴由巡警督察，隨時隨時清理，以資保護。自經此次重申禁令，倘敢故違，准將所獲械彈，立即沒收，其行獵人員，不論是何國籍，均准押送來府，以憑核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並憲警機關，並抄登各報外，

辦理，仍將違照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迅即照會各國領事，轉飭駐滇外人務要！

總司令 署  
王 密 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令爲據縣長訓練所呈請令飭各機關轉飭該所畢業學員仍回原職服務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錄字第一五三號

局 令各處

案據縣長訓練所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稱：

「呈爲令飭知照事：竊本所第一屆學員趙希獻等九十一員經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畢業典禮，會經具呈立案。查該學員等多係各機關保送來所者，茲已於本月二十六日一律離所，應請鈞府令飭各機關轉飭各該學員等，仍回原職服務，以免久缺職守。並乞准予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自屬正當。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如有保薦受訓畢業人員，速令回原職服務，以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一期

七

原案而免贖職，再所屬各機關中如有此項人員，亦應轉飭遵照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保送人員姓名一紙(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令爲據教廳擬具雲南大學志成院設計圖及說明書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四五二號

令雲南省政府建設委員會

案據教育廳呈稱：

「勸業雲南大學，爲一省最高學府。新建築之志成院，又爲大學之中心建築不惟永係觀瞻，並以紀念實勞，與會澤院後先輝映，視一般建築不同。形式必合於時代，內容務期於適用，故其設計，不厭求精。迭經該校廣徵博採，聚精會神，多方設計，屢加修改，對於形式、內容、材料、價值、務求妥協，最近方告完成，提出建築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臨時會議，詳加審核，並實地查勘。僉謂已臻妥當，因事屬重要，未敢擅專，理合將設計圖案呈請鈞座鑒核訓示。再志成院建築經費，亦經精審計算，共需舊票洋四百五十萬元，前經鈞座核准撥舊票二百萬元，前令本廳籌添舊票五十萬元，共有的款舊票二百五十萬元，下尚不敷舊票二百萬元。應請鈞座撥的款俾便施工支付，早日觀成，藉爲雲南文化之偉觀，樹萬年不朽之紀念。所請是否當？並祈鈞核示遵。」

等情，附呈雲南省立雲南大學志成院設計圖三張並說明書一紙；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四九次會議議決：

「圖案交建築委員會速爲審核具復」等語紀錄在案。並以：「再審核時應注意五點：(一)該院工程計劃，全用石料，誠屬堅實，惟需價較大，現時庫帑支絀，經濟方面亦應顧及，審核時應就石料與磚料之價值切實分別

比較。(二)該院計劃有無地下室，如由地而起建院其否提高，提高之尺度若干，是否耐用。(三)該院所開各門之寬過小，五門中間一門尤覺不稱，應予以改善。(四)該院房頂形式既覺笨拙又欠輝煌，亦應予以改善。(五)該院地址係就舊時衙前道設計，惟以全校布置觀之，與原有建築相離甚遠，能否使之向東移過，勿過偏西。以上各點，均由該會於審核時切實妥為議擬呈候核定。合併飭遵。切速。」等語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各外，合將原附件二併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設計圖案三張說明書一紙(略)

主體編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令飭辦理宜良東河地方水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水字第四六四號

民政廳 建設廳

查宜良東河地方，旱田太多，須水灌溉之用約在四萬餘畝。以往因縣界問題，古城人民，迭持異議，致水利事業，迄即廢棄不行。據該局局長從中予以疏通，雙方已得協議。着由民廳令飭宜良縣長召集該縣有關紳民，迅速組織機關，負責辦理，商定工程實施辦法，重要責任人員指定後，准呈由民廳加委，以資保障。此後進行，工程方面，如人才不逮，准由建設廳員補助；財力不及，准向農民集行輕利借貸。奉令後，即照縣政三年實施方案第三期所規定，積極進行，統限二十六上兩旬完成。如有限礙事，出方官紳，從優獎叙，否則議處。再軍需局長段克昌對於此項水利曾經製有圖說，可逕行取閱。除分令 建設廳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一切切！

民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一期

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順甯縣收音台開辦費應仍由縣負擔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定台字第一七八號

令 順甯縣 無線電局

案據財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電台字第一三九號訓令：據順甯縣長林景輝呈：設置無線電台開辦經費，請由省庫開支，等情一案；抄發原呈，令該廳照核議具復，以憑核飭。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奉鈞府令據電政管理局核覆：所需開辦經費，均應歸地方負擔，令飭資辦在案。茲復據呈請改由省庫開支各情，因目前省款支絀，臨時增加經費，均屬無方籌養。擬請令飭該縣長仍遵前令辦理，以符原案，而節公帑。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如呈令飭順甯縣長遵照，並分令無線電局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准四川省政府咨爲架設昭通區長途電話機料稅款已飭免納通過  
滇黔則照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成二電長字第一四四號

第二旅旅長  
財政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財字第一一五號咨開：

「案准貴總司令部二十五午十一月十六日成二電長字第一〇〇號咨，爲架設昭通區各縣長途電話，所需機

線材料，會同德西門子電機廠訂購，由上海運經重慶宜賓，轉運來昭，經過四川境內，應納稅款，囑即合照

，免稅通過，並見復。等由；准此，除轉行四川省地方稅局遵照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爲荷。」  
財政廳 旅長 即便知照！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爲准實業部咨送本省度量衡檢定所長委令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四六三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一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二類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一期

一二

案准

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工字第一八一八九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九號咨送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長鄒幼顯、副所長趙濟等履歷各一份，咨請查核加委等由，除分別加委，並令飭全國度量衡局知照外，相應檢同委令二件，復請查照轉發，至級公證，」

附委令二件。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發該廳仰即查收分別轉發該員等祇領具報！

此令。

附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委任舒白東為本府秘書處二級書記員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字第五二二號

本府秘書處

舒白東

為令知事：任命舒白東為本府秘書處二級書記員，在第三科服務。除令發委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到差報費！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九二號

令辭目錄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一級書記員，仰即遵照到案！  
此令。

主席 顧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爲准四川省政府代電請會擬滇黔川三省邊境查緝私運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財政廳

禁烟委員會

案准

四川省政府劉主席代電開：

「案查前據四川省禁烟總局呈稱：『粵省滇黔兩省與川省南路屢相毗連，兩省所產烟土素以川省爲轉運樞  
節之施，上年四川善後督辦公署主持禁政時，爲整理川省烟禁，力謀統籌管理，曾經劃定宜賓屬之橫江鎮與  
江縣兩路爲滇黔兩省烟土入川公運路線，其餘嚴禁運行，入境即屬私土，查明滇黔兩省政府查照公佈在案。川  
省方面即於南路屏山古爾谷江津綦江南川各縣邊境要隘佈置事務派出各所，嚴密查緝，乃一年以來，滇黔兩  
省私運入川烟土，邊境各縣，仍隨時均有發現。只以沿邊道路歧出，一方面之佈設緝私網，決難顧備周全。此  
種私運入川烟土，在川省方面，於其入境之後，可以設法查緝，竄收充公，於統制禁政辦法妨礙尚小，惟念私  
漏入川一分，即於該省省禁稅收入損失一分。涓涓不塞，積失日重，且更妨及統稅收入，關係尤大。願持全  
局，不能不速籌徹底杜絕辦法。然除加重邊境緝私力量之外，別無澈底之方。以過去情形考察，此實非川省一  
省所能辦，應請貴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二期

方面之力所能及，似應由滇黔兩省各於毗連川境要隘地方，嚴密查緝，與川省邊境現設各所切取聯絡，互通聲氣，披瀝此拿，則奸民無所警備，不敢冒險進行，私漏之弊，或可逐漸杜絕，庶不妨及統稅及滇黔兩省禁後收入。擬懇鈞府轉呈行營察核，如蒙採納，即乞令行滇黔兩省政府查照從速進行，以收統制禁飭之效。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本府以該局呈擬各節，尚屬切要，即經據情轉呈委員長行營核示在案。茲奉行營行發字第五三一號指令開：「呈悉，川滇黔邊境互相嚴密緝私，自屬要圖，已據情分令滇黔兩省政府，暨禁烟督察處查照辦理。但關於查緝辦法，仍應會同妥擬呈核。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查緝辦法，敬府正酌情探擬，應請貴府察酌地方情形加具意見開示過府，以便查照擬訂，再行錄稿會商。除分電廳主席外，特電查照，並祈賜復。」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奉  
委員長行營令飭到府，遵即令飭該 廳 禁烟委員會 查核辦理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分令 廳 禁烟委員會 外，合行令仰該 會 財政廳

即便遵照，會同併案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彭佐臣等呈為簡舊縣府轉奉建廳令勒將簡舊商會登記器物呈繳聽候整

理等情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法秘字第四五五號



令 建 設 廳

案據簡陽縣商會主席彭佐臣等，簡陽縣商會會員代表及工商民衆代表張繼摩等，連水彭簡同鄉會等，簡陽縣參議會議長鄭子真等，簡陽商會何茂源等，暨簡陽商民會與群等，分別呈請爲簡陽商會奉縣府轉奉建設廳令，勸將商會登記器物等呈請，駐紮整理等因，請派員調查，業公處理，實呈爲非法商會，不宜存續，特一致否認，懇請主持正義，勸令依照法令辦理等情；一案到府。查此案，前據簡陽縣商會同業公會呈請該縣商會主席彭爲積等前來，當經令飭該商會核辦理，飭照報核，並分令簡陽縣長傳諭遵照在案。尙未據覆。前據該商會主席等分別呈訴前情，合將原呈電一併令發該廳，仰即詳案速辦，分別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電九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成立日期及會議紀錄並推定各組職員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三路東字第一九〇號

令京滇公路總覽籌備會雲南分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請該會成立日期，及第一次會議紀錄，並請分令推定各處組職員遵照以專責成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查所請分令推定各處組職員遵照，以專責成之處，應予照准。餘併准備案。除將各令隨文附發外，仰即查收分別轉發承領具報。此令。

計發訓令三十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路東字第一九〇號

第九卷第十一期

楊文清  
鄭崇賢  
張朝瑛  
楊 澍  
張相川  
陳廷璧  
段克昌  
孔繁耀  
蘇 榮  
陳 坦  
謝一民  
謝潔吾  
李其誠  
祿國藩  
區壽胤

介

張大義

蕭揚助

孫 蒙

岳樹齋

庾恩錦

李鴻鎮

袁存藩

李培天

廖行超

楊如軒

馬 鈔

唐人傑

楊宏光

薛之標

馬 箴

張光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一期

秘書主任兼總務組組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總務組副組長

庶務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文書股主任

文書股主任

宣傳股主任

宣傳股主任

交通組組長

交通組副組長

交通股主任

茲派該員爲京滇公路通覽籌備會雲南分會

交通股主任

衛生股主任

衛生股主任兼警衛組第一股主任

招待組組長兼設備股主任

招待組副組長兼贈宿股主任

招待組副組長兼招待股主任

招待組副組長兼交際股主任

警衛組組長

警衛組副組長

警衛組副組長

警衛組第一股主任

警衛組第二股主任

警衛組第二股主任

警衛組第三股主任

警衛組第三股主任

主席權

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一期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簽呈審核中醫檢定暫行章程一案經提會議決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衛字第一〇五號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簽一件，爲遵令審核實驗處據呈中醫檢定暫行章程一案，經分別粘簽修正，呈繳原案，祈核示由。

簽及附件均悉。當經提交本府第四九九次會議議決：

「照修正簽復，令行該處，照改後呈請公佈施行。」

等因；紀錄在案。除批覆實驗處外，仰即知照！檢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尋甸縣財政局副局長王世英卹金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鈴字第五一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請核發尋甸財政局副局長王世英卹金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路警總局呈報開遠分局巡長康體仁積勞病故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五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路警總局呈稱開遠分局巡長康錫仁積勞病故請卹由。呈件均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廳知照外，仰即飭遵具領。証書清冊均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巧家縣呈報游擊隊二十四年度決算書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五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早轉巧家縣呈報游擊隊二十四年度決算書一案，祈轉查核辦由。呈及決算書均悉。准予轉咨。

總司令部查核辦理。除分咨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報越界巡修長途電話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五四號

令鹽興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越界巡修長途電話情形，乞備案由。呈悉。已據情轉令電話局知照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一期

二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復案犯張世雄宋成軒可否准予保釋候案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法法字第四五六號

會原候縣政府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復案犯張世雄宋成軒二名可否准予保釋候案，祈示遵由。呈悉。准予將該張世雄宋成軒二名保釋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 牘

▲咨為奉行政院令嘉獎湘魯兩省主席將省辦空軍歸於中央一案

雲南省政府咨秘二航空字第一零二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七四九六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總文丙字第三三號公函開，案據航空委員會報稱，查空軍建設，應由中央統一籌辦，範圍以訓練空軍，各省為其候補軍力之準備，迄有自備飛機，組織航空學校，編練空軍之舉。二十三年秋，汪西匪患較平，湖省主席何遂，山東主席韓復榘，先後請將各該省辦空軍，歸於中央，斯時查得湖省航空處所購飛機十八架，山東航空隊所購飛機四架，均擬分別移交本會接收，以符國防統籌之旨，用除空軍獨立之階，誠國公議，應請分別意見，核辦；據此，查現在空軍統一，既無省區之分，而空軍之訓練，尤賴地方協助，該等省曾重國防秘密之談，獨處空軍統一之功，應予傳令嘉獎。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並分令何韓兩主席各予嘉獎外，相應函請查照，轉令各省市政府，俾知中央統一之策，成為地方勸贊之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查請  
貴部查照！

此咨。

漢雲副總總司令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主 席 龍 濟 光

### ▲批祿勸朱志臣以謀毒斃命身死不明等情具訴楊承基等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財漢字第四五一號

具 疑 人 朱 志 臣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狀一件，為謀毒斃命，身死不明等情，具訴楊承基等一案由。

狀奉。應經令飭高等法院查核辦理，飭遵報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禮) 第九零第十一期

▲批簡舊商民濟森昌等呈訴建設局長通同作弊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經二路總字第一九一號

原具呈人簡舊商民濟森昌致和祥等  
呈一件，為呈訴建設局長劉德豐等通同作弊侵蝕路款，請嚴辦由。  
呈悉。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批據海安氏以惡佃反主聚黨奪權等情訴史尊孔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經二財清總字第三九六號

具狀人海安氏等  
本年一月六日狀一件，為惡佃反主，聚黨奪權等情，具訴史尊孔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上訴於高級評竹委員會有案，應候令飭該會查核辦理，飭遵報核。仰即遵辦！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批據解楊氏以職官違法拐款潛逃等情訴胡寶仁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經二法總字第四六三號

具狀人解楊氏  
本年一月七日狀一件，為職官違法，拐款潛逃等情，具訴胡寶仁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普通司法訴訟，本府未便受理，仰即向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批據周之祥畢榮等呈為請制止乾海子工兵大隊截決馬料河河源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總字第四六六號

原具呈人呈實縣馬料河過水周之祥暨新村村長畢榮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馬料河河源被截海子工兵大隊截決田畝乾涸請制止等情由。

呈悉。仰該令飭建設廳查明具覆再為核奪！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批據徐士鏗等呈為挾仇屢訟裁奪善良等情訴禹府言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總字第四七一號

具呈人徐士鏗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為挾仇屢訟，裁奪善良等情，具訴禹府言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上訴法院受理有案，仰即靜候法院依法辦理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批據肉案同業公會呈請趙澄清轉懇保釋趙嘉興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總字第四七二號

具呈人肉案業同業公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件，為呈該同業公會會員趙澄清呈請轉懇准予保釋其子趙嘉興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十一期

二五

呈悉。仰即自向勐甸府屬請派員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批據錢國昌等以夥串妄霸管例違法等情訴鍾文才等一案

具狀人錢國昌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一件，為夥串妄霸，管例違法等情，具訴鍾文才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該管祥雲縣長處理有案，仰即自向該縣政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二十九日第五零零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建設廳先後呈復該廳派員會勘仙雲兩湖，墊開情形一案，及查復修濬仙雲兩湖情形暨救濟高田各原議一案，統祈核示案。

議決

查撫仙湖由人民所建之新開，金樹液堂不待調查完畢，即自行將其折毀，殊覺未合。既經折去，其原日修築費應由金樹液堂負責賠償，以償損失。至此項新開即亦不再修復，以杜糾紛。惟查二十二年開鑿仙雲兩湖工程處第二二四號致前管業廳函內第二條獅子口豹子堤填築項下稱，此項工程自該堂接辦後不根據以前辦理故擬建築堤壩以

代水利局之職務，惟詳細致查，尤以新約兩塘開鑿極巨，工程亦較浩大，是以特別指明。且蘇約西塘，完竣收  
 漆高田為數甚夥，其各處假塘亦在首重之列，並須達到開水或水塘完備田有水，低田無患為止，並非專修蘇約兩  
 塘也。等語；此係所定該金庫散室之責任範圍，應即負責限本年（二十六年）內履行完成，以昭公允。  
 （二）建設廳呈擬提倡遊藝生產組織調查隊乘時節節沿江河流城各縣詳加調查請核發經費新幣三千元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照准由經濟委員會發給新幣三千元，作該員等調查和河等江河流城種種物之費。事後詳具報告，並核實報  
 銷。

▲國貨清冊

(續)

肥皂	無敵香皂廠	上海福州路六〇七號	露皂、香皂、無敵牌、空用皂、蝴蝶牌	月出藥皂二百箱 粗皂四千箱	經內各省 南洋羣島	給國貨證 明書
肥皂	中國化學工業社	上海河南路二五七號	白玉香皂 風景香皂 茉莉香皂 三星皂片 兒齒皂 之爾皂	五出金雞皂八百 打茉莉皂三千三 百打、皂片一百 五六十打、之爾皂 萬六千打		給國貨證 明書
肥皂	大陸肥皂廠	蘇州城內葑門 段巷二六號	大陸肥皂			給國貨證 明書
肥皂	蘇華公記油廣	天津楊家花園	有光肥皂萬有光 字八角肥皂 萬字肥皂	年出 萬二千箱 萬二千箱 七萬八千元 七萬八千元 豫陝 萬二千元		給國貨證 明書
肥皂	太平洋肥皂廠	南京中門內 鹽坊底	太平洋肥皂	年出二百箱		給國貨證 明書





皂		肥	
中國製油廠	上海南市打浦路二七〇號	各種肥皂	象牌
五福造胰工廠	山西太原半坡西街丙字四七號	各種肥皂	年二千三百打
晉新造胰工廠	山西太原水西門街三〇號	各種香皂	年四千六百打
裕華新機器造胰工廠	山西太原西米六二六號	各種肥皂	年二千三百打
亞東皂廠	烟台建昌街	香皂	年六千五百打
關記實業工廠	河南許昌警署街	肥皂	年五百箱
日新造胰工廠	北平前外中堂草園十號	肥皂	年十一萬條
義利肥皂廠	北平新街口北壽屏胡同三號	肥皂	年三千五百箱
寶祥裕肥皂廠	北平新街口北藥園六條四號	肥皂	年六千箱
惠民肥皂廠	北平宣武門外洋龍泉寺一三三號	肥皂	年七千箱
機製洋貨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器		瓷		漆		皂		肥	
南方通交工廠	上海榮泰有限公司	益豐	益豐	久新	民華	廣東	大昌	大東	
廣東安世	上海江西路三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南方」	太極	金	三	九	高	飛	對		
約十三萬元	五萬餘元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約十萬元				
本埠及南洋	國內	全國	全國	全國	上海	上海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粵省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一期

三一



熱		水		版	
華德工廠	上海虹口西	光天熱水瓶	上海開市共和	熱水瓶	中文華德
遠東	上海開市共和	光天製造熱水瓶	上海青雲路	熱水瓶	公用
同昌機器水	上海九沙路	同昌機器水	上海九沙路	熱水瓶	年二十萬隻
裕泰源記熱水瓶	上海西藏路八	裕泰源記熱水瓶	上海西藏路八	熱水瓶	年三十萬隻
新中熱水瓶	上海西藏路七弄四六號	新中熱水瓶	上海西藏路七弄四六號	熱水瓶	年二十萬隻
復興熱水瓶	上海西藏路七弄四六號	復興熱水瓶	上海西藏路七弄四六號	熱水瓶	年三十萬隻
三興熱水瓶	上海西藏路七弄四六號	三興熱水瓶	上海西藏路七弄四六號	熱水瓶	年三十萬隻
日華實業社	上海西藏路	日華實業社	上海西藏路	熱水瓶	年三十萬隻
大華熱水瓶	上海西藏路	大華熱水瓶	上海西藏路	熱水瓶	年三十萬隻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一期

三三

瓶		水		熱		
翔華義記工廠	上海南市青龍橋九一號	熱水瓶	燈塔牌			工廠登記
國華熱水瓶廠	上海海陽路八二一號	熱水瓶	金雞牌			機製洋貨
中華熱水瓶廠	上海南市斜土路製造局西首平安坊	熱水瓶	泰山牌			機製洋貨
新光熱水瓶廠	上海南市半淞園路後聖橋二五號	熱水瓶	星光			機製洋貨
浦東第一玻璃廠	上海閘北晨肇路四一七號	熱水瓶胆		四十萬隻	五萬二千元本埠	工廠登記
中南熱水瓶胆廠	上海閘北橫濱路七五號	熱水瓶胆		二十四萬隻	三萬元 國內外	工廠登記
振業熱水瓶廠	上海閘北詩家灣普善路七一號	熱水瓶	火車牌	三十萬隻	十五萬元 國內外	工廠登記
二興熱水瓶製遺廠	上海金家巷路二一〇號	熱水瓶		四十萬隻	三十萬元 國內外	工廠登記
博益熱水瓶製遺廠	上海文匯師路八六一號	熱水瓶		十五萬隻	六萬元 國內外	工廠登記
中華白鐵廠	上海崑山路橫濱路內	保險箱				國內外

件	經								
王毅德器釘	聯益公司	華成機器	大中華機器	公製鐵廠股份	五門鐵箱	有界五金	防水和版	經華工廠	天津法租界中
六二號	上海南京路	九〇號	上海南京路	上海楊樹浦	上海信陽路	四二號	上海牛莊路	三〇號	油
洋釘	兩布	棉帆布	防水布	鉛絲網	通安全彈	通安全彈	兩布	油	油
大甲	大甲	僧帽	雙錢	蜘蛛牌	三錢牌	西錢牌	標記	雙錢牌	雙錢牌
				金山六五桶			防雨	月甲四子港	
							防雨		
				銷上海			中外各大商埠		
									優良足替給發貨證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工業獎勵	公司登記		工業獎勵	江蘇境內	明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一期

三五

件		號	
三民帆布廠	上海特別道 家花路黃字九帆布 五七	中國製釘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開路 路六五〇號	元釘 中字及圓
聚興成帆布廠	天津河北 機	震宇製釘廠 上海特別道 七四六號弄九 一號	鋼釘 箭心
順記製釘廠	上海白利南 周家橋X方四 白號	華東釘廠 上海昆明路	大小元釘 金雞
三羊牌	機製洋貨	三羊牌	機製洋貨
日光牌	機製洋貨	日光牌	機製洋貨
金鐘牌	機製洋貨	金鐘牌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機製洋貨

(未完)

司 法

▲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辦法辦理案改爲勦匪期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第九一六號

河口  
麻桑城督辦  
各縣長  
各設潛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三九七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二十日訓字第六八〇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五日第七〇六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九月十七日函開：『案查在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前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並准政府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呈，以該項規定，審核事實，頗多窒礙難行之處，擬請改為剿匪期內軍人軍屬軍法以外之罪，仍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俾資便利。等情；前奉 復經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修改。相應案並抄同軍事委員會原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並通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仰此案前奉 司法院令知到部，業經本部於本年三月四日以前一二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抄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附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

兼代院長黃希仲  
兼代首檢崔兆文

民國 二十 六 年 一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九零第十一期 三七

軍事委員會呈請將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審判辦法案內剽匪區內之「期」字改為「期」字文  
案查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究處罰」之規定，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八五號訓令，准  
鈞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准司法部請將上開規定，暫予變通，經第七次會議決議，在剽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

惟審核事實，頗多窒礙難行之處，(一)現在剽匪之匪，形同流寇，此剿彼竄，區域無定，欲予劃分，殊感正確，(二)軍隊首領服從，長官之於部屬，同類或之道德，亦當畏之以威，若部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即無權審判，甚有長官發覺之案件，並法院以其證據之不足，認為難罪，不但易致部屬藐視，抑且有阻礙軍法效能。(三)剽匪區內，部隊調動靡常，法院於行偵察審判職權，亦必諸多窒礙，甚至久積不決，積案繁多，反生國家感譽本旨。(四)匪區既非正領劃定，易致引起管轄爭執。凡此種種，顯而易見，其他尚多，未能悉舉。

當以上述情形，函飭司法部意見，茲准函復，查本院審判變通軍人犯罪審判管轄原案，本主張在剽匪區內，仍由軍事機關審判，並無區域之限制，與來函所擬辦法，完全相同。嗣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將剽匪區內改為剽匪區內，對於本院原擬辦法，加以變通，並曾會知以此項決議有窒礙難行之處，即請還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重予決定，等由；是木會與司法部所見完全相同。

理合聲敘審判情形，呈請

鈞會將前此決議重予決定，改為剽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仍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俾資便利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 ▲令為檢驗吏所用度量器應改用市尺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第九二〇號





業經本部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第二六、二七號訓令飭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院即飭所屬各道法  
令，改用新制。毋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務須恪遵法令，改用新制，毋違，切切，此令。

兼代院長 黃希仲

兼代首檢崔兆文

民國 二十六年 一月 頁

## 附 錄

### ▲龍主席對中央軍校昆明分校第一期軍官補習班暨幹部大隊畢業學員生訓詞

今天昆明分校第一期軍官補習班和幹部大隊同時舉行畢業典禮，自己受蔣總長的委託，前來參加兩部分學員生的畢業典禮，剛才看見大家的團兵式和分列式，見各學員生精神煥發，頗有生氣，並且很活潑，覺得很高興，分析而言，分列式各個的精神固然充分的表現，不過以全部而言，各個間甚少聯繫，就中應以補習班較為熟練，這也可以看出受訓日期比較久遠的關係，這是關於檢閱方面的一點批評。

在這畢業典禮當中，有幾點意思對大家講講，(一)稍息聽着，(二)過去大家在校學習期間，一切都是處於被動地位，今後大家畢業離校去服務，將由被動一變而為自動，因為過去大家是受人訓練，而今後大家便要本所學得的一切去訓練別人，而大家在求學時代，往往對什麼事都很粗心，很忽略，可是今後大家去服務，去教別人，責任所在，事實上不許可粗心忽略，所以很多的人，其學識經驗的進步，往往就在離開學校實際去服務的時候，現在自己特別提出來使大家注意，在此時期，特別努力，這是今日訓示中的第一點。

第二，今天畢業的各員在當中，可以說各殺幹部的人材都有，假使各人都能各本所學，就以最低限度，各人去當一個軍士而論，這一千多人，不是可以做出很多的士兵嗎？又假使這些士兵都有很好的戰鬥能力，那麼這種偉大的力量，對於國家，對於軍事效用，豈不是有很大的裨益，並且這樣大的一個集團，不僅在國內算得一個很大的力量，就是在國際間也未始不能算一個單位，這種話恐怕有些人總是不甚瞭解，現在可以舉例來說，當九一八事變發生，關東軍不過七八千人，而我方留守部隊不下五萬餘人，何以結果竟被七八千人將東三省奪去，這就是因為這七八千人曾受嚴格訓練，以一倍抵八之效，這是大家所聽得的一件事。又滇省護國之役，打倒北洋軍，於是滇軍之名，中外震懾，實際當時滇軍首腦人物蔡松坡所帶兵力不過二營編制之六團人而已，以六團兵力對付北洋八倍以上之軍隊，不啻以卵擊石，但結果能操勝算者，一方面是統帥有胆有識，一方面是士兵大都曾受嚴格訓練。

滇黔本貧省，假使要練多量的兵，實限於力量，所以我們主張，今後所練的兵，數目雖然少，但是希望是練一個可以抵十個的精兵，以此精幹的少數兵力，來貢獻給國家，其裨益也不見小的，否則雖大批訓練出些來，實際上鳥合之衆，也是沒有用的。

第三，今後大家將本所學，去訓練別人，剛才唐主任等都已有很詳細的訓示，不過訓練與練本來是兩件事，而一般人竟將牠合為一個名辭，訓是包括思想精神……等，會文正公對於訓與練有詳明的解釋。至於練的方面，簡單的說，便是練成以一抵八，神出鬼沒的動作，高深雖然多，但是訓練指揮起來，好像一個人手之使臂，非常靈活。至於訓練下，第一要開誠，長官對部下，要好像家長對子弟一樣的，對敵人只能畏將不畏敵，因為一個部隊，能够畏將不畏敵則勝，否則必敗。所以古人有所謂子弟兵，父子兵，所謂子弟兵，與父子兵，並非將部下當作長官的晚輩，而是精神的聯繫好像一個家庭，家長對子弟一樣出於至誠的愛護，而子弟也出於赤心的敬畏。這種思威並濟的帶兵方法，是我國舊學說的精神，但是實行起來，很多人不會應用自如，這的儘是帶兵的原則，勿論新操典如何更改，關於這一點，是始終改變不了的。

第四，唐主任剛才報告兩部分同時舉行畢業典禮是因為地形所限，訓練時期各在一處，形式上雖然分開，而訓練的結果，表現是一致的，這一點，大家應該要明白。

第五，今天已經舉行畢業禮，大家照例應該要分配到各部隊去服務，不過因為人數太多，手續很煩，大約二三日後就可將公事發表，既經發表命令，某人到某處去服務，這是一定的，大家如有因長官與自己願意更調，必須按照一定程序，呈奉核准，方能更調，決不能自由行動。

此外附帶有兩點感想，就其每一班學生畢業離校時，社會上必受一種影響，以後大家離校，在本市不能多留連，應該及早各歸部隊，否則被治安當局拿獲，稍有越軌行動，勢必繩之以法，彼時大家顏面，將置之何地，又在場列子中，必有不少的員生曾受多次訓練，此種人過去必有其對長官或職責不敬不盡之處，但如面詢其原因，必大數其受屈辱過，實則一事發生，決非單方面之錯，而必於雙方皆有不然之處，往者已矣，今後當望大家能本責人先責己之精神，立身處世，則前途無限光明，大家此次畢業，政府立即設法一一位置，較諸過去一切學校畢業後無把握者，優越多矣，關於此點，大家應該各本良心，忠貞為國家努力，方不負國家培植之苦心也。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借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後即照郵費寄致始能妥切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郵費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卸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沈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十二期目錄

## 法規

中醫條例

## 命令

令爲修正中醫條例

令爲禁止捕殺信鴿（不另行文）

令爲前福貢設治局長李瀚湘補行撤任查辦前舊縣縣長李崧慶子撤職停委二年

奉行政院令據安徽省政府呈請核示關於轉解人犯一案（不另行文）

令飭各軍政機關送禁吸各項表結

令爲准內政部咨請督飭各級行政長官按期出巡並將出巡情形照章具報見復

令飭設法捕獲現金幣幣吃水一案

奉行政院令規定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烟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烟禁毒兩暫行條例處罰一案

令飭公路總局另編預算並調技監李熾昌任一平浪督工

令爲准監察署函請查究水勝縣長徐建福違法擅發等情一案

令爲據建設廳呈報准第二殖邊督辦函請成立工藝植物試驗場一案情形

令爲據石屏縣呈報嚴飭鄉長認真保護小河道道路彈子備案

令爲據張以誠以權紳主使貪財滋訟具訴張有義一案

令爲准翁秘書長支電催請將自辦各工廠詳情迅予查明一案

令爲通覽會經過各縣關於籌備辦理市外之交通及衛生事項

令爲據廣播台呈爲另行估計購置短波收音機材料單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十二期



令教育廳撥呈請核委省教育廳委員第四屆委員一併照准

令教育廳撥呈請派員監視會考一案

令公路總局撥呈請將宜良大橋經費由省核撥領一案

令爲據呈請再撥江橋款一案情形

令民政廳撥呈轉大關縣復豆沙關區區長已將軍隊所給米價發還人民准予免議

令爲第一類邊省游擊撥呈請咨部准將江橋材料免稅放行一案已咨部辦理

令爲據呈請撥呈報廿四年度下期營業損益決算書表准予備案

令爲據呈請擬辦思普醫院分別提撥經費並請提前設立思普醫院及各縣衛生院一案

### 公牘

函復關於李楊氏呈訴富民縣長徐偉雲一案已發高等法院審理

批鄧瀛呈請准予錄用一案

批高澤下據呈請令飭永勝清丈分處保護業權一案

批河西常楊氏等以貪誑耗法遺職殃民等情具訴鄧太增等一案

批江川普中賢等以重案索人民何辜等情具訴李鴻猷一案

### 特載

國貨清冊(續)

### 司法

高院令發檢驗血痕之手續辦法(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中醫條例二十五條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給證，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准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罰鍰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令爲修正中醫條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衛字第三五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七五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九六三號訓令開：「查中醫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醫條例一份到府，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暨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中醫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爲禁止捕殺信鴿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伍警字第 號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河口  
（不另行文）

對汛督辦  
麻栗坡

軍政部二十六年一月四日交利字第五〇九九號咨開：

「案准上海市政府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八一七號咨開：「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案准社會局函據市立動物園呈稱：竊信鴿能補助科學通信之不及，列強已公認爲國防交通上必要之設備，我國軍政部特種通信隊亦有信鴿訓練班之設置，本園爲提倡民間飼養信鴿及研究改良品種起見，曾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上海市信鴿比賽會一次，並於同年八月集合本市善養信鴿志士成立信鴿研究會於本園，從事於飼育及訓練之研究。迭據信鴿研究會會員報稱：信鴿雜巢在外，或覓食田園，或暫息屋頂，有識之人因知愛護，無知之輩，以及少數獵戶，往往任意捕殺，橫加槍害。查信鴿脚上帶有鉛質脚圈與普通之鴿功用不同，價亦相差千百倍，如久經訓練之信鴿遭此捕殺槍擊及非命，其損失實屬重大。爲此備文呈請鈞長轉飭公安局即日通令佈告曉諭民衆獵戶等，以後對此等有類訓練之信鴿禁止捕殺槍殺。等情；據此，查該園所請禁止捕殺信鴿，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佈告禁止。等由；准此，查信鴿飛行不限區域，即本市頗有禁令，飛往他處，極免仍有不測之虞。又信鴿雖繫有脚圈，若距離稍遠，獵者難以識別，爲求根本禁止計，擬請鈞府轉咨軍政部通令全區，除案審供食之鴿外，對於鴿類，一律禁止捕殺，以期徹底。是否有當，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令令） 第九卷第十二期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送即希查照核辦，並祈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鴉類具有歸巢特性，自古視為益鳥，匪特可以補助軍事通信，即民間亦早知飼育利用，自應一律禁止捕殺，以期澈底。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各縣政府公安局即日佈告曉諭，以資維護。至級公館上此咨。」

縣長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督辦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前福貢設治局長李瀚湘補行撤任查辦前箇舊縣縣長李崧應予撤職停委二年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二吏字第 號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禁烟委員會  
 鹽運使署  
 公路總局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檢察處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第一區級請處

團務督練處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爲令知事：查前編置設治局局長李翰湘發達種種不法，現經查明屬實，着補行撤任，聽候查辦。又前備商縣縣長李秋，因對普爾當案，曾經停職歸案訊辦，現已訊結，該縣長循情提題，應予撤職停委二年，以示懲戒。除分令並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奉行政院令據安徽省政府呈請核示關於轉解人犯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五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三六八號訓令開：

「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六五四號呈，以懷遠縣縣呈，准九江公安局節轉山東縣縣政府爲遞解人犯，非攜帶押費，不允接轉一案，擬將寄押遞解游兵散勇就地處置，請核示等情到院，經交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會同審查，並函司法部行政部派員參加討論，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司法案犯，仍照例辦理，不得拒絕轉解，餘可斟酌情形，就地處置，」等語察核尙屬可行，除指令安徽省政府遵照，分令各省市政府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二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二期

六

署遵照，暨令內政軍政財政三部知照，並咨司法院查照外，合亟抄同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安徽省政府原呈一件，奉此，除咨請滇黔剿匪總司令部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計抄附原附件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抄安徽省政府原呈

案據懷甯縣縣長殷祖英呈稱：

「案准九江縣公安局法字第二二二一號函開，案准漢口市公安局法字第三七五六號公函開，案准孝感縣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函開，案准信陽縣政府第六三三三號咨開以准前途各縣遞解人犯李福廷主傅德，恩中同三名均籍山東，應即轉飭去後，旋據銅山縣政府拒收退回，並准民字第一一五七號咨山東濰縣政府公函開查本縣地居津浦鐵路中心點，接准鄰封各縣南北往來遞解司法人犯，所需遞解旅費，奉令規定每月不准超過十元之數，茲查本年五月份接准南北各屬縣咨解司法案犯開交遞解旅費，已逾規定數目，本月內貴縣如有向本縣咨轉遞解司法案犯，務必由投文員攜帶解費，本縣方可接收轉解，否則候下月再解，又查軍事犯應照功令規定，根據長解辦法辦理，沿途經過所需解費，應由首途起解縣份負責，押解員警如不攜帶旅費本縣無款賠墊，此種情形，誠貴縣亦必同感困難相應函請查照，並轉函前途鄰封各縣查照等因，遞解到縣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請轉函前途各縣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函前途各縣局查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轉函貴縣查照並希轉函前途各縣局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轉咨各鄰縣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仰新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宿縣縣長曲萬勳，濉縣縣長林友松，天長縣縣長顧森，定遠縣縣長韓鈞衡等先後呈稱，淮江蘇省六合銅山等縣匪徒由東轉南開前山，並將轉解犯人魏天勝張貴林等送回，暫行寄押，但圍固已滿，推進無期，請示辦法，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三年九月，據宿縣靈璧等縣先後呈報到府，當以遞解投誠停廢，係遵照

前南昌行營規定辦法辦理，至前年秋間，有到縣軍匪進行，及淮南市治安，曾奉令飭屬暫遞解，在法令中均無由首途縣分領是役之規定，各省由本省轉解人犯，亦從未交過解費，宿縣主張，法無根據，比令所屬各縣，將到逃犯人，暫行收容寄押，一面咨請山東省政府飭屬照章辦理，旋經省復，通飭照辦，但該縣政府經費問題，堅拒遞解人犯，收容無池，致所解犯人旅進無歸，顛踣道路，本年以來，又據各縣呈報山東縣縣，以該縣政府經費問題，堅拒遞解人犯，收容無池，請示救濟前來，又據據情咨商山東省政府去後，迄今未准省復，按據前情，是該縣堅持攜帶旅費之主張，而銅山，六合，信陽，孝威，漢口，九江，各縣局，亦無不贊同之表示，本省各縣局係遞解各省犯人，自未便再持異議，嗣後鄰省對於前項人犯有必須由本省各縣接收轉解他省者，如不携足旅費，隨案交給，實屬無法辦理。至從前解來之游兵散勇，屢次遞解前進，均被拒絕退回，在各縣收容暫押，為時已久，現在既屬無法轉解，亦未便長此寄禁，擬飭就所在地縣政府，按照情節輕重，依法處理，以資疏通，而免貶犯擁擠，除分別咨令外，所有擬將寄押遞解游兵散勇，就地處置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察核備准備查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府。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 ▲令催各軍政機關彙送禁吸各項表結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禁吸字第四二六號  
雲南省政府

軍法處 軍務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二期



軍務處 副官處

民政 教育 各廳

財政 建設

高等法院 河口對汛督辦

第一一二兩殖邊督辦

公路總局 第一綏靖處

第三總隊 司令部

第二旅第七旅各司令部

五 騰 永 獨 立 營

各團務 督練 分處

案准

雲南省查禁種烟特派員辦公處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禁字第 一二三號公函開：

「案准貴部 祕二禁吸字第三四九號公函開。案據本府秘書處密稱，案奉鈞部 廿五年十月廿一日祕二禁吸字

第一四四號訓令，准雲南省查禁種烟特派員辦公處函，請就本機關職員取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並證明列表呈送，以便總檢舉一案。飭遵照辦理具切結等因，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結表式樣各一份奉此，遵即照式印發本處各職員分別填報前來，處長復查無異，理合檢同切結總表，簽請送核鑒轉，惟查此案，關於查禁種烟特派員兼檢舉專員金，檢舉期限甚促，此項結表，一時難以彙齊，擬即將職處現時收到者一併先行函送金兼專員查核辦理，俟後收到，即陸續隨時彙送，以免貽誤，所擬是否有當並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切結五十一份，總表一

份，據此，除指令應准如前辦理外，相應檢同各機關呈到結表，函請貴處查核辦理，並當日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案結之表結，僅係就近各城各機關職員，其餘所屬駐外各機關及各縣行政機關，均須一律彙報，致案限期已屆，煩請電令未送各軍政機關速予呈報送處，以便辦理彙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飭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以此案，關於駐外各機關結表，已據陸續呈報，經函送該處核辦在案。至各縣行政機關，係由民政廳彙轉，除令飭該廳迅予彙呈，並分令未報各機關從速具報，以憑核轉外，相應函復，即希貴處查照。」等因；兩復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再延延！切速。

此令。

總司令  
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令為准內政部咨請督飭各級行政長官按期出巡並將出巡情形照章具報見覆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令民政廳

內政部長十一：廿六年一月九日發雲字第一九五號咨開：

「查地方行政，以利民為先務，各級地方行政長官，自應躬親巡視，勤察民隱，以為施政興革之根據。依照部頒督察之規定：『縣長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鄉鎮一週。』現值歲序更新，庶政須力求振作。應請貴省政府督飭所屬各級行政長官，照章按期出巡，以資考察，而便治理，並將出巡情形，分別照章具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辦。並希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三期

九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縣遵照！將辦理情形呈復，以憑咨部。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令飭設法補救現金拮据吃水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當幣字第七十三號

財政廳

令富滇新銀行

鹽運使署

近查各縣地方，以現金幣幣互生差異，藉端吃水者，逐漸發現，致使金融受害，而駐在各直部隊，受其影響尤大。

查其始因，多係財政廳務所屬征收人員舞弊所致，實屬不合。應由財廳及銀行及早設法補救，以免滋蔓，遇有徵收人員

舞弊，一經查實，即予嚴為懲處，為要。除分令財廳及運署外，合行令仰該行 即便 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財廳及富行

運使 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奉行政院令規定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烟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烟禁毒內暫行條例處斷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運字第四二四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運字第四二四號

禁烟委員會  
高等法院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四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四六號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廿五年十二月三日函開，查關於外國人犯烟毒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一案，前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由法院依刑法處斷。並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准蔣副主席提議，請規定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烟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烟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等由。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呈請並抄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令司法院轉飭遵照並分令禁烟總監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高等法院

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禁烟委員會外交辦事處外，合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院，即便知照！

高等法院

此令。

計抄發原抄提案一件

主席駱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蔣副主席提議外國人犯烟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管轄適用禁烟禁毒暫行條例處斷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二期

一

查關於烟毒案件，自上年

約會第四九次會議議決，將刑法中關於第廿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督所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後，即係公布之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辦理，該兩條例既為替代刑法第廿章之法律，凡在中國境內除有領事權之外國人民外，自應一律施行，惟查歷屆與無領事權各國所訂條約，對於雙方僑民犯罪，均經規定，應由法院審判，所有無領事權之外人，如有違犯禁烟禁毒行為，因條約關係，自不能依照該條例歸軍法機關辦理，約會第廿一次會議議決，由法院依刑法處斷之辦法，自係為尊重條約起見，但仍適用刑法第廿章刑罰，則非特與國民政府停止適用之明令先後互異，且遇有本國人民與無領事權外人共同犯罪時，亦有適用法律不同之嫌，為兼顧條約及法令起見，審判機關不妨由各地法院依通常刑罰程序辦理，使犯罪人有上訴之權，適用法律則應由受理法院適用禁烟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此項辦法，久已行於上海各特區法院之內，如令各地法院一律適用，於無領事權之外國人亦與刑法總則屬地主義之原則相合，是否有當，理合提請討論 敬候 公決

一月二十七日

▲令飭公路總局另編預算並調技監李熾昌往一平浪督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九六號

公路總局

一年浪工程處

令公路總局技監李熾昌

審計處

財政廳

查一平浪工程處事務重要，工作緊張，原定有完成期限，而現在逾限已久，急待結束。公路局技監李熾昌，若即調赴該處負責督促進行。又公路總局人員煩冗，開支過鉅，以後技監只設一員，其他職員，亦從簡設置，務求整頓。所有總局及各路段工程處經常費，不得超過總額萬元之上，若本此改組內部，另編預算，呈候核定。

除分令外，合行仰請 貴

處 辦理。

處 即便遵照。

處 即便知照。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 ▲令爲准監察署函請查究永勝縣長徐建佛違法擄殺等情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吏字第一六七號

令民政道

案准

雲南省州監察使王調字第一三號公函開：

「案據調查員密報，雲南永勝縣縣長徐建佛違法擄殺，頗經巨匪各情，開單呈祈驗核，據此，查所報各節，案關縣長擄殺經匪，相應照抄原報各條，函請貴府派員徹查，依法究辦，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計抄違法清單一紙到府，除函電照辦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仰該處遵照，迅即派員徹查，具覆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紙（略）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 ▲令爲據建設廳呈報准第二殖邊督辦函請成立工藝植物試驗場一案情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二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四七一號

令第二殖邊督辦署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准雲南第二殖邊督辦公署函開：逕啓者案奉省政府秘二建總字不列號訓令開，案據建設廳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二六零號訓令，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誠函呈五項，請求案內第二項遴選選技術專員前往該區各縣指導一節，並抄發原函第二項飭隨酌辦等因奉此，查該項沿邊各區茶葉、煙花及澗泊之森林、藥材係屬改進地方生產事業，本廳職責所在，自應盡力協助，惟該區人民對於農業知識尚屬淺陋，若僅由指導着手，不先從事試驗，示以觀感，尙恐徒勞無益，茲爲實施辦理計，擬就該區適中地點設立農作試驗及工藝植物試驗場，一面利用科學技術試驗該區稻麥五穀雜糧，及所產工藝植物，以樹楷模，一面指導人民選擇荒山荒地盡量推廣改良種植，以期產量增加裕農村經濟，又澗泊礦產何爲他處所不及，所請遴選技術人員前往予以指導之處，擬請鈞府迅予核定，本廳前擬具籌設地質調查所及採礦所之計劃，以便就目前能辦所及漸次延聘專家，從事該縣地質之調查，鑛床之試探，決定開採之計劃。且爲人民遺產，即爲政府增稅，公私兩利，莫大於此。所有遵令酌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第二殖邊督辦區工藝植物試驗場計劃要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計劃綱要均大致不差，惟經費項內之開辦費新幣三千二百五十元全年經常費新幣壹萬四千六百一十六元，未據呈明由何處支給，應令飭第二殖邊督辦署酌辦。至該廳前擬具籌設地質調查所，及採礦所之計劃，應存候酌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行抄發計劃綱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計劃綱要一份。等因；奉此，查試驗場一經着手組織，即需開辦費新幣三千二百五十元，成立之後，且具有永久性，每年經常費需要新幣一萬四千六百餘元，自非政府主持，不易成功，難非邊區各縣民力所能担負。尙祈貴廳長速予籌備將試驗場組織成立積極辦理，以資提倡，而作邊民模範。不勝企禱之至，等由；准此，查此案原呈奉鈞府明令，飭由第二殖邊督辦署酌辦。茲准函前由，是邊區能力，既有所不及，而職廳又無建設專款，可資補助。擬請鈞府主持，由省庫撥發專款辦理。如省庫支絀，即請

轉令楊督辦查照邊區經濟能力，暫行酌辦小規模之農事試驗場，發事工藝植物之試驗，逐漸推動，較為易舉。

至該省技術人員，本處當物色介紹。如有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本省自禁煙以來，庫幣異常支絀，所藉由省庫指撥專款辦理一節，困難照准，應即如擬令飭楊督辦查照邊區經濟能力暫行酌辦小規模之試驗場。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令為據石屏縣呈報嚴飭鄉長認真保護小河道道路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終二應行字第一四九號

令飭運使署

案據石屏縣長張文明呈稱：

「案奉鈞府廿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秘二應行字第一一九號訓令略開，案據鹽運使張呈稱，案據開廣邊疆局局長李懋淵呈。據運鹽包商高東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呈為小河道河發生匪警，呈請轉呈嚴飭元屏兩縣派隊保護，以便運輸，後開除指令如呈照准，並分令元江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考，等因奉此，查小河道地方與元江分界之處，距城遙遠，且四十里無人煙，不時有散匪竄入搶劫，出沒無常，前據該運鹽包商高東呈報到縣，當經令飭該縣鄉長派隊嚴緝，並隨時保護行人在案，茲奉前因，復即派團前往追尋，而匪早已逃竄，現已嚴飭該縣鄉長認真保護，逐日派人梭巡，以維道路，理合備文呈報，懇祈鈞府鑒核，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二期

二五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張以誠以權紳主使貪財滋訟具訴張有義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法語字第四六八號

令詳雲縣

案據該縣第二區海城鄉土官村民人張以誠等，以權紳主使，貪財滋訟等情，具訴張有義一案到府，查此案，既經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判決有案，其原判決依法即爲確定，如果該呈訴人經具有法定得以請求再審之理由，亦應逕向該高級評判委員會訴請核辦，所請委員覆鞠，實准提究，抑或准向司法機關依法訴訟之處，於法無據，應不准行，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傳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爲准翁秘書長支電催請將自辦各工廠詳情迅予查明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建總字第四七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長文顯支六電開：

「本院前電貴省清將自辦各工廠詳情查復現因亟待參考，務請迅予查明，電復爲感。」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翁秘書長支六電達到府，當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祕二建總字第三七四號訓令飭該廳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電復外，合亟令催，仰該廳迅速遵照辦理呈候核轉。

此令。

主席 趙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令爲巡覽會經過各縣關於籌備辦理市外之交通及衛生事項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二路東字第一〇二號

令公路總局昆明市縣政府路警總局平彝曲靖等縣政府

案據京滇公路巡覽籌備會雲南分會呈稱：

「爲呈請分令道市事，案據職官交通和擬其市區及巡覽會經過各縣應籌備辦理之交通衛生等事項，附具清冊，請公決施行等情一案到會，當經提交第二次委員會議，逐項討論，查該組擬呈各節，均尙扼要，其中如整理市區各街道，以及趕鋪平良段路而暨趕修附省各名勝工程等項，均屬鈞府早經通飭遵辦有案之件，惟會期在即，未完工程尙多，仍應呈請鈞府嚴令催促，以期早日完成，其他關於市容衛生，及電燈電話電報郵政等項之整理，亦屬不容或緩之圖，並請准予照冊列各款，分令各主管機關分別遵辦，以免貽誤，所有呈請分飭遵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同清冊，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施行，附呈市區及巡覽會經過各縣應提前提備辦之交通衛生事項清冊一本。」

等情：據此，除以

「早及清冊均悉。查本府昨以京滇公路巡覽開辦將竣，爲求辦事迅速起見，於籌備分會成立後所有商決事件，除重要問題，於行政軍事有關者呈請核行外，其餘事件一經商妥，即逕送各主管機關辦理，曾經分別咨達及通令在案，茲據呈各辦法，應一併照准，除第三項關於市外之交通及衛生事項應由本府令飭各主管機關遵照外，其餘即由該會逕送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以期迅速而免週折，除將第三項所列事項分令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第三項關於市外交通衛生事項之整理抄發該局，仰即查遵，應辦事項迅速辦理具報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二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六十二號

一八

此令。

計抄發關於市外之交通及衛生事項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關於市外之交通及衛生事項

- 1、昆明至勝境關公路應將路面野房側溝等一律鋪修完竣，關於標誌號誌之設置，並應由交通股派員會同公路總局照中央規定式樣迅速製發，統限二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
- 2、平彝曲靖兩處停車場，應飭由該兩縣政府就城內或城外相當地點，迅速修建一能停放，容貨車二十輛以上並便於掉轉及裝車之停車場，以便停放車輛。
- 3、密益曲靖馬龍易隆楊林等處街面，應飭各該縣政府，加以整理及清潔。
- 4、密益曲靖兩處通車城門，應飭加以整理，務使大小車輛，均能通行無礙。
- 5、昆明至平彝間之橋樑涵洞，如有未完工程，以及發生損壞情形者，應於二月以前，一律修竣通車。
- 6、昆明至大理一段公路，所有應行設置之標誌號誌，仍應一律設置完畢，其橋涵路面，如有損壞，並應一律加以修補，又沿途經過城市，如安甯縣楊老哨，董谷村一平浪楚雄鎮南沙橋普棚雲南勝境華洞紅岩鳳樓下關大理等處之街道，亦須一律加以整理，以重觀瞻。
- 7、昆明至箇舊一段，應飭開箇舊三縣，將各該縣城內街道，及碧色秦雞街等處之街道，一律加以整理，務求清潔，又開遠箇舊兩地，為遊覽住宿處所，並應由路警局長及團務督練分處長，會同各該縣長會同督飭所屬委照省城各項辦法，認真辦理。
- 8、金殿太華寺筇竹寺各名勝公路，應由公路總局遵照省府規定，依限一律完成，又黑龍潭公路，亦應將損壞處修補完竣，以利車行。
- 9、所有經過地方，關於迷信事件，如樹石邪神等類，應飭由各該縣政府，一律認真查禁。

10、週到會所費並進車，經由中央約定，由公路總局照數運用，酌給汽油費，以示體恤。

### △令爲據廣播台呈爲另行估計購置短波收音機材料單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台字第一七四號

財政廳

令 審計處

案據無線電局長蕭錫勳呈稱：

「案據職工工程師蕭錫勳呈稱，案據財廳呈稱，廣播台擬購之短波收音機，及應需各種材料單，擬請令飭另行核減，詳爲估計呈覆，轉令核辦等因，查職台原呈擬購之各機件，原爲計劃永久及充分發揮能力計，故均屬較優者，現爲遵令節減節省計，則所購各項機件，祇以能轉播爲原則，理合依現時價格，重行估定，另單附呈，又查原呈按原台額實台新幣一萬〇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並未多列新幣三十五元，擬請准予更正等情，並附呈遵令另行估計材料單一件前來，查所呈估計單前已加核減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查照前呈核示遵行。」

等情；附呈原呈遵令另行估計材料單一件，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昨據該局轉請擬購短波收音機材料單新幣一萬〇一百一十九元一角，請核發一案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核復，此項擬購收音機及各項機件，應由該局商請製購，以節公帑，並請令飭該局另行核減擬單，將案所須若干，一俟核准後，請由該局商請製購，以節公帑，並請令飭該局另行辦理，指令並分令該局遵照，便將總部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應予如呈照准，除分別咨令總商會及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查照！

雲南省政府令 (令令)

第九零九十二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二期

二〇

此令。

計抄發原材料單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委聘委員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銜字第五一六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請轉呈准委本會第四屆委聘委員由。  
呈悉。一併照准，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銜字第五一六號

轉用中

宋邦俊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委聘委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派員監視會考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中字第三四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請派員監視第八屆中學，第五屆師範畢業會考，閱卷記分各事項一案由呈悉。已派本府高特務秘書直青，王科員澆澆監視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將宜良大橋經費由省款撥領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經字第一九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請准予照案將宜良大橋全部經費由省款撥領，以符原案而裕路款由。呈悉。查建築宜良大橋經費，前據建設廳呈請核示前來，當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二四〇次會議議決，所需經費，准由財廳撥發三十萬元，業經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令飭財廳照本府第二四〇次會議撥付，以符用省款建築之案，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再撥渝江橋款一案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經字第四七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二期

二二

第一殖邊督辦

令 蘭坪縣縣長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為請再撥修建滄江橋款，以竣全功由。

呈悉。此案正核辦間並據

蘭坪縣長黨卓善呈

到府，查現自庫幣奇絀，無款可撥，應飭自向銀行商洽，再查此

橋所收賦捐，前後已數年，為數諒已不少，須向經手清算明白，以免中飽，至要！至要！除指令 蘭坪縣 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轉大關縣查復豆沙關區鄉長已將軍隊所給米價發還人民准予免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三七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呈轉大關縣長張祖年，呈覆豆沙關區鄉長，已將軍隊所給米價，轉給人民一案，

呈悉。准予如呈從寬免議。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請咨部准將滄江橋材料免稅放行一案已咨部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四八零號

令第一號遵督辦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爲據開坪縣長蕭卓壽呈爲修建滄江鐵橋經費籌，懇請咨部從速及龍江兩橋成例，所有向緬購運材料，准予免稅放行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財政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廿四年度下期營業損益決算書表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營字第七五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爲呈報二十四年度下期營業損益決算書表，祈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二期

一三三



△令為據呈報擬辦思普醫院分別提撥經費並請提前設立賓洱醫院及各縣衛生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衛字第三六四號

令新委第二殖邊督辦楊際南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擬籌撥賓洱醫院經費辦法，懇請提前設立，並同時分設各縣衛生院八九所，以濟急需，祈核示由。

呈悉。查思普設立醫院，實屬必要，惟所呈各項經費，均已指定用途，得維變更。該督辦應先商承民廳，查酌地方財力，在可能範圍內辦理，政府只能量予補助，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 牘

△函復關於李楊氏呈訴富民縣長徐倬雲一案已發高等法院審理

雲南省政府公函秘一民吏字第三七一號

案准

貴署調字第三二號公函，據富民縣民李楊氏，呈訴李張氏等殺害其子，及縣長徐倬雲受賄枉判一案，請澈查見復等由；

附抄李鴻氏原呈一件在此，查此案，昨據該李鴻氏呈派到府，當經令發高等法院依法審理，並批示存案，准爾前出，相應將核辦經過情形，覆請查照！

此致。  
雲貴監察使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批鄧瀛呈請量予錄用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財字第五一九號

原具呈人卸茅坪對汛汛長鄧瀛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請量予錄用由。

呈悉。據發民政廳將該員在茅坪任內有無成績，明白查復，再為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批高澤下據呈請令飭永勝清丈分處保護業權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財清丈字第四七七號

具呈人永勝北勝三十土職高澤下

二十五年五月未記日呈一件，為呈請令飭永勝清丈分處保護土職業權一案由。呈悉。應候令飭清丈高級詳判委員會查核辦理，飭遵具報。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九卷第十二期

▲批河西常楊氏等以貪賍在法瀆職殃民等情具訴鄒太增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總字第四九六號

具呈人常楊氏等

本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為貪賍枉法，瀆職殃民等情，具訴鄒太增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高等法院有案，應候令飭該院查核辦理，飭遵報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批江川普中賢等以重重擅索人民何宰等情具訴李鴻猷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總字第四七五號

具呈人普中賢等

本年一月十六日狀一件，為重重擅索，人民何宰等情，具訴江川縣財政局副局長李鴻猷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訴，當經令飭該管江川縣長查明核辦具報，並先傳諭遵照在案。尚未據復。茲據該民  
續訴動情，應准令催該縣長速遵前令各令查辦報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特 載

△國貨清冊

(續)

製服用國貨材料

品	廠	備	製	造	廠	所	在	地	製	品	商	標	記	全	年	價	備	註	
中新一紡織廠	永安紡織公司	上海	白利南	綉、布、毯、	第一、人塔、如、佛飛、握手、百六十疋	上海楊樹浦四六八號	蘇州	綉、布、毯、	人寶、獅聚、紅人、	百六十疋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永安紡織公司	第一廠	上海	蘇州	綉、布、毯、	大鵬、寶鼎、金	上海	蘇州	綉、布、毯、	大鵬、寶鼎、金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恆豐紡織務局	上海楊樹浦	上海	蘇州	綉、布、毯、	每包一千五百元	上海楊樹浦	蘇州	綉、布、毯、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寶興紡織公司	上海寶山縣	上海	蘇州	綉、布、毯、	每包一千五百元	上海寶山縣	蘇州	綉、布、毯、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恆泰紡織公司	上海寶家灣	上海	蘇州	綉、布、毯、	每包一千五百元	上海寶家灣	蘇州	綉、布、毯、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大豐馬記紡織公司	上海閘北	上海	蘇州	綉、布、毯、	每包一千五百元	上海閘北	蘇州	綉、布、毯、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通和布廠	上海虹口	上海	蘇州	綉、布、毯、	每包一千五百元	上海虹口	蘇州	綉、布、毯、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每包一千五百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二期

二七

品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棉	光中機器染織工廠	上海昆明路六四五號	府晒、百呢、	光中、	雙鳳、鴻慶、三	共約十五萬疋	約一百萬元	全	國
織	鴻章紡織染廠	上海榮根路三八一號	紗線布	羊、博、	十七萬疋	元三百二十六萬	八千元	全	國
織	濠洲染織廠	上海半淞園路二二六號	布	濠洲地球行舟	三萬疋	三十萬元	全	國	
織	光華機器染織廠	上海廣東路四一七號	布	三五、光字、	自備布十萬疋 布十五萬疋	一百一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全	國	
織	遠豐染織工廠	上海曹家渡濱北光復路	各種棉織品	鹿進寶、名利、 孔雀、一品當朝	六十萬疋	四百三十萬元	全	國	
織	鼎新染織廠	上海陸家濱路七二〇號	各種棉布	鼎新、霸王、	二萬餘疋	二十餘萬元	全	國	
織	仁豐棉織染織廠	上海自善路九五一號	布	龍、仁豐、 仁豐、仁壽、 仁壽、仁壽、 仁壽、仁壽、	四十萬疋	三百五十萬元	全	國	
織				興、大發財、 吉慶、					

品		織		棉		
鴻昌染織廠	上海蘇德路八〇〇號	呢、縐呢、夕法、麻紗、	均昌星形	共一萬二千疋	十二萬元	蘇浙閩粵
三星機器染織廠	上海小南門留雲街	絨光布疋	三星	二萬疋	三十萬元	國內及外
大森染織工廠	上海滬家渡邱家生二三號	絨光布疋		一萬餘疋	十餘萬元	國內
華陽染織廠	上海南山路三官堂路	府呢、百呢、太陽	月華圓	共約三十萬疋	約二百五十萬元	全國
中國內衣染織廠	上海康順脫路一〇九九號	襯衣				
國華棉織廠	上海東有恆路公平路口	棉織品				
大陸染織布廠	上海浦東路家宅二三號	布	大陸			
鴻大染織廠	上海康橋路南山里一七號	布				
鴻星染織廠	上海留雲寺二七號	布				
鴻新染織第一廠	上海南京路復善街	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二期

二九

品		織						棉
天倫染織廠	美裕染織公司	勤康染織公司	懷源染織布廠	公益公司	華澄織布公司	公民勸業廠	蘇綸紡織廠	大生第二紡織公司
江陰西門外余家橋	江陰華聖	江陰三元橋	江陰南關	江陰南關	江陰城內	蘇州倉街二門口	蘇州盤門外裕榮橋	南通唐家開江蘇海門縣
斜紋直貢呢	斜紋羅呢	棉織品	斜紡府綢	斜紋直貢呢	布	呢	紗	紗
			雙雲		正 五彩 芙蓉 九華 翠球	布		布 孔雀、三星、出 神、魁星、石印 、電車、萬字 、雙鹿、一品桃
二萬四千疋	一萬八千疋	七萬疋	二萬餘疋	三萬疋	六萬餘疋	一萬疋		布十五萬疋
十九萬二千元	九萬餘元	五十萬元	十萬餘元	十三萬元	三十餘萬元	五萬元	共五百七十萬	元 元布一百五十萬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木 城	廣西四川 及長江一 帶	國 內

品	織							棉	
大成紡染股份 有限公司	恆豐染織公司	華昌染織公司	協源染織廠	成民永記染織廠	裕民染織公司	民華染織公司	明源染織廠	寶豐恆記染織廠	蓉西布廠
武進東門外南門外	武進東門外太平橋	武進東門外白家橋東首	武進大府外廟前	武進東門直街	武進東門直街	武進東門直街	武進西門三寶街	武進大東門外	江陰南門外
斜紋棉布	棉布	正	斜紋絨布	斜紋布細布	布疋絨呢	斜紋細布線呢	斜紋細布線呢	斜紋細布粗布	斜紋直貢呢
雄、鷄、雀、花、蝶			協	鶴	水仙、佛手、九 期、松虎、金八	共十二萬疋	共三萬疋	共八萬四千疋	一萬疋
三十七萬三千七百		十五萬至二十萬疋	九萬六千疋	六萬四千疋	共十四萬疋	六十七萬元	十八萬五千元	四十七萬元	六萬元
		約一萬二千	三十餘萬元	二十八萬四千	每疋五元九角 四分				
全		全	江浙及長	江浙及長	江浙及長	江浙及長	江浙及長	江浙及長	國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二期

三一





品	類	棉
振華廠	浙江鄞縣英烈街六一號	特呢、呢、
利用染織公司	浙江麗水城內新章山麓	正用
嘉禾染織廠	嘉興西河沿	呢布、府綢、
善谷昌染織工廠	嘉善城內花園街	呢布
復成染織廠	富波都東錢湖廣家海	呢、
興源染織廠	富波都東錢湖大壩頭	呢、
嘉興生記染織廠	金華縣橫街	布
裕華紡織廠	武昌武勝門外中新河	紗
震寰紡織公司	武昌武勝門外上新河	紗
漢口第一紡織公司	武昌武勝門外合家巷	紗
		布
		文字及熟練、
		本高利、熟字及
		共一萬九千疋
		約四萬元
		上海富波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八萬二千餘元
		江
		六萬五千餘元
		江
		約三十四萬元
		江浙及
		六萬三千八百
		元
		江
		共一萬五千疋
		字
		呢、
		布
		九
		共一萬餘疋
	</	



品		織							棉
棉	大德隆工廠	恒源紡織公司	大興紡織公司	雍成紡織公司	大益成紡織公司	太原晉生織染廠	利晉織染股份有限公司	大德染織工廠	
能一絲棉染織工廠	天津南開西華家場	天津河北西寧道關口	西安中正門外	山西新縣南關	山西新縣三林鎮	太原晉生路九號	山西榆次縣北門外	濰縣東園後門街	
把七五號	青島濰陽路二五號								
北平崇文門外三區德機樓	人造絲織品	紗	紗線斜紋布	布龍馬牌	布太公牌、三鳳、	斜紋布、洋布、三龍晉鼎相華玉	布	白呢布	
呢	條呢、呢絨、	布	太極圖				正	地球說明書、	
布								太湖萬頃圖、	
七千疋	一萬疋	九千疋	紗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一包、布十二萬一千九百八十疋	紗四千包	布七萬二千疋	共十四萬七千疋	一萬疋	共五萬三千疋	
五萬元	共約八萬元	七萬元	五百十七萬三千元	每包二百元	每包一百八十元	八千元	四萬四千元	約三十八萬元	
華			陝西山西	陝西	本省及河南陝西	本省及西	本省境內	全	
北								國	

華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二期

三五

品	織					棉
晉記布廠	慎興織染工廠	長興染織工廠	裕華成記分廠	天錫福	祥記工廠	民生東廠
南京木料市	北平朝內大街九六號	北平朝內大街二三四號	北平市外一區打磨房六七號	北平市外五區宣外粉房琉璃街	北平市外三區中國胡同五號	北平崇文門外大石橋官馬橋
布	直紋、斜紋布	斜紋、直紋、花點布、衣料	綢服呢、花呢	直紋、斜紋、花點布	斜紋布	呢布
	一千八百疋	二千三百疋	三千六百疋	三千疋	四千二百疋	五千九百疋
	二萬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三百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本市	平津	華北各省	平津	本市	本市及通縣

(未完)

司 法

△高院令發檢驗血痕之手續辦法(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一九號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五三二二號分開：

「查前據本部法醫研究所長孫達芳呈請通令全國各法院，關於檢驗刑事案件之証物，因器上所染血跡，勿再沿用炭燒酒精洗滌法，以免証據破壞等情，當經本部指令呈明檢驗新法，以便一時令知去後。茲據該所長呈復檢驗血痕之手續及方法前來，事關檢驗証物，既經研究得有新法，合抄發原呈，令仰該法院即仿所屬嗣後檢驗血痕，應參酌新法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二件；本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呈，登報代令，仰該一遵遵照，嗣後檢驗血痕，應參酌新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兼代院長黃希仲

兼代首席崔兆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抄原呈一

呈為呈請令飭全國各法院關於檢驗刑事案件之証物因器上所染血跡，勿再沿用炭燒酒精洗滌法，以免証據破壞，仰乞鑒核事，竊查洗冤錄詳義卷三殺傷欄日久辨因刀法，兼有殺人因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隱蓋之，血跡自見，故

雲南省政府公署 (司法)

第九卷第十三期

各法院遇有檢驗此類案件時，即應奉為圭臬，不知因器上所附血跡，經火燒後，血液即被破壞，縱有血痕，亦難檢見，職所受理檢血案件中，時或有因器曾經施用炭燒醋澆之痕跡，查洗冤錄所載方法，既不合科學原理，復有破壞証物之弊，仍應廢除舊法，期求保全確証，擬懇

鈞部通飭全國各法院嗣後對於此類証物，勿再沿用洗冤錄舊法，以免証據消滅，而重檢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長孫達芳

抄原呈二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二〇八七〇號指令內開：

「呈悉，既據稱檢驗囚器上血跡，用炭燒醋澆方法，不合科學原理，復有破壞証物之弊，自應遵令勿再沿用，惟檢驗有如何新法，仰即詳晰呈明，以便一併令知，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血痕檢查，大別分為四步，茲謹將其應用操作，順序臚陳於後：

第一步証物之肉眼檢查

在被檢証物之表面，須詳細審查汚痕形態，色澤，並附着部位，均應詳明記載，編定號數，備作血痕檢查，以免紛亂。

第二步血痕預備檢查

血痕預備檢查，即初檢証物上所附着之汚痕，是否含有血痕之可疑，如檢查結果呈陽性血痕各種方法檢查，如為陰性反應者，則為不含有血痕之証，但血痕之預備檢查，方法甚多，茲謹將試驗結果佳良者，詳陳於後。

一 紫外線光照射，在含有血痕之部位，經紫外線光照射，即顯無光澤之土棕色反應，或紫棕色反應，在其他有色斑跡，則不呈此種色彩。

二 化學檢查。

甲 香櫛氏法，將新鮮之百分之三過氧化氫液，滴加於可疑污痕上，倘顯有微細之泡沫將污痕掩蔽，則為發生養化作用，乃得證明血痕預備檢查呈陽性反應，故該污痕應有血痕之可疑，如血痕過於陳舊，往往不生泡沫，則須加用左列方法。

乙 亞哥兒氏法，即如上法檢查後，再加一二滴之冰醋酸及新製其丁無水酒精飽和溶液，如於污痕上立顯鮮藍色反應者，則係有血痕之可疑，若歷時較久，雖呈藍灰色，不得視為陽性反應，更須注意者，如汗液、膿汁、尿斑，或藥品如過錳酸鉀、碘化鉀、銅及植物性之抽出液等，對於本試藥均能呈同樣之陽性反應，故此反應亦非血痕所特有，惟結果呈陰性時，即不顯鮮藍色反應，得知其不含有血液。

### 第三步血痕之實性反應檢查

在証物之污痕上，經剪取分析後，液以試藥，加以相當熱度，使其經過相當時間，若為血痕，則發生一種定型結晶，故可藉血色素結晶之有無，以證明有無血液存在，凡有血痕之部分，應可檢見血色素。

#### 甲 黑氏結晶檢查

取檢材少許置於載物玻璃上，用細檢針分碎，若血痕稀薄時則加以少許精製食鹽，使其混合均勻，再滴加冰醋酸一二滴，覆以蓋物玻璃，在醇燈上徐徐加熱，至沸騰為止，待冰塊移於顯微鏡下檢查，倘檢有黃褐色菱狀結晶其排列呈散在孤立或羣集作十字形者，即黑氏結晶，為血痕實性檢查呈陽性反應之証，得確認其為血痕，或以拜爾特朗氏液代冰醋酸，其結果亦甚銳敏。

#### 乙 還原血紅質結晶檢查

先將檢材少許置於載物玻璃上，用細檢針分碎，加以高山氏液一二滴，覆以蓋物玻璃於醇燈上加熱至二三分鐘，約在七八十度左右，俟冷却後移於顯微鏡下檢查，如檢見有橘紅色之針狀或菊花樣之結晶，即為還原血紅質結晶，是為血痕實性檢查之陽性反應，則確為血痕無疑。

在上項之兩種血痕實性檢查，在平衡不良或血液經日光長期曝曬，或經一百度以上之高熱或血液已腐敗並混有化學藥品者，則結晶產生較為困難，甚至不易檢見，但有時祇呈糜仁狀者，故對此種檢查，應加注意。



丙 分光鏡之吸收線檢查。

血痕陳舊，水分消去，成爲血餅，其血液內之血色素，即變成含鐵血紅質，不易溶解於水中，而易溶解於酸性及鹼性液，此種較陳舊之血餅，吸收線多不明顯，如加以稀酸稀釋，並加以還原劑二三滴，則呈深褐色之檢材溶液即變爲鮮赤色，在分光鏡下顯有兩條吸收線，是即還原血色素吸收線，若於乙項結晶檢查爲陽性反應者，其吸收線相同。

第四步人血檢查

對於人血之檢查，各國通用方法，均引用家兔抗人血清沉降素之檢查法，以其反應真確、操作簡便，此種抗人血清之製造，習用體重二千公分上之雄兔，於其耳靜脈內注射曾經消毒之人血清數次，待其效價達二萬倍時，再採取備用，於檢查時所用器具，均應嚴密消毒，並應行對照試驗，方能準確，凡呈陽性反應者，在檢液與家兔抗人血清沉降素之接觸面先顯有白色環，漸次沉降呈淡黃色之雲霧狀沉澱，是爲人血之陽性反應，若非人血，則血清澄清無混濁現象，至血液之組織學檢查法，即以檢材液內之沉澱物製成塗片標本，經染色後，於顯微鏡下施行組織學檢查，有時可檢見某部組織之特殊細胞或寄生菌細菌等，藉以判別所檢查血痕係由人體某處所發出。

以上四項，均係檢驗血痕重要方法，仰懇

鈞部併案轉飭各法院知照，以重檢務，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遠芳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符後按即繳報費並預留郵費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附應辦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前任負責賠補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 一月 新幣捌角
-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十三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 命令

令發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奉行政院令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准予特赦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貸款非經中央核准一概無效

令爲規定遠送行政計劃日期並指示應行注意各點

令爲據查山設治局長呈報法人紀波等攜帶槍彈並未持有合法護照等情一案

令爲據通覽會籌備分會呈請舉辦物品展覽會一案

令爲據實業部查爲在換領贖票限期截止後呈請換照處理辦法請飭主管官署遵行一案

令爲據昆明縣先後呈報頭村堡守山團兵楊國先殺吳文肥等匪斃勦情形

令爲據民政廳呈稱楚雄縣匪徒不向姓名美籍人護照及過境日期

令爲據省陽關主席復呈請派員查辦情形一案

奉禁烟總辦令據本省查禁烟員呈報本省辦理禁政情形一案

令爲財廳代借平浪工程費結東後製對專案即移交財廳負責辦理

令爲據第十三團長龍翔西請維持幣政一案已飭當行設法維持

令公路總局檢呈滇黔聯運換車地點擬設平彝準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十三期

令無綫電局爲河口電台房屋應由該局自行籌款修理

令墨江縣據呈新平縣磨沙谷寨一帶常有匪徒遊擾應設法合剿

令爲據牟定縣呈借種植樹棉等類補種烟損失准予備案

令爲據呈昆華醫院廿五年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

令爲據改良監所協進會呈報辦理獎券大概情形並請先由昭通大理兩縣改建新監一案

令爲據呈雲龍縣屬彌渡已建築完竣准予備案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路開闢段工人小劉卸金懲如呈照准

### 特 載

國貨清冊(續)

### 民 政

民團令知總團副及區鄉鎮長任期(不另行文)

### 財 政

奉財部令規定洋商運銷土布廠布辦法(不另行文)

財廳令發存貨運銷執照式樣(不另行文)

### 建 設

令備未開耕地經營面積調查表各縣局迅飭所屬查填具報

令爲據省立鎮康小學呈請發給花木籽種以資倡導種植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人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

第二條 體育會，應依照中央民衆訓練部所公佈之國民體育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國民健康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體育會中之研究會學術演講會，觀技會，
- (五) 建議體育指導行政機關，改進體育事項。
- (六) 解答體育指導行政機關之諮詢事項。
- (七) 辦理體育指導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體育宗旨之事項。

第三條 體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體育分會，鄉鎮體育支會。
- (二) 縣市體育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十三期

第四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體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五條 體育會之區域，以現有之行政區域為準；但區體育分會，及鄉鎮體育支會，如有特別情形，經指導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下級體育會，應接受上級體育會之委辦事項。

第七條 各級體育會，應受各該地黨部之指導，及各該地行政機關之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體育會之會員，分左列各種：

(一)團體會員，凡在各省市縣黨部登記之各種團體及學校機關，均得為團體會員。

(二)個人會員，凡未據奪公權，熱心體育事業之國民，均得為個人會員。

(三)上級體育會，以其直屬下級體育會為會員。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縣體育會之組織，應由該縣內具有第二章個人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當地黨政機關核准備案。

註：如同一區域內，同時有二組以上之發起，由指導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縣市體育會員在一區域一坊內有會員二十人以上，經幹事會認可者，得成立鄉鎮體育支會。

第十一條 省體育會之組織，應有所屬縣市體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當地黨政最高機關核准備案，轉呈中央民衆訓練部備查。

第十二條 體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區坊體育分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鄉鎮體育支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

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幹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十四條 縣市體育會設幹事七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二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幹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十五條 會或特別市體育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理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體育會職員，除體育指導及僱員外，餘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體育會幹事理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並直屬上級機關備案。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體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九條 體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章 指導

第二十條 體育會各項工作，以體育會事業為中心普及體育為原則，得聘請體育專家為義務指導。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體育會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除徵收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外，並得經幹事，或理事會之決議，向外募集，或由其他方面補助之。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零第十三號

第二十二條 體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備案外，應公佈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體育會每半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並直屬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已成立之體育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縣市黨部政府，於二年內促成省市體育會，以坊體育分會，及鄉鎮體育支會之組織。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省黨部政府應於三年內促成省及特別體育會之組織。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民衆訓練部製定，呈經中央黨務委員會核准公佈施行。

# 命 令

## △令發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臺灣省政府訓令 教總字第三三八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〇七三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九二六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

日忠字第一四七二四號公函開，查各省市縣體育會之設立，關係國民體育訓練之實施，至爲重要，現各省市縣尙多未有是項組織，即或有成立者其組織系統，亦多未臻完善，茲據中央民衆訓練部擬訂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呈

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條例兩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知照。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通飭各省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各省市黨部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檢發，令仰該黨部查遵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奉行政院令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准予特赦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〇〇九九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廳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一〇號公函開：『逕啓者，關於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呈請特赦張學良，經本交由司法部核復請准予依法特赦一案，業奉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於本月四日奉國民政府令開，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准予特赦，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知照。此令。

主席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三期

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奉行政院令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條款非經中央核准一概無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標字第四七五號

財政廳  
令建二設廳  
外交特派員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七二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一六號訓令開，案查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各省對外交涉，應由中央辦理，由外交部通告中外，無論任何國與各省長官訂立協定，中央不能承認其發生效力，又十五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二次會議對於利用外資，亦經議決方式三種，(一)投資方式，(二)特許方式，(三)借貸方式，是中央對於統一外交職權，及中外合資與辦事辦法，早經明白規定有案，各省市長官自應一律遵守。近以各省市涉及外交事件，及中外合資事業，時有議及，復經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應重申前令，等因，合亟重申前令，凡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條款，非經中央核准者，一概無效，仰即轉飭遵照，以昭鄭重，而維國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建設廳暨外交特派員

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廳暨外交特派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財政廳暨兩廳

特派員

此令。

▲令為規定造送行政計劃日期並指示應行注意各點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行字第一三三號

- 民政廳
- 教育廳
- 鹽運使署
- 財政廳
- 建設廳
- 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七二五一號訓令開：

「查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公署之行政計劃，向係限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三十分，歷年均照上項辦法辦理有案。惟各省市政府公署每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應依據各該省市政府公署議定之行政計劃編成，照預算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並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行政計劃，早送本院。茲為便於稽核起見，特規定各省市政府公署之行政計劃，自二十六年度起，一律改於預算章程所定呈送概算日期以前，（即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院三十份，俾行政計劃，得以早為核定。而審核概算時，亦得有所依據，至各部會署之行政計劃，亦應一律改於預算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定呈送概算日期以前，（即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院三十份，以備審核。復查以前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公署行政計劃，向未按月分度，以致無從與每月工作報告比較核對，自二十六年度起，各機關行政計劃所列事項，應逐項註明辦理月份，其非一個月內所能辦理完竣者，並應註明起訖月份，及其按月之進度。再嗣後每月工作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十三期

報告內「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所列業務辦理之各計劃事項務將在原行政計劃內所列款項，詳細註明，以便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指示注意各點，切實辦理。

局

此令。

主席龍 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貢山設治局長呈報法人紀波等攜帶槍彈並未持有合法護照等情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字第二一八號

民政廳

令第一綏靖處主任

外交特派員

外交特派員

該特派員

前進在案。茲復據貢山設治局長張耀麟呈報，略稱：

「去年十一月十六日，有外國人（即紀波等）通事一人到勸貢，進入現任職早，當即派政警請將護照交來查驗簽證，嗣據交來護照二張，係法駐滇委員所發，並無我方特派員印章字跡，又附有榴彈甚夥，持有蒙自關監督給予之入口證，註明步槍三支，彈五百發，輪槍三支，獵槍一支，手槍一支，彈各一百發，本應扣留，該紀波又稱在大理住二月餘，政府已允發其入境證，尙未寄到，如必欲查驗，俟到白汗格取送查驗，只得仍其入境往回

洋幣，表外人及長高荷多槍支，實屬有違約章，惟查該警備報，如必須扣提，請電維西德欽遵照。

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該法人被獲等，在大理三月之久，携有多數槍支，何以大理縣及史主任，均未發覺，其後經過各縣，亦均無人聞及其槍支者，是見疏忽。應准分別予以申斥，以昭儆戒；並分電維西縣及德欽設治局，應將所獲槍支，悉數提報，實控該法人糾被等情，仍回大理，不得任其前進。至該局長辦事認真，且能細心，應予嘉獎。除分別電令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廳轉行申斥

等因；指令暨分別電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令爲據週覽會籌備分會呈請舉辦物品展覽會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路東字第一九五號

令建設廳

案據京滇公路週覽會籌備分會呈稱：

「爲呈請轉飭查辦事：籌備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擬以此次舉辦京滇公路週覽會，中外人士，聯翩蒞止，實極一時之盛，亟宜借此機會，舉辦一物品展覽會，以備觀覽，而資宣傳，當經一致可決記錄在案。且查舉辦物品展覽會，集全省各種物品於一室，以資觀摩比較，既可以興起民衆之觀望，復可以促進生產事業之改進，即現在公路已直達川陝及長江各省，交通既便，關於物品之推銷，自屬順而易行。擬請轉飭各主管機關，積極籌備辦理，本省實業前途，實利賴之。所有建議籌辦物品展覽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令)

第九卷第七三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三期

一〇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令飭建設廳查核擬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令爲准實業部咨爲在換領鑛照續展限期截止後呈請換照處理辦法請飭主管官署遵行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鑛字第四七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鑛字第一六四〇一號咨開：

「查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業經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明白規定，並由本部通令在案。嗣以各省鑛業權者，因匪亂軍事，或其他關係，多未能依法如期換照，迭經本部先後呈行政院令准將舊鑛照限期，一再續展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嗣後另擬處理辦法。呈准施行，並經通令各省市主管官署飭遵辦理在案。在歷次展限期內，各鑛業權者，固多已陸續呈換新照，但仍有少數尚未能依限換照，且尚有從前各省市管區臨時核准之礦，未經呈請換照者。在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續展限期截止之後，本部經將尚未換照各礦，逐次查明其迄未開工，及廢業多年者，分別依法撤銷其鑛權，但仍有少數之礦，因種種關係，仍未能依呈換新照，現又呈向主管官署請換者，本部爲統一鑛照並維護鑛權起見，擬於本年十一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對於在續展換照限期截止以後，凡呈請換照者，應飭其比照新呈請案繳費規定，另行補換呈請公費及執照費，以示有所區別，俾資查察換給。惟一向仍應從嚴查明尚未換照各礦，如有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行依法撤銷其籍業權。此項處理辦法，在行政方面，固可依法制裁，而在備商方面，亦仍有檢會保持其固有權利；則久延不候照之籍，即可於相當時間，次第結束，而籍照可悉歸統一。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令主管遵照本部呈准辦法，對於嗣後呈換籍照者，即飭其比照新呈請案繳納呈請公費，及執照費，隨案送部，一併仍切實查明凡尚未換照各籍，如有籍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行呈請撤銷其籍業權。以肅政為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昆明縣先後呈報頭村堡守山團兵楊蘭先被吳文肥等擊斃勘驗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字第二一六號

令外交特派員

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先後呈報，該縣頭村堡守山團兵楊蘭先，被甘美醫院醫官吳文肥等，用烏荊藥斃一差，勘驗訊供各情形，請飭核示到府，查所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既據呈明分報有案，應准併案飭山該特派員，迅飭法領提出鄭重交涉，具報核奪，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轉楚雄縣呈報查驗不知姓名美國人護照及過境日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字第二一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三期

一一

令外交特派員

案據軍政廳呈稱：

「呈為呈請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案據楚雄縣兼縣長李毓堂呈稱，呈為轉呈事，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據公安局長稽松楨報告稱，本月十四日據職局清查旅店巡長楊鴻章報稱，查本晚有北門街昌裕店內住宿美國人 *New m. latta* 及 *cleo H. Flahn* 二人由騰越越道晉省，持有中國駐仰光領事蔡威章簽發護照第七十六號，其期係由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一年期內准在滇西至省往返通過，此次在楚住宿一夜至十五日早晨乘車晉省，理合報告，等情據此，當經復查該美國人言語不通，又未帶中國通詞，所持護照純係洋文，不能全譯，至姓名一項，尤難譯出，故特照錄呈報，除飭該員等認真清店外，理合報請查核，等情據此，職縣復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飭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查照辦理，以昭慎重。實為公能全譯，無從知其姓名，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飭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查照辦理，以昭慎重。實為公便。」

等情：到府，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查酌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為准貴陽顧主席電復辦理滇鹽銷黔經過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二鹽運字第一五〇號

令鹽運使署

奉准

設陽順生與先核案軍官兩軍：「西川商務督辦私局電，已奉四川總督電，請飭縣府將該公司人員暫予保釋，聽候部議解決。」等語；到府，再請理部，再據西川總督電，請飭該公司經理劉君道等送呈：「財產被抄，職員被捕，請予救護。」各等情前來，查此案，現經  
顧主席電飭縣縣運局經理之公司人員取保開釋，並將該縣局長王其光撤職查辦，飭將所收劉君道等商人，除遞批示外，合將原電抄發，令該縣署，即便轉飭西川總督公司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電二件（略）

主席處 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奉禁烟總監令據本省查禁種烟特派員呈報本省辦理禁政情形一案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禁種字第一五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發禁烟總監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禁政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開：

「案據該省查禁種烟特派員偵檢製煙民登記專員檢舉禁種專員金送期呈及報告書，具報該省辦理禁政情形，除指令文曰：「報告書暨呈均悉。據稱各節，對於雲南省辦理禁政情形，列敘尚屬詳盡。茲就切要各點，分別核示於次：（一）據稱該省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秋季起施禁之昆明等三十八屬禁種尚有成績等情，自應繼續切實辦理，現值冬令，已屆從前煙苗下種時期，會於本年十月以佳禁西理代電飭由該省政府轉飭禁種各縣以重查禁，以防煙苗下種在案。應即遵照對於第一期已禁種各縣及第二期應於本年秋季禁種之會澤等四十七屬一併照案查禁，以免毒卉復萌。其與廣西省及法屬安南昆甸之廣南邱北富州馬關金平等縣及各土司地方或填地交錯

雲南省政府公明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三期

二二

，或風氣閉塞，更宜第二週起禁伊始，尤應特別注意，以防偷種。至第三期禁禁之火開等四十四屬應准暫時種烟，亦應查照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禁改字第二八二二號訓令該省政府限制產烟數量一案，將各該產量切實限制，以期逐年遞減。(二)據稱該省自臨河河口麻樂坡南富州等縣區間有好高私運烟土情事，緝私組織亦未臻完善等情，應由該省政府切實整頓緝私，嚴飭各該地方機關認真防察，期使私運絕跡。(三)據稱該省私土頗為充斥，烟民因公售價高規避購吸，多數不願登記等情，查該省檢舉烟民登記限期業准展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在檢舉期內，自應由該員會同該省政府飭屬儘量宣傳，剴切勸導，以期全省烟民普登無漏，一面由該省政府查照前項核示辦法嚴緝私土，並俟登記截止以後嚴行憑照購售，如查獲未經登記無照私吸之烟民，應即依例懲辦，仍按各地登記烟民情形普設戒烟院所以使隨時傳戒。(四)據稱該省各藥房及醫館等，尙無配製毒品情事，各地亦無毒品發現等情，查鴉片為製毒主要原料，該省產烟頗盛，以之製造毒品，當亦較易，斯時雖無毒品發現或因主管統制，尙未澈底，省道交通，亦未發達之故，值此煙禁加嚴交通鑰道之際，情形既有遷變，自應未雨綢繆，既據將毒品色樣及鑑別方法指飭各縣禁烟委員會注意查檢，仍應由該省政府恪遵該項禁法令厲行查禁，並切實管理各級禁烟份產土，以絕毒源。(五)據稱河口麻樂坡兩區，毗連法屬安南，山嶺重疊，人民圖避烟禁多數吸烟，近年因規避禁烟而遷入安南者頗衆，前清時曾發生偷移國境界情事，請飭設法制止等情，查刁狡烟民，利用接壤邊界，取巧規避，誠屬不免，應由該省政府飭令各該地方機關妥為防範，酌量取締人民無故遷徙出境，並責成各該區鄰閭長隨時巡查，以期周密，所擬由地方官署與駐法法國領事交涉，商定該各該區人民遷往安南，應取得本國邊縣長官許可証，方得收留一節，並應由該省政府體察情形斟酌辦理，專案呈覆，以憑察核，至邊區人民偷移國境界，更應厲行查禁。(六)據稱該省各級禁烟機關組織未臻完善，承辦人員間有舞弊情事，及吸食鴉片情事，奉行政令，亦多玩愒等情，應由該省政府將禁烟機關組織妥為改善，並嚴行督促，飭照該項禁烟法令切實辦理，其各級承辦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並應隨時嚴懲，以杜弊端，至公務人員不准吸食鴉片曾經訂定檢舉政策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等毒品施行辦法頒行在案，應由該省政府遵照前項辦法履行檢舉，連同全省各機關檢舉情形另案報核。(七)據稱該省檢舉程序及細則，已會同該省政府分別頒

行，並已派員檢舉人員前往各縣檢舉及另派觀察員調查員分赴各縣視察調查等情，應即將檢舉程序及細則會呈  
查核，並嚴飭各縣檢舉人員切實檢舉，仍將檢舉及另派各員觀察調查情形，隨時呈報，以憑彙奪。(八)據稱  
該省實施禁煙之後，農村亟待救濟，並據查報該省以前種植煙草數及征收該項情形，應由該省政府轉飭業已禁種  
各縣應以前種植煙草斤儘量改種食糧或棉花，仍積極提倡生遂，以資救濟至該省本年種植煙草數及第一二期施  
禁各縣原種禁種補種情形，並應由該員切實調查，另案呈報。以上核示各項，除令行雲南省政府遵照辦理外，  
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分別具報。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令為勸委會梁張兩委員電報兩次會議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字第二二二號

令外委特派員

案接勸委會梁張兩委員八日三點電報兩次會議情形一案到府，合將原電抄發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三十三期

一五

昆明省政府主席張冲鑒，東省督辦許崇智電，大略已與英方會議兩次，現英方所提出自第二經緯點至第三經緯點之條約線，與司格德線無甚出入。我對對於該段之條約線，則主張自第二經緯點起，應循南馬河上游及南卡江支流之分水嶺向西行，渡南馬河，然後登空關出其最高峯之老寨再沿該山脈向南行，如條約所規定。惟該山脈離第二經緯點尚遠，所以條約線應由該山脈之東，南端再渡南馬河，然後沿南板河及南板河中開之山嶺而行，直至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南卡江邊。茲中立委員對於該段條約線雖尚未判決，然似同情英方，泉等現正草擬理由書，並已準備依據本會任務大綱，第二職責，提出修改，以防萬一。惟仍希集思廣益，以期結果完滿。知注特聞。鑒字泉張祖壽八月三點印

**△令飭財廳代借一平浪工程費結束後製鹽事業即移交財廳負責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廳字第一五一號

財政廳 令 審 計 處 廳

查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督辦張冲

查一平浪移補就煤工程急待結束，所需費用，應由財政廳勉力代借舊幣三十萬元，交由張督辦冲撥動使用，就此數內早日結束，以後該項製鹽事業，初期即交由財政廳負責辦理，該督辦應於結束前，將先後所領款項，造冊報銷，聽候

併同工程事務移交財廳接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 辦理。切切 此令。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令爲據第十三團長龍翔函請維持幣政一案已飭富行設法維持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字第七四號

令第七十三團團長龍翔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函呈一件：爲報運西新幣價格低落，請予維持一案由。

兩件均悉。查運西各縣新幣，近聞日漸低落，應候令飭富行從速設法即予維持。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公路總局據呈滇黔聯運換車地點擬設平彝準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東字第二〇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呈一件：爲滇黔聯運換車地點，擬設在平彝縣城，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無線電局爲河口電台房屋應由該局自行籌款修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字第一八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三期

令無線電局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河口電台台屋朽壞，應否維修，檢呈原圖並抄估計及包修單請鑒核呈及附件均悉。應仍由該局自行籌款修理，仰即遵照！原附件發還。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墨江縣呈新平縣屬磨沙谷麻一帶常有匪徒進擾邊地應設法合剿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長函字第三六八號

令墨江縣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呈一件，呈報新平縣屬磨沙谷麻一帶，常有匪徒進擾該縣邊地，可否率隊越界追剿，祈核示由。

呈悉。應飭咨會新平縣，設法合剿，以免贛擾，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牟定縣呈報提倡種植桐棉等蒲補禁煙損失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長函字第四七六號



全軍定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呈請呈請提倡種植棉花補禁烟損失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令爲據呈昆華醫院二十五年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衛字第二七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報昆華醫院二十五年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均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廳經營，省立昆華醫院建築經費，收一欸項，曾經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分晰造具清冊，檢同單據，備文呈報，並奉

鈞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秘書第八六四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均存，此令」等因在案。查二十五年份，因醫院改建籌案未定，尚未開支工程費，所有舊存欸項，仍照案作活期寄存銀行，每半年結算一次，所得利息，列入册內新收項下。其舊存義利棧捐助醫院紅尖二股按期分派之欸，亦係隨收隨存，因有旅費開支，故册列結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三期

算利息數目，僅列整數。計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城隍廟管醫院款項，收支兩抵扣外；實合結存本息舊幣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元九角五分，理合造具清冊，並檢同義利豐交款單，及受款收據，備文呈報，伏乞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三本，義利豐交款單四張，受款單據四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清冊

雲南民政廳為造報事：謹將城隍廟管醫院款項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收支數目逐一造具四冊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舊幣

一前冊具報截至二十四年底結存本息舊幣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一角六仙

二二十五年度四月一日一收箇舊義利豐捐助醫院紅尖二股第十四期鴻彩舊幣二萬〇三百三十八元六角七仙

七月一日一收箇舊義利豐捐助醫院紅尖二股第十五期鴻彩舊幣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元三角

十月一日一收箇舊義利豐捐助醫院紅尖二股第十六期紅彩舊幣三萬六千三百〇五元二角

十二月卅一日一收箇舊義利豐捐助醫院紅尖二股第十七期鴻彩舊幣四萬〇五百四十二元

新收

七月一日一收寄存銀行舊幣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月息四厘二）自一月一日起截至六月底止計六個月利息舊幣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角六分

十二月卅一日一收寄存銀行舊幣一百二十八萬〇〇四十六元（月息照上）自七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底止計六個月利息舊幣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七元一角六分

一收寄存銀行舊幣二萬元（係義利豐第十四期鴻彩）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九個月利息舊幣七百五十六元

一收寄存銀行舊幣三萬一千元（係義利豐第十五期鴻彩）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六個月利息舊幣七百八十一元二角

一收寄存銀行舊幣三萬六千元（係義利豐第十六期鴻彩）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三個月利息舊幣四百五十三元六角

以上新收九種共合舊幣一十九萬四千一百三十元〇三角九分

開列

四月二十一日支委赴簡舊幣結算義利豐第十四期賬目科員宋邦偉往返車費舊幣七百八十五元四角

七月十一日支委赴簡舊幣結算義利豐第十五期賬目科員宋邦偉往返車費舊幣七百一十六元二角

十二月卅一日支委赴簡舊幣結算義利豐第十六期賬目科員宋邦偉往返車費舊幣七百〇三元

以上開除四種共合舊幣二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

實在

總上管收及開支兩抵外實合結存本息舊幣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元九角五分

上項存款仍照案作活期寄存銀行將來應得利息俟後結算册報合併聲明

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令為據改良監所協進會呈報辦理獎券大概情形並擬先由昭通大理兩縣改建新

監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獄字第四七八號

令雲南全省改良監所協進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獎券大概情形，並擬先由昭通大理兩縣改建新監，荷核示由。呈發附件為悉，應予一併如呈照准，惟所存款項，似不具此，應另開呈報。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分讓西華街公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三四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報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分讓西華街公產一案，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建廳轉呈雲龍縣屬砌堡已建築完竣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經二通總字第四八二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雲龍江川等縣呈報屬砌堡，已建築完竣，請轉呈一案，呈請轉請核辦。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請開闢段工人小劉郵金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經二通總字第五二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請核示路開闢段工人小劉一次獎金一案。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三期 二三



毛		絨							
唯一毛絨毛絨廠	上海小沙路膠州路 六十號	駱駝絨	鹿	鹿	出十二萬碼				國內及南
天翔絨絨絨廠	上海徐家匯路	駱駝絨	無敵 獨鶴	二十五萬至三十萬碼	五十八萬元				國內
天南協記毛絨絨廠	上海拉都路	駱駝絨	十二萬碼	每碼約一元					本外埠
統繪壽記毛絨廠	上海徐家匯路	駱駝絨	老虎、三貓	出二十二萬碼					國內及南
光華豐記駱駝絨廠	上海七浦路六五三弄	駱駝絨							
大達毛絨廠	上海康陽路三六七弄	駱駝絨	鴉鵲	十萬至二十萬碼	每碼約一元四角				國內
儉昌絨造廠	上海北浙江路	駱駝絨		九萬至十萬碼	每碼八角五分至一元一角				國內
華東毛絨絨廠	上海阿拉白司脫路	駱駝絨		三十萬碼	約三十萬元				全國
愛國絨絨廠	上海開封路徐安坊	駱駝絨		約八萬碼	約八萬元				本市及各
申昌絨造廠	上海愛古路中谷發里	駱駝絨		九萬至十萬碼	每碼九角至一元				國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三期

二五

毛		織		品		絲		織		品			
興業崇記毛織廠	上海西門廣泰海	駱駝絨	五萬碼	五萬元	四	內	鴻發仁記毛織廠	上海勞勃生路標章里	花絨毛線	二十萬碼	二十萬元	香	省
遠隆發記毛織公司	上海戈登路五馬路七 三九號	暖呢	暖呢	東羊絨			大上海毛織廠		暖呢				
協記毛紡織染公司	無錫	呢絨暖呢					金陵大學合辦 市政府合辦 毛織廠	南京陰陽營	呢絨暖呢				
天衣機器織綢廠	上海近勝路三三八號						永盛絲織廠	上海鄂脫路二五三號	絲織品				
合豐綢緞廠	上海塘山路三三三號	梯					物華絲織有限公司	上海兆豐路底物華路	絲織品				



品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美亞絨綢廠	上海馬浪路八三〇號	綢	美	五月出一萬五千疋					
漢豐絨綢廠	上海滬州路七號	綢	綢	五十四萬三千碼	四十萬八千七百	全	國		
南新綢廠	上海新業路一〇〇一號	綢							
振業絨織廠	上海倍開而路六八九號	綢	絨	一萬疋	四十萬元	全	國		
興華電機絨綢廠	上海開北橫濱路一〇五三號	綢							
裕通電機絨綢廠	上海白利南路二〇號	綢	綢						
廣益綢廠	上海蘇德路八五號	綢	綢						
德和電機絨織廠	上海開北普善路飲家橋	綢							
錦華絨綢廠	上海塘山路	綢							
寶華絨綢廠	上海德德里路華家宅七〇號	綢	綢	一萬五千六百疋	約三十二萬五千	全	國		

上海市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三期

二七



雲電電綫織綢廠	杭州百歲坊巷六號	絲織品	五百疋	三百元	本 山
東方綢緞廠	杭州山子巷十七號	綢緞	三千疋	九百元	國 內
振華新記綢莊	杭州孩兒巷九四號	綢緞	一千餘疋	五百元	上 海
美華電機織綢廠	杭州西門外下六號	綢緞	一千一百疋	六萬八千元	國 內
恆成電力絲織廠	杭州和同局十四號	綢緞	二千疋	九萬元	國 內
光華工廠	河南博愛縣	綢緞	六百七十疋	約一萬元	
雲昌泰	煙台西院街	綢緞、白絲綢	二千五百疋	三萬八千元	
張世興鐵塔綢廠	四川成都城內最隆街四四號	綢緞絲葛	七百疋	二萬二千七百元	雲 南
龍興綢廠	四川嘉定(碧山)町	絲織物	三萬五千碼	五萬二千五百元	本 省
緯成綢絲紡織廠	浙江杭州下沙塘巷	綢絲	飛、雙、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飛、雙、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國 內及 南洋 羣島 印 度

品	地	廠
地毯、掛毯	上海英大馬路	恆豐永地毯工廠
地毯	上海英大馬路一二七弄一百號	公義成地毯工廠
地毯	上海英大馬路廣安堂五號	德盛永地毯廠
地毯	上海英大馬路廣安堂五號	義昌恒地毯廠
地毯	上海英大馬路一三〇弄一號	北洋地毯廠
地毯	上海英大馬路三九六弄	陶聚興羊毛地毯工廠
地毯	上海英大馬路小水橋二號	義恆誠羊毛地毯工廠
地毯	上海英大馬路酒湖同一二號	仁立公司地毯工廠
地毯	本市西區馬山門魏家胡同八號	震業地毯工廠

地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燕京地毯工廠	北平市內三環路	東菜園子一號	現毯	二萬五千方尺	四萬元	歐	美		
龍海地毯工廠	北平市白雲口四號	現毯	三千方尺	三千八百元					
祥立永地毯工廠	北平市白雲口四號	現毯	二千四百方尺	三千四百元					
慶東地毯工廠	北平市安內里	現毯	二萬五千方尺	三萬九千元					
關源呢絨地毯工廠	北平市宣外烟袋胡同	現毯	地毯五萬方尺 花毯二千方尺 毛毯四千方尺	七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蘇林飛柳草器廠	上海軍工路虹江橋	碎布地毯 絨毯草地毯	毛呢七千磅	二萬五千元					

(完)

# 民 政

國民政府令知總團副及區鄉鎮長任期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九零第十三期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呈請字第四二號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

對汛督辦

麻栗坡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據勐勐縣縣長陳念祖呈稱：

案准職縣參議會公函第五八號開：逕啓者。案據參議會議員提議，擬請規定副團長，及區鄉鎮長任期，以勵勤勞，而杜倖進。並據參理函內稱：查本縣保衛團總團長，暨區鄉鎮長，其任期之長短，尚無明文規定，以致一經委任不問其賢愚廉否，治績優劣，一經其職任把持，久遠專肆。夫國家設官，原以保民，官不能事事躬親，乃委吏員以佐治之。更難兼長，乃佐治之員也，事事與長躬親，備悉閭閻苦痛。委用得人，則地方自治，可望修明，其關係一縣政治之隆污，至深且鉅。當此民生凋敝之秋，為吏為員，必清慎廉明，乃能厥業。不料因任期無明白之規定，獎懲無一定之考慮。官廉而進，貪廉而退，最宜明定任期，嚴行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留任，平庸者不明，漫無限制，焉能勉員吏於正軌，措政治於修明。故宜明定任期，嚴行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留任，平庸者任滿更換；貪污者，立即撤換，獎懲既分，則自治可期進展矣。並須慎選遴委於先，嚴加保障於後，苟非確有違法証據，不得拘押逮捕，謂能如此，則可以勵賢勞，而杜倖進矣。等情；當即交秘書處，擬具報告稿；查本案之提議，關係地方自治之進退，政治之隆污，實至淺鮮，總團副團長，及區鄉鎮長之任期，亟應明白規定，嚴行考核，方足以勵賢勞，而清吏治。茲擬規定副團長，區鄉鎮長，任期概為一年，在滿自行呈請辭，每年一月一日，由縣府統有考核其平時辦事成績，實行獎懲，如有辦事勉能，成績優良者，得續任一年，其辦事不力，或成績平凡者，即

准予辭退，由地署另行加倍，惟，呈請縣府覆委，若係中區候補者，一經查實，即任期不滿，亦應准予撤換，倘有意圖變換，任滿而不先行具辭者，不論成績如何，立予更換，以杜把持。是否可行？伏乞公決。等情；當即列入議事日程併議，一致照舊登報通過，函請縣府，一律從二十六年一月實行，以清吏治，而杜倖進。並請於未任之先，多方考核，任滿之後，嚴加保障，等語；記錄在案。相應照抄全案，備文函請貴縣長，煩為查照辦理，並希見復，以荷。等由；准此，咨總副團長及區鄉團長任期，應次本頒法規，均無明文規定，若擬定為任期一年，能否仰副政府意旨，兼行有利，殊不可知，且事關立法，縣長未敢擅專，理合請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總副團長任期，未經明文規定。茲據該縣長呈稱該縣參議會議決，請將總副團長任期，訂為一年一屆，核尙可行。惟總副團長一職，係補助團團長辦理團務，若任期過促，不惟事功不易表見。且更換頻頻，又易致生進上之遺憾，應准如該縣參議會議決，將總副團長任期，暫定為一年，屆滿確係辦事勤惰，成績優良者，得續任一年。前後共計二年，以資獎勵，而杜倖進。至區鄉團長任期，

部頒區自治法第三十四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其呈請歷次奉頒法規，均無明文規定，殊屬疏忽。所請該縣區鄉團長任期，擬定為一年，若辦事勤惰，成績優良者，得續任一年之處，查與規定相符，准予照辦。除通令外，仰即遵照，並轉咨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在案，暨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財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專政) 第九卷第十三期

三三

### 奉財部令規定洋商運銷土布販布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特種消費稅分局(不另行文)

查驗所

案奉

財政部訓令長

「查凡土布販布，已由統稅機關發給綿紗直接織成品運照者，如向各處運銷，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證明書，連同前項綿紗直接織成品運照，隨貨輸運。俟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應報由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證明書，連同統稅機關所發分運照，隨貨輸運，均無須請領土貨運銷分銷執照，前奉本部規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以第三一〇二九號咨請查照轉飭知照在案。茲以洋商將該項土布販布，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因其既非當地華商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會員，而未照由洋商會證明，無從領得證明書，為謀救濟起見，茲規定：

凡洋商將土布販布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者，准予驗憑統稅機關所發分運照運銷，無須呈驗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證明書。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財廳令發存貨運銷執照式樣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令特種消費稅各局所（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關總字第二〇號訓令開

奉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關字第三零四二二號咨開：一查本部前次規定內地未設海關地方，在

運銷章程施行以前所有存貨物，應向當地商會先行登記，如須運銷他處，由商會查明與所登記之貨物相符，發給存貨運銷執照，以資運銷，並進行查照立案，茲特訂定該項存貨運銷執照式樣，通行照辦，以歸一致，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執照式樣，咨請查照，轉行照辦，等由；附存貨運銷執照式樣一份，准此，正核辦開，並准實業部咨開前由，除分令外，合將原式樣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各商一體遵照！此令。

局

等因；計抄發存貨運銷執照式樣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

所

此令。

計抄發存貨運銷執照式樣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存貨運銷執照式樣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九卷第十三期

三五

茲據商人 報稱下開貨物確係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購存之貨前經報由本會登記在案茲擬由  
 運往 銷場請予發給存貨運銷執照前來經查核符合行發給存貨運銷執照以憑起運  
 裝載

計開

縣市商會

存貨運銷執照第 號				
貨物名稱	標記	件數	重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照自發給之日起以

為有效期間逾限作廢

附註 此照由各地商會印製備用待酌收手續費每張至多不得過國幣五分

此照應由原領商人於期限滿後三日內寄還原發之商會註銷

# 建設

## △令催未墾耕地經營面積調查表各縣局迅飭所屬查填具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縣字第九一號

- |    |    |    |    |    |    |    |    |    |    |
|----|----|----|----|----|----|----|----|----|----|
| 安南 | 羅次 | 武定 | 羅羅 | 德南 | 政權 | 曲靖 | 元謀 | 廣安 | 鹽興 |
| 屏通 | 羅平 | 昭通 | 彝良 | 鹽津 | 鎮南 | 姚安 | 大姚 | 賓川 | 彌川 |
| 江源 | 麗江 | 華坪 | 維西 | 騰衝 | 雲龍 | 龍川 | 德欽 | 新平 | 元江 |
| 墨江 | 普洱 | 景東 | 思茅 | 車里 | 六順 | 江城 | 瀘西 | 彌勒 | 師宗 |
| 開遠 | 文山 | 馬關 | 西畴 | 金平 | 曲溪 | 威信 | 河口 | 龍武 | 梁河 |
| 硯山 |    |    |    |    |    |    |    |    |    |

案查前奉

實業部統字第九十九號訓令飭轉所屬各省縣局將地籍調查表第四一號，經勸實業部以第六號訓令，通飭各縣局查填呈報，並以第八十四號令催在案。嗣因多數縣局，尚未遵期呈報，本部復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農字第五十一號訓令嚴催具報亦在案。茲查該令具報者固多，而因循延宕者，亦復不少，事關部令，急待彙轉。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遵照，限文到一週內，迅飭所屬切實查報，以憑彙轉！懸案以待，勿再稍延干誤！切切！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十三期

三七

### ▲令爲據省立鎮康小學呈請發給花木籽種以資倡導種植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省立鎮康小學校長王肇鑫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到同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爲呈請發給花木籽種以資倡導種植。」一案呈悉。准予發給草花籽五種，交由道路工程學校王仲甫轉交該校查收試種。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草花籽五種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原呈

竊本校於今年，奉教育廳令飭開始籌辦以來，一切規劃建築，悉依教育法令進展，中以校園花木各籽種，雖致搜求，均屬不易。蓋因鎮康邊遠，民風古樸，所謂花園樹圃，鮮有籌設。今本校有見及此，即利用課餘時間，率領全校學生，從事此項，園藝工作，借資提振，兩月以來，成績不無顯著。無如均係當地所有，且爲野草閒花，普通樹藝。其於都市庭園所播特異者，搜求頗爲困難。鈞廳提擬建設，對於各種花木籽種，儲藏必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酌發數種，以資倡導，而廣播種。如蒙俯准，請即交由道路工程學校王仲甫領收轉寄，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省立鎮康小學校長王肇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府令任免分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允列接有申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前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以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貨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後即繳匯單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的字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收單妥領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時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

一、關於取締員工私運毒品，除照本部所頒禁止鐵路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坐規則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之鐵路檢查毒品實行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段、站廠、所，之各級首領，對於所屬員工警役，應隨時負責督察，其行為詭秘，形跡可疑者，尤應嚴密偵查。

三、機車在出發站出廠之前，及在到達站入廠之時應由各機車廠首領將該機車及其煤水櫃車施行檢查一次。

四、客車守車及電燈車，在出發站配組列車之前，及抵到車站之後，應由各主管首領施行檢查一次。

五、各列車在出發站開行之前，應由隨車車警首領，將該列車機車及其煤水櫃車等所有車輛檢查一次。

六、各列車隨車車警首領，對於車上服務員、工、警、役，所帶之行李，應特別注意，並隨時施以檢查。

七、各列車車上服務員、工、警、役，在沿途各站，如有與他人交接私人物件，站上車上車警首領，應即予以扣留檢查。

八、站上車上車警首領於列車開行及將到站時，尤應注意有無拋物上車或丟包下車等情事。

九、運出運進之行李包裹貨物，應切實遵照章程規定，施以檢查。

十、站上車警首領，對於所屬員警檢查運出運進之行李包裹貨物，應隨時嚴切監視。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命 令

## ▲奉禁烟總監令發鐵道部函送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禁運字第四三九號

民政廳  
禁烟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禁政字第四三二七號訓令開：

「案准鐵道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參字第二七二七號函送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十條，除經公布通飭各路切實遵行外，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核所定辦法，尙屬周妥，除通令各省市政府暨禁烟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禁烟委員會外，合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

飭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遵照。

查，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對抄發原抄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命令飭保護德國人美雅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字第二二六號

外交辦事處  
(不另行令)  
省內外各機關

奉准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咨開：

「現據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李濟之呈稱：現據德國人美雅等先後携來護照五册，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等情，據此，當經轉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證，並於各該護照內證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暨分別填發外入行動通單表，通報於表列各地公安局，俾資保護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察核，備屬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咨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時見復為荷。」

令仰該處知照  
抄登公報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四期

附原表

廣東省會警察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籍國	護照 號數	遊歷 目的 地	簽證 日期	加 註
美雅	德	21133	廣東	十二月十九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報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案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蓋輔文	同	374	雲南昆明	二十三日	同
相寶強	同	30136	廣西	二十四日	同
海利民	同	373132	廣西上海漢口北平	同	同
蓋敏達	英	353258	廣東廣西雲南福州及廈門	同	同

▲令為准天津市政府佳日代電日人星田信隆遊歷河北等省請屆時飭屬保護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二三〇號

外交特派員

河口

對汛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縣局長

案准

天津市政府佳日代電開：

「案據天津市公安局局長陳文甫處代電稱，案准日領事送日本會社員星田信隆護照一紙，請予加印前來，查該日人預定本月九日前往冀魯豫豫蘇浙皖贛閩鄂湘滇川粵等省遊歷，除將護照加印及填註暫停與限制遊歷地點各名稱，並註明准予遊歷各地點，如屆時不能前往，應接受當地政府之勒令停止遊歷字樣，暨加蓋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字樣登記，俟奉到鈞府指令，再行檢回原護照兩復外，謹此電陳伏祈予以分道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屆時飭屬妥為保護，為荷，」

等由；到府，除登報代令，通飭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俟該日人到境，務須飭屬保護為要！

此令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 ▲令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五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二五號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特字第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附奉發總預算，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總預算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預算數
關稅	稅	三二七·九七三·五一四
鹽稅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菸稅	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印稅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稅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礦稅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所得稅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備

考

科	目	預算數
總計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其他	收入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
債	收入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協款	收入	三三・一九八・〇〇〇
國有營業	收入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國家行政	收入	二〇・九〇一・三三二
國有事業	收入	二二・二〇一・五三二
國有財產	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
國有財產	收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
黨務	費用	五・四一九・〇八〇
國務	費用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軍務	費用	三三二・〇二九・二〇〇
內務	費用	八・八三六・五二〇
外務	費用	九・六九〇・三三四
財政	費用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
教育	費用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司法	費用	三・二四〇・八九八
實業	費用	四・二二六・三四七
交通	費用	四・八三五・七三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蒙	費	二,三二〇,七六六
建	設	五三,一一〇,二二二
補	助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振	興	五,六六四,七〇四
價	務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國	有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第	一	五,七一二,三六〇
總	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第一	項	三〇三,六七六,〇七三		
第二	項	二六九,二四〇,九四六		
第三	項	一七,〇六九,二八一		
第四	項	二三,二七三,〇〇〇		
第二	款	四,〇九二,〇八四		
第一	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第二	項	一七四,五九二,三五六		
第三	項	一三,〇〇八,五二六		
第三	款	一,五八六,三四三		
第一	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備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第二項 菸酒捐  
 第四款 印花稅  
 第一項 印花稅  
 第五款 統稅

五、七六五、九八六  
 一一、二二一、四〇九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主管部原送概算列一二〇、七九六、一  
 一七元經核定增列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元

第一項 捲菸稅  
 第二項 棉紗稅  
 第三項 麥粉稅  
 第四項 火柴稅  
 第五項 水泥稅  
 第六項 薰菸稅  
 第七項 火酒稅  
 第八項 啤酒酒稅  
 第九項 汽水酒稅  
 第六款 礦產稅  
 第一項 礦產稅  
 第二項 礦區稅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第一項 交易所稅  
 第二項 交易所稅

八三、六三八、四〇五  
 二二、一〇〇、七三八元  
 六、五三六、一三九  
 一〇、〇四七、三一九  
 三、五〇四、六九九  
 四、二三五、八九二  
 八六七、一六〇  
 七六九、九三四  
 八五、八三一  
 三、六三一、八六二  
 三、一六一、七二二  
 四七〇、二四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一〇二〇〇
第二項 海軍部	五一八五一
第三項 內政部	四二三〇〇
第四項 外交部	八二二八
第五項 財政部	一三三四二
第六項 教育部	五五三一八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	四六五二
第八項 實業部	三三九二
第九項 鐵道部	一〇五〇〇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	一四四〇
第十七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一三八九
第一項 民政廳	三六二二〇
第二項 財政廳	二〇八四八
第三項 教育廳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	四二八六三三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六九·二〇一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二九·三三四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五·四〇八·〇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〇七四·〇七四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二五四·〇八〇

第十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一〇·八八八·二六九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一六八·二〇〇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五三·八八三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八二〇·五九一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三·九〇〇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六·三八八·二一二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一·五〇七·〇〇七  
 三九九·四八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本項預算數內包括郵電航三項解款一·四〇八·〇〇〇元為軍電轉賬款係照歷年成案列入

本項預算數內包括各路解款二·九五八·一九七元及交通部各部份收入九二·七二五元及各路撥充軍費五·〇二三·一五二元及軍運收入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為轉賬款係照歷年成案列入  
 各營業機關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模範灌漑管理局一一二·八〇〇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八〇〇

第十款 國有營業 純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七二、五八三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三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未經核定之營業 純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協款 收入 二、九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二、九九八、〇〇〇

第十款 其他 收入 六、六六六、一一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二一、四四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二一、六五七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三、八一五、八三〇

第五項 教育 主管 二、一九四、九六二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三、四四〇、〇四三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九九、九九〇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一四一、三六〇

第九項 鐵道部 主管 二四、五四二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六〇〇

合計 七五三、八二三、一五五

原擬總概算計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經核定增列如上數

(未完)

# ▲奉行政院令備編呈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一案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行字第一三八號

令  
教育廳  
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東電開：

「查二十五年全年行政報告，業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編送在案。茲限期已過，仍未據送院，務於電到二星期內，編送到院為要！」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飭遵辦到府，曾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秘三行字第一一九號訓令，並抄發辦法，分飭各該處局遵照！

查照辦法，將二十五年所辦重要事項，在二千字以內，限文到一星期內編呈來府，以憑審核彙轉。等因；在案。茲逾期已久，僅有該廳、公路總局、教育廳、應報之件，未據呈送，致礙彙編呈院。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

二日內編呈來府，以憑核彙，勿再逾延為要！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 ▲奉行政院令飭對日呈送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暨限二月十五日以前編呈二十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 年度行政計劃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三行字第一三七號

令各廳  
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五〇號訓令開：

「查以往各省政府之行政計劃，依照二十三年四月間第三二〇號院令，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嗣本院為使行政計劃與預算打成一片起見，並經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以第七二五一號訓令各省政府之行政計劃，自二十六年度起，應一律改於預算草擬第四十三條所定呈送預算日期以前（即二月十五日前）呈院三十份在案，現遵各省造送二十五年行政計劃之期，已將七月之久，而距呈送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之期，又已匪遙，乃該省政府之二十五年行政計劃，猶尚未擬呈送，似此遷延，殊屬不合，合亟令仰該省政府於二月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呈報，其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並應注意務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三十份呈院，以憑審核，毋得遷延。」

等因；奉此，查改訂呈送行政計劃日期，前奉行政院令飭遵辦到府，當於一月二十八日以祕三行字第一三三號訓令該署遵照指示各點，切實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飭呈送二十五年行政計劃一節，另案核轉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

局 廳

遵照，僅二月十日以前，將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編呈來府，以憑核實呈送。切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准銓叙部函請定各省府廳觀察及編審人員官等官俸經交付審查擬具意見二項呈奉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銜字第五三四號

令各處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七日第一〇九八號訓令開：

一、前准銓叙部函，以各省府廳觀察及編審人員之官等官俸，應妥為厘定，請查核辦理等由。經召集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開會審查，並函請銓叙部派員參加。旋據報告審查意見二項如左：（一）省政府及各廳視察員，應分置廳任及委任兩等，由省政府暨所屬各廳，酌察實際需要，規定聘任名額，呈院備案。其應叙級俸，由省政府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比照科長科員辦理。（二）省政府及各廳編審，在省政府組織法內，並無規定，各省如有設置者，仍照該省單行規程之規定辦理。當將上述意見轉呈，請予鑒核，備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七八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復銓叙部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一五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 ▲令發農倉建築法飭查收參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四九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全國稻麥改進所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地字第五三八號公函開：

「查建倉積穀為農政要端，我國各地舊式倉庫大都建築不良，貯積之穀，常遭虫蛀霉爛，歷年損失難以數計，前奉實業部令派本所技正孫清波周禮兩員赴日本台灣及朝鮮考察新式農業倉庫之建築方法，嗣據該員等將考察所得材料編成農倉建築法一書，呈送前來，經查核內容，對於現代倉庫建築方法論列頗詳，堪供我國各地建築農倉庫時之參考，除該書付印出版外，分別呈奉實業部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會暨農倉管理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外，相應檢同二冊，備前送請查收參考為荷。」

等由；附送農倉建築法二冊，准此，合將原附建築法一併檢發該廳仰即查收參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奉禁烟總令飭將本省查禁種烟情形具復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種字第四三六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禁烟總令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禁政字第四五五七號訓令開：

「查嚴禁種烟，曾於上年十月以佳禁自絕代進飭於至前烟苗下種期前，認相查禁，業據呈覆遵辦在案。依禁烟禁種實地規程第七條規定，各省區均應委派特派員嚴行查禁，現正在分省遴派中，究竟該省業已禁種及上應行禁種各縣於經過查禁之後，在二十五年前烟季節，會否查獲偷種人犯，有無烟苗下種，各縣縣長會否督逼屬勸，各級辦理人員奉行是否得力，均尚未據報，除俟特派員派定，責令會同查禁外，合先着案令查，仰即遵照飭所屬認真查禁，仍迅將查禁經過情形，詳晰具報，以憑察核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發雲南鑛業公司關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種字第四八九號

令雲南鑛業公司總經理

案查該公司由錫業公司籌備處改組成立一案，前經先後分行遵照在案。茲刊就該公司本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鑛業公司總經理公報（命令） 第九號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一八

礦業公司關防，合行令發，仰即紙領啓用其限！

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 ▲奉禁烟總監令發中藥戒烟簡方五則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吸字第四四〇號

民政廳

禁烟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禁統字第四五六號訓令開：

「查烟民戒烟，固應以入院施戒為原則，惟一般烟民中，亦有信仰國醫國藥，不服服用西藥者，但求無害

有效，自當一體提倡，關於此項國藥戒烟方法，前經分函中央國醫館，指定名家，詳加研究在案，茲准該館將

國藥戒烟簡方五則函送前來，除再採訪良方，續行頒發外，合行抄同國醫館開送簡便方，隨令附發，仰即遵照

通飭所屬縣酌試用，並飭將試用成績，隨時報由該省政府彙案呈核，以憑採取為要。此令。」

等因；計附發中藥戒烟簡方一紙。奉此，除分令

禁烟委員會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市縣遵照辦理

具報彙呈，以憑核轉！

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華戒烟簡方一紙。

主席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附中華戒烟簡便方

(一) 超松毛膏

取鮮松毛(松針毛尾松更佳)百斤為一料，先將松毛內雜質虫類檢淨，用清水洗淨，先用淨席一張，將松毛攤在席上翻碎再用確將松毛入臼搗碎，用淨布裹過，連三次煮汁，並擠出之汁，共入銅鍋熬煉，每百斤松毛汁，加紅糖三斤收膏，重曬每服二錢，輕者每服一錢，服六七日，多者二星期，自然斷癮。

(說明) 此方由前清川督賴制軍屢試屢驗，又王士樵飲食讀鴉片條下，亦附有此法，考李氏綱目云松毛苦溫無毒，主治風濕，生毛髮，安五臟，守中不僞。

(二) 戒烟綠豆酒

陳綠酒三斤，生綠豆十二兩，同入燒，密固封口，百日始開，其意以燒酒戒癮，綠豆去毒。

(說明) 飲此酒以癮前任便可飲，以醉為度，飲後早則三五日，遲或四五日，腹內必要洩瀉數次，將以前腸胃間烟積一概瀉除，不必另服前藥，仍照日前飲酒，量盡，其瀉自止，癮亦除。

(三) 林公長生丹

取南瓜正開花時，連根雜花葉及瓜(未結瓜者更佳)洗淨搗爛後汁常服數次，風聲盡去。

(說明) 考本草南瓜，味甘溫無毒功能補中益氣。

(四) 生雞蛋

每日服烟後，即食生雞蛋三枚，每吸皆然，不可間斷，數日後停吸癮即不來，別無痛苦。

(說明) 考雞蛋補身調皮，且與近世卵黃素之學理亦不謀而暗合。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一九

(五)使君素

用紅粟去核，嵌使君子仁於粟內，純然，日服十枚亦能除癩。

(說明)考本草粟肉稱脾氣使君子能消積殺虫。按戒烟方藥，種種繁多不勝枚舉，但效方甚多，若不持之以恆，則始或而終復燃，所為烟癖，疑難除也，是以持烟以外，尤須對於所服之方藥，加以絕對信仰，因信仰則疑除，疑除癩即斷，否則雖有靈丹，亦屬無效，至因癩而吸成癮者，又當加以對癩療法，不可一概而論之也。

### △令為據外交特派員呈報辦理猛弄土司召孟廠哈宰與法屬猛摩村人民交涉耕種

#### 地租一案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感一外字第二二五號

令第二殖邊督辦

案據外交特派員二十六年一月五日呈稱：

「案奉鈞府發下，第二殖邊督辦楊謙呈，轉據鎮越縣長于守雲呈復，猛弄土司召孟廠哈宰與法屬猛摩村人民交涉耕種地租一案，查此案前准法交涉員照請辦理，當經咨請第二殖邊督辦，轉令鎮越縣長查明秉公辦理具復，並先行照復法委在案。茲既查明，該阿卡所耕田地，已進至鎮越縣屬猛脚地方，越入我國界內約十中里，自當據理力爭，嚴重交涉。除由本處據情照會法委，請予轉達越南政府，迅飭猛摩法員，制止阿卡，以後不得再越界耕種並補交以前所耕地租，以免糾紛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楊督辦轉行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督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主席陳 雲

### ▲令爲准監察署函轉昆明縣參議會議長謝允端控訴昆明市區長李煜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吏字第三八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吏字第四五號公函開：

「昆明縣參議會議長謝允端，以該縣杜法護庇賄賂小等情，具訴昆明市第一區區長李煜等到署。查該縣地陪違法各情，是否屬實，既據呈請查府有案，相應抄錄原呈稿，函請查照見復爲盼。」

等由；附抄原呈及呈稿各一件到府。除函准應令該縣參照核辦，其相再無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署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派及呈稿各一件。

主席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 ▲令爲據巧家縣呈請褒揚朱李氏一案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吏字第一〇二號

令巧家縣政府

民政廳呈據該縣長呈稱：據前任雲內，棲第一區仁里鄉鄉長陳省在區紳民周志高等呈請賜褒揚朱李氏一案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府，查該朱李氏青年矢志，節育完貞，替夫行孝，既有以安慰翁心，訓子有方，更有以振興家業，足為閭閻模範，洵不愧巾幗傑型。既據該鄉長陳省任等備具事實清冊，旋經切結，及註冊費新幣陸元叁角陸仙，呈經該縣徵考屬實，加具印結，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政府給該朱李氏「淑德芳型」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結及註冊費等，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台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類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 ▲令為據呈擬提倡邊疆生產組織調查隊調查各江河流域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總字第四八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擬提倡邊疆生產組織調查隊乘時前往調查，請核發旅費新幣三千元，乞核准施行由。

呈悉。當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五〇〇次會議議決「照准由經濟委員會發給新幣三千元作該員等調查江河李仙江瀾滄江流域種植物之費，事後詳具報告，並核實冊結」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經濟委員會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附原呈

竊以邊疆為內地之屏障，經營宜先，生產為興政之源泉，建設特重。雲南西接英緬，南界法越，沿邊土地廣袤，人民衆多，試一考邊境之屬境，有電信以通消息，有公路以利運輸，有軍兵以資保障，有能員以勤撫綏，而我則荒山窮谷，榛莽未開，鳥道羊腸，人跡罕至。加以地瘠土瘠，刑削苛至，貧官汚吏，誅求靡節，政府既難於營察，下民亦無從呼籲，兩相比較，實泥異途。我國邊民，以生計困難，年向外處遷徙者，累有盈千，此誠雲南極大之隱憂，亦為急待解決之問題也。則長此大赴河口，視其熱帶植物，沿紅河而至南河一帶，親見一般邊民，鳩形鵠面，果腹既難，宿願，奔眼鴉衣，遮羞竟乏，荒樓，茅屋宇，聊受風雨，破扉一片，飽覽寒家，其僅一之生路，不過結筏河中，作偷運走私之非法行為而已。將來鴉片禁絕，宜籌生路可尋，民不能稱頌黃微，坐以待斃，亦惟有流離轉徙，托庇外人，言念前途，不寒而慄。竊謂雲南今日之邊疆問題，如何發展交通，如何推進教育，如何充實邊防，如何保護邊吏，均堪高瞻遠矚，自必有整頓計劃，勿待喋喋，願長任職官職，謹就生產建設方面，貢其一得之愚。

竊以提倡生產，要在因地制宜。接近英緬邊區，現正進行界務調查，擬托勸界人員，順道調查，得其大凡，再為計劃進行。至接近法越邊區，如紅河流域之屏邊金平各屬，元江流域之元江濠江各屬，李仙江瀾滄江流域之普洱思茅六順鎮越車里南寧臨江佛海江城瀾滄各屬，大部氣候特熱，雨量較多，宜於熱帶植物，原有可以開發之天然美利，願長此次觀察河口城瀾一帶，見各種熱帶植物，如肉桂椰子檳榔咖啡黃果波羅等，發育茂密，結實纍纍，而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試種之金雞納，生長亦極良好，實此項植物，為極貴重之藥用品，世界各國，惟英屬印度加爾各達，荷屬南洋之爪哇有此品種，限制民間種植，每人不得超過一公頃，而每畝收成，即可獲利國幣五六百元之鉅，願長比年以來，幾費經營，始於試驗場育成此項貴重藥物二千餘株，前此勸界委員聲率率到場參觀，認為貴重之品，吾滇既已試種成功，業在南洋欲發種而不得者，不難於吾滇圖之。此外尚有威靈藥第一種，亦為極貴重之藥材。其他熱帶植物，或開採藥品，或開工業，或屬香料，均可次第引入試驗。貴州防沿邊各屬，氣候土質，皆宜於培植此等熱帶植物，並宜於種木草等類，若能分別設場試種，漸次推廣及民間，則邊民生計，即不難尋到解決之辦法，因地制宜之生產事業，殆無有逾於此種也。惟其倡辦之先，不能不有精密詳細之調查設計，何處之氣候如何；土質如何；水利如何；人民習性如何；交通情況如何；何處



宜於設場；何處宜種何項作物等等；均非先行明瞭，不易着手實施。廳長擬組織調查隊一組，趁此氣候溫和，瘴毒未發之季，前往沿各河江流域如屏邊金平元江寧江思普洱六順鎮越車里南甯臨江瀾滄等處，詳加調查，約以三月為期，此項調查隊，由廳遴選農林水利測量經濟醫藥專家各一人，並酌用書記一人工役二人，組織成行。隊員不另支薪，僅每日各給旅費新幣五元，書記工役各給一元，日共需新幣二十八元，以三個月計，總需新幣二千五百二十元，外加雜費新幣四百餘元，共擬請發給新幣叁千元，政府費款勿多，而邊地情形，得一精確之調查，將來一切生產建設，並其他庶政，皆得有所依據，以為推進之標準，此謀邊疆問題之解決，不得不先為從事者也。若時期一過，則氣候轉熱，又須延緩經年，始能進行。應懇鈞座迅賜核准施行，勿任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審計陶貞元等辭職遺缺以彭元槐等升充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二二號

令審計處

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簽一件，為審計陶貞元辭職，遺缺以彭元槐等升充一案由。簽悉。一併照准，任狀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五件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號字第五三三號

審計部

第三組組長

任命林汝森為本府審計處一級組員此狀

林 嗣

龍 霖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令 爲 據 呈 請 核 委 楊 詔 爲 開 蒙 區 墾 殖 局 購 料 驗 工 委 員 照 准 給 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三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請核委楊詔為開蒙區墾殖局購料驗工委員由。呈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號字第五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令楊詔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開蒙區擊殖局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到委！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涉  
△令為據呈交涉越人沈文碧等因赴長坪子狩獵誤斃團兵楊蘭先一案應繼續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外字第二二七號

令外交特派員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報交涉越人沈文碧等，赴長坪子狩獵，因誤會擊斃楊蘭先一案情形，新核示由。

呈悉。仍應繼續向法委交涉，勿任久延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令為據分別呈報議擬加減復斃名籤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指令第一外字第二二七號

合務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呈二件，爲分別呈報請擬加減復職名費情形一案，前核示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令爲據呈請將該所第一班學員發交民廳提前試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如呈照  
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銜字第五三〇號

令縣長訓練所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請將該所第一班學員發交民政廳提前試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令發民政廳並飭代擬咨稿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呈覆接辦老銀廠尖子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銜字第四八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四號

二八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接辦儲蓄老銀庫沈雲青等失子一案由。呈及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為據分別呈報第二十八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指令秘二禁吸字第四三四號  
雲南省政府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二件，為分別呈報第二十八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請審核由。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為據呈請飭令中甸縣迅滙練習生津貼以資接濟准如所請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一九〇號

令無線電局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請飭中甸縣派員隨護習生鍾汝正等津貼，以資接濟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各節該中甸縣照撥片核辦，以資津用，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報越界巡修長途電話情形已轉令電話局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令玉溪縣政府

本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報越界巡修長途電話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已據轉令電話局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呈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等函請令飭箇舊縣長勒令該縣非法黨會主席移交整理等由已飭箇舊縣遵辦**

交整理等由已飭箇舊縣遵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建設廳

本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報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等函請令飭箇舊縣長勒令該縣非法黨會主席移交整理等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四期

二九

，已轉飭箇舊縣長遵辦，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一俟箇舊縣長呈復到日，仍將併案核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呈以美教士何德爾被匪搶劫案已令祿勸縣緝辦追贓准予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外字第二二二號

令外交特派員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以美教士何德爾被匪搶劫，已令祿勸縣長緝辦追贓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呈覆已派視察員楊文龍馳往曲霽宣三縣盤量積谷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教字第三二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覆已令視察員楊文龍，赴曲霽宣三縣盤量積谷，一俟查覆，再行議擬呈報，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為據呈擬指派錢介廷南京參加週覽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軍字第一〇六號

令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雲南分會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請核轉京滇公路週覽會推定錢介廷參加週覽。呈悉。已轉呈行政院矣，仰即轉請該會就近參加可也。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為據呈報轉令各區長照價賠償各地損失電話料款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軍字第一九三號

令昆明縣政府

本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報轉令縣屬各區長飭各損失電話線地方照價賠償案轉縣府，轉交等情，前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電話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四號

三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 △令爲據呈請核獎緝匪出力人員謝勤良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四開字第

號

令峨山縣政府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呈報該縣屬第二區區長謝勤良等，在塔冲地方格斃匪首樊喬和，暨緝獲匪黨陳奉祖等四名各情形，請予援例給獎，以昭激勸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屬第二區區長謝勤良，暨大隊附何開先等二員，此次率團隊在塔冲地方將匪首樊喬和一名格斃。並擒獲匪黨陳奉祖李世光李春壽李茂光等四名，實屬格斃認真。既據該縣長查明呈請前來，核與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獎章條例第五條二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照團務人員給獎之規定。將該區長謝勤良一員。比照團務人員資格。給予三等梅花獎章一枚。給予保衛團大隊附何開先三等梅花獎章一枚。以彰勞勩。章照隨文令發。分別轉給祇領具報。所請援照團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懲獎條例給獎之處。殊屬錯誤。應予糾正。逸匪仍應督飭上緊嚴緝，務獲究辦。勿任漏網。獲匪迅速提案研鞫，訊取確供。依法妥擬，呈候查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三等梅花獎章二枚。章照二張。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上司如因叛變而被革職後裔能否承襲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三籍字第 號

令新任南澂縣長劉國祥

呈一件，據該縣前任縣長何自堯呈請核示上司因事叛變而被革職後其子是否可以承繼復職一案由。  
呈悉。查核報聞，並據民政廳轉呈，據該前縣長呈同前情，查上司如因叛變而被革職者，其後裔自無承繼復職之權，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邦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 公 牘

△呈爲奉令檢送警察單行規程俟付印成冊再行檢寄先行呈明

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六號訓令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治字第二七二九號公函開：「查本行營刻正督促川黔兩省，整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十四期

警政，關於現行警察法令及官警教育材料，均有搜集參考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各檢寄二份，並請轉飭各省市將前項單行規程及各村各檢二份，逕寄本行，以備參考。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逕行檢寄。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適准 部咨，劃一編組警察機關，業於本年一月一日，將各級公安機關一律改組為警察局，所有一切單行警察規程，自應悉予修正，藉符定制，刻正由民政廳督飭省會警察局辦理，一俟修正完畢，付印成冊，再為寄呈。至於官警所授學科，其所採教材，係根據部章規定，參酌地方情形編授，除不適於他處者免予檢送外，餘俟略事整理，再併同檢寄。理合先行呈明。請祈 鈞座鑒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 ▲查覆本省籌增警察薪餉一案經過情形

雲南省政府咨民五警字第 號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警一字第三八九號咨開：現值二十六年度，地方歲出總概算編造，之期，所有各省市縣地方警察人員之俸給，應請察酌各該地實際情形，酌量提高待遇，其各地警察，月薪在十元以上者，亦應酌量再予增加，俾能安心職務，一面仍請寬籌經費，以為考績進級加薪之準備，並確定於二十六年度開始實行，等由；准此，查本省警察薪餉，向極菲薄，去歲整理地方收入，曾經通盤計劃，擬酌增加，良以欲求警員之安心盡職，誠如 貴部來咨，非提高其待遇不可；欲求業務之推進，又非提高警察素質不為功，基本整頓，實繫於此。以本省整理地方

收入，向未就緒，而普增警察薪餉之議，亦因之一時不能實現，去歲曾酌擇生活較高之箇舊玉溪宜良等縣，將所有長警

新例，量予增加，雖未能達到提高待遇原旨，然而目前生活，勉能維持，其他各屬，當俟地方收入整理就緒，再就各該地方實際情形，酌量增加。至於省會警察，及滇越鐵道警察經費，尚係由省庫支給，茲准來書，已分令各該局查酌辦理，毋得增加矣。所有本省辦理情形，相應查明，請類查照，以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主席龍雲

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 ▲咨爲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公葬故軍長王均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秘一錄字第五二八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廿五年十二月廿二日忠字第一五六七號公函，案准貴處本年十二月九日第七四八八號函略開：軍軍事委員會呈，爲王故軍長均因越境失事殞命，業奉明令褒揚，惟該故軍長著功勳，死事慘烈，擬請頒布明令，准予公葬，以示優異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辦，嗣送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應予公葬」在案。相應案函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謹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暨令知軍政部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省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九卷第十四期

三五

此致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 ▲函為據無線電局呈報播音節目已選送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審查

雲南省政府公函 二電字第一八七號

案據無線電局長蕭揚勛呈稱：

「案據廣播電台兼台長趙家適廿六年一月十四日呈稱，案奉鈞局第一六八號訓令轉省府廿六年一月八日秘二電字第一六〇號訓令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函達各廣播電台播音節目辦法及表格式樣函請查照轉飭遵辦並按期選送審核等由一案，飭局轉飭遵辦具報等因查此案職台於廿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即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二九號分函送請查照辦理，逕送審核，當經職台於廿六年一月五日查照辦法表式以七三號公函附表二份，復請審核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查該台播音節目，既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直函該台，並經該台選復送請審核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鑒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

照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 ▲電爲據調警籌備會雲南分會呈擬將平彝車站設曲靖一案

南京行政院鈞鑒，雲南籌辦本省警備分會呈稱，查調警實行現表，載有行程兩站，一由安南經盤縣至平彝，一由平彝經富源至曲靖。查由安南至曲靖共約二百餘公里，入夏暑氣平迫，一日即可到達。平彝地居邊僻，物資極感缺乏，招待不易，以其對於平彝甚多不便，實不如一日行抵曲靖之爲愈。擬將平彝車站移設曲靖，懇請電飭警備公行包照！等情到府，核查所呈尙屬實情，除指令並分令外，理合電請鈞院核示。雲南省政府叩江皖二路東叩。

### ▲電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本省地方團隊向歸縣長指揮尚無徑電調示弊病

南京軍事委員會行政院鈞鑒，電奉悉，雲南省地方團隊，向歸各該管縣長直接指揮，亦無因軍駐劄無謂主任建督所遞解病，敬祈鑒核，雲南省政府主席盧雲叩江叩。

### ▲電楊督辦轉達思茅關退還英方勸委菜牛稅款以示互惠

南洋楊督辦鈞鑒，密接外交部派員呈報，英方對我國勸界人員所帶物品，概予免稅，我國亦應予以同等之待遇，特電飭該督辦轉達思茅關，令飭天連及各分卡其辦，並令財賦電飭滇越邊境各稅局，在勸界期內，英方勸界人員運送自用物品過關時，概予免稅放行，並與滇前次所收英方勸委菜牛稅款，以示互惠，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令財賦外，仰即轉達思茅關令仰各局卡遵照辦理爲要，主席龍 支祕叩。

### ▲批爲據趙瑞等以神手遮天拉殺自由具訴陶德貴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護字第四八一號

具狀人趙瑞等

本年一月六日狀一件，爲神手遮天，拉殺自由等情具訴陶德貴等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公續）

第九卷第十四期

三七

狀悉，仰即自前司法機關依法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批袁世金據呈以嫌貧殺人借故悔婚具訴陸楊張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法字第一四八二號

具呈人袁世金

本年一月十三日狀一件，為嫌貧殺人，借故悔婚等情，具訴陸楊張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續訴於昆明地方法院請核辦有案，仰即靜候昆明地方法院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批趙思齊呈為家產被劫水深火熱請飭縣緝究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財清字第四〇〇號

具呈人趙思齊

電一件，為家產被竊，水深火熱等情，懇請飭文山縣長將竊匪之上豪李有德等捉押究辦，並照紙契四址付歸管業執准領取清執照一案由。

於電閱悉。應請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迅速查核辦理，飭遵報核，除分令文山縣長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批胡天祥狀以背職殃民非法拘捕等情具訴胡作舟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密二禁運字第四四二號

原具狀人蒙化縣商民胡天祥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狀一件，以背職殃民，非法拘捕等情，具訴胡作舟一案由。狀悉。仰候令飭禁烟委員會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批劉福仁等呈為夥串預謀暗搶明吞讞令縣法辦追贓給領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密二禁運字第四四三號

原具呈人商民劉福仁等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夥串預謀，暗搶明吞，請令縣依法嚴辦，追贓給領等情由。呈悉。仰候令飭瀘西縣長查明辦理，具報核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批周仰銘狀以縱兵搞擾逞勢行兇等情具訴師宗楊縣長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密二禁運字第四四四號

原具狀人師宗縣民周仰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九卷第十四期

三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九卷第十四期

四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狀一件，以縱兵擄掠，逞勢行兇等情，具訴該管楊縣長一案由。  
狀悉。查所訴事關人命，虛實均應查究，除令飭禁烟委員會切實查明擬辦報核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批周榮順以違反原議怙惡抗債等情具訴張春發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經一法訟字第四八八號

具狀人周榮順

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狀一件，為違反原議，怙惡抗債等情，具訴張春發等一案由。  
狀悉。仰即靜候昆明地方法院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批潘福星等以搶霸冤沉獲贓呈報等情具訴潘福恒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經一法訟字第四八九號

具呈人潘福星等

本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搶霸冤沉，獲贓呈報等情，具訴潘福恒等一案由。  
呈悉。仰即自向該管陸良縣政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批鄒胡氏以欺瞞無賴生活可危具訴陳復燦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憲字第四八六號

具狀人鄒胡氏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狀一件，為訴瞞無知，生活可危等情，具訴陳復燦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普通司法事件，本府去便管理，仰即自向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批鄧正富為呈明冤遭公安局之非法拘押反被扣留地契之經過請飭發還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憲字第四八七號

具狀人鄧正富

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狀一件，為呈明冤遭公安局之非法拘押及被扣留地契之經過，懇祈令飭發還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呈請公安局批示有案，仰即靜候該局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批陸時英以池魚受災巢覆卵破請飭主管機關發還遺產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憲字第四九〇號

具狀人陸時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卷第十四期

本年一月未記日版一件，爲池魚受災，暴溼卵破，懇請逾格恩憐，令飭主管機關發還遺產一案由。

狀悉。仰即自向主管機關請求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二月 十六日

### ▲佈告處理簡舊觀音洞爭尖械鬥案經過情形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簡舊觀音洞爭尖械鬥一案前經令飭組織軍法審判委員會，依法審理在案，茲據該會訊明議擬呈核前來，緣觀音洞厥尖，爲石屏李增泰之產，有建水人李家亮，於洞內討得尖子一把，採辦多年，已有二千餘步之驚路，由是將驚路釋放與人，先後成出，約有十餘箇之多，本已僅留一箇，約同馬亦眉之外甥劉俊，合夥辦理，劉供油米，李爲上前人，由民國十八年辦起，至二十三年止，虧本二千七百元，意將停頓，有雷時中者，亦向李家亮討尖子，問及上項合夥情事，家家即謂，我與劉俊合夥虧本停頓，心實抱歉，你與劉俊，既屬同事，何如你我二人，仍行合夥，繼續辦理，將來若有轉機，我亦可藉此補雙劉俊，蓋雷時中劉俊，均爲馬亦眉僱用之同事也，雷時中以其言之有理，欣然允許，於是劉俊李家亮雷時中三人，又另立正式合同，並經簡舊商會掛號蓋章，仍以李家亮爲上前人，辦至上年八月，驟引漸好，以爲可措還虧本，不料有建水人郭良應，潛往李家亮尖子內，偷打飛尖，被李查覺阻止，郭知機引較好，不能放棄，遂暗行勾結邱秉燦樊小開等，請李家亮吃飯爲名，就席間估計尖子並有邱秉燦在坐，聲言合夥，意欲借勢強迫立約，李家亮以所討地點，恰在木尖，妨礙權利，且邱秉燦到洞以後，自稱營長，曾在雙橋門前估張發文之虛尖，一般廠民，皆爲胞養，如果許其放尖，難保不飽其鳩估，因之婉言推辭，繼見情勢險惡，非允許不可，乃勉許立約，正擬稱開，突有人叫李家亮家有緊急事，李家亮始再三哀告，稍緩須臾，再來立約，回轉伏房，未逾一時，即有邱姓四人，持槍前往跟究，肆意叫罵，氣勢汹汹，李家亮見此情狀，恐其爭尖奪廠，即在日前，乃一面派人借槍四枝，前往保守尖子，一



，本屬不合，姑念其在職有年，不無微勞，擬准予撤職停委處分，楊營長勝，和情越權，惟念其初到防，情形不明，應從寬記大過三次，開月薪十分之四，仍留林縣務，李縣長兼團務督察分處長崧，尚情穩重，應予撤職停委二年，以示懲戒，侯金海本人，並未在場，僅其弟侯小三及侯房之人，與邱雲選所指使，始從寬免罪，李案亮，劉俊，當時中等，持鎗防衛，保護自己權利，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前段，係出於正當防衛，從寬省釋，所有被封祠尖，併准揭封發還，繼續辦理，至石屏王育達等遺囑案一案，已經兩院審判，應仍舊照判認真執行，以維法權，建水張發交控邱雲選一案，應判令仍舊照再行查明，呈覆核奪，所有邱雲選先後抄毀魏晉銅像兩家明等二十餘家，及樹子廠，楊頭廠，坪子廠，通風口，白龍洞，張一新等七十餘家之遺囑，應仍舊照詳查損失數目，切實開單具報，以憑追究賠償，以昭公允，至檢打發尖首案肇禍之郭良志，並責成向舊建水各縣長嚴行查緝務究，以儆奸頑，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一體週知，此佈。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九日第五零一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 建築委員會呈，據夏工程師呈復，擬具省立雲南大學志成院設計意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夏工程師所述意見均屬扼要，應將該項設計圖發還該行，即由該工程師本其所見，另行趕製新圖呈候核定，又原

設計係五層樓不但費用上不經濟，即費用上亦有不便，能否酌減層樓，亦由該工程師酌定之，總以不失偉觀及適用之旨爲要，至建築費預計在舊幣三百萬元以內，應就此數內設計之。

(二) 教育廳呈，據雲南大學擬具該校四年經費計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計畫尙屬可行，於外別議決指示如下，(一) 所擬建築項下，除志誠院及學生宿舍兩項，建築費業已有着，應儘前辦理不計外，其他如教職員宿舍尙非急要，應從緩議，圖書室可就省立圖書館應用，暫不另行建築，體育館建築費應限於四十萬元以內辦理之，其他建築設備各項，均准照所擬自本年起就四年內分步分期進行，所需款項，除已由該校向庚款請求各項繼續進行外，不勝聽候另行籌撥，(二) 其經常費自本年三月起按月加給新幣五千元，由財廳發給三千元，教廳發給二千元，指定專爲該校調整添辦科系及延聘優良師資之用。

建設廳

(三) 會呈復擬具推廣種棉辦法，並附陳奉備令併同呈復各情一案，祈核示案。

經濟委員會

議決：所擬各辦法尙屬周密，惟現在財力支絀，籌措不易，爲試辦起見，應准予本年全年由財廳撥發舊幣十萬元，以作所擬各項行政費之用，一年後考察如成效顯著，再予繼續貸款辦法商同農工銀行辦理，又種棉各縣長及各戶，將來能種棉若干畝以上應酌予給獎，此點應加入獎勵辦法內，以期周到，所呈各附件中，其貸籽辦法，貸款規則，損失補助辦法，准予抽存備案，棉業應推廣所經費，既經核減，組織自有變更，其規程應連同獎勵規則發還更改後再行報核，代擬省令二件，佈告一件，章程一覽表一份，種棉淺說一本，均尙可行，亦一併蓋章發還，施行可也。

臺灣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四期

四六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備管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送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繳匯單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總額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並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解報費收存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移交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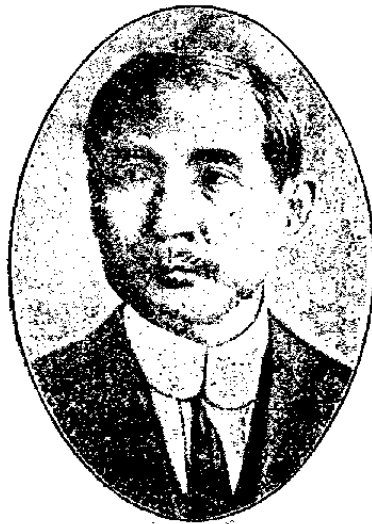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廿四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十五期目錄

## 命令

- 本行政院令嚴緝江蘇省黨部會計員張錦泰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 令爲推警烟督察處函請會擬滇川黔三省邊境互助查緝辦法一案
- 令爲據財政廳呈奉令知中央核定本省選舉經費預算數目並飭列入二十五年地方概算一案
- 令爲路總局捷建廳呈據黔紳劉志道函請特呈電促黔桂政府一致動員修築通桂公路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爲據禁烟委員會呈准第二種邊督辦查復六照縣長楊天一加收烟土贖上虞下請予撤究一案一併如呈辦理
- 令爲據武定縣呈請暫緩恢復收音台一案暫不推行
- 令爲據外交特派員呈爲駐華英大使官擬改雲南西部與緬甸間郵路一案
- 准貴州省府咨復本省境內之盤勝公路月內可以完竣
- 奉行政院令爲於日令發節抄修正京滇公路週覽暫辦法未經修正各點，仍照原額辦法
- 令爲據李楊氏以舞弊留判已逾四月等情具詳許寶根一案
- 令爲據馬占元以稅違法令指詞翻案等情具詳殷有忠等一案
- 令爲據陸富貴等以冤案久懸殺害全家等情具詳陸文貴等一案
- 令爲據山邑村李貴等呈請派員查勘太壽寺與各村公私山場一案
- 令爲據電政局報告嵩明縣屬老猴街等地方被匪狀竊電機請令縣賠償報匪等情一案
- 令爲據楊高福以親抗估竊地兩縣具訴張慶臣陳黃氏等一案
- 令爲據審計處呈奉令指派參加昆華醫院人員請准予專任並照給委會及教廳建築工程前例參與購料驗工並監督會計出納情形應予照准
- 委任第二種邊督辦楊蔭南兼第二公路分局長
- 令爲據呈請令飭財廳撥發海口河沙防道林籽種費一案
- 令爲據呈請轉咨發署令飭各部隊勿在墓地遺林區內演習

- 令爲據呈省會警察局呈繳舊印及新印印模註銷備案
- 令爲據呈報道令清剿盜匪情形准予備案
- 令爲據呈報所屬各屬立規情形請照西曆法掛掛國旗一案
- 令爲據呈報將宣威縣東北兩鄉銷售沙川鹽區域分別劃分准予備案
- 令爲據呈報自井公鹽號電呈華坪匪情請予派隊極極清剿一案
- 令爲據呈報大江邊馬鹿塘所收渡子工食田租已擬作三萬辦學經費能否另刊碑石立案一案
- 令爲據呈報核委丁爾謙張奉辰爲該會專任三等科員照准令委
- 令爲據呈報開蒙縣局請明定管理黑冲口鉄閣規則並請出示曉諭人民一案
- 令爲據呈報衛生實驗處呈報委任張以文爲省立簡術醫院醫信處副主任准予備案
- 令爲據呈報定期出發者米地方查辦土酋王純安糾衆抵抗劇烟一案准予照辦
- 令爲據呈報道令於春季出巡如呈照准

公 報

- 咨爲本省辦理縣長訓練所經過概況及畢業學員情形
- 批三光殿住持僧永淳狀請飭市府從寬酌給地價或指撥公地一案
- 批李安瀾等呈請將太宰公園收歸公管並取給兩等僱用女傭覈實究指自秋樹打石各情
- 批林光亮等以謀夫奪妻抽刀斃命等情具訴曹恩東一案
- 批洱源縣后堆大莊民衆代表開詩等請制止官紳釋放被押人民一案
- 批學世祿等以結黨煽亂逃犯清才規章請飭酒莊嚴依法詳判等情具訴和學文等一案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六日第五零二次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 (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嚴緝江蘇省黨部會計員張錦春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副令秘一壹字第七八號

令各市縣局長（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八〇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忠字第一五三九三號函開：查前江蘇省黨部會計員張錦春挾款潛逃，經查明該員自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一月經管會計出納款項，計發存債券二萬三千〇八十二元，現金九千二百一十六元八角八分。案經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決議：張錦春永遠開除黨籍，並請政府通緝歸案究辦，及行文該員原籍查抄家產抵償。並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查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貴照轉令通緝歸案究辦，並飭原籍上海市政府查抄家產抵償，以重公帑，等因，並附抄中央黨案委員會決定書一份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司法院飭屬緝外，合行抄發原附決定書，令仰該院飭屬嚴緝究辦，並飭上海市政府查抄家產抵償具報。』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上海市政府查抄家產抵償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決定書，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飭屬嚴緝該逃員歸案究辦具報。此令。」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五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附抄決定書

張錦春捲款潛逃一案，經本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如左。

檢舉人，中央財務委員會。

被檢舉人，張錦春二十九歲，籍貫上海，前江蘇省黨部會計員，黨證滬字五四八二號。

關係人，楊興勤。

決議案，一、張錦春永遠開除黨籍，並由政府通緝歸案究辦，及行文該員原籍，查抄家產抵償。二、在該員未經獲以前

，介紹人楊興勤，應負全責，於三個月內，將該逃員張錦春查獲送案，逾期應照普通保人責任慣例，由中央黨部責令賠償捲逃之款。三、該省黨部應將負責財務責任委員不無職，應看該省黨部查明張錦春在職任內各委員名單列報核辦。

事實

據江蘇省黨部會計員張錦春，在該黨部服務多年，平時尚稱勤儉，本年六月四日，該員因母喪請假回滬，五日適中央財務委員會派員前往查賬，該黨部以責任所在，迭經電召回部，不料電報局先後通知，均以地址不明，無法投遞，九日該員忽由滬僞造發信地址，將黨費偷起，歸寧，請章及部內房屋保險證書等件，寄還該黨部會計組，並未附帶簽字，亦未呈請核假，顯係情虛逃罪，託故潛逃，經該黨部決議據情呈報中央查保追緝，並請派員繼任及清理已往帳目，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旋據本會秘書處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函，以查江蘇省黨部會計員張錦春潛逃一案，該處

貴處派員會同本會及組織部派員前往清查，旋據會呈稱：「該逃員張錦春自二十年八月起至本年一月止，發估債券二萬三千〇八十二元，現金九千二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似應責令負責介紹人嚴子追繳。」並據本會秘書處附亦有報告，「張錦春之任江蘇省黨部會計，歷有年所，本會於二十四年六月調京訓練，本年二月始由中央任用，自中央任用以後，據查經手收入各種款項，計為七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元〇七分，付出為七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九角七分，收付相抵，仍存八百〇

三元一角，該與經管出納人員結存尚屬相符，是見該委員僑信行為，係在中央任用以前，當時會計出納一人兼辦，以致發生弊端，歷屆委員均應負其咎之責，查該員負責介紹人為楊興勳同志，且係楊同志在青島市黨部主任會計，經由會函楊同志追繳，據呈復則措辭閃躲，敷衍塞責，該委員現仍在江蘇省黨部追辦中。等語，茲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遴選委員會」之卷，查該員現係在江蘇省黨部追辦中。等語，茲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遴選委員會」之卷，楊興勳呈各一件，函達查處，即由查照轉報從嚴處置以儆刁風，又據清查員陳景陶等呈稱：「為呈報奉派會同財務委員會高長祐同志組織部黨部同志前往江蘇省黨部清查會計員張錦泰捲逃案事，竊職等遵於本月十七日由南京動身，前往該黨部清查，費時九日，始於二十六日返京到會，將將會同所查情形繕述於下：一關於捐款部份，查捐款部份，為此次清查之主數賬目，自蔣主席經手起至張錦泰捲逃止，（二十年起至二十五年五月止）經收捐款除解交外，共存九萬八千九百七十一元一角四分，其中許惟廉經手內挪用捐款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元，內付建築工程七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元八角，經費核用一萬○四百三十八元二角，以該省財廳之不見現之支付命令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元及債券二萬三千○八十二元，共計五萬○二百四十二元作抵，其餘以單據作憑記透支，至張錦泰經手挪用捐款情形亦略同前述，惟債券數字據二十五年報告，增為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元，較許惟廉移交增加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查財廳自二十六年以後並未據報債券，則其數字自不應增加，該項數字增加，職等因該部賬據諸多欠缺，致無從查明其真相，除此又於捐款另單，查出江蘇省政府轉來東海仇韻副款六千元，以及該省各廳處捐款二千○五十二元八角一分未見收賬，均屬疑竇之處也，二、關於建築工程，查該黨部建築工程費用共計九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元六角，除由許惟廉以該省府補助建築款二萬元，各縣解來建築捐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以及保證金附費費一千○五十五元等款，計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撥付外，以捐款撥付七萬四千四百十六元八角，又該項工程三千餘元，共付九萬八千餘元，下餘六百十三元，以工程欠佳，扣除三百○六元，餘僅由張錦泰付出四百○七元，總共付出恰如上數。至於工程本身方面因蓋圖及合同等皆不存在無從稽核，但以表面觀察，該項工程完工不久，現牆壁已壞，屋頂已漏，用款九萬餘元之工程結果如此，實有令人懷疑之處，查至程經手據許惟廉面稱，及張錦泰報告中之備註，皆謂由陳寶齡一人負責，現陳已離職多年，無從詢問，已面囑該黨部常委從速設法清理，編造冊表呈送中央審核以清結案，三、關於經費部分，該黨部經費自十九年起，經費每月俱有盈

餘，至二十二年七月止，其結存爲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四分，以該省財政廳長數度易人，所發之支付命令俱宣告不兌現，經交涉結果，以一部份現銀債券，即前清遺留部份所發之數字是也。迨二十二年八月以後，財廳欠發經費兩月，復以區辦事之制實行後，費用增加，經費頓感支絀，至二十四年一月份尙存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元四角四分，然其實際已虧欠現金八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六分，(以債券支令五萬〇二百四十二元相除)以上各項報銷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核銷在案。迨檢閱二十四年六月份結存數爲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元三角六分，附註結存數內整付省黨部建築工程三萬六千〇六十四元七角三分，實際現金結存則爲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三分等語，(二十四年月至六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駁回)現上項數字，似令人費解，查該項結餘之概況已如上述，阿從有現付工程及現金之結存，至於工程結項已在許惟豫經手時付田，只欠六百十三元，即可清付，共三萬六千〇六十四元七角三分之數字從何而來，職等以無詳細證據可以復按，無從知其詳情，是非待張錫春本人解釋，實難斷其究竟也。四、關於中央加委以後之賬項，查張錫春自經本年二月中央加委以後，至五月二十一日止，經手經費賬項，計經費與暫記收入爲七萬二千八百十八元〇七分，經費與暫記支出爲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九角七分，結存爲一千〇四十三元一角五分，但總帳內五月五日付方帳項一百二十元誤記收方帳項應改列付方，則收入總數應改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〇七分，支出總數應改爲七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九角七分，收付相抵存八百〇三元一角，以現金經管人之現金出納簿結存數尙屬相符。五、關於其他各項重要帳項，已詳上列各款，在查帳中間，發現許惟豫會計任內以黃白支付命令向銀行兌現之現金三千六百元亦未收入日記帳，因該期之總帳遺失，無從核對，其面稱此款確已收帳，或係當時分批合併收帳，現一時不易查出，待其回家將所存移交清冊檢出查明用書面報告中央，以清責任。又發現張錫春會計任內經手張錫江西勸匪將士帳內有結餘二百八十二元未行收帳，各方核對俱未查明，又張在潛逃前自書透支借款八百八十元，預支生活費用共一百八十元，共計一千三百四十四元，殆爲張錫春所挪用者，又該黨部暫記支出款爲三千九百〇五元七角一分，類皆可以追緝，業已函告該黨部常務委員會計人員分別追緝清楚。基上所迷，除許惟豫以記帳說誤外，該黨部原屬委員贖負失察之咎，而於工程方面，則皆經手委員等更應負其全責，如其中經手有舞弊情事，則更須加以懲處，張錫春長輩潛逃，顯見情虛，總計其無可諉卸者計債券三萬三千〇八十二元，計現金九千二百三十六元八角八分，(內透支八百八十二元)債券結餘二百八十二元仇糖罰款及各處捐款八千〇五十二元八角八



分)應責令張錦春負責償還，而張錦春囑屬子處分，奉令前因，理合將清查經過情形具文呈請審核各等情，並將附件簽請核示前來。

審查意見

查上事實，會計員張錦春，自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一月經管會計出納款項，當本會同派員清查時該員聞風捲款潛逃，計侵吞債券二萬三千八百十二元現金九千二百十六元八角八分，兩項共計為數極鉅，非子嚴責不足以儆將來，擬子張錦春以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歸案究辦，及行文該員原籍查抄家產抵償，在未統籌以前，該員介紹人楊興勤應負全責於三個月內將該逃員張錦春查獲送案，逾期應照普通保人責任條例，由中央黨部責令賠償所獲之款，至該省 部暨屬負財務責任委員不無認識，應着該省黨部查明張錦春在職任內各委員名單列報核辦，究決談如右。

中央黨部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 △令爲准禁煙督察處函請會擬滇川黔三省邊地互助查緝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煙字第四四四號

財政部

禁煙委員會

奉准

禁煙督察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禁煙字第三七三六號公函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發字第五五三一號訓令開，按四川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總禁字第六五三三號呈稱，案據四川禁煙總局呈稱，竊查滇黔兩省，與川省南境緊相毗連，兩省所產烟土，素以川省爲轉運傾銷之地，上年四川善後督察公署主持禁政時，爲整理川省煙禁，力謀統制管理，曾經制定宜滇屬之橫江環與彝江縣兩路，爲滇黔兩省烟土入川公運路線，其餘嚴禁運行，入境即屬私土，查明沒收於兩省政府查照公布在案。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五期 五

川省方面，即於前時由山官關省江津縣及南川各邊境安陸有散夥夥出各所，嚴密查緝，乃一年以來，滇黔兩省私漏入川烟土，邊境各縣，仍隨時均有發現，只以沿邊道路險阻，一方面之佈設緝私網決非願爾周全，此種私漏入川烟土，在川省方面於其入境之後，可以設法查緝，清收充公於統制禁稅法，妨礙尙小，惟念私漏入川一分，即於滇黔兩省禁稅收入損失一份，涓涓不塞，積累日重，其重妨其統制收入，關係尤大，爾行各局，不能不速為徹底杜絕辦法，然除加重邊境緝私力量之外，更無澈底之方，以過去情形考之，此實非川省一方面之方所能及，似應由滇黔兩省，各於毗連川境要隘地方，嚴密查緝，與川省邊境現設各所，切取聯絡，互通消息，彼漏此拿，則奸商民知所警懼不敢冒險運行，私漏之弊，或可逐漸杜絕，庶不妨及統制及滇黔兩省禁稅收入，擬請對府轉呈行營核辦，如蒙採納，即乞令行滇黔兩省政府查照，從速進行，以收統制禁稅之效，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在案，等情，據此，竊查滇黔與川，省境毗連，犬牙相錯，滇黔烟土，私漏入川，以川省一方之力，勢難防止禁絕，倘涉疏漏，於川省之妨礙尙小，而於統制及滇黔兩省禁稅收入，損失實大，實有速行設法禁絕之必要，該總局所擬由滇黔兩省，各於毗連川境要隘地方，嚴密查緝，與川省邊境，現設各所，切取聯絡，互通消息，加重邊境緝私力量，以期澈底杜絕，備屬切要辦法，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如蒙俯予採納，即祈令行滇黔兩省政府從速進行，俾收統制禁稅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川滇黔邊境互相關密緝私自屬要圖已據情分令滇黔兩省政府暨禁烟督察處查照辦理但關於查緝辦法，仍宜行同安擬呈核，仰即知照此令，等語理發並分令滇黔兩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辦理，具覆此令。此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並飭局擬具意見，以備參考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轉函川黔各省政府，會擬互助查緝辦法，以復邊境，以便商訂具報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禁烟委員會  
擬辦緝核在案，茲復准前由，除分令  
財政廳  
外合行令  
禁烟委員會  
會同  
財政廳  
擬辦緝核在案，茲復准前由，除分令  
財政廳

四川省政府劉主席代電到府，當經令飭該

仰該會即便遵照，迅予會同併案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切速！

此令

主席 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 △令為據財政廳呈奉令知中央核定本省選舉經費預算數目並飭列入二十五年度

#### 地方概算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字第五三一號

選舉事務所

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呈稱：

「案奉鈞府秘一銜字第四〇四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令，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函，據國大雲南省代表選舉經費呈報本省選舉經費，預算一案，除原文有案，遵為全錄外，後開：合行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選舉經費，前奉鈞府秘一銜字第二〇八號令知，據本省選舉監督呈概算，共支國幣五萬〇一百四十四元。電費一項，另案支付。並由電報局撥定暫行記帳，事後由財廳結算請領辦法三項，令由本廳等核議費同，復經會呈奉准，各在案。茲奉前因：所有奉省選舉經費，應速同電費，共支國幣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元，自應遵照辦理，擬請鈞府核核，本廳以後撥發選舉經費，只能照中央核定數發給。其應付電費，並擬由電政局逕向國大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結算請領。以免超過預算。除將此項經費，遵令列入呈報中央二十五年地方概算外，理合具文呈復，請所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五期

七



科，即國防前途關係亦非淺鮮，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請，鈞座銜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仰候分飭公路總局查核擬辦，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主席 羅雲

### ▲令爲據禁煙委員會呈准第二殖邊督辦查復六順縣長楊天一加收煙土贖上席 下請予撤究一案一併如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禁字第四二九號

民政廳  
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

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

「案查二十五年四月間前禁煙局據六順縣長楊天一三月九日代電呈稱：『縣屬大小蘆山一帶產煙之期，在二十四年十二月間，被景東股匪竄入，燒殺搶擄，人民逃亡，村舍爲墟，請將八屆一千一百畝之罰金，核減三四起，以恤邊民，』並據呈奉鈞府秘字第一三六五號訓令，飭由前局查核辦理，初經前局駁飭不准，嗣據該縣長續呈：『人民嗷嗷啼餓，茹草窩窟，良心驅使，再請核減。』並稱當日曾請前督辦着派兵援剿，前局乃兩准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查明函復：『該縣被匪，係屬實在。』前局尚未辦畢，適值改組，移交廳會接辦。廳會以核減畝罰，關係較重，又復函請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查復詳情，旋准督辦公署五二二號公函見復，該縣被匪，確屬實在，損失詳情，尙未據報，當查該縣既受匪禍，恐征收困難，且公文往返，已至九月，稽解期限，經過兩月之久，不能再待，爲體恤邊民便利收解計，遂於十月間，派員核減兩起，呈奉鈞府秘二禁字第一六三號指令照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九卷第十五期

准各在案。正轉飭遵辦，又准第二廳邊督署五三二號公函開：「……旋據該縣參議會副議長訴願前來略稱：該縣縣長楊天一，徵收烟稅罰金，於正額之外，另收洋烟三兩五錢，謂為送費，不知何所取義。又救國基金，除解省外，尚存餘款三十元，全被侵佔，迫令議會成立，以地方官遭匪禍，又默收成，開會提議，請縣長體念民艱，由餘存項下，酌撥數百元，以充經費，免再另籌，藉紓民力。因此遂觸縣長之怒，歸咎於議長，暗命法警晚世鄧長富李殿氏等藉已結之債務，指為重利盤剝，架詞誣控，即派常備隊長徐長富率兵十二名，圍宅緝拿，如獲大盜，並將家存防匪之槍及房中銀錢什物，一竄而空，尙索勒索差脚數百元，不付已，勉納五十元，請人担保，自行到縣贖審，勿加掙鎖，當時雖允，但至半途又將議長吊在樹上，迫交現金三百元洋烟一百兩，到縣後，不問真相虛實是非曲直，羈押至今，不判不釋，請求查辦。」等情：據此，查所訴楊縣長天

一浮收罰金，侵佔公款，非法逮捕，變長擄掠各節，道路傳聞亦多，人言嘖嘖，縣明東以議長資格，所控不為無因，誠以貴會大函，請縣長楊天一，以虛烟之區，被匪蹂躪，罰金拯救，請求減免煙數等情，顯有欺蔽行為，該縣長身任地方，財政司法，應如何審慎周詳，為地方表率，茲以重特被控不能不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以明真相而肅官箴！當派該署科員楊紹曾馳往該縣，詳細調查，呈復核辦，等語呈報省政府備案，併令委外相應備文函轉貴會查照備案。至五三二號函復各情，因處置爭項，先後情況不同，故不能不稍有變易，為此合併聲明。」等由，准此，當即一面函請督辦署侯楊科員查復後函知辦理，一面將奉准減免之令，暫緩發表，並嚴催該縣長迅速與解去後。茲准督辦公署五五六號公函開：「……茲據該科員楊紹曾查明回署呈復，除關於其他各事另案分別辦理外，所有徵收罰金，合將實得實在情形，摘錄於後：按六順縣長楊天一原呈稱，去歲十二月某谷方面大股匪二百八十餘名竄入縣屬大小蘆山，燒劫十餘村，均係產烟之地，至少須求減免三厘，體恤災民等語。查六順各縣共分五區，其中產烟之地，以第一區（小蘆山）第五區（大蘆山）為最多，三四兩區次之，第一四五各區，均非產烟谷，股匪由小黑江竄入，第一至五兩區，首當其衝，被匪到處燒搶，損失甚巨，此次四區均未遭劫，但以前曾被法谷股匪二百餘人竄入，燒劫人民，損失亦大。現在各區村寨被燒房屋，尙未恢復，觸目皆是，慘狀堪憐，惟一二兩區，未遭匪害。謹將受災人戶詳細列表呈核。據六順縣參議會副議長蘇明東呈

該縣長楊天一征收禁烟罰金於正額外，每畝另收送費洋烟三兩五錢，查六順產烟之地，以大小蘆山爲最多，屬於一五兩區，三區次之，四區又次之，全縣烟地，共計一千一百二十三畝五分，訪據各區人民密稱，烟地罰金之項，除正額每三元外，楊縣長對於第一區每畝另收送費洋烟三兩五錢，第五兩每畝加收洋烟一兩，第三第四兩區每畝加收至四兩五兩不等，收入後只出正額收據，不給送費條子，但此項送費，係由鄉公所派員向人民收集，轉解縣府，惟一區被災人戶，未嘗加收送費。據該縣參議會正議長李應成及各區區長並民衆代表刁國林具呈證明，不准全縣人民衆口一詞，從各方面考究均爲不可掩之事實，而刀國林之證明書，指其加收數目，尤爲確切，惟收此送費，從未給過收據，無從尋覓物證等情據此，查該縣屬大小蘆山一帶，去冬被匪燒搶十室九空，該縣長既代人民要求減賦征收，非不知人民瘠苦，乃又巧立名目，每畝於正額三元外，另收送費洋烟三兩五錢，甚至四兩五兩不等，實屬利令智昏，故違章則，惟第一區每畝只收送費洋烟一兩，第五區被災人戶，不另加收送費，此則該縣長優待災民格外憐恤者也。且查此項送費，不自今始，始作俑者，乃前縣長樊謨，曾被民衆代表刀國林等赴省訴願，後因樊縣長於交卸後，在元江途次，被匪殺害，事遂中止，應如何革除此弊，以免上贖下欺，貴會自有主權，敝署未便越俎，相應將查明實情，備文函復貴會查照。如何辦理，仍希見復。

「等由」准此，同時又據該縣長楊天一十一月文日代電稱：「六順烟地罰金，因遭匪後，征收實感困難，經職屢次派警坐守嚴備，現已收獲多數，所餘無幾，所將禮恤減免應數賜示，以憑捕解。」等情；據此，統核情形，該縣被匪，只第一區之黃草鄉，第五區之順六鄉，其損失者係糧食物品，與烟地無涉，且時間係在十二月，烟地仍可收漿，就烟地罰金而論，已無請減之必要，乃該縣長楊天一，對上則飾詞請減，謂爲「良心驅使」，對下則於正額罰金之外，按畝加收洋烟，一區收三兩五錢，五區收一兩，而三四兩區，以未遭匪收至四兩五兩不等，此項加收之烟，雖未出有收據，然歸察加收者，孰肯出字據與人，况以蘇明東之呈控，楊紹賢之查復，及人民代表刀國林之證明書，種種印証，均屬實在，似此欺上虐下，言偽行奸，實屬有玷官方，擬請鈞府即將該六順縣長楊天一撤任究辦，並請飭由楊督派員赴縣督從該縣長將所加收之烟土，當同各區首人，逐一算清，發還人民具領，以肅功令，而安邊民，至該縣八屆改選，以該縣長交代覈考核，當已收清，擬由屬會嚴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五期

棉解，其前奉鈞府秘二號令第一六三號指令准收兩縣之案，並請註銷，又刀國林證明書所請，將其往返思補控告費用，由州收中便提，或由民衆公認一節，應請令由楊善濬嚴行制止，不免藉端剝削，以副鈞府軫念邊民之至意。所有該縣辦理六期縣長楊天一請銷案，加收烟土，實上處下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原抄督辦署咨案附件，呈請鈞府俯賜核奪！指令示遵！

等情；計抄呈請冊兩本，表一張，理由書一張。據此，除以：「呈及抄件均悉。一併如呈辦理，撤任一層，除令飭民政廳遵照員呈核核委，並分令第二種邊竹辦處轉外，仰即遵照！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辦，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令為據武定縣呈請暫緩恢復收音台一案應不准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台字第一九一號

令無線電局

案據武定縣縣長杜宗應呈稱：

「案奉鈞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秘二電台字第一三七號訓令開，案據無線電局局長蕭揚勛呈請恢復武定收音台一案。(略)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核。等因，奉此，當即轉令財政局，迅予籌款購機，恢復設置去後，茲據該局局長楊祖耀呈稱，查事關軍政，本應遵辦，惟查武定收音台經費，係由編入預算，但該台廢置至今，應發經費，除每月奉令修理長途電話費由收音台經費內支去旅費一部份外，其餘照預算案核算，本應稍有節存，惟比年以來，地方不幸，一歲之中，兩遭其匪蹂躪，是以民生凋敝，十



案九容，現查省古經費，照案本係附加於耕種稅內，茲查二十四年地稅，已屆撥款之期，而實徵數，僅達一半，除照案支付常備隊改裝薪餉服裝及軍需用品暨各機關核定應領經費等項外，收支兩抵，不敷甚鉅，且上項經費，不特為數較多，而逐日均有支出，值較收入疲憊之秋，大有供不應求之勢，處此收不敷支情形之下，惟有呈明困難，請予撥款，准予轉呈轉為緩辦，俟收入稍裕，即行再令籌設等情前來，縣長覆查所呈，收不敷支，尚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准予暫緩，俟收入稍裕，即行籌設，並祈指令飭遵。此令。

等情；除以「呈悉。查所請未便照准，應仍迅予籌款展緩辦理，具報覆核，除分令無線電局外，仰即遵照，切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行廣播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 △令為據外交特派員為駐華英大使館擬改雲南西部與緬甸間郵路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二郵字第一〇八號

令建設廳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璽呈稱：

「案奉外交部第一〇九七五號訓令開，准駐華英大使館節略，以雲南西部與緬甸間之郵政包裹，向經由越南及昆明轉運騰越，較之由密支那直接運送實時多至數倍，聲述理由，建議開辦雲南西部與緬甸直接郵政包裹事務，以密支那郵局為交換郵政包裹地點等因，除分咨交通部暨雲南省政府外，合行抄發英文原節略，連同譯文各一件，令仰案查府妥核具覆為要，等因奉此，查英大使呈項建議，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令飭建設廳擬具覆核定示遵，以憑呈覆，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並准外交部咨同前情，當經令飭建設廳轉行郵政局查核議復；再憑轉咨，並先咨覆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五期

案，尙未據該廳呈轉前來，茲據呈前情，除仍令飭該廳轉行郵政局迅予件案議復以憑核轉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准貴州省府咨復本省境內之盤勝公路月內可以完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二二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貴州省政府建二字第〇〇二號咨開：

「案准貴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秘二路東字第一五四號咨，以據公路局呈復，平盤段公路已積極進行，不必再行會勘，至貴州境內，懇轉咨修理一案，懇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平盤段本省境內之盤勝段，早經成立工段負責整理並據本月內即可全部竣工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即煩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爲灰日令發節抄修正京滇公路遇覽會辦法未經修正各點仍照原頒

# 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二路東字第一二五號

令京滇公路運費籌備會雲南分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五五七號訓令開：

「案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肆日四條電稱，於日第七三三二號令敬悉，自應遵辦，惟奉發修正京滇公路運費會辦辦法，案附八九十一四條載入，是否遺漏，如未遺漏，原會議紀錄所訂各項辦法，未經修正者，如車輛油料配管等之規定，應循運費適用之規章，及籌備會之組織等，是否仍屬有效，敬懇宣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院前日令發修正京滇公路運費會辦辦法原係節抄，以修正辦法中四八九十一等項，與各省市無關，故未抄發，並非遺漏，至未經修正各點自應遵照本院第五九三號訓令原頒辦法辦理，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原日令發節抄修正京滇公路運費會辦辦法業經於本年一月十一日以粵二路東字第一八〇號訓令該會遵照在案，據報稱，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 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令為據李楊氏以舞弊留刊已逾四月等情具訴許寶根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二路東字第四九六號

令元江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五期

一五

案據該縣知事張氏，具報該案，已於四月等情，具詳經核一參到府，查此案既經高等法院終審裁定，並與呈請高等法院令飭新平縣長迅速轉發有案，令行仰該縣長即便傳諭遵照，靜候高等法院核辦可也！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爲據馬占元以藐違法令措詞翻案等情具訴殷有忠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密字第四九五號

令永平縣政府

案據該縣人民馬占元，以總巡法令，措詞翻案等情，具訴殷有忠等一案到府，查此案前據殷有忠等呈訴到府，當經核明，令飭永平縣長查明依法核辦，持送覆核，並批示遵照立案，尙未據復，茲據該民反訴前當，令將原呈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併速覆具報，並先傳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並執照副本稅契抄白，咨呈核。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爲據陸富貴等以冤案久懸殺害全家等情具訴陸文貴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密字第四九五號

令巧家縣政府

案據該縣民人陸官等，以冤案久懸，時害各家等情，具呈陸文貴等一案到府，查此案既經該縣長處理有案，合將原呈一併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案依法核辦，飭遵具報，並先備給執照！

此令。

計檢發原呈二件，辦畢均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為據山邑村李貴等呈請派員查勘太華寺與各村公私山場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市字第三九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昆明縣山邑村公民李貴等，呈請派員查勘太華寺與各村公私山場，以解糾紛等情；請府審核到府，查此案前據太華寺僧呈請，業經令備市長派員勘勘任案。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長核辦飭遵，具報核奪。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為據電政局報告嵩明縣屬老猴街等地方被匪砍竊電線請令縣賠償緝匪等情

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電行字第一九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五期

一七

第九卷第十五期  
會嵩明縣政府

案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勛報稱：

「案查本月十日夜間一點十五分昆貴昆曲三線在嵩明縣屬老猴街黃牛屯地方，各被竊去三空，共九空，檢去大線三百六十八斤半，添補鈎碗十一付一案，曾於一月二十日呈請鈎府照案嚴令該嵩明縣長責成失事地方如數賠償，繳解財廳，以重公物，一面上呈嚴緝此起竊犯，以嚴盜風，並負責保護在案，不意二十日上午二點三十分，昆曲段三線，又復一律阻斷，當於二十一日晨，派工乘車前往查修，旋據該工等電話報稱，仍在老猴街約半里之村落旁，又被匪鋸斷電桿一柯，打斷鈎碗五付，竊去大線共九空，經報請該地鄉長，眼同驗明大線重量，約與上次相等，俟接修工竣，再報等情前來，查昆曲段為昆貴昆巴快慢直達幹線，前曾奉 行營電令修竣完竣，所有本省與國內往來之官軍電報，均須由此線傳遞，不得片刻停滯，乃旬日之間，同在老猴街一處被砍斷二次，每次均竊去電線三百餘斤之多，殊屬駭人聽聞，足見該處巡邏不力，致使匪人乘隙竊，修不勝修，而當時在一日以上，當此重要時期，不特官軍電報延誤堪虞，而迭次砍竊線料，損失不貲，若不嚴行緝拿巡護，則長此破壞，不知伊於胡底，理合報告鈎府，仰乞嚴令嵩明縣長，責成失事地方，認真巡護，務獲究辦，以戒盜風，而維通信，除報告核辦外，俯賜鑒核施行外，謹報告」

等情；據此，除以：「報告閱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嚴令嵩明縣長認真巡護具報並咨請總司令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咨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迅予遵照辦理具報！切遵！此令。

主席 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為據揚高福以藐抗偵緝銀地兩懸具訴張麗臣陳黃氏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法部字第四九四號

合屬津縣政府

案據該縣自水鄉人楊高福，以郭抗估罰，銀地兩懸等情，具報請黃氏一案到府，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當經核以「查此案，既經具詳到津縣政府有案，仰即靜候津縣政府核辦可也。」等因，批示遵照在案，茲復據續訴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率傳諭遵照前批辦理，勿再曠濫！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為據審計處簽呈奉令指派參加昆華醫院人員請准予專任並照經委會及教廳

建築工程前例參與購料驗工並監督會計出納情形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衛字第三九三號

令建築委員會

案據審計處處長蔡秀升簽呈稱：

「為簽請審核示遵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一民衛字第三一九號，以建築省立昆華醫院工程，由審計處派一員，在建築委員會，擔任會計業務，等因；抄錄省務會議第四九七次議決案，令飭遵照，當以此次建築昆華醫院工程浩大，用款甚鉅，關於財務行政，非有核實監督不為功，職處職司審計，為省政府執行司法監督財政之機構；對於建築事項，如工料之良窳，價值之高下，在在均與財政攸關，非實地司法監督，不惟達工堅料實，欸不虛費之目的，自應謙遜，仰請鈞廳之期許，何敢擅瀆，惟實須准委員會公函，檢送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內載，「(八)所需材料，經工程處計劃，呈請本會核定，發交購料委員會照辦；(九)購料委員會所購材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五期

一九

價目，呈請本會核准後，由會計登帳，通知民團照發；(十)會計員只經管帳目，不可款項出納，會計細則由會計員擬定核定，(等語，並催速派會計員一員，似此，職處所派人員之責任與權範圍，已明白規定，僅登記賬目而已，此等工作，純係一種財務行政之會計行為，而非司法監督財政之職掌。除照工程處發款之憑證單據所列工料數目，分別登記，並通知民團照發外，是否工堅料實，有無不稱濟支出，不惟會計員無權過問，即欲過問，亦無法查知，殊覺有反實地審計之原則，並違 鈞座實事求是之本旨，竊以審計制度，雖有事前事後之分，貴能兼顧並重，而消極的事前防範為有效。欲使一件工程，做到最經濟之程度，俾一切款項，無絲毫之虛糜，須以審計人員，本其超然之地位，事前參與購料驗工，事後監督會計出納，始克於事有濟，於法不悖，否則徒具實地審計之名，而無實地審計之實，有負鈞座之委派他人之物議，處長有見及此，未便知而不言，用敢冒昧陳詞，懇請准予明令，將職處此次指派參加建築省立昆華醫院工程之人員，照經濟委員會所辦廠房建築工程，暨教育廳所辦省會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之先例，參與購料驗工，以明實況，並同時監督會計出納，俾便執行實地審計之職權，藉收事前事後兼顧之實效，如無持理，即會計員由工程處遴員委派，對於監察權之行使，亦無妨礙。若必須由職處另行派員擔任會計，因事務繁多，應請准予專任，由工程處照級支薪，所遺該員原有職務，當另行遴員請委接辦，以免顧此失彼，發生責任不專，兩有貽誤之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簽請，敬祈鑒核示遵。」

等情；到府，除以：

「簽悉，所見甚是，應准如簽予以專任，並照經濟委員會，及教廳建築工程之例辦理，除分令建築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 △委任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兼第二公路分局長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發字第五四一號

令新委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稱：

「為竊請核示事：查雲南公路分局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第二公路分局附設於第二殖邊督辦公署內，」又第四條規定：「公路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由殖邊督辦兼任，」又查前任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係兼第七八兩區督練分處長。現准軍務處查詢新委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是否仍兼第七八兩督練分處長，請由職處簽請核示見復等語，復准楊督辦蔭南函詢，是否仍兼任第七八兩督練分處長及第二公路分局長，請代為請示各等由，是否一併委兼之處，敬祈鈞核示遵，」

等情，同時並據公路總局呈請核委該督辦兼第二公路分局長各等情到府。應予照准。除第七八兩區督練分處長一節，轉送總務部另案發給並分令外，合將第二公路分局長委令隨發，仰即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 趙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發字第五四一號

令新委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

為令委事，茲委該督辦兼第二公路分局局長，仰即遵照到職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五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令爲據呈請令飭財廳撥發海口河沙防造林籽種費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四九二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爲請令財政廳核發海口河沙防造林籽種費一案由。

呈悉。此項籽種費新幣八百八十元，應准先照案發給一年，視成績如何再議，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令爲據呈請轉咨綏署令飭各部隊勿在墓地造林區內演習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林字第四九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呈一件，爲請轉咨綏署令飭各部隊勿在墓地造林區內演習以免踐踏由。

呈悉，已咨請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查照通令嚴禁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據省會警察局呈繳舊印及新印印模准註銷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五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省會警察局呈繳舊印及新印印模轉呈請鑒核註銷備案由。呈悉。准予註銷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清剿盜匪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五六號

令緬甯縣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呈報暫編保衛隊臨時剿匪隊，督屬切實清剿匪類各情形；祈核示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五期

主任  
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令爲據呈覆所屬各局暨立桅桿困難情形請照商店辦法懸掛國旗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電錄字第七七號

令電政管理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覆所屬各局暨立桅桿困難情形，擬請准按商店例。每週紀念日，懸掛國旗一面，以重觀瞻；所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令爲據呈報將宣威縣東北兩鄉銷售滇川鹽區域分別劃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鹽行字第一五八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爲呈將宣威縣東北兩鄉銷售滇川鹽區域分別劃分一案，祈示遵由。呈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宣威縣長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主席 羅 雲

△令爲據呈據白井公鹽號電呈華坪匪情請予派隊協縣清剿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廳行字第一五七號

令鹽運使 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爲據白井公鹽號電呈，華坪匪情，請予派隊協縣清剿一案，前核示由。呈悉。查所呈華坪環城附近，逐日搶劫，鎗運梗阻各情，實屬妨害鹽運，應如呈令飭華坪縣技督團清剿，並嚴緝私鹽。至請令飭附近駐軍督同協剿一層，應咨請總司令部查核轉飭遵照，除分別咨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爲據呈報大江邊馬鹿塘所收渡子工食田租已提作三區辦學經費能否另刊

碑石立案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三四二號

令瀾勐縣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呈一件，據呈報該縣屬大江邊馬鹿塘所收渡子工食田租，已提作第三區該地辦學經費，能否准另刊碑立案一案，前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五期

二五

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教育廳有案，應候令飭該廳核辦飭遵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為據簽請核委丁爾謙張奉辰為該會專任三等科員照准令委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鈴字第五三九號

令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發一件：請委丁爾謙張奉辰為該會專任三等科員由。

簽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鈴字第五三九號

令 丁爾謙

張奉辰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專任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 ▲令為據呈據爾蒙墾殖局請明定管理黑沖口鐵關規則並請出示曉諭人民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經字第一九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爾蒙墾殖局長等請明定管理黑沖口鐵關規則並請出示曉諭人民各節擬請一併准予照辦，所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辦。仰即遵照，擬具布告文稿，呈候核行！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呈為呈傳事，案據爾蒙墾殖局正局長楊士敏等十二月四日呈稱：

「查該局奉命首先整理草場墾殖事宜，自應先從水利着手，所有一切設計，業經呈報鈞會詳核在案茲查草場墾殖三段，幅員雖廣，但山勢倒懸，地形傾斜，每至夏末秋初，雨水下降，山洪暴發，奔騰而下，實洩不得，汗流成災，為患已久，治之之法，一則整理各溪水洞，使洞口大開，撥其蘆草，不能閉塞，俾洪水得以暢利宣洩，一則建築大壩塘，儲蓄大量之水，既可免除洪暴為災，又可積作來年灌溉之用，惟是三壩，夏末秋初，匯積之水甚大，僅恃水洞宣洩，壘塘收容，仍不能免除三壩水溢，自非鑿通黑沖口山峽，使水洞落剩之水，由山峽引之入沙甸河不可，但山沙甸至開遠入南盤江一段河流，河身淺狹，平日雨量小時，每多放濫傷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第十五期

損農田，若再合三端過剩之水，流入該河，則下游田畝，受害更烈，曠詳細測勘，悉心研究，為免除上游災害計，非先將黑沖口山峽開通，引水入河，使過量之水，有所宣洩不可，但為確保下游田畝安全計，必須安設新式水泥鐵閘，以資控制調節不可，惟在籌備設計時，當與民衆，懷慈惠，會出而力爭，總職責且開導有識者，雖已了解，而疑慮者，尙不乏其人，現在業已動工，若不將

政府總局及宣洩控制節制水管理規則，明白宣布，則由沙甸以下至開遠人民，為生存利害計，必出而反對，妨礙工程實大，理合將管理黑沖口山峽水泥鐵閘規則，擬具一份，隨文呈請鑒核並祈轉呈省府出示頒發下局，粘貼曉諭，以安民心。」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等所請明定管理黑沖口山峽規則，並請出示曉諭人民各節，均屬進行水利工程目前要圖，所擬管理規則，業由督署核修正，尙屬可行，擬請一併准予照辦，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管理規則一份

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釋嘉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管理黑沖口山峽水泥鐵閘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為免除上游(蒙城草場莊壩)及下游(自冲坡峭起至臨安河入南盤江處止)水害計，特制訂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為免除上游水患計，於黑沖口開溝，以宣洩上游過量之水。

第三條為確保下游田畝安全計，於黑沖口安設新式水泥鐵閘一座，以資節制水量，使上游之水不致危害下游農田。

第四條上游洩下之水量，以不危害下游為準則，若洩下之水，對於下游，確實無害，下游人民一律不得阻止。

第五條若因雨量過多，洪水暴發，下游河身，不能再加增水量，則黑沖口開門，即應關閉，不得再回下游洩水。



第六條 關於啓閉規則，俟技術設計完成後，本此規則另行詳訂之。  
第七條 鐵閘由國營鐵壘局指派人員管理，但上下游各段，得各推一公正人到開會同查看，以昭公允。  
第八條 由縣紳士等下游各段河間安設電話，以期消息靈通，而便啓閉。  
第九條 本規則自宣布後凡上下游人民，及水關負責人員，均應遵守之。

**案**  
**▲令爲據呈轉衛生實驗處呈報委任張以文爲省立箇舊醫院籌備處副主任准予備**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字第五四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一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據衛生實驗處呈報委任張以文爲省立箇舊醫院籌備處副主任一案，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令爲據呈報定期出發者米地方查辦土酋王純安糾衆抵抗劇烟一案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字第四四九號

禁烟指導員  
令金平縣 孫 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五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報) 第九零第十五號

三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呈一件，為報定期率隊出發，馳赴着米地方查辦土酋王純安刺乘抵抗剿烟一案由。

呈悉。應如呈准予照辦。除分令禁烟委員會外，仰即遵照，妥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彙核！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令為據呈擬遵令於春季出巡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五四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奉省令准內政部咨，請督令各級行政長官照章出巡一案，飭遵辦具復由。呈悉。如呈所擬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專案擬咨復部！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公 牘

△咨為本省辦理縣長訓練所經過概況及畢業學員情形

雲南省政府咨長武選守節

為咨請備案事，查雲南省邊居邊疆，情形特殊，向來任用縣長，率多就地取材，雖於十七八兩年舉行縣長考試，將取錄人員，分別任用，不乏可用之才，但年來因匪進擾，縣紳百端，益以共匪鼠竄，地方假擾，縣長為親民之官，職責至重，屬望愈殷，自應選拔真才，始以相當之訓練，然後發材器使，無以謀康政之革新，而應時勢之需要，曾於廿四年八月經本府會議議決，應遵照

中央規定，先行舉辦縣長檢定事宜，制定條約公布，一面組設縣長檢定委員會，令飭各機關保薦人員，從嚴審查資格，並舉行身體檢查，結果，錄取合格者，九十四名，當即制定縣長訓練所章程公布，將所組織成立，於廿五年六月廿日，開始授課，至十二月修學期滿，於廿五日舉行畢業，計畢業學員九十一員，除將該員等發交民政廳以縣長候補委用外，相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訓練概況，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備案，並希  
見覆為荷，此咨

內政部

附雲南縣長訓練所概況一本

主席備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批三光殿住持僧永濠狀請飭市府從寬酌給地價或指撥公地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衛字第三八九號

原具呈人昆明市三光殿住持僧永濠

廿六年一月十九日狀一件為奉佛遊讓，請飭市政府，從寬酌給地價，或指撥相當公地，俾便另蓋寺廟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零第十五期

三一

狀悉。查該寺地址，前因建築昆華醫院經本府第四九三次會議議決，令山民政廳轉飭市政府速為收買在案。既據分呈有案應准仍令該廳轉飭該管市政府妥酌辦理，具報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 ▲批李安瀾等呈請將太華公園收歸公管並取締兩寺僱用女傭暨查究擅自砍樹打

#### 石各情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市字第三八八號

原具呈人民明山邑村公民李安瀾等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十六兩日呈二件，呈請將太華公園收歸公管，並取締太華華亭兩寺僱用女傭，暨查究擅自砍樹打石各情形，祈核應由。

兩呈均悉。應准併案令飭昆明市政府核辦飭遵具報查考。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 ▲批林光亮等以謀夫奪妻抽刀斃命等情具訴曹旭東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臨字第四九八號

具狀人林光亮等

本年二月未記日狀一件，為謀夫奪妻，抽刀斃命等情，具訴曹旭東一案由。

狀態。查此案，既經高等法院判處有案，應候令飭該院迅速查案核辦，飭遵報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批海源縣后堆大庄民衆代表聞詩等請制止官紳釋放被押人民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財清字第四〇五號

原具電呈人聞詩等

電一件：爲顯惡飛電制止海源官紳將被連押人民釋出國由，  
巧電悉，仰候令飭財政廳併案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批于世祿等以結黨搗亂違犯清丈規章請飭清丈處依法評判等情具訴和學文  
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財清字第四〇四號

具呈人永勝縣世祿順州土州同于世祿等

電呈二件，呈爲該鄉刁民和學文等，結黨搗亂，違犯清丈規章，懇飭該縣清丈處依法評判一案  
由。

電呈均悉，應候令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核辦飭遵具報，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十五期

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六日第五零二次會議議決案議決事項

(一) 建設廳呈復、暫行保留尚未依法施行原因、及擬定杜絕以後糾紛辦法一案、祈核示案、議決：為顧憲起見、應照所擬第三項辦法辦理、由辦事處將測量登記調解各事項辦理結束告一段落後、再行依照舊法劃區設權、以期永杜糾紛

(二) 昆明市政府呈報奉令清理市內已廢寺廟所屬廟產完竣、分別列表請審核等情一案、祈核示案、議決：為根本清理起見、應依照內政部頒布標準、凡屬廢寺各寺廟、其產業田地一律收歸公有、又各項會館中、有利用原有寺廟增加修理充作會館之用、又無契據足資證明其業權者亦有不合、應併予澈底清查、酌給修理費、後收歸公有、以後一併撥作市政教育之用、

(三) 教育廳呈為擬具雲南圖書館新館建築圖案、懇祈鑒核並請指撥專款新幣四十萬元、以資辦理一案、祈核示案、議決：各工程師所繪圖案均具有意匠良用嘉慰、茲折中採用該工程師所擬繪之西式方圓錯綜式圖案、惟中間部份應再提高、前圖附製之圓形應再凸其突出、俾更堂皇、即交由建築委員會飭該工程師照改、至建築費最多不得過舊幣二百五十萬元、除由該廳由撥節成數項下先行支用外、餘應候另案撥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 (續)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關	稅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	
第一款 附	加稅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稅	五八、六三八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	稅	三八、六三八	
第二款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稅	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稅	五九〇、一四二	
第一款 交通部主管	稅	一〇、〇〇〇	難民運費
第二款 鐵道部主管	稅	二九二、八五〇	各路解款二六二、八五〇元及各路運送難民運費三〇、〇〇〇元
第三款 建設委員會主管	稅	一一、七二〇	各營業機關解報
第四款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稅	二七四、五七二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稅	一二、九六三	
第二款 財政部主管	稅	七、九六三	
第二款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稅	五、〇〇〇	
第五款 協款收入	稅	二〇、〇〇〇	四川省協撥四川大學建築費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	稅	二〇、〇〇〇	
第六款 債款收入	稅	〇〇〇、〇〇〇	原編總概算計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核定減列如上數
第二款 財政部主管	稅	〇〇〇、〇〇〇	

重慶市政府公報

(特種)

第九卷第十五期

臺灣省政府公報 (特續)

第九零第十五號

第七款 其他 收入	九六·六七六·一一一
第一項 外交部 主管	一〇·八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 主管	一〇〇〇一·一四〇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三一七·四八二
第四項 實業部 主管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鐵道部 主管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七·五四六·六八九
合計	二二六·八三五·二九五

鐵路建設公債抵借款

(未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布命令任命命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刊後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送到官治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團體均按册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回蓋報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復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初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册妥備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辦報費移交接任者如有不詳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16 - 2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廿七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十六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察處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 命令

令爲公布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不另行文）

令爲公布察處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不另行文）

令爲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一案（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准銜叙部函爲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叙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

令爲准安貴監察使署函請通飭各省市縣局填報地方情況調查表

令爲據無線電局早擬器設全省各縣收音台辦法

令發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奉軍事委員會令各省市縣審判廳並機關有假借名義捕押濫刑情弊被害人准據實控告

准總商會函准發溫泉公安警察武器令仰遵辦一案

令爲據轉請令飭開蒙兩縣附近壘殖局區域範圍內現有民間遇匪警發生時由局指揮調遣

准銜叙部電請於半年內將廿四年內考結冊彙送一案

令爲據民政廳呈復市政府呈請准撥征收房租捐例凡各機關公產如有收益一律收積谷捐款一案

令飭將廿六年度各機關應負工役提前征用趕修金勝至黑龍潭公路一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開源節流辦法一案

令為據呈復元謀謀收音台工作停頓情形一案

令為據呈據李主任鑒為奉令准撥房舍不敷應用請另行招撥一案

令為據呈擬具整理該場建築案六條已飭運署核議具復

令為據呈請令飭財廳撥行送子維持新幣一案

令為據呈擬具志成茂設計意見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令為據呈請令飭由商辦礦項下酌具抽指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常費一案

公牘

特載

龍主席對新運三週年紀念大會訓詞  
中華民國廿五年度國家總預算

(續)

建設

司法

建廳奉本府令准實業部咨滇鐵礦如合法定手續得劃小礦區呈領一案  
高院令為二審判決無罪案件應將被告釋放(不另行文)  
高院通令遠反印花稅法令案付應限期結並將罰鍰撥送分配  
高院令知政犯自新證明實規則及發給手續  
高院令發新監所看守考績規則(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公務員成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等官職務自銓叙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等官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成績。

(一) 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 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互調，繼續任同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 在省政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 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成立後，繼續任同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 在同一最後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致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叙機關，補行致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成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廿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成績等次，以依前條成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分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分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分總分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第十條

總分數，以三次年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成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 一，放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叙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 三，試署人員，經審覈後，改爲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次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放績晉級人員，倘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若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依放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荐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次列一等，或總放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放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放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放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並送銓叙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放績委員會之機關，其放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十六條**

銓叙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放績表冊，有疑義時，應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查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放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叙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放績合格之公務員其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叙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叙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機關至勳績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

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際工作。

五、等級 如擔任幾級委任幾級委任幾級委任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初級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如省印花稅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與繁簡，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勳績，效力大小，以及應負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廢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尤應注意各該公務員現時之地位與待遇，然後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數量及質量）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品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出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

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核辦事件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

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五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六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七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八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其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倘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儘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繕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轄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作各項下，擬定初級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初級分數內更定之。其不增減者，仍應照初級分數填載，至給分標準，工作五十分，學識及操作各二十五分，係屬最高分數，其最低水準，工作三十分，學識及操作各十五分，兩項合成三十分，即可及格，此點務須注意。

三、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級各項標準，作整體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

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覈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

丙，最後覈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或最高主管機關主管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附附初覈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各機關初覈覈擬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平時之參考。

#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機 關 職 務 等 級 俸 類 任 職 年 月

石公務員因 職查該員曾於 年 第 次(總考績)

經本部(或本處本會)特准報部(或呈報省長)登記  
當查該員係依公務員考績法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流  
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勵  
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獎勵(未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字)

(銓叙部部長)

(省長或廣東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委任職務人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優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叙至最高級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蒙古監長，副監長，幫辦職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監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蒙古監公署處長，保安長官，或督察長職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監部旗廳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有特殊勤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銓叙用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前任職任用。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叙至最高級者。

四、在經主管官者認可之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蒙古監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軍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十六期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職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銜錄合格者。
  - 十一，有勤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叙用者。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等四條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七，曾充僱員或與僱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銜錄合格者。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級後，咨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二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準用之。

## 命 令

### △令爲公布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六七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酌加修並，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公務員考績表暨填表須知，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考績表暨填表須知，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令爲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一銜字第五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五日第〇〇二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五號訓令開，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令爲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一銜字第五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〇〇二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令為准天津市府電請飭屬保護日人內藤幸吉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外遊字第二三五號

河口 對汛督辦

麻栗坡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不另行文)

省會警察局

各縣縣長

案准 天津市政府陸日代道開：

「案據天津市公安局局長李文田銜代電稱，案准日領先後函送日本會社員內藤幸吉，上野一郎，坂野保夫，松井秀吉，野中時雄，敏諭，長濱彌一，大原篤一，等護照七紙，請予加印前來，查內藤幸吉，上野一郎，坂野保夫，松井秀吉等，預定本月十七日前往冀豫魯晉察陝蘇鄂湘等省遊歷，野中時雄，預定同日前往冀豫魯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六期

一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六期

晉察陝蘇鄂湘粵贛閩川滇等省遊歷，長濱藤一，太原第一等，預定同日前往冀魯晉察等省遊歷，除將護照加印及填註暫停與限制遊歷地點各名稱，並註明准予遊歷各地點，如臨時不能前往，應接受當地政府之勸告，停止遊歷字樣，暨加蓋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字樣，倘記，俟奉到鈞府指令，再行檢同原護照回復外，謹此電陳，伏祈予以分電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屆時請屬妥為保護為荷。

理由：到府，除通飭外，合行令仰遵照，俟該日人等到境時，妥為飭屬保護，並具報查考！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奉行政院令准銓叙部函為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叙明原送審機關

發文日期辦法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銓字第五三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〇一三五號訓令開：

「案准銓叙部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甄錄字支發一零七一九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業經呈奉考試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八二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別咨函令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原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內所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件，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轉發敘機關。上項日期之計算標準，兩應明白確定，以便辦理。茲規定代理人提出表件日期，

以本人所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在月內所填日期為準，主管機關核轉日期，以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為準。嗣後送請任用審查，應由原機關就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在其任用審查表內，詳為填註月日。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於來文內將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一併敘明，以便查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 ▲令為准雲貴監察使署函請通飭省市縣局填報地方情況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三八五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

雲貴監察使署調字第四九號公函開：

「本署為考查本監察區內各地情況，特遵照監察院頒發地方情況調查表格加印多份，交由本署調查員於前往各縣市調查案件時，轉交該縣市政府查填，其無案件調查之縣市，則由本署函托填報，以便彙齊統計，按檢送調查表式二份，請煩貴府令飭所屬縣市政府於本署調查員轉交或本署函托填報時，依限辦理，實級公證」等由；附地方情況調查表一份到府，除函咨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如遇調查員轉交此項調查表，或函託填報時，務須依限辦理為要！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六期

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 △令爲據無線電局呈擬籌設全省各縣收音台辦法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二電台字第一八六號

令雲益等縣政府

案據無線電局長蕭揚助呈擬籌設全省各縣收音台辦法一案，附呈收音機牌號價值單，使用說明書，一二兩班各縣縣名單，訓練所開辦費預算書，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件，乞核示等情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如呈照辦。至第二項應令各縣務須辦到撥款由省局代買，如萬一無款可辦准於自治附加內酌撥，除分令各縣及財政廳審計處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計抄發原附：收音機牌號價值單，使用說明書，一二兩班各縣縣名單各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謹將採用收音機牌號及零件並約價分別開列於後

飛而歌直流長短波八燈機係美國飛而歌公司出品 3-5-5 號用電節省聲音宏大本將調查所得該機價值及附件分別列下

- 一、八燈收音機連真空管 約價 三五〇〇〇
- 二、RG 電一組 約價 四〇〇〇
- 三、空氣電池一個 約價 四〇〇〇
- 四、天地線遮雨零件全套 約價 一〇〇〇

- 五、有流電壓表一個 約價 六〇.
- 六、大小起子三把 約價 一五.
- 七、膠柄鉗子一把 約價 一二.

以上七種依目前匯水估價約合舊幣四千四百八十七元

飛而歌直流乾電八燈全波收音機使用法說明如下

- 一、機內裝有真空管八個計 50 號一個 37 號一個 33 號一個 19 號一個 1061 一個 101 一個 各管皆有固定位置照機內圖安裝
- 二、乾電電源計分三組甲組三伏打空氣電池一個乙組三十五伏脫殼乾電兩組七伏脫半為乾電各組電源接頭備有插舌安插便利
- 三、可聽波長範圍計分四段第一段由十三公尺至二十七公尺第二段由二十七公尺至七十七公尺第三段由七十七公尺至二百公尺第四段由二百公尺至五百五十公尺皆用乙字旋鈕管理之
- 四、天地綫接於收音機後面 AM 字樣接天線 OM 字樣接地綫架設法另有說明裝附天地綫盒內
- 五、收音之時先檢查電池接頭及天地綫接頭如認為妥善方將機右甲字旋鈕向左轉開旋鈕「達」之音後繼續再轉一週收音機即為打開（此時照明燈已發光）
- 六、收音機打開後即決定欲收波長如收中國長波電台須將乙字旋鈕轉至指示燈照明第四段為止改用丁字旋鈕左右轉動尋找如收昆明約在 20 南京 50 成都 50 漢口 101 西安 130 此種表度以天綫長短略有出入須細心尋求如收外國每播音台或電碼新聞可用乙字旋鈕轉至第一二段波帶細心旋轉即獲
- 七、機左丙字旋鈕為音質控制器作調音質高低之用
- 八、該機內部接線因廠家尚未公佈不便繪製
- 九、各旋鈕名稱如圖說明於下
  - 甲 開關旋鈕兼音量控制器
  - 乙 更換波帶旋鈕

重慶市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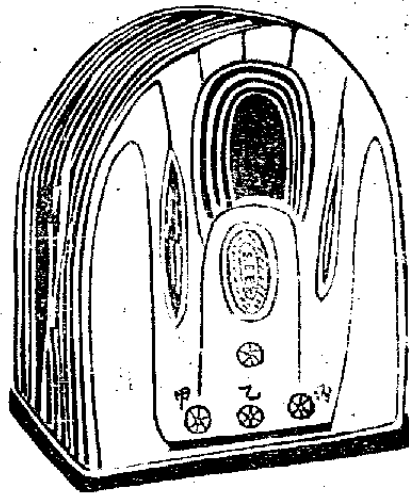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六期

一六

- 丙 音量控制旋鈕
  - 丁 波帶內尋找電台旋鈕
- 附收音機外觀圖一張



鈞鑒  
謹將本省未成立收音台各縣此次分為兩班選送收音員送省訓練程序開具縣名清單呈請

- 計開
- 第一班
- 雲益
  - 羅平
  - 馬龍
  - 平彝
  - 會澤
  - 巧家
  - 昭通
  - 魯甸
  - 雙柏
  - 蒙自
  - 箇舊
  - 文山
  - 馬關



師宗	邱北	西畴	羅江	元江	新平	大理	祥雲	鄧川	鳳儀	姚安	華坪	蒙化
彌渡	大姚	鹽豐	鐵南	賓川	永仁	屏邊	金平	硯山	大關	彝良	廣南	
第二班												
鹽津	永善	綏江	鎮雄	富州	習江	思茅	景谷	瀾滄	鎮沅	景東	緬甯	雙江
江城												

### △令發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餘字第五五五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

監察院雲南省監察院監察使署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調字第三四號公函開：

「查本署收到人民書狀，有應派員調查時，除指定調查事項令飭調查員遵照外，並發給院頒調查證，以資遵守。相應抄同調查證使用規則函達，即希貴府轉飭所屬查照為荷。」

等由；計抄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一併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日

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一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審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六期

一七

二週必要時調查員得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携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携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三週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四週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

五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附錄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原文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 ▲奉軍事委員會令各省市縣審判煙毒機關有假借名義捕押濫罰情弊被害人准據

#### 實控告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四五〇號

令禁煙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字第一七零二四號訓令開：

「查近來迭據密報，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其他審判煙毒案件機關，有以搜查煙毒爲名，騷擾地方，捕押良民，即或有人指控，亦多匿名誣陷，未經訊究明確，即予濫罰鉅款，久釋不放。甚至假借禁煙名義，巧立名目，勒捐肥己，似此貪污毒虐官之實堪痛恨。除隨時密派幹員，馳赴各處嚴查嚴辦，並分令遵照外，仰即各就所屬地方漏卮佈告，如有不肖官吏濫罰濫罰，准由各該被管人等按照控告官吏呈遞呈辦法，逕向本會據實控告，一經查實，立予懲懲，決不寬貸。各該上級官署對於所屬機關如查有上項情事，亦應予懲治，毋得徇縱。並將辦理經過情形隨時呈報備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准總部咨覆准發溫泉公安警察武器令仰遵辦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路總字第二三〇號

令安甯縣

案准

總司令部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務字第六二號咨開：

「案准貴政府秘二路總字第一七三號咨為令民廳轉飭安甯縣於溫泉設公安警察，械彈由本署發給，請查照辦理一案，等由；准此，查該警察需用械品，准發給赤造七九步鎗拾支（刺刀全）每枝配彈五拾發，共發製造七分約七九彈五百發，指槍皮帶槍棍，三角式皮彈盒拾付，以資應用，相應咨復，請即查照，轉飭安甯縣具領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覆查照外，令行仰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令為據轉請令飭開蒙兩縣將附近墾殖局區域範圍內現有民團遇匪警發生時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六期

一九

### 局指揮調遣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經字第三〇號

令 開遠縣  
蒙自縣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稱：

「為呈轉事，案據開蒙墾殖局長楊士敏副局長潘嘉銳呈稱查開蒙兩縣所屬草場莊壩等處，為盜匪出沒之所，職局奉令在此辦理墾殖及水利工程事業，對於警隨事宜，雖有保安隊負其全責，但現在黑冲口，永豐甸，草場等處，同時開始興工，自應將保安隊隊兵三十名，按照各地情形，分駐警備，分駐以後，恐兵力單薄，一旦發生匪警，顧此失彼，難於應付，擬請轉呈省政府令飭開蒙兩縣政府，將職局施工附近民團，職局得指揮調遣，以資補充，既可增加兵力，又能節省經費，工作進行，亦不妨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開蒙兩縣所屬草場莊壩等處，地而荒涼，民殘復，素為盜匪出沒之區，所請轉呈令飭開蒙兩縣將附近墾殖局區域範圍內，現有民團，隨時發給生時，得由該局指揮調遣，原為便於保衛工作人員及促進墾殖工作起見，擬請照准辦理。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轉請鈞府察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開蒙兩縣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便遵照辦理一切切切，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准銓叙部電請於半月內將廿四年考績冊彙送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號字第五四七號

令各廳、處、

案准雲南新東軍團、

「貴省公務員二十四年年終考績表冊，前准電復已轉飭遵照，迄今未准送報，希於電到半個月內送部，以資結束，並盼復。」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復市政府呈請准按征收房捐例凡各機關公產如有收益一律收

積谷捐款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號字第四〇二號

建設廳

教育廳

財政廳

公路總局

案查前據昆明市市長羅羣呈請，擬按征收房捐例，凡各機關團體管有公產，而有收益者，一律派收積穀捐款等情，請所核示到府，當經令飭民政廳核飭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呈覆略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六期

「遵照詳細考定，認爲該市長所請實具理由，除以：查抽谷辦法，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派收捐募二種，本省各屬，係採派收辦法，由散賣民戶，按資產等級分別繳納，其政府機關及公共團體常有之產業，爲數既多，收登亦夥，若不派收積谷捐款，則影響原定捐額者甚大，所有關於此類公產應納積谷捐款，應仍照舊標準派收，以昭平允，等因，令飭遵照辦理具報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咨轉總司令部並通令各機關遵照，免生窒礙，是否有當，並祈示遵」

等情；据此，除指令遵照，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 ▲令飭將廿六年度各機關應負工役提前征用趕修金殿至黑龍潭公路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總字第五〇六號

建設廳

令 公路總局

爲令飭遵照事：查金殿至黑龍潭一段公路土方甚多，二十五年年度義務工役實不敷修築，現急待完成，除將總部及市府人員應負工役，一併加入外，應再將廿六年度各機關應負工役，提前征用，統計若干，着由公路總局，商同縣府負責包工限期完成以重名勝交通。除分令

公路總局 外，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遵照辦具報查核！

建設廳 局

此令。

主席龍公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月十三日

### 雲南省政府指令

中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總字第二二三號

令公路總局

查二十六日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路款支絀，入不敷出，擬具開源節流辦法，祈核示由。  
案奉均奉。即蒙每月收入經費實數繪案各路情形，斟酌重要之緊急，分配工作，其屬於縣道範圍內者，則暫歸各縣自行修築土工，至請將各路段工程分處酌量歸併一節，前經本府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秘二路總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飭遵在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公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月十三日

###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總字第一九七號

令無綫電局

查二十六日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展播台呈復元謀縣收音台工作停頓情形祈核示由，  
案奉均奉。查該元謀縣收音工作既係因經費未能發足，且機件又生障礙，以致停頓，應令飭該縣長迅予照章發足款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六期 二三

並將機件送省修理，以期早日恢復收音工作，除分令元謀縣長遵照外，仰即轉飭廣播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令為據呈據李主任簽為奉令准撥房舍不敷應用請另行指撥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四六號

民政廳長

兼副所長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揭縣長訓練所李主任簽為奉令准撥房舍，不敷應用，懇請另行指撥各情，轉呈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與教廳商洽借撥，除分令教育廳遵辦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令為據呈擬具整理該場建議案六條已飭運署核議具復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一六一號

令黑井場製鹽同業公會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擬具整理該場建議案六條一案，請鑒核由。  
早及建議案均悉。仰候令飭廳運使署核議具復再轉！  
此令。

主席劉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 △令飭廳呈請令飭財廳實行迅予維持新幣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當幣字第七八號

令第二級精處主任史維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請令飭財政廳及富源新銀行迅予維持新幣以資救濟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事關本省金融前途甚鉅，應准令飭財政廳富源新銀行會同核議辦理，並擬具救濟辦法呈候核行。  
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劉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 △令飭據呈據夏工程師呈復擬具志成院設計意見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高字第八四八號

令雲南省政府建築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六期

二五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夏工程師呈復擬具志成院設計意見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圖案說明書均悉。當於二十六年二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五零一次會議議決：

一、夏工程師所述意見，均屬扼要，應將該項設計圖發還該會，即由該工程師，本其所見，另行趕製新圖，呈候核定。

二、又原設計係五層樓，不但費用上不經濟，即使用上亦有不便，能否酌減層數，亦由該工程師擬定，總以不失偉觀。

適用之旨為要。至建築費預計在舊幣三百萬元以內，應就此數內設計之。

等語記錄在案，合將設計圖及說明書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設計圖案三張，說明書一紙。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實驗處呈請准由筒舊礦砂項下酌量抽捐以作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

常費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衛字第四〇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呈轉衛生實驗處呈請，簡舊衛生院，暨衛生所分所等經常費，擬由數戶所售之礦

砂項下抽捐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候令發財政廳核議具覆，再憑酌奪。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令爲據呈復與曹壽安接洽籌辦滇桂航線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二建航字第五〇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日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復奉令與曹壽安接洽籌辦滇桂航線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第一點關於各機場均准借用，至應如何計劃整理，應自行斟酌，勿庸經理處協助，第二三點併令航空處會同商借房舍，及安設地點，第五點令自向無線電局接洽，第四六兩點，併辦令各子以保護可也。仰即擬省令，分別令飭遵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令爲據呈請將所籌節款項撥充同學會基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一發字第五五二號

令縣長訓練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將該所籌節款項撥充同學會基金由。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六期

二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令爲據呈報昆明市火柴業同業公會聯營社章程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字第五〇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據昆明市火柴業同業公會報請組織聯營社附呈章程請鈞核一案，祈鑒核備案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據昆明市火柴業同業公會主席陳德齋常務委員宋發初龍沛芝呈稱：

查前案奉鈞署指令第三一號開，案查前據該公會呈請組織火柴產銷聯營社，附呈章程一份，請核示祇遵一案。經審核修正第二五〇五號指令發還更正在案，茲復據呈送章程，請照修改各點等情前來，核尙可行，除理應仍規定爲五人，暨須改爲二人外，其餘均屬可行，應予發還，照准修正仰即照繕章程三份呈覽，以憑核辦爲要。此令，計發還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遵即照繕章程三份，呈請鈞廳鑒核辦理，所有遵令，照繕章程，呈請核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繕就章程，呈請鈞核。此令。

審情：附呈章程三份，據此。查該公會遵照本廳修正各點，另擬之產銷聯合社章程，核與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部頒行之火柴產銷聯合社章程符合，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將章程抽存備查，並指令該公會遵照外，理合具文簽  
同章程一份，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並乞  
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火柴產銷聯合社章程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雲南省昆明市火柴業產銷聯合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係昆明市火柴業同業公會所發起依據 國民政府實業部核准全國火柴產銷聯合社章程參酌本市火柴業  
情形組織之

第二條 本社為力謀全市火柴業產銷之平衡成本之減輕，售價之穩定得隨時呈請  
建設廳予以切實充分之保障，及便利，使全市火柴工業均能獲相當利益，俾將來對於外購火柴同業身於聯  
合推進。

第三條 本社為謀聯合後同業務之安定得另案呈請建設廳核准左列各項

(甲) 依照全國聯合社章程限制本市及外縣在五年內不得增設火柴廠

(乙) 依照全國聯合社章程勸令本市及外縣未經註冊及已註冊而停工日久之火柴廠於最短期內解散之

第四條

(丙) 限制本市及外縣已經註冊之火柴廠在五至內不得設立分廠  
本社爲控制本市火柴業產銷數量凡社員所需銷商護照之請領統由本社直接呈請  
建設廳轉請

第五條

本社如遇事實許可時，得另行舉辦，與火柴事業有關之各種合作事項以期共存共榮利己利人但舉辦前應呈  
請  
建設廳核准

第六條

第二章 社員

本社爲謀同業各廠福利所有各廠使用之雜票紙張商標紫絲盒片均由本社統籌購辦按照辦入成本分發各廠

第七條

凡本市依法登記之火柴工廠均爲本社社員但每廠社員代表以一人爲限  
本社社員均有絕對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如有違背者，得由社召開理事會議決予以相當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則由社呈請

第八條

建設廳核准

第九條

凡不歸本社支配管理事項，悉由社員自行負責辦理，

第十條

社員對於本社派往廠內稽核人員，均不得拒絕並須絕對予以充分之便利，

第十一條

凡社員除自行解散，或喪失製造權外，無論有何種理由，均不得請求退出本社，如同上區域之同業有不加  
入本社者得呈請

第十二條

建設廳停止其製造及營業，以期推行盡利，

第十三條

凡社員均應遵守本社一切章程，及理事會一切合法決議案，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本社之組織如左，

(甲) 社員大會，由社員於開會前一個月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理事會設理事五人，由各社員之代表人充任之，並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常務理事，主持一切事宜。

(丙) 本社設監事二人，即由除選任為理事外之其餘社員代表中選充之。

(丁) 本社設立評價委員會，在未奉到中央頒發章程以前，由建設廳派督察一人召集商會主席，及本社理事長，執行評價職務，並監督本社各項人員辦理一切。

(戊) 本社設總經理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任之。

(己) 本社設總務會計出納技術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總務股設股員二人至四人，會計股設股員一人至二人，出納股設股員三人至五人，技術股設股員一人至二人，本社並得酌設書記工役若干人。

前列已項人員，均由理事會分別聘僱，如因社務繁重，不敷分派時，得由理事會議議決，增設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四條 本社理事任期定為二年，監事任期定為一年，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理事長遵照社章及理事會決議案，監督指導，經理以下人員，全權處理社務。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會同理事長處理社務，如遇理事長缺席時，應代行其職權。

第十七條 理事遵照社章，依法議決一切社務。

第十八條 監事有監督理事會以下人員實行社章，及考核本社事務有無弊害之職權，如遇有不合章則事件，得提交理事會議決辦理，如理事會不為議決，或雖議決而不合法者，得呈請建設廳核辦之。

第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意旨，受監事之考核督率指導各股職員執行事務。

第九零六十六號

第二十一條 各廠主任，承總經理之指導，受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監督，掌理廠務。

第二十二條 本廠各廠職員對於廠內僱用臨時女工工資對一起見，由理監聯席會議規定工資標準，經行議決後，轉知各廠照辦，其職員職工不在此限。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社每年舉行社員大會一次，由理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告之，各社員得各就其主權人中推舉臨時代表三人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社理事會會議，分定期會臨時會兩種，定期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監聯席會議分定期會臨時會兩種，定期會每屆一月開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評價委員會會議，遇有評價事項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項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出席過半數之決議，方能表決，如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凡各項會議之決議案，應分別設立決議錄詳實紀錄出席者全體署名蓋章存社備查，並由社照印分送各社員查照。

第二十八條 本社各項會議，除評價委員會外，均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五章 資金

第二十九條 本社資金總額定為當項新幣六萬元，依據社員代表會議商同意，出資如左：

- 1、東興民三火柴投資一萬二千元。
- 2、利華火柴廠投資一萬二千元。
- 3、民燈火柴廠公司投資一萬元。
- 4、大雲南火柴廠投資七千元。
- 5、大有號火柴廠投資七千元。



6. 瑞和火柴廠投資六千五百元。

7. 錫慶火柴廠投資六千五百元。

前列各項資金，統限於本社公告後十五日內以現款交清，如逾期不交或欠交者，即喪失其投資權利，永遠不得請求補交。

第三十條 前條各項投資數目，即定為基準數，以後如須增減均按比例增減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對於所投資金，若有無力繳納者，得請求其他有力社員代為繳納，但其應得利益，應以三分之二讓與代為出資之社員。

#### 第六章 出品

第三十二條 凡社員出品數量應由社依照市面需要按照各社員投資標準，平均分配製造。

第三十三條 本社依照前條規定分派各社員製造之出品，倘有遲延欠少情事，應由社按箱處罰新幣五角。

第三十四條 凡社員出品，均以整箱計算，其餘零散絲綢碎絲均須交由本社依照規定買價收買統一銷售，不得私自售賣，或借名別贈他人，如有違反，則照其私售數目照價處以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七章 原料

第三十五條 凡社員所需之原料，如鴉片、赤膊雜藥、紙張、商標、柴絲、盒片等，均須遵照本章程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由本社統籌購辦，作價分發使用，不得私向外買，倘有私買情事，應照貨價加倍處罰，至各社員在本社成立前，所有存料均歸本社照章作價收買。

#### 第八章 定價

第三十六條 社員出品應交由本社發賣，由社評價委員會依出品成本（此項成本，指一切原料工資製造費管理費用及各項折舊等而言，營業費用不得再算）另加利益二成，（此項利息，包括股息及借款利息，）作為買價付給，社員，再由評價委員會加算一應支出及應得利益規定售價行銷各地。

#### 第九章 會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六期

三三三

第三十七條 本社會計上採用新式商標式簿記，並以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八條 本社賬目須隨時登記彙核，不得積壓，並須分為月結、月結、年結，日結須於當日午後六時送經理核閱蓋章，於次日上報時，由經理轉送理事長，或常務理事覆核蓋章，月結須於翌月三日以前，依照前項手續，分別送核，年結限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仍依手續分別送核，並造具左列各表：

(甲) 財產目錄表。

(乙) 借貸對照表。

(丙) 營業報告表。

(丁) 損益計算表。

(戊) 盈餘分派表。

前項賬目書表，經理事會審核無訛後，交由董事覆核報告社員大會，請求追認，並於追認後由社列表呈報。

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章 紅利

第三十九條 本社應就評價委員會所加售價總數內按月提高百分之二十歸建設廳，作造林及工商事業之用，然後計除本社

開支，如有盈餘，即依照第三十七條會計年度規定，按照下列百分額派之。

(甲) 理事董事共十七分，照薪金標準分給之。

(乙) 經理四分。

(丙) 本社職員書記工役共九分，由經理按其成績請理事會決定分給。

(丁) 評價委員五分，送由建設廳分派。

(戊) 公積金五分，由社保管作擴充事業之用，無論至何時期，均歸社員享用。

(己) 各社員六十分，依所入股本分派之。

第十章 經費

第四十條 本社經費，由理事長擬具預算，提交理監聯席會議決再出社呈請

建設廳核准行之。

第四十一條 前條經費預算，如因業務需要，或生活程度變更，須超出時，應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發生疑義時，如理事會不能解釋，或其解釋疑難不能滿意時，則以

建設廳為解釋機關。

第四十三條 本社資金，如因事需要不支週轉時，得據情呈請建設廳向政府銀行，或銀號辦理相當之信用透支。

第四十四條 各社員如有逾期不交，或欠交資金者，仍由社依據原定投資標準分別製造，但購取原料時，須繳現款，並

不得享受純益之分派。

第四十五條 本社辦事細則，及各項會議細則，由理事長擬定提交理監聯席會議議決後實行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理監聯席會議修改呈請

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由昆明市火柴業同業公會呈請

建設廳核准實行。

公 牘

本會為陳民政廳呈復擬選部章於本年春季分期巡視一案

（命令公牘） 第九零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咨 民武吏字第

為咨復事：昨准

貴部咨開，現值歲序更新，庶政力求振作，應請督飭所屬各級行政長官，照章按季出巡，以資考察，而便治理，並將出巡情形，分別具報，並希見復，等由准此，當經錄案轉令民政廳廳長暨各縣縣長遵照去後，茲據該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竊查各省民政廳長，按季出巡各縣，經中央制定章程，頒行有案，本省區域遼闊，各屬情形互異，關於政令之設施，民生之利弊，自非躬親巡視，詳加考查，不足以洞見癥結而資策勵，即本省行政督察專員，一時既未能設設，尤有出巡之必要，奉令前因，廳長擬即遵照部章，於本年春季起，分期前往各屬巡視，藉資考察督促，如蒙照准，即祈指令飭遵，以便準備。等情前來，除指令照辦，並分行財政廳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貴部查照為荷。此咨內政部

主席 羅 雲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批張發貴以威脅私濫用非刑等情具訴李慕堯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總字第一六二號

原具呈人鹽豐縣民張發貴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呈一件，以威脅私濫用非刑等情，具訴李慕堯一案由。呈悉。仰候令飭鹽豐縣使署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民國 廿 六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 ▲批馬士廉等以違法提價吸民脂膏等情具訴蕭寶珩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陸二廳總字一六三號

原呈人彌勒縣紳民馬士廉等

廿六年一月未記日呈一件，以違法提價，吸民脂膏等情，具訴蕭寶珩一案由。呈表均悉。仰發令飭隨運使署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民國 廿 六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 特 載

### ▲龍主席對新運三週年紀念大會訓詞二月十九日

全國新運會之成立，本省之推行及促進，亦已三載，在此三載當中，其風聲之播揚，無遠弗屆，聞者莫不起興，大有全國上下，咸興維新，且進無疆之勢，是任民氣之發揚，因勢可以利導，而國家之進步，亦藉此更為樂觀矣，然此不過就情勢而言之，若按經濟生活之重要意義，則自倡行以來，雖有種種之詳說，為全國所共聞，或亦有未能深究者，生活二字，範圍極廣，一人一家之個別生活，與社會國家全體之共同生活，皆唯一之生活，小則飢食渴飲，及智識之儲備，道德之涵養，能力之磨練，大則團結精誠，發揚國光，增進民族及國際地位於強盛之域，無一而非生活之標的，準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九卷第十六期

唯一之標的而轉進焉，日新而月異焉，以適於現代生存之新國民，合新國民而為一氣，即為現代生存之新國家，此無論機關人員，學校師生，及社會各團體中個別之人，所應各自思勉，身體而力行之者也，生存競爭，於今為烈，凡屬國家分子，不於日用尋常間，努力改造，將欲有所震盪，不其難哉，然則新生活即個人與國家新生命之所繫，日新其德，以培整國家之新生命，是在促進者與力行者，皆與自身及國家之生存問題為兩提耳。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 (續)

#### 歲出經常門

科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項 中央執監委員會

目預

算

數備

考

五、〇二九，〇八〇

四、六〇一，〇四〇

上年度預算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費五、七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通訊社一四四、〇〇〇元  
 元哈瓦斯通訊社三六、〇〇〇元  
 〇元中央新聞檢查所八七、一〇〇元共六、〇二七、一〇〇元  
 〇元茲以九三九、一二〇元列為新聞事業費又以四八六、九六〇元列為新聞事業補助費分別移列教育文化及補助費類故本項列如上數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七八、二四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國民政府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目 文官處

第三目 參軍處

第四目 主計處

第二項 五院

第一目 行政院

第二目 立法院

第三目 司法院

第四目 考試院

第五目 監察院

第三項 其他機關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第二目 各僑務局

第三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四目 最高法院

第五目 行政院

第六目 法官訓練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零第十六期

四九·八〇〇

一四·八四二·九七六

二·七一四·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

四〇九八·〇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七·八八三·九七六

二八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二·三六〇

八八三·八〇〇

一六六·九二〇

八四·〇〇〇

本目係上海廈門廣州三局經費各為一〇〇〇元

第七目 銓叙部

第八目 考選委員會

第九目 審計部

第十目 各區監察使署

第十一目 鄂蘇浙運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第十二目 增設各省審計處

第十三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十五目 監察政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第十六目 第一預備費

第十七目 軍務費

第十八目 內務費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內政部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第三目 警察高等學校

三四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四四八

六六八七六四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五五〇

五〇四六〇

三、一六六、一七〇

一四七〇〇〇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五、一五八、九一四

三、八九五、一三四

六四二、一七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本目係八區署經費每區署各為六二、五五六元  
上海湖北兩處因增加業務所增經費由審計部就其他三處撙節挹注

本目係增設兩處之經費

本目係以該會收入撥充又該會植物園事業費在此項基金內開支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第五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三八·二二〇  
六六七·〇八四

全國航空測量案正在參謀本部審核此項經費應一俟測量計劃確定後支用

第六目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第七目 至聖府宗奉祀官俸給費

第二項 衛生署醫務所屬機關

第一目 衛生署

二二·五〇〇  
五·一六〇  
一·一三·〇〇八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第三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第五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四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八  
一〇八·〇〇〇

第六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第七目 武漢檢疫所

第八目 津滬秦蘇港檢疫所

第九目 西北防疫處

第十目 蒙綏防疫處

二六·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衛生院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及兩辦事處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四二·〇〇〇  
九九·六七二  
五一·一〇〇

(未完)

# 建設

## △建廳奉本府令准實業部咨滇鉄礦如合法定手續得劃小礦區呈領一案

###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礦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奉

省政府鑰字第四〇四號訓令開：「案准 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鑰字第一六三三九號咨開（如左咨見後）合行檢發原咨，令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滇省鑛產豐富，迭奉令飭查報，均經通令查報在案。茲奉前因；除通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該縣屬各產鐵礦地區已辦或現辦商人，一體週知分別遵辦，並將產鑛地名，現辦商人姓名，產量如何？銷售情形及其價值？詳明列表呈報來廳，以憑彙轉核辦，仍將遵辦情形及奉令日期，先行製查勿延為要！

此令。

附抄原咨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原咨

實業部咨鑰字第一六三三九號

查我國煉鐵事業，發達最早，自古以來，凡各省發現鐵礦之區域，多由人民建造土爐，從事冶鐵。自西法輸入後，長江一帶，以及交通便利之處，先後有新式鋼鐵廠設立，故在各該區域之土爐煉鐵事業，大抵已歸淘汰，惟陝、甘、川、晉、滇、黔、各省，僻處內地，現時以土爐煉鐵者，其每年產額，尚不在少數；此項土爐所用鐵沙，均係就地或附近鐵礦，零星採掘，既未領有鑛照，顯係違法私採。從前本部雖曾派令各省主管官署，對於私採鑛產，應嚴加取締，又在鑛業未發達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得依法照小鑛業之規定，呈請確定鑛權，但各省商民，依此項規定呈領小鑛鑛者，尙寥寥無幾。鑛業法第九條規定，鐵鑛應歸國有，或由國家出租開採；故本部先後在長江以及沿海各省，設立國營鐵鑛區，已不下十餘處。陝、甘、川、晉、滇、黔、各省，不乏佳良鐵鑛，若悉行劃為國營鐵鑛區，對於現有之土爐煉鐵事業，發生障礙；但一任各該省爐戶，或業主，長此私採，亦為法令所不許。茲本部依據鑛業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對於陝、甘、川、晉、滇、黔六省鐵鑛，如經主管廳切實查明，實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當地爐戶或業主，就現時採掘之部份，劃為小鑛區，依法繪圖呈領；惟每一呈請人，祇准呈領一區，以示限制而免流弊；且所探出之鐵砂，亦只准其售於當地土爐煉，不得運往他處販賣或出口；否則即依鑛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將該小鑛業權撤銷。又此項小鑛鑛呈請案，經主管廳審核明，實係合於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即先行轉 部審核，俟核准後，再由廳填發小鑛業執照。此項辦法，現時專就陝、甘、川、晉、滇、黔、六省，實行，庶備邊省分之土鑛事業，可藉以維護，而國家鑛收，亦得以整飭。至其他各省鐵鑛，如有必要情形，則隨時就案核辦，應不以此為例。至陝、甘、川、晉、滇、黔、六省境內土爐煉鐵之集中地點及其生產銷售情形，並應由主管廳詳編造詳細報告，轉送來部，以備查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飭廳切實取締並指導當地各爐戶或業主，遵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十六期

四三

# 司 法

## ▲高院令爲二審判決無罪案件應將被告釋放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三一號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六二〇一號令開：

「案據江蘇准陸律師公會以各省因上訴而判決無罪案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經被告聲請停止羈押，第二審法院往往不予釋放，仍將被告令發原縣，或因原縣對於被告心存不滿，或因不正勢力，仍復包圍原縣，以致被告難受無罪之判決，依然無辜受押，殊失國憲注意被告利益之本旨，呈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無罪判決確定案件之被告，隨時釋放，倘有別案牽連，亦應依法具保責付或限制居住，先行釋放，勿再發還原縣，以清界限等情到部，查所稟事關保護被告人利益，不無見地，嗣後第二審判決無罪案件確定後，對於在押被告之應予開釋者，務須遵行依法辦理，如無必要情形，即毋庸解回原審機關，其原在第一審法院羈押者，亦應迅速發

... 罰款，將承辦被告國子釋放，不得再有積故，應押情事，以昭慎重而保人權，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兼代院長黃希仲  
兼代首席審判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高院通令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應遵限辦結並將罰鍰撥送分配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三二號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督辦

各縣 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六〇二號令開：

「案准財政部稅六字第一九六七號咨略開，「據本部稅務署呈呈浙江督查印花稅委員呈稱，「准永嘉縣政府函，「本縣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送永嘉地方法院審理，迄今時逾數月，未准將凶或罰金撥送過府，先後案件併計不下數百餘件，罰金未准分文送府，經催問應，所有檢查人員，未便令其稍假從公，應函請轉呈核辦，請查核。」

第九卷第十六期

四五

示，並規定適當辦法，以利檢查」等由，理合轉呈鑒核」等情，應請令飭浙江高等法院轉飭永嘉地方法院從速辦結，即將應提圖錄，如數函送該縣政府，並申令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務須限期辦結，其圖錄支給，亦請飭該縣照案支配發給其領，容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法院受理印花稅法令案件，除有疑義非經調查明悉不能終結者外，統應限於三日內辦結，業經本部於上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第三五六〇號及第五四七五號兩次通令飭遵，又此項案件經檢察機關舉發者，於所科罰應以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為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所明定，亦經本部抄同規則全文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前第六三三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令飭浙江高等法院查明嚴飭依限辦結，並將所科罰錄送即飭領具單外，合亟抄發財政部原咨，再申前令，嗣後各法院遇有移送之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如並無疑義，必須遵照限期，統於三日內辦結，所有受罰人繳足之罰錄，並須隨時照成撥送分配，各該法院長官對此尤應切實注意，嚴加督促，不得稍有怠忽，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財政部原咨一件」。

等因，奉此，除咨照並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咨，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勿稍怠忽，切切，此令。

財政部發財政部原咨二件

兼代院長黃希仲  
民國 二十六年 一月 一日  
府抄原咨

據本部稅務署呈浙江督查印花稅委員程濟雲呈稱：

「案准永嘉縣政府義字第一三〇〇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貴委員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函送本縣查獲新詠林等商號違反印花稅法證三十七件，又於本年五月間函送本縣查獲新詠順等商號違反印花稅法證五十八件，請查收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等由，准此。當經先後轉送永嘉地方法院依法審理在案，迄今時逾數月，未准將四成罰金撥送過府，查本縣令檢查印花事宜，並無固定經費，所委檢查人員薪水川旅等費，均以四成罰金撥充，現在本縣自派員檢查以來，已屆二年，先後查獲違反印花稅條例及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連曾回貴委員查獲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併計在內，不下數百餘件，均經照章移送法院審理罰辦，惟所處罰金，迄未准分文函送滬府，任催罔應，所有檢實人員，自未便令其枵腹從公，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陳核示，並規定適當辦法，以利檢查，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

等情，據此，查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限於三日內審結，早經貴部規定通令飭遵，其罰鍰提費，應予提早轉送，亦經咨請轉飭遵照各在案，各地司法機關，亟應遵照辦理，誠以印花稅票，改由郵局代售，聽人民自由貯後，稅收款細，全繫於檢查之能否得力，罰鍰提費，專為鼓勵檢查起見，若檢獲移送法院之違反稅法案件，裁決及提費辦理稽滯，足啓懈弛之漸，檢查工作，策進不易，稅收前途，影響非渺，茲據前情，應請

貴部飭浙江高等法院轉飭該永嘉地方法院，將該縣政府所送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從速審結，即將應提罰鍰，如數函送該縣政府，以便分配，並請申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對於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務須從速依法審結，其罰鍰支給，亦請酌定期限，通飭於收到罰鍰後，迅限照案支配，發給具領，以勵事功，而裕稅收，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併希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長孔祥熙

### △高院令知政治犯自新詳明書規則及發給手續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三五號

河口 查辦

麻栗坡 查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九卷第十六期

四七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六一三五號令開：

「案奉司法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七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三八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忠字第一一八六二號公函開，「查已誠懇自首或自新之政治犯，如無再犯之行為者，應予以保障，爰經決定，自首或自新之政治犯，由本會發給自新證明書，並製定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證明書手續，提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國內各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上開規則及手續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各屬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自新證明書規則及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對抄自新證明書規則一件暨發給手續一件

院 長黃希仲

首席檢察官崔兆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

- 一 本會為保障自首人，或自新人起見，特頒發自新證明書
- 二 凡向中央依法履行自新手續之自首人或自新人，經呈奉核准備案者，皆得領取自新證明書，



- 三、持有自新證明書人，須受當地黨部之監督與管理，
- 四、自首或自新人之考核期限，定為二年，在考核期內，由甲地移轉至乙地時，除另辦移轉手續外，須將自新證明書持奉到達地黨部呈驗照到，受該黨部之監督管理，否則發生其他情事，不予保障；
- 五、凡自首人或自新人考核期滿，經認為確無再犯之虞者，符令其將自新證明書繳由原籍黨部轉呈中央註銷，該自首人或自新人，並得隨時申請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
- 六、持有自新證明書人遭逮捕時，應陳示自新證明書，由逮捕機關隨時密函當地最高級黨部查明核辦，以明保障之效；
- 七、持有自新證明書人如再有反動行為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出或舉發時，除追繳自新證明書外，並依法嚴厲制裁；
- 八、凡遺失自新證明書時，應隨時將遺失情形呈報當地黨部，並經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各該黨部始行據情呈中央核准補發，遺失而不呈報者，一經發覺，即取消其自新保障；
- 九、本規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

- 一、中央組織部經辦之自首或自新案件，於每月終將依法辦妥手續之自首人或自新人之姓名年籍等項，列表彙送中央秘書處轉陳常會核准備案後，然後填發，以資保障；
- 二、經常會核准備案之自首或自新人之名單，由中央秘書處通知本京軍警憲最高機關，並各該人原籍省府及高等法院，以免誤會。

△高院令發新監所看守收積規則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第九四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九卷第十六期

四九

河口 督辦

廉榮坡 各縣長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二四二號令開：

「查新監所看守考績規則，現經本部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新監所看守考績規則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該規則，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新監所看守考績規則一份

兼代院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新監所看守考績規則

第一條 新監所看守之考績，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新監所看守之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 年考就各該看守在同機關任事一年之成績考覈之。

二 總考就各該看守在同機關任事三年之成績合併考覈之。

第三條 考績標準依各該看守平日學識工作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 工作 五十分

二 學識 二十五分

三 操行 二十五分

第四條

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 年收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 總分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收總分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五條

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 年收一等晉級，二等記功，三等不予獎懲，四等記過，五等降級，六等解職。

二 總考一等在記升用，二等晉級，三等記功，四等不予獎懲，五等記過，六等降級，七等解職。

主任看守或看守已晉至最高級，因年收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若分數在九十分以上時，得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在記升用。

前項以候補看守長存記升用者，除司法行政部直轄監獄得由典獄長逕行呈部核准外，應由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六條

看守考績分初級考覈，新監獄以主科看守長或分監長執行初級考覈，典獄長執行初級考覈，看守所以所長執行初級考覈，地方法院院長執行初級考覈，高等法院看守所以所官執行初級考覈，所長執行初級考覈，均以高等法院院長執行最後考覈，但直轄監獄以司法行政部監獄司長執行最後考覈。

前項考績應組織考績委員會，以主科看守所分監長所長或所官或律師為委員，彙核主任看守以下之考績表，報由主管長官考覈決定之。

第七條

年收由各該監所依考績表所定，分別收覈，報由高等法院核定登記，總收由高等法院行之，並依第五條第三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九卷第十六期

五二

辦理，但直轄監獄年收之核定登記及總收，由司法行政部監獄司行之，  
收續表之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印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備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十七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 命令

令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為公布京漢鐵道建設公債條例。(不另行文)

接署通令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罪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據通常刑罰程序辦理(不另行文)

准財政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令為准司法部咨請查建修路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十七期



- 令調覽分會據擬呈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
- 令巧家縣據代電呈報川軍四十七軍所部官兵仗恃武力隨時來縣採購烟土入川一案
- 令教育廳據呈據鶴慶地靖兩縣呈復興州大學生彭耀霄鐘雲家遺匪患實情准予轉函免費
- 令無錫電局為據呈檢前郵傳分台截角木質關防准予繳銷
- 令民政廳為據呈檢緝獲私運鴉片等入口請示辦法一案
- 令教育廳為據呈檢緝獲私運鴉片等入口請示辦法一案
- 令為據呈本軍委會本省清復植防共殉難長已奉國府核准給恤請飭廳分別遵照辦理
- 令教育廳為據呈鶴慶山小學預算及請補助購置洋五千元一案

### 公牘

呈為據財政廳會呈復奉發勸報吳款規程一案請鑒核備案

齊為據察烟委員會呈報奉令議擬與川省邊境各所切取聯絡互通協緝私運情形一案

批昆明縣人李奇山等以串官威迫毀房瓦等情具訴解紀剛等一案

批群雲縣人李廷廷等以土黨為崇殘害不靖等情具訴張以誠等一案

批東川縣人彭幼卿以強用僞權強明結騙等情具訴鍾志貞等一案

布告為開蒙區墾殖局開通黑冲口山峽引水入河以利宣洩勿得疑慮諸生事免碍工程進行一案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三日第五〇三次會議議決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續)

### 民政

民廳令知整頓常備隊教育內務等項

### 建設

建議通令各屬凡遇徵疫發生應專案呈報

據鶴慶縣長呈送泰歸村糧核收指令已發第一林揚試種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廳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 命 令

### ▲令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銜字第五六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十七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〇〇四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五五號訓令內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令為公布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公字第四四八號)

令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七六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九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廿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民

民國廿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條例及表抄發公報，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條例及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民國廿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廿五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展築自宜城至貴溪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廿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定期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各還本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左列各款為基金：

- 一，由鐵道部與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訂立合同，借用由完成粵漢鐵路借款項下，自民國廿六年起至三十五年止歸還中英庚款之本金。
- 二，京贛鐵路開始營業後之收入。

前項基金，由鐵道部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由鐵道部補足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七期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各派代表一人，鐵道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應本付息事宜，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撥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五百元兩種。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用品，並得作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止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京漢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公債餘額	還本	付息	本息合計
28,6,30	14,000,000	280,000	420,000	700,000
12,31	13,730,000	230,000	411,630	691,630
27,6,30	13,440,000	140,000	403,200	543,200
12,31	13,300,000	140,000	399,000	539,000
28,6,30	13,160,000	700,000	394,800	1,094,800
12,31	12,930,000	700,000	373,800	1,073,800
29,6,30	11,700,000	700,000	352,800	1,052,800
12,31	11,060,000	700,000	331,800	1,031,800
30,6,30	10,360,000	700,000	310,800	1,010,800

12.31	4,680,000	700,000	283,800	989,800
31.6.30	8,960,000	700,000	268,800	968,800
12.31	8,280,000	700,000	247,800	917,800
31.6.30	7,560,000	840,000	226,800	1,066,800
12.31	6,720,000	840,000	201,600	1,041,600
31.6.30	5,880,000	980,000	176,100	1,156,400
12.31	4,900,000	980,000	147,600	1,127,000
31.6.30	3,920,000	980,000	117,600	1,097,600
12.31	2,940,000	980,000	88,200	1,068,200
31.6.30	1,960,000	980,000	58,800	1,038,800
12.31	980,000	980,000	29,400	1,009,400
計	14,000,000	5,250,000	13,250,000	

▲綏署通令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煙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一五三〇號

令軍政法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准軍政部法丙字第七二一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四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四六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廿五年十二月三日函開，查關於外國人犯煙毒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一案，前經本會第廿六次會議決議，由法院依刑法處斷，並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准將副主席提議，請規定無領事裁判權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第十七期

屬人犯烟毒案件，由各地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烟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等由，復經本會第廿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送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令司法部轉飭遵照，並分令禁烟總監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即分別飭令外，相應抄回原附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附抄發原提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院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蔣副主席提議外國人犯烟毒案件由各地法院管轄適用禁烟禁毒暫行條例處斷案

查關於烟毒案件自上年

鈞會第卅五次會議決議，將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後，即依公布之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辦理，該兩條例既為替代刑法第廿章之法律，凡在中國境內除有領事權之外國人民外，自應一律施行，惟查歷屆與無領事權各國所訂條約，對於雙方僑民犯罪均經規定「應由法院審判」所有無領事權之外人，如有違犯禁烟或禁毒行為因條約關係，自不能依該條例歸軍法機關辦理約會第廿一次會議決議，由法院依刑法之辦法，自係為尊重條約起見，但如仍適用刑法第廿十章罪，則非特與國民政府停止適用之明令先後互異，且恐有本國人民與無領事權外人共犯罪時，亦有適用法律不同之嫌，為策顧條約及法令起見，審判機關，不妨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使犯罪人有平等之權，適用法律，則仍應由受理法院適用禁烟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此項辦法，久已行於上海各特設法院之內，如令各地法院一律適用於無領事權之外國人，亦與刑法總則屬地主義之原則相合是否有當，理合提請討論

敬候

答決

# ▲奉行政院令飭填報各級行政機關組織之實際情形令仰遵照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七五號

令各廳處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壹零一七八號訓令開：

「查全國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系統，法令雖有明文，然僅載大綱，未及細目，其因事實需要，就組織法令規定以外，增設機關結構，以利工作進行者，尤屬不少。本院為全國行政中樞，亟欲明瞭各級行政機關組織之實際情形，藉作施政之參考。應即通飭遵照，限文到二星期內，將各該機關之內部組織，及其所屬之各級附屬機關名稱組織等，仿照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第六十二頁至第七十頁之圖表式樣，詳為填報，須列舉至最低單位為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廳照，將各該機關之內部組織及其所屬之各級附屬機關名稱組織等仿照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第六十二頁至第七十頁之圖表式樣，每日詳為填報，須列舉至最低單位為止。切速！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 ▲准財部咨請查緝偽輔幣

雲南省政府通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七期

七



財政部九月十九日錢字第三零號咨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據首都警察廳呈稱：據密偵有無業游民林福田，在京偽造輔幣。當經飭屬於八月九日捕獲，在該犯身上搜得二十分偽輔幣六十九枚，十分偽輔幣二十一枚，經訊據該林福田供，年五十餘歲，係廣東人，十餘年前曾以石印模製偽造銀角犯案，此次因貧私造鈔質輔幣等語，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通用輔幣供證極為明確。當將該犯連同證物，移送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核辦在案。惟查此種以鈔質偽造之輔幣，經按供詞購備石質錫白鐵等物，飭由該犯在監試驗，方法極為簡易，且以偽亂真，鑒別困難，若不加以防範，其影響國幣紊亂金融為害至大且烈，除飭屬嚴密注意破獲外；理合備文呈祈鑒核，並轉咨財政部查照通飭注意，等語，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飭注意，等由，到部。查此案正犯林福田既經移送法院依法治罪，自係正辦，至首都警察廳原呈所稱該項用錫偽造輔幣之方法，飭由犯在監試驗，極為簡易應加防範一節，查中央造幣廠所鑄之純銀輔幣，係用高壓機器印成，花紋精細有特殊光澤，永不變暗，質地堅硬，鑄時無痕，其質甚佳，非極高熱度不能溶化。與以鉛錫等雜質鑄成之偽幣，花紋模糊，顏色灰暗，質地柔軟可用小刀削去為齒嚼成其易於溶化者，顯有不同。惟當新幣流通尚未普遍之際，倘有該項偽造輔幣在邊遠內地陸續行流，誠恐人民不加鑒別誤為收受，以致蒙受損失，自應通飭注意，以杜奸欺，並應於查獲該項偽輔幣時，根究來源，依法究懲。除咨覆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所屬一體注意。嚴密查緝，以重幣政，並佈告週知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偽造新輔幣，自應嚴密查緝，以重幣政。除分行暨佈告外；合亟錄案令仰 貴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 張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佈告

雲南省政府佈告

案准

財政部五月十九日錢字第三零三零二號咨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據首都警察廳呈稱：據密報有無業游民林福田，在京偽造輔幣。當經飭屬於八月九日捕獲，在該犯身上搜得二十分偽輔幣六十九枚十分偽輔幣二十一枚。經訊據該林福田供，年五十歲閩侯人，十餘年前曾以石膏模型偽造銀角犯案。此次因私造偽質輔幣等語；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通用輔幣供證據為明確。當時該將犯連同證物，移送首都地方法院檢查官核辦在案。惟查此種以錫質偽造之輔幣經按例購備石膏純錫白鐵等物，仿由該犯在廠試驗，方法極為簡易，且以偽亂真，鑒別困難，若不加以防範，其影響國幣奈亂金融為害至人且烈，除飭屬嚴密注意破獲外；理合備文呈祈鑒核，並轉咨財政部查照通飭注意，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飭注意，等由，到部。查此案正犯林福田既經移送法院依法治罪，自係正辦，至首都警察廳原呈所稱該項用錫偽造輔幣之方法，仿該犯在廠實驗，極為簡易應加防範一節，查中央造幣廠所鑄之純錫輔幣，係用高壓機器印成，花紋精細有特殊光澤，永不變暗，質地堅硬齒嚼無痕，其鑄鑄甚難，非極高熱度不能溶化。與以鉛錫等質鑄成之偽幣，花紋模糊，顏色灰暗，質地柔軟可用小刀削去或齒嚼成痕易於溶化者，顯有不同，惟當新輔幣流通尚未普遍之際，倘有該項偽輔幣在偏遠內地隱混行使，誠恐人民不加鑑別誤為收受，致受損失，自應通飭注意，以杜奸欺，並應於查獲該項偽輔幣時根究來源，依法懲辦。除咨覆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所屬一體注意。嚴密查緝，以重幣政，並佈告週知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偽造新輔幣，自應嚴密查緝，以重幣政。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佈告仰即週知！切切！此佈。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七期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 ▲令爲准司法部行政部電謝次長飛滇觀察司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海字第五〇四號

令高等法院

案准

司法行政部王部長暨司法行政部儲電開：本部次長謝健在川典試事竣，特派於本月二十日由蓉飛滇，觀察司法，特電奉聞，希備照接洽爲禱，一案到府，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謝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 ▲令飭每年地方應修路若干應切實規定一案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二路總字第二二八號

令 公路總局  
第一 公路分局  
二

查思普應衡兩公路分局每年地方應修路若干應先行切實規定之，以後照規定按期考察超出規定者應即獎勵未足者

亦應處分以資獎勵而轉督優劣除  
分令兩分局  
外，合行仰該局  
該分局  
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奉行政院電平彝車站改設曲靖准予照辦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三二九號

京滇公路通覽籌備會雲南分會  
平彝縣 曲靖縣 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魚六電開：

「所請將京滇公路通覽會行程表規定之平彝車站移設曲靖應准照辦」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 局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令為准教部咨編製廿六年度預算時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電影播音等教費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七期

入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三六五號

案准

令教育廳

教育部二十六年一月七日校壹二第零零二八五號咨開：

「查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電影教育播音教育等事業，因時勢迫切需要，各省市教育廳局均擬擬具方案送核，並已積極舉辦，惟所需經費，在編製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時，各省市多未列入，事後追加，不無困難，現查二十六年年度預算各省市多已着手草擬，應請於原社將辦理上述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教育及電影播音等款外，一併加列以應需要而利進行，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核辦理！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報賓川縣公安局長吳紹伯等防共陣亡請卹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綜字第五六一號

財政廳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上年共匪西竄，所有經過各縣地方，慘遭殺掠，除死難各縣長，曾奉鈞府明令，分別從優議卹外，其餘殉職公安人員，亦由職廳通令各縣，詳細調查，據實呈報，聽候核明，呈請卹在案，嗣據賓川姚安慶南等縣呈報公安局長吳紹伯，文禮員楊汝相，巡長陳嘯，警士楊樹崗蔡有福等，禦匪陣亡，懇請卹到廳，當經令飭將該員警等，履歷事實，及遺族入姓名住址，查明呈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各該縣長，先後呈報前來，覆查該局長吳紹伯文禮員楊汝相警士楊樹崗蔡有福等，或奮勇殺敵，赴義捐軀，或防禦出力慘遭戕害，死事慘烈，殊堪憫惻，在平時警察人員，因公殞命，即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規定給卹，此次防共陣亡，情形比較不同，其殉難四縣長既經鈞府格外優卹於先，該員警等職級雖殊，而効命盡忠則一，若僅照常例議卹，實不足以慰死者而勵來茲，當職廳詳加核議，擬請將員警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規定，各加一倍給與，以示體恤，如蒙俯允，即請按照各殉職縣長及清才分處長給卹成例，令飭財政廳由省庫支款發給，以示政府一視同仁之意，是否有當，理合附具清單，並檢同該員警等履歷事實清單各二份，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

審計處 外，合行抄發卹金清單一紙，令仰該廳 即便遵 財政廳 處

此令。

計抄發卹金清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縣市長參議員任期一律延至二十六年底改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治字第四三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案查本省各縣市第一屆參議員任期，前經咨准

內政部核復，准予延至二十五年底再行辦理改選，當飭由民政廳飭各屬遵照在案。後屆改選日期，本廳即行舉辦，惟屆時本省正奉令起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若再加以籌備改選縣市參議員，必致兼顧不暇，兩有妨礙；且查各縣市參議會因經費地址諸多窒礙，既未一律依限成立，復能按期集會，規模雖屬粗具，組織實未健全，任即告滿，成績鮮見，況改選一次，人事既生變動，經費尤須另籌，擾攘爭執，在所難免，因而影響各項要政，貽誤滋多，本府為安定地方，顧全事實起見，特再將本省各縣市參議員任期延長至二十六年底，一律改選，以便統籌辦理，免生妨礙。除咨請內政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咨參議會遵照！務望仰體斯意，在末改選前熱心服務，努力工作，為地方圖謀福利，完成議會本身任務，以符民望，是為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奉委員長行營令據本府呈覆妥籌擬辦川滇黔交界教育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教總字第三六〇號

令教育廳

案查前奉

委員長令飭安錄擬辦川滇黔交界教育一案，當經將辦理概況報請  
委員長核在案。茲奉

委員長行營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治寬字第二九三七號指令開：

「川滇黔交界教育一案，仰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轉，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咨為洋商分運土布廠布惟憑統稅機關所發分運照運輸無須呈驗當地  
商會等所發之證明書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關總字第三五號

財政廳

令 陸 設

蒙 日

關 監 督

陸 越

案准財政部訓字第三三四七九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七期



「查凡土布廢布，已由關稅機關發給棉紗直接造成品運照者，如向各處運銷，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證明書，連同前項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運照，隨貨輸運，俟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應報由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證明書，連同統稅機關所發分運照，隨貨輸運，均無須請領土貨運銷分銷執照，前經本部規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以第三一〇二九號咨請查照轉飭知照在案。茲以洋商將該項土布廢布，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因其既非當地華商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會員，而又未便由洋商會證明，無從領得證明書，為謀救濟起見，茲規定凡洋商將土布廢布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者，准予驗憑統稅機關所發分運照運輸，無須呈驗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證明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

理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主席龍雲

▲准內政部咨請改訂縣行政人員俸額依法列表送部核定並照所擬最高俸額編列二十六年年度總概算並於二十六年開始實行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內政部民十一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發第八七號咨開：

一查縣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由本部於上年十月六日以民字第四八五八號咨文，分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嗣准各省省政府復文，每以二十五年度省縣行政經費總概算，早經編定，擬於二十六年年度開始，再行改訂縣行政人員俸額，提高待遇，咨部有案，現值二十六年度地方歲出總概算改編之期，所有各省縣行政人員之俸給，應斟酌地方實際情形，盡量提高待遇，重行改訂，並比照新縣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所定各等級俸額，分別酌擬每級實支數目，詳晰列表，送部核定，一面按照所擬各種縣行政人員之最高級俸額實數，編入二十六年度總概算內，以為舉行縣行政人員考績時進級加俸之準備，並確定於二十六年度開始時實行，藉可增進縣行政之效率，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 △令為據鶴慶下城東全村農民代表張福明等呈為有田無水生機斷絕請派員履勘

一案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五一〇號

令建設廳

案據鶴慶縣第一區下城東全村農民代表張福明楊子豫等呈為有田無水，坐廢斷絕，叩請派員履勘，迅予裁決，無任感禱上城東十一村代表公呈證明各等情到府，合將原呈一併檢發該廳，仰即查核辦理飭遵！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七期

計發原呈二件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據昆華聯校呈請將東南運動場撥歸該校修築管理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經二教總字第三五六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據昆明體育師範學校呈請將東南運動場撥歸該校設計修築管理一案，所核示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據昆明市長呈報籌增義教經費困難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經二教總字第三五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據昆明市長呈報籌增義教經費困難情形，若可由酒捐項下，整理酌加，亦屬於事有濟，擬請轉飭財政廳迅予核飭，以資辦理一案，所核示由。

呈悉。應候令飭財政廳迅予核示遵辦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改訂各種存放款利率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富營字第一九八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報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訂各種存放款利率一案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五谷廟鐵塔拉索被賊盜鋸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富台字第一九八號

令無綫電局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呈一件，爲五谷廟南面鐵塔被賊盜鋸拉索傾倒，請飭警廳緝究辦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

總司令部查照並令警察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七期

一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 △令爲提擬呈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東字第二二六號

令京漢及黔滇鐵路籌備會雲南分會

二十六日二月五日呈一件，爲擬具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理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此次調查會所有伙食，總會已有規定，及其他設備，亦不宜過奢，所擬預算太多，着僅二十萬，內撥備開支，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預算書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 △令巧家縣提擬代電呈報川軍四十七軍所部官兵仗恃武力隨時來縣採購煙土入川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運字第四五七號

令巧家縣縣長高昕等

代電一件，爲報川軍四十七軍所部官兵，仗恃武力，隨時來縣採購煙土入川一案由。

據代電悉。查本省實施禁烟，迭奉

中央明令限期辦理，關於出口烟土，概由統運局統收統銷，其餘但不准私運，茲據呈報前情，實屬破壞禁政，既經該縣長等查獲，應即照章沒收解繳。除分令禁烟委員會知照，並咨請四川省政府嚴予查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今為據呈據鶴慶曲靖兩縣呈復四川大學生彭耀晉鍾靈家遭匪患實情准予轉函免費**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三五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洋，為前奉令查明四川大學生彭耀晉鍾靈二名家遭匪患實情，附呈繳原呈，請

核辦理由。呈及繳件均悉。已由本府轉飭四川大學准予免費矣。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今為據呈繳前鎮康分台截角木質關防准予繳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七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七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餘字第五六〇號

令無線電局

本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繳銷前鎮康分台截角木質關防一顆請查銷示遵由。呈及截角關防均悉。准予繳銷，仰即知照！截角關防存。此令。

王廣德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報綏遠難民孫志恆等人口請示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五警字第

號

令開遠縣政府

江午代電呈一件，「呈報綏遠難民孫志恆等男女十一名抵開，請示辦法」由。江午代電悉。查此行難民，據稱因綏遠戰事，逃避本省，自擬設法遣送回籍，以免流離滋事，於指定由關勒渡西經平等縣，路線出境，即飭該縣長即日派警解送，並分查前途，接收轉送，勿使在本省境內混雜，除咨請貴州省政府查照，轉飭該省經過各縣，接遞解送，暨分令關勒渡西經平等縣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王廣德 鑒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令爲據呈請佛海縣呈復自籌義教經費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義字第三六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請佛海縣長呈報自籌義教經費一案情形，祈核示由。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奉軍委會令本省請褒恤防共殉難縣長已奉國府核准給恤請飭廳分別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五六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奉軍委員會令，本省請褒恤防共殉難縣長一案，已奉國府核准給恤，飭廳遵照分別辦理由。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九零第十七期

二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為轉呈轉炎山小學預算及請補助購產鑲洋五千元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三六四號

令教育廳

十八 二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呈各一件，據呈轉炎山小學校預算書，及請由邊教經費項下補助該校購產價銀洋五千元

等情，祈核示由。

兩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所請由邊教經費項下補助該校購產價銀洋五千元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預算書

存。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公牘

呈為據 財 政廳會呈復奉發勘報災飡規程一案請鑒核備案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零四七八五號訓令發掘報災款規程一案，飭即傳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當經令行民財兩廳去後，詞據該廳等會呈稱，查本省地居邊徼，交通不便，所屬各縣，有距省二三十站外者，而各屬本年報災，已有二十餘起之多，均係照前發修正勘災款條例辦理，今若須照前頒規程實行，則必每起駁還另辦，往返耽延，即以程站而論，已在二三月之久，若再辦理舛錯，又復換造，則稽延時日，尤難懸度。似非重視災祲之道，兼之本省舉辦清丈，尚未完畢，現在改征耕種地地方，僅四十餘處，其未經清丈或正在清丈各縣，仍係照舊征收田賦，當此新舊並進之際，征率既不一致，辦理即感困難，在事實上尤多窒礙。擬請暫照舊例辦理，俟一二年後全省清丈一律完成，再行實施新頒規程，以昭整齊劃一，蓋本省情形特殊，不得不因地制宜，實事求是。所有會擬暫照舊例辦理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指令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齊為據禁煙委員會呈報奉令議擬與川省邊境各所切取聯絡互通協緝私運情形

一案

雲南省政府咨禁二禁運字第四五八號

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零第十七期

三五

一、案奉鈞府廿六年一月十二日秘二探運字第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行經稅字第五三一號訓令開，據四川省政府呈為滇黔烟土，私漏入川以川省一方之力，勢遠防止禁絕，似應由滇黔兩省，各於毗連川境要隘地方嚴密查緝，與川省邊境現設各所，切取聯絡，互通聲氣，加重邊境緝私力量，以期徹底杜絕，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會同議擬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禁政，前禁烟局暨職官均係秉承鈞府辦理，前禁烟局與職官所擬查緝私運辦法以各地方官員全屬查緝之責，所屬各區，鄉團團長各按所管地段分段負責查緝，會取具各屬區鄉團長依所管地段負責查緝切結，及決不自運包運切結在案。並令各地征稅機關負責補助查緝，又於沿途各縣加設稽查為第一線，復於近邊各要口，添設稽查為第二線，聯絡協緝完成緝私網，備設已極嚴密。惟川省所請，與該省邊境現設各所，切取聯絡，互通聲氣，加重邊境緝私力量之處，本省應即加令沿川邊各屬地方官稽查稅局，就近與該省邊境各所，隨時切取聯絡，互通聲氣嚴密協緝，以期週備。又查本省出口烟土，既由統運處，統收統運，此外俱禁止私運，而統運處對於川省方面，係僅雲茂號一家代銷，並請由川省方面令知所屬，查明除雲茂號一家外，即係私運，嚴予協緝，即難走漏也，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擬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一

詳情；謹此，除指令擬分呈

廳委員長暨核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府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批昆明縣人陳青山等以串官威迫搗毀房瓦等情具訴解紀剛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函字第五〇八號

具狀人陳青山等

本年一月未記日狀一件，爲串官威迫，搗毀房瓦等情，具訴解紀剛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依法提起訴訟，仰即自向起訴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批祥雲縣人李玉廷等以土豪爲祟殘害不堪等情具訴張以誠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函字第五一三號

具呈人李玉廷等

本年一月未記日呈一件，爲土豪爲祟，殘害不堪等情，具訴張以誠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祥雲縣政府受理有案，仰即自向該縣政府依法催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批東川縣人彭幼卿以強用爲據張明掩騙等情具訴鍾志貞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函字第五〇六號

具呈人彭幼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零第十七期

二七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強用僑債，張明插騙等情，具訴鍾志貞等一案由，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到府，均經以次令據高等法院併案查復稱：「此案前據彭幼卿不服昆明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鍾志貞到院，未據照章繳納訴訟費，當經批示並依法送還其定書，限期七日補繳，以憑核辦在案，嗣以逾期日欠，該民仍抗不繳，復據鍾志貞呈請執行前來，除批示經予令飭昆明地方法院查照執行外，業經於去年七月二十日錄案令飭昆明地方法院查照執行在案」等語，復經核准如呈備案，指令該飭亦在案，茲據該民續訴前情，除咨請該院核辦外，仰即遵照勿再陸續！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 △佈告為開蒙區墾殖局開通黑沖口山峽引水入河以利宣洩勿得疑慮造謠生事免碍工程進行一案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

號

為佈告事，案據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呈據開蒙區墾殖局長楊士敏等呈稱：查尋壩草壩莊壩三段，地勢傾斜，每至夏末秋初，洪水暴發，為害最烈，治之之法一則整理各落水湖，使河口大開，樹枝茂草，不能阻塞，俾洪水得以暢利宣洩，一則興建大堰塘，儲蓄大量之水，既可免除洪暴為災，又可積作來年灌溉之用，惟是三壩區積之水甚大，僅恃水洞宣洩，堰塘收容，仍不能免除三壩水害，自與墾殖局黑沖口山峽，使水洞溢剩之水，由山峽引之入沙甸河不可，但沙甸河匯入南盤江一段河流，河身狹狹，平日雨量天時，每多於溢傷農田，若再合三壩溢剩之水，洩入該河，則下游田賦，受害更烈，會經詳細測勘，悉心研究，為免除上游災害計，非先將黑沖口山峽開通，引水入河。使過量之水有所宣洩不可。但為確保下游田賦安全計，又非妥設新式水泥鐵閘，以資控制斷斷不可。茲恐當地民衆，尙不免懷疑，

備，特擬具管理黑冲口山峽水泥鐵路規則一份。請予轉呈核准，並頒發布告，以安民心，而釋羣疑。等情；呈由該會轉請核辦前來。查所呈各節，原為該地與利除害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布告，凡爾民衆，須知政府不惜人力財力，成立開鑿壘殖局，完全欲為人民振興水利，免除水患，所有一切工程計劃，亦幾經考慮，呈奉核准而後施行，現在業已動工，幸勿再滋疑慮，造謠生非，妨礙工程進行。倘再有少數無識之徒，煽惑阻撓，意存破壞，一經查覺，或由壘殖局揭發前來，本府即當執法以繩，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附粘點管理黑冲口山峽水泥鐵路規則一張。

主附錄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二日第五零二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 任免各縣縣長暨各區督練分處長案。

議決 簡舊縣長李蔭因案撤省，停委，遺缺以張光宗試署，並兼代第二區督練分處長，其現任第六區督練分處長職，應即開除，另委周慎植接充，永勝縣長徐建傑，因案撤省，遺缺以馬嘉麟署理，彌陽縣長杜希賢，因案撤省，遺缺以歐陽炎勳試署，六順縣長楊天一，因案撤省，遺缺以紀文光署理，兼任楚雄縣長李輔堂，着仍兼任第五區督練分處長職，遺缺以新委大理縣長邱天培調署，遞遺大理縣長缺，以王仲傑試署，鹽興縣長李樂龍調省，遺缺以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權特載) 第九卷第十七期

培松試署，永善縣長省文煥，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李俊試署，遠西縣長黎玉衡調省受訓，遺缺以趙家審試署，華坪縣長顧能良調省受訓，遺缺以張子惠試署，晉甯縣長李培人調省受訓遺缺以羅家一試署，蘭坪縣長黨卓善，調省受訓，遺缺以楊振騰署理，華甸縣長田應同調省受訓，遺缺以李榮奇試署，新平縣長許寶根調省受訓，遺缺以劉紹琨試署，祇山縣長周麗光調省受訓，遺缺以崔景瑞署理，大關縣長張祖國調省受訓，遺缺以李瑞試署，石屏縣長張文明調省受訓，遺缺以韓繼昌試署，華甯縣長楊開梅調省受訓遺缺以彭得甲試署，彌渡縣長李寶珍調省受訓，遺缺以宋文熙試署，昆陽縣長楊立聲調省受訓，遺缺以朱光明試署，甯江縣長陳中孚調省受訓，遺缺以蘇品淦署理，車里縣長徐世瀾調省受訓，遺缺以張春臨試署，嶺沅縣長施傳龍調省受訓，遺缺以楊和銳試署，景谷縣長張坤香調省受訓，遺缺以趙雲署理，江城縣長趙聘政調省受訓，遺缺以趙希猷試署，鎮越縣長于守雲調省受訓，遺缺以趙思治試署，龍陵縣長楊登廷調省受訓，遺缺以王錫光試署，洱源縣長楊光發調省受訓，遺缺以高克敏試署，藤峯縣長楊泰來調省受訓，遺缺以周開文試署，姚安縣長馬廷璋調省受訓，遺缺以建士廉試署，麗江縣長王鳳瑞調省受訓，遺缺以林鑑秋署理，賓川縣長楊紹曾調省受訓，遺缺以和志鈞試署，永仁縣長張潤清調省受訓，遺缺以保維德試署，威信縣長李濂慶調省受訓，遺缺以陳坤試署，屏邊縣長王學調省受訓遺缺以楊友掬試署，金平縣長王文贊調省受訓，遺缺以羅人吉試署，河西縣長李璋調省受訓，遺缺以王允欽試署，廣通縣長常旭調省受訓，遺缺以郭耀庚試署，彝良縣長倪叔度調省受訓，遺缺以李鑑之試署，鎮雄縣長楊國珍調省受訓，遺缺以袁達試署，緞江縣長李順直調省受訓，遺缺以劉承功試署，會澤縣長孫燾隆調省受訓遺缺以甘德純署理，羅次縣長周汝濬調省受訓，遺缺以和譽審試署，元謀縣長魏亞虞調省受訓遺缺以張錫齡試署，祿勳縣長廖念祖調省受訓，遺缺以鄧輝之試署，江川縣長周福福調省受訓，遺缺以張恩圖試署，密查縣長張偉調省受訓，遺缺以張融和試署，宣威縣長范捷正調省受訓，遺缺以謝嘉瑞試署，不彥縣長周懷植已另有任用，遺缺以古梅有試署，曲靖縣長洪餘調省受訓，遺缺以劉人佑試署，峨山縣長劉光燾調省受訓，遺缺以余其勛試署，

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第五款 外交費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第一目 外交部

第二目 宣傳費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第五目 視察專員

第六目 特派員辦事處

第二項 使領館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第二目 大使館

第三目 公使館

第四目 總領事館

第五目 領事館

第六目 副領事館

第七目 領事分館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

第九目 另款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雜繳會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七期

九·二二九·二一二

一·五六六·七九二

九八二·二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八·九九二

一四一·六〇〇

五·八六九·八五五

一二六·一二〇

一·四〇四·六九一

一·三〇六·一四三

一·二四二·二二三

一·〇一四·九三九

一九四·二〇三

七四·七三六

四六·八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四五〇·三六五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雜費

一〇・八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金

九一・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六四・一四一・八四四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五六七・〇四七

第二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二・九四七

第三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六八・〇〇〇

第四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二・六〇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一・二三〇・四二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七・〇三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一・五八四

第六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七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九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一・八五九

第十目 蕪湖關監督署

二一・四二〇

第十一目 瓊海關監督署

二〇・五九二

會計委員會經費在內

領銷物貨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十二目	鐵江關監督署	一〇・五二八
第十三目	浙海關監督署	二〇・四四八
第十四目	長常關監督署	二〇・一六〇
第十五目	金陵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六目	甌海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七目	湖海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八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八・七二七
第十九目	重慶關監督署	一八・一四四
第二十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杭州關監督署	一五・五五二
第二十三目	九江關監督署	一五・五四〇
第二十四目	宜昌關監督署	一五・一二〇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二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二十七目	甯甯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二十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三十目	張多關監督署	五二・六〇〇
第三十一目	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二九・九二四・九八〇
第三十二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七期

- 第卅三日 稅務專門學校 九六〇〇〇
- 第卅四日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 第卅五日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 民政

## ▲民廳令知整頓常備隊教育內務等項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其開字第四四號

令各縣局長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訓字第八八八號訓令開：

一、團務督察處案呈，據第一區團務督察分處長劉正倫呈稱：竊查職處所屬各縣常備隊，自改組至今，將及三載，現役團兵已達五期之多，對於隊內之設備，官兵之薪津，迭經轉令澈查辦理在案。詎料各縣奉行不力，因循敷衍，視命令如具文，故每次派出巡察之各督練員，亦屬無法指揮。較之省區各縣常備隊，實有霄壤之差，甚至服裝不齊，每期只給一套，臥具方面，只有毡蓆，而無棉被，對於伙食津貼，亦未能一致，有發五元六元，有發四元五角者，

(未完)

致使士兵全吃雜糧，難期一體，士兵之凍餒堪虞，應授之軍需不講，遇役時之成績難言，午夜思維，良覺浩嘆。又查各縣所收糧款，鮮有積欠，以資辦公，尙任意敷衍。職奉令到處，轉瞬四月，如不呈請令飭各縣限期設備，厥力整頓，實無進展之可能，除將各縣常備隊呈報最近設備詳細實情，分別彙列外，理合請文呈請鈞府鑒核，轉請令飭各縣依限設備，俾團務日有推進，並祈示遵！各等情呈轉前來，查各縣常備隊不惟效率甚緩，尤且弊端百出，本主任有鑒及此，曾經以團字第七八三號訓令飭各負責人員務須振作精神，致力學術，改革陋習，厘清積弊，亟圖復興在案。茲據呈報敷衍各情，恐不備該第一區各縣爲然，除團兵伙食一項，非確因經費不敷，經呈奉核准者，不得任意伸縮，特再重申前令，倘再有對常備隊教育內務及一切應辦事項，違悞規章，不思努力共作，而任意因循懈惰者，一經查明，即以放棄職責廢弛團務從嚴議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遵照，以接對於常備隊學術之教育，內部之設備，薪津伙食之發給，自應遵令認真整理，不得仍舊玩忽敷衍，有違章則，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號

## 建設

### 粵南各屬凡遇獸疫發生應專案呈報

粵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九卷第十七期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一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查本省多山，畜牧事業，亟應講求，以圖農村經濟之豐裕，兼謀國防資源之充實。惟是一般農民於家畜疾病防治，殊鮮注意，每遇傳染病發生，不知醫務防範，每每相率蔓延，死亡甚衆，影響農村經濟！農民衛生，實深且鉅，本廳職司農政，迭據查報發生獸疫地方，其主管長官，每多氣視無睹，不思救治，亦無片紙箋字報告，殊屬痛恨，嗣後凡發生獸疫地方，其地方長官，應將發生日期、區域、病狀、及損失情形，限一週內，據實詳報來廳，以憑核辦。一面督飭農民將患病牲畜與健康牲畜隔離，並將所遺糞溺，予以消毒，死亡尸體，立即挖掘深坑，嚴密掩埋，勿令曝露，以免傳染。事關地方及農民經濟，務須隨時注意，勿有疏虞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照情形，隨時報復！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

▲據鶴慶縣長呈送秦歸村種核收指令已發第二林場試種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一九二號

令鶴慶縣長李璜

廿六年一月五日收到廿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呈一件：「爲呈送秦歸好種及簡表，請核收試種」一案。

呈表均悉。茲該縣長呈送簡表一張，秦歸好一份，淨重半斤，已飭林務處收訖。除將簡表及秦歸好轉發第二林場依法試種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原呈

奉

鈞廳訓令林字一零七號開：案據八角林場管理員楊贊興呈：「查藥物試驗，歷經數月，曾將兩坪之秦歸先後播種，又由國藥房中選購藥材數種，亦已栽培，生長尚佳，亟應再爲選擇，以便推廣選擇試驗，茲將開原之三、七、適西、適江、鶴慶等縣之蘆黃，貝母等，爲與類貴重之品，擬請 鈞廳令飭上列各縣，酌送所捐藥材優良籽種各一份，如以根繁繁殖者，須設法連泥妥爲包裝，以保生機，速予送省，以便試驗，並製就藥物試驗栽培簡表，祈令逐一填明，俾供參考。附呈簡表一份，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實係爲推廣本省藥用植物起見，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簡表一份，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妥選優良之蘆黃貝母，秦歸籽各半斤，並即將栽培法詳細填明表內，呈送來廳，以憑轉發試種。勿稍延遲。切速，此令」。等因。附發簡表一份，奉此，當即轉飭建設局派員採辦去後，茲據該局長李錫芳呈稱：查貝母一項，係野生植物，多產於麗江縣屬之雲山，鶴慶向不出產，因經採辦，蘆黃一項籽種最小，收集不易，且採集時須在秋分前後，過期即無尋覓，只得明年又爲選送，茲遵奉 鈞廳轉發簡表一份，遵將栽培法，詳詳表內，一併呈請核轉前來，職經覆查無異，理合檢同原表，先將秦歸籽呈送 鈞廳、備賜核收，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十七期

三七

臺灣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第十七期

三八

附送簡章二張 奏請存一份

勸業縣縣長李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付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前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六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十八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

## 命令

令發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

令為准內政部咨准銜叙部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條款內所謂普通考試舉行前疑義一案（不另行文）

令為爭水傷密案件照新刑法從重治罪

令為准財政部咨請通緝卸駐清遠縣民與火柴廠請事員陳潤霖一案（不另行文）

令為咨行行政院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不另行文）

准內政部咨請酌量設立民生工廠救濟無業游民仰即酌辦

令為規定由省至金殿行道樹種類

行政院發京滇公路通覽會籌備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准總商會咨據該會呈推進社教各點請飭督練處通飭各縣常備隊切實推行

令為據擬呈推種棉辦法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一案

令為據呈請飭子指示昆富段新公路線一案

令為據呈士劣報鍾林父子侵吞學款一案情形

## 公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十八期

咨為據建廳呈報獸疫訓練學員起程日期一案  
函送本省出差旅費規則一案

建設廳

電為據 分別填呈自辦各工廠情況一案

經委會

電勸委會接來電已再令財廳轉飭孟連稅關退還並轉飭南段各稅關遵照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總預算(續)

民政

民廳電各屬限期填報積谷及修建倉廠

民廳電飭更調縣長各屬倉儲統由舊任辦竣結報

財政

令為奉財政部令藥品進口暫免稽查(不另行文)

令為規定財政人員訓練第五班畢業各生派赴各機關見習辦法

令為飭各稅局速將各會計員應領二十年份獎金撥發

令為改定各邊遠及瘴區征收機關津貼數目表

建設

建廳通令各縣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典禮

建廳令飭會澤尋甸等六縣改送核桃一案

建廳指令滬東分區林務局據呈報播種麻栗板栗情形確予備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 一、各省市徵工服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依本辦法行之。
- 二、應考核之機關及人員如左：
  - (一)各省市辦理徵工服役主管機關。
  - (二)各縣市政府。
  - (三)辦理徵工服役人員，及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保甲長等。
  - (四)參加服役人民，及服役團體。
- 三、各省市辦理征工服役主管機關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內政部會同各關係部會考核呈報行政院獎懲之，各縣市政府徵工服役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考核，呈報各該省政府獎懲之，並由省府咨內政部備查，辦理徵工服役人員等，及參加服役人民，與服役團體工作成績之優劣，由省市縣主管機關考核獎懲之，並呈報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查，其應送公務員懲戒機關審議者，應仍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 四、考核之事項如左：
  - (一)工作計劃。
  - (二)工作實況。
  - (三)工作報告。

(四) 工作利弊，

五、考核之方法、分審核計劃報告，及實地視察驗收兩種，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所擬計劃是否適當，

(二) 工程數量及其優劣，

(三) 服役人數與工作人數，

(四) 實際工作是否與工作報告相符，

(五)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流弊，

六、考核之時期，由各主管機關斟酌情形臨時定之，但遇驗收時，主管機關不得藉故延宕，

七、凡合於左列事實之一者，應酌予獎勵，

(一) 省市主管機關計劃得當，督率有方，全省市級工服役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 縣市政府主辦得當，工作努力，全縣市工作成績優良者，

(三) 辦理人員盡力職守，並有特殊勞績者，

八、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戒，

(一) 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不力，全省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二) 縣市政府辦理不力，全縣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三) 辦理人員曠廢職守，或有藉端舞弊情事者，

(四) 參加服役團體或人民惰於工事成績過劣者，

九、獎勵方法如左，

(一) 對於機關團體，

1. 令獎，

2, 酌降褒狀或匾額,

(二) 對於人員,

1, 記功,

2, 記大功,

3, 加俸或升叙,

4, 給予獎章褒狀或寶物,

十, 懲戒方法如左,

(一) 對於機關團體,

1, 令懲,

2, 公告懲戒,

(二) 對於人員,

1, 申誡,

2, 記過,

3, 記大過,

4, 減薪或降等,

5, 停職或撤職查辦,

6, 酌罰工役三日至五日,

十一, 凡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作成之工程損壞, 或不能如期完工, 於考核前報告有案, 經查明屬實者, 得酌免懲戒,

十二, 凡填報及查勘工程有虛偽情事者, 經查明後從嚴懲處,

十三, 縣長辦理徵工服役工作成績之考核及獎懲, 應由該管省政府依照縣長考績法令列入百分數比率標準, 合併計算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十八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十八期

四

查，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獎懲規章，凡與本辦法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其，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命 令

## △令發各省市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臨時工程處

昆明市長

省會警察局

令 縣縣長

各 設治局

為令行事，廿六年二月十六日，奉

行政院第七五五六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  
法，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遵辦外，合行印發，仰該〇〇即便知照！

此令。

計印發各省市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張

建設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令爲准內政部咨准銓叙部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款內所謂普通考試舉行前 疑義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貳字第

號

令省內外行政司法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民奉一廿六年一月廿一日發○○○捌號咨開：

「查本部前以新頒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九款均有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行政訓練機關畢業之規定，所謂普通考試舉行前應如何解釋，且否分省限制，經函請銓叙部查核見復，以爲各省任用縣行政人員審查資格之根據，茲准銓叙部函復聲明，查該條例中所謂普通考試舉行前，因各省舉行普考，先後不同，並無劃一期間，故應爲分省限制，茲准考選委員會查核首部及各省市歷年舉行普通考試日期種類一覽表到部，相應抄同該項一覽表，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一覽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附抄首部及各省市普通考試日期種類一覽表。准此，合抄錄原表登報令仰省內外行政司法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首部及各省市普通考試日期種類一覽表

主席 張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八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六

冀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八期

附首都及各省市歷年舉行普通考試日期種類一覽表

省市	舉 行 日 期	考 試 種 類	備 註
山西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建設行政	
綏遠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警察行政 監獄官	
河北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普通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行政 建設行政 監獄官 審判人員 警察行政 法院書記官 承審員	
河南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普通行政 會計人員 衛生行政 警察行政 承審員	
河南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普通行政 會計人員 衛生行政 警察行政 建設人員	
河南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普通行政 會計人員 衛生行政 警察行政 建設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官職員	本會主辦
河南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會計人員 衛生行政 警察行政 建設人員 監獄官	主計處交通部合辦之臨時考試 分高等普通兩組
首都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監獄官	司法行政部主辦之臨時考試

安徽	察哈爾	江西	陝西	山東	浙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普通行政 會計人員	普通行政 衛生行政 教育行政 會計人員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警察行政 建設人員	普通行政 警察行政 教育行政	普通行政 會計人員 衛生行政 教育行政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承審員
總務行政 警察行政 監獄官 審判官	總務行政 警察行政 監獄官 審判官	總務行政 警察行政 監獄官 審判官	總務行政 警察行政 監獄官 審判官	總務行政 警察行政 監獄官 審判官		衛生行政 警察行政 會計審計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	審計人員
							審計部主辦之臨時考試
						臨時考試	
						本會主辦	

華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八期

四川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警察行政 審判官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湖南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教育行政	
湖北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建設人員
上海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財務行政 衛生行政	監獄官 警察行政 建設人員

△令爲爭水傷害案件照新刑法從重治罪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政府  
令各級法院  
各設治局

案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稱：

「查本省各縣近年以來因爭水致傷之案，層見叠出，究其原因，均由刁狡人民豪取強奪，不特官署裁判，以求正當之解決，一倡百和，破壞既所不惜，毆打殺傷，命案因之以起，如最近嵩明五四塘各村，與甸鎮十三村人民揚派舉等，爭水械鬥，槍斃斃命至四人之多，曾將控報辦理情形呈報在案，地方官吏平日對於水案，漫不經心，造釀成重案，又以爭水人多，主犯難求，累月經年不結一案，即偶有訊結，又援律過輕，難昭炯戒，而一班人民，遂致目無法紀，相率效尤，甚非國家重視民命之至意也，查爭水傷害與普通傷害之構成，情形不同，

大都受地方官或不法分子之鼓吹，聚眾成行，執持兇器，縱經官署制止，亦每每強不從，在羈禁威情與蓄之  
下，理智麻木，是以一經接觸，每多釀成重案，欲期先事預防，自非對於聚眾及執持兇器，與不服官署制止者  
，從嚴懲辦，不足以杜絕禍源，特擬具爭水傷等援用刑法治罪暫行條例，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當令高等法院議擬呈覆，並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簽呈，呈付本府廿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四九九次會議  
，議決，如擬通令各級法院及各縣政府，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時，照新刑法從重治罪，本省不必另定條例，等語，紀錄在  
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錄令佈告嗣後如有爭水案件，務須先事預防，立為解決，設釀成爭傷重案，應  
即查照新刑法各條從重擬處，以資警惕，仍將奉文遵辦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主席補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令為准財政部咨請通緝歸清遠縣民興火柴廠辦事員陳渭霖一案

####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財總字第四四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三二八三零號咨開：

「本部稅務處案呈，據粵桂閩區統稅局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字第一五四號呈稱，案查本局所屬清遠縣民興  
火柴廠前駐廠辦事員陳渭霖於本年七月間，在孫前局長交卸任內，擅行離職，局長到任後，當即派員接替，並  
飭從速清查交代，一面函知孫前局長查明，該項前辦事員任內，欠解稅款若干，以憑核辦去後，旋准孫前局長  
函復，該辦事員陳渭霖，在前任內解解稅款，僅繳至本年六月份上旬止，此後未始解繳，請從嚴查追，等由，  
又據接任辦事員丁繁如呈稱，接收前辦事員遺存完稅照及各稅聯，查核號碼數目，尚屬相符，其六月下旬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八期

九

案准省署廳亦備 (命令)

兩省署第十七八期

一〇

前經部稅項各聯，已備報繳，所有七月二日起至七月九日止，共填用完稅照共七張，檢核聯報，共收稅款國幣一千三百三十五元，已否解解，無從查悉，此外七月中下旬，尚在已完稅款，及完稅照各聯均經由廳查明點收解解，等情前來，隨即檢查探前局長任內，據繳六月中下旬，各稅聯列收稅款，計國幣二千九百二十五元，連同七月二日至九日解收稅款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及各稅聯查共欠解稅款國幣四千二百四十元，該令未據解繳，竟敢換逃無踪，實屬不法，亟應嚴究，以儆貪婪，而重國稅，查該逃員陳渭霖原籍廣東潮安縣人，除令飭該原籍地方官查明該逃員在籍用途，查封變抵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呈請通行各省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並據指令抵遵，計呈送逃員陳渭霖年籍清單一紙相片二張，等情，轉飭請核辦到部，除指令並將原呈相片，飭由稅務署刊登稅務公報及分咨外，相應抄錄清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追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至緝獲後，一併查辦，務獲解究，至緝獲後，一併查辦。

等由，計咨送逃員陳渭霖年籍清單一紙，准此，合行照抄原單，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協同查緝！此令。

附原抄原單一份

主席 趙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計開

鍾蔚清為林氏與火柴廠辦事員陳渭霖年籍清單

姓名	現在年齡	籍貫	備
陳渭霖	三十一歲	潮安	絲

附 記

### △令爲奉行政院令公布民國廿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

奉南會政府訓令第二財公字第一五〇號

令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五五五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九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廿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廿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及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附原條例及付息表一份。

主席 謹 密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民國廿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廿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爲償還省銀行整款之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廿六年山西省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八期





二〇	六	三〇	三	九	〇〇〇〇	五	〇〇〇〇	三	一五	〇〇〇	八	一五	〇〇〇
二二	二	二	二	九	五〇〇〇	五	〇〇〇〇	三	三二	五〇〇	八	三二	五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一	〇	〇〇〇〇	五	〇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八	五〇	〇〇〇
二二	二	二	二	〇	〇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〇	〇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二二	二	二		〇	〇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〇	〇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二二	二	二		〇	〇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二六	六	三〇		〇	〇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三	五〇	〇〇〇

〇	一一二二四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〇	七九七·五〇〇
三一	六三〇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三二	六三〇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三三	六三〇九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七二七·五〇〇
三四	六三〇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三五	六三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六九二·五〇〇
三六	六三〇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六五七·五〇〇



### ▲准內政部咨請酌量設立民生工廠救濟無業游民仰即酌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設治局長  
各縣縣長  
對汛會辦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三〇五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四五號指令，本部二十五十一月三十日第五九四號會同實業部呈，為奉交核議仰川省築馬路夏布業同業公會主席楊煥卿等呈，為建議實行振興農村一案，復請審核由內開，會呈辦附件均悉。查所請尚屬妥適，關於舉辦貧民工廠一節，應即由該部等通行各省市政府酌量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交會同核議到部，遵經分別核議，並以原呈建議第一項，擬請在每一縣採辦一貧民工廠強迫無業游民入廠學工，立業甚善，擬應由各省市政府轉飭縣市政府遵照本部二十年二月三日民字第一七七號咨請核辦的辦商辦貧民工廠咨文，或按本部會同實業部呈准通行之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將經費收址及教訓管理諸問題酌當地實情，切實籌劃通行，以利農村等語，併同其他意見，會呈復請審核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有關部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酌量辦理」

等由；准此，查關於設立工廠，救濟貧民一案，本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准 實業部咨，經以第五十三號指令遵照辦理民生

工廠在案。按准前由，令轉原呈一件抄發，令仰該 市 會辦 縣 局長 即便遵照，酌量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覆備查為要。

處會。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羅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附抄原呈

呈為建議實行振興農村，提倡工業，必先解除農民痛苦而維民生事，竊立國之道，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而食非農力不足以為功，不特此也，凡人生日用所需，直接間接皆土地之生產，尤非農力不足以盡其功，古之視國者，以土地辟，田野治，為政治之上乘，是農業之關係國家，不亦重且大乎，然而深入田間，一查農民狀況，大都鳩形鵠面，胼手胝足，不得一飽，問其所苦，不曰盜賊縱橫，即謂團保勒索，樂歲終身苦，穀不幸而遇天災，壯者必散之四方，老弱必轉於溝壑，嗚呼，欲求農村之不破產，其可得乎，護將上述兩點困難，詳言之。

其一盜賊縱橫，指鼠竊狗儻而言也，設竄失於救養，政府無法救濟，迫而為此，適於鄉間，為害農業，凡由土所出之小麥糧食穀麥及其他一切生產，正在將熟之際，皆為其目的物，農民日夜防範，稍一疏忽，即被竊去，偶或將盜賊捕獲，送之官府，當局以為小偷薄懲釋放，甚或不理，猶可怪者，當促盜時雖保不無相打行為，甚至處罰失主，不應出手，是農民既失其保障，而自衛亦動輒得咎，終日勤勞，卒無所得，其痛苦為何如乎，其二團保勒索，查現在推行新政，農民負擔固屬有限，無如彼輩大都知識淺薄，缺乏教育盡屬鄉愚，地方士劣隨時藉端敲詐，既無抵抗能力，只有俯首聽命，甜其魚肉，收入有限，而殊求無厭，其痛苦又為何如乎，綜上兩點，乃農民心腹之大患，若不設法解除，縱有其他最好振興農村之計劃，而農鄉無由振興也，譬如人有疾病，若不對症施治，動輒加以補劑，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屬會慎勿思維，擬有辦法兩條，敬資參考。

第一化盜賊為良工也，查此等盜賊非甘心竊盜，乃迫於成寒，生於救濟，以饑成之也，擬請通令全國各省市縣，按照保甲辦法，每一聯保辦一貧民工廠，專製農器，及其他關於勞工等項，所費不大，惟管理最要嚴格，飭令各保，盡其無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九零第十八期

業遊民，強迫入廠學工，致以相當職業。應以軍事訓練，夫如是，則三年後，不特有工可作，為地方良民，而軍事純益，且可為國家效命，至農務方面，無人廢墮，農村得以安定，又能提倡工，是一舉而兩善兼備。

**▲准內財兩部咨復玉溪縣第四區大小矣資地方被水成災豁免田賦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財甲字第四一二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案准

內 政部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發賦字第三三七二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至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二財甲字第三〇四號咨，據民財兩廳會呈，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該縣屬第四區大小矣資地方，被水成災，沖澗乾河，永遠不能墾復田地，造具冊結，請自二十四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咨請查照，轉飭等由，並附原冊三份，准此，查此案，業經會核與修正勸報災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可准予照案呈請免稅，准咨前由，除轉呈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為規定由省至金殿行道樹種類**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路秘字第二二五號

令公路總局  
為令飭遵辦理：查由客至全慶行道樹自受心毀壞至虞子營一段行道應仍種大竹（釣魚刺），間隔須三丈左右，又  
虞子營至全慶，看一律改種桃柳，每株相距約二丈，除桃柳目前即可植外，釣魚刺則待時令適宜再種，合行令仰該局遵  
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 ▲行政院檢發京滇公路週覽會籌備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三路東字第二三三號

令京滇公路週覽會籌備會雲南分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未記日第六五號訓令開：

一查京滇公路週覽會籌備會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前經檢發在案。茲檢發該籌備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令仰遵照辦理，再週覽會舉行日期，業經本院第二九八次會議決定於四月五日舉行，併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籌備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二份。等因；奉此，合將會議紀錄檢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京滇公路週覽會籌備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 ▲准總商會准咨據該廳呈推進社教各點請飭督練處通飭各縣常備隊切實推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台令)

第九卷第十八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八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教總字第三六七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謀字第四四八號咨開：

「奉准貴府秘書長總字第三一五號咨據教廳呈准進駐教各點請轉咨令飭團務督練處通飭各縣常備隊遵照前額大綱切實推行，並通令各部隊注意實施軍民教育一案，查所請為推行民衆教育，自應照辦，除通令各部隊暨團務督練處轉飭所屬一體注意實施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據擬呈推廣種棉辦法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建棉字第五一二號

建設廳  
令

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未記日會呈一件，爲擬具推廣種棉辦法一案所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二十六年二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五〇一次會議議決：

「所呈各附件中，其貸籽辦法，貸款規則損失補助辦法，准予抽存備案，棉業處及推廣所經費既經核減，組織自有變更，其規程應速同廳核規則發還遵改後再行覆核，代擬咨令二件，佈告一件，畝積一覽表一份，種



棉淺說一太，均尙可行，亦一詳業發還施行可也。」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合將預算及章程等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辦理，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原呈附件九件

主席龍雪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訓令秘三經設字第二四號開：

「本年十二月四日，本府開四九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從速酌定本省鼓鑄種棉辦法一案，當經議決：查本省紡紗廠籌設已將成立，對於各地種棉之提倡實行，刻不容緩，應由經濟委員會建設廳，會同將本省棉區域及種棉數量，從速指定，並將種棉農民借貸辦法，及萬一種棉收成不佳，有所損失時，政府酌予補償辦法，妥為議擬呈候核定實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經濟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切實商討，謹依照令飭各點，併同各有關事項，分擬辦法如後：

一 推廣種棉之組織系統 現本省厲行種棉，既與禁烟同一重要，則為推行便利起見，似不能不嚴密組織，以專責成，職廳負有提倡生產之責，棉業行政，本屬職掌範圍內事，然諸務紛繁似難以此項要政屬於一科兼辦，職會對於棉業，原為業務機關，僅負銷售之責，本廳涉及行政，但唯銷售有相互之維系，似又不能不參與合作，以利進行。茲如廳會合作，倘無特別組織，各司其事，則有時各自為政，深恐爭往返磋商，又恐稽延時日，致多貽誤，且各地方主辦種棉政人員，亦不免無所適從。茲擬於省會特設棉業處，附設於職廳內，秉承職會職廳辦理處內一切事務，以為棉業總成機關，仍由職廳多負責任，並將指定官棉各縣，分設棉業推廣所，即以縣長兼所長，秉承棉業處辦理種棉一切事宜，以為各縣負責推廣種棉機關。此外又設棉作中心試驗場，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八期

二二

責任除其自身應負之任務外，對於種棉各縣，該員技術上之指導改良及觀察糾正之責，以期行政與技術相輔而行，並藉以爲就近監督行政及補助推廣機關，此項中心試驗場，本應分設六處，爲滇南滇西滇東思普及滄江上可游兩區。又各縣亦應分設推廣試驗場，分別隸屬於各中心場。現因事勢上之需要及人才經濟種種關係，暫着重於滇西滇南兩區，並爲節省經費起見，即將該兩所屬實用棉作試驗場撥充內容作爲滇西中心試驗場，職會所屬開蒙區墾殖局之棉業試驗場，亦酌予撥充代爲滇南中心試驗場，以免事重疊舉，多延時日，其他各中心試驗場及各縣試驗場，俟後再有陸續增設。茲擬具棉業推廣組織規程一份（附件一）及各縣棉業推廣所組織規程一份（附件二）隨文附呈。

二 指定種棉區域及數畝，查本省官棉區域，散處三迤各縣，若同時推廣種棉，則督促指導，人力財力，均有未遑，自應斟酌先後，陸續辦理。又查本省所設紗廠，現僅永綽，以每錠一箱皮棉二百斤計，每年共需皮棉二百萬斤，以每畝產皮棉二十斤計，祇需種棉十萬畝，即可應用，前據中央棉產改進所農副所長澤芳及職總所派考察員先後調查報告：滇南沿滇越鐵道及商碧石鐵道一帶，宜棉田地，約在十萬畝以上迤西實用一帶，亦不下五萬畝，如以之悉數種植棉樹可供給紗廠之需，惟以本省原棉之需次，不僅是供目前紗廠爲已足，因本省每年輸入紗布棉類，年值國幣二千萬元，如爲抵禦此項漏卮起見，每畝應需皮棉四十萬担，方能自給，茲以每畝產皮棉二十斤計，約需推廣棉田面積二百萬畝，加以本省氣候，秋雨時多，棉作收成，危險較大，尙應多爲準備，以防意外，準此理由滇南宜棉縣分而又交通便利者劃爲種棉區域，茲擬指定：

華南、開遠、蒙自、建水、曲溪、石屏、龍山、晉寧、墨江、元江、雙柏、易門、彌勒、瀘西、文山、馬關、西畴、箇舊、屏邊、金平、宜州、永勝、碧坪、勐海、勐臘、宣威、永平、保山、永仁、元謀、武定、巧家、永善、彝良、綏江、鎮雄、威信、大關、景東、臨元、

等四十縣爲種棉區域，惟當初擬推廣區域，因交通不便，且本年年棉籽準備不足，以及人材經濟種種關係，擬現側重於交通便利及棉產素著之宜州、開遠、曲溪、蒙自、建水、永勝、碧坪等八縣推廣種棉指定面積爲三萬畝，茲擬具宜棉各縣本年指定推廣種棉畝積一覽表（附件三）並爲通知各該縣棉業棉田狀況起見特再製就調查表式一種並代發

省分(附件四)擬請鈞府分令上列指定宜棉各縣，儘於奉文後兩星期內，將所屬宜棉鄉村之農戶田畝按照表式確切查填專案具報，以便擬具推廣種植分年實施計劃，並為發放棉籽及貸款數額之根據。

三 貸發籽種辦法 在初期推廣之時，各縣農民恐一時無籽種好，自應代為準備，以資貸發，除已由職會撥分別向產棉素著之縣分，布沼等開闢農自建水澆借及省川等處切實選購籽種存備應用外，並已由職會電上海富源新會行向河北，江蘇，河南湖北等省棉業素著之區廣為選購優良棉籽三萬斤以資應用約於春季播種前當可到達，屆時當由職會派員運送指定宜棉各縣，指導種植，謹擬具貸發籽種辦法一份，(附件五)隨文附呈。

四 棉農貸款辦法 棉農既已領發籽種即可按期種植，惟慮其工本缺乏，故又不能不有貸款辦法以資救濟，茲事期宜籌善，但其間流弊亦多，茲擬多方考慮，特擬具棉農貸款規則一份(附件六)隨文附呈

五 棉農損失補償辦法 對於棉農既已發籽種本已盡備備至，惟慮其收成不佳，有所損失，故不能不酌予補償，以飽其再有願慮；係於損生程度及補償標準，本擬斟酌盡善，但當初期推廣，欲祛除農民一切顧慮，似毋防從優規定，以收桑榆之效，謹擬具棉農損失補償辦法一份(附件七)隨文附呈。

六 推廣種植獎勵辦法 本省既已屬有種棉，列為專政之一，則對於奉行棉政人員，自應列為考成，以勵勤勞而警頑惰，謹擬具獎勵規則一份，(附件八)隨文附呈。

七 佈告種棉及印發種棉淺說(一)茲擬行種棉之期，風聲所播，農民自然聞風興起，惟各縣交通困難，農民之散處鄉間耳目罔聞，茲擬代擬佈告一份，(附件九)又關於種棉方法特由職會將前實業廳所編種棉淺說切實厘定修正，擬印發棉農參考，茲並按此項種棉淺說一份，(附件十)再全省各屬雖多未經指定，而為普遍推廣計，仍擬通令促進種棉，謹代擬佈告一份(附件十一)均隨文附呈，

以上各條，其中有關於經常及臨時支出者，(一)為棉業籌備新辦公，及設備各費，共預算為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元，此為辦理全省棉業行政之經常機關，其重要已如前述(二)為各縣推廣所之補助費預算為五千七百六十五元，此因各縣政費有限事務紛繁，平時已感於經費匱乏，故又益於種棉要政，如調查口說，履勘災害，以及辦理文書表冊各事項存在在需款，倘僅加重責任，擬定處分究恐奉行不力反多貽誤似應准予補助，以示體恤，(三)

(一) 爲各推廣所關於貸款，由棉業處特派會計人員之生活費此因貸款一項於會計大有關係各縣素鮮此項人才，如辦理不合，貽誤良多，且各推廣所中如僅由各種固有人員兼職充數恐有名無實，故擬由棉業處招收農高中畢業生授以會計學識派充各所會計爲推廣所之基本辦事人員，兼兼放籽收籽收花及補償損失等會計事項按預算爲三千八百四十元(四) 爲貸款之墊支共預算爲五萬元此項貸款因非營業性質自應作爲政費，亦非完全消耗之款，不過預行墊發俟後仍可大息歸還(五) 爲棉農損失補償之款須算爲七千元，此款本無確切預算，多寡難不可知，亦不准不約略預算，以資準備，(六) 爲視察費之預算算爲一千元此款爲每年派遣專員於播種生長及收穫期間前往棉種各縣指導視察者，將查實經費實銷，但亦不能減免者，(七) 爲籽種購買之費，預算爲一萬元，此款爲購買本省外少優良籽種者，綜計以上各項，共預算爲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職廳會明知庫款艱難，不能再增支出，惟事關現行要政，於全省經濟關係甚大，茲當推廣種棉之初，自不能因循敷衍，致誤事機，惟有於可能範圍內，勉力籌維，以期實事求是現棉業前途，所期甚大，無論如何，非竭力以赴不可權衡緩急，輕重，尤不能顧小而失大，茲將各項預算表一份，(附件十二) 擬請

鈞府俯念事體重大，准予指撥專款，以利進行！

所有以上遵令擬擬各表，由 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共十二份，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再應呈明者，本案係職會主辦，因內容包括事項較多，調查研究，不免稍稽時日，正擬齎間，適奉

鈞府祕二經設字第二六號催令，案同前因，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主席龍

附呈棉業處組織規程一份(附件一)

各縣棉業推廣所組織規程一份(附件二)

雲南宣棉各縣本年指定推廣棉畝一覽表一份(附件三)

代擬省令調查棉農棉田文稿並表式一份(附件四)

一、查撥棉籽辦法二份(附件五)  
 二、棉籽貸款規則二份(附件六)  
 三、棉農損失補償辦法一份(附件七)  
 四、雲南省各縣種棉獎勵規則一份(附件八)  
 五、代擬省令勸導種棉布告一份(附件九)  
 六、抄呈種棉淺說一份(附件十)

雲南省政府代擬省令通令各屬促進種棉文稿一份(附件十一)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令爲據呈請退予指示昆富段新改路線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昆路縣字第三四號

查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爲請將昆富段新改路線退予核示由，  
 呈悉，仰該會勘公路總局迅予核辦可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爲據呈土劣張鍾林父子鯨吞學款一案情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八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函字第三五八號

令 雙柏縣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土劣張鍾林父子鯨吞學款附呈清冊，請令地方法院依法訊辦一案由。  
呈冊均悉。正核辦間，並據該縣財政局副局長李春華等呈前情到府，查此案實情若何，應候令飭高等法院查核辦理，飭退報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傳諭該副局長知照！冊抄發，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公 牘

△咨為據建廳呈報獸疫訓練班學員起程日期一案

雲南省政府咨 秘二建總字第五一七號

案據建設廳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稱：

「查驗廳前奉鈞府訓令，飭選送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一屆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學員一案，當經會同敝廳，按照該簡章。選定合格學員梁希李志深廖世祿李毓馨施秉乾楊鍾瑛鄭義麟王之瀚傅傑李清材楊其壽黃昌明武鈞李作標王懷瑾姚元世王蓋趙鵬齡唐鎮楊宗槐等二十員，經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檢同該員等履歷表會呈鈞府鑒核備案各在案。茲查該員等已於一月五日，由省搭車首途，入京受訓，計程尚不至於愆期。該員等所需註冊旅食等費，亦已照案向鈞府領發，除分函領發前案以干案白貳拾元計折合國幣肆千捌百陸拾元。經照案分發該員等支領

去說：「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總司令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 △兩送本省出差旅費規則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函秘二財總字第四一五號

逕啓者案查昨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計字第三三四號函囑檢寄出差旅費規則函送過部以資參考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廳照檢  
去後，嗣據呈送前來相應檢同原呈規則，送請

查收呈荷，此致

審計部

附送規則一份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 據建設廳

### △電為

### 經委會

### 分別填呈自辦各工廠情況一案

行政院秘書長勛鑒，昨奉虞六電，為統籌國民經濟建設請將素著成效之工廠情形查明表覆。等由，准此，當經分別令  
勸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填報去後，茲據分別呈報前來，相應檢同原表電請查收見復為荷，弟龍雲叩。三建經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十八期

二七

△電務委會接灰電已再令財廳督飭並連稅關退還並轉飭南段各稅關遵照辦理  
 勸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公鑒：電接悉，已再令政廳從速轉飭並連稅關退還，並轉飭南段各稅關遵照辦理，主席龍雲。  
 癸廿二日印

# 特 載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

(續)

第三項 鹽務費	一九·七七三·〇六五
第一目 鹽務費	一二三·八四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二九七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九〇四·〇六一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九
第五目 晉北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六目 兩廣鹽務稽核私隊費	九〇五·一〇一
第七目 河東緝私統制部	九一·九二二
第八目 鹽務稽核總局及所屬機關	八·九〇二·五一五
第九目 鹽務稽核總局主管稅務及緝私隊	八·三三九·八五〇
第十目 鹽稅稅款匯解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二〇六·一二七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七·二八〇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二〇〇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八·八七二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〇·四〇四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一·三〇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六·七二〇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四·四二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〇·四五七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一·五六四
第十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五五二·四六五
第十二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四·三〇二
第十三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三·五五二
第十四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十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十六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一〇三·四六七
第十七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七·六〇〇
第十八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四·四六六
第十九目	前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九·三九八
第二十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二·四〇〇
第二十一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十八期

第廿二目 菸酒稅款匯解費  
第廿三目 印花稅征收督察經費

一五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

# 民 政

## △民廳嚴電各屬限期填報積谷及修建倉廩

快 郵 代 電

長覽。查各屬應照案增填積谷，及修建倉廩一案。截至上年十二月月底止，已屆結束之期，前經省政府暨本廳分別通飭，務須依限將積谷欠數，及應建倉廩，一律填足建蓋完成結報。復於上年十二月以世代電嚴催飛報各在案。迄今逾限月餘，查各屬應限具報者，雖有多數縣屬，而稽故推延未具報者，仍復不少，似此因循玩延始誤要政，影響本廳彙報日期，深堪痛恨，合再飛電嚴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凡未經催填足額及倉廩尚未完成具報各屬，務儘本年三月以內，督飭員紳上緊晝夜趕辦，截至三月底止，無論各屬已否填足，倉廩已否建完，統須將填入倉谷實在數目，及已建倉廩實有若干所，據實分別造冊結報來廳，以憑核彙並聽候查明成績，分別辦理，自經此次催令以後，決不再予展限，各該屬亦不得以倉谷尚未填足，倉廩尚未建完，延不依期具報，致干撤懲，凜之慎之，仍將奉電遵辦情形，先行報查為要。廳長丁燾濟 印。

## △民廳電飭更調縣長各屬倉儲統由舊任辦竣結報

快 郵 代 電

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河騰兩對汛督辦及新委水勝彌勳六順等四十九縣各新任縣長鈞覽。查各屬倉谷倉廩，昨經本廳以有日代電通飭，限本年三月內，務由各該地方官，盡力設法趕辦標準谷數及歷年應行增填額數，

一併填足入倉，並將各級倉數，修竣完竣，分別列冊結報，至三月底期滿時，無論各屬已否積足，均須將過去積進實數，及已建倉庫數目，確實報核，不得以倉谷尚未填足，或倉庫尚未建完，延擱不報，致干撤懲在案。現政府因調多數現任縣長受訓，或將原任縣長撤職，致更調四十餘縣之多，新舊交替，責任攸關，此項倉谷倉數，在此展限趕辦期間，統須責成各該舊任縣長，担負完全責任，依限詳足建完，列冊結報，即至交卸時未能詳報，亦概由各該卸縣長將已積谷數，已建倉數，確實報核，由本廳查對，新舊任移交數目符合，方准離縣，如敢以行將交卸，漏報隱匿，或卸任後延不具報，定即予以留辦，不准離縣，各該新任縣長到任後，亦應切實注意，不得向情通融，代人受累，在此結報時期，如其他各屬地方官，遇有更換時，仍一併照此辦法辦理，以專責成，仰即一體遵照，勿違。廳長丁毅印。

## 財政

### △令爲奉財部令藥品進口暫免稽倉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特種消費稅分局（不另行文）  
查驗所

財政部關字第二零九三號令開：

「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載明由本部隨時查明規定等語。前由本部根據該項章程，參酌各地走私情形，曾將前項規定應行稽查貨物種類，酌予修正，開列清單，經以第二八四一號令飭遵照在案。茲以前項應行稽查貨物種類內，所列藥品一項，察其運銷情形，以合法進口者居多數，自未便因有少量私運，遂便一般正當運輸，因受稽查而致延滯，轉於衛生方面，多所妨害，故本部特將藥品一項，暫免稽查，一面隨時查察情形，如有必要，再圖救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 第九卷第十八期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遵照即便遵照！切切！

局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令為規定財政人員訓練第五班畢業各生派赴各機關見習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

為飭遵事：查該員等在本廳財政人員訓練第五班肄業期滿，現已畢業。照案應先行派往省內各附屬機關見習，以便觀摩，而資實習。在此短少之見習期內，若不專心實習，認真歷練，則見習期滿，必仍懵無所得。將來委派服務，曷足以期勝任，而盡職責。是不僅有辜政府厚費帑款，培育人材之本意，即該員等異日奉職立身之基礎，亦將無以樹立。故在此見習期內，即為該員等學識與經驗融會貫通之時機，亦即該員等由學生時代蛻變而為公務人員之最大關鍵，所關於該員等前程事業者，至為重大。查過去各班畢業生，於見習期內，間有虛應故事，漫不關心，甚且有任性自由，多日不到者，似此敷衍敷衍，自甘墮落，大屬罕見。故自第三班畢業各生分派見習時起，由廳規定各該員等在見習期內，應行辦理事項三點，令飭遵照在案。茲將該員等分發伊始，合將原訂三項辦法，訓示如下：

一、各見習員到達見習機關後，對於本機關之組織，主辦事項，現有職員姓名，及職務分配，當各部辦事程序，應悉心考察，儘半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送呈來廳。

二、關於本機關之會計組織，記帳辦法，及收支款項程序，應由原辦之會計稽核人員詳為解說指導，予以充分實習之機會。自下半年起凡本機關所填報之日報，月報，旬報各表，應預計算書，各見習員均應遵照規定日期，另行填報。

一份，呈報廳，以資考核。

三、見習滿一月後，由各該機關長官指派適當事務，親臨備查。在見習期間，並應將實習所得，及對於會計上有無改良意見，據實報告，以備採擇。

以上三項為該員等最低限度之工作，務須切實遵辦，不得稍有疏略。在見習期內，並須按日到達，專心實習，接受原辦人員之指導，勿得任性自由，時作時輟，否則定予從嚴懲處不貸。除分別函令各機關長官隨時督飭考核，並轉飭所屬各部份有關職員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員切實遵照辦理，勿稍怠忽！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令為飭各稅局速將各會計員應領二十三年份獎金撥發雲南等最高法院訓令

號

令○○○局局長

查該局前會計員 應領二十三年份獎金新幣 元 角 仙，前經分飭由征稅稅款項下，如數撥發給領，取據專案報請撥抵解款在案。迄今為日已久，尚未據呈報前來，殊堪核辦。經查該員業已離職，而二十三年份獎金案，急待辦理結束，合亟令備，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究竟該員應領此項獎金，曾否遵令撥發給領？如已撥發，應即迅速取具收據，專案呈候核撥抵解，若尚未撥發，即將此項款數，尅日專案呈解來廳，以憑核收，而資結束，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十八期

### △令爲改定各邊遠及瘴區征收機關津貼數目表

雲南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 令各征收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以各邊地征收機關人員服務邊遠瘴區，不特生活程度較高，且易感染瘴毒，並迭據服務各該區稅局人員，以上述情形，呈請特予優待酌給津貼等情；到廳，當查所呈各情，均屬實在，爲鼓勵廉潔樸實，增加工作效率起見，不能不體察情形，酌給相當津貼，以示優恤，經於二十二年十月間，擬訂邊遠財務人員發給津貼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照辦，並分令准支津貼之河口騰衝等特種消費稅局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遵照實行在案。

惟有新設之思茅，佛海，流連，南嶺，勐陵等各特種消費稅局，及改委辦各菸酒性屠稅局中，騰衝，隴川，宜江，蓮山，鎮康，鎮沅，鄧州，景東，景谷，元江等局，或係地處極邊，或屬著名瘴區；或距省在二十站以上，且有烟瘴其情形與准支津貼之河口，騰衝，各特種消費稅局相等。亦應照例酌給津貼，始足以資鼓勵，而示公允。業據各該局呈請據例發給津貼，並據已支津貼各局以員丁等級薪工自上年七月份起，奉令改訂此項津貼，應如何支給等情；先後呈請核示前來，亟應另行改訂，統籌辦理，令飭遵辦。當經體察各地情形，規定發給邊遠瘴區津貼標準三項如次：

一，地處極邊；二，著名瘴區；三，距省在二十站以上且有烟瘴。

按照上列標準，並參照各級人員薪階等級，及現支薪工各數分別酌定應給津貼各稅局及各等級准支津貼數目，列表呈請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

#### 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併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印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表列各項規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分別實行，並造具月支邊遠瘴區津貼預算書，及現有人員姓名，等級，籍貫，職務一覽表各二份，儘奉文五日内，一併呈報來廳，以憑核轉備案。勿違！切切；

此令。

計印發改訂各邊境及雜賦征收機關服務人員月支津貼數目一覽表一份。

廳長陸榮廷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邊遠

改訂各邊境征收機關服務人員月支津貼數目一覽表

特區

職行執	務職役工		務職役工	務
	一等	二等		
二等	拾元	拾元	陸	擬准月支邊遠津貼數
三等	捌元	捌元	陸	備
一等	陸元	陸元	陸	備
二等	肆元	肆元	陸	備
三等	肆元	肆元	陸	備
一等	陸元	陸元	陸	備
二等	肆元	肆元	陸	備
三等	肆元	肆元	陸	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十八期

三五

行政職務					專門職務			務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一等級	二等級	三等級	一級
貳拾元	拾玖元	拾捌元	拾柒元	拾陸元	拾肆元	拾貳元	拾元	貳元
五級以上仍支貳拾元								



附

註

- 一、表列各數概係新幣
- 二、凡原籍係稅局所在地之員一律不准支給
- 三、凡兼職人員其本職已完有此項注貼者不得重支

# 建設

## ▲建廳通令各縣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典禮 暨兩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零號

各縣縣長

設治局局長

各對況督辦

分區林務局長

案查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十二週紀念日，省縣各地方，均應遵章舉行植樹典禮，俾符通案。現距植樹之期不遠，亟應遵照通案，預為籌

備，屆期敬謹舉行，以昭隆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 督辦

局長

即便遵照，妥為籌備，屆期舉行，並於舉行後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十八期

三七

月內，遵照辦法，備齊附件，呈送來廳，以便查核登榜，仍將前次所植之樹，成活若干？其成長情形如何？詳細聲明，以備查考，事關全國大典，務須認真籌備舉行，慎勿疏略敷衍，致干核議，此為至要，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晃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 △建廳令飭會澤尋甸等六縣徵送核桃一案

雲南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九四號

尋甸縣縣長常憲章

會澤縣縣長孫煥隆

羅澤縣縣長楊泰來

令

嵩明縣縣長張會榮

華甯縣縣長楊開梅

鹽豐縣縣長陳文友

查核桃木質，堅固細緻，且果油豐富，不特關係軍工材料極重，並可以供食品。際茲振興實業之秋，對於此種吾國原有特產，應應竭力提倡種植，以開利源，而資民生，查該縣素產核桃，探收自易，令行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徵集新核桃五千粒，裝包呈明本廳核收，以憑分發適宜各縣種植，藉資推廣。至運費若干？准予實報，照數發領，事關造林業，勿得濫誤干議，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收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建廳指令滄東分區林務局據呈報播種麻栗板栗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建設廳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照滄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報播種麻栗板栗情形，祈鑒核示遵一案。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報播種麻栗板栗情形，大致不差，准予備案。惟須將成活情形，隨時具報查考，並認真保護為要。仰即遵照！

此令。表存。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冕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原呈

為呈報

鑒核備案事：竊因職局於今秋十月以採買麻栗板栗二石，十一月分採買麻栗板栗二斗，收買妥當之後，當經十一月一日派履零工躬親督率實施點播於模範林場大松山一帶逐日工作，至八日方告完竣；九十兩日，又將收買麻栗二斗，低播於苗圃，茲謹將經過工作各詳情，逐一列表填報，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並祈示遵一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滄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合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校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月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繳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初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收冊妥領保管列入交代并將解報費收單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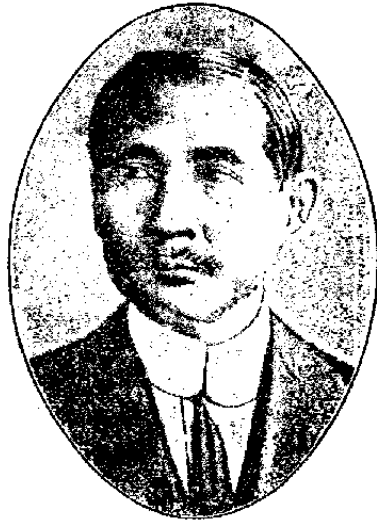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十九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工人儲蓄銀行章程

## 命令

任命張光宗等試署箇舊等縣縣長

令發工人儲蓄章程轉飭所屬遵辦

令爲參加本年植樹式典禮

准天津市政府代電日人松尾新一等來省遊歷請飭屬保護一案（不另行文）

令爲據呈擬具雲南圖書新建築圖案並撥撥專款以資整理一案

令爲據會呈鄧川縣呈報一二兩區公路信用民田請免田賦一案

令爲據會呈請免宜良縣屬第三區永濟鄉改修河道佔用耕地稅費一案

令爲據呈以該縣舊案太多破濫不堪使用一案

令爲據呈即查明房從案具詳保山宋縣長一案

令爲據呈擬杜絕箇舊徵收糾紛辦法擬請會議決

令爲據會呈瀾滄縣長呈轉財政局呈報改修該縣西南城佔用民地請免耕地稅一案

在案據呈報第二十九期抽籤測驗情形准予備案

（目錄）

第九卷第十九期



令爲據呈請撥發屯谷以資修挖老溝一案

### 公 牘

電飭一二期各屬以委展期至三月底一律將險舉表結圖齊呈送逾限嚴懲一案

電飭三期各屬委展限至三月底一律將險舉表結報齊逾限嚴懲一案

批徐洲等以評刊不明顛倒 非具匪股舉動等一案

批張興中以虛構事實陰謀妄害等情具訴許楚卿等一案

批韓揚存等呈訴大工頭張英等剋扣洋一案

批楊桂芳等呈請轉令富源新銀行設立農廳分行一案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日第五〇四次會議議決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續)

### 財 政

令爲奉發財部咨發銀本位幣及輔幣審查表

佈告嚴禁偷運現金出口

### 建 設

建設廳奉實業部檢發專利案件第三十三次公告一件登報令選一案

指令彌勒縣長仍遵前令隨時將種植之蔗各情查報一案

指令大關縣長請發給美棉籽種以資試種准予照發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人儲蓄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以營利為目的。
-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備。並轉呈實業部備案，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但工會第三條所列各事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儲蓄金之種類。
  -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會議之規定。
-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隨時糾正之。
- 第七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 第八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蓄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

費。

第九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爲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一人或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爲無給職。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發給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工人儲蓄不合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三分二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帳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 強制儲蓄，分工資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 自由儲蓄，由工人自願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送交中央信託局或郵政儲金局存儲。

第二十二條 強備儲蓄之儲蓄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存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蓄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七 本人工作契約終止或死亡。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所造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臺灣省教育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十九期

第二十七條 公司、商店、鑛場工人糾紛事項，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各主管官署尚依照本規程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任命張光宗等試署箇舊等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第一銜字第五八四號

- 任命張光宗試署箇舊縣縣長此狀
- 任命馬嘉麟署理永勝縣縣長此狀
- 任命歐陽炎勳試署彌勒縣縣長此狀
- 任命紀文光署理六順縣縣長此狀
- 任命邱天培署理楚雄縣縣長此狀
- 任命王仲傑試署大理縣縣長此狀
- 任命陳培松試署鹽興縣縣長此狀
- 任命李 浚試署永善縣縣長此狀
- 任命趙家藩試署瀘西縣縣長此狀
- 任命張子助試署華坪縣縣長此狀
- 任命羅家一試署晉甯縣縣長此狀
- 任命楊振鵬署理蘭坪縣縣長此狀

任命李懷奇試署甸縣縣長此狀  
 任命劉紹現試署新平縣縣長此狀  
 任命崔崇署理峨山縣縣長此狀  
 任命李瑞試署大關縣縣長此狀  
 任命陳昌試署石屏縣縣長此狀  
 任命彭樹甲試署華甯縣縣長此狀  
 任命梁文熙試署彌渡縣縣長此狀  
 任命蔡光明試署昆陽縣縣長此狀  
 任命蘇品滂署理甯洱縣縣長此狀  
 任命張春陔試署車里縣縣長此狀  
 任命楊振鏡試署鎮沅縣縣長此狀  
 任命趙建署理懷谷縣縣長此狀  
 任命趙希猷試署江城縣縣長此狀  
 任命趙思治試署鎮越縣縣長此狀  
 任命王錫光試署勐陵縣縣長此狀  
 任命高克敏試署洱源縣縣長此狀  
 任命周開文試署漢源縣縣長此狀  
 任命曹士廉署理安縣縣長此狀  
 任命林耀秋署理麗江縣縣長此狀  
 任命和承鈞署理瀘川縣縣長此狀  
 任命保維德試署永仁縣縣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九號

- 任命陳坤試署威信縣縣長此狀
- 任命楊友掬試署屏邊縣縣長此狀
- 任命羅人青試署金平縣縣長此狀
- 任命王允欽試署河西縣縣長此狀
- 任命郭福庚試署廣通縣縣長此狀
- 任命李鑑之試署彝良縣縣長此狀
- 任命袁達試署鎮雄縣縣長此狀
- 任命劉承功試署松江縣縣長此狀
- 任命甘德純試署理川縣縣長此狀
- 任命和慶善試署彝次縣縣長此狀
- 任命張錫齡試署元謀縣縣長此狀
- 任命鄒之謙試署勐勐縣縣長此狀
- 任命張懋圖試署江川縣縣長此狀
- 任命張融和試署嵩益縣縣長此狀
- 任命謝嘉瑞試署宣威縣縣長此狀
- 任命古梅百試署平彝縣縣長此狀
- 任命劉人佑試署曲靖縣縣長此狀
- 任命余其地試署硯山縣縣長此狀

主席龍雲

△令發工人儲蓄會規程轉飭所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對汛督辦  
設治局長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准

實業部同年一月二十九日勞字第五八七號咨開：

「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業經

行政院明令廢止，並新頒工人儲蓄暫行規程通行遵照在案。茲為督促各地積極舉辦起見，應即由主管官署轉飭所屬工廠、鑛場、公司、商店，依照規程設立工人儲蓄會，並擬具章程，呈轉本部備案，其已有規程頒布前備案之工人儲蓄會，亦應重擬章程，呈轉備案，以利勞工，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工人儲蓄暫行規程一份，咨請查照，轉飭辦理。」

市長  
縣長  
局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工人儲蓄暫行規程印發，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鑛場、公司、商店依照規程籌設工人儲蓄會，並擬具章程，呈轉本府，以憑核準備案。

此令。

附工人儲蓄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令為參加本年植樹式典禮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字第 號

主審廳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令省內各機關

為令選事，本年三月十二日，就省會南園外小廟舊址，舉行總理逝世十二週紀念植樹典禮。本主席親率僚屬前往敬誦舉行；各機關長官各法團均應前往參加，以申景仰，而表盛興。除咨函分令及佈告民眾自由參加外，合將儀式單及參加人員單一併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並照單列人員，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屆期於午前十一時集參加舉行，勿有遲誤，切切此令。

計發儀式單參加人員單各一份

主席 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准天津市政府代電日人松尾新一等來省遊歷請飭屬保護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外字第二四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天津市政府馬代電開：

一、案據天津市公安局局長李文用請代辦：案准日領事後函送日本會社員於尼新久保田久作、葉宗雄、牛島敏吉等，預定本月二十一日前往冀、晉、豫、察、陝、蘇、鄂、湘、贛、閩、川、滇等省遊歷，久保田久作、葉宗雄、牛島敏吉等，並註明准予遊歷各地點，如臨時不能前往，應接受當地政府之勸告，停止遊歷字樣，輕加蓋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字樣登記，俟奉到鈞府指令再行檢同原護照函復外，謹此電陳伏祈予以分電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屆時飭屬妥為保護為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雲南省政府指令 三教高字第三五〇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一月未記日呈一件，為擬雲南大學擬具該校四年擴置計劃一案，經核示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當於廿六年二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五零一次會議議決：

「所擬計劃，尙屬可行，茲分別議決指示如下：（一）所擬建築項下，除志成院及學生宿舍兩項建築費，業已有着，應提前辦理不計外，其他如教職員宿舍，尙非急要，應從緩議，圖書、可就省立圖書館應用，暫不另行建築，體育場建築費應限於國幣十萬元以內辦理之，其他建築設備各項，均准照所擬自本年三月起，就四年內，分步分期進行，所需款項除已由該校向康款請求各項繼續進行外不敷總費另行籌撥，（二）其經常費自本年三月起，准按月加給新幣五千元，由附屬發給三千元教膳發給二千元，指定專為該校調整添辦科系及延聘優良師資之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九期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轉令飭遵！計劃書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呈稱：

「竊維雲南，礙因交通不便，國人素以邊省視之，似與中原無足輕重也。自護靖兩役，為國立功，中外人士乃漸重視雲南之地位。消民國十八年省府改組主席龍公革新庶政，舉凡一切文化建設及經濟建設，莫不明确规定方針，逐年推進。又因匪患肅清，四境安甯；公路暢達，交通便利之結果，於是各項省政及地方事業之設施，亦符相應而增大其效率。復因省縣政務之推廣，需材孔亟。省府為培養各項專門人才應需要計，爰自十九年，增加本校經費，調整本校院系，由私立改組為省立。此後不惟經費確定，較之私立時代無拮据之慮，且行政組織，科系編制及課程標準等項，均行遵照 郵頒大學法規辦理；此本校初度奉命整理之概況也。近年來文理各系畢業生，服務社會，供求尙覺相應。本年 主席龍公為實現工業區之建設計劃，復有全省經濟委員會及各種工廠之設立；又擴充本校校址，撥款國幣券一萬元新建理工學院一所，以為注重理工教育及工業建設之張本。此誠育才建國之百年大計也。查本校為雲南最高學府，負有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各項專門人材之全責，本設事業既因應社會需要而增進，則校務自當因時制宜而為進一度之整理與擴充。年來屢欲根據本校實況及社會需要，呈請擴置，皆以經費困難，不敢貿然從事。昨奉鈞長面諭該值省府厲行文化建設之際，主席對於大學，備極關懷；亟宜籌定經費，從事擴充。飭就培養理工人材，充實設備，遴選師資，及提高待遇諸大端，迅擬計劃呈核。等因；仰見 主席上精圖治宏育人材之至意。全校同事聞之，莫不鼓舞敬佩。謹遵照指示各點，擬具本校四年擴置計劃。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計劃書連同經費概算，特遵標準，行政組織，及院系設置表，備文呈請鈞

廳查核轉呈示遵，不勝企企之至。計呈計劃書，經費概算，待遇標準，行政組織院系設置表各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計劃，係為充實改進該大學起見，尙屬切要。理合檢同附件檢情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大學計劃書，經費概算，待遇標準，行政組織院系設置各一份。

衆教育廳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省立雲南大學四年擴充計劃綱要

查本省文化建設之事業，可斷為經濟的與文化的兩方面，經濟的建設，須根據雲南之天產地利，以求基本工業樹立之  
同時輔以便利之交通，以謀工業之發展，而新進工業化之目的。如動力，紡織等廠之建立，各種鑛業之開發。公路網  
之完善，滇黔鐵路之倡修，皆其肇端也。文化的建設，則於積極發展，學校教育外，須注重社會文化之普及與提高。如  
大規模現代圖書館及科學館之建築，學術研究之肇始，國民教育之提倡及音樂之設施等，但其著者。依本省近年來教育  
行政方針之實施程序，首謀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之普及，次求中等教育之發達。現在義民兩教已有相當成果，中等教育  
，亦按期進展，按兩既定方針，應亟謀大學教育之擴充，且從大學教育固有之使命言，本省文化建設上之需要言，以及  
本省教育發展之趨勢言，本大學亟宜加整理與充實以應  
省府文化建設之需要也。爰擬具四年內擴充計劃敬祈  
察核

甲，完成院系

本大學現有理工，文法，醫，三個學院；理工學院，有教育，政治，經濟，法律，中國文學四系，醫學院先辦醫學專  
修科。茲擬遵照主席注重理工人材與本省經濟建設之意旨，於可能範圍內，特別着重理工學院之擴張充實。除現有之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十九期

木，探治，數理三系，應完整學級以培植道路及培養人材外，擬添辦地質機械工程，化學工程三系，各系逐年或隔年招生，視需要人材之多寡，及學生來源而定。如各系辦完，則雲南理工方面需用之人材大體已可供給。此外應設學系，如電氣工程，生物之類，事關重要；惟同時開辦，力有不逮，擬俟四年後再為酌設。

文法學院現辦各系均屬必要。就中教育系，因刻值大量推廣教育之際，需材甚多，擬按年招生。此外之政治經濟，法律，中國文學，三系，則擬隔年，各招收新生一班。

醫學院方面，依現辦醫學專修科學生畢業，即以濟本科，逐年招生。培養健全之醫藥衛生人材，以增進社會福利，民衆健康。

左列各學系，擬按實際需要，定其開辦班數，及招生時間，分述如左：

(一) 理工學院

- 子，探鑛冶金系 辦足四班每年春季招新生一次
- 丑，土木工程系 辦足四班每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 寅，機械工程系 辦足四班每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 卯，化學工程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春季招新生一次
- 辰，數理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 巳，地質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二) 文法學院

- 子，教育學系 辦足四班每年春季招新生一次
- 丑，政治經濟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春季招新生一次
- 寅，法律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春季招新生一次
- 卯，中國文學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三) 醫學院

停辦專修科，成立正式商科，原章不再分系。辦足四班每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準上述條例，自廿六年春季起，開始添辦新設各學系，招收學生，除填補畢業班次外，增加學生二班，以後每學期添招新生二班或三班。查本校現有學生十九班，照此計劃調整擴充民國廿九年共有學生三十二班，凡三學院，十一學系，各院應設計劃附后。

乙、充實內容

本校內容設備，雖經陸續充實，仍感貧乏。現計劃添辦學系，則校舍及各種設備，均屬不敷。茲擬於四年內將校舍及設備，分期建築購置，以節用為度，茲將充實計劃概列如左：

應行建築之校舍

一、志成院（理工學院） 建築費國幣三十萬元

二、學生宿舍 建築費五萬元

以上兩項已經 省府撥款進行建築

三、圖書室 建築費拾萬元

四、體育場 建築費五拾萬元

五、附屬中學 建築費三萬元

六、圖書館 建築費十五萬元

七、食堂 建築費二萬元

八、教職員宿舍 建築費十萬元

以上各項約需建築費國幣玖拾萬元

(二) 應行購置之設備

一、接洽設備 購置費十萬元

二、物理化學儀器藥品 購置費五萬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九號

一四

以上兩項已請中英庚款補助

三、醫學院器械藥品 購置費十五萬元

四、各種專門圖書 購置費二十二萬元

以上兩項現請求中法庚款分期補助

五、機械工程設備 購置費十萬元

六、電氣工程設備 購置費五萬元

以上兩項擬請中美庚款補助

七、化學工程設備 購置費五萬元

八、地質生物設備 購置費六萬元

九、土木工程設備 購置費七萬元

十、印刷機全部 購置費七萬元

以上四項約需國幣二十五萬元

綜計校舍設備兩項，建築部份約需國幣一百二十五萬元，除奉准發給之三十五萬元外，尚須九十萬元。購置部份約需國幣九十二萬元，其向中英、中法、中美、各庚款機關請求補助之六十七萬元，如能成爲事實，則本省只須添籌二十五萬元。以建築設備兩費計之，四年內須有國幣一百二十五萬元。除已核准之建築費及庚款補助費，每年約合國幣二十九萬元之譜。除前省呈請教育部補助外，擬請指定此款，分期發給，俾得按期詳擬計劃，呈請核定，分別建築購置，以應需要。

丙、提高待遇

大學教育，事屬專門，責任至重，而任勞任怨，故以賦以之待遇，應視一般爲高，以期專心致志，而圖效率之增進。本校改組省立以後，人員待遇雖稍予提高，然較諸國立大學，實尚自不及。蓋當此財政困難之際，本校各項開支，暫就月額經費作適當之支配，並仰請財廳，不取多分爾米。茲既知強敵當前，充實內容，則於人事方面，亦應隨例刷新，庶能

實事求是，款不虛糜。擬將教職員之待遇，比照國內各省立大學額支國幣數目收支本省新幣，期於提高待遇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所有教職人員之設置及擬支薪額數目較繁，另表附呈。

丁，備選師資

本大學開支，係就月領經費為分配，已如前報，因是之故，教員薪給，較形菲薄。省外優良師資，難於羅致；而本省教員，亦難責以專任。於教學效率學生成績不無影響，今教職人員待遇，如奉核准提高，則於專科教授，自應嚴慎其選，實行專任。擬凡各系主要學科，概以專任教授擔任。此項專任教授，如本省一時無相當人選，概向外省或外國擇其於本科有精深研究者，延聘來校擔任。除教課外，並負校內重要職務及解答各科專門的疑難問題，以充分發揮大學應有之職責。

戊，經費預算

本大學既按年擴充，經費亦相應而遞增，除建築設備費已如前陳專案請教外，關於經常費一項，可分為行政費與教務兩類。約計在二十六年春季學期每月需新幣三萬二千元，以後按期遞增至二十九年秋季學期則須增至四萬四千元。概算表附后。

以上各項：係由本大學校務會議推舉重要教職員組織雲南大學擴充計劃委員會，詳慎討論，分別擇要擬定。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附表一併呈請  
審核。

雲南省立大學校長何珣謹具

▲令為據呈擬具雲南圖書館新館建築圖案並指撥專款以資辦理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三六八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二月末記日呈一件，擬擬具雲南圖書館新館建築圖案，懇請審核，並請指撥專款新幣四十萬元，以資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九期



等情一案由。

呈圖均悉。當於廿六年二月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五零二次會議議決：「各工程師所繪圖案均具有意匠，良用嘉慰，茲折中採用起工程師所擬繪之西式方圓鋪絲式圖案，惟中間部份應再提高，前面兩翼之圖形應再使其突出，俾更堂皇，仰交由建築委員會飭該工程師照改，至建築費最多不超過舊幣二百五十萬元，除由該廳由節節數項下先行支用外，餘應俟另案指撥可也。一等語記錄在案。除將趙工程師原圖令發建築委員會轉飭該工程師遵照改正並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餘圖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圖案，仰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擬具雲南圖書館新建築圖案懇祈

鑒核事：案查廳廳奉令籌設新圖書館一案。曾於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呈報派員勘新館址情形，並擬具辦法二項，暨平面圖，請祈

核示在案。旋奉

鈞府祕二教總字第一二二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十月十三日，提付本府第四八九次會議議決：一併照該廳所擬辦理。」等因：俯遵下聽。自應廣徵設計新建築圖案，以利進行。經一再規劃，及多方徵求，已得可供選用之圖案六種。計西式者四，中式者二，復：照此圖案計劃，全部用鋼骨水泥，工料認真，其建築費連全收買民房，修築通道，接築石岸石階，建造大門，佈置周圍環境，總計約需新幣陸拾萬之譜，若工料兩項竭力縮儉，建築費本可省去新幣數萬，及至於數萬元，惟竊以鈞府為舉，對於本省學務文化，其關係不亞於建設大學一所，而效力之普遍，或且過之。故本會之建築必取壯麗堅固適用，其外形式樣，自須壯舉，方足以與此偉大之事業相稱也。若或力求省費，似非所取。將來實際進行建築，只求款無虛糜足矣。上項建築費概以前此奉令飭籌措新幣二十萬元，刻已竭力撙節，積有成數，應懇

鈞府另案撥捐的款四十萬元，以利進行。

再有附帶呈明者，向址方向，照原有建築，本屬北時，依據光景而論，與舊新之建築，其底面不能不轉向西方。如此，則裂湖風景，西山秀色，展佈於前，側通華時於後，左華莊處於左，雲大樓處於右，雲西院，較之北向優多矣，其大門則由現之祝國苑，大樓寺築一通道門置山脚，平緩而上，通道建築廣場之花壇再入則為正屋之建築。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建築圖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誌

雲南省政府主席館

計呈建築圖案六份

雲南省政府主席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 ▲令為備會呈鄧川縣呈報一二兩區公路佔用民田請免田賦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田字第四一八號

令 財政廳

本年一月十六日會呈一件，將鄧川縣呈報該縣第一二兩段公路佔用人民田地，造冊冊結，請免田賦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清冊切結印結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九期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案據鄧州縣前任縣長何作藩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呈報略稱：

「該縣公路佔用人民田地，於廿四年一月開始修控，造具徵積表，請察核免征田賦，以示體卹。」

等情；到廳職廳等當查呈到徵積表內，未將免征田賦銀數列明，且未取具切結加具印結，核與向案不符，應難照轉。惟何前縣長作藩，於呈報後，旋即交到將原表發還，令飭新任鄧州縣縣長鄧永清，將此案公路佔用田地免征田賦正雜各款，遵照免辦式，另行造具清冊，取具切結，加具印結，各三份，呈廳核轉。去後，茲據該新任縣長鄧永清，將此案公路佔用田地免征田賦正雜各款，遵令造具清冊，取具切結，加具印結，各三份，呈請核辦前來，核查冊結所列鄧州縣屬沙坪，隆坊，等處，於廿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段公路開工修挖佔用，計中下兩則民田園地，共九十九畝八分四厘，應征秋糧二百六十一升二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應征田賦現金一十四元四角八分九厘，附捐現金二元六角一分二厘，舊費現金一角六分三厘，團費現金一十八元〇二分三厘，共應征田賦正雜等現金三十五元二角八分七厘，又該縣屬本城吉畹村，南天廟，右所，左所，中斷，下山口等處，於廿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二段公路開工修挖佔用，計上中下三則民田園地，共二百九十八畝八分八厘，應征秋糧一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二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應征田賦現金陸十八元九角〇五厘，附捐現金一十二元四角二分二厘，舊費現金七角七分六厘，團費現金八十五元七角一分二厘，共應征田賦正雜等現金一百六十七元八角一分五厘，又第二段公路取土挖壞，計上中下三則民田園地，共二百六十一畝一分，應征秋糧一十石〇九斗〇七分，照該縣劃一征率，應征田賦現金六十元〇五角〇一分，附捐現金一十元〇九角〇七分，舊費現金六元六角八分二厘，團費現金七十五元三角五分八厘，共應征田賦正雜等現金一百四十七元三角四分八厘，核數均屬相符，現在上項田地，既被公路佔用及取土挖壞，非數年不能墾復，所有應征田賦正雜各款，擬請

鈞府准將上項第一段公路佔用該縣屬田地，應征田賦正雜等現金三十五元二角八分七厘，自二十四年份起，又第二段公路佔用該縣屬田地應征田賦正雜等現金一百六十七元八角一分五厘，自廿五年份起，均請照數永遠豁免，又第二段公路

取土挖渠出地，應往田賦正雜等現金二百四十七元三角四仙八厘，請自廿五年份起至廿七年份止，照數免徵三年，以除民累，是否有當，除將冊結各抽存二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冊結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備核示遵，俾便分別計除，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清冊切結，肆結，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 范石生

財政廳廳長 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會呈請免宜良縣屬第三區永濟鄉改修河道估用耕地稅費一案雲南省政府指令總二財田字第四一七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本年二月十六日會呈一件為請免宜良縣屬第三區永濟鄉改修河道估用耕地請免稅費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呈清冊切結各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九期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副宜良縣縣長楊天理呈報該縣屬文公河下段，年來均為積沙所阻，不利灌溉，經呈准建設廳准予改修水道，以利灌溉，是具水道佔用耕種畝積表，請予永免耕地稅及新案團費等情到廳，當經核明指令，應照吳曉斯式造具清冊取其切結加具印結呈廳核奪在案，茲據該新任縣長王杰遵令分別造冊取結呈請核轉前來職廳等核覈宜良屬第三區水清鄉被積挖河道，佔用三中兩等則耕地計六畝零五厘，八毫，年應額征耕地稅現金七角四仙七厘八毫五絲新案團費現金七角四仙七厘八毫九絲，共現金一元四角九仙五厘七毫八絲，擬請自廿五年份起准予永遠豁免，以除民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冊切結印結具文呈請核示在案，除咨送建設廳核示外，合行咨請核示，仰即核示遵行，此令。此令。

雲南省政府

對呈清冊切結各一份(辦畢仍祈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令為據呈以該縣舊票大多破舊不堪使用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二當泉字第八二號

令文山縣

廿六年一月廿六日呈一件為該縣舊幣大多破舊不堪使用可否令由新銀行發款收換一案。祈核示由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覆查明房從義具訴保山宋縣長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路總字第三七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呈覆查明保山縣民房從義以官逼民財濫法逼威等情，具訴該管宋縣長一案由，呈悉，准予備案，至該保山縣長宋嘉晉既經查明尚無索財實據，應准免予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擬杜絕箇舊鐵區糾紛辦法經提會議決**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路總字第五二五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一月廿日呈一件，爲呈覆箇舊鐵區，向未依法施行原因，及擬定杜絕以後糾紛辦法一案，祈核示由，呈悉，當於廿六年二月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五零二次會議議決：  
「爲縝密起見，應照所擬第三項辦法辦理，由辦事處將測量登記調解各事項辦理結束告一段落後，再行依照鐵區劃區設權，以期永杜糾紛」  
等語；紀錄在案，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羅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 △令爲據會呈武定縣長呈轉財政局呈報改修該縣西南城佔用民地請鑿免耕地

#### 稅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財用字第四一六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本年一月十六日會呈一件，據武定縣長呈轉該縣財政局局長楊穎呈報，改修該縣西南城，佔用民地，遺具冊結，請鑿免耕地稅一案，乞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二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附件彙送。此令。

計發還原呈清冊一本切結冊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案據武定縣縣長杜宗瑛呈稱該縣財政局局長楊穎呈報，該縣改修西南城佔用第一區近城城大營村人民耕地，遺具冊結，請自廿四年份起，永遠全數鑿免耕地稅，等情到廳，職廳核查該武定縣改修西南城，佔用第一區近城城大營村人民下則耕地，五畝七分六厘，每畝照章應納耕地稅現金二角八仙八厘，每元附征團費現金三元，合征團費現金五角七仙六厘，其合應征團費現金八角六仙四厘，核對屬實，現在該縣耕地，既被建城佔用，不能耕種，所有應征耕地稅各款，請自廿四年份起，照數永遠鑿免，以除民累，所有改建新城，佔用該村耕地，請免地稅各款緣由，是否

有案，標各檢同冊結，具文呈請。

鈞署核准如所請，將上述改建新城，佔用該縣人民耕地應完耕地稅正副各款現金八角六仙四厘，自廿四年份起，如數

永遠豁免，並祈指令承遵，以便轉行遵照，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誌

計呈清冊一本加新印結各一份（辦畢仍祈彙呈）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 △令為據報第二十九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副團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禁烟委員會

廿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二件，為分別呈報第廿九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請要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廿九期

一三三



總司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補呈請撥款屯谷以資修挖老溝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辦字第五二八號

令開

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呈一件，請撥款屯谷，以資開挖老溝，乞鑒核由。

呈悉，仰候令飭民政建設兩廳會核辦理，飭速覆核。

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 牘

△電飭一二三四各屬印委限至三月底一律將該報舉表結備齊呈送逾期嚴懲一案

各局分送鹽興、樂柏、馬龍、通海、臨瀾、廣通、曲溪、元謀、彌勒、晉甯、富民、羅平、華甯、易門、尋甸、祿勳、安甯、昆陽、澂江、牟定、屏貢、宜良、曲靖、播磨、陸良、鳳儀、師宗、賴慶、大理、漾西、永仁、平彝、景

東、羅平、鄧川、石屏、馬關、宣威、鎮南、河口、賓川、祥雲、邱北、西畴、麻栗坡、建水、洱源、硯山、巧家、廣南、永勝、昭通、華坪、建水、元江、墨江、景谷、鎮沅、金平、劍川、蒙化、彌渡、縣長、河口、麻栗坡督辦並送各該屬檢舉委員同覽，查檢舉烟毒、係

中央飭辦之件，關係重要，刻限期早滿，特派員已結束移交本府接辦，而各該屬應具各表結，尙未報齊，實屬異常疲玩

，核限至三月底，由各該印委冠日分別辦齊呈送，再逾即嚴懲，省政府主席龍印

### △電飭三期各印委展限至三月底一律將檢舉表結報齊逾限嚴懲一案

各局分送張雄、雲龍、昌甯、江雄、緬甯、沾源、順甯、德欽、蓮山、鹽津、中甸、緞江、蘭坪、佛海、瀾西、永善、鎮康、緬西、盈江、騰衝、龍陵、大關、六順、臨江、思茅、威信、雲南、麗江、雙江、車里、緬越、開遠、南嶺、榮河、隴川、瑞麗、貢山、康樂、碧江、雲縣、溫水、彝良、保山、雷瀨、縣長設治局長，並送各該屬檢舉委員同覽，查檢舉烟民與禁海檢舉，係

中央飭辦之案，關係重要，刻限期早滿，特派員已結束移交本府接辦，而各該屬應具各表結尙未報齊，實屬異常疲玩，核限至三月底，由各該印委冠日分別辦齊呈送，再逾即嚴懲，省政府主席龍印

### △批徐洲等以評判不明顛倒是非具訴狀襲制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財海設字第五一五號

具呈人徐洲等

本年一月十日呈一件，爲評判不明，顛倒是非等情，具訴狀襲制等一案由。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有案，應候令飭該會迅速查案核辦，飭遵具報，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 △批張興中以虛構事實朦蔽妄訴等情具訴狀襲制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九卷第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證字第五二八號

具狀人張興中

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狀一併，為虛構事實，裝設妄事等情，具訴許楚卿、陳李氏等一案由。狀悉，查此案，前據許楚卿、陳李氏等分別呈訴到府，當經令飭昆明地方法院迅速併案依法核辦，飭遵覆核，並分別批示遵照各在案。尚未據復。茲據該民反訴前情，應據令飭昆明地方法院併案速辦具報。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批韓楊存等呈訴大工頭張英等剋扣工洋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證字第五二三號

原具呈人韓楊存、張玉和等

呈一件，為具訴大工頭張英及保人陳室全等，賍上欺下，剋扣工洋，請傳案對質，以清手續由。狀悉，仰即逕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批楊桂芳等呈請轉令富滇新銀行設立磨黑分行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證字第八十七號

原具呈人楊桂芳等

公呈一件：為呈請准予轉令富滇新銀行設立磨黑分行以維整頓由。呈悉，仰候令發富滇新銀行酌核辦理！飭遵覆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日第五零四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 (一) 據財政廳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呈擬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預算，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預算照准，按月由財政廳支發。
- (二) 據軍法處擬保山禁烟稽緝孫助，與菸酒性賭稅局長趙新傳互揭案。  
議決：除商人楊兆三馬文奎于幼因等應分別情節輕重將所擬徒刑從寬改科罰金，由處另擬處罰數目呈核外，其餘一併准照所擬分別執行。
- (三) 據兼建設廳長張邦翰呈據駐簡辦事處呈請修正暫行章程，更改調解委員會名稱權案，呈請核示案。  
議決：應准照改。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第一目 稅務署

第二目 雲南統稅稅局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曆特載)

第九卷第十九期

四·〇三三·二五六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五六

三七四·七八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續載）

第九卷第十九期

- 第四目 雲南省稅務局 五六七·九七六
- 第五目 雲南省稅務局 六三九·六七二
- 第六目 緬甸分區統稅管理處 六八〇·一六六
- 第七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九八〇·五三二
- 第八目 上海租界稽查總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 第九目 稅務查緝隊 一一八·〇二〇
- 第十目 稅務查緝隊 六六〇〇〇
- 第十一目 統稅查緝隊 一〇〇〇〇〇
- 第十二目 統稅查緝隊 八五〇〇〇
- 第十三目 統稅查緝隊 二八七·五〇〇
- 第十四目 統稅查緝隊 三一〇六八
- 第十五目 山東中興稅務處 二四〇〇〇
- 第十六目 山東中興稅務處 三二〇六八
- 第十七目 山東中興稅務處 二四〇〇〇
- 第十八目 河南中興稅務處 三七·六八〇
- 第十九目 河南中興稅務處 二七·四二〇
- 第二十目 河南中興稅務處 二二·八八〇
- 第二十一目 安徽中興稅務處 一一·二一六
- 第二十二目 安徽中興稅務處 一一·二〇八
- 第二十三目 浙江長興稅務處 三五·九四〇
- 第二十四目 湖北省稅務處 一九·八〇〇
- 第二十五目 江西省稅務處 四九·七八八
- 第二十六目 河北省稅務處 一一·五〇〇
- 第二十七目 察哈爾財政廳稅務處 一一·五〇〇

第七項 續辦事務費

第一日 江蘇儲備局

第二日 浙江儲備局

第三日 安徽儲備局

第四日 江西儲備局

第五日 河南儲備局

第六日 湖北儲備局

第七日 湖南儲備局

第八日 山東儲備局

第九日 河北儲備局

第十日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煤油品專賣處

第十一日 中央統稅籌查委員會

第十二日 稅制研究委員會

第十三日 武昌地產保管處

第十四日 杭州地產保管處

第十五日 天津地產保管處

第十六日 上海交易所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日 財政整理會

第十八日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本府有政府公報

(轉載)

第九卷第十九期

二四一

六五〇

四〇四

八〇〇

一一〇〇

四九七四

二二一六八

七三〇四

九六〇

五二八

三〇四六八

八六四一〇

八〇四一

九二二八八

四二八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六四〇

二二七九二

一一一六〇

三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

- 第九日 雲北救濟糧區規划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 第十日 儲蓄存款保險理庫監督委員會
- 第十一日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 第十二日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 第十三日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 第十四日 國庫特種事務費

# 財政

## △令爲奉發財部咨送銀本位幣及輔幣審查表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省內各直屬機關  
省外各消費稅總分局

省政府交辦准

財政部咨一件，號字第三二二六號開：

「案准中央財政廳咨送委員實函開：『案奉本百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審定合法幣幣制總數，前經製表函送貴部查照並轉通行各省市分別轉飭週知在案，此將本百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份

(未完)

止舊舊合法銀本位幣廢並及輔幣五種銀兩製錢表，附送貨部以照，並希仍照前案分別通行各省市，以便周知  
等由；並附表到部，自應照辦，除分別咨送及函復外，相應檢閱原表九十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語。附表九十張。奉此，查此項表式，關係銀本位幣價值及輔幣，經審與合法者，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  
局長即便知照，

計發表式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 ▲佈告嚴禁偷運現金出口

佈告

雲南省財政廳

「查本省政府規定移現金移動辦法，在平時可以調劑各地方銀幣之互供  
余節，在特別時期可以制。嚴禁逃運，用意至為深遠，惟因當時幣制未定，為便利商民起見，於  
該辦法內第九條規定：每人帶作幣數在一百元以下者，不受嚴禁之限制，嗣由商民請求，於二十四年六月  
呈准增為准帶五百元，不受移現金移動辦法之限制，本年六月，因查獲貴州逃匪奸商，偷運現金回貴州贖  
取買法幣，回領查利，影響本省金融，復經呈准：除停發逃地現匯單外，並將每人准帶作幣費，不受限制之  
數額，減為二百元，至於出境，則一概嚴禁，乃據通分行報告：近來借換帶幣者，挾帶現金，潛行出境，  
購買法幣者，數以不少，各地方官亦不加察，似誤解帶幣者可以出口，竟發民信幣者為名，偽帶現金出境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九卷第十九期

三三

月可往來數次，消涸不絕。影響本省金融至鉅，請設法糾正，以杜流弊。等情。到行，查所報尚屬實情。而  
以匯票現金，既易脫法偷漏出境，一處如此，則他處可知，擬請即將各該現金移動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刪除，通  
令各地行政稅收官庫，佈告人民，以後不論携帶銀幣多少，非有許可證明文件，不准移動，並嚴行查禁無准單  
及與准單日期地點金額不合之現金移動，增設地方須嚴拿偷漏出口，至於現金係因私人販牛開邊洋面者，屬  
一種查禁不能專注意字面，是否之真，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所請確為嚴防現金偷漏出  
境，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行遵照辦理，認真查禁辦理，仍將邊境情形報核，  
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准暨分令外，隨時具報。切切！  
此佈。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 建設

## ▲建設廳奉 實業部檢發專利案件第三十三次公告一件登報令遵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令建設局局長

各費派員  
各費派員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實業部一月三十日工字第一八八二號訓令開：

技檢發本部第三十三次審費合格專利案應予獎勵之公告一件，即即依照何例准予發給公報爲要。此令。計發公告一件，等因；奉此。發行抄登原公告一件，刊登公報，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告一件

總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公告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八八三號

技檢發本部工業技術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費合格第三十三次專利案，應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時，即認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請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費委員會審費決定書各字第一零七號

呈請人邱的安上海康慈路五七七弄一四三號

物品 五出開關燈泡類

呈請日期 廿五年十一月廿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五開燈泡預送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如左

正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十九期

五用開關燈泡頭之銅片及銅柱等件准于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五用開關燈泡頭，係裝配於內裝兩根燈絲之多絲燈泡，其構造分為上下兩部，下層係以電木製成，與普通之燈泡銅頭相似，上裝扁形銅片三塊，此種扁形銅片，彼此成一百分之角，相互排列，故通達於燈泡內者，計有三根燈絲，各連一塊銅板，其下層為電木蓋頭，中央有圓孔，中穿螺絲，即通上下連繫，不使脫落，兩旁各有小孔，孔各有底，下藏彈簧下層與銅片接觸，當其轉動時，銅柱與扁形銅片或螺絲合，故燈泡內之燈絲，即因之發生不同之電光，以上所述燈泡內之銅柱及銅片部份，應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審定實業部製工部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實合字第一零八號

呈請人吳誠蘇州金鋼巷十一號

物品名稱引水機

呈請日期 廿五年六月九日

正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帶條引水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該項帶條引水機之帶條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帶條引水機，其構造係以浸水不熟之五金片製成三角形水車，其兩個角相等之兩三角形，並開有小孔以之釘繫於象皮或銅皮帶上，兩端開後，遂成循環式引水帶，經加審查，核與試驗，應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審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指令彌勒縣長仍遵前令隨時將種植芝麻各情查報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魯字第三二二號

令彌勒縣長杜希賢

民國廿六年一月廿九日收到同年廿四日呈一件，與奉令種植芝麻，以裕民生請乞鑒核由，呈悉。仍遵前令，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為要！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原呈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二日，案奉

鈞廳廿年一月訓令魯字第三二號開：

一案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陳中國油殼公司代表陳德昭呈稱滇黔各省開縣皆屬荒蕪地，先行墾植之舉，以裕油產。……查滇省荒地，各縣俱有，自本省銀行舉行墾荒條例以來，各縣對於墾荒工作，皆能努力進遵，故貴中國油殼公司代表陳德昭，陳德昭等，擬與本省農民土質，尙多適宜，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遵照轉知所屬，切實辦理，並將墾墾情形，報，切切此令。附費原呈一件。二等因。奉此，除貴會建設局詳查各區氣候土質，據實核轉，以圖利源外，理合先行具

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實為公便！謹呈

彌勒縣長杜希賢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十九期

三五

### △指令大關縣呈請發給美棉籽種以資試種准予照發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一三六號

令大關縣長張祖年

廿六年一月十四日收到廿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併：「爲遵令徵人領取棉種籽種發試種」由  
 呈及印領均悉。准如呈發交籽種一百二十斤，交由拾拾和省號轉交該縣種植。惟此項棉種，運送匪易，  
 應務須耐農氏，覈其種類，並於採間收花後，加倍選擇，由建設廳妥爲收護，以爲下年推廣之用。應將辦理情形具報  
 查考，仰即遵照  
 此令。

雲所長張邦翰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九日

原呈

勸查職縣前送關棉種，請乞試種一案，茲奉 鈞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四七六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  
 悉。查該縣寄呈棉種，概係淨花，無從測驗。嗣後應採寄籽種，俾便查考。惟屬漫世之器質而言，倘屬不潔，穢害滋  
 院棉種，尙有推所償值。又前今奉本廳購辦運送之優良美棉籽種，現尙留存多斤，該縣可派人自備布袋到廳領取，以資  
 試種。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前經呈奉核准於春間領取純潔棉籽種一案。茲奉前因，除函證信  
 和號暨又宜持袋一併領運外，理合具文連同印領，呈請  
 鈞長俯賜核發給，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廳長張

大關縣長張祖年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報報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報報分兩份（公佈在內地會訓會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請兩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訊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正文書者外以達詞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報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報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報館均須按期送閱或委託一併（於封函蓋數聲明）不取報費其有外省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照報館各費如能按期寄發
- 七、本報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外埠另）
- 八、凡省外機關訂報本報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報報應蓋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單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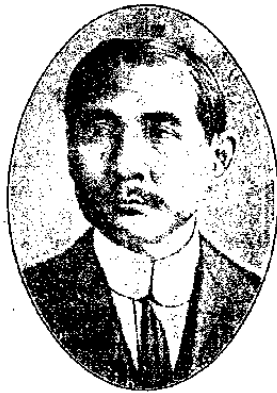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二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二十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以下條文

## 命令

令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不另行文）

准實業部咨送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一案

令飭財政廳查驗遺現金

令爲准經叙部咨爲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登記表日期及徵取原送審核關發文日期辦法一案

令爲據昆明市長呈擬外人入境調查通報表即即遵照一案

奉行政院令修訂特種公務員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補救辦法二項

准省黨部咨擬定本省黨政機關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辦法一案

本省令知富州縣改爲富甯縣

令爲西南航空公司涉曹錕安來滬接洽一案情形

令爲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不另行文）

令擬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三次徵求會員刷證章程辦法（不另行文）

龍河內總領事館代電陳河內第十二次商品展覽會本省商品頗多好評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期

令為准財政部咨為派員赴滇所付稅事宜請查照協助一案

令為據財政廳呈稱核辦新甯縣請收賦捐攤圍一案

令為據呈請核委何爾副為二級組員一案

令委應雲昆華醫院工程購料兩部人員一案

令為據呈請改委趙祖珍充建築中等以上學校膳料驗工委員照准令委

令為據呈復奉令據理永湖立營報告開放蛇洋脚船請備案一案

令為據呈報令委甄如鈞前往彌風兩縣劃分公租出盤日期一案

令為據呈報二十五年度勸地方預算新核轉一案

令為據呈復保理使女董小順一口號其土人馬特氏備管一案既酒情形

令據呈請照規劃發給補助費以紓民力一案

令為據呈報奉令清理市內已廢寺廟完竣分別列表請審核一案

令為據呈請暨江縣長李文林呈擬建立彭公祠一案

令為據呈請巧家縣長呈傳巧家遊方僧長呈請核發故兵招供才等二名燒埋費及植金一案

###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

### 民政

民廳令備各屬填報禁吸鴉片及游品三項切結

### 建設

撥令宣威縣長呈請發給美國棉籽一百斤一案

撥令曲靖棉場主任二十五年產額報告請審核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廿六年一月廿六日公布

#### 第二條

曾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副任職，經銓叙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任職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曾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任職，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具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法規)

第九卷第二十期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叙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任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經最低級俸級。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叙級俸。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其有請任職資格而以應任職任用

####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 △修正簡章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以下條文

民國廿六年一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原第二十條條文，改為二十一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 命 令

△令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六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五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一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修正即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遵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十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十二、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准實業部咨送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六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號字第一二號  
案准  
財政部為查各省各縣府及各官署機關，務須認真稽查，有准單者收檢存單，無准單者，照章處罰，如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再即嚴行通令認真稽查。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案內，除令轉通令外，合行令  
仰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令為准財政部查為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叙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號字第一二號

案准  
財政部為查各省各縣府及各官署機關，務須認真稽查，有准單者收檢存單，無准單者，照章處罰，如

財政部為查各省各縣府及各官署機關，務須認真稽查，有准單者收檢存單，無准單者，照章處罰，如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再即嚴行通令認真稽查。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案內，除令轉通令外，合行令  
仰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二十期

五

所定代理人員於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案件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轉送核機關。上項日期之計算標準，應聲明已確定以便辦理。該指定代理人員提出表件日期，以本人所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年月內所填日期為準，主管機關核轉日期，以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為準。嗣後送請任用審查，應由原機關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在其任用審查表內，詳為填明日期，如由上述機關轉送者，須於來文內附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一併彙册，以便查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為據昆明市長呈擬外入境調查通報表仰即遵照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外游字第二三四號

令各縣政府

案據昆明市長程霖呈稱：

「案查前奉外交部轉 行政院令，准 軍事委員會公函，據查兵司令在正倫呈，以近年外來軍匪竄擾最速最夥者，日突飛多，請內轉通令嗣後對外入境，或前赴內地遊歷之護照，一經 驗察發覺，即將該外人之姓名等項，一併抄寄，合行仰遵照，等因；一奉 貴查外人遊歷內地，須經本國政府發給簽證護照，方許入境，亦曾經奉鈞府轉令通飭遵照在案，職府特以本省立憲以來，外人之入境遊歷，轉致 經商者，恆有來往，或以行營軍械運送者為多，關於護照之簽發手續，除 府已有規定，自應照當遵照外，而地方各機關之連絡，似尚未甚嚴密，因之外人來往出入，或即持有護照，以圖偽冒，或隨時可與匪勾結，對內對外均有極大關係！以後對於該外人經過，河口，渡口，關隘，均應派兵或即督兵，或派兵在便，對於負有責任之軍，警，一如河廳督辦署路局特派員省





職	業	隨行親屬
構構重要物件		共計人數
民國	年	月
日	(蓋檢照章)	
查	報	

△奉行政院令修訂特種公務人員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補救辦法一項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五七五號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三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一月廿九日第六六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六年一月廿一日函開，據考試院呈稱，現據錄取部呈以特種公務員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可作任用審查之依據，惟上項單行用法規組織法內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資格多未列入，即間有顧及考試制度而資格條款內究未採取考試資格，例如若許其任用當例，更據專員任用當例，工廠檢查法第五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均未將考試及資格條例為專款，以致分發各該機關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補用機會減少，即或有將考試及格人員請任用者，於審查資格時亦著無相當條款可資援引，擬具補救辦法二項，呈請鑒核特請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係為甄別專員人員，及利便任用審查起見茲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補救辦法二項如下：(一)凡已發布之各項單行用法規或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仍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二)以後修正或擬制單行用法規，或於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

令省內各專機關

列爲專款，並應規定優先任用。上列辦法，軍閥教育機關，與各段文，均對章程議決，經分派員身，應能進行，等情，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定，准照辦，並請國民政府飭立法院查照，相應鑒察，請政務，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立法院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又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准省黨部咨擬訂本省黨政校關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零號

令省各機關

案查雲南省黨部咨擬訂本省黨政校關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辦法，請令查照辦理，以資統一，除咨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開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雲南省黨部咨開列各案：總理紀念週辦法

一、本會爲擴大紀念週辦理，並使黨內各機關人員互相聯繫本身工作職責，及時局真象，以資應付變遷安寧社會，完成黨前政府不報（命令） 第九零號二一號 九

- 一、訓、工作起見，特遵照 中央前頒黨政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之規定，擬定本辦法。
- 二、黨政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間定每月一次，于 月首星期一上午九時。
- 三、黨政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地點，在大會大禮堂。
- 四、黨政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參加人員為省市黨政各機關全體人員，遇必要時，各團練學校部隊亦有酌派代表參加。
- 五、黨政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主席及報告人員，請龍巖察委員擔任，如龍巖察委員因事不克參加時，由省政府，省黨部各委員，民財建設教育廳廳長輪流擔任之。
- 六、各黨政機關人員，舉行聯合紀念週時，應全體出席，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殊者，由會後月統計列成分送各主管機關懲處之。
- 七、黨政聯合紀念週開會秩序，報告內容，及本辦法未經規定之其他事項，統照中央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呈 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咨請省政府查核會同辦理。

▲平府令知富州縣 改為富壽縣

南省政府訓令民奉字第一七號

各廳廳長

各廳廳長

第一二廳速會辦

總辦委員會

外交辦事處

令河口萬縣要兩會辦

第一二廳速會辦

呈明市市長

漢鐵道道署署長  
各縣縣長  
各設清局長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民字第四零四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長咨籍字第八七八號咨，以據富州縣縣長呈，遵令擬定富州縣新名三個，經呈准，請予轉報更改等情；查該所擬新名內以富甯一名為較妥，請轉呈核定公布，並鑄發新印等由；當經本部核議，以查雲南省政府為避現以州字各群，使符合全國各縣命名通例起見，擬請將富州縣改名為富甯縣一節，似不無理由，所擬新名富甯二字，含有地方富庶人民安甯之意義，尚屬妥協，且核與該省縣名亦無重複，擬請准予更改，飭案核定，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飭局另鑄富甯縣政府銅印一顆，頒發下部，以便咨致雲南省政府轉發備用，並飭將舊印繳銷，俾資  
信守等語，呈請

行政院駁核在案。鈞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呈請國民政府駁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富甯縣政府印，以資信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通行知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富州縣縣長遵令擬定新縣名三個，經詳呈准，請予核轉前來，當經本部核明，擬將該縣名稱改為富甯縣。內政部轉呈核定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至該縣印信，俟頒發到省，又再轉發，現在仍飭暫用舊印以資信守。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 即更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下號

民政廳長丁煜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令爲西南航空公司派曹壽安來滇接洽一案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

軍政管理局

航委處

蒙自縣

文山縣

令富州縣

箇理石炭路公司

憲兵司令部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廣西黃王部來函，介紹曹壽安來滇接洽籌辦滇黔航線事務一案，正辦理間，復准西南航空籌備委員會公函，擬增開滇桂航線，屬於滇境各埠站，請予分別修辦，以便派機試航。並轉派籌備主任曹壽安前來面商一切。等由；准此。查增開滇黔航線，係屬發展交通要政，亟應盡力維助，以期早日創成，當經併案令飭建設廳長與以接洽具覆候核在案。茲據呈覆稱：查此案昨經派該主任曹壽安到新商談，該籌備委員會目前請求本省方面協助辦理之事，計有下列六項：(一) 懇准分令借用米家壩，及宜口，富州，等處軍用機場起降並請令經親戚協助計劃整理上列各處機場事務(中央航委會已另文呈報)。(二) 懇令派專家或派員指導勘測當地點標繪圖裝設電台及職員樓宿舍。(三) 懇令航空處協助一切並派員會同

選擇位址及審酌整理各處碼頭(四)聯合安南開化各縣縣長協助本公司職員巡察整理場碼並派分令各該地駐軍電局及郵務總局共同通察分別予以保護便利(五)聯合無線電局先與本公司局州總台約時通電以便預先考察氣候天象及設備航務各事(六)總務分市將警察局長與司令部通察隨時予以保護(七)查以上各埠對於飛機航行，與碼頭其重要及且為急待整理之作。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除請准予飭各主管機關分別從速趕辦，以利航務。等情。據此，查所陳各項辦法，除第五點應自向無權擅自擬定外，其餘一點關於各碼頭均應借用。至應如何計劃整理？應自行斟酌，勿庸經理協助，第二三點，請准由航空委員會同商借房舍及安設地點。第四六兩點，亦併准令各予保護。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主管範圍分別遵照，在案。此令。

主席羅雲

總設區長張飛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 △令爲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公字第四九號

令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七一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二月一日特字第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廿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廿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及附本

付息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二十期

一三

此令。  
計抄附原條例及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民國廿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完成公路，舉辦衛生救濟及其他建設事業，既充善務教育，發展市銀行業務，並整理財政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廿五年北平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厘，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六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抽還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到期前廿日由市政府銀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由專冊，抽出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政府命令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傳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北平中國銀行，收入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每月撥交之基金，如有不足，另由市庫項下隨時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及市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及關係銀行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北平天津中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係發行由持票人隨時兌換現款，凡本票公券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持代品，其中繳納票，即歸息票，得用以繳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票額如有偽造或變換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起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	六	五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二	七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二	八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二	九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〇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一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二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三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四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五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六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七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八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九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〇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一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二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三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四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五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六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七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八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九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張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二二號 一五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〇〇	三,七八七,五〇〇
二九五,三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	三五一,五〇〇
二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三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令發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三次徵求會員酬贈給獎辦法  
 臺灣省政府訓令第警字第一六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 派起徵道警總局長 (不另行文)

河南省政府

核准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三三五號咨開：

查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二十五日呈，為呈批將本會第三次徵求會員章程，分別修正，另繕呈送，仰祈逕向府送備查辦理，二併核備案，並分行各省市政府勸屬協助辦理，等情，據此，查前據該會呈送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及附贈給獎辦法，請予審核到署，當經派章等分別修改補充批照，改另繕呈，呈請核辦在案。除備前情，自應准予備案，除批示外，相應抄向原呈章辦法，咨請貴會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發章辦法各規定，協助辦理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三次徵求會員章程及附贈給獎辦法隨文分發，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三次徵求會員章程及附贈給獎辦法各一份

主席 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三次徵求會員章程給獎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第三次徵求會員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二、凡各縣分會各地方分會委員存案會員期內對於徵求會員之成績分別願給給獎如下：

(甲)總分在一百分以上者，贈給銀壹一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二十期

七

- (乙) 總分在五百分以上者，贈給獎旗一面。
- (丙) 總分在一千分以上者，贈給銀盾一座。
- (丁) 總分在三千分以上者，贈給銀獎塔一座。
- (戊) 總分在五千元以上者，贈給銀鼎一座。
- (己) 總分在一萬分以上者，贈給匾額。
- (庚) 總分在五萬分以上者，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榮給匾額。
- (辛) 總分在十萬分以上者，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榮給獎章。
- 三、凡徵得多數是能建築有所屬學校之學校或一部者，除照章給獎外，即以該項人之姓氏爲此項建築之名稱，並勒石鑄像，以誌紀念，並另立有獨立之慶祝會之姓名，以垂不朽。
- 四、凡各律法隊隊長員及各委員之各委員，或其他個人在征集會日期內，對於徵得多數之成績，分別彙給如下：
- (甲) 五十分以上者，推贈爲普通會員。
- (乙) 一百分以上者，推贈爲正會員。
- (丙) 五百分以上者，推贈爲特別會員。
- (丁) 一千元以上者，推贈爲特別會員，併給丙等獎狀獎章。
- (戊) 二千元以上者，推贈爲特別會員，併給乙等獎狀獎章。
- (己) 三千元以上者，推贈爲特別會員，併給甲等獎狀獎章。
- (庚) 五千元以上者，推贈爲名譽會員，併給匾額。
- (辛) 一萬元以上者，推贈爲名譽會員，併給匾額。
- (壬) 五萬元以上者，推贈爲名譽會員，併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榮給匾額。
- (癸) 十萬元以上者，推贈爲名譽會員，併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榮給獎章。

五、凡合於前條規定之各請求隊各該分會委員，如未身已為會員，不晉級其階或贈給獎章，如欲贈此項會員或獎章時應由該隊或亦由

照辦。

六、凡合於前條內政部依照獎揚條例呈請頒發獎章或獎章者，應備具清冊三份，詳載該隊會員姓名，請會費數目，以憑查核。

七、凡合於前條規定之各請求隊各該分會委員由辦事出力人員，經由該隊會開具名單，報請本會核辦。

八、凡在本辦法規定之各項職員，於期滿後，各隊紀念章一枚，以誌紀念。

九、本辦法所稱之各項清冊之決議，應請行政院具呈審核准備實施行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三次請求會員章程。

第一條 本會之會員，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舉行。

第二條 請求會員，本會組織委員會，以本會理事會為委員。由正副會長為正副委員長，秘書長為常務

委員長，負責辦理請求會員事宜。

第三條 請求會員會應定期內組織成立，每屆滿後一月內結束之。

第四條 請求會員之時期，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正式舉行期間，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

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第五條 請求會員由總分會同時舉行，但分會請求會員區域以各分會地方主管官署之行政區域為限。

第六條 請求會員辦法如下：

甲、總分會：一、本會設置總隊若干隊，每隊各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並由本會聘請督察隊長一人副督察隊長二人主

持之。

二、各隊正副隊長，除本會正副會長外，由本會聘請督察隊長一人副督察隊長二人主

持之。各市長官担任，其姓名即以各隊長名字或所屬機關名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零第二十期

一九

三、各隊隊員由各該隊長自行聘請之。

四、徵求會員之種類如下：

甲、名譽會員一次繳入會費國幣五百元。

乙、特別會員一次繳入會費國幣一百元。

丙、正會員一次繳入會費國幣十元。

丁、普通會員一次繳入會費國幣五元。

戊、青年會員一次繳入會費國幣五角。

前項甲乙丙三種會員，均為終身會員，丁種會員，以十年為限，戊種會員，以五年為限。

五、徵求會員應用之各種宣傳品及入會志願書等件，由會送交各隊長分別轉送各隊員。

六、各隊員徵求所得之各種會員，應將實數連同志願書送由隊長轉交本會轉收，由本會填發會員證書徵章及正式收據，送請

各隊長轉送各隊員轉給各會員。

七、各隊長收到會員會費應即將志願書連同會費繳會由會填發會員證書徵章及正式收據。

八、各隊徵求會員成績在正式舉行期內每月報告一次。

乙、分會

一、各分會所在地由各該分會組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某縣分會徵求會員委員會，於籌備期內組織成立，徵求期滿後半年內結束之。

二、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各該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會，各該分會，正副會長暨業務理事均當然委員，其他人選，由主管官署會同分會聘請之，均屬名譽職，委員會辦事規則，得酌量擬定，自行訂定之。

三、前項委員會，得設若干徵求隊，以委員會委員長及全體委員為當然隊長，並聘請當地重要商學等

界之熱心善舉者為隊長，各隊組織，由各該委員會自為的訂定之。

四、徵求會員應用之各種宣傳品及志願書等件，由總會製發各委員會轉送各隊長。

五、各隊徵求所得之各種會員，應將全數實費連同志願書送交各該委員會，由委員會將志願書連同會費（分會得截留半數製具領證費充分會其金）送請總會核收，由總會填發會員證書徽章，及正式收據寄交各該委員會傳送各隊分送各會員。

六、各隊隊長，即以各隊隊長之姓氏名之。

七、本條甲款第五項辦法，各該委員會均適用之。

第六條 總會徵求會員，正副總隊長暨各隊長均由本會於籌備期內聘請之，各地分會徵求會員委員會委員長及各隊長，由各該分會聘任報請總會備案。

第七條 總會暨分會徵求會員委員會各隊徵求成績優良者，依本會另訂酬謝獎給辦法分別獎贈之。

第八條 徵求會員完畢應造具報告書呈報衛生局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之議決，呈請衛生局核准備案施行之。

▲准河內總領事館代電陳河內第十三次商品展覽會本省商品頗多好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商字第五二〇號

外交特派員

建設廳

案准

河內總領事二十六一年一月七日代電開：

「此次河內第十三次商品展覽會，貴省派水利局莊局長，建設廳部科長等來越主持展覽事宜，該會已於一月三日開幕，貴省參加各貨甚多，品質優美，友邦人士頗多好評，並經展覽會會長評定給予金質獎章，以示獎勵，核普通僅

雲南省政府發報（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期

發覺，將該項獎章移交由本館轉交，部科長莊局長等作專精幹，應付周勤，連日並由本館派員陪同參觀各處水利工商機關，法方招待妥善，越方商界對本省商業素極重視，經此次展覽，並經莊局長部科長等之交際得宜此後雙方商務關係當可益臻密切，特電奉聞。

等由；准此，除分令 建設廳 特派員 即便知照！  
外交特派員 外，合行令仰該 廳

此令。

主席題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准財政部咨爲派員籌備所得稅事宜請查照協助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四二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字第三三二二七號咨開：

「查各類所得稅，業奉明令，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全部開征，所有各省市征收機關，亟應分別遴員，前往籌備，以立規模而利推施。茲據開省玉屏河川康滇黔等省所得稅開征事宜。除令派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隨時予以協助，俾便進行，至緝私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題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覆核辦寧縣請收賦捐辦團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建總字第五三二號

案據財政廳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呈稱：

令緬甯縣

「案奉鈞府二十五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建總字第四〇二號訓令，據緬甯縣長華豐豫呈請抽收貨賦捐，辦理商團，保護商旅，等情，飭應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經廳以抽收貨賦捐，事屬苛難，所請礙難照准，等語指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核飭情形，呈復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何爾釗爲三級組員一案指令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建字第五七〇號

令審計處

廿六年二月十八日發一件，請核委何爾釗爲該處三級組員由。  
簽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七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何爾劉為本府審計處三級組員。  
此狀。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令委建築昆華醫院工程購料兩部人員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衛字第四〇八號

令建築委員會

查建築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購料兩部人員，業經本府第四九七次，及四九九次會議決定，特查照兩次議決案指定各員，分別加委，合將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到職，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委令六件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廿 二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 第一民衛字第四〇八號

張以文

趙象乾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建築省立昆華醫院  
工程主任，暫購料委員會委員  
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民衛字第四〇八號

令段克昌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建築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民衛字第四〇八號

姚壽源

令陳寶泉

夏昌槐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建築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令爲據呈請改委趙祖珍兼充建築中等以上學校購料驗工委委員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期

二六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餘字第五七二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請改委趙祖珍兼建築中等以上學校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由。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查，並轉行審計處知照。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餘字第五七二號

令審計處組長趙祖珍

為令委事。茲委該組長兼充建築中等以上各學校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到案。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據騰永獨立營報告開放駝洋脚馬幫請備案一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秘一雜字第一一六號  
雲南省政府

令第一殖邊督辦李曰垓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據騰永獨立營營長楊紹誠十月三日報告，為開放駝洋脚馬幫，懇請備案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開放與禁止孰利孰害，應交由民財兩廳詳核具復，又洋脚捐現尙有此名目否，並係如何抽收，一併呈復備查。至該楊營長係駐軍長官，對於地方行政，如有所見，只宜建議於省府或總師採擇，何得逕行處置，所請備案之處未免越權，且該營長有接向英領事求、尤爲失體，應予申斥，以後遇有與外人接洽之事，須多加考慮慎重將事。除分別令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總司令 蔣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令委鄧如鏡前往彌鳳兩縣劃分公租出發日期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清字第四四六號

令第一級請處主任史華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轉報令委少校副官鄧如鏡前往彌鳳兩縣劃分公租出發日期，祈備案令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令爲據呈送二十五年地方預算祈核轉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預字第一一七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期 二七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送二十五年度地方預算一案，祈核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轉。除分呈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轉。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使女董小順一口被其主人馬楊氏傷害一案經過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語字第五一九號

令省會警察局

本年二月十六日報告一件，為呈復辦理使女董小順被其主人馬楊氏傷害一案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報告閱悉，查小順既經收入善濟堂，即不應任意放出，其傷痕應會同法院再行復驗一次，如非刀傷，法院應出具詳  
明書，如實係刀傷，應仍將其主人依法究治，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令為據呈請照現測發給補助費以紓民力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東字第二四六號

令尋甸縣

廿六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呈報尋甸段鋪路工程已遵限完竣，乞派員驗收，並將補助費照現測發給，以紓民力，  
乞核示由。

呈悉，仰候指令公路總局查報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 ▲令爲據呈報奉令清理市內已廢寺廟完竣分別列表請鑒核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二市字第一一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報奉令清理市內已廢寺廟所屬廟產完竣，分別列表請鑒核由，呈表均悉。當於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五卷二次會議議決：

「爲根本清理起見，應依照內政部所頒神祠存廢標準，凡屬應廢各寺廟，其產業田地一律收歸公有，又各項會中，有利用原有寺廟略加修理，充作貧民之用，又無契據足資證明其業權者，亦有不合，應併予澈底詳查，酌給修理費後，收歸公有，以後一併撥作市教育之用」

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具覆查核。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案查本年四月四日奉

鈞府四月三日祕二市字第一一三卷三號訓令開：

「二十五日三月三十一日本府開四五九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清理昆明市已廢各寺廟產業辦法案，當經議決查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號

二九

市已將各寺廟之屋宇產業，除曾經先後移交各機關管業應用不再設議外，所屬廟產，向未清理，應由市政府即日加以清理呈報後，即一併移交該府管業，作闡充市教育經費之用。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彙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由職市擬定清理已廢各寺廟所屬廟產調查表式一種，分令市立各中小學校負責調查填報以憑彙辦，並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呈請

鑒核在案。查此項調查表，已據各校先後填報前來復由職府派員復查完畢，將各寺廟產業列表登記，彙分為十方叢林，子孫叢林，各行公有，地方公有四項，至已收歸公有者，及賣給私人者亦分別列入表內，茲將各項來歷，略述如下：

- (一) 十方叢林 此項廟產，純係十方善信捐資所積，並非私人所有。
- (二) 子孫叢林 此項廟產，性質雖屬私有，惟仍係前人捐資購置，與私人產業，自有所不同。
- (三) 各行公有 此項廟產，係各行依據歷史職業工藝供奉習慣而佔有者，亦有由各行先年集資購置者，年遠代遷所遺遺者，非確為其原日集資之人。
- (四) 地方公有 此項廟產，為地方團體所有，但每多為劣紳把持，任意虛耗。
- (五) 收歸公有 此項廟宇，雖經收歸公有，而產業仍不無遺漏隱瞞之處。
- (六) 賣給私人者 此項產業，係屬廟產，私自典賣與人，殊於法不合。

上列各項廟產，除五六兩項外；共約估價新幣捌拾陸萬貳千五百叁拾元，計僧尼道衆三百七十九人。惟各表僅據調查統計所得，而隱瞞遺漏，不盡詳確之處，在所難免，是應特別聲明者，又查此次清理廟產，雖係保守秘密，此種消息，難免不無洩漏，誠恐有狡黠僧道乘虛乘虛未決定，先自開風而私行抵押典賣，影響將來之執行甚大，擬由職府佈告禁止，私相受授，與杜寺廟產業，如違則將來之損失不予承認。至上述各項廟產，應如何處理，理合連同表式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李兩洋業分類表一份

昆明市長程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 △令爲據呈轉雙江縣長李文林呈擬建立彭公祠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護字第四一五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呈轉雙江縣縣長李文林，呈擬建立彭公專祠，請予備案，並賜撰碑文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建立專祠，事體重大，應飭將該女紳事跡，詳細臚陳，再爲核辦，毋得輕率從事！至擬撥經費，來源如何，數目若干？尤應先行呈明候核。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令爲據呈據巧家縣長呈轉巧家遊擊隊長呈請核發故兵翟洪才等二名燒埋費及恤金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護字第五七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呈一件，據巧家縣長呈轉巧家遊擊隊長呈，一等兵翟洪才等三名病故，請核發每名燒埋費卹幣二十元，恤金新幣一十二元五角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期

呈表均悉。准如該廳所擬發給。除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特載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 (續)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四七八、五五三

第一項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一、九五五、八三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圖書館附屬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

第八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九日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日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一日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四・九九六・七八五
第一日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日	中央政治學校	七九六・六〇八
第三日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四日	上海醫學院	二九八・〇〇〇
第五日	暨南大學	六二〇・六六四
第六日	同濟大學	七三四・〇〇〇
第七日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八日	武漢大學	九四七・一〇〇
第九日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第十日	中山大學	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杭州蠶復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音樂專科學校	八二・〇〇〇
第十三日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日	北平大學	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五日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二二
第十六日	北洋工學院	三二二・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期

三三三

該校附設藏學校及邊疆四分校經費在內  
 添辦牙醫專科及高級藥劑職業學校經費在內  
 與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添設研究所及國防學科並完成農學院各新增經費在內

本年度增設學額經費在內

第七項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九項	北平農藝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項	清華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十項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十項	國立戲劇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十項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籌設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二六,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七一四,〇一六
第一項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六八八,六五六
第二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	二五,三六〇
第五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九六四,一一〇
第一項	提倡國產科學儀器經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項	新聞事業費	九三九,一一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八〇〇

該校本年度添招新生十三班經費在內

內有特種教育費之第一預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未完)

# 民 政

## ▲民廳令催各屬填報禁吸鴉片及毒品三項切結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肆法字第四六號

令未報禁吸鴉片切結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禁總字第四六五號訓令開：

雲南省查禁種烟特派員辦公處二十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據字第一三九號公函開：案查本屆奉令會辦三項檢舉事宜，照中央法定期限，至多不能超過四月，比因滇省情形特殊，籌備及辦理時間，必需相當時日，前請展限三月，適以各縣局多未遵限辦理結報，特於敬日呈請展至一月底止，再照依限結束，茲將應行辦理結束事項，分別於左：

一、各屬切實應具三項切結，照規定程序報到時，彙呈省府後，再由主席向禁烟總會加具查禁種烟烟民登記禁毒切結各一份。（附結式）

一、各查檢委員照指派縣區查檢任務完竣後，應照規定程序出具切結報處，再由特派員向禁烟總會出具切結。

一、由民政廳彙報全省烟民登記統計數目總表。（附表式）

一、會報查禁種烟既禁毒總報單，及檢舉烟民登記情形。

一、黨政軍服務人員不吸鴉片及毒品，照規定檢舉施行辦法，應具切結及切結總表彙報到處時，由特派員總檢舉後彙呈，查此項切結表，尚有多數未到，應請嚴電催報以憑彙報。

以上各條，均係本屆檢舉結束，應行準備辦理事項，現惟日無多，即待彙辦，相應函達，請煩貴府分別查照，嚴催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零第二十期

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 建設

## 指令宣威縣長呈請發給美國棉籽一百斤一案

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一三二號

宣威縣長范遠正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收到同月一日呈一件：「為備具印領請發給美國愛字棉籽一百斤以便試種」由呈及印領約悉，查此項棉種，已據怡和名號一月六日來函領取轉交該縣矣。仰即查收妥為保存，屆時認真試種，具報查核！

此令。印領存。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原呈

為呈請發給美國愛字棉種一案查該縣前因試種棉花，曾經呈請鈞廳發給外國棉種千斤。旋奉指令二二三號准發美國愛字棉百斤，飭領取試種在案，茲查棉花點種時期將屆，用特具呈並備印領憑准，如數發給，俾得及早試種！實為公便！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九卷第二十期

附呈印領

宣威縣長范捷正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指令曲溪棉場呈報二十五年年度報告請鑒核一案

指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字第二二〇號

令曲溪縣棉場長施秉乾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五年年度業務報告，請鑒核示遵」。由呈及報告均悉。核閱所編報告，尚屬詳明，應准彙辦。仰即知照！肅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原呈

呈為呈送二十五年年度業務報告事：竊查職場案奉 鈞廳令飭報告二十五年年度業務，遵即整理各項試驗工作，彙表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業務報告一本 (連亮計十四頁)

(從略)

曲溪棉場場長施秉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布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外埠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接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報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21 - 2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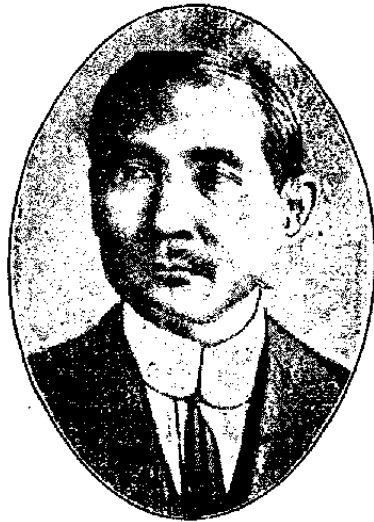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廿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二十一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

##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一案（不另行文）

准廣東省政府咨飭飭屬保護來省遊歷之美國人利沙瀆女士等（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協緝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助理指導員何麗生一案（不另行文）

准外交部代電為甘肅貴州綏遠二省及福建之福鼎等十三縣安徽之六安立煌等縣仍停止發發外人遊歷護照一案（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飭將京滇公路整理情形具報一案

奉禁煙總監令據資修正雲南禁煙禁煙禁吸章程及省縣禁煙委員會章程及專員服務規則等一案

令為據財廳呈為奉令飭發本省第一期自費留學生獎補公費生學費一案遵辦情形

准實業部咨據地質調查所呈報現派技士十美年等前往湖北等省考查請飭屬保護一案

奉禁煙總監令發二十四年禁煙年報應行補充事項清單一案

准廣西黃主席電請轉飭滇省沿邊各縣布告民衆凡有田地在西林縣境內者依時臨田造丘插簽以便辦理土地點註一案

令為據富行呈請轉飭借款清展期二年與案不符請嚴令速還一案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請通飭昆明等縣代購積谷數百石一案

令為據財政廳呈奉令核議高等法院請核發一等書記官曹炳炎退休金一案

奉司法部令發前雲南緬甸縣長鄭汝昌疏脫人犯懲戒議決書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 令爲據呈請核呈據第四區區長呈報易牧師等過境情形一案
- 令爲據呈請核令贈勸業達公司與元永社互開井糾紛情形一案
- 令爲據呈請核委徐繼祖兼建築中等以上學校材料驗工委員會委員一案
- 令爲據呈請核委朱壽昌兼任省立昆明醫院材料委員會委員並兼派周嘉祥兼任會計員一案
- 令爲據呈請核委周駿爲第二殖邊督辦公署第一科一等科員照准給委
- 令爲據呈請核縣耕地附加稅不經參議會議決呈財廳一案
- 令爲據呈請核縣長楊國桐私捐私請記過示懲一案

公牘

- 呈復遵令整理京滇公路情形研審品情兩示遵一案
- 函爲據雲南兵工廠等呈請工部海軍及職警病員表一案
- 批江西省人曾伯侯等口證明其實核委懇請調查令飭依法公判一案
- 批大姚縣民徐家寶等呈請查明他案並請調查令飭依法公判一案
- 批大姚縣商民潘樹標以詐取財物有贖刑字具詳保文光一案
- 批彌勒縣趙氏以說局接洽偷犯上等情具詳趙榮一案
- 批昆明張李氏等以已杜反和借詞發願等情具詳在費等一案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財政

令爲據昆明縣財政局請示發給巡修電話員工津貼應由地方款開支  
 令爲糾正昭通稅局解消費稅款手續

附錄

龍主席劉總理逝世十二週年紀念植樹典禮詞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省市指道團行政院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

#### 指導辦法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中央指導合作運動綱領第三項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黨部為指導全省(市)合作事業起見，得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職權規定如左：

1. 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事項
2. 處理關於合作運動事項
3. 規劃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推進事項
4. 辦理合作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5. 審核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事項
6. 處理合作教育事項
7. 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由省市黨部，教育廳，建設廳，省合作委員會所在地大學農學院，及與合作有關之金融機關，各推一人參加為當然委員外，另遴選專家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省(市)黨部代表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二十二期

第七條 本會得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省（市）黨部及有關機關用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訂之。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市黨部呈請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修正合作組織指導辦法

- 一、各級黨部對於合作組織，負宣傳倡導之責。
- 二、各地組織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於呈請政府許可登記後，應檢同章程表冊，呈送當地黨部存查。
- 三、政府於許可合作社或聯合社組織後，應即通知同級黨部查照。
- 四、合作社團成立大會或開社員大會時，應呈請當地黨部派員指導。
- 五、合作組織有違反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本黨主義政策者黨部得協同各該級政府糾正之。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省市黨部合作專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不另行文)

阿口 對汛會辦  
麻栗坡

案奉

行政院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四四號訓令開：

「奉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九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廿五年十月四日三忠字第一四五四七號函開：『前為促進政農合作力推行合作事業起見，經定訂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各一種，先後兩送查照轉飭實業部暨各省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據本部民衆訓練部呈，『准秘書處轉來國民政府文官處及行政院函，以原辦法第二項及原組織大綱所列委員會之職權，開涉行政權限，請予修正，並加以修正，抄回修正大綱及辦法呈請核議。』等情，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字並檢同修正大綱及辦法，函達查照查照轉行。』等因，奉此，查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兩送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均經轉行該院知照，嗣據該院復稱，對於該大綱及辦法確有意見等情，經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處處理轉在案。茲奉上面，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修正大綱及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大綱及辦法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修正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各一份。」

市長

局長

督察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 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原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修正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主席 龍雲  
建設廳長 張邦翰

### 核准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來省遊歷之美國人利沙滴女士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外字第二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廣東省政府廿六年一月廿二日文字第二四四九號咨開：

「現據廣東省警察局長李潔之呈稱，現據美國人利沙滴女士等先後携來護照廿五册，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發給護照等情。據此，當經本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証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暨分別填發外人通報表送發於表列各地方公安局，俾資監護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察核備案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妥當。等情，計呈簽証外人自境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各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表所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表一份，除分令外，台將原表抄送公報，令仰該 知照，如遇表列各外人遊歷到境，妥為保護，加以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警察廳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廿六年元月十八日

姓名	名國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月日	加
利沙涵女士	美	88	廣西	一月七日	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羅姑娘	全		廣東	八日	全
愛斯勃浪	匈牙利	887124	廣西	九日	全
賀德	德	279	全	全	全
顧真英女士	美	15580	廣東及廣西	全	全
謝賀六	德	311987	全	全	全
貝利雅各及其眷屬	美		上海廣東及廣西	十一日	全
梅禮備	英	19197	廣東廣西廈門福州長沙	十二日	全

答

洪淮	全	15011	廣東廣西雲陽長沙	全	全
白克氏	德	25122	廣東	十三日	全
薛應來	全	21134	全	全	全
古力	全	11137	廣州	全	全
賴福	美	12138	漢口及北平	十四日	全
霍樂氏	英	52324	廣東廣西長沙南昌	全	全
米純	全	103	廣東廣西福州廈門上海	全	全
湯木生	全	120572	廣東廣西	全	全
夏理臣	全	133135	廣東廣西廈門福州	全	全
烏思文	荷	加印	廣東廣西	全	全

區區務	全	110108	全	全	全	全
區區務夫人	英	110109	廣東廣西特級南昌	全	全	全
藍斯	德	110110	廣東廣西	全	全	全
白保羅	全	110111	全	全	全	全
哥理顯	全	110112	全	全	全	全
贊賓	美	110113	廣西雲南重慶成都漢口	十五	全	全
傅士來恩波架夫	瑞士	九七	廣東廣西湖南衡陽長沙瀘陽	全	全	全

▲通令各屬協緝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指導員何麗生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武地字第一〇三號

昆明市政府

河口兩督辦  
麻栗坡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七

漢越鐵道警察總局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安徽省政府秘字第四一一號咨開：

「案據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馬凌甫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誠字第十二號呈稱：案據本省派駐毫太兩縣辦事處主任劉有華佳電呈：為據該處助理指導何麗生，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毫領取太和縣李園村那灣村兩社貸款，共計貳千貳百元，當時立有收據，比飭何助理員下鄉貸放，孰知一去月餘，辦事處未接回信，該處主任，親往段鎮鋪地方，及上列兩社查詢，據云該兩社並未領得款項，始知該員業已捲款潛逃，特電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本會所屬各縣合作社借款，全係中國農民銀行貸放，三年來已達三百餘萬元，歷經嚴飭各縣工作人員，謹慎從事，差幸尚無阻礙，茲該員竟敢捲逃如此巨款，不獨影響事業之推進，抑且破壞本會工作人員信譽，自應嚴加緝辦，以儆效尤。查該員籍隸豫省，其永久居住地址，為南陽東馬道街十二號，並有保人李榮住開封南京巷七號，伍羅平住草市九二號，轉木索源，當能查獲。據電前情，除已電派毫太兩辦事處主任劉有華，前往開封嚴密追查，並函河南合委會，予以協助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俯准轉飭河南省政府轉飭南陽縣政府，先將該員財產查封備抵，並飭河南合委會警察局將該員保証人按址拘獲，分別押追，並咨行各省省政府通緝歸案，以憑法辦，實為公便。」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鼎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七日

△准外交部代電為甘肅貴州綏遠三省及福建之福鼎等十二縣安徽之六安立煌等

# 縣仍停止簽發外人遊歷護照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字第二四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外交部廿六年一月儉代電開：

「案准甘肅省政府一月廿五日電略稱，本省匪患仍未肅清，擬請將全省一律繼續停止外人遊歷三個月，希即核辦見復等因，查甘肅全省停止外人遊歷至廿六年一月十五日止，本部曾於廿五年十月十五日通行各省市府在案，茲准前因，如有外人請求遊歷甘肅，仍應暫停簽發護照，至廿六年四月十五日止，以策安全，除分行並電復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又准二月東代電開：

「案准貴州省政府一月廿七日電略稱，本省地方治安雖漸趨安定，惟全省蛙步皆山，尙在剿匪期間，擬再續停外人遊歷三個月，希核辦見復，等因，查貴州全省停止外人遊歷，至廿五年十二月底止，本部曾於廿五年十月廿九日通行各省市府在案，茲准前因，如有外人前往貴州省遊歷，仍應續停簽發遊歷護照至廿六年三月底止，以策安全，除分行並電復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又准二月儉代電開：

「案准福建省政府代電略開：本省舊屬甯屬之甯德霞浦兩縣日前尙較平靜，擬予開禁，其福鼎福安壽寧三縣與閩西之上杭武平龍岩永定四縣，及甯洋漳平，浦平和雲霄詔安六縣，現在剿匪期間，擬自廿六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續停外人遊歷三個月，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查福建省甯德等十五縣停止外遊歷至廿六年一月底止，本部曾於廿五年十一月三日通行各省市府在案，茲准前因，嗣後如有外人前往甯德霞浦兩縣遊歷，自可照常簽發遊歷護照，上述福鼎等十三縣，自二十六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仍應續停外人遊歷，以策安全，除分行並電復外，特電查照，希即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又准二月廿代電開：

「密准安徽省政府一月廿七日咨開：本省立煌六安太湖休甯宣城廣德歙縣望江祁門霍山潛山郎溪等十二縣，或因散匪出沒，或因防務吃緊，均須重起見，仍請繼續停止外人遊歷，立煌六安二縣應至本年三月底止，太湖等十縣，應至四月底止，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查立煌縣停止外人遊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六安等十縣，停止外人遊歷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本部曾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五日先後通飭各省市府遵照，茲准前因，嗣後如有外人請求遊歷安徽省立煌六安二縣，應繼續發給護照至廿六年三月底止，上列太湖等十縣，應繼續發給護照至廿六年四月底止，以策安全，除分行並咨復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又准二月季代電開：

「密准綏遠省政府代電開，本省鐵道沿線以外各縣限制外人遊歷一案，業經電准貴部繼續展期至本年一月底在案，現本省業經奉令劃為剿匪區域，鐵道沿線尚不准遊歷，其他各縣自無須另請展限，特電聲明，希即查照，等因；查綏遠省正在嚴剿匪類，停止外人前往遊歷，本部曾於廿五年十一月九日通電各省市府有案，原定限制地點已包括在內，自可無須另行展限，茲准前因，嗣後如有外人請求遊歷綏遠者，在未經本部通知解禁以前，仍應停止發給護照，以免疎虞，除通行並電復外，特電查照，並希銜屬遵照為荷。」

### ▲奉行政院令飭將京滇公路整理情形具報一案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路東字第二五一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八四九號訓令開：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會路字第四一九八號公函開，查京漢公路通覽會第一次籌備會會議，關於京漢公路工程交通之整理一案，前准貴院廿五年十月十二日第四二八號函送該項會議紀錄到會，當經本會秘書處於廿五年十二月廿日將對於京漢公路工程交通之整理決議五條，錄案代電蘇，皖，贛，湘，黔，豫，等六省政府查照，迅予分別辦理去後，於准各省省政府先後函電復稱，已飭屬辦理各在案。茲查京漢通覽會業經貴院會議決定於本年四月五日舉行，為期已近而各省整理情形，究竟如何，無從懸揣，相應函請查照，令飭蘇，皖，贛，湘，黔，豫，等六省政府，按照本會秘書處案代電所開各節，將沿途路面及橋涵加修整固，並將供應渡船，充分準備，其最低限度須於每一渡口準備能容載大客車二輛之渡船三只，或能載大客車一輛之渡船四只，分別迅即限期辦竣，毋轉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本省辦理情形，代擬省稿呈復審核，切速！

此令。

主席 龔 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七日

### ▲奉禁烟總監令據資修正雲南禁運禁收章程及省縣禁烟委員會章程及專員服務規則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種字第四七四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禁政字第四五三九號指令據呈資修正雲南禁種禁運禁收章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一

及省禁煙委員會章程員服務規則一案，後開

「呈請發件均悉。茲分別核示於次：(一)修正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章程及雲南各屬禁煙專員服務規則，准予備查。(二)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雲南各屬禁煙分會通則，核與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本有未符情念該省情形特殊，姑准試辦。(三)修正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准予備查。惟第十五條內第一期禁煙期第三項，應改為實施禁令(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廿七年六月三十日禁絕日止)。第二期第三項，應改為實施禁令(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禁絕日止)。第三期第三項，應改為實施禁令(自民國廿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禁絕日止)。又第三十九條，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分別懲處三節內，禁煙二字之下，應加禁毒二字。又第五十九條，應改為各屬印委，辦理行方，禁絕風清成績卓著，或有其他應獎之事項者，視其等差，依禁煙禁毒考成規則，分別獎勵。又第六十一條，應改為各屬印委，有瀆職瀆職，違犯禁令，或因循苟且，或有其他應懲之情節者，視其等差，依禁煙禁毒考成規則，分別懲戒。又第六十三條，應改為各屬印委之獎懲，由主管機關依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按期考核，遞呈兼禁煙總監核定執行之。(四)修正雲南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候轉兩行營，另令飭遵。以上各項，除分函行營行照外，合再檢發禁煙禁毒考成規則五份，仰即遵照。並將禁吸鴉片章程更正後，另抄一份呈查備查為要。

此令。

等因：附發禁煙禁毒考成規則五份。奉此，除抽存一份外，合將原規則令發該會，仰即遵照更正，並照繕一份具報，以

部核辦！

計發原禁煙禁毒考成規則四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發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加俸。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罰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四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原種烟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無烟苗發現者。
- 二，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烟土，或罌粟種子者。
- 三，戒烟戒毒院所設肅宇善，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 四，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 五，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五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烟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燒淨盡，經派員查實者。

二、如有縱容，或包庇種烟，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者。  
三、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私運烟土，或知有縱容包庇私運烟土或私售土膏，不盡職責，經調查屬實者。  
四、應設立戒煙戒毒院所未設立，或能設立而未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戒煙戒毒毫無成績者。

五、境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破獲，前經發覺者。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六條

考成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按期彙報，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以下簡稱總監）分別獎懲，但遇特殊案件，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愒者，由兼總監撤職拿辦。

第八條

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形涉及禁烟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九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一條

進級或降級，如遇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者，得比照每級差額，增減其月俸。

第十二條

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記功分大功小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進一級。

第十四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五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七條

嘉獎申誡，以書面或言解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 ▲令爲據財廳呈爲奉令飭發本省第一期自費留學生選補公費生學費一案遵辦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二教留字第三七一號

令教育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省字第八四二號訓令：據教育廳呈，爲本省第一期就歐美留學自費生選補公費一案，請令飭財廳，按季匯發學費。等情。檢發原呈及姓名事項表，飭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其中留美學生楊士昌一名，前因規定報表手續，未據報全，照章應予緩發學費，所餘報表完全之李淑家，高桂芬，駱淑英，張邦珍，等四名應發學費，應經分別按季匯發。除張邦珍一名學費，照案應發至廿六年七月份截止，現尙未達停發學費日期外，其餘各生應發學費，均已先後屆滿，不再發給。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遵辦情形，具文呈報，請新鈞府審核備案，指令祇遵。」

主府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 ▲准實業部齊據地質調查所呈報現派技士卡美年等前往湖北等省攷查請飭屬保護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五四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一五

實業部廿六年一月十九日鑰字第一六八四九號咨開：

「案据本部地質調查所呈稱：案查本所對於研究古生物學，從事有年，茲擬採取古生物標本以供研究，現據技士李美華、助理員賈蘭坡，邀請清華大學教授張席禎，前往湖北省宜昌，四川省巴縣，綦江，貴州省桐梓，瀘溪，息烽，貴筑（貴陽）清鎮，平壩，安順，鎮南，安南，普安，盤縣，龍里，貴定，鎮山，黃平，施秉，織遠，三種，青溪，玉屏。雲南省平彝，霏登，曲靖，馬龍，昆明，富民，湖南省兗縣，沅江，黔陽，邵陽，（寶慶）湖鄉，湖澤，長沙，衡陽，祁陽，零陵。廣西省全州，興安，桂林等縣，考查地質，搜集化石。懇請鈞部查行湖北，四川，貴州，雲南，湖南廣西等省政府，於該員對遠及經過地方，妥為保護，俾利工作，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上列所屬各縣政府暨沿途軍警，於該員轉到境時，妥予保護，並令主管廳知照，至級公誼。」

此由：准此，咨行各仰該廳即便知照，並代擬省令飭知，經過之平彝，霏登，曲靖，馬龍，昆明，富民等縣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奉禁烟總監令發三十四年禁烟半報應行補充事項清單一案  
雲南府政府訓令 陸二禁總字第四七八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六年二月二日禁統字第四七六五號訓令開：

「查我國六年禁烟計劃，施行已逾兩年，一切設施及推行效果，舉世咸為矚目，尤以近年國聯禁烟顧問委員會開會時，各國代表，對於我國禁烟年報，均表示自讚，詳細研計，以視中國政府之禁烟，且極確具決心，

本年第二十二屆會議，定於五月開幕，我國應編送一九三五年（即民國廿四年）之禁煙年報，業於上年十月銜由禁煙總會寄達國聯，茲聞是項年報，經國際禁煙專家卜蘭柯君審查，認為較前數年確有顯著之進步，但關於種運售吸各項重要材料，尙欠充實，亟應設法搜集，於會期前補送，以免將來引起大會中之質難，並具函建議前來，查我國在國際間之信譽，自應儘量補充，除分令禁煙督察處逐項查復外，合將應補充事項，詳加註釋，開列清單，附令發附，仰即遵照，就各該省市禁煙情形，限文到一個月內，分別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勿延為要，此令。

等因：附清單一份。奉此，合將原清單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迅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發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准廣西黃主席電請轉飭滇省沿邊各縣布告民衆凡有田地在西林縣境內者依時

臨田造坵插簽以便辦理土地點註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財清字第四六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廣西省政府黃主席文電開：

「據西林縣政府齊電稱，職縣奉令辦理土地陳報，請轉咨滇黔兩省，飭令沿邊各縣佈告民衆，凡有田地在縣境內者，依時臨田造坵插簽標明業主姓名住址，以便辦理點註，等情，查所請為維護人民業權起見，自應照准，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辦見覆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一期

一七

等由：覆此，轉令由財政廳轉飭與廣匯附近各局一體遵照，除電覆查照外，令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告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 △令爲據富行呈鹽津縣借款請展期三年與案不符請嚴令速還一案

鹽津省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號

令鹽津縣

案據富源新銀行呈稱

一查職行奉令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先後無息借給鹽津縣修築縣治舊幣三十萬元，僅三年以內歸還一案。

昨屆期滿，曾經令飭昭通分行備收，並呈請令飭鹽津縣長督率原日負責人員照案籌還在案。旋奉鈞府指令准令

飭鹽津縣照案籌還，等因，並據昭通分行呈復，以查面備收無，望已派員在大興赴鹽津負責坐備，等語，復又

據情轉報，請新再予展令等語，亦在案，茲又據昭行呈稱：據派往鹽津催款回報稱，職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轉

報鹽津，當即向該會現在主任人員等接洽備收，據該主任人員等稱：因有種種困難，一時無從籌還，曾經呈請

撥收委員即巧家縣長郭慶雲代呈省政府對於此項借款，再展限三年，尙未奉到核示，等語，職思繼至再，雖欲

嚴催，彼等終無錢可還，只得徐俟核示，次日職即親至官田場勸遷移新縣治處，見其建築，除縣府各局公署

外，已建民房一百六十間，但建築不良，現在人民無一遷往，已時有倒塌，該處新建民房，每間一樓一底，係

定價銀幣一千六百元，據人民稱，只一千元左右，即可建成，縣府各局又極遷住爲之倡導者，又以搬遷在舊縣

治街頭，種種緣因，故人民亦一無遷往，職思遷移一時不能遷移，新縣治民房又一時不能賣出，萬難償其債額

，故即索取，該會覆函，回稱報告，等情，照抄鹽津遷移縣治建築委員會覆函，轉請核辦前來，查此項無息借



款，原約三年歸還，現在收回已成困難，若如來函所云，三年已滿，又是請府再延三年，不惟與案不符，且若延期過久，各建築物次第倒塌，經手人他去，籌還更難，將無歸結之期，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不吝核准，嚴令該運津縣長切實負責督促該工程委員會從速籌還，以符原案，仍候訓示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再催令該津縣長遵照前令各令迅予籌還，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一切切切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請通飭昆陽等縣代購積谷數百石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穀字第四二二號

昆陽縣

令玉溪縣

易門縣

案據昆明市長羅登呈稱：

「竊查本市二十五年份內，陸續積穀填倉一案，但開始征收積穀捐款之初，預計本擬購填二千石，嗣因收款未齊，未能一次購起，具爲一般奸商市販，知本市催收各款，將來必須購穀，復乘天晴雨少之會，囤積居奇，意圖擡縱，致使價值高漲，雖經職府會同警察局一再佈告禁止，價值稍平，較之外縣仍屬高昂，影響於購入之數甚大，祇得於附近產穀較豐之各縣，前往採購，曾經派員馳赴羅次購辦，已購獲省石五百石之數，折合省石計算，每石合幣幣二百八十元有奇，不日即可運到交收但因交通不便，馬運費鉅，如用汽車載運，所費尤屬不貲，職府爲完成功令，運輸價便起見，擬由格濱油附近之昆陽，玉溪，易門等縣，藉船運之便，繼續採購，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惟恐一般人民勒借居奇，應請鈞府准予轉令各該縣政府，每縣採購數百石後職府派員到送後，即比照上購價值，現款交易，代為採購，以便辦理，而免剝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奉令核議高等法院請核發一等書記官曹炳炎退休金一案**

高等法院

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發下，據高等法院呈：請核發該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曹炳炎，退休金一案，飭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下廳，當查奉發原件內，該書記官於民國七年，蒙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委任機範第一監獄第二科候補看守長等語，究竟該書記官於何月奉委斯職未經法院叙明，又十一年五月，委赴石屏查案，十三歲高等檢察長吳，委署本廳二等書記官等語，由石屏查案後，相距將近三載，其間有無離職情事，亦未經法院查核叙明，實屬困難難查，即經呈請鈞府令飭高等法院，迅將上列各點，詳切查明呈復轉發下廳，再行核議辦理在案，旋奉鈞府第一錄字第四〇〇號訓令，轉發該書記官前充候補看守長時之奉委日期，及赴石屏查案後，並未聞斷情形，飭廳依據前令，從速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據該書記官，呈到最近半身相片一張，及民國七年奉委候補看守長時之履歷一份，前來，並經併案詳加審核，查該書記官曹炳炎，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即在機範第一監獄及高等檢察廳服務，迄今已一十八年其間斷無開辦情事，然在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以前，未經

對府任命，核與本省行政機關職務官退休章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符，不應議外。其自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奉鈞府任命日起，至呈請退休日止，合辦供職十二年，復查該員年齡，據履歷表內填為六十六歲，以相片及民國七年時核委候補看守長時之履歷表列年歲數（四十七歲）觀察，亦尚符合，該與本省行政機關職務官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尚屬相符，照例四條所載：凡職務官歷職滿十年者，按其一個俸額計給退休金，每多一年，照一個月計給之規定，該書記官總辦供職十二年，照章應發給十二個俸額之退休金。又查該書記官現職薪俸，係月支薪幣五十一元，十二個月共應發給薪幣六百一十二元。至法院原呈所請發給薪幣九百六十九元之數，與章不符，擬予以斥不准，如蒙核准，請即令飭高等法院遵照，於該書記官領到聘職後，再經由省庫照發給領，以示體恤，並將該書記官聘職日期具報查考，所有奉令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及該書記官所呈最近半身相片一張暨履歷一份，一併隨文呈繳，請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審計處知 照外，令行仰該處  
等情：計呈檢原呈一件，履歷二張，最近半身相片一張。據此，除指令如呈照辦並分令  
高等法院遵

遵照轉飭其類。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 趙

### 奉司法院令發前雲南緬寧縣長鄭汝高疏脫人犯懲戒議決書一案

財政廳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發給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一期

二二

案奉

司法部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訓字第八四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雲南緬甯縣長鄭汝昌疏脫人犯一案，前准司法部，咨送審議到行，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鄭汝昌減刑俸白分之十，期間六月等語，除函知銓叙部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三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執行。此令。」

等因；計檢發議決書三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

民政廳 審計廳 暨審計廳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一份，令仰該 財政廳 民政廳 遵照

此令。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尋甸縣呈據第四區區長呈報易牧師等過境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游字第二五五號

令外交辦事處

案據尋甸縣長常憲章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呈稱：

案據尋甸縣第四區區長鄒文伯呈稱，為呈報外人過境請鑒核事，竊於本月十四日午後五時有英國駐東川循道公會牧師羅德維及照道循道公會牧師易山曾率團兵數名過境至功山後轉到賴所晤談詢其來歷關係送易牧師到此過汽車詢其護照各以未帶來本處予以扣留經同路會同農學學校校長蕭顯明及省立昆華中學校高級部學生周

極爲之證。聞自午後十時又有昆明循道公會英國人裴牧師乘便搭汽車由步至功山迎接裴牧師於次晨裴易二牧師一同搭車返省而裴牧師則由原路返回昆明。此兩處裴軍之時有此外人隨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實請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報，等語。鈞府備案核辦，合行令仰該處迅再通知駐省各國領事轉知各該國僑民知照以後凡出境者務須隨身攜帶護照，以便稽查，爲要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令爲據呈報遵令履勘尋達公司與元永灶戶開井糾紛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字第一六九號

令覽興縣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呈一件，爲遵令履勘尋達公司與元永灶戶開井糾紛情形一案，祈核示由。呈圖約悉。查此案，非據圖運使呈報，經令據元永場長趙宗培等詳查，並擬擬解決辦法八條，復經查核該場長等具呈測量及查看情形，尙屬詳明週到，所擬解決辦法八條，亦甚允當，等語，當查核以所呈自係爲解決目前避免以後糾紛起見，應如呈報准，等因；指令分別轉飭遵照在案。至於元永機械處，在梁家水等開鑿瓦雷工程節節開井，前經該工程師實測平面圖計算，距既濟河口六十六公尺，（中尺十八寸）距該場探探區一百六十公尺，（中尺四十八寸）相距甚遠，亦無危害各洞之可能，且採用機械技術開井，事屬政府行政措施，並非私人與公司投資性質，且與尋達公司亦不相關，技據呈擬各節，案經運使呈擬解決辦法，呈奉核准，自應毋庸再議，除分令該運使將外，令將運使前呈原呈抄發，仰即遵照，再原呈內附稿抄原案一紙，未據附呈，殊屬疏忽，合併飭遵！

此令。圖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一期

二三

計抄發運署前呈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徐繼祖兼建築中等以上學校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字第五七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建築中等以上學校購料驗工委員會周錫慶辭職照准，請委徐繼祖接充由。

呈悉，准予照案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致該領事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八字第五七四號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徐繼祖

爲令委事，茲委該校長兼充建築中等以上學校購料驗工委員會驗工委員，仰即遵照到案！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朱壽昌兼任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委員並派周嘉祥專任會

計員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七一號

令審計處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發一併，請委派朱壽昌兼任建築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委員，並派周嘉祥專任會計員

由。如蒙照派，委令隨發，仰即轉發承領，並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計委委令二件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七一號

令審計處審計員朱壽昌  
為令委事：茲委該審計兼任建築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委員，參加購料驗工及監督會計出納，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周嘉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專任建築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計員，仰即遵照到案報查！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周麟為第一殖邊督辦公署第一科一等科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八四號

令第二殖邊督辦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呈一件，請核委周麟為該署第一科一等科員函。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該員領收。  
此令。

對發任狀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周麟為雲南第一殖邊督辦公署第一科一等科員。

此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令為據呈該縣耕地附加稅不經參議會審議逕為財廳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田字第四五二號

令滇西縣參議會

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呈，為該縣排地附祀不遵參議會審議，遷呈財廳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候令飭民政財政兩廳會同會核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華寧縣長楊問濤前呈徇私濫記過示懲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田字第四五七號

令世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呈，為前呈華寧縣長楊問濤前呈徇私濫記過示懲一案，以承懲嚴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飭本府總務處查核及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轉令飭遵！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公 牘

▲呈覆遵令整理京滇公路情形祈鑒核轉函示遵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牘 (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案奉

鈞院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八四九號訓令，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詢，蘇皖贛湘黔滇六省，對於京滇公路工程交通之整理，已否辦理完竣一案，令仰具報辦理情形等因；奉此，查本省自平彝黔勝勝境開辦交界處起至昆明止，一段路計長二百三十六公里一百一十公尺，早經完成通車，前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案電，當經飭屬將該段全線橋樑涵洞及路面認真整理，並用碎石概行鋪填完畢，沿路交通標誌誌等項，亦經按所頒規定式樣繪製，設置，預計最短期間，即可竣事，至渡船一項，因本省公路所經路線，雖有河流，均係建築橋樑，以資通過，以渡船一項，無非備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敬祈鈞院鑒核轉函，並候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 △兩省據雲南兵工廠等呈報工業毒品及職業病簡表一案

雲南省財政廳公函 建字第 號

案查前准

貴處檢字第八四三號公函，為兩省工業毒品及職業病簡表，請飭所屬管轄各工廠查收，從事防範，並飭將所發生職業病之種類及患病工人數目列表報廳查核，等由。一案到府，當經分飭各工廠及繁盛縣屬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雲南兵工廠，繁盛縣政府先後列表呈復前來，除抽存一份加案外，相應檢同原表，函請

查核辦理，至麗江宜自開通文山等縣，河口對汛督辦，呈覆各該局現無工廠設立，無從填報，又據南華煙草公司呈覆製菸原料，並無表列工業藥品，請免填報，各等情據此，核查所呈各節，均尚實在，自應准予填報。此致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

計送隨表二份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 批江西省人曾伯候等以証明真實原委懇請調查令飭依法公判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函字第五三二號

具狀人曾伯候等

本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為証明真實原委，懇請調查，令飭依法公判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具詳於昆明地方法院有案，仰即向該院依法催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批大姚縣民徐家寶呈為風聞恩恤承辦通志資料人各情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雜字第一一九號

原具呈人大姚縣三區徐家寶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風聞省府加恩體恤塞十位給承辦通志資料人現金壹百元各情一案由。

呈悉。查本府在前通令各縣徵集通志材料，並無領給承辦通志資料人現金壹百元之事，所呈各節實屬誤傳，仰即知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明 (公照)

第九卷第二十一號

▲批鹽興西民濫樹樑以詐欺取財有觸刑章具訴保文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證字第五三一號

具呈人 溫樹樑

本年十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為詐欺取財，有觸刑章等情，具訴保文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該管鹽興縣政府有案，仰即靜候該縣政府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 廿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批勸勸趙長以設局接搶滅倫犯上等情具訴趙榮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證字第五〇二號

具狀人 湯趙氏

本年二月四日狀一件，為設局接搶，滅倫犯上等情具訴趙榮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據呈請勸勸縣政府追究有案，仰即靜候該縣政府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 廿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批昆明張李氏等以已杜反尋借詞狡騙等情具訴李婁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證字第五二九號

具狀人 張李氏等

本年二月六日狀一件，為已杜反尋，借詞狡騙等情具訴李婁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昆明地方法院判決有案，該氏等若有不服理由，依法應逕向原判決書內所附載之上訴機關訴請核

辦，所請令飭昆明縣署之應，於法無據，應不進行，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 特 載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第三目 首都高等法院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第五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六目 江蘇第七監獄

第七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附看守所民事管收所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附看守所民事管收所

第十一目 首都反省院

二、一三三、〇一五

二、一一二、〇一五

六〇六、〇〇〇

一五三、〇六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七九六

三〇八、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一七、三二四

二〇六、六五五

一九四、五八〇

八四、〇〇〇

農林省政務公報

(公曆特載)

第九卷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號)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第三目 法律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九五六·八四四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六一·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滇稻麥改進所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四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五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八目 中小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礦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塔繁磁鐵礦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七·六一二
第一目 世界動力協會分會	一·五〇〇
第二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三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六〇·一一二

第四項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三一六·二八二
第一日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日	商標局	一三九·四四〇
第三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五五·六七二
	前波南京兩分處及上海開辦生 絲檢驗新增經費均在內	
第四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一四·〇四四
第五日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六〇·九二〇
第六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七日	國產檢驗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八日	駐日商務官	六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三五·四〇〇
第一日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七項	等一預備費	三九·二〇〇

(未完)

## 財 政

▲令爲據嵩明縣財政局請示發給巡修電話員工津貼應由地方款開支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財政)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號

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為通令飭遵事：案據昆明縣財政局局長胡昭副局長胡新呈稱：

「為呈請核示以便遵辦事，案奉縣政府第一五一九號訓令開，案准雲南省電話局公函內開，查越界巡修長途電話桿，每月至少二次，曾經呈奉，省府照准通令在案，惟各縣是否照辦，不得而知，既奉 省令注重巡防，務請政府查照前令，認真實行，並將每月起界巡修證據，送局為盼，等由准此，查本縣東西南路長途電話看守及巡修工人，早經設於照城楊林兩處，每處設看守電話者一人，巡修工人者二人，共計六人，每月津貼共新票一百元，由該局自十月份起，照發支領，以維電政，除將原函發交建設局附卷，並批令建設局長按月備具鈔領，向該局承領分配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發給，勿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該局經收之款，有省縣款之分，而每月應發之薪票一百元，係由何款開支，令內既未指定，將來造冊報銷，究屬無從追溯，理合備文呈請 鈞處俯賜查核指示，以便遵辦。」

由顯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字第一五四號指令開：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電話局知照外，仰即遵照通令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科登記指令昆明縣財政局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縣 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 令爲糾正昭通稅局報解消費稅款手續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令代理昭通消費稅局局長劉名順

查該局近數月來，報解稅款手續，未盡遵照規定，核辦諸多窒礙。亟應分別糾正於次：

一、該局報解現款，每將現解書併混抵解書及征解明細表等，攪雜呈遞，且先後混亂，甚至將所屬分局所書表冊據等，零混一起，殊屬核辦，嗣後凡現解稅款，務將現解書單獨提出，隨同解款填呈，切勿夾雜他項表冊，以便核辦而期敏捷。

二、該局解繳現款，向係以該總局收款月分爲準，分局所收款月分，只須在報明該總局收入狀況時詳爲申叙，以供考查。迺該局近月具報殊不一致，忽以總局收款月分爲準，忽稱：解繳該總局某月分款，忽又以分局所收款月分爲準，報稱：轉解某分局所某月分款；似此紛歧，極難登帳。嗣後解繳現款，務一律以總局收款月分爲準，免滋歧異，致因核登！

三、該局報解現款，每以支款件數爲主，分案填呈抵解書，如一月內有坐撥款上呈，該局即填抵解書十張，作十次呈遞。往往一月內坐撥款之抵解書尚未遞到案，而下數月內坐撥款之抵解書又已紛紛呈到，未顧時間先後次序，殊與按月報帳，以後一月內坐撥款之抵解書，務於月終報完，併同報解明細表及單據等，一次呈遞，以便按月結帳，勿再分次填報，以亂紛歧，而致混亂！至坐撥款有應請示之件，應於事前帶案呈報，俟奉准後，方能填報抵解，切勿附帶抵解書，併同呈報！

四、查各稅局每月收支狀況，已詳載報明細表中，至報解明細表作用，係在綜合全旬，作一結束。迺該局填報報解明細表，按旬製呈，割裂零碎，徒增煩瑣，嗣後應遵照本廳頒發之報解明細表背面說明，認真按月填呈，勿再分旬填報，藉簡手續，而增便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三五

(五) 該局所屬各分局將現辦款，除未審稽核款係由該局核收轉解外，凡消費稅部分，既係繳由該局核發後即作該局稅款，或填呈抵解書，或填呈現解書，現解來廳，既已由該局填書轉解，則分局所填呈之現解書，無核轉必要。嗣後其項分局所填呈之現解書，核明後由該局備查，勿庸再行轉呈。

(六) 該局對所屬各分局所報解坐撥款之抵解書，多未按日分別局所核轉，或數月併為一次，或數局所併為一束，或夾雜於該總局書表內，隨帶附呈，紛亂無緒，至礙核辦。嗣後務以一局所為單位，將一月內坐撥款於月底彙齊，連同征解明細表及單據等，呈由該總局核轉，至坐撥款請示之件，應照該總局坐撥款請示之件，同一辦法辦理。

以上六項，仰即自奉文日起，切實遵照辦理，勿違延誤，並轉飭會計稽核員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陸徵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 附錄

### ▲龍主席對總理逝世十二週年紀念植樹典禮訓詞

總理逝世，瞬經十二週年，自國府規定，以日為植樹節，至今亦已八週，駒光荏苒，歲序頻移，總理逝世日益遠，而國人之追念日益殷，思再見國不可忘，然總理革命國民國之精神，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將曠百世亙古而如斯，其尤昭昭在人耳目者，則為總理之遺教，凡所以顯示國人繼續努力者，將何以繼而行之，擴而充之，方足以完成總理之遺志，實在吾人，詎容作談。

當國家百廢待興，萬端待理之今日，以全國整頓之一切重大事務自非全國上下，團結精誠，各盡國民分子之責任，

不足以副 總理遺志，此當爲任何人所不能加以否認者。所謂國民分子之責，則無論其自身之立場，爲黨政軍學爲社會事業，爲個人職業，俱應明瞭覺悟，認清時代，認清國庫所處之情形，認清自身對國家所負之使命，所應盡之職責，努力中，奮鬥中，時時有 總理以遺志傳使命與吾人之觀念，則吾人之紀念 總理無時無地，無不惴惴心目，一若先民之見堯於莪，見舜於粵，見周公於夢，一言一行，不敢於 總理之遺志有所玷焉；一誠一念，不敢於 總理之遺志不加勉焉。若然；則吾人共有之精神，即 總理王創大業之精神，吾人所分力合作之事業，即 總理未竟之事業，舉此而行，雖謂 總理未嘗遺吾人而逝可也。

一年一度之隆重紀念日，國府於十九年復有移植樹節於今日之規定，關於植樹以資紀念之重大意，及植樹之重大與利益，已屢言之，勿俟贅述，茲所記者；吾人舉行植樹節，紀念 總理，八年於茲，舉行時，其地點，亦非限昆明市，凡屬縣區，無不遵照規定，按 舉行，惟試問？自始至今，各省各縣區，所植之樹，其能生存而茁茂者幾何？不過以植樹爲一種之儀式，以爲今日應有此舉，過此則天氣之亢旱無間也。地質之燥無間也。一切擊折毀損與夫烈火之摧折無間也。年年處處，無不種植，而大 隨隨隨，豈植樹之本意及紀念 總理之本意乎。

今日參加人員，有直接負有造林者，有深曉造林之重要意義者，其負責者，自應盡力倡導督促，一發既往之失，其有認識造林之重要意義者，亦應隨地倡導，務期種植一株，即竭力培養澆溉，及護植，使之成材，則每年是日各地所種植者，將見蔚蔚洪柯，隨處皆然，斯乃政府移植樹節於今日之本意也。

本省對於農業，除由建設廳統籌督率外，復於省區有荒地造林各縣之舉行，其用意亦在倡導盡力，俾全省各地方知所勉進，得所效法耳。願此後，致力於公共利源所在之林業，皆能體 總理之遺志而一致努力進行。是則余之所深望知。省政府主席龍。

臺灣省政府公報

(附錄)

第九零條二十一號

三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固蓋款印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初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廿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合作金庫規程

## 命令

准實業部咨送合作金庫規程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准粵省府咨請保護來滇遊歷之美國人丁曉等一案(不另行文)

令飭造送二十六年度概算書一案

令飭禁止售賣上海長樂堂出品止咳枇杷膏及橘紅餅二種成藥一案(不另行文)

令爲關於接生藥登記期限再予展限二年(不另行文)

令爲關於民政廳長此次出巡應特別注意各點一案

奉禁煙總廳令爲飭辦之戒烟事宜及禁烟款項收支程序仰迅速編具預算書及戒烟設計書一案

令爲據呈報辦理建水江外與石屏接界之凹壁洞甲寅村偷種鴉片經過情形一案

令爲據呈報前強月刊發起人呂志伊等請按月從優津貼一案

令爲據呈報大關縣呈覆由七八兩屆款項下附加購槍防共經費一案

##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 民政

民廳令知呈請假釋軍事人犯清冊格式(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二期



臺灣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二期

三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合作金庫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適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充列各種，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實業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

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籌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林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依前項認股之機關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選舉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為記名式，共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担保債務。

第九條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舉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舉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聯合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非常會臨時召集，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兩

事監事各一人爲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儲蓄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對於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信用放款外，以對同級或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限。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彙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費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程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准實業部咨送合作金庫規程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 號

各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不另行文)  
各對汎實辦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奉准

實業部一月二十二日合字第八四零號咨開：

「查合作事業，為建設國民經濟要政之一，年來經各方之扶植，已日漸繁榮。惟因各社業務範圍擴大，致使資金需要既巨且亟。銀行界雖曾予融通之便利然仍嫌未臻合理之調劑。為謀自力樹立合作金融體系計，尤非創立特種金融機關不為功。本部有鑒於此，參照合作社法關於聯合社之規定，制訂合作金庫規程一種，全文都二十五條，業經呈奉

行政院令開：准予備案，並呈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因；並由本部公布各在案。除分咨並令飭農本局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一份，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事業主管機關遵照並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規程一份，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合作事業機關遵照！

此令。

附抄登合作金庫規程一份

主席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 准粵省府咨請保護來領遊歷之美國人丁曉等一案 呈兩省政府訓令總一外字第三五二號

外交辦事處

令省會警察局 (不另行文)

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廣東省政府廿六年一月廿九日文字第一七零五號咨開：

「現據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李深之呈稱：「現據粵省與國人洪錫恩夫人等先後携來護照三十九冊，均擬前往國內各地遊歷，請求發給簽證等情。據此，當經本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證，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暨分別填發外人進報表，通報於表列各地公安局，俾資防護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察核，備屬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語；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據此。除分別咨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回原表咨送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表一份」准此，令將原表抄登公報，令仰該局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 雲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二號

五

廣東省會警察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姓	名	國	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日期	加	注
中	文英	文						
洪恩錫夫人	Mrs. signe Hanney	瑞典	175		上海, 九江, 漢口	一月十六日		注意: 到達地方須呈報, 如有軍事或重要事件, 如有不詳區域, 不得前往。
丁曉	H. z. Deanegr.	美	323699		北平, 上海, 南京, 取道廈門, 汕頭, 漢口	同		
李斯	R. E. Lacey.	同	823319		同	同		
符約翰	J. M. F. Miller.	同	311814		同	同		
古騰文	H. H. Kaufman.	同	318203		廣東, 廣西, 上海, 杭州。	同		

積名斯夫婦	G. B. Jacobs.	英	281968	廣東，廣西。	同	同
莫多馬	J. G. Musgrave	同	81957	廣東，廣西，漢口，粘嶺。	同	同
希堅夫人	Miss E. Fitchin	同	15105	廣東，廣西。	同	同
希堅	LEBichin	全	279669	全	全	全
何達	R. H. Hodapp	德	6134	廣東	十八日	同
丁曉	H. Z. Asdrager	美	323679	廣西，雲南，貴州，重慶。	十八日	同
羅並孫	D. A. Robinson	英屬加拿大	281836	北平，上海，蘇州。	同	同
席可培	m. g. gaoolry	美	19474	雲南，廣西，重慶，長沙。	十四日	同
米雷	B. merrell	同	216337	同	同	同
馮克	E. g. Funch	德	432	廣東	同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二期 七



藍文空	E. Larssonne	英	3756	廣西，湖南省， 衡陽。	同	同
立長民	Ch. Lapp	美	32602	廣東，雲西，上 海，杜州。	同	同
格那德夫人及其子女兩人	A. B. Glees	英	50705	北平，上海，濟 口，青島。	同	同
賈約翰	G. Hitchcock	美	21456	廣東，廣西，重 慶，雲南，長沙。	同	同
泰利氏夫婦	Mr. Mrs. D. Gillies	英	122155	廣東	日	同
曾連列夫夫婦	Mr. Mrs. D. Green Kobf	美	253035	同	同	同
亞姆林姑娘	Miss. E. M. Smos	英	166801	同	同	同
蘇露比	Reshelton	美	14477	同	同	同
夏文林白	Hennanprnaceh	德	133	上海	同	同
鍾氏	J. Agonus	英	1286	雲南省昆明	同	同

瑪多利姑娘	Miss Ade Pearce	美	325781	漢口，南京，蘇州，杭州，上海	同	同
賽霞姑娘	Miss M. B. Mbsaury et	同	20966		同	同
香蕩氏	James Phdeq	美	122134		同	同
威廉士夫婦	B. Lullinms	同		廣東，廣西，廈門，潮州，上海	同	同
恩帝孫	B. Henderson	同	41		同	同
章新	E. welling	德	399	廣東，上海	同	同
麥哥利	G. M. nepapaleq	美	252088	廣東，廣西	同	同
嘉提士	G. Curtis	同	331735		同	同
魯依士	B. S. Leais	全	82522		全	全
白禮士	E. R. Bruce	英	1219		全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二期

九

富倫	W. Steink	美	119	上海，南京，蘇州。	全	全
福普士	A. B. Ruhnsw	全	11	長京	二十	全
林步德	W. H. Labcoor	荷	11	廣東，廣西，雲南，廈門，廣州。	全	全
羅路德	B. Mulne	全	全		全	全

### ▲令飭造送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書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本省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現已彙編完竣，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計處備查在案。茲又屆編造二十六年度第二級概算日期，自應照章編送，惟二級概算，須以一級概算為依據，所有各機關應報二十六年度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亟應依照格式，從速編造，三份，以憑彙核，其餘算數目，仍照上年格式以新格式為本位列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各局即遵照，並將令所屬第一等遵照，從速依照前報單則及格式，限交到兩星期內編妥呈府，以便彙編而免延誤。仍將奉文日期先行覆查，切切！

此令。

主席龍 號

△令飭禁止售賣上海長樂堂出品止咳枇杷精及橘紅餅二種成藥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衛總字第一八號

省會警察局局长  
各設治局局长  
各各縣縣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长  
柯麻爾督辦

案准

衛生署醫字第三九二號咨開：

「案據浙江省民政廳二十五至十二月十九日第八九九號呈：「案據紹興縣政府，呈以據報市售上海長樂堂出品，止咳枇杷精，及橘紅餅二種成藥，內含有嗎啡，請予取締，經飭屬檢取愈仁泰號出售橘紅餅一盒，呈請轉飭化驗示遵，又據餘姚縣政府，呈同前情，檢送魏天和號傳批把橘紅餅各一種請驗，並稱該成藥，均未領有執照許可証各等情到廳，當經本廳將原送各成藥轉發衛生實驗處附設衛生試驗所，化驗去後，茲據該所驗明該橘紅餅把精二成藥，中均含嗎啡，並填送第四八六至四八八號，試驗結果報告書前來，據查該二成藥採用麻醇藥品，並未遵領成藥許可証，係屬違反管理成藥規則第七條及第二條之規定，除分別指令飭將該愈仁泰魏天和，及其他商號發售橘紅餅把精悉數封存報核，並分令本省各市縣嚴密查驗行銷外，理合抄回原報告書，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行從嚴究辦，該項成藥調製商號，並通飭查禁，以符法令，再此項成藥之輸入經售商號，應行如何處分，並祈核示遵行。」等情，到廳，查該長樂堂配製橘紅餅等藥，未送經本署試驗，據驗有嗎啡反應其擅自以成藥銷售，實屬不合，亟應嚴予取締，以杜流弊，而儆尤，除分行並指令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對於上海長樂堂出品之止咳枇杷精橘紅餅等藥，嚴禁發售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二號

一一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請  
 市長查辦。對於上海長樂堂出品之止咳枇杷精，楊紅粉等成藥，如有發現售賣者，亟應嚴加取締，並轉飭所屬一帶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爲關於接生婆登記期限再予展限二年**  
 雲南省政府訓令 衛總字第一七號

省會警察局局長 潘樹藩  
 滇越鐵道警察廳局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河麻兩督辦

衛生署字第三六九號咨開：

「查接生婆登記期限，依照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嗣以據浙  
 江省民政廳之呈稱，准展限二年，旋又據湖北省政府咨，復展限二年，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茲  
 准江西省政府民三字第一三九三八號咨開：「案據江西全省衛生處處長潘驥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呈稱：「查  
 接生婆登記期限，依照接生婆管理規則應予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經浙江省民政廳呈准展限二年，旋  
 又經湖北省政府咨准再予展限二年，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本省助產士人數有限，接生婆訓練過去

因匪患關係，多未如期舉行，當此進行歷衛生事業期間，各縣每一律舉辦處要訓練，以重民命，為特具文呈請鈞府俯准特咨行政院衛生署，將衛生獎券已給照期間，再予展限二年，俾推行起見衛生，得以從容辦理。」等情，據此，查辦理衛生事業重要，標榜各節，係屬實情，除指令外相咨請貴署核辦並請具復。」等語，准此，查國內助產事業，歷年經本署及各地方主管機關，督促倡導，雖已逐漸發展，惟以助產學校，尚未普遍設立，故截至現在止，經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者，共計約有三千人，衡以我國人口及出生率，自尚不敷社會需要，准咨前由，應將接生獎券限期再予展限二年，以資補救，除咨復江西省政府，並分別咨令之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局長  
縣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三 月 日  
主 席 龍 雲

### ▲令為關於民政廳長此次出巡應特別注意各點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六〇一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此次該廳長出巡，關係甚重，茲特略舉數事於下，仰即注意嚴飭各地方官遵照：

- 一、近年以來，各縣保甲之編練，標衛團之組織，殊欠切實。觀各地方官是散匪，尚不能緝拿剿辦，於此可見一斑。外國人在境內之往來，均屬隨便任意，各地方官亦未加以稽察，殊為未當，巡視所及，應特別加以指示注意。
- (此其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二期

一三

二、各縣之積谷，不特辦理遲緩，且有虛報等情事，該廳長巡視所及，尤應特別注意，分別抽察調集，以明真像而便利正。此其二。

三、各縣監獄管押人犯，有年久未結，已成羣案，尙未經呈報者，因之無辜受押，拖累多年，殊堪痛恨。該廳長所到，應悉心視察，遇有此類人犯，准予從權處理，以省拖累而重法律。此其三。

以上各點，均於各縣政務司法概有關係，用特列舉，以資特別注意，至其他縣政之設施，及縣長之品格，與成績等，凡在巡視範圍內者，均應隨時隨地，孜孜指導，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 △奉禁煙總監令飭辦之戒煙事宜及禁煙款項收支程序仰迅速編具預算書及戒煙設計書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四七五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廿六年一月廿三日禁政字第四六七四號訓令開，

「查分期禁煙區域，所有吸煙人民，應領限期戒煙執照，分期分批傳涉，禁煙禁煙實施規程第三十二條已有規定，而該規程第卅三卅四各條，及戒煙醫院章程各條關於戒煙辦法，規定均甚詳明，其應設戒煙院所期，及應行傳戒煙民之入數年齡標準亦詳列於禁煙禁煙五年進度表禁煙網內，自廿五年八月通令頒行之後，復以各省市戒煙院所，必須普遍設立，俾各地煙民，均有平等入院戒煙之機會特酌定按照煙民人數配備床位標準

，以禁統字第一九七一號訓令辦理，意在使各地戒煙院所之設備適合該地分期分批戒煙民之需要，俾能依限戒絕。原令對於戒煙院所管理戒煙之方針，尚屬精神訓導，及技術訓練之類。所期即各省省市縣之戒煙所，至深且切，又以禁煙戒煙，端緒紛繁，經必類務，雖亦於禁煙禁煙章程草案第五條特為規定，而律進辦法及禁煙款項收支程序，均屬空舉，兼以禁煙字第一九七一號訓令詳列事項，隨時傳進，限額廿五日應於禁煙收支預算呈報，仍聲明戒煙經費如原案補助外，倘有不敷時，准由該省政府，就撥向土官官唐經管分給之煙土，每兩酌收戒煙費一角，或另籌的款，以資彌補。凡此種種設備，官已責法令部，極端周至，乃逾時已久，各省市政府對於禁煙禁煙之推進，及禁煙經費之相立，尙未切實舉辦，禁煙經費，或僅賴有若干臨時，而略設備之內容，或只編呈省款預算而各歸於不顧，或竟挪用禁煙專款，而阻礙禁煙之進行，究竟所有烟民已否編定分期分批傳戒之名冊，每批傳戒若干人，及何時實行傳戒，各地戒煙院所，是否悉已成立，其已設立者，所置床位若干，是否與分期分批傳戒烟民之需要相合，有無醫藥技術之訓練，其設備如何收支有無會計制，已備用者如何騰讓，未備用者如何整理，有無於領土酌收戒煙經費或另籌的款之必要，既無禁煙法令，禁煙經費，該省政府責有攸歸，應如何應嚴籌劃，以嚴推進實效，事關禁煙禁煙，非分分批傳戒，不足以遏煙烟民之數，非設立適當院所，不足以容分分批傳戒之烟民，尤非樹立禁煙之預算制度，整理禁煙收支，不足以當戒煙之經費。理為一貫，性若連環，倘非由各省省市主管機關連以精心，切實地辦，或為枝節之聲復，或作禁煙之推延，法令難辦，因循莫展，時不我與，進度無期，言念及茲，易勝焦灼。除已於是復辦理預算案內，分期隨時指示，並分行外，合行令催該省政府即遵照禁煙法令，將該省戒煙事宜，迅速詳為設計，趕編全部禁煙款項收支預算書連同戒煙設計書，彙呈察核。所舉上項各問題，務於設計書及預算書內分別一一說明，苟不視為具文，自能確有表現。六年禁煙期限，已越兩年，急起直追，所期共勉。自案以行，幸勿稍延，切切！此令。

主席 賴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二號

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 △命令據呈報辦理建水江外與石屏接界之間壁洞甲寅村偷種鴉片經過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禁種字第四六六號

令禁煙委員會

廿六年二月九日呈一件，為報辦理建水江外及與石屏接界之間壁洞甲寅村一帶偷種鴉片經過情形一案，祈鑒核由。呈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查自上年秋季起，已屆第二期實行禁烟之會澤等四十七屬，其距省較遠，且多係著匪之區，不特禁烟之中樞地帶，業經依照准定方案，積極加緊推進，期與第一期卅八屬非同一般禁絕之效果，所有前此辦理及後屬派員馳往指導情形，節經呈報在案。茲查建水一屬，既係著匪之地，情勢較有不同，當現任騰縣長光琦接篆之初，正於着手查禁之時，會照案頒發規章命令與多種宣傳品，責令認真從事，並嚴督該屬指導員本署風，責令協助騰縣長先以指導宣傳促人民之覺悟，繼以制止下種為軍前之防維。乃該印委一再會呈第一至八區能於負責，江外第九十兩區及各土司地，因先前禁煙，曾屢抗劃，枝節橫生，請准劃歸第三期，或劃為特許區，經職會迭次嚴予核駁，並詳再提示步驟辦法，嚴飭確切推進。而該印委復再會呈前情，且稱江外各地，非有兵力，不能辦理，又經嚴飭督責照章辦理。

然就該屬實際情形而論，証以該印委之所呈，欲期預杜事端，貫徹禁政，自應照章請派軍隊補助辦理，故呈奉鈞座核准，電該屬駐軍長官，酌派相當兵力，補助查禁宣傳，是所呈困難，已如請解決，辦理自無窒礙，立以結代電轉知，並以帶代電備速出發往辦。乃該屬未乾，又據該印委會報，江外第九十兩區及各土司地竟有土目李壽梅，郭披薩二人

煽惑無知夷民僱種鴉片情事，且以民五該委任軍職時在該處所經拉刺情形為鑒，請予指示，同時又據石屏乙區指導人何憲稱，第六區甲寅村板山一帶及建屬開覺洞地方，均有建水溪憲司屬人民所種烟苗，隱之驚詫，詳核雙方所呈，事態已相當嚴重，立即呈奉

核議，電飭建水李團附長，派兵一營，備熊縣長率帶前往，不問何縣轄境，均不分畛域，嚴督將所有烟苗一律負責剷盡具報。奉令之際，深恐熊縣辦理或有輕率，致本可就範之事，反致激生變故，故仰體鈞旨，轉飭熊縣負責剷，不准推諉，飭李委協同前往，負責傳聞導之責，及補助執行剷，並詳定查剷辦法，於審慎二字，尤以復指示，飭該印委酌格實遵辦。

### 兩時又呈奉

鈞府訓令第三四四號，由會委擬布告，繕印數百張，遵派姚永生為該屬江外各處指導員，攜帶布告，於熊縣等出發之先兼程馳赴江外各地，會同各該管區區長首人，將禁令努力普遍宣傳，隨處張貼布告，促速猛省命其自動將煙剷除即不存既往，如敢違抗阻，即於熊縣督剷時，嚴拿人犯解省重辦，烟地沒收充公，同時令飭蒙自縣長，轉飭所屬第九十兩區長韓健乾，熊毓乾二人，迅召集江外各土司民衆，曉以利害，詳切開導，及分令石屏箇舊兩縣長，各派幹練人員分途先馳往各該屬江外地方宣傳講演必使各土司士民懍然醒悟，遵行禁令，以免獲縣到後督剷，自蹈法網，用副鈞座軫念邊氓之至意。已據該三縣長先後呈復，均各格遵辦理。

「職委奉派後，於上年十二月八日馳程建水，與熊縣李委會商後十一日由城出發，十三抵溪處，途中遇縣府派往查辦之第八區區長普家仁，即同赴第十區公所，十四抵開覺洞石寨驗員民衆，將禁烟要旨詳細闡述講演，該地雖盡夷人，不通漢語，然有該區協助員徐維明傳譯，已各明瞭，沿途所過之處，經逐細查看，並無煙苗。當據第十區長（即區長土司）趙福星稱：曩者有無知土民，見石屏邊地遍地有烟，該管瓦渣河正有爭論，不暇查剷，遂致尤下種，嗣聞有軍隊開往瓦渣河壓匪亂，近日又知政府已派大軍由縣長率領來刺消息，縣府先曾派管區長前來開導，區長又迭親往督促，適石屏何委員宣傳後，各地前種之烟，即已自動剷盡，等情。職委初不敢遽信，曾親往該處薩補寨，阿馬河，聯革勒等村地面細密搜檢，確無煙苗留存，但似皆剷除未久，顯見在前實有可慮，至土目李慶

海，郭被薩二人早年均係不良份子，但李薩梅已亡故三年之久，郭被薩已年近五旬，近亦不敢多事，其間信得頗具  
德懷，即先自剷除。十七日以後，續到樂善，五敵，馬龍，六呼，宗茂，宗哈，猛弄各土司地方及第九區所屬各處  
，詳開講演，切實宣傳，職委當日舌敵屏屏，初慮有語隔閡，幸每處皆有人助理，由通譯者細細傳譯，反覆聲解，  
使其豁然，近日所到之處，或漢少夷多，或盡夷人，先雖不盡了解，幸則規制然俱安分守法，並未發現有烟，其實  
際情況，初不似外間傳聞之險也，轉縣李委，在職委出發後三天，於十二月十四，率帶兵團，由職委行經之地跟蹤  
前進，時通消息，廿五日到新街會商，(此時李委奉到總查員委命，已取他道，由熊縣查過之地，開始工作。)熊  
縣及職委又會同狂猛弄屬之英仁，永善，從善，安善等四里宣傳查刺後，熊縣即將所帶多數兵團，留駐猛弄主署，  
由其探帶得力團丁十名，於本年一月二日會帶起程，經狂猛弄屬樂道，永順兩里，進入土猛，遍歷其冊三案，(所謂  
三猛，現實際只存上猛之冊三案，故工作區域亦只限於此。)往返八日，於九日返抵狂弄，十一日仍回山猛弄經宗  
哈，六呼進至馬龍，十二日經瓦邁到達宗茂。此五處皆係小字地方，輻輳亦狹，相距不遠，甫兩日已工作完畢。每  
到一處，均一面宣傳，一面視勘，並察其土質氣候之所宜，告以熱地種棉，涼地種黍，切勿犯禁，現在江外各處，  
均已挾村走避，皆未發現一葉烟苗，即聞有偷種，亦經先期剷盡，今熊縣已將原帶軍隊一連，囑其連長帶回原防地  
瓦澄，常備隊亦減去四十名開回縣城僅帶團警十餘名，約回職委，於十三日前往箇舊第五區。此次建水江外，傳聞  
劍拔弩張，今竟化干戈為玉帛職委又聞處備有幾至用兵而又不先開兵之德意，民衆聞之感激之至，雷動歡呼，江外  
一帶，今已桃花大開，氣候如此，本年似不致再有偷種。」

同時又迭據騰縣李委等，會同以元，馬，世(此三件係上年十二月份)，元(此件係本年一月份)，等號代電，及  
與石屏張縣以敬(此件係上年十二月份)，代電，會呈先後赴江外及在石屏甲寅村後山一帶勸刺情形，略稱：  
「查建屬江外各處偷種查刺之困難，以溪處河屬門壁湖一帶為最，崇安所屬之三猛等處次之，其餘各地或可不  
成問題，前往勸刺，自非兵力不可，惟夷民疑忌心最重，若帶往之兵團過多，恐其或有誤會，甚轉促其團結抗拒，  
即給養方面，亦頗有困難。故慎酌其情勢，商同李團附長，決定出發時只率帶承  
部部令派一營軍隊之一連，(石屏瓦澄可駐有一營，距溪處僅卅里有事可就近請增援。)及常備隊五十名，於十二



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先商極堪注意之深處，則一審期滿，係市民無知偷種，並無何人主使，更無意圖抗對情事，且自軍隊開往其境，匪亂，及有匪何委實傳之後，即已自動驅盡，姚委先往該地，即無根株發現，有屬第六區甲寅村後山及興建水接界一帶地段，亦經姚兩縣長，會同親往勘明刑罰，而屬江外第九十兩區及各土地，亦經姚兩縣長，姚兩委按村勘道，亦未發現煙苗，職會其他方面考察所得實際情形，與該兩委等迭次文報，互相印証審核，該建石兩屬江外各處之烟，確已先自剷除，昨由印委照章宣佈開辦，將步禁辦法及懲辦違種等項確切達到後，一般民衆，均已接受認識，認真實行，不敢觸犯。所有該處各級職員應懲處，擬請照准。

鈞府第三四四訓令所示，寬其既往，一律免咎，用示寬大，而資感戴。

熊際李委前報，主動土員李薩梅，郭按薩一人，亦經姚委查實，李薩梅已亡故三年之久，郭按薩亦老而不取多事，是所報顯有未實者，殆因李委前任軍職，民五商受命在該處剷烟，所受不澈底之印象，誤認爲今昔一致態，亦到任未久，審慎過度，遂致張皇入告，殊有未合，然該處地居邊隅，民固知法紀，各項政令之難行，在前輒有困難，該兩委未剷烟之先，亦實有乘機偷種情事，此次因貪刑烟苗，經一再宣佈開辦，伊遂民咸知今非昔比，不敢再嘗試，且知政府實懲禁政之決心及

德意，則懷德懷刑，各相警者，永遠安分守法，其利賴當不止禁政一端，而風聲所樹，於禁令尤易澈底埤到，月來熊縣李委在該處工作，尚屬慎重周到，所有該印委前報略有不實之等擬請併免置議。

玆除該印委前次所呈辦理經過時，節詳詳細細指示飭使認真辦理事，而於偏僻各地尤須多加注意，及現印電電到，責令隨時督嚴督所屬，時刻認真防檢查禁必永絕毒萌外。所有此案處理經過及擬請各節，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令爲據呈據南強月刊發起人呂志伊等請按月從優津貼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字秘二財費字第四五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南強月刊發起人呂志伊等呈請按月從優津貼一案，祈核示由。呈悉。准予一次津貼國幣五百元，由該廳照撥。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主席批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稱大關縣呈覆山七八兩屆敵罰項下附加購槍防共經費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運字第四一七號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請大關縣長張祖年，呈覆由七八兩屆敵罰項下，附加購槍防共，及防共經費實在情形一案；附呈清冊二本，祈核示由。呈冊均悉。查此案該縣事關未經請示，任意附加，甚屬不合，應予申斥。惟念係前任議決之案，地方人民，既無異言，且為購槍防共，姑准備案。除分咨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主席批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二期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 (續)

#### 第一款 交通部

#####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一目 交通部

第二目 交通職工務育費

第三目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第七目 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

第八目 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

#####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第一目 鐵道部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第六目 鐵道部主管留學經費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七〇三·九三四

一·七六二·二七〇

一·〇一四·四〇〇

七一·一九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五·一二〇

一二八·五二〇

一二四·五六〇

一八·八四〇

一七·六四〇

二·八九五·六六四

一·四一四·六九四

八七七·五〇一

二三一·三八〇

一五一·四五二

六四·五〇〇

一五五·五三七

四六·六〇〇

# 民 政

△民廳令知呈請假釋軍事人犯清冊格式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律法字第四八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警察局局長

各縣縣長

令各級治局局長（不另行文）

河口

對汛督辦

麻栗坡

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務院總司令部訓令法字第三二號開：

一、案准

軍政部公函開：案查各省新舊監獄刑罰軍事人犯假釋案件，所送附件，完備者有之，不完備者，亦屬不少，所有呈核之身分簿，一經發還，本部即無從可稽，若飭轉補送，往返耗費時間，以致被假釋人，或將期滿辦理，因未統一審核，殊感困難。茲規定假釋人犯，應行附送清冊三種，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連同冊式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新舊監獄一體遵照，嗣後呈請假釋軍事人犯案件，除身分簿外，務宜依式各冊一份詳細填列，以資審核，而使存查，至級公證。計附送呈請假釋軍事人犯清冊格式三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清冊格式令發仰該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二期

二二三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二號

二四

長即領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計發呈請假釋軍事入犯簿冊格式三份。」  
等因；奉此，合將奉到簿冊格式，登報代令，仰該 等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登載呈請假釋軍事入犯簿冊格式

廳長丁邦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某某)監獄護請假釋軍事入犯(姓名)出獄後實質簿冊呈請

審核

計開

一 假釋人犯

(姓名)

二 出獄後環境如何

(查明詳填)

三出獄後生計如何

(詳填)

四出獄後從事何項職業

(詳填)

附

- 一、身分簿應記事項須於月終詳細審定，每人分別記載之。
- 一、呈請假釋人犯須將各項刑判決書執行書裝訂身分簿內以免散失。此項身分簿審核後原本發還。
- 一、會議同意書(並清冊)勿附訂身分簿內，所載行狀，應根據身分簿平時審定之行狀，如不符者，不准假釋。

記

- 一、假釋軍事人犯清冊三種(並同意書)呈送本部一份核轉官署存一份。
- 一、呈請假釋案件免送原件。
- 一、依式用不國毛邊紙造送不書變更之。

(某某)請假令時假釋軍事人犯(姓名)監督人書記事項造具清冊呈請

審核

計開

一、被委人姓名	二、籍貫	三、年齡	四、身分	五、職業

六、與假釋人之關係	
七、被委人簽名蓋章	
(某某)監獄議將假釋軍事人犯(姓名)刑名刑期各事項造具清冊呈請	
審核	
計開	
假釋人犯	
一、刑名刑期	
二、刑期起算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二十二期

三、刑罰終了日

四、已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經滿執行刑期 年 月 日)

(又羈押未決日數(共若干日)共經滿刑期 年 月 日)

五、殘餘刑期

( 年 月 日 )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回蓋戳聲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待後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  
員負責收管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  
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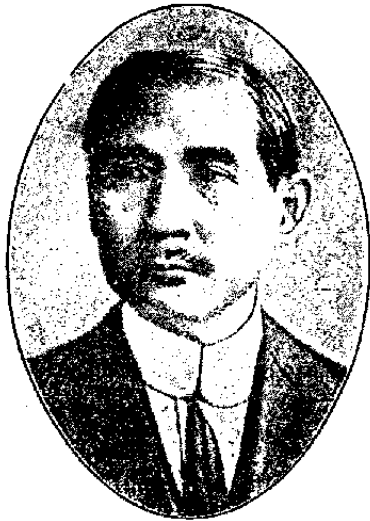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四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廿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二十三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 命令

令爲公布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不另行文)

令爲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爲准內政部咨辦理黨國旗製銷局結束事宜一案情形(不另行文)

准內政部咨擬改正二十四年份積谷報告書已准函案

奉委員長行營指令據呈請褒恤各縣糧匪殉難紳士一案

准考委會咨爲辦理檢定考驗應行注意事項並送證明書證明書辦法及預防書冊式樣一案

准總商會咨奉委員長行營指令邊地苗民教育准免訓練一案

令飭整理各級學校學生服裝一案

令飭籌設滇車站及整頓車行野河渡乘客應守規則一案

奉委員長行營令准財政部電轉中央銀行函復關於收兌通行省之滇歸銀鑄幣辦法一案

准內務部咨呈請將各縣縣長及秘書科長各稅局局長姓名年齡籍貫列表函送一案

奉行政院咨令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案

令爲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法施行條例編覽第三集一百册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六、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派。

第三條 沿河各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保守職責，協助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宜。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譯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室左列事項。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二，關於督察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四，關於沿河電信汽車路等交通運輸事項。

五，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規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二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保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察，視察，監工工程，練習員及保員。

第十四條

本會特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九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廿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二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部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收費。

- 一，訴狀。五角。
- 二，代理人委任書。五角。

## 命 令

令公布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七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三五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五三號訓令開，責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各在案。茲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級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此令

計抄發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組織法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附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令爲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法抄發字第一三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一月八日第一零號訓令開，查行政訴訟費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

該條例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即飭施行。除 有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各機關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各該法院知照外，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仰省內外各機關

一體知照。

計抄登報條例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五 日

△令爲准內政部咨辦理黨國旗製綉局結算事宜一案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維字第四五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訂字第八三號咨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一九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廿五年十二月三日忠字第一四五二號咨，查閱設黨國旗之製銷，由商人承辦流弊甚多，前經中央第廿一次常會決議，應取銷商人製，另籌辦法，當經中央宣傳部會同內政部令飭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停業，並由雲南國民政府通飭知照在案，茲准中央宣傳部函，以今後黨國旗之製銷，似以國營為宜，擬請飭行政院交實業部負責辦理，從速籌備，再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停業後，所有結束事宜，亦擬請飭行政院轉令內政部負責辦理，等由，經陳奉 中央宣傳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實業部遵照辦理，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招商承製黨國旗，向由中央宣傳部會同本部辦理，設黨國旗製銷總局以便指導監督，茲奉前因，查經本部規定該局所存布質各號黨國旗限價表，擬在國營黨國旗未實現前，准許該局在限價內定價銷售，以期早日結束。業經呈令 行政院廿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一七八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存旗限價表，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檢送存旗限價表一紙到府，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表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五

雲南省政府總局佈置各縣倉庫存庫價表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十號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五分	七角	一元二角	二元五角	三元八角	五元	七元

▲准內政部咨覆改訂二十四年月份秬谷報告書已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發字第四九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第二三三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秘一民發字第二一三號咨，以准本部咨，飭據民政廳呈報改正二十四年份倉儲積穀及倉庫等數情形，旋同更正報告書，轉請查照備案，雲由，准此，查務尚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到府，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改正請設情形，業經如呈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奉委員長行營指令據呈請褒恤各縣禦匪殉難紳士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五八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廿六年一月十六日治寬字第三零五三號指令開：

「廿五年十二月廿七日呈一件，為呈請彙錄各縣防禦共匪被害紳士開具事實請除核示遵由。呈表均悉。據稱該紳等見義勇為，臨難不苟，其慷慨捐軀情形，殊堪憫惻，自應予以褒揚，以彰忠藎，惟查褒揚條例第十二條，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又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載，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詳列事外，應附具證明書。等語，其請冊式及證明書式，均已附載於褒揚條例中，仰即遵照辦理呈候核轉。此令。○十表暫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准考委會否為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並送證明書證明書辦法及圖防書冊式樣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五八九號

令教育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三期

七

考選委員會廿六年一月廿七日選字第三九零號咨開：

「案查本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業經本會呈奉考試院指令已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所有廿四年四月本會編訂之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茲以檢定考試現程業經於廿四年九月奉 令修正公布，一切法例解釋均有重加厘訂之必要。特將增訂事項並發給証書証明書辦法暨關防書冊式樣連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各一份，循案咨送，即希查照轉飭辦理並將定期舉行情形，隨時見復為荷。」

等由；計附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一份，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並附發給証明書証明書辦法暨關防書冊式樣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一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 ▲准總部咨奉委員長行營指令邊地苗民教育准免訓練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軍字第三八〇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廿六年二月十七日謀字第四五四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府咨請免訓練邊地苗民教育一案到部，當經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示去後，茲奉治寬字三一七一號指令開，呈悉據稱該省邊地苗民多係漢夷雜處漸已同化各縣保衛團訓練學校招生均照章收訓今後舉辦壯丁訓練苗民亦在征調之列，邊地教育亦已籌辦等語，呈該省對於苗民已無另予派員訓練之必要，應准備查，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覆，貴府查照為荷。」

雲南，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上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 △令飭整理各級學校學生服裝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致總字第三八六號

令教育廳

查近月以來勿論星期日或平日，市內隨發現各校中小學生，滿街閒遊，服裝異常複雜，有灰色者，有青色者，亦有白衣黑帶者，種種不一而足，殊欠整齊，現已開學，應即發飭各級學校校長力加糾正，認真管束，以維學風，而重觀瞻，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 △令飭籌設汽車站及整頓車行暨司機乘客應守規則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致總字第三八九號

令公路總局

為令遵事，查本省東西各路通車以來，商用汽車日漸增加，惟管理檢查，諸多凌亂，上下車及停車不特無一定之地點，且無一定之時間，以致乘客感受不便，總局管理失去掌握，此類章程雖經規定，實際上則任其隨便，似此情形，近於放任，殊非正辦，應由該局迅即籌設東西兩道車站，於環城馬路附近各設一處，並詳細規定車行暨司機乘客一切應守之規則，各切實遵守，該局亦按照規定，切實稽察，糾正已往不良習慣，事關重要，切勿忽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三期

九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 ▲奉委員長行營令准財政部電轉中央銀行函復關於收兌流行川省之滇鑄銀鑄幣辦法一案

#### 雲南省政府訓令 富幣字第九號

財政廳 富源新銀行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財室字第一四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財政部電復關於收回流行川省之滇鑄銀鑄幣辦法一案，經於本年九月十三日以第一二七二號訓令遵照在卷。茲復准郵務長十月東發代電開：「自奉七月捷行營案代電以據滇省府呈復奉令收回流行川省之滇鑄銀鑄幣一案，電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經將應行分別辦理各節，分咨川滇兩省府，暨商令中央中國兩行轉飭照辦，並以馬錢代電複請察照在案，茲准中央銀行九月廿二日函復稱，經飭據本處行議呈會商略稱，查川省流通者，當南所鑄銀半圓及唐像半圓現均以兩枚兌換法幣一元，另有一種雲南半圓銀幣，其成色平均在零，四三八，向照雜色銀幣收兌，至銅銀兩幣，此間尚無發現，以後如遇舊幣，其成色平均在零，四三八者，適當以四枚掉換法幣一圓辦理，銅銀兩幣含有銀質成分者，則按雜色銀幣辦理定辦法收兌，除飭滇轉知東川郵政局查選外，復請鑒核，本處查前復略稱，當遵照部定辦法辦理本卷行復稱，查滇幣在省城向不通用，惟川北各地，間有通用者，自應量數收兌，以一併制，本三台辦事處電稱，三台何以滇幣半圓為主幣，當遵照規定辦法辦理，」

各等情前來，據此，相應轉復，即希查照。等由，除函復仍轉飭查照前函速向川省雷屬一帶推行法幣以一統制，而便民用外。特再電請察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再令仰知照！此令。」

富漢新銀行  
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主席 羅雲

### ▲准雲貴監察使署函請將各縣縣長及秘書科長各稅局長姓名年齡籍貫列表函送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餘字第六〇〇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案准雲南省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廿六年二月廿二日總字第五八號公函開：

「查雲南省現任各縣縣長，縣政府所屬秘書科長，及特種消費稅局長，特種營業稅局長，性質稅局長，契稅局長，姓名年歲籍貫，本署無案可稽，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列表，函送過署，以便考察，嗣後如更調各縣局長時，並希通知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 財政廳，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開呈，以憑轉送，嗣後如有更動，即逕由廳通知可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 △准財政部咨展期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各火柴商一律入聯營社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總字第四七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廿六年一月十二日稅五字第三四一二七號咨開：

「案據中華全國火柴業同業聯合會，主席劉鴻生密呈，以我國火柴工業，情勢日危，稅收日絀，敬先密呈，挽救具體方案，及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合社章程草案，請迅予核准，以解倒懸，而保稅源，等情，到部，當經查核，所擬章程草案，與統稅章則，尙無窒碍，業由本部與實業部分別批飭，姑准試辦，以利營業，並經實業部檢同該聯營社章程，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在案，嗣據該社來呈，編送各區各廠生產產率總附各表並加說明，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定各廠生產產率，關係各廠營業及國家稅收，至爲重要，惟各廠立場既有不同，其中情節，又甚複雜，本部迭據各廠來呈，對於該聯營社支配產額，紛持異議，究竟此次該社編送各廠生產產率各表之支配標準，是否妥當，自非詳加審核量予糾正，不足以示公允，經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十七兩日，召集實業部派員在本部稅務講習會切實研討，秉公審核，並通知該社負責人列席說明在案，茲將兩部會議議決各案，分述如下：(一)爲救濟火柴工業暨防止走私漏稅起見，各華商火柴廠，應一律加入聯營，所有聯營社擬定社員與該社員分別待遇辦法，易起糾紛，有背聯營原則，應予糾正，至關於各廠指控聯營社內而組織各節，應飭該社加意整飭，務期組織健全，俾得達到救濟火柴業之最終目的，(二)各小廠每日產額不及五箱者，應增加產額至五箱爲度，但其增加數，不得超過各該廠原產額之一倍，(例如每日原產額四箱者，以增至五箱爲

度，一箱者，其增至三箱爲度）（三）各機件費之多寡，應按規定月份，平均計算，中間停工時間，不得剔除。（四）增加小廠之產額，應就每日產額二十箱以上各廠原產額中比例分攤，至銷數超過原有規定時，再行儘先增報各該廠，以昭公允。（五）味煙加入場發售之各商火柴廠，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應先一律入社，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如有未入聯營者，實業部取銷其註冊，財政部即停止傳花發照，本部與實業部經根據以上，請各該廠將該廠呈送編製生產比率計算總表，分別改正摘錄此次會議經過情形，暨應行糾正各點，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惟此案奉令日期，係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核與本部與實業部原定限制未入社各廠加入聯營日期，經已逾越多日，自應酌量寬展，俾資籌辦，茲經核定展期至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限令各商火柴廠一律入社，該廠應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彙齊分報實業部及本部查考，如至二月一日尙有未報入社者，即應按照原定辦法辦理，不再寬假，除代電該廠將該廠查照辦理，暨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主管官署知照，爲荷。」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主席龍雲

### ▲行政院令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稅字第四七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六九六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一四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八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廿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兩開，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請酌展廿四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並擬具廿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請核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俶報，查廿四年度現屆編送決算法定期間，而各機關收支，率尙有追加概算陸續提出，則預算收支之不能如期結束，各級決算之不能依限編送，均與過去各年度情況略同。主計處擬照成案，擬具廿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將法定各種期限酌量延展，尙屬切合事理，除將第三條稍加修正外，擬請照案核定，以利進行，等語，請擬定廿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提經本會第廿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案准檢照該會辦法兩送，請類查照特飭遵行，等由，謹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擬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辦法一份。

主席 趙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爲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法施行條例暫覽第三集一百卅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花字第四八〇號

令出政廳

核准

財政部稅字第三三零七號咨開：

「案查印花稅法施行例案編覽第一集第二集，業經咨送轉發各案。現在第三集，亦經出版除，分別咨令外，



相繼將印花稅法施行例案彙編第三集一百冊咨送貴省政府即希轉發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本集所載各項例案辦理，並希見覆為荷。

等由；附印花稅法施行例案彙編第三集一百冊。准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令將其餘九十九冊一併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辦理，並代擬咨復稿呈候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印花稅法施行例案彙編第三集十九冊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 △令為據呈請核減該縣耕地附加稅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二財田字第四四五號

令石屏縣參議會

廿五年十二月廿二日呈一件，為請核減該縣耕地附加稅一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接令飭民政財政兩廳會同核議辦理轉飭遵辦核！

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 △令為據報省會積谷自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收支谷款清冊准予備案

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教字第四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 二十三年三月 令民政廳

二十六日二月十三日呈一件，呈報省會積款自二十年六月至廿五年十二月底止一切收支數額清冊，所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 二十三年三月 主席副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令爲據轉請發給省會警察局偵緝隊員周尙文恤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餘字第五九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二月廿七日呈一件，據省會警察局呈稱偵緝隊員周尙文積勞病故，請照軍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如呈照准給卹。除令財政廳審計廳外，仰即分前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 二十三年三月 主席副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令爲據轉請分處呈請發給明家貨恤金照准給恤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餘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六日二月廿五日呈一件，據西分處呈請發給被照無夫明家貨卹金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廳外，仰即轉飭具領。此令。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 二十三年三月 主席副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令爲據轉請發給馬河分處書記畢金照准給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銜字第五〇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呈一件，據馬河分處呈請發給書記畢金照領金由。

呈悉。照准給領。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令爲據呈轉實驗處呈請核銷簡舊醫院籌備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支款

清册准予核銷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民銜字第四二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呈一件，呈請衛生實驗處轉報省立簡舊醫院籌備委員會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一月底止支

款清册一冊，附呈清册二本，當核給示遵由。

呈册均悉。准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知照一清册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印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主席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令爲據呈轉實驗處轉報簡舊醫院籌委會函送二十五年三月至十二月收支欸項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衛字第四二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呈轉衛生實驗處轉報簡舊醫院籌委會，函送二十五年三月起至十二月止，收支欸項一案，暫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會計處外，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令爲據呈報書記官常繼統離職日期准予備案

滇黔則匪總司令部 密二禁吸字第四七九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兼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崔兆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報該處書記官常繼統離職日期一案，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蒙化清丈分處李世昌與吳潔互相攻訐經過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政部字第四六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呈一件，爲呈報辦理蒙化清丈分處長李世昌蒙化教育局長吳潔等互相攻訐一案經過情形，祈  
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爲據呈准靜生生物調查所函請發給俞德浚等五人護照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教育廳字第二七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准靜生生物調查所函請發給俞德浚等五人護照並請令經過各縣地方長官保  
護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由該廳代擬令稿及護照稿呈候核定後轉正呈府鈐印，由廳轉發執行！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三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新幣一千元以便籌辦植樹典禮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五五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本年三月十二日植樹典禮地點選定南關外小茨苴附近請飭財政廳根據歷年政案，核發新幣一千元，以便籌辦一案由。  
呈悉。已如請令飭財政廳查照核發其報備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為據呈擬整理廁所渣櫃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市總字第二二四號

令省會警察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為遵令擬具整理市容案內，改良廁所渣櫃各辦法，祈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飭遵核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爲據呈復遵擬張故首席恤金數目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高等法院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呈一件，呈覆遵令擬張故首席恤金數目，所鑒核由。  
呈悉。照准給恤，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由該院司法項下支發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爲據呈請核給路開筒段工人平文玉恤金照准給恤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請核示路開筒段主任轉請核發工人平文玉恤金銀幣八十元由。  
呈悉。照准給恤，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令爲據呈報菌痢順寧一帶傳染病經過並已催速設衛生所各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衛生實驗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二二二

二十六日二月十六日呈一件，呈請准准西官縣分府傳染病先後經過情形，並已備請該縣籌設衛生所，解縣核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附原呈

案查前閱雲南日報二十五日二十四日登載一月以來，順甯縣屬之大興鎮、馬街、平村一帶發現傳染病，死亡不下三四千人，醫藥兩缺，官紳束手，等語，業經職處一據該現報紙，函請順甯縣長，將此種傳染病發生症狀，蔓延情形，罹病及死亡人數，醫藥狀況，及防市情形，各點詳列，分別覆，以憑核辦，並請籌設衛生所，負責辦理境內之防疫醫藥衛生等項工作，同時並委託該縣之前長周市立醫院醫師楊顯承就地為設法防治療救，如至不得已時，又由職處派員前往補助辦理去後故惟復稱：

「案准貴處公函聲明，順甯縣屬大興鎮發現傳染病死亡不下三四千人，醫藥兩缺，官紳束手，職處情形查復，等由，准此，查此種傳染病，係發生於順甯縣東南之雲南境內及秋盛行已經數載，死亡之數，年達數十，二十五年夏，此症復作，據十二月八日該縣初中來順甯會考人員談本年單雲屬新城一處，死亡約八百人，全家死者十八戶，連城各處，死亡之衆，可以想見，當經縣府消息後，即設法防範，嚴令公安團保人員，禁止病人入境，鄧如順縣與雲南境內已地，嚴防人民，往雲南一帶，見病勢緊張，多回家避讓，及到案數日，病勢發生比則防不勝防，一人病故，傳染其他，所有會屬大興各鄉一帶，據該縣參議曾副議長考查，死亡約七八十人，幸洛溪以北為縣城六十里，尚未波及，已斃死亡三四千人，確非事實，冬至以後，不特敵屬無此病症，即發源雲南，亦完全消滅矣，至籌設衛生分所，事關全民健康，職縣長當竭力提倡，一俟撥付縣政會費，籌撥的款，再專案函達外，相應負責據實覆報，希即照為荷，再查該縣逐年發生此種病症，死亡日衆，



關係甚大，應請特予詳查，設法救濟，以期正本清源，而免殃及隣封。」  
等由。准此，又據潯師楊顯丞函復該縣前患瘧疾百餘人，咳嗽等症死亡甚鉅，現已消滅等語前來，查該縣傳染病，現雖完全消滅，但為防患未然計，亦應飭其從速籌設縣衛生所，以備不虞，除函備順甯縣長迅即籌設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 姚壽源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 ▲令為據呈報第三十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指令  
第二禁吸字第四七二號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呈二件，為分別呈報第三十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請鑒核由。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復核辦普中賢等具訴該縣財政局長李鴻猷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三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法監字第五二二號

令江川縣長

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核辦該縣民人普中寶等具請該縣財政局長李鴻猷一案情形，祈核示由。呈覽後件均悉。准免置議。仰即遵照！特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已飭興文官銀號息借一平浪工程處舊幣三十萬元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呈一件，為報已飭興文官銀號息借一平浪工程處舊幣三十萬元一案，祈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令為據議復胡文虎函請免征虎標藥品消費稅一案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議復胡文虎函請免征虎標藥品消費稅一案，祈核示由。

呈覽條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飭處函復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 ▲令爲據呈擬各縣建設原則五項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總字第五五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爲擬具各縣建設原則五項，請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代擬省令通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案查本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對於各縣應辦建設實業事項，於共通類及特殊類中，曾經分別明白規定，各縣如能切實奉行，不至於無成績表現，乃至二十五年底止，雖二十五年內辦理情形，尙未據報，然就前兩年所報辦理情形觀察，其中遵照方案逐項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尙未奉行者，亦居多數，探其原因，實由各地方建設經費，多乏的款，即使政府三令五申，諄諄督促，究之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此不能不爲各該地方官體諒者也。現在二十六年業經開始，亟應通盤籌劃確定原則，俾各地方得以銜通進行，實事求是。(一)各縣市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應以縣政建設方案所規定屬於建設之共通特殊兩種事項，斟酌各地方人力財力，確切擬定本年份可以辦到之建設中心工作，(如農林、水利、交通、市政、修整舊道等)計劃，呈報核奪，一面即着手進行辦理，務須於二十六年內如期辦竣，不取鋪張揚厲，但求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二五

效率確實，本廳即據以為考核標準，用別處最量而明功過。(二)經費為辦事之母，各縣建設局，多靠經費實業局所改組而成，興辦在後，地方公款公產，早經提撥淨盡，故各縣經費多感拮据，具及儲蓄而為數較鉅者，厥為自治附加款，應即遵照雲南民政廳二十四年四月六日第四一七三號訓令，此項附加自治事業費除確定以十分之二為社會教育經費外，其餘由各地方就造林縣道、鄉道、農田、水利、農家訓導等項，及各該屬急切需要之自治事業，斟酌款數多寡，任擇一種或數種，由地方官提請，參議會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定後舉辦支用之等語，通案辦理，惟自治事業多與本廳職責有關，各該地方官，應即將每年所收附加自治事業費，除十分之二社教經費外，餘均照案就上指定事業用途，切實計劃辦法，及應需經費數目，分呈民權兩廳會核飭遵，俾免政令紛歧，往返稽延。(三)各縣原有建設經費，間有被地方官轉移挪，近來又被財政局牽制扣勒，甚至歷時七八月尚不發經費者，此據各縣呈報有案可稽，似此人員，尚且枵腹從公，對於事業，何能望其有所興辦，查建設教育公安財政等局，同係政府所設機關，同屬地方要政，自應令其均衡發展，以利地方，擬請令飭各地方官轉飭財政局，以後對於各局經費，務須統籌兼顧，勿得有所偏廢，對於已撥定建設經費，更應分別保管，以備應用，絕對不准擅自挪移。(四)各縣原有建設經費，其為數較少縣份，以之作爲人員薪工，固尚不敷，但間亦有比較充裕者亦多被主薪人員支配於薪工，消耗方面，以致事業費用，完全無着，茲擬將各該建設局長員薪俸及役食辦公雜費，定爲每月不得少於舊幣一百五十元，最多不得超過舊幣五百元，不足務由地方官連同事業費等項是項俸費辦理，有餘則充充作事業費，不得濫費，以後預算案，本廳即依此標準考核，決不通過。(五)各屬建設經費，無論原有及新撥附加自治事業費，應自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起，至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止，將收支實在數目，分別薪工與事業費兩項，按年度列表，連同二十五年度收支預算，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呈報本廳查考，以後均於每年度開始以前，造具收支預算，年度終了時，造具收支決算，呈報本廳查核，以資統計。至造報時無論何項收入，均須折爲富滇新幣計算。以上所擬原則五項，第一項爲確定建設之事業，第二項爲確定經費之來源，第三第四第五三項爲防止建設經費之移挪濫用，而求收支之平衡，均爲各地方建設根本問題，急待解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如爲可行，即由廳代擬省令通飭遵辦。

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呈請設廳廳長張邦翰

月十三日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第十七款 蒙藏費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二六五、六二四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六二〇、二四八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經費

四五二、五八〇

第三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二四、〇〇〇

第四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四八、七四六

第五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二六、六〇〇

第六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五、七〇〇

第七目 張家口牧場

一九、八八二

第八目 殺虎口牧場

三、九六〇

第九目 留藏辦事人員經費

二、八八〇

第十項 蒙古部份

一、〇〇八、九八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零第二十三期

二八

增設五台山行署經費在內

- 第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二四二〇〇〇
- 第二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五〇五七六
- 第三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〇九〇〇
- 第四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〇九二〇
- 第五目 章嘉年俸 一二〇〇〇
- 第六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 第七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府委員會 三二一六四〇
- 第八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一二〇〇〇〇
- 第三項 西藏部份
  - 第一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五八三六八〇
  - 第二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四五六〇〇〇
  - 第三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 第四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 第五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 第六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 第四項 其他
  - 第一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 第二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四一〇
  - 第三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二二四〇〇

(未完)

# 民 政

## ▲民廳通令各屬禁止難民入京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泰濟字第四九號

緬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各昆明市市長 (不另行文)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轉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民吏字第四零二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二二號：案查二十二年六月間，據內政部呈請通令就近安置災民，不得移境就食，俾免流離一案到院，經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該省政府及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南京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呈，為本年各地豐收，本市粥廠一律暫行停辦，請察核備案，並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禁止難民來京，以維首都治安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錄，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抄發原呈，令仰該 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零第二十三號

此令。

計抄登原呈一件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抄原呈

竊本市爲首都所在，當水陸要衝，每屆冬令，各地難民，即沿用逃荒習帶携同各該地縣政府護照，結隊來京覓食，經本府於二十二年六月間據情呈准

鈞院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該縣政府不得准發難民出境護照，並切實查禁各該地人民沿用逃荒名義出外覓食有案，但近數年來，每遇本市各慈善團體舉行施粥賑濟時，各地難民仍三五成羣，紛至沓來，廣集城廂一帶搭棚就食，各粥廠結束以後，該難民等又往往還道不歸，沿街行乞，既有礙首都市容，復影響治安，本年春季間，本府社會局會同慈善機關辦理遣送貧窮難民，時頗感困難，查本府去歲所擬救濟還道本市各地難民散兵及市內災民乞丐標準兼治計劃，經鈞院交關係各部審查報告後，業出第二五次院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而本府工務局在筐斗山興建之難民乞丐收容所亦告完成，當即飭屬依照該計劃將無家可歸之難民乞丐，一律送至該收容所予以款養，現在時將冬令，首都警察廳與本府社會局，爲未雨綢繆起見，爰於五月三十日召集有關機關代表開會討論，僉以本年各地豐收，饑民較少，且值此國際風雲變幻靡定之際，首都治安尤關重要，當經決定：(一)由憲兵司令部社會局首都警察廳會同通知本各施粥廠本年一律暫行停辦。(二)由市政府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查照原案，飭屬禁止難民來京。(三)由南京憲兵司令部市政府首都警察廳會同請交通鐵道兩部通飭所屬輪船局路局不准運送難民來京。(四)請南京警備司令部通令首都附近各縣政府出示並令飭保長禁止難民勿再來京，以免徒勞往返。(五)由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分別令飭城關車站碼頭及與鄰境交界等處軍警，隨時制止難民登岸入境。(六)關於江蘇省政府每年補助本市施粥廠例費八千元，仍由各粥廠負責人員具領，妥存國家銀行，以作將來臨時災害之用，並由該項人呈報市社會局備案，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辦理外，理合彙呈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並懇賜予通令各省市府查照成案飭屬禁止煙民來京，以維首都治安，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府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

## 建設

△通令各行政機關知照司法院解釋交易所法第一條疑義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三一〇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專員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案奉

實業部同年一月廿九日商字第五二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三號訓令開：「查本院前以交易所法第一條不無疑義，經咨請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 司法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一六一九號咨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交易所法第一條之規定，得設交易所，以為買賣物品之所參照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九零第二十三期

物品之種類，係專指動產中富有代替性能依標準物以為買賣之物品而言，若房屋等類屬不動產者，自不包括在內。相應查復查照。一、案由：准此，令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該部知照。一、等因；並開抄件一份；奉此。除分別函咨暨分令外，令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財務行政院原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咨，令仰該 市長 局長 等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咨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抄登原咨

行政院咨第二百五十六號

查交易所法第一條載「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營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此之所謂特品，是否包括不動產物在內，如房屋等項，可否適用該法設立交易所，或係專指依標準物為買賣而富有代替性品而言，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禱公證。此咨

司法院

▲指令大理縣據呈請給示保護蒼山十九峯無為寺古杉照准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大理縣縣長王慶雲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收到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請給示保護無為寺杉樹」由。

呈悉。廟宇如豆給示，孰石保護，並併到照本廟前開着名木古樹訓令，專案頒報，註冊保護，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佈告一張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 雲南省建設廳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查大理縣屬喜山南寧縣爲雲南之古刹名勝。想傳乃元代所創，在唐古老。其地壯美，實爲該縣名勝古蹟。足供遊學之參考，文獻之淵藪，至深且切。除前經政府註冊保護外，合行佈告，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不得稍加破壞，並須協力保護，以登永久。勿違！切切！此佈。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實開無爲寺院諭

附原呈

竊查縣屬喜山南寧(十峯之一)無名寺，因世祖忽必烈時，曾駐蹕於此，故一經著名之名勝古蹟，寺前有影塔三丈餘，天壽古塔，樹木莊嚴。想傳爲元代所植，遂大運者，莫不稱羨，除嚴密保護，以重古物外，理合備文呈請 貴廳核示，願登永久保護佈告一張，以便勒石，而垂永久，實爲公便！謹呈 貴府加設核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三四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大理縣縣長王敬雲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所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則蓋被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付復後即致函郵局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普通郵費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懸報之報如實應由地方官  
員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將懸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  
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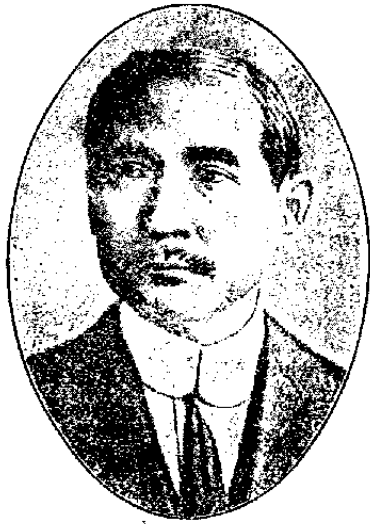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七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廿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二十四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保存法

## 命令

- 令爲公布保存法一案（不另行文）
- 本行政院令前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奉准國葬一案（不另行文）
- 令爲准實業部請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核准專利及取消專利權各案清單一案（不另行文）
- 准雲南查禁煙特派員辦公處函爲任期展至一月截止自應依限辦理結束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
- 令爲據密計處呈轉組員呂德晉呈請局長途電請報管理處房屋工程情形祈核示一案令仰知照
- 令爲據民政廳呈轉衛生實驗處呈請由地稅委員會及密計處分別派員任南甯醫院籌備處總務股長及會計員一案
- 令爲准財政部請規定藥品一項暫免稅收
- 令爲准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咨請呈請學生集訓營房一案
- 令爲奉考試院令據考委會呈請通令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一案
- 令爲據呈請將師川縣公路收用土地照章發給地價費從緩辦一案
- 令爲據呈擬小手工業及手工藝調查表二種分令各屬查填一案
- 令爲據會呈擬理石屏縣銀業同業公會呈請取消百貨捐一案
- 令爲據呈請修正簡借辦事處章程更改調解委員會名稱職權一案
- 令爲據呈請准予豁免文山縣被災賦詞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令爲據汪家坪場務所呈請增加經費一案如呈照准

### 公牘

呈爲具報遵辦二十五年度義務工役情形祈鑒核一案

呈報本府二十六年一月份會議紀錄一案

佈告二十六年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一案

批麗江楊德林呈請楊鈞之弟兄帶逼估買謀奪房地案函請提究一案

批永平縣參議會議長楊德呈請倡辦礦業一案

批蒙自碧色寨全體商民等呈爲張緒華藉名團捐苛擾商民懇請嚴令取締一案

批麗江何忠傳呈爲毛縣長捏詞妄呈請提省澈查究辦一案

批華坪唐泰春等請予維持原案退令華坪縣長遵令解決豁免舊租折騰新租一案

批富民李楊氏以覓稅法令抗不送案等情具訴李張氏等一案

###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 財政

令益浦等四十九縣催解行政院公報費

### 建設

指令宜良縣呈請核發該縣第七十七號林場執照

指令元謀縣呈送案余杉籽交換樹木等行一案

指令昆明縣查緝板橋鎮長盜伐古柏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提存法

-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 一，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 二，訴訟保證金及担保物品。
-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提存所保管之。
-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 第四條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 第五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六條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 第七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如係消價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 第八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三，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為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額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價值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為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為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提存物除為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書面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担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為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為抗告。

第十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若該處分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有為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令為公布提存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行字第五二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一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四號訓令開：

「查提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緣因，計抄發提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高審法院外，合將原提存法抄發公報，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存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奉行政院令前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奉准國葬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六二七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二月九日第九二一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九日令開：『前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奮勇敵愾，才識恢宏，早涉追隨，總理，致身革命，闡揚主義，不遺餘力。比年滯留中樞，終明法度，精勤學問，卓著勳猷。此次西安事變，慘遭戕害，遺孀存續，悼惜良深，允宜特予國葬，用彰忠藎，而示來茲。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爲准實業部咨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核准專利及取消專利權各案清單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 號

案准

令各機關(不另行文)

實業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工字第一八六八號咨開：

「查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及核准讓與專利權取銷專利權各案共計八件，業已彙報行政院備案並登載國民政府公報行政院公報本報公報及布告各在案。除分咨外，自應抄送清單一份，咨請查照向例發登所刊行公報，俾便周知。並對於核准獎勵各案，分飭所屬一級保護為荷。」

附抄送清單一份。等由；准此，合將清單抄附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呈請人住	址品名專	利部	份數	起迄年月日	專利號數
陳定	上海威海衛路一百七十號廣興金器製器廠	三登王更雷雷簡	該電筒之光線聚集或路大之裝置及緣更雷雷簡數之裝置兩部份	五	起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止三十五年七月七日 第六號
正大	鎮江大堰街一三三號	製制茶全	全	五	起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止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六號
舒東	北京交通部通信機材修造所	字文打格四部份	該打字機之打字柄指準現打字用走字	五	起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號
張仁	無錫南市橋	活動字	該字型之模壳部份	五	起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止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四期

五

中華民國 雲南省政府 品製造廠 上海中華書局 合分司	日期 該籍之運行日期是期機構部份	五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號	錢 上海安立路 四號七號 該廠之數目字直接指出其機列之一 百餘上其用接機改變方而特之 自備出加或減除記號而份 十六日起三十五年第七 十二月十五日止三十五年
實業部依照農工部技術行政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原呈請人 受讓與人 李振民 許元烈 顧勝 顧不須對碼裝器 可換碼字碼額之可換碼字碼及附 五 二十五九年九月十日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讓字第二號 換發證書年月日 原專利屆滿年月日 換發證書年月日	實業部依照農工部技術行政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原呈請人 品名 原專利起迄年月日 葛益 葛益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止 換字第二號 取 換 原 因 該廠之數目字直接指出其機列之一 百餘上其用接機改變方而特之 自備出加或減除記號而份 十六日起三十五年第七 十二月十五日止三十五年		

▲准雲南杏泰種烟特派員辦公處函為任卸房至一月底止自應依限辦理結束請  
 杏照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四六三號

民政廳

禁烟委員會

軍法處

副官處

財政廳

建設廳

第三縱隊司令部

第一旅司令部

令第七旅司令部

第一級靖處

公路總局

大理獨立營

華水獨立營

騰水獨立營

各團務督練分處

第一二兩類邊督辦

河口乾架坡兩對汛督辦

案准

雲南省查禁種烟特派員辦公廳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禁字第一三九號公函開：

「查查本屆奉令會辦三項檢舉事宜，照中央法定期限，至多不能超過四月，比因滇省情形特殊，籌備及辦理時間必需相當時日，前請展限三月，適以各縣局多未遵限辦理結報，特於敬日呈請展至一月底止，限應依限結束，茲將應行辦理結報事項，分別於後：一、各屬印官，應具三項切結，照規定程序，報到時彙呈省府後，再由省主席高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七



煙總會，加具查禁種烟，烟民登記，禁毒，切結各一份。(附結式)一、各查檢委員、照指派縣區查檢任務完畢後，應照規定程序，出具切結報廳，再由特派員向禁烟總會出具切結。一、由民政廳彙報全省烟民登記統計數目總表，(附表式)一、會報查禁種烟暨禁毒總檢舉及檢舉烟民登記經過情形。一、或政事服務人員，不吸食鴉片及毒品，照規定檢舉施行辦法，應具切結及切結總表報到廳時，由特派員總檢舉後彙呈。查此項總表，尙有多數未到，應請嚴電催報，以便彙辦。以上各條，均係本屆檢舉結案，應行準備辦理事項，現催日無多，即待彙辦，相應函達請領書府分別查照嚴催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附結式二份，表式一份。准此，除以：「查關於各屬印實，應具三項切結一册，應飭民政廳轉飭各縣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具報彙呈，再懇核辦。關於查檢委員，應具切結，及會報查禁種烟暨禁毒總舉及檢舉，請長登記經過情形兩項，應由貴處主辦。至彙報全省烟民登記統計數目總表一册，應令飭禁烟委員會照辦理具報。關於查政事服務人員，應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一册，應再令附本報各機關對日具報，以憑核轉。除分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函復暨分令外，合將原表式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

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尙具具報，勿再延遲！切切。

此令。

計發原表式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令爲據審計處呈轉組員呂德晉簽呈勘估長途電話總管理處房屋工程情形祈核示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電長字第一九九號

財政廳 令 電話局

案據審計處轉呈該處組員呂德晉等稱：「竊職奉派勘估電話局局長途電話總管理處房屋工程一案。遵經前往，按照原呈估單圖案，詳晰查勘。當悉此項房舍，雖須修改，始能耐用。計將正面遊看五間向南移出；兩旁四間，安置玻璃窗；南面四間舊窗，則移安於東西兩面，並修儲藏室及正面三間遊看五間頂板；裝修東西兩大間及東南角西北角隔板；拆除樓梯下面牆壁；油刷各處；新製電話機室四個及桌椅等。以上各項工程之詳細修法，均載在估單之內。至應需工料價款，經將原呈估單兩份，按照實際查勘情形，分別核計，支工頭學彬估計數共合舊幣八千八百五十一元，計工頭國安估計數共合舊幣九千〇九十五元。兩數相差雖只貳百餘元；但後者泥木工數均較過多前者工料數量方面，尚屬不浮，僅價值略有高昂。擬照支工頭學彬所估舊幣八千八百五十一元，該局為八千一百元，由該局自行選擇給付。是否有當？理合具呈呈請。俯賜核示等情。」

電話局 財政廳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民政廳呈轉衛生實驗處呈請出建築委員會及審計處分別派員任簡舊醫院籌備處總務股長及會計員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餘字第五八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九

建築委員會

審計處

案據民政廳二十六日二月十七日呈稱：

「案據衛生實驗處處長鍾導源呈稱：

案接前省醫院籌備處前主任張以文函呈稱：一月十八日，經省立簡街醫院籌備委員會召集第十八次會議議決對  
於前擬呈函舊醫院籌備處之組織章程南次委悉應參照，省務會議第四九七次會議議決建築省立昆華醫院組織辦  
法另行改訂以求完密即將籌備處應設之總務股長呈請 省政府由建築委員會委派。會計員由審計處委派以昭慎  
重而利進行等語特函請查酌辦理並祈見復以便轉達委員會查照」等情據此查關於前舊醫院籌備處之組織章程前  
准省立簡街醫院籌備委員會函請轉呈到處當經據函轉請鈞廳核轉在案茲復經籌備委員會議決對於該籌備處之總  
務股長及會計員擬請由

省政府建築委員會及審計處分別委派一層原為慎重職責以昭大公起見尙無不合擬請即准照辦俾昭慎重以專責成  
所遺是否宜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呈 省政府持飭分別委派專責或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 處 遵員委派，以重職責，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令為准財政部咨規定藥品一項暫免稽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二開字第四七五號

財政部

令業自關監督

騰越關監督

案准

財政部開字第三三三二號咨開：

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載明由本部隨時查明規定等語。前由本部根據該項章程，參酌各地走私情形，會同前項規定應行稽查貨物種類酌予修正，開列清單，以第二九二八八號咨咨查照在案。茲以前項應行稽查貨物種類內所列藥品一項，察其運銷情形，以合法進口者居其多數，自未便因有少量私運，遂使一般正當運銷，因受清查而至延滯，轉於衛生方面，多所妨害，故本部特將藥品一項，暫免稽查，一面隨時查察情形，如有必要，再行救濟。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監督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密龍 雲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六日

### ▲令爲准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咨請籌建學生集訓營房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密二政軍字第三七六號

令 教 育 廳

國民軍中訓練委員會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教育

部二十五午十二月未註日國二字第十號咨問：

「查查學生集中訓練，係屬每年經常政務，業經舉報兩屆在案，惟過去兩年，各省市集訓所需營房，均係臨時指定現有營房使用，果檢二年來事實上之經驗，深或臨時指定營房，諸多不便，或因營房環境較遠，耗費亦屬甚鉅，時間既積漸趨荒蕪，殊非所宜，茲為便利起見，擬請商議定擬舉議請各省(市)政府自行籌建集訓用營房一所。以應需要。平時由軍訓會常用駐內負責保管，除有戰事其他臨時軍訓營部訓練等，亦可利用。在當總建時雖覺較為困難，而一勞可以永逸。現江西南學生集訓營房已建築完成，江蘇亦已動工，約二十六年四月前可以完成，聞其他省市亦多有動議進行者，貴政府對於宣訓，素極重視，無意用臨時指定營房之不備當，早有商設，此項舉議，應肯贊成。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派予酌量本市集訓學生人數多少，早日籌集集訓營房一所，以列軍訓。如何仍盼見覆為荷。」

國民軍軍訓委員會

會同該

擬擬辦理，具報核奪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主席張

▲令為奉考試院令據放委會呈請通令各省市舉行檢定放試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案奉

考試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六號訓令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修正檢定考試規程規定各省市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本會迭經於二十二年二十四年舉行高等考試之前，呈請鈞院通令舉行在案。本年度舉行定期高等考試之年，本會迭據各省市考人士函詢或呈請通飭各省市舉行高等檢定考試者甚多。自應研議舉行，俾廣搜羅而宏登進。爰錄於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呈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於本年舉行檢定考試』等由，紀錄在卷。至舉行種類，仍擬查照歷屆成案高等普通同時並舉由省辦理手續，其舉行日期，並擬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限本年六月以前辦理完竣，是否有當，現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審官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 △令爲據呈請將鄂川縣公路收用土地照章發給地價暫從緩辦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路總字第二四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件爲據鄂川縣呈覆公路收用土地價暫緩發給地價一案請准予暫從緩辦由，呈悉。應予如擬暫從緩辦。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擬小手工業及手工藝調查表二種分令各屬查填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工字第五三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爲擬定小手工業及手工藝調查表二種除分令各屬查填具報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爲據會呈辦理石屏縣銀業同業公會呈請取消百貨捐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稅字第四五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一年二月五日會呈一件：爲奉令據石屏縣銀業同業公會等呈請取消百貨捐等情飭會同辦理具報一案，前經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原呈  
案奉

粵府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四三號訓令開：

「案據石屏縣銀業同業公會等呈為百貨轉捐，民不謀命，懇請准予取消，以卸商艱，而符通令一案到府，除分令民政廳遵照並令飭石屏縣長傳諭遵照，暨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民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等因：奉此，查該縣此項百貨捐，前據該縣商民等呈請取消到縣，當經職財課令飭石屏縣長轉飭商會移交新制財政局接收辦理去後，嗣據新制財政局局長李世祥將接收情形呈報前來：復經職財課核以……廢除苛雜，呈經政府明令公佈在案。該縣此項百貨捐，不需變相厚金，應飭勉日取消具報，以免苛擾。等語，前遵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此項核飭鈞府暨核備案。謹呈  
粵南省政府主席 蔣

民政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 ▲令飭呈據請修正簡辦辦事處章程更改調解委員會名稱職權一案

粵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統字第五〇號

分建設廳

廿六年三月二日呈一件，為據簡辦辦事處呈請修正暫行章程，更改調解委員會名稱職權一案，請核示由，呈悉。當於廿六年三月二日提經本府第五〇四次會議議決「應准照改」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

粵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四期

一五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一日據駐省辦事處長路三泰副處長李東呈，鈞務公司不願參加調解委員及早期調解不便執行意見，擬請修正暫行章程，暨更改調解委員會名稱職權內稱：

「查調解委員會調解細則之規定，本會調解事件，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夫既曰調解，既曰立於仲裁地位，其效有自與司法強弱判者不同，今欲以調解之機關，行使解決鑄權地攤上一切糾紛之權力，此在立法上及事實上均不可能。本處所立之始，特受因測害登記發生之權利及鑄權一切糾紛之案件，一般人民之心理，且以此類糾紛危險衝突，不難得到信易公平之判斷，可以避除意外之損失與拖累，及開調解二字，又莫不羣起懷疑，認為有力薄弱。此名稱上所登應修正者也。既曰調解之決定，須兩造同意，始發給調解書。則未得兩造同意以前，不特發給調解書也明矣，但已經發生糾紛之案，必雙方利害已有衝突，其意見相去甚遠，始有糾紛可言，今欲以調解方式而解決之，實際上亦斷難收效，假使調解一事，雙方不能同意，即救濟之策，除援用第十條之規定，應轉由當事人自由起訴以外，別無其他途徑，然律方當事人聲請調解時，已繳納相當之調解費，特是調解不效，聽其起訴，對於已繳之調解費，並無轉由退還之規定，早人民發生一次糾紛，即有兩重負擔，其負面而調解無效，人民何能樂從。即或雙方之調解書可以退還，而人民之對於調解必不能發生負仰心矣。若即第十條之規定調解之終結，須得兩造同意，設兩造不同意，調解即不得謂之終結，案既不結，非其起訴，即將任其延誤。不論其起訴或延誤，對於鑄權及地攤上發生之糾紛，其不能了結也則一。既不能了結，則人民視本會之調解又為無足輕重之舉，加以本處辦理鑄權測量，有發照之手續，辦理登記有給証之手續，其間糾紛之複雜繁及，乃章中所有，倘糾紛一經發生，或因調解不協而聽其起訴，或任其延誤，則本處對於發照給証，即將因而停頓，非待糾紛之事已得法庭最後判決，不能辦理照給証之手續，似此本

案辦尋常登記兩事，將因調解之無力，受到重大打擊，有推行困難之勢，即未處之執照與登記証，人亦必視爲一種，其物豈但毫無利益之可言，反因本處辦理測量登記之故，使無糾紛之車發生糾紛，糾紛細微之事變或重大糾紛。此種現象，由理想中以推論之，蓋事實上所必有者，今年本處已經成立，社會人士見本處所定章程如此柔和，亦莫不感受同樣之疑慮也。張長等反復籌思，以爲辦理舊區測量登記，其困難勝於耕地清丈十倍，然清丈耕地猶必設置初級評判與高級評判者，其用意無非使耕地上一切糾紛隨同普通司法機關之限制，不得不制定一種特別法，俾糾紛得由簡單之迅速之解決，清丈事業易於推進耳。今本處辦理測量登記，其困難既遠勝於耕地之清丈，而確與利害得失之衝突，糾紛之複雜，亦遠於耕地糾紛之上，而謂僅設一調解機關，即足以濟事，恐稍有知識者，亦斷然以爲不可。

等情；據此，復查所議各節，經本處就原定章程，詳加研究，確有如所遺種種困難，若不及早糾正，將使測量登記兩事，推行困難，成效莫復豈不重失，俾整理舊區之德意，擬請仍仿清丈辦法將評判委員會，改爲簡區初級評判委員會，並於本處組織初級評判委員會，所有各項章程，俟另行擬定修改後再行繕呈，理合先行呈報，請祈鈞鑒俯賜核准，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准予豁免文山縣被災款罰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第字第四八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呈一件，為請准予豁免文山縣被災畝額一案，祈核示由。呈及抄冊暨結均悉。應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汪家坪場務所呈請增加帝費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八三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汪家坪場務所呈請增加帝費一案由。呈及抄冊均悉。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公 牘

▲呈為具報遵辦二十五年義務工役情形祈鑒核一案

為呈報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鈞院第二八八號訓令開：

「案據內政部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民字第一三一號呈稱，「案查各市政工服役辦法大綱，業經呈奉鈞院於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二八二次院會通過頒行，並經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查該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各省市政府應於徵工服役實施前三個月，應照本大綱，將各該省市全部徵工服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呈候行政院核定，」茲查各省市政府，遵照規定將本年度徵工服役計劃等件呈報鈞院轉發本部審核者，僅有福建、湖北、安徽、甯夏四省，其餘省市，均尙闕如，現屆農隙時間，亟應實施工役，所有未經呈報各省市，擬請通令限期遵照規定，迅將全部徵工服役計劃等件，補報核定，以便一體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院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令催各省市政府公署從速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遵照前令辦理，並限於本月底以前將全部徵工計劃呈本院核定為要。此令。」

轉因奉此，遵查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奉

鈞院第六零號訓令，頒發各省市工服役辦法大綱到府，自應遵辦，查本省征工計劃，分省內外兩部份，其屬於省內者，當即擬具雲南省會務務工役實施辦法，及辦理細則，令飭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指定修築金殿至黑龍潭之名勝公路，預計各機關出工人數，約在四千人左右，而主方則有八萬餘之多，若僅以二十五年年度工力量，未能竣事，考慮至再，特提前征用二十六年年度工，積極進行，決於本年三月底完成全路。

其屬於省外者，通令全省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各設治局局長遵照

鈞院所頒各省市徵工服役辦法大綱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甲，自衛工程，乙，築路工程，丙，水利工程，丁，造林工程，飭其自行斟酌各該縣局，目前急須興辦事項，擬具詳切計劃，每日實施具報，以憑彙轉各在案。

惟查服役大綱所載，如工作地點，在住所十五里以外者，應供給食指一節，在本省境內，政府與地方，均無此種財力，惟有將工作地點，各就工作地域情形，分前統籌，指定較近，以期救濟。又此後應以服役者親自到工為原則一節，竊恐公務員中身心確有障礙者，不乏其人，倘免強責令服役，不惟有妨其職務，而工作效率，亦必難以表現，惟有仍暫

第九零第二十四期  
擬將折繳工資辦法，期收實效，而謀整頓。茲奉前令，理合據具雲南省會務務工役實施辦法及辦理細則，具文呈請  
鈞院鈞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鑒

計呈雲南省會務務工役實施辦法一份辦理細則一份。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漢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日

### ▲呈報本府二十六年一月份會議紀錄一案

案查昨奉

鈞院廿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七二五二號訓令，飭按日彙報省務會議紀錄，當經先行復請

參核，擬自廿六年一月份起，即按日彙報在案，茲於廿六年一月份終了，正擬將本月份會議紀錄彙報間，復奉

鈞院廿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二〇二號訓令，飭以後省政府會議紀錄，每月須印刷三十份送院，以資分配等因；奉此，自應

遵辦，理合彙齊本府二十六年一月份會議紀錄三十張，具文呈請

鑒核！

謹呈

附呈會議紀錄三十份。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漢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四 日

###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一案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一〇九號

照得本省在差任缺人員，因案已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廿六年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行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四員

彌勒縣縣長杜希賢因案記大過二次

石屏縣縣長張文明因案記過一次

卸蓮山設治局長譚其第因案記大過一次

大理縣縣長王肇雲因案記過一次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四日

▲批麗江楊德林呈訴楊鈞之弟兄勢逼估買謀奪房地菜園請提究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証字第五二三號

具呈人楊德林等

呈一件，為呈楊鈞之弟兄勢逼估買，謀奪房地菜園，懇請立提究辦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訴經高等法院撥歸大理分院辦理有案，依法自應靜候該分院核辦，所請立提究辦之處，於法無據，應不準行，仰即遵照！

此批

民國廿六年二月廿六日

▲批永平縣參議會議長楊標呈請倡辦鑛業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建礦字第五三六號

原具呈人永平縣參議會議長楊傑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為請借辦礦業，以裕民生，而充國寶由，  
呈悉。應將發現之銀礦逕向建設廳呈請化驗可也！仰即遵照。  
此批。

民國廿六年二月廿六日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種字第一二五號  
▲批蒙自碧色寨全體商民等呈為張緒華藉名團捐苛擾商民懇請嚴令取締一案

原具呈人蒙自碧色寨全體商民等  
廿六年一月七日呈一件，為張緒華藉名團捐苛擾商民，懇請嚴令取締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發財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批墨江何忠傅呈為毛縣長捏詞妄呈請提省澈查究辦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財費字第四六五號

原具呈人卸墨江財政局長何忠傅  
廿六年二月十六日呈三件。為該毛縣長濫索不淨挾嫌虛誣，受賄包庇捏詞妄呈，懇祈恩准將毛縣長撤解來省澈  
查究辦由。  
呈及決算費均悉。查所呈各節，既據分呈民財兩廳有案，仰候令飭該廳等核辦飭遵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

**▲批 坪唐秦春等請予維持原案退令華坪縣長遵令解決彌免舊租折斷新租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廳二財請字第四六四號

原具呈人唐秦春等

公呈一件，為請予維持原案退令華坪縣長遵令解決彌免舊租，折斷新租一案由。呈悉。查所呈各節，既據分呈財廳有案，即候令發該廳核辦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

**▲批富民李楊氏以藐視法令抗不送案等情具訴李張氏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廳二法請字第五三七號

具狀人李楊氏

本年二月八日狀一件，為藐視法令，抗不送案等情，具訴李張氏等一案由。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氏呈訴，當經令飭高等法院查核依法辦理，暨批示遵照各在案，尙未據復，茲據該氏呈訴前情，應准令飭高等法院速遵前令各令，依法辦理核！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發)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第十二款 建設費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二、二二二、一三〇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四九七、八〇〇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處

五六四、八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四〇〇、六八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〇〇〇

第二目 游淮委員會

二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四〇

第四目 棉花撥水機雜取銷所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第三項 其他

第一目 廣東沿河委員會

二九一、七四四

第二目 國泰航空建設會

二六一、七四四

三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第一預備金

第十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日 江蘇省

第二日 浙江省

第三日 安徽省

第四日 江西省

第五日 湖北省

第六日 湖南省

第七日 河南省

第八日 福建省

第九日 山西省

第十日 綏遠省

第十一日 甘肅省

第十二日 廣夏省

第十三日 西康建省委員會

第十四日 南京市

第十五日 青島市

第十六日 北平市

一一·九〇〇

六一·四八一·五〇〇

四六·五九二·一二三

一·六四四·〇〇〇

一·六九一·六五三

二·三五六·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

一·〇四二·三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二·一八〇

六七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照財政部與該省府商定撥補辦法辦理

廬山管理局補助費一〇〇〇〇元在內

內有公路捐撥指係儘收儘撥

五角鹽稅附加儘收儘撥

內撥菸統稅補助費照定額撥付其餘棉紗麥粉

火柴水泥火酒等項統稅均儘收儘撥

內鹽稅補助費六〇〇〇元撥於統稅補

助費二〇〇〇元內鹽稅補助費七二〇

〇〇元撥於統稅補助費一〇〇〇元

撥補公安局服裝費由其他部份移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財政)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二六

第十七日 威海衛行政區

第十八日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政府款

第十九日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九〇・〇〇〇

二・七六二・五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內湖省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桂省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元

(未完)

# 財 政

## ▲令晉寧等四十九縣催解行政院公報費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晉寧縣	呈貢縣	祿勳縣	無大縣	嵩明縣	澄江縣
路南縣	陸良縣	尋甸縣	平彝縣	巧家縣	永善縣
綏江縣	廣通縣	雙柏縣	牟定縣	河西縣	建水縣
開遠縣	車里縣	南嶺縣	佛海縣	六順縣	騰衝縣
大理縣	洱源縣	鳳儀縣	姚安縣	華坪縣	劍川縣
中甸縣	蘭坪縣	大姚縣	鹽豐縣	鎮南縣	永勝縣
賓川縣	屏邊縣	昌甯縣	馬關縣	彌勒縣	華甯縣
曲溪縣	景谷縣	新平縣	瀾滄縣	鎮沅縣	威信縣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元謀縣

雲南省政府秘三報字第六五號訓令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查本院公報，前經每期寄發 貴省政府一百四十四份，茲查貴省既稱紙需一百二十五份，即請將第一號至十二號每號各超出之十九份，全數退還。並將報費早日見匯，茲將第十三號公報一百二十五份隨函寄奉，並祈查收分配轉發爲荷。』等由；計附公報一百廿五份。准此，除寄到公報已飭公報發行股，加數轉發分送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將所屬各機關應繳報費，從速催收匯解，並將一期至十二期餘剩公報每剩十五份寄還。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餘剩公報另案寄還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將應解行政院公報費國幣一元四角，尅日呈匯來廳，以憑匯解，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 建設

▲指令宜良縣呈請核發該縣第七十七號林場執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第一五二號

令宜良縣縣長王丕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二七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收到十二月廿八日呈一件：「為解繳林場執照印花費新幣二元五角，請乞核發七十七號林場執照。」由。

呈悉。查所繳七十七號林場執照印花費新幣二元五角，已飭科收訖，執照隨發，仰即轉發繳領，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七十七號林場執照一張

簽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民國 二十六年 一月 十日

原呈

案查前據職縣建設局呈轉核發七十七號林場執照一案到府。當經楊副縣長具情轉請 鈞廳核發在案。旋奉

鈞廳林字第二三三號指令開：

「呈悉。查所請應飭照案呈繳照費新幣二元，印花費新幣五角，……」

等情檢同照費印花，呈請轉呈核發前來。理合備文一併呈繳，請祈

鈞廳俯賜核發！

謹呈

### ▲指令元謀縣據呈送紫金杉籽交換楸木等籽一案

雲南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一四一號

令元謀縣縣長姚孟庚

廿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收到十一月廿五日呈一件：「為呈送紫金杉籽交換楸木女貞等籽，請核收示遵。」由。

呈悉。據呈送紫金杉籽二十斤，已飭林務處收訖，旋據來員嚴承先稱，此項杉籽，合購價新幣二元，茲已交換楸木

籽半斤，合新幣一元，女貞籽二斤，合新幣捌角，洋槐四兩，合新幣一元二角，有加利籽二兩，合新幣二元，共計種價新幣五元，交換價值，雖超過新幣二元，准予免補。上項籽種，業已交來員嚴承先領運回縣，到時查收收場時播種。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 廿六年 一月 八日

原呈

案奉

鈞廳令飭代購紫金杉籽二十斤，裝包寄呈核收等因，下縣，奉此。當即轉令建設局長嚴嘉才遵辦去後，旋據該局長呈復，遵即採辦本地優良紫金杉籽二十斤，（價新幣二元）裝包送呈，請乞照價交換樺木女貞洋槐等籽寄下，並請將適合熱帶氣候之植物籽種名稱一併飭知，俾便領購或交換試種，所有奉令採取籽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核轉，附呈紫金杉籽二十斤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除給運費新幣一元付即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收示遵，俾便轉令遵辦。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元謀縣縣長姚重慶

民國 廿五年 十一月 廿五日

### ▲訓令昆明縣查辦板橋鎮長盜伐古柏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八十五號

令昆明縣縣長董廣布

案查前據本廳林務處呈，板橋鎮鎮長武漢州，擅在祭天山盜伐古柏一案，當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以第一一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二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第二十四期

三〇

八號訓令，令飭該縣長迅速派員查明，傳案訊辦在案。乃迄今事隔月餘，尙未據報前來，殊屬遲延，合亟令仰該縣長迅  
遵先令各令，尅日辦畢具報，以憑核奪，勿得再事稽延干咎，切切！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 國 廿 六 年 一 月 廿 八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持單後即繳報費郵資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蒙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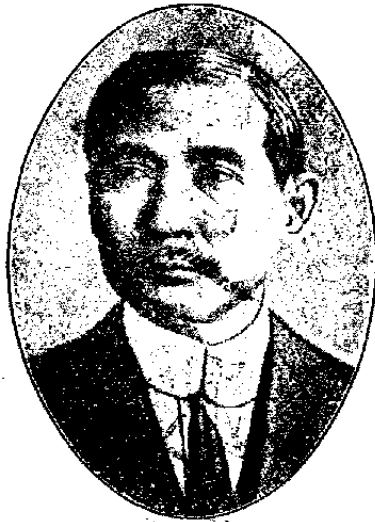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廿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二十五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修正學校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 命令

- 令為公布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不另行文）
- 令為修正學校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不另行文）
- 准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函為查核二十五年度上半年度撥付黨費數目令飭改給三分五厘其重國幣
- 令為准調總局電請籌備團練營房之經理及器具製裝採購事宜
- 令為據財建部總局呈請在令提用商貨買賣社呈更改名稱情形一案遵辦情形
- 奉國民政府海運建設運動委員會代電匯報各地方工業及農村副業調查計劃一案令仰速辦具報以憑核轉
- 令為准交通部電請開老廠街被衝線一案
- 令飭局舊幣在滿元交鹽津縣長邵玉麟商往牛街賑濟安撫災黎
- 准中央研究院函請派員參加三屆全國氣象會議
- 准內政部咨為准於叙部咨議定調整各縣舊有職員等級辦法
- 奉行政院令各地修整公路征用民地應照原額土地賦稅減免規則免稅
- 令為據呈請核委王紹猷等為河口對面督辦署第一二科科長照准給委
- 令為據分別呈報第三十一期抽籤開驗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 令爲據呈報遵令錄修縣志情形准予備案
- 令爲據呈報督察赴耆米地方辦理抗劇樹苗經過情形
- 令爲據呈請提勞防顧仁等爲第一科一二等科員一併照准
- 令爲據會呈請加委張祿爲棉業處處長照准令委
- 令爲據報明老猴街電線三次被竊一案
- 令爲據呈據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核示公產免捐等情一案未便照准
- 令爲據呈請判發河口香區公所鈐記照准判發
- 令爲據呈報奉部令不參加日本泛太平洋博覽會一案准予備案
- 令爲據呈處理與幼贖借款押品情形准予備案
- 令爲據呈報奉令籌理環球中國學生會請捐助經費一案准予備案照辦
- 令爲據呈報該縣墾墾局長姚廷彥被殺身死一案
- 令爲據呈請豁免宜良縣公路佔用耕地稅費
- 令爲據呈轉永綏遊擊隊請發二十五年度冬季士兵棉背心九十九件
- 令爲據呈請轉青川省府令飭宜賓縣提解段青雲等訊結一案
- 令爲據呈請核示前蒙自縣長李宜治賍報積谷一案擬擬情形
- 令爲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覆收用大德寺寺產情形
- 令爲據呈報整理廁所渣積辦法

## 公 廣

電財政部請仍將黔岸劃歸滇行轄

函復中央長運會本省各屬無因營產業工人糾紛檢給檢查表無從據報

兩爲據宜感等縣呈報無白箱出產請免查報

批華浩然請發給護照證明文件以便旅行遊歷各屬

批巧家縣民陳靖榜等呈爲請匪勢強抗種洋烟請發兵剿辦

批騰衝商民王立身等先後以濫行勒索搗詐商民等情具訴張星燭等

批順甯張世明狀請提省鞫訊順甯茶稅征收員胡作舟

批視山縣人李胡氏以禍從天降冤道不自等情請派員澈查

批陳永齡狀呈報已算明商會久不判處訴郭昌記一案

批曹濟安以違法濫分強迫和解等情具訴張香亭等一案

批安甯縣人張丕英等以侍佛使佔據上壓下等情具訴定安等一案

批呈貢縣人王德國珍等分別以欺凌煽孤使虧居產具訴王宋氏等一案

批鹽豐縣人郭守章以土劣仗勢違法欺官等情具訴張慶錫等一案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九日第五〇五次會議議決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續)

## 建設

據羅次縣長呈送木材標本已飭核收令仰知照

據玉溪縣長呈送黃菸籽種指令知照

訓令段科員應請代辦泰歸籽種及代僱工人並令勸慶縣熟款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零第二十五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威海衛設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其劃定或變更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之規定。
-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各處，科局。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警備局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檢閱譯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幼養老濟貧救災事項。
  - 二、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發展及監督登記事項。
  - 六、關於勞工事項。
  - 七、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 八、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九、關於社會團體之組織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地方自治及保甲事項。
  - 十一、關於訂定購置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 十二、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三、關於國產物品之推行及保護事項。
- 第九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關於捐稅之徵收登記及核算事項。
- 三、關於金融整理事項。
- 四、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產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 六、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七、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二、關於私人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港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 五、關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林墾牧園藝之計劃管理及監督獎進事項。
- 七、關於人民服工役事項。
- 八、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公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森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荐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員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第一科置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五條 第二科置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六條 第三科長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七條 警察局長一人荐任分局長四人課長三人或四人，督察二人或三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辦理工務衛生實業等各項行政及事務之需要，置技正一人荐任技士或技佐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設警衛管理公署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處科，局之職員名額，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管理專員，

二、主任秘書，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長，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審議，

一、關於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序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處科局權限事項，

七、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學務會議教員養老金恤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九條 職務年資之計算，應連續在國立或省市立或市縣區立學校者爲限。

## 命 令

▲令爲公佈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字第一六三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二月九日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六日第八五號訓令開，「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其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布之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附抄發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 △令爲修正學校教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一月廿九日第零零五七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第六四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學校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學校教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學費繳款員卷名及印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准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函為調查二十五年上半年期撥付黨費數目一案  
雲南省政府副令秘二財費字第四六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委字第七六四號函開：

「案查各省市政府暨鐵路局撥付黨務經費，廿四年度以前，業經列表調查在案，所有廿五年度上半年七至十二月份撥付黨務經費數目，函請調查，相應函送各省市政府暨鐵路局撥付黨務經費調查表二份，即希查照飭屬填報，以資參考為荷。」

等由；附調查表二份，准此，令將附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填代擬省稿函送！此令。

計檢發原附調查表二份

主席廳 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飭改造三分寺以重觀瞻  
雲南省政府副令秘二建字第五五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為令飭遵辦事，查小西門外之三分寺位居環城馬路及迤西公路之交點，作用迎接往來賓客之所，異常適合，為維持大小西門外治安起見，該處尤宜設立警察分駐所，應由市府及警察局會同設法早日改造以資應用而重觀瞻，再查該處近來每至夜深常發生搶劫，若不改建利用，妨害滋多也。除分令警察局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為准訓練總監部電請籌備集訓營房之修理及器具服裝添製備置**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教軍字第三七八號

教育廳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案准

訓練總監部密電開：

「查本年學生集訓開始期近，應行籌備事項應預為辦理，茲查關於營房之修理，或木器用具，之添製，受訓學生服裝之省備等項，均非臨時可以措辦，應請貴省提前統籌，以應需要，特電奉達，敬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教育部 會審，請派學生集訓會，以利軍訓，等由貴府，當經分飭該會同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教育 育

等由：准此，查昨准 訓練總監部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外，合行令，仰該 育

員會 議擬辦理，其報備案在案。茲復准電前由，查此項需要，必係甚大，除令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育 育

速為會同統 議擬辦理，具報核奪，並先代擬其電復稿，呈候核行！ 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令為據財建兩廳會呈呈覆奉令據川滇商貨護運前呈更改名稱情形一案遵辦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四六六號

案據建設財政兩廳廿六年一月十二日會呈稱：

「案奉鈞府廿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秘二財總字第三四五號訓令，據川滇商貨護運社理事長楊潤之呈，為遵令更改名稱，及逐新情形祈察核備案示遵等情，一案，飭職廳等遵照辦理，等因；計後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廿五年十月八日秘二財總字第一八三號訓令，據鹽津轉呈該合作社簡章及抽收貨捐表，祈備案等情，飭職廳等會同核議辦理，等因；當經職廳等核閱該社所呈簡章，對於經費餉之規定，按貨抽捐，實無異於見貨抽厘，現值國府及本省政府廢除苛捐雜稅之際，該社抽捐辦法，為難予以准行。等語會呈鈞府察核飭遵在案。茲該社呈報更改名稱情形，請祈備案等情前來，查更改名稱係屬組織問題，始准備案，至抽收貨捐辦法，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一〇

請仍該合作社一概不准解散，以免青擾，而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復，並將奉發原呈附繳，請祈鈞  
府鑒核飭遵。

等情，附呈報原呈一件據此，除以「呈及證件均悉。已令飭鹽津絲綢行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 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代電催報各地方工業及農村副業調查計劃一案令

#### 仰速辦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工字第五六五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代電開：

「查各地方工業及農村副業為國民經濟基礎，應行改良提倡之案頗多，亦有青擾會及切實之具實計劃，殊  
無從着手建設，前經列表三項，於去年十月十七日令仰調查計劃年度呈報核辦在案。其限期已屆，該各處理  
事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迅速辦理呈報來府，以憑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 △令爲准交通部電嵩明老猴街被窃電線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二電行字第二〇五號

嵩明縣

電政管理局

案准

交通部看工電開：

「據雲南電政管理局送電稱昆明至巴縣貴陽及宣威三路電綫於昨夜同時阻斷，查係距昆七十餘公里之老猴街第八四八至八五〇號桿間三綫各被窃去二樁所致，祈鑒核等情，查該路電綫關係西南電訊交通極爲重要，竟被同時窃斷，影響甚鉅，務請貴省政府查照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飭縣嚴密追緝，務獲法辦，並責成沿線保甲隨時切實巡護，以儆將來，仍盼見復，至紱公誼。」

「查明老猴街，三次被窃電綫，前據電政管理局先後呈報，均經照准飭縣嚴密查究，失竊地方如數賠償，上級嚴緝匪徒究辦，並派團認真保護，以次分行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再嚴令嵩明縣長，從速嚴緝匪徒務獲法辦，並派團認真保護，務使以後，不致再有窃線情事發生並令電政管理局知照外，特復請查照。」

等語；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

局 即 便 知 照 ！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五期

▲令飭稱舊幣五萬元交鹽津縣長即至誠前往牛街賑濟安撫災黎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四四九號

令財政廳

頃接鹽津牛街賑濟委員會呈請，該區區長梁正泰等呈稱：

「牛街往日本火災被燒民房千餘間，損失數百萬，全境灰燼，災黎遍野，饑饉交迫，」

等情；聞之殊深憐惜，應由該廳即行撥發五萬元交鹽津縣長，即至誠前往賑濟安撫，並由該廳長等會同該縣一切善後辦法擬呈核辦，除電復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此令

王正廷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准中央研究院函請派員參加三屆全國氣象會議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三九一號

令教育廳

案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廿六年二月六日有字第零二零六一號公函開：

「該院奉國氣象事業，比歲以來，頗有進步，如增設測候所，改良技術，推廣合作範圍，皆其華章大者，」

惟測候所之主管機關，或為省政府，或為學校，或為中央直轄之部院，系統既不一致，政策亦不免有歧異之

慮，特召集惠斯登，協力進取，不易較分工合作之效，本院前為貴波斯旨起見，先棧於民國十九年及廿四年，

曾召集全國氣象會議，對於觀測時間，預報術語，儀器單位及氣象行政諸大端，均能作詳細之規劃，施行以來

成效至顯，惟自二科會議迄今又將兩載，時勢遷移，變化甚鉅，爲發展事業計，因當更求互助與聯絡，爲研究學術計，尤感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茲擬於本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召開第三屆全國氣象會議，會場設首都北極閣本院氣象研究所，事關促進全國氣象事業，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派遣代表出席會議，並希先行見復，及準備提案於三月廿五日以前逕送該所以便彙編議程，至級公鑒。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 △准內政部咨爲准銓叙部咨議定調整各縣舊有職員等級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六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民字第五九七號咨開：

「案准銓叙部咨開：『案查二十五年六月間本部爲提高縣行政人員待遇起見，曾會同貴部參酌實際情形，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各局開辦以修正轉飭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惟修正後已將縣分爲三等，所定各項人員之最低級，除縣長與辦事員外，均高於原定之最低級，致各縣舊有職員，在修正前核叙等級調整辦法即各縣舊有職員，凡遇試署期滿，年終考績，或轉任職務時，其原叙等級不及修正後之最低級者概准按一二三等縣各該官等，分別認定其具有修正後之最低級，如准晉級時，亦按修正後最低級予以遞晉，至所支俸額，暫時仍不加，以免參差而昭平允，相應咨請通行各省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各局局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業經本部於上年十月六日，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以民字第四八五八號通告，轉請查照辦理，嗣因已屆二十六年度地方歲出總數籌畫改額之期，復於本年一月八日以民字第八十七號通告請查量提高縣行政人員俸額，編列二十六年年度總概算，以便於二十六年度開始時實行各在案，茲據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奉行政院令各地修築公路征用民地應照前領土地賦稅減免規則免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二路總字第二六二號

財政廳

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六八四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區地方修築公路，征用民地，應免賦稅，並須償還地價，以維人民利益。關於贖免賦稅，本院前領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已有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嗣後自應切實遵照辦理。至償還地價，各地以情形不同，過去辦理未能一致，應由各省市區政府將一、全省（或全市全區）公路用地共計若干畝，二、應償地價總數若干，三、已償若干，四、未償者若干，五、籌措價款及補償辦法如何，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查明具報，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查照本院前領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切實遵照辦理，隨時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

公路總局

外；合行令仰該局 切實遵照辦理！

財政廳

局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王紹猷等為河口對汛督辦署第一二科科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八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河口對汛督辦署呈請核委王紹猷，趙國勝為該署第一二兩科科長一案，轉請核

呈及履歷均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覈查，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王紹猷為河口對汛督辦署第一科科長。

此狀。

任命趙國勝為河口對汛督辦署第二科科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令爲據分別呈報第三十一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總二禁吸字第四八〇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六日二月十七日呈二件，爲分別呈報第三十一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主廣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籌修縣志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二志字第一二三號

令順甯縣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報遵令籌修縣志情形，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廣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督隊親赴者米地方辦理抗劇烟苗經過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林特字第二四八號

令金平縣縣長王文發

二十六日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報督處轉達省本地方，管理抗劇匪首流過情形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該管轄六區匪首王純安，糾眾開槍抵抗，出傷區長團丁等多名，並燒毀民房數十間各情，實屬不法已極，既經督處派之黃彭百貴十六團二營緝獲管帶，隨即依法擬處死刑，至該王純安係屬首逆，自應上嚴懲辦歸案懲辦，以靖地方。除令飭緝水縣長特轉納獲送辦外，可派團補助，併分令該團委員負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為據呈請提升陳顯仁等為第一科一二等科員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字第六〇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日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請提升陳顯仁為一科科員陳呈平為二等科員並請發給委任狀。呈悉。如呈一併照准提升。任狀併發，仰即分別轉發領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陳顯仁

第三科一等科員

陳星平

秘書室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令為據會呈請加委張祿為棉業處處長照准令委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〇五號

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請加委張祿為棉業處處長由。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領查。覆歷存。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〇五號

令張祿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棉業處處長，仰即遵照到該報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令為據報嵩明老猴街電線三次被竊一案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電政管理局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報告二件，為稱本月二十一日嵩明老猴街電線又復被竊，請嚴令防緝責成失線地方如數賠償，上級嚴緝究辦，並派團認真保護一案由。

兩報告均悉。應即飭滇黔綏靖公署嵩明縣長從速追緝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為據呈據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核示公產免捐等情一案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二十六日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核示公產免捐等情可吾准予免捐之處，祈飭核辦遵由。

呈悉。事關通案，該局何能獨異，所請未便照准。除分令市政府外，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五號

二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為據呈請刊發河口各區公所鈐記一案照准刊發

令民政廳

二十六日二月十八日呈一件，請刊發河口對汛區各區公所鈐記由  
呈悉。照准刊發。仰即轉發領用。  
此令。

計刊發河口對汛區第一、二、四、五區公所鈐記共五類。

主席 謹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為據報奉部令不參加日本汎太平洋博覽會一案准予備案

令外交特派員

二十六日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奉部電不參加日本汎太平洋博覽會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特派員已向日領事詢謝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為據呈處理吳幼卿借款押品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密債字第九二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復處理吳幼卿借款押品情形，祈核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為據呈覆奉令辦理寰球中國學生會請捐助經費一案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三八七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為覆奉令辦理寰球中國學生會函請捐助經費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警驗局長姚廷彥被殺身死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號總字第一八〇號

令龍陵縣

電一件，為報該縣警務局長姚廷彦被殺身死一案由。

偵電悉。查所呈該縣警務局長姚廷彦被殺身死，究係是何實情，事關人命，應即切實查明報核，並嚴緝兇犯依法懲辦。除分令該縣警務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呈照章發給技工王裕坤撫恤金及殯殮費准予備案

令無線電局

廿六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照章發給技工王裕坤撫卹金及殯殮費，請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即由該局收入項下支撥。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呈請豁免宜良縣公路借用耕地稅費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財田字第四八四號

令 民  
財 政 廳

廿六年二月五日會呈一件，為請撥充宜良公路佔用耕地稅費所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令為據呈轉永綏遊擊隊請發二十五年度冬季士兵棉背心九十九件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每字第四三四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呈轉永綏遊擊隊請領廿五年度冬季份，士兵棉背心九十九件一案，附呈正領單一紙，請令軍需局購發給領，需費若干，開單呈請令飭財廳撥發歸款，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能經核應以開與定章相符，應准如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領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令為據呈請轉咨川省府令飭宜賓縣提解段青雲等訛結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衛字第四二八號

令廳巡視署

廿六年一月卅日呈一件，為請飭雲南省政府令飭宣宣縣提解段清雲等訊結一案由。呈悉。應如呈照准。除咨請四川省政府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呈轉第二分院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推事辦案成績表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法總字第五六五號

令高等法院

本年三月二日呈一件，為呈轉第二分院呈報廿五年十二月份推事辦案成績表，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予彙案考核。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前蒙自縣長李宜治濠報積谷一案議擬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穀字第四四三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二月六日第一件，呈報檢廳前案自縣長李宜治，股報檢校一案經過情形，擬將該前縣長予以永不錄用處分，俾免貽誤具折幣六千元之罰款，費縣補助辦理，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前案六千元，令公安局傳該縣長到局取保，立限一月交清，如逾限即押追。至通同作弊之各匪長，應令馬縣長法辦。其進倉所存各情，尤多支離，其云軍隊食夫之米係何隊伍，應將姓名具報，以便查究。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 ▲令爲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請收用大德寺寺產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市字第四四八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二月三日呈一件，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請，奉令收用大德寺寺產情形一案，附呈請山住持，及佛教會原呈各一件，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該市政府呈明收用情形，該大德寺所請保留之處，應不進行，仍應遵照本府議決案辦理。仰即分別批令飭遵！附件均發還。

此令。

計發還請山住持，及佛教會原呈各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 ▲令爲據呈覆整理渣櫃廁所辦法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二五

令省會警察局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據該局長十二月三日呈一件：呈復整理渣價及廁所各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整理渣價辦法，次第進行，尚無不合。惟應督飭所屬，認真派夫，勤加拉運，以免堆積妨害清潔；至改建廁所一節，應仍按照原圖，日實促進，期於衛生方面有所裨益，觀瞻上亦無妨害，呈為至要！除飭由建設廳派工程師夏昌槐督促辦理外，仰該局長迅即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主席 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 公 牘

## △電財政部請仍將黔岸劃歸滇鹽行銷一案

南京財政部部長俞飛鵬鑒：雲電悉，查滇鹽行銷黔西，自民元以來，迭令禁運，中國菸草督憲請核銷該公司辦理，嗣至民國六年，公司以道遠運艱，呈請改為雲南邊岸，經前運署核分所會核呈轉中央總所核定實行在案，廿四年運署招商承銷，原領歷年銷數一貫辦理，川運便謂，借銷祇暫時權宜，而略去呈准定案於不言，未免抹煞事實，復查黔西八縣，名為滇鹽邊岸，實際仍係川運鹽自由參銷，公司承包後，約計年銷不過三百萬斤左右，且入境尚須納省地稅捐，售價則較川鹽為廉，是邊岸存在，殊無害於川黔，實有俾於人民，以視川鹽在滇借岸行銷東照一帶，為害已極顯然，懇請大部查明實案，准將黔西邊岸，劃歸滇鹽行銷，彼此均為廿年來之舊習，各相安於無事，如川運使堅持片面理由，



滇省爲釐產過剩，亟謀出路，以維國家稅收，而安社民生計起見，惟有仍請  
大部主持，明令川運從停止川鹽入境，各守各岸，免有爭執，特此電陳，佇候復示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叩（三月十日）

### ▲兩覆中央民運會本省各屬無國營產業工人糾紛檢送調查表無從填報一案

案查前准

貴會第一〇九五三號公函，爲檢發國營產業工人糾紛調查表，請轉飭所屬查填彙轉等由一案，當經分令所屬查填具報在  
案。茲據昆明市政府，財政廳印刷局，暨麗江，騰衝，廣南，大理等縣先後呈覆該管區內並無國營工廠，無從填報，並  
印刷局單爲官款營業，據稱招收工人，其待遇辦法，視技術之優劣及印品之多寡，按月給資，尚無糾紛情事，各等情據  
此，查省屬所呈各情，均尙屬實，除准免填報外，相應據情函復，即請  
查核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 ▲函爲據宣威等縣呈覆無白鉛出產請免查報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函 建字第 號

案查前准

貴部第三五二三號公函，爲準備批准國營勞工大會禁止油漆業使用白鉛公約草案，請轉飭所屬調查國產產土白鉛及其他  
代用品之產銷供求情形，等由一案，當經分令所屬遵照查填具報，嗣據安甯，通海等四十五屬呈覆前來，曾經轉送查覆  
辦理各在案。茲覆據宣威，佛海，威信，蒙化，平彝，昭通，會澤等縣及澗河碧江等設治局先後呈覆，並無該項產出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二七

產，亦無製造白鉛及代用品廠所，無從查填，各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均屬實在，除准予免報外，相應函覆，請即查照備案！

此致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批華浩然請發給護照證明文件以便旅行邊區各屬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教總字第三八四號

原具呈人華浩然

二十六年一月來社日呈件，據呈請發給護照及證明文件，以便旅行邊區各屬一案由。

呈悉。查私入國境並無若何證明，旅行邊區各屬，請發護照及證明文件等件，未便照准。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批巧家縣民陳靖榜等呈為蠻匪勢強抗種洋烟請發兵剿辦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教種字第四九零號

原具呈人巧家縣六城場民陳靖榜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為報蠻匪勢強，違背功令種洋烟，請發兵剿辦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禁煙委員會妥擬具復再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批廳商民王立身等先後爲濫行勒索搗詐商民等情具訴張星炯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禁運字第五八五號

原具呈人騰衝縣商民王立身等  
廿六年一月未記日二十五日呈二件，以濫行勒索搗詐商民等情，具訴張星炯等一案由。  
兩呈均悉。仰候令飭禁煙委員會查核辦理，飭遵覆核！  
此批。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十日

▲批廳商民張世明狀請提省鞫訊順寧茶稅征收員胡作舟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册稅字第四八三號

原具狀人張世明  
一月十二日狀一件。爲控訴順寧茶稅征收員胡作舟誣陷說非法補押，懇恩准予提省鞫訊，帶重坐處由。  
狀悉。仰候令發財政廳核辦飭遵！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批視山縣人李胡氏以禍從天降冤遭不白等情派員澈查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訊字第五四六號

具呈人李胡氏  
廿六年一月三十日呈一册，爲禍從天降，冤遭不白等情，懇請派員澈查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係分呈兩政廳有案，自應靜候該廳核辦，所請派員澈查之處，於法無據，應不準行。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續）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二九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批陳永齡狀呈張已聲明商會久不判處郭昌記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總字第一二九號

原呈呈人香港永興昌承辦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報已聲明，商會久不判處，懇依法執行押追貸款，以歸原本，狀請郭昌記一案由。

呈悉。仰該會發省會警察局查核辦理核覆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批湖南人曹濟安以違法處分強迫和解等情具訴張香亭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認字第五四八號

具狀人曹濟安

本年二月三日呈一件，為違法處分，強迫和解等情，具訴張香亭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辦理縣長諭令和解有案，仰即自向該縣長依法請求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批安寧縣人張丕英等以恃佛侵佔膠上壓下等情具訴定安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認字第五四七號

且狀人張不英等  
本年二月六日狀一件，爲借佛錢估，陳上願下等情，且謝定安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呈請建設廳處理有案，仰即靜候該廳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批呈貢縣人王陳國珍等分別以欺凌孀孤侵潮房產具訴王宋氏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函字第五六六號

具狀人王陳國珍

本年三月二日狀二件，爲欺凌孀孤，侵潮房產各等情，具訴王宋氏等一案由。  
兩狀均悉查所呈各節不無理由，惟事屬家務爭產訴訟，本府例不受理，仰即查照該字續自向司法機關呈訴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批呈豐縣人郭守章以土劣仗勢藐法欺官等情具訴張麗錦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函字第五五九號

具呈人郭守章

本年一月未記日呈一件，爲土劣仗勢，藐法欺官等情，具訴張麗錦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民政廳暨高等法院有案，仰即靜候分呈機關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零第二十五期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九日第五零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呈為擬請增加餉碼後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所提會核議施行案，  
議決：如呈照准。

(二) 財政廳呈為奉令撥公路總局呈，為路款支絀，請准加征大錫特貨附捐，以濟急需等情，飭廳核議具覆等因，呈請  
會核各道案，  
議決：如呈照准，所加特貨附捐，即於四月一日實行，分令遵照。

(三) 雲南國民軍軍訓總委員會呈請核撥撥學生集訓營房，及核發給支給資本款發器具，以資舉辦，並請示遵案  
議決：(一) 營房查現在因編額新兵，省會所有營房，均已住滿無可借用，惟大理蒙自昭通三縣營房，每處尚可撥給數  
百人住用者，應由該周主任與參謀處商酌辦理，(二) 經費本省自籌撥後，一切經費開支均感困難，實無力再發  
特別款項，該項學生集訓經費，政府最多僅能照去年所發者，加倍發給，不能再有增加，至所請服裝費，更屬無  
從發給，應即仍照去年成例辦理，(三) 木料器具，准予酌借，應與軍需局商辦，軍械亦准與軍務處商借，以資  
應用。

(四) 建築委員會呈，擬夏工程師具檢給具者大志成院設計圖，及說明書一案，特呈核示案，  
議決：准照所擬辦理，分令遵照。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第二項 教育文化部份

- 第一日 安徽省教育費 一〇・六〇〇・〇八八
- 第二日 福建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 第三日 河北省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 第四日 陝西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 第五日 南京市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 第六日 北平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 第七日 天津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 第八日 遼寧省教育文化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〇
- 第九日 安徽省教育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 第十日 僑民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 第十一日 北平中法大學 二〇〇・〇〇〇
- 第十二日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四〇・〇〇〇
- 第十三日 天津商榷大學 二一〇・〇〇〇
- 第十四日 東北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 第十五日 廈門集美兩校 三〇〇・〇〇〇
- 第十六日 北平中國學院 八〇・〇〇〇
- 第十七日 北平民國學院 一一二〇・〇〇〇
- 第十八日 中法工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
- 第十九日 德國中國學院 七二・〇〇〇

內廈門大學五〇〇〇元 集美學校三〇〇〇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轉載)

第五卷第二十五期

第二十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二十三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二十四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二十六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一・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二十八目	上海榮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三十目	南邊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雷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南京育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三十三目	中央圖書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三十四目	拉薩清真小學	二・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三十六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六・二〇〇
第三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四・二〇〇
第三十八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四十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 第四一目 蒙古文化節
  - 第四二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 第四三目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 第四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 第四五目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補助費
  - 第四六目 中華慈幼協會
  - 第四七目 聯華書報社
  - 第四八目 新聞事業補助費
- 
- 二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四八六・九六〇
- 由事業部份移入  
由黨務費移入

(未完)

## 建 設

### ▲據羅次縣長呈送木材標本已飭核收令仰知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三四一號

令羅次縣長周汝達

廿六年一月五日收到廿五年十二月不記日呈一件：為「呈送木材標本及表祈鑒核」一案。呈悉。據呈送槐，棉，樟，枳，梅，等樹木木材標本五種及表，款式雖合，尙欠條整，已飭林務處收訖，存候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參事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呈

呈為呈轉事：查奉

鈞廳第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省地處山國，森林極多，節節採收木材標本五種，(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附發木材標本式一份。」

等因，奉此，當即轉飭建設局辦理去後；茲據該局長羅瑞雲呈稱：「遵即派員前往各區採得槐，樟，檉，松，五種，製成標本，並填就表式五份，請乞轉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呈五種標本，質甚優良，理合將標本並表五張，一併轉請

鈞廳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送標本五份，表式五張(從略)

試署雲南省建設廳長周汝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據玉溪縣縣長呈送黃菸籽種指令知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三四二號

令玉溪縣縣長劉言昌

廿六年一月十七日收到一月廿三日呈一件：「為呈送黃菸籽種請核收指令遵照。」一案。

呈悉。按星滋黃菸籽種一包，淨重十八兩，已飭林務處收訖。除發第一農場試種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廳長黃鼎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原呈

呈為呈送事：民國廿六年一月七日奉鈞廳林字第一三八七號訓令開：

「查本廳以推廣試種各項菸葉，亟應徵集優良籽種，以資試驗改進。查該縣區內所產菸葉，尚屬優良推銷亦廣，應即試種。合行仰該縣遵照，從速徵集優良菸籽二斤，包裝寄呈來廳，以憑分發趁時試種。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已備價選購縣屬優良菸籽二斤，妥為包裝。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辦改令謹呈

呈請建設廳長張

計呈菸籽一包

署玉溪縣縣長劉音昌

### △訓令段科員應購代購泰歸籽種及代僱工人並令鶴慶縣長墊款一案

####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二四九號

令本廳科員段應麟

查本廳現擬擴充種植茶歸，以資提倡農村副產，茲由該員請假回籍之便，飭即妥速選購熟習是項作物之工人二名，並選購秧苗五萬株左右，良好籽種三斤，飭該工人迅予帶運，以憑種植；至工人旅費及此項秧苗籽種價目，飭即就近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三七

由鶴慶縣政府墊支，呈報查核撥還，又本廳前令飭鶴慶縣長，代覓工人一名，籽種一斤在案，如該員到達時，縣政府之工人籽種，已經起程，即可雇工人一名，以節經費，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二五〇號

令鶴慶縣縣長李境

按本廳派道科員段應麟到該縣選購秦錫秧苗籽種，並雇用工人，一俟該員到達時，所需秧苗及籽種價目，工人旅費，准由該員報請縣長墊支，呈報撥還可也，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報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與蓋紙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持覆核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初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收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特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26 - 3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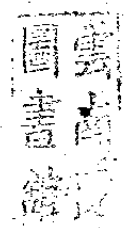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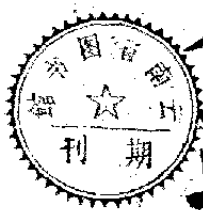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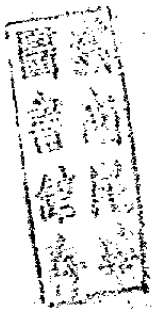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三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廿六期

32  
1000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二十六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總理紀念週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咨送關於全國各地機關團體檢送慰勞袋前方將士物品辦法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銓叙部咨關於秘書長秘書考績辦法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為接獲張兩委員魚道請由孟連分關及瀾滄等縣稅局分別撥借現金

令精練委員會為奉禁煙總監令飭仍將本省辦理禁煙及限制綏遠縣區產煙情形具報

令建設廳為准中央政治學校函請任用合作學員李國亮等

令建設廳提倡農村副業種植桐漆

令公路總局為奉行政院令發週覽會各機關車輛分配表

令教育廳為准教育部函請徵集各縣縣志

令京滇公路運覽籌備會雲南分會為奉行政院電飭將本省籌備分會組織內容及主持人姓名詳細具報

令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准銓叙部咨為陳文等二十六員開除及恢復黨籍通知表請查照轉行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

令財政廳認具監督清丈各職員

令海軍部等為據無綫電局呈據該縣收音主任呈請由自治附捐撥發收音經費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 令路南縣為准督察使署函轉宜良縣何楊氏控訴趙功經放區丁劫財害命仰即嚴究
- 令高等法院據呈昆明地方檢察廳控犯張光才等七名准予備案
- 令鹽運使署據呈現核熟黑井製鹽同業公會呈擬整理該場建議案六條一案如呈照准
- 令衛生實驗廳據現自四月份起實行死亡登記一案准予備案
- 令高等法院據呈現昆明地方檢察廳請加給看守所丁人等薪資一案准予備案照辦
- 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二分院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各推事辦案成績表
- 令財政廳據呈奉令據鎮南菸酒稅局長電呈查獲偷運現金一案准予備案
- 令建設廳據呈再鎮沅縣請撥自治附捐作興修水利及修築縣道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 令民政廳據呈轉永綏遊擊隊請領二十六年度春季服裝應准照發

公 牘

- 函監察使署為據民政廳呈報蘇品淦與張世德因接交會款涉訟一案經過情形
- 批白井墾界井灶民甘白誠等呈為井封灶經極痛楚請將安豐井劃歸界井一案
- 批江川縣人徐朝山以冤沉海底延不執行等情具訴黃金貴等一案
- 批文山婦孺唐謝氏以私娼偽契強橫惡霸等情具訴唐大才一案
- 批鶴慶李錫桂等以大夥推逼侵食遺財等情具訴楊少森一案
- 批彌勒王白氏等以附匪為惡妄殺好人毫無辜殺等情呈請自白等情具訴趙傳訓一案
- 批安寧會張氏呈請令飭公安局開釋其子會維沂一案
- 批麗江和戴文以倚銀白鴉賊主奪業等情呈請調查一案
- 批吳楊怡如等據呈報租緝匪南女青等會情形應准備查
- 批墨江段袁氏以無故強婚毀名譽等情具訴趙維明一案應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
- 批宜威鄒興美以上品以後名釋無辜具訴王奕之一案

批免明段起以替女嫌夫重婚不虛等情訴段有喻一案  
批有屏縣人楊祖蔭以鴻法管押抗令不放手訴丁慈民一案應向縣政府請求核辦  
批蒙自縣人李尊以畏勢枉判黑賄無天等情具訴王永福等一案

###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

(續)

### 建設

- 建廳委任廖世珍馮玉麟爲紅河沿邊林務視察員
- 建廳通令江城等縣保護紅河調查團
- 建廳訓令產木棉各區徵送木棉籽種以資分發試種
- 建廳令委傅植爲種桐專員

臺灣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六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廿六年一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卅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

第二條 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軍隊一律于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三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星期一（星期日）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

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

席，

第五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紀念週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黨歌，

五，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行聲宣讀，

七，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徵黨証式樣頒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黨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遲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 命 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發 總理紀念週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六三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廿六年二月廿三日第零零九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二一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六年二月十二日奉字第一五

九九號公函開，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關於紀念週秩序等項，先後迭有修改茲特根據歷次成案，將條例全文予以修訂，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廿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彙案並檢同上開修正條例兩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二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二處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例，一併抄發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二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車政部咨送關於全國各地機關團體輸送慰勞綏遠前方將士

#### 物品辦法令仰知照

軍政部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廿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真字第四九七號咨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公二管字三二號訓令略開：准鐵道部來字第三八二九號函以：運送綏遠剿匪將士慰勞品，請由會函電知照飭運等由。奉令飭照交該部統籌辦理，分函各省市政府知照等由。正辦理間，又准鐵道部來字第四〇三八號函以核定運送慰勞綏遠前方將士物品辦法，請查照分別行知等由。准此，查鐵道部所擬上項辦法，與本部意見，核屬相同，自應照辦，除呈復 軍事委員會，並分別函知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全國各地機關團體輸送慰勞綏遠前方將士物品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辦法抄發公報，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湖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六期

三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全國各地機關團體等輸送慰勞物資辦法

一，凡由國營各鐵路優待運輸慰勞物資者，應於前方將土物品以合於前方需要者為限。

二，前項優待，係專指鐵路運費一項免收而言，經行首領輪渡仍應照章核收全價現款。

三，凡各地機關團體等請運該項慰勞物品，應先將名稱數量，經行鐵路起訖站點等逐項列明報由軍政督察轉鐵道部核准飭運。

四，該項慰勞物品之押運人，仍應照章購票。

五，凡運該項慰勞物品，除前四項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鐵路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銓叙部咨關於秘書長及秘書考績辦法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銓字第六三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銓叙部廿六年二月廿四日第一一九零九號咨開：

「查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經甄別或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者，廿四年年考，均依法予以考績，自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於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後，對於上項人員之任用，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概不受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資格之限制，故依然同法第十四條審查准予任用者，僅就其經歷審互，以決定其應否實授或試署，並不審查其資格，依廿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自不能參加廿五年年終考績，現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重經修正列外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廿六日公布施行。嗣後各機關擬任秘書長或秘書時，除未具有法定資格或已繳有證件而不符合者，仍准任用，但不予以考績外，其已繳有法定資格證件，自可予以審查其資格，合格者任職滿一年後，



即可參加考試。並業已依照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給予任用並未審查資格之秘書長或秘書，如擬參加考試時，其具有法定資格者可準出合法條件，補發審查合格，再行考錄。此項人員既准予任用在前，經補發資格後，即可自准予任用之日起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計算年資，其已經國民政府或各該機關正式任命者，均不再發任命狀，以免重複。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該機關照辦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仰該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 △令財政廳為接梁張兩委員魚電請由孟連分關及瀾滄等縣稅局分別撥借現金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字第二九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勸業委員會中國委員梁宇泉張頌榮魚電開：

「本處因馱馬數目超過定額，招待証人官接邊民等費超出預算，致所携現金告罄，月夜部隊馬對等項開銷，驟邊地用概需現金，由省無運急不及待，懇請電請孟連分關撥借新幣現金一萬元，瀾滄南澗佛海車里四縣政府，姓屠及消殺投局，各借新幣現金五千元，四縣共借二萬元，如各該機關存款不敷，可盡量撥借，所有借款，即由本處用官印行支理就地撥還，又貴省府轉飭各該機關撥借之命令，請逕電本處轉達各該縣局為荷。」

等由；准此，應予如請照准，除電復外，合行令飭，仰該廳長遵照從速分別電飭如請撥借。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五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令禁煙委員會爲奉禁煙總監令飭仍將本省辦理禁種及限制緩禁縣區產量情形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字第四八九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廿六年二月五日禁政字第四七八九號指令，據本省呈覆照案執行禁種及限制緩禁縣區產量情形一案，後開：

「呈悉。仰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令建設廳爲准中央政治學校函請任用合作學員李國亮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五六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廿六年二月二日第零零六七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校合作學院依章規定專收大學畢業生，在院修學三學期，平時除授各種合作事業之理論及經營方法外，即對於合作有關之課程，如倉庫及農業金融等，亦無不充份講解，同時並施以嚴格之軍事訓練，務期造成品學健全之高級合作指導人才。現第一屆學員在院修學期滿，已派赴京內外有關合作各機關實習，至本年三月底即須完畢，查有學員李國亮、萬雲康、王鴻祺等三人，係由貴省府考送，該員等在院治學努力，成績尚優，素仰貴省建設農村，不遺餘力，對於此項人才，需用良多，茲擬介紹該學員等回省服務，相應函請貴院轉飭建設廳酌予任用。無任公感，並希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 △令建設廳提倡農村副業種植桐漆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設廳字第五七號

令建設廳

為令飭遵辦事：查本省禁煙以後，曾經盡力提倡農村副業勉勵生產，本府及建設廳均有通令。惟文令雖多，終嫌空泛，人民無知，未能了解，更無從着手。現桐業一項，已有詳細規定，他種最易種植品能獲利最多不擇土壤，祇須氣候相宜，即可廣為栽種者，如桐子漆漆兩項，應由廳指定縣分，督責區鄉長，限定數目，令地方種植，限本年春季一體實行。如滇南之開遠蒙自蒙自曲江江石屏江外及思普各縣，開廣富州靖邊西時等處，迤西之元謀永仁鹽豐，華坪等縣，極適宜於種植，應即由廳速嚴令各該縣府，儘本年春季，就所轄區域內，以戶籍為單位，每戶至少須種五百株以上，多多益善，以後逐年照此推進。其種植之地，則田邊地角，荒山或荒地均無不可。又迤東各屬日前見報載廳令所規定種漆數目，數目太少，現昭通農事試驗場漆樹播種已告成功，每戶所種數目，應規定加倍。令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迅速分別轉令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六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六期

八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龍雲

### ▲令公路總局爲奉行政院令檢發週覽會各機關車輛分配表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二六一號

公路總局

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雲南分會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二月廿六日第一〇五五號訓令開：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一七二六號公函開：查京滇公路週覽會行程表，及中央車輛沿途加油地點及數量表，前准貴院第五一三六號函送到會，復經迭次商討修訂在案，本會茲參照修訂行程，製訂各機關車輛分配表，並將中央車輛沿途加油地點及數量表酌爲修正，印製藍圖各十三份，送請查收，以一份存查，將其餘各機關調派車輛分配表，分發皖贛湘黔滇川等省政府各二張，將中央車輛沿途加油地點及數量表，分發皖贛湘黔滇桂等省政府各二張，並飭一面將應調車輛，按照行程表屆時於規定地點接換。一面按照沿途加油地點及數量表所列應備之柴油，汽油，機油等各種油料，於各該省境內規定地點，分別預爲購儲備用。務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理妥善，柴油一項，因美孚行經營之 *Badger* 牌號比重較低，適合中央所採柴油車輛之用，應一律採用該種牌號，以利行車，相應函請，查照，迅予分別令飭各該省政府遵照辦理，限三月十日以前電復轉函遞會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檢發各機關調派車輛分配表及中央車輛沿途加油地點及數量表各二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復爲要，此令。計檢發京滇公路週覽會各機關調派車輛分配表，及中央車輛沿途加油

地點及數量表各二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 京滬公路測量籌備分會商請該局代擬電復稿呈候核行 外，合將附件檢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

公路總局商請該分會代擬電復稿呈候核行

此令。

附發各機關調派車輛分配表及中央車輛沿途加油地點及數量表各二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令教育廳為准教育部函請徵集各縣縣志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志字第三九二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廿六年二月三日國拾，第一八零七號公函開：

「查全國各縣縣志，記載詳實，足供教育行政上之參考，本部曾於二十二年六月間令飭各省教育廳轉知各縣政府代為徵集在案。但時閱數年，僅收到五百餘部。茲為迅速徵集起見，相應檢送貴省各縣尚未寄送縣志之清單一份，函請貴省政府令飭各該縣代為徵集，如該縣未曾編修新志，可先行檢送舊志，俟新編志書出版時，再行補送。即希查照辦理見復，至級公證。」

等由；附未送縣志各縣清單一份，准此，令將清單檢發，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並代擬函復稿，呈候核行！

此令。

計檢發清單一份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令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雲南分會為奉行政院電飭將本省籌備分會組織內容及主持人姓名詳細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二五四號

令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雲南分會

案奉

行政院為六電開：

「京滇公路週覽會該省籌備分會，據報業已組織成立，盼即將組織內容及主持人姓名詳細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從速查明具復，以憑核轉。切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令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為准銓叙部咨為陳文等二十六員開除及恢復黨籍通知表請查照轉行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六一八號

令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銓叙部廿六年二月一日咨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開除及恢復黨籍人員陳文等廿六員通知表到部，相應照錄原表送銷並照轉行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本部廿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登字第二八四號咨行辦法辦理」

與令  
計抄發障文等廿六員開除及恢復黨籍通知表一件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為據小倒山靈光洞災民請准開採煤鑛以維生活仰查明具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路總字第二六〇號

令呈股發

案據小倒山靈光洞全鄉災民黃天發等呈陳種種苦楚，懇請仍准開採煤鑛，以維生活。等情；到府，查此案，昨據公署總局呈報環湖公路主任請封禁小倒山煤鑛等情，當經令發該局查明具覆在案。尙未確覆。茲復據呈前情，合仍將原呈令發該局，仰即併案查明呈覆，以憑核飭！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財政廳認真監督清丈各職員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財清字第四九二號

令世政廳

查本省清丈，日漸推進，現在施行區域，距省日遠，監督職務，似覺不易，因之各職員難免不無隨便任意行事者。近查有詳某縣參議會控告分處長以及目前有江外納更稿吾兩區分處長受賄情事，似此現象，影響清丈要政，實非淺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六期

令行仰該署迅即認真詳查，嚴密監督，最為重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華寧縣等為據無線電局呈據該縣收音台主任呈請由自治附捐撥發收音經費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電台字第二〇七號

華寧縣長

令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無線電局長蕭揚助呈轉廣播台呈據華寧縣收音台主任呈請由自治附捐撥發收音經費一案，乞據示到府。除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華寧縣遵照並令財政廳暨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該處即便照辦。此令。

對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路南縣為准監察使著函轉宜良縣何楊氏控訴趙飯功縱放區丁切財害命仰即



# 嚴究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培南縣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署訓令第一零八號公函開：

「案查前據宜良縣何楊氏楊中氏等控訴路南屬北山區區長趙德功縱放區丁劫財害命一案到署，當經令派調查員關宗漢前往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核其情節，本案楊本忠之死，既係因王克寬等圖財而起，現王克寬在逃即可証其不無謀殺嫌疑，又史家珍王春榮業已解送路南縣政府拘押，應即緝拿正犯究辦，惟該縣政府與區長趙德功等，對此重大案件，是否認真緝究，本署無從懸揣，相應抄錄原訴及查復文件，函達貴府，希即轉飭該管官署，從嚴緝究，以重民命，而維法紀。並飭將辦結情形呈由貴府函轉備查為盼。」

等由：計抄送原訴，及調查覆文各一件到府，除函覆轉辦外，合行檢發原附文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從嚴緝究，並將辦結情形，早候函轉！

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訴，及調查覆文各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高等法院據呈報昆明地方法院陳脫押犯袁光才等七名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一四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請昆明地方院陳股押犯袁光才等七名一案，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請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令鹽運使者據呈覆核議黑井製鹽同業公會呈據整理該場建議案六條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鹽運使者

二十六日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議復黑井製鹽同業公會呈據整理該場建議案六條一案，請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轉飭該製鹽同業公會遵照。繳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令衛生實驗處據報自四月份起實行死亡登記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三五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日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報會同省公安局，布告市民，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死亡登記情形，附呈

佈告稿及單式：新濶案由。

種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均存。

此令。

主席 顧雲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令高等法院據呈報昆明地方法院呈請加給看守所丁人等薪資一案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法總字第五五二號

令高等法院

本年二月二日呈一件，為呈報昆明地方法院呈請加給看守所丁人等薪資一案由。

呈請附件均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知照，並將預算書照繕二份分別送財政廳及審計處

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 顧雲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二分院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各推事辦案成績表

雲南省政府指令 法總字第五六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令高等法院

本年二月九日呈一件，據核轉第三分院呈報二十五至九月至十月份，各推事辦案成績表，前核示由。

呈表均悉。常將該院七月至九月份之各推事辦案成績表，令併考核，查推事陳維實七月份辦結六案，八月份辦結五案，成章三個月份共少結二案，據稱係因會澤縣前被匪擄亂，卷宗焚毀，所有上訴案件不能解送人卷，其他各縣亦延不能送到案，是以舊案案件，均不易辦結等語，雖屬實情，應仍令飭該分院長認真催解人証，勿任延忽，以清卷案而免訟累。查三個月內執行案件已結數與新收數，尚足相抵，應准免議。仰即轉飭遵照！

表存

主席 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財政廳據呈奉令據鎮南菸酒稅屠稅局長電呈查獲偷運現金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稅字第四九六號

令財政廳

三月四日呈一件，為奉令據鎮南菸酒稅屠稅局長劉文光電呈查獲馬汝俊偷運現金一案，祈懇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建設廳據呈覆鎮沅縣請撥自治附捐作興修水利及修築縣道一案辦理情形准

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林二建總字第五六二號

建設廳  
令 民政廳

廿六年一月六日會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據沈縣呈請由自治附捐項下提撥自治附捐作興修水利及修築縣道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府府秘二建總字訓令內開，據鎮沅縣長施傳組，擬請由自治附捐項下，各提四股，作該縣興修水利，及修築縣道之用，附發原呈，令即會同核飭具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核示到廳，當經職民廳以呈悉據報該縣擬撥地方，為農土富源中心，擬自白墳上邊，築橋入口，開溝引水，可以墾種稻根，增加田賦，請由附捐項下撥款二千元，作開溝經費，並擬仍由附捐項下，提撥四股，修築縣道各情，核與通案，尚屬相符，應准照辦，仰即分別擬具實施方案，彙案彙報預算，商由縣參議會，妥議具覆，再憑核奪，並經職建廳以呈悉，查該縣擬修仁和鄉水利，及修築縣道，尚屬不合，應予照辦。惟仁和鄉興修水利，其工程情形，實施辦法，開支經費等項，應詳細叙明，併同圖說具報查核。至撥款自治附捐一節，既據分呈有案，應候民政廳核示遵辦。各等語，分別飭遵在案。應准該縣長妥擬具報，再為酌核。呈報合遵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版) 第九零號二十六號

約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原呈一件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六 日

△令民政廳據呈轉永綏遊擊隊請領二十六年度春季服裝應准照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四四五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呈轉永綏遊擊隊請領二十六年度春季服裝一案由，案請仍照成案撥款購製，附呈領單，祈核示由。

呈及領單均悉。現經該廳核明所領數目，與案案相符，應准照發。仰即分別撥令飭遵，領單發還。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公 牘

# △兩警察使署爲據民政廳呈覆蘇品滄與張世德因接交倉款涉訟一案經過情形 雲南省政府公函第一民吏字第四三六號

查前准

貴署公函，接卸昆明市公發局長張世德，呈報蘇品滄違背職務，侵佔倉款一案，轉函直核辦理等由；到府，當經轉令民政廳核辦具覆，並函覆在案。茲據該廳呈覆，略稱：

「查該張世德與蘇品滄所交收前昆明市政府公發局管理之市倉倉款舊幣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元八角一案，據據昆明市政府呈因清理市倉倉款，發現此款無着，彼時該張世德旅居京滬，曾經去函詢問，據復已悉數移交過此款，所稱查復，係以預印空白偽造等語，雙方各執一詞，是以時經數載，案懸莫結，嗣據市政府以奉命購救項倉，需款特急，呈准勸令蘇品滄悉數措繳，旋據呈繳半數在案，後據該蘇品滄具呈請准將已繳半數完結本人責任，其餘半數，勸令張世德家屬照繳一俟將來張世德回滇，質明確已交收，即全數措繳，並願受法律嚴重裁制，等情，亦經由總核明據情呈奉鈞府，提交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指令准照所擬辦理，等因分令飭遵亦在案。上年六月間，該張世德由京返滇，呈報到案，同時並據該蘇品滄呈請面質前來，經令據市政府呈稱，查該張世德現據返滇，並報案請訊，自應傳集質訊惟就其互爭文件，真偽各異點，則屬法律問題，職府係行政機關，初無司法科之設，難於質對研訊，可否由職府逕送法院審理等情，當經由處撥令准將本案送交法院依偵訊開會訊辦，旋據市政府呈稱地方法院兩案經情案偵訊明確，該張世德實有偽造公文書估估市倉倉款卷情事，隨即依刑律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提起公訴片特刑庭公判等由，抄同公訴書，請予核備案前來正擬轉呈核示間，適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地方法院公訴書，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轉咨，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相檢同原附公訴書，一併函覆，請煩 查照！  
此致。

雲南省政府公函

(公稿)

第九零第二十六期

一九

雲南警察廳任。

計附抄呈公訴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批白井場界非杜民甘自誠等呈為井封灶懸極痛難堪請將安豐井劃歸界井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二法函字第一八一號

原具呈人白井場界井灶民甘自誠等

二十六年一月來記呈一件，為井封灶懸，極痛難堪，請將安豐井劃歸界井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廳運使署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批江川縣人徐朝山以冤沉海底延不執行等情具訴黃金貴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二法函字第五七三號

具狀人徐朝山

本年二月四日狀一件，為冤沉海底，延不執行等情，具訴黃金貴等一案由。

狀悉。准予令飭華寧縣政府迅速查案照例執行完畢，具報查考。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批文山孀婦唐謝氏以私捏偽契強橫惡霸等情具訴唐大才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密字第五七〇號

具呈人唐謝氏

二十五年十二月去記日呈一件，為私用僑契，強橫惡霸等情。具訴唐天才一案由。呈悉。查此案，既經高級評判委員會判決有案，其原判決依法即為確定，已無再行聲明不服之餘地，若果該民具有法定得以請求再審之理由，亦應逕向該高級評判委員會訴請核辦。所謂令飭該會另行更審，依法秉公裁判之處，於法無據，應不准行。仰即遵照！

此批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批鶴慶李錫桂等以大夥摧孤侵蝕遺財等情具訴楊少森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密字第五七二號

具狀人李錫桂等

本年二月十七日狀一件，為大夥摧孤，侵蝕財產等情，具訴楊少森一案由。兩狀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管鶴慶縣政府判決有案，該民若有不服理由，依法應逕向原判決書內所附載之上訴機關訴請核辦。所謂令飭嚴究之案，於法無據，應不准行。仰即遵照！

此批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批彌勒王白氏等以附匪為惡妄殺好人暨無辜被害冤遭不白等情具訴趙傳訓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密字第五六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二二

具狀人王白氏暨馬馬氏等

本年二月八日狀二件，為附匪為惡，妄殺好人，毀無辜被害，冤遭不自各等情具訴趨傳調一案由。兩狀均悉。查此案，既據分呈高等法院有案，仰即靜候該院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批安甯會張氏呈請令飭公安局開釋其子曾維沂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民字第四四七號

原具訴人安寧縣婦曾張氏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訴一件，其子曾維沂，因犯案刑處苦工，已滿三年，請飭公安局開釋由。

訴悉。查該氏子犯案情形，本府無案可稽，應候令行民廳，轉飭查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批麗江和戴文以倚銀得勝欺主奪業等情懇調案判斷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民字第五七一號

具呈人和戴文

本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為倚銀得勝，欺主奪業等情，懇調案判斷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迭據該民呈訴，當經令據該管麗江縣長併案查復稱：「該和戴文與楊作森等涉訟案共計三案，即爭產案，謀殺案，砍樹案，現各案均已稟傳訊明，依法判決各在案，等情，復經核覆歸案，指令遵照亦在案。茲據續呈前情，仰即遵照！勿再變壞！」

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六批吳楊怡加等據呈報糾紛雲南女青年會情形應准備查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民雅字第一四四號  
廿六年三月二日呈一件，呈明組織雲南女青年會情形，附具行單，新立案由。呈及行單均悉。既經依照法定手續，分別呈請立案，准予備查。仍候

省黨部核示。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七批江段袁氏以無故退婚毀損名譽等情具訴趙維明一案應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法設字第五七五號

具呈人段袁氏

本年二月末記日呈一件，為無故退婚毀損名譽等情，具訴趙維明一案由。呈悉，查此案，係屬人事訴訟，本府未便受理，仰即自向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八批肯威鄉與美以上呈以後省釋無辜具訴王美之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批發二法訟字第五七八號

具狀人鄭興美等

本年二月廿七日狀一件，為上呈以後，省釋無辜等情，具訴王美之一案由。狀悉，查此案，昨據該民呈訴到府，甫經核明批示自向箇舊縣政府依法備請核辦等因在案。茲偵據續訴前情，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批昆明段起以替女嫌夫重婚不肅等情訴段有喻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發二法訟字第五七七號

具呈人段起

本年二月未記日呈二件，為替女嫌夫，重婚不肅等情，具訴段有喻等一案由。兩呈均悉，查此案，既據呈經昆明地方法院有案，仰即自向該院備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批石屏縣人楊祖蔭以違法管押抗令不放具訴丁慈民一案應向縣府請求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發二法訟字第五七六號

具狀人楊祖蔭

本年二月廿二日狀一件，為違法管押，抗令不放等情具訴丁慈民一案由。狀悉，查此案，既據呈經高級評判委員會批飭回縣聽候依法辦理有案，仰即自向該縣府依法請求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批蒙自縣人李燁以畏勢枉判黑暗無天等情具訴王永福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函字第五八零號

具狀人李燁

本年二月廿六日狀一件，爲畏勢枉判，黑暗無天等情，具訴王永福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係因爭執山地涉訟，既據聲明，業經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判決有案，該民若有不服理由，依法應逕  
向原判決書內所附載之上訴機關清才高級評判委員會申請移辦，所請令飭該高級評判委員會履業枉判，予以糾正之處，  
於法無據，應不雅行。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特 載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第三項 司法部份

三·五二三·八四九

第一目 江蘇省

四一四·四四二

第二目 浙江省

三〇七·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一一·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本報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湖南省政府公報

(特號)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二六

- 第四目 江西省 二二二·〇〇〇
- 第五目 湖北省 三六五·六四〇
-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四〇·二一五
- 第七目 河南省 一四五·六一九
-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一六·五五六
- 第九目 山東省 三九七·八五七
- 第十目 河北省 七〇〇·〇〇〇
- 第十一目 山西省 二四三·七三二
- 第十二目 陝西省 七五·二〇〇
- 第十三目 甘肅省 一三六·〇三八
- 第十四目 四川省 一三七·五〇〇
- 第十五目 雲南省 一六·三五〇
- 第十六目 貴州省 二四·八〇〇
-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二四·五二六
-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二〇〇
- 第十九目 寧夏省 五·八二四
- 第二十目 青海省 二·〇五〇
- 第四項 其他部份 七七五·四四〇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絀公債本息

一九〇·三二三

撥款改良事業已由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中國  
合衆黨改良會補助會應予停止

第二日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三日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日	外交研究會	三〇・〇〇〇
第五日	古樂傳習所	二・〇〇〇
第六日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日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八日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第九日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第十日	新嘉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
第十一日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十二日	湖南楚怡工業改進社	一・二〇〇〇
第十三日	長沙官田工業講習所	四・〇〇〇
第十四日	河北改善河道補助費	九三・四八〇
第十五日	西岸湖岸貼邊費	一二四・三六二
第十六日	稅務機關撥付各種事業補助費	九〇・二三五

由教育部份移入  
 由事業部份移入  
 由事業部份移入  
 由事業部份移入  
 由事業部份移入  
 由事業部份移入

由事業部份移入  
 內湖岸准商公會益陽貼邊費三，六九六元湖  
 岸中西南三路轉運貼邊費六七，〇〇〇元建  
 昌運商德義祥貼邊費五三，六六六元  
 本目係將教育事業其他三部份之零星各目合  
 併改稱內含教育部份之福建小鼓樓兩民衆學  
 校一，〇八〇元浙西鹽務小學七，八〇四元  
 山海關小學二，七六〇元事業部份之漢口梅  
 耶父醫院補助費三六，〇〇〇元江西青翠所

第十六日 吳炳昆君...

第十五日 曹年...

第十四日 高其...

第十三日 吳炳...

第十二日 陸...

第十一日 曹...

第十日 曹...

建設

- 一、五元 沈興泰...
- 二、五元 沈興泰...
- 三、五元 沈興泰...
- 四、五元 沈興泰...
- 五、五元 沈興泰...
- 六、五元 沈興泰...
- 七、五元 沈興泰...
- 八、五元 沈興泰...
- 九、五元 沈興泰...
- 十、五元 沈興泰...
- 十一、五元 沈興泰...
- 十二、五元 沈興泰...
- 十三、五元 沈興泰...
- 十四、五元 沈興泰...
- 十五、五元 沈興泰...
- 十六、五元 沈興泰...
- 十七、五元 沈興泰...
- 十八、五元 沈興泰...
- 十九、五元 沈興泰...
- 二十、五元 沈興泰...

▲建議委任盧世珍馮玉麟為紅河沿邊林務視察員

馮玉麟 盧世珍

第十六日 吳炳昆君...

第十五日 曹年...

第十四日 高其...

第十三日 吳炳...

第十二日 陸...

第十一日 曹...

第十日 曹...

查本處計擬在紅河沿邊開闢種植金雞納及其他工礦植物，查該員對於紅河一帶，情形較為熟悉，堪資助理，合行令該員充任紅河沿邊林務視察員，此令。仰即遵照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之要，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計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七號

茲委任廖世珍為紅河沿邊林務視察員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子第二四七號

令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技術員馮玉麟

查本廳現計劃在紅河沿邊開充種植金雞納及其他工藝植物，查該員對金雞納之種植，曾具成績，屢有助理云云（如前訓令）並檢發委任令一件，仰即遵照認真辦理，勿負委任是要！切切！

計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期二十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林字第二四七號

茲委任林字第二四七號

並命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林字第二四七號

茲委任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省政府核定之案。茲本廳已將調查團組織完畢，指派本廳設計委員會主任兼林務處長黃冕為調查團主任，不日率領團員啓程前往調查，一俟該主任等到該區境內時，務須隨時隨地妥派得力團隊認其保護，勿稍疏虞，並應令飭所屬各機關，各區自治機關，各鄉紳士，一體遵照協助辦理，勿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縣長即便遵照。勿違！

此令。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林字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 △建廳訓令產木棉各縣區徵送木棉籽種以資分發試種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二四二號

開遠縣長魏家惠

蒙自縣長馬光陳

箇舊縣長張光宗

元謀縣長姚孟庚

令墨江縣長毛元秀

寧洱縣長陳中孚

麗江縣長王鳳瑞

車里縣縣長徐世琦

佛海縣長李敏茂

本廳為倡植工業植物，開發利源起見，亟應採收木棉籽種，儲備分發宜棉各縣試種。查該縣產產木棉，種籽優良，堪作推廣種植之用。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徵送木棉籽種一百斤，裝袋呈解本廳核收，以資分發試種。至運費若干，由該縣負責支實報。庶數獲領，庶圖種植要效，勿得延延自誤切切。此令。

林務處處長黃景雲

### △建廳令委傅植為迤南種桐專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貳九卷 第二十六期

三一

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林字第

號

令本廳技士傅植

查遠南氣候炎熱，頗屬宜桐，曾經制定辦法，通令各宜桐縣區認真辦理，惟無專員常用巡查督促，恐不免敷衍塞責，致滋廢弛，茲為舉行考查督促起見，特行令委該員充任遠南種桐專員，認真督導，期收計日課功之效，並檢發種桐辦法暨種桐委員會組織辦法各一份，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勿負委任，是所切盼，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種桐辦法一份，種桐委員會組織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典、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後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款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後即郵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廿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二十七期目錄

## 法規

雲南省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北平市政府函請防風保護英屬人室治秘書等（不另行文）

令雲南省軍事委員會為獎勵廣射救火隊暨童子軍應委別火隊救護與暨戒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內政部咨准敘叙部函解警高外事警察講習班畢業資格可否認為縣以下警察官合法學歷

令公路總局為據平彝縣電稱該縣公路仰即遵照辦理

令警備委員會奉禁烟總局呈請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令長政廳為准監察院函請調查員陸長孫李慶華等具訴楊德華等及縣長楊孝誠等一案仰即遵照

令京滇公路總局為據雲南分會為修公路總局呈復辦理總辦分會擬具調查會經過各縣之交通衛生仰即知照

令於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檢發各省委任級公務員錄叙委託審查辦法及應用表簿格式說明彙編

令勸業廳為據勸業局呈請核發勸業局經費撥款情形仰即遵照

令經理處為發給成遠街本姓失火救火隊獎金八千元以示鼓勵

令高等法院據呈報昆明地方於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結事或續表准予彙案彙核

令教育廳據呈報改選省教育廳長委員會第七屆委員及改委第四屆聘委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零第二十七號

二

令財政廳據呈報改訂各縣財政稅局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坐扣各費及修正耕增稅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修訂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及辦法一併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請將開通女中建業委員會改組並請委戴晉及常委一併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擬將黃夢九向趙朝傳借內之伙房發交昆華醫院一併如呈照准

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請升鄧不迪為三等科員照准提升

令駐京辦事處據呈請另用勸助監軍部規定式樣刊發鈐記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發給昭通稅局司事陶不承植金

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請提升高斯晉為二等科員照准提升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備附省名勝公路工人雇信照准給恤

令楚雄縣據呈報前往第七區考察礦山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為永勝縣長呈報辦理江外學租一案情形准令民廳併案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請編擬玉溪二十五年份早吳賦稅一案仰即知照

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為據呈請改聘廖品卓楊竹菴為該會幹事照准函聘

批趙治標呈擬清鄉條陳及清鄉條例請予核採仰即知照

批保山縣紳民何興等呈為繳納照費民力維艱請酌減或緩辦已令財廳查核辦理

批鮮生等以藉端估詐假公肥私等情具報備案一案已仰財廳委財自核辦理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批巫允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核議京山鐵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辦

公牘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續)

# 法 規

## 本會法規

###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訓練縣行政人員，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設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省政府，所址由省政府指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主任一人，所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主任由正副所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主任兼兼副所長之命，總辦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分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由六人至十二人，股長由正副所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股員由所遴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加委之。

第五條 本所所設人員除第四條之規定外，並設左列各人員：

(一) 教授若干人，由主任選請正副所長聘任之。

(二) 管理員若干人，由所遴員委任並聘定。省政府加委之。管理員兼兼主任股長辦理學員勤惰之考核，學員請假之登記，學員伙食之管理，並與分隊長切實連絡共同負責導學員行動及軍訓以外之管理責任。

(三) 校務員若干人，由所遴員聘任之，兼兼主任股長辦理校務事項。

(四) 軍事訓練隊長一人(同少校或中校)中隊長三人(同上尉或少校)分隊長若干人(同上尉或少尉)由所呈請 省政府特許或請公署委任之。軍訓隊長兼兼主任股長辦理軍訓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訓練縣行政人員，計分三班辦理，每班應行規定之事項如左。

(甲) 縣長訓練班。

- 1、本班訓練時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由主任呈請正副所長延長或縮短之。
  - 2、本班學員名額定為九十名。
  - 3、本班學員由所呈請 省府令行民政廳就現任縣長中抽調受訓。其不足之數，由民政廳於具有縣長資格奉發登記委用，及十七八兩年縣長考試覆核及格者分別指調之。
- 十、本班學科暫定如左：

- (一) 黨義
- (二) 地方自治概要
- (三) 現行政法令
- (四) 財政概要
- (五) 農村經濟問題
- (六) 民法及民刑訴訟法
- (七) 地方教育行政
- (八) 地方衛生行政
- (九) 國民防空常識
- (十) 戶籍要義
- (十一) 警團制度
- (十二) 徵兵制度
- (十三) 公文程式
- (十四) 軍事學

(十五) 外交常識  
(十六) 精神訓練

前項列舉各科目，得由教務股長商主任轉請所長酌量增減之。

1. 本班訓練分區分期制，其辦法另定之。

2. 本班學員名額，每期定為一百名。

3. 本班學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選送。

- (一) 曾在本省第一二期訓政講習所自治班或區長訓練所畢業者。
- (二)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三) 曾在縣政府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4. 本班學員須年任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無嗜好者。

5. 本班學員由本省各縣局就當地合格人士中實各選送五名入所訓練。

6. 本班專科暫定如左：

- (一) 黨義
- (二) 地方自治概要
- (三) 財政概論
- (四) 司法要義
- (五) 戶籍要義
- (六) 兵例要義
- (七) 新聞制度
- (八) 公文程式
- (九) 地方行政制度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零第二十七期

(十) 防空常識

(十一) 軍事學

(十二) 命辭及伴配舉概要

(十三) 舉植要義

(十四) 精神講話

前項所列科目係由教務股長商兵主任呈請軍需所長增設之。

(丙) 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班

1、本班訓練辦法與佐治人員班同。

2、本班學員名額，每期定為一百名。

3、本班學員應具之資格，與前項佐治人員應具之資格同。

4、本班學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無犯罪者。

5、本班學員之選送與前項佐治人員同。

6、本班學科特定如左：

(一) 黨義

(二) 地方自治概論

(三) 合作事業要義

(四) 保安法規

(五) 農家訓義

(六) 團務制度

(七) 社訓綱要

(八) 救兵制度

(九) 統計要義

(十) 防空常識

(十一) 公文程式

(十二) 軍事學

(十三) 精神講話

前項所列科目，得由教務股長商承主任呈請正副所長增補之。

第七條 本所各班教授時間，學科佔十分之七，術科佔十分之三。

第八條 本所各班應注重實踐問題之研討，除由所商同各科教授注意教材之採取外，並得另定實踐問題研究辦法。

第九條 本所各班之精神導師，由所聘請名人或高級長官兼任之。

第十條 本所各班，除學術科外，注重課外作業，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各班學術科教育計劃，訓育方針另之。

第十二條 本所各班學員之考績，進行學業並重，考績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各班學員應完全寄宿所內，一律受軍事訓練。

第十四條 本所之丙兩班學員在宿舍期間清潔茶水由所供給，膳食服裝器具，均由學員自備，其服裝具並須遵照本所規定式樣。

第十五條 本所各班經費，除縣長請撥外仍撥用前縣長訓練所奉准之預算外，其他兩班經費，除照奉撥用本省自派經費

新幣一萬二千元外，每月不敷之數，呈請省政府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關於由所長副所長呈請省政府頒發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五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 命 令

△令爲准北平市政府商請飭屬保護英國人蓋治秘書等

雲南省政府訓令 遊字第一三零五號

爲准北平市政府廿六年二月六日公函開：

令者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逕啓者茲有英國人蓋治秘書等共二人，因遊歷傳教或經過回國，前在貴省請將護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重核符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回護照加印一覽表，函請查照，飭屬照約保護，並希見復爲荷。」

省會警察局

等由。附送洪字第一號一覽表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 知照外，合將原附各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洪字第一號一覽表一紙

主席謹 署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令爲准粵省府咨據德人耶理慈女士請簽發遊歷護照一案飭屬保護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外字第三〇五號

令下內各各護照

案准廣東省政府廿六年二月廿七日咨開：

「現據廣東省警察局長張潤之呈稱：現據滇人蔣理慈女士等先後携來護照十六冊，均擬前往中越邊境各地遊歷，函索詳細情形，據此。當經本局查照無誤，除照發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遊歷地方，須將護照呈交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警備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並分境暨外人通商表，通知於表列各地公安局，俾資查驗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察核備案，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附附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詳呈鈞署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咨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回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於見復為荷，此咨。」

等由：「附抄送原表一份」，准此，合將原表抄發公署知照。知照，如遇表列史等遊歷到省，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

此令。

主席 羅 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中 華 民 國 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姓 名	國 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日期	加
蔣理慈女士	德	一三三三	廣	東 二月十五日	汪應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 九 卷 第 二 七 號

七



何進才夫人	全	三二	全	十六日	全
蘇重喜夫人	全	三三	全	全	全
王惠民	全	三三	廣州及上海	十七日	全
史雲神	德	三三	廣東、西、上海及雲南昆明	全	全
侯東安	立陶宛	三三	上海南京並返廣州	十八日	全
卜田	英	三三	廣西	全	全
屈定伯	全	三三	廣東歸州漢口	十九日	全
白克奈	全	三三	天津、天津、廣州、漢口、蘇州、江蘇	全	全
安迪生	全	三三	日、蘇、津、青、厦、門、杭、滬、北、平、天津	全	全
賴嘉理女士	全	三三	廣東	二十日	全

潘頓夫婦	全	一五五	廣東江蘇杭州北平天津北京河福州廈門青島濟南芝罘	全	全
何理德	全	一五五	上海	全	全
何理德夫人	全	空	全	全	全
華德士	全	30111	廣東	全	全
飛勃爾攜眷	美	21	上海並返廣州	十六日	全

▲▲令爲獎勵席幫救火隊童子軍應參加火警救護與警戒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市總字第一三三號

雲南童子軍理事會

昆明市政府

教育廳

省會警察局

查昆明市廣幫救火隊，每遇火警參加救護甚爲努力，社會上對該救火隊印象甚佳，本月十六日午前九時，威遠街幸姓失火，本主席親見該救火隊參加救護，異常勇敢，精神始終如一，毫無倦容，實屬難得，除已發給獎金外，並應由市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九

政府傳誦嘉獎，以昭激勵，該救火隊並應即本其服務社會精神，對技能益加精進，有厚望焉。又童子軍有服務公眾職責，明載誓詞。本市發生火警，鮮見有童子軍參加救護與警戒者，殊覺不合，應由黨軍理事會轉告各校童子軍，嗣後遇有

此類情形應即參加，以資歷練，而盡本職是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理事會  
市政府  
即遵照辦理具報！  
局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 ▲准內政部咨准銓叙部函解釋警高外事警察講習班畢業資格可否認為縣以下警察官合法學歷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內政部廿六年二月三日警字第七〇二號咨開：

「案查前准銓叙部廿五年十二月頒發發一零五六六號咨函，以准浙江省政府電，請解釋警官高等學校外事警察講習班資格，應否認為合法學歷一案，請為查照核復等由，到部，當以該項外事警察講習班，係本部於民國廿五年四月呈准開辦，其入學資格，依外事警察訓練辦法大綱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係以各地警察機關現任辦理外事之警官，或曾任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保送者為限。講習期限則為三個月，至其畢業資格，是否可認為與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或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所定之學歷相當，無從

核定，經即由復辦處去後，茲准銜叙部廿六年一月廿七日號餘子成發一二八八號公函內開，查浙江省政府審請  
解任警官高等學校外事警察講習班畢業資格，應否認為縣政府以下警察官合法學歷一案，曾經前漢書部警廿七  
號廿六年一月九日發二二號函復該講習班訓練情形，並附送外事警察訓練辦法大綱一份，囑予查照解釋並復等  
由，查該班學員既以各地警察機關現任辦理外事警官，或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保送訓練，於畢業後，如  
仍以辦理外事警察之職務任用可認為其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之學歷資格，除電  
復浙江省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 △令爲據平彝縣電請派員驗收公路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車字第二七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平彝縣長周懷慎電稱：「職縣公路爲由京入滇之第一段，觀感所及，一應工程，不能不按切實際加工鋪築，以資鞏固，而重觀瞻，以是時期稍有延遲，茲已於本月十日，將全段路工告成，敬乞派員驗收，俾便結束，謹電呈。」等情；據此，除以：「真電開悉，已令飭公路總局派員驗收具報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查飭禁令重橫放荒謬傳單**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三三號

令陸良縣

查該縣屬人民會份廣，署名雲南中華世界主人一份子，散放傳單，言詞荒謬，跡近瘋狂，若不嚴行查禁，則其流傳，影響社會極大，令將原單檢發，仰該縣長迅即查究，不能聽其猖狂煽惑鄉民，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計發傳單一份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奉禁煙總監令據呈報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〇六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長蔣經緯總監六廿年二月六日禁政字四九六七號指令，備呈據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一案，內開：

「呈件均悉，前據該省政府呈送該會組織章程前來，業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禁政字第五四三九號指令准予試辦在案。惟該章程第一條內「依禁煙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組織之」一語，查禁煙實施辦法，業已廢止，應改為「依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符法規又所查該會辦事細則，核尚可行，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題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 ▲令為准監察署函轉調查員查覆陸良縣李殿華等具訴楊德燕等及縣長楊孝誠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更字第四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貴監察使署函字第一二二號公函開：

一、案據雲貴陸良縣民李殿華等具出訴前陸良縣署署長天，濫用職權，草菅人命等情呈訴楊德燕楊官臣及已撤陸良縣長楊孝誠等一案到署，當以案情重大，即派本署調查員關宗商馳往調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此案縣該小奈燕五村農民李殿華等因田租谷與楊德燕等涉訟，原屬民訴範圍，該縣長楊孝誠對於法警，事前不加約束，聽其藉端勒索，及據該警報，不查虛實，遽派警隊拘捕，已屬濫用職權，迨拿獲李小王等竟敢任意督警將木解解傷李小王三日身死，並槍傷張國軍等五人，尤屬玩法，既經貴府予以撤職處分，復携帶案卷，乘夜私逃，至今交代不清，是其違法濫職，實無可諱。除關於楊孝誠部分另案核辦外，查此案拘押多人，擱延未結，希及當事人身體自由，應予急運救濟，相應照抄原訴及查復原文函請貴府查照，迅飭該管官署速限分別審釋，仰希查照，又該縣法警過多，全恃勒索差費為生活，並請轉飭該縣從嚴取締，以重法紀，合併函達」

等由，計抄原訴及調查員查復原文各一件到府，除函再照辦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希仰該處遵照，迅即轉飭陸良縣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一三

別簿辦，具報查考！

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語，及調查員覆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復辦理籌備分會擬具週覽會經過各縣之交通衛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四七七號

令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雲南分會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六年二月廿日呈稱：

「案奉鈞府廿六年一月廿九日訓令開，案據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雲南分會擬具市區及週覽會經過各縣，兩  
 應籌備辦理之交通衛生等事項。附具清冊，請分令通辦一案。除原文有案遺免全錄外，後開，令將第三項，關  
 於市外交通衛生事項之整理抄發該局，仰即查照辦理事項，迅速辦理具報，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關於市外  
 之交通及衛生事項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設置標誌號誌，現因時期迫促，除由昆明至騰境一段，  
 應即全部設置外，其昆明至大理一段，擬暫行設置至祿豐，祿豐以上，概從緩辦理，奉令前因，除分令有關各  
 縣暨各縣駐、隨、辦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鈞府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 ▲令發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理及應用表冊格式說明彙編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一銓字第六四三號

令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銓叙部函送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及應用表冊格式說明彙編壹拾冊到府，請轉委該會參考等由。合行令發五冊，仰即存備參考。

此令。

計檢發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及應用表冊格式說明彙編五冊。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 廿六年 三月 廿二日

### ▲令爲據李鈞芝電呈呂光裕佔霸塌尖仰即秉公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二建籍字第五七一號

令箇舊縣

案據箇舊縣民李鈞芝巧電稱：

「竊民被呂光裕拉借強佔塌尖一案，業經呈訴鈞署及箇舊縣府有案，迄今日久，尙未訊決，空懸冤弱不均，易生變動，伏乞電飭縣府迅予依法秉公判決，以維縣命。」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迅予秉公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令為據財廳呈覆核發推廣棉業經費遵辦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棉字第五三七號

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案據財政廳二十六年三月二日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建棉字第五一二號訓令開：據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呈，擬具推廣棉業辦法一案，提會議決：應准予本年全年由財廳撥支舊幣十萬元。令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近日省庫財力甚為拮据，一次撥支，籌措實感困難。擬分作十二個月攤發。第一二兩月，每月發舊幣壹萬元，折合新幣二千元，以後十個月，每發舊幣八千元，折合新幣一千六百元，以紓財力。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分令遵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如早照准，除分令建設廳及經濟委員會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會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令經理處爲發給威遠街李姓失火救火隊獎金八千元以資鼓勵仰即遵照

滇黔副總司令部 第三市總字第一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經理處

令昆明市政府

省警察廳

查本日上午九時威遠街李姓火情形嚴重，幸警察局消防隊到達甚早，異常出力，遂將救火隊奮勇參加，亦屬難能，遂使火勢不能蔓延，該消防隊隊員救火隊，均堪嘉尚，應各獎發薪金二千五百元以資鼓勵，至本市六區義勇救火隊，屆時雖亦陸續參加，惟指揮欠佳，組織散漫，又欠發薪金共在事出力，不無微勞，着獎發薪金三千元，由府具領分別賞時情形，務希予以資鼓勵，並由府隨時切實加緊督導訓練，以觀後效，又火隊以外之市民，當時毫無互助精神，袖手旁觀，殊爲可嘆，應由警察局市政府切實加以糾正，獎金共需幣八千元，由經理處撥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省警察廳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該處即備運照分別給領

轉 發 具 報

總司令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令爲據報昆明地方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份推事成績表准予彙案考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高等法院

本年二月十八日呈一者，為呈請昆明地方法院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報事成績表一案，前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登案考核。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隨

主席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改選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七屆選委及改委第四屆聘委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三九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報改選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七屆選委及改委第四屆聘委各情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主席隨

案前准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分函內開：

「查本會第六屆選任委員會，及第三屆委員，任期行將屆滿。照章應即改選第七屆選任委員，暨改委

第四屆委員，以資接替，而重會務。」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第四屆委員一員，曾經呈奉

鈞府核示給委錢用中宋邦修二員，繼續充任在案。其第七屆選任委員四員，即經分別函令省內外各學校教育機關照

章選任各任奉。嗣省內各學校教育機關應選之委員一員已遵照按期推舉代表來局投票，以陳傑仁一員得五票，當選為委

員，顧品端，陳秉仁二員，各得四票，決應請陳秉仁為候補。省外各立各學校及留學國內外學生經理員代表，應選之委員

一員，由該項發還票，飭即照填呈呈。旋據先後呈報前來，計楊樹一員得八票當選為委員，何非一員得五票為候

補，至省教育會選之委員二員，其理監席曾選舉之一員，據報陳秉仁當選為委員李永清為候補，又該會會員，應選

之二員，現亦據報何作楨一員得二十票，當選為委員，永清得五票為候補。除先行通知各委員到會就職，已於一月七日

召集會議，暨分別函令各學校遵照外，理合將改選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七屆選任委員及第四屆委員各緣由具文

呈報，請祈

鈞府察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改訂各縣財政稅局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坐扣各費及修正耕地稅施

行細則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七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財費字第四九五號

令財政廳

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改訂各縣財政後局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坐扣各項省款及耕地附加辦公費及自治事業費手續費。提案支用辦法，並將二十四年十月修正耕地稅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坐扣辦公費呈請核辦。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奉發各縣新制財政局經供各項省款，及耕地稅附加，照常均准坐扣辦公費，並於各該局成立後，曾由職定核定辦公費收支科目及記賬手續，令飭遵照在案。惟每月扣獲辦公費，如何分配，除耕地稅及附加已另有規定外，其餘各項均未明白扣定，各該局等，或將扣獲辦公費，完全併入地方款項下開支，或呈請舉辦專人員，辦法殊不一致，藉核亦感困難，又各縣菸酒稽徵局，由提撥縣政府自治事業費款內，所扣手續費百分之五，亦未明定支用辦法，有作補助該局事務費支用者，呈請指定用途者，種種情形，異常紛歧，職定為力謀統籌劃一起見，曾經通令各該局遵照，將坐扣各項辦公費及手續費過去支用情形，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各該局等先後呈報到廳，綜核所呈過去支用坐扣辦公手續各費，情形各異，殊礙考核。茲由職廳將各局坐扣辦公手續各費支用辦法，及提撥數額，統籌核定，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以免紛歧，而資劃一。其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所扣存者仍准照舊案辦理。又各該局等，均經由廳委派會計稽核人員，其由此項坐扣辦公手續各費項下提撥款數，因各局提撥數目各殊，該員等服務日期，亦有先後，以後應由各該局坐

扣辦公手續各費提獎數內，一律規定解廳二廳，所有各該局會計稽核人員獎金，即就所解二廳內，由廳統籌核獎，不再由各局支給，以昭公允，而便考核，並為審核便利，免除牽混計，各該局所扣辦公手續各費，不論稅款之收入屬於何年何月，概以實際扣存之日計算，以期協宜。至此次規定坐扣辦公手續各費支用辦法，不論財局稅局，均應將每月扣發數目，由各該局會計稽核人員按月登記，並照規定表式，分別造具一覽表，呈報廳備查，每屆年終一次提獎，至提獎時解廳二廳，應專案解繳，其餘均照此次規定辦法辦理，惟各該局須於提獎前，將給獎人員姓名，獎金數目，分別列表呈報廳核辦，方能動支。又查各縣征收耕地稅章程，及征收耕稅施行細則，職廳曾於二十五年十月分別修正，呈奉

鈞府核准頒發遵照在案，查今年餘，關於征收耕地稅章程一項，實行上尙無窒礙，惟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坐扣辦公手續費數，尚尙欠允協，辦理不無困難，應即另行改訂，以免窒礙。茲由廳詳察情形，將此項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酌加改訂，所有改訂各辦法，當經通令各縣財政局稅局，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一律遵照實行在案。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繕同改訂辦法備文呈請鈞府審核鑒察！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能

計呈改訂各縣財政局稅局坐扣辦公手續各費，提獎支用辦法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菸酒稅務局 提獎支用辦法錄呈

謹將改訂各縣

財

政 經 各項省款及耕地稅附加

辦公

手續 費提獎支用辦法錄呈

略

(一)各縣菸酒稅務局每月提撥縣政府自治事業費內所扣手續費百分之五十除呈准正當開支外；作十股提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二二

(附註) 1. 各稅局代征其他款項，所扣辦公費提撥費用辦法應另行專案核定。

(甲) 局長 1. 四廳

(乙) 解廳 1. 二廳

(丙) 局內出力人員 1. 四成

(丁) 會計稽核人員由廳就提解二廳數內，統籌分配。

(二) 各縣財政局經費省款及耕地稅附加坐扣辦公費。

(1) 耕地稅坐扣辦公費仍照本廳二十四年十月修正耕地稅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惟應將本條內第三項

之規定修改如下：

(三) 前兩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各項正當開支外，所餘之數，分作十廳，分配如下：

(甲) 縣長 1. 一廳

(乙) 在事出力之廳長 1. 二廳 (已委辦官員支有津貼者不給)

(丙) 正局長 1. 二廳五

(丁) 副局長 1. 三廳

(戊) 解廳 1. 二廳

(己) 局內出力人員 1. 二廳

(庚) 會計稽核人員由廳就提解二廳數內統籌分配。

(2) 耕地稅附加坐扣辦公費提撥費用辦法照前項耕地稅坐扣辦公費規定辦理。

(3) 其他各項省款坐扣辦公費除各項正當開支外，所餘之數，分作十廳提撥：

(甲) 正局長 1. 三廳

(乙) 副局長 1. 二廳

(丙) 解廳 1. 二廳

(丁)局內出力人員十四名

(戊)會計稽核人員仍由廳就解辦三縣數內，統籌分配。

### △令爲據呈修正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及辦法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三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呈一件，准縣訓所前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及辦法，經到修正，呈請核示。呈件均悉。一併照准，仰即兩復遵辦，並由廳擬令公布施行！此令。章詳辦法存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令爲據呈請將昭通女中建築委員會改組並請委監督及常委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三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呈一件，請將昭通女中建築委員會改組，並請委監督及常委。呈悉。一併照准。委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承領報告，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委令四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委令 第一銜字第六二二號

令安恩溥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省立昭通南中學校舍建築委員會工程監督，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令李時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省立昭通南中學校舍建築委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令王啓瑞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省立昭通南中學校舍建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男中常委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奏思敏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省立昭通南中學校舍建築委員並指定為女中常委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擬將黃夢九向趙朝佐併得之伙房發交昆華醫院一併如呈照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建鑑字第五七七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民政憲

廿六年一月廿一日呈一件，為據梁春福弟兄呈請將黃夢九向趙朝佐併得之伙房，照原價由其應得抽收項下扣除

呈請將此伙房發交昆華醫院給養復興住坐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軍法處及嵩澗縣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提升鄭丕迪爲三等科員照准提升**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餘字第三六七號

令第二類邊督辦

廿六年三月二日呈一件，請提升錄事鄭丕迪爲第二等科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提升。任其隨發，仰即轉發承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狀一件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鄭丕迪爲雲南省第二類邊督辦公署第二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請另刊關防應照軍部規定式樣刊發鈐記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二五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鈴字第六三〇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駐京辦事處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呈一件，為奉頒國防，恐與現實名實，仍有未符，祈核示甄遵，或請另類由。呈悉。並准。

軍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務軍字第四二六號公函開：

「案查各部隊駐京辦事(通訊)處使用之印信向不一致，當經本部擬具劃一各部隊駐京辦事(通訊)處刊用鈴記辦法，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公二總字第四〇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五條均尚妥善，應准照辦，仰即通飭施行可也，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該項辦法，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計抄送各部隊駐京辦事(通訊)處刊用鈴記辦法一份。」

等由；准此，自應照規定式樣，以核著名譽，另行刊發鈴記一顆，文曰：「雲南省政府兼滇黔綏靖公署駐京辦事處之鈴記。」仰即照領啓用報查，並逕報。

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備查。又將「劃一各部隊駐京辦事(通訊)處刊用鈴記辦法」抄發一份，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劃一各部隊駐京辦事(通訊)處刊用鈴記辦法一份。仰發，雲南省政府兼滇黔綏靖公署駐京辦事處之鈴記一顆。

主任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發給昭通稅局司事陶丕丞恤金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號字第一六三三號

令由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呈一件，請發給照通科局故司事陶丕三值金由。  
呈悉。如呈所擬發給該故司事一次恤金新幣四十元。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令為據呈請提升高斯齊為二等科員照准提升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號字第一六三九號

令第二殖邊督辦

二十六年二月（未列）日呈一件，請提升高斯齊為二等科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提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覈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高斯齊為雲南第二殖邊督辦公署第三科二等科員。  
此狀。

主席龍 鑒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核恤附省名勝公路工人雜信照准給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字第六二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附省名勝公路工程分處呈請核恤故工人雜信一案，請核示由。呈悉。如呈照准給恤，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前往第七區考察鑛山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字第五七五號

令榮雄縣

電一件爲報告前往該縣第七區考察鑛山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湯崑及二月十九日函均悉。應由山以顯與之商酌辦理，如須官商合辦，俟公司組織，照章進行可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水勝縣長呈覆辦理江外學租一案情形准令民聽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政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六日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滇東縣縣長呈請辦理江蘇舉租一案情形，附呈原呈各一件，請令民政廳併案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令民政廳併案核辦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無庸存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檢據會呈請綢緞玉溪二十五年份旱災賦稅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田字第四九八號

令政字第一九七號

二月二十二日會呈一件，為勐海縣玉溪縣陸隆統等呈請二十五年份旱災賦稅檢同前開表，祈核轉由。呈委均悉，已分別咨請內財兩部查照轉呈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密編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檢據呈請改聘康品卓楊百庵為該會幹事照准函聘

雲南省政府指令

(命令)

令九零第一七七號

二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報)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三〇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第六三三號

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呈一件，為幹事孫志舟，擅自新，因該孫關係，不能駐省，經曾議決，請函聘孫品卓揚竹苑充任由。

呈悉。照准函聘。聘函併發，仰即分別轉送並轉達知照。此令。

計發聘函二件。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公 牘

批趙治據呈擬清鄉條例及清鄉條例請予核採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一〇三號第六四五號

原具呈人趙治

廿六年二月廿七日呈一件，為擬具清鄉條例及清鄉條例各一份，呈請，核採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擬件條措在「清鄉條例」範圍外，其「清鄉條例」一種，已分發民政廳參酌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批保山縣紳民何興等呈為繳納照費民力維艱請酌減或緩解已令財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財廳字第一〇九號

原具呈人保山縣紳民何興等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為繳納照費，民力維艱請酌核酌減，或緩繳解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發財廳查核辦理，飭遵轉核！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批薛生憲以藉端誣詐假公肥私等情具訴董尚科一案已令飭禁委會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警二禁吸字第五〇七號

原具呈人箇彝縣民薛生憲

二十六年二月未記日呈一件，以藉端誣詐，假公肥私等情，具訴董尚科一案由。  
呈查。仰候令飭禁煙委員會查核辦理飭遵轉核！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批巫先元等呈請令飭公路總局讓還祭虫山溝路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轉核

滇黔綏靖公署 警二路專字第二二八號  
雲南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昆明縣屬東南兩區公民代表巫先元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三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呈二件，爲於京師之溝道，因修路破壞，懇請令知公路局護送，或撥款另修溝道，  
 兩呈均悉，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核辦理飭遵辦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第十四款 撫恤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
第一項 文職公務員	二二九·二七二
第二項 應付部份	九二·二七二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一四七·〇〇〇
第二項 武職官兵	五·二九二·三九〇
第一日 應付部份	四·七九二·三九〇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學校教職員	三三·〇四二
第一日 應付部份	三·〇四二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治喪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第一項 內債本息基金	
第一目 十七年公債長期公債	一三二·八三二·一〇〇
第二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三·二〇六·二五〇
第三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五〇五·六〇〇
第四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九〇二·〇〇〇
第五目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〇二·一三七·二五〇
第六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二五·六八一·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基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五四·三一九·〇八〇
第二目 舊債借款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第三目 克利斯清借款	二五·四三二·六四六
第四目 英法借款	七·五六三·六九〇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四·七二八·一二五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二·三九五·六七四
第一目 英國	三九·六五〇·四六七
第二目 美國	一〇·一四〇·一八二
第三目 日本	六·七一九·八八五
第四目 法國	六·六九六·二五〇
第五目 比國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六目 葡萄牙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七目 西班牙	一八·四八〇·九·五六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七期

第八目 荷蘭

第九目 瑞興振成

第四項 借款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本息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第四目 中法大學加息

第五目 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

第六目 中英庚款董事會首吳借款本息

第七目 招商局地理院管理委員會借款

第五項 內外債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七〇・三五二

內債部份九六・二二四元外債部份一七四・二二八元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第七項 第一預備金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第二項 救災準備金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三六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二・三六〇

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期款較少非有特殊原因不得撥商動支

(未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固蓋印後）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照報郵費始能按月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訂費初察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懸掛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收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懸掛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正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十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廿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其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二十八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中學校定暫行章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並到立法院復解得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適用疑義（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訓令為依軍法程序審判之懲戒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之案該令時應併合更定其執行之類（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天津市政府代電以日人徒用忠行等遊歷河北等省請飭屬屬時保護（不另行文）

令民政部為據衛生官驗呈呈擬請令修正中學校定章程並擬呈中等檢定委員會組織簡章准予公佈施行

令財政部為據呈請飭會呈請將該縣屬切實進務局依限清還籌備費情形

令衛生官驗呈請分別給獎其主任醫師等以專責成應准給獎

令教育廳呈請高普中學教員姚毓安離職日期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呈請核發宜良中學槍彈以資藝術師候咨請查核辦理

- 令廣運使署據呈為建請開辦岩嶺區應由該署會同辦理仰即遵照
- 令糧政設治局據呈轉德欽寺僧呈請取宿雅西縣政府無端加派錢糧以植僧氏
- 令文山縣據呈請准予開管財政局所管北魚廟全其已令飭財救兩廳查核辦理
- 令民政廳據呈請刊發富州縣第六區公所鈐記照准刊發
- 令滇越鐵路警察總局為據呈報宜良分局查獲偽幣情形已令財廳核辦
-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覆建設廳呈請發各棉場補助費
- 令卸卸縣縣長施正柄據呈請令飭新任勅追原國接收收忽略漏去之款已飭財廳查核辦理
-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飭市府即日接收環城馬路已如請令飭即日接收具報
- 令公路總局據呈覆二十六年度義務工役已派宋幼奎辦理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請議處未報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各機關應飭查照前令分別懲處具報查核
- 令民政廳據呈報選送中央警校特高級班學員情形准予備案
- 令公路總局據呈為宜成石工頭蔣正雲等呈報紙水低落各情已飭財廳併案辦理
- 令外交特派員據呈轉路警總局呈報民婦唐化氏被車碾斃情形准予備案
- 令無線電局據呈報照章發給故技工段清印金及發證費照准備案
- 令剛務督練處據呈報派員查覆李君振呈報會澤縣長孫熾陰種種不法情形
- 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報辦理案宗縣復查烟苗時第二區裕足村民周家菊因備斃命准予備案照辦
-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收發存摺票數目清冊准予備案
- 令國民軍副總長會據呈請撥學生獎勵營房及核發槍枝旅費各項仰即遵照

公 牘

批錄沈洪子芬呈為冤案久懸囹圄懇請提案訊判一案仰即遵照



批石屏王森等以案經判決確定仍復作勢請估徵位加工開採具訴鍾獻廷等一案  
批馬占清呈訴李國榮捏造名章侵佔案續叩懇提訊駁究  
批常州李銘全等呈請批示征收錢糧以何種幣制爲本位仰案令發財政廳併案辦理  
批黃少生呈爲因產收折解款無着請飭酌給免銷至開釋已飭廳核辦  
批陳世言以捕判不理沉寃莫訴具訴賈培林等一案

###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

(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八號

四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中醫檢定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佈之中醫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公佈之中醫審查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中醫檢定，分考試檢定及無試檢定二種。凡中醫在本章程施行前，已經在本省開業者，須一律應考試檢定，

但有中醫條例第一條所列資格，呈驗證書或證明資格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應無試檢定。

第三條 檢定中醫，由衛生實驗處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考試科目如左：

- (一) 內經概要：
- (二) 本草概要：
- (三) 方劑概要：
- (四) 傷寒概要：
- (五) 溫病概要：
- (六) 疫症概要：
- (七) 婦科概要：
- (八) 兒科概要：
- (九) 眼科概要：

(十) 喉科概要：

(十一) 外科概要：

(十二) 傷科概要：

(十三) 健康檢查：

前項考試科目，得由考試委員會臨時斟酌增減。

第五條

昆三中醫，由委員會定期檢定，各縣中醫，由該管縣長或設治局長斟酌情形，函請檢定委員會檢定，委員會就該管縣長或設治局長之請求，訂期命題密封，函託該管縣長或設治局長代行考試，考試完畢，將試卷送會評閱核定。

應無試檢定者，仍應將證件繳由該管縣長或設治局長函送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代行考試之縣長設治局長，應選聘當地著名中醫三人，共同執行監視職務。

第七條

前項監視員，若無合格中醫或中醫須應考試時，得就該地各局局長，暫當地省縣立學校校長中選聘。

第八條

檢定及格之中醫，由衛生實驗處發給中醫證書。

第九條

中醫於檢定時，應備證書費本省新幣五元，印花費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護照資格文件呈繳檢定委員會，如檢定不合格時，上項費用仍予退還。

第十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發時，應繳證書費新幣二元，印花費一元。

雲南省中醫檢定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醫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考試委員七人；

(三) 監視委員三人；

(四) 辦事員三人；

第三條 委員長由衛生實驗處長兼任。

第四條 主試委員，由衛生實驗處遴選二員，由省會公安局衛生科長担任一員，由中醫公會推選擢員交衛生實驗處擇委四員充任。

第五條 監試委員，由衛生實驗處遴選內職員充任。

第六條 辦事員由處內遴選充任。

第七條 委員長總辦會務。

第八條 主試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公開問卷，臨床試驗，及核查證書等事宜。

第九條 監試委員，任職名額相當考卷級及維小場和事宜。

第十條 辦事員秉承委員之命，辦理文牘，暨佈置考場收發試卷，及計算分數，隨時榜示，頒發證書，撰選證件，一律檢定事宜。

第十一條 試卷發給後，由委員長分交各主試委員閱閱，評定分數後，開會決定應取。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應將試卷閱閱，在考場隨時開市考試，考畢即封寄考卷委員會核收評閱後，再榜揭曉。

第十三條 本草案自呈奉 省政府核定之日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 命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適用疑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部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八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訓令開：

「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適用時不免發生疑義，本院前於上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第一八八號咨請法院解釋在案。茲准法院本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六三號咨復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咨會議議決，公務員因恐交代不清，而於交代前逃匿，或因虧缺清還，致交代無從進行者，均應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關於交代不清之規定，惟該條下段所載「封其財產抵償一語，係指行政官署得向管轄法院為此聲明之意，並非謂行政官署得自為處分。該條於查封財產之下，既載有抵償字樣，則應於拍賣程序。而不屬於假扣押程序，至此項聲明，逕由虧缺人員所屬之行政官署為之，抑或委託該人員住所在地之行政官署為之，均無不可，相應咨復在案。」等由；准此，合頒抄前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本院第一八八號原咨一件，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件，抄登公報指令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一八八號原咨一件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抄本院第一八八號原咨

查公務員之有舞弊侵吞或虧欠公款情事，而非合於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前段，「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之情形，未便逕將其財產查封，僅得由行政官署向該管法院聲請假扣押時，即以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即無須提供擔保，法院於命為假扣押後，並應查明補訂民事執行法第三一條立即執行，前經本年二月間

審判官已查得法行政官轉各法院照辦由，並由本院通飭所屬在案。嗣後公務員如保無礙佔占或虧欠公款而非合於上述條例第十條情形，自得按照該項辦法辦理。惟查該條例所謂交代，係指動後任交代而言，該條例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在交代程序中尚逃匿者其合於該條例第十條交代不清之規定，固無疑義，但交代不清之情形不一，有因總交代不清，而於交代前逃匿，或因虧空巨款，多積潛逃，並未交代無從進行者，此種情形，是否亦得認為該條例所謂「交代不清」情形之一種？而適用同條下半段「查封其財產抵償」之規定？不無疑義者一；該條下半段所謂「查封其財產抵償」是否得由行政官署逕行查封及逕行拍賣或抵償，抑僅得由行政官署查封，其拍賣或抵償，則須經過司法程序，以聲請司法機關於假扣押之始可？不無疑義者二；如須聲明請假扣押，應由該交代不清之人員所屬官署聲請？抑該員任所地之行政官署亦得聲請？因任所地之行政官署在事實上實為執行查封之官署，以資捷便，不無疑義者三；上開疑義，關係法律適用，行政官署發現此種案件，尙乏明確之標準，以資依據。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為解釋見復，至緝公館。此咨。

司法院

###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為依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應併合更定其執行之刑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五八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日一月廿七日法五字第一二二六號訓令內開：

「查依特別刑事法令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刑法按通常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因屬各別判決，關係分別執行。就管轄權權界說，固屬正法。惟查刑法上數罪併罰之規定，不以判管轄之不同而異其適用，如拘於向例，致使受刑人不致享受「併合執行」之利益，究大法律之平，自應予以變更，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案第二十八期

五

查刑者。即由該管機關長官參酌該管法律。有機關規定其刑。或判決適當。經呈報日數。現行刑法已為強行規定。不復再於判決文內明示。該管機關執行人員。或涉犯。併應切實注意。合行通令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令為准天津市政府代電以日人渡川忠行等遊歷河北等省請飭屬屆時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機一外遊字第三〇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天津市政府廿六年二月十七日代電開：

「案據天津市警察局局長李文田副代電稱。案准日領事送日本會社員渡川忠行。森川守三。百田洋也等護照三紙。請予加印前來。查該日人等預定本月十六日前往冀豫。晉察陝蘇浙鄂湘贛閩川滇粵等省遊歷。除將護照加印及填註暫停限制遊歷地點各名稱。並註明准予遊歷各地點。如臨時不准前往。應請受當地政府之勸告停止遊歷字樣。暨加蓋軍事區域或禁地及不准地方。均不得再作字樣記載。俟奉到鈞府指令。再行檢同原護照函復外。謹此電陳。伏請予以分電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相應請查照。屆時飭屬妥為保護為荷。」

等語。到府。除分令外交辦事處外。合行令仰知照



通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衛生實驗處呈請修正中醫檢定章程並擬呈中醫檢定委員會組織簡章准予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衛字第四五〇號

民啟

昆明市政府

令省會警察局

各縣縣長  
各級治局

案查前經衛生實驗處呈報中醫檢定章程，當經發交本府舉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核覆，並經付本府第四九次會議議決，照案撥修正，令行該處遵照改正，呈發公布在案。茲據該處呈復，謂原修正各點，特具中醫檢定章程，並擬呈中醫檢定委員會組織簡章，請所檢定公布前來，除特准予一併公布施行，特通令外，令行抄發該兩項章程，令仰府、縣、局、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中醫檢定章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簡章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九二十八號

七

### ▲令爲據財廳呈奉令據教廳呈昆明市政府呈請籌增義教經費遵辦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教義字第三五七號

令教育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民國廿六年二月十六日祕二教義字第三五三號訓令：據教育廳呈稱：據昆明市長董福呈報籌增義教經費困難情形，擬進案實行捐附加，並整理酒捐，等情；飭廳核飭遵辦，等因；奉此。查昆明市酒稅一項，以現在情況而言，每歲再行增加。至房捐附加一項：應否實行，亦應請鈞府核示，以憑未敢擅擬！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鈞府核飭遵辦！」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關於酒稅附加一節，應如呈照辦。至房捐附加一項，前經本府議決有案，自應查照議決案辦理，勿庸再議。除分令教育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 ▲令爲據滇縣參議會呈請將該縣醫院提前設立一案仰即迅將核議附加鹽捐及補助經費各節分別議覆以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民衛字第四五六號

財政廳

鹽運使

案據雲南縣參議會電稱：

「本縣新縣廳處久勞，系作開辦，備極艱辛，在甯河設立省立醫院一節，華清至為感戴，蓋月來疫勢全消，死亡遂絕，望敬尤放，務懇主理，殫念子道，准予呈請設立，用宏救濟為禱。」

案准：到前，查前據新縣第二類邊管辦楊慶香呈報，設立甯河醫院，當經令提民政廳核議，並將備於轉由

省庫補助開辦費

一節，令飭該縣，該縣長即率員，赴復甯東前情，詳分會外，令再令仰該縣，查遵先令全文，從速覆覆，以憑核辦。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奉委員長訓飭嚴督所屬切實推進務期限滿清煙毒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訓字第五零零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奉

委員長蔣文電開：

「中央厲行禁政，各省市依照禁會與政策實施者固多，而奉行不力或各自為政者亦屬不少，良由禁煙之信念不堅，與挽救國難之熱忱太薄，現距禁煙之期甚促，若不加緊努力，煙毒必仍蔓延，影響亦將受莫大影響，特再電仰貴會所屬切實推進，務期如限肅清，倘有玩忽，立予撤懲，並須與社會合作，其援助，則收效更速且大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八期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爲據財廳呈請將省內錫鑛區予以開放以示提倡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鑛字第五七八號

令建設臨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查職前以本省錫錫公司變通統制辦法，及報告最近辦理情形等情，於上年七月十五日呈奉鈞府秘二建鑛字第一五號指令內開，呈覽章程均悉，如呈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錫鑛一項，仍係照呈准之案繼續進行外，惟查錫鑛一項，近因錫價稍漲，職認認爲有積極開發之必要，首當選湖南錫業公會代聘技士，以便在本省產錫較多之區築錫鑛一面公佈招商辦理錫鑛探出錫砂由錫錫公司酌設分公司定價收買，但一般頗稱錫鑛之商人，每多不明領區手續觀望徘徊未着手辦理領區手續，如果根據職前呈請理由開採之人員呈領，日復一日，不知延至何時，方能將領區手續，陸續鑒於現值錫價稍漲而湘省技工人員已到似不能坐失時機，致錫錫公司籌備之進行，茲擬請將前呈錫鑛區由開採之人員自行呈領之案酌予變更，嗣後對於省內各錫鑛區仍本錫錫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本公司以統制錫鑛探銷，及對外貿易爲宗旨之案辦理應請酌予變通，准予將省內錫鑛區予以開放，以示提倡，並由錫錫公司登記管理，俾免糾紛，一俟鑛有成效，再由錫錫公司用名義逕向建設廳籌辦一切領區手續，以符通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特令建設廳遵辦，仰乞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案呈開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分別給委科長科員技士主任醫師等以專責成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呈一件，請調徐彪南充醫務科科長及第一衛生所主任蘇樹德充保健科科長，周澤民為技士兼

昆明第一衛生所醫師，關懷澤為總務科文書股三等科員由。

呈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主席龍雲

計發任狀四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徐彪南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醫務科科長兼昆明市第一衛生所主任，此狀。

任命蘇樹德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保健科科長，此狀。

任命周澤民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技士兼昆明第一衛生所醫師，此狀。

任命關懷澤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總務科文書股三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八期

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 令爲據呈報節宗縣請飛查桂省派兵會剿匪首並查剿煙苗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禁煙字第四六二號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二月末記日呈一件，爲據節宗縣呈報，與桂省接壤處有匪首聚衆抗種煙苗，請飛查桂省派兵會剿匪除，並請飭兩省交界各屬，一律會同查剿等情由。

呈悉。查緬甸接壤，均屬桂省地區，有無煙苗，均與該縣無涉，該縣長但將所轄境內負責肅清，不必過問鄰省，所請派兵會剿之處，着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 令爲據呈報富春中學教員姚時安離職日期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秘二禁吸字第四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呈一件，爲報富春中學教員姚時安離職日期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主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宜良中學槍彈以資警衛應候咨請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三九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請核發宜良中學槍彈，以資警衛一案由。

呈悉。應候咨請

核辦公署查核辦理。除咨咨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爲建廳測量岩鹽區應由該署會同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行字第一八七號

令建設廳署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爲建廳測量岩鹽區，其由該署會同辦理一案，所鑒該由。

呈悉。關於應商經費，着即勉爲其難，以後不再追加可也，餘如呈請者。除分令財政建設兩廳暨警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八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轉德欽寺僧呈請取消維西縣政府無端加派錢糧以恤僧民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五〇二號

令德欽設治局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據該處德欽寺羊八基寺僧衆等稟打的瓦等呈請取消維西縣政府無端加派錢糧二百元以恤僧民而免滋擾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發財政局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准予出賣財政局所管化魚洞全莊已令飭財教兩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五〇三號

令文山縣

二月五日呈一件，為據財政高局長游勉呈為所管化魚洞全莊距城寫遠收租困難議決捨讓就近，將此全莊出賣另議，擬請准予照辦，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既據分呈財教兩廳有案，應候令發該廳等，查核辦理，飭遵報核，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請刊發富州縣第六區公所給記照准刊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 鈴字第六三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呈一件：據富州縣長甘汝棠呈稱第六區公所給記被匪擄去，已由縣暫另刊發一案，除同印模及清單，隨請另行刊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如呈照准同發，仰即遵照發給領費用規章，清單存。此令。

主席羅 雲

計頒發富州縣第六區公所未發給記一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宜良分局查獲偽幣辦理情形已令財廳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鈴字第六三五號

令法越鐵道警察總局

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報宜良分局查獲偽幣五百二十八元辦理情形，所核示由。呈悉。查此項偽幣五百二十八元，既經該局呈報財廳核辦，應即呈報該局核辦，至所請派員查緝之處，即由該局認真舉報可也，勿須本府另行派員，除分令財政廳核辦情形，具報查核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羅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復建設廳呈請發各棉場補助費**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財字第五八一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呈一件，爲呈請建設廳發補助各棉場經費一案由。

早及繳件均悉，查關於推廣本省棉業，非已據該會同建設廳呈擬詳細辦法到府，當於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以秘二建棉字第五二一號指令發分府在案，茲據呈前情，應由建設廳遵照所擬辦法統籌辦理，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繳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令飭新任勅追陳國樑接收忽略漏去之款已飭財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財字第五一〇號

令卸甯甯縣縣長馮正柄

呈一件，爲請飭新任勅追陳國樑接收忽略漏去之款一案由。

呈悉。仰該令飭財廳查核辦理，飭遵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飭市府即日接收環城馬路已如請令飭即日接收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從二路總字第一七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爲據環城馬路事宜杜茂林呈請派員驗收該路工程一案，請轉飭昆明市政府即日接收管理由、

呈悉，已如請令飭昆明市政府即日接收管理具復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二十六年年度義務工役已派宋幼奎辦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從二路總字第一七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呈一件，呈報二十六年年度義務工役現前需用趕修金馬至黑龍潭一段公路，已派宋幼奎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八期

▲令爲據呈請議處未報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各機關應飭查照前令分別懲處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財政廳

三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呈請議處未報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各機關一案，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單列截至二十六年三月三日本報二十五年年度概算者計有製革廠河口督辦署等二十九機關，官屬玩視功令，應即查照前令分別懲處，具報查核。並飭趕辦具報，呈候核轉，仰即遵照！單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令爲據呈報選送中央警校特科高級班學員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二月廿六日呈一件：呈報奉發准內政部咨請選送中央高級學員一案辦理情形，祈備案命遵由。  
呈悉。除飭該廳分飭送辦，並照案由各該機關先行整頓旅津各費嗣後報領歸整，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令爲據呈爲宣威石工頭蔣正雲等呈報紙水低落各情已飭財廳併案辦理  
貴州省政府指令 宣警字第九七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據宣威石工頭蔣正雲等呈報紙水低落各情，請通令查核由，呈悉。應候令飭財廳併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令爲據呈轉路警總局呈報民婦唐化氏被車碾斃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警字第一〇六號

令外交特派員王占祺

廿六年三月八日呈一件，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民婦唐化氏被車碾斃情形一案，請核示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令爲據呈報照章發給故技工梁清撫恤金及殯殮費照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警字第一〇三九號

令無線電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八號

一九

二十六年二月廿五日呈一件，為照章驗給技工段借換印金及殘廢費，請備案由。呈悉。照准備案，即由該局收入項下支發。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令為據呈報派員查覆李君撫呈報會澤縣長孫熾隆種種不法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開字第四五五號

令開務督練處處長馬鑾

廿六年三月三日發呈一件，呈請派員查覆第一會練分處上尉候秀李君撫，呈報會澤縣長孫熾隆種種不法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查李君撫所呈，為指風捉影虛誣之詞，有意毀人名譽，殊不純正，應即撤差示懲！孫熾現已開省，著免當職。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師宗縣復查烟苗時第二區洽足村民周家鼐因傷斃命准予備案

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禁烟字第五〇九號

令禁烟委員會

廿六年三月八日第一件，為據護理師宗麟復查苗苗時，該縣第二區洽是村民周家請因備案命一案，所核示

學及職狀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繳狀存。  
此令。

主席龍 鑒

▲令為據呈請增加簡舊土錫稅率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第稅字第五二二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三月一日呈一件：為呈擬增加簡舊土錫稅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一案，前提會核議施行由。呈悉。查於廿六年三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五案五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紀錄在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令為據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第發字第八九號

令富源新銀行

廿六年二月廿五日呈一件，為報廿五年十二月分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新核示由，呈册均悉。核查册列各數，無總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派員點驗封存備外，仰即知照！册存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八期

二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 △令爲據呈請指撥學生集訓營房及核發槍枝旅費各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軍字第三九九號

令國民軍專訓練委員會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呈一件，據由教育廳轉呈請指撥學生集訓營房，及核發槍枝旅費等項，附呈編製各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當於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五〇五次會議議決：「一、營房查現在因添招新兵，省會所有營房，均已住滿，無可挪用，惟大理球白照通三縣營房，每處尚可撥給數百人住用者，應由該兩主任與參議處商酌辦理，二、經費，本省自禁烟後，一切經常開支，均感困難，實無力再發特別款項，該項學生集訓旅費，政府最多僅能照去年所發者，加倍發給，不能再有增加，至所需服裝費更屬無從發給，應即仿照去年成例辦理，三、本籍器具准予酌借，應與軍需局商辦，軍械亦准與軍務處商借，以資應用。」等語：紀錄在案，除將原表各件咨請總司令部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 牘

▲批領沈洪子芬呈為冤案久懸固圍難常請提案訊判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號總字第一八五號

原具呈人沈沅縣紳民 洪子芬 羅有娘 等

二十六一年一月未記日呈一件，為 冤案久懸，固圍難常，請准提案訊判 一案由。

據實證明洪子芬冤情，請准判釋

羅有娘等呈，據實證明該民冤情，請准判釋

呈悉。正核辦間，並接該縣紳民

洪子芬呈，冤案久懸，固圍難常，請准提案訊判

等情；前來，查此案，昨據鹽運使

署呈，據卸兼板板場長李祖泰查復，請令飭甯洱第三分院依法彈訊報核等情，當經指令如呈照准，並分令在案，按據呈請前情，除令飭甯洱第三分院迅予彈訊判結具報，以免拖累，暨分令鹽運使署並分批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批石屏王松森等以案經判決確定仍復恃勢勒佔繳位加工開採具訴鍾猷廷等 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卷第二十八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批經二建議字第五七九號

具狀人王松森等

本年三月未記日狀一件，為案經判決確定，仍復恃勢霸佔廠位，加工開採等情，具訴鐘獻延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訴，當經批示自向法院依法訴請照制執行可也，等因在案，茲復據續訴前情，仰即遵照前批辦理，勿再延誤！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批經二富銀字第九六號

原具呈人馬占清

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為呈請查記案圖案查獲造名章，侵營業權，叩懇提訊，依法嚴究由。

呈悉。查所呈各情，是否屬實，應候令發富源新銀行查核核辦，飭遵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批經二財總字第五四八號

辦理

批富州李銘全等呈請批不征收錢根以何種幣制為本位仰候令發財政廳併案

原具呈人富州縣公民代表李銘全等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請核示征收錢根賦稅，以何種幣制為本位一案，前核示由。

早悉。即候令發財政廳併案辦理，飭遵報核！  
此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批黃少生呈為凶歲收折解款無着請飭廳豁免銷案開釋已飭廳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 第二財總字第五〇七號

原具呈人黃少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凶歲收折，解款無着，哀懇垂憫批示貴准令飭財政廳從寬豁免，銷案開釋

早悉。即候令發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批陳樹言以精判不理沉寃莫訴具訴賈培林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第二法總字第五八五號

具狀人陳樹言

本年三月八日狀一件，為和判不理，沉寃莫訴等情，具訴賈培林等一案由。

早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父陳炳田呈訴到府，曾經令飭該管榮隆縣長迅予查明，如案經判明，即依法發給判決書，如尚未判明，即予依法速判，飭遵報核，並批示遵照各在案，尚未據復，茲據該民續訴前情，應准令催該縣長速遵前令，各令，依限辦理，仰即遵照！  
此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二十八期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歲出臨時門

目

第一款 歲出臨時門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三九〇・〇〇〇

中央短波電台一・三三四・〇〇〇元移列

建設費內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九二・一五四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八・一五四

第一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建築費

第二項 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出席費

第三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經費及事業費各五六・〇〇〇元

經費六・〇〇〇元事業費三四二・〇〇〇元

首都普通考試經費係由上年度轉列計二九

・六八四元司法官再試經費二・四七〇元

第五項 全國統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各省縣長考試補助費一六・〇〇〇元  
本目係由上年度轉列  
僑樂村管理處裁撤管理事務交地方政府辦理資助費照列

第六項 廣州僑務局開辦費

七・二〇〇

兩處開辦費

第七項 國民政府續聘實道顧問

八〇〇

第八項 內務部主管

二九・〇〇四・六〇〇

第九項 軍務費

三・六六七・六〇六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五六二・九六四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十項 內務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廣東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八期

二七

臺灣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八號

二八

第五款 外交費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第二項 特別費

第三項 外國顧問經費

第四項 推選國際聯合會舊欠會費

第五項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

四六一·〇二二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五·三四三

一·六七九

係愛斯加拉顧問四個月經費

(未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會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及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須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蓋貼印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訂後即繳購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初創時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發到本公報應即訂以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補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廿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圖書館藏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二十九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修治水利徵用民工規則  
雲南省各縣徵工修治水利工作規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會計制度改用歷年制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轉送職員各項審查證件如有偽造贗情事應照中央議案將主管官予以處分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據鹽運使署呈請通緝賊吉昌歸案究辦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接西海馬師長步青等呈請軍刑辦赤匪徐向前經過情形仰即知照

令各市縣局為據建設廳呈擬各縣建設原則五項仰即遵照辦理

令昭通永善巧家宣威等縣政府為據鎮雄縣長楊國珍呈報外人在該縣境內發學傳教情形仰即迅查具報以憑核辦

令昆明市政府准實業部咨請轉飭各城填送二十四年度繳務報告書

令各市縣局准全國度量衡局函為各工商業同業公會業規加入同業售出各貨凡以度量衡計算者請以公尺公斤公升為準

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督屬辦理福海沉船沉沒善後各事

令建設廳為據運署呈各場亦貧瘠工名册仰即知照

令第二勸業辦據呈報徵收江波開支數目暨結束辦理船渡事宜照准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為奉核准修治水利征工規則及工作細則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技監本城昌呈報遵令解除技監職務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九期

令祥雲縣參議會議長雷開基等據呈請酌予減降等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覆公路總局請准增加大鈔特貨兩項附捐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河口督辦陳盛恩據呈請加給華昌電燈公司津貼已令飭財廳酌核擬辦飭遵報核

令禁烟委員會據呈稱十一月份各屬查獲私運沒收烟土數目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請先行提撥錫錫分公司官股股本新幣十萬元准予照辦

令尋甸縣據呈擬抽收賦捐等修築即河橋應候財建兩廳核飭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報遵令撥發調查除於費三千元准予備案

令嵩明縣參議會議長孔慶錫等據呈請免修嵩富路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核議再照飭遵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照章分配該行二十四年度營業純益准予備案

令大理縣據呈請通令各屬提倡種糧以利禁政而裕民生已令建廳查核辦理

### 公牘

電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准電請報載機捐款辦理情形

批盧永福以劣紳強勢恃富田產具訴盧學成等一案

批彭英等以受賄枉法欺上凌下等情具訴安瀾小學校長陳本仁等一案

批楊解氏以官紳互弊賄通聲產等情具訴解學讓等一案

批李慕鴻據呈報鹽縣長陳文友挾嫌刁難假公明怨已令鹽運使署併案辦理

批謝朝楨等具訴鎮南劣紳段不振鯨吞路款一案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批舊縣人黃松筠與何天龍爭水涉訟終審決定

###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續)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各縣修治水利徵用民工規則

第一條 遵照中央與治水利辦法，凡各地方辦理水利事項所需人工，得徵用民工工作。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水利事項如左：

甲、河道溝渠湖澤堰塘開墾，及堤防等之修治工程。

乙、關係公共利害所開發之水利，及排除水患所舉之各項工程。

丙、與水利有關之種植事項。

丁、與水利有關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戊、雨水利用，防洪及搶險事項。

上列事項，均以直接對於人民有利關係者為準，其他政府舉辦之重大水利工程，不在此限。

第三條 舉辦水利事項徵用民工工作，期限如下：

甲、普通民工，以在農隙期間為原則。

乙、較大工程，應分期辦理者，可按期徵派，使應徵民工分期出工。

丙、凡不能分期辦理之事項，即應由民工於一定之時期內出工完成之。

丁、事變緊急時隨時徵派民工工作。

第四條 徵用民工應就下列標準分配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二十九期

- 第五條 凡一地方興修水利，致使另外地方亦受益者，除在該興修水利地方徵工外，並得向受益地方徵工補助，所徵補助工額，視受益之輕重酌定之。
- 第六條 舉辦水利事項所徵民工，應力求普遍，以期權利義務之平均，凡不問工作之大小專責少數人如田頭地畝出工之舊習慣，應就實際情形酌量廢除之。
- 第七條 徵派民工，應就預計額徵派，不得任意增減，致滋流弊，違者懲究。
- 第八條 徵派民工，應由縣政府督同區鄉鎮長負責辦理，地方有派工習慣，不與本規則抵觸者，得從習慣辦理。
- 第九條 凡屬兩地以上共同利害之水利事業，應由各地方會同組織徵工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條 各地方住民男丁若服役水利工作時，每年日期視工程之大小酌定之。
- 第十一條 凡確係孤寡無壯丁之家，得免服役水利工作之義務。
- 第十二條 所徵民工應編制隊隊，或組，以便督率工作。
- 第十三條 所徵民工，應由地方首人率領工作。
- 第十四條 徵派民工時，應徵人民，不得以未成年童工補充。
- 第十五條 所徵民工，應受指導人員之指導。
- 第十六條 凡遇緊急工事，須分班派工輪替工作。
- 第十七條 普通器具，由民工自帶使用，並於派工時即由負責派工之人預先訂明之。
- 第十八條 民工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標準。
- 第十九條 徵用民工應切實點驗工額，以備彙報查核。
- 第二十條 點驗工數應下列方法辦理。

甲 按照工作時間計算，（如每日工作若干小時算爲一工，）  
乙 按照工作效率計算，（如每日工作若干土方算爲一工，）

第二十一條 負責派工之人辦理不力及有偏袒弊情事，與應徵人民不遵照出工者，均應究治。

第二十二條 凡水利工作共徵用民工若干，其間以時間計算者，有若干時間，以效率計算者，有若干土方，均應由工作地點切實計算明白列表登記，由府縣區政府核實呈報建設廳以資統計。

第二十三條 徵工修治水利工作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仍適用於昆明市及河口瀾東破暨各設治區。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實行。

### ▲雲南省各縣徵工修治水利工作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各縣修治水利徵用民工規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徵工舉辦水利工作，均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水利工作，應由地方官先行詳細查勘測量明白，擬具計劃圖說，呈請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四條 擬具水利工作計劃，應備具下列各款：

- 甲、理由，詳述舉辦該項工程之理由。
- 乙、概要，詳述擬辦各工程之地址，及構造狀況，並繪具工程區域圖，以示各部分工程位置。
- 丙、工程估計，詳述各部工程之估計及方法。
- 丁、工費估計，詳述工料數目及經費。
- 戊、施工程序，詳述施工之先後程序。
- 己、利益估計，完工後一切直接及間接利益，如同時有貸款或貸款辦法，應一併詳述之。

庚、附錄其他與本計劃有關事項，

第五條 水利工程一切度量衡，應用標準制，(即公制)但必要時，得將別種單位用括弧附注之，

第六條 疏游河道溝渠塘圩等工作之要點如下，

甲、應就水流系統實施辦理，

乙、應就實際情形決定工作限度，

丙、凡河道橫斷面應以拋物線形為標準，溝渠橫斷面則以梯形為標準，

丁、岸坡傾斜在水流較急之河段內，須平出，在水流較緩之河段內須陡峻，

第七條

建築壩塘圩埝工作要點如下，

甲、長度高度厚度就實地情形決定之，

乙、斜坡坡度定為四十五度以上，

丙、內部用粘土堅實築之，

丁、外部用草併鋪砌嚴密，

戊、堰壩塘壩應視負水力，及安定性以決定工程尺度，

己、修築上岸，應於岸脚打椿編枝，再依次填築高厚，

庚、修砌石岸，應將基礎打椿修砌深固，再依次砌築高厚，所有料石，均用灰沙膠結，

辛、凡築土均應切實捶實，

第八條 除第六第七兩條各項規定外，其餘各種工程，均於計劃書內訂明施行，

第九條 河堤造林，應照造林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實施工程時，應將規定要項設標誌明，

第十一條 施工時監工及指導人員，應遵工程規定認真督飭辦理，

第十二條 工作可以土方核計者，即以所作土方為考核工人工作效率之標準，

第十三條 工人作土方之標準，照下列規定辦理。

- 甲、鬆沙土，每日作一個半土方，
- 乙、濕土，每日作一個土方以上，
- 丙、石礫及堅粘土，每日作半個土方以上，

(註)一個土方，即一立方公尺，

第十四條 實施工作時，應逐日由督工人員報告工作情形，

第十五條 工作報告，應列具下列事項，

- 甲、施工處所，
- 乙、工作地段，
- 丙、出伏地區及箱數，
- 丁、工作情形，
- 戊、工作成績，
- 己、日期及報告人姓名，

第十六條 辦理水利工作，除指派人員分別負責外，應由地方官督察工作，

第十七條 工作完竣或告一段落時，應由地方官切實查驗後，如請原核定計劃機關核辦，

第十八條 工程未經核推驗收時，原負責辦理人員，不能卸除責任，

第十九條 本省修治水利各項章程，與本細則不抵觸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二十九期



# 命 令

△令爲會計制度改用曆年制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請令秘三財總字第四八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七〇四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查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函請政府飭行政院購復，茲准函轉行政院議復意見，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會計年度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函請貴會照辦」等由，准此，應即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令爲各機關轉送職員各項審查証件如有偽造朦報情事應照中央議案  
將主管長官予以處分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六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第一〇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呈稱，現據銜叙部呈稱，查本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項，恆於銜叙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其本旨在建立銜叙制度之威信，以冀吏治之澄清，本部職司銜叙，治叙官方，自應力圖整頓，以樹風聲，用副中央注重考績之至意本部現據公務員各項考績，關於被審察人應繳之學歷經歷證件，及著作發明等項，凡發覺有偽造情事者，除取銷其資格外，同時復將原在發還原機關，請其查明究辦，歷經辦理有案，惟各機關對於此項案件，率多視而不察，或不予嚴格查察，如不即行整飭，則僞冒之風，恐更滋長，影響銜叙，實非淺鮮，伏查十九年十一月本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治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關於肅正綱紀刷新政制之方案第六項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隨時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之決議，並經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四三號訓令遵照辦理在案，擬請重申前令，自茲以後，凡各機關所送職員各項審查案，對於送審證件，主管長官在未送出以前，應予充分詳查，不得貿然轉送，如有故意隱匿職員證件情事，一經發覺，或經人告發，除撤銷該公務員原審資格外，並應依據中央決議案，將其主管長官依法定程序，予以處分，或遇發覺偽造情事，送究究辦，放任不理，甚至扶同偽造資格偽造明者，亦得準此辦理，以重銜叙，而肅官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隱匿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等語，前經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在案，現在應否准如該部所擬，重申前令，通飭遵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雲南省政府公明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九期

七

第一等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令爲據鹽運使著呈請通緝戴吉昌歸案究辦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鹽運使著呈稱：

「案准分所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四八八九號公函開，「案查關於已逃竄事戴吉昌官收稅款結案辦法一案，前准貴署第六二號函詢過所，當經轉呈總所核示在案，茲奉本年二月四日會字第七七八號指令開，「呈悉。此案仍應由該所再行轉請雲南省政府設法緝獲，歸案究辦。以重公款，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函復貴署請煩行照轉呈省政府設法緝獲，歸案究辦，以免久懸，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曾准先後函達，均經呈請通飭嚴緝歸案究辦在案。茲復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備案核辦，轉飭所屬從嚴緝捕，務將歸案究辦，實爲公憤！」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處送呈到府，均經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再令飭省內外各機關，從嚴緝捕，務將歸案究辦，以重公款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發分令外，合行仰該

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 ▲令爲接西寧馬師長步青等關電劃辦赤匪徐向前經過情形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儲總字第四九號  
雲南省政府

全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令知照事，頃接西寧馬師長步青等關電，赤匪禍亂，天人共憤，徐匪向前，爲害四五省，殘殺同胞，荼毒生靈，所到之處，姦淫擄掠，無所不用其極，又復率領匪部第五第九第二十三等五萬八千之衆，自去歲十月間偷渡黃河，竄擾甘肅河西青海祁連山北部後，我陸軍騎兵第五師，陸軍第一百師，青海南河邊區警備部，青海各縣保安團，河西民團，約一軍兵力，奉令進剿以來，時逢五月有餘，激戰七十多次，幸賴黨國威勅，將士用命，迄至三月卅日止，匪部三萬五千多人，全被我軍悉數解決，第五軍軍長董振堂，第九軍軍長孫玉清，第三十軍軍長關世才及其各軍政委師團長等衆，員百數十人，先後被我軍完全擊斃，屍首徐向前，現在祇率僞總師政治部殘匪四團，約三千多人竄至祁連山陰黑河上游黃番山林絕境內，已經我軍層層包圍，釜底游魂，最短期內，可能殲滅，除請前防務將徐匪向前設法生擒報捷外，知關慮念，敬將消滅匪部三軍情形電報告，至祈鑒察，惟念關匪以來，我馬師長，未及隨時電報匪情，深覺愕然，但匪衆已熾，大恐將除，稍舒中央西顧之憂，藉資甘青安樂景象，差堪告慰，注念者也，特先奉聞，恭頌鈞安，陸軍騎兵第五師師長馬步青，陸軍新編第二軍軍長陸軍第一百師師長馬步芳叩別午聲機中，等由謹此，除復電致貴外，合行通令仰各軍政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任 龍 雲  
主席 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 △令爲據建設廳呈擬各縣建設原則五項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一〇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河口 對汛督辦

麻栗坡 對汛督辦

據建設廳案呈：

「案查本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對於各縣應辦建設實業事項，於共通項及特殊項中，曾經分別明白規定，各縣如能切實奉行，不至於無以續表現，乃迄二十五年底止，雖二十五年內辦理情形，尚未據報，然就前兩年所報辦理情形觀察，其中三項方案遂項辦理者尚不乏人，而毫未奉行者亦居多數，按其原由，實由各地建設經費，多乏的款，即由政府三分五中，諒察省區，先之無米之炊，巧好難爲，此不徒不爲各該地方官體諒者也。現在二十六年度開始，亟宜通盤籌劃確定原則，俾各地方得以率循進行，實事求是。(一)各縣市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應以縣政建設方案所規定項於建設之共通特殊兩項事項，與各該地方人力財力，確切擬定本年份可以辦到之建設中心工作，(如農林，水利，交通，市政，修整舊道等)計劃，呈報核奪，一面即着手進行辦理，務須於二十六年內如期竣事，不取鋪張揚厲，但求效率確實，本廳即據以爲考核標準，用期最速，而期功過。(二)經費爲實事之母，各縣建設局，多係舊實業局所改組而成，與辦在後，地方公款公積，早經提淨盡，故各縣實業經費多感缺乏，其最確實而爲數較鉅者，厥爲自治附加款，應即遵照雲南民政廳二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一七三號訓令；「此項附加自治事業費，除確定以十分之二爲社會教育經費外，其

種植各地方就造林、縣道、鄉道、農田、水利、農家副業等項，及各所屬急切需要之自治事業，斟酌款數多寡，任擇一種或數種，由地方官提請參議會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定後，舉辦支用之。等語，通案辦理，惟自治事業多與本廳職責有關，各該地方官，應即將每年所收附加自治事業費除十分之二計數撥充外，餘均照案就上指定事業用途，切實計劃辦法，及應需經費數目，分呈民建兩廳會核飭遵，俾免政令歧異，往返稽延。(三)各縣原有建設經費，固有被地方官轉移挪，近來又被財政局牽制拘勒，甚至歷時七八月尚不發經費者，此據各縣呈報有案可稽，似此人員尚且移挪從公，對於事業，何能望其有所興辦，查建設教育公安財政等局，同係政府所設機關，同屬地方憲政，自應令其均歸發展，以利地方。擬請令飭各地方轉飭財政局，以後對於各局經費，務須統籌兼顧，勿得有所偏廢。對於已撥定建設經費，更應分別保管，以備應用，絕對不准擅自挪移。(四)各縣原有建設經費，其為數較少縣份，以之作爲人員薪工，固尚不致，但間亦有比較充裕者亦多被主辦人員支配於薪工，消耗方面，以致事業費用，完全無着，茲擬將各縣建設局長員薪停及伙食辦公經費，定於每月不得少於舊幣百五十元，最多不得超過舊幣五百元，不足飭由地方官連同事業費撥足額俾實辦理，有餘則完全充作事業費，不得濫費，以後預算案，本廳即依此標準考核，決不通融。(五)各屬建設經費，無論原有及新撥附加自治事業費，應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起至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止，將收支實在數目，分別薪工與事業費兩項，按年度列表，連同二十五年年度收支預算，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呈報本廳查核，以復自籌於新年度開始以前，造具收支預算，年度終了時，造具收支決算，呈報本廳查核，以資統計。至造報時，無論何項收入，均須折爲富源新幣計算，以上所擬原則五項爲擬定建設之專案，前二項爲擬定經費之來源，第三第四第五三項爲防止建設經費之移挪濫用，而求收支之平衡，均爲各地方建設根本問題，急待解決，應否有據？理合具文呈請仰府核示遵行。

等情，到府。查所擬原則五項，均屬切要，應予照准辦理。除通令外，併行令仰該廳使遵照辦理，並於文到一月內，將令指各項辦理遷移建設廳查核，勿稍遲延，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二九號

二一

主席龍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令為據鎮雄縣長楊國珍呈報外人在該縣境內設學傳教情形仰即迅查具報以憑核辦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昭通縣政府

永善縣政府

巧家縣政府

宣威縣政府

查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飭查雲南省昭通、永善、巧家、鎮雄、宣威等縣境內，外人設學傳教情形一案。經本府於十月二十一日，以第一二一號訓令，分飭遵照查明具報在案。現為日已久，尚未據該縣呈報來府，殊為玩忽，合行令催，仰即查遵前令所示各要項，詳細查明具報，勿再循延干賤！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令為准實業部咨請轉飭各廠檢送二十四五年度廠務報告書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廿六年三月四日准

實業部同年二月一日工字第一八八四六號開：

馬紹驤

衛壽霖

令昆明市政府

會澤縣

建水縣

「查工廠登記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凡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修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文核轉備查，所有應填廿四年份報告書各廠，前經抄附各該廠名單並檢同空白報告書多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發各該廠存案，現廿六年業已開始，所有應填廿五年份報告書各廠，自應飭令依照規則編製。按規定應填廿五年份報告書者應以截至廿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止之年度核准。考為限，滇省在廿五年底以前核准登記製糖報告書八十六份查照原報各該廠名單一份並照該報告書填表說明第一項每廠應填四份之規定檢齊空白廠務登記，飭填廠務報告書，旨在周察全國工業情況，及逐年經營情形，以為施政準則，各廠報告書，務宜依照限期從速填報，而報告書起訖日期，尤宜一律以便統計，茲規定廿五年份廠務報告書，應以自廿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準，如係廿五年新設之廠，則至開始之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資一律。至滇省應填廿四年份報告書各廠，業已填報各廠外，尚有八廠未據填報到部，並請查明未報各廠，嚴令限於廿六年二月底以前，一律填齊，呈核轉部以便審核統計完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工廠名單暨空白報告書令發，仰該市長即速遵照，轉飭該區內各工廠，迅將廿五年度廠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卷第二十九期

一三



報告書，限至四月底止一律填送三份政府，以憑核奪，其有廿四年份尚未填送之各廠，亦應飭其補送，毋得延誤辦理！勿違！

此令。

附工廠名單一份，廠務報告書 廿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准全國度量衡局函為各工商業同業公會業規加入同業售出各貨凡以度量衡計算者請以公尺公斤為準一條仰即遵照一案令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

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辦

設治局局長

民國廿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案備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二月十二日度字第一六三七四號公函開：

「查推行新制度域衡事業，年來隨政局之統一，全國劃一工作，大體漸告完成。惟以社會情形複雜，市場交易頻繁，工商界人士對於度政之改革，尙未能有普遍明確之認識，加以工商界本身缺乏聯絡，致推行工作常以每一商店或每一工廠為單位，致商業與工業，商店與工廠，特以互相觀望，故各工商界所用之度量衡器具，

聞有少數，在災後特殊情形之下，曾以免不無市中使用秤器慢事，即雖或宜有兩一之各大部市，非法秤器尚時有發現。此種情勢，如任其繼續發展，足以妨礙秤器度量之進行。今為防微杜漸，統制各地工商商業應用新銅度量衡，使工商界自製度量衡器起見，凡各地工商商業同業公會所訂規程，俱應加入「同業售出各貨，凡以長度計算者，應以市尺（或公尺）為標準，凡以容積計算者，應以市升（或公升）為標準，凡以重量計算者，應以市斤（或公斤）為標準，」一條，以符功令備刊第一。相應函請各縣市轉飭工商業各同業公會遵照辦理，尚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本省推行新制度貨物，公私一律採用標準制，各工商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業規應加入「同業售出各貨凡以長度計算者應以公尺為標準，以容積計算者應以公升為標準，以重量計算者應以公斤為標準」一條，以符功令，而限制一

除函復並分飭外，合行仰該  
市長 局長  
特飭工商業各同業公會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 △令飭督屬辦理福海輪沉沒善後各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九五號

令 據 設 局

查福海輪船，日前沉沒，經呈報前案，原事原因雖多，然有資者平日未緣依法管理，聽其隨便自由，檢查每未經真，故發生此種巨大慘案，該廳責任所在，既已有二日，不能置之不問，受害者如何打撈善後如何處理，應即飭所屬速辦，以盡本職。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九期

一五

主府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 △令爲據運署檢呈各場赤貧鹽工名冊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字第五三八號

令建設廳

案據鹽運使署廿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查據署呈奉鈞府核准豁免各場赤貧鹽工修路工役一案，合經該署會同建設廳通令各該場長及所在地縣政府，會造真實赤貧鹽工名冊呈署，以憑核發免除路工工役執照在案，茲查該署所屬各場中，尚有磨思荷井日井三場，暨後野灘沙兩場務所，均因辦理手續，稍有誤會，經分別指示該令備案去訖，其開元永阿阿阿井，雲龍按板石，資益香香鹽等九場及汪家坪琅井原等三場務所，已據運令會同所在地縣政府，先後會造呈報到署，復加審核，尙無浮冒偏枯，或不實不盡之處，自應照案由署即發鹽工免役執照，分別令知，以恤貧苦，而維府餉。

此項免役執照，計分四聯，其中存根一聯，由署發留備查，其餘三聯，一發場署，一發縣政府存備考核，一交各赤貧鹽工本人取執，除分別令發，並飭將奉到及轉發日期具報查考外，理合照抄各場赤貧鹽工名冊並檢附免役執照式樣一紙，備文呈請鈞府俯此鑒核附呈，指令祇遵。」

附呈各場赤貧鹽工名冊十四本，免役執照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檢發該廳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赤貧鹽工名冊十四本免役執照式樣一紙。

主府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 △令爲據呈報征收江渡開支數目暨結束辦理船渡事宜照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建交字第五五八號

令第二九號 監督稅務處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呈一件，為報徵收江渡門支數目暨結束辦理船渡事宜一案，請飭遵由。呈册均悉。應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毋存。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令為據呈為奉核准修治水利征工規則及工作細則呈覆查核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建本字第五七二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奉核准修治水利徵工規則及工作細則，呈覆查核准。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技監李煥呈報遵令解除技監職務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建二路總字第二七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呈一件，據本局技監李煥呈報遵令解除技監職務呈請案由。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九期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主席龍濟光

**▲令爲據呈報罰予減降等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財清字第五二二號

令詳雲縣參議會議長雷開基等

二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爲款多則高民力難負，公懇的予減降，以符章則，而釋民困由。

呈悉。查所呈(一)不考查國根合否一陳顯預，(二)不論田地多寡即以便宜從事，架板一次測丈，不下十餘條，(三)遇有錯誤用主聲請復丈者自無一二展日，若再堅請，即網送官廳，(四)所丈田地不自行結算，每畝手下人，錯誤居多，(五)評判等則雖有詳報委員會然未用宗旨全由分處長擅專處置，(六)草擬等則，該清丈人員，不察水利，不分土壤，收錢時價，由處長實有後始知，或因招待不周竟以府土定爲沃土等則亦復不少，以上六條是否屬實，除分令財政廳秉公澈查具報外，仰即將上列六項，列舉事實，詳細呈復，再登該辦，惟該會對於該縣清丈，有認爲不符章則情事，自可呈請本府或財政廳核辦，方台手續，乃該會竟不明系統，越級上呈中央，殊屬不合！應予申斥！  
此令。

主席龍濟光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令爲據呈覆公路總局請准增加大錫特貨兩項附捐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路經字第一七六號

令附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請公路總局請准加征大錫特貨兩項附捐，以濟急需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當於廿六年三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五、五次會議議決：「如擬照准，所加特貨附捐，即於四月一日實行分令遵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增給華昌電短公司津貼已令飭財廳酌核擬辦飭遵報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五一六號

令河口督署鑒盛恩

二月九日呈一件，為據華昌電燈公司呈為辦理困難懇請出辦，轉請增給津貼以資救濟，而便續辦，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均屬實情，且河口接近越南老街，為國境親睦及地方治安計，此華昌電燈公司似不能不予以維持，既據分呈財政廳有案，應候令飭該廳酌核擬辦，飭遵報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令為據呈報十一月月份各屬各獲私運沒收銅土數目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運字第五一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九期

令禁煙委員會

廿六年二月廿五日呈一件，為報十一月份各屬會獲私運沒收煙土數目一案，請鑒核由。呈册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富源銀行外，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廿六年 三月 廿五日

▲令各城呈請先行提撥錫鎊分公司官股股本新幣十萬元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錫字第三九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請由庫款先行提撥錫鎊分公司官股股本新幣一十萬元，以便着手進行，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廿六年 三月 廿六日

▲令各據呈擬抽收賦捐籌修樂郎河橋應候財建兩廳核飭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五九三號

令尋甸縣政府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擬抽收賦捐籌修樂郎河橋一案，祈核示由。

早悉，此案既據分呈財建兩廳有案仰候命飭財建兩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廿四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撥款調查隊旅費三千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撥款調查隊旅費新幣三千元，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各廳設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廿四日

△△令為據呈請免修樂富路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核議覆再憑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高明 孔慶鏞  
令昆明縣參議會議長張 焜  
富民 張白新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會呈一件，為呈請豁免修樂富路一案，前據示由。呈悉，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核議覆再憑飭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二十九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令為據呈報照章分配該行二十四年度營業純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五九號第一〇〇號

令富源新銀行

廿六年二月十日呈一件：為照章分配營業純益一案，前備案在案，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彙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令為據呈請通令各屬提倡種植以利禁政而裕民生已令建縣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建林字第五八九號

令大理縣政府

二十六年二月廿三日呈一件，請通令禁煙各屬試種煙以利禁政而裕民生由。呈悉。已令勸導建設廳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 公 牘

## ▲電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准電請敬獻機捐款辦理情形

代電

南京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公鑒。敬代呈報電均奉悉。將公鑒履歷。本省黨政府方面感佩。架，總價合國幣十萬元，會經本府隨交駐公署候機總會。此外別無團體與個人，委數無從填報。又軍隊方面，亦感佩一架，捐款數目，現經特派員到縣總司令部查明。再報運寄貴會查照矣。特復呈請貴政府有鑒。

## ▲批盧永福以劣紳特勢強霸田產具訴盧學成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廳二法憲字第五八七號

具狀人盧永福

本於三月十一日狀一件，為劣紳特勢，強霸田產等情，具訴盧學成等一案由。狀悉。查此案，既經上訴於高等法院，請其高院詳判，委以實有案，仰即自向該會依法函請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 ▲批彭英等以受賄違法欺上凌下等情具訴安澗小學校長陳本仁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廳二法憲字第五八八號

具呈人彭英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卷第二十九期

二二

本年三月未記日是一書，為受賄枉法，其上述下等情，具請安湖小學校校長本仁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按分呈教育廳有案。仰即詳請該廳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批楊解氏以官紳互弊賄通奪產等情具訴解學濂等**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函字第五六一號

具狀人楊解氏

本年三月十八日狀一件，為官紳互弊，賄通奪產等情，具訴解學濂等一案由。

狀悉。仰即自向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批李壽堯呈報鹽豐縣長挾嫌刁難假公報怨已令鹽運使著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函字第一九二號

原具呈人卸場警第五中隊長李壽堯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呈一件，為報鹽豐縣長挾嫌刁難，假公報怨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鹽豐縣長陳文友呈報卸隊長違法殃民，濫用職權一案，到府，當經令飭鹽運使著查明核辦具報在案。茲復據該卸隊長呈報各節，係屬職官友控。除令飭鹽運使併案分別查明擬辦核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批謝朝楨等具訴鎮南劣紳段不振鯨吞路款一案已令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 案字第二八二號

原具呈人謝朝楨朱以維等  
二十六年三月未記日呈一件，具訴鎮南劣紳段不振鯨吞路款魚肉苦工，懇請從速訊辦，以卸寒苦由。呈悉。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水利訴訟終審決定 號

原告人

黃景燾 彭勳臣

年甲不一均流舊縣住民辦款

被告

何天龍 胡增伯

年甲不一均商領款任清利自來水公司經理

左列當事人因爭水涉訟，對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建設廳第二番所為判決不報，聲明再訴願到府，經照章以書面審理，決定如左

去文

再訴願駁回

訟費十元歸再訴願人負擔

事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檢)

第九卷第二十九期

茲因黃連利自來水公司於民國五年，置買白馬寨五房首事黃慶霖馬吃水山場，自行修築水塘，以作向市飲料及消防之用。被該廠人黃景輝，屬於民國二十二年向彭勳臣租得半屎坡冲荒矣田採，並馬吃水龍潭水一條，塘子一個，黃景輝修理塘壩，又將塘壩延長至西界大路，其引路上洪水，而彭勳臣原經營此家，持有前清光緒十五年白馬寨五房黃景輝王文秀等放約，內載「祖遺水塘一處，坐落他人馬吃水左有一帶，前租與李美商，受價銀三十六兩，因此地與彭桂山尖子相連，恐起爭端，縱得未等具禁，不准李美商高築塘壩，令彭勳臣此租銀歸李美商，由五人等酌議，惟願將此山旁水路，永放與彭桂山遺水田尖」與公司水塘成一帶一橫，交互影響浮橋安石橋引渡，近因天時元旱，水潭枯竭，遂發生溝水截放之爭執。經由該縣第一審判決不賦，建議設築第二審判決，黃景輝將塘壩延長至大路一段應即取消，所築土塘，應撤去十分之四，其兩溝交互處公司所用池水石槽，准自行酌量加修寬深，以免濶漏，若景輝不願，聲明再至願到府，服章以書面處理決定。

理由

再請願意旨，計分三點：(一)橫溝取道，不准損失其大路上流水路之主權，沖荒失必致廢棄，於該公司不過多得水質與人沈荒。(二)橫溝處之塘子，高於公司石塘塘六七寸，相去亦數十寸，何須築土壩，不過用大路上流之水由橫溝流入塘內，渣子攔堆塘邊，該公司即指為堵塞，即使實有土壩，於該公司何損，何必宣聲撤去十分之四，若果於該公司有損，尚存十分之六該公司又何從免其受害。(三)該公司所用池水石槽，原有天然筒安置埋於溝壩或由溝頭經過，兩面均無妨礙，何必宣聲用橫溝取道，等語。查系爭馬吃水上山場水壩，係被再訴願人於民國五年，向王慶霖等持燈證據確實，性屬永久，再訴願人雖持有光緒十五年王文秀等馬吃水放水約，然係指左右一帶而言，所屬橫溝山左至右，不無受損被再訴願人之所有權，第二審僅令將原戶黃景輝延長至大路橫溝一段撤去，已屬從寬判決，至撤去土壩，再訴願人既既為係渣子攔堆而成，且係接大路上流之水，並無土壩，則全帶撤去對該再訴願人，自無利害關係，乃二審判決僅撤去十分之四尚與之致損，殊屬自相矛盾，至池水石槽，核查第二審撤去，係就現有者量予加修寬深，此為被再訴人維護溝水，以免濶漏，動起爭執於再訴願人撤放水份，亦不宜若判別原條，自應將再訴願人願同決定如主文。

此奉本府公修濟機關，決志清濶送之，即屬確定，由原審縣府查照執行此誌。

# 特 載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第六款 財務費		三、七三、七二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關稅費		三五,五〇〇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五,五〇〇
第三項 鹽務費		一〇五,六一八
第一目 整理淮南鹽地經費		一〇五,一九六
第二目 口北察鹽局		四三二
第四項 統稅事務費		一〇,八三四
第一目 稅務查緝隊開辦費		一〇,八三四
第五項 捐輸事務費		五,〇四〇
第一目 河北郵政局		五,〇四〇
第六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二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接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二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八,八六一,四〇九

代收附加稅所需費及銀行手續費

收買棉底餘糧經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九期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第一目 故宮博物院

三二五·九五二

第二目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三三三·三一二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二·六八五·四五七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浙江大學

四〇·二二八

第四目 武漢大學

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四川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山大學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清華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大學

六七·一七六

第九目 上海商學院

二七·七九二

第十目 上海醫學院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門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西農農林專門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西農農林專門學校

二六·二六一

第十四目 生產教育費

八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生產教育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教育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教育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內駐滬辦事處經費一三三·三一二元完成倉庫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個月經費

照核定成案減列半數

該校所屬邊疆四分校臨時費

建築理工部份校舍

完成農學院等部份建築

中央與四川省各撥二〇〇·〇〇〇元

補撥該校建築校舍不敷之款以一次為限

補撥該校建築校舍不敷之款以一次為限

依照該校所請將核准之臨時費餘額分三年度勻列

籌設國立中等模範職業學校經費五五〇·〇〇〇元

補助中等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義務教育民衆教育電影播音教育等經費

(未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布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布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暨郵局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印日期）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覆核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到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訂費初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定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接任特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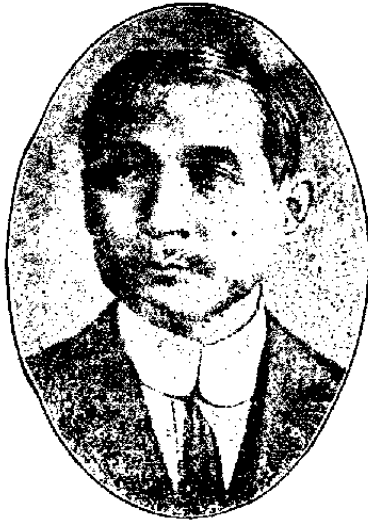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三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三十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實施綱要

雲南公務人員訓練施行細則

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檢發公務人員訓練實施綱要暨訓練實施細則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室本行政院令為准經委會商覆准將協助本省二十四年度衛生費餘款撥作恩普抗寒會並增撥二十五年年度協助

費仰即遵照

令各縣處局委任高壽楙代理駐京辦事處處長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為據民政廳廳長呈報出巡日期及巡視程序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據財廳呈覆核議實驗呈請撥案抽收簡舊鑄砂捐款以作衛生院等經費一案辦理情形仰即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請檢送圖案

令教育廳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請檢送圖案

令京師公署副官長備會分會為准行政院秘書長電湘省加派團員請查照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准內政部咨送朱光燾等九員薦任狀仰即轉發

令國民軍中訓練委員會為據呈請加委呈官縣長李晉芬等九員暨社訓總隊長應子加委

令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為據文辦公費由財廳先行墊支預算核定後再行坐扣歸款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期

一

公 牘

批彭學昌以捏造事實官紳勾結等情具訴戴應承等

批石文藻呈爲本委員包庇張主任所爲查如不實請予澈查以免贖蔽

批白井場製鹽同業公會以暴戾成性貪婪異常具訴李慕堯

批洱源楊士賢等呈爲巧立濫派名目苛誣巨款扣發執照請發電制止

批歐陽柯呈爲被誣搶劫懇請恩賑災涼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續)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實施綱要

- 1、本綱要參照首都公務人員訓練實施綱要及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 2、公務人員訓練之目的，以樹立國民教育之先導，作壯丁訓練之模範，並使各機關公務人員各有組織，發揮固有技能，適應總動員之需要，遇緊急事變之際，得維持秩序，協同動作，充實本機關自衛力量，履行必要工作為主。
  - 3、全省公務人員訓練，設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以指導之。各機關受訓人員，各編一訓練隊，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人員担任隊長，不另組織隊部。
- 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並受該省政府之指導；但關於訓練之組織，與本機關業務攸關上之訓練，仍應與各原機關最高長官協商進行。
- 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委員長 省政府主席  
委員 省黨部常務委員

秘書長 省黨部常務委員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

建設廳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期

教育廳長

外交特派員

團務督練處長

憲兵司令

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長

綏靖公署軍訓會主任委員

國民軍訓會主任委員

辦公廳主任一人，以團務督練處長兼任。辦公廳附設於團務督練處（不另設人員。）主任得隨時召集各有關機關人員商辦一切事宜。

指導員 若干人，由各機關學校相當人員中選充，外縣則由縣軍訓教官或其他相當人員中選充。

1、所需担任訓練之人員，由主任統籌，呈請綏靖公署轉令參軍處，考謀處，團官處，及團務督練處指派之。各縣担任訓練之人員，則由當地駐軍軍官或相當人員選充之。有關專門學術之訓練，則由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聘請專家担任之。

2、各機關之公務人員，自簡任以下皆應受訓，區分為甲（五分之二）乙（五分之三）兩組，輪流參加訓練；但年滿五

十歲以上或有疾病人員，經呈准免訓者，得免于受訓。

3、訓練之課目，分為軍事及業務兩種；時間之分配，以學術科各占二分之一為標準。

4、各課目分列於後：

學術

步兵操典摘要（對於綱領總則務須熟悉）

陣中要務令摘要（應注重警戒通訊連絡及諜報等）

軍隊內務摘要

陸軍禮節摘要

軍語 軍隊符號

防毒 防空 救護

兵役法規

公文保管 戰時民衆指導

編行

制式教練（編隊集合解散緊急集合）

戰放教練（注意重砲）

警戒勤務

防空演習

消防

救護

通訊聯絡

7、各機關公務人員訓練，由各主管官照章按其所有公務人員人數，就其業務體力學力等，分別編配為左列各班：

警衛班，消防班，衛生班，保管班，通訊班，連絡班，讞察班，領導民衆班預備班。

各機關受訓人員，除應其需要酌量情形分班訓練外，但均應受軍事訓練，及防毒訓練。其實施之詳細計劃，由雲南

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擬定之。

8、訓練時間自二十六年一月初開始，每期時限為一個月，每週訓練時間分配及各組交換受訓之時期，由省會公務人員

訓練委員會籌劃規定之。

9、訓練程序，省會各機關，由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指導開始訓練，各縣由訓練委員會函請民廳轉令各縣政府照章督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期

三

各局訓練。

10、開始訓練後，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隨時派員檢閱，成績不良者，逐一指示糾正，改正多次而其動作尚不適當者，得將其訓練延期。各縣檢閱，必要時得委託當地駐軍長官辦理之。

關於是項檢閱計劃，由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另行規定。

11、實施訓練所需之普通器材，由各機關自行籌辦，其特殊教育器材得呈請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籌辦之。

12、受訓人員之服裝，由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規定樣式，令由各原機關受訓人員自行購辦之。

13、各機關訓練隊訓練上所需冊費，概由本機關支給。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經費，造具預算由省政府撥撥之。

14、受訓期滿後照章仍須於每月第一星期日複習一次以免疏懈。

15、訓練期滿後照章由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發給社會軍事訓練證明書（格式除名稱爲「社會軍事訓練證明書」外，其餘概與壯丁訓練證明書同）即不再受壯丁訓練。

16、訓練期滿後，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應編造名簿，彙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各縣公務人員訓練期滿後由各該縣長編造名簿呈報民政廳彙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便登記於國民兵役名簿。

17、本綱要自公佈日施行。

### ▲雲南公務人員訓練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實施綱要之要旨規定第一期訓練實施之細部事項。

第二條 綱要第五條所稱簡任以下公務人員係指軍事機關上段行政機關聘任以下各級職員，及勤務工役者屬之。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凡年滿五十歲以上，或有疾病，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證明，呈由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核許者，得免除訓練。

第四條 綱要第八條所定訓練時限每期爲一個月，計每日工作爲八小時，茲爲顧慮受訓人員業務體力起見，特將時



第五條

限作長為兩個月，計每日工作四小時，每期訓練時間共計二百四十小時。

雲南公務人員訓練，依左列目的分期完成之：

甲、第一期，使雲南各機關各有自衛組織之能力，所有公務人員，對於非常事變，各有任務，得以維持秩序，指導民衆，而策地方之安寧。

第六條

乙、第二期，使雲南各機關公務人員在戰時能發揮業務上之本能，以供軍事上之需要。

第七條

雲南公務人員參加訓練時所着服裝，為深灰色中山軍服，軟胎軍帽，灰布綁腿，黃布鞋，橫布帶，及布質符號，特須注重清潔與整齊劃一。（附圖第一）

第八條

省會各機關按其人數及所在地之關係，編成若干訓練隊，其隊號如左，

第九條

各縣政府統率各局及其他機關自行編成一訓練隊，區鄉鎮所屬公務人員併入各該鄉鎮之範圍內辦理之。

雲南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長官，將所有公務人員人數，就其業務體力學力等，分別編配，分期訓練之。

甲第一、二期應編左列各班：

1. 警衛班，2. 消防班，3. 衛生班，4. 保管班，

乙、第二期訓練應編左列各班：

1. 通信班，2. 連絡班，3. 偵察班，4. 偵察班，5. 預備班，

第十條

各訓練隊按其訓練過程上之需要，得合併二隊或數隊（或數班）施行訓練。

第十一條

各訓練隊按其實施訓練之地點，如附表第一之規定，各縣訓練隊之地點，由各該隊長自行選定之。

第十二條

省會各訓練隊實施訓練之地點，如附表第一之規定，各縣訓練隊之地點，由各該隊長自行選定之。

第十三條 照綱要第七條末項之規定，凡參加訓練之公務人員，除業務之不同，分組訓練外，但均應受軍事及防毒訓練。

雜。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應受之軍事及防毒訓練，其時間為全期時間三分之一，（八十小時。）

第十五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軍事訓練除軍事機關應再按照本條規定增加其程度外，行政機關以各公務人員修習左列課目明瞭熟諳為度。

1. 步兵操典摘要，

2. 陣中要務令摘要，

3. 軍隊內務摘要，

4. 陸軍禮節摘要，

5. 軍語及軍隊符號摘要，

6. 兵殺法規，

7. 編隊，集合解散，緊急集合，

8. 制式教練，

9. 敬禮演習，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防毒訓練應修習之課目概要如左：

1. 毒氣之種類及其性能，

2. 防毒面具及其使用法，

3. 各個防護法，

4. 集團防護法，

5. 防毒教練及實習，

第十七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警衛班之訓練，在使明瞭警戒及防空各項動作，並於必要時得以協同地方部隊參加戰鬥，其課目概要如左：

1. 警戒勤務，

2. 防空警報要領，

3. 偽裝及工事，

4. 燈火管制，

5. 避難指導法，

6. 射擊法，

7. 市街戰鬥。

第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消防班之訓練，在使熟悉防火救火之動作，以減少火災之損失其課目概要如左：

1. 火災預防法，

2. 消防器材之使用及保管法，

3. 消防勤務，

4. 火災救護要領。

第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衛生班之訓練，在使明瞭傷病救護要領，及其實施方法，其課目概要如左：

1. 急救法，

2. 担架術，

3. 綱帶術，

4. 消毒及消毒法。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通信班及運船班之訓練，在使明瞭非常時期通信連絡之重要及其任務其課目概要如左：

1. 各種通信法，

2. 通信器材之使用及其保管法，

3.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4. 傳達勤務。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偵察班之訓練，在使明瞭非常時期偵察勤務之重要，及其實施，其課目概要如左：

1. 情報搜集法，

2. 諜報勤務。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保管班之訓練，在使明瞭非常時期重要文件特品之保管攜帶之方法及其實施，其課目概要

如左：

1. 重要文件之分別貯藏及保管，

2. 綱要文件之準備，及其攜帶與積載法。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領導員訓練之訓練，係使明瞭非常時期領導員之重要，及其實施，其訓練應如左：

1. 本機關附近民衆之調查及統計，編譯與組織，2. 地方軍隊之編制，3. 附近地區民衆避難場所之指定，及其指導方法之研究。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領導員之訓練，在於非常時期應備之需要，參加各班服務，訓練課目應要如左：

1. 本機關人員減少時，業務之分配，2. 各班人員之補充，3. 各班訓練時之參觀。

第二十五條 前各條所述公務人員各班訓練課目所定之次數及時間分配，由各該班訓練指導人員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照第六條之規定，以學術科各占二分之一為標準，但因業務及課目上之需要，各該班訓練指導人員，得自行酌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各班之指導訓練人員，以勤員業務有關係之機關，按照所要人數分別指派學識優良人員，由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統籌編配分遣服務，其應担任派遣之各機關如左

1. 軍事訓練，統籌公署軍訓會，參謀，副官，服務會各處担任之。2. 防務訓練，軍分校及學校官

担任之。3. 警衛訓練，除防空由本會防空指導員担任外，餘由軍事訓練人員担任之。4. 衛生班訓練，統籌公署醫務處及衛生實地處担任之。5. 消防班訓練，省會公安安局担任之。6. 偵察班訓練，統籌公署參謀處担任之。7. 通信及連絡班訓練，統籌公署交通隊軍分校交通員担任之。8. 保管班訓練，統籌公署參謀處

担任之。本機關或官指派人自行担任訓練。預備班待赴各該班見習，或參加必要之訓練。

第二十八條 在各班訓練期間，應由指導人員不時令為勤務上各別演習，或各班聯合演習。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在舉行連台演習以前，應先各自擬定警備計劃，假設情況施行之。



記	附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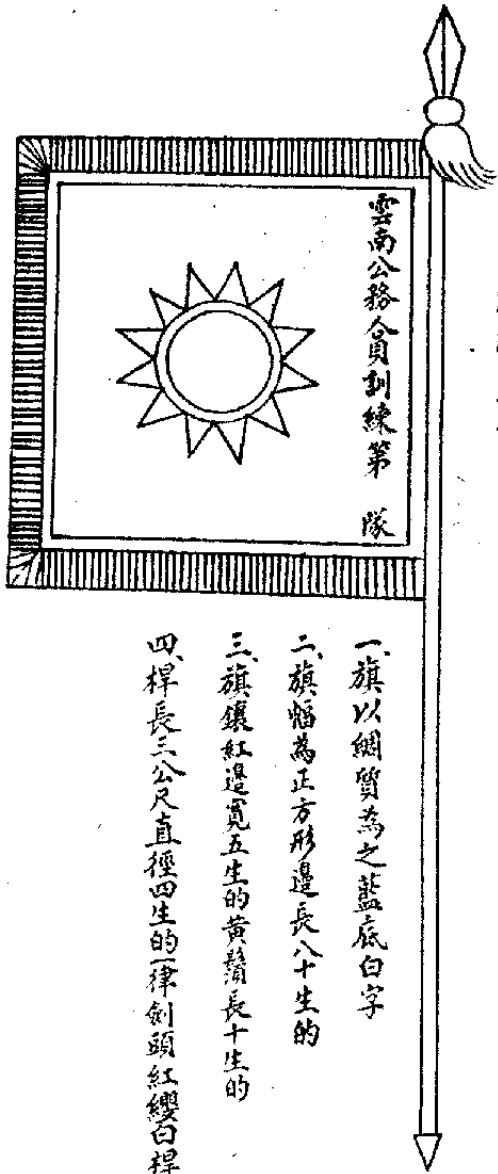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期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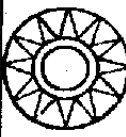


附圖第二

- 一、旗以綢質為之藍底白字
- 二、旗幅為正方形邊長八十生的
- 三、旗鑲紅邊寬五生的黃縐長十生的
- 四、桿長三公尺直徑四生的(桿劍頭紅縐白桿)

號符役工務勤

面 正

隊練訓員人務公南雲	稱名	
班。隊。第	號	
(役工)	別職	
。。	名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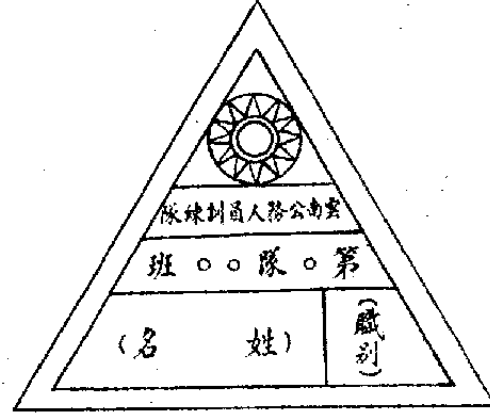
- 一、此符號用長方形長八生的寬四五生的
- 二、用白布白底黑字藍邊邊寬三米厘

面 反

負責任	守紀律	愛國家	忍勞苦
字。	第。	。	號。
國民	二十	六年	度用

號符員人務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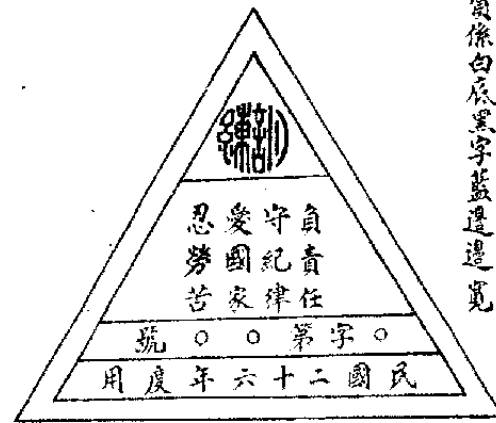
面 正



附圖第一

- 一、此符號用正三角形各邊長八生的
- 二、用白布質係白底黑字藍邊邊寬三米厘

面 反



## △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 1、本規程遵照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實施綱要第三條之規定，並酌實際需要訂定之。
- 2、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應於每期公務人員訓練開始前，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商定訓練人事經費，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
- 3、辦公廳設主任二人，承委員長之命令，各委員之指導，担任全省公務人員之調查，督察，編組訓練，考察校閱，考核經費，及督促指導所屬人員執行任務之責。
- 4、辦公廳設指導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令，受主任之指導，担任教育計劃，及特種教育器材之借用，訓練之觀察。
- 5、辦公廳設教育幹事若干員，總務幹事若干員，承主任之命令，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6、教育幹事分列各項，  
(一)關於調查編組事項，(二)關於教育計劃事項，(三)關於檢閱計劃事項，(四)關於考核事項，(五)關於名簿編報事項，(六)關於選擇各種規章事項。
- 7、總務幹事分列各項，  
(一)關於經費事項，(二)關於交際應務事項，(三)關於器材之繕借事項，(四)關於收發傳達宣傳保管事項，(五)關於人事任免及記錄事項，(六)關於不屬教育幹事之事項，(七)關於文書事項。
- 8、本會設左列各項教官，秉承主任之命令，及指導員之指導，分別担任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訓練。
  - (一)軍事教官 員 担任軍事警備偵察等訓練，
  - (二)防毒教官 員 担任防毒訓練，
  - (三)防空教官 員 担任防空訓練，
  - (四)衛生教官 員 担任衛生訓練，



(五) 通信教官 員 担任通信連絡傳達訓練，

(六) 消防教官 員 担任消防訓練，

消防保管領事民衆訓練人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指派人員實行担任之。

9、本會指導員幹事教官，均由主任照網要規定，遴選各機關相當人員，呈請 委員長委任之。

10、本會勤務工役由團務督練處調用之。

11、本會各級職員及隊長教官等，均不另予支薪，但認為職務繁重者，得酌給津貼。

12、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13、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14、本規程自奉令核准之日施行。

## 命 令

△令發公務人員訓練實施綱要暨訓練實施細則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四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案據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簽稱：

「為簽請核示事：查公務人員訓練實施綱要第七及第十一、第十二各條意義牽連，或自相矛盾，或前後抵觸，將來實施不無窒礙，茲經逐條審訂更正，併同職會所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訓練施行細則，呈請鈞核，俯賜通令更正，分別遵照施行。又查此項公務人員訓練，事屬創舉，省外各縣情形較殊，對於教官器材諸項開

題，在在均感困難，擬先從省會各機關着手整理，樹之風標以一觀聽，俟訓練稍有成績，再為斟酌推進，以免顧此失彼之虞。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併同規程細則，呈請審核示遵。謹呈。附呈修正綱要及規程細則各一份。」

等情；據此，應准如符照辦。除指令外，合將更正綱要及規程細則印發，仰該 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更正實施細則一份，訓經實施細則一份，規程細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奉行政院令准經委會函覆准將協助本省二十四年度衛生費餘款指作思普抗癩費並增撥二十五年協助費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長衛字第四六五號

衛生實驗處

令財政廳

審計處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一號 令開：

「案查該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呈，請轉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准將協助本本二十四年度衛生事業費節餘款四千餘元，指作思普抗癩藥設備之用，並請再予增加二十五年協助費一萬元，請鑒核命遵一案，前經據情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辦理，並以第四七二三號指令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期

一月二十六日會電字第四〇七二五號外函開，案經轉行本會衛生實驗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復稱，查本省所轄各縣本屬邊疆，雲南省政府及雲南省衛生實驗處先後辦理，思昔為該省最發達之區，及現正努力進行建設，查該省華僑教育甚高，教育經費之補助，業經先後由該省衛生實驗處撥充，情形尚屬實在，祇以該省省庫支絀，經費及補助中央之補助，所撥經費二十年度自領餘款四百元作為補助經費，及預算之則及增撥二十五年度一萬元之補助經費，擬請准予撥發，應分別將二十四年度領餘款四百元及增撥二十五年度一萬元之補助經費，實際情形，分期具領撥發費用，以利該省衛生事業之進行，祈核示遵辦，等情。前來，核尚可行。除呈請鈞處核辦外，相應函復貴處，等由。准此，令行各仰遵省政府訓令。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二日  
主席 龍雲

**委任高蔭槐代理駐京辦事處處長職務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雲南省政府 指令  
第一錄字第六四七號

雲南省政府發駐京辦事處  
滇黔綏靖公署駐京辦事處  
令雲南省政府發  
滇黔綏靖公署駐京辦事處處長李培天  
各處局會

查雲南省政府兼滇黔綏靖公署駐京辦事處處長李培天，因在滇尚有職務，在未回京以前，辦事處處長職務，着委高蔭槐代理。除分令並令發委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銜字第六四七號  
雲南省政府 委令

令高蔭槐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代理雲南省政府兼滇黔綏靖公署駐京辦事處處長，仰即遵照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民政廳廳長呈報出巡日期及巡視程序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六四〇號

財政廳 令

審計處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期

呈請呈報出巡日期及巡視程序請飭核辦案事：案查該員自昨遊會呈報擬自本年春起：照章分別前往各屬巡視，請核不一案，當奉鈞府指令開：呈悉。如呈所擬無誤。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與案核實覆部。此令。等因；奉此，當即擬具咨稿送請核行繕發在案。至關於與長出巡一層，因時局迫促，自應遵照積核備。飭查各省長出巡，其任務在督察各縣地方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及觀察民間狀況，關係至為重要。本應遵照定章按季出巡；惟因滇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深虞困難，不能不變通辦理。茲擬先往滇南各縣巡視，定於本年二月十日由省出發。應務以輕書傳綏德暫代行折。其巡視區域共四十縣，計自富民起點，向西北行經武定、祿勳、元謀、醫興、牟定、姚安、鶴慶、大姚、永仁、以達楚雄；又由永勝、麗江、鶴慶、劍川、洱源、鶴川、而至大理；再由大理、永平、向上經保山、騰衝、龍陵、雲縣、順寧、而至於化東下，經鳳儀、彌渡、賓川、祥雲、鹽津、鹽邊、鹽井、廣通、祿勳、繞道易門、景陽、晉寧、呈貢回省。出巡日期，假定為三個月，屆期如尚未能巡視完畢，再行早請的予展限。至所到縣份，當照修正省長政廳長編製章程第六條各項規定認真考查，召集當地官紳民衆訓話，宣達政府德意，並得訪問語，務求民間情形，並與核。如將來政務稍暇，能於抽身，當再往滇東巡視，以盡職責。又該長此次出巡，經裝簡從，舉凡飲食僕馬等費，概照案由鈞府發給支用，決不受地方供應及一切酬酢，以免直接間接損害人民，而損功令。合併聲明。除照章分呈內政部外，理合具文呈報，請鈞府備賜鑒核案示遵。此令。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財廳呈覆核議實驗處呈請撥案抽收筒舊礦砂捐款以作衛生院等經費一案辦理情形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衛字第四六四號

令長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稱，衛生實驗處呈擬抽收筒舊礦砂捐款，以作該處衛生院等經費一案，當經轉令財政廳核議，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查筒舊大銅，正稅一項，原係徵收百分之五，現又籌議，增爲百分之六，業經另案呈請核示。至地方附加一項，亦已由該處呈請財政局長從事整頓，着手進行，是筒舊大銅在此期間，似不能再有其他之稅捐加收事。至衛生實驗處，以設立筒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費，擬由筒舊礦砂項下抽收一節，覆查該處衛生院及衛生所等經費，既未經計經費需用之數目，且現正籌備設計，尙未實行成立開始工作，對於據案抽收經費，擬請暫從緩議。一俟統籌就緒，議定成立實需若干，屆時再行另案擬議呈候核奪，所有本案議復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令遵辦。」

等情；到府，除指令准予如呈辦理外，令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主 署 領 發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令爲准中央學校轉領籍學生趙國材等學籍證明書請發給津貼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衛字第四六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央警官學校發字第七九號公函開：

「據本校以籍學生趙國材等八名呈稱：籍生等自客歲三月九日，幸蒙錄取，入校肄業以來，幸蒙長官蒞訓，導，熱誠栽培，身心困方，獲益良多，茲以本省民政廳，對於本校游藝學生，過去曾有每名年給津貼百元之定，准其項津貼，須有學籍證明書，加以證明，始能請領，前以甄別期間，去留未定，繼以遷移校址，校務繁多，故均未收呈報上報，茲在投標年，略具根據，故特懇請鈞長，給予學籍證明書二份，俾便向本省省政府暨民政廳請領津貼，而資補助。等情；據此，查趙國材等八名，現在本校第二十三期學生肄業，除分函外，相應開具該生等籍貫清單一紙，仰即送達證明，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計送名單一紙，並該該學生趙國材等，呈請撥案，發給津貼前來，查該該高警學生津貼，前經令據財政廳呈准，不論人數多寡，每年供給津貼內幣一百元，分配領用，令由該該廳備案，按季撥前由，並據該學生等請呈各給津貼幣一百元，案准核定，未便准行，合行檢發原附名單，及該學生等原呈，令仰該該廳照，呈據財政廳呈准原案，分別代擬函批為要！

此令。

計檢發原呈及名單各一件

去牒附 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請檢送圖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五八八號

第一頁

公路總局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奉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強字第六九號公函開：

「敬啟者查貴省年來對於地方建設，銳意經營，不遺餘力，各項重要工程，幸多相繼舉辦，而國民經濟亦賴之復興，富國利民，實所欽仰。惟此項建設事業，因缺乏宣傳之故，尙未被一般民衆所深悉，不無遺憾。爲此擬向貴府徵求（一）所屬各堂工廠、礦道、公路、橋樑、導河、修場學校圖書等項建設之圖書照片，或正在進行中之一切攝影情形。（二）關於該項建設之史略，如建設之動機，進行之情形，計劃大綱，進行步驟，以及建設與民生之關係，文化上之價值等項，實際材料，請煩查照，分別彙集，函送過部，以便設法刊載，藉廣宣傳，無任感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分別查照檢呈以便彙轉！

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准翁秘書長電湘省加派團員請查照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二八九號

令京滇公路選覽籌備會雲南分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號



案准

行政院秘書長元六電開：

「准湘省何主席電為擬加派六人由湘出發參加京漢公路展覽會，循甯路回程返湘。除食宿外，關於車輛行駛均由備。請列入正式團員，已電用照辦。特達。」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令為准內政部咨送宋光燾等九員荐任狀仰即轉發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一六四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內政部廿六年二月十七日，民咨許，署咨零七五一號咨開：

「案查前准咨送部咨開，以擬任雲南廣南縣縣長宋光燾等九員，審查合格，依法均應試署，大關縣縣長張祖平等四員，審查不合格，昆明縣縣長董廣布等七員，應補正手續，並送還廣南縣縣長宋光燾等十三員證件，請為查照辦理。當經本部將審查合格之廣南縣縣長宋光燾等九員，呈請薦任，一面檢同證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發知照，暨將審查不合格之大關縣縣長張祖平等四員分別撤任，並請轉飭昆明縣縣長董廣布等七員依限備正手續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四日第六八零號訓令函開，一月廿八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符作質呈，請任命宋光燾等雲南廣南縣縣長，杜宗以補廣南縣縣長，宋光燾等雲南大關縣縣長，李晉勛雲南蒙自縣縣長，江國士署雲南廣南縣縣長，華封署雲南廣南縣縣長，蔡學禹雲南廣南縣縣長，張倉榮署雲南廣南縣縣長，王顯雲署雲南大關縣縣長，聽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

應請查閱查照仰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檢發前任狀九件，奉此，除函銜親部查照外，相應檢回原狀並抄清單，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轉發，仍飭昆明縣縣長董廣布等七員從速來限補正手續，咨送通緝，以備稽察錄案備查爲荷。此咨。

等由：計取送廣南縣縣長宗光等九員前任狀各一件，抄送清單一份，准此，合將任狀清單檢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轉發遵照，並擬咨覆稿。

此令。

計檢發廣南縣縣長宗光等九員前任狀各一件，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 ▲▲令爲據呈請加委呈貢縣長李晉笏等九員兼社訓總隊長應予加委雲南省政府指令（民字第四七四號）

令國民軍專訓練委員會

廿六年三月十三日據呈請加委新任縣長李晉笏等九員兼社訓總隊長一案由。

呈悉。查所請加委新任縣長李晉笏等九員兼社訓總隊長，核與呈符，應予加委。又據稱以後各縣市長遇有更動時，均請照案加委，以符規定，而免煩瑣，一節，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合將該李晉笏等九員委任令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遵照，報查。

此令。

附發委任令九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期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第四七四號

- 茲令李本育為早百縣社會黨訓練總隊長，仰即遵照。此令。
- 茲令委謝光榮為會德縣社會黨訓練總隊長，仰即遵照。此令。
- 茲令委邱天培為楚雄縣社會黨訓練總隊長，仰即遵照。此令。
- 茲令委李燾為會德縣社會黨訓練總隊長，仰即遵照。此令。
- 茲令委和志為會德縣社會黨訓練總隊長，仰即遵照。此令。
- 茲令委劉人佑為會德縣社會黨訓練總隊長，仰即遵照。此令。
- 茲令委張子聰為華坪縣社會黨訓練總隊長，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核支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辦公費由財廳先行墊支候預算核定後再行坐扣歸款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令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

廿六日三月廿日據報稱，擬將該會辦公費由財廳先行墊支候預算核定後，再行坐扣歸款。查該會現經成立，需款費用自係實情，應准分動財政廳預行支墊，俟該會預算核定後，再行坐扣歸款。

此令。

主席 龍雲  
委員 龍雲

# 公 讀

▲批彭厚良以捏造事實官紳勾結等情具訴戴應承等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三號字第一一五號

原具狀人鹽津縣商民彭厚良

廿六年三月廿二日狀一件，以捏造事實官紳勾結等情，具訴戴應承等一案。狀悉。查此案，前據雲南省第四區長戴應承偵呈報，該商民糾集匪徒，私運烟土販賣，打傷團防士兵，搜去公物，該團經理蕭雲同復敢公然行賄等情，當經令飭鹽津縣長提集該商民糾集匪徒東贖子參辦具報，並將該區長保存藉款等情，轉報省候核在案。茲據狀訴前情，核與事實不符，所請派員詳查，應毋庸議。除分令禁烟委員會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批石文藻呈為李委員包庇張主任所為查如不查請予澈查以免蒙蔽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三號字第一一七號

原具呈人王顯石文藻

呈二件為呈請委員包庇張主任所為查如不查，懇請澈查，以免流弊由。呈悉。仰該會農公路總局查核辦理，並遵具報。此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權) 第九卷第三十期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二日

**▲批白井場製鹽同業公會以暴戾成性貪婪異常具訴李慕堯**  
雲南省政府批 祕二總字第一九五號

原具呈人白井場製鹽同業公會

廿六年二月末呈日呈一件為暴戾成性，貪婪異常等情，具訴呈警中隊長李慕堯一案由。  
早悉。正核辦間，並據鹽豐縣長代電請會飭將該李慕堯解歸至究辦，以息民怨，而重法權等情；前來，查此案，昨據鹽豐縣長直呈到府，當經令飭鹽運使署查明辦理。核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令飭鹽運使署迅予詳查查明擬辦外，並指令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六日

**▲批洱源楊士賢等呈為巧立游荒名目苛征巨款扣發執照請飛電制止**  
雲南省政府批 祕二總字第五二二號

原具呈人洱源縣後堆大莊民衆代表楊士賢等，

廿六年一月末列日呈一件，為巧立游荒名目苛征巨款，扣發執照，請飛電制止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民衆代表等電同前加郵水，當經令飭財辦併案辦理。除飭該縣核辦外，仰即靜候該縣核辦。勿再糜瀆！  
此批。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五日

**▲批歐陽柯呈為被匪搶劫懇請恩賑災黎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註三〇連字第一九五號

程具呈人益香并商民歐陽柯

於六年二月廿六日呈一併，查明該匪槍取，懇請恩賜免罪，並勸整頓善後，以保餘生等情由。呈請酌悉。仰候分飭該縣速查該匪蹤跡，此批。

此批。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六日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第一目 江蘇第七監獄建設費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第一目 江蘇省

第二目 浙江省

第三目 安徽省

第四目 江西省

第五目 福建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九卷第三十期

一〇七、八八三

一五六、八八八

一五六、八八八

九五〇、九九五

一六九、八一二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八、二〇七

第六日 湖南省

二四·四七三

第七日 四川省

三一·〇〇〇

第八日 雲南省

五三·〇〇〇

第九日 河北省

五〇·〇〇〇

第十日 河南省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陝西省

三二·二〇〇

第十二日 甘肅省

六·〇〇〇

第十三日 山東省

三二六·六九七

第十四日 遼夏省

六〇六

第九款 實業費

二六九·六〇三

溫溪紙廠借款利息應俟借款成立後專案辦理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〇九·四一〇

第一日 實業各種調查費

一五三·三八〇

第二日 出席二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第三日 出席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四·〇〇〇

第四日 財政實業兩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

二〇·五三〇

第五日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代表出席費

七·五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五·〇〇〇

第一日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五·〇〇〇

第三項 商務機關

五五·一九三

第一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八·七八〇

春季造林費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四〇〇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六・〇一三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三一・八〇〇	
第一款	交通部主管	三一・八〇〇	
第一目	交通航工教育費	一・八〇〇	
第二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三〇・〇〇〇	圖書儀器構件等購置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購置營造等擴充設備費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五五・一四二	康藏招待所建築費鞍馬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五五・一四二	
第一目	蒙藏政教領袖展覽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旅雜費	六・一四二	
第三目	張家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五・四〇〇	
第四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三・六〇〇	

武穴分處四〇〇元在內

(未完)



貴州省政府公報

(特號)

第九卷第三十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布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級機關報章均按規定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印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繳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四毫附函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給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并將解報費收行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31 - 35

期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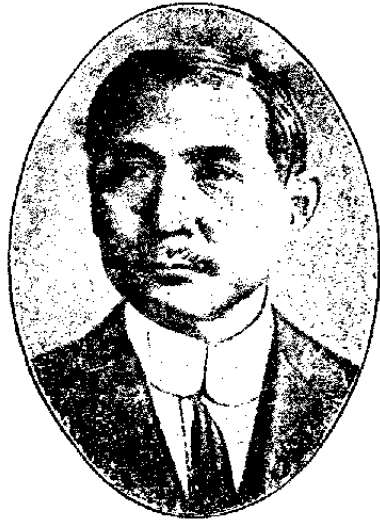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一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三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三十一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訴訟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縣查報營業規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務院令為明令修正行政訴訟法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為公務員送審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通行知照（不另行文）

令飭各縣局徵集縣志呈報部核收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內政部咨送玉溪縣大小交資地方被水沖澆不能墾復請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內政部咨送玉溪縣大小交資地方被水沖澆不能墾復請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內政部咨送玉溪縣大小交資地方被水沖澆不能墾復請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內政部咨送玉溪縣大小交資地方被水沖澆不能墾復請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內政部咨送玉溪縣大小交資地方被水沖澆不能墾復請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內政部咨送玉溪縣大小交資地方被水沖澆不能墾復請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內政部咨送玉溪縣大小交資地方被水沖澆不能墾復請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內政部咨送玉溪縣大小交資地方被水沖澆不能墾復請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內政部咨送玉溪縣大小交資地方被水沖澆不能墾復請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臺灣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零三十一期

- 令教育廳為據梁宇泉等電請飭南菁學校預留名額收容上司子弟
- 令公路總局為據副官處簽請飭局勉勵工修理事署汽車路仰即遵照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辦理特種清理程序委員會准予備案
- 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第三十二期抽籤試驗情形准予備案
- 令民政廳據呈請委員明市政府地政社會兩科科長一併照准
- 令建設廳據呈據各縣各鄉鎮業規則應予照准仰即擬令公布施行

公牘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司令據禁烟委員會呈報遵令搜集二十四年種運吸售材料請查核示遵  
 咨滇黔綏靖公署為准軍政高咨關於改定軍火運華辦法請查照辦理  
 批彭慶珍等以願佃謀產抱約估薪具訴吳開吉等一案  
 批開化張鳳笙以判決不公生活無着等情具訴胡才昌一案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續)

財政

財政廳令為稽查進口貨物對於藥材暫免檢查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填報年終考核表

建設

建設廳令為據上海科學化工廠呈請製寒暑表及繪筆機等文具用品請通令採用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飭市政府呈報指工辦理本月及馬路及新華溝道情形仰即知照  
 建設廳奉實業部令公司登報執照印花費自二十六年一月起改收二五倍告週知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訟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條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 第三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 第四條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六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 第七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規定之。
- 第八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第九條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 第十條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 第十二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一期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再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行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書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判書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書狀不合法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書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展定期間，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能尋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  
以職權調查事實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有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  
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其證明之區分，由行政  
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省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行政法院認為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賠償者並應判決。認起訴  
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請司法處轉呈國民政府訓令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未規定者應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 ▲雲南各縣查報鑛業規程

第一條 各縣地方官，應將所屬境內鑛業調查司或商辦，查照下列各款之規定，隨時具報建設廳。

- 1、鑛區之詳細地名及姓名，
- 2、鑛商牌號名稱，暨代表人姓名實住址，
- 3、經營資本，(通以新滇幣為本位)
- 4、鑛區面積，
- 5、鑛工人數，
- 6、每年鑛產量(通以斤為單位)及每百斤價值，
- 7、銷售地點，
- 8、能否治煉，
- 9、曾否領區，
- 10、每年所繳區稅若干，
- 11、地方有無附加，(有附加者並計其名目及銀數)。

第二條 各縣地方官對於前條應行登錄各款，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如有隱匿情事經建設廳查明或被他人告發屬實，應即撤職去任者亦照章追罰。

第三條 各縣地方官應對各鑛商收有附加款項者，若辦理地方建設事業經呈報建設廳核定後仍准其照舊抽收，其歸入私人中飽者，將全數歸除，以輕負也。

第四條 各縣地方官更，有向鑛商私收款項中飽者，經查實後，除照第二條撤職外，並加十倍追罰。

第五條 除前條款項外，各地方鑛商如未經依法通領鑛區調查員調查者，限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憑憑手續呈領，如再有私探不報者，一經查實，除封禁外，並照鑛業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以商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二千元

以下之圖全

第六條 各地方議會，從民國十六年起，應於每年終在預算一併呈列各款事項，報由地方官審核本縣一次，以資統制，並酌予修訂。

第七條 本規則適用於新設區及各設治局。

第八條 本規則實施事項所用表式，由建設廳規定頒發。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為明令修正行政訴訟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法總字第五九九號

案奉

令准內務部轉開（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六令一月十四日發（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令一月八日第九號訓令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據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頒布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部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一期

五

計抄登行政訴訟法一份。(見法律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 △准銓叙部咨為公務員送審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通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八號

案准銓叙部二十六年三月三日咨開：

「審查公務員任用資格，其聘任職以上人員，在任用法規中，有著作規定者，此項著作，依法應由任用官署轉送本部審查，歷經辦理在案。惟所送著作中，有一人多至數種或十餘種者，不知該項著作之審定，原以內容為準，不在種類之多，嗣後送審著作，應以每人一種為限，其有兩種以上者，即由本人擇優送審一種，以便審閱，不得一次繳送兩種，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飭所屬一貫遵照為荷。」

此令。  
注 冊 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 △令飭各縣徵集縣志選呈教部核收仰即遵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八號
- 昆明市 孫雲龍
  - 馬龍縣 魯甸縣 宜良縣 保山縣 騰越縣 麗江縣 龍陵縣 富良縣 安東縣

臺灣

教育第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圖拾第一八〇七號公佈

「查全國各縣縣志，記載詳實，是供教育行政上之參考，（中略）相應檢送貴省各蒙尚未寄達之清單一份

臺灣省政府公報（會分）

第九卷第三十一號

景谷縣	武定縣	尋甸縣	鎮雄縣	元設縣
乃家縣	汝江縣	耿馬縣	會澤縣	東德縣
易門縣	曲靖縣	羅通縣	路南縣	嵩明縣
永善縣	江川縣	鎮源縣	通海縣	富州縣
威信縣	河西縣	鹽西縣	緬寧縣	彝良縣
鎮源縣	羅江縣	楚辭縣	石屏縣	師宗縣
廣通縣	開邊縣	邱北縣	保山縣	穆昶縣
會澤縣	永平縣	華定縣	彌渡縣	南寧縣
瀾滄縣	文山縣	西江縣	祥雲縣	蒙自縣
景谷縣	鳳慶縣	南溪縣	廣南縣	彌渡縣
永勝縣	南澗縣	雲龍縣	華坪縣	德海縣
雲南縣	德昌縣	麗江縣	華南縣	六順縣
大姚縣	江城縣	鶴慶縣	永仁縣	金平縣
順甯縣	屏邊縣	維西縣	昌寧縣	勐山縣
雲南縣	漾濞縣	車里縣	福貢縣	中甸縣
騰西設治局	怒江設治局	德山設治局	碧江設治局	
騰川設治局	瑞麗設治局	寧江設治局	瀾水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麗武設治局	梁河設治局	寶山設治局	

，而該省政府令飭各縣代為會集，如該縣未會集，可先行投送舊志，俟新編志書出版時，再行補送。  
 即希會同辦理，至報公證，毋由，附未送縣志各縣清單一份，准此，除照清單令飭未送縣志各縣遵照繳  
 送外，相應函復，請即遵照。  
 等由；附未送縣志各縣清單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府局遵照彙集，送呈教育部核收，為要！  
 此令。

主席龍 雲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內 財政部咨送玉溪縣大小矣資地方被水沖淹不能墾復請豁免田賦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出字第五一五號

財政部

案准

財 內 政 部 民 字 七 七 二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第 五 九 四 號 會 咨 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送玉溪縣屬第四區大小矣資地方，被水沖淹成河永遠不能墾復田地自二十四年起暫  
 免田賦一案到部。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三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送玉溪縣屬第四區大小矣資地方，被水沖淹成河永遠不能墾復田地自二十四年起暫  
 免田賦一案到部。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三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

據該會同內政部呈稱會核雲南省玉源應處第四區大小水資地方被水冲毀或河水遠不能墾復田地在二十四年起  
豁免田賦等情到院呈經呈覽

國民政府呈請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二五號指令內開是作均悉，准於前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指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一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玉源縣遵照！

主席廳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准訓練總監部咨請將縣長辦理社訓事務列入考成分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六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訓練總監

部第四三號咨開：

「查社會軍事訓練，關係重要，以我國當前環境尤感刻不容緩，業經本部會同制定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  
要，呈准公布施行，凡屬辦理訓練人員，自應仰體政府之決心，以堅苦卓絕之精神，排除萬難，努力邁進，以  
期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力量，各縣市長，努力奉行，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不乏人，茲為期社訓確實迅速並  
行起見，關於縣社辦理社訓事務，自應嚴加考成以資策勵，自二十六年度起，所有各縣社辦理國民軍事訓練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三十一期





科目中，如僅有一科目及格，其公民一科目，仍應補試」等由，紀錄在卷。除批示並分別呈請考試院鑒核備案外，仰查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為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准鐵道部咨送優待學術團體年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昭二種總字第五八六號

令教育廳

案准

鐵道部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業字第七〇號咨開：

「查本部前將優待學術團體年會員乘車辦法，及附訂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分別加以修訂，業經呈准咨送貴部，並於二十五年九月七日業字第一六四一號咨，檢同修正辦法及證明書式樣，送請查照轉飭各有關學術團體一體知照在案。茲查該項證明書式樣規定有效期間，向係以註明會員往返乘車總有效期間，而各學術團體舉行年會，其開會期間，大都係二數日或一星期，會員於赴會乘車，及會畢回程乘車，應有先後期間之別，自應於所定往返總有效期間之外另訂規定會員赴會及回程乘車換購車票日期限制辦法，俾符優待原旨，經再將該項證明書式樣背面所訂注意事項，增加一項規定，此項證明書不得在開會以後換購赴會程途車票或乘回票不得在開會之前換購由會回程車票，以上所換來回票，亦不得在開會之前使用，並列為第三項。原列三四兩項依次改為四五兩項，又將證明書式樣正面，自姓名欄下，加開會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 止。」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一號

二一

目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計發原附修正證明書式樣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公布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次追加預算令節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二財發字第五一四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仰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廿一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二六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密字第一二三號訓令檢發二十、年歲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經濟、外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項第四次追加預算，其歲入歲出總額合計合為五百一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元五角八分，本會等查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八次廳務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席代表歐陽傑與列席說明，經即議決對於歲出臨時門牌十三號第八項追加預算用商稅，字樣修改為四川省特種補助，其餘均照案通過，除奉發附件一件送繳外。是否有當謹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六

次會議提出討論，財政委員會長馬道初報告略稱，發出臨時門牌三款軍費，即應訓令內指明統籌那份，主計處代表請求公布時，將款項內之內容略去，只論列數公布。又支出臨時門牌四款內務費項七項內多列一萬元，等語，當經議決，即鑒查照普通通，照各款案並檢回原件，呈請鑒核發交主計處分別省覽修正，再予公布施行，等情，經即傳交主計處照案分別省覽修正，並改編，呈候公布去核，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茂字第一八二號公函略開，准西奉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通錢入款第四次追加預算書，即飭迅予照案分別省覽修正，並改編，呈候公布，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原擬預算書分別省覽修正，並改編外，相應檢回原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通錢入款第四次追加預算書各一份，暨改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通錢入款第四次追加預算一本，函請查照轉發公布，等由，現合鑒核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應准照改編案公布，並飭施行，除指令知照，並飭應即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特因：計抄發原附主計處改編二十四年度錢入款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一本。奉此，合將原書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席 蔣

▲令為准禁煙督察處函送黔桂粵等省分處商訂滇黔特竹聯運及聯緝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煙字第一七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准

禁煙督察處廿六年二月廿日理函字第四二二號咨請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一號

一三

「案據本處秘書主任張俊生呈稱，溯於元月廿八日在粵會同粵桂黔等省分處處長暨擬私主任辦公室王副主任商定黔特貨聯運及聯緝辦法等情，計呈擬辦法一份，据此，即經詳加審核，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呈報 行營備查，暨另編柳州肇慶分所南寧鬱林汝出所預算呈核，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仰希查照為荷。」

第五：附送黔特貨三省分處商訂滇黔特貨聯運及聯緝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對抄發原附黔特貨三省分處商訂滇黔特貨聯運及聯緝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附黔特貨三省分處商訂滇黔特貨聯運及聯緝暫行辦法

- (一) 由銅山經六寨至廣福柳州，經水道直達柳州出粵，或由柳州從陸路分 出南寧，及至貴縣分出梧州，或鬱林出粵。
- (二) 由貴寧而至西甯，或由貴縣至貴州，均於藍色標前出粵，或經梧州及鬱林出粵。
- (三) 聯運入桂特貨，以六寨藍色標為進口交接地點，所有桂境聯運責任，由桂負責担任之。
- (四) 由連處派聯運稽核員，分駐六寨藍色標局，辦理聯運一切稽核轉運事務，俟受桂分處指令。
- (五) 梧州設聯運分所，南寧鬱林分所暨連運出所，其辦事規則另訂之，聯運人員，由總處派委，仍歸桂分處指揮監督。

(附項) 桂省應設暨連機關地方，於必要時，再會商增設，在未收運費以前，所有暨運所經費，暫由總處指定，由粵分處開支。

(六) 粵館集中廣州稅貨，由粵分處飭廣東暨運分所派員督帶駛赴梧州負責接運，其廣東省內路之商雷州岸欽廉等屬。

規定應銷稅貨，由粵處於扼要地點，分設運派派出所，負稅運責任，同時由桂派員押運，其交接地點由桂粵兩省商決定。

(七) 桂粵兩省市秤、計由合司碼秤計稅，分送列報。

(八) 兩省(黔桂或桂粵)交界區域，緝私兵力之配備，應由桂粵互相關定，如有齟齬，須隨時通知，儘可取得聯絡。

(九) 甲省運銷私貨至乙省邊境時，尚未緝獲時，得派員向乙省禁烟機關或部隊，洽商緝緝，以防走私。

(十) 桂省緝獲私土，按月在報以下不計，如逾報額以上，應全數扣銀五百兩內銷額，每月結報一次。

(十一) 桂省緝獲內銷稅，每担按原磅秤折計，實收國幣七百元，約定桂幣一千五百元，如市價漲落，出入較多時，再按市秤收，自二月十六日起實行，以後每月加扣及國幣壹拾元，加至與桂幣(對貨九百元)(對貨九百二十元)相等為止。

(十二) 桂省內銷稅貨數，按貨估百分之四運貨估五分之一。

(十三) 運銷桂粵貨，應由黔分處實行聯運，如經省直運桂或百色轉運者，應照補收黔省稅費。

(十四) 粵商應向黔省採辦，如桂商能在黔採辦時貨，同集運時，粵商亦得就近採辦，但押匯手續如何征解另隨總處核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月廿八日

張俊生、黃慎思、王世傑、陳輝、王元輝、李國基、黃其琛、朱鎮實、徐桂芳、盧青海、胡天在代、黃能強、

▲准綏署各覆據該廳呈請飭駐軍長官就近劃分而建學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教總字第四〇一號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一期

一五

空准

滇黔綏靖公署廿六年三月三日法字第三二九號咨開：

「逕覆者案准貴府第三二五號咨開：案據教育廳長吳自知呈稱十一月十八日奉鈞府發下建水縣政府呈請撥員劃分該縣與曲溪雷執事租原呈一件，除原文有案不再備錄外，後開相應備文並檢前原呈咨請自部查核辦理，並覽見復為荷，計附送建水縣原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已回署抄回原呈令飭該縣水駐軍第六團團長嚴加訓練並督飭照案劃分具報外，相應備文咨自並檢原件，即希貴府查照在荷。」

等由，附送建水縣原呈一件，准此。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令 爲 據 昌 寧 縣 呈 覆 計 劃 修 築 縣 府 工 料 各 費 仰 即 議 擬 具 覆 以 憑 飭 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財字第四六七號

民 財 政 廳 令

案查前據昌寧縣縣長陳洪勛，呈請補助修建縣政府經費，當經令據該縣等議覆，轉飭該縣詳密估計，呈候核奪在案。茲據呈覆估計工料各費，請酌予補助半數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等會同議擬具覆，以憑飭遵。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令爲據繁字泉等電請飭南菁學校預留名額收容土司子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號 雲南第四百號

令教育廳

奉 據 滇 緬 邊 界 委 員 梁 宇 呈 稱 滇 緬 邊 境 匪 患 猖 獗 。

「本處此次道經緬邊各地方土司子弟因受匪阻滯學校缺乏，失學者多故現携犛角釐五元土司子弟數人，兩月間，是以請轉飭教廳，預留名額，以便投發秋季始業，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情；到府，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南菁學校查照辦理，俟該生等到時，考核收錄爲要！  
此令。

主席訓 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四 日

**△令爲據副官處簽請飭局限期動工修理本署汽車路仰即遵照**  
**滇黔副區總司令部** 第一二五號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令公路總局

案 據 副 官 長 楊 立 德 廿 六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呈 稱 。

「爲簽請核示事，竊查修築本署汽車路，非經公路局擬具圖表連同設計報告由職處呈奉鈞座而論，除路而採取第二項用石外三台七外，餘一併照辦，等因在案，茲查此項汽車路亟待興修，擬請令飭該局速即動工，以免耽延，一切督工責任，由職處會同該局負責辦理，可否之處，理合具呈呈請鑒核示遵，  
附呈圖二張設計報告一件，等情據此，除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一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一五號

一八

「呈及附件均悉如前案。除分令各屬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照前案辦理！

切速此令。

附發原呈國二東設計報告一件，

總司令

主席 龍 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四 日

△令為據呈奉令清理廟產特組清理廟產委員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昆二市總字第一三四號

會昆明市政府

三月六日呈一件，為奉令清理廟產特組清理廟產委員會，檢具簡章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簡章存，

此令。

主席 龍 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附原呈

案查職府前此奉令清理市內廟產一案。經於調查完竣後，遵令呈報

約府化案，隨於廿六年二月廿日奉到

鈞府昆二市第一一五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當於廿六年二月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五第二次會議議決，「為根本清理起見，應依照內政部所

廟神祠存廢標準，凡屬應廢各寺廟，其產業田地一律收歸公有，又各項會館中有利用原有寺廟略加修理充作會館之用，又無契據足資證明其業權者，亦有不合，應併予澈底詳查，酌給修理費後收歸公有，以後一併掃市教育之用。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以本市廟產，情節繁複，值茲開始清理，猶慮一般市民，乘間與尼僧等私相授受，致碍進行，業已由府出示嚴禁在案。又為使辦理簡便，及專負責成起見，特由府另組「昆明市清理廟產委員會」以便退令負責專辦，而昭鄭重，至於負責人員統屬義務，不另支薪，以節公帑。所有辦理清理廟產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檢同組織簡章一份，一併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清理廟產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

昆明市長 潘 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附昆明市清理寺廟財產委員會組織簡章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府為奉行省府清理廟產政令特組織昆明市清理廟產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在廟產清理完竣後，即行撤銷。

###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三條 本會由市長任委員長社會教育地政三科科長，任委員，負主持會務之責。

第四條 委員會下分設三股，掌辦會務。

第一股專辦管理寺廟僧尼道衆及指彈公會等事，由社會科科長兼股長，科員二人兼股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一期

第二股與辦寺廟公會界之確定，及界之糾紛等事，由地政科科長兼股長科員或技士人兼收員，  
 第三股辦理各寺廟公會款產之調查，清提保管及日常會務由教育科科長兼股長，經費管理員及科員五人至七人兼  
 任股員，

第五條 本會得隨時指派市區各級自治人員及小學校長負責調查清理之責任，

第六條 本會開會日期，視事務之緩急，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人員，統屬義務職，俟清理有相當數目時，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接管時得兩陪省會警察協助執行，

第九條 接管之款產與他人款產發生糾紛，而為本會所不能解決者，呈上級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簡單自公佈日實行並呈請 省府備案

**▲令為據呈報第三十二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禁吸字第五一〇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禁烟委員會

廿六年三月十一日呈二件，為分別呈報第卅二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昆明市政府地政社會兩科科長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六五七號

令民政部

廿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一六五七號。據昆明市長呈請轉呈委丁育德為地政科科長，張里浪為社會科科長由呈悉。一併照准。仰即轉發該領照。此令。

計發發任狀三份。

主席張

中 華 民 國

第 二 十 六 年

第 三 月

第 一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一六五七號

任命丁育德為昆明市政地政科科長，此令。

任命張里浪為昆明市政府社會科科長，此令。

主席張

中 華 民 國

第 二 十 六 年

第 三 月

第 一 日

△令為據呈擬各縣查報鑛業規則應予照准仰即擬令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六五八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三月十五號第一一六五八號。為鑛業各縣查報鑛業規則，呈請鑒示中。呈及規則均悉。應予照准。仰即擬令公佈施行。此令。

主席張

雲南省政府指令

(命令)

第一一六五八號

二二

# 公 廣

## 呈為據禁煙委員會呈報滯令搜集二十四年種運雲吸材料請密核示遵

「奉奉

鈞長巧禁煙代電飭催，迅速具報禁煙年報補充材料。等因；奉此，正遵辦間，適據禁煙委員會呈稱：

「奉奉鈞府民國廿六年三月三日訓令秘二禁煙字第四七八號開：奉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督廿六年二月二日禁煙字第四七六五號訓令開：「查我國六年禁煙計劃，茲行已逾兩年，一切設施及推行效果，舉世咸為矚目。……但關於種、運、售、吸，各項重要材料，尙欠完實，亟應設法搜集，於會期前呈送，以免將來引起大會中質疑，……合將應補充事項，詳加詳譯，開列清單，隨咨用發，仰即遵照該會該省市禁煙情形，限文到一個月內，分別詳細查明具報，以憑彙轉，勿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令承應行搜集補充各項材料，不獨關於滇省禁煙成績，以憑核轉，此令。」計彙清單一份。」等因；奉此，遵查令承應行搜集補充各項材料，不獨關於滇省禁煙成績，而實關係全國禁煙總繫，實於二月十五日，舉行總督第二十二次會議，詳加討論，但內閣聯禁煙會議，既定在五月，時間迫促，對於廿五年份，應行搜集各項材料，一時趕辦不及，謹將二十四年份禁煙，禁運，禁吸等過情形，依照原單指示各節，分項另行列單，隨文呈請鈞府核轉，並交航空郵呈，以免誤期；仍祈指令飭遵！

等情；附呈廿四年份禁煙補充材料一份。據此，除咨令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司令

附呈原呈廿四年毋須須知材料一份。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 咨為准軍政部咨關於改定軍火運華辦法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九二號咨文

奏准

軍政部兵械甲字第二八二號咨開：

「案查前案部函開：五字第一九三號咨開：查我國領海為環繞五火起運。華起見。經本部商議駐英使館。據報。英政府。對於運華軍火。頗有阻礙。且。前經香港。寄信。之軍火。轉運。來華。一。仍。以。中國。政府。正式。運。照。為。憑。一。面。由。外。交。部。通。知。該。國。使。館。知。悉。該。國。領。事。官。亦。須。發。出。可。以。轉。運。之。後。始。准。運。去。後。經。英。使。復。稱。香。港。因。無。中。國。外。交。官。或。領。事。官。駐。紮。未。便。轉。運。已。令。英。領。事。官。於。軍。火。運。入。華。時。即。採。用。中。國。政府。所。擬。辦。理。等。因。業。於。廿。四。年。十。月。二。日。以。國。二。四。字。第。九。二。四。二。號。函。達。貴。部。查。照。在。案。並。請。英。國。大。使。館。派。員。來。部。商。辦。等。因。接。准。香。港。總。督。函。開。提。議。將。軍。火。由。港。運。華。辦。法。酌。予。簡。便。在。中。國。目前。情形。之下。該。項。軍。火。由。港。運。出。日。前。須。在。當。地。請。求。似。可。無。庸。由。外。交。部。與。英。大。使。館。接。洽。是。否。可。行。請。核。復。等。因。當。經。派。員。與。英。領。事。官。商。洽。認。為。港。督。所。擬。辦。法。似。可。接。受。惟。仍。應。由。中。國。中央。政府。正式。運。照。為。憑。方。准。放。行。在。此。特。復。英。大。使。館。查。核。現。准。該。國。領。事。官。稱。由。港。起。運。之。軍。火。應。由。中。國。中央。政府。發。給。何。當。地。政府。請。求。出。口。辦法。業。奉。英。外。部。核准。當。即。日。施行。嗣。後。再。運。該。項。軍。火。即。不。再。由。該。當。地。轉。行。港。督。查。查。照。等。因。自。應。照。辦。至。所。運。軍。火。如。係。由。香。港。起。運。者。祇。須。將。該。項。軍。火。即。不。再。由。該。當。地。轉。行。港。督。一。經。查。明。即。予。放行。此。為。港。政。府。目。下。辦法。經。於。廿。四。年。三。月。九。日。以。國。二。四。字。第。二。三。五。八。號。函。達。貴。部。等。因。等。因。一。經。查。明。即。予。放行。此。為。港。政。府。目。下。辦法。經。於。廿。四。年。三。月。九。日。以。國。二。四。字。第。二。三。五。八。號。函。達。貴。部。等。因。等。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三十一期

二五

案：除令函外，知照前請查照，經由地政，自應遵辦，除分發外，仰該管處查照辦理，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屬國庫稅，向係  
貴署主辦，准咨自由，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臺灣省政府公署

主席 蔣 經 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批彭國珍等以贖佃謀產契約情請具訴吳開吉等一案

臺灣省政府批 二法發字第五九三號

具呈人彭國珍等

本年二月二日呈一件，為贖佃謀產，契約情請等情，具訴吳開吉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據呈稱具請於該管元謀縣政府有緣，仰即向該縣政府備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批浦化等以判決不公生活無着等情具訴胡才昌一案

臺灣省政府批 二法發字第五九二號

具狀人張鳳笙

本年三月十五日狀一件，為判決不公，生活無着等情，具訴胡才昌一案由。

狀態。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當經核明，令飭昆明地方法院迅速查明實情，依法判決，飭遵覆核，並批示遵照在案。茲據該民呈稱：「其案業經地方法院判決，並於二月廿七日奉發到本，內中詞語，均多偏謬，雖甘折服，懇祈令石高等法院依法妥為審理，嚴實原則」等語，復查此案，既經昆明地方法院依法判決有案，該民若有不明理由，依法應逕向原判決內所附載之主訴機關，詳請核辦，所請令飭高等法院審理之處，於法無據，應不準行。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七日

## 特 載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五〇、八九八、〇九一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五、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三、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農業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衛生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棉業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曉特載) 第九卷第三十一期

江西建設費及補助費如有必要在本項原定經費內  
統籌支配  
全國經濟委員會自營之西北公路運輸事業費另案  
辦理

西北及雲南衛生事業費在原定經費內統籌分配



臺灣省農務公報

(特載)

第九卷第二十一期

第五目	農業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濟調查研究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七目	農家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普通管理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九目	其他事業費	三三七・〇〇〇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五・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灌溉工程	一・〇八七・六六〇
第二目	疏濬工程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導河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測量水道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水文氣象測量	一〇〇・四三三
第七目	水工試驗	一八七・五〇〇
第八目	其他事業	二二一・五七九
第九目	管理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目	永定河修防補助費	八七・四〇八
第十一目	各水利機關固定事業費	四三五・四二〇
第四項	導灌事業費	四・八四八・三七五
第一目	高窪湖區土地衛生費	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目	一部份捐款本息	三一〇・一〇四
第三目	導灌二年施工計劃經費	三・八八九・二二五

# 財政

## △令爲稽查進口貨物對於藥材暫免檢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局  
令各種消費稅分局（不另行文）

查驗所

案奉

省政府秘二關字第四七五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關字第三三三二號咨開：『查稽查進口貨物運輸章程，對於運輸國內各處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概由本部隨時查明規定等語，前由本部根據該項章程，飭各地走私情形，曾將前項規定應行稽查貨物種類，酌予修正開列清單，以第二九二八八號咨飭查照在案，茲以該項應行稽查貨物種類內所列藥品一項，查其運輸情形，以合法進口者居其多數，自未便因有少量私運，遂使一般正當運輸因受稽查而致延阻，轉於衛生方面多所妨害，故本部特將藥品一項暫免稽查，一面隨時查察情形，如有必要，再圖救濟，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廳轉飭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併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財政）

第九卷第三十一號

二七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六年 三月 十三日

### △令填報年終考核表

####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查本廳所屬省內外各機關，除各清丈分處外，所有各該機關職員，每屆年終例應舉行考核，分別優懲，酌予升降，以示鼓勵，而資警惕，歷經照辦在案。

茲查二十五年份業已終了，亟應照案舉行年終考核。合將考核表式，照印頒發，令仰該印，先將該局所有會計稽核人員該年份服務成績，確切秉公考核，填照表列各欄及填表須知，切實填註明白，所有一切浮泛抽象及回滑不負責之考語，均不得填用，以免核算困難。並限於文到一星期內，遵令填齊，備文報廳，以憑彙辦。

至各局所屬職員考核辦法，應候另案核飭，再為遵照辦理，合併飭遵！

此令。

計發考核表式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六年 二月 廿日

# 建設

△建設廳令爲據上海科學化工廠呈創製寒暑表及捲筆機等文具用品請通令採用

一案如呈通令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九七號

各縣政府

各對汛督辦

令

各設治局長

各督辦

(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案據「上海科學化工廠經理周壽早稱：密具呈人鑒於各種測驗氣溫器具及文具用品爲工業教育及民生日常必需之品，而年來均自外洋輸入，爲數巨萬，漏卮可驚，爰經多年研究試驗，製成室內室外寒暑表，晴雨暑表，乾濕溫度計等測驗氣溫器具，復創製「甲」「特」兩種捲筆機及三件寫字用具等高等文具用品，考其成績，實爲舶來品之上，是以美蒙政府獎勵，備受社會嘉許，業已風行全國，近且遠及海外，並均荷實業部頒給國貨證明書，予以提倡，其中乾濕溫度計爲實驗室中必要之工具，水銀溫度計，則實驗室中需用極繁，皆於工業上占有重要位置，種種溫度計，於學校實驗時，取用尤便，寒暑表及晴雨表等，則於測候及衛生方面，關係至切，至捲筆機等文具用品，尤爲各界所普遍使用，理合擬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通令所屬各機關各測候所各農桑試驗場等一律採用，以控利權，而實提倡，至此項出品及目錄，均有充分準備，可以隨時供給，合併呈明，所請是否有當，尚乞批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等情，據此，除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局長督辦查照布告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一期

二九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建廳指令據市政府呈報招工辦理東井街沙馬路及修築溝道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四七七號

令昆明市長程登

民國廿六年三月四日，據該市長三月二日呈一件：「呈報招工辦理東井街沙馬路及溝道情形，祈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 省府及財政廳核示。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原呈

查本市東井街（即小東城脚）乃東都主要街道，關係交通，至為重要。昨奉主廳諭：修鑿為沙馬路，以利交通。等因；當經職府詳為勘測設計，將街寬展為一丈五尺，由大東門起至小東門止，共長二百五十三丈。所需壩築路面土方，即以剷除城脚之土壩築。全路坡度，亦詳詳為勘測，為喇接起見，故勾配最大為百分之六。全路溝道，由大東門起至小東門止，共計二百五十三丈。此項修鑿路面及溝道經費，本廳呈請核發，但以奉諭趕辦，而省庫又屬支絀，請領不易，查職府自治附捐一項，原經指定作為道路造林水利灌溉之用，現尙略有餘存，擬即由自治附捐項下開支，不另請款，以舒財力。將來究需若干？一俟工竣據實專案呈報。復查此項路面，現僅修為土路若將來鋪墊碎石，再為另案計劃。呈核。又因奉諭應於過覽會來滇以前修竣，當日招工於一月一日動工，合併呈明。所有辦理東井街路面溝道工程，及呈

政府府署長致電外，並各呈文呈報，希斷  
約檢辦妥示遵行謹誌  
此布

昆明市長葛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 △建廳奉實業部令登記執照印花費自二十六年一月起改收二元等因一案飾 告週知

佈告

#### 雲南建設廳佈告第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查奉部令第一九五號字第一七二八號令開：一查公同登記執照，係照前條印花一元，在公同依法課徵執照者，並經公用登記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印花一元，惟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業經政府奉頒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修正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公同組織之營業許可執照，每照印花二元，（一）關於登記執照，自應改收二元，應行法規，自定自二十六年一月起，所有公同登記執照，一律改收印花二元，並對於公同組織登記執照繳納之印花稅，一律改收二元，以憑依法貼照。至在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以後，本部已發給各公司之登記執照，自應印花一元者，應自行補貼印花一元，另由部酌量除分行非特登實業部公報公函外，各行會即知照此會一。等因；奉此，各行會，自二十六年一月起，凡有補繳公同呈請登記費拾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二元，以憑

雲南省政府公報

（號表）

第九卷第三十一期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一號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及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依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數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寄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覆核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取費初創期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其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四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三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三十二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棉業處組織規程

雲南省各縣棉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雲南省宜棉各縣本年指定推廣種棉成績一覽表

雲南省棉業處貨發棉籽辦法

雲南省棉業處棉農貸款規則

雲南省棉業處棉農損失補助辦法

雲南省各縣種棉獎勵規則

## 命令

令省內外行機關為准北平市政府函請飭屬保護荷蘭人魏德等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行政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以前受理之案關於被告官署

之規定仍用舊法（不另行文）

令江川祥雲等縣縣政府為雲南省政府呈請改各縣等級俸公清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照新案支給至地方補助費擬請自二十六年度

起再照新案支給請飭通飭遵照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奉發烟稅發查電派省城既為雲南禁烟特派員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准實業部函送社訓各隊團勞動植樹指導要領仰即遵照

令保山縣參議會據呈請恩釋王正典已令發財廳併案核飭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二期

令第二三號 爲據公路總局呈稱奉令檢核於呈請增加津貼及六項問題一案辦理情形仰即遵照

令經濟委員會 令建設廳 令龍陵縣政府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 公牘

查爲准滇黔剿匪總司令部准軍政部咨請檢送食驗槍照及條例請查核辦理

咨財政部爲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請免付永安橋建築材料稅計以利交通請查照辦理

批秘書處詳以縣長委用者勿庸議

### 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續)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棉業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省為推廣種棉，促進棉業起見，特設立棉業處，為全省棉業總機構。
- 第二條 棉業處附設於雲南建設廳內。
- 第三條 棉業處設主任一人，及全省經濟委員會，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棉業處設副長一人，由建設廳會同經濟委員會遴請省政府委任之。設文書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技士數視業務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由廳長遴請建設廳委任之。
- 第五條 棉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規劃全省植棉事宜，
- 二、全省棉業狀況之調查、統計，
- 三、考核各屬官民種棉之成績，
- 四、棉種之改良與收集事項，
- 五、棉農貸款事項，
- 六、棉農之損失補償事項，
- 七、各縣棉產之運銷事項，
- 八、關於種棉技術之研究改進，

九、提倡及指導各屬棉花產銷合作社，  
十、其他關於棉業事項。

第六條 棉業處得於各屬各縣，酌設棉業推廣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棉業處得於各縣設棉作試驗場，並得分區設棉作中心試驗場，其設置步驟，組織規程另行之。

第八條 棉業處為造就人才起見，得附設棉業訓練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棉業處得雇用錄事工役若干人。

第十條 棉業處應於年終將一年間工作情形分別編具報告，早由建設廳及本省經濟委員會核轉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棉業處經常及臨時各費，得按年編具預算呈請核發。

第十二條 棉業處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規章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 ▲雲南各縣棉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推廣種植起見，特就宜棉各縣酌設棉業推廣所，以為各縣推廣種植機關。

第二條 各縣棉業推廣所，(以下簡稱推廣所)隸屬於雲南省棉業處。

第三條 推廣所秉承棉業處之命令，及接受棉作中心試驗場之技術指導，辦理各該縣之棉作推廣事宜。

第四條 推廣所應設於各縣之產棉中心區域，遇必要時，亦得設於各縣政府或建設局內，均須先行呈報核准備案。

第五條 推廣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之，推成員一人，由建設局長兼任之，庶務出納員一人，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會計兼推成員一人，由棉業處遴派充之。

第六條 推廣所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種植之宣傳指導事項，

- 二、關於種棉之促進推廣事項，
  - 三、關於棉作之試驗改良事項，
  - 四、關於棉類之選潔培養事項，
  - 五、關於棉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棉籽之收買存放事項，
  - 七、關於棉花之收買運輸事項，
  - 八、關於棉農貸款事項，
  - 九、關於棉農損失補償事項，
  - 十、關於棉農獎勵事項，
  - 十一、關於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提倡指導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棉業事項。
- 第七條 推廣所得於產棉最多區域，早設推廣分所，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推廣所得設試作試驗場，受各該中心試驗場之指導，舉行棉作試驗，但該地面積至少須在十畝以上。
- 第九條 推廣所關於重要事項，應以所務會議決定之，以所長為當然主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凡關於重要招致，以命令行知各縣者，應屬於縣政範圍，由縣長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推廣所辦理各事項，除有須按月呈報者外，並應於年終將辦理經過編具總報告，呈報棉業處查核。
- 第十二條 推廣所各職員，除會計員及文書外，由該所按月支給外，餘均為名譽職，但事務費得由該所補助，其數額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推廣所人員之獎勵事項，悉依各縣棉業獎勵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推廣所之辦事細則及其他規章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 雲南省宜棉各縣本年指定推廣種棉畝積一覽表

縣別	全縣耕地面積	二十六年指定推廣種棉畝積	備考
資川	一七五·七七二畝	二〇·〇〇〇畝	牛井岩居等地
華寧	二四七·二八五	一·五〇〇	張今竹居等地
開遠	三二七·三五二	三·〇〇〇	縣城附近，布沼堤，川方寨子等地
曲溪	九七·一六三	二·〇〇〇	曲江沿岸
蒙自	三四·九八〇	一·〇〇〇	雞街沙甸，江外等地
彌勒	四三二·四六九	五〇〇	竹園
騰水	二〇五·四八二	五〇〇	縣城附近，江外等地



合 計	一、一六、四九五	五〇〇	孫城附近
		三〇、〇〇〇	

### ▲雲南省棉業處貸發棉籽辦法

- 一、本省爲促進棉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經指定種棉各縣，關於貸發棉籽事項，均按本辦法施行辦理之。
- 三、凡指定種棉縣份棉籽之貸發，均由各縣棉業推廣所或中心棉作試驗場，遵照本辦法之。
- 四、凡領籽農民，須到指定地點領取，填具申請書，以便登記考查，其不能親境志願書者，得由放籽人代爲填寫。
- 五、凡領籽農民，所領籽種，不拘多少，務須領本年十二月底以前，照原領數款加倍歸還。
- 六、發放籽種數量，以所領原量爲標準，每畝至多不得過六斤。
- 七、領籽人於領種時，不得攙混其他不具棉籽，以免籽種混雜，違者查酌辦處。
- 八、凡領籽農民，關於種植及保管方法，均須接受推廣員之查詢及指導。
- 九、凡領籽農民，所領籽種，除照規定償還並酌留來年自種者外，餘剩籽種，各棉場及推廣所，有優先購買之權。
- 十、收籽以化辦法另定之。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擬定修正之。
- 十二、本辦法自奉准發布日施行。

### ▲雲南省棉業處棉農貸款規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零三十二號

- 一、凡指定種棉各縣，關於棉農貸款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款項之貸出及收回，由各縣棉業推廣所（以下簡稱推廣所）負責辦理。
- 三、貸款以所務會議決定之。
- 四、貸款以種棉農民為限。
- 五、棉農貸款限於種棉期間，由所酌定日期，佈告週知，其有不在限內請求者，亦得查明情形，酌予寬款。
- 六、貸款棉農，應携帶押品，或央請保人來所辦理借款手續。
- 七、貸款額數以所種棉田為標準。
  - 上則田每畝得借新幣四元。
  - 中則田每畝得借新幣三元。
  - 下則田每畝得借新幣二元。
- 八、棉農貸款以用於種棉為限，不得移作別用，更不得轉借他人。如查有虛偽情事，應追還其貸款，並加懲罰利息。
- 九、棉農貸款，其抵押証據，以棉田清丈執照，（未經清丈無執照者紅契亦可，）或其他確實担保品為限。如佃農確無上項担保品者，得央請田主或殷實住戶二人担保。
- 十、貸款利息以月息八厘計算。
- 十一、貸款期限，以棉花收穫為準，屆期務須本利清償，不得拖欠；但遇歉收不能償清時，經調查屬實，得變請延期，惟延期最多不得過一個月。
- 十二、推廣所如有更換時，應將貸款經手事項，專案移交，並由新舊任會同呈報棉業處核准，方得解除責任。
- 十三、關於貸款之會計出納規則另定之。
-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五、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 ▲雲南省棉業處棉農損失補助辦法

- 一、本省為推廣種植棉種起見，特制定棉農種植損失補助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指定種植棉各縣。
- 三、種植棉農如遇災害歉收時，得於未收獲前，向該縣棉業推廣所聲明情形，請予補助。
- 四、各縣棉業推廣所（以下簡稱推廣所）遇有農民請求補助時，應即前往查勘，如果屬實，應就經所務會議，將查勘情形及擬具補助數額，開列棉農姓名核辦。
- 五、棉農損失之補助標準如左：
  - 一、按照棉田等則應收籽平均數，以七折補助。
  - 二、災害未及全部，尚有一部份可收穫者，應將其收穫之數額扣除計算。
  - 三、雖經受災，惟時今尚可收穫，或改種者，得給予種棉時必須工本之半數。
  - 四、種棉農民，如因自己之疏忽過失，致歉收時，不得請求補助。
  - 五、凡棉農因災害情形損失甚重者，得請求酌免田賦，經推廣所核議後，轉報棉業處核辦。
  - 六、推廣所如奉核准補助損失時，應即照數發給棉農具領，並取錄呈報備案。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 八、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公布日施行。

### ▲雲南省各縣種棉獎勵規則

- 第一條 本省為推行種植棉起見，特制定本規則，俾資遵守，而促進進行。
- 第二條 本規則限於指定種植棉各縣施行之。
- 第三條 各縣應種植棉畝量及播種年限，由棉業處擬具按年推廣實施計劃，呈請核定施行。
- 第四條 各地方官能於所定年限內，達到規定種植畝積，且收成良好，成績特異者，分別記功。

雲南省政府令

(法規)

第九零第三十二號

七

第五條 各地方官應於所定年限內，超過種植額一倍以上，且收成良好，成績特異者，分別給予褒狀或獎章。

第六條 各地方官能於所定年限內，超過規定種植額二倍以上，且收成良好，成績特異者，分別擔任或晉級。

第七條 各地方官能有特別技術預防蟲害，或改良種植方法，經考驗優良者，給予新幣百元至五百元之獎金。

第八條 各地方官對於種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

一 對於應辦種棉事項因循敷衍者，

二 對於人民種棉不認真促進指導者，

三 對於上級命令延不遵行，及隱行呈報事件延不呈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第九條 各地方官對於種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予以罰金，或撤任留辦，及責辦之處分。

一 阻礙種植進行者，

二 玩視種棉要政，致貽誤種棉者，

三 不遵照規定年限積推廣種棉者，

四 因辦理疏忽以致公私受損，

記功可與記過抵銷，留任可與撤任抵銷，獎金可與罰金抵銷。

第十條 各縣推廣所所長下人員之考成，得由縣長兼所長加具考語，呈報棉業處，按照本規則發給規定獎章之。

第十一條 棉農對於種棉具有左列成績者，分別給予褒狀或獎章或獎賞金貨之獎章。

一 能依照指示辦法，每畝收籽花一百八十斤以上，且品種純良者。

二 每斤種棉價值在一百元以上，且收成良好者。

第十二條 棉農對於種棉，能有特別技術，預防蟲害，發明特效藥劑，改良種棉方法，及關於種棉上一切有利事項者，分別給予新幣一百元至二百元之獎金。

第十三條 棉農對於種棉，如有違抗阻礙情事，得由該管地方官酌予懲處。

第十四條 凡各縣紳民，雖本縣屬而能於種植有相當補助者，得由該管地方官呈請獎勵，如有阻撓破壞情事，應由該管地方官嚴予懲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獎勵，除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外，餘均由植業處呈由建設廳及全省經濟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核定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令爲准北平市政府兩請飭屬保護和蘭人魏德等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字第三一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三日乙字第一六八號公函開：

「逕啓者：現有和蘭國人魏德等共二人，因避歷傳教，或經過回國，前往貴省，請將護照加印發給等情，除咨查相符，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護照加印一覽表，兩請查照備照約保護，並希見覆爲荷。」

等由；附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理仰該 知照！  
此令。

許抄發一覽表一紙。

主席龍 鑒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二號表 洪字第一號

遊 歷		人		前 往	所 往	加 印	有 效
姓 名	國 籍	職 業	原 因	地 址	日 期	期 限	
魏 德 和	和 國	使 館 秘 書	遊 歷	雲 南	二 月 十 八 日	十 二 月	
魏 德 天 人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行政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以前受理之案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用舊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法總字第五九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九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九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  
年二月四日所開：准司法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字第三二號函稱：查行政訴訟法，業於本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

正公布施行，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稱：查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已有變更，惟受  
理在前各案中，有已通知被告官署者，有已據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者，若繼續以新法，命令當事人將訴狀補正，  
另行通知合於新法之被告官署答辯，勢必又惹往還，稽延審判，轉與當事人以不利益，當此新舊法律競趨之交，究  
難如何辦理，尚乏根據，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本院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載：「行政訴訟之被告，為左列官署  
。 (一) 駁回各願時之原審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與舊法之概以  
再訴願決定官署為被告者不同。查新法施行以前，當事人依舊法提出之訴狀，其舊式原屬合法，若必命補正，各行  
通知答辯，其為不適，洵有如懸空附云者，茲擬凡行政院往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  
程序，均應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以利進行。惟事關法律施行新法，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  
核定，以便飭遵。為查照轉陳。謹呈呈核。等因；准此，當經陳奉中央政法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核准照辦。相  
應函達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兩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共 署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新改各縣等級休公請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照新案支給至地方補  
助費擬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再照新案支給請通飭遵照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號

號

江川 趙水 陸良 楚雄 華寧 彌勒  
石屏 昆明 姚安 祥雲 蒙化 廣通 各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二號

一一

雲南省政府令 (分令)

第九零三十二號

一二

華坪 玉溪 開遠 彌海 尋甸 嵩明 各財政局

勐江 宜良

雲南省政府令

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據查本省厘訂縣等一案，經的府明令公布，定自二十六年一月實行，令遵照辦理。惟因：奉此，查各縣縣署，既另改訂，各該縣府支俸公款數，必有增減，此項俸公，擬請通飭各該縣府及新制財局，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照新案支發。又查已成立新制財局各縣，對各該縣府，原規定有補助費一項，此項補助費，係由地方款項下開支，現因各該財局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案概算，大部編具早經本廳函察有案。若隨同變更，不能各縣核定概算，須完全改訂，困難殊多，其就新訂各縣等商論，因縣等降低，原俸公既已減少，若地方補助費亦同時並減，於辦公方面，不無影響，為顧全事實起見，此項地方補助費，擬請通飭各該縣府及新制財局，仍照舊案支領，概不增減。一俟各該財局另編二十六年年度地方財政收支概算時，再酌量重新改等級擬編列支核。如蒙核准，擬請通飭各該縣府，及新制財政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遵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請係為維持本年度概算完整對厘定縣級原案，無大妨礙，應准如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行外，」合將俸公數目表隨文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計發俸公數目一覽表一張。

主席 陸崇仁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 號



宣恩	一等	四	上	合	元江縣 車里縣 馬關縣 雲龍縣 新平縣 霽隆縣 廣南縣 西畴縣 宣威縣 順寧縣 景東縣 合 接江縣 龍陵縣 麗江縣 邱北縣 思茅縣 景谷縣 富州縣 緬甸縣 彌渡縣 獨山縣 羅平縣
開敏	一等	四	上	合	
蒙自	一等	四	上	合	

計養俸人數自一覽表一張  
 中 和 縣 三 區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月 日

財政廳長陳繼仁  
 財政廳長陳繼仁

縣別	等級	俸	給	公	費	孤	貧	口	糧
宣恩	二等	五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元江	二等	四	上	二八〇・〇〇	同	上	上	上	上

西省省府新設等級各縣政府自二十六年二月份起月支俸公數目一覽表  
 查各縣情形不同其孤貧口糧仍仿照原支給  
 該縣原係一等現改為二等

石屏	一等	同	上	三六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玉溪	一等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江川	三等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二等
西峙	二等	同	上	二八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邱北	三等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車里	二等	同	上	二八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一等現改為二等
昆明	一等	同	上	三六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特等現改為一等
開遠	一等	同	上	同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宣威	一等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建木	一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思木	二等	同	上	三六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桃木	一等	同	上	三八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通木	二等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馬木	一等	同	上	三六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陸木	二等	同	上	三八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雜木	二等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服木	一等	同	上	三六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雜木	二等	同	上	三八〇〇〇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臺灣省政府公告

(第 45 號)

第 10 卷第 3 期

一五

崑崙	新平	臺化	鹿港	高州	屏東	華坪	雲龍	景谷
二等	三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同	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該線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該線原係二等現改為三等	該線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該線原係三等現改為一等	該線原係一等現改為二等	該線原係二等現改為一等	同	同	該線原係二等現改為三等

華甯	三等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三等
洪江	三等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廣通	三等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澧江	二等	同	上	二八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福寧	三等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三等
靈安	二等	同	上	二八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龍陵	三等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三等
彌勒	三等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彌渡	二等	同	上	二八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雲南省政事公報

(命令)

雲南省政事公報三十二號

鎮沅	三等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三等
麗江	一等	同	上	三六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一等現改為一等
瀾滄	一等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蘭坪	三等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二等現改為三等
麗平	二等	同	上	二八〇・〇〇	同	上	該縣原係三等現改為二等

附註：查新改等級各縣，其係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係照新案支給。若仍照舊案支給，則多支者，應勸退出，少支者仍仍補支，以符新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奉禁煙總監養電派黃毓成爲雲南禁煙特派員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五二一號**

民政廳  
 禁煙委員會

案奉

兼禁煙總監養電開：

「特派員編長等案商請特派員，除另文行知外，特電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禁烟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民政廳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令發社訓各隊團勞動植樹指導要領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字第一四八五號

建設廳  
國民軍訓委員會

案准

實業

部林國一字第一二六〇號會函開：

「查社訓綱要第五章補助教育之目的，在於溝通政教之關係，發揮社訓之精神，建設國民經濟；實現勞動服務，並以植樹節節樹，特訂定會軍訓各隊團勞動植樹指導要領。除令發各軍訓會遵辦外，相應檢同該要領函請查照飭辦為荷。」

等由，到府。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指導要領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照辦。此令。

計抄發社訓團隊勞動植樹指導要領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社會軍訓各隊團勞動植樹指導要領

(甲) 目的

本要領依據社會軍訓綱要第一〇一條之原則訂定之。以溝通政教之關係，發揮先訓之精神，建設國民經濟，實現補助教育之部份工作為目的。

(乙) 時間

每年三月十二日前後一個月內，各地以社訓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等，為基幹，舉行勞動植樹。

(丙) 機關

由市縣政府社訓總隊及農林建設機關合組指導委員會，遵照規定執行，以市縣長為主席。

(丁) 區分

一、在各縣以鄉鎮為單位，在市區以警察轄區為單位，分別舉行。

二、植樹地點，市縣指導委員會設計規定之，尤須注意每年鄉鎮及市區逐漸推行之程序及地段。

(戊) 株數

每期所植株數，以與植樹單位之人口，或社訓人數相當為最小限。

(己) 樹苗及植樹器具

一、樹苗由指導委員會請當地市縣政府設法供給。

二、植樹所需器具由參加植樹者自備，必要時得由指導委員會設法供給。

(庚) 實施

植樹時由指導委員會選派技術人員負責指導，並應預先詳示植樹方法。

(辛) 保護



每類所植樹株，由市政府指定各該地鄉鎮長警察及農林機關切實協同保護。

(五) 考核

社訓總隊於每類植樹定案，應請呈報情形，按呈報呈請總隊部並由部彙轉實業部。

**▲令爲擬呈請恩釋王正興已令發財政廳併案核飭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發字第一五二七號

令保山縣參議會

二月十日呈一件：爲檢核續呈，仰祈恩釋該縣與盛發莊商民主正興一案，所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該縣議長呈請兩案，均經先發令發財政廳併案核飭飭具報在案。尙未核呈復，茲據呈前情，應仍照案令發該縣迅予併案核辦飭退。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該廳處理，勿再糜濫！

此令。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覆第一旅呈請增加津貼及六項問題一案辦理情形仰即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發字第一九六號

令第三任局長安恩溥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呈稱：

「呈爲遵令呈報事：案奉鈞 秘字第七五四號及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秘二路發字第一八二號訓令：「據第一旅

雲南省政府秘令 (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二期

長安思為呈請增加築路津貼，並請核示六項問題飭速呈復。等因；一案，奉此，逕查該縣築路津貼前經呈奉核准，不論土方多寡給予津貼每項六十六萬元。並經本局分令威寧縣縣長龍雨農，宣昭段工程分處主任浦光宗遵照在案。至請核示之六項問題：其第一項「僱用路民民工，補助工作。」業經本局分令該縣遵照辦理。並函該局備查應用，較為節省手續。第三項「擬屬臨時營事。已商該縣長將所徵種額數目，先行開單兩運查。」查富地無米，須向昭購運，固屬實在，惟應否發給運費？未便擅專。應請鈞府飭遵。第五項：「請設法供給民工火食。」查該段既經補助該項經費六十萬元，民工伙食亦在其內，似不應再給。第六項：「請將路線改經縣城。」查改經縣城路線，早經如請改定測量完畢。奉令前因，理合具文，並檢回原件，呈報鈞部核辦。此令。

施行，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第四項所請發給購運食米運費一節，仍經照准。餘如呈稱理。除分令第二旅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令為據會呈修正棉業處章則應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 建棉字第一九九號

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會議一件，爲呈請奉令修正棉業處章則及經費預算乞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審查前奉

鈞府各飭擬具鼓勵種植辦法一案，經職會遵照指示各節，逐一擬具辦法，呈奉

鈞府二十六日二月十五日指令經二種棉字第五一二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二十六年二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五〇一次會議議決：『所擬各辦法，尙屬周密，惟現財力支絀，籌措不易，爲試行起見，擬准於全山財稅暨支備幣十萬元，以作所擬各項行政費之用，一年後考查，如成效顯著，由予繼續，貸款辦法，商同農工銀行辦理。又種植各縣長及各戶將來能種棉若干畝以上，應酌予給獎，此點應加入獎勵辦法內，以期周到。所呈各附片中，其貸款辦法貸款規則，損失補助辦法，准予抽存備案。棉業處推廣所擬獎勵辦法，組織自有變更，其規程連同獎勵規則發還修改後再行覆核。代擬省令二件，佈告一件，畝積一覽表一份，種植淺說一本，均尚可行。亦一併蓋章發還施行可也。』等語記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廳外，合將預算及章程等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登錄原呈附件九件。查此五種獎勵經費，原預算爲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除棉業貸借款項，已准商回爲上銀行辦理外，其餘各項經費，共計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既經

鈞府核准爲備撥十萬元，以作所擬各項行政費之用，自應遵照核准數額，妥爲分配。又關於命縣長及各種棉農戶，將來能種棉若干畝以上，應酌予給獎一節，當經遵照指示各節，分別加入獎勵辦法內，以期周到。前呈各附片中，貸款辦法，貸款規則，損失補助辦法，已蒙准予抽存備案，自應遵照分別辦理。至棉業處及推廣所之組織，當擬議之初，已展一

再縮小範圍，似可不必變更，擬請仍依照原擬規程辦理。又經費一項，亦照原擬標準核撥，另行擬具預算，呈請核示。其蒙核准代擬省令二件，布告一件，故稿一覽表一份，種棉淺說一本，因時期迫切，經已分別一一趕速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及奉飭修正章則及經費預算，備文呈請鈞座備案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附呈雲南省棉業處組織規程一份，

雲南各縣棉業推廣所組織規程一份。

雲南各縣種棉獎勵規則一份。

雲南省棉業處預算書一份。共計四件

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羅嘉銘

兼建設廳廳長 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勸諭該縣試驗局長姚廷彦被殺身死情形仰遵照雲南省政府指令秘** 廳發字第一九七號

令龍陵縣政府

廿六年三月一日呈一件，為勸諭該縣試驗局長姚廷彦被殺身死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長電呈到府，當經令飭毋得兇犯，依法加辦具報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分令該縣速提兇犯，仰即遵照前令務將兇犯緝獲，歸案究辦，以儆兇而一切切。此令。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請蔣陳學勤等降級留用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公路總局第二九一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二月九日呈一件爲呈請將技士陳學勤從寬減級留用，以觀後效一案，乞鑒核不違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廿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擬發給兵工修築祭虫山土方茶水津貼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公路總局第二九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請發給兵工修築祭虫山土方，擬給茶水津貼新幣一千元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廿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爲牛街慘遭火災撥款交彝良縣賑濟並飭擬善後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四八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三十二期

二五

會同良縣政府

廿六年三月十九日接呈收日代電呈報牛街快遞回聯損失甚鉅情形一案由。

代電悉。查此案，昨據牛街孫佐劉致等電呈前案，殊堪憫惻，當即令飭財政廳，撥款五萬元，交由該縣長分別賑濟，在案。並元日電飭該縣長迅將一切善後辦法，擬呈核核亦在案。茲據呈各情，是木府完備，倘未奉調，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覈令，分別整理，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令爲據呈報二十五年分內收獲各場短額欠課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第訓字第一九八號

令飭運使署

廿六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報廿五年分內收獲各場短額欠課數目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加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令爲據呈本行街守望所警士張文舉遺失劃到鐘從輕記過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第字第一八四號

令省會警察局

廿六年三月廿三日，據該局本行街守望所警士張文舉遞呈劃到洋一本，始念事屬因公，從輕將警士記過一次，並時出勸官長各予申斥，請察核由。

符悉。查此案既經該局長查明事屬因公，各予記過申斥處分，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卅 一 日

▲令為據呈佛海縣卸建設局長周丕儒捐資興學請予獎叙懇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九號字第四〇五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三月八日早一件，據呈佛海縣卸建設局長周丕儒熱心教育，捐資興學附呈事實表，請予獎叙案由。呈表均悉，請予如呈照准，仰即由該查填獎狀，呈府驗印，轉發可也。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卅 一 日

附原呈

案據佛海縣長李毓茂呈稱：

「據城縣卸建設局長周丕儒呈稱：職歷於縣教育經費支絀，教育事業推廣不易，願以私人建築宿舍房一廳，坐東南西，平寬房三連，每連十間，每十間計佔地約十五丈，高一丈四尺，寬一丈二尺五寸，深一丈三尺，共計佔地約四十五平方丈，除建築三十間外，尚餘隙地未餘，因更增一間，共計三十一間，均已建築完成。請即驗收保管，永作學校基金，等語；據此，查該卸局長周丕儒，熱心教育，不辭苦心經營，建築平瓦房三十一間，永作教育基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二期

二七

聞邊縣未有之風，據其變態，除教育，良非淺鮮！除飭教育局接收妥為保管外，理合取其該卸局長捐資興學事實表，隨文呈請鈞廳從優獎叙，以昭激勸，而示褒揚，至為敬便。

停情：並請實表一份，據此，查該卸局長周不第，慨捐資產，作為邊地人材見識遠大，殊堪嘉尚。自應照章獎叙以資倡導。茲查該卸局長捐資數目，共為現金九千五百八十元，折合國幣二千八百元。照捐資興學獎敘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擬請給以三等獎狀，以示優異。所擬是否可行？理合連同事實表，遵照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鈞府核明擬與，藉資褒揚！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計呈事實表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暨自知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令為據呈請核恤省會警察第三署故巡官黃文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銜字第六五四號

令民政部

查六年三月六日呈一件，呈稱省會警察局呈請撫卹第三署故巡官黃文光由。

呈悉。如呈照准給卹。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公

讀

### 咨為准軍政部咨請檢送查驗槍照及條例請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民字第一五七號

奉准

軍政部長械二六甲字第一五七一號咨開：

一、案查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照及給照暫行條例頒行已久，其中規定與事實上不無困難之處，亟應酌加修正，俾各省（市）以地方情形各殊，間有另訂單行辦法者，殊為集思廣益統一法台起見，相應咨請貴部轉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該部查驗自衛槍照及給照暫行條例，業經呈准貴部備案，並請上項單行辦法檢送一份，以資參考為荷。

等由；到府，查本案關於自衛槍照，及給照事宜，應係

貴部主辦。准咨理由，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並電

見覆，以憑轉咨為荷！

此咨。

滇黔黔匪總司令部

主席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讀）

第九卷第三十二期

二九

### 咨財政部為據第一補邊督辦呈請免徵永安橋建築材料稅款以利民通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秘二建總字第五八二號

案據第一補邊督辦李日垓二十六日二月十三日呈稱：

「雲南省德縣縣長邱天培呈稱，呈為轉請再予呈請轉咨免稅事，案據該縣永安橋文西經理封維德第五區區長董其宗紳育蓮董其德潘宗錫新能占先等公呈稱，呈為轉請免徵自利交通自維民計民生事。竊維前經籌備開始修建永安橋，因經費拮据，所有購辦材料與應文橋合併呈請豁免免稅，具呈在案，頃奉鈞府訓令開，案奉雲南省第一補邊督辦公署訓令字第三三五六號開，案奉雲南省政府咨秘二建總字第四〇三二四四八號開案准財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二四四八號開，案據貴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秘字第二〇九二號大旨，以據第一補邊督辦呈請將修建永安橋文西橋所需鐵件及用品予以免稅等情，相應檢送清單一份，咨請查照辦理見等因，查二十五年間貴省改修德縣兩江橋係因該兩橋材料予以免稅，准許開辦，當經飭飭稅務司將修造該兩橋對於商稅稅收之關係，明具報告去後，茲據德縣稅務司呈稱，永安橋位於騰越之北旁有一萬一千尺之高山橫阻其間，該處地勢只適於驛馬運輸，現有之橋，實已足用，修建該橋，亦不能行駛汽車發展國內外貿易，至擬修造之總文橋係位於最近擬修之騰越至永昌公路之要道上，較前能行橋路線多良多，對於改良交通發展貿易均有裨益，等情，所有修造橋樑材料既據該稅務司查明該橋對於交通貿易不無裨益，應准照舊案予以免稅，至永安橋既不足以貿易之發展，其建築材料，自未便一律免稅，除飭關分別辦理外，相應咨復貴省政府即希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督辦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轉行仰該縣長即便分別轉飭該縣二五兩區區長紳持等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等即便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理應遵辦，易致煩瑣，然竊有重大原因及萬不得已之苦衷，不能不再事呈明者，永安橋位於騰越之北其路線固係北行後轉東北，乃係由騰越至瀘水雲龍等縣必經之橋，其旁之高山即高

黎貢山山脈，自北而南，由騰越至永昌必經此山而南，由騰越至瀘水，雖經此山之北而，而北都之坡度較之南部尚覺和緩，是以滇南第一種邊界線由南第一公路分局長李計劃修築由騰至瀘水之鐵道，又中瀘水經貢山而達福貢之鐵道線必經此橋，其路線業經測勘人員踏勘正擬，高黎貢山北部之坡度可以行駛汽車，欲發展交通，不得不建此橋者一也，且建此橋乃係前奉令修築騰瀘線公路所經之橋，其路係已按照修築公路章程起派民夫道現修築一百六十餘里，儘可通車，現正值極工作，惟中有此橋未建則然相隔，急待聯接後始能通行，欲使已成公路，不致廢棄，不得不建此橋者二也，騰越全境，悉仰給於滇龍各井，向由騰水路線運入，然經精詳之考查，騰瀘線通過騰越全境運入程途較遠少百六七十里，欲修通騰瀘線，以裕民食，並發展其他商務不能不先修此橋者三也，騰越之北礦產豐富，如附近此路之大銅礦礦山自入山嶺嶺等處之鉛鐵銀礦均經前人開採有效，民國以來雲南省政府時准美國人龍興大銅礦採成於大灣數月之開深山嶺礦市騷動一時，繼因國際關係，遂爾停止，然外人前無時不垂涎其間，因俗有云，越過十二支自象，已開者僅一腿耳，蓋明時騰越固為極人所居之地，故有此諺語也，茲欲開發騰越之北方富源，以足民財，必須先修交通便利，不得不建此橋者四也，又騰瀘線附近各處多產藥材山珍木料等貨，如黃連、羌活、獨活、厚朴、茯苓、麝香、鹿茸、紫皮、烏杉、香柏、黃心等之屬難以枚舉，欲利用厚生，以舒民困，必須修築公路，運輸自如，不得不建此橋者五也，復次騰越食米大多由五區之三練供給，而此區川江橫阻其間，舊有之橋既已損壞，寒冬水小可渡舟楫而夏秋惡浪拍天交通阻斷，食米不能運輸，其危險自不可言，此不得不求安橋者六也，有此六難，以此橋對於國內外交通商務稅收及其安危興替，均有重大關係，不可勝言，紳商目擊心驚，匹夫有責，是以災味急修已積四年於茲矣，惟是工程浩大，需款甚多，值此民生凋敝力固不能建築而勢又不能不修，已成騎虎之形，計斯橋需款大洋四萬餘元，自興修至今，工程雖得半款有奇，而相差兩萬以外，已經滇內各行撥拾數次，區外各處募捐總至此向洪福祥號內借墊大洋六千餘元，無法歸還，已必憂無可舉，籌無可籌，工人數下個月用罄，束手無措，實有勢不得已之苦衷，所以對於紳商提款，不得不懇求免債，否則全工盡廢，而已窮苦民修之血汗多費及各方護士仁人之慷慨捐助，並積年已築數十萬民伏之公路俱皆廢，何堪浩劫，紳等是以不避斥責，合再函文獻魁鈞長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啟)

第九零三十二期

三一

其，實准督署滇南第一、二兩邊督署，轉請雲南省政府實屬再查財政部准予免稅永安橋材料開支，俾斯橋得以完成，則生計庶幾似秋矣，等語，查此，竊維滇省該紳首等體察各節，均屬實情，永安橋之需要，雖較遲於龍文橋，然對於由騰衝以至芒市一段公路，亦非將此橋修成，不能通行，現在該修職，不能與各款早已開辦無餘，籌商商借籌集六千餘元之多，若此項材料稅款，未蒙豁免，則則此橋必致由地而廢，虛糜民土各費實覺可惜，迨將來興修時，橋樑前須由山政府修築，仍不如此時豁免材料稅款，俾該紳等勉力籌集，以成於厥之為愈也。事關發展交通，理合再行特呈，請新鈞署俯賜查核，准予再呈省府，轉請仍予免稅，等情，據此。督辦核查永安橋為騰衝北通暹水緊龍要道，崇觀之巖，遠水以北，怒江上游各地之藥材山貨，皆經由此橋來往，故將來修築之騰衝八車路，亦擬由此橋經過。再查滇緬汽車路，將來或將由騰衝修往，與緬甸密支那線相接，密支那在騰衝西北方，此線如果實現，則永安橋在將茶邊地交通上，尤佔重要之位置，因緬甸密支那線相連出緬甸者，為數實不鮮，此項山貨，日下皆自暹羅運抵騰衝，輕則越關出口，運往八寨，將密支那汽車路線修通，則此項山貨，不必再運至騰城，只須經由永安橋，運往至關之牛街河頁卡，（在騰城西北，為通番要口）完納稅款，運往密支那。故為海關稅收着想，此橋亦甚重要。茲據該縣長呈報前情，理合據情具文轉呈，懇祈鈞府俯賜查核，再為轉請。財政部備念事關交通建設，龍文永安橋，皆佔重要交通之重要位置，既龍文橋之修築材料得免稅放行，仍請已恩再思，將永安橋之修築材料視作一律，批准免稅，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核查所呈尚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覆，至級公註；

財政部  
此咨。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批楊智遠請以縣長委用着莊庸議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餘字第六六四號

原呈呈人陸軍上校師上校楊智遠

二十六年三月呈一件，請以縣長委用由。

呈悉。現有人浮於事，所請着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續)

-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基金 二・〇四〇・〇〇〇
-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 第一目 永定河中遊增固工程經費 一八五・〇〇〇
- 第二目 金門開淤工程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 第三目 官廳水庫工程經費 七六五・〇〇〇
- 第七項 特種衛生事業費 二七四・七一六
-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一四八・七一六
- 第二目 衛生實驗處製造藥品事業費 一二六・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府特載) 第九卷第三十二期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中央短波電台

一、三三四〇〇〇

第十項 國防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四・三三四・五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〇・六四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築路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編練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柘吳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河南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威海衛行政區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邊省留用稅

三三・六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東凡大學設備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聖和中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建築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補助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管由黨務費移列

鹽附稅項下月撥五〇〇〇〇元

撥還積欠補助費  
粵桂兩省菸酒稅統稅礦產稅留用部份均  
不在內

該校擴充設備費分年撥付  
原核定爲一七〇〇〇元另有三〇〇  
〇〇元在上年度追加案內(未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指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文交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而蓋款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級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俾得接後即繳區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來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取費初開辦由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或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出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八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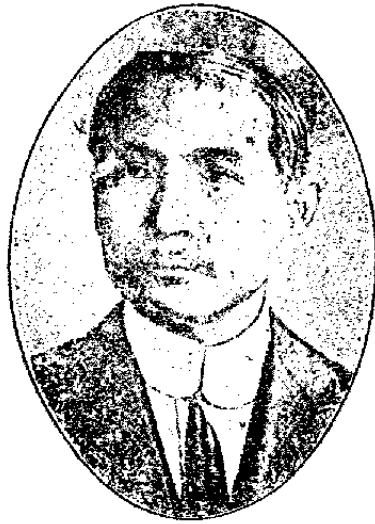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毋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三十三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度其衡劃一程序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廳處各部咨送審原表及原送機關發文日期務照前部定辦法填寫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為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以各縣長調查死亡遺族及發放恤金往視爲具文請轉飭認真辦理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飭將忠勇坊恢復以壯觀瞻而資崇節仰即詳具報

令財政廳爲准國府主計處代電備報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及地方概算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准教育委員會咨爲本省普考試期已否續有擬定考試種類有無變更一率仰即查核

令長政廳爲准內政部咨各省市土地調查計劃既經分縣或分區實施計劃亦請隨時咨報以憑核定

令籌備委員會事委員長行營令請改收銀庫仍依調金充獎規則辦理

令財政廳爲據內政部咨各省市土地調查計劃既經分縣或分區實施計劃亦請隨時咨報以憑核定

令財政廳爲准內政部咨各省市土地調查計劃既經分縣或分區實施計劃亦請隨時咨報以憑核定

令部 船邊督辦准僑務委員會函請飭與緬甸邊境各駐注意工人出國條例仰即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據呈報建設中心工作表已轉呈行政院審核

令警廳據呈報呈請飭飭屬縣及第十八團新裝裝私如早照准

令第二種邊警總隊呈報委派劉芳義赴六順會促縣長將加收烟土退還人民具領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呈報公路路線圖已轉呈軍事委員會鑒核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將岳後榮發所受訓與章不符未便照准

令第一種邊警總隊呈報將官天祥發所受訓與章不符未便照准

令勐豐縣政府據呈請將余朝京發所受訓與章不符未便照准

令高等法院據呈報第一分院二十五年至十二月份辦事辦案成績表應准備案

令第二種旅長據呈請明令成實縣逐日徵派民工三千協助工作應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令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據呈請展延開始訓練日期應准展期一週

令教育廳據呈請令庫主任呈報奉文領取南菁學校獎學金一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據稱次縣呈報起修新道情形仰即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轉元永分處呈報等給故員董清植金賜子核銷

令麗次縣政府據呈報分配抗禦共匪獎金應准一併予以核銷

### 公 啟

查實業部為據建廳呈請核轉修正度量衡劃一程序請查核辦理

批王朝良請入二期縣訓所受訓未便照准

批李光彩呈請借用保羅位前仰即知照

批良盛號等呈為貨物被刷海輪沉沒損失難堪一業仰候建廳查核辦理

批楊芬等呈為水溝被毀堵取菜小春無水良田被枯已飭建廳運案查核辦理

批趙鶴清等呈為核復孔廟神秩序已令飭教廳查核辦理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三日第五〇七次會議議決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續）

## 建設

令駐商辦事處據呈報廣濟縣局街市圖一案仰即遵照  
訓令嵩明縣長趁時舉辦熟墾工程具報  
訓令昆明市政府修理塘子巷碼頭旁明通河西岸決口具報  
令姚安縣長據呈報整工修治水利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三號

四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修正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第一條 本省依照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暫於建設廳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

掌管檢定及檢育本省度量衡器具，並保管標準器及附設度量衡製造廠，兼理製造新器諸事務。

第二條 本省推行度量衡，為一次徹底劃一，規定全省一律採用標準制，並以民國廿八年終以前，為完成劃一之期。

第三條 各市縣籌備制度量衡完竣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之差異，分三期如左：

一、第一期 昆明市昆明縣及全省公用征收機關，應于民國廿六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二、第二期 安甯宜賓富民陽明寧安長嵩開遠江華次玉溪祿勳江川路南尋甸馬龍陸良曲靖富源羅平會澤尋

宣威蒙自前衛越水石屏鎮南祥雲越通瀾滄鳳城師川大理洱源河西通海華寧彌師宗開遠文山曲溪

昆陽河口等四十四縣，應于民國廿七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三、第三期 武定易門勐勐元江鹽津德格巧家甸陽通大關鹽津姚安大姚蒙化楚雄牟定鹽源貴州漾濞鶴慶劍川

永勝麗江永平順寧蘭坪保山等縣，應于民國廿八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除上述各縣外，元江江川南江宜賓江華次玉溪祿勳江川路南尋甸馬龍陸良曲靖富源羅平會澤尋

宣威蒙自前衛越水石屏鎮南祥雲越通瀾滄鳳城師川大理洱源河西通海華寧彌師宗開遠文山曲溪

昆陽河口等四十四縣，應于民國廿八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省政府酌量准予，咨實業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五條 度量衡檢定所需用技術人員，由建設廳依照標準程度檢定人員任用規程考選，咨送中央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所，應依照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設立各縣市或特別區檢定分所，並監督指導其進行。

第七條 各縣屬度量衡檢定分所需用之檢定人員，應依照全國度量衡檢定一程序第九條及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一條第五項之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或特別區主管機關，選送相當人員，至省度量衡檢定所訓練。

第八條 各省市縣屬度量衡檢定分所成立期限規定如左：  
一、第一期完成期：之昆明市及昆明縣為審慎進行計，先由主辦及有關機關人員組織「雲南省推行第一期新制度量衡委員會」負責推行，俟進行事宜有相當成績，又再由昆明市政府設立檢定分所（昆明市縣檢定分所）立後推行委員會即撤銷。

二、第二期完成期：之各縣屬，應於民國廿六年終以前組織成立。

三、第三期完成期：之各縣屬，應於民國廿七年終以前組織成立。

第九條 凡區域狹小交通不便之縣屬，得由度量衡檢定所於動員規定期限內，核定歸併，或二縣屬以上成立一分所。

第十條 各省市縣屬應速向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領地方標準器一份，及檢定用器若干份，以供檢定及法律上公証之用。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屬均應購領新制標準木器若干份，以供做之用。

第十二條 推行時期開始時，新器尚未甚多，各縣屬原有度量衡製造商之出品數量，如不敷供給，應由各縣屬主管官妥酌量情形，招商製造，或由度量衡檢定所附設度量衡器製造廠訂購，以資供不應求。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屬推行度量衡動員之次第如左：

(一) 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 禁止各製造舊器 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業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如領取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

(六) 指導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定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改造。

(七) 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限期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定度量衡器具 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舉行定期及臨時檢查。

(九) 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律作廢。

(十) 宣傳劃一 各市縣應於本程序規定之期限之內，定期宣傳完成劃一，製成度量衡檢定所轉呈備案。

第十四條 各市縣應宣佈劃一後，應由檢定所派員視察，並將視察結果，呈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辦。

第十五條 本程序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命 令

▲ 雜 錄 叙 部 咨 為 送 審 原 表 及 原 送 檢 關 發 文 自 期 務 照 前 部 定 辦 法 填 報 令 仰 遵 照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兵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錄字號六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敘叙部廿六年二月廿四日第一九一三號咨開：

「案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覈，其原表一月內日期，應由原發審機號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詳予填註。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將原送審機號發文日期，於轉送文內叙明，業經本年一月四日以本部甄錄子支費一〇七二〇號咨請查照辦理。並請飭遵照在案。現前兩項日期，在原表填註，或轉送文內叙明者固多，而仍付缺漏者亦屬不少，往返查詢，動費時日致延誤審覈案件，未能從速發表，影響立該公務員考績時生計算，實為重大。嗣後送請任用審查，關於上項日期，務請查照本部前咨所定辦法，分別填叙，以免行查。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仰該〇〇遵照。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各縣長調查死亡遺族及發放恤金往往祝為具文請轉飭認真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長(不另行文)

行政院第一〇四三號訓令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廿六年二月十一日錄字第一零九號咨南廳，案查死亡官兵諸節，關於遺族有無合法，全以乙種咨表為憑，近查各縣政府，呈送各種死亡咨表，往往視為具文，隨口填報，甚至有捏造隱混，漫不加察，遞代轉請，卸令頒發以後，又以卸金關係，發生糾紛，互相爭執，訴訟不休，至致放傷亡卸金，各縣政府每多不負責任，漫易行事，一任縣府職員與外界朋比為奸，或由傳達公下一手經理，致有冒領包領勒扣需索種種弊端。迭據受卸人控告以上各情，會照一再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嚴禁，並未徹底革除。擬請貴院逕行咨省市政府，責成該長，認真辦理，列入考終考成，分別獎懲，以期無負政府信託傷亡之意，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批，自應遵辦。除飭勸登記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主席 蔣

財政廳長 陸宗輿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令飭將忠愛坊恢復以壯觀瞻而資率循仰即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四九號

令遵設坊

貴州會地方歷史建築物甚多，而最雄偉壯麗者莫如古城外之金馬碧雞忠愛坊，形成品字觀瞻所繫，蓋不可缺。今金碧二坊巍然尚在，東西輝映，中外馳名，惟忠愛一坊，自民國十二年焚燬後至今尚未恢復。回憶當時火災大起，本庄節節守城中，曾親臨督救，因火勢蔓延，其勢過大，及於順城街珠市橋近日樓三處同時受災，不可遏止，以致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維立市心之忠愛坊，一塵，焚毀盡淨。至今思之，不特名坊被焚可惜，即墮場者亦有救火不力之愧。當於國難嚴重我民族力求復興之時，無論士農工商，服任何職務者，非具忠勇之氣與有仁愛之心者，不足以言救國。是以 總理著忠孝仁愛為我民泰立身之標準。玆我滇南古坊，名稱忠愛，不幸燬燬，豈可不重加修建，一以恢復古物，使壯觀瞻，一以昭示民衆，俾有率循。應由該縣長，迅即籌劃徵集團練估計費用，圖案以維偉壯觀為合格，材料盡用欽節紅毛泥，不用木石混雜其間。其寬度以現有街面為準。所需經費或由市民捐出，或由官款開支，聽候決定。統限於本年冬季以前完成。是為至要。合行令仰遵辦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 ▲令為准國府主計處代電催報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及地方概算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二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有代電開：

「查貴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概算前經本處電催編送在案。玆以年度業經逾半，即希迅予編造逕同行政計劃，一級概算一併送處，以憑核轉為荷。」

等由；准此，查廿五年度行政計劃業經本府編就付印，一俟印就，自當分別呈送。至廿五年度地方預算，昨據該廳呈送已編就四十二縣預算請核轉前來，當經照轉山航郵寄送，並令飭該廳將未報各縣預算及省概算從速編送，以免遲誤在案。嗣據該廳呈送尋甸等八縣地方預算前來，亦經照轉各在案。玆准前由，合再催令該廳，即便遵照，為未報各縣迅予編造，呈候核轉，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為本省普考試期已否續有擬定考試種類有無變更一案仰即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二致發字第四〇七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廿六年二月廿六日呈字第一四號咨開：

「案以二十五年度普通考試在雲南省，應於本年內辦理，以符法令一案，前經本會第二三四次會議決，呈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辦，茲經考試院指令，「案已如擬咨請行政院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迅與該會商酌辦理」等語在案。查本省普通考試前經貴府廿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八六號公函擬定考試種類，復經本會代擬咨請貴府，呈奉貴府院核定，並於七月具日轉電貴府將考試種類日期，地點，就事公告。詎准九月間以報名合格人數僅有七名，有礙辦理，當經呈奉考試院照准，並於十月侵日，電達，查照。現在貴府於考試日期，已否續有擬定？考試種類有無變更？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見復，以便轉呈核定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准內政部咨各省市土地測量計劃暨報告如擬分縣或分區實施計劃亦請隨時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三、本報以憑核定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五一九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地十四廿六年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二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土地測量程序，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擬具報告暨施測計劃，咨部核定，曾於上年三月七日，以地登第3333號咨分行在案。各省政府均能依案辦理，惟綜覈各案，多係每一省區之整個情形，而於分縣或分區施測計劃，大都未准報部核辦。除測量統計仍請依法擬具咨報外，如擬有分縣或分區實施測量計劃亦請隨時咨報，以憑考核，除咨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奉委員長行營令飭沒收煙犯財產仍依罰金充獎規則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煙字第五一一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准

委員長行營廿六年三月二日行經稅字第六三一七號訓令開：

「案准發禁烟總督廿六年一月十三日，禁政字第四五〇零號公函開：案照雲南省政府廿五年十一月廿三日呈准修正雲南省禁烟禁運禁毀章程，及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各屬禁烟分會通則，各屬專員服務規則，請照核等情；業經指令分別核飭在案。惟查所發修正禁運鴉片章程係照行營廿五年七月八日行經稅字第三三二二號訓令加以修正，但第六章第廿三條第二項條文未盡照前項訓令核示辦法改正，相應抄同指令該省附令文及所附修正禁運南全雲行禁運鴉片章程，兩省各照核辦飭遵，並希見復為荷。等由，附章程一份，准此，業將所發章程逐加審查，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第六章第廿三條第二項，尚未依照前令改正，嗣後關於鴉片案，何處發救之變質，仍應依照禁烟總督前項之禁運鴉片章程規則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奉令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將奉文日期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旅緬同鄉會呈請確定金融建設銀行以利民生仰即核議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字第一八號

令財政廳

案據旅緬雲南同鄉會呈請確定金融，於全省商業較大之區，遍設銀行，或辦事處，發行紙幣，嚴防白銀出口，以利民生一案，到府，合將原呈令發該會仰即遵照核議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九號第三十三號

九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三號

計發原呈一件，附錄。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令為准內政部咨送昆明等二十七縣耕地畝積及劃撥救災準備金及組織保管委員會情形仰即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清字第五一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地十四一廿六年二月廿日第二七七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廿六年一月廿一日財字第一八一號咨，以本部前咨請將昆明等廿七縣清丈成果，及開爐等十七縣清丈詳細計劃，專案送部，並請撥發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專項撥款一筆，技先將昆明等二十七縣耕地新畝積額兩項，列表彙送，暨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辦理情形，查復查照。等由；查貴省連年辦理土地測量，其所疏測之處，僅屬耕地，其他市鎮村莊宅地，以及荒山荒地，道路河川，均未顧及，殊非澈底辦法。應請陸續補施測量，以符法令。原送昆明等廿七縣耕地新畝積稅額表，准予備查。至貴省劃撥救災準備金，及組織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情形，既經呈復有案，應候院令核示。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照查酌辦理！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准僑務委員會函請轉飭與緬連接各縣注意工人出國條例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四八三號

令雲南第一 殖邊督辦

廿六年三月廿二日案准

僑務委員會市管字第三六九號公函開：

「案據駐仰光領事呈復稱：「案奉鈞會緬管字第一八七二號訓令檢發工人出國條例。惟僱契約糾纏募工京衛人取締規則等，飭轉令各僑團知照，等因，奉此。遵即分令各埠僑團一體知照，並將該項條例，綱要及規則等分交各華文報發表各在案。惟查緬緬比隣，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由雲南邊界被僱來緬之工人為數最多，且常有因契約而發生糾紛之情形。今既有前項修列規則之公佈，擬請鈞會咨行雲南省政府轉飭騰衝，龍陵，鎮康，及思茅，等沿邊地縣政府或土司，對於工人受僱出口之契約等項，亟應隨時注意，俾免工人在外被人魚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密核及實施行。」等情，據此，查關於國府公布之工人出國條例及本會公布之僱傭契約綱要，募工承辦人取締規則一案，業經本會於去年十一月下旬，檢同該條例等函送貴省府查照在案。茲又據該領事呈稱前來，自應照辦。相應再行檢附工人出國條例二十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並請轉飭騰衝等縣府知照，切實注意為荷！」等由並附到工人出國條例廿份，准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轉飭與緬甸比隣各縣局長遵照，切實注意參照條例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工人出國條例 十份  
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一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工人出國條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一，由政府選送者。二，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三，個人出國傭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二，身體強健者。三，無傳染病者。四，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之規定，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

第五條 前項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者，不得招募。

第七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第八條 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個人出國傭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第十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廿五年十一月六日僑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工人出國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承攬募工國人出國傭工者，無論其為個人或為法人，均為募工承攬人，(以下簡稱承攬人)受本規則之取締。

第三條 承攬人在開募前，須繕具申請書，由各該僑務局或縣市政府轉請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募工執照。

申請書應詳列左列各款。一、僱人或其代表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住址、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二、募工事務所，及事務分所，及事務分所所在地。三、募工資本總額。四、募工場廠之租額及種類。五、募集工人之總數。六、募工地點。七、傭工之類別。八、傭工前住工作地點。九、承僱人與僱主所訂合同，或僱主委託書之繕本。十、承僱人如為外國人，須有駐在募工地點或附近該國領事書面證明。十一、募工期限。十二、國內販賣商店保證。

#### 第四條

承僱人除將前項手續申請外，如同時代表僱主與僱工訂立僱傭契約者，須依照僱傭契約綱要辦理，並具設在國內之販賣商店蓋章寫之保證。

#### 第五條

募工期限，最長不得過一年。

#### 第六條

承僱人不得在募工地點範圍以外招募工人。

#### 第七條

承僱人應將募委會核准發給募工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 第八條

承僱人自將執照發給執照後，滿六個月不開募者，作為無效，應繳銷其執照。

#### 第九條

甲、招募工人名額在二百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二千元。  
乙、招募工人名額在五百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五千元。  
丙、招募工人名額在一千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一萬元。  
丁、招募工人名額在二千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二萬元。

戊、招募工人名額如逾二千人以上者，其保證金數額，僱務委員會得酌量增加之。

前項保證金，得用於償還或向庫證券繳納，但不得逾總數十分之四。

前項保證金，應俟所募工人全數到達工作地點，或商人繳銷其執照後發還之。

#### 第十條

承僱人於所募工人出發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並呈報當地僱務局或縣市政府，轉報僱務委員會，如有中途變更致應募工人不能放洋，則工人所受損失及遣散費，均歸承僱人負責賠償，如承僱人拒絕賠償，僱務委

員會得將所繳之保證金提出支付之。

第十一條

僱用人不得向僱工索賄。

第十二條

僱用人如不依本規則規定或以欺詐誘惑方法募集工人，除撤銷其執照勒令停業外，所有應募工人所受損失，應負責賠償，僑務委員會得將所繳保證金提出支付，並得按其情節輕重，移送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僱用人未經呈准領有執照，私行募工者，應移送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受徵執照處分，尚未滿一年者，或經主管機關局處罰執行終結後尚未滿三年者，均不得為僱用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僑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契約綱要，依僱工人出國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僱工，受僱於外國或中國人開設之工廠漁礦等場業者，在未出國前，僱傭雙方，須依據本綱要原則訂定僱傭契約，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方許出國。

前項僱傭契約，須中英文對照，每人備具四份。(即四聯根)各附二寸半身相片，統呈僑務委員會，一份存案備查，一份轉送當地使領館，其餘二份，蓋印發還，由僱傭兩方分執遵守。

僱傭契約格式，由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僱傭契約，除僱傭雙方簽字，及僱主出具店舖保證外，並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或工會簽字見證。

第四條

僱傭契約，須詳細載明下列各項：一，僱方姓名，國籍，場廠或公司名稱，工作所在地。二，僱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工作技能，國內及國外通訊地址。三，僱用工人工作類別。四，僱用期限若干年，由某年 月 日起，至某年 月 日止。五，每月工資及等級。(其以每日計算者，應分別註明)。六，每日工作若干

小時。七，每年例假若干日，病假若干日。八，僱工出國及期滿歸國之旅費，由何方負責，如何準備歸還。九，僱工食宿，由何方供給。十，工作有危險性者，僱主應代僱工購買生命保險。十一，工傭住居留地應納納

納稅

之入口及其他費用，應由僱主負擔。十二、僱工因戰事而致傷或殘廢或死亡者，概即金若干。十三、合辦未滿限期，應由僱主負擔。十四、戰事停頓，僱工無事可作者，僱主應給以相當之津貼送回國外，應賠償損失若干。十四、契約兩端，應雙方同意，得依照所列各款規定，續訂新約，但須僱僱雙方簽署，早由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十五、僱僱雙方應遵守契約，不得違背。

第五條

僱工出外，須由僱主簽發家書者，每人若干，應載明契約內不得在工資內扣除，於僱工起程前，由僱主交付。僱工出外，轉給各僱工家屬領取，其收付時，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派員監視之。

第六條

僱工，有以每月所得工資，預定若干或充養家費，由該僱工指定國內殷實銀行，或商店轉交其家屬者，應載明契約內，並由僱主簽發月報勞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以備核實。

第七條

僱工出外，須先由其僱僱務局或地方政府會同僱主於起程前檢驗身體，如有與工人出外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不合者，不得出外，一經查出，即應令令該僱工，僱主不得中途收回。

第八條

僱工因戰事或意外傷亡者，應由僱主負責，僱主應隨時登記，每月終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僱工到達工作地點，僱主應將僱工名冊呈報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僱僱僱方發生糾紛，應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請求調解。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或所在地中國使領館，於必要時，得派員到僱工工作地點視察，僱主須隨時接納，如有查詢，應明白答復。

第十二條

僱主待遇僱工，應與前在僱工平等，僱僱僱僱僱工人辦法，應一律同等享受，不得歧視。

第十三條

僱僱僱方訂立契約，如不違反本編要原則，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得酌予更改之。

第十四條

本編案由僑務委員會訂定，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令爲據呈報建設中心工作表已轉呈行政院核奪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三十三號

二五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種總字第五八〇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奉令呈請建設中心工作一案，遵令列表呈報由。  
呈表均悉：已轉呈行政院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日

附原呈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鈞府同月十六日秘(建設字第三〇四號)訓令，飭填報二十五年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及預定計劃表等因，奉此。  
遵已將本廳二十五年度第一二兩期(二十五至七月至十二月)實施建設中心工作查明連同擬定第三期預定計劃，一併列表，彙合每期照繕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登轉，仍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表六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雲南省建設廳二十五年度(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

項目	原定計劃	辦理情形	備考
修築公路	自二十五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將各該縣所屬舊道修整完竣	滇省各縣公路修築工程，自二十五年五月起，由各縣分別負責，限期完成。現據各縣報告，均已分別完成。計修築公路總長一百二十里。	
推廣造林	自二十五年起，依林業法，於夏秋兩季分別舉行造林，限至二十五年止，將所有面積種植完竣	滇省各縣推廣造林工程，自二十五年起，由各縣分別負責，限期完成。現據各縣報告，均已分別完成。計推廣造林總面積一百二十萬畝。	
墾殖荒地	自二十五年起，依墾殖法，將全省荒地墾殖完竣	滇省各縣墾殖荒地工程，自二十五年起，由各縣分別負責，限期完成。現據各縣報告，均已分別完成。計墾殖荒地總面積一百二十萬畝。	
防洪	每年汛前，由各縣分別負責，將所有堤防修整完竣，並在各縣設立防汛委員會，負責防汛工作	滇省各縣防洪工程，自二十五年起，由各縣分別負責，限期完成。現據各縣報告，均已分別完成。計修築堤防總長一百二十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建設廳二十五年度(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第三期建設中心工作預定計劃表

項目	原定計劃	辦理情形	備考
修築公路	自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七年止將各該縣所屬省道修築完竣	本擬擴充修築中甸至六〇〇里之滇昆公路六〇〇里其餘俟各縣呈報到時再行辦理	
林警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林警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林警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林警隊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林警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林警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林警隊	
防火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防火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防火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防火隊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防火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防火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防火隊	
年宵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年宵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年宵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年宵隊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年宵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年宵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年宵隊	
工程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工程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工程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工程隊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工程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工程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工程隊	
舉辦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舉辦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舉辦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舉辦隊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舉辦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舉辦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舉辦隊	
業務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業務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業務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業務隊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業務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業務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業務隊	
工役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工役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工役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工役隊	一、在各縣各區設立工役隊二、在各縣各區設立工役隊三、在各縣各區設立工役隊	

水利	各縣河道工程，應由該管河道局，分別核定，即分別令飭自二十五年冬季起，施工辦理，至二十六年夏季，前完竣報驗。
防範	(一) 存種樹苗法奉 省府核發，自二十五年一月份，分別派員，(二) 官佃各縣區，視察指導，督促種植，(三) 府續前令各縣區，嚴防春季森林火災，並由該派員，赴昆明縣監督防範。
調查	省政檢查道案
勸導	勸導春季森林火災

**▲令為據呈請令飭馬關縣及第十八團緝禁陵私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私字第一九九號

令國運使署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請令飭馬關縣及第十八團緝禁陵私一案，請核示由。呈悉。應如呈照准，除分令馬關縣長暨第十八團長遵辦外，仰即遵照！

主席廳 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委派劉芳義赴六順督促縣長將加收煙土退還人民具領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私字第五三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令第二號邊督辦

二十六年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為報委派該署科長劉芳義赴六順縣，督促縣長湯天一，將加收烟土退還人民且領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禁烟委員會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令為據呈公路路線圖已轉呈軍事委員會鑒核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二九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為遵令繪製雲南全省公路路線圖，請核轉由。

呈閱均悉，已轉呈

軍事委員會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令為據呈請將岳樹葵發所受訓與章不符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六六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呈一件，請准將市立其星小學校長拾樹泰發縣長訓練所受訓由。  
呈覽履歷均悉。查本期訓練之縣長，調現職縣長及十七十八兩年考取者，又曾經發存在記縣長有違者，所請與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履歷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令爲據呈請將曾天祥發所受訓與章不符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銜字第六六一號

令第一類邊督辦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南呈一件，請將曾天祥發第二期縣長訓練所由。

函悉。查前據民政廳呈准之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三條規定：「本班學員，由所呈請省政府令行民政廳就現任縣長中抽調受訓，其不足之數，由民政廳於具有縣長資格，奉發存記委用，及十七十八兩年縣長考試覆核及格者，分別抽調之。」所請與規定不符，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令爲據呈請將余朝京發所受訓與章不符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銜字第六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令轉豐縣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呈一件，請將該縣府秘書余朝京收入縣長訓練班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前據民政廳呈准之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所學員，由所呈請省政府令行民政廳就現任縣長中抽調受訓，其不足之數，由民政廳於具有縣長資格奉發存記委用，及十七八年年縣長考試覆核及格者，分別指調之。」所請核與規定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 ▲令爲據呈報第一分院二十五年十至十二月份推事辦案成績表應準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總字第六〇〇號

令高等法院

本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轉第一分院二十五年十至十二月份推事辦案成績表一案，所核示由。

呈表均悉。當將該分院二十五年十至十二月份之表合併考核，查批事趙雲鶴，楊錫位，羅錫，張鴻照，楊恩源，趙士階等六員，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月份均不及格，據稱：係因該分院管轄各縣實行清丈，所有土地案件，檢儲各該清丈分處管理，故新收已結之案爲數較少等語，雖屬實情，但舊收案未結者仍屬不少，應即轉飭遵照認真努力工作，以清積案。至執行案件，查兩個月內，執行案已結數與新收數尚足相抵，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爲據呈請明令威寧縣逐日徵派民工三千協助工作應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第二路警字第二九八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發長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併，爲飭令雲南省公路總局明令威寧縣長逐日徵派民工三千到段協助工作，以期早日完成

由。  
呈悉。仰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總司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請展緩開始訓練日類應准展限一週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路警字第六七〇號

令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

二十六日三月三十一日檢送請假有少數檢閱學員未及檢閱，仰即人等未奉委，請展緩至四月十日，開始訓練

由。  
呈悉。准予展限一星期，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三十三號

主席團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築路工作器具製備補充及輸送根株費用是否由路款內開支

一案仰即遵照

擬酌劃匪總司令部 擬二路路字第二九九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第二旅旅長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呈請核示修築公路開支工作器具製備補充等費，及輸送根株運費是否由預撥路款  
二萬元內開支，抑應格外撥領乞示由。

呈悉。查運根株費，當然在預撥之二萬元內開支，其餘應候令發公路總局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轉金庫主任呈報奉文領取兩善學校獎學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四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轉金庫主任楊士敏呈，奉令向總領取兩善學校獎學金一萬元，括期存儲一  
案，轉請備案由。

呈悉。已如呈轉咨

總司令部查核備案飭遵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據羅次縣呈報趕修縣道情形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縣字第三〇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羅次縣呈報趕修縣屬公路情形一案，轉請審核由。

呈悉，查該縣所請暫由以前救國基金撥地方指定作水利專款項下借用三萬元，以作修築橋樑涵洞之用，一俟工程結束，再為籌還之處，應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令為據呈轉元永分處呈報支給故員董漢通金應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發字第六七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呈一件，呈為據元永區清丈分處報支故員董漢通金一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報發給恤金數目，核與前經本府核准之數尚屬相符。應予核銷。除分令各該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三十三號

二五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令為據呈報分配抗禦共匪獎金應准一併予以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九〇號

令經次縣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據呈報兩次奉發抗禦共匪獎金分配出力各官紳情形，列表報請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查所呈分配獎金人員數目，業經逐一核實，尚屬允協應准照辦。惟先後兩次獎金共計一萬元，該縣長共給各員獎金總計九千六百五十九元，實合餘存三百四十一元，據稱作彌補縣府防共之開支，等語。查為數無多，姑准照辦。一併予以核銷。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公 牘

▲為據建廳呈請核轉修正度量衡劃一程序請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建總字第一〇九號

案據建設廳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呈稱：





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此李光彰呈請錄用碍難位置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批示(字第六七二號)

原具呈人卸巧家禁運稽查員李光彰

呈一件，為久困官廩，恭法錄用，呈請傳見，俾便面稟由。

呈悉。該員既經交代會詢回籍，何不早日回籍，久居省垣，究因何故？現人浮於事，碍難位置。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批以盛號等呈為貨物被福海輪沉沒損失擬堪一案仰候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字第六〇八號)

具呈人良盛號寶華祥等

狀一件，為貨物被福海輪沉沒，損失難堪，請予維持，以恤商艱一案由。

狀悉。仰即令該建設廳會核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批楊芬等呈為水漲被截放柴小春無水良田被枯已飭建廳運署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字第六〇七號)

原具呈人廣通縣第四區公長楊芬等

呈一件，爲水溝被截堵以致，致小率無水，良田被枯，請作主由。  
呈悉。仰候令飭建設局會同該處速使修葺核辦，飭道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批爲據呈請恢復孔廟神牌秩序已令飭教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一民字第四八八號

原具呈人雲南紳耆趙德清等

廿六日三月廿二日呈請恢復孔廟神牌秩序一案由。

呈悉。已令飭教育廳查核辦理，飭道。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三日第五零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昆明縣呈請在呈稱，省垣縣被遭受火災，各村災如，情殊可憐，可否先發款賑，以濟災黎等情一案，府核示

議決：現急賑時期已過，應恢復該處房舍，自屬首務，應即發補助費壹萬二千元，交該縣具領，作修復之用，並核實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九零第三十三期

二九

第。

(二) 第一種邊督辦本日請呈，二十四年度會審滇邊岸支出計算書，請仍照原案備准核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准予通融核銷，後不為例，至該署應即之海關餘款案，應由財廳備其迅速核，勿任拖延。

(三) 鹽運使署呈奉出部電，知有建設專款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准如所擬辦理，由本府電財部查照。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續)

#### 第三項 其他部份

##### 第一日 工業保險費

第二日 賑濟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第三日 南京市首都貧民住宅區建築費

第四日 南京市救濟難民救手吳農乞丐等補助費

第五日 首都地方法院

#### 第十四期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 第一項 鐵道

##### 第二項 工業

##### 第一日 重工業

##### 第二日 中央機器廠

專案請列之機料進口關稅一四五  
元(內)

三、二三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 第三項 農案
- 第四項 漁業
- 第五項 電氣等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七二〇  
 計 二、三六、五九五、二五二

農本局資本  
 漁業發展基金  
 建設委員會主管

(完)

## 建設

△令駐商辦事處據呈報簡舊縣局街市圖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字第四五六號

令駐商辦事處

民國廿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擬呈送給具簡舊縣區市街圖，請乞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查來圖於香詳密，着由該路處長返簡後，詳加校對，再行呈核。仰即遵照。原稿並發，切勿  
 此令。  
 計發原圖一張

廳長張邦翰

民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原呈

將原本處成立後，即將簡舊股人員分組成組，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總覽) 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鈞長前諭，先由縣城測起，藉資訓練，且使僑營縣城，有一詳確之圖。計自一月十一日，開始測量，至一月下旬已測量完畢，繪製成圖，理合將該圖複製一幅，備文呈請鈞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僑營縣區街市圖一幅。

建設廳駐僑營辦事處處長路三泰

副處長李表東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 訓令嵩明縣長趁時舉辦嘉麗澤工程具報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二七三號

令嵩明縣長張倉榮

案查該縣嘉麗澤工程，經前實業廳於民國二十三年厘訂結束辦法七條，呈奉省政府核准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先後具報到廳，均經指令照原辦法辦理，以免再啓糾紛而滋流弊。本廳並派水利局局長莊永親往查勘，擬訂實施工程，呈奉省政府核准，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以第二十二號訓令，飭即遵辦各在案。嗣據該縣長具報工作情形前來，僅將果馬河、八步海、小新河、蓮池河深塘子、新河及青水海、正海等處修理及築堤工作，完成一部。其餘改建新橋，清丈八步海池等；全未實施，核與本廳第二十二號訓令所訂工程，未能一律完成。其與結束辦法，相差尤遠。查該嘉麗澤工程，自厘訂結束辦法迄今，已逾兩載，若再遲延，不僅功虧一簣，且河道日就淤塞，則前功又復盡去。際茲水涸農隙之時，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廳次令飭，將本工程，妥速擬訂辦法，趁時工作。一面並遵照結束辦法，認真辦理，以竟全功。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事關水利工程，勿再延誤，致干嚴議。切遵！

此令。

總長張邦翰

水利局長莊永華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訓令昆明市政府修理塘子巷橋樓旁明通河西岸決口具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二八一號

令昆明市長程

案查民國廿五年八月，省會地方，洪水漲發，該市區內之明通河，在塘子巷外之橋樓旁一段，其西岸河堤潰決一段，長約一丈三尺，當時雖經本廳以緊急命令，飭由該地防洪險搶修在案。惟是一時補苴，其工作未臻於完善。茲為穩固該項河堤起見，自應趁此春耕水涸施工修治。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速派員查勘，將該處修為石岸，以固河防，而禦水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速！

此令。

總長張邦翰

水利局長莊永華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姚安縣長據呈報徵工修治水利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二九八號

令姚安縣縣長馬廷璋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報奉令徵工修治水利情形，祈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號三十三類

三四

呈悉。查所擬修理之彌興大河及各區堤塘，應飭從速計劃，具報核定後，趁冬春實施工作。至第四區大石壩工程，既經完竣，應將該地形、工程情形，繪具圖說，詳細具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 國 廿 六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奉鈞廳水字第九十六號訓令開，查二十五年年度所有省會及各屬地方者，分為特種工作等因一案，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報核，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切切此令，計摘抄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征工辦理水利工作計劃綱要一份等因，奉此，遵查騰縣第四區山迤有大石壩一座，向為一二四八區飲水灌田之大湖，因年久失修，逐漸淤高尺餘，以致積水無多，咸感水缺乏之患，糾紛於焉以啓，縣長乃於十二月集各區紳農討論興修水利辦法，當經議決先以鑿深海心，加高堤埂為首圖，務使能納多量水份為先決辦法，自着手以後，各區民衆均能踴躍工作，為時間月，即將海心鑿深尺餘，周圍堤埂加高四尺之多，較之昔日，已增起十分之三四水量矣，目前又擬修理彌興大河及修築各區堤塘，均尚在計劃進行之中，一俟工竣，再行具報，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水利情形，具文呈覆，請乞 鈞廳俯賜核示，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姚安縣縣長馬廷璋

民國 國 廿 六 年 二 月 一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發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俾得接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登記妥備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貳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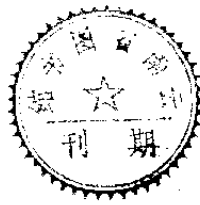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一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三十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三十四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部訓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建設廳駐節辦事處籌治妨害警備區測量工作辦法  
雲南省公路總局附設公路會計人員訓練班辦法大綱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爲明令修訂護照法通供施行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外交辦事處准廣東省政府咨爲英國人沙哈格到滇遊歷請飭屬保護注意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省主管機關依前請願法受理尚未決定之案新法施行時應移送省府辦理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部爲防止腦膜炎病擬定辦法六條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據醫師公會呈擬防止腦膜炎辦法仰即遵照

建設

令 應爲據昆陽縣先後呈稱石海輪船失事經過情形仰即併案核辦具報

民政

令外交特派員爲據昆明縣第六區頭村堡團兵楊蘭軒被安南籍人遊蕩覬覦一案請懲兇懲他各情仰即遵照辦理  
令京滇公路通覽總師會雲南分會爲准和秘書長函由院派定薛次華爲通覽會總幹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令 中國童子軍雲南省理事會籌備處 為東寺街火警參加軍氣精神活潑特各授發軍用後履即照此以重本職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准內政廳咨請速擬清荒核計章程則仰即遵照

令第二號於長備呈請核發第三團修路所需工作器具仰即令發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開辦公路會計人員訓練班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擬整飭治安區測量工作辦法准予備案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送修正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給元江縣公安局故局長梁士忠恤金如呈照准

## 公 牘

呈送本省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請鑒核辦理

查貴州省政府據公路總局呈請轉咨令威寧縣佈告人民不得拒用新幣以利路工請查照辦理

查廣黔綏靖公署為據財政廳呈備電氣製銅廠呈報奉令撥借兵工廠鑄造銅理情形請轉咨令行照辦請查照

批北瑛保陳時事請備採納仰即知照

## 報 告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報行總報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訴願法 民國廿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卅日內提起之。

第五條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住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者，得向受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第五條

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証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証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事程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

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許，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懲治妨害鑛區測量工作辦法

(一) 凡有妨害本處鑛區測量工作者，不論紳民，悉依本辦法懲治之。

(二) 凡有怠或公然破壞鑛區測量工作，或無理阻止者，由本處分別情形，函請縣政府依法懲治，或呈報建設廳核辦。

(三) 凡以暴力阻止鑛區測量工作，或危害測量人員者，由本處函請縣政府，將其鑛區查封，緝捕主要人犯，依法究辦，或呈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四) 本處測量各草皮尖刺冲慌尖及鑛業用地，均先期由區鄉鎮公所，通知各業主租戶自行邀請鄰接關係人，或通知必須到場之關係人，按時親身到場，若因事不能親身到場者，得委託全權代表人，但須具委託書呈驗，如代表人指證不實，致測量發生錯誤，業主租戶聲請復測時，應繳清驗費（照本處驗費規則計算），方予復測，若業主租戶及重要關係人接通知後，不接時到場，亦不委託代表到場致得測量進行者，業主租戶各處以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鍰以償測量人員之損失。

(五) 重要關係人，有第四項之情事時，處以十元至三十元之罰鍰。

- (六) 凡業主租戶及重要關係人，經通知二次，不遵照到場，亦不委託代表人按時到場者，業主租戶各處以四十元至八十元之罰鍰，重要關係人減半。
- (七) 凡業主租戶經區鄉鎮公所通知不照本處鎮地測量實施細則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辦理致得測量者，業主處以十元至二十元，租戶處以五元至十元之罰鍰。
- (八) 凡本處在鎮區所訂管號及業主租戶在自有或租辦地界內所立之標記，若測量手續未畢，被人破壞，經區鄉鎮長查實，處以五元至三十元之罰鍰，倘情節重大，得函縣政府懲處。
- (九) 凡業主租辦地關係人及重要關係人，經通知至三次仍不按時到場，亦不委託代表人按時到場時，本處得根據所到之一方或兩方施行測量，其未到之一方或兩方，於測量後發生錯誤損失，該未到之一方或兩方不得申請更正。
- (十) 凡業主租戶鄰接關係人及重要關係人接通知後，雖按時到場，但未按照本處測量實施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證明文件備齊呈驗者，仍以未到論。
- (十一) 凡以偽造證明文書呈請希圖侵佔他人所有權，事後發覺，必須複測者，處以六十元至一百元之罰鍰，充復測量費用，並函請縣政府依法懲治。
- (十二) 凡業主租戶自有或租得之鎮區，因本人有意取巧，希圖隱瞞一部或全部，致測量遺漏者，一經發覺，或被人舉發，業主處一百元至五百元之罰鍰，租戶減半，充測量費用，並先提二成作舉發人之獎金。
- (十三) 本辦法罰鍰銀數，概以新幣計算。
-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設公路會計人員訓練班辦法大綱

- (一) 宗旨：本總局為實施公路會計制度，使全省公路工程及所屬各機關會計完全獨立，並為嚴格執行稽核權起見，特經第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決，設立公路會計人員訓練班，訓練會計稽核人員，以資任用。

- 二，設置：本班開設於公路總局內，直接隸屬於督辦，不另立何項名稱。
- 三，名額：定為六十名，專收男生。
- 四，資格年齡：專收考初中以上畢業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身體強健毫無嗜好者。
- 五，限期：定為六個月畢業。
- 六，上課時間：每日自午後六時至十時，計授課四小時。
- 七，待遇：不收學費，書籍講義由局供給，畢業後分發各路段工程分處及附屬機關，執行會計稽核職務。但不中途驟學，否則責保賠償。
- 八，學科：會計學，簿記學，會計法，應用數學，工程概算，統計法，珠算，英文書式，公路法規。
- 九，招生及投課日期：俟呈准備案後，定期公布。
- 十，試驗科目：國文，數學，口試。
- 十一，報名手續：報名時呈繳畢業證書，並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報名費新幣四角。
- 十二，辦事人員：擬設主任一員，負責辦理，以下設教務員一員，事務員一員，文書員一員，司事一名，書記一名均由局內職員及司錄事指派兼任，不另支薪，但得酌給津貼。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為明令修正訴願法通飭施行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五八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五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八號訓令開，查訴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願法抄登公報，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准廣東省政府咨為英國人沙齡格到滇遊歷請飭屬保護注意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一外字第三三〇號

外交辦事處

警察局長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九四一號咨開：

「現據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李潔之呈稱：

「現據英國人沙齡格等先後携來護照二十九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發護發還等情據此，當經本局查核無異，除照簽發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暨分別填發外人通報表通報於各地公安局俾資查驗外，理合列

表備文呈請察核備賜分別查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游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回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這原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局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原表一份

主務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廣東省曾警察局長發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建	名	國	護照	遊歷目的地	簽證日期	加	註
中	文	英	文	籍	號		
沙	格	D. P. Salinger	英	三三三	廣東及廣西。	二月二十二日	注意：到邊境地方須照章辦理，如有軍事或警備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黃金	耀	R. Y. Mungui	同	三三三	廣東。	同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七

西華 打春	Caruck, Hispania	波蘭	1937	滇西附屬	二十三日	同
蔡多士基	Carucki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德	Podols	美	1937	波日, 長沙, 北平, 天津。	同	同
賴畢	et. Peter	同	1937	同	同	同
歐仁義	Karleng	德	1937	廣東。	二十四日	同
蘇蘭德	Fanggering	同	1937	同	同	同
手琳士	Fayr, L. Henry	美	1937	雲南及長沙。	二十五日	同
施納德	Hans, Schneider	德	1937	廣東, 廣西, 南寧, 上海, 南	二十六日	同
贊善	Ch. Gansin	同	1937	同	同	同
		德	1936	廣東。	三月一日	同

傅力魯	馮力魯	意	50251	廣東。	同	同
法德女士	Miss Woodward	英	3210	上海，北平。	同	同
白格女士	Miss Berg	德	12133	廣東。	三日	同
杜濟	Millanough	同	19351	雲南昆明。	同	同
史刀威	D. L. Stewart	同	30251	廣東。	同	同
高爾	Gabbals	同	53435	同	同	同
高德華司	G. C. Badenorth	英	1161	上海。	二日	同
毛良光	Kempra	英	8133	廣東，廣西，長沙，漢口，武昌，衡州。	同	同
顧主恩	Richardson	同	-	上海。	同	同
麥梅蘭	Charles McMillan	美	1101	廣東，廣州，上海，天津，北平，南京。	同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雷雅	Heinrich	德	同	同	同
勒方德	H. Poffond	法	上海。	三日	同
勒方德夫人	mrshroffond	法	上海。	三日	同
麥力女士	mischnolle	德	廣東。	四日	同
何任潔携眷	G. Johschisfan	同	同	同	同
海利民	Heemom	同	上海，南京，天津，青島，濟南	同	同
來恩女士	missRoge	同	廣東。	五日	同

▲奉行政院令省土管廳依舊訴願法受理尙未決定之案新法施行時應移送省府辦理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五九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

「查訴願法業於本年一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並經本院以第二二三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關於訴願管轄之規定，新舊法頗有不同。省政府主管應依舊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受理而尚未決定之訴願案件，如於修正訴願法施行時，自應移送省政府辦理。其在修正訴願法施行前已經省政府主管決定之訴願案件，如不服其決定，仍應依舊訴願法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為防止腦膜炎擬定辦法六條分令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衛字第一八〇號

民政廳

全省衛生實驗處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雲南陸軍醫院

查近日市面腦膜炎病，發生甚多，易於傳染，亟應設法防止，以免蔓延，而保健康，茲擬訂處理方法如下：(一)實  
驗處召集市府公安局及本市中西醫師討論預防及治療方法。(二)於本市籌劃地點，對於上項患者，集中治療。(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一一

由實驗處逕向南京防疫處購買大批治療腦膜炎針水，按患者實力或照本做買賣，或免費給施，需費准事後報銷。如有預防針水亦准照上辦法辦理。(四)實驗處撰擬預防治療腦膜炎等知識，由各報刊登(無償)以廣宣傳。(五)市府公安局自即日起逐日灑水，各區由區辦理，大街由公安局辦理，概用井水。(六)府局會同清潔運動處(建廳)對清潔積極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府院  
長即便遵照上項各辦法，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令為據醫師公會呈擬防止腦膜炎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八七號

衛生實驗處

民政廳

警察局

昆明市政府

案據昆明市醫師公會呈稱：

「呈為呈請事，近日本市發現腦膜炎傳染病，職會同人對此病症良覺憂慮，惟是此病知者甚少，誠恐由會宣傳反生羣衆驚恐，是以欲言未果，本日職會當委周晉熙李不章兩君，奉鈞長召示以本市發生腦膜炎甚多，深恐流行，亟宜設法防止，因知政府關懷良瑣，無微不至，職委會屬醫師團體，天職所在，義難坐視，特召集緊急會議，會請借紅十字會醫院地點合辦一臨時腦膜炎治療院專收，腦膜炎一症，俾資救濟，期早撲滅，所有請

務人員，概由本會負義務工作，其餘員役，暫時由紅十字會醫院原有員役應用，所需藥品，除血清漿黃諸由政府供給外，品其餘藥，朱暫由職會全體會員與紅十字會捐助，如收容人數過多，員役不敷，以及藥品不資，再請政府酌予補助，至於病人伙食待遇，一律由病人自備，但貧苦者，或減或免，其用費請由政府發給等語紀錄在卷，當將以上情形，向紅十字會徵得同意，如蒙鈞府俯准，擬即就日成立臨牀治療醫院，以資收容治療，至於章程，俟奉准後再擬呈報，是否有當，仍祈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項腦膜炎預防及治療事關重要，業經本府，分別指示辦法，令飭衛生實驗處等機關，切實遵照辦理，茲據呈各情，不為無見，應候令飭衛生實驗處查酌辦理，等語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局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令為據昆陽縣先後呈報福海輪船失事經過情形仰即併案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六〇六號

建設  
民政

案據昆陽縣長朱光明梗日代電及三月二十三、六、八、五、七等日先後五呈為呈報福海輪船失事情形及打撈各情前經核各等情到府。除以一梗代電及五後先呈均悉。應候令發建設廳併案辦理，具報查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四號

一四

，指令暨分令 民政 知 將原呈各件一併檢發該廳仰即遵照迅速併案核辦具報查核！

建設 廳 照外合

行 令 仰 該 廳 知 照

此令。

計發代電一件呈五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 △令爲據昆明縣第六區頭村堡團兵楊蘭軒被安南籍人遊獵誤斃一案請懲兇撫恤仰即遵照辦理

#### 恤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一民字第四七五號

令外交特派員

案據昆明實驗縣長董廣布呈稱：

「案據縣屬第六區頭村堡集合村村長何開科村民柳雲高楊正芳張興臣楊王氏等呈稱，爲慘遭擊斃賊匪無着，懇恩嚴令依法懲辦，並祈從優撫恤以維國法事，竊村長何開科等均係昆明第六區頭村堡集合村住人，該於一月內有甘美醫院醫官吳文肥書記官沈文壁均係安南人因到村中打鳥，當將守哨團兵楊蘭軒擊斃身死一案，已將經過詳情，具呈於鈞府案下，除原呈有案免再允瀆外，惟查該安南人擊斃迄今月餘反得逍遙法外，且該已故團兵楊蘭軒家屋亦貧，遺有幼婦孤兒嗷嗷無依，身究何人，近日朝日悲泣，似此情形，目不忍視，村長等憫念死者含冤，生者依歸無所，是以不揣冒瀆聯名檢呈伏乞鈞長作主俯念因公殞命，嚴加懲辦，並祈勒令從優撫恤，則浩鴻恩於靡涯矣顯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爲此呈請鑒核或遵等情；據此，職應覆查該村長何開科等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擬請勒令該兇手對於被害守哨壯丁楊蘭軒之家屬從優撫恤，並嚴行懲兇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特派員呈稱，得由交涉經傳情形，當經指令仍應速開法領從速照覆，勿任久懸，在案。茲據呈轉各情，應由該員再行照會法領，尅日答覆，極慎無兒辦法，以憑核定，而免拖延，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准翁秘書長函山院派定薛次華為週覽會總幹事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二八八號

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

雲南分會

案准

行政院翁秘書長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函開：

「查京滇公路週覽會舉行日期，前經本院第二九八次會議決定為本年四月五日，茲由院派定薛次華為週覽

會總幹事，相應函達查照，轉飭貴省政府代表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本省參加代表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為東寺街火警參加童軍精神活潑飭轉各校童軍副後應即照此以重本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市總字第一三三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一五

教育廳

令中國童子軍

雲南省總事會 籌備處

查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日，本市東寺街發生火警，有求實中學童子軍（即暫編為十七團）及昆明市立學校一部童子軍，均趕到參加救護，動作敏捷，精神活潑，為省會童子軍成立以來實行服務社會之第一次，實屬足供可法，嗣後省會各校童子軍，遇有社會不幸事件，即即照此奮勇參加，勿為人後，以重本職，不特使民衆認識組織童子軍意義，即童子軍亦可引以自慰也。除分令

軍事訓練部暨各機關處轉飭各校童子軍遵照外

合行令仰該

知

會轉飭各校童子軍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實業**

**內政部** 咨請速擬清荒施賑計劃章程則令仰遵照

**財政**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總字第五二六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建設廳

英雅

實業  
財政部地十九 二十五 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七一六號會咨開：  
內政

「案查本年三月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暨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奉 令施行以後，曾經本實業內政兩部於同月十九日，咨請貴省政府依照該大綱之規定，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程，咨部核轉在案。茲因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前經本部等呈奉 行政院於本年九月明令公布，並奉 令關於內地各省市墾荒事項，應由該部等依照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督促各省市切實辦理，等因，自應遵辦。除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本實業內政兩部前次會咨，從速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程，專案咨部會核轉呈備案施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令為擴保山縣長等電呈昌寧官紳扯毀定案搶收學租等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四〇四號

教育 令 竊

民政

案據保山縣長楊天祥等電呈，為昌寧官紳，扯毀定案，搶收學租，等情，祈核示到府。查此案既據分呈該縣及縣有案，除令 民政 知照 核示具報！  
教育 教育廳核辦具報 及原電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 知 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准巴縣行營周處長電請查覆車營狀況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二八六號

令公路總局

查准

巴縣行營交通處周處長佳蓉電開：

「關於貴省公路車營情況前經去年十月鈞發兩電懇請賜示經奉馬秘二電開，已飭公路總局從速查復等由各在案，至今尚未蒙寄到，仍懇查照前電航快賜下以便彙轉，又滇黔路貴境內路面工程進展情況，亦請電示至為感盼。」

等由准此，查關於本省車營狀況，前准周處長銜發兩電請查復到府，當經於廿五年十月廿六日以秘二路總字第九九號訓令飭該局查復在案，迄未據復，茲復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併案辦理，並將滇黔路本省內路面工程進展情形一併查覆，以憑核轉切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報金龍公路土方分歸該縣負擔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三〇三號



雲南公路總局二十六日三月十八日呈稱：

令昆明縣

「為呈請核事，案照雲南公路總局呈請，為呈覆事，案奉鈞府工字第三二一六號訓令，轉奉省政府秘二二總字第五零一號訓令開，查金龍至黑龍潭公路土方甚多，二十五年義務工役不敷修築，除將總局及市府人員加入外，再將二十六各機關應負工役提前任用，並由公路總局會同縣府負責包工限期完成等因，查任用義務工役，係歸總局主辦，仍應咨請總局統籌辦理，至包工修築一層，合亟令仰該段長會同昆明縣政府社日妥商辦理具報，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段長清查金龍公路土路工程，現係分歸昆明縣各區負担修築，並由縣府派員監督，限期完成，暇段每日派員分段指導工作，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核備案，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准納鄒咨野各部隊勿在墓地造林區演習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種林字第六〇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滇黔副陸軍司令部廿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讓字第四五九號咨開：

「為咨復事，案准百勝咨秘二種林字第四九三號開，案准建設廳呈請轉咨候軍令飭各部隊勿在墓地造林區內演習射擊以免踐踏樹苗一案，除原咨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嚴禁，並冀見復為禱此咨，等由鑒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一九

查事關林政，自應照辦，除分令飭駐省各部隊，並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嚴禁，俾由署頒發布告一百張，發交建設廳轉發各造林區張貼俾衆週知外，相應咨復，請煩貴政府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令爲據市民溫宜廷等呈請另擇曠地造藥仰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路總字第三〇四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本市小東城外第六區及新舊市區村落坊長居民溫宜廷彭顯順等呈爲大廠村地近而狹，造藥非宜，懇請另擇曠地俾免驚擾新核示等情到府，合將原呈檢發該局仰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令爲據呈報派員赴部學習指紋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法總字第五八六號

令高等法院

本年三月六日呈一件，爲呈報奉司法部訓令飭派員到部指紋室學習一案，遵辦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如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令代據呈已令飭借撥助界委員現金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外字第三一六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奉令飭借撥助界委員現金一案，已遵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飭思茅關監督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 ▲令爲據呈請饒恤杜若泉已咨請綏靖公署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鈴字第六五二號

令第一類邊督辦

廿六年二月廿五日呈一件，據騰衝婦女楊氏淑貞呈請轉呈獲卹其亡夫杜若泉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杜若泉既隸軍籍，應否轉呈獲卹已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核辦理，仰即知照，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卅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二十六年一月份起一平浪工程費應解何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路字第一九五號

全運運使署

廿六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爲請核示廿六年一月份起一平浪工程費，應解何處由。

呈悉。查此項經費，原定係每月四萬元自廿六年一月起至三月止共合十二萬元，着即還解公路總局以之歸還該局所發委旅之舊票六十萬。惟此數既已歸還，則該局收入已不短少，應即按照原定計劃推過，又運智所經收此款，除解公路總局外，自四月起，即解財廳專款存儲，留作建築省府之用。除分令公路總局及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趙象乾爲一等技士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路字第四〇八號

令本府建築委員會

廿六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請加委趙象乾爲一等技士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飭該員領報章！履歷存。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羅雲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路字第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卅日

令趙象乾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建築委員會一級技士，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令爲據呈省立儲蓄醫院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吳現辭職以曾魯光遞充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據新委省立儲蓄醫院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吳現一再請辭，並將委令寄請呈報擬請照准，仰即遵照到差！呈件均悉。如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發該員曾魯光遞充，請將委令寄請呈報擬請照准。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曾魯光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省立儲蓄醫院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三三

△令爲據簽請核委郭晟等爲科員秘書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六〇號

本府秘書長

本年三月十一日發一件，請核委科員秘書等員由。

發悉。一併照准，任狀併發，仰即轉發遵照，此令。  
計發任狀三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郭晟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關汝賢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狀。

任命李學傑爲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秘書，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令爲據呈請委岳樹藩等爲指導員幹事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七六號

令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

廿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件，請委岳樹濤等為指導員幹事等由。

察悉。照准給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八件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三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第一餘字第六七六號

為令委事：茲委岳樹濤為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消防指導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為令委事：茲委沈導源為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衛生指導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為令委事：茲委周晉熙為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衛生指導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為令委事：茲委鄒幼顯為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防空指導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為令委事：茲委王慎甫為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防毒指導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為令委事：茲委陳開助為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防毒指導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為令委事：茲委顧成俊為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教育幹事，仰即遵照到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此令。  
爲令委事：茲委張汝琛爲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教育幹事，仰即遵照到案！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第三團修路所需工作器具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滇黔則匪總司令部 秘二路黔字第二九七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第二旅旅長

廿六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爲請飭公路總局核發第三團全部修路所需工作器具。交馬達路，以資應用，而利工作。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此令。

總司令 雲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四 日

**△令爲據呈擬開辦公路會計人員訓練班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三〇二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三月廿四日呈一件，爲擬開辦公路會計人員訓練班附呈辦法大綱，及經費預算新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併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四日

### △令爲據呈擬懲治妨害鐵區測量工作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建字第一六一〇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三月廿三日呈一件，爲駐箇辦事處呈擬懲治妨害鐵區測量工作辦法，請備案令遵由。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公佈施行。辦法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附原呈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九日據駐箇辦事處處長路三泰副處長李表東呈稱：

「擬具懲治妨害鐵區測量工作辦法，以作懲治妨害測量工作之標準，繕具辦法一份，呈請核轉，以憑核辦。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核辦。」

示法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四號

附呈懲治妨害鎮區測量工作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令爲據呈送修正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四九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六年三月廿五日據呈送修正該府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鈞悉。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細則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令爲據呈請核給元江縣公安局故局長梁士忠恤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六八〇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元江縣呈送已故公安局長梁士忠事實清冊，轉請給卹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公 讀

△呈送本省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請鑒核辦理

案奉

鈞院訓令第六六六一號令發行政總報告編譯法飭將廿五年行政報告編造送院，以憑彙編。等因；奉此，遵即依照會委辦法，將本省二十五年行政工作，彙編報告。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辦理。

謹呈

行政院。

計呈雲南省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一份。(見報告稿)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咨民據公路總局呈請轉咨令飭威寧縣警告人民不得拒用新幣以利路工請查照

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

案據公路總局廿六年三月一日呈稱：

「案據職局官照段工程分處主任浦光宗呈稱，為據情請轉核示事，頃據第三大段段長左柏函呈稱(略)威寧之市面須要實在難以出手，今日僅職等月支經費區區之二三百元，尙難應用，將來全部工程移住威寧，作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零第三十四期

二九

辦理，實為一個重要問題，藉鈞長從速代為設法解決，幸，否則真將危殆石工頭有錢人民不買米給他們食，石工等紛紛來向職陳述，然職亦無辦法，等情前來，查所呈困難情形尚屬實在，咸甯市向以本省半開，野為本位，關於新幣第一項該地多拒絕不受，若換成半開幣使用，現則只能換八角，但亦只限於少數，多則無。兌換，如不事先設法補救，一旦咸寧罷工開動，將受到莫大困難，借早前情，理合轉呈鈞局設法補救，或在本省職內撥款半開幣派往咸寧備發應用，或轉呈該省通令該縣行使本省新幣不惟拒絕，究以何者為宜伏乞鈞核迅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即祈鈞鑒轉行貴州省政府，令該咸寧縣佈告人民不得拒絕滇省新幣，以利路工，實沾公便云。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轉貴府查照辦理仍冀見復是荷。

此咨

貴州省政府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咨為據財政廳呈據實氣製銅廠呈報奉令撥借兵工廠鍋爐辦理情形請轉咨令行照辦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財總字第五五二號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訓令以兵工廠鍋爐損壞，亟應修理，特將這等廠製式鍋爐暫行借用；轉飭實氣製銅廠遵照借用，並經呈報鈞府備案在案。茲據實氣製銅廠廠長史坦呈復稱，頃奉鈞府第一〇四五號訓令開，以兵工廠新舊鍋爐，均已廢壞，飭將較廠之雙單式鍋爐，暫借與應用，等因；並准兵工廠函同前由，自應遵照辦理，當

經商定由兵工廠在新廠斜對面開一小門通入兵工廠，即將該廠原有之門，暫行關鎖，以後歸還時，將新門開塞，恢復原狀，惟應聲明此項鑰匙，將來廠需用時，仍須按章使用，以免妨礙工作，除另函外，理合呈仰，仰鈞鑒核轉呈令行兵工廠遵照，等情。此處，查所呈自係為便於管理，並恐妨礙工作起見，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令行照辦。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如呈轉咨」

滇黔綏靖公署 查照，轉飭兵工廠遵照，除咨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相應咨請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卅 日

### △批花琪據候陳時事請備採納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一民字第五〇四號

原具呈人即那發汎長花琪

廿六年三月廿六日據候陳時事五項請備採納各情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查所陳述各節尙有可供參考之處，除將原書發秘書處存查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四 月 七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九卷第三十四期

# 報 告

##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九年行政總報告

總綱

政治之設施，以安定之社會秩序為基礎。滇省自民國十八年軍事結束以後，即以維護治安為革新庶政之先決條件，竭全力以從事清鄉剿匪，渠魁棄斃，相繼肅清，匪黨安堵，道途寧靜，故政務設施，得以積極進展，努力訓政工作，遂行地方建設。不遑去今兩年，共匪乘毛匪賀等，先後竄擾滇境，不特不圖度兵力，訓練團隊，作痛徹之剿辦。所幸本省行政機構，自治組織，團隊編練，已有相當基礎，故共匪竄擾之後，秩序即能迅速恢復，祇因共匪竄擾區域，廣達二十餘縣，人民遭喪荼毒，財產損失不貲，網羅善後，實不可緩。爰之共匪踐踏卑劣之行徑，不免予敗類以作奸犯科之影響，於社會不肖之徒，遂乘軍隙助逞其之禍，蠢然思動，糾集同類，時起搶劫，是以本平去冬工作，首在防剿共匪，共匪竄擾出境，則有待於緝核地方，撫卹傷亡，與充實人民自衛力量，肅清匪類。冀必使社會秩序回復以前之安定狀況，然後凡百政務始能推行盡利也。

確定，共匪竄擾區域，而本省建設事業初不嘗因而停滯。且以其匪之蔓延，益信唯有肅謀國家建設，繁榮人民生業，始為根絕匪共之方策。因是，本省內之建設工作，無論政治經濟教育各端，胥視往年為特多。而經濟建設，與國計民生關係甚切，尤所致力焉。

以官治，在雲南之環境與需要上，應以安定地方秩序，減輕人民負擔，進而得裕民生，培養人民之政治能力，以增進全民福利為指歸。數年以來，即本此一貫之方針以進行，如吏治澄清，自治之推行，團警之編練，財政之整理，耕地之清丈，苛稅之廢除，金融之穩定，縣政建設實施力案之制定等等，或則事已生效，或則正在繼續。而本年來見於縣政之主要，縣長人選之困難，以及縣佐人員之缺乏，乃開辦縣長訓練所與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丁此困難艱苦之秋，非增

強國民體魄，無以挽救危亡，故自廿四年起，即已實行禁烟，並移前於三年禁絕。復設立衛生實驗處，以防治本省邊遠各縣之瘴癘，並進衛生醫事事業，市民乘時登陸，增進民族體力，精神奮存之基。自入冬後，各縣苦旱，夏麥惡熟歉收，除規定以義務工役修治水利維護補救外，並嚴令加緊積穀，以爲救濟之儲。凡此皆依其既定方針努力以赴者也。而尤有關係重要者，財政爲事業之母，財政無辦法，事業即無從進行。雲南爲貧瘠受飢省份，自十八年開始整理財政，日取前番，人民負擔減輕，政府收入日裕，同時並節軍政開支，力戒浪費，用度有積存，悉用於重備與建設，不下數千萬元。但自實行禁烟，收入銳減，軍政費之支出既不能隨之縮減，事業之建設亦不可因噎廢食，結果唯有仍由財政自身設法整理之一途。故本省政府擬定，於不增稅率不加負擔之原則內，力求財務行政人事之刷新，期以整理所得，彌補收入不足，然左支右絀，捉襟見肘，此實本省行政上最感困苦之問題也。

至若經濟建設，更屬萬端千緒，不可一覽而盡。要在密察本省所處之境地，資源之狀況，以及目前之需要，斟酌財力人力，而爲有步驟之設施。質言之，本省經濟建設，應以充足民生與具備國防性能爲出發點。其此理由，以考察本省對外貿易，則出口貨以大錫居第一，入口貨以紗布居第一，每年貿易總額，各值國幣千餘萬，雖可約略相抵，然本省除大錫以外，即無大宗輸出品，而入口貨則于紗布之外，數目尙鉅，是即本省之漏卮。且輸入紗布，俱以農村爲尾閘，利源不勝外溢，遂致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故救濟之道，當抵制紗布之輸入，而增加大錫之輸出，以求貿易之平衡而挽農村之厄危。此所以積極設立紡紗織布廠與雲南絲業公司，同時並推廣種植也。蠶紡紗採錫，收效當在數年之後，獎勵植棉，立亦亦本省當宜；目前農村資金之匱乏，以及農民失業之增多，則更漸形嚴重，亟應速謀解決。故爲救濟計，特設立農工銀行農民借貸一以與民生工業，所貸入農村資金，救助小工商業，一以收容失業農民，期免暫形之擴大。至於開墾墾殖，以興修水利，以及平浪修補煤礦工程，則又爲增加生產，以謀民生之具足，爲現時亟宜舉行之要務。此外，滇居邊陲，國防固關，須積極發展交通，以冀腹心聯絡相親，且氣促促進經濟事業，亦非有便利之交通運輸不爲功。故比年以還，對於全省公路，均以領銜之款項，屬大之人力，以從事建築。大理一段，早已完成通車，滇黔一路亦於本年竣工，可以直達首都。其他通川桂與夫贛永思者一節之公路，並在修築函詢中。然鑰匙公路之效用，或有所限，近改與鐵道部合資測勘修築滇黔鐵路。一面儘量設置省內各縣長途電話使與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錯綜分佈各地，構成全省之通訊網，以樹

立國防方面之交通基礎。至籌設興錫公司，開採興錫其他稀有金屬，不惟開發礦藏，於國防實有關係，關係甚密切也。

教育方面，自十七年省教育經費獨立，由教育廳組織專管機關負責徵收保管，收入亦有增加，各級各項教育亦繼之而年有改良改進。從十九年起，本省已着手推行義務教育，各地小學，數目激增。廿四年義務法頒佈，本固有基礎，謀繼續之推進，全省小學增至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七校，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學級，學童六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七人，較十八年以前，增至四倍。中等教育，近年來亦積極擴張，充實內容，省立中等學校由十一校增至六十校，合之市縣私立者全省共有一百四十校，三百九十學級，學生男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九人，女一千九百〇六人，共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五人。以全省一百三十縣及設治區計之，平均每一縣或兩縣，即有中等學校一所，已達相當普及之程度。唯以前對於中師職分設標準，尚未盡備適當，故本年特新設師範十二校，職業六校，以應需要。高等教育，除整理留學辦法暨改進留學生待遇外，積極於省立雲南大學之充實。一面調整院系，注意理工人材之培養，一面新建校舍，並充實圖書，儀器，及採治，土木，醫學等項設施。該校現已增至三學院，七學系，一醫學院，學生凡十七班，三百零二人，又附屬高中二班，學生一百零九人，社會教育，則自十九年起，即與義務教育同時進行。各縣推廣小學時，並令興辦民衆學校，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其民衆教育，閱覽所，體育場等社會教育機關，經教育之督促補助，亦已普遍各地。就雲南教育之整個形勢論，各級各項教育，殆已漸有基礎。唯雲南為國防要區，而邊境地方之民族，又故視之蒙昧，草野未闢，故於腹地教育整理統緒之日，特別置重於邊地民族教育之推進，用固邊圉。此外，省辦教育，遍及全省，經數年之充實改進，數量及素質，已迥異曩昔。特房舍破舊，不甚適用耳。故集中經費從事於省會學校區與省立圖書館之構築，俾合於教育之使用，以發展教育上物質的建設，而一新社會對於教育之觀感焉。

雲南二十五年一年內行政工作之方針與其實施之事項，具如上述。至其辦理狀況，謹分項揭要列舉於後：

(待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布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送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外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覆後即繳購報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取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册安個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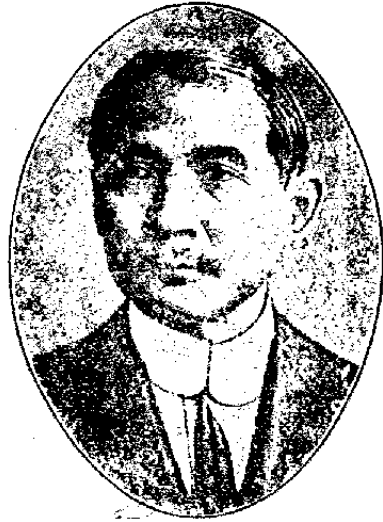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結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三十五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

## 命令

令各廳處局為公布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撤銷許友超通緝令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又官處函以奉國府明令陸軍上將軍李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辦公廳主任朱培德特予國葬令函

達等因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建設

令 應將本省各種手工業製造品附錄於省書展覽會內以供京滇遊覽團觀覽

## 教育

通令各縣據永平縣呈請卸第二區長馬殿賢交代不清務獲歸案究辦

## 財

令 政府為權內兩區送玉溪縣第一三四區徵收鄉二十四年稅單成英請國免田賦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 民政

令 京滇公路遊覽籌備會雲南分會為據駐京辦事處代電志社派五人參加遊覽團仰即知照

## 建設

令 願據宜良縣呈報組織機關辦理東河水利情形及請任命正副處長刊登關防各情仰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建 設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 爲據煙烟委員會呈覆奉令擬擬禁烟總賦令示滇省禁烟八條情形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市政府呈報估計建築殉難縣長紀念碑亭工程費應候廳覆核

令高院據呈再議擬第三於查獲范龍章私運現金一案如呈照辦

令財政廳爲據呈報邱北分處繳給技士馬樹仁及傅事前培禮即金耀子核銷

令禁烟委員會據呈擬將昆華中學教員和江臣國驗名錄註銷應如呈准予註銷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決控仙湖熱鬧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報招商投標承辦河口第九十五期俱樂部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曲溪縣長呈請對分曲建各種公產應仍照現狀辦理以免牽動

令禁烟委員會據分別呈報第三十三期抽籤調查情形准予備案

令師範縣政府據填報木旋生產運銷調查表仰即另行填報

令民政廳據呈縣訓所保荐何漢充事務股長照准給委

令民政廳據呈縣訓所保荐何漢充事務股長照准給委

公 廣

兩覆雲貴監察使署滯留據祥雲縣參議會呈爲請高公烈減降請派員馳查一案經過情形請查照

電翠自馬縣長制止龍鵬程與龍腹乾械鬥並將事原因報核

批豆樹華等報狀呈魏爾斯等膝上欺下事令收捐一案仰候財廳核辦飭遵

批伏明珠等報呈請令飭市府發給斗欄圖章地價以移生活一案

批普鴻興等呈為頭錢等情具訴源份一案

批王寶善以道佃為難抗租謀業等情具訴梁李氏一案

批梁美飾以其狀日久違法不理具訴梁李氏一案

### 報告

粵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

### 建設

建設廳通令各縣市長率 實業部令發審查合格第三十四次專利案件公告轉飭週知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及報

(錄目)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曾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奮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

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紀念週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黨歌，
- 五、向黨國致敬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俯聲宣讀，
- 七、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八、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憲政式種類較手續，上印 總理遺像勸導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當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懷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黨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

第八條

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二十六三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五條

自計長或統計長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驗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主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驗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驗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有各該主任主任或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

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該專業機關主辦與擔任相當之會計或

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員教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

審查合格者。

命 令

▲令為公布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一一號

令各處局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案奉

國民政府軍務委員會公三訓字第三三〇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二二一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奉字第一五九號公函開，「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關於紀念週秩序等項，先後迭有修改，茲特根據歷次成案將條例全文予以修訂，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修正條例函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二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令爲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一四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原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囑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以許友超通緝令業經國民政府明令撤銷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七五號訓令開，查韓民許友超，難因參加國變，經本府通緝有案。據該院以國變日趨之迫，許友超已取消其據該許友超表示悔過忠誠，擬請中樞，自應取消通緝，予以自新，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准府通緝許友超命令予以撤銷，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以奉國府明令陸軍上將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辦公廳主任朱培德特予國葬錄令函達等因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一五〇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六六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開分開，陸軍上將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辦公廳主任朱培德精嫺縝密，智勇兼收，早歲追隨 總理，效力革命，迭膺重負，北伐之役，總領師干，膚功克奏。厥後出師強悍，入襄樞政，勤勞懋著，勳望益隆。近年精修元爽，運籌帷幄，尤能殫精學畫，宏濟艱難。心膂股肱，正殷倚畀。乃因積勞致疾遽爾逝世，緬懷往績，悼惜殊深，應即依照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五

非以特予國葬，葬費並從寬約，藉以符其淡泊之素志，生平事蹟，存歸實付史冊，用彰勳勞，而勵來茲。此令。」

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前送軍事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抄登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令飭將本省各種手工業製造品附陳於書畫展覽會內以供京滇遊覽團觀覽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令 飭 教育廳

查本省各種手工業製造品如銅錫漆皮革及五金工隊之出品，以及藥物等極其精良者，附陳於教廳所辦之書畫展覽會內，以便供京滇遊覽團之觀覽，除分令 教育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通令各屬據永平縣長呈該屬第二區卸區長馬股賈移交不清逃逸飭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泰治字第五一號

令各縣縣長

為道令嚴緝事：案據永平縣縣長馬垂升呈稱該縣屬第二區區長張仁情呈稱：

一竊查前區長馬殿賢，於二月十日，因案被調匪軍隊特運長楊拿未發逃過，該區長前只移交會記一類，已而  
在案，其餘款項公物文卷，均未移交，前奉鈞府第三三號指令，當即會同警備員，切實接收，已咨請該區長自照，  
乃久未見復，現因案逃過，移交未清，事關軍大，理合報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該卸區長馬  
殿賢，前因調匪不力，屢受申斥，旋即呈請辭職前來，當經縣長核明，准予辭退，並令委張儀仁暫行代理，隨經令  
馬依法交代，造冊具報各在案，茲據呈稱各情，復查該卸區長馬殿賢，任職一載有餘，經收各項款項，為數甚鉅，  
卸職後延不交代，直至匪案發生，胆敢乘機逃過，實屬不法已極，除由縣長令飭所屬，嚴密緝獲歸案究辦外，理  
合文呈請鈞府俯賜審核，准予通令各縣局，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維法紀，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該縣前第二區區長馬殿賢辭職後，對於接收款項，延不交代，即敢因案乘機逃過，實  
屬不法已極，應准如請通令嚴緝，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仍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維法紀，切切  
！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勿忽，切切！  
此令。

主席 羅雲

民政廳廳長丁邦冠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准內政部咨送玉溪溪縣第一三四區區區區區第一二十四年被旱成災地畝請開免田賦

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五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七

財政廳  
民政廳

奉准

內政廳民十七十二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一〇〇五號會咨開：

「案查滇省 貴省政府咨送玉溪縣第一三四等區遭受旱災地畝，請分別飭發及勸導田賦一案到部，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日二月十五日第八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貴州雲南省玉溪縣第一三四等區遭受旱災地畝，分別蠲免及緩繳田賦等情到院。當經呈報

國民政府送核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年二月九日第二八四號指令內開：「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貴廳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查照，轉飭玉溪縣遵照；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令為據吐京辦事處代電勵志社派五人參加選覽團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路東字第一三二〇號

令京滬公路籌備委員會雲南分會

參據駐京辦事處處長李培天倫日代電稱：

「頃准勵志社辦事侯鳴皋轉該社來電稱，徵社為服務軍人生活起見，特參加京滬鐵路週邊團，前往昆明服務，特派員赴前，希將當地駐軍人數部隊名稱及主管人員志予見告，並請先行函達該地駐軍官廳轉明公便。」等由，查該社服務員計一行五人，理合函請鈞府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咨滇黔綏靖公署查核辦理，逕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 ▲令為據宜良縣呈報組織機關辦理東河水利情形及請任命正副處長刊發關防各情仰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建水字第六八〇號

民政  
建設

案據宜良縣縣王志三月十九日呈為遵令組織機關辦理東河水利事實情形新擬該項後並請任命河工處正副處長，頒發關防，暨檢呈組織簡章，人員表，會議錄，祈核示一案到府。除具：「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准據該縣長代電管商核後示前來，當經於三月三十日以第二建水字第六零一號指令分令民建兩處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應發令該民建兩處分別辦理，飭遵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分令外，合將原呈暨附件一併檢發仰該處遵照辦理，併令發民建兩處分令仰該處即便會同辦理。  
此令。

計檢書原呈一件，表一張，簡章一份，會議錄二份。辦畢均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爲據禁烟委員會呈覆奉令議擬禁烟總監令示滇省禁烟八條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略二禁烟字第五二八號

建設廳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

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

「案奉鈞府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秘二禁烟字第四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廿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禁政字第四三三六號訓令開，案據該省查禁禁烟特派員兼檢舉烟民登記專員檢舉禁烟專員金漢鼎呈及報告書，具報該省辦理禁政情形，除附令文外，報告書暨呈均悉。據稱各節，對於雲南省辦理禁政情形刻似尙屬詳盡，茲就切要各點，分別核示於後：一、分別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仰該會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其即按照指示各節，即隨時辦理現狀，詳加研究，隨於二月十八日提付第廿次會議，討論辦法，會請奉示各節，極關本省禁烟考成，爰照令示八項，分段陳擬呈復如次：(一)奉示本省第一期禁烟，尙有成續所當注意者，爲第二期嚴禁各屬，及邊疆問題等因：查二期現正辦理，邊界各縣，亦經迭飭各該屬委，認真進行，尙無異狀，擬俟終查完畢，再行專案分別列表，呈報鈞府核轉備案。並擬再行錄令通行各該屬，格外注意邊疆交錯地點認真宣傳查禁，以期毒禁除，至限制第三期各屬產量一層，查本省原定計劃，即是如此，擬以各屬辦理結果，比較限種之數，有減無增，即可明瞭，擬俟各屬報告之後，再將其限種與實種數及其產量，專案呈報，以明真相。(二)奉示指明蒙自箇舊，河口，麻栗坡，廣南，富明等縣區，間有奸商，私運烟土一節，查本省呈定章程，及實施禁令程序，蒙箇兩縣，係列在第一期，河麻廣富四屬，則係列在第二期，施禁時間，既有先後，當將禁未禁之時，奸商乘間圖利，偷運

誠所難免，然事前業已特別注意，迭經嚴令各該管地方官，及實成各屬稽察，督率各級自治團體職員，嚴密查緝，年來緝獲私運之案，爲數甚夥，足徵乘機偷運，雖於倖免，現復設有統收機關，從事收買，以濟其來源，此後私運之案，當可逐漸減少，以迄絕禁，至緝私組織，既有地方印委，嚴督各級職員，負責查緝，層層節制處處設防，籌備均已周備，緝獲又復密佈，組織機構，似未相率，若此外另行設置緝私人員，則不但糜費太多，且於地方形勢不洽，轉不若現行辦法，就地取材，人數既多，消息靈便，既有優厚之獎，以勸其心，復有同委監督之人，以縶其後，縱有偷漏，亦不難於查獲。茲爲整肅功令，嚴密防範計，擬再錄令，嚴飭各該管地方官，及禁烟專員、督率各級自治團體人員，認真查緝，並隨時考查督促，以期日起有功，無形自絕。(三)奉示指明本省私上充斥，烟民因公賣價實，避免登記一節，查本省原爲產烟區域，未禁之前，各地自多吸烟之人，槍禁之初，各人阻於習慣，且畏煩雜，避免登記，固所不免，然其中實有兩大緣因，一則因本省呈准之禁吸章程規定，年任四十歲以下者，概行勒令戒除，不准領膏，一則因貧民生計困難，購領公膏不易，遂自動請舉戒斷，似非規避可比，溯自上年槍禁時，派員宣傳解釋，並多方勸諭，年底又復遵章檢舉嚴搜，事前作廣義之宣傳，臨時行嚴重之檢查，又復嚴飭各級禁烟職員，嚴密查拿私販私售，私吸，私煮，一經查獲，即嚴重懲處，各烟民均已詳悉底蘊，明瞭章程，不敢規避以取咎戾，亦不願隱匿以招痛苦，至於自行戒斷人民前於槍禁各屬，即已飭令設立傳驗所，凡已稱戒斷者，即勒令傳驗明確，分別辦理，風聲所樹，收效甚宏，其戒烟醫院之設置，亦奉令飭一二兩期槍禁各屬，視地方之繁簡貧瘠，設醫院之多寡，繁盛之地，則由官立醫院，或委託私立醫院，遵章傳戒，貧瘠之區，醫院難於設置，則飭由地方官者，及禁烟分會，領發戒烟丸藥，發勸戒除，計自廿五年份，據報各屬戒除男女人數，已屬不少，應俟檢舉完竣，當於一二兩期槍禁各屬，視其登記吸烟人名數目，分別派設院所，以期普及而肅功令，決不敢稍存放任，致使功虧一簣。(四)奉示查禁毒品，網羅未雨一節，自應遵照辦理，擬即再行錄令通飭一二兩期禁烟各屬，及人口繁盛，交通便利，各該管地方官，禁烟專員當遵禁毒法令，嚴密查禁輸入，一面注意，醫師藥房，以及其他工廠等，隨時考查取締以防禦造而絕毒源。(五)奉示河口，麻栗坡兩屬毗連法屬，人民因逃避禁烟，往往越界遷徙一節，查鄰邦招徠邊民，其

術甚多，在平日種種招徠，已曾有所聞，茲值禁煙森嚴，邊夷貪利忘害，罔知大體，選避是屬難免，欲予制止，實屬匪易。金特派員請與法領交涉嗣後凡選行者，非得地方長官許可，不予收留一層，能否發生效力，職會實未敢臆斷。然思患預防，亦屬必要之舉，至於私移界線，在前清禁煙時，已發生此種現象，刻下尤宜注意，即與英緬交界各屬，雖現在有尚未施禁地方，但事同一律，應請鈞府轉飭外交特派員，查照指示各節，斟酌辦理。(六)奉示各級禁煙機關，組織未臻完善，派辦人員，間有舞弊苛擾，及吸食鴉片，奉行玩愒情事，飭速改善各節，查本省禁煙之初，戒委會與禁煙局分立，組織實未完善，事權本不統一，一自去歲奉令合併改組，一切辦法，均秉鈞府辦理，內部則悉遵照中央頒布之各省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參酌本省情形，妥為規定，外部對於已經施禁各屬，則裁撤稽查，改設禁煙分會，設置禁煙專員，其職權僅為宣講勸導，監督指導，而一切奉行法令，則仍責成地方印官，其未施禁各屬，仍留稽查，專查偷運一項，蓋專員與稽查，所處地勢不同，故職權亦異，行之年餘，尚覺便利，似無再行改善之必要。茲僅將該會組織章程，辦事規則，及分會組織通則，明員服務規則，稽查服務規則，各檢呈二份，呈請鈞府核轉密查備案，至承辦人員，為數甚多，其奉行玩愒，罔所避免，然一經查覺，立即撤換，即間有不肖，舞弊苛擾，一被發覺，亦經撤換懲處，均經分別呈報有案。至公務員吸食鴉片，在施禁之初，即已懸為厲禁，並已通令各屬，凡屬職員，均飭勒限戒除，限滿即於省會設立調驗所，各機關公務人員，及縣長設治局長，暨各屬秘書科長，與所屬之警察建設財政教育，各局長，分期調省查驗，其區長以下各級職員，均飭由該管印官，設所傳驗，行之年餘，成效斐然，即聞其不知日愛，於調驗時查明確未戒除者，亦莫不立予撤職嚴懲，職會復加以隨時考查，嚴加督責，期其一律戒絕，又據舉公務人員不准吸食煙毒，已有專案清理，應俟報舉完竣，再請鈞府另案呈報。(七)奉示徵舉辦法各項，不屬職會範圍，應由特派員辦公處，專案呈復。(八)奉示實施禁煙各屬，應速改種糧食仍積極提倡以資救濟一節。查已經施禁各屬，應改種各項有益農作物章程，早經規定有案，但此係根本改善要圖，應請鈞府轉飭建設廳，飭令各屬地方官，就其氣候土宜，認真考查，宜於何種植物，即以力提倡以資補助，而濟民困。以上八案均僅就年來辦理實情，及管見所及，據實呈復，但所擬定否有當，仍祈鈞府銜核，轉呈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送城會組織章程，辦事規則，分會組織通則，專員服務規則，稽查服務規則各二本，據此，除以：「呈及規則均悉。查所呈第五項，請轉飭外交特派員查照指示各節，斟酌辦理，第八項請轉飭建設廳飭令各屬地方官，就其氣候土宜，認真考察，宜於何種植物，即努力提倡，以資彌補，而濟農荒兩層自屬正辦。其餘各節，亦無不合，除據情轉呈兼菸烟廠暨核，暨分令建設廳外交特派員遵辦，並將各規則抽存一份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令爲據呈轉市政府呈報估計建築殉難縣長紀念碑亭工程費應候建廳審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九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廿六日，據呈轉市政府呈報估計建築殉難縣長紀念碑亭工程經費，請核發一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此案修建經費，原擬以舊幣四五萬元爲範圍，茲查所估計工料各價，超過原訂範圍太多，應候將呈到書表發交建設廳切實審核。又紀念碑亭之頂面仍用鐵筋紅毛泥，餘如柱子及欄杆，改用石質，可也。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令爲據呈報文山縣市面所用破濫小票可以作抵解款由財廳向行掉換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密字第一四二號

令富滇新銀行

廿六年三月三日呈一件，為復文山縣市所用破濫小票可以作抵解款由財廳向本行換由。

呈悉。准予如呈令飭文山縣長並財政廳遵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令為據呈復議擬第三旅杏獲范龍章私運現金一案如呈照辦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密私字第一四一號

訓令

雲南省政府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為議擬第三旅副旅長楊宏光呈報查獲范龍章私運現金一百元一案，照案沒收給獎，請

廳核轉飭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第三旅副旅長楊宏光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外，仰即遵照！

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委任羅錦雲代理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月支津貼二十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法總字第六〇二號

令高等法院

本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呈請委任羅錦雲代理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月支津貼廿元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如呈備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六 日

▲令爲據呈報邱北分處發給技士馬樹仁及傳事趙培禮卹金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法總字第六七八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三月十日呈一件，呈爲據邱北分處呈報發給技士馬樹仁及傳事趙培禮卹金，懇請准予核銷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報發給卹金數目，核與前經本府核准之數尙屬相符，應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六 日

▲令爲據呈擬將昆明中學教員和柱臣調驗名簽註銷應如呈准予註銷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一五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禁吸字第五三四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合禁烟委員會

廿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分別呈報，擬將昆華中學教員和杜臣調職名錄註銷一案由。兩呈均悉。應如呈准予註銷。仰即遵照！

此令。

總司令 龍 雲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 △令為據呈報溫泉警察成立日期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三〇八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三月三日呈一件，為據安寧縣呈報溫泉警察成立日期及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所呈辦理各情尚無不合至溫泉同泰兩館所請豁免警察担負一節，前據該館等呈請到府當經於本年三月一日以秘二路總字第二二五號令飭該館轉飭安寧縣長酌予減少在案。茲據呈前情，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令爲據呈撥解決撫仙湖墊閘經過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發字第一四七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報奉令解決撫仙湖墊閘經過情形，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令爲據呈報招商投標承辦河口第九十五期俱樂部樂捐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發字第一四五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報招商投標承辦河口第九十五期俱樂部樂捐新備案由，呈及佈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佈告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令爲據呈曲溪縣長呈請劃分曲建各種公產應仍照現狀辦理以免牽動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發字第一四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一七



令教育廳

廿六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提奉發給理據曲溪縣長呈請劃分曲建全部公產一案情形附呈檢原呈，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仍飭照現狀辦理，以免牽動。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縣長遵照。檢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令為據分別呈報第三十三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禁吸字第五三八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禁烟委員會

廿六年三月廿日呈二件，為分別呈報第卅三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令為據填報木炭生產運銷調查表仰即另行填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計字第一〇〇號

三月十八日呈一件：儘填製木炭生產運銷調查表由。

呈及附表均悉。查所填各項認誤甚多：(一)產地面積填為「一三〇〇面積」面積非單位，且不標表明面積大小，應從詳查，以方寸、方里，或畝為單位；(二)採伐部份填「零碎」應按該表(2)採伐部份係指「枝」「幹」或幹全部而言「零碎」與所問無關，應即詳查更正；(三)製成炭料與原料比較百分數，填為「百分之四」按表中(3)說明，指每百斤木料可製成炭之斤數每百斤木料煉成之炭，決不止三、四斤所答與事實不符，應即照實更正；(四)限力級第一項內：製成每年以限力運炭數，僅填「人力」二字殊屬失當應即更正，除以上所列四項外，其餘表中微誤與概括者尚多，錯亦不少，尚由填表員陳其詳學識幼稚所致，而該縣長未加詳核即以之呈核，辦事草率，應予申斥，合將原表加詳符號發回，仰即詳細查實另行填報為要！

此令。

附製木炭生產運銷情形調查表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 ▲令為據呈縣訓所保荐何漢充事務股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八七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縣訓所保荐何漢充事務股長，懇請照准給委，以專責成由。

呈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對委命令一併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體)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委會秘二銜字第六八七號

令何漢

為令委事：按委該員充任雲南省縣長訓練所事務股長，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公 牘

△函覆雲貴監察使署准函據祥雲縣參議會呈為敵多則高公懇減降請派員馳查一案經過情形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秘二財濟字第五三六號

案准

貴署三月十一日總字第六五號公函據祥雲縣參議會議長雷開基等呈為敵多則高，民力維艱，公懇減降以符章則一案，擬即派專員馳往調查，妥為擬訂以均賦制，而輕民累，仍請飭派員馳查及辦理情形日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縣參議會呈請前來，當經指令該會列舉事實，詳細呈復，再憑核辦；並分令財政廳案公澈查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此致

雲南監察使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電蒙自馬縣長制止龍騰程與龍履乾械鬥並將肇事原因報核**

蒙自馬縣長鑒，頃據龍重慶芬等子履乾電稱。余等縣常備隊長龍騰程與其子履乾械鬥，已請任房禁燈，且龍騰程刻正明攻，民子命在旦夕，請迅雷馬縣長派員至新街營救等語，果如所呈，應由該縣長依法立予制止，並即查究肇事原因呈報核辦，仰該縣長遵照查飭辦理為要，主席龍雲 印

**▲批豆樹華等據狀呈魏爾昕等腰上欺下違令收捐一案仰候財廳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批 祕二則總字第五三九號

原具呈人華寧縣農民豆樹華等

廿六年三月未列日狀一件，為腰上欺下違令收捐，應請嚴究以伸法紀，狀訴華寧財政副局長魏爾昕等一案，祈示遵由。

狀悉。仰候分發財政廳查明原案核辦飭遵具報。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批伏明珠等據呈請令飭市府發給斗姆閣產業地價以維生活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祕二級總字第四一九號

原具呈人伏明珠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廿六年三月一日呈一件，據呈請於他令飭南府發給斗母閣產業地價，以維生活一案由。

呈悉，查前據市政府呈報檢校斗母閣孫立小學校地方公訟，以作教育經費等情；到府，當以案價分呈教育廳，應候令飭教育廳併案核辦。等因。指令分令教育廳遵照在案。尚未據報，據呈前情，應候令飭教育廳併案核辦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批普鴻興等呈為顯戮匪犯等情具訴陳价一案仰即自向縣府催清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發二法訟字第六〇九號

具狀人普鴻興等

本年三月十八日狀一件，為顯戮匪犯等情具訴陳价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據呈經高等法院批令江川縣長追贖返主，認真法辦有案，仰即自向該縣府依法催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批王寶善以逆佃與匪抗租謀業等情具訴梁李氏一案仰即靜候高等法院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發二法訟字第六〇九號

具狀人王寶善

本年三月廿日狀一件，為逆佃為匪，抗租謀業等情具訴梁李氏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民發郭永興等分別呈訴強置保等到府，當經核明令飭高等法院核辦飭遵具報在案。茲據呈前情，仰即靜候高等法院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批梁李等以具狀日久違法不理具訴梁李氏一案仰自向法院催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法六字部六〇八號

具呈人梁美華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具狀日久違法不理等情具訴梁李氏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係屬普通司法訴訟，仰即自向法院依法催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 報 告

##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

兵匪鼠疫之善後

共匪肅清一般，於本年三四月間進入滇境，經平涼、宣威、曲靖、馬龍、尋甸、宣民、彝次、祿豐、大姚、姚安、楚雄、廣通、牟定、鹽興、鹽豐、解雲、賓川、鶴慶、劍川、麗江、永勝、中甸、等二十一縣由西康、沿邊攻陷，城堡肆行搶殺，廬舍坵墟，雞犬無存。而尋甸、官民、德寧、賓川等縣，因抵抗甚力，地方官及公民團隊多遭戕害，受禍尤慘。經於四月二十八日日本府部開六四次會議議決委派高際樞為一區撫慰專員，赴尋甸至滇南各縣撫慰，史華為第二區撫慰專員，赴祥雲至鶴慶各縣撫慰。並將總行法京事件：(一)失城者撫恤如何，(二)匪與共黨如何，失城原因何在，佈防情形有無缺點，逐一詢問，加以指導及撫慰。(二)未失城者，守城人員酌給獎金，出力官紳人員登報核辦，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二三

失城之原因固在，防防之善惡當，匪徒傷亡如何，分令遵照查報。隨將各該員到各縣召集人民務處慰問查情形，先後呈報，其各縣防匪出力人員及傷亡人員，均當場分別給予獎金慰金。至守城出力之平彝馬龍，驟次，謀豐，賓川等縣縣長及當處隊長等，均分別記功嘉獎，或頒發獎金。其賓川一縣，抗賊甚力，傷亡頗衆，除頒發獎金外，並獎槍三十枝，彈二千發，以資補充，德順陣亡之警備隊長湯更新，富民縣長郝道，榮澤縣長馬顯，除由本省從優頒發獎金，並賞，子女教育費外，並連同上年陣亡之警備隊長楊茂章，被擄縣長何澤周，尋甸縣長李荆石，武定縣長周自得，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追贈陸軍少將，明令褒揚。又殉難各縣長死事慘烈，並經派員於各該縣地方，建築紀念碑亭，用資紀念。自蕭賀鳳入滇境後，經滇軍於虎頭山，蘇家村，寧守營處，沿途擄劫，損失極大，負傷，逃亡，落伍之匪，不在少數，經由各縣嚴密搜查收斂，解交軍事機關處理，以免貽害地方。各縣積穀，多數為其匪搶劫一空，事關備荒要政，並令各縣設法，補填足額。所有其匪被擒後之善後事宜，年內均已辦理結束。

限期肅清散匪

查本省自內亂收平政務統一後，即行分遣軍隊，長駐衝緊地區，嚴剿散匪。比年以來，已次第肅清，閭閻安堵，商旅暢行。乃去今兩年，其匪兩度復擾，各地駐軍國防亦，遂至完全消滅之股匪，又將死灰復燃。衆之其匪經過區域，達十一縣之多，慘劫焚殺，備極慘毒，各地不肖之徒，或乘間接暗示，亦遂三五成羣，乘機搶劫。實屬防害治安，牽動輿政基礎。當經聯合各縣政府負責肅清，並抽調軍隊分駐各縣，協同清剿。昨奉軍事委員會令，嚴定肅清散匪期限，改剿之辦法，迥切實執行。一、本省各屬現或向有股匪殘衆，及零星散匪出沒者，應由各督辦分駐長官同該管區內各縣市長等負責一律限期肅清。剿匪區域即以督辦分駐區域為標準，不另劃分。二、各屬如發現大股匪徒，非地方團隊力量所能消滅者，得呈請省政府轉咨核辦公署酌派附屬駐防軍隊，協同清剿。至零星散匪，仍由各地方官自行清剿，或聯合鄰封協剿。三、與川康黔等接壤各縣，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轉咨各鄰省省政府轉令軍團協力清剿。四、剿匪期內，各地方官應同時辦理下列事項：甲、嚴密注意口籍及人事登記；乙、舉辦民有槍枝彈藥之登記編號及登記；丙、實行聯保及鄰右連坐辦法。五、剿匪軍隊之懲懲，依海陸空軍懲懲之規定辦理。各屬剿匪圍剿之懲懲，依保衛團法第五章之規定辦理。六、各屬境內盜匪，統限於本年農曆年底以前一律肅清。以後各屬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即按

情勢嚴重，將該地方官分別議處。如該地方官受風規避，隱匿不報，一經查覺，立予撤任留緝，自經嚴飭督勦後，軍隊協同出動，以資發生之指規案，均已先後破獲，渠魁首惡，依法究治，故匪風已日漸平息，不久當可恢復以往之安靜狀態，以穩固政治設施之基礎。

(待續)

## 建設

▲建設廳通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各營辦暨令昆明市政府奉 實業部令發審查合格第三十四次專利案件公告轉飭週知一案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號

令昆明市政府

各縣長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案奉

實業部三月一日工字第一九一八零號訓令開：「茲檢發本部第三十四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依照向例，迅予發登公報爲要。此令。附發公告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公告一份，登報代令，仰該市長

縣長 督辦 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二五



此令

附發原公告一份

兼廳長張邦輔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原公告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九一七八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發明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資合字第一〇九號

呈請人 俞松年 上海二馬路華商證券交易所胡瑞甫轉

物 品 柴油汽化機

呈請日期 廿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柴油汽化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柴油汽化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柴油汽化機之構造，計分兩部，一為柴油加熱器，一為雙道式化油器，加熱器為一長方形鐵箱，內分若干隔層，常用汽油時，由化油器吸入引擎汽缸之汽油與空氣混合之霧狀氣體，並不經過加熱器內部隔層而直接吸入汽缸之中，與普通汽車，無有差異，但正用柴油時，柴油與空氣之混合氣體，必先經過加熱內部之中央隔層，然後迂迴曲折，而達引擎之汽缸內所排出之廢氣，則流入加熱器內部之外隔層，繞於中央隔層之外方，因此柴油與空氣之混合氣體，得廢氣

之熱，溫度遂以增高，爲其更爲之證。又在加熱氣之一端，有調節門一個，在調節門關閉時，廢氣在加熱器中，必迂迴繞繞，其經過之路線較長，混合氣體所受之壓力較多，又當調節門開放時，其繞繞之路線較短，混合氣體所受之壓力較少，此加熱器之構造，及其主要部份之作用，至於生油氣器，則爲彈簧式，係以兩個浮筒室並列製成，一爲汽油之用，一爲柴油之用，在生油時，柴油即由柴油箱經過柴油管，流入其相通之浮筒室，上述之柴油箱，係安置於加熱器之上方，藉其熱力，使柴油之溫度，預先增高，俾其易於蒸發，柴油既至浮筒時，再將柴油管孔，調節於前，則噴油嘴，及加速油嘴，調節完畢，位於油路孔之中途，其爲控制及總生油之用，又柴油未達調節門以前，在油路孔之左近，有一廢氣管，因一小部份之廢氣，經此流通，抽吸乳中之柴油，即因之增高，溫度，在汽車開慢車時，空氣先從空氣門吸入，經過噴油嘴之四週，因氣壓降低，柴油即自行噴出成霧狀，而與空氣互相混合，又在開快車時，因引擎之吸力較大，加速噴油嘴，同時亦顯其作用，混合氣發，由此自經過快慢控制門，而運加熱器，此化油器之構造，及其主要部份之作用，其圖在初開車時，須先用預熱開動，數分鐘後，再用柴油開動，經加試驗，應離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答復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一一〇號

呈請人 張鶴之本京石坂路一九九號周伯事轉  
物品 友生自動秤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友生自動秤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定如左。

主文

機械組合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自動秤，係用板料刀及重錘之互相連結製造而成，其重要部份，係用四根曲板料下裝重錘之組織，所有聯接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五期

二七

均用刀片之核其構造，別具一式，尚切實用，咸蒙本會，按普通優良自動秤之儀，應准予此種秤結合部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案字第一一號

呈請人 王奉華上海北京路三五六號源源行轉

物品 三用保險鎖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用保險鎖，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三用保險鎖拖板及機心兩部份應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所呈三用保險鎖之內部，係用彈簧拉心鈎，拖板機心等結合而成，彈簧拉心鈎為鎖中有用之件，其惟拖板之尾端，有一缺口配於機心外之適當地方，機心之一端，有大釘一只，機心左右轉動柄，即撥動其拖板，使之上下移動如拖板上升，則該心鈎與門阻拖板下降，回復其原狀，則拉心鈎，仍可伸縮自如，該項拖板及機心兩部份應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審定

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抄登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團體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貼印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初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若收者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加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36 - 40

期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八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雲南昆蟲  
圖書館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並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三十六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 命令

財 建三廳為准內政部咨送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仰即知照

令 石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以後凡有有功於黨國應受國葬或公葬與死者當於指定國葬或公葬地點安葬永遠不付在案金山總地陵園界內請求遷葬地地故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等俸表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 京師公路總覽會雲南分會准實業部有電派科長安漢於參加週覽之使視察業務及沿途公路植樹一案仰即知照

令 國民軍軍訓委員會

教 育 准訓練總監部電為派李立人來滇視察仰即知照

令 公務人員軍事訓練委員會為受訓人員遇事假病假須由隊長切實考察仰即知照

財 建三廳為准內政部咨派技正鄧序儒前來視察地政請妥為接洽一案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為大挖海口河一案暫從緩辦仰即知照

令 民政廳為准實業監察使呈函關於勸津縣早災請賑一案仰即登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令騰衝縣政府為該縣和順縣圖書館建築紀念堂糾紛情形仰即澈查辦理

令鹽運使署為防止預備病辦缺化食鹽仰即與稽核分所商辦

令教育廳據呈報查辦省立大學學潮並請飭審計處派員會同查帳准予如呈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永善縣易善鄉呈控縣長曾文模違法案已由法院處理應免覆查

令民政廳據呈卸彝良縣長葉桐並無擅離職守情事准予銷案

令外交辦事處為梁陳蕙君南較場地價核准整給六萬元仰即知照

令鹽豐縣據呈自井製鹽同業公會呈報李蕊堯貪婪暴戾包庇私煎已令運署查辦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發巧家遊擊隊士兵醫藥費應領財廳撥發給領

令公務員訓練委員會據呈請核委了文誥為同上尉文翰員如發照准

令鹽運使署據呈報各場赤貧鹽工免役執照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整理楚雄地方設計委員會據呈報組織修理楚雄北門街道並呈送簡章議案等情准予備案

公 牘

咨 貴州 省政府為據公路總局呈覆核議黔神陳志道函請電促黔桂政府一致勸員修築迪柱公路請查照

電 丁縣長就使視察各地解放觀足及瘋瘋院兩項實在情形具報查核

批 蔡際道君據呈為滇南較場地方與東方匯理銀行建築貨倉一案現自動交涉取消原約請收回成命應毋庸議

批 龍海據呈請將威遠縣內之樹六棵賞給以彌補建舖之債應候令飭市政府查酌議擬再憑核辦

批 定安據呈請飭備兵救養所移住別處應候轉咨查核辦理

報 告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午行政總報告 (續前)

## 民政

民總佈告十七八兩字考取縣長赴廳親到候審所訓練

## 建設

建廳據第二林場擬具民國二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指令照辦

建廳指令保湖縣、德星、苗圃調查表令仰遵照

建廳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二十五、二十六月份收支房捐數目令仰遵照

建廳指令祿豐縣據呈報縣屬各地方調查均已建築完全繪具略圖請查核等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六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內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向路兩旁或與鄰工程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租人繳納之，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五條 地方政府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應分別造具預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 第六條 每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其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 前項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面積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 第八條 建築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酌實際受益情形認定之。
-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或交通水利工程受益地之分界，以總寬度三分之一，按臨碼頭或水道地基之寬度分界，以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界。

第十一條 建築橋樑及防水碼頭工程受益地面積比例分攤之。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階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前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線交點之聯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受徵費距離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第十三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款為不受徵費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鐵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十四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鐵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第十五條 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果樹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一段土地同時有兩種以上之受益情形時，應就其受益最多部份徵收一種受益費。

第十六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項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七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內政部咨送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一五三號

財政廳  
建設廳

案奉

內政部地登二十六號第二二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一月廿九日第三八九號指令，以據本部呈送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修正草案，請  
核由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已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  
核備案，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併令行南京上海兩市政府知照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回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份。准此，除分令 建兩廳外，合將原通則抄發，令仰該廳查照。  
財 民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此後凡有功於黨國應受國葬或公葬典禮者當於指定國葬  
或公葬地點安葬永遠不得在紫金山總理陵園界內請求撥地造塚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七一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六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〇一五〇〇號訓令附：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三月十日第一七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函開，「准林森草摺居正等簽槍汪兆銘馬超俊六委員提議，請核定此後凡有功於黨國應受國非或於非與國者，當於指定之園葬或公葬地點安葬，永遠不得在紫金山總理陵園界內請求遷地造塔等因。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抄附原呈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摺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摺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摺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摺件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摺案一件。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抄林委員森等原摺案

備按本案安葬

總理於紫金山曾於陵前立有豐碑，願曰「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於此」按當時立碑意義，原係全黨同志以總理締造民國功德偉大無與倫比，故特表示最隆重之敬意，刊石紀念垂諸不朽，又以陵墓為中外觀瞻所繫設立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專負責任保護之責，並聘設計專家，對於各項工程，悉心計劃，以期成為科學的風景區，溯自陵工完成以來，國內外人士來京展覽者，每年不下數十萬人，其觀歷年經營和設，先後完成之工程，計有中央體育場，中山文化館，

總理奉安紀念所，廣雲樓，陵園圖書館，陳已將士公墓，碑墓，摩崖，植物院，藏經樓，此外更有附設之合作社，林場，菜房，苗圃，陵園小學校，燕園，桂園，竹林，柏林，以及菓園，茶園，蔬園，麥田等等，應用田畝頗廣，其有限於經濟未竟完成之各種建築，亦正在隨時籌備擴充中，因此山場範圍雖寬，而欲按照原設計次第進行完成全部工作，實無餘地可作別用，前年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本會決議通過，此後無論何人來此擇地或租借地，作任何建築，需，概行謝絕，並經呈請國民政府立案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在案，惟現在事經函載，其在遠道未能週知，石時有請於陵園基地安葬同志等情事，茲查國葬法已於上年七月修正公布，其第七條規定為舉行國葬應設國葬墓園，又國葬墓園條例第二條規定，國葬墓園設於首都郊外，其地點由南京市政府選定，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至及葬於國葬條例原則，亦於上年三月間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應由各省市政府設設，交立法院審議，自今以後，國葬應於葬內應葬有特定之墓園，並請南京市政府，現已擇定場所，不日便可興造，茲為尊奉國葬，總理奉安起見，擬請規定此後凡有功於黨國，應受國葬或公葬典禮者，當以國家指定之國葬或公葬地點安葬，永遠不得在紫金山總理陵園界內請求預地造葬，以尊陵工而崇祭制，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此上

中央政治委員會

▲行政院令奉國府令明令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幹字第七〇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三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八日第一五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現經編定，明令公佈，應即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請速將所屬一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五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分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分院	甲種新監獄	乙種新監獄	看守所
特任	簡	800	院長							
	一	580								
	二	640	檢察署檢察長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三	600	檢察署檢察長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四	560	檢察署檢察長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五	520	檢察署檢察長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六	490	檢察署檢察長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七	460	檢察署檢察長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八	430	檢察署檢察長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薦任	一	400	檢察署書記官長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二		38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三		36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四		34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五		32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六		30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七		28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八		26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九		24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十		22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委任	一	20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二	18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三	16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四	14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五	13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六	12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七	11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八	10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九	9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十	85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十一	80	檢察署書記官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說  
 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其執務滿一年而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管長官擇  
 二在法官考績法未制定以前凡不在公務員考績法考績之列如學習候補或派署人員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  
 進級或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核定分別送由銓叙部審定復行之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人員之叙級進級或加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最高





▲准訓練總監部電爲派李立人來滇視察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四九二號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核 有 請

廿六年三月廿六日准

訓練總監唐生智便電開：

一、茲派本部視察員李立人前赴貴省視察社會軍訓與學生軍訓進行狀況，除飭該日出發外，特電查照，並希隨時予以指指與協助爲感，一  
等由；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五 日

▲令爲受訓人員遇事假病須由隊長切實攷察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訓字第五二四號

令公務人員軍事訓練委員會

查本省公務人員實施軍事訓練現已開始，各受訓人員，對於平日習慣，當略有變遷，其能忍苦耐勞者固多，其好逸惡勞者亦在所不免，在此受訓期間，待遇務求公允，步伐尤宜整齊每日出場各員，應以不曠虛爲原則，遇有事假或病假時，須由各隊長切實攷察，不自欺徇情面，倘聽其藉詞曠職，則影響所及，致尤必多，殊失訓練之本意，合亟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轉飭各隊長，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准內政部咨派技正鄒序儒前來視察地政請妥為接洽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請字第五三二號

財政  
令民政廳  
建設

案准

內政部地陸十廿六年三月十七日第四三七號咨開：

「查土地法自經施行時逾一載，所有各地方辦理地政情形，本部亟待明瞭。茲派本部技正鄒序儒前往視察，省辦理地政情形，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於該技正到現時妥為接洽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俟鄒技正到時妥為接洽招待。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大挖海口河一案暫從緩辦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六一七號

建設廳  
令財政廳  
審計處

查前據該廳建設廳呈請大挖海口河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分令在案。現因此案尙待斟酌，所請應暫從緩辦。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令爲准監察使署函關於鹽津旱災請賑一案仰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四九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奉准

雲南省監察使署總字第六九號公函開：

「據鹽津縣七區民衆代表孫紹武等呈稱：『吾津山多地瘠，民衆窮困，出產不豐，物量有限，五風十雨，耕九萬難餘一，及時耕種青黃不接時形，水災而後，適救國之派捐，益新治之伏款，頓無所共，川軍雲屯，粟米力役之征，農民忍痛而受，無形匪擄扞已空，令放燒熬耗糧已盡，顛連無告之農民，久已道路相屬矣，不虞人禍甫去，天災旋臨，實莫甚於今日者，既自去秋至今，數月不雨，其炎之烈日實灼灼而酷人，行道則塵土撲面，水田則開裂其寬，萬餘戶之飲源半多枯竭，十四鄉之豆麥，十八稿麥，猶烈日薰蒸日甚一日，以末九正寒之時間，儼同夏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可畏之酷陽，考之攝氏寒暑表，已升至八十餘度，關河素號深，今多往涉之場，乾旱之久水源之涸，可謂亘古以來未有之災，因以糧價驟增斗米三十斤，值洋四十元，米貴如珠，貧者如何能濟，來源行竭，富者恐有資無糧，青草野無，易食可慮，餓殍在野，不特山地焦燥，無萌芽之可能，而秧田揭廢，實無播種之期望，東隅既失，桑榆無期，數萬佃農，逃亡已衆，倘不設法賑濟，妥善安輯，良善轉徙而就食，豪強糾衆而為匪，民失所天，勢所必然，不特粗賦無從征取，誠恐蕪符及鄰縣，良可慮也，所可恨者，煙苗結稿，就火可燃，而一般區鄉首人尙日號農民預量餉罰，且曰已種無收，亦必受罰，噫雖然上令所在亦當視民如傷，似此行為，殊失政府設法為懷，荷瘡在抱之木旨，農民逃去也爾其間諸水荒乎，是輩不得收罰仍不免，貧窮之以逃而必走險矣，代表等生長斯土，虛慕俱存，莫竟迫於目前，苦切於身，受災民之推舉，特切實以呈詞，懇祈迅撥賑款救濟無食之民，或令縣平糶糧米賑之，迅賜佈告免去極賦餉罰，以資安輯，並致桑林之禱雨，乞沛然作雲，雖已死之小春無望，或未種之大春可期，全縣良民得資生活，代表等幸甚，津民更頂戴千秋不朽將金苞少伯絲綉平原矣，迫切陳情請候電示，等情；據此，查該代表等所呈鹽津縣荒旱情形至堪憫念！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飭下主管機關，迅予籌賑以惠災黎，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到府。除函復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查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主 署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六 日

▲令為騰衝和順鄉圖書館建築紀念堂糾紛情形仰即澈查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字第五〇八號

令 騰 衝 縣 政 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奉准

「逕啓者，案據雲南騰衝縣和順鄉圖書館經理寸副徵函稱：逕啓者敝館成立於雲南騰衝縣和順鄉爲和順崇新會所創辦，該和順崇新會之組織，以推進地方社會文化及服務社會爲宗旨，對於地方社會公益建設，無不努力推行與除弊不遺餘力，如和順鄉立男女兩級小學校亦爲該會負責辦理力加刷新整頓，敝館之常年經費，亦由該會完全負責，而對於商務之進行，亦皆由該會會員以義務性質負責職費，是則該會對於地方一切措施無不以大衆福利爲前提，凡稍有現代常識及以地方社會公益爲重者，對於該會之一切措施皆當加以援助贊同，而不應阻撓排擠者也，乃敝館所在地之騰衝縣和順鄉社會爲腐化空氣所籠罩，一般腐化份子，觸筋碰骨，迷信神權不可理喻，對於崇新社會之一切措施，不時加以摧殘阻撓，緣因敝圖書兩日漸增加，原有房屋不敷儲藏，特由崇新會負責向各方募捐款項增建房屋，惟建築期間，圖書須移置他處，敝館前屋與舊時之文昌宮（即現在之兩級小學校）相連，敝館爲經理及保管便利計，特擇定文昌宮大殿爲臨時裝設圖書之地點，惟對於裝設圖書時，發生障礙之文昌土偶及神台，際茲有文昌明政府崇新會拉偶之秋爲一舉而兩全之計，不能不將其並費，蓋以公共場所而爲公共文化機關之應用，且又藉此拉倒偶以破除迷信，在稍有現代思想者，無不稱讚，惟較鄉腐化份子以迷信神權之觀念太深，對於新會及敝館遷新並設之措施，竟出而反對，並指使張德裕李日良等控告崇新會委員李生義趙秀發劉振權等三人於騰衝縣政府，要求恢復原狀，查據倒偶係既爲政府法令所許可，且爲敝館文化機關而使用公共場所，並經崇新會及董事公意之議決在案，然後施行拉偶工作，並非李生義趙秀發劉振權等之私人行動，而該腐化份子竟指名控告李趙劉三人，一方面可知其假公竊私別有用意，他方面利以彼等藉土偶爲其護符，而該腐化份子竟指員，現仍在敝館暗中活動煽惑人心爲害實甚」以爲煽惑鄉愚之利器，今土偶倒則失其護符，而不惜倒行逆施並不知政府提倡拉偶運動之公令爲何物，致作此違反時代之搗亂行爲，而祇知迷信神權攪亂新政，此種開倒車之行爲，實爲現代潮流所不容者也，幸騰衝縣縣長思想維新，對於該腐化份子違反潮流之主張，自不能不諱，故已親臨敝館公商口頭判決，對於該原告等恢復原狀之要求不能照准，惟因該腐化份子對於鄉里事務具有相當潛勢力而須爲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十一

等稍留餘地，故於數語裝顯樓棟建立中山紀念堂與孔聖並祀之請求亦不准許，夫凡事「理無二」是「邱縣長既以該原告等恢復原狀之請求為不合法理而加拒絕，則崇新會及敵黨之主張建設中山紀念堂與孔聖並祀即為合法，且敵黨因增建高屋而獨毀土偶及神台，邱縣長對於此種破壞工作既已承認為合法，則對於敵黨之建設工作尤刻不容緩，而中山紀念之設尤為舉國一致紀念總理之誠心之表現，乃邱縣長不允所請，特使敵黨建築館屋之工程半途而廢，其影響於地方文化者甚鉅，對於崇崇總理及提倡地方文化之意義未免稍有出入，故特函呈貴會，懇祈轉請雲南省政府勸令騰衝縣邱縣長對於敵黨裝顯樓棟建立中山紀念堂之請求，勿加阻撓，而准予施行，則不僅敵黨之幸，亦敵黨社會文化之幸也。」等情據此，事關文化教育理合轉請

貴府勸令騰衝縣政府秉公辦理其維文化教育，實為篤便。

等由，到府。查該縣屬和順縣屬書所，建築中山紀念堂擇定文昌宮大殿為踏樓板儲藏地點，現既經該縣屬紳民反對，控於該縣府有案，情節如何，殊難懸揣。應由該縣長澈查秉公處理。又查函內稱「文昌宮即現在之兩級小學校」等語，今該新建紀念堂於該學校有無妨礙，亦應切實查明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切切！

此令。

主席記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 ▲令為防止頸癌病辦碘化食鹽仰即與稽核分所商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等五一六號

令雲南鹽運使署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案據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源呈稱：

「查頸癌為雲南最大地方病之一，（其餘二種為瘧疾及瘋瘋）不獨有損美觀及身軀動作之便利，且使一部

份患者之身體及智力，發育不全，影響社會之發展，實非淺鮮。至頸瘤發生之實在原因，尚未深切明瞭。蓋此項問題極為複雜，仍在醫界人士爭論之中，但缺乏碘質，實為頸瘤症之主要原因，已為多數知名之醫士所公認。綠頸瘤之發生，係因土質缺乏碘質，因而飲料及動植物亦缺乏碘質，後人體所需之碘質，無所取材，以後發生此症。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協理巴爾文事，對於本省此病，頗為關心，且甚有研究，曾著有雲南頸瘤症預防法一冊，內中估計全省人民患此症者，女子較男子為多，平均男子為百分之十至廿，女子為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而山谷居民尤多，幾無一倖免者。其說與巴黎醫科大學教授萊海歷時之估計，暨甘美醫院院長薩羅雅君之証實，以及該所經協理等歷次來滇之觀察所及，均屬一致，若合符節。至預防方法，雖有下列數項，（一）人民教育程度較高地方，可以合購食鹽質，惟稍不慎，則有服用過多，及過少之弊，過多則中毒過少則見效甚微。（二）採用含有碘質之食物，如海藻蝦類之類，現在雖較遠交通不便之地，不易施行。（三）水內加鹽，此法須在自來水，及固有井水之處，方可實行。（四）食鹽內摻交碘質，只須在洋鹽內，最易施行。然第一再區區，前三項行之固亦有效，但以內地各縣，環境不同，終難普及，惟第四項於食鹽內加鹽一法，就本省環境而論，最為適宜，且復簡而易行。現經數年來大多數醫師之研究，均認為以食用加碘適當之鹽，效果甚著。且頸瘤之症，因瑞士最為流行，後瑞士方行此法，業已數年，確收實效。其他如美國，巴瓦利亞，奧士利亞，及意大利之北部推行此法均著有成效。至加入碘質之方法，曾經瑞士衛生協會研議議決，係每公升之食鹽，應加入五公絲之碘化鉀，按照每人每年所食之鹽平均計算，則每人每年應食之碘質，僅為二十五公絲。據瑞士教授普克斯博士所言，嘗謂病人能日服三十七公分之碘化物，可歷數月而無碍。是較之預防頸瘤擬用之碘化物分劑，則實大且鉅。故對於食鹽中按上述之比例，加入碘化鉀，實無毒性反應之虞。又據瑞士委員會所定之比例，五十萬中含碘一分，量既極微，其為無毒，毫無疑義。綜上而論，利用碘化之鹽質為各國最近數年來預防頸瘤之一方法，且屬有益無害。現本省患頸瘤症者，既據該稽核分所協理等歷次觀察之所及，男子平均約占百分之十至二十，女子平均約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多，凡罹患此症者，即乏自治能力，且此症對於人種，確於劇烈之影響不特妨礙兒童之發育，並能增加鹽障癱呆神經衰弱之症，關係民族健康，實非淺鮮。若不

由政府積極設法防制該惡滋蔓，查該省因糧餉。擬請即仿照瑞士人工製造鹽化食鹽之辦法，由初府會由主管鹽政機關轉飭各產鹽井區一律遵照切實執行，以資防制本省一般無知愚民對於鹽化食鹽，向來未經食用，其間亦難免發生疑義，而民性不敢食用者。茲為慎重將事，並預防愚民之反感起見，特擬具辦法如左：1. 在初步推行期間，僅積1. 食鹽之半數。2. 在初步推行期間，對於普通食鹽，仍照常製售俾資食用，但為對於區別起見，應將普通食鹽，仍作半球形，窄如黑井每口二担之鍋鹽，或作圓柱，白鹽井每筒十斤之筒鹽，均仍其舊，惟將鹽化食鹽，概製成三稜狀，每块重量概以十斤為度以爲之。倘於改製此項鹽化鹽如手續繁雜，需費較大，或期將其重量形狀，仍各照舊製，但於鹽化鹽上，由各直轄鹽務機關另加蓋戳記，以爲標識。3. 現在鹽價尚廉，將來製售鹽化食鹽，仍與普通食鹽，同價售賣，並不增價以免價值增高，故應進行。4. 在初步推行期間，應由各稅局場署，及銷鹽區內之各縣署粘貼廣告，將新製鹽化食鹽仍與普通食鹽，同價售賣，以及積、食鹽，可以預防頸痛之功效，明白宣傳，曉諭人民，俾便購食，而易進行。以上辦法，係於初步推行期間，切合本省之實際情形者，將來如能見諸實行，約計每年不過需耗國幣二千五百元之數，即可進行普及。則於本省之頸痛病，即可收相當防治之成效，且於全省人民體質智力之發展，尤獲益非淺，實屬耗費少而收效宏也。再食本省之鹽，現下尚未大開，故未深知頸痛之害，亦未諳防治之法，倘將來民智大開，且知含有鹽質之鹽，可以防治，若本省不設法製售鹽化食鹽，勢必購食外入製含有鹽質之鹽，若購食外入製含有鹽質之鹽，可以防治，為功令所禁，勢必以購鹽名義向藥房購買，（現下本省已有少數人行之者）政府既未便發行禁止，則本省權利，即不免有外溢之虞，故本省急宜早日製售鹽化食鹽，不惟可以防治頸痛，且可資為預防防止利權外溢之大計也。所有以上擬請製造鹽化鹽以爲頸痛之根本預防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另擬具實行辦法，一併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遵，附呈預防頸痛之根本實行辦法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製售鹽化食鹽，防止頸痛病症自係為保障民族健康起見，應由該署會同雲南省核分府商酌辦理，至購買鹽化鹽及各種費用，亦由該署覈實支用。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此令。

計抄驗算行辦法一俾

主席張 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雲南省預防預癘之根本實行辦法

查此項辦法係仿照瑞士人工製選練食鹽，以為預防預癘之辦法，茲將其以預加入食鹽之方法，及所需費用，分舉應舉如左：

(一)本省除照常發售食鹽外，為預防預癘之根本計，特另製一種碘化食鹽，俾便購食，以資防法，計現下本省每年所銷食鹽，約四萬噸，在開辦之初，碘化食鹽，約佔百分之二十，茲按每食鹽一公斤，加入碘化鈉五分計算，則全年所需約四十公斤，再就現有之價值表考察每噸一公斤價值合國幣五十元，則全年所需之額，不過值國幣二千元。

(二)查於食鹽內添加碘質之成分，應有一定之製法，茲因本省發鹽習慣，其重量均以担計，有一担者有二担者，則按應以公厘計，每担一担，應按機三公厘，今每年用鹽，約共四十公斤，須要平均分開，每劑為三公厘，則平均劑分，共為十三萬份，每份重量，必須準確，但此項辦法，手續甚繁，今特另擬其簡單辦法如下，即由分所先行將額分成分，每劑為三公分，分發各稅局，並附數量器及說明，飭其以三公分之劑，溶化於容量一公升之量器內，並分貯於容量一公合（即一公升之十分之一）之器十個內，則每器可容者，即適為三公厘，若即每担食鹽所應按之數，至後於滿水發鹽時，乾而未成塊之前，勻洒其上，則融台矣，如此辦法，則稅局人員，可免分劑繁瑣之慮，不過每稅局只須容積一公升，及一公合之量器一套而已，惟分所分領每劑為三公分，係平均分為一萬三千份，欲求重量平均準確，必須由經理親自監督辦理，倘若按劑稱量仍嫌手續過繁，茲特再擬其簡單分劑辦法，即將碘化鈉（結晶品）研成粉末，用容量適合三公分之精製量器以量之，並備準確磅秤一具，以備不時秤驗器量粉末之用，如上辦法，則手續較簡而所需器具，不過磅秤一具，及各種量器一套而已，至於全年應需費用，分列於下：

購買碘化鈉

國幣二、〇〇〇元

運費及關稅等

二〇〇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六號

十五

場署稅局應用之量器及購備留用之什

準確磅秤一具

一二〇元

六〇元

量器運到各場局之運費

六〇元

意外需費

六〇元

共計全年約共需國幣

二、五〇〇元

▲令爲據呈報查辦省大校開井請飭審計處派員會同查帳准予如呈照辦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高字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呈一件，爲報派員查辦雲南大學學潮情形，經該校教職員公呈意見一案，擬俟查明再爲批答，並

請飭審計處派員會同查帳一案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日

▲令爲據呈永善縣易善鄉呈控縣長曾文模違法案由法院處理應免覆查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史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據呈永善縣易善鄉呈控縣長曾文模違法及大關縣長張祖年袒護等案，已由法院傳証質訊，所控事實自易明瞭，不必再出驗覆查，以免紛歧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已交由法院傳証質訊，應俟依法處理，所請免予覆查之處，應俟如擬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卸彝良縣長葉桐并無請離職守情事准予銷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史字第五一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據呈卸彝良縣長稅收度查復前任縣長葉桐於共匪竄滇時並無離職情事，請准予銷案，以示寬大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飭現任縣長查明確無擅離職守情事應如請照准銷案。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爲梁陳蕙君南轍場地價准整給六萬元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外字第三三五號

令外交辦事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據登稱接法領事陳棟函，關於梁陳蕙君南轍場地價與匯理行銀行一案代要求二點（一）請酌增地價（二）展期或由梁氏自行償還等語案由。

竊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昨經省務會議議決，令飭財政廳給價收回，在案。按據該展期或由梁氏自行出賣一節，核與原案抵觸，應毋庸議。至請增地價一節，查地價只合五萬數千元，茲准整給六萬元，以示體卹。除分令財政廳及本府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並轉行知照。抄件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十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爲據呈白井製鹽同業會呈報李慕堯會禁暴戾庇私煎私運已令運署查辦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四總字第一〇五號

令發運縣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據白井製鹽同業公會呈報場警中隊長李慕堯，會禁暴戾，庇私煎私運，請澈查究等情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案情重大，除令飭屬嚴密查究即將該中隊長李慕堯，先行撤職看管，聽候查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巧家游擊隊十兵醫藥費應候財廳撥發給領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字第五二六號

令發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據呈巧家游擊隊，請領二十五年八月起至二十六年三月份醫藥費，已查明更正，請核發由。

呈領均悉。查此案既經該隊說明規定相符，應候財廳撥發給領。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丁文誥為同上尉文牘員如簽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六九三號

令公務員訓練委員會

本年三月三十日簽呈一件，請添發同上尉文牘員一員錄事兩名，并請委丁文誥為同上尉文牘員由。簽費履歷任狀均悉。如簽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覈查。履歷存，任狀發還。此令。

計發還任狀一件，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六九三號

令丁文誥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同上尉文牘員，仰即遵照到委。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各場赤貧鹽工免役照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工字第六八二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報核發各場赤貧工人免除路工工役執照，請備案由。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報組織整理委員會修理楚雄北門街道并呈送簡章議案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 號

令整理楚雄地方設計委員會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據該會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報修理楚雄縣城北門街道並簡章議案，  
請予審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本軍民合作建設地方之主旨修築北門街石馬路作爲第五旅全體官兵士兵義務工役之負擔，具  
見熱心公益努力建設，殊堪嘉尚。所擬簡章亦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日

公 廣

▲咨爲據公路總局呈覆核議黔紳劉志道函請電促黔桂政府一致動員修築通桂公

## 路請查照

###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路東字第三〇五號

案查前據建設廳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呈稱：

「呈為據情轉呈，懇請鑒核示遵事。案據黔紳劉志道函稱，近日粵匪民衆，感於主席謙公，令飭續修昆羅公路，深借縣內未修未成之路，有待續修完成之必要，且以歷年滇黔商旅，或取道此間，又復自動籌修通桂公路，由興義縣境，經羅陽巴結以達桂邊之貴定，所經路線，業經勘定，不日即定期開工，若羅平段直通興義，以與新修通桂公路接連桂邊，則滇黔桂三省交通頓可聯成一氣，且可抵制滇越鐵道，謀經濟之挽救，減國民經濟法境不平等之待遇，現各界所最切盼者，擬懇主席龍公，電促黔桂政府，一致動員，以主席威望，登高一呼，定必四山響應，如蒙准納，當必努力以隨其後以期新舊公路，早告成功，則主席仁風遐被矣。等情。據此，查滇黔桂三省公路之聯絡，在民十八年，即同黔桂當局商妥，中因黔桂發生事端，遂隔中報。茲據該紳所稱興義自動籌修通桂公路，與羅平段接連，係為聯絡滇黔桂三省之交通，核與民十八年與黔桂商妥之案相符，尙屬可行。合無准予電促黔桂兩省政府，一致動員，俾三省公路交通，早告厥成，不但商旅往來，咸稱便利，即國防前途關係亦非淺鮮。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請鈞座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令飭公路總局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一路東字第二一一號訓令，據建設廳呈，據黔紳劉志道，函請電促黔桂政府，一致動員修築通桂公路一案，後開，令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本省境內，呈宜，及宜陸師一線公路，現將次第完成，不久即可直達黔邊，祇以黔屬公路，尙未修通，客貨稀少。將來通車以後，深慮一時雜貨繁榮。茲查該紳所呈各節，尙屬扼要之詞，擬請准予如擬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二一

等情；查此，除咨令該分會建設廳與該分會商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仰即見復，此咨！

此致

貴州  
廣西省政府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五 日

▲電丁廳長就使觀察各地解放邊足及海嵐院兩項實況情形具報查核

姚安大姚永仁華坪一帶探獲丁廳長鑒，此次出巡歷就使觀察各地解放邊足，及海嵐院兩項實況情形如何，具報查核，主席龍雲印

▲批為辦呈報南穀場地方與東方匯理銀行建築貨倉一案現自動交涉取消原約請

收回成命應毋庸議

雲南省政府批 秘一民字第四九五號

呈具請人 梁道蕙 計

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據呈為奉市府指示關於民報南穀場地基與東方匯理銀行建築貨倉一案，因該女姪知不該法令政府收回地基，現民姪自動交涉取消原約，請准予收回成命俾得享業權由。

狀態。查此案，昨經本府第九八次省務會議議決，「令財廳先將該地給價收回再予酌奪」等語紀錄並令行在案，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批為據呈請將親園巷內之樹六棵賞給以彌補建舖之債應候令飭市政府查酌議擬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一民字第五一七號

原具詳呈人祝國柱任持德祥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據呈請以園巷前舖前經市政府借用作學校收不還租，惟請將巷內之樹六棵賞給以彌補建舖之債應候令飭市政府查酌議擬再憑核辦。

狀悉。仰該縣令飭市政府，查酌情形，議擬呈復，再憑核辦。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批為據請飭傷兵教養所移住別處應候轉咨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一民字第五二三號

原具詳呈人佛效會理事長定安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據呈請香海巷住持靈耀該巷現經傷兵教養所作移住地點，惟此巷係肉業六行集會地點，時常集會，呈悉。查傷兵教養所，請示遵由，請飭所另覓地點，請示遵由。

呈悉。查傷兵教養所，請示遵由。

滋於經請公署管轄，所請應候轉咨查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批永國菴住持僧宏開等以違法奪廟恃強欺惑具請黃校長一案應候令飭市政府  
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教證字第四三三號

原具呈人永國菴住持僧宏開等

二十六年三月未註日呈一件，據呈為違法奪廟，恃強欺惑等情，雲華山小學黃校長一案由  
呈悉。應候令飭昆明市政府查核辦理，飭遵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 報 告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前

## 整頓團務充實地方自衛力量

欲謀地方治安之平靜，首在整頓團務，訓練民衆自衛能力。本省團務組織，分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三種。在二十四  
年內，全省各屬，除少數邊遠縣區外，保甲及保衛隊，均已組織完全。至訓練上，隨時抽調點驗，集合會操，已能接受  
指揮，服從命令。在任務上，如清查戶口，防匪緝奸等工作，辦理尙有成效。常備隊之組織，係依照各屬人口，分別等  
級，編成中隊，由團務督練處，遴送優秀軍官，分別委充中小隊長，以三個月為一期，輪流徵調適齡壯丁，入伍受訓。  
並由軍事機關，廉價供給槍枝子彈，以資訓練，而利保衛。現各屬已調至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均由省派員視察，分

別校閱，考核成績。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全省已訓練完畢，馮役者，約計三萬餘人，平時對於防勸盜匪，維持地方治安，當能盡其職責。共匪迭次竄擾，所經各縣，秩序能於短期恢復，開隊與有力焉。本年連令辦理壯丁訓練，本省才財兩乏，不能全省同時舉行，特先選定昆明等二十市縣，著手辦理，以後逐漸推進，務使全省壯丁，於數年內，皆從普通受訓，以達到全民皆兵之宗旨。此外，邊境崗堡，修築城池，亦為本年內重要工作。當由府縣令各屬，限期辦理，並派員分別前往督促指導，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統計各屬完竣項堡，為數已達五千餘座。各縣城池，亦同時修繕完竣。今後各縣防務，益臻鞏固矣。

#### 厲行禁烟後之救濟辦法

本省以氣候土質種種關係，一般農民，每多適應環境，種植鴉片。農村生產，除米麥雜糧而外，鴉片之出產亦故不少。自實施禁烟以來禁種區域，根株盡絕。現正推進第二期，施禁縣分已遍全省半數，因之，農民收入銳減，全省經濟，亦受重大影響。本府為謀補救計，特擬令建設廳，派員分赴各縣，認真牧資氣侯土質，適應自然環境，分別提倡種植適宜植物。尤以桐油為首要。豫桐油一項，為本省重要出口貨品，若推廣種植，生產必可增加。乃就牧察適宜種植之，元謀等五十七縣區，指定為種植區，嚴防各屬，於本年秋季開始種植時，各購備籽種五百斤以上令發播種；並擬訂種桐辦法，令發參考遵辦。一面派員督促種，考察成績，隨時加以改良。至推廣種植一項，已就宜棉各地，分設播種，從事實驗，並向全國經濟委員會，辦運棉籽二萬斤到滇，無價分發各屬人民，普遍種植。一面又擬定貨資獎勵，補償等有辦法，積極倡導。仍隨時考察研究，力求改善，以期增進生產效率，補償禁烟損失。上述兩端，為本省實行禁烟後救濟農村經濟之主要辦法。願或慮緩急不繼，且尙有不宜種植之地方，故於施禁以前，即已責成建設廳督飭各縣行政建設機關，助導農民，改種其他有益作物。各縣原日種烟之山地原田，大都可以改種冬季作物，故本年春季豆麥雜糧之生產，視往年倍蓰焉。

(未完待續)



## 民 政

### ▲民廳佈告十七八兩年致取縣長赴廳報到候發所訓練 雲南省民政廳佈告

案查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縣佐治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班學員分期分區選送訓練辦法，昨經省政府明令公布，並刊登公報各在案。茲查章程內第六條甲項縣長訓練班第三款載：「本班學員，由所呈請令行民政廳就現在縣長中抽調受訓，(略)十七八兩年縣長考試及格及格者，分別指調之。」等語；合行節錄佈告，仰本省十七八兩年縣長考試取錄及格人員，如有未參加上屆縣訓所受訓者，仍准照上屆辦法，備具履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各二張，於日來廳投交報到，聽候發所訓練，幸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縣長丁兆冠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五 日

### ▲民廳訓令昆明等二十縣長選送佐治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來省受訓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貳字第五二號

令昆明等縣縣長

案查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縣佐治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班學員分期分區選送訓練辦法，昨經省政府明令公布並刊登公報各在案。茲查在治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班學員選送辦法，該縣係列入第一區所有該兩班學員，應於第二期選送，自應會同先行籌備，以免臨時及促，趕辦不及，致誤開學日期，除分令選辦外，合行會同該縣長即便遵照，於令到後，按照章程規定資格及名額，認真選定合格人員各五名，一共十名，聽候該所開學期定，有令到

縣時，即行發省稅所切到，俾便訓練，並請將各場員所需之服裝購置備費，務請隨時檢所，勿得延誤，是為至要，切遵此令。

縣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 建設

## ▲建廳據第二林場擬具民國二十六年年度工作計劃指令照辦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第二林場管理員徐兆光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收到該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擬具二十六年工作計劃，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查所擬二十六年工作計劃，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惟須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原呈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奉  
鈞廳第六十八號指令開：令飭該場擬將二十六年度，全年工作計劃，預擬呈核。等因；奉此。遵即擬具二十六年年度工作計劃，列表隨後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林務處長黃轉呈  
廳長張

附呈二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表一張

附原表

昆明第二林場管理員徐正光

月份

計劃工作事項

備考

- |     |                          |                          |             |          |         |    |
|-----|--------------------------|--------------------------|-------------|----------|---------|----|
| 1.  | 一、灌溉苗木<br>、 巡視山場         | 二、 仰赤場於水溝旁<br>、 修小樹枝以利生長 | 三、 試種秦歸     | 四、 預防野火  | 五、 預防野火 | 六、 |
| 2.  | 一、 灌溉苗木<br>、 巡視山場        | 二、 挖取預備播種<br>、 撤播各項林木籽種  | 三、 整理預備播種   | 四、 預防野火  | 五、 整地   | 六、 |
| 3.  | 一、 灌溉苗木<br>、 灌溉苗木並灌溉新舊苗圃 | 二、 預防野火                  | 三、 巡視山場     | 四、 除苗間雜草 | 五、 巡視山場 | 六、 |
| 4.  | 一、 灌溉苗木<br>、 灌溉苗木        | 二、 開始點種松種                | 三、 除苗間雜草    | 四、 移植小樹  | 五、 巡視山場 | 六、 |
| 5.  | 一、 灌溉苗木<br>、 點種松種        | 二、 點種松種                  | 三、 除苗間雜草    | 四、 移植小樹  | 五、 巡視山場 | 六、 |
| 6.  | 一、 點種松種<br>、 移植小樹        | 二、 除苗間雜草                 | 三、 點種松種     | 四、 巡視山場  | 五、 巡視山場 | 六、 |
| 7.  | 一、 移植小樹<br>、 除苗間雜草       | 二、 移植小樹                  | 三、 開始採集林木籽種 | 四、 巡視山場  | 五、 巡視山場 | 六、 |
| 8.  | 一、 除苗間雜草<br>、 採樣木        | 二、 採樣木                   | 三、 灌溉苗木     | 四、 開始播麻條 | 五、 巡視山場 | 六、 |
| 9.  | 一、 除苗間雜草<br>、 採樣木        | 二、 採樣木                   | 三、 灌溉苗木     | 四、 開始播麻條 | 五、 巡視山場 | 六、 |
| 10. | 一、 除苗間雜草<br>、 採樣木        | 二、 採樣木                   | 三、 灌溉苗木     | 四、 開始播麻條 | 五、 巡視山場 | 六、 |
| 11. | 一、 除苗間雜草<br>、 採樣木        | 二、 採樣木                   | 三、 灌溉苗木     | 四、 開始播麻條 | 五、 巡視山場 | 六、 |

12 一、修挖防火線 二、採集打種 三、點種麻標 四、巡視防火線

附 一、本表所擬工作係重大者

註 二、管理員除有特殊事件外，不論何時均在場內領導工人工作。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昆明第二林場管理員徐正光擬呈

### ▲指令澄瀾縣長據呈報苗圃調查表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林字第四四一號

令 澄瀾縣長楊泰來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收到今年二月十日呈一件：「為呈報苗圃調查表」由。  
呈報均悉。查所報苗圃調查表，僅有秧七千餘株，為數太少，不足以應付全縣造林之需，應即督飭建設局增闢圃地，俟本年夏季，多育適宜樹苗，以資分發造林為要。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勿違！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原呈

呈為呈請審核示遵事：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鈞廳快郵代電催辦職轄苗圃，現有苗圃調查表一案，除原文有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二九

逃免冗錄外，後聞，仰該縣長迅於一星期內分別據實查填具報，以憑彙辦，事關要政，勿稍遲延手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 鈞廳訓令，當經飭令縣建設局長馬崇光，先將轄屬一二苗圃內，現有各種樹秧數目，逐一查明分別列表呈由縣長核明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具文呈報在案，茲奉前因縣長仍令該局長將一二苗圃現有樹秧，查等情，據此，縣長親查該局長所呈各情，尙屬實在，現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祇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苗圃樹秧調查表二份

孫德縣縣長楊泰來

民國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日

苗圃樹苗調查表

本圃佔地面積四畝

苗名稱 高度

油桐 五寸

秧樹木 二寸

浙桑 一尺

櫻桃 七寸

孫德縣第二苗圃現有樹秧調查表

本圃佔地面積二畝

秧苗名稱 高度

幾年生

數 量

數 量

數目共五千七百株

六千一百株

七千二百株

二千一百廿株

油桐	六寸	(一年生)	二千七百株
楸木	二寸	(一年生)	一千三百株
有加利	三寸	(一年生)	七百五十株
核桃	一尺	(二年生)	三千一百株

**▲令昆明市長據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支房捐數目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三一八號**

令昆明市長程霖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據該市長二月四日呈一件：「據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支房捐數目，請懇核備案！」由呈及清冊均悉。此案既據分呈，仍候 省府暨財廳核示可也。

此令。清冊存。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原呈

竊查職府房捐征收捐款，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收支兩抵，實積存新幣七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元八角二仙，業經造冊呈報在案。茲查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共收入捐款新幣七千二百二十元零四角四仙，除照案開支十二月份經費一千元外；收支兩抵，實積存新幣六千二百二十元零四角四仙，加本年十一月底存，共存新幣八萬零零六十二元二角六仙，均經分存興文官銀號，及富源新銀行，陸續動支修理八街工程之用，除將工程支出部份，另案造報，並督飭上繳趕收欠捐，廣結按月造報暨分呈外，理合將廿五年十二月份收入支出數目，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附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房捐收支清冊一本

(從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六期

三一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略圖一張（從略）

祿豐縣縣長李景壽

代行折秘書余朝京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三六期

三四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在省各級機關均須逐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若收者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三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三十七期目錄

## 注 規

中央法規  
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概要

## 命 令

民 政 廳  
令 全省衛生實驗處 為奉行政院令發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仰即遵照

令 禁烟委員會 為奉禁烟廳令規定禁烟特派員行文程序仰即知照

令 外交辦事處 准外交部電代電關於外人遊歷文電應將原名譯名寫明仰即遵照

建 政 廳  
令 審計處 為據財廳呈覆奉令據建廳呈報查糧谷河堤樹澗法仰即遵照

行 政 院  
令 教育廳 為奉 院訓令二十五年未畢辦普考各省市應於本年內廣續舉行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 准資源委員會函送財政部查單請發廳先行增款一案仰即知照

令 富滇新銀行 准鐵道部咨請迅將滇黔線測勘費餘款三萬元寄匯一案仰即查照辦理

令 第五旅旅長 晉道源為石屏錢福祥械鬥案應就駐該處軍官中選派人員澈查

令 昆明地方法院 為據省會警察局呈報驗辦使女竈小願情形仰即遵照辦理

令 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雲南分會 為奉行政院電以湖南參加週覽團所乘之車需用汽油請予供給一案仰即查照辦理

令 省路局會准發給部咨派司長楊廣康參加京滇公路週覽會順道視察並政仰即知照

令 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雲南分會准知志社公函限幹事副週覽團來滇工作一案仰即知照

令 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雲南分會准貴州廳主席電准胡嘉誠等五員參加週覽團一案仰即知照

令 教育廳據呈據市財務局市小校會計第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知照

令 高等法院受訓各級員所需服裝應照編委第十二條辦理

令 建設廳據呈送步少竹等赴京受訓報告准予備案

令 衛生實驗處據呈請加委張慶光為一等科員照准給委

令 宜良縣據呈請轉飭農民銀行便利貸給新幣四萬元俾便進行東河水利仰即知照

令 昆明實業廳據呈據廣布據呈請加委張邦壽張學仁為昆明縣壯丁名譽副隊長應予照准

令 鹽運使署據呈據劍川縣長韓呈明喇井場者丁周吉祥被刺身死情形

公 牘

電 丁廳長此次視察各縣如缺乏水利等處可動支自治款  
電 財政部為據鹽運使署呈報奉電加征建設專款請予改往本省新幣請查照

龍安營長馬縣長清算徐師縣長賬目

咨考選委員會為備款題呈奉令舉行檢定考試選將辦法大要呈請核轉備案請查照

批葉榮山呈請迅予錄用備賜傳見一案

批路南縣民楊本立等呈請改建石橋仰候令飭路局核辦

佈告二十六年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 報告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續)

## 建設

建廳訓令馬關縣縣長俟該廳派員前往調查三七栽培概況到時予以便利並訓令第二農場助理員段膺禧即日前往調查具報  
建廳訓令遺送中央防疫防治訓練班學員李志潔等進照表式按月填報學業成績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零第三十七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

衛生行政關於民衆健康及經濟建設，均爲重大。歐美各國無不汲汲講求，以躋其民族國家於強盛之域。回顧吾國國民，若乏衛生常識，社會更鮮科學醫藥設備，以是人民弱，死亡率增高，則生產落後，國民經濟，瀕於崩潰，此乃必然之現象。切在目前，國家地位，日處於天災人禍交迫之際，內如水旱災，則救濟艱難，外如一旦有事，救護疫毒，而但缺乏，尤爲可慮。故籌劃地方衛生醫療設施，以爲預防治疫救護之機構，實爲重要之圖。吾國宿以縣爲政治經濟之單位，總理於建設大綱所規定以縣爲推行自治之單位，良以縣爲政務單位組織，區域較小，接近民衆，故行政易於深入，而工作易於管理。以縣爲經濟單位組織，人口容易於統計，統籌，故行政易於實驗，而工作易於推行。參照民國十八年前衛生部制定之市衛生行政初步實施方案，於民國二十一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之「依照各地方經濟情形設立縣衛生醫療機關，以爲辦理醫療救濟及縣衛生事業之中心案」民國二十三年衛生行政技術會議通過之「縣衛生行政方案」，並參酌近年來各縣實際情形與籌辦縣衛生事業之實況，擬定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分述如次：

#### 一、縣衛生設施之組織標準

衛生事業，由縣政府設衛生指導員，即以縣衛生院院長兼任，承縣長之命，總理全縣衛生事業行政事宜。「縣政府所在地，設衛生院，依人口多寡及地政之情形，全縣分爲若干區，區設衛生所，鄉村設衛生分所，及衛生員等，以期衛生工作之普遍。其系統組織如次：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二十七號

數約口人	組		區
	縣政府衛生指導員		縣
50000 1 100000	衛生院		分區
	衛生所	衛生所	鎮鄉
5000 1 10000	衛生分所		村落
	衛生員		

二、衛生設施之經費標準

縣衛生經費宜確定數額，列入地方預算，其數額應以全縣地方歲出總數百分之五為標準。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醫療檢驗等費與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指定為衛生進款，編製預算，專作補充衛生設備之用。關於環境衛生改善，如上下水道，屠宰場所，井廁改良，糞穢處理，及道路溝渠清潔等設備費，應視各縣之實際需要，於各項建設事業總經費中規定之。

三、衛生設施辦法之說明

(甲) 縣政府主管人員

縣政府設衛生指導員，為全縣衛生行政之主管人員，秉承縣長掌理關於全縣衛生設施之計劃，衛生技術之推進，醫藥事業之管理，衛生經費預算之審核衛生人員之任免，及訓練等事宜。

(乙) 衛生院

衛生院，為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實施之中心機關，直接隸屬於縣政府，辦理全縣衛生事業，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 職掌縣衛生院應職掌左列各事項，

1. 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2. 實施醫療預防保健等各項工作，
3. 協助並督責各衛生所及分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4. 訓練衛生初級助理人員，
5. 考查全縣衛生人員之工作，
6. 編製全縣各衛生機關之概算決算，
7. 藥品醫療衛生用具，及其他用品之統籌統發，

(二) 人員及組織

衛生院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呈請省衛生主管機關派委，其資格必須國內外醫學院（國立或公立私立經國家政府機關立案者）畢業，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並領有醫師證書者充任之。

院長之外，設醫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藥劑員檢驗員衛生稽查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分別進行各種工作。

(三) 工作範圍

1. 醫療工作。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五至四十病床，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分區治療，巡迴治療，農村救急等。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須診治或收容各衛生所及分所轉送之病人。如在傳染病流行時，得暫分設設備染病室，以收容容實行隔離治療。其平時尤注意與各衛生所及分所連絡處理臨時救急等事項。

2. 預防工作。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種痘，及預防注射之推行，各種防疫檢驗及改善環境衛生等事項。

3. 保健工作。協助及督查全縣各衛生所及分所推進學校衛生，婦嬰衛生，勞工衛生及生命統計等事項。

4. 訓練工作。辦理關於初級技術人員，如衛生助理員及助產婦之訓練，及衛生宣傳訓練民衆等事項。其他各地方病之特殊調查，及研究工作，得請由省或中央派員協助指導，或訓練之。

(四) 經費

衛生院之經費，可根據當地之經濟情形。按照第二節所述縣衛生設施之經費標準酌量規定。關於開辦費項下，須列建築費，在建築費未完全籌足之前，可利用當地原有之公用房屋或廟宇，加以修繕，暫時通融舉辦，俟圖改進。茲擬概算如下：

- 1. 開辦費 (甲) (乙)
- 建築費 110,000元 100,000元
- 設備費 3,000元 2,000元

(附註) 在建築費未能籌足之前，可利用固有屋宇加以修繕，修繕費擬定約一,000元，故建設費在內，(甲)計需四,000元(乙)計需三,000元，即可開辦。

2. 經常費 依據地方經費情形與工作實施需要，酌量規定其數額標準，每月約定六〇〇元至一四〇〇元，其分配之百分率，擬定如次：（指衛生院而言）

薪金 百分之六十  
辦公費 百分之二十  
其他 百分之二十

3. 衛生事業費 此項經費預算，專為推廣鄉鎮及農村衛生工作，即舉辦衛生所及分所之用，（衛生所除外），其數額可按本年地方經費情形，及工作計劃，依照各單位經費標準酌定之。關於衛生所之單位經費標準，開辦費約定四〇〇元至七八〇元，經常費約定每月一八〇元至三〇〇元。衛生分所之單位經費標準，開辦費約定一〇〇元至一四〇元，經常費約定每月五〇元至一〇〇元。如本縣擬辦衛生所，亦應預先規定單位經費標準，以便次第設施與推廣。此項衛生事業費應一律列入上述之衛生院經常費內，於每一年度開始以前，連同工作計劃，送由縣政府轉呈核定。

(丙) 衛生所

衛生所為縣衛生行政第二級機關，直轄於縣衛生院，負責管理管轄範圍內之一切衛生行政及技術事項。

(一) 職掌

- 衛生所應職掌下列各事項：
1. 診治疾病 衛生所附設診療部，每日上午門診，處治衛生分所轉診及附近村鎮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或其他危重病者，則轉送衛生院診治。）
  2. 防止及報告傳染病 凡在明診學校或家庭中，發現患法定傳染病者，應即立予以相當之處治及隔離，同時並分別報告衛生院，此外並定期推行種痘及其他預防注射。
  3. 改善環境衛生 如改良井水之檢驗，安全飲水之設置，排泄污物之處置，澆糞，居室之清潔及風透光，商店之管理等項，以促進新生活運動，俾人民養成衛生清潔習慣。
  4. 兼管各衛生分所 按期派員分赴各分所協助。
  5. 推行婦孺衛生及助產工作。
  6. 辦理生命統計。

(二) 人員及組織

人員及組織 衛生分所設主任一人，須具有公共衛生訓練之醫師充任之，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各一人，佐理主任分別辦理各種應辦之工作暨護士一人，

(三) 經費 (詳甲段)

(丁) 衛生分所，為縣衛生行政之第三級機關，隸屬於衛生所或直接或受衛生院之管理，負責辦理指定區域內之簡單治療及衛生工作等事項。

(一) 職掌 衛生分所應職掌後列各事項：

- 1、處治輕淺病症及急救。
- 2、防止及報告傳染病。
- 3、助理學校衛生。
- 4、兼理助產及婦孺衛生。
- 5、報告出生及死亡與當地鄉鎮長合作，凡在指定區域以內，人口之出生死亡，結婚遷移等，均應由各村長報告衛生分所，彙齊轉報衛生院。

(二) 人員及組織 衛生分所僅置護士一人，由具有短期公共衛生訓練或並具有助產經驗之護士充任之，其工作直接受衛生所醫師之監督。

(三) 經費 (詳甲段)

(戊) 衛生員 (在初辦衛生事業之縣可暫緩辦。)

(一) 職掌 衛生員應職掌後列各事項：

- 1、處理急救員應執掌後列各事項：

- 2、種痘。
- 3、報告出生死亡遷移結婚。
- 4、衛生宣傳。
- 5、改良井廁及一般清潔工作。

(二) 衛生員之訓練 由衛生院負責。

(三) 經費 由衛生院通縣規定，由自治機關奉劃供給。

(附註) 如在三等縣開辦經常經費，均不敷設立衛生院，或可依照衛生所組織辦法，儘先

成立區衛生所，為縣衛生醫療之中心機關，除因設備關係病房工作不能舉辦外，其餘各種工作，均可進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〇號

民 政 廳  
令 全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〇號開：

「案據衛生署呈送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請鑒核通令各省遵照辦理，等情；到院，經提本院第三〇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並指令外，合亟抄發辦法綱要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項辦法綱要，列入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着手實施；以期衛生建設普遍推行。此令。（附抄發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綱要抄發，除分令衛生實驗處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 ▲奉禁煙總監令規定禁煙特派員行文程序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字第五四二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錢大鈞總監二十六日三月十八日禁字第五二六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禁煙特派員，業經分別任命，並頒發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及關防，令飭前往各該省市組織公署，啓用關防在案，茲將特派員行文程序，規定於下：

- (一)特派員對省政府，省禁煙委員會，省府各廳處，各級黨部，各級法院，及駐在各省之中央機關行文，應用公函。
- (二)特派員對行政督察專員，縣政府，縣禁煙委員會，及禁煙督察處各省分處辦事處事務所行文，應用令。
- (三)省政府發給禁煙總命令文告，應由特派員會章副署。
- (四)直轄市行文與省同，普通市行文與縣同。以上各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 ▲准外交部皓代電關於外人遊歷文電應將原名譯名寫明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外游字第三四〇號

令外交部辦事處



准外交部本年三月牒代電開：

「准浙江省政府代電略開：據省會公安局呈稱：『外人來杭遊歷，各省市轉行原文對於外人姓名，或僅列譯名，於檢查護照時，不無困難，請轉咨外交部通行各省市政府，嗣後關於外人游歷文件內，務請將該外人等原名及譯名，一併載明，俾易查考，祈察核施行。等情；查核所請，係為慎重查驗起見，請查核辦理並見復。等因；查外人游歷內地檢查護照頗為重要，凡可以便利查考者，自應盡速辦理，茲准前因；嗣後關於外人內地游歷文電，均應將該外人等原名譯名及國籍一併寫明，以便稽查。除分行並電復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第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令為據財廳呈覆奉令據建廳呈報查編各河堤樹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建林字第六八六號

建設廳

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呈稱：

「奉鈞府秘二建林字第四九〇號訓令開，據建設廳擬呈，查編各河堤樹辦法及費用一案，檢發費用預算，令廳查酌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原預算，職工津貼一項共列支新幣五百〇四元，款中查編員津貼一月，係將查編員分為三隊，每隊二人，共六人，每人每日津貼新幣一元，預算以六十日查編完竣，共列支新幣三百六十元。又工役津貼一月，係工役六人，每人每日津貼新幣四角以六十日計算，共列支一百四十四元，查所定員役津貼，為數較多，且既名職工津貼，所派人員，自係由廳中職員調派。津貼數目，擬請核給半數。查編員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七期

九

人每日支薪幣五角，工役每日每人支薪幣二角；計於津貼一項核減新幣二百五十二元，又與儀器物費一項，擬請核減新幣五十七元三角，共准支薪幣四百〇二元，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具文呈請，新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計呈繳辦法及預算各一份，據此，除以「呈及繳件均悉。應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建設廳及審計處外，仰即遵照，繳件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 令 仰 該 廳 即 便 照 辦。檢發原預算令仰該處 知

此令。

計發預算一份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調查編號各河堤樹辦法大綱

一、調查編號堤樹之河道順序

一、金汁河。二、明通河。三、盤龍江及各支河。四、寶象河及各支河。五、馬料河及各支河。六、銀汁河

七、海源河。八、龍潭河。九、白沙河。十、梧槽河。十一、各支源支溝。十二、各處塘埂。

附註 查編人員分為三隊，第一隊担任查編金汁河盤龍江及各支河，第二隊担任明通河，寶象河，馬料河梧槽

河，及各支河，第三隊担任查編海源河，左右龍鬚河白沙河。沙河及各支河支溝，及各處塘埂每隊設查編員二人

工人二人。

二、各河堤樹所編號碼，以河名之首字冠之，如金汁河用金字下列號數如金三等其餘類推。

三、編號自河源起，凡在河堤一丈以內不論樹之大小，均須一律編號。

四、各河堤樹以柏樹為甲種，以雜樹為乙種，分別編列。

五、編號處確定為三公尺高，各處一律照高度先將樹皮削去寬一公分長等於其數字之一片，然後將應記之字號以黑漆印列之。

六、號數概用中字，併同甲乙等字同時印列。

七、號數編列後，即照各村應管地段點交各該村首人具結保管，該首人交替時，應負責移交報領備案。

八、查樹人員，每日應將工作情形，列表呈報。

九、實行工作時，各地方人等應補助辦理，由水利局通令遵辦。

十、查樹人員應在外住宿，以免往返。

十一、查樹人員由建設廳派定。

十二、查樹人員伙食旅費，每人每日定為新幣一元，工人每日每人定為新幣四角。

十三、查樹竣事具報後，由廳長督同水利局林務處分別再驗以昭嚴實。

### 行政

▲奉 院訓令為二十五年未舉辦普考各省市應於本年內陸續舉行仰遵照

### 考試

雲南省政府訓令錄二教總字第四三二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 院二十六六年二月二十日第 九〇〇

考試 號訓令開： 九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七期

「案查關於二十五年各省市普通考試，應依法舉行一案，前經本兩院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通飭遵照選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本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在二十五年內須令舉行普通考試者，計有浙江、四川、湖北、湖南、上海等五省市，擬定舉行而又中止者，有江蘇、甘肅、雲南等三省，咨請展緩舉行者，有綏遠、陝西、察哈爾、山西、河北、河南、山東、江西、安徽、西康、天津等十一省市，未准咨復舉行者，有福建、廣東、廣西、貴州、甯夏、青海、新疆、北平、青島、威海衛等十省市區。現在二十五年業已終了，除浙江、四川、湖北、湖南、上海等五省市，上年業經舉行，應暫緩令行籌備外，對於上年未經舉行普考之各省市區，請會同令飭於本年內展續舉行。等情；前來。本兩院會核以各省市區普通考試與地方行政人材之登進，至有關係，自應如該會所擬展續辦理，以重試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迅即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核辦！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准資源委員會函送財政調查單請發廳先行填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總字第五五三號

財政廳

令建設廳

教育廳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三月二十日總字第九〇五〇號公函開：

「本會為明瞭各省市地方財政情況起見，派專員董蒙正助理研究員徐宗士赴貴省實地調查，約於六月內抵

達，茲以初次調查，項目繁多，特送調查單一冊，擬請轉發財政廳防先填就，俾屆時便於商討，又建設廳主管之地方營業收支，及教育廳主管之教育經費，亦須調查，併請分別令行各該廳知照，相應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至規公證。

等由：附調查單一份。准此，應由財政廳照填，俟該員等到達時再行轉交，除分令教育、建設兩廳知照外，合行檢同附單一冊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照！

計檢發調查單一冊

主席 翁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准鐵道部咨請將滇黔線測勘經費餘款三萬元寄滙一案令仰即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零二號 字第一〇六號

令富源新銀行

案准

鐵道部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二日新字第五四二號咨開：

「案查滇黔線測勘經費分兩部份，計四萬五千元，前經准允自二十五年十一月起分三個月撥清在案。茲以該項工作正在積極進行，除前已撥一萬五千元外，所有餘款三萬元，待用甚殷，相應咨請查照，迅將餘款即日如數見惠，以資轉發應用。至紐。謹！」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行即即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七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七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令為石屏錢偵械鬥案應飭駐該處軍官中選派人員澈查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吏字第五三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第五旅旅長馮道源

案查石屏縣屬第六區巴革土職警頑僻，前與民人錢復與互相衝突，以致釀成械鬥案件，當經令飭蒙自縣長馬光陸，前往澈查，去後。核據稱，此案糾紛，內容極其複雜，更難數滋擾，決非短少時間，所能查悉底蘊，前此屢派鄰封任官往查，皆因自身職責繁重，不使久離職守，未能詳切調查解決，縣長又無暇前往；仰懇准予另派專員前往澈查，時間既可從容，對於案內真相，方易澈底查悉，等情，前來。查該縣長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准照辦，旋着由該縣長，就駐該處軍官中選派幹練人員，澈底詳查，具復核辦。合將原案抄發，仰該旅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對抄發原案一件(略)

主任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令為據省會警察局呈覆擬辦使女董小順情形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法監字第六一六號

令昆明地方法院

案據省會警察局呈稱：

「呈為呈復事：案查職局前次奉令查復辦理使女童小順被其主人馬楊氏傷害案經過情形一案，接奉鈞府秘二法訟字案五一九號指令內開，報告閱悉。查小順既經收入普濟堂，即不應任意放出，其傷痕應會同法院再行復驗一次，如非刀傷，法院應出具證明書，如實係刀傷，應仍將其主人依法究治，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員提同董小順赴昆明地方法院會同檢察處偵日檢察官暨醫藥師赴堂庭詳細驗明，據檢驗近填具驗單並出具詳細驗明理由書，准檢察處函復前來。查此案，前經送請法院訊辦有案，今復會同驗明，除將該董小順送交普濟院並函昆明市政府飭院妥為收管外，理合將驗單理由書，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轉飭法院遵照辦理。」

等情，計呈驗單理由書各一件，據此，除以：「呈覽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局會同地方法院從驗明確，該使女童小順左膝附近上，確有一月牙形刀傷，應准照案令飭昆明地方法院將其主人馬楊氏依法究治。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檢發驗單及理由書一併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驗單及理由書各一件辦畢繳。

主席謹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電以湖南參加週覽團所乘之車需用汽油請予供給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三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七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七期

一六

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雲南分會  
令  
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佳院六電開：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虞電稱，該省加派參加週覽會之六人，係乘車一輛，所需油料配件，因道遠不便攜帶，請電知黔滇桂三省，惠予供給等情。特電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 籌備分會 外，合行令仰該 局 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准銓叙部咨派司長楊宙康參加京滇公路週覽會順道視察銓政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七一五號

廳、處、局、會、  
令各

案准銓叙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咨開：

「查行政院舉行京滇公路週覽會，本部派司長楊宙康參加，順道考察銓政，相應咨達，務希於該員調速貴



治時，賜予接洽爲荷。」  
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先事準備爲要。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准勵志社公函派幹事隨週覽團來滇工作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三二五號

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

令 雲 南 分 會

案准

勵志社社二十六日四月九日函字第一二〇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敝社向以倡導勵志運動，掃除社會舊習，並振刷軍人革命精神以養成模範軍人爲主旨，茲爲服務軍人調劑生活起見，特派幹事楊舞心同志等乘坐電影車一輛，參加京滇公路週覽會前往長沙鎮遠貴陽昆明等地軍隊展佈工作，已於本月五日由京出發，計程四月二十九日即可到達昆明，擬請貴會代爲接洽當地駐軍，以便到達後即可向各部隊放映電影，並展佈音樂體育等工作。除飭該員到達後逕請貴府接洽外，謹此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爲荷。」

轉由：准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准勵志社電知所派參加週覽人員團証號碼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三三四號

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

雲南分會

案准

勵志社為新運總會總幹事黃仁霖等開：

「此次公路週覽原曾特派幹事四人參加，團證號碼(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六〇)據得電影沿途放映，以資宣傳。特電奉開，至所台洽，賜予招待為荷。」

等由，准此，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主 辦 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准貴州顧主席電派胡嘉誠等五員參加週覽團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三三四號

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

雲南分會

案准

貴州顧主席簡省建一覽電開：

「敝省已獲准派員赴京請領經費，守此等生責督員參加京滇公路獨覽赴滇考察政績，以資借鏡。該員等到達貴省時，敬祈指示一切，並請飭屬予以便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據市府擬具市小校會計劃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四二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呈一件，據呈據市政府擬具市小校會計劃一案，附呈計劃及簡明圖，祈核示由。

呈及附圖均悉。當於二十六年四月六日提呈本府第五〇六次會議議決：「原則上即照敝廳所擬辦理，所需經費，應由市政府先就清理各廠款項項下變賣所得，實有若干，呈核核，不敷若干，再行核定。」等語，紀錄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計劃一份圖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令為據呈撤還博士擬隨時由緬過界遊覽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外遊字第三三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七期

一九

令第一種邊督辦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准英領西德遜博士，擬於本月至六月內，隨時由緬邊界遊覽由。呈悉。應准備案。惟其遊歷地域，須令先期呈明予以範圍，不得漫無限制。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為受訓各職員所需服裝應照綱要第十二條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五二〇號

令高等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該院及地方法院各職員受軍事訓練所需服裝費用，擬請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仰或由各職員自備，請核示由。

呈悉。查公務人員受訓服裝，應遵照修正實施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以列劃一。仰即遵照，並轉飭地方法院遵照辦理。

此令。

附註：綱要第十二條「由訓委會規定樣式令由原機關受訓人員自行購辦之」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為據呈送李少竹等赴京受訓報告書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建標字第六八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備呈送李少竹等呈報林京參加農作班受訓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合將報告書發還該處，仰即妥在備查。  
此令。

計發還報告書三本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暫止民營度量衡廠製造新器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商字第六八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請暫止民營度量衡廠製造新器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張慶光爲二等科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六九六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呈一件，請加委張慶光爲總務科會計股二等科員祈核示由。  
呈覽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七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三十七期

三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慶光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總務科會計股二等科員。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令為據資請核委張瑛等為組員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第字第六九五號

令審計處

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一件，請核委張瑛等為組員由。

發覽履歷為憑。一併照准，任狀併發，仰即轉飭就領報章。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四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瑛為本府審計處二級組員，

此照。

任命張瑞年為本府審計廳二級組員，

此照。

任命高建中為本府審計廳二級組員，

此照。

任命張曼強為本府審計廳三級組員，

此照。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主席 羅 雲

▲▲令為據呈請轉飭農民銀行輕利貸給新幣肆萬元俾便進行東河水利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水字第七〇五號

令宜良縣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遵令辦理東河水利，呈請轉飭農民銀行輕利貸給新幣四萬元，俾便進行，並請指示借款手續，俾便遵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至借貸手續，如何辦理，應逕向農民銀行接洽可也。除分令農民銀行遵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發給鑛業公司官股本金新幣三十五萬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三十七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五四九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為電核發續業公司官股基本金新幣三十五萬元一案，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張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令為張呈請加委張邦藩張學仁為昆明縣壯訓名譽總副隊長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七〇二號

令昆明實縣長兼壯訓總隊長董廣布

廿六年四月五日，據呈請加委張邦藩張學仁等二員兼該縣名譽總副隊長，核與壯訓實施要則五條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分給委由。

呈悉。所呈加委張邦藩張學仁等二員兼該縣名譽總副隊長，核與壯訓實施要則五條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分令軍訓委員會知照外，合將委任令檢發，仰即遵照，轉給領報查！此令。 附發委任令二件

主席張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總字第七〇二號

令 張邦藩  
張學仁



張邦藩  
茲委任 兼昆明縣丁訓練隊名譽 副總 隊長仰即遵照！  
張學仁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主席 龍 雲

▲▲令為據呈據劍川縣長等呈明喇井場署丁周吉祥被刺身死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總字第二〇八號

令 運 運 使 署

廿六年三月廿二日呈一件，為據劍川縣長呈查明喇井場署丁周吉祥被刺身死情形一案由。呈及續件均悉。應如呈令飭大理第一分院依法據訊辦理，以免磨衍枉縱。除令令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檢件存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主席 龍 雲

### 公 牘

▲▲電丁曉長此次視察各縣如缺乏水利等處可動支自治款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牘

(命令公牘)

第九零三三十七期

二五

大理電局探轉民政廳丁廳長鑒：查此次該廳長親察各縣，如缺乏水利等處，有實地整理之可能，准予動支自治款外，農工銀行亦可發利借貨。合電飭道主席龍 案印

### ▲電財政部為據鹽運使署呈報奉電加征建設專款請予改征本省新幣請查照

南京財政部孔部長助鑒案據鹽運使署呈

奉貴部批鹽電飭加征建設專款一案內稱，查本省鹽價，自廿四年奉令實施統制分別徵禁烟抵補公路經費，及一平浪工程，東大經費等項，際常保撙節，已達相當程度，民力負担勢難再行增加，惟此次部電隨鹽另征專款，每市担國幣五角，既係為全國經濟建設急需用之，經由 行政院會議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備案，通電各省區一體實行，吾滇縱情形特殊，似未便獨持異議，不過加征國幣對於滇省既行新幣匯率上下無定，折實亦多困難，且本省征收均以新幣為準，如收國幣，勢必影響銷路甚大，茲為救濟並顧計，擬援前因鹽補錫暫加征附稅三角之案，仍請特為本省新幣五角以示體貼等情，除咨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賀印

### ▲電安營長與馬縣長清算徐卸縣長賬目

永勝安營長純三馬縣長嘉麟均鑒：案據該縣參議會教育局等分別東電呈為卸縣長徐建德歸存救國自治，隨轉金江鎮橋米里鄉團等由，教育防共預兵等費，及一切罰款，懇請電飭安營馬縣長扣留，就地清算各等情到府，應准照辦，對於賬目秉公清算，惟須保護該縣長安全，不准人民無理脅迫，合電仰遵辦核，並轉飭遵照，主席龍 案印

### △咨為據教廳呈奉令舉行檢定考試遵將辦法大要呈請核轉備案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二教總字第四三六號

案據教育廳廳長張自如呈稱：

案奉鈞府廿六年三月五日秘二教總字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開，奉考試院令，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市舉行檢

定考試一案，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一案：又奉鈞府廿六年三月八日訓令內開，准

考選委員會首送修正檢定考試規程，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並發給証書証明書辦法暨關防書冊式樣各一份，檢

發原件令飭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報核轉。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依照廿四年九月修正檢定考試規程檢定考試

應行注意事項，並參照本省舉行第一第二兩屆<sup>高等</sup>檢定考試成例，擬訂雲南省第三屆<sup>普通</sup>檢定考試辦法大要十條，

以便進行。除各項章程暨委員會關防印模，另案呈報外，理合繕具辦法大要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考選委

員會轉呈<sup>普通</sup>考試院核備案。此祈示遵！

等情，附呈辦法大要二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辦法二份：咨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咨

考選委員會。

計送原辦法大要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十四日

▲批葉登山呈請迅予錄用俯賜傳見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錄字第六九號

原呈人葉登山

廿六年三月廿七日呈一件，請迅予錄用，俯賜傳見由。

呈悉。准予例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稿) 第九卷第三十七號 二七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批路南縣民楊本立等呈請改建石橋仰候令飭路局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廳總字第四二八號

原具呈人路南縣長楊本立等

呈一件，為橋窄河闊，水漲衝流，懇請改建，以整車路而循禾稼由。

呈悉。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核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卹告二十六年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六九一號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廿六年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四員

嵩明縣縣長楊會登因案記大過一次

昌寧縣縣長陳洪勳因案記大過一次

鄧蒙化縣長趙序因案記大過一次  
華坪縣長顧能良因案記大過一次  
長 編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報 告

### ▲雲南省二十五年行政報告(續前)

本年冬旱情形及政府之準備

本年春夏兩季，雨量充足，陰晴適度，農村作物，均告豐收。入秋以還，數月未雨，山地、農田，已乏灌溉，後以冬季冰霜保測，豆麥雜糧，多遭摧毀，因之糧價漸漲。農民生活，頓現窘迫之狀。本府為救災恤憐，預作準備計，一面嚴令所屬，加緊辦理倉儲，一面積極修治水利，以謀救濟。倉儲一項，至二十三年內，額布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時，即規定按照戶口標準，每戶積穀一京石，由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五年止，每年照案遞增穀數二成，歷屆督促辦理，按年統計政績，編印報告，分別公佈，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全省一百三十屬，共積獲穀數一百九十二萬零六百二十四京石，比較全省應有機準數，僅差二十七萬七千九百三十八京石。本年內當可填足，水利一項，據建設廳呈報本年內已完或修治工作者，計有省會及彌渡等二十餘縣，其餘尚未完成各屬，已嚴令上緊趕辦，務期於短期內辦理完竣，以利農事而資補救。

設立農工銀行及農民借貸所

我國農村經濟，受外來資本主義之壓迫，與內任高利貸之剝削，日入枯竭之境，蓋已成普遍現象。滇華處邊徼，自亦不能例外，不過各地情形互異，程度上有輕重之分耳。據調查研究之結果，救濟之方，當以輸入資金為第一要義。減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報告)

第九零第三十七期



，可約五千二百錠，機織六十台，以後可擴充至四萬錠，六百百台之數。爲適應本省目前需要起見，出品以十號紗爲主。在棉產質量未達到要求以前，暫運外棉就紡，第一步買外棉以抵制粗紗之輸入，俟本省棉產質量達到要求，即改用本省，以抵制外棉之輸入。農工並行。循序漸進，本省千餘萬之漏卮始有補瀾之望，而凋敝之農村亦始有復興之可能。各種機械，在本年十月內已陸續運到，從事裝置，內部亦已組織就緒，當已招收工人，施行訓練，不久即可有本省機織紡織之出品矣。

(未完待續)

## 建設

△建設廳訓令馬關等縣縣長俟該廳派員前往調查三七栽培概況到時予以便利並訓令第二農場助理員段潤經迨日前赴調查具報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七號

文山縣長李郁高

令西畴縣長王開基

馬關縣長楊連道

查本省三七，爲藥用植物藥品，文山西畴馬關一帶，出產甚豐，本廳爲明瞭其栽培及病害狀況起見，亟應派員調查，以資推廣種植。又各該地方，今春推廣種植面積若干？僅除推廣種植三七草棉外，尙適宜種之特殊作物，其可能推廣之面積若干？均應加以調查估計，以便統籌指導，而期生產增加。茲由本廳特派第二農場助理員段潤經前往各該縣，實地調查，該員到時，所有應行諮詢事項，統由各該地方長官負責辦理，供給材料。並轉飭各區區長予以便利，除分令該廳助理員迨日起程，並不得需索供應，致干重究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七期

(三)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二八號

令本廳第二農場助理員段磨精

查三七為常用植物，本省文山，西畴，馬關，等縣一帶，出產甚豐，本廳為明瞭其栽培及病害狀況起見，亟應派員前往調查，以資推廣種植，又文山中學試種愛字棉情形如何。及各該地方，今春應推廣種植面積若干？除推廣種植三七與草棉外，尚適宜種植之特殊作物及其面積若干？均應加以調查估計，以便統籌指導，而期生產增加。茲特派該員赴日前往各該地方，遵照以上指示各節，實地調查編製報告。並於調查完竣後，返省時，順便購買本年新收三七籽若干斤解廳，以資考查試種。調查時期，以一個月為限。調查旅費，由廳發給新幣陸拾元，據實報銷。並不符藉端需索供應，致干重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建廳訓令遺送中央獸疫防治訓練班學員李志潔等遵照表式按月填報學業成績表一案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二二四號

令本廳派送中央農業實驗所獸疫防治班學員李志潔等



查本局為謀防治空密戰疫傳染啟者起見，故不惜鉅資，特派該員等赴京參加訓練，俾學成歸來，以為改進本省畜牧及防治防疫之助。今該員等既已到班受訓，自應刻苦學習。切實研究，以期學有所得，庶不負政府派遣之本旨。茲為考核該員等有所謂情形起見，特製訂表式一種，隨文附發，仰即將各該月學習情形，學科進度狀況及研究所得，遵照表式，詳為填具，由該正副隊長李志潔，施華乾逐日彙報本局以憑查考，倘有延玩，定即從嚴議處，切切！

此令。

附發表式一種

兼廳長張邦翰

附表式

雲南道送中央防疫防治班學員成績逐月報告表

- 1 姓名
- 2 報告時間——月——日
- 3 學習科目——每週上課鐘點——教授——姓名——所用教材或課本——考試成績
- 4 其他——實習工作
- 5 考察工作
- 6 研究心得
- 7 本月閱讀最有心得書名
- 8 其餘附呈事件

民國 二 十 六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三十七期

三三

臺灣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七號

三四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行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送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繳匯票並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初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寄按月解一次先期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或册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寄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三十八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  
緬甸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

## 命令

- 令禁煙委員會奉禁煙總監令發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及特派員名單仰即知照
- 令各縣局為准衛生署咨送緬甸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部為准內政部等會咨請查明公路用地未免賦地賦造册送部核轉一案仰即遵照
- 令禁煙委員會奉禁煙總監令公路汽車查緝私運事項應仿照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及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擬定公路地局
- 呈核一案仰即遵照
- 令京滇公路通運籌備會雲南分會奉行政院檢發京滇公路通覽會行程表及路線圖佈置警衛一案仰即遵照
- 令公路總局奉委員長行營指令為本府呈覆辦理咸甯縣呈請設法救濟協修官昭公路一案仰即知照
- 民政廳奉行政院指令本府遵令公布施行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 外交辦事處奉行政院指令本府遵令公布施行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 令京滇公路通運籌備會雲南分會奉行政院電據貴州省政府電請派員隨選覽團來滇考察仰即知照
- 令金平縣為據財廳呈覆核辦該縣呈請照舊抽捐團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二

昆明市政府

爲西華街光華街退讓工程防務準備辦理

建設廳

令財政廳爲准中執會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公函派羅澤考察經濟建設事宜仰即知照

建設廳

令建設廳據呈覆辦理福海沉沒經過情形仰即遵照辦理

令昆明縣爲碧雞關村火災發售幣二萬元修復住房仰即遵照

令麗江縣據呈擬修築石鼓鐵虹橋工料做法請由八屆取留項下撥抵仰候令前財建兩廳核辦飭遵

令民政廳據呈請轉飭該廳秘書科長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指派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總幹事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

令省會警察局長據報無名匪徒搶劫獄室羈農校學生農場辦事員等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財政廳據呈擬訂農地使用租佃關係章程因無事實根據請准俟請才完畢再爲舉辦仰即遵照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六年一月份各屬查獲私運沒收煙土數目准予備案

令路南縣據呈報協助辦理開挖東河經過情形仰即知照

令玉溪縣據呈爲該縣參議會呈請通令拒收污損紙幣或放水折價應候令前財廳當行查核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請照章繳納稅款被奸商殺死牛街分局查驗員李子益槍金照准給恤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派車接運城新測量隊長吳宗霖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令第二種邊督辦據呈請委任王蘭馨爲該署第一科三等科員照准給委

## 公牘

批嵩明左麟等呈訴李和清營私舞弊牟利害公請按律治罪以彰公道一案

批華甯楊明氏呈爲搶劫貨財慘殺斃命等情具訴院受中一案

批張桂珍呈請撫恤已故南嶺小學籌備員梁俊卿懇候教廳核轉到府再爲核辦

批龍車曉芬等以違令扣勒分產懸殊等情具訴龍巖乾等一案

## 報告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續)

## 建設

建廳令駐鎮辦事處據呈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表彙子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零第三十八期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為督促考核推行禁政起見，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由禁煙總監督派禁煙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常駐各省市。
- 第二條 特派員公署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
- 第三條 特派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署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書記三人至五人，視該省市事務繁簡核定之。
- 第四條 特派員為執行職務之需要，駐在地軍政機關，省市政府，及其所轄機關應予協助便利。
- 第五條 地方禁煙機關，在禁煙禁毒法規內所規定應辦禁煙禁毒事項，及禁煙總監督辦事事件，或其他應行舉辦之禁政，特派員自應隨時督促進行，並考核其成績，呈報查核。
- 第六條 省市政府應關於禁煙禁毒命令公告，應由特派員會章副署，特派員亦得自行發佈署令公告。
- 第七條 特派員應依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每年煙苗下種時，及煙苗出土時會同省政府切實查禁，並將查禁情形會呈核奪。
- 第八條 特派員應依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二十條各款之規定，於每年煙苗出土後及收穫前，會同省政府將該省各縣實施禁煙檢舉，並將檢舉報告表連同各縣長所具切結會呈核奪。
- 第九條 各省市縣禁煙戒煙機關，應造具之禁煙禁毒統計報告表，均照規定期限送由特派員公署，依照定式彙造總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一

如期報核，各機關如逾限不報，特派員得逕行催報或派員前往督催。

第十條 特派員得依照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參加該省市禁烟委員會，督同辦理禁烟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市軍法機關及縣市政府公安局等，對於處理烟毒案件，如有稽延耗縱情事，特派員得據實檢舉呈報核奪。

第十二條 特派員公署員工俸給表及經費預算書另定之。

第十三條 特派員會同各省市政府所派查禁委員，應受特派員指揮監督，其薪查旅費等項，由該省市禁烟費入項下支給。

第十四條 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由特派員擬訂呈候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依據細菌學免疫學原理製造之疫苗，血清，抗毒素，及類似之一切製品（以下簡稱製品）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具有完善設備，並用有專門技術人員，在國內設廠製造前等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為目的者，應填具製造請求書，並同有關證件，並詳細說明各製品之製造及檢定方法，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製造許可証後，始准製造。

凡由國外輸入前項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為目的者，應填具輸入請求書，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輸入許可証後，始准輸入。

前兩項之請求書式，另定之。

### 第三條

每次製成或輸入學製品，均應檢同樣品，呈送衛生署指定機關核驗，不合格者，不准售賣。請驗樣品時，得提出製造及檢定記錄之副張。

第十四條 凡請領製造許可証或輸入許可証者，應照左列規定分別繳納証書費，及檢定年費，並照章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 証書費 製造許可証及輸入許可証，均為五元。

(乙) 製品檢定年費 不問製造或輸入，每種製品，每年各十元。

前項檢定年費按年計算，除第一年於呈准時繳納外，以後應於每年一月內，向衛生署指定核驗機關繳納，該種製品，雖中途停止製造，或輸入，已繳之檢定費，均不發還。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銷售之製品，其容器標簽，及包裝上，應以中文標明品名，某批製品號數，食量（有單位者，並應標明單位數）失效日期，製造所名稱，地址及許可証號數，如係輸入者，並應在包裝上標明經理之商號名稱，及地址。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銷售之製品，應貯藏於冷藏之處，違者不得銷售。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製品，應保存銷售登記五年以上，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關於製品之製造，或檢定方法，其經衛生署指定者，應即依照指定方法辦理，違者不准銷售或輸入。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所製造或經輸入製品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請核給許可証。

第二十條 衛生署得隨時派員分赴製造或輸入製品場所實地檢查，必要時兼得提取樣品，不得拒絕。

第二十一條 未依第二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呈准給予許可証，而製造或輸入製品，或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或六條之規定，或拒絕第九條之檢查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製品者，違反本規則時，除適用前兩條所定罰則外，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証，必要時，並得銷燬其製品。

第二十四條 檢查人員，檢查製品時，如有舞弊及行求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各本條規定處斷。

# 命 令

## ▲奉禁煙總監令發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及特派員名單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煙字第五六八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廿六年三月十五日禁政字第五二六一號訓令開：「查禁煙禁毒，關係民族存亡及國際信用，至為重大。迭經修訂各種禁煙法規，通飭各省市軍政長官嚴切執行，並先後遣派查禁種煙特派員及檢舉煙民登記檢舉禁毒專員，分赴各省市會同省市政府照章辦理各在案。惟禁煙期限非常迫促，禁毒期限業已屆滿，綜核各省市禁煙禁毒經過情形，遵章辦理者尚多，而敷衍塞責明禁暗弛或查緝疏忽毒氛仍熾者亦復不少。亟應依照禁煙總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遴派禁煙特派員常駐各省市，負責督促推行禁政之責。凡地方禁煙機關及禁煙工作人員，辦理禁煙禁毒事務，是否確實負責，有無陽奉陰違情事，登記領照煙民及私販煙毒人犯，已否遵章分別處罰，禁種區域是否確已禁絕，並改種何項食糧，運售煙土是否悉遵定章辦理，有無偷運私售情事，又毒品為害，甚於洪水猛獸，各該省市所轄各地，關於毒品之售吸是否確已絕跡，其他關於法令規定，或轉令辦理之件，是否悉能奉行，均須一一備督。總之一切禁煙禁毒事項，實為當今第一要政，應由各該特派員會同各該省市政府，隨時設法考查，按月報核，務使禁煙禁毒之計劃如限完成，切無有名無實，致貽誤政。茲制定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十五條。除分行並分別任命禁煙特派員前往各該省市政府切實辦理外，合行檢發該項規程及特派員名單，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二份，又特派員名單一份。奉此，除將規程抽存一份外，合將原規程並抄同

此令。

對放原各省市禁烟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照抄特派員名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禁烟特派員名單

廣東禁烟特派員李基鴻

河南全 上吳望假

安徽全 上馬亮

湖北全 上鍾可託

湖南全 上黃紀清

江西全 上盧奔農

福建全 上邱鴻鈞

浙滬全 上凌凌雲

陝西全 上吳志剛

四川禁烟特派員鍾伯毅

雲南全 上黃毓啟

貴州全 上何玉書

廣西全 上張傑元

△令發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衛總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省會警察局

河慶兩督辦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不另行文)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衛生署醫學部訂立以百枚拾壹號咨開：「查細菌學免疫學製品，其製造之方法，及製品之精潔，關係疾病之治療，病疫之預防至為密切，現在各地製造者，日漸增多，出品既雜，而且國外輸入者品質亦有不齊，影響醫治衛生至鉅，亟應施行管理，以杜流弊。」爰擬擬訂管理規則十四條呈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六六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所擬規則草案，大體尚屬妥適，惟文字間有應予整理之處，已飭加修正，仰即以署令公佈施行可也，修正規則抄發，此令。」等因；奉抄發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一份下署奉此，除咨飭並分行外，相應抄同規則咨達，即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sup>警務</sup>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准內政部等會咨請查明公路用地未免賦地畝造冊送部核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令財政廳

公路總局

案准

內政  
交通部廿六年三月十一日賦字第三五六五四號會咨開：  
財政

「案查修築公路費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迭經頒布規章一再咨請切實辦理，近復奉行政院重申前令，通飭切實遵照各在案，按照民國廿五年六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編製統計，貴省已通車公路二千一百卅七公里，已興工公路一千二百零三公里，未免賦之土地當亦不少迄未准咨部核轉，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查明迅予造具表冊轉部核辦，以紓民累，並希見復為荷。」

理由：准此，應由民政廳財政廳公路總局遵照會同辦理，並代擬查復稿呈候核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奉禁煙總監令公路汽車查緝私運事項應仿照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及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擬定呈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禁運字第五五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八號



禁烟委員會

令  
公路總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督廿六年三月九日禁政字第一七四號訓令開：

「禁烟禁毒，重在查緝私運，其販私者每多利用輪船郵包鐵路及公路汽車，為運輸之工具，除輪船郵包鐵路檢查辦法，均已分別規定施行外，現在公路修築，日益廣拓，汽車行駛，亦將普遍，其利用汽車私運烟毒，及與公路員工勾結私運，當屬最易，亟應明定檢查辦法，以資督促，而便施行，茲將廿五年六月間修訂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暨鐵道郵額訂之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一併抄發，應由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各按實際情形，酌量仿照擬訂呈核，以重禁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檢發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各二份。奉此，除分令 公路總局 外，合將原辦

法合發議 會 仰即遵照，會同 公路總局 擬辦具報，以憑核轉！

禁烟委員會

此令。

計發原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檢發京滇公路過境會行程表及路線圖飭仰置警衛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路東字第三一六號

令京滇公路通覽籌備會雲南分會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三月廿五日第一六〇號訓令開：

「查京滇公路通覽會，定於本年四月五日出發，所有沿途警衛事宜，應即妥為布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

京滇公路通覽會行程表及路線圖各一份，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發京滇公路通覽會行程表及京滇公路通覽會路線圖各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檢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通覽會行程表及路線圖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奉委員長行營指令為本府呈覆辦理威寧縣呈請設法救濟協修宜昭公路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路警字第三二一號

令公路總局

案查昨據貴州省威寧縣呈請設法救濟協修宜昭公路一案到府，當將辦理情形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鑒核在案，茲奉

委員長行營廿六年三月廿七日行道流字第一八三號開：

「呈悉。已據情令行貴州省政府轉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九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指令本府遵令公布施行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租字第三四六號

民政廳  
令  
外交辦事處

查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前經遵奉

行政院會由本府公布施行後，即經呈請

行政院審核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七二四號指令略開：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令知外交內政兩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儲電據貴州省政府電請准派員隨迪覽團來滇考察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三三三號

京漢公路運費籌會  
令  
雙 房 分 會

案奉

行政院院令六電開：

「頃據貴州省政府副省長胡嘉謨劉永慎會守恕孔鶴生黃祥哲五員參加運費團由黔入滇考察一切擬准予參加等情特電查照」  
加等情特電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蕭 耀 雲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四 月 廿 日

△令為據財廳呈覆核辦該縣呈請照舊抽捐辦團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稅字第五六三號

令金平縣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財稅字第四七七號訓令，據金平縣長王文贊，呈請照舊抽收刀煙捐，以維團務，等情。前經核辦在案。等因，查該縣原呈一案，奉此，查金平縣長王文贊呈請刀煙一案，前據金平縣酒稅局委員劉世祥呈報，此項刀煙由縣府應照抽捐，破壞征收，請暨令開放，以除邊民痛苦，而維稅收，等情，到廳。當經核議查明特令即日開放，以輕民負在案。嗣據該縣長呈復，金平刀煙發商銷售，抽捐辦團，縣府並未開辦，請准照舊抽收，等情，覆呈。應以該縣長呈請刀煙前經查明屬實，令即日開放在案，乃該縣長竟不遵令辦理，反來呈懇懇申辯，實屬非是。等語，飭限於文到日立即開放亦在案。旋據金平縣酒稅局委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合)

第九零第三十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三十八號

員劉世祥呈報該王縣長親臨令，抗不開放，等情，又經職廳據情轉咨民政廳核辦各在案。據該縣長王文贊呈請各情，核查該縣加收此項刀煙捐，事關既未據呈應有案，乃於職廳令飭取消時，藉稱油捐辦團，並非違離，實屬抗視命令，藉詞搪塞，擬請仍飭該縣長遵令取消所有收入退出撥歸地方辦理公益事業，以輕民負，而維稅收。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核飭情形，具文呈覆並將原呈附繳。請祈鈞府鑒核施行。

△令爲西華街光華街退讓工程飭積極準備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市工字第一五八號

昆明市政府 建設廳

查西華大街因京滇運覽團到滇關係暫時停工，惟該團不日到滇，且逗留不久，西華街退讓計劃應積極準備，俟該團離滇後即便動工，以期夏季如數完成，又光華街應併同西華街同時辦理，至福照街西院街，列入後期辦理，除分令

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府遵辦 此令。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准中執會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公函派羅澤考察經濟建設事宜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路總字第三四六號

京滇公路通覽籌備會  
雲南分會  
令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經字第四二六號公函開：

「茲派本會專門委員羅澤同志考察京滇公路沿線國民經濟建設事實，相應函達，即希貴會照於羅同志到達貴省時，惠予接洽並協助一切，俾利進行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席 龍雲

**△令為據呈覆辦理福海輪沉沒經過情形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六八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覆辦理福海輪沉沒經過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該廳長所請處分之處，應准免議，以後須認真監督，其餘處分，應由該廳擬呈候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案奉

鈞府三月二十五日秘二建總字第三五九號訓令飭臨督飭所屬辦理福海輪船沉沒善後各事一案，等因，奉此，查此次福海輪沉沒溺斃至百四十餘人之多，實屬空前慘案，聞耗之餘，良用惻然，職廳對於昆明市船舶之管理，爲最高監督機關，不幸釀此慘案，疏忽之處究難辭責，應請

鈞府嚴加議處以示警惕，惟是辦理福海輪船登記檢查等項之經過，不得不向鈞府陳明，以明責任之所在，昆池船舶，自經

前雲南省公署頒佈取締昆池船舶規則後，發交市府及沿池各縣執行，所有關於一切檢查取締管理監督等事，尙由各該縣市政府及警察局，分別直接辦理，舊章相沿，職廳未便一一派員參加，不過遙爲監督而已，前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五日，據前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該福海商輪開駛營業案內，據稱已派員會同公安局四署，一再檢查不良各點亦逐一指示修復，核給執照准予營業等語，並抄呈福海輪船註冊表一份，章程一份，經理周崇東切結一份到廳，當經核以與取締昆池船舶規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在案。乃日久玩生，不進該輪經理不照章實行，即昆明市政府警察局昆陽縣政府均未遵照取締昆池船舶規則執行，以盡職責，遂致釀成如此慘案，漠視民命，莫此爲甚，亦應懇鈞府嚴予議處以昭懲戒，至於此次福海輪船失事後，職廳並不收漠視，於肇事之次長即派技士黃福生前往調查，嗣該技士報告前來，正核辦間，適奉前因，除該令轉飭昆明市市長派員妥速辦理善後事宜具報，並派技士黃福生科員金滙前往會同辦理，俟具復到時再爲轉報查考外，理合先將本案辦理此案經過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再取取締昆池船舶規則爲日已久恐有不適之處，現擬由廳參照中央法令斟酌本地實情另擬呈候鈞府鑒核施行，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爲碧鷄關村火災發舊幣二萬元修復住房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五三五號

令昆明縣

據呈報碧鷄關村遭受火災，全村焚如，情殊可憫，可否先發急賑，以濟災黎，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當經提交第五〇七次省務會議議決：「現急賑時期已過，惟修復該處房舍，自屬首

要，應即發補助費舊幣二萬元，交該縣具領，作修復之用，並核實報銷」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

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主席龍 雪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擬修建石鼓跌虹橋工料做法請由八屆款罰項下撥抵仰候令飭財建

兩廳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建總字第七二二號

令麗江縣政府

二十六午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爲擬呈石鼓跌虹橋工料做法，檢同價款單據，請由第八屆款罰撥抵一案，祈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一五



早及附件均悉。仰候令飭財建兩廳核辦飭遵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 ▲令爲據呈請轉荐該廳秘書科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錄字第七〇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呈一件，請轉呈行政院依法審查早應該廳各秘書科長由。

呈悉。應分別指示各點如下：(一)查所呈各員均請叙爲薦任一級，不惟與中央官俸表規定不符，且各員歷資有深淺，智性有優劣，即不能一律得遇叙爲一級，應由該廳長詳加考覈，另行分別擬定各員等級，以憑核定轉呈。(二)所送請則文件多不依照歷資全數檢送，有少至一件者，又部中審查注意點，如有獎叙證件者，亦應隨文檢送。(三)呈中所稱：「移其資格，與中央公署之邊境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規定相符」，查此項暫行條例，經行政院令，係暫定雲南、貴州、青海、甘肅、西康、六省爲適用省分。本省雖在邊境，中央並未列入，已由府呈請遵照本省一切應任人員資格，並將本省則令列入邊省，能添照准，俟奉覆後再爲令知，合將原附件一件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點，另行擬定呈核再報。

此令。

計發還審查表六張證件六份相片六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 ▲令爲據呈請指派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總幹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總字第七二二號

財政廳

令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會呈一件，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擬於最近組織成立，請指派總幹事等，以利進行由。

呈悉。已指派黃秘書長不佞為總幹事，其餘委員照組織規定擬呈決定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令為據報無名匪徒搶劫鈇峯庵農校學生農場辦事員等一案辦理情形仰即遵照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三法語字第六一五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省會警察局

本年四月十五日報告一件，為報無名匪徒聚眾搶劫鈇峯庵農校學生農場辦事員劉結會男女一案辦理情形由。報告開悉。查鈇峯庵為昆明名勝之所，發生此種重大案件，實屬駭人聽聞，足見昆明縣各鄉保甲平時毫不認真稽查，昆明市內亦未認真辦理，以致流氓盜匪易於潛伏。此種行動，決非遠來盜匪所為，應嚴飭昆明縣及該局迅速會商，限半月內破獲，以維治安。否則縣長局長以下關於治安有責者一律分別議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一七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令為據會呈擬訂農地使用租佃關係章程則因無事實根據請准俟清丈完畢再為舉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財清字第五九九號

財政廳

令民政廳

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會呈一件，為復擬訂農地使用租佃關係暫行章程，因無事實可以根據，請准俟清丈完畢，

再為舉辦土地調查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代擬查復文稿呈候核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飭各征收機關認真查禁操縱紙現價款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密票字第一〇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復令飭各征收機關操縱紙現價款妨碍幣政甚鉅應嚴行取締認真查禁一案，祈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鹽運使署轉飭開廣邊鹽局長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二十六年一月份各屬查獲私運沒收煙土數目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運字第五五六號

令稽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呈一件，爲報二十六年一月份各屬查獲私運沒收煙土數目一案，請察核由。呈府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富源新銀行外，仰即知照！毋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協助辦理開挖東河經過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水字第七二六號

令路兩縣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報協助辦理開挖東河經過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分令民建兩廳知照外，仰即知照，再所請以宜路南縣各機關同樣人數組織開河機關一節，昨據宜良縣長呈報組織河工委員會一案前來，當經核准路南准參加三分之一以期和衷維於三月三十日以前二建水字第六〇一號訓令該縣在案，合併飭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三十八號

一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六令爲據呈據該縣參議會呈請通令取締拒收污損紙幣或敷水折價應候令飭財廳  
富行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幣字第一〇九號

令玉溪縣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據該縣參議會呈請通令取締拒收污損紙幣，或敷水折價一案，祈示遵由。呈悉。應候令飭財廳會同富源新銀行查核辦理飭遵報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照章發給奸商殺死牛街分局查驗員李子盈恤金照准給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七一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呈一件，請照章發給奸商殺死牛街分局查驗員李子盈恤金一案，祈核示由。呈悉。照准給恤，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為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 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

批註。

令公路總局

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

▲令為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 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

令第二類總督辦

本年三月八日呈請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鑄造部呈請鑄造銀幣案。

批註。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令)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二二一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王陶器為第二殖邊督辦公署第一科三課科員，此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公 牘

△批嵩明左麟等呈訴李和清營私舞弊牟利害公請按律治罪以彰公道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駁二教總字第四三一號

原具呈人嵩明縣民代表左麟等

廿六年三月三日呈一件，據呈該縣土豪李和清營私舞弊牟利害公，請按律治罪，以明是非而彰公道一案由。

呈悉。查前據該縣紳民代表張正榮等呈，該縣參議會議長李和清因公受屈，橫遭毀謗，請早日訊結等情到府，當經令飭高等法院轉飭地方法院秉公依法辦理具報查核在案，尙未據覆，復據呈前情，應仍候令飭高等法院轉飭地方法院併案秉公辦理報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批華寧楊龔氏呈為搶劫貨財慘死斃命等情具訴熊受中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駁二法臨字第六一四號

具呈人傅發氏

本年三月廿日呈一併，竊指劫貨財，慘殺斃命等情，具訴能受中一案由。

早悉。查此案，既經江川縣長處理有案，應候令飭該縣長迅速核辦，飭遵具報，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十四日

▲批張桂珍呈請撫恤已故南嶺小學籌備員黎俊卿一案應候教廳核轉到府再為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鈴字第七〇〇號

原具呈人張桂珍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併，請轉飭教財兩廳賑恤已故南嶺小學籌備員黎俊卿一案由。

早悉。既據呈稱已呈請教育廳撫恤等語，應候教育廳核轉到府，再為核辦，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十四日

▲批龍車曉芬等以違令扣勒分產懸殊等情具訴龍毓乾等一案  
滇黔綏靖公署批 秘二法談字第六一三號  
雲南省政府

原具呈龍車曉芬等

廿六年三月廿二日呈三件，以違令扣勒，分產懸殊等情具訴龍毓乾等，暨報揭雲龍被殺情形一案由。

查呈均悉。查該龍家爭產，事前行令由張旅長圖處始相安至今，刻又發生糾紛，實屬不明大義，着仍由張旅長秉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關於，移各相安，不特滋生事端，有傷天倫。除分令張旅長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 報 告

##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前

### 設立雲南鑛業公司

雲南鑛藏甚富，若銅若錫，早已著稱中外。值此國民經濟兩端促進之際，自應從事開發。數年以還，即已計劃及之。本年決定籌設雲南鑛業公司，先從開採錫礦入手。公司資本定為國幣三百萬元，官股占六成，商股占四成。如商股不足，將以官股補充之。第一步先在開遠縣境內之南盤江上游設一水電廠，動力三千七百馬力，機械約需國幣五十餘萬元，已向法商西門子訂購。一面於距電廠七十里處自屬之大屯湖，設一洗砂廠，即將水電廠之電力，輸送至洗砂廠，淘洗由簡舊運來之錫砂，預計每日可洗錫六百噸，必要時或將用電氣提煉。蓋簡舊水源燃料，均感缺乏，探出之錫砂，每苦缺水淘洗，影響產額。今移砂就水，復用科學方法從事淘洗提煉，產額必可大增。全部土木工程，均需國幣百三十餘萬元。現正着手建設水電廠，兩年內可以完成。一面並計劃劃定錫區，俟錫區確定，即可着手採掘。以簡舊錫礦之富，復以科學方法開採運轉洗煉，不難獲得大量生產之效果。然後以其基礎，作其他鑛產之採探，則全省鑛產均可逐漸開發矣。

### 興辦國家蠶桑殖

麗江寧日附縣歷為南防軍鎮，自滇越鐵道通車後，在經濟方面更居重要地位。就農事言，兩縣附近熱帶，土質豐腴，

可耕之路甚多。徒以水利未興，多春苦旱，夏秋苦澇，遂致利溷於地。爰於廿四年派員前往調查。據報告：兩縣有益地四段，縱橫數百里，十之五為邱陵，餘皆平曠。其中有水源五處，湖溝四處，兩山勢起伏，遇天雨洪發，則奔流注入湖溝，四週之田，悉被澆沒，迨春水涸，則高處之田，又苦缺水灌溉。若能將各地之水，隨之使蓄，宣之使洩，一以人工自為管理，則平沃之壤，可闢良田四十餘萬畝。其土質氣味，均宜種稻，而尤適產棉。當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奉關農民經濟甚大，決定撥交省省經濟委員會負責辦理，先租給熟識農戶，規劃一切。本年六月據擬呈施工大綱，經濟預算，各種設計圖，及種植木棉辦法前來，復經會議決定：照所擬通過。設置開蒙鹽墾局，專司其事，所需開辦經常事業各費，統由全省經濟委員會專款開支。照通過施工計劃，第一步先辦理下列各項：（一）開遠大庄垵段內，甲，開挖黑冲口山峽及修建新式水閘，需費銀幣四萬五千元；乙，開挖螞蟻溝至黑冲口溝道，需費四千元；丙，修建三家寨辦公房，需費二萬元。（二）開挖開遠冲坡兩至張自沙甸河道，需費六千元。（三）張自草垵段內，子，修築灰土地堰壩，需費六十七萬六千三百餘十元；丑，開闢灌溉及洩水溝渠經費俟設計完成後，始能估計。建設永豐甸實驗場工程內，1、建築實驗場應用房舍，需費一萬六千元；2、安設抽水機及柴油動力機，需費九千元；3、建築機房及修築水池，需費三千元；4、開挖溝渠經費後再估計。以上各種工程，除未能估計者外，約需銀幣七十七萬九千餘元（合國幣三十八萬餘元）。此外，現當本省設廠紡紗急需棉花供給之際，該處土質氣候既適於種棉，自應同時從事於本省特產木棉之種植試驗，俾將來水利工程完成後，即可推廣種植。故並決定於開蒙兩縣設木棉試驗場三處，每處定試驗地二十畝，各設主任技術人員董其事，開辦費，每場二千元。所有各項工程，現均在積極進行中。

（未完）

## 建設

### ▲令駐簡辦事處據呈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表祈審核備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儲字第一四九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雜覽）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令就簡章事處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按呈送該處一月份工作報告表，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查所呈各股工作報告表，辦理尚是，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附原呈

竊查本處自成立以來，將及一月，所有一月份各股工作事項，當經飭由各該股分別彙列成表，以憑具報，茲據案前，前來，核尙屬管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鈞廳俯予鑒核備案。謹呈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送本處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表一份

雲南建設廳駐簡辦事處處長路三泰副處長李表東

雲南建設廳駐簡辦事處轉移股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別 工作要點

文書事項

- 1、本處成立宣言文一件
- 2、本處一月八日成立並啓用鈐記呈送總務分會簡章暨及購封各縣，分函簡僑黨軍政各機關法團佈告民衆呈咨 勸佈告各一件，
- 3、佈告奉令約束所屬及拒絕其他應酬文一件，
- 4、公債本處登記給証測量發照兩項規則文一件，

收發文件數目

粵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二七

- 5、函發各區公所本處佈告實查及印刷品請張貼分送文一件，
- 6、照抄本處奉則送備有縣政府查照文一件，
- 7、本處傳單書日期，及地點通告文一件，
- 8、函飭務公所廉業公會商會各推二人為本處評解委員，轉請擇委文一件，
- 9、函飭寶縣四區區長到區開會商談籌備發行軍餉事項文一件，
- 10、呈送海防商團籌備委一人為副團長委員，除由 廳選委，並請修改章程呈報 省政府備案呈文一件，
- 11、咨發白縣政府咨送本處佈告及印刷品布告，請發貼大屯海轉飭該管區公所轉知各庵戶災商織工等，依限申請登記咨文一件，
- 12、請電燈公司派人整理電燈函一件，
- 13、呈送應檢送各申請書式樣及分數應用表並印刷品請委抄備案呈文一件，
- 14、摘抄本處地籍測量實施細則八條送縣政府請轉行各區公所遵照辦理咨文一件，
- 15、請第一區公所轉飭所屬知照定期出測牛坡應先準備並摘抄細則八條請查照辦理函一件，
- 16、咨飭寶縣政府請派團隊保護出測牛屎坡人員咨文一件，
- 17、布告牛屎坡各庵戶定期測量該區摘抄測量實施細則中有關地方及業主租戶各條文一件，
- 18、呈報建廳領檢彈已收發入冊發交警衛長劉繼安具領應用呈文一件，
- 19、呈建廳請委羅世燾湯文森為本處技士呈文一件，
- 20、呈報建廳本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紀要呈文一件，
- 21、建廳委領係第一二三四區區長為本處佐理員呈文一件，
- 22、請備有石鐵路公司借用櫃台茶九品椅函一件，
- 23、呈報建廳登記股備副主任久未到差請將副主任職裁去呈文一件，

本月共收文六件發文五十五件，發布告三十九件

整理事項

- 1 擬具本處值星員暨值星工役服務規則各一份，
- 2 擬具本處職員薪俸人數統計表，
- 3 擬具本處人員職務一覽表，
- 4 擬具申請書分類應用表，
- 5 蓋用甲乙丙丁戊五種申請書之鈐記各五百張，

宣傳事項

- 1、印發本處成立宣言一千張，
- 2、印發各界同胞對於本處辦理測量登記調解應有之認識一千張，
- 3、印發本處辦理測量登記調解收費辦法五百張，
- 4、擬具本處舉行成立典禮慶祝新聞稿一則，
- 5、擬具本處定期出測牛屎坡新聞稿一則，
- 6、擬具本處成立標語十四條張貼宣傳，

會計事務

- 1 登記本處籌備期間在省在簡一切開支款數，
- 2 登記成立後逐日收支款數，
- 3 核算本處開辦費及經常費，
- 4 本月收據申請費幣幣五十元，

庶務事項

- 1、籌備成立典禮，

- 2、清理由省購備各項物品，
- 3、辦理處內員役伙食，
- 4、清算本處員役一月份薪餉，
- 5、登記各項公物收取帳目，

附記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總務股 造報

雲南省度設廳駐鎮辦事處登記股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類別工作

擬辦事項

- 1、擬各界父老兄弟對於本處辦理測量登記調解應有之認識文稿一件，
- 2、布告廠民定期於一月十八日，開始登記；並限至三月底止，為第一期登記，准於三月以後第二期登記，

3、擬具登記調解懲處規則，呈請 建廳核示

4、分配本股職員工作

整理事項

- 1、辦理各種申請書編號事項，計甲種自一號起，編至五六〇〇號止；乙種自一號起，編至九〇〇號止。丙種自一號起，編至三八〇〇號止，丁種自一號起編至二八〇〇號止，戊種自一號起，編至五六〇〇號止，
- 2、補充丙種申請書「上至抽股數」「資金數」兩欄書格添繕，
- 3、改正戊種申請書之表格，每份填砂丁四人，

登記事項

1、自一月十八日起，陸續發售申請書截至三十一日止，計售出甲種三十八份；乙種二份；丙種十份；共計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二九

出申請書五十份，

其他事項

補助總務股繕寫布告文件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登記股主任楚昌南 彙報

類別

一實測舊市街地形圖，

工作

本處成立後，即命測量股先行着手測量市街地形圖，俾日後測繪各廠區，由此銜接進展；且舊市大錫，不僅為本省特產，在中國之錫產額，亦占百分之九五，早為中外人士所欣羨，故來僑商參觀者不乏人，此項市街地形圖測繪之後，印刷成冊，將來參觀之人，得此一閱，其於政治之措施，保安之配備，金融之調劑，衛生之設備，公私經營錫業之狀況，均可知其梗概。

該股奉命後，編所有技士為三組，以一組担任測量市街圖根，其餘二組，担任測量市街地形，歷時一星期，始告竣事；旋於室內，繪成子分一之圖，

二辦理出測前之預備及出測人員訓練工作，

本處市街地形圖，既經測繪竣事，本擬繼續進展，向各鎮區實施測繪，惟實施之先，應須各區鄉鎮長協助之虞；以及通知各業主桐戶應備之手續，不得先行召集商討，以免臨事倉惶；而出測各技術人員之訓練，此時亦為十分之必要；故將出測日期，延於二月一日開始，一面由處召集各區長列席商決，轉飭各鄉鎮長及業主桐戶照辦；一面由該股主任，召集各技術人員，補習各種測繪儀器使用法及計算法則俾資嫻熟；又將繪業法及廠規，互相研究藉備參考，復領導前往牛屎坡鎮區選定三角圖根點及指示將來應測之地段及方法，俾於實測之時，勝任愉快，效率增進。

三擬定關於測繪之各種車則及辦法

工作

着手測繪各級地，究應如何實施，方符定章；嗣後究應如何測繪，以及外業人員應當如何服務；測繪時倘若發生障礙，又應如何懲治等等，均不能不先行擬定章則辦法，以資遵循，而利進行，故將酌實地情形，及業務需要，擬定（一）繪地測量實施細則十九條，（二）國庫測量實施細則十九條，（三）外業人員服務規則二十三條，（四）整

治妨害測繪區域辦法十五項，均先後由處呈報建設廳核示，公布實行。

道報



臺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三十八號

三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通告）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實著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印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取匯票郵在費始能定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初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辦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掛妥領條管列入交代并將應辦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推行法幣專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 孫君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孫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  
現是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三十九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推行法幣辦法

雲南各地方法幣兌換所章程

各地方兌換款項保管委員會章程

各地方法幣兌換所兌換規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各地方兌換所督察員服務規則

雲南邊區特務檢查員服務規則

雲南邊區金融商情調查表（附用法說明）

檢查現金報告表（附用法說明）

## 命令

通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法幣仰即遵照

委任各縣 長 兼任法幣兌換所所長兼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

令委各地方法幣兌換所督察員並附發服務規則

## 公牘

佈告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法幣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臺灣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二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推行法幣辦法(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 一、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凡在雲南省境內完糧，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紙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
- 二、為適應本省生活程度起見，行使法幣暫以單位較小之一元以下中央小票為限，在中央法幣未能充分到達時，本省所有原用之富滇新幣紙幣銅幣銀幣並銅錢鐵錢等，一律照舊行使。其換算率為新幣二角，舊幣一元，銀幣五角雙銅幣廿枚，換中央法幣一角，銅錢錢幣，從其市價。
- 三、本省境內，不論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凡持有銀幣，包括大元半元毫洋或生銀等銀類者，應自五月十五日起，向各該地方富滇新銀行所設法幣兌換所，兌換法幣或新幣，其兌換標準如次：
  - 甲、本國大元，每元兌新幣二元，
  - 乙、外國銀元，照銀行牌價收兌，
  - 丙、本省半元，每二枚兌換新幣一元，
  - 丁、本省毫毫，每五枚兌換新幣一元，
  - 戊、外省半元及毫洋，照銀行牌價收兌。
  - 己、其他銀生銀等照所含銀量及銀行牌價收兌。
- 四、各地方鄉村人民，持有銀幣銀類，如數目較少，或因故障不能親到兌換所兌換法幣，或新幣者，得將銀幣銀類之總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一

- 類數最，概由區鄉公所轉報當地兌換所，派員或委託相當法幣新幣，實成區鄉公所收換。
- 五，舊有以銀幣訂立之契約，應照原定數額及規定換價，到期以法幣或新幣結算收付。
- 六，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在中央未在本省設置機關以前，由富滇新銀行代辦之。
- 七，法幣新幣在本省外匯價，由富滇新銀行負責，照目前價格使之穩定。
- 八，凡存心冒險，意圖偷漏白銀，及妨礙法幣推行者，均遵中央規定，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 △雲南各地方法幣兌換所章程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推行法幣，收換自便起見，於各地方設置法幣兌換所。
- 各地方法幣兌換所，均冠以當地名稱。
- 第二條 法幣兌換所（以下簡稱兌換所）隸屬富滇新銀行，（以下簡稱富行）對外行文借用當地行政長官印信。
- 第三條 兌換所向富行領取法幣，勸導人民，依照法令，負責收換銀幣銀類，解交富行或指定地點之分行及辦事處。
- 收換辦法，除照中央規定外，並適用本省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兌換所設所長一員，由當地行政長官兼任，兼承富行，辦理當地推行法幣，收換銀幣銀類一切事宜。
- 第五條 兌換所設督察一員，督察收換事宜，及考核所內事項及會計由 綜培公署 就參軍副官或當地稅收機關人員遴派充任。
- 第六條 所長及督察為名譽職，但因執行職務必要，得酌支辦公費或旅費。
- 第七條 兌換所設會計出納各一員，由富行派員充任，商承所長分辦會計出納各事宜，對富行負責。
- 文應收發事項，由會計員兼任之，庶務保管事項，由出納員兼任之，遇必要時，一切均得由所長臨時指派兼任。



會計出納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兌換所領到之法幣，換入之銀幣銀類，均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每日午前用時憑單領出，午後換畢憑單繳還，不得稍有流存。

第九條 兌換所經費，由富行按照預算，預計日期，填單匯發，事後報請核銷，不得挪用兌換款項。

第十條 兌換所預算另訂之。

第十一條 兌換所除辦理收放自銀外，不得兼營任何業務，除非奉富行命令，不能任意挪換任何款項。

第十二條 兌換所兌入兌出款項，應逐日分類列報富行，如郵期有限制者，每一郵期報告一次。

第十三條 兌換所兼代調查報告當地金融情形，計劃請領應需法幣，暨辦理關於推行法幣之宣傳工作。

第十四條 富行得就業務上之便利，劃分區域，指定分行或辦事處，使兌換所向其領取法幣，解交銀幣銀類，及請領每月經費。

第十五條 富行一切規章，凡與本章程不抵觸者，兌換所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各地方兌換款項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慎重保管存積各地方之法幣銀幣銀類起見，於各地方設置兌換款項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會）

第二條 保管會隸屬富滇新銀行，（以下簡稱富行）對富行負責。

第三條 保管會保管兌換所領到之一切主輔各法幣，較兌入之銀幣銀類，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新由富行領到之主輔各法幣，須比照文書簿據，查點是否符合。
- 二、兌換所每次繳回之款項，不論貨幣種類如何，其法定總價額須與每次領去兌換之法幣總價額相等。
- 三、款項領出繳回，均憑兌換所所長及出納會計員同簽字蓋章之憑單交收，不能憑口頭收付，其手續不備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保管會得拒絕交收。

四、銀幣銀類除解交富行外，只能收入，不能支出。

五、保管會除照富行文書銀單支付款項外，不能私擅挪款、撥款，及借放。

六、保管會應阻止兌換所以收入之銀幣銀類支付款項。

七、保管會應隨時注意應當法幣之數目，通知兌換所請領，暨注意收入銀幣銀類數目，通知兌換所解繳。

八、保管會應注意收款內法幣銀類之真偽，雜銀之成色及重量。

九、保管會不能直接辦理兌換。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稅局局長，暨財政，建設，教育各局長，參議會議長，均為保管會委員，以行政長官為主任

委員，負主管款項責任，並互推一人為常務，辦理會內日行事務。

第五條 保管會委員互相糾察，對富行負責。

第六條 保管會委員每三日集會一次，清點會內款項，如發現差錯，應立即呈報富行。

第七條 保管會因職務關係，得向兌換所請對簿表單據。

第八條 保管會關於文書事宜，得請託兌換所代辦。

第九條 保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各地方法幣兌換所兌換規則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各地方法幣兌換所發出法幣，換入白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兌換所領到法幣，應悉數交存保管委員會，每日兌換，憑所長審核蓋章之取款憑單，向保管委員會提取，休業結賬後，即將換入白銀，連同剩餘法幣，列單繳存保管委員會，掣取收據存查。

第三條 兌換時間，應參照各地商業習慣自定，惟每日開業，不得遲於上午十一時休業，不得早於下午四時，辦事時

第四條 匯票到匯換，星期日不休息。

第五條 換入銀幣，換出法幣，均須對面雙方簽點，不得原封出入，如發現偽幣，應當面說明理由，訂板後沒收，沒收之幣，並應出給沒收證。沒收證為二聯式，一交當事人，一解富行，一存本所。

第六條 偽幣應遇便即解交富行，或附近之分行辦事處。

第七條 兌換時應視款額大小，配搭法幣商額之大小換給之，即額鉅者多換大票，額小者給與小票，不得酌搭不勻，使人民不使使用携帶。

第八條 每日領出用餘之法幣，及換入之銀幣，經手人須分別妥為封固，註明數目，蓋章負責，送交保管委員會保管。

第九條 如係換入生銀，應當同銀主數清件數，稱明重量，出給收據，每兩先給銀價新幣二元，當同銀主將銀封固，解交總行，或附近分行看色給價，通知總行給銀價，發與銀主，撤回收據。

第十條 每日換出換入各幣，應當由管同警察員結算，列表報告富行，並公佈人民週知。

第十一條 兌換法幣，須照規定標準計算換給，不得威嚇或違法勒扣，亦不得縱容走漏。

第十二條 換入銀幣，有便即須解交富行，或附近之分行辦事處，不得多存，致滋危險。

第十三條 承辦兌換，從中牟利，或縱容白銀走漏者，以偷漏白銀，或妨礙法幣推行論。

第十四條 經手兌換包封，發生錯亂及誤收偽幣者，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零第三十九期

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為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為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為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為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為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庭長。

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制定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暫行改革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 ▲各地方兌換所督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省為推行法幣並預防社會踴起見，於各地方兌換所內設置督察員。

第二條 督察員受本省政府委任，商、富、漁、新、軍行發款奉派地城內推行法幣收換銀幣事宜。

第三條 督察員察查奉派地城內推行法幣收換銀幣事宜時，分為巡查與坐查兩種。

第四條 督察員於每日換出法幣換入銀幣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每日兌換，是否開到隨兌，有無怠慢。
  - 二、兌換時是否照規定辦理，有無勒扣或欺詐，從中取利情事。
  - 三、換入銀幣，是否全數歸公，有無隱匿圖利情事。
  - 四、每日領用法幣，繳還銀幣，是否向保管委員會按照規定辦理。
  - 五、每日兌換，是否按日結帳，按日報告。
  - 六、結算時，每日兌入兌出各幣，是否有無錯亂。
  - 七、款項保管，是否得當，有無移挪。
- 第五條 督察員發現兌換人員疏忽怠慢，辦事不按規定時，應加警告，警告不俊時，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六條 督察員發現兌換所人員舞弊牟利時，應立即搜求證據，函知富行從速處置，不得徇情袒庇，若係發現錯誤時，應督令糾正。

第七條 督察員因職務上之必要，得檢査保管委員會存款，詢問兌換所文卷簿據。

第八條 督察員得巡查四鄰，探聽日銀有無隱匿走漏，及有責人員有無徇情放縱。

第九條 督察員發現日銀隱匿走漏，應通知當地地方官究治。

第十條 督察員應隨時查點換入現金，並抽查封內現金有無缺偽，如集有成數，即督令解繳富行或附近之分行辦事處。

第十一條 督察員應避免請託賂賂，縱容袒庇。

第十二條 督察員除執行職務必須之費用外，不得向兌換所商借款項。

第十三條 督察員已經審核之賬目，及逐日兌換賬目告表，應蓋章證明。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邊區特務檢查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省爲防止日銀出口。由 統署 派員駐紮沿邊區域，負檢查責任。

第二條 特務檢查員之任務如左：

- 一、調查當地商情及貨幣流通情形；
- 二、稽查現金及雜銀過境並搜查現金及日銀出口（包括各種銀幣及銀類）；
- 三、督促兌換所認真收換銀幣及銀類；
- 四、督促征收官吏認真執行法幣推行事宜；
- 五、其他關於法幣推行案臨時派辦事宜。

第三條 特務檢查員在奉派區域內，應會同地方行政長官及與本案有關係人員，認真檢查，嚴禁白銀出口。

第四條 凡有秘密偷運白銀出口者，一經查覺或有人密報，應立即會同地方官嚴拿訊辦。

第五條 全獲白銀應當同地方官吏流點加封，交當地保管委員會保存，一面分報 省府 及富藏新銀行核辦。

第六條 特務檢查員得隨時稽查駐在區域內之兌換所及匯兌機關人員，有無不規則或舞弊情事。

第七條 特務檢查員得稽查駐在區域內之商號，有無偷漏現金及雜銀出口，或買賣現金及雜銀，希圖漁利，抑或收受現金，交紙幣情事。

第八條 特務檢查員倘發見征收官吏及兌換所職員有舞弊情形，立報主管機關核辦，倘發見第七條所列情形，立報地方行政長官依法拿辦。

第九條 特務檢查員遇有包庇偷運白銀出口無法制止者，得報請主 任 龍核辦。

第十條 特務檢查員倘有徇情縱放及其他不法情事被人告發屬實，以軍法從事不貸。

第十一條 特務檢查員到任指定區域後，應即將當地商情匯號及紙幣現金流通狀況，填表呈報 省府 核閱，並抄寄一份送交

空運新銀行查核。

第十二條 特務檢查員執行職務，應每日將辦理事項列表呈報，（其手續同前）倘遇特殊情形，應專案電報。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邊區金融商情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租）

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現金在日前有無私運出境情形

附 記

富源新銀行外匯呈  
右表除報告

龍 主席外 護報

主席龍

富源新銀行行長釋

特務檢查員

民 國 年 月 日

此係由特務檢員於到達一星期內填報

辭主席核閱

富源新銀行查核

雲南邊區金融商情調查表用法說明

一、此表由特務檢查員於到達目的地一星期內，將當地情形調查明白，分別照填各欄內。  
二、此表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呈報 龍主席，第三聯寄交富源新銀行查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地名.....

紙幣流通情形	貨幣換算價格	有無私運情形	其他事項	<p>右表除 寄富滇新銀行一份外謹呈 報告 龍主席外 謹報</p> <p>主席龍</p> <p>富滇新銀行行長經</p> <p>民國 年 月 日</p> <p>特務檢查員</p>
--------	--------	--------	------	---

龍主席 核閱

富滇新銀行查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檢查現金報告表用法說明

- 一、此表由各地特務檢查員於填報當地金融商情調查表後，隨時檢查現金使用情形，每三日填報一次，遇有特別情形可用電報。
- 一、此表共三聯，第一聯為存根，由檢查員存查，第二聯呈報 龍主席，第三聯寄交富源新銀行查核。
- 一、填報此表時，先將所在地名稱及填報次數，填於本表之左端及右端。
- 一、此表「兌換情形」欄，填當地兌換所每日用法及新舊兌換現金情形，例如每日機關兌換，若干，人民兌換若干，所得現金，是否即日封存在交保管委員會，辦理有無案出困難情形。
- 一、此表「徵收情形」欄，填當地人民上納各稅，係用何種貨幣，征收機關有無違法拒收紙幣及私以現金交商以解情事。
- 一、此表「匯兌情形」欄，填當地商號存款私款項，是否以中央法幣及本省新幣為準，否則即為違法，應將商號名稱，及業主姓名匯兌情形報告。
- 一、此表「紙幣流通情形」欄，填當地對於中央票及富源新銀行紙幣，能否使用市面，以何種較易流通，何種難于使用，何種紙幣需要最切。
- 一、此表「貨幣兌換價格」欄，填當地使用各種貨幣與現金之匯水或升水情形，須詳細列舉填明。
- 一、此表「有無私運情形」欄，填當地對於現金有無私自偷運出境及發現後之處理情形如何。
- 一、此表「其他事項」欄，填未能歸入以上各欄之事項。
- 一、此表填就後應由特務檢查員註明年月日並加蓋本人名章。

命 令

△令爲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法幣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 秘字第一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各旅長

各獨立營長

省內各機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第一 殖邊督辦

第二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路警總局長

各團務督辦分處長

第一綏靖處主任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各稅局長

各鹽場長

各關監督

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查近年世界各國，因挽救經濟益頹，相率放棄金本位制，以致白銀日漲。我國爲用銀國家，白銀向外逃逸，禁不勝禁。

中央政府，爲努力自救，保存形同血脈之全國流通貨幣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起見，爰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宣佈法幣政策，禁用白銀。事關國家休戚，本省自應一致辦理，惟因邊地民智固陋，用銀成習，以二十餘年歷史之富滇紙幣，有時仍不能流行於邊遠各地，若驟然實行，在滇無分行人民素無認識之法幣，則市面交易，必立見停頓。爲行之以漸計，在剿匪軍入滇期間，帶來法幣，已令富行代兌，並勸導民間行使，迨民間既已認識，復勸由富行運入行使便利，可以代用本省一元舊幣之一角法幣，廣爲推行。自行使以來，民間稱便，值此銀價日漲，有加無已，銀幣逃逸，禁不勝禁之際，若不因勢利導，實行法幣，則本省銀幣，逃逸既多，殊違中央保存國脈安定金融之苦心。茲特參照中央規定，決定辦法如下：

一、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凡在本省境內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準，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

二、爲適應本省較低之生活程度起見，行使法幣，(中央中國交通紙幣)，暫以單位較小之一元以下小票爲限。在法幣未能充分供給本省使用期間，本省原用之富滇新舊紙幣、銅幣、銀幣、銅錢、鐵錢等，一律照舊行使。其換算率爲新幣二角，舊幣一元，銀幣五角，雙銅元二十枚換法幣一角，銅錢鐵錢從其市價。

三、本省境內不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凡持有銀幣(包括大元半元毫洋)或生銀等銀類者，應自五月十五日起，在一個月內，向各該地方富滇新銀行所設法幣兌換所或分行辦事處，兌換法幣或新幣。其兌換標準如次：

- 甲、本國大元每元，兌新幣二元。
- 乙、外國銀元照富行牌價收兌。
- 丙、本省半元每二枚兌新幣一元。
- 丁、本省毫幣每五枚兌新幣一元。

戊、外省半元及毫洋照高行牌價收兌。

己、其他雜元雜銀生銀等；照所含總銀及高行牌價收兌。

四、各地方鄉村人民，持有銀幣銀類，如數目較少或因故陸不能親到兌換所兌換法幣或新幣者，得將銀幣銀類之種類數量報由區鄉公所轉報當地兌換所，派員或核發相當法幣或新幣，責成區鄉公所收換。

五、舊有以銀幣或新幣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及原定換價，到期以法幣或新幣結算收付。

六、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在

中央未在本省設法機關以前，由富源新銀行代辦之。

七、法幣新幣在本省對外匯價，由富源新銀行負責照目前價格使之穩定。

八、凡存心冒險，意圖僥倖白銀及妨礙法幣推行者，均遵照中央規定，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以上辦法，即自五月十五日實行。宣佈之初，軍民人等或有不明真象，發生誤會，不良份子乘機造謠擾亂。除通令外，

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 即便遵照，剴切佈告軍民一體曉諭，按期兌換，並轉飭軍警團對於各地銀行及兌換所，認真

協助保護，嚴令追緝，以維金融。切切。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縣長

委任各

設治局長

兼任法幣兌換所所長兼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一七

滇黔綏靖公署委任令 第二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馬龍尋甸等二十七縣及龍武設治局除外)

為令事：茲因保存國脈，安定金融，公佈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法幣。依照辦法規定，每一行政區，應設一法幣兌換所，暨設一兌換款項保管委員會。茲特令委該縣長兼任該縣法幣兌換所所長，兼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即日將所會組織成立，遵照另案公布推行法幣辦法，乘乘富滇新銀行，着手認真收換。為避免民間誤會起見，並應召集地方自治人員，剴切曉諭本省推行法幣宗旨，飭令開導人民，呈繳銀幣，換領法幣。所屬兌換款項，准由富滇新銀行先行核發新幣拾萬元，即責由該縣長領回，負責照章保管收換，俟換有成數，再由該縣長解繳銀幣，換領紙幣。合將應需規章發，仰即遵照詳細研閱，認真辦理，勿稍延遲于咎。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

此令。

計發法幣兌換所章程兌換款項保管委員會章程兌換規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壹份(見法規開)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委各地方法幣兌換所督察並附發服務規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 號

令各 縣菸酒性賭稅局局長  
委派各縣兌換所監查員



爲令委事：查本省因謀保存形同血脈之流通貨幣準備金，以期安定金融，決定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法幣，禁用白銀，並飭富滇新銀行於各地方設置法幣兌換所，以便民間繳納白銀，換取法幣。爲杜絕防慮起見，規定每一兌換所內設督察一員，監督辦理，並委該員兼任法幣兌換所督察，附發督察員服務規則一份，仰即遵照即日前往就職。遵照規則所定，認真辦理，不得瞻徇情面，致于法究。仍將就職日期，及遵辦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計發服務規則一份（見法規冊）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 公 牘

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法幣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布告

爲布告事：查近來世界各國，因挽救經濟衰頹，相率放棄金本位制，以致白銀日漲，我國爲用銀國家，白銀向外逃逸。禁不勝禁，

中央政府爲努力自救，保存形同血脈之全國流通貨幣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起見，爰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宣布法幣政策，禁用白銀，事關國家休戚，本省自應一致辦理，惟因邊地民智固陋，川銀成習，以二十餘年歷史之富滇紙幣，有時仍不能流行於邊遠各地，若驟然實行在滇無分行，人民素無認識之法幣，則市面交易，必立見停頓，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行之以漸計，在剿匪軍入滇期間，帶來法幣，已令富行兌兌，並勸導民間行使，迨民間既已認識，復飭富行運入行使便利，可以代用本省一元舊幣之一角法幣，廣為推行，自行使以來，民間稱便，值銀價日漲，有加無已，銀幣逃逸，禁不勝禁之際，若不因勢利導，實行法幣，則本省銀幣逃逸既多，殊違中央保存國脈，安定金融之苦心，茲特參照

中央規定，決定辦法如下：

一、自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凡在本省境內，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準，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

二、為適應本省較低之生活程度起見，行使法幣，中央中國交通紙幣，暫以單位較小之一元以下小票為限，在法幣未能充分供給本省使用期間，本省原用之富源新舊紙幣，銅幣，銀幣，銅錢鐵錢等，一律照舊行使，其換算率為：新幣

二角，舊幣一元，銀幣五角，雙銅元二十枚，換法幣一角！銅錢，鐵錢，從其市價。

三、本省境內，不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凡持有銀幣，包括大元半元毫洋或生銀等銀類者，應自五月十五日起，在三個月內，向各該地方富源新銀行所設法幣兌換所，或分行辦事處，兌換法幣或新幣，其兌換標準如次：

甲、本國大圓，每圓兌新幣二圓，

乙、外國銀圓，照富行牌價收兌，

丙、本省半圓，每二枚兌新幣一圓，

丁、本省毫圓，每五枚兌新幣一圓，

戊、外省半圓，及毫洋，照富行牌價收兌，

己、其他雜圓，雜銀，生銀等，照所含純銀，及富行牌價收兌，

四、各地方鄉村人民，持有銀幣銀類，如數目較少，或因故隱匿，不能親到兌換所兌換法幣或新幣者，得將銀幣銀類之種類數量，報由區鄉公所，轉報當地兌換所派員，或核發相當法幣或新幣，責成區鄉公所收換，

五、舊有以銀幣或新幣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及規定換價，到期以法幣或新幣結算收付，

六、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在

中央未在本省設置機關以前，由富滇新銀行代辦之，

七、法幣新幣在本省對外匯價，由富滇新銀行負責，照目前價格，使之穩定，

八、凡存心冒險，意圖偷漏白銀及妨礙法幣推行者，均遵照

中央規定，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以上辦法，即自五月十五日實行，專關保存國脈，安定金融，除通告外；各行布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凡持有銀幣銀類者，均即停止使用，按期向當地銀行或兌換取法幣或新幣，勿得惶惑紛擾，或蓄意偷漏，致干法究，切切！此布。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

(公陸)

第九卷第三十九號

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實著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級  
機關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待覆後即照郵費郵寄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初創時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  
負責者致函按月撥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  
代并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  
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廿二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四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期間國民會議及除不  
平等條約並對於裁撤關稅其實  
現是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四十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

本省法規

雲南鑛業公司水電工程處組織簡章

## 命令

教育廳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抄發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

第一殖邊督辦公署

口河對汛督辦 准行政院翁秘書長函請駐軍保障夷民安全

麻栗坡

令開遠縣政府為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據開蒙墾殖局呈請轉飭開遠代雇民工四千餘名仰即遵照辦理

令昌寧縣政府據呈新建縣城懇請撥款補助一案

令禁煙委員會為准黃靖烟特派員函准於四月初旬領京自行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准稅務部咨復關於呈買昆明等三屬村首畢榮等呈請制止工兵大隊引用馬料河水源一案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部咨為二十六年度所有省市縣各級地方預算務須依照法定期限早日編送

令財政廳飭印刷局迅予排印行政報告

令第一殖邊督辦准財政部咨為沿江堤材料未便免稅仰即轉飭關坪縣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期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行通令各縣嚴厲執行孫地方預算
- 令禁烟委員會奉禁烟總局有禁烟達代電飭查與種烟數產煙數量比較上年遞減若干一案仰即遵照
- 令禁烟委員會奉禁烟總局暨菸膏運代電關於禁政文告應一律由特派員會銜辦理
- 令教育廳准稅務署咨復發給宜良中學槍彈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 令各廳准內政部咨派楊君勳等到浦視察
- 令公路總局為據建廳呈稱令飭昆明縣查辦大小倒山採煤一案
- 令建設廳據呈請專銷荷煤精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知照
- 令電政管理局據呈週覽期間請飭查明等語保護電線一案
-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將該處列入週覽專案辦理
- 令財政廳據呈擬給二十五年度各縣長之薪金准如呈辦理
- 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報第二十四期抽籤驗情形准予備案
- 令公路總局據呈稱由局酌給工兵大隊修築祭由山奈水津貼准予備案
- 令昆明飛行場場長趙為達據呈請指定修繕機場經費來源負責機關一案
- 令財政廳據呈轉鑛業公司呈送水電工程處組織前單照准備案
- 令民政廳據呈轉牟定縣長趙洪恩呈復伊前縣長被控各情
- 令衛生實驗處長姚壽慈據呈請給假二週赴簡視查如呈照准
- 令財政廳據呈為派張培光前往滇西各縣視察請本情形准予備案
- 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復滇照禁烟總局指示各項分別辦理一案已轉呈廳核
- 令財政廳據呈復路警局呈裝俟項收入有效後再照會警察一律辦理應如請准予照辦
- 令建設廳據呈宜良縣請派專門技術人員前往該縣指導工程
- 令鹽運使署據呈劍川縣常備隊餉存封場妨害鹽斤運銷一案

令京漢公路通覽籌備會雲南分會據呈懇請楊石生代理交通組副組長已令飭遵履

令京漢公路通覽籌備會雲南分會據呈請分令指定各股職員應予如請照准

令民政廳為際河屬之樂允銅壁關一區准劃歸蓮山管轄

令教育廳據呈懇留美學生施廷江呈請提前核發於學各費應如呈照准令飭財廳發給

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呈送二十六年一月份推事成績表一案

省會警察局

令昆明縣 為據呈打撈福海輪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委箇舊等縣縣長兼各該清丈分處會辦照准令委

### 公牘

批騰衝王立身呈懇飭選擇放請保候訊應候飭法委會辦理

批楊金等以潰賊枉法濫押無辜等情具訴宜良縣長王杰一案

批金品珍以血口噴人冤遭不自雪情具訴李開福等一案

批蘭坪和義屏呈訴和繼濬私收苛捐假公徇民一案

### 報告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轉令陸軍第十三師證章被竊一律作廢

### 建設

建設廳委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函送合作通信辦法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零第四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牘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期

德慶據羅次縣呈送銅礦請發所化鹽一案令仰遵照  
建勳據富州縣呈送油茶籽交換有利籽已照寄稅仰即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甲)款陸軍軍官佐補充暫行條例第七條及國民兵役名簿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訂定之。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集中軍訓練滿成績及格，均得依其志願參加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

第二條 前條考試及格者，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呈軍事委員會發給備役候補軍官佐適任證書。但召集任用時，仍須受短期必要訓練。其本次考試不及格者，仍得發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期滿證書，為預備軍士，得參加下次之考試。

第三條 此項考試，每年於各省市專科以上學生集訓期滿施行，其時期及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每次每地考試時，應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其組織如左：  
考試委員長一、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同遴選適當人員呈由軍事委員會派任之。  
考試委員若干人，軍政部訓練總監部軍醫署及當地教育廳局軍訓會師團管區司令部與各軍事機關各選相當人員，由訓練總監部核定調派，呈報備案。

監視委員若干人，由集訓總隊及當地教育廳局軍訓會並各軍事機關調派之。

事務員由當地集訓總隊派充。

第五條 考試科目，依左列標準，由考試委員會適當規定之。  
(甲)候補軍官 以平時軍政集中軍訓所習課目為準，試以步兵少尉軍職必須具有之學術常識。

第六條 候補軍佐 除試以自科所習與軍事業科有關之各課目外，並試以淺近之普通軍事課目。

第七條 考試經費，由當地學生集訓經費內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與關係機關會訂，

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鑛業公司水電工程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奉省政府核准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雲南鑛業公司，受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辦理水電建設工程，及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處存在期間，以水電各項工程建設完畢，至鑛業公司正式成立為止。

第四條 本處暫行刊用本頁長方封記一顆，文曰，「雲南鑛業公司水電工程處封記」呈報備案。

第五條 本處設經理一人，以雲南鑛業公司總經理兼任之。

第六條 本處分設左列五股，辦理一切事務：

(一)文書股，(二)會計股，(三)事務股，(四)工務股，(五)工程股。

第七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在鑛業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暫由總經理呈請政府委任之。

第八條 各股之職責如左：

(一)文書股，

(2)關於規章撰擬及會議紀錄事項，

(3)關於各項文件之繕擬及收發事項，

(4)關於與守印信，及收存檔案事項，

(一) 關於其他屬於中外文書事項。

(二) 會計股

(1) 關於款項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2) 關於簿籍之整理，及核算事項，

(3) 關於各冊報之審核事項，

(4) 關於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三) 事務股

(1) 關於物品之製備，及收發保管事項，

(2) 關於開會時之設備事項。

(3) 關於員役伙食及薪工之領發事項，

(4) 關於招待禮遇事項，

(5)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項。

(四) 工務股

(1) 關於工人之招募及雇用事項，

(2) 關於工人之管理及待遇事項，

(3) 關於工資核算及工人增減事項，

(4) 關於其他屬於工人及工作之一切事項。

(五) 工程股

(1) 關於工程上指定測繪事項，

(2) 關於工程設計及建築事項，

(3) 關於施工及調查事項，

(一) 關於其他屬於工程事項。

- 第九條 各股職員，由總經理及主任辦理各該股專務。及主任隨時指辦事件。
- 第十條 關於重要設計施工或應辦者，應由各股主任核送總經理批准辦理。
- 第十一條 凡遇有事務之主管界限不明者，由總經理指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處文到，由文書股拆封擬辦發送均經核對。
- 第十三條 本處發文，由主辦員擬送總經理核定後發給。
- 第十四條 各股領用款項及物品，應分別開單送總經理核發。
- 第十五條 凡本處各職員因公外出，或由外到職，得酌給旅費。實支實報。
- 第十六條 本處各股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處各股需用單據表冊等項，均規定分別印發。
- 第十八條 本處各職員，每年有例假一個月，如不請假者，得加給薪金一個月，如有因婚喪大故或疾病者，由總經理特別核准給假。
- 第十九條 本處各職員，俟公司正式成立營業發達時，均得查照呈奉核准案特別請獎。
- 第二十條 本節章如有應行增刪之處，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 命 令

▲令發陸軍備役候補軍官左考試暫行規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字第一四五一號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案准

軍政 教育部二十六日國二字第三五號會咨開：

「案查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甲、有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考試及格者，得為備役候補軍官佐，其服役依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之規定。該項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規則，自應速行訂定公布施行，前經擬定，會銜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在案，茲准軍委會辦公廳高三字第一六七二號公函略以：奉交下貴部會銜呈請核行之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經附具修正意見提請第一五六次常會決議，照修正意見辦理。等因，復請會同公布施行並報 行政院備案。等由，並附修正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一份，准此，除分咨令行外，相應附抄該項考試暫行規則一份，咨請查照，分令知照，為荷。」

等由；附規則一份，准此。除咨請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知照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  
總司令部查照，及令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州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期

六

### 准行政院翁秘書長函請飭駐軍保障夷民安全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五三七號

第二 殖邊督辦公署

令

河口

對汛督辦署

麻栗坡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案准

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函開：

「奉院長諭，西南夷族沿邊土司民衆請願代表高玉柱等，呈請切實保障夷族安全，並電駐軍勿肆抄殺一案，應交軍政部及貴州雲南四川三省政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向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  
等由；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署遵照辦理，並即轉知各駐在軍隊，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竊代表等頃據貴州夷族代表安開石楊角孫棟電稱請就近向三余大會請願，切實保障夷族安全，並電駐軍勿肆抄殺為盼等情據此，竊查我邊地夷族過去與當地駐軍因夷漢情形隔膜，感情或有未洽，誤會時生，偶因細故輒遭駐軍抄殺，危害我夷族同胞之安全，實不堪言，現既蒙我

中央仁德垂澤邊民，代表等感戴之餘，理合將情形呈請軍令各該當地駐軍，此後勿再藉故擱緩，並請對我夷族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切實予以保障，以維民命，而安邊疆，實為公德兩便，謹呈

行政院  
院長 蔣  
副院長 札

晉邊七司 高玉祥 二、二五、  
西南夷司 代表 羅榮  
民衆請願 喻杰才

### △令爲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據開蒙懸殖局呈請轉飭開遠縣代雇民工四千餘名 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開遠縣政府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呈，據開蒙懸殖局局長士敏等呈稱：「竊查職局此次奉命辦理開蒙區水利工程及墾殖事業，舉凡開濬渠堤壩等項，工程繁多，現經綏靖河上下兩段，已由職局出資僱工開挖，惟中段土方，在十萬餘尺，工程較大，須趁雨水期前完成，本年草場水患，方可免除，此段爲排除開蒙洪水之主要溝河，每日約需工人四千餘名，一個月內方可完成，若仍由他處招僱，往返延遲，需時誠恐貽誤。職局爲迅赴事機起見，擬請轉呈省府飭令開遠縣長由所屬第二、六、九、各區及勐泉鎮（以上各區鎮共有戶口四千餘）按照戶口數目，平均分配，除老弱殘廢者外，每戶出一人修挖，仍照普通工人，每挖土方一個發給工資新幣七角二仙，共應給工資新幣四十餘萬元。此項工程完畢，各區即可得此四十餘萬元之鉅款。對於該地農民經濟，裨益非小，而於職局工程，亦便利實多，實一舉而數善皆備。等情；呈由該會轉呈核辦前來。查所呈各節，實於該縣農民經濟及水利工程均有裨益，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迅速代僱民工四千餘名，早日完成此項工作，庶可免除將來水患。是爲至要。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期

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令爲據呈新建縣懇請撥款補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基工字第

號

會昌南縣政府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伍聯興等呈爲縣城偏小不堪爲治，懇請核撥的款，以資建設一案到府；並據民政廳轉同前由。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呈報組織建城委員會，建設治城，請撥核示憑等情，當以該縣民衆代表大會議決，建設新城，及組織建城委員會各情，核會固屬可行，惟經費如何籌集，工程計劃若何，暨該委員會組織章程如何規定，應俟該會擬訂齊全，由該縣長核轉至日，再憑核奪，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縣參議會議長伍聯興等呈請核撥的款以資建設前來，未經該縣長核轉，殊有未合。且查各縣修築縣府城池均係就地籌款開支，應飭遵照前令，集紳妥籌的款，擬訂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並函該議長等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令爲准黃禁煙特派員函准於四月初旬離京南行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禁二禁總字第五九九號

令禁煙委員會

奉准

雲南禁煙特派員黃毓成函：「准於四月初旬離京南行」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准總部咨復關於呈貢昆明等三屬村首畢榮等呈請制止工兵大隊引用馬料河水源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七三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滇黔訓導總司令部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訓字第四六七四號咨開：

「為咨復事：案准貴府咨秘二建字第五六號開，案據建設廳呈稱，據省會馬料河沿河昆明呈貢兩縣所屬各村村首畢榮等呈報乾海子工兵隊測量引用馬料河上游水源，經派員詳查妨害民田甚大，請轉飭另尋水源，以免民怨一案。除原咨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大隊遵照，等由准此，除轉飭遵照外，相應備文咨復，請知貴府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准財政部咨為二十六年所有省市縣各級地方概算務須依照法定定期限早日編送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預字第五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介)

第九卷第四十期

九

案准

令財政廳

財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八日賦字第三五七四八號咨開：

「案查二十五年年度，省市概算送部者業經奉院召集審查將審查意見轉送國府主計處並令行遵照，縣地方預算送部者，亦已由部審核咨行查照在案。現在二十六年年度轉瞬屆滿，所有省市縣各級地方概算，務須依照法定期限早日編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迅予查照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照案辦理。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飭嚴令印刷局迅予排印行政報告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行字第二〇八號

令財政廳

查本府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報告，業經彙編完竣，除將原稿送發該廳印刷局外，令行仰該廳遵照，嚴飭該印刷局限兩星期內照案印齊呈府，並飭以後凡遇行政報告稿務須提前排印，不得遲延擱蓄致滋貽誤。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准財政部咨為滄江橋材料未便免稅仰即轉飭蘭坪縣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行字第二〇八號

令第一類邊督辦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關字第三六〇六七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種總字第四八〇號咨，以隸第一類邊督辦轉據蘭坪縣長呈請將修理江鐵橋之鐵索材料，特予通融免稅，等情，知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查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運送各項建設機器及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或屬於補充整理者，前奉

行政院令，概照章徵稅，應照章辦理，此次該縣購運鐵索等料，在內一律，應請轉飭遵照令辦理，至所請援照龍江橋材料免稅之案，雖理一節，誠如該縣邊督辦所稱，性質差異，自亦未便照准，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轉飭蘭坪縣長遵照！

此令。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准財政部咨行通令各縣嚴厲執行縣地方預算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預字第五六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財字第三六〇八九號咨開：

「案准安徽省捐稅整理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一日電字第一八一號咨函，以隸湖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究字第九三號咨函略開，本省縣地方預算雖經確定，各縣往往於預算科目外，任意增加人民負擔，嚮一致向中央建議轉咨各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期

政府嚴厲執行縣地方預算。等因：查縣市預算執行辦法，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各省政府奉令後，通令所屬各縣遵照在案，惟各縣往往因特殊情形，間有礙預算科目以外，增加人民負擔情事，於法實有未合。相應函請大務部咨行各省政府通令各縣嚴厲執行縣地方預算，不得在預算外增加人民負擔，以伸法紀，而蘇民困。等因，事關嚴厲執行縣地方預算，除函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並代擬咨復稿呈候核行！

此令。

主席 曹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兼禁煙總監有禁賣遠代電飭查覆種烟畝數產烟數量比較上年遞減若干一案**  
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二禁種字第五六二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兼禁煙總監有禁賣遠代電開：

「查各級禁烟省份二十五年禁煙畝數產煙數量，及比較上年遞減之畝數產煙數量究有若干，亟應考查明確，按照各省市登記煙民之畝數，統籌分配，俾便供水適合，以免產上過剩，流毒八民，仰於電到十日內先將前項各級數查明電復，其他詳細數目，仍應遵照禁種字第二三五二號訓令附錄之種煙情形報告表填列具報，勿延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切切！

此令。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禁烟總監感禁寅璉代電於馮頒布禁政文告應一律由特派員會銜辦理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五六六號

令辦煙委員會

案奉

禁煙總監感禁寅璉代電開：

「查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業經訂定頒布，又特派員行文程序，並經規定通飭遵照各在案，茲為促進禁政起見，特援照上年查禁種煙特派員行文成例，凡省市政府頒布關於禁政文告應一律由特派員會銜辦理，除分行外，合電遵照。」

等因；奉此，令行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准綏署咨覆准發給宜良中學槍彈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四四八號

令教育廳

案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期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務字第四一二號咨開：

「案准滇黔政府秘二教機字第三九四號咨：教育廳呈請核發宜良中學步槍子彈以作校警守衛之用，等由；准此，查新式步槍，現已配發無存，准發給該校軍警槍二支，刺刀二把，軍警彈一百發，精槍皮帶二根，以資守衛，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飭由該廳轉飭該校具領！」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宜良中學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准內政部咨為派楊君勛等到滇視察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四五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咨第七三二號開：

「查本部為開辦湖黔滇粵桂等省地方行政實施狀況，及社會各種情形起見，茲派科長楊君勛視察李怡年殷雲等前赴上列區域實地視察，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於該員等到達貴省境內時，予以便利為荷，再查該員等出差旅費，業已充分發給，沿途所經地點，不必招待，合併咨達。」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 △令爲據廳呈覆令飭昆明縣查辦大小倒山採煤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路總字第三三三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總字第二二四號訓令開，案據公路總局呈據附省名勝公路工程處主任張應科呈請令飭昆明縣政府查禁大小倒山一帶採煤，以免妨害路政一案，祈察核示仰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仰候令飭建設廳查明呈覆再議核奪，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奉此，查大小倒山一帶採取煤石，前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呈據該縣參議曾濟稱，此次石土崩塌，實由礦工連年挖鑿所致，請限制採取煤石，等情，經核以小倒山一帶，既係認爲有危險及損害公益，應遵照土石採取規則第十六條，暨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三款之規定，一律禁止開採，等語指令在案，查奉發來呈所稱黃天發，黃名輔，任興發等並未呈請領區有案，自係私開尖洞，應由廳令飭昆明縣查明一律封禁，至中密下密密官洞等處，前據商民何麗亞呈由昆明縣轉請在該地領小鑛區開採煤鐵，附呈區圖等件，經飭由該縣詳細查明呈核，現尙未據具覆，擬候令照就日查覆，如係有碍路政，自應不准呈領，奉飭前因，除令行昆明縣外，理合將此案情形，詳細呈覆，奉發原呈一件，一併呈報，請祈鈞府核奪辦理，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公路總局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四號

一五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建字第四三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請擬定試辦專銷儲蓄煤精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二十六年四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五〇六次會議議決：

「如呈照准，惟應改由財廳消費稅局代為征收」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廳外，仰即知照，附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案查本廳前擬請由駐備辦事處研商統銷煤精一案，經於上年七月十六日奉

鈞府秘字第九號指令暫准試辦。正擬俟辦事處成立，責成統銷辦理間，復於八月三日奉

鈞府秘字第三六號訓令開：

「案據儲蓄煤商會陳述同業公會等庚電覽儲商水盛祥等七月末記呈請收回統銷煤石成命，以恤商艱而維廠業各等情到府，正核辦間，並據儲蓄煤長泰呈請前情（略）合屬呈電併令致，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計檢發原呈電三件，辦畢均繳，奉此，並先後據儲蓄煤商會陳述同業公會等遞呈到廳。查煤精一物，現既為儲蓄鑛工入關採辦所必需，

是其供給之豐歉，實與礦產有直接關係，而煤精售價之低昂，尤間接影響礦產成本，該廠每年消費煤精在二萬餘桶之多，價值達新幣六七十萬元，似此重大事業，若不為之籌統辦理，一任商人操縱影響所至，為害非輕，該商會廠民等所呈各情不免為少數經營煤精業者所搖惑，揣測過甚，不知本廳之所以注意專銷者，即在謀供求之相劑，與售價之廉平，大之可以豐裕錫產，之小即可以便利礦商，政府雖藉此稍獲相當之收益，以謀建設之進展，仍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於該商等並無若何之損失，將來辦有成效，是非自能大白，如食鹽運銷在推行之初，固無不羣起責難，今則人民稱便，可為明證，此應請毅力主持維持原案以覽觀成者也。昨經本廳與煤精批發商及分銷商切實討論專銷辦法，僉以該等現在銷售商售煤精已有多年之歷史與信用，若一旦改位易轍，不惟該等之對內對外債務將發生重大影響，即廠民購買方面，亦將大受不便，請准予維持現狀，照舊辦理，至關於統銷上應有之手續，如稽查入口，調平售價等，該商均願逐一遵辦，即本廳原擬就專銷法中之提餉利，以謀本省建設上之進展者，該商亦願自行認繳，以冀得安生業，復經本廳詳加考慮，現自專銷事業，在創辦之初，若特組織開辦，一則易於引起誤會，再則開支較為浩繁，該商等所陳各情，自非盡屬虛飾。與其徒事更張，何如因勢利導。茲擬自試辦期間，暫向各商之請，所有批發分銷，仍仿照舊負責，惟由廳就駐簡辦事處酌派人員統計該廠全年消費煤精總量，責成批發商照數購足，規定分銷商售價，並為實行稽查入口計，印製一種專銷證，於煤精入口時，此批發商照數購足，每煤精一桶，收新幣二元，貼有專銷證之煤精，始准運達簡舊分銷，不再受何種限制，只售價方面，應受駐簡辦事處之監視，不得任意高抬，以價值每桶約新幣三十元之煤精收費尚不及百分之七，年約可得新幣四萬元，即以之儲作籌辦煤精製造廠，及發展建設事業之用，一俟辦有頭緒，簡廠煤精需要情形澈底明瞭，然後責由駐簡辦事處實行主辦，或竟添備設廠製造，以作進一步之改善，皆易於着手矣，至此項辦法，如業核准後，所有負責人員，即由該商委任，不再增加經費，以節公帑，一俟征收款有成數，又再專案呈請動支，庶款不虛糜，簡廠必需之煤精，亦不逐漸以謀供本之解決也，所有以上擬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專銷證式樣，呈請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號

一七

計呈繳原呈電三件，專銷證式樣一紙。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令為據呈週覽期間請飭嵩明等縣保護電綫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軍行字第二一〇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電政管理局

本年四月十日報告二件，為報由昆明達貴陽巴縣二線，值此週覽期間，請分令各縣照軍事時期辦法巡查，以防破壞，一案由。

報告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咨令各縣遵辦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令為據呈請將該處列入週覽團參觀日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東字第三一九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請將該處暨所屬各機關列入週覽團參觀日程表內，以便準備參觀由，呈悉，應准令飭遵辦等備分會酌辦。除分會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擬給二十五年殉難各縣長恤金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發字第七〇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擬給二十五年殉難各縣長恤金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呈辦理，除分令民政廳暨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第三十四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發字第五六四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分別呈報第三十四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期

一九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令為據呈報由局酌給工兵大隊修築祭虫山茶水津貼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日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報奉總司令部指令核准由局酌給工兵大隊修築祭虫山茶水津貼新幣一千元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指定擴修機場經費來源負責機關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航空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令昆明飛行場場長趙遠

二十六日三月三日呈一件，為擴修機場，請派定負責機關指示經費來源一案由。

呈悉。查修築昆明機場一案，昨准航空委員會公函，經函復請准予補助經費方克有成在案。嗣准函復檢送昆明場擴修更改圖，請將需款若干，最低限度須補助若干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由前來，經令飭速設廠核議辦理具報。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轉鑛業公司呈送水電工程處組織簡章照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財財字第五七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據鑛業公司擬就水電工程處組織簡章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應予照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簡章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據呈轉現任牟定縣長陳湛恩呈復復前縣長被控各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吏字第五三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據呈轉現任牟定縣長陳湛恩呈復復前縣長何錫輝紳朱本恕被控情形，並據擬擬處置各節，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現前縣長，於其匪入城之前出走，一節，經查明係為紳民要求，且現已撤任，應如請免予置議，以宏寬大，王家館案，一節，據稱官紳伙串，未能盡信，擬准免議，俾資結案。至其匪入城，捏詞呈報損失田賦款項併三千餘元一節，殊屬非是，應予查究，即由該縣長詳列事實，代擬省令稿，呈核轉行財政廳，查照辦理。又金鍾遺棄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期

二二



提撥，一節，既經證實不虛，請照原案開列全，准予提撥特道，移作修葺碼頭之用，辦理尙屬妥當，應准如請照辦。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附件發還。

此令。

附發還原呈附件各一件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給假二週赴簡視查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衛字第五四二號

令衛生實驗處長姚春霖

二十六年四月七日據呈請給假二週，前往簡舊視查醫院建築工程，在請假期間，事務由歸書科長代行負責，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爲派張培光前往迤西各縣視察清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財清字第五七一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三月廿七日呈一件，爲派本廳清丈處長兼度支科長張培光前往迤西各縣視察清丈，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令為據呈報遵照禁烟總監指示各項分別辦理一案已轉呈鑒核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吸字第五六一號

令禁烟委員會

廿六年四月六日呈一件，為報遵照禁烟總監指示各項，分別辦理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禁烟總監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令為據呈復路警局服裝俟雜項收入有盈餘再照省會警察一律辦理應如請准

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警字第五四四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四月八月據呈復關於鐵道警察總局之薪餉服裝照省會警察一律辦理一案照該局表列服裝費比照原額年增

新幣九千餘百元，碍難籌措，俟隨後雜項收支有盈餘時，再為酌辦，請核示由。

呈悉。應如請准予照辦。除分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宜良縣請派專門技術人員前往該縣指導工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水字第七三二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宜良縣呈請遴派專門技術人員前往該縣指導東河工程已派按正賴適敏前往

指導一案，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令為據呈劍川縣常備隊到喬後封馬妨害鹽斤運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二二七號

令鹽運使署

廿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報劍川縣常備隊到喬後場封馬，妨害鹽斤運銷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除如呈咨請

總司令部嚴禁止以維運銷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令爲據呈報暫聘楊石生代理交通組副組長已令飭遵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 路東字第一三二六號

令 京滇公路通覽籌備會 雲南分會

廿六年四月廿二日呈一件，爲暫聘楊石生代理交通組副組長請備案由，呈悉。已如呈令飭該會辦楊石生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令爲據呈請分令確定各股職員應予如請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路東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 京滇公路通覽籌備會 兩分會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廣續推定各職員李繩祖葉卓賢等一百零一人，乞分令遵照由，呈及名單均悉，應予如請照准，除將各分隨文附發外，仰即查收分別飭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令一百〇一件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令爲梁河屬之蠻允銅壁關一區准劃歸蓮山管轄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五四六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四月八日據呈前准五區視察員高所，建議請將梁河屬第三區蠻允銅壁關一區，劃歸蓮山管轄，並函呈第一類邊督辦核復請由政府宣布該蠻允銅壁關改隸蓮山等語，請即照奉督辦所擬辦理，請核示由，呈悉。查蠻允銅壁關一區，位於大發江尾間，距梁河邊防駐站，誠如奉督辦所論，爲行政便利計應劃歸蓮山管轄，易於治理，惟事關變更舊制，恐免不無紛爭，現經該督辦研議，共商甸土司在該區之私產，仍准照舊經營，是爲息止紛爭起見，但此事體大，當經提交第五〇七次本府會議議決：「准如所擬辦理」等語，記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分別轉飭遵辦，茲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令爲據呈報留美學學生熊廷柱呈請提前核發旅學費應如呈照准令飭財廳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五〇五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四月三日呈一件，據呈留美學學生熊廷柱呈畢業期近，請提前核發旅學等費，附呈報告事項表，轉請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送二十六年一月份推事成績表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總字第六三六號

令高等法院

本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送廿六年一月份推事成績表一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彙案考核。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打撈福海輪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總字第七三四號

省會警察局

令 昆明 縣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四月二十七等日呈四件，四月八日呈一件，呈報打撈福海輪情形，請察核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期

中華民國 廿六年 四月 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簡舊等縣縣長兼各該縣清丈分處會辦照准令委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銜字第七二四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呈一件，請加委簡舊等縣縣長兼各該區清丈分處會辦一案由。悉。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十六件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 廿六年 四月 二十七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銜字第七二四號

- 簡舊縣長張光宗
- 永勝縣長馬嘉麟
- 華坪縣長張子聰
- 魯甸縣長李燮奇
- 新平縣長劉紹琨
- 洱源縣長高克敏
- 漾濞縣長周開文
- 令麗江縣長林錫秋
- 賓川縣長和志鈞

水仁縣長保維德  
元謀縣長張錫齡  
雷翁縣長張融和  
宣威縣長謝嘉瑞  
平彝縣長方梅柏  
曲靖縣長劉人佑  
硯山縣長余其勛  
爲令委事，茲委該縣長充該縣清文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公 牘

△批騰衝王立身呈爲懇求飭遵釋放請保候訊一案應候令飭禁委會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 駁二禁運字第五四號

原具呈人騰衝縣商民王立身  
廿六年三月廿三日呈一件，爲懇求飭遵釋放，請保候訊一案由。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該管縣長邱天培呈，爲譴毀個人名譽，請澈查究辦，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民迭訴到府，當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權) 第九零第四十期 二九



令飭禁烟委員會核辦理在案，尚未揭復，茲據呈前情，除仍令飭禁烟委員會迅予併案辦理報核，指令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批楊金等以瀆職枉法濫押無辜等情具訴宜良縣長王杰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訟字第六二二號

具狀人楊金等

本年三月廿七日狀一件，為瀆職枉法，濫押無辜等情，具訴宜良縣長王杰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具訴於高等法院有案，應該令飭該院迅速查案依法核辦飭遵具報。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批金品珍以血口噴人冤遭小白等情具訴李開福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訟字第六二二號

具呈人金品珍

本年三月未記日呈一件，為血口噴人，冤遭小白等情，具訴李開福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高等法院有案，仰即靜候該院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批蘭坪和義聲呈訴和繼藩私收苛捐假公剝民一案應候令發民政廳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財錄字第五六〇號

原呈呈人蘭坪縣第二區樂天鎮北段代表和義舉

廿六年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為稱稱和繼落私收苛捐，假公利民等情，懇令各廳協令蘭坪縣長將此案人羣解送民

廳依法究治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獲財收罰查核辦理並速報核！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報 告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前)

籌設全省錫公司

滇省鑛業，種類極多，錫鑛鉍鉍等著名出產而外，錫鑛之出產，昔曾盛極一時，後因市價低落，暫停開採，近來市價增高，本省純錫鑛砂，均可運外銷售。又錫鑛蘊藏亦富，各縣均陸續發見。若聽私人自由開採，恐利未見而弊已先形。為開發富源，充實財政，發展本省經濟集中對外貿易起見，當於五月八日提擬本府第四六八次會議議決准照財廳所請成立全省錫鑛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資辦理全省錫鑛採辦運銷事宜，指定財政廳長建設廳長及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同擬定章程及辦法。隨據擬具公司章程，定資本為新幣二百萬元(合國幣一百萬元)，官股佔七成商股佔三成。四月廿八日經第四六九次會議議決通過，指定財政廳長負責籌辦。旋於六月一日將籌備處組織成立，附設財政廳內辦公。一面於蘭坪縣設立分部，並決定進行原則。凡人民發現錫鑛，即給以獎勵金，及准許入股，以示提倡而開富源，錫鑛以蒙

雲南省政府公報 (長續報告) 第九零第四十號

自廣南平彝等縣匪患甚多，當於各該縣設法延緩優良技術人員，從事開採煤礦。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加速進行一平浪移礦就煤工程。

本省元永阿順兩井，爲主要之產煤地，其製出之全額，供給省會及中部各縣之食用，故產額之豐絀，關係民生甚鉅。兩井開闢年久，各用薪柴煎製，附近林木，採取殆盡。燃料來源日遠，成本因以加重。釜之製礦灶戶，以其歷史上所得之全製權，壟斷操縱，妨害民生。當於民國廿三年由商會呈請沖種議：使兩井約四十里之一平浪地方，盛江煤炭，其爲滇西公路所經，交通便利，擬於此處設置製場，將兩井所產全額，運出製場，就場煎製，以解決燃料，並製運輸種種困難。經本府會議通過，指撥餉款，飭令負責辦理。嗣經運使陳廉，並即委爲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督辦，責令積極進行。自是年起，即一面修築由井場至一平浪之公路，一面於一平浪建築廠房市廛。俟從井場至一平浪，有一天然河流，沿河流之傾斜以導溜，事屬可能。故先修公路，俟公路完成，然後就路線築造導管。決用本省自產自製者，經研究之結果，以陶製爲宜，故即在一平浪建築製造。現路工方面之路幅，橋樑均告完竣，導管亦已鑿出數萬，用款達滇新幣六十萬元。特令飭加緊進行，以期早日完成，而達移礦就煤之目的。

舉辦近郊荒地造林。

培植森林，亦爲經濟建設中之重要部門。本府年來積極推進，制定各種章則，以資提倡獎勵，並於建設廳設置專管機關，掌理林務行政與技術指導。如國防林，保安林，主要河流之砂防林，各鹽井區造林等，均在積極辦理中。近以省會附郭西北一帶，因昔年兵燹災荒墾殖曠蕪，既損觀瞻復礙衛生，且將有用土地，盡諸廢棄，亦覺可惜。爰提議舉辦近郊荒地造林，由黨政軍學各機關負責辦理。將各機關領有十三個單位（其職員較少者合數機關爲一單位），就近郊荒地劃分地域，由各單位就指定地段分別種植。際前本由建設廳供給並擔任技術指導外，關於栽種灌溉，保護所需經費及人工，統歸各單位自行負責籌劃。自本年四月八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一律辦理完畢。即於十月初旬，派員前往檢察。據報告各單位規定應種苗木二〇七〇九五株，實種二四〇九三六株，成活二二三七五九株，已超過規定種數。又播種一石二斗三升，林地面積三千九百二十四畝，經分別咨令各單位，未處活者，仍應繼續補種，並認真保育，須俟三年後，始於正式驗收。至各縣近郊荒地，其情形殆與省會相若，並經令由民建兩廳，規定荒地造林辦法通則，通飭各縣遵辦。其

或續若何，俟派員視察後，始能考核統計。

(未完)

# 民 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 滇黔綏靖公署轉令陸軍第十三旅証章被竊一律作廢飭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肆團字第五六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廳

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麻 栗 坡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三八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通令訓字第四八一號開：案據陸軍獨立第十三旅旅長田鎮毅呈稱：竊職於原係四川  
暫編陸軍獨立第五旅，現奉令改編為陸軍獨立第十三旅，因奉調東出來渝，即在白象街民生金屬工廠，製訂陸軍獨立第  
十三旅銅質新証章，此項証章甫由工廠取回，置於辦公室案上，於一月四日，被人竊去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各號共九  
枚，發覺後，四處清查無蹤，証章式樣，係藍底白邊，中嵌白色陸軍獨立第十三旅八字，上有黨徽，下有廿六年用四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民政)

第九卷第四十號

三三

字，號數在背面，藍紙上有金線，中華地圖形黨徽，光芒俱全點綴，恐被奸人偽帶在外滋生事端，擬於已另改式樣，將此項証章，一律作廢，除業已登報聲明作廢外，理合報請鈞座通令各地軍警，如遇有佩帶此項章者，應立即捕究，以防奸究，是否有當，伏候指令核示，謹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蔣長丁兆冠

民國 廿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建 設

△建設廳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函送合作通信辦法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七二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 (不另行文)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開：「逕啟者：本部為明瞭全國合作事業推進行形及各地合作組織狀況，以

爲設計基準起見；特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舉辦合作通訊，發行合作指導刊物，茲檢寄通訊辦法一份，應請貴處飭知各地合作指導人員及各級合作社負責人隨時通訊，供給合作消息，逕寄本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並請登載公報，一體週知，以利指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雲南省建設廳，附合作通訊辦法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合作社負責人一體知照。

此令。

附合作通訊辦法一份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四 日

附合作通訊辦法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合作通訊辦法

- 一、本會查明全國合作事業推進情形及各地合作組織狀況以爲設計之基準起見，特舉辦合作通訊。
- 二、此項通訊以普通書函形式相互行之。
- 三、本會暫以各地合作指導人員及合作社聯合社負責人爲合作通訊員但均屬義務。
- 四、此項通訊在本會方面爲指導性質，在合作通訊員方面爲諮詢性質通訊內容規定如左：

甲、本會方面

- (一) 理論之闡述，
- (二) 規章之詮釋，
- (三) 事業之指示，
- (四) 問題之解答，

乙、合作通訊員方面

- (一) 合作指導人員之工作狀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第四十期

- (二) 社務進行及業務經營狀況之陳述，
- (三) 當地經濟情形及社員生活狀況，
- (四) 對於事業之改進意見，
- (五) 問題之諮詢

五、各合作通訊員質疑問題，經本會解答後如尚有未盡明瞭之處得重申意見請求指示，

六、本會所得通訊材料得於本會所辦或指定刊物上發表按期分送各通訊員，

七、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施行，

**▲據羅次縣呈送錫鑛銅鑛質請發交化驗所化驗指令遵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雲字第四六五號

令羅次縣長周汝彥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呈一件：「據報探獲錫鑛銅鑛二種，送請化驗示遵」一案。呈件均悉。查所送錫鑛一種，現尚未經化驗確定，應俟確定後，再行飭知，至銅鑛一種，經發所化驗，所得結果，其含量為百分之四十八，四，尚有開採價值。合將化驗成績表附發，仰即查收並速將上項兩種鑛產之產地名稱及現在採辦情形，據實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切切！

此令。

計發化驗成績表一張

附成績表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建設廳化驗所化驗成績表第二十二號

化驗品名 銅鑛

化驗品產地

羅次縣屬

請求化驗人

周汝彥

銅份

四八，四，（即百分之四八，四）

民國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原呈

呈為呈請化驗事：竊查吾滇礦產，蘊藏最富，祇因未加探採，又乏科學常識，以致貧乏於地，誠為可惜！縣長對於地方，勤求治理，尤注意於興利方面，於礦產一項，廣搜博採，以期萬一有獲，為福國利民之圖，近於縣屬境內掘探得類似錫礦及銅鑛之質二種，似頗有開採價值。惟其含量若何？能否分析，非加以鑛鑛化驗，不能知其實況，理合備文連同採獲鑛質，呈請鈞鑒核，發交化驗機關，試驗分析，並乞指令祇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鑛塊一塊銅鑛一塊

羅次縣縣長周汝彥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據富州縣呈送油茶籽交換有利籽已照寄發指令遵照一案

雲南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五九七號

命富州縣縣長甘汝棠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收到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送油茶籽禮請交換有利籽試種」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期

三七



呈悉。據呈油茶籽淨重十九斤，已飭林務處收訖。應准交換有利籽五兩，多青籽二斤赤楊籽一斤，其種價與油茶相等。上項籽種，已交郵裝包寄出，到時查收妥為播種，並飭將上年寄發棉籽二十斤之郵袋各費共合新幣陸元，照數解廳，以憑核收歸墊。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原呈

案奉

鈞廳林字第一二六九號訓令開：

「本廳現因推廣造林，亟應徵集各縣特產林木籽種，儲備分發試種，茲查該縣特產油茶，堪作造林播種之用，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採選優良充實之油茶籽三十斤，裝包郵寄來廳，以便核收分發推廣，至該縣如無何項籽種，呈明本廳，仍以他項籽種酌量交換，事關林務要政，勿得疏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建設局辦理去後，茲據該局呈稱，遵即派員赴產油茶之區，選擇籽種，現已購獲油茶籽十九斤，堪作推廣之用，懇請核收轉呈，建設廳呈送，鈞廳核收，並乞發給有利白楊及白楊等籽種，以資培育，等語，前來，查該局所呈，尚屬實在，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理合備文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富州縣縣長甘汝棠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布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典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所均按期送閱  
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款印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級  
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付後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特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  
負責若收齊後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  
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移交接任  
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41 - 4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廿六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約章對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四十一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農畜業法施行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建設委員會建議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及購料委員會組織簡章

建築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辦事細則

雲南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

雲南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辦法

## 命令

令各縣印發農畜業法施行條例轉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廳為奉行政院令關於銅湖等提議集中人才案仰即知照

令各廳遵奉行政院令規定省政府訂定合著辦公施行細則之要點仰即知照

令政廳准財政部復准陸陵縣第二區三十五年被水成災田地豁免田賦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財廳為據富行呈報二十六年一月份收獲高粱清册仰即遵照

令經濟委員會編造工作報告以憑彙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令民財部三廳據瀾滄縣長李文新呈具意見書勸核議具復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財政收支系統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建設廳

令 爲據財廳呈報核發徵集各縣產品送京展覽經費

審計處

通令各屬准限務委員會查送獎給褒章收費辦法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核准廣東省開亞士灣改名爲大亞灣(不另行文)

建設廳

令 爲據呈報工程處購料會簡章細則應准備案

建築委員會

令建設廳據呈報辦法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修理本府汽車路情形准予備案

令昆明縣政府據呈報種竹辦法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復遵令通飭各清丈分處嚴束部屬整肅紀律

財

令 政廳據呈據武定縣呈轉財政局呈報縣屬修築元武公路佔用耕地造具冊結請免耕地稅

財

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據呈准公路總局函請照章核撥新水准予備案

令兼一平浪製鹽場督辦據呈報馬戶劉雲祥故違禁令縱馬踏壞溝磚復糾衆毆打路工職員一案

公牘

准內政部咨爲中央警官學校第一期特科高級班修業期滿所送學員應仍回職服務

兩監察使署關於桐海輪船沉沒經過一案辦理情形  
電李督辦爲與營制理界得力傳誦嘉獎

批定安等據呈鶴慶元化寺新建房屋被師檢信用一案應候令飭飭該縣查核辦理

批據兆富呈爲包工虧累請加包價懇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批據西土文彬等以苗寨未遂妄行沒收具訴案審久一案

批據苗錢龍氏以舊案新業交強欺騙等情具訴錢龍氏等一案

批據其禮等呈請留任前縣長馬開梅應毋庸議

批夫崇德以竊信房產妄押無辜具訴許宋八等一案

批馮寶才以因與母利侵奪業權具訴楊廷烈等一案

備告二十六年三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四日第五零八次會議議決案

### 報告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錄目)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四

# 法 規

中央法規

##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農倉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 七、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改建修葺等情形。
-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 十、經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總數。
-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第四條

主、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議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五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業務之種類。
- 二、受寄物之名稱。
-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 四、保管期間。
- 五、保管費之規定。
- 六、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 七、發給倉單及作為借款担保手續之規定。
- 八、保險之規定。
-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為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一、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 十二、經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八條

經營業務者具有農會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目的。

二、名稱。

三、所在地。

四、股東責任。

五、股份金額，及其交納票額或轉讓之規定。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七、股息之規定。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十一、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二、定有成立日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本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業者，具有農會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十條 對於農會業法第二條第二款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十一條 寄貯物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會得請寄託人於酌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於該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會倉庫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保管之處所，
  -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 四、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 六、保管費，
  - 七、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稱。
  - 八、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九、倉單號次。
  - 十、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敘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 農倉解散應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報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 二、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聯合倉之物品種類數量。
  - 三、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議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 四、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舉選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第十八條

二、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章程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建築委員會建築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及購料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建築省立昆華醫院及省立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特訂定本簡章。

第二條 本建築工程，由 雲南省政府建築委員會總辦一切。

第三條 本建築工程設工程處及購料委員會辦理之，直隸建築委員會。

第四條 工程設立左列人員，

1、主任一人，2、副主任一人，3、區工員三人，

第五條 購料委員會設左列人員：

1、主任一人，2、委員五人，3、辦事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工程處及購料委員會設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

第七條 工程處正副主任及購料委員會主任並會計員，由 省政府就民建兩廳建築委員會審計處軍需局及衛生

實驗處等機關人員遴選委派，監工員辦事員，由 建築委員會委派，文牘庶務由建築委員會現有人員兼充

第八條 工程主任一職權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1、根據中央繪圖圖案估計需用建築物料數目，(如臨時有修正圖案之處須報建築委員會核辦。)

2、估計物料價值招僱工人。

3、會同購料委員會購辦物料。

4、估計工人效率標準。

5、根據工人效率標準，分別分僱包工。

6、預計工作上質與量之標準。

7、監督及管理工人使其工作達到預算標準。

8、檢察物料品質及數量。

9、收入物料及保管使用之登記。

10、填發建築款項之付款憑單。

11、負責依照限期完成醫院建築。

### 第九條

購料委員會主任之職權如左：

1、審查工程主任所估計之物料數量品質價值是否相當並會同購定。

2、審查工作成績，與原定標準是否符合，以作驗收與否之決定。

3、會同工程處招包工程，議定價值。

4、清查物料之收入保管使用是否確實。

5、審核款項出納。

6、按照規定手續隨時將審查情形報告建築委員會。

第十條 工程主任及購料委員會主任，總理本會處一切事務，有監督指揮所屬之權。

第十一條 工程副主任，補助主任辦理職權內應辦事務。

第十二條 監工員秉承工程止副主任監督工作及驗收材料。

第十三條 會計員兼承建築委員會及工程主任及購料委員會主任，辦理會計事務。會計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辦事員兼承購料委員會主任，辦理購辦驗收保管材料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文書員兼承辦事員主任，分別辦理文書進務事項。

第十六條 購料委員會主任及各委員暨工程正副主任均係兼差，除原有薪俸外，概不支給，但遇必要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七條 工程員辦事員會計員薪俸，照委任支給，兼差人員照支半薪。

第十八條 工程處購料委員會補助業務及繕寫文件，得僱用司錄事，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薪資照各機關規定支給。

第十九條 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呈經建築委員會核定施行，並轉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呈請核行。

### △建築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辦事細則 購料委員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組織簡章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購料委員會及工程處，（以下簡稱本會處），應設人員，概照組織簡章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處職權，照組織簡章第八九兩條之規定。

#### 第二章 會議

第四條 本會處會議分左列各種：

1、工程處會議，2、購料委員會會議，3、聯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處聯席會議，定每星期五午後二時舉行一次，工程處及購料委員會個別會議，由主任臨時召集。前項



工程處請科委員會個別會議，由各會主任各自召集，聯席會議，兩主任會同召集，開會時主席，由兩主任輪流充任。

第六條 前條會議不能解決之重要事件，應請建築委員會解決。

第三章 處務

第七條 本會處文件，每日由號房送給登記，註明日期，彙送文牘員分別性質，例行者即逕行擬辦，重要者提請核行。

第八條 擬辦稿件，應於稿面註明日時，送主任及值日委員核定後，發錄事繕正核對印發。

第九條 文牘員承辦本會處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三日內即須辦畢，若遇重要文件，當日即須辦畢，如有特別情形，無法依期辦畢者，經主任許可得延長之，如主任未到時，經值日委員許可亦得延長。

第十條 本會處擬辦文件，於每星期六日須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報告主任查核，交收發錄事。

第十一條 本會處印信之遵守監視，卷宗之整理保管，均由文牘員負責。

第十二條 本會處互有關係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再由文牘員擬稿轉核會行。

第十三條 遇有工程處事務繁冗時，得請購科委員人員協助，購科委員會事務繁冗時，請工程處人員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會處文件，未經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會處應行宣傳文件均由主任於核稿時在稿面批明宣傳字樣，錄事繕發，即照抄送請各報登載。

第十六條 工程處除主任副主任應隨時到處指揮督從外，監工人員應逐日到處監工，星期日亦只能輪流休息，並須逐日填具每日工作日報表送呈建築委員會查核，其有疑難事件，隨時請主任副主任核示辦理，遇有工人工

第十七條

作不如法時，須即時乘空工程副主任糾正之。

購科委員會除每星期會議一次暨主任隨時到會處理一切外，委員須逐日輪流一員到會值日，對該會議決事項，及日常事務件，值日委員得逕行負責處理，重要事件，仍須商得主任或全體委員同意，惟遇有重要事件，不暇商得同意時，可先行處理事後再請追認。

第十八條 材料員應逐日購所收材料登記，填具收料日報表，呈建築委員會查核。

第十九條 凡訂購大宗材料，工程處須事先開單送呈建築委員會審核批示購料委員會購買，其零星工料，在新幣一百元範圍內，工程處先行自行購買，事後送呈建築委員會補行審核辦理，如購料委員會發覺有疑點時，得舉行復查。

第二十條 如保包工程，由工程處購料委員會佈告招工投標，至開標時請建築委員會常務委員到場監視決定。

第二十一條 招標時工程處應預備工程圖樣及建築材料說明書，交由承包人估計開單交會處審查，前項審查標準，以（一）最低額，（二）保證人信用，（三）保人信用三項決定之，如二三兩項中有一項不符合者，即以符合之另一人承造之。

第二十二條 訂料包工契約，除工程處正副主任簽字外，須由購料委員會主任及值日委員簽字，報請建築委員會核備始能成立。除收工料單，使用物料登銷單，仍由購料委員會同工程處正副主任簽字，呈報建築委員會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建築上所用之料價工資，須俟工料收訖一週或全部後須款人備具領款單，連同工程處正副主任簽字之驗收工料單及付款憑單，送由購料委員會主任及值日委員會章核，報請建築委員會核准，送由民政廳發款後，將付款憑單交購料委員會登記，如係包工包料契約成立後，即照前項支款手續分次支給。

第二十四條 本會處所用簿據，及驗收工料單付款憑單等，由本會處製定，編完號數，呈請建築委員會審核印發。

第二十五條 會計細則另行訂之。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六條 本會處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從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四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監工職員及員工程進行事項人員與工人同時到散，不受前項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會處人員，除依前條規定到公外，每日須輪流一人值宿，示警臨時發生事件，星期例假並須輪流值日值宿。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置勤務簿各職員司錄等均須每日親到本會休時親呈送主任核閱。

第二十九條 本會處人員，在辦公時間因公不得出會，如有實客來訪，亦只准於接待室會晤。

第三十條 本會處人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應先期繕具假單送由主任或值日委員核准，惟因事請假，每月至多不得過三日，如在三日以外，多請假三日數，須照扣除薪水。

第三十一條 本會處人員由主任切實考核評定考績存查，以備獎懲。

第三十二條 如不遵照第十三條規定洩漏秘密者，立予撤懲。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本會處聯席會議議決，呈報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實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聯席會議修正之，並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 ▲雲南宜漆縣區種漆實施辦法

#### 一、總綱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為適應邊區各屬之特點，力謀省民經濟之抵補起見，特採強制主義，訂定本辦法以行之。

第二條 指定順通、特甸、永澤、鐵雄、勃且、大剛、鹽津、綏江、威信，等十縣為宜漆區。

第三條 凡宜漆縣區，種植漆樹應採強制辦法，以戶為單位，每戶每年至少應栽漆樹二十株，如確係赤貧無力，或住居不定之戶數，得免種植，惟應於所製表內查明聲明。

第四條 本辦法應由各縣長督率所屬逐年分期進行，不得中斷。

第五條 本辦法由通東分區林務局執行之。

第六條 栽樹數量及栽植地

各宜漆縣區，每年種漆數量依前三條每戶年栽二十株之標準，規定如後。

順德縣 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一戶，每戶年栽漆樹二十株，應共栽九十二萬三千零二十株，五年內應達到一百萬株以上。

佛岡縣 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七戶，每戶年栽漆樹二十株，應共栽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四十株，五年內應達到一百萬株以上。

大豐縣 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戶，每戶年栽漆樹二十株，應共栽六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株，五年內應達到一百萬株以上。

順德縣 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戶，每戶年栽漆樹二十株，應共栽一百一十九萬八千七百五十四株，五年內應達到五百萬株以上。

龍良縣 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四戶，每戶年栽漆樹二十株，應共栽七十一萬〇八百八十株，五年內應達到二百萬株以上。

大關縣 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四戶，每戶年栽漆樹二十株，應共栽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株，五年內應達到二百萬株以上。

連江縣 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八戶，每戶年栽漆樹二十株，應共栽二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株，五年內應達到一百萬株以上。

巧安縣 四萬〇三百六十九戶，每戶年栽漆樹二十株，應共栽八十萬〇七千三百八十株，五年內應達到四百萬株以上。

松江縣 一萬六千五百四十戶，每戶年栽漆樹二十株，應共栽三十三萬〇八百八十株，五年內應達到一百萬株以上。

威儀縣 七千六百〇六戶，每戶年栽漆樹二十株，應共栽一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株，五年內應達到五十萬株以上。

第七條 各民戶栽漆地方，如無私有曠地者，可在公有之河岸溝壩路兩旁山坡空地栽植。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零四十一期



備 考	本 購 漆 料	共 有 若 干	於 某 月 某 日 出 賣	於 某 月 某 日 播 種	共 有 若 干 株

第一表限於每年廢歷正月二十日查填完竣，報由閩長查驗後，彙報坊長備查，又彙報區長核明轉呈本管縣長查核，務交建設局再詳為查驗蓋章證明，由縣政府函送連東分區林務局查核。彙報建設局。

第二表限於每年廢歷五月一日查填完竣，照第一表呈報手續辦理。

第十三條 各民戶所移植之漆樹，應以白布條寫明栽樹者姓名，繫於漆樹上，以備查點，並囑設立栽植年度木牌。

第十四條 各民戶移植漆樹日期，由連東分區林務局公告，屆期必須移植，不得拖延。

第十五條 各民戶移植漆樹後，於三日內本管區長應前往清查，依照後列表式詳填，仍照第一表呈報手續辦理。

呈報縣某區某坊某閩某器漆料稽查第三表

種戶姓名	種漆株數及每株距離	種植月日	種植地點及面積	地點公有名稱或私有姓名	備 考

第十六條 各民戶移植漆樹，應認真依法移植並應當為保護保護，如有枯死者，應由戶主補栽足額。

第十七條 各民戶移植漆樹後，於廢歷四月十五日以前，本管區長，應前往清查成活情形，依照後列表式詳填，仍照




四、保護

第十九條 各民戶已經種過漆秧之地方，即絕對禁止縱放牛馬牲畜及一切傷害行為。

第二十條 各縣建設局長得兼充本縣種漆保護主任，各區區長，兼充種漆分區保護員。

第二十一條 各縣民戶所種之漆秧，除由自身自行保護外，並由地方人民協同組織保護。

第二十二條 各縣種漆保護辦法，及傷害處罰之詳細章程，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妥為規定，呈報核准實行。

五、宣傳

第二十三條 各縣對於推廣種漆事項，應組織宣傳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教育局長建設局長省立中學學校校長為副主任，各自治區區長小學校校長為宣傳組長，小學教員為宣傳員。

宣傳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縣自行規定，呈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縣於各鄉鎮集會日期，宣傳委員會應製備宣傳刊物，派遣宣傳員分赴講演。

第二十五條 各縣小學校每星期六，各校校長應集合全體學生，作種漆宣傳講演。

第二十六條 各縣對於預備漆籽播種漆秧移植漆秧檢查漆秧，以及保護補植等項之辦理前三日，宣傳委員會均應先期具

為宣傳。

第二十七條 宣傳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將本縣各民戶所種漆數量，及一切辦理詳情，作一總報告分報宣

傳。

第二十八條 建設廳所編印之種漆淺說，及種漆辦法，應由宣傳委員會分發各宣傳員隨時編合民戶計加辦理，如民戶實



第二十九條 大辦井及補注溝澆，應由各縣政府或縣政府委託分送。

第三十條 各縣區坊團長之辦理植樹事項，應由建設局長隨時認真考核。

第三十一條 各民戶所種之樹秧，該管縣長應於每年農曆九月一日親身或派負責人率同建設局長區長親往各區為檢核。

第三十二條 滇東分區林務局長，應隨時赴宜濠各縣視察考核辦理情形，如發現辦理錯誤者，應即時糾正，種植法不合者，即時指導，民戶種植不照規定，應坊團長扶同庇容，或辦理不力者，應即時由該管縣長嚴予處罰。

第三十三條 各縣長對於植樹辦理不力者，滇東分區林務局長，得列舉事實，報請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嚴予處罰。

第三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對於植樹辦理不力者，滇東分區林務局長，得隨時該管縣長嚴予處罰。

第三十五條 各區長坊團長負清查點驗之責任，務須據實檢核，認真辦理，據實查報督促種植，不得徇私庇容，再報敷衍，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後，民戶加倍種植，區坊團長援照後條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六條 各區坊團長違反前條之規定，每虛報誤植一株者，應處罰團長罰金新幣一角。株數與罰金比例增加。

第三十七條 區長照坊長之處罰減半處罰。

第三十八條 各區縣長及建設人員，對於該管區種植之考核，由建設廳派員視察，依照左列考核之規定分別呈報 省政府核辦之。

一、調功，二、獎金三、進級，四、留任，  
一、記過，二、罰俸三、降級，四、撤職。

第三十八條 各區坊團團長對於該管種漆事項皆遵法令認真辦理者，經建設局長考核實在，得呈報縣政府優予獎勵。

八、林利

第三十九條 各縣民戶所種之漆樹，將來見利，歸樹主享有，建設局所種者，歸縣政府建設局享有。

九、附則

第四十條 各縣縣長及各鄉理機關人員，遇有更替時，對於種漆事項零宗文件，務須專案交代列冊呈報建設局查核備案。

第四十一條 各縣建設局長，各區坊團團長，除執行辦理種漆事項外，仍應照民戶一律担任種漆工作，不能因公職即可免種。

第四十二條 凡各縣區駐防部隊，及公共機關團體如長官熱心種植者，均得參加地方種漆工作，其種植辦法，自行擬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實行。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事宜，得隨時由建設局修正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實行之。

## 命 令

△令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飾轉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昆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一期

各縣縣長

各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督辦

廣崇坡督辦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奉

行政院第一四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六二號訓令開：

查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詳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屬一遵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施行條例印發仰該 縣市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遵知照！

此令。

計印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一份。(見法規圖)

主席龍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關於劉湘等提議集中人才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副秘書長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一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四五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有字第一五六號函開，「本會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劉湘等三十三委員提議『請集中人才』一案，經第四次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在案。但該案並檢回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應即通行參考，除函復並分咨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審 甄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理由：

查本黨革命以迄，對於海內外人才，無不兼容並蓄，用能舍短光大以黨治國而舉國景從，比者外患日亟，公衆憂惶，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府吏履歷附付，受聘之士，隨時特之日舉，致使國而無由，或感於激激之流，而徒建，致竟在志消沉，伏慮廢穴，凡此皆國家有用之才，其言論行誼均足感發社會，國家安危，無不可委予擔，須備充數，亦不能任其反動致滋糾紛，苟能廣開登用之途，使全國人才，均有效忠之路，則國力日茂，而後消患無形而巳哉，辦法

一、社會人士對於國家確有舉薦能力之貢獻者，中央應就其材力令交中央或地方事權機關分別選用，

二、明令各地方機關，得隨時向中央推薦賢能以供選用，

以上各端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劉 湘

柯應欽

王伯羣

彭學沛

孫 科

何成濬

經亨頤

梁宏棟

陳公博

張知本

張發奎

劉維燾

徐 堪

錢大鈞

徐源泉

王鼎嵩

吳忠信

鄧錫勳

彭玉祥

陸幼剛

鹿鍾麟

胡文瀾

孫毓文

李純熙

薛篤弼

麥頌章

周肇英

黃 寶

蕭同茲

孔祥熙

黃旭初

鄧家彥

張定璠

### ▲奉行政院令規定省政府訂定合著辦公施行細則之要點令仰知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二六三號訓令

令各處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〇二六三號訓令開：

「查省政府合著辦公暫行規程，業經本院制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在案。茲查該省政府尙

未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本院備案。核與該項規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符，應即迅行依照規定辦理。再查該項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茲為劃一制度，增進效率起見，特規定省政府訂定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之要點於左，一、各廳處及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股之職掌，應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七條所定原則，按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厲行裁併，於施行細則內，明白規定。二、各廳處之經費管理，物料購辦，及文書管理，均應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七條所定原則，澈底改革，於施行細則內，明白規定。三、職員名額，除各科股科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外，其餘秘書、技正、督學、視察員、自員、編管員、統計員、編譯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名額，均應衡量事務之繁簡，經費之豐薄，酌定最低額及最高額，不得含混定為若干人。但最高額原係為事務增繁時，預留伸縮餘地起見，應儘量可縮範圍內，少設人員以期節省經費。總之合署辦公後，其人員應比較未合署辦公以前為少，經費亦應比未合署辦公以前為省。四、各廳處職員之名稱官等，應明白規定，秘書處設秘書幾人至幾人，應任；科長幾人，應任；科員幾人至幾人，均委任；助理秘書幾人至幾人，委任；技正室主任一人，應任；技正幾人至幾人，應任；技士幾人至幾人，均委任；法制室主任一人，應任；編審員幾人至幾人，委任；統計室主任一人，應任；統計員幾人至幾人，委任；編譯室主任一人，應任；編譯員幾人至幾人，委任；各科股科長幾人，應任；科員幾人至幾人，均委任；內務人至幾人，應任；內務人至幾人，均委任。民政廳設視察員幾人至幾人，內務人至幾人，應任；內務人至幾人，均委任。教育廳設督學幾人至幾人，內務人至幾人，應任；內務人至幾人，均委任。建設廳設技正幾人至幾人，應任；技正幾人，均委任。視察員幾人至幾人，內務人至幾人，應任；技佐幾人至幾人，均委任。此外不得濫設不合法定之職名，及將官等任意變更。五、訂定施行細則，應連同合署辦公以前之組織系統員額表及經費支配表，與合署辦公以後之組織系統員額表及經費支配表，咨轉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二

主審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內 財  
△准 政部咨復龍陵縣第二區二十五年被水成災田地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財田字第五九一號

令 政 廳  
財 政 廳

奉 准

內 財  
政部民十七日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四二三號會查開：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咨送龍陵縣第二區二十五年被水成災田地豁免田賦一案到部，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八日第一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查該部會同內政部呈請會核雲南省龍陵縣第二區二十五年被水成災田地豁免田賦等情到院，當經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一四〇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出；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龍陵縣遵照！

此令。

主審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實行早報二十六年一月份收獲濫票清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六號 第一二四號

令財政廳

據據雲南省銀行早報：

「查該行營業上收獲各類美鈔舊濫票，曾經造冊呈報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二十六年一月份，又收獲各種舊濫票二十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七元，連同上月積存共收獲濫票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零八角，理合照案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案，並請轉飭財政廳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備份，仍候示遵。」

等情；計呈清冊二本，據此，除以：一呈冊均悉，核查冊列各數尚屬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派員點驗封存備份外，仰即知照！冊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清冊檢發二本，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清冊一本

主務廳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令飭編造工作報告以憑彙印**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六號 第一二六號

令經濟委員會

爲令事：查經濟建設，爲充實國力，復興國家之基本工作，本省年來積極興辦，頗著成績。自應彙計彙集各項材料，編入本府工作報告，以資表達。茲查該會主辦事項，每爲本省經濟建設之最要部份，自不能懸付闕如，茲將中央規定報告式樣發給一冊，仰即依照式樣，僅一個月內，將該會自二十五年五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四月份止每月工作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二三



况，分別選擇，逐月編成報告，呈府彙同，以後並照該月造呈。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將主辦人姓名，開呈備查。

此令。

計發工作報告式樣一本。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瀾滄縣長李文新呈具意見書請採納一案分飭核議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五二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教育廳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案據瀾滄縣長李文新呈報瀾滄邊區情形，並解決邊民補苴辦法，擬具意見書，請採納採納酌量施行一案，到府。核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合將原任抄發，仰該廳各就主辦事項內，核議具復，再爲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財政收支系統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財字第五八七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一七二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開令發布在案。茲將該法開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遵。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財廳呈請核發徵集各縣產品送京展覽經費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種總字第七三六號

建設廳 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奉鈞府歷二種總字第七三七號訓令，滇省展覽會籌備具全項手工藝展覽會徵集物品送京展覽各項開支預算書核示一案。檢發原呈及預算書並徵集會商並徵集商費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詳請原擬預算並與建設會商核定，關於本省此次徵集各縣產品送京展覽經費，擬准核發新幣六千元，業於三月十三日由廳照數匯領在案。除另案補填支付命令呈核外，理合檢同奉發原呈及預算書具文呈報，請核飭府鑒核備案。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一號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九零四十三號

二六

審計處  
稅務處  
外：合行令仰該處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令各屬准賑務委員會咨送獎給褒章收費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三濟字第五四號**

一 滇南邊督辦

二 昆明市長  
(不另行文)

河麻兩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省會警察局局長

案准

賑務委員會第三九四號咨開：

案查各界人士，捐募賑款，如未經本會核收分撥者，所獎給各等金銀質褒章，須由會酌收製章費，業於十九年五月經本會請五次會議決定，按例列值通行，復於二十一年六月另訂勸募出力人員應獎本會金銀質褒章製章費款目

呈奉行政院令遵照辦理在案。惟查本會助捐給獎章程所列各條款，關於收取製章費一項，未經訂入，似有另訂收費辦法之必要，經即擬具本會獎給獎章收費辦法草案計六條，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六九三號指令：應准備案，並已令知內政部。仰即知照，等因。除由會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回本會遵照獎章收費辦法一份計六條，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咨。計抄送收費辦法一份計六條。

等由。准此，合抄原辦法咨轉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送原辦法一份。

主席 龍 雲

長 政 務 廳 長 丁 兆 道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日

服務委員會獎給獎章收費辦法

- 一、本會獎給獎章收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捐募獎章者，送經本會核收後發給獎章者，應予免收製章費。
- 三、收受獎章品機關轉請獎章給獎者，除屬頒發狀外，其所獎各等金銀質獎章，應由原請機關，或轉知受獎人，前送製章費，繪會其領。
- 四、辦理出力人員，按章獎給本會金銀質獎章者，其製章費應由受獎人照價繳會領章。
  - 一等金質 國幣七元五角
  - 二等金質 國幣七元
  - 三等金質 國幣六元五角
  - 一等銀質 國幣六元五角
- 五、各等質獎章收費規定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二七

- 二等銀質 國幣六元
- 三等銀質 國幣五元五角
- 四等銀質 國幣五元
- 本會金質 國幣八元
- 本會銀質 國幣六元
- 六、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核准廣東省湃亞士灣改名為大亞灣一案通行飭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賦更字第一七三號

- 各縣縣長
- 昆明市長
- 各設治局長
- 令省會警察局長
- 河口
- 麻栗坡
- 對訊實辦

為令行遵照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奉准內政部咨民十二、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〇〇一三七四號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諭軍事委員會公函據廣東該站主任余漢謀據江防司令馮煥勳呈請將湃亞士灣改名為大亞灣等情；請核辦見復一案，應交內政海軍兩部核議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當經本部議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二九七號訓令聲明：貴屬呈請將濟亞士灣，改名為大亞灣一節，既據該兩部核明實屬可行，自應准予照改，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兩部軍事委員會查照外，並分令海軍部及廣東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由該部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民政廳長 丁 鴻 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令為鑄呈報工程處購料會簡章請即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第五一四號

建設廳

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呈轉工程處購料委員會呈報該處會組織簡章辦理規則，請覆核備案由。呈及章則均悉。核查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則存。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九 日

△令為鑄呈報鑄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林字第六八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擬呈轉漆辦法乞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修理本府汽車站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字第三三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呈一件，為報遵令修理本府汽車站情形，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總司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種竹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林字第七三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議決推廣種竹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昆明縣議決種竹辦法十條

- 一、由自治事業費呈准之造林費項下，先撥新幣四百元，培植栽竹場。
- 二、本縣各機關，各區鄉鎮分所，各中小學校，至少應種一蓬，以作民衆楷模，但應以種活為限。
- 三、先就海源雲林兩鄉作為種竹區，每家於房屋附近至少應種竹一蓬，務使成活。
- 四、各區應就區公所所在地之鄉鎮及其他適於種竹地方，每戶至少應種竹一蓬，總以普遍於各鄉鎮村為原則。
- 五、竹種以釣魚刺竹種為宜，若釣魚刺竹不易尋獲，或受困難時，得選擇其他較優之大種竹。
- 六、種竹時間限六月以前辦竣，本府於七月起即派人前往檢查。
- 七、辦理種竹時，除請縣黨部宣傳外，應由各學區委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各區鄉鎮村長，向人民普遍宣傳講述種竹之利益，及種竹方法。
- 八、種竹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如未能依期種植各機關之主管人員，及區鄉鎮長應予議處。
- 九、如居民不遵令種植者，得處以應種竹種數五倍至十倍之懶惰金，交由該管鄉公所負責代種。
- 十、向居民分講所種時，除不妨碍本人所種竹林生活外，應予以便利分讓，否則強制執行。

**△令為據呈復遵令通飭各清丈分處嚴東部屬整肅紀律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清字第五八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呈一件，為復遵令通飭各治才分處縣東部屬輕嘉紀律所由案由。早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擬武定縣呈轉財政局呈報縣屬修築元武公路佔用耕地造具清冊切結請予免耕地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財田字第五八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會呈一件，為據武定縣長杜宗瓊呈轉財政局長楊禮鑄呈報縣屬修築元武公路佔用耕地之造具清冊，請永遠免耕地稅一案，祈示遵由。

早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附件三份。

主席簡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准公路總局函請照發李技監薪水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粵二路總字第三四八號

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呈一件，為確公路總局函請將技監李煥昌應得薪水自三月份起按月照數支給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馬戶劉雲祥故違禁令縱馬踏壞溝磚復糾衆毆打路工職員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粵二區平字第一二九號

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會辦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報馬戶劉雲祥故違禁令，縱馬踏壞溝磚，復糾衆毆打路工職員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除如呈會飭該次縣長，送將該馬戶劉雲祥拿解廳與縣依法究辦，並咨請

總司令部查明無辜，飭將公有才交出歸案究辦，暨分令該與縣長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 公牘

▲准內政部咨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一期特科高級班修業回滿所送學員應仍回職服務一案

雲南省政府咨民伍警字第 號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警字第二一〇九號咨為本府前選送中央警官學校第一期特科高級班受訓之學員張克定、楊維復、李正坤、李光熙等四員滿學期滿已經畢業，應仍回原職服務，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員張克定已飭回原送機關民政廳供職，楊維復、李正坤、李光熙等三員，已飭各回原送機關省會警察廳局服務矣。准咨前由，相應咨請請照，

此咨。

內政部

主席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兩監察使署關於福海輪船沉沒經過一案辦理情形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二建錄字第七三五號

案准

貴署二十六年四月八日調字第一八五號函，為請將檢船沉沒，查明肇禍原因，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海  
輪船沉沒一案，於肇事後經本署前令該局督同辦理等語，去後，嗣據該局呈以建興對於昆明市船舶之管理，為最  
高警察機關，不幸肇此慘案，浩康之虞，究難辭責，應請嚴加議處，以示警惕，至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昆陽縣政  
府，均未能遵照取締，且船隻規則執行，自當嚴密，該局既已慘案，應請嚴予議處，以昭警戒，又辦理善後事宜，亦經派  
員會同昆明市政府共同辦理，俾免阻礙，再查該局等情，當經指令以該局長所請處分之處，應准免議，以後須認真督  
督，其餘處分應由該局擬呈核復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滇黔監察使署

主密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電令督辦魏營勳匪劫券得力傳諭嘉獎

騰街匪督魏營勳，聞名已久，今以政治手腕一日解決，良深欣慰，又該匪匪患肅清，聞西安靜，雖魏營  
剿捕心力，克奏膚功，亦該督辦指道有方，應政府特予西顧之獎，仰該督辦知魏營長，傳諭嘉獎，獎勵昭激勸，特復，  
主席魏營一附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 ▲批定安等據呈鶴慶元北寺新建房屋被師校估用請令嚴制止一案廳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 第二號轉字第四四九號

原具呈 雲南省佛教會  
理事長定安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續)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三五

廿六年三月廿日呈一件，照呈鶴慶元化寺新建房屋被師範學校強佔，請令教廳嚴予制止一案，新核示由。呈悉。應候令飭教育廳查核辦理，飭具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批羅兆富呈為包工虧累請加包價仰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路總字第三二八號

具呈人簡僑段包工羅兆富等  
廿六年三月廿日呈一件，為包修簡段公路地方担任石方工程超過包額甚鉅，懇請加增包價以免拖累由。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批瀘西王文彬等以苛索未遂妄行沒收具訴李壽久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禁運字第五六〇號

呈具呈人瀘西縣民王文彬等  
廿六年三月廿九日呈一件，以苛索未遂，妄行沒收等情，具訴李壽久等一案由。呈悉。仰候令飭禁烟委員會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批鎮雄錢龍氏以藉案勒索強欺孤等情具訴錢關氏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法務字第六二五號

呈人錢韻氏

本年三月未記日呈一件，為籍業蕭業，豪強賄私等情，具訴錢韻氏等一案由。呈悉。查此案，係屬普通爭產，訴訟未府未便受理，仰即自向該縣依法訴請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批稿其禮等呈請留任前縣長楊問燾應毋庸議

雲南省政府批 法一錄字第七一八號

原呈人等聲稱參議會議長楊其禮等

本年三月六日呈一件，請准予留任前楊縣長開虛以授全功、而隨與情，斷望核示遵由。呈悉。查該楊縣長調省受訓，事關通案，所請留任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批朱崇德以贖估房產安押無辜具訴許朱八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法二法務字第六三四號

呈狀人朱崇德

本年四月五日狀一件，為贖估房產，妄捏舞臺等情，具訴許朱八等一案由。狀悉。查此案，係屬普通爭產訴訟，本府未便受理，仰即自向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此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百一十一號

三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 △批湯賢才以因典得利侵佔業權具訴楊廷福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訟字集六三五號

具呈人湯賢才等

本年四月十日呈一併，為因典得利，侵佔業權等情，具訴楊廷福等一案由，呈請。查此案，既據分呈財政廳有案，仰即靜候該廳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 △仰告二十六年三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七二七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廿六年三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一員

華寧縣縣長楊開梅因案記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 特 載

### △省府委員會五月十四日第五零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軍事訓練委員會呈奉總監部電令編造二十六年度三十縣(市)社訓練經費及本會經費預算一案。經核示案議決。查本省第一期辦理此次訓練時其經費即已籌措困難。為訓練起見。勉由軍政費籌措十餘萬元。並以第二期辦理時。應俟籌有的款再行籌措。令知在案。按第二期縣份既多。需款更大。本省禁煙實行以來。收入銳減。軍政開支尙有不敷之處。實屬無力再辦。又本省現辦常備亦與壯丁訓練無異。茲又另辦壯丁訓練。似覺重複。應由該會將此項實在情形。向行政院呈明。

## 報 告

###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九年行政總報告 續前

完成主要公路

滇省公路，興築甚早，但因軍事政治種種關係，進展較緩。直至民國十七年本省政府改組成立，始籌劃的款，組織機關，銳意經營。將全省分為四幹道八分區，派隊勘測。勘測確定，即交由各縣地方征集民工，修築土路。橋梁涵澗之在一公尺五以上者一律歸政府修建，一公尺五以下者，歸地方負擔。特別工程為地方所不及者，亦由政府担任。鋪築路面，並征民工，而由政府予以補助。唯因本省山嶺重疊，川道交錯，地勢起伏，高下絕殊，斷崖懸崖，遂處皆是，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報告)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工倍收而益，費用亦屬不貲，而進度更難預期。經數年之努力，排除萬難，始將各主要幹道修成。西路通車最速，南路通至玉溪，東路通至彝賓威。其不遠一段，並於本年完成路面暨全路工程，與黔路聯後，可以直達首都，於西南交通，關係甚巨。總計本省已通車公路為一千二百〇七公里九百六十九公尺，其中已鋪路面者四百四十六公里九百六十五公尺，未鋪者七百六十一公里零四公尺，正在修築者為三千六百零九公里一百九十七公尺。合計五千零一十三公里九百零二公尺。共用去經費滇幣一千一百零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六分六厘，合國幣五百五十萬餘。茲將各路里程及工程狀況表之如後：

幹	別	別	段	程		概	况
				已通車	未通車		
滇南	昆	明	水	已鋪路	未鋪路	修築中	調查中
				二二六·九〇〇	六四·二〇〇	三八·一〇〇	一三四·六〇
滇西	昆	明	江	已鋪路	未鋪路	修築中	調查中
				六二二·八六〇	一〇八·二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一五三·〇六〇
滇東	昆	明	水	已鋪路	未鋪路	修築中	調查中
				二二六·一一七	三三六·一一七		

支		道	
滇東北路橋	林曾	滇東南路橋	遠利
二〇三・三五二	一七・六四八	五二七・〇〇〇	四〇・八〇
滇東平旱木炭	八三・四〇〇	六七・七七〇	一四八・五六
威昭	二九五・七三七	八三・四〇〇	二九五・七三七
宜隆段密	六九・九五〇	四四・一六〇	六九・九五〇
宜隆段宜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宜隆段小年宜	四四・一六〇	四四・一六〇	四四・一六〇
宜隆段宜	六九・九五〇	六九・九五〇	六九・九五〇
宜隆段宜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宜隆段宜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

第九卷第四十一號

四

路橋段路	南箇	雲	一九·九八〇			一九·九八〇	
平帶段	開遠平遠街廣南	元井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箇斗段	箇斗	母開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呈通段	呈貢馬全舖	通海臨海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玉新段	玉新	平	九六·四五〇			九六·四五〇	
昆安段	昆安	寧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昆易段	昆易	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安易段	安寧安寧家易	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關家段	關家	化	六一·四八〇			六一·四八〇	

聯強段	祥雲農會	渡	七·九八〇		七·九八〇
祥雲段	祥雲村補資	川	九二·七二〇		五二·七二〇
鎮豐段	鎮豐	豐	一〇四·七〇〇		一〇四·七〇〇
廣鹽段	廣鹽新橋頭	興	四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元永段	元永	仁	五八·〇〇〇		
安元段	安元	仁	二二四·四八〇		二二四·四八〇
昆富段	昆富	民	四三·九八〇		四三·九八〇
海富段	海富	民	八五·九二〇		八五·九二〇
會宜段	會宜	民	八四·〇四〇		八四·〇四〇



附記	公路							
	總計	鐵海路 鐵家 麻海 源寺	黑金路 黑龍 源金	林海路 黑林 鎮海 源寺	安通路 安寧龍寶寺 源泉	華蘇路 華亭 蘇家 村	碧太路 碧雞 崗太 華寺	昆金路 穿心鼓 渡金
一、騰永忠普公路，現在勘測中，未列入。	五〇一三·九〇二	九·四〇〇	八·二〇〇		八·九二〇	二·八八〇	四·〇〇〇	六·九三〇
	四四六·九六五				八·八〇〇			
	七六一·〇〇四							六·九三〇
	三六〇九·一九七	九·四〇〇	八·二〇〇			二·八八〇	四·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

第九卷第四十一期

四五

滇越鐵路合資籌辦辦法

雲南省與西瑞兩，乏舟楫之利，與腹地各交通線路，北出四川，東經廣州，其前途固皆通商而利，經旬累月，跋涉艱難。自滇越路通車，可假道越南而直航暹羅，視前便捷，於是貨物運輸，行旅往來，多取經於此。願滇越鐵路權操外人，且路經越南，動被阻滯，不徒利權損失，抑且損害邊防。故雲南人民，莫不迫望國有鐵路之早日完成。乃者鐵道部計劃修築滇越鐵路，歷歷難為。本省政府以西南幹道，應由滇至越，聯成一線，如僅修滇黔一段，則於國防經濟，皆少價值，即於六月陷日電請鐵道部加以考慮。旋以覆請：滇黔滇越合修滇越一線，實為西南極要幹路，均當積極進行。唯因經費過鉅，無籌辦量困難，故先着手湘黔，以漸依次而進，並非暫置不顧。重以粵贛，當先派員測勘，籌備修築等語；復電請早日派員測勘。經鐵道部提議滇黔一段由部省合資興築，電徵本省同意，當即電表贊同測勘費共高懸幣九萬元，每省各半法幣，本省現款撥與五千元，分三次匯交，已將第一次勘費匯清。隨接鐵道部通知，測勘隊已出發測勘，着手勘測，順次來滇，已於春間近勘省之平彝縣小等及各站駐軍妥加保護矣。

(未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布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備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直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收日期）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送公報股俟料覆後即照匯報郵費並按規寄費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郵費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時解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訊清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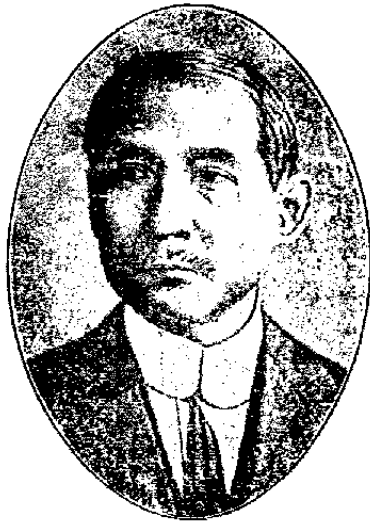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廿九日(星期六)第九卷 第四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最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四十二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取締棉花據水處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閩海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 命令

令昆明市政府及省川等縣縣政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取締棉花據水處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飭轉所屬商會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為蔣院長續假南月在假期間以王寵惠代理院長職務（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 奉行政院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閩海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不另行文）

令各對汛官廳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一

令各縣局長 行政院令決議通過關於工會聯合會設立限制辦法

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令 教育 廳

中國童子軍雲南理事會籌備處 規劃軍服帶繫繩以重觀瞻

令公路總局採用柴油汽車

令外交辦事處准駐廣州德國領事兩擬五月中旬抵滇一行

令鹽運使署據呈擬建築黑井油池並安設機槽應如呈照准

令昆明醫院建築委員會據呈報工頭余祥承擬建築門診部工程短約等情准予備案

令兼建築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段克昌呈請辭職勿庸議退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據呈擬擬醫師公會擬借紅十字會醫院合辦臘膜炎療養院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據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衛生事業費餘款開辦恩普抗瘧專官廳如請准予照發

令教育廳據呈請加委趙思義為該廳第一、二、三等科員照准給委

令教育廳據呈請照發大像片五十張以便轉發各校館應准照發

令財政廳據呈請准予照案發給騰陵分局辦事員段有助卹金如擬給卹

令第一區核靖處主任據呈轉雲川縣呈請核給總共獎金准予核銷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加委許穎川及陳瑞為總務科文檔股三等科員照准給委

令審計廳據呈請准升張靜若為一級組員陳廷樞為二級組員一併照准

公牘

電雷河衛生運動促進會恩普衛生事業已核定先設五縣衛生院

批莫文章等以羅勇遺屍被錄裁詳請具詳李家慶一案應候命飭運署查核辦理  
批帥王氏以丈夫被殺冤沉海底具訴帥氏一案  
批僧永淳呈爲該寺地墾請依土法賜予相當處置應令市府酌量以示體恤

## 報告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

##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核定各局所坐扣撥公手續費支用辦法

## 建設

建廳指令邱北縣陳呈請發給美棉籽種准發給五十斤  
建廳指令峨山縣據呈請發給蒙字棉籽應准發給  
建廳指令赫豐縣據呈報成立農場日界  
建廳指令馬關縣長據呈報種桐辦法  
建廳指令馬龍縣據填報農場調查表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中央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暨各省市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暫行取締之。
- 第三條 各省市棉花撥水撥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監督指揮之。
- 第四條 各省市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應酌量該省市情形，採向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 一、工中央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會同產棉省市之市政府合組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
- 二、中央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於駐在地之附近產棉省市，得直接設立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兼領或派員辦理之，並由該省市政府予以協助。
-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設一取締分所，各市以市區酌設取締分所，均得酌設辦事處，及查驗處，施行該區棉花撥水撥雜取締事宜。
- 第六條 各省市取締分所應將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所處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登記，及宣傳事項，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之。其登記辦法，由各該省市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未奉中央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及各該省市政府訂定施行。

第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公安局，應負責協助各取締分所處，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八條

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得力，或放棄責任，得由省取締所函請該管主管長官分別獎懲之。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節處罰之。

第九條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雜子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專前聲明，並在包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摻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漂白，或有其他隱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運軌前，或上軌時混雜軌花，經取締所處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但在中美棉混雜運軌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所處聲明理由，並附繳混雜花之證明証據，如屬不報報，經查明確係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所處告發，或由取締分所處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分所封存物証，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在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留轉送或逕行送請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條之規定，由中興及各省取締所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棉商或棉農藏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各該取締分所處予以扣留，銷燬。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各該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第十五條 依本細則十二條所送各該地方辦法或請司注意，或辦理司法之縣政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轉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繙所。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內之棉花由各該取繙分所封存後，須呈報各該省棉花機取繙所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報請存貯，合併以前禁止其買賣。

第十七條 取繙所應執行取繙職務，應在紗廠打包原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營業處所。

第十八條 各取繙商檢驗局，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取繙事宜，其檢驗辦法，應按照本條例及本細則，並參酌中央棉花機水機取繙所核定之各省市查驗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契約上，除價值外，對於水分含量含有某種限制，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限制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價值，發生爭執時，得由該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棉花經原運轉地取繙所發給合格證書後運往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繙所應照章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提水提機等情，或原取繙所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或通知各該省市棉花機水機取繙所核辦之。

第二十一條 棉花機水機取繙所及分所，對於各該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棉花機水機取繙所應定期酌量各地方情形，另擬取繙棉花機水機查驗辦法，此項辦法，各省市擬定後由各省政府及中央棉花機水機取繙所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廣東黃埔開港河及疏濬珠江後河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粵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四十二號 三



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季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卅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十六年，每年三月卅一日及九月卅日，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各抽籤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全數清償。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粵海關附進百分之五進口稅項充，並足數償還全部本息為止。由財政部令行稅務司轉令粵海關核辦可按月儘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廿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八月廿七日 孔子誕辰。

-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取締棉花擡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分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 昆明市政府
- 賓川縣縣長
- 關道縣縣長
- 元謀縣縣長
- 元江縣縣長
- 佛海縣縣長
- 蘭滄縣縣長
- 勐定縣縣長
- 富州縣縣長
- 騰衝縣縣長
- 雙柏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二號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九卷第百二十二號

- 無沅縣縣長
- 西畴縣縣長
- 屏邊縣縣長
- 江城縣縣長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奉

行政院無零五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一月廿日第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取補棉花撥水撥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補棉花撥水撥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鑒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將院長續假兩月在假期間以王德惠代理院長職務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秘書

行政院廿六年四月六日第一八四〇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廳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二一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奉字第四三〇八號公函內開：「本會當務委員第四十次會議，討論關於蔣委員中正電呈，精神體力，仍未完全原復，請准予再給假期兩月，在假期間行政院院長職務，並請以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同志代總一節，當經決議，「蔣同志久膺國重，備極憂勤，所請再給假期兩月，並以上同志繼為代總行政院長職務，自應照准」在案。除電復並請查照外，特錄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令。」

「錄奉通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廳字第六〇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四月五日第一八〇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二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廿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二期

七

廣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二號

A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合行照抄添附條例及附表，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民國廿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見法規欄）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六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	九八,八〇〇
	九	三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九七,六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一,八八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	九六,四〇〇

九	三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十三	六〇・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三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六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九	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	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	三一	一・六四〇・〇〇〇	十	四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
九	三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九	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九〇・四〇〇
三	三一	一・七二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	九一・六〇〇
九	三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九二・八〇〇
三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九	三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九五・二〇〇

三三	三	三	一・四二〇・〇〇〇	十	六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三四	九	三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十五	六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三五	九	三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十七	六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	九七・二〇〇
三六	九	三一	一・〇六〇・〇〇〇	二十	六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	九一・八〇〇
三七	九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一	三十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	九〇・八〇〇	九三・二〇〇	九五・六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



總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四二	三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三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三〇〇〇
三	三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令對汎督辦  
醫治局長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四一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九三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業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備案外，合將修正第九條條文一份抄發，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工廠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 奉行政院令發標點總理遺囑仰即繕貼適當地點以備宣讀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七六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六年三月十九日孝字第三五零六號公函開，「查關於總理遺囑之句讀，前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經本會規定，通令各級黨部並暨兩派查照飭屬遵照有案。惟施行日久，仍間有句讀錯誤情事，亟應重加規定，以昭慎重。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原定標點，總理遺囑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繕貼適當地點，以備宣讀」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標點，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標點 總理遺囑一份。」

此令。

主府前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標點總理遺囑仰即繕貼適當地點以備宣讀

第九卷第四十二號

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命令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特附主權國民大會議案，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其屬實屬。

▲令為各機關外籍人員應照表並送行政院及外交部備查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九零四十二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廿六年三月廿五日第一六零一號訓令開：

「本院前以各機關聘用外籍人員，為數頗多，為便利稽考起見，經製就表式，於廿二年十月，分行各機關填送本院暨外交部備查。廿四年八月，復分飭各機關繼續填送。嗣各機關之聘用外籍人員者，均已填表通知。惟據續填表者，為數甚少。現為時已久，外籍人員，不無遞送，亟應重新調查，以資正確。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將現有外籍人員，照表填送本院暨外交部備查，至所任職務含有秘密性者，可在備註欄內聲明，此後如有進出，務須隨時分別報告，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解決訴訟願法疑義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零四十二號

案准

內政部廿六年三月六日二二七號咨開：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二月廿日第九四七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請解釋審判疑義，關於新事實及新証據之範圍等情到院，經轉咨司法部解釋並咨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院院字第一六二九號咨開，案經本院統籌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第一四六號解釋內，關於新事實及新証據之用語，一係指審判或再審願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而言，一係指處分當時該証據已經存在，至審願或再審願決定確定後，始行發現者而言，兩者意義各別，來開所屬事因，再審願人於審願官署繳納處分之決定確定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向官署自白，此係表明詳偽之事實，原處分官署基於該事實另為處分，仍無不可，相應查復查照飭知，等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廿五年第一一七八號呈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本部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登原呈一件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四日

抄本部廿五年第一一七八號原呈

查司法部院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再審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效力者，係官已訴願之事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現新証據，在現行訴訟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等語，惟「新事實」「新証據」之界限如何，何種情況始可認為新事實之發生，現行法令均無依據，沒有某地方官署認某借名疑真偽處，予以驅逐處分，該付不服，逕向主管官署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再訴願官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四十二號

一五

案詳加審核，以「化名」之証書為憑，並將原處分原決定撤銷，再請調查送後該地地方官其自白化名情節，此種自白，究係已詳願決定者之自說，抑係另外發生新事實？頗滋疑義，茲以本部辦理該項案件，發生此項問題，理合呈請  
 鈞院轉請司法部解釋，查復令遵，謹呈  
 行政院

▲奉行政院令嗣後對於征收土地案件應切實依法辦理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財指字第五九二號

財政廳  
 令民政廳  
 建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三月廿日第一五一四號訓令開：

「查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土地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施行以來，於各種建設事業，利賴頗多，但在實施方面，尙有未臻妥善之處，例如（一）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各稱公共事業範圍極廣，乃實際上徵收土地之面積，仍多受無限制，常有超過其事業需用之範圍，另行建屋出租，以為牟利之具，並有由私人經營者，此不惟違背徵收土地之原則，仰且易滋人民之疑慮，於國家土地政策之推行，實多妨礙。（二）關於地價補償問題，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與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補償額，依地主之申報價額或該土地之最後市價，未經申報地價者，依法為之估定，照此補償辦法，被徵收之土地，在地主方面，仍得收回相當地價，本無背於公理原則，而事實上各地方對於徵收土地每多不依法補償，或並不依適當價額補償者，馴致各地人民紛紛來院呈訴，請求救濟之事件有所聞。據此上述爭項所以發生之原因，或

贈由於徵收之先，未填核辦，或明由於核准之先，未填核辦，或明由於核准之際，與核准其程序上之事項，衆詳其內容，或則由、執行之時，未按照法律規定辦理，兩重辦法補救。(一)關於徵收土地依法應由該省政府核准者，嗣後對於徵收土地案件，務須嚴加審核，如事實上並無徵收必要，或其徵收之土地，面積過多或與法定程序不符，應予以駁回。責令補正，不得率予核准。(二)凡徵收土地，除另有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均應一律依照土地法之規定，予以核辦，不得有存者有少，或延不於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專因：奉此。除分令 財建  
民社兩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民財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奉行政院令決議通過關於工會聯合會設立限制辦法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縣長

令

昆明市政府

各對汛督辦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案奉

行政院第七七〇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忠字第一五二二一號函開，「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在工會法僅為注意之規定，對於工會聯合會之設立範圍，與發起團體數並無規定，茲經本會民衆訓練部參酌各項法規之解釋，擬訂如下之限制。」「全省同一產業或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二期

業工會聯合會，須有本省總生數以上之縣市正式立該產業或職業工會三分之一以上發起，方得依法設立。請予該示前來，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令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呈並檢閱中央民衆訓練部函達查照，並轉行各該主管機關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司法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各主管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市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民衆訓練部函一件。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抄民衆訓練部原函

案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在工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僅為注意之規定，對於工會聯合會之設立範圍與發起團體數亦無規定，前中央訓練部與司法部因各地請求解釋，乃根據法意與例，有次列之各項解釋。

- 一、二十一年前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七八號公函，解釋不得有全國某工業會聯合會之設立。
- 二、二十一年三月司法部院字第七〇九號公函，解釋設立工會聯合會之範圍，以省政府所管轄之區域為範圍，在一省內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不論縣與縣間，縣與市間，如數在二個以上以至若干市縣之工會，均得組織聯合會。
- 三、二十五年十月，本部第四六二四號公函，解釋某區域內某業工會聯合會之發起團體數，最少須經同一區域內已成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三分之一以上發起，方得組織。

依據下列各點解釋尚嫌過寬，再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次會議通過之解釋工會法商會要點第三款規定，全省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之聯合會，當然為組織該聯合會之各工會的最高機關，又因工會聯合會準用工會法關於工會之規定，故一省內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之有全省性質者復備許設立一個，且全省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之設立，似宜予以嚴格之限制，茲以做第三屆第一百四十一次常會通過之設立上級農會法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參酌上開各項法規解釋予以如下之限制，全省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須有全省過半數以上之縣市正式成立該產業，或職業工會，並經已成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依法設立，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並希見復為荷，此致中央秘書處

### ▲奉行政院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五八八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一七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所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轉因：計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檢發，令仰該廳遵照核辦！

此令。

計發原條例一份。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二期

一九



△令飭規制童軍佩帶繫繩以重觀瞻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四五三號

令 教 育 廳  
中國童子軍雲南理事會籌備處

查四月二十九日，童子軍出城歡迎團時，發現各校童子軍佩帶繫繩，有掛於左者，有掛於右者，甚至有掛於前  
面者，形形色色，多未整齊，於軍容大有妨碍。應由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轉飭各校童子軍切實規制，以重觀瞻。除  
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令教育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籌備處即便遵照辦理！

員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奉行政院通令採用柴油汽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三六一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一七七三號訓令開：

「查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開，據甘肅省呈稱，中國汽車製造公司所出柴油汽車，燃料較汽油汽車可省百分之

七十五，無論何種國產植物油，均可充作燃料，雖其價較昂，而質較堅固，及較較少，燃料費尤為節省，無妨運用。其補遺宜，擬請通飭各氣房及交通機關盡力採用，俾得統一零件配補修理工匠均可有充分之準備等情前來，請即通飭各省交通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國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准駐廣州德國總領事商擬五月中旬抵滇一行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遊字第三六九號

令外交辦事處

接准

德國駐廣州總領事阿登伯爵本年四月十六日函開：

「遺落者：我德僑胞，存想甚深，並深厚禮，扶持彼處，緩荷之忱，至今未已。茲本總領事官親察本國僑胞並訪僑居滇省本國人士起見，擬於本年五月五日，再啟雲南一行，將取道香港越緬前往，約於五月中旬抵邊昆明，屆時自當趨前。」

貴主席再貽歡迎。用特先行函達，希為留意！」

等由；到府，合行令仰該處知照，若阿領事到時，備例接待為要！此令。

主席訓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二號

二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令爲據呈擬建築黑井油池並安設規槽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

令國運世署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擬建築黑井油池，並安設規槽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羅 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案查職區上年出過黑井區，查悉黑井場香國油木，出輸以後多無油池儲藏，爾與灶之間，尤無輸油規槽之設，以致油木由礦至灶均用人力以木桶運送，沿途耗費頗重，影響甚大，故建築較水油池，集中滴木，遍設規槽，分送各灶，實爲目前切要之圖。當經令飭該場場長會同該場技員及同業公會各委員，詳擬建築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候轉請核定撥款辦理。並於上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前六九六號呈文分報及以兩七九七號文前達分所。隨奉 鈞府上年十一月十七日秘二號經字第一三〇號指令核准照辦。惟據黑井場場長呈復擬定同業公會委員楊家驊劉貫武不文王極等議擬，一俟擬就，再憑核轉等情到署在案。茲據黑井場場長孫天壽呈請發給二十六至三月十六日會呈，據楊家驊等將本案建築計劃及經費預算擬就，送經該場場長稅員等會同切實考察研擬，並再召集該員等會同商酌改訂，認爲可行，照抄修訂上報設計及經費預算表，暨說明書請予轉呈核辦前來。取便復核該場長等所擬計劃，係將該井各油池水用電沉至七號台地方集中，再就全場規槽分設狀況分轉各股辦，架設規槽，分送各灶，尙屬可行，所擬油木料土各數，及其估價備案等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

，折合電工每度收本位幣五十七百〇八角，亦屬必需，擬請由職署即在電工局會項下支款辦理，以節流耗，而利惠製。除分呈及函分所外，理合照抄原計劃表及說明書備文呈報伏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黑井場建池安設機管計劃表一份說明書一張。(略)

雲南省建設廳呈請核辦。公出

代行拆運銷課課長譚其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報工頭余呈祥承造建築門診部工程攬約等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街字第五五七號

令昆華醫院建築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據呈轉材料台工得萬呈報工頭余呈祥承造建築門診部攬約保結，經核實妥協，請轉核備案

由。

呈及攬約附件均悉。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為據呈請辭去兼副處長職仍應勉為其難勿庸謙退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二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二號

二二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八號

兼建築中等以上學校  
工程處副處長段克昌

呈一件，呈請辭去學校工程處副處長兼職，祈示准由。  
呈悉。仍應勉為其難，勿以謙退。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議擬醫師公會擬借紅十字會醫院合辦腦膜炎療養院一案情形准予

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八號

分全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據呈奉令議擬昆明市醫師公會呈請借紅十字會醫院合辦腦膜炎療養院辦法。此項病人尚少，床位足可應用，如將來增多，再照醫師公會所擬推廣辦理，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度衛生事業費餘款開辦思普抗瘧事宜應如請准予照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衛字第五六〇號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據呈二十四年度衛生事業費節餘款，經呈准中央撥作思普抗瘧費用，請飭廳核發，以資着手開辦由。

呈悉。應如請准予照發。除飭財政廳撥照給領暨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該廳長仰便遵照核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趙思義爲該廳第一科二等科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衛字第七四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請委趙思義爲該廳第一科三等科員由。

呈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領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趙思義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呈請頒發大像片伍拾張以便轉發各校館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總字第五九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據呈請頒發大像五十五張，以備轉發各學校及各民衆教育理由。呈悉。應准照發大像片五十張，仰即存備核發！

此令。

計發大像片五十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呈請刊發緬甸縣第六區區公所鈐記准予刊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七三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呈請另行刊發緬甸縣第六區公所鈐記一案由。呈悉。准予刊發緬甸縣第六區公所鈐記一類，鈐記隨發，仰即轉發紙領啓用。

此令。  
計發緬甯縣第六區公所登記一額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呈請准予照案發給龍陵分局辦事員段有助恤金如擬給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七四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請照章發給龍陵分局辦事員段有助恤金一案由。  
呈悉。如擬給恤。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為據呈轉賓川縣呈請核銷禦共獎金准予核銷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一符字第五六九號  
雲南省政府

令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據呈轉賓川縣長楊紹曾呈報分發抗禦共匪獎金數目，繕列清冊暨單據粘存簿，請予核銷  
由。  
呈及附件自悉。查所領發獎金及分配數目，尚屬適當，核查散總亦屬相符，應如請准予核銷。仰即遵照飭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二期

二七



此令。

附件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七 日

主任  
席龍雲

▲令爲據呈請加委許穎川及陳增爲總務科文牘股三等科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七五二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呈一件，請加委許穎川及陳增爲總務科文牘股三等科員由。  
呈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核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許穎川爲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總務科文牘股三等科員，

此令。

任命陳增爲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總務科文牘股三等科員，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為據呈請提升張靜若為一級組員陳廷棟為二級組員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七五二號

令審計處

本十四日二十四日發一併，請呈升張靜若為一級組員委陳廷棟為二級組員由。

簽發履歷均悉。一併照准，任狀發後，仰即轉發該員收執。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靜若為本府審計處一級組員。

此令。

任命陳廷棟為本府審計處二級組員。

此狀。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二期

# 公 牘

▲電請洱海衛生運動促進會思普衛生事業已核定先設五縣衛生院

案洱海衛生運動促進會電，致電悉，查思普與衛生事業，前經核定先設五縣衛生院，以資救濟，因經費籌備未核定，是以前為遲緩，特復，去函請從一支印

▲批交文章等以贈泉逞兇挾嫌裁評等情具訴李家慶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發二號私字第三二二號

原呈呈入龍陵縣第二號 茲詳郵部長莫文章 等 象遠公民張源揚

廿六年三月廿二日呈 一 件，以 贈泉逞兇，挾嫌裁評 等情，具訴李家慶一案由。 公可販私，執法犯法

呈單 仰候令飭縣使署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兩呈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批帥王氏以丈夫被殺冤沉海底具訴帥龔氏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陸二法政字第六五〇號

具狀人帥王氏

本年四月十七日狀一件，為丈夫被殺，冤沉海底等情，具訴帥張氏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該管江縣長處理有案，應候令飭該縣長迅予查明，如案經判決，即依法贖給判決書，俾便持  
詞上訴，以資救濟，如尚未判決，即予依法速判，飭速報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五 月 五 日

▲批僧永淳呈為該寺地權請依土地法賜予相當處置應令市府酌提以示體恤  
雲南省政府批 陸二法政字第五七二號

原具呈人三光殿住持僧永淳

訴呈一件，據稱寺經政府給價收買不敢違抗，惟將地價新幣二萬元，交與六行首事，陪僧等於絕境，該寺地權  
問題，請依土地法之規定，賜予相當處置，以免飄零生所由。

訴呈悉，已轉令昆明市政府妥公判定，由該六行首事，於此項地價內，酌提若干，交該僧請用，以資贍養，而示體  
卹。除令行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報 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報告) 第九卷第四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前

#### 推廣長途電話

本省區域遼闊，遺區深廣，距省程途，多至數十站，政令傳達，消息流通，極感遲滯。本府為謀保持政令時效，廣通省內消息，啓迪地方文化計。對於通訊建設，年來均極積極籌辦。除推廣各重要縣區電報局所及普及各縣無線電收音台，由省會廣播台，逐日播送重要消息外，並力謀長途電話之架設，以完成全省通訊網，而收行政軍事上指揮便利之效果。在廿四年內，長途電話通話路線，以其明為中心，東路經板橋，楊林，嵩明而達尋甸。南路經呈貢，昆陽，玉溪，河西，而達通海。北路經富民，武定而達祿勳。本年內復將西路由昆明經安寧，祿豐，會貢，廣通，達楚雄，由會貢經鹽興，牟定，姚安，大姚，達鹽豐。由大姚經永仁達仁德。由祿豐經維次。諸路線，先後架設完畢。並積極籌款，架設曲站，昭通，兩區電話，曲靖區現已着手架設，不日即可完成，昭通區，計：昭，彝，鎮，威，永，巧，綏七縣，已令由該區駐軍第二旅旅長安恩溥，會同電政管理局局長趙家適，負責籌劃辦理。近據該旅長等呈報，該區長途電話所需機線材料，會向法國西門子電機廠訂購，由上海運經重慶，宜賓，轉運來昭。俟機料運到後，即可分別架設。其餘大理，文山，建水，等區，亦在籌劃架設中，務期於短期內分別舉辦，以完成全省通訊網之計劃，而增進政令傳達之效能焉。

#### 澄清吏治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查地方官吏、為國家行政建設之基本幹部，其賢廉庸貪，關係人民福利，影響政治進展至深且鉅。故澄清吏治，慎選地方官吏，為本省施政之首舉圖謀。尤以國難日亟，地方建設刻不容緩，非得精明強幹之地方行政人才，難足以適應環境之需要。特於二十四年，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由各機關負責保薦，具有法定縣長資格人員，交會嚴加審查，並就其資格，學術精神方面，認真分別考試，於本年七月，開辦縣長訓練所，由本府主席兼任所長，民政廳長丁兆冠兼任副所長，並令委李培天為主任，將檢定合格考試所錄人員，發所施以嚴格之軍事及學術訓練。以養成健全之縣長人才。訓練期限，定為本年年底期滿，共計畢業九十一員，按照成績，交民政廳分別委用。復以地方政務，頭緒紛繁，若無優

員辦理人員，雖有資深縣長，亦難望臻於完善，乃將縣長訓練所考為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設縣長佐治保甲訓練班，各就其性質需要，分別施以嚴格訓練，俾足以應付事機，增進效能。此外對現任地方官吏，亦擬行考績，明定獎勵。本年國民政府派員分赴各屬觀察政績，彙案考核，結果因政績不良撤任者，計有陸良縣長楊孝誠等二十餘員，其違法濫職貪腐者，並移送法院依法懲辦。至助其得力或政績優良者，則分別考核獎勵。使負者知所警惕，賢者亦有所策勵，地方政治進益，庶幾有望。（待續）

## 財 政

### △令為核定各局所坐扣辦公手續費支用辦法

####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號

查各縣新制財政局經征各項省款，及耕地稅附加，照章均准坐扣辦公費，並於各該局成立後，由廳核定辦公費收支科目及記賬手續，令飭遵照在案。惟每月扣撥辦公費，如何支配，除耕地稅及附加已另有規定外；其餘各項均未分別釐定。各該局等，對於扣撥辦公費，或完全併入地方款項下開支，或呈請提獎辦事人員；辦法殊不一致，稽核亦感困難。又各該局，由廳撥縣政府自治事業款內，所扣手續費百分之五，亦未規定支用辦法，有作補助事務費開支者，有呈請指定他項用途者，種種情形，異常紛歧。本廳為力謀統籌劃一起見，曾經通令各該局等遵照，將坐扣辦公費及手續費，過去支用情形，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各該局等先後呈報到廳，綜核所呈過去支用坐扣辦公手續費，情形互異，殊為複雜。茲由本廳各局所坐扣辦公手續費支用辦法，及提獎賬款，統籌核定，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以免紛歧，而資統一。其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所坐扣之辦公手續費，仍准照舊辦理。又查各該局等會計稽人員，其由上項坐扣辦公手續費項下提獎款數，各局互殊，而該員等呈報日期，亦有先後，為此提獎辦法，自不能不另予規定，特

雲南省政府令

（財政）

第九零四十二號

三三

核應由各該局坐扣辦公手續各費提獎數內一律規定解廳二廳，所有各該局會計稽核人員獎金，即就解廳二廳內，由廳統籌核撥，以昭公允。並為審核便利，免除賬務牽混計，對於各該局坐扣辦公手續各費，不問稅款收獲之屬於何年何月，概以實際扣存之月計算，以期便宜而便考核。至此次規定坐扣辦公手續各費支用辦法，不論財局稅局，均應每月扣撥辦公費或手續費數目。由各該局會計稽核員按月登賬，並照規定表式，分別造具一覽表，呈報本廳備查，每屆年度，一次提獎時，解廳二廳，應專案解繳；其餘均照此次規定辦法辦理，惟各該局應于提獎前，將給獎人員，姓名獎金數目，分別列表報本廳核准，方能動支。除函令外，合將改定提獎辦法，轉月報表式，一併印發，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局會計稽核人員遵照上仰將表式日期及造報情形具圖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給發表式一份

縣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廣西稅務局 提撥縣政府自治事業費 坐扣 手續 費提獎支用辦法  
 財政 局 經征各項省款及耕地稅附加 辦公

(一) 各該局每月提撥縣政府自治事業費數內所扣手續費百分之五——除呈准軍需開支外，作十個月提獎；  
 (附註) 1. 各該局代征其他款項，所扣辦公費提獎支用辦法應另行專案核定。

(甲) 局長——四份。

(乙) 副局長——二份。

(丙) 局內出力人員——四份。

(丁) 會計稽核人員由廳就提解二廳新內，統籌分配。

(二) 各縣財政局經征省款及耕地稅附加坐扣辦公費。

(一) 耕地稅坐扣辦公費——仍照本廳二十四年十月修正耕地稅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惟應將本條內第三

項之規定修改如下：

(三) 前兩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各項正當開支外，所餘之數分作十股分配如下：

- (甲) 縣長——一股。
- (乙) 在事出力之鄉鎮長——二股。(已委經征員支有津貼者不給)
- (丙) 正局長——二股五。
- (丁) 副局長——半股。
- (戊) 解廳——二股。
- (己) 局內出力人員——二股。
- (庚) 會計稽核人員由廳提解二股數內統籌分配。
- (二) 耕地稅附加坐扣辦公費提獎支用辦法照前項耕地稅坐扣辦公費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各項省款坐扣辦公費——除各項呈准正當開支外，所餘之數分作十股提獎：
  - (甲) 正局長——三股。
  - (乙) 副局長——一。
  - (丙) 解廳——二股。
  - (丁) 局內出力人員——四股。
  - (戊) 會計稽核人員仍由廳提解二股數內統籌分配。

## 建 設

### △指令邱北縣長請領棉籽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二期



雲南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五六三號

令邱北縣長徐亞雄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收到同月四日函呈一件，為呈請發給美棉籽種，具資試種由。

兩呈悉。准發給雲字美棉籽種五十斤，於二月十九日發交該縣縣長張振聲領取定種母種，籽價免繳，將來試種結果如何，應詳為具報，以憑查考，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日

附呈

西公廳長鈞鑒職前督滇蒙辭辱承

均長厚愛飲以盛筵並承而獨開發地方富源，提倡農業水利各事，謹銘肺腑莫敢或忘，到任後本應早日報告地方應行倡辦各事，只因考察未週，諸事刻集，加以地方情形複雜，迭生匪警，遲之至今，罪狀良深，茲查此地農村衰落，生產歉少，前所藉以活動地方金融者，幸恃少數鴉片之出口，前自去歲鴉片禁種後，民間經濟日見枯竭，若不急圖救濟，必至不堪堪想，尚幸此間氣候較熱，地土亦多肥沃，提倡棉種，想必收效，茲擬於本年內提倡試種土棉美棉兩種，除土種籽已勸令建設局就近購買試種外，茲特派區長張振聲發新幣五十元督省請領美棉籽種，俟該員到時，務懇俯准飭屬發給價值新幣五十元美棉籽種，俾便運回，及時試種，將來若有成效，擬請對為植棉區，陸續擴大種植，以挽利權而利民生，至於種植水利諸要政，現正積極分別考查中，容後分別呈報，專肅敬叩

職徐亞雄謹肅

▲指令峨山縣長請領棉籽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五七三號

令 峨山縣長周壁光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收到二月廿七日呈一件，為呈請核發愛字棉籽十斤，以資試種由，呈及印領均悉，所請發給愛字棉籽十斤，已為發發交該代領人羅周氏領去，惟此項棉種，購辦非易，應飭認真培育，期收實效。並將試種結果，具報查核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發給具領事。案奉

鈞廳指令第一三五號內開：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收到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呈請核發美棉及木棉籽種，以資試種由，呈悉。准如呈發給愛字棉籽十斤，籽價免繳由該縣長專人來廳具領運縣種植。至木棉籽種，本廳現無存留，應飭逕向開遠一帶自行購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飭勸建局遵辦外，茲派員發持印領，於本月二十七日督省領運，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備地核發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野呈印領一紙

峨山縣長周壁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二期

三七

### △指令祿豐縣長呈報成立農場日期

雲南省設建廳訓令農字第六四二號

令祿豐縣長李景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報成立該縣農事試驗場日期，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農事試驗場地址，擇定一在試驗場內，一在飛機場旁邊，於二月二十五日，籌設成立等語，辦理尚是，准予備案。惟查該場兩處面積，僅十三畝餘，核與前令各屬農場面積最少不得在二十畝以下之規定，相差六七畝之多，應飭設法籌足，以資推廣，並交擬試驗計劃，連同前發農場調查表，一併呈請核奪，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呈呈

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農字第九十五號開：飭令成立農事試驗場一案。遵即轉飭建設局連辦去後，茲據建設局長文列先後呈稱：「案奉 鈞府訓令，飭成立農事試驗場一案。仰即遵照第二項所列各節，於二月二十五日，就北門外千金山，籌設成立，所需場地，一在試驗場內，面積約十餘畝，一在飛機場旁，面積約三畝，所需場工，共雇得楊樹，吳榮光，潘廷才三人充當，由職局技術員逐日督工試驗各項籽種及農作物改進方法，以資推進，懇合將成立日期，報請 轉呈 備案，實沾公便！」等情，據此。縣長查核屬實，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備案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祿豐縣長李景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指令馬關縣長呈報種桐辦法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五二三號指令

令馬關縣長楊迎道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收到三月七日呈一件：「為追報桐籽已經準備，請將籽價發還等情」由。  
呈悉。查本廳前電令該縣長所屬之桐種，係節節備作該地方發展造林之用，所需籽價，自不合本廳發給，至種桐詳細辦法，業經本廳以林字第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仰即查遵認真辦理，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冕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昨奉

鈞廳全日代電，飭催購桐籽五百斤以上，妥為存備，聽候核示辦法一案，等因，奉此，查此案係前縣長仲瑛任內事，未辦咨文三件，嗣奉全電，縣長始行令飭建設局及第五區公所採購去後，茲據建設局長鄭德明呈稱：購桐籽五百斤，第五區長購桐籽七百四十斤，共一千二百七十斤，每百斤價銀一百〇二元三角，統共一千三百零二元二角二分，懇請核示外，理合據情轉呈，懇乞鈞廳核示，以便據情轉呈，以資歸墊等情前來，縣長當即購桐籽妥為存備，除指令聽候轉呈外，理合據情轉呈，懇乞鈞廳核示，以便據情轉呈，以資歸墊並祈 迅予核示辦法示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二期

馬關縣長楊迎道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指令馬龍縣長填報農場調查表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五五六號

令馬龍縣長王駿白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收同年七日呈一件：「據呈填報該縣農場試驗場調查表，研核承」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尙無不合。應飭仍遵 本廳前農字第二二四五號指令，迅將該場試驗工作，及推進業務進行計劃，分別妥擬呈報查核。除將來表存查外，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馬龍縣建設局長金汝霖呈稱，為呈請鑒核轉呈事，案奉 鈞府敦下 雲南建設廳農字第九十五號訓令開，查本省自禁煙以後，農村凋敝，經濟枯竭，復興農村，實為目前極關重要之工作，欲求農村繁榮，自非先設立農場試驗場改進農業，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即遵照依限查報！切切！此令，計發表式一張，等因；奉此，遵即查照頒發表式，逐一在場完竣，理合備文呈報，請乞 鈞府銜核存轉 實沾公便！謹呈，附呈試驗場調查表二份，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農事試驗場調查表二份(從略)

馬龍縣長王駿白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布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布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可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印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查核後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收貯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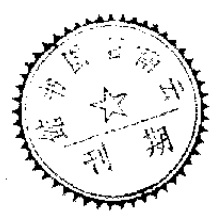
4

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四十三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取締棉花提水權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二十二條條文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省新銀行昆明縣農村貸款委員會青苗貸款章程

## 命令

令昆明市政府及賓川開遠等縣縣長 行政院令修正取締棉花提水權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分令  
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為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業經公布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轉飭調查死亡遺棄及發放恤金應認具辦理（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准以實業部咨為原籍工會設立分會發生疑難轉令知照

令 建設廳

令奉 行政院令發人力車車輛通行公路管理規則及整頓辦法

令 公路總局

令各處為奉 行政院電備編造二十六年年度概算及行政計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令財政廳准 廣西省政府函請寬贈地政刊物

高等法院  
審計處  
令各縣為備揚司長雷康函請添送表格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為准校對查復本屆學生集訓所需信託軍檢物品等分別准發

令綏江羅雄等縣及府與四屬各縣各隊匪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轉核定呈請縣長村實業委員會青苗貸款章程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報卸劍川縣長段道源虧折積谷虧折舊任召集負責紳首會商呈核再奪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據呈請籌設傳染病院俟有餘款再請

令省會警察局據呈報整理市街清潔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報省會積谷二十五年份借放款目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加委周寶琮為省立第一初級中學校校長兼兼自師範學校校長照准給委

令公路總局據呈宣昭段小工鑿玉坤因於頒命照准給值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刊登昆明農村貸款委員會登記簿准予備案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據呈准美領事館函會同雲南省政府集本省各種刊物

令高等法院據轉報昆明地方法院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各推事辦案成績表

令縣長訓練所據呈請刊登縣行政人員訓練所開防准予刊登

令教育廳據呈報雲南省邊疆邊境地方省立學校校長人員在職身故撫恤細則

令宜良縣政府據呈開鑿宜良東河困難情形請指定由一縣長負責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奉令准者為本省試期已否續有擬定考試種類有無變更請查覆一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通令公私運載牛馬車不准在公路上通行如請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擬舉行第三屆 高等 檢考佈告已如呈咨轉 普通

令財政廳據呈請永免昆明紅十字會購置菜莊耕地為義地自二十五年起田賦如呈照准  
令糧務委員會據呈請核銷會澤三區區長被共匪損失六屆敵罰如呈照准

### 公牘

杏 財 政部為據 民 廳呈請將通海縣第二區水城鄉二十五年被水成災耕地稅額免一年以紓民困

批平彝石學陽等以設區謀廢弱種遺族具呈傳宗贊等

批劉潤等呈請照舊修河以維民命仰候令飭建廉併案辦理

批劉集田請令民車儘先委用仰逕呈民廳

批石屏等以違法枉斷一再再誤具呈得失氏一案

批羅華本以冤抑伸請下提究仰自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

批邱陵據呈請發縣調所受訓未便照准

### 報告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前)

### 民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民廳通令各屬飭緝匪及省中銜縣在逃縣長沈冠文(不另行文)

民廳訓令宜良等屬備案鄉鎮名稱表

## 建設

建設廳令爲奉實業部令解釋學校內組織合作社免除法規程序(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取締棉花撥水機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暫行取締棉花撥水機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之機關，為中央棉花撥水機取締所，暨各省市棉花撥水機取締所，及分所，滬上專，蘇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暫行取締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棉花撥水機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酌量各該省市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撥水機查驗辦法，並擬辦法，各省市所擬定後，由各省市政府及中央棉花撥水機取締所核准施行之。

### △公葬及公墓墓園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勳勞於國家，身故後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舉行公葬，但本人家屬如聲明不願接受公葬者，得自行安葬。

第二條 凡公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籌葬於公葬墓園。

第三條 公葬墓園尚設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公葬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設置，咨請內政部備案。

前兩條所稱之市，係指直轄市而言。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零四十三號

第五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或市政府辦理之，其經費不得過五千元。

第六條 公墓範圍之設計及墳墓管理整飭等事宜，由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形式樣，應由各該省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公墓範圍應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致祭，其典禮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法規

△雲南富慎新銀行昆明縣農村貸款委員會青苗貸款章程

第一條 目的 促進農業生產，以低利貸於農民。

第二條 用途 以用於新作田畝之需為限。

第三條 組織 借款人等組織借款聯合會選舉代表向本會借款，其組織機構按下列規則

(甲) 同村居住之借款人在七人以上，即可組織聯合會，一村不足七人時，可聯合鄰村借款人組織之。

(乙) 會員以一戶一人為限，並以家產負責。

(丙) 聯合會須向區公所登記。

第四條 手續

(甲) 借款人應具本人耕作面積種植作物，借款用途，及數額，等項之申請表格，交由聯合會代表轉送。

(乙) 聯合會審查會員借款數額，並選地方殷實戶為保證人，申請者，經借款及保證人簽章或蓋押

後，送交區公所轉送本會。

(丙) 本會收到申請書後，即進行以下之調查：

(一) 借報人所耕面積及栽種作物是否確實；

(二) 借款人之資產狀況；

(三) 調查借款人之品格。

村鄉鄉長對本會派員調查上列事項時，有真實答復及補助之責。

(丁) 經本會審核認可後，即通知聯合會代表約定日期地點，由借款本人親到辦理下列事項：

(一) 在借據上簽押或蓋章；

(二) 邀請二還保証人蓋章；

(三) 借款數額超過舊幣五十元者，繳付田契執照為抵押品；

(四) 當面領款；

### 第五條 担保

借款聯合會在借據上書明負責以借款會以將來收獲物為安還保証，到期後如不照約履行，本會得將分此項收獲物，以足抵償借款為限。借款每人每月借額超過舊幣五十元時，加繳田契執照為抵押品，到期不照約履行時，本會除處分收獲物外，並得處分此項抵押品。聯合會會員對於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即至還清會員借款時，始解除責任。聯合會之還保証人，對聯合會之債務與債務人負同等之責任。

### 第六條 數額

每月耕種一畝田地，可借至舊幣二十元，多種則類推，但以舊幣三百元為最高額。

### 第七條 期限

八個月還清。

### 第八條 利息

月息八厘，按月收清。

### 第九條 還款

到期時，由聯合會代表收取借款後，一次交還本會，借款入於到期還款時，可逕交本會另取收條，其利息可每日計算，但每次還款不得少於舊幣十元。

### 第十條 轉期

到期不能還款時，須於半個月前由聯合會申請轉期，經本會核准後借款入須以時價二倍之收獲物交本會倉庫抵押。其轉期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倉庫抵押辦法，依本會倉庫放款規則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第十一條 罰則

(甲) 村鄉團長對借欠人辦理或延誤情事，不經報告知本會，致本會受到損失時，經縣政府向村鄉團長追賠損失，並予以記過，(本會向村鄉團長調查時，於表格上調查部份，由村鄉團長簽章或簽押，以作証。)

(乙) 借欠人到期不還或不申請轉期，亦不履行條件時，經縣政府向該借欠人追索，並得強制優先拍賣借款人之收獲物，及向聯合村任何官員追索該會未清債務，以期連環担保責任。

(丙) 逾期期間，利息加倍處罰，又逾期所需費用由借欠人負擔。

(丁) 款借出後，有經本會查出用處不當，或冒名聲稱借借生息情事，立即追還借額。

(戊) 聯合會發現其官員有前項所述情事，及到期不還收獲物等情事，可隨時通知本會協助追還借款。

第十二條 修改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修正取締棉花捲水攤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二十二條條文

分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號

- 昆明市政府
- 賓川縣縣長
- 開遠縣縣長
- 元謀縣縣長
- 元江縣縣長
- 佛海縣縣長
- 瀾滄縣縣長
- 令鎮越縣縣長
- 富州縣縣長
- 騰衝縣縣長
- 鎮遠縣縣長
- 西昌縣縣長
- 屏邊縣縣長
- 江陵縣縣長

廿六年四月十七日，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一三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該院廿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五四號呈稱，前奉的府廿六年一月廿日第五六號訓令抄發修正取辦棉花提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仰轉飭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三號

案，當經議定所屬一覽知照。據實業部呈，以後編制第二條內，「惟上海寫波」五字下，請列「漢口沙市」四字，請予補正等情，當以全案經實業委員會以前送檢之編制草案第二條內，原無「漢口沙市」四字，查實情形如何，經函請查復後，茲准實業部呈：「該編制第二條內，「上海寫波」四字下，請列脫漏「漢口沙市」四字，又第二條「各該省」及「各該市」之名字下，均脫漏一「市」字，附抄補正條文，請查照辦理，等由。先行令知實業部外，理合請閣下附呈備查，呈請鑒核補正並知照。等情。據此，查前經該院呈，為鑒察實業部委員會所送修正取補棉花糧水撥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到府，業經本府於廿六年一月廿日明令公布，並以第五六號訓令逕飭於行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案補正通飭知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專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取補棉花糧水撥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廿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輯）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鈞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公葬及公葬範圍暫行條例業經公布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四月十二日第零一九九號訓令開：

「查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令行外，合行抄發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令為轉飭調查死亡遺族及發放恤金應認真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 署  
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陸部字第四二九號公函內開，「案在死亡官兵請卹，關於遺族有無合法，全以乙種書表為憑，近查各縣政府，呈送乙種死亡書表，往往視為具文，隨便填數，甚至有捏造朦混，漫不加察，遞代轉呈，卹金頒發以後，又以卹金關係，發生糾紛，互相爭執，訴訟不休。至發放卹金卹金，各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三號

八

政府多不負責任，漫無章法，一任其所欲，與外界則比為好，或由傳達公了一手經理，致有冒領包領扣領  
索種種弊端，遂使受領人呈請以上各情，自應一再通令各省市政府勤儉嚴禁，迄未能徹底革除，擬請貴院通行  
各省市政府，務使受領人，認真辦理，列入年終考績，分別獎懲，以期無負政府之委任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廳發閱外，合行發根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准實業部咨為解釋工會設立分會發生疑點請轉飭所屬知照一案轉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省政務局長

各引汛督辦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准

實業部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勞字第五七四九號咨開：

「查准上海市政府第六〇六號令，將上海市各業工會設立分會，事實上發現中央頒行之組織簡則，有增訂條，必要，嗣經轉奉由，當經准中央民衆訓練部第六五四〇號令復經轉各點，隨查照轉行。等由；到部，除咨復上海市政府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咨函各一件，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咨函各一件，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 謝 霖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附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咨函第 號

案准 貴部勞字第五六三二號函，為

「准上海市政府咨為本市各業工會設立分會發生疑問四點，即（一）工會設立分會是否應先呈准主管機關會之名稱應否劃一標準；（二）工會分會於總會應否指定一人以專責任，因此事實上發現中央頒行之組織簡則有增訂條文必要，請轉飭等由，函請核復。」

等由，准此，查二十三年十一月前中央民衆訓練部專委員會復飭江蘇省黨部第八三四五號函，曾有下列各項解釋：（一）分會或支部之組織手續，無須依照黨章及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三章之規定辦理，因工會既經正式成立並經重新組織自不必受該項規定之限制；（二）小組組員數目，業經明文規定，支部應以五個小組以上，分會應以三個支部以上，方得設立，惟不必以有五個小組，即設立一支部，三個支部即設立一分會，仍應照實際需要與否而定；（三）小組之名稱，應定為某某業工會第幾分會第幾支部第幾小組；（四）分會支部之應否設立，可視該公會會員之多寡，及區域範圍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三號

九

廣狹，斟酌辦理，至小組為工會之訓練機關，關於訓練之實施未可任意廢置，

亦照例案，茲特依前工會章程草案中規定當務理事之法意，擴張解釋，規定工會分會之幹事除兼任各股主任外，並得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無須增訂發文，除分別函令各省市黨部暨特別黨部外，相應函復查照轉行為荷。此致

實業部

抄上海市政府咨碼六〇六九號

案據市社會局呈稱

「查工會設立分會，自奉實業部咨字第三一八三號訓令轉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之「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後，尚循有日，咸稱便利，惟本市自施行以來，深感下列數項，因未有明文規定，處理每多窒礙，例如：一、工會設立分會，是否應先呈准主管機關，查本市各業工會之設立分會者，日見增多，有未經呈准而逕行呈報開成立會，轉派員指導者，以無明文規定，致難事出兩歧，而未便准駁；二、工會分會之人數，應否規定最低額，查工人組織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工會法內明文規定須有百人及五十人以上之限制，則各業工會所組織之分會，其人數之最低額，似亦應有明文規定，以示限制；三、工會分會之名稱，應否劃一標準，查本市已成立之工會分會，其名稱尚不一致，有以業別者，如「綢緞分會」、「灰布分會」等，有依次序者，如「第一分會」、「第二分會」等，究以何者為標準，似應明文規定，俾著統一；四、工會分會幹事會處理日常會務，應否指定一人，以專責任，查依分會組織簡則之規定，幹事會得設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但無總負責之人，致處理會務多有未便，屢據本市各工會來呈，其分會有推幹事長者，有推常務幹事者，總之，工會分會之幹事等似應有規定一人以總負責之必要，上述四項，均係本市各業工會設立分會時事實上所感受之困難，為謀補救起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咨請實業部轉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會辦「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若干增訂條文，以利施行，實為公便。」

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情咨理，即希

遵照核轉，並祈

見覆為荷。此咨

實業部

市長吳鐵城

### △令為奉 行政院檢發人力等車輛通行公路管理規則及整頓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九號字第七四〇號

建設廳

公路總局

查奉

行政院廿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一四五九號訓令開：

「查近年以來，全國公路建設，進展甚速，各種車輛行駛公路，隨隨應訂管理辦法，以資遵守。茲經兩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同該部擬具整頓各省市火車板車輪車手車辦法，並檢同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訂定之，各省市人力馬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規則各一份，請核定頒行各省市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及辦法各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計發管理規則及整頓辦法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三期

等因；奉此，除分令

公路總局

外，合將原

件檢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

建設廳

附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管理規則及整頓辦法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奉行政院電催編造二十六年年度概算行政計劃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財預字第六〇一號

令各處  
局

案奉

行政院元五電開：

一查省市地方次年度概算，依章應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院，現已過期，該省市二十六年年度概算尚未據送齊

，殊有未合，仰即迅速編造連同行政計劃於日依章分送備查，以重財政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迅予分別編造，呈候核行。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准廣西省政府函請惠贈地政刊物一案仰即遵照**

廣西省政府訓令經二財清字第五九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廣西省政府三月二十九日民字第四六號公函開：

「逕啓者敝省辦理地政歷時數年，關於開見未竟事功，素仰貴府漸趨土地行政久著成績，用特函請查照，將各項有關章程刊印物，各予惠贈一份，以資借鏡，至頌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將所有關於清丈方面之章程刊印物，分別照檢一份，代擬省咨逕寄查收是

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報奉令核議地方法院書記官吳克仁退休金一案辦理情形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經一檢字第七四七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命令）

第九零四十三號

一三

高等法院  
會計處

案據財政廳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發下，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濤呈請核發該院一等書記官吳克仁退休金一案，飭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下廳，當查奉發原件內，僅有該員履歷一份，及證明文件，未附該員相片及請核委時履歷呈送檢發，究竟該員年資是否與章程相符，實屬困難，即經函請高等法院轉飭地方法院迅將該員民國五年為委任地方檢察廳二等書記官，或民國七年請升任一等書記官時之履歷抄送一份，及最近半身相片一張，一併檢送過廳，以憑辦理在案，茲據高等法院第四一三六號函送該員相片一張及民國五年請委地方檢察廳二等書記官履歷一份，請予查照辦理，等由，到廳，茲經詳細審核，查該書記官吳克仁於民國五年十月經前高檢廳委為地方檢察廳二等書記官，七年五月升為一等書記官，八年十月，經前省長公署加給任狀，至請退休日止，已滿服務一十九年，其間雖無間斷情事，然在民國八年十月奉前省長公署任命日起，至呈請退休日止，合應積供職一十六年，復查該員年齡，據履歷表內填為六十一歲，以相片及民國五年請委地方檢察廳二等書記官時之履歷表列報歲數(四十二歲)觀察亦尚符合，核與本章程第二條尚屬相符，照第四條所載，凡事務官履歷滿十年者，按其十個月俸額，計給其退休金，每多一年應加一個月計給之規定。擬發給該員十六個月俸額之退休金，(每月四十二元五角)共新幣六百八十元，至法院原呈所請發給該員十九個月俸額之處，核與定章不符，擬予駁斥不准。如蒙俞允，請即令飭高等法院，轉飭遵照，於該書記官履歷表後函應，由省庫照章給領，以示禮恤，並將該書記官履歷日期具報查考，所有奉令核議地方法院書記官吳克仁退休金各緣由，是否有誤，理合檢函奉發原片，及高等法院函送該書記官最近半身相片一張暨履歷一份，一併隨呈，請核飭府鑒核施行，折分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並分令 審計處 外，合行令仰該 院遵照 轉飭遵照具領 高等法院 庶知 此令。

計發證證明文件最近半身相片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 ▲令爲准楊司長富康函請填送表格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七五三號

令各屬

核准

錄叙部登記司長楊富康函開：

「逕啓者前經奉錄叙部令派參加京滇公路調查會，順道考察各省錄政，業經本部查得貴省政府查照在案。

到省後所有錄政情況，前來報告，極爲詳盡，至感公誼。茲有調查各機關現任公務員 錄叙人數及未經錄叙於 內）切實查核，並檢印呈報關於該項錄一份，送由貴省政府發交富康以憑編製報告。此項工作，於將來 貴 省公務員錄叙或有裨益。再前原日內離省，前項表件如不及填送，即請於最短期內寄南京錄叙部登記司本人 查收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三號

一五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九零四十三號

一六

此令。  
計發表格兩幅。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 ▲准綏署查復本屆學生集訓所需槍枝軍械物品等分別准發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綏二教軍字第六四八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務字第四八九號咨開：

「案准 貴政府秘二教軍字第三九九號咨：教育廳呈轉國民軍訓練委員會發給學生集中訓練所需槍枝軍械物品等項，等由，准此，查所請發給步槍二千枝，局存無多，無從配發，應飭仍由教廳前領之暫撥二千四百枝內撥用，如蒙外縣各校學生，應由集訓學生務務室集訓地點撥用，至該領軍械數量裝內電話機一具，機房無存，應由電話局自行撥給費用，所請鋼扣皮帶二千根，應仍由貴處山平款項下自行購置不另發給，所請子彈盒二千付，局存雖足敷發，但不甚完備，着自行到局檢借備用，大十字銀大銅匙如鑰各借項舊存者三十把，小銅匙准借額舊存者八百把，小十字銀如鑰准借額舊存者四百把，大鼓准發給新製者三十枝，附帶彈，小鼓准發給新製者一而，附帶彈，蘇絲發給舊者一付，步號准發給新製者三十枝，附帶彈，七九子彈應以集訓學生人數每名射擊二次每次每名射擊三發，共准發給填彈六分裝七九彈一萬二千發，至單邊槍用空包彈局已無存，所請不談，准咨前由和隊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 國民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 分令綏江等縣與四川清鄉各隊協同剿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五六三號

綏江 鎮雄 永善縣政府 鹽津 彝良

案准

四川省政府咨保字 7374 號開：

「案據四川省臨時清鄉委員會副主任黃壽訓呈稱：「案據川南清鄉總指揮唐式遵代電稱：案據鎮雄六區保安司令部派清江代區第一編區區長張一六三師二於三團梁玉剛全部及獨立營程錫田全部，擔任清鄉，已於二月元日召集清鄉部隊長官會商清鄉計劃，業經呈報在案，惟清鄉部隊，因伙餉種種關係，延至三月東日，始行出動着手清剿，計其限期四月廿日以前肅清時即短促似此嚴重，擬請展限至六月東日，俾便徹底清剿，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號四十三期 一七

用米根本肅清，再擬擬定連二兩及五兩行政區交界地方山深林密，匪徒利為遁逃，每以此假彼竄，匪跡未清，故自協同剿辦為請即急務，懇請鈞閣知悉雲南省政府並飭第五七兩區保安司令暨担任清鄉部隊長官，務須就近協商一致動作，少時不分畛域，以清剿匪地方，並發電示概進」等情，據此，除電覆非分電呈報外，理合電請鈞會審核示遵，」等情，據此，除電覆分令第五七兩區保安司令外，理合電請鈞府轉知滇省政府，飭令所屬與川境毗連各縣協助清剿，以靖地方，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毗連川境各縣，協同清剿，實緝公誼。」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咨復暨分石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協同清剿，以靖地方，為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為據呈轉核定昆明農村貸款委員會青苗貸款章程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密字第一二五號

令密滇新銀行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轉昆明農村貸款委員會轉核定青苗貸款章程祈核定示遵由。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實行。章程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爲撥調劍川縣長段道源虧折積谷餉新舊任召集負責紳首會商呈核再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五六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據呈轉劍川縣長段道源呈請將任內辦理兵站餉用倉谷虧折數目，餉由新任負責辦理，以免拖累，並抄具議案錄請核示等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卸縣長段道源前後來呈，敘述各節，雖有議決由地方承認，但核實議案錄，對於此項虧折數目，如何承認，並無具體辦法，仍等於空言，究於事實無補，足見該卸縣長事前毫無計劃，事後希圖推卸，殊屬非是，但事關積谷變政，應由該卸縣長，轉令該新舊任縣長，召集地方負責紳首會商擬定切實辦法，呈覆，再憑核奪，惟不得絲毫贖派人民，重增人民負擔，蓋因此項倉谷之虧支，確係供軍食之用，然軍隊徵取，亦係照價付給，與往來情形不同也。仰即遵照辦理，分別勸導，切切！

此令。

主席 羅 雲

虎 赫 氏 關 廿 六 年 五 月 六 日

**△令爲據呈請籌設傳染病院俟有餘款再酌**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一衛字第五六八號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據呈昆華醫院門診部及衛生事務所減少建築餘款項七萬二千一百餘元，請將此節餘款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三期

定撥作籌設傳染病院，以資收容診治，請特示由。

呈悉。查所請籌設傳染病院一節，應俟昆甸醫院建築完畢，果有餘款，再為酌量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令為據呈報整理市街清潔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一號字第五六六號

令省會警察局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據呈報整理市街清潔，以防病疫，遂辦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貴令。

主席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四八〇號訓令開：

「查近日市面膿腫疾病發生甚多，易於傳染，亟應設法防止，以免蔓延，而保健康，茲擬定處理方法如下：一、合行令仰該局立即遵照上項各辦法，分別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一、二、三、四各項，係關於醫藥防疫，由實驗處主辦外，其餘清潔防疫方面事項，即由會同市政府暨清潔運動會，分別負責辦理，查前項區域應辦者，已自二月二十八日起，逐日輪派消防隊長士兵，分組前往本市各大街，於前午八時及午正十二時，用噴水機洒水二次，以免塵飛揚，至第六項公共衛生方面，當即會飭各分局認真整理，並添派清潔員暨，補充清潔器具，消雷用品，加緊工作，以期無付週到，處置迅速，如廁渣積物除糞運禽獸死體之消毒運埋，俾概關之早期遷葬，太平水缸之隨時換洗水井水油之淘潔淨，溝渠潔淨之疏濬等，無不認真整飭，其他如禁止各埠飲食店售腐穢或生冷之食物，及飭令飲食店茶房等，將用過之碗、刀、勺、且器器者油渣等，並將煙突、鍋灶等設置，浴室、理髮店、洗巾刀剪等，消滌潔淨，食、儲工、理髮匠人，一律着用衛生衣，影場、戲院、於店、堆棧及一切公共集會場所，屆時隨時之劇劇除，陽光空氣之適當開通，凡器物之移、清潔宿積穢物之勤加洗滌，風扇、廢物之應時設備，樓台階之隨時掃除，垃圾等之逐日傾倒，消毒之臭水石炭等時洒布等，均經派員認真指導，嚴行取締，飲食之預防，不僅如上限制，而而已，即凡露根小担，所售食物品，亦令蓋以紗罩，或布帽，以防塵埃，而免疫病傳染，此職局與令對於清潔整理之經過情形也，除督飭嚴行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新

酌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會警察局長黃樹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令為據呈報省倉積谷二十五年份借放數目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六五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三號

廿六年四月廿二日據呈報省會積谷廿五月份借放積谷總數三百五十六石五斗，經核屬實，列表請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詔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六 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周寶琮爲省立蒙自初級中學校校長兼蒙自師範學校校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請加委周寶琮爲省立蒙自初級中學校校長兼蒙自師範學校校長由。  
呈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製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詔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六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周寶琮爲雲南省立蒙自初級中學校校長兼蒙自師範學校校長。

此狀。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爲據呈宣昭段小工魏玉坤因公殞命准照給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九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四月十日呈一件，據宣昭段小工魏玉坤因公殞命，請給卹辭核示由。呈請。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暨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爲據呈報刊登昆明農村貸款委員會登記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六號

令富源新銀行

廿六年四月十二日呈一件，呈報刊登昆明農村貸款委員會登記印模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擬呈准美領事盛頓國會圖書館擬徵集本省各種刊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和字第三二八號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准美領事盛頓國會圖書館，擬徵集本省各種刊物，請轉飭檢交由。

呈悉，已如呈分令各廳，暫留請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部及昆華圖書館酌辦交，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爲據轉報昆明地方法院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各推事辦案成績表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科字第六五九號

令高等法院

廿六年四月七日呈一件，爲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廿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各推事辦案成績表，祈核示由，呈表均悉。當將各表切回考核，查核事核閱二個月也其多結四案，成績尚佳，惟與備達到規定應辦數者無多表現，

仍非僅能盡職，應不負責，推事劉純典，楊近仁，魏嘉詩，孫家駒，楊永壽，修世昌，殷維賢，韓立之等九員，平均月結十二案儀及標準數，應准免議。莫俊周平均月結六案成績殊差，據稱因該員考入縣長訓練所，由劉推事代辦等語，查尚屬實，應准免議。許守衡十月份辦結二案，十一月暨十二月份皆未辦案，據稱係因姪母喪請假回籍等語，查尚屬實，應准免議。彭瑞光十月份無故少結一案應予警告，仍飭趕辦補足。至執行案件，三個月內已結數雖已超過新收數，然儀受案未結者尚有二百四十三件之多，應轉飭遵照認真努力工作，以清積案。仰即遵照！此令。

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令爲據呈請刊發縣行政人員訓練所關防准予刊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七五五號

令縣長訓練所

廿六年四月廿七日呈一件，請刊發縣行政人員訓練所關防以符名實而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刊發關防隨發，仰即遵照啓用報查！

此令。

計發：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關防一類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令爲據呈擬雲南省瘴癘邊遠地方省立學校教職人員在職身故撫恤細則仰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三號

三五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餘字第七六四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四月廿四日呈一件，擬具雲南省邊遠地方省立學校教職人員任職身故撫恤細則，呈請核示由。呈暨細則均悉。查所擬撫恤辦法，係為憫念邊區學校在職人員起見，當屬可行，惟查所擬撫恤及邊遠區域學校，均逐一指定，恐後此變動甚多，應於名目細則二字上，加「暫行」二字，其餘一併如擬照准施行。仰即遵照指令公布實行。細則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開黎宜良東河困難情形請指定由一縣長負責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建水字第七六一號

令宜良縣政府

廿六年四月九日代電一件，為呈明開黎宜良東河困難情形，可否於宜路兩縣縣長任便指定由一縣長負責，祈核行由。

件代電悉。應仍遵前令與路南縣長和衷協商積極進行，勿庸疑慮，以便早觀厥成。除分令民建兩縣暨路南縣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指令。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奉令准咨為本省試期已否續有擬定考試種類有無變更請咨覆一案已如呈轉咨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四六三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奉令准咨考選委員會咨，為本省試期，已否續有擬定，考試種類，有無變更請查覆等由一案，所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轉咨

考選委員會查核辦理。除分咨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請通令公私運輸牛馬車一律不准在公路上通行如請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總字三六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三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二八

令於路總局

廿六年四月廿三日呈一件請通令公私運載牛馬車輛一律不准在公路上通行由，呈悉，如請照准，仰即代擬省稿呈候核行。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擬舉行第三屆 **高等** 檢考布告已如呈咨轉 **普通**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四六三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擬具舉行第三屆 **高等** 檢考布告等項，請核轉備案一案由。 **普通**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咨請

考選委員會查核辦理。除轉咨外，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請永免昆明紅十字會購置陳榮庄耕地爲義地自一十五年起田賦如呈  
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田字第一六一六號

廿六年四月卅日呈一件，爲呈請永免昆明紅十字會購置陳榮庄耕地爲義地自廿五年分起田賦零款一案，祈核亦  
由。

呈及附件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請核銷會澤三區區長被共匪損失六屆畝罰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罰字第五六七號

令禁罰委員會

廿六年四月廿日呈一件，爲請核銷會澤縣三區區長被共匪損失六屆畝罰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抄結均悉。如呈准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抄結存。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二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公 牘

△查爲據民財廳呈請將通海縣第二區永城鄉二十五年被水成災耕地稅額免一年以紓民困

紓民困

雲南省政府咨核二財田字第五九九號

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財政廳長陸崇仁會呈稱：

「呈爲呈報事：案查昨據通海縣縣長李文詔呈，呈報該縣屬第二區永城鄉普塘營，二十五年秋間，被水成災，請委會勘一案。當經核明：令委該縣縣長楊開樹，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分別會勘明確。除受災較重，水冲砂壓，永遠不能墾復耕地，已專案造冊呈報外；並據造具被災十分額糧無收耕地清冊印結備明表，請將二十五年份，應征賦稅准予蠲免一年前來，職等核查冊結表所列通海縣屬第二區永城鄉普塘營村被水成災十分額糧無收，計地號二百一十七號上中下三則耕地一百九十一畝五分五厘，年應征賦稅國幣二十二元三角五仙五厘，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額糧無收耕地應完二十五年份賦稅國幣二十二元三角五仙五厘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是否有當？除將清冊印結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簡明表五份具文呈請，

鈞府備案核辦！轉咨

國民政府內財兩部查照轉呈仰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

等情；計呈簡明表五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三份咨請

貴部查照轉呈為荷！

此咨。

財政部  
內

附書送簡明表三份。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三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楊開梅  
縣長李文韶

**△批平彝石學開等以跋屣謀霸騷蟻遭殃具訴傅宗舜等**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訟字第六五六號

具狀人石學開等

本年四月未記日狀一件，為變區謀霸騷蟻遭殃等情，具訴傅宗舜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普通爭訟，本府未便受理，仰即自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批劉潤等呈請照舊修河以維民命仰候令飭建廳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建永字第七四五號

原具呈人民明縣屬土橋村民劉潤等

呈一件為寨溝漫溢，妨害水利，懇請照舊修理，以維民命而安閭里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分呈研核確有案，仰候令發該廳併案辦理。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零第四十三期

▲批劉集田請令民廳儘先委用仰迓呈民廳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錄字第七四八號

原具呈人仰宣威可漢縣佐劉集田

廿六年四月廿一日呈一件，請令民廳儘先委用由。  
呈悉。仰即迓呈民政廳可也。

此批。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五 月 七 日

▲批石屏劉祝以違法枉斷一誤再誤具訴楊朱氏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錄字第六五八號

具狀人劉祝

本年四月十六日狀一件，為違法枉斷，一誤再誤等情，具訴楊朱氏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據訴經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駁回有案，其原判決依法即為確定，所請貴准命飭石屏縣履勘呈復，依法裁判之處，於法無據，應不准行。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七 日

▲批鍾華李以冤抑難伸請予提究應向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 法監字第六五五號

具呈人 鍾華李

本年四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冤抑糾伸等情，具訴文洪先一案由。呈悉。仰即自向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此批。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五 月 七 日

△批邱陵據呈請發縣訓所受訓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批 秘一銜字第七六五號

原具呈人 邱陵

廿六年四月十二日呈一件，請准發縣長訓練所受訓由。呈覽履歷均悉。查該員原職軍需，前在交際禮處存記，所謂退籍，即據經理函言，非存記縣長，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報 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報告) 第九零第四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前)

#### 設立衛生實驗處推進全省衛生事業

民國廿四年 蔣委員長親蒞滇黔督辦共難，電令衛生署調派醫務技術專門人員，前來調查防治瘧疾。經衛生署調派姚科長永政副主任致官報等由黔來滇，並由民政廳指派專員隨同前往恩普一帶調查籌導。同年七月衛生署復派專員司丹巴，博士，來滇考察衛生醫藥設施狀況，當即與司丹巴君及姚科長副主任等會商促進本省衛生事業，擬設衛生實驗處，省立醫院醫術醫務院精工治療所等，並請司丹巴君建議中央予以經濟及人才之補助，一面電請衛生署力為贊助。廿五年一月後衛生署劉署長函電，對所擬計劃，極表贊同，已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款項，並派社會醫事系主任姚尊擔任全省衛生實驗處長，暨託奉泰工程師設計各種建築。姚處長於二月抵滇，即籌組衛生實驗處，將民政廳原辦衛生行政之第六科併歸該處，以節經費。實驗處即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實驗處成立後，隨即定組織辦法，事業計劃，經費預算。處內設總務，保健，醫務三科，掌理全省衛生醫務事宜。並經議決將昆明市立醫院劃歸該處，改為附屬省會第一衛生所，省會公安局衛生試驗所劃歸該處，改組為化驗室。其餘省內外衛生醫務機關，暫仍其舊，由該會加以指導，再作第二步之調整計劃，一面協助教育廳設立昆華高級護士助產學校。至於經費，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廿五年度協助一萬零九百二十元。餘由本省支給。現在省立昆華醫院，已設計確定，就南門外金碧公園園南側建築，並準備施工；又舊舊驛區醫院及治療所九處，亦在積極建築中，已函請派員前往指導籌備。

#### 繼續整頓財政廢除苛雜

滇省財政狀況，向極紊亂。自十八年軍事底定後，即銳意整理，革除征收積弊，改革稅制，取消苛捐雜稅，實行會計制度，推行清丈歷年以來，成效甚著。收入款項，增加頗多，除支必要之軍政費用外，歷年節約所得，尚有積存，以供各種建設事業之需。但自二十四年起，實行禁烟，收入銳減，而軍政費必須按額支出，各種事業，亦頗待擴充，自不能不出財政自身作進一步之整理，以謀收支之平衡。整理之道，仍側重於人事問題，期於不變更稅率，不增重負擔之區間內，達到增加收入之企圖，且進而求納稅人民之便利與負擔之平均。如修改菸酒稅，屠宰稅征收辦法，使正稅與地



方自海附加捐一次在後以爲承辦員司，巧立名目，從中漁利。又如徵選征收官吏，依照會計法統一會計組織等，力求穩  
健嚴密，涸源歸公，以補收入之不足，皆其甚舉大者。此外則提倡完成全省清丈，凡清丈完畢之縣，即設立田賦財政局  
，將該省地方一切稅捐集中征收，分別解撥。舊征收機關歸於單純，則開支節省，積聚容易，從前種種積弊一掃而空。  
各縣地方所需經費，向係苛捐雜稅，向攤戶派，向極苛擾。今將酌各種需要情形，一律附加於田，所有苛捐雜稅，門攤  
戶派，概行取消，僅保留升斗秤等項手續費。截至現在各縣前後所取消之苛捐雜稅，已達八十餘種之多，地方稱便。

#### 積極推進清丈

田賦爲國家財政主要收入，本省歷年征收標準，均沿舊日就緒，按額征收，俱爲日既久，新墾耕地，日漸增多，且業權  
轉移頻繁，糾紛因之易起，本府爲整理田賦，以達國家收入，確定業權，杜絕人民產業糾紛起見，爰於民國十八年由府  
議決：於財政部附設機關，辦理全省耕地丈量事宜。並擬訂計劃，將全省一百二十九縣局，分爲九期推進，昆明市區，  
即劃歸市政府設立測量處負責辦理，至民國三十年全省一律測丈完畢。所需技術人員則設一清丈人員養成所，招收中等  
以上畢業生，分別訓練，以供應用。自開始實施至今，爲時已逾八載，按原訂程序推進，成績尙屬不差，現已進行至  
第六期，總計清丈果及正在進行縣份，共七十六屬本年爲加緊工作，早期結束，以便另行成立機關，專辦地政計，迺將  
七八九等三期各屬清丈工作，併爲一期，提前推進，一律於廿六年內着手辦理。內中除江城，德越等二十縣局，或因設  
治未久，或地接國界，或改土歸流，一時未能辦理應暫置緩外，其餘昭通等三十三屬，業經擬訂完成期限計劃，認真加  
緊工作一律限廿七年底測丈完畢，以竟全功而資結束。

(未完)

## 民 政

### △民廳通令各屬飭協緝寧夏省中衛縣在逃區長沈冠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民政)

第九卷第四十三號

三七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二史字第二九五號

昆明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不另行文)

為令所傳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案奉省政府發下，准  
雲南省政府秘二字第九五號咨開：

「案據民政廳廳民李翰國呈稱：案奉鈞府交下中衛縣王縣長維瑞三十日電一件內開：奉鈞府廳訓令，飭即認真調查沈區長冠文，營私舞弊，違法殃民各情，逐項呈復，以憑核辦。等因；並即集會該區鄉長等，當面對質，正在清算間，該沈冠文忽於昨日早八時，乘隙潛逃，當即分派員警，四出追尋，迄未拿獲，除仍嚴密緝拿外，特電呈報，伏祈通令縱緝歸案法辦。等情一案，飭將該在逃區長沈冠文，原介紹八臂經過詳細履歷，查明呈覆，等因；並查該在逃區長沈冠文別號子彬，現年二十九歲，河北省藁縣人，民二十年編充總部軍法處稽查軍法官職，二十三年考入寧夏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後即由馮前任區長延請，委派為金積縣政府科員，旋復調委中衛縣政府科員，後經該縣府呈請馮前任區長延請，調委為第二區區長，截至該員在逃之日，仍供原職，奉令辭職，理合備文呈覆鑒核。又查該員身為區長，不知已奉公，竟敢營私舞弊，違法殃民，實屬罪無可道，若不嚴予追辦，任其逍遙法外，將何以儆效尤，而勵將來，為此擬請將該在逃區長沈冠文，嚴令通緝，俾獲歸案訊辦，用肅綱紀，是否之處？伏祈鈞座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轉飭緝外，相應抄函面稅齊一紙，兩達貴省府，轉飭所屬一律緝辦，務希解送歸案以便訊辦為荷。」

等因，計附送面畫書一紙，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道照，認真緝捕，務獲歸案，切切！

此令。

附抄發原面畫書一紙。

縣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前夏省中衛縣政府呈送逃犯沈冠文面貌書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逃犯姓名	年齡	籍貫	身	體	面	色	脫	逃	日	期	備	考
沈冠文	三九	河北蠡縣	身長約四尺五寸	不肥不瘦	面圓	色黑滿腮	鬚鬚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該逃犯沈冠文係中衛縣第二區區長被該區人民劉兆麟等以營私舞弊違法殃民等情呈控飭縣查復乃該犯竟乘機潛逃逃籍本縣追緝未獲												

### ▲民廳訓令宜良等屬催報鄉鎮名稱表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泰治字第三〇七八號

宜良等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三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廳啟)

第九零第四十三期

四〇

青楓等設治局局長

令河口

對汛督辦

麻栗坡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字第一零四號公函開：

案查本局為籌劃全國人口農業普查起見，爰製訂縣屬所轄各鄉鎮名稱表格，曾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統字第二三  
七四號，函請各省民政廳依式印發，轉飭所屬各縣，將轄境各區及區內之鄉鎮名稱，按照表式，迅速填報彙轉在案。  
。現在各省業已陸續寄到，惟貴廳未荷彙送，本局函待參考，相應再檢送上項空白表一紙，函請查照前案，轉飭所  
屬從速填報，並希惠予早日彙轉過局，俾利進行，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表格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字第二三七四號公函，該轉飭所屬填報鄉鎮名稱表  
等由到廳，當於二十五年五月間將來表依式印製，以卷浩字第三七零號訓令頒發各屬，令飭迅將所屬各區及各鄉鎮名  
稱按照表式詳填二份，呈報彙轉在案。現已屆時經年，各屬多已填報，惟該屬迄未遵照填報前來！似此玩忽功令，曠視  
統計要政，大屬非是。准函前由，除分行外，合再令催，仰該 迅即查遵前令及附發表式，趕日填報二份，以憑核辦  
。事關統計要件，立特彙辦，勿再循延，為要！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建設

▲建設廳令爲奉 中央實業部令解釋學校內組織合作社免除法規程序一案轉飭各屬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二九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河口

兩對渠督辦

廉榮波

(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實業部同月十二日，台字第七八九號訓令開：案據湖南省建設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稱：「溆浦衡陽縣縣長宋景呈稱，案據有限責任湖南衡陽私立廣湘中學合作社發起組織湖南私立廣湘中學消費合作社，已於十一月開籌備會，草擬社章，並呈等遵照合作社法，選舉同人於衡陽地方發起組織湖南私立廣湘中學消費合作社，已於十一月開籌備會，草擬社章，並選舉實業部爲籌備委員，理合將本廳章程及籌備經過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核准設立，謹呈，並備附呈籌備委員履歷二份，章程草案二份等情，據此，查合作社法第十一條新開辦第三件登記 實業部七月二十七日指令上海市社會局略開：「查推行合作制度，若純由政府指導，每感不能普遍，必須由學校方面實施訓練，方足以濟政府之不及，茲爲法律與事實兼顧起見，經決定凡各級學校內之合作組織，如確認爲實習性質，自可准予設立，除免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以期立法行政與教育義意及學校情形，各不相悖，」云云是該社之組織，應否免除合作社法一切程序，如免除此項程序，是否應仍登報登記，並頒發登記証，如不必登記頒証，則該合作社是否取得法人地位，是否能享受合作社法第六條及其他一切合作法之利益，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合作社新法」所載上海市社會局原呈僅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三期

四一

社員年齡」及「社股金額」，而鈞部指令則有「免除合作法一切程序」云云。項「一切程序」，究竟僅指年齡社股兩項而言，抑或包括合作法其他規定，竊思學校組織經營情形，既屬實習性質，則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瞭組織經營情形，出校之後，可負推廣合作之任務，若一切不遵法規程序，誠恐實習所得，用諸他處，轉無依據，按本省在合作法未施行前對於學校合作社，曾規定原則四項：一，年齡社股不必照合作法規，二，其他應依法辦理，三，此項合作社，僅以設於學校內而社員以教員學生為限，四，除生產合作社產品售與社員外，其餘合作社，不得與非合作社員交易，此類規定，能否適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部統行鑒核指令。據此，查該廣湘中學校內之消費合作社，如係實習性質，自可准其設立，所謂免除「一切程序」係指不必登記領證而言，推既未依法登記，自不能取得法人資格，並不得享受合作法第六條及其他一切合作社法之利益，至該省所規定之原則四點，尚屬適宜，據呈前情，事關學校內合作組織，除合作法規上一切程序之解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 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科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電請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後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送公報股俟行後即郵報郵費新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歸報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五日(星期六)第九卷 第四十四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四十四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最低工資法

國葬法

## 命令

令各縣局爲奉 行政院令發最低工資法勸導所製選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明令修正國葬法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發給展覽室先生遺軀紀念辦法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禁烟總監督令發防私海船私運麻藥等辦法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禁烟委員會奉 禁烟總監督令六三禁烟紀念日關於本省辦理禁烟禁毒情形及有關之統計圖表照片論文希於五月十日以前寄京一率仰即遵照

前密京一率仰即遵照

令經濟委員會爲奉 行政院指示該會所擬中心工作報告一案

令高等法院爲據水勝紳民文嘉烈等控徐建佛仰併案辦理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據昆明縣請撥屠宰檢查費歸該縣辦理一案照財廳所擬辦理

令江川 貴縣政府據江澂農民代表徐玉雲等呈爲水關被毀請派員查飭修賠

江川

令公路總局據大姚農民委水鑫等呈請另測公路一案

令公路總局爲指示修理昭通至鹽津公路各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四期

貴州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四號

令宜良縣政府為東河工程應由宜良縣長負責路南具派紳參加

令第一 旅長劉正富 據呈請令飭從局查拿奸商私演練營已令飭財廳官行核辦辦法呈候核奪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合作學員李國杰等四派於普應准令飭財廳發給具領

令政廳據會呈擬派李培仁昌寧估勘修築縣府工料准如擬照辦

令財政廳據呈報開辦簡易測才班情形暨預算准予備案

令禁烟委員會據分別呈報第二十五次地鏡測驗情形准予備案

令河口對汛督辦據呈請該委員宗華等為獨立連排長照准給委

令建設廳據呈請分令高院及籌備兩縣布告啟商認領辦事處各標登記證在司法上有絕對之效力一案應予照准

令第二旅旅長安恩瀾據呈報照成公路開工日期應准備案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據編造二十六年壯訓預算本省無力再籌飭向行政院呈明

令教育廳據呈據永勝縣呈報民衆捐繳毛補助費教經費應予如早照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函為省主管廳依舊訴願法受理尚未決定之案新法施行時應移送省府辦理其已決定者如不服

仍應依舊法向省府提起再訴願(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 軍事委員會令為變更前頒特令保釋之刑毒人犯已執行刑罰計算方法(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為查獲或被告發吸食鴉片經證明有毒無癮者應如何辦理問題一案(不另行文)

省內外各部隊

令第一 殖邊督辦撤銷邊緝周風歧(不另行文)

各縣 縣長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 軍委會令知爲行政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序均應適用新法外  
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 軍政部函爲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已令各法院受理（不另行文）

### 公 牘

咨滇黔綏靖公署爲准勸委會電請轉致副派兵保衛  
批江川那齋周等呈訴該管縣長周繼福感候令發建屬核辦  
批李希賢以神手遮天勾串侵騙等情具訴張李氏尋一案  
批朱志臣以受賄縱兇久案不究等情具訴楊承基等一案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五日第五〇九次會議議決案

### 報 告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 錄目 )

第九卷第四十四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最低工資法 廿五年十二月廿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 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其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
  - 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殘廢、弱之工人，倘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為準，除俸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 一、僱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為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得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

第八條

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經呈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最低工資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一、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關係勞資雙方各推選直接利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實業部或者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得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選，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各加倍推選，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該資格人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者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滿期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無故推辭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由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詢問僱方所置與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次修改之。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內顯明處所，如僱有場外伴工者，應貼於領伴文件處所。

第十七條 關於僱方僱有場外伴工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人姓名，

二、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伴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五、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詢問簿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葬法 廿六年四月廿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足以增進國家地位，民族光榮或人類福利者，身故後得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四十四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四期

第二條 國葬應經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以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舉行，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

第三條 受國葬者之國葬費用，由國庫之給一萬元。

第四條 辦理國葬，應由內政部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其組織通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全國下半旗誌哀。

第七條 凡國葬均應葬於國葬墓園，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排，但仍應於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第八條 國葬墓園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最低工資法轉飭所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號

各縣縣長

昆明市政府

令

對汛督辦

費治局長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奉  
行政院同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七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最低工資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進行佈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最低工資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  
縣長  
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為要！

知令。

附發最低工資法一份（見法相欄）

主原附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 奉行政院令明令修正國葬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七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二四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〇二號訓令開，查國葬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四號

在案。茲將該法再行修正，並通飭各行。除分寄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葬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葬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謹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奉行政院令發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四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一九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奉字第四一八三號公函開，查關於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前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所有紀念儀式及宣傳要點等紀念辦法，並經制定，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案。除分行各親黨外，相應自案並檢回紀念辦法兩連印卷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分別列入，革命紀念日前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以資遵守。等因，附紀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紀念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紀念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 一、類 別 本黨紀念日。
- 二、名 稱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
- 三、日 期 五月十二日。
- 四、史 略

先生諱漢民（原諱衍鴻）字展堂，廣東番禺人，生於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公曆一八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曾留學日本東京政法大学，紀元前七年入中國同盟會，為執行部書記兼民報主筆，紀元前三年，任同盟會南洋支部部長，辛亥武昌首義，廣東光復被舉為廣東都督，民國告成，任臨時大總統府秘書長，三年任中華革命黨政治部部長，六年任大元帥府交通部部長，十年總理北伐，任大本營文官長，兼政治部部長，十三年被舉為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總理北伐行大元帥職權，十四年任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十五年被舉為二屆中央執委兼常委十六年任國民政府主席，十七年任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十八年被舉為三屆中央執委兼常委並仍任立法院院長，二十年被舉為四屆中央執委仍兼常委及立法院院長，二十四年被舉為五屆中央執委兼常務委員會主席，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以腦充血症逝於廣州，享年五十八。

五、紀念儀式 是日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六、宣傳要點 一、講述展堂先生之革命事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四期

八

2、開揚展堂先生之學識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 △奉禁煙總監令發防止海船私運麻醉藥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運字第五八一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禁統字第五四七九號訓令開：

「查准外交部國字第二〇八一號公函開，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轉國聯秘書長致本部商略稱，關於防止海船私販麻醉藥問題，曾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五日C.A.一八一號函達在案，去年五月禁煙委員會對此問題復加討論，美代表主張政府機關，輪船公司，工會，應彼此合作，並提議各種辦法，復經議決，將此項建議送達各國政府，以備採用，並經行政院贊成，茲將該建議函附呈，即希查照。等語，查該函內所稱C.A.一八一號函，業經本部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國字第五五四號函達貴總監在案，茲據前呈，相應檢回國聯秘書長原函，暨美代表建議各兩份，函請查照為荷。等由，附美代表建議防止海船私運麻醉藥辦法一份，准此，查關於此案上年一月二十九日，業經本兼總監根據第二十屆國聯禁煙會議議決各項，以禁統字第二十六號令仰該省政府通飭所屬一體注意採用在案，查核此次美代表建議各項，較前尤為詳晰，不無可採，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一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採用為要。此令。」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 美國代表建議防止海船私運麻醉藥辦法

#### 一、政府受理辦法

(一) 罰款 凡查獲私運麻醉藥之船舶，應處以苛重之罰款，以資懲儆，在美國查獲鴉片每盎司罰款二十五元，嗎啡或海洛英，每盎司罰款五十元，如係生鴉片即按照所含嗎啡量計算，輪船公司鑒於罰款之重，必能自行採取嚴密防止之辦法。

(二) 沿岸巡邏 凡私運廢行之海港，應利用沿岸巡邏小艇尾隨船舶入港，以防止其在靠岸以前卸除私運之麻醉藥，船舶離港時，應亦同樣尾隨其後，至適當之地點為止。

(三) 檢查行李 私運者往往用各種巧妙之方法，將麻醉藥散置行李內，故海關檢查員於檢查旅客及水手之行李時，務必特別注意。

(四) 賞金 政府對於告發私運者，應給與賞金，並須廣為曉諭，務將私運者應處之刑罰張貼船上醒目之處，以資警誡。

#### 二、輪船公司應採取之辦法

(一) 解雇名冊 輪船公司應將水手中曾犯私運麻醉藥之罪者，開具名冊互禁雇用。

(二) 賞金 輪船公司對於告發私運者應給與賞金，並須將此項賞金之通告張貼船上醒目之處。

(三) 行李 凡笨重或旅客託人代送上船之行李，均須嚴加看管，不准隨便堆積甲板上。

(四) 工會 海員工會應與官方及輪船公司彼此合作，不得袒護水手，致有自由攜帶行李不受檢查情事。

(五) 船舶停泊港內時，應採取之辦法，船舶停泊港內時，應由巡緝隊長，或輪船公司辦事處，直接指揮巡邏。

(甲) 衛兵，

(1) 船上應有足額之衛兵日夜戒備。

(2) 衛兵須分派甲板扼要之處不斷巡邏。

(3) 貨艙門口，無論何時，須派衛兵看守，凡未經呈示貨單之物件，皆不准通過，助理驗貨員須立於靠近艙

門之處，負責查驗。

(甲) 船有艙尾各層板之末端，均須派衛兵看守，旅客攜帶行李或包裹經過跳板時，衛兵務必認真檢查，

(乙) 港內巡察隊  
輪船公司應於各大港自租設置巡察隊，巡邏船艙左右，防止未經特許之一切小艙板等與之接觸晚間尤須注意，

(丙) 出航期間之來賓，  
以往船艙出航期間，常有大批來賓，擁擠上船，漫無限制，其中難保不有暗通私運者，隨身攜帶麻醉藥上下船艙

特事，輪船公司，為避免牽連受害起見，自應設法加以防範，

(六) 搜查 船舶於曠埠遠航，途中至少須順序搜查四次，

(七) 密查工作 輪船公司須雇用可靠之偵探暗中偵察船上有無私運之行動及組織，

(八) 稽查員 大船上應有特別稽查員多人，於航行途中負責搜查及舉發之責，稽查員對該船之構造務必充分明瞭，凡

(九) 可供參考之辦法  
加拿大大西洋輪船公司施行之防止辦法最為著稱，該公司每年不惜支出鉅額款項，以防止其船舶私運麻醉藥，所有

之船舶在遠東各地皆不准未經特許之小船接觸，按專家之意見，以為各輪船公司皆可以此為準繩云。

**▲奉禁煙總監覽電六三禁煙紀念日關於本省辦理禁煙禁毒情形及有關之統計圖表照片論文希於五月十日以前寄京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發總字第五八〇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發禁烟總局稽察禁烟秘密開：

「茲定六三禁烟紀念日發行禁烟特刊，曾處辦理禁烟禁烟情形，及有關之統計表圖畫照片等論文等，希於五月十日以前以最速郵遞寄京禁烟總會以便採登。」

等因；奉此，除分函黃禁烟特派員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奉行政院令指示該會所呈報中心工作報告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總字第七七一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二七二號指令為據呈轉經濟委員會填報二十五年度第一二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請鑒核一案內開：

「呈件均悉。查該會在昆明市設立電廠，除供給紡織廠外，如擬供給公用，依法應向建設委員會註冊，又該市有煙廠電燈公司，將來兩廠同在一市營業，對於供電區域自應加以注意，以免衝突，又該會電廠容量擴充查係一千二百五十瓩，報告表內填為二百五十瓩，是否有誤，應即查明覆復。又該會所辦電廠之計劃，並應查明具報。又水利部份，對於灌溉事項，應設法推廣，以利生產。又原表僅一份，且一二兩期併為一表，與案額表式不符。嗣後應每期一表，每表應呈送八份，又來呈漏填發文日期，並應注意。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四期

一一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為據水勝紳民文嘉烈等控徐建佛案仰併案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庫字第五八二號

令高等法院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查查到水勝縣縣長徐建佛前在水勝縣長任內迭被該縣紳民控告，曾奉鈞府令發高等法院依法偵查核辦在案。職此次出巡到該縣時，又據該縣各區紳民文嘉烈方學謙謝文錫偉子樹仁跌長壽院士學院明經歐陽勳譚王民譚劉氏高譚氏陳張氏張發氏等先後呈訴該縣長種種違法，懇請查辦各等情到報，核查所訴各案情節，或係指控該縣長貪污枉法，或係誣告他人，而其事實又牽連該縣長，因查原案既交法院查辦，理合將各案原呈具文呈報，請轉鈞府應被發下高等法院併案查核核辦，以昭紛啟。」

等情；據此。合將原呈轉發，仰該院長即便遵照，併同前案對酌辦理！

此令。

計發原呈十四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為據昆明縣請撥屠宰檢費歸該縣辦理一案准照財廳所擬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衛字第五八一號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

案查非特該處新稱：關於昆明縣縣長，聲廣布擬具屠宰檢查辦法十四條，並請將檢查費，撥歸該縣府一案，當經轉飭財政廳核議，茲據復稱，查此項屠宰檢查費，向係由營業稅局代征，按月撥交省會警察廳，該廳長此次所請將前項屠宰檢查費，撥交該縣一節，自可准予照辦，惟是以後征收此項檢查費時，應即以入屠場宰殺者為限，每月收檢檢查費若干，即由稅局照數撥交該縣府若干，但其作何用途，仍應每日造具收支清冊，分報民政廳暨該廳核辦，以昭其實。再者該縣長原呈內稱，該縣以屠售猪牛羊為營業者為數甚多，但向無屠宰場所任總屠戶自由宰殺，倘檢查檢查費，又屬省會公安局辦理，僅官渡鎮設檢各員一人，其實只能加蓋驗訖圖記，並未實施檢查，以故患病牲畜既肉類時有發現等語。此次該縣擬擬分區設立屠場，委派檢查，則此後關於檢查事項應即認真實施辦理，不得再有如原呈所云患病之牲畜，及有取之肉類，復有發現，以重衛生而保健康。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核查所請擬查節，尚屬完善，應准如擬照辦。除分別令行知照外，仰該廳長即行遵照，錄令轉飭該縣長遵照辦理，並按月將收支清冊，分報省長，原呈檢查辦法，內府抽存備案，應飭另繕一份呈送該廳存查。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

▲令為據華江激農民代表徐玉書等呈為水閘被毀請派員查飭修賠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字第七三號

江川縣

令華雲絲

激江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四期

一三

案據雲仙兩湖沿岸江蘇農民代表桂玉書等呈為水閘被毀，請派員大員復查實在，仍予令飭修復陪還，以興水利，而救民生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建設廳呈為呈復該湖派員會勘雲南湖情形查復修葺雲南湖情形後救濟高田各原請兩案前核示到府，當於本年一月廿九日併案提經本府第五零六次會議議決，指令該處遵照分別轉行遵照在案，

茲據呈請派員復查各節，案經議決，所請未便照准，除分令江蘇兩縣傳諭遵照本府議決案辦理並令飭該處轉飭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傳諭該代表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份原呈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 廿六年 五月 十五日

### ▲令為據大姚農民姜水綏等呈請另測公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總字第三六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大姚第三區農民姜水綏等呈為檢直從前，廢管工程，多佔田園，絕民生路，懇請另測工路，以省人工而期速成等情到府。令將原呈檢發該局，仰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五月 十七日

▲令爲指示修理昭通至鹽津公路各點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路總字第三七〇號

令公路總局

查昭通至鹽津公路，原有舊道兩條，一由昭至大關鹽津與川省聯絡，惟此路崎嶇險阻，特別工程較多，工作困難，不易成功。一由昭至永善，經木乾河到普洱渡止，此路山岩較少，途程亦較近，且多係土山，比較容易施工。着由總局酌派得力人員，前往永善一縣先行踏勘，詳爲具復，再爲決定。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爲東河工程應由宜良縣長負責路南只派紳參加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路總字第七七六號

宜良縣

路南縣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查宜良東河工程，應由宜良縣長完全負責，路南只遵前令派紳參加，人數以三之一爲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 遵照！

縣長 仰便 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百四十四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令飭稅局查拿奸商私運銀幣已令飭財廳當行核議辦法呈候核奪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壹壹字第一一七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第一綏靖處主任史華

令

第一旅旅長劉正富

代電一件：爲呈請令飭稅局查拿奸商私運銀幣，以維金融由。

別電悉。應代令飭財政廳當派銀行會同詳核擬擬改善銀幣辦法，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合作學員李國亮等回滇旅費應准令飭財廳發給具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肆總字第七五五號

令 廳 設 廳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呈一件，呈請核發合作學員李國亮等三名回滇旅費由。

呈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查核發給具領。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據會呈擬派李瀅往昌寧估勘修築縣府工料准如擬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民政  
財政

廿六年五月四日據會呈核議昌甯縣計劃修築縣府工料各費一案，擬派李瀅前往估勘具覆，再憑核奪，請察核由。

呈請。查所擬令派順寧稅務局局長李瀅前往估勘之處尙屬適當，應准如擬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開辦簡易測丈班情形暨預算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財政廳

廿六年四月未記日呈一件，爲呈報開辦簡易測丈班情形暨呈預算書，祈備案示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除檢同預算書一份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 廿六年 五月 十四日

附原呈

查本省前擬完成期推進清丈計劃，關於儲備技術人材一項，除於五六兩期結束各縣分處，陸續購用及以本廳所辦之清丈人員發成畢業生補充外；為謀人地相宜及節省經費起見，並就邊地已經開辦中等學校之際，麗江、順寧、騰衝、寧海、元江等六縣中，於清丈分處成立時，指定四處，附設簡易測丈班，就地招生訓練，以利清丈推進，業經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茲查上項預定開辦簡易測丈班各縣，其昭通、麗江、順寧、元江等縣，業已開始推進清丈，應即照原定計劃辦理，惟是順甯騰衝兩處，鄰近保山麗江一處，實際上尚難單獨辦理，自應改由保山、劍川鶴慶（及昭甯區（昭通魯甸）新元墨區（新平元江墨江）順昌區（順甯昌甯）等五分處附設辦理，以非事機。並將訓練辦法，特定如後：

- (一) 各分處開辦測丈班，定名為某某清丈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
- (二) 招生辦法，除由各該分處佈告招生外，並由本廳通令各該分處鄰近附屬選送考試收學。
- (三) 入學資格：應試學生，以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曾在初中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 (四) 名額：每班定額七十名。
- (五) 訓練期到：定為四個月，第一二兩個月午前午後完全上課；第三四兩個月午前上課，午後實習。
- (六) 授課科目：算術（內附加珠算）2、代數、3、平面幾何、4、平面三角、5、幾何畫、6、繪圖術、7、測丈法、8、野外實習、9、政治、10、應用文、11、清丈行政、12、業權概要、13、法律常識、14、土地經濟、15、土地法、16、體育、17、重要清丈法規，較長時間分配，由各該分處自行擬定。
- (七) 學生在學期間待遇，除免繳學費講義費外，並於每人每月平均發給津貼薪幣四元（視各生成績之優劣，分別發給六元以下三元以上之津貼）。
- (八) 膳宿費訓練班學生，定為一律寄宿，其膳食一項由學生自組膳事委員會共同辦理，需費若干，由各生自

行分道。

(九) 畢業後見習期滿及見習期滿津貼，規定三個月每人每月支給津貼新幣十二元。

(十) 隨班訓練參事人員辦法：各分處如有就緒訓練參事人員之必要，得酌量選派成績優異之青年書記若干人，於發授有關業務學科時，隨班上課，但不得享受學生之一切待遇。

(十一) 隨班訓練，規定在新幣三百元範圍內，由各該分處議擬呈核。

(十二) 教科書及講義費，由各該分處核實擬具預算呈核。

(十三) 人員設置主任一員，由各分處長兼任，(副總區准加設副主任一員) 教務科員各一員，由各該分處高級人員中遴選具備核驗發給，並准增設書記一人校役三名。

(十四) 教職員津貼：1、主任主任每月津貼新幣二十元。2、副主任主任每月津貼新幣十六元。3、副主任及教務員每月津貼新幣十元。4、教員以分處高級教職員兼任為原則，但必學習優異，確有師資者方可，每點鐘津貼新幣五角。5、如因事實需要，得向外聘請教員担任，每點鐘支送新幣一元，其所任鐘點不能達到全鐘點三分之二。6、書記校役照分處職級支薪。

(十五) 辦公費，以月支新幣一百元為率(運自習燈油在內)。如遇率領學生到縣點習時，得照規費規則支給膳宿費。

(十六) 經費來源：由各該分處收入項下開列。如經費收入缺乏時，得由省庫支領，事後仍須造報核銷。

以上各項辦法，會經令飭保山等四分處分別遵照，暫行各辦簡易測才班一班，俟訓練完竣後，如有轉辦之必要，再為繼續辦理，以期供求相應。旋據保山分處編呈簡易測才班經費預算書，請核示到廳，復經詳細審核根據前訂辦法，另行編製各該分處附設簡易測才人員訓練經費預算書，通飭各該分處遵照辦理，以期一致，深合將簡易測才班情形，並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廳府核備案，指令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四期



計呈各分處附設簡易測水班預算書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令為據分別呈報第三十五次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 指令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禁煙委員會

廿六年四月十九日呈二件，為分別呈報卅五次抽籤調驗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呂宗華等為獨立連排長照准給委

滇黔則匪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河口對汛督辦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呈一件，請核委呂宗華等為獨立連排長由。

呈發履歷均悉。照准給委，委狀隨發，仰即轉飭該領報章，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呂宗華 少尉掛

任命 爲河口獨立連 長  
吳應箴 准尉特務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分令高院及箇蒙座縣布告廠商認識辦事處各種登記証在司法上有

絕對之效力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鑄字第七七五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四月廿七日呈一件，呈請分令高等法院及箇蒙座縣自兩縣並布告廠商認識辦事處各種登記証在司法上有絕對之效力一案，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代擬省稿分別令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四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報昭威公路開工日期應准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二路黔字第三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

令第一旅旅長安恩瀾

廿六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呈報修築昭威公路動工日期及請求一切情形，乞示遵由，呈悉。查所呈已於三月十日開始工作，應准備案。餘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為據編造二十六年壯訓預算本省無力再籌飭向行政院呈明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訓字第六八三號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 周啓賢

據呈邊部令編造廿六年度卅縣市訓經費共需新幣二萬八千餘百元，及該會經費預算，分別編製概算預算，請鑒核一案由，呈及概算書均悉。查此案，經提交本府第五〇八次會議議決：「查本省第一期辦理此項訓練時，其經費即已籌措困

中疑，爲試費起見，勉由軍政費撥捐十餘萬元，並以第二期撥贈時，應撥轉有的款，再暫等咨令在案，茲第二期撥贈經費既多，需款更大，本省自應速行以資收入銳減，軍政開支，尙有不敷之虞，實屬無力再辦，又本省現屬常備隊，亦與壯丁訓練無異，茲又另辦壯丁訓練似覺重複，應由該會將此項實在情形，向行政院呈明，」等語紀錄在卷。仰該主任應便遵照辦理，概算預算書發還。

此令。

計發還概算書二份預算書二份

主席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 △令爲據呈據永勝縣呈報民衆捐繳豬毛補助義教經費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轉二總字第四六五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四月九日呈一件，據呈據永勝縣呈報民衆捐繳豬毛，補助義教經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

案據永勝縣長徐運澤呈稱：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教育局長杜榮璋呈稱：「查本省義務教育第一區第二年度實施計劃載各縣市區應根據中齡兒童實數，除第一年度已設短小校或班收學之學童約占百分之二十不計外，本年度應添設短小校或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四期

，恐同已設立之短小班或班加倍招收學童，以達到學童總數百分之四十度，查本縣因村戶零落，前經呈准優  
通辦理，增班設額，第一年度應辦足短小十四班，第二年度應加倍辦足八十班，而本縣第一年度因前因延迄  
未畢辦，應於本年度補辦，即本年度所辦短小應為一百二十班，其他普通小學照章亦當有相當之推廣，及改  
進，至收容學童既不符收學費，又須發給用品，故所需經費為數甚巨，雖經中央省府撥款補助而本縣自籌之款  
，照章應佔百分之六十，本縣因經費困難，各地公產早為游團所消耗，本年防共經費修城墾墾六里有餘，  
築磚一百八十二座，各地款項靡耗已窮，故本縣義教實施，實以籌集經費為最困難，查縣屬每年屠宰猪毛總計  
可值數萬元，而人民素不愛惜，有任意拋棄者，有隨意屠夫者，甚為可惜，若以補助教費，殊覺於民無損，  
於公有濟，計全縣十區中，竟有九區建議收取猪毛補助教費，現值年終期間，各地縣長及民衆代表更紛紛請求  
捐繳猪毛，辦理義教，局長詳查此種辦法，純係人民公意，且以本縣經費之枯竭，籌集義教經費舍此外已無  
他途，懇請俯准與備，准予試辦等情據此，查縣屬年宰猪毛數額頗鉅，惟因無人收買，故人民視如廢物，城鎮  
地方，多以贈送屠夫，山村僻壤則全行拋去，毫不愛惜，該局長所呈各節，係屬無用為有用，確為籌集義教  
經費之唯一妥善辦法，且屬人民自動捐納，進行方面，亦無窒礙，前經召集參議會及各機關團體開會討論，業  
經一致贊同，除批令准予試辦外，理合呈請鈞廳查核准予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稱此項猪毛，人民視為廢物，願捐作義教經費該縣長令准試辦有案，核與教育部令籌集義教經費之  
辦法，尚屬符合，擬准予試辦，以利教費之推行，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九日

中 華 民 國

綏署命令

△准軍政部函為省主管廳依舊訴訟法受理尚未決定之案新法施行時應移送省府辦理其已決定者如不屬仍應依舊法向省府提起再訴願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其令遵照，案准

軍政部法字第一三〇〇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二月廿日第九六四號訓令開，查訴訟法，業於本年一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並經本院以第二一三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關於訴訟管轄之規定，新舊法頗有不同。省政府主管廳依舊訴訟法第二條第一款受理而尚未決定之訴訟案件，於修正訴訟法施行時，自應移送省政府辦理。其在修正訴訟法施行前已經省政府主管廳決定之訴訟案件，如不服其決定，仍應依舊訴訟法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變更前頒特令保釋之煙毒人犯已執行刑期計算方法通飭

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第十四期

二五

爲令遵事：案奉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五三二四號訓令開，案據江蘇省政府廿六年三月秘字第五八七號或代電請將合於前項特令保釋之煙毒人犯，其已經核准執行或曾經發回偵察者，自本年二月底以前溯至初審判決或復審判決之翌日在押日數已滿五或三月者，一併予以保釋，其未經奉令者則後仍予繼續辦理等情，查核尚無不合。除電令照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令爲查獲或被告發吸食煙毒經驗明有毒無癮者應如何辦理問題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五三二五號訓令開：案查吸食煙毒人犯，經驗明有毒無癮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前經江蘇省政府呈請核示前來，已於廿五年七月十一日以法禁政字第二二二一零號指令飭遵在案。除將原指令分令知照外，茲再核示辦法如下：(一)當場拿獲之吸食煙毒人犯如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吸食行爲者，雖經驗明無癮，應予論罪。(二)被告或被告發吸食煙毒經驗明有毒無癮而不能舉出足以證明被誣或已自動戒之事實者，雖非當場拿獲，亦經酌予論科。(三)吸食煙毒者，被告發前已自行戒除經驗明有無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於戒後確有繼續吸食行爲者，不能論罪。(四)吸食煙毒經投戒戒成戒絕後，經復驗有無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復吸行爲者不能論罪。以上各節，關於罪名出入至爲重大，合行令仰飭所屬各該審判煙毒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附抄發江蘇省

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法禁政字第二二二號指令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

遵照並飭一體知

照。

計抄發原指令一件。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令法禁政字第二二〇號

令江蘇省政府

廿五年六月十二日呈祕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為呈復煙民戒斷後調驗有毒無毒者，應否判處罪刑，因無確切據

準，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前據該省政府，以檢驗煙毒犯體內嗎啡等成分消滅淨盡時日發生疑義，呈請核示等情，當經商准衛生署查復，以禁統字第一九八四號指令飭錄在案，至關於煙民戒斷後調驗有毒無毒者，應否判處罪刑一節，查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經戒絕，或停止吸食後，其以前所吸收之毒質，究於幾日後可以消除淨盡，及其所有毒質，從何驗明為鴉片為毒品各問題，已徵詢衛生署意見，認為非靠驗小便，所能斷定，是凡以化驗小便方法，驗得有毒無毒者，僅足證明其曾有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事實，至其吸食行為，究於何時停止，何時斷癮，以及所吸者鴉片，抑為毒品，尙屬無從證明，為初吸吸食鴉片，及初吸吸用毒品，在未發覺以前，已自動戒絕或投戒戒絕者，法無處罰明文，不能論罪，迭經解釋在案，有毒無毒者，雖不能證明究於何時停止吸食，但其在發覺前，已自動戒絕甚明，依法自難令負刑責仰即遵照！此令。

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四期

二七



### △令爲撤銷通緝周鳳歧一案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外各機關

令第 號 趙道督辦

各縣 縣長

爲令遵事：案准

軍政部法字第一六三〇號公函開，案據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高二字第三九〇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汪錡基胡大猷姚永安黃菊  
 岑姓等來偉良文光陳啓之陳其廣石輝等員聯名呈請稱，查前第二十六軍軍長周鳳歧昔隨鈞座參加革命，雖功績未著，  
 尚不無微勞，由二十一年五月間，被人誣累，致奉軍政部通緝，錡基等，知其本性慳直，過去之交友接物，咸欠謹飭，  
 自被通緝後，已深自警惕，務懇恩賜豁免，免予通緝，嗣後該前軍長一切行動，錡基等願負全責。等情一案到會經由廳簽  
 奉委座批示，准予取銷通緝，等因，除呈請指令該汪錡基等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請行知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該周鳳歧前准  
 軍政部函請通緝，當經令飭該 遵照督屬嚴緝務獲究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知  
 照。

此令。

主席 趙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 ▲奉軍委會令知爲行政法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

# 程序均應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三二八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一日第九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准

司法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字第三二號函稱，查行政訴訟法業於本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當經轉飭遵照

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稱，查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已有變更，惟受理在前各案中，有已通知被告官署

答辯者，有已據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者，若概繼以新法，命令當事人將訴訟補正，另行通知合於新法之被告官署答辯，勢

必文卷往報稽延審判，轉與當事人以不利益，當此新舊法律遞嬗之交，究應如何辦理，尙乏依據，呈請核示等情到院。

本院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載，行政訴訟之被告，爲左列官署。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二、撤銷或變更原處

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與舊法之概以再訴願決定官署爲被告者不同，在新法施行以前，當事人依舊法提

出之訴狀，其呈式原屬合法，若必命令補正，另行通知答辯其爲不便，尙有如原呈所云者。茲擬凡行政法院在修正行政

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序，均應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以利進行。惟事

關法律應行辦法，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以便飭遵。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因，准此，當經陳奉中央政治委

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核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

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 羅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四期

二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 ▲准軍政部函為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已令各法院受理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准

軍政部法字第二〇八三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四一七號訓令開，案准司法部本年三月八日第二五號咨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西班牙政變之後，駐在我國使領，均已陸續去職，其領事裁判權，在事實上既已自行放棄，所有該國僑民被訴案件，已無合法機關可予受理，我國為保護公安及法益起見，遇有在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各主管司法機關，自應一律依法受理，以資救濟，本部以職責所在，業已商得外交部同意，並通令各法院遵照，嗣後受理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務須從速依法辦結，並隨時報部備查，除分別咨外交部最高法院查照外，請鑒核轉呈議案，並咨行政院分行所屬知照。等情；據此。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即分期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公 牘

△准勘委會電請轉發署致謝派兵保衛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一外勘字第三七一號

案准 勘界委員會張兩委員電開：

「本屆勘勘，蒙 貴省府轉咨核請公署調借勝火獨立營任本處警衛事宜應時之誼，至為感佩。查該營除第一連最後連調至雙陸外，概由該營長及第四連黃連長分別率領回防，並經電達各在案，茲大會於本月梗口閉會，全部會務，業已告竣，本處隨程，原擬勸該第二連隨護返省，惟查該營長於前探詳，曾面稱思營一帶烟匪甚厲，如本處取道各該縣時，該營士兵，因體質關係，未便護送，最後留處之一連，亦難於閉會後，請即由羅應龍陵道也等語，現本處決取道思普，據該營長面稱，前情，未便強留，該連即於有日本處對孟河時令第二連隨防歸綏，除令該連長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請 貴主席轉發公署敬致謝忱，至會務詳情，容後面電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照。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主密謹 實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批江川那藩周等呈訴該管縣長周繼福應候令發建廳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建水字第七四八號

原呈呈入江川縣民那藩周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四十四期

三一

呈一件，呈請該管縣長周繼超縣長侯沙舟等帶同賄賂政令反覆，懇請委員踏勘，准予繼續開闢，以資水利而濟民困由。

仰候令發建設廳查核辦理，飭遵覆核！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批李希賢以神手遮天勾串侵騙等情且訴張李氏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部字第六六四號

具狀人李希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暨五月一日呈二件，稱神手遮天，勾串侵騙，聲譽昭著大嫌疑東大各等情，具訴張李氏等一案由。

即令照！  
仰候令發建設廳查核辦理，飭遵覆核！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批朱志臣以受賄縱兇久案不究等情具訴楊承基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部字第六六七號

具狀人朱志臣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狀一件，稱受賄縱兇，久案不究等情，具訴楊承基等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當經令飭高等法院查辦核，並批示遵照各在案。尚未據復。茲據該民續呈前情，

應請令該院速將前令各令辦理程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五日第五零九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 (一) 民政廳長提議，以後各軍隊因公出差寄押人犯，路過各縣地方，應請規定辦法案。
- 議決：以後軍隊因公出差，路過各縣地方，遇有應拘押人犯須暫交縣政府或警察總分各局寄押時，應將案由及寄押日期，連同人犯送往縣府或各局方能照收。儘此期內，軍隊將其提回處理，過期不提，縣府局即予開釋，期限最多不得過半個月，齊備總署和定辦法適合各部隊及各縣遵照。
- (二) 教育廳呈擬經費查核外運動場設計情形一案，請批示案。
- 議決：一併如呈照辦，並委派專員兼充該處工程監督。

## 報 告

###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報告) 第九卷第四十四期

建設省教育中心區

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舍，多就於廟宇改用，建築既不適宜，又年久失修。民國十七年省教育經費獨立，學校班級逐年增加，校舍尤感不敷。雖常撥款修理，無如材料耗廢，此修彼壞；更有因不適用而改造，不敷用而添設者，歲修經費支出不貲。長此補苴，殊非良策。加以各校坐落市內，空氣污濁，社會環境，至足移人，青年修養，日蹙險象，為謀一勞永逸計，爰於民國二十一年擬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建設省教育中心區，選擇城外適宜地方，另建新校舍，將省內規模宏大之中等以上學校集中一處。所需經費，由教育廳統籌教育經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積足派新幣一百萬元，不敷由省庫補助。當即分由教育廳選定西門外至黃土坡一帶為學校區，背山面湖，風景幽美。除省立昆華工業學校已在區域內僅備校舍外，擬將省立昆華師範、省立昆華農業、省立昆華中學等校，遷往區內，分別另建新校舍。其省立暨南大學，原與昆華中學毗連，該昆華中心遷移後，即將校址撥歸省立大學作擴充建築之用。似此則省內較大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即聯成一片，於環境生活教學調受諸端，皆有種種優點。並據根據教育需要與建築原理，擬具設計原則及進行步驟，均經議決通過，旋即收買土地，準備施工。迨民國二十三年款項已集有巨數，先行建造昆華師範學校，於二十四年著期落成，即將該校遷入，一面即繼續興建昆華農業學校及昆華工業學校宿舍之大教室，俱於本年舉行奠基典禮，工程完竣大部。俟兩校工程完竣，即即遷建昆華中學。又省立大學新建之理工學院及學生宿舍，現在設計審議中，決於二十六年竣工。

(未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兩命令（公佈任命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報（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可酌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送公報股俟得復抄即繳匯報郵費並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初暫擬用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妥保管管列人交代並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後任情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行隨時修正之

總編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第九卷 第四十五期

雲南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四十五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 命令

對滇督辦

令各縣政府奉

設治局長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文)

令各縣政府奉 實業部咨送勸除松毛虫辦法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國府訓令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奉 財政部咨擬執行縣地方預算(不另行文)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政府奉 實業部咨送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等六種公約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設治局長

令精製委員會奉 禁烟總監令發六三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及抽印標語令仰遵照

令中法煤礦法復核縣人谷慶峯具訴以警隊長各節應准免職

令財政廳轉呈核實川清才分區呈報文發監印員江鍾等情金醫籍費准予核銷

令財政廳轉呈令委施惠甫承辦河口第九十五期俱樂部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零四十五期

令公路總局據呈視關於工作器具應由該局製發已令第二旅安旅長知照  
令禁烟委員會擬呈報分別核擬師宗縣團兵陳潤昌等罪刑一併如呈照准

### 報 告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前)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在工廠工，儲蓄法未公布以前，工人儲蓄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成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置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但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左列各事項，

-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儲金之種類
- 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會議之規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七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八條 工廠依工廠辦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恤，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九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一人或

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審查會員積儲金之用途事項，
  -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六、關於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督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監督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帳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卅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 分工資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蓄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移交中央信託局，或郵政儲金局存儲。

第二十二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三條 工人儲蓄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應摺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工人持摺行，應將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如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類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本人傷病甚重；

六、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七、本人工作契約終止或死亡。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雲南省政府令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五號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費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七條 不問商店錢場工人儲蓄事項，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各主管官署尚依照本規程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公布工人儲蓄暫行規程前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同時廢除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對汛督辦

令各 縣長

散治局長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七四三七號訓令開：

「查工人儲蓄暫行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所有以前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應予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規程印發，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工廠工人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原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 雲

建設廳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四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一六四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九八號訓令開，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除公布及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行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准實業部咨送防除松毛虫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 號

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五期

貴州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五號

六

對汛督辦

令各分區林務局

設治局

民國廿六年三月八日，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二六〇六號咨開：

「案查本部督促防除松毛虫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部令公布在案。又為促各地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注意起見，並經呈准特定本年（即二十六年）為「森林除虫年」應即由各地林業主管機關，督飭轄境公私森林管理人或所有人大舉檢査害虫，依法撲滅，並將辦理情形於本年年底以前，彙轉本部考查，以憑呈核。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辦法一分，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為荷！此咨。附實業部防除松毛虫辦法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所定辦法，督飭所屬公私林場管理人員，認真防

除，依法撲滅，並將遵辦情形，儘本年九月以前，彙呈本府查核，以憑轉報，事關部令，並屬各該局長考成，務須恪遵辦理，慎勿遲誤干瀆！切切。此令。

附防除松毛虫辦法一份。

主席 張邦翰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實業部督促防除松毛虫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 一、各地防除松毛虫，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國有公有私有林場苗圃育苗造林、應按各地氣候土宜及需要情形，盡量選用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並須避兔馬尾松及其他具孳虫害之松類樹種。
- 三、各地已育成馬尾松或其他具孳虫害松苗於舉行造林時，應與適當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苗，混合栽植，或分區間植，其已播虫管或不健全之松苗，不得採作造林之用。
- 四、各地馬尾松或其他具孳虫害松林內已有之闊葉樹，及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應盡量培養成混合林，或備松樹發生松毛虫時，改植闊葉林，或他種針葉林之層。遇施行補植時，應盡量採用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
- 五、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隨時注意巡視，如林內發生松毛虫，或有發生象徵，如虫卵虫帶腐蝕或松葉被食等情，應即停止其他工作，集中全場工警協力除捕。遇場內工警過少時，應移其他經費立時雇工除捕，或作收買松毛虫之用。
- 六、在發生松毛虫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除按前項辦法撲滅外；得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就近森林管理機關指導及協助。
- 七、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鄰近森林，如見有松毛虫發現，應即通知該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工協助撲滅。
- 八、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虫發生不負責除捕時，鄰近林場或地方人民均得呈明當地主管官署依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必要之撲滅。
- 九、發生松毛虫地方，當地主管官署，得將撲滅工作列為國民勞動服務之一，警衛附近居民迅速除捕。
- 十、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虫猖獗無法除捕時，應將被害林木研伐另植闊葉樹，或不受虫害針葉樹。
- 十一、國有公有林場，除捕松毛虫，除採用最簡易之人工除捕法外，並應試驗虫體防治及他種除捕方法，其試驗有效者，並應設法推行。
- 十二、面積較大之松毛林為便利防除松毛虫，分區管理並多闢林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五號

七

五、調有林區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官署，應隨時將境內除捕松毛虫情形呈報，備呈轉本部查核。

六、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呈列情形之一者，依實業部林業考察務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獎勵之：

(一) 森林之生松毛虫能速撲滅者。

(二) 協助公私林場撲滅松毛虫確有成效者。

(三) 研究試驗防除松毛虫方法已有成效者。

七、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獎勵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 疏於督察防除致令松毛虫猖獗者。

(二) 除捕松毛虫不力者。

(三) 附以森林發生松毛虫不予協助撲滅者。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准雲南禁煙特派員函為奉令組設公署啟用關防日期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七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雲南禁煙特派員黃維廿六年五月一日特字第一號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任字第二九四七號任命狀開：「任命黃維為雲南禁煙特派員此欽

此奉 委員長兼禁煙總處長字第二五二六一號訓令內開：查禁煙禁毒，關係民族存亡及國際信用，至為重大

請派員，分赴各省市會同各省市府領事辦理各在案。惟禁煙期限，非常迫促，禁煙期限，業已屆滿，綜核各

省市禁煙禁毒經過情形，從容辦理者固多，而敷衍塞責，明禁暗弛，或查緝疏懈，毒氛仍熾者，亦復不少。祈

應依照禁煙總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遴派禁煙特派員常駐各省市，負責督促該地推行禁政之責，凡地方禁煙機關及禁煙工作人員，辦理禁煙禁毒事務，是否確實負責，有無陽奉陰違情事，登記領照烟民及私販烟毒人犯，已否遵章分別戒禁？禁種區域，是否確已禁絕。並改種何項食糧，運售烟土，是否悉遵章辦理，有無偷運私售情事。又毒品為害甚於洪水猛獸，各該省市所轄各地，關於毒品之製運售吸是否確已絕跡。其他關於法令規章，或特令飭辦之件，是否悉能奉行，均須一一催督，總之一切禁煙禁毒事項，實為當今第一要政，應由各該特派員，會同各該省市政府隨時設法考查，按月報核，務使禁煙禁毒之計劃如期完成，切無有名無實，致廢禁政。抄制定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十五條，除分行並任命該員為雲南禁煙特派員外，合行檢發該項規程，仰即遵照會同該省市政府切實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核為要。一附發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各等因；又奉禁政字第一六四號令發開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雲南禁煙特派員公署開防」。奉此，本特派員經於四月二十五日馳抵滇垣，在昆明市開通街成立公署，即於五月一日就職啓用開防理事。除分呈並函令佈告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即希轉行所屬知照，並祈貴府隨時指導，實為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准財政部咨嚴厲執行縣地方預算一案通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一號

令全省各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廿六年三月十八日賦字第三六〇八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一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五號

貴州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號 第四十五號

案准安徽省報備監理委員會廿六年三月一日監字第一八號公函，以准湖北官檢監理委員會案字第九三號咨請開，本省縣地方預算經核定，各縣主任於預算科目外，任意增加人民負擔。屬一致向中央抗議，請咨各省政府嚴厲執行縣地方預算等因；查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原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各省政府奉令後通令所屬各縣遵照在案。惟各縣往往因特殊情形，間有於預算科目以外，增加人民負擔情事，於法實有未合。相應函請入部咨行各省政府通令各縣嚴厲執行縣地方預算，不得在預算外增加人民負擔，以伸法紀，而蘇民困等由，並函嚴厲執行縣地方預算，除函覆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見覆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貴省。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准實業部咨送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等八種公約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對滇督辦  
各縣政府  
昆明市政府  
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准

實業部字第一七四五號咨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三四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公約草案，經呈

十七次會議議決，交本院研議一案。節即遵照辦理。等因；奉前，送經勸導本院外交勞工兩委員會審查。稱：「經先交付夏督辦楊公運鄭洪年三委員初步審查，認該夏委員報告，本公約草案內容尚屬妥善，實施亦無困難，似可予以批准。由到會，當於本月二十四日外交勞工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本公約草案照初步審查意見予以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函文呈請鑒核敬請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照該夏委員報告通過。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檢呈公約草案中文譯本一併鈞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都運照會商外交新辦理。此令。」

復奉同日第六二〇五號訓令內開：

「奉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九三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行政院轉開於選送海員回國等八公約，可否批准，經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審議一案，節即由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本院外交勞工法兩委員會審查，呈請先交付鈞府轉呈楊公運、鄭洪年三委員初步審查，同據夏委員等報告，可照實業部意見，除使利海員受僱公約草案，及船上移民檢查從價公約草案，暫緩批准外，其餘公約，似可予以批准。等因；到會，當於本月二十四日外交勞工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一、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草案，可予以批准。二、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可予以批准。三、規定僱用女夫或扒竊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可予以批准。四、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草案，可予以批准。五、關於船組遇險或沉沒之失業賠償公約草案，暫緩批准。六、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檢驗公約草案，可予以批准。七、便利海員受僱公約草案，暫緩批准。八、船上移民檢查從價公約草案，暫緩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函文呈請鑒核，敬請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草案，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竊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草案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檢驗公約草案，均應審查報告通過，關於船組遇險或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五期

一一

沒之失業賠償公約草案，便利海員受傷公約草案，船上移民檢查從簡公約草案，均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其餘各案並擬呈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原公約草案中英文各八件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院遵照，即使轉飭分別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會商外交部辦理。此令。

各等因，本部經即錄令咨請外交部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旋准外交部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字第一五六號咨開：

「准貴部先機來咨，以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弱體格檢查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並送海員回國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等六公約業經國民政府核定批准依照對奧和約，應請批准情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並由該秘書長登記，嗣查照辦理。各等因，當經備具國文及英文批准通知書各六件，飭令駐日內瓦代表辦事處送交該秘書長在案。茲據該代表辦事處早復稱：「遵照備函將致秘書長通知書國文及英文本各六份轉送國際秘書長登記去後。茲准秘書長復函略稱：來函敬悉貴政府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批准之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等六公約，業經案照，聖日爾曼和約第三五一條之規定，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在應登記並即轉知勞工局各會員國及勞工局長。相應函復，即祈查照。」等語；理合將奉令辦理登記該六公約情形備文呈復。」等情；並附秘書長復文六件前來，除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外，相應檢同國府秘書長復函抄件咨請查照。」

等由，復經本部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轉公布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一一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我國批准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弱體格檢查，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及遣送海員回國，海上僱用契約條件等六公約，業經公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八五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外交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內閣於海員之契約五種業已生效，應即依約實施，關於雇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錫場地下公約一種，一年後生效亦應及早準備。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六種公約中文譯本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六種公約各一份印發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並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附公約六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規定海上雇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第二屆大會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之召集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熱那亞舉行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目，關於「海上去歲十一月在華盛頓所採取之禁止雇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公約於海員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以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日芝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海牙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大特爾奧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國際勞工公約

（命令）

第九零四十五號

一三

第二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雇用為工作之船舶上，但該項船舶係屬雇用之人員，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第二規定不適用於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從事工作之兒童，該項工作經政府機關所核准與監督者。

第四條 為實施本公約各項條款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冊登記載其船上所雇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姓名，及其出生年月日。或則於雇用契約內列單記載之。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亦允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 (一) 因地方情形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者除外；
- (二) 得為必要之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其對於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芝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聖日芝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特爾農和約之第十三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前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秘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該項通知日起發生效力。但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第九條 嗣後其他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交秘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

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條約之宣佈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敘明，應否修正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德文為準。

規定雇用火夫或扒竊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第三屆大會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之第八項，關於「禁止雇用十八歲以下之人充任火夫或扒竊職務」之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條，及其他和約之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僑送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軍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或由軍用或商船。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得雇用船舶上之火夫或扒竊。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不適用於：

（一）青年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之工作，假如該項工作經政府官署核准及監督者。

（二）青年受雇於不以動力為航行原動力之船舶。

（三）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經檢核其適宜者，得被雇為專事運送貨物之日本沿岸貿易船，其船舶為公夫或扒竊，但須請該國各該會員國政府代表雇主與工人之組織簽訂一條件以資限制。

第四條 如在一口岸雇用火夫或扒竊，而該口岸僅有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可資供給，則此等青年得予雇用，但須以青年姓名當一火夫或扒竊，而且此等青年之年齡，至少須為十六歲。

第五條 為便利施行本公約之規定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簿冊，記載其船上所雇用十八歲以下者之姓名及其出生之日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五號

第六條 凡雇用契約應將本公約之規定備書記入。

第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秘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日起，始生效力。

第九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送請秘書處登記其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得行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條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允予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條條款，並於必要時，得採取臨時手續，使其發生實效。

第十二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予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得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該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海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檢驗公約草案（第三屆大會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八項之一部份，關於海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檢驗之數種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

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上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青年，受雇於任何船舶，須具有主管官署許可之醫生所發之證明書證明彼等體格適宜於海上工作，但該項船舶所雇用之全體員工，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此等兒童或青年，繼續僱於海上，在一年期間內，應重受該項體格檢查，並於每一次檢查後，另給證明書，證明彼等適於該項工作。若醫生證明其在航程中途滿期則其效力應延至該次航程終結為止。

第四條 遇緊急情形時，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未受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檢查，主管官署得准其登航，惟當須規定該船駛抵第一個口岸時應施該項檢查。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備對於在秘書處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應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二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秘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該組織之其他會員國如有登記批准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實施本公約一、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此等規定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之條款，及其他和約之同樣規定施行。

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將其登記。自秘書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該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雇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之公約草案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于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議決採

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雇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之數種提議，復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五年之「地下工作（婦女）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礦場」一名詞，乃指任何公私企業從事於採掘地下之任何物質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雇用於任何礦場之地下工作。

第三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下列事項得免除上條之禁止。

(甲) 婦女之從事於管理職務，而非操作手工者，

(乙) 婦女之雇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丙) 婦女於其研究時在礦場地下受訓練之期間者，

(丁) 任何婦女偶入礦場地下，從事於「非手工」之職務者，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四條

(一) 本公約之備對於已將批准該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五條

第六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再會員國之批准並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七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廢約，並請其登記其項廢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在遵守十年，並繼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雖有上述第七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依法對本公約立即自動解除，

(乙)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海員雇用契約條件公約草案 (至九屆大會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關於海員雇傭契約條件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等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在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一、

軍艦，

國有船舶之不經營商業者，

總督府海貿易之船舶，

新樂艇，

「印度郵船，」

魚船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以及無港埠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於通過本公約時特為該項貿易制定之特殊條例之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為施行本公約起見，下列各名詞，應各含定義如左：

(一)「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二)「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被雇或受聘於船上担任任何工作而且在海員雇用契約內登記之人員，但船長

隨港，訓練船舶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學徒海軍人員以及在政府常設機關之服務者皆當除外。

(三)「船長」一名詞，包括指揮及主持之人員，但領港除外，

(四)「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商船之航行於本國及一鄰國口岸間而處於國家法律規定地 理範圍以內者。

第三條

海員雇用契約，應由船主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簽字，在簽字之前，應予海員及其顧問以詳查雇用契約之相當權利海員簽訂契約，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藉使主管官署有充分之監督。

若主管官署，證明該項契約用書面呈核，並經船主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之承認前列各規定應 認為業已遵守。

國家法律應有充分之規定，保證海員對於契約之明瞭。

契約內不得有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公約之條款。



國家法律如認為保護船主及海員利益之必須，應規定其他關於訂立及保證契約之手續。

#### 第四條

按照國家法律，應採適當辦法，以保護雇用契約內，不至載有雙方預先協定，規避由法庭審理之普通規則。本條例應不視為禁止交付仲共機關處理。

#### 第五條

每一海員，應發給一詳載其在船上工作之文件。該項文件之格式，應載之項目及同等項目之應如何載列，均應由國家法律規定之。

上項文件，不得載有海員工作價值之估計及其工資。

#### 第六條

雇用契約可規定一確定之時期，或一次航行之規定，如為國家所准許亦可為不限期之規定。雇用契約，應明白記載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下列各項係為必須載明者：

- (一) 海員之姓名，生日或年歲及籍貫；
- (二) 契約訂立之地點及日期；
- (三) 海員担任工作之船舶，(單數或多數)之名稱；
- (四) 船員之數目，以按照國家法律須登載者為限；
- (五) 擬定之航行，以訂立契約時所確定者為限；
- (六) 海員應盡之職務；
- (七) 海員應登船候候服務之日期及地點。以可能者為限；
- (八) 海員給養之標準如國家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 工資數目；
- (十) 契約之終止及其條件。

甲、如契約係有定期者滿期之日期；

乙、如契約為一次航行用者，航行目的之港口及海員於到達之後可以離職之時期。

丙、如契約係無定期者雙方取消契約應具之條件，及預告時期，惟船主之預告時期不得較海員者為短促。

(五)在同一船類公司服務滿一年之後，海員每年應享照支工資之假期，但以國家法律有此種假期規定者為限。

(六)其他項目，國家法律，視為必需者。

第七條 如國家法律規定，船上應備有船員名冊則該項法律亦應規定將契約一併列入名單之內，或作為附件附錄於後。

第八條 海員應悉其權利及義務之性質及其範圍起見，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將履傭契約內之條件張貼於船員易到之處，或採其他適當方法，而海員能明瞭其工作之條件。

第九條 無定期間之契約，無論船員在裝貨或卸貨之口岸，可由一方而聲明終止之，惟必須依照契約內所規定之預告時期辦理，而該預告時期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此種預告，應用書面行之，國家法律，規定預告之手續，以免雙方對於此點有所爭執。國家法律應規定特種情形，在該情形之下預告手續雖經合法施行然仍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凡契約不論訂立為有定期間，無定期間，或限於一次之航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作為終止。

(一)雙方之同意。

(二)海員之死亡。

(三)船舶之喪失或失其航行之能力。

(四)國家法律或本公約所規定之任何原因。

第十一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船主或船長得立即解雇海員，

第十二條 國家法律並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海員可以要求立即解雇離船，

第十三條 如海員、船主或其代表證實其可令船長或船副或司機之職位，或其他高于現有地位之職位，或因其受雇獲受之學額，使其脫離現職，有重大利益時，得要求解約，但必須自覺一為習可歸之計人，經船主或其代表之

第十四條

之證，且須不因此而增加船主增加費用，如遇上述情形，該員薪工應照算至其離職之時為止。  
不論因何種原因致契約之終止，或取消，均應載於依照第五條規定所發給於海員之文件及船員名單之內，此項記載於任何一方之要求應由主管官廳註之，  
海員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外，可向船主要求另給一憑証：証明其工作成績或是否已完全履行契約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保證本公約各約之遵守。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二章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曾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案送請秘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如有登記批准者，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亦允自遲不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並採取切要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應即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同樣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管轄區域內，及被保護國。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廢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修正或更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五號

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日程。

第廿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送還海員回國公約草案(第九屆大會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議，決議並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關於「送還海員回國」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項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船長與海員。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而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遊樂艇，

「印度郵船」，

漁船，

登記之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立方公尺之船舶，

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於通過本公約貿易制定之特殊條例之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名詞，其意義如下：

(一)「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二)「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一切雇用或從事於船上任何工作，而在海員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員。但船

長、領港、練習船上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華僑海軍人員，以及其他人員，担任政府之永久職務者，皆  
當除外。

(三)「船長」一名詞，包括指揮及主持船舶之任何人，但領港除外，  
(四)「境內貨具船舶」一名詞，專指船舶之經營貿易於一國及一鄰國口岸之間，而處於國家法律所制定之  
地理範圍內者。

### 第三條

凡海員在服務期間內，或在服務期間時，被發覺傳染或向其本國，或其受僱之口岸或船舶開航之口岸，國家  
法律應訂明必要之條款以規定之，並須決定何方負擔遣送回國之費用。

如海員在船上得傳染之工作，而該船係向上述目的地之一航行時，該員應視為已被送回國。

海員如其本國，或在其受僱之口岸，或在其鄰近口岸，或在船隻開航之口岸已登陸者，應視為被送回  
國。

倘海員受僱於其他國家，其享受被送回國之權利等情，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如無此項法律時，則由僱傭  
契約之條款中規定之。以上數節之規定，然仍應適用於受僱於本國口岸之海員。

### 第四條

海員如因下列各項原因，以致得病者，不得令其負擔回國之費用。

(一) 在船上服務而受僱者。

(二) 船隻遇難。

(三) 非因其自己之故意行跡及過失而得之疾病。

(四) 解僱之緣因不任由海員負責者。

### 第五條

遣送海員回國之費用，應包括途中運糧等飲食及居住費，並應包括海員醫藥之維持費、  
海員被送返回國時，如充船員之一，則在航程中所作之工作應予酬。

### 第六條

登記船舶之政府機關，如遇適用本公約時該機關不論其海員之國籍負責監督遣送任何船員回國之事宜，並  
遇必需時須給海員之費用。

與商者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五號

第七條 依凡爾賽和約第十二次及其他和約之同等部份之規定，本公司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司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司係對下已將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秘書處登記日起，本公司對之即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司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如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函知。

第十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司，允不遲過一九一八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司之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項規定發生實效。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司者，允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准行本公司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司之會員國自本公司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理事會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司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將本公司修改或加以限制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奉 禁煙總監令發六三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及油印標語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發二禁煙字第六〇〇號

總奉

令禁煙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發令第五八〇五號訓令開：

案查國曆六月三日，為清代林公則徐在虎門禁煙鴉片之日，早奉 國民政府明令，定為禁煙紀念日，上  
年曾經本監製成紀念日紀念辦法九項，通行在案。茲查本年禁煙紀念日屆滿卅屆，亟應籌備紀念。除通令  
遵照外，各行檢閱紀念辦法，並製定標語九條，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標語印刷張貼，再標語九條  
，除第九條係本年「六三禁煙紀念日」臨時貼用外，其餘八條，均屬永久宣傳性質，應將標語一至八條，照製  
，製成牌，轉發所屬公共場所及交通機關，懸掛各明顯之處，使人民觸目驚心，共遵禁令，合併飭遵，仍將遵辦  
情形具報。此令。

每因附發紀念辦法二份，油印標語五紙。奉此，除抽存一份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  
憑核轉。

此令

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一分，油印標語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十六年「六三」禁煙紀念日標語

- 1、擁護蔣總統禁煙禁毒政策。
- 2、徹底實行六年禁煙計劃。
- 3、製煉售吸毒品者一律槍斃。
- 4、禁絕烟毒為復興民生的先決條件。
- 5、禁種鴉片是政府的保民政策。
- 6、禁絕烟毒必須政府與民衆力量結而為一。
- 7、鴉片煙是中華民族公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五號

8、全國民衆共無毒。

9、六月二日是紀念林公則徐在九十八年前禁煙烈士的一日。

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

- 一、遵照國民政府命令以每年六月二日爲禁煙紀念日。
-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以資紀念。
- 三、首都由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邀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四、各省市縣由各地方政府會同當地禁煙委員會邀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一、開會。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總止拒毒遺訓。

六、默念三分鐘。

七、主席致開會詞。

八、報告禁煙狀況。

九、演說。

十、奏樂。

十一、散會。

- 六、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演講會，將講壇對禁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煙應有之努力。
- 七、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禁煙大禁煙宣傳。使民衆覺悟。



本、負責籌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對於應先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代表籌備進行。

九、其日並得舉行籌備委員會，禁煙展覽會，禁煙遊藝會，及公開發售煙土毒品煙具以資勸戒。

令字第...

二十六日四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稱該縣民谷慶峯具訴該縣政警隊長李懋光等一案由。

早及條件均悉。查此案，既經查明該民所訴該縣政警隊長李懋光等各節不確，應准免議。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九、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令為據呈據賓川清丈分處呈報文發監印員江鍾壽等恤金醫藥費准予核銷

令財政廳

二十六日四月三十日呈一件，據賓川清丈分處呈報支發辦事員江鍾壽等恤金醫藥費一案，嗣核示由。

呈報單據均悉。准予核銷，除分令各縣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五期

二九

△令爲據呈令委施惠甫本辦河口第九十五期俱樂部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稅字第一四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日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爲令委施惠甫本辦河口第九十五期俱樂部，新裝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覆關於工作器具應由該局製發已令第二旅安旅長知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稅字第一三七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日四月十三日呈一件。呈覆第二旅旅長安恩澤呈請核示修路關於工作器具費用開支一案，應由本局發給，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飭第二旅安旅長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分別核擬師宗縣團兵陳潤昌等罪刑 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種字第五九七號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併，為分別核擬師宗縣團兵陳潤昌等罪刑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執行具報。  
此令。

主 席 陳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附原呈

案查師宗縣第一區治是村地方，因搜查發現發生煙苗，團兵錢見甲陳潤昌等，與人民發生爭執同致周家請身受傷，前奉

勳字第一二二號字第四四一號訓令，據前仰銘呈控該管楊縣長鴻瑛，縱兵禍持，逞勢行兇等情，飭會查明擬請核辦。並查該管楊縣長鴻瑛，及該次該電該縣縣長楊鴻瑛迅速妥擬辦理，各情，於本年三月六日，備文呈報。並呈閱一俟傳到，再行奉核擬核在案。

茲據該楊縣長呈復，略謂：

「……遵查此案兇犯周兵等謂其，因搜查煙苗與周家發生爭執，於周家前轉身行走之際當場助勢，以致錢見甲遭行開槍擊傷斃命，實已觸刑刑法第二十八條及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兩等條之罪，並查該團兵等罪原係受周家之無理解持，當場激發義憤，其罪罪情狀尚可憫恕，擬依刑法第二十九條後半段及二十八、三十三條之規定，擬處有期徒刑二年。錢見甲一犯係開槍擊斃，然已致人於死，比擬開槍罪刑似應加增擬處，以儆積暴，備查該團兵於被獲煙苗後被村人刑處十三傷，且被擄在周姓家內，受毆挨打管雜自取然係因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五號

三一



但犯罪情節有可憫恕，與陳潤昌，擬依同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處有期徒刑五年，並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褫奪公權六年。至其餘各點，來呈所擬尚屬可行，擬准一併照辦。所有本案核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辦具報！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奏出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 報 告

##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續前

### 籌建新省立圖書館

雲南省立圖書館，設於前清末年，歷史甚久，收積尙富。唯因地係前經正書院，在省會城內，翠湖之北，環境雖云優美，建築則不適用。值此各種教育蓬勃發展之際，對於關係社會教育文化之圖書館，自應非擴充不為功，以喚起社會人士之研究興趣，而恢宏國自強之固有功能。經於本年五月十五日本府第四六八次會議提議：現時省立圖書館，建築設備，均係舊式，甚不適宜，新建現代化圖書館一所，實已極感需要。當議決辦理如下：一、建築費定為幣二百萬元（合國幣二十萬元），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各支一半。二、建築地點，指定昆明市立中學（即鳳日學院），市立中學另行擇地遷移，由教育經費項下，補助建築遷移費幣十五萬元。三、現時省立圖書館地址，全部騰出，改建招待所。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報告) 第九卷第四十五期

市立中學限暑假遷移，並由教育廳將圖書，建築圖案擬呈院核定。商據教育廳派員勘測地址，繪具平面書圖，呈報本府第四八次會議通過。並據擬訂收購圖書計劃，請撥款購置前來。復由本府主席私人捐助書費國幣三萬元，特將應辦書目擬呈核定，以便發款購置。現市立中學已遷移竣事，附近民房已收買完畢一俟建築圖案及設備擬呈核定，即可施工。

### 積極推進邊疆民族教育

貴州民族複雜，尤以邊地爲甚。此種邊疆民族大部保存其固有語言文字風俗習慣，文化。後，國家觀念，至爲薄弱。其情形與內地大相懸殊。而其生息之地，又復與安南，緬甸，康藏犬牙交錯，易受外力之侵蝕，於國防前途，頗慮其多。本府於數年前，即已注意及此。在國家未能作大規模之開發，移民充實以前，惟有從推行邊疆民族教育着手。期以教育之力量，啓迪其智識，提高其文化，培養其國家意識，增進其向心力，以建無形之國防壁障。當飭教育廳擬具實施計劃，呈經議會通過，積極推行。民國廿年即令指定區域推廣設學，並由教育廳令飭近邊各公立中學及省城區域省立第一師附設邊疆師資訓練班，招收各土著民族優秀子弟入校訓練，畢業後令其回籍服務。又由教育廳撥項下指撥邊疆教育基金，凡邊疆新設學校或就地籌設師者，均予以物質上之補助。迄於本年邊疆新設小學已達四百餘校，核發補助費三萬元。同時又得中央撥款補助邊疆各縣及設治局重要地區，設教育立小學三十五校，以樹楷模而資推進。省小內並附設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招收當地青年，給以短期之教育訓練，以爲推廣各該地小學師資之準備。此爲開化各土司使之接受現代教育起見，曾紀議決：凡係土著子弟來省升學者，得送入私立南菁學校，全部以公費待遇，用昭優渥，現上職子弟之入南菁學校肄業者，已有多人。

### 擴充師範及職業學校

貴州中等教育，經數年來之整理無論設備，編制，設備，素質，均已進入一新階段。爲求設備之均衡及適應本省實際需要中等方面，本年先後在貴州正宜良初中，湖南初中武定初中，順寧高中，省大附屬高中附通女子初中等六校。但值

此項行義教邊教，注重生產建設期間，師職人材，需求孔急，故對於師範及職業學校，尤應儘量推廣，務求適合部定中師職分設標準。因於本年內先後增設省立昆華女子師範，讀音師範，藝術師範，省立緬甸師範，思雲師範，德南師範，保山師範，宣威鄉村師範，覽昆華師範，騰越師範，雙江師範，佛海師範等十二校，並於永勝，會澤，廣南，景谷，彝良等縣，各創設簡師一校。職業學校，本年內增設者爲省立高級看護助產職業學校，昭衍商業初級職業學校，廣惠初級工藝職業學校，官渡初級農校，東川初級農校，牛井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等六校。此外，並擬於鶴慶，瀘濱各設初級農校一校，現正籌備中。

(完)

臺南市政府公報

(報告)

第九卷第四十五期

三六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而分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檢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可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版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現款即繳匯票郵費而能按期寄交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裝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繳郵費收着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補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46 - 50

期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九卷 第四十六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四十六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勞動契約法

本省法規

學生服裝規則

## 命令

令各縣局奉 行政院令發勞動契約法仰即遵照

財改廳

公路總局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准禁煙總會代電六三禁煙紀念日應令各校學生特別宣傳仰即遵照

辦煙委員會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

一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省會警察廳

內政部咨送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仰即知照

內政部分咨仰奉 國府訓令批准鑄製公約一案

令民政廳委任段經滋署理中甸縣長李世昌兼景東縣長仰即知照

委任張渭清署理蒙自縣長

宣威等縣政府

為指派各縣查拿偷漏現金檢查員仰即知照

富源新銀行

令民政廳為籌設思普五縣衛生院核定經常費並飭財廳撥開辦費

令國運使署准廣西省政府咨請照舊開放粵鹽入滇免予徵稅一案

令民政廳為據建甯呈據賴技正發復宜良東河原籍銷課已將應注意各點指示精確

令審計處為據財廳呈覆該辦河口督辦呈請增發河口等處電燈公司津貼仰即知照

令禁煙委員會奉 軍事委員會令補充疏通煙毒人犯辦法仰即知照

令各縣特務檢查員等連同煙土併予檢查

令順甯縣為據財政廳呈請令飭該縣派員護衛滯才分處仰即遵照

令禁煙委員會為據簡舊獨立營呈報查獲私運鴉片生土一併轉交禁煙局一案

令勸教廳為據巧家十八戶義渡紳民劉永福等呈請保留義渡款項

令金平縣等為據鐵業公司經理呈為擬赴江外考查鑛產請通令保護仰即遵照

令保山縣備呈昌寧派人收大田場學租

令勸后場據呈據稱廢將高海屏舊衙灶灰分歸已有請予維持

批為據民呈等請核示准日本留學生盧竹處函詢本省有無派遣學員赴日入警察講習所一案

- 令財政廳據呈請財政局呈請給予特留該局學習員命楚伯德命如是照准
-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據省垣附屬農田水利處呈擬具馬料河農用灌漑場組織章程及預算各項規則應予照准
-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請禁煙督察長前解中央法警薪水不敷之款應如是照准
- 令國運使署據呈據粵鹽運使等呈請撥發政路各費一案
- 令蘇鹽務局府據呈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支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據水雷區清才分處呈報擬請派員請將雷浪清才劃歸撥辦期辦理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據文觀區清才分處呈報擬請派員彭鴻祥在職病故請停恤一案
- 令國運使署據呈據後稅局場會呈請予豁免嶼山上下柴場等處勞工各種門攤戶派如是照准
- 令高等法院據呈第一分院院長張疏等辭職准以孫文運暫代
- 令建設廳據呈請准予辦理因借造林一案
- 令建設廳據呈據昆明市長呈擬另行設計小西門外鼓樓城牆改整部份圖案
- 令督甯縣據呈報處遺撈獲溺斃貨物屍戶各情准予備案

### 公 積

- 呈准禁煙總局為據禁煙委員會呈報項令更正禁煙章程情形請鑒核
- 批鄭家輝等呈為清才不公安加罰請另委公正人員查明改定
- 批李家有呈請發還押金仰候會飭市府查核辦理
- 批余樹安呈為勞乘良民受賄任刑其請嚴懲古等一案
- 批呂旺以專權舞弊廢谷向債呈請區區長王宗照應與會飭市府查核辦理
- 批案三號等以假公營私吞款竊產等情具訴發案一案
- 批劉繼繼以賄兇抱刑移傷滅刑等情具訴王宗剛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雜日)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

## 建設

建廳令永仁縣據呈請核委楊兆吉爲建設局長應予照准

建廳令昆明市長從速修埋盤龍江玉帶河水河河堤以資預防水患並詳細報核

建廳令昆明縣設置八區雨量站實施觀測具報核

建廳委任曹凌雲等爲棉業處文書主任及視察員辦事員等職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勞動契約法 廿五年十二月廿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入為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入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為有行為能力。
-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為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業慣例較為不利者，其契約為無效。
-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為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為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

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雇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時，未經雇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勞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雇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雇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認於有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工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雇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第十四條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性質定之。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雇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雇方技術上之秘密而對於雇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雇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雇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應以度量衡，及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雇方應許勞方隨時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雇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雇方及勞動者均無損失，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雇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第二十二條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發給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第二十三條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雇方或雇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四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機關、學校、商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五條 雇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指定商店或其他處購買物品。

（註釋）

三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時而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

勞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為抵銷。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雇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雇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 一、契約期滿。
- 二、預告期滿。
- 三、勞動目的完成。
- 四、勞動者死亡。
- 五、當事人之同意。
- 六、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 一、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 二、以星期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 三、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 四、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五、以非定期聘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雇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 一、雇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 二、雇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 三、雇方因機器毀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勞動者對於所收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雇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 一、勞動者於訂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雇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 二、勞動者與雇方同住而為放蕩之生活，經雇方警告仍不改悔時。
  - 三、勞動者有惡病或惡性傳染病時。
  - 四、勞動者對於雇方、雇方之家屬、雇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雇方之家屬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 五、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 六、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反服務規則時。
  - 七、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雇方之物，或洩漏雇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或濫用入會之工作時。
  - 八、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雇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

權利。

第三十七條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雇方不得解約。

一、雇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隱匿，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雇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企圖使其為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對於勞動者

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勞動所定之契約，對於勞動者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雇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雇方雇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雇方對於勞動法各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雇方之行為有根本之變化時。

雇方有前項第一至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雇方將代理人或有惡性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契約者解雇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雇方或其他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雇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為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雇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雇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務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用民法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本省法規

## △學生服裝規則 二十六年三月教育廳行

### 一、制服

甲、大學，高中，師範，高級，男生，一律穿著軍訓制服，冬夏不分，一色一式。

在廿六年七月以前，除集中軍訓學生外，其餘不分年級，概行着用現有之海灰色軍訓制服。

八月以後，所有學生，概須換著與本年集中軍訓服色一律之新制服。

乙、大學，高中，師範，高級，女生，均照部定原案着用現有之制服。

丙、初中，簡師，初職，男生，一律着用童子軍制服，冬夏不分，一色一式。

丁、初中，簡師，初職，女生，同丙項之規定，但有一時製備不及者，得照部定原案，着用其現有之制服。

戊、小學男生

上衣 學生裝式，布質，藍色。

短褲 色質均與上衣一律。

制帽 黑色，布質，圓形，軟胎薄陽帽，不加帽罩。

己、小學女生 照現行原案辦理。

### 二、便服

甲、凡學生之衣著物，除部定所規定之制服外，悉統稱爲便服。例如初中以上男生原有之黑，白，灰，藍，各色

制服，現已不合規定，應即一概認爲便服。

乙、學生穿著便服之規定，由學校分別訂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

丙、凡學生着用便服時，絕對不許混用制服之器具徽誌，違者從嚴處罰。例如：初中男生，穿一雜色之舊制服上衣，而又穿一童子軍之黃色短褲，又如穿便服時，(或即舊日制服)而佩帶制服所用之徽誌之類；均為混用，皆在絕對禁止之列。

丁、舊日黑色遮陽制帽，多為夏自學生裝式之中學以上男生調服，現已不認為制服而稱為便服。學生倘有用上項便服時，絕對不許再戴黑色遮陽制帽，以免歧混，違者從嚴處罰。(此項黑色遮陽制帽，只准小學生着備服時兼用、初中以上學生——不准再戴)

# 命 令

## 奉 行政院令發勞動契約法令仰遵照 臺灣省政府訓令第 號

設治局長  
令各縣長  
對汛督辦

行 臺灣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七〇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七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勞動契約法，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得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勞動契約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頒發勞動契約法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勞動契約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署  
總務處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 △令為據教廳呈制定服裝規則頒發各校遵行並請分令財廳路局總飭所屬各校一律規定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二教廳字第四七九號

令 財教廳  
公路總局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查查省大中小學學生服裝式樣，過去雖經規定制服用，惟年來據軍訓章訓及其他種種關係，屢有紛更，以致不能整齊劃一。茲為便於各校檢閱起見，特由本廳制定學生服裝規則一份，頒行各校，業經認真遵行在案。惟查省內學校，除公立官辦者外，尚有財政人員訓練班，清丈人員養成所以及道路工程學校，司機訓練所等項學校，概歸約存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轉飭各該校從速規定一定辦法，以資劃一，而重規矩，除分令該廳所屬各學校遵照外，理合檢同學生服裝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飭遵。」

等情；計呈規則一份，除以此，呈及附供均悉，應予如呈令飭財政廳公路總局查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六期

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發令外，合將規則抄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曹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奉 行政院令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〇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陸軍服制條例及圖說前經制定公布，通行飭知在案，茲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四月六日第五〇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一號咨開：『案據軍政部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移軍字第六二一號呈稱，案查陸軍大禮服首級上將袖章，按照服制條例規定上將特級者，再於兩袖袖章梅花之上，加綴圓環形三個或『品』字章，一級者加綴圓環，形二個不列有案。茲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手諭開：『大禮服前裝應改正』等因，奉此，當經本部改擬，將原定圓環『品』字形，改為套環形，並將原之圓環縮小，酌商長就章實物，呈奉委員長蔣批：『採用套環式』等因，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復總部，自應遵照施行。又查交通兵已成兵科，其兵科顏色尚未規定，因之現在交通兵頭章顏色頗不一致，茲經本部核定為銀灰色，以資識別。以上兩項，除俟將來修正服制條例時，再行改正補充並分別呈報函令外，理合繪具各級上將袖章圖說二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檢回原件咨請查照審辦』等由；准此

，當經飭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本會本屆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圖說呈請察核施行，等情，附呈修正各級上將禮服章圖說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章圖說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圖說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章圖說一份，」奉此，合將圖說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章圖說一份。

主席 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六號

# 大禮服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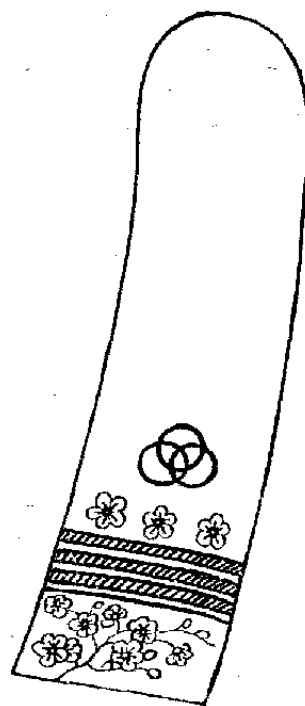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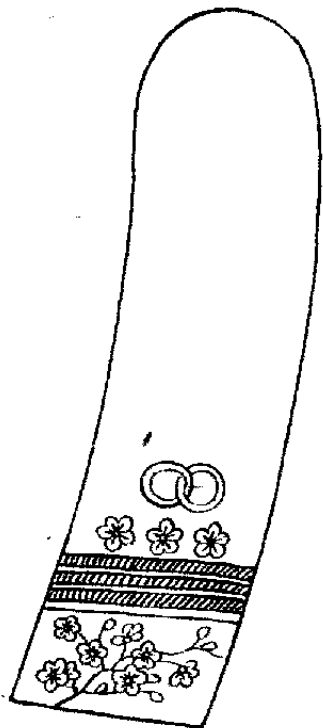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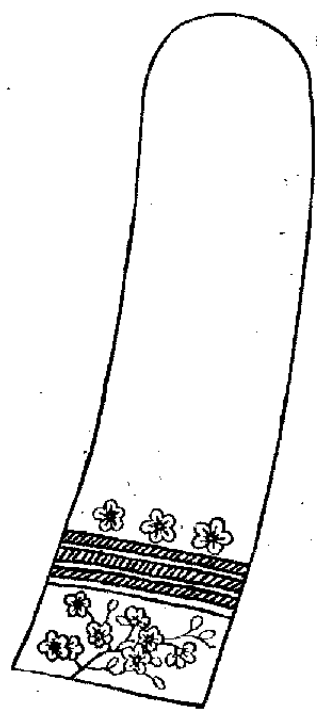
上將二級

上將一級

上將特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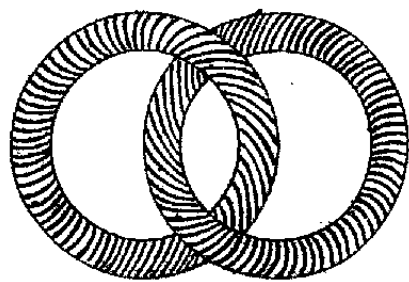
說明

上將袖章二級者仍舊一級者於上將袖章之上加綉套環形三個特級者加綉套環形三個套環均用金線製環之外徑四公分五公厘環邊寬五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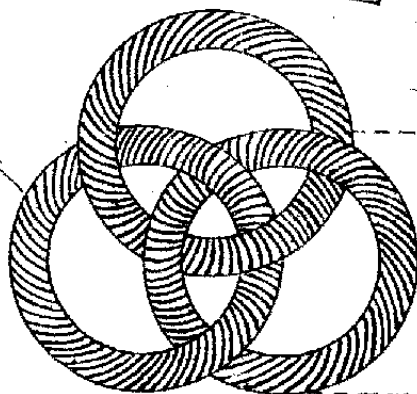


右同度尺

(大貴)



環寬五公厘



四公分五公厘

△奉 行政院訓令更正關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第十四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地字第一六二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四月一日第一七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前經本院核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旋查該通則第十四條甲款內：「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一句，應更正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公尺者」。除分別通飭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請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密謹 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准 內政部咨關於四川省政府電請解釋省府及縣府上行下行文書應否由主管

廳處長暨主管科長分別副署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財字第一七六五號

令各 處

案奉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五一〇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第一八三一號訓令開：查查補鑄江西省政府印，為省政府會署辦公後，鑄於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

呈咨兩院之咨，應由主管機關副署，轉核示呈請到院，當以凡用政府名義之文書，其副署應以命令及處分爲限，呈咨兩院均無副署，經由處電復在案。茲據四川省政府代通，以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五條所規定，是否上行行文文書，均應副署。及省政府各局各科，其上行下行文書，應由主管科長副署，轉核示呈請前來。除飭勸處以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其副署應以命令及處分爲限，呈咨兩院均無副署，至該政府各局各科後，其上行下行文書，均應以科長名義行之，無庸由主管科長副署，呈咨電復，並改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照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催宜備各縣迅速依限查報推廣植棉畝積  
雲南省政府訓令

號

賓川

廣甯

開遠

令建水縣政府

彌勒

彌渡

蒙自

資本省紡紗織布工廠，開工在即。對於宜備各縣亟應推廣植棉，以謀原料自給。前經本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

四九六次會議議決。復經於二十六年三月一日以第五號訓令飭該縣將所屬雷貫按照指定面積劃出棉棉，並購該縣各區棉農姓名，備田產清及清冊，分別查明具報並附發各棉本主指定植棉棉畝一覽表及調查表式各一份，限奉文後兩星期內，將式切實查核，並將雷貫棉農核實各在案。其植棉建設經費，各縣應遵照填單者，殊堪寥寥，似此植棉要政，該縣長竟奉行不力，實屬延玩。合再再行令催，限於奉文後十日內，迅速會同該縣棉農推廣員助理員遵照原令及新表表式切實查核填單呈報府建設廳，勿再延擱，致干嚴辦。除分令外，仰即遵辦為要。切速！

此令。

主席 翁

建設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准禁烟總會代電六三禁烟紀念日應令各校學生特別宣傳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禁總字第一七一號

教育廳

禁烟委員會

案准

禁烟總會電稱：

「奉 總政字第六三禁烟紀念日，應令各校學生特別宣傳，對鴉片及烈性毒品之害，足以亡國滅種動聽警覺，應令各校學生特別宣傳，對鴉片及烈性毒品之害，足以亡國滅種動聽警覺，應令各校學生特別宣傳，對鴉片及烈性毒品之害，足以亡國滅種動聽警覺。」

等由；准此，正辦理，復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六號

一五



雲南省禁煙特派員宣同前由，除分令

禁烟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學校遵照辦理！

教育廳轉飭各學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准 內政部咨送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五保字第一五四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令 省會 警察 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警字第二四八〇號咨開：

「案據中央警官學校二十六年三月二日呈：以遵照本部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書規定，先行擬具該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送請審核等情，附呈辦法一份，據此，經核該校原送辦法，尚屬可行，已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相應抄回該項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令知照為荷！此咨。抄送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一份。」

總局 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罰價值設備辦法

本校為遵照內政部令，利用現有刑事偵查科各設備，對各省市縣警察機關，應代負偵查刑事案件之責。

一、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遇有疑難之刑事案件，得隨時移送本校檢驗之。

二、各省市縣警察機關委託檢驗之案件，須開具案情簡略，以公委託之。

三、各省市縣警察機關委託檢驗之案件，其有關證物，須保持原有形態，並須編訂號碼，略加簽註，嚴密封固，送寄本校。

四、上項送檢證物，若係情節重大，須由送檢機關，派人移送及帶回。

五、送檢證物到校，經本校檢驗無訛後，即發交有關刑事科學之教官，分別檢驗。

六、送檢證物，及鑑定書，由校發給封固，寄回原處。

七、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送檢案件，判決後，將判決書，抄送備查，其應接收之證物，須酌送本校存查。

### △令為准 內政部咨轉奉 國府訓令批准鑿製公約一案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二總字第一六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三三四三號咨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六號

一七

行政院二十六日第一二九五號訓令開：「奉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四三號訓令開：「奉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准 行政院函據內政外交兩部會呈，為民國十五年國際聯合會所通過之禁奴公約我國似應加入，惟同公約英法原文並經文譯稿並批准查核精核定等情；經本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兩院查照交議到府，當經訓令立法院派員審查在案。茲據立法院復稱：奉令選經飭本院外交刑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當經先交夏行詩、周傳、王智善、魏鼎、史尙寬五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夏委員等審查報告，認為我國刑法對於賣人為奴隸者，已有處罰之規定，與本公約之主旨正相符合，是本公約如予批准，將來於實施上，似亦無甚困難，且查現在批准本公約者已達四十二國，我國為表示國際合作起見，似可將本公約予以批准等由；當於本月五日外交、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本公約擬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審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應予批准等語。理合擬案並檢呈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等發批准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將原件及批准書令發外交部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於二十一年九月間，曾據具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呈准公布施行，嗣准各省市政府呈報所屬辦理經過，均聲明並無蓄奴情事，本部並先後據以轉告外交部報告國聯，是原辦法關於禁奴一節，已無事實依據，自應廢去，經本部於二十五年一月另訂禁止蓄奴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辦各在案。嗣年四月本部准外交部函，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以我國文字習慣，往往奴婢二字並用，其實奴字之為當字義，係指僕人而言，與外國之所謂奴隸供人買賣，形同財產，終身不得自由者不同，外人不易，將奴字譯為 SLAVE 字樣，遂致混淆真像，妨礙國家榮譽，嗣後各機關於法令及公文內，不得濫用奴隸字樣，以免國際發生誤會。等情；轉請查核辦理。經於五月九日以該字第五〇五號咨文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並飭通知照又在案。同年十月本部與外交部因國聯秘書長薩蘭批准禁奴公約，即經會同司法部協商，會以該項公約，於我國實情，似尚無礙，為免除國際禁奴專家委員會之懷疑，並表示國際合作起見，我國似應批准加入。經呈奉 行政院轉轉中央政治委員會轉交立法院審議。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回禁奴公約國文

譯本，咨請查照轉飭知照。並希飭導依原辦中當辦辦法各項規定，嚴行查察轄境內所有婢女，轉對於本部二十五年五月九日諭字第五〇五號咨文關於法令及公文內避用奴婢字樣一節，切實遵照，以免國際方面，發生誤會。等因；准此，自該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切實遵照，勿違。

此令。

附沙黎奴公約圖譯本一件。(略)

主席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 △令為委任段毅滋署理中甸縣長李世昌兼景東縣長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六號

令民政廳

為令飭事：中甸縣長段毅滋調省受訓，遺缺以景東縣長段滋調署，遞遺景東縣長缺，以景東前分處長李世昌兼任。除令財政廳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段受滋署理中甸縣縣長

任命 李世昌兼任景東縣縣長

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六號

主席 顧 頡 雲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委任張清清署理蒙自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清清署理蒙自縣縣長，  
此狀。

主席 顧 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為指派各縣查拿偷漏現金檢查員仰即知照

滇黔則匪總司令部指令 認二富警字第一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宣威等縣縣政府

富源新銀行

富源新銀行 案查昨據 呈請委派前往各縣查拿偷運現金檢查員一案，當經飭據本局副官處先後指派在案。茲據該處派員一

覽表，呈請指示前來，應予照准。除委任並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仰該 縣長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滇黔校靖公署副官處奉派各縣特務檢查人員階級姓名一覽表

縣區	階級	姓名	備	縣別					
				宜威	永勝	鹽津	昭通	巧家	華坪
	中校銜少校副官	龍文潤							
	全	王 鑾							
	少校副官	普希賢							
	少校原薪候差	趙鳳翥							
	全	李 鑑							
	少校校差	賴維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

水仁	麗江	鎮雄	會澤	廣南	騰衝	麻勸	彝良	武定
上尉	全	全	上尉副官	全	全	全	全	全
張堯	段嘉鈞	黃履義	崔金中	高飛	許正福	周開印	郭繼禹	陳汝霖
劉坤								

平彝	中尉	姚	楊治
元謀	同	艾輝	
綏江	全	陸壽三	
野宗	全	張聯清	
羅平	少尉	楊	秦
龍陵	全	關定侯	
思茅	全	陳	助
魯甸	全	魯維	藩
永善	全	陸	華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



粵省府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六號

附 記	鍾康	威信	富州	馬關	廣興坡
		准尉副官 李天賜	全 蔣文正	全 李桂清	全 徐金華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 △令爲審設思普五縣衛生院核定經常費並飭財廳籌撥開辦費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一衛字第五八五號

民政廳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

第二種邊督辦

案查前據第二種邊督辦署呈擬提前設立甯洱醫院及各縣衛生院一案。當以該思普區疾病流行，誠有設院救濟之必要，經核定先行設立五縣衛生院，其開辦經常各費，復經分飭財政廳運使署分別核議籌措，茲據轉運使署呈復稱：

「近年甯洱各縣，疫癘肆虐，死亡甚慘，急謀救濟，誠屬必要之舉，既經民政廳擬准加收，以作甯洱醫院及各縣衛生院之經常費，自應通融辦理，惟加收現金二角，恐於銷行有碍，茲爲兼顧計，擬請准予新街每百斤，加收現金一角，如蒙核准，即於廿六年六月一日起由職令飭屬黑區於該區正包各井，均照數抽收，以濟急需，及飭各場代收，按月撥交第二種邊督辦署，取據抵解，並請令飭督辦署，嚴令該區所屬官紳，認真協助緝私，嚴督理價，以免影響銷行，如以後病症肅清時，不必再設醫院時，即請取消此項加收，以符禁令。」

轉情：復據財政廳呈稱俟經常費來源確定，再視省庫，則力酌負擔，各等情；前來。查該院經常費一項，現經運使署議覆，核查尙屬適當，應准照辦。至開辦費一項，復經令飭財政廳，勉力籌措，撥支給領，俾資舉辦，至該院所需醫師，藥品器械等，即由該實驗處，從速準備前往，以赴事功，除分別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督辦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六期

二五

▲准廣西省政府咨請照舊開放粵鹽人滇免予征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鹽私字第二二七號

令鹽運使署

案准

廣西省政府廿六年四月十五日財國字第三一號咨開：

「案據本省百色區稅捐稽征局呈稱，據百色鹽莊均信成利安昌等報稱，滇省廣南府富州區向銷粵鹽，自富州設有食鹽專賣處之後，所有入口粵鹽，每百斤征過境稅二元五角限五日起運逾限即征九元六角，其由西林西隆入八坡者，非有專賣處稅票不得入境。乞轉呈省政府咨請禁止收稅，以維商運等語，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等情到府，查廣南富州各地向係行銷粵鹽，久成習慣，現富州設立食鹽專賣處，對於入口粵鹽，須征重稅，起運逾限，更加征數倍，似此苛酷，實所罕見，且八坡一帶又不准運入，以致敵省邊地商商流於絕境，據陳前情，相應咨請貴府查明，希即照舊開放粵鹽入境，免予收稅，如必須征收，亦請切實減輕稅率，改善待遇，以植商艱，至緬公誼，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以：查本省鹽務，自改革統制以後，產量逐漸增加，現時已有供過於求之勢，且本省從未有開放粵鹽入境之案，亦無征收過境稅之議，廣南富州一帶，每有一班奸商，私運粵鹽入境沖銷，均經令飭嚴密查禁在案，所請照舊開放粵鹽入境一層，應勿庸議，以免有紊鹽綱。至云富州食鹽專賣處征收過境稅一層，應飭鹽運使署查明嚴令禁止，除分令外，相應備文咨覆，即希貴府查照。」等因；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為據建廳呈據趙技正簽復宜良東河原圖錯誤已將應注意各點指示精測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建水字第七八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建設廳四月廿四日呈稱：

「案查前據宜良縣長，呈請速派技術人員，指導該縣修治東河等情；到廳，當派技正趙適廣前往，經於三月十六日，呈報前府備查在案。茲據該技正呈稱：『……技正適於四月三日，到達宜良，隨即偕同該縣馬建設局長等，携帶該縣二十五年十一月之測圖，前往視查；始悉原圖殊欠精確，即水門橋附近溝道之位，即有重大之錯誤，而況各點之高度既係以平板所測，復未製有縱斷面者耶。技正以各點高度，係屬施工之根據，不可不精確測出，當即指示，由該縣派技術員等，備用水準儀將現已竣工之水門橋至小渡口一段之高度測出，次即續將小渡口至銅街一段亦一併測出，技正並照測時應注意各點，而告許技術員等，須寄發縱斷紙四公尺，繪其測繪圖，再經指導。所有前府備案情形，理合簽呈備案，並令宜良縣就近督促精測，以資修治民力。』等語；按此，查該縣東河，應行修治各點，斯時若無精確之測量，將來工作，必至耗時費工，殊不經濟，該技正所呈，尚屬實情，除令宜良縣迅即督促技術員，詳悉精測以免疏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並祈令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備案。除令民政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令為據財廳呈覆核辦河口督辦呈請增發河口華昌電燈公司津貼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財總字第六二七號

令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六號 二七

案據財政廳四月廿二日呈稱：

「案奉 鈞府秘二再總字不列號函令開：『案據河口督辦陳啓恩二月九日呈據華昌電燈公司呈稱辦理困難，懇請恩賜，轉請增給津貼，以資救濟而便續辦等情，祈核示。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各節，均屬實情，且河口接近越南老街，為國體觀瞻及地方治安計，此華昌電燈公司，似不能不予以維持，既據分呈財政廳有案，應據令該廳酌量核撥，酌量撥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原呈已據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查行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督辦分呈到廳查核河口華昌電燈公司，業經不核情形，既經該督辦查明屬實，為地方治安，及國體觀瞻計，應准自二十六年五月份起，除原給津貼外，按月增給津貼初幣四百元，以資維持，此項所發津貼，仍由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併同原發津貼，按月撥付。除指令該督辦遵照，轉飭該商繼續承辦，認真整頓營業以重公幣。並分令河口特稅分局遵照外，理行具文呈復，請 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各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查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龍 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補充疏通烟毒人犯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接總字第六二一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九日法卅字第○二六號訓令開：

「查關於疏通烟毒人犯辦法，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以法卅字第二八一九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對於判處罰

金之刑罰人犯及保釋後關於再犯之時間問題，特再核示辦法如下：(一)依前令(一)項准予保釋之違禁人犯，如係併科罰金，其罰金全部絕予執行。(二)易科或單科罰金之違禁人犯，一律免予執行，但在本年二月歲以前，已繳完納或已完納一部者不在此限。(三)併科、易科、或單科罰金之違禁人犯，在案知免予執行罰金後六個月內如再犯罪經該管審判機關判決確定者，仍應按照原判執行，其罰金。(四)依前令(一)項凡重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保釋後五年以內或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保釋後三年以內如再犯罪經該管審判機關判決確定者，撤銷其保釋。除分令外，仰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總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各屬分會知照！

此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令檢查生銀出口檢查員連同煙土併予檢查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第二總字第一二三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各縣特務檢查員

河口對汛警辦

第二殖邊警辦

騰越副監督

禁烟委員會

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

二九

案據本都到官長楊立德五月十三日密報：

「為密請指示事，竊查派員檢查生銀出入口一案，昨奉鈞府函諭，應速前填土一併檢查，等因，奉此，遵即通知法租界局檢取章程，以便辦理去後，茲已准該局將章程送處，惟事關重要，擬請分別令飭遵照，俾該員等有所遵循，即主端機關亦有所根據，實叨公便，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隨時覆核。切切！

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財廳呈請令飭該縣派團護衛清丈分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六一三號

令照甯縣

案據財政廳二十六日五月七日呈稱：

「案據甯縣清丈分處呈稱：竊查分處內業組已於三月十日成立，現正加緊工作，不日即可開始發照，查標準照約章規定，兩請甯縣政府撥派團兵護衛備備，旋准該縣政府復稱，逕復者，案准貴廳第六二號公函，飭酌派武裝團兵四名，分駐貴處守衛，俾資防範。等由，准此，查該縣團兵，即常備隊兵，迭奉主座親，嚴令，除勸隊外，無論任何機關，不能派遣一名，准函前由，實屬困難照辦。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等由。准此，

查賊分處征收照費，庫款散關，如無兵力護衛，不無可慮，是否由鈞廳指撥槍械，准由賊分處自行募補，增加預算，抑或令飭順甯縣政府照規定派兵護衛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各清丈分處在發照期間，得由縣府派巡護衛備，曾經呈奉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呈前情應請鈞府轉飭該順甯縣長照案撥派，以利工作。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順甯縣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廿 二 日

**▲令爲據簡舊獨立營呈報查獲私運熟膏生土一併轉交禁煙局一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秘二禁運字第五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

案據簡舊獨立營長楊瑞呈稱：

令禁煙委員會

「案據職營政訓指頭日楊再山報稱，竊賊奉令檢查車站，於三月二十八日石簡客車入口時，照例檢查以杜奸究，當時有婦人一箇背插小孩手提竹籃，面色張惶神情可疑，當即派士兵上前檢查該婦籃內，查獲洋鐵瓦一塊，內藏熟膏連皮計重一十八兩，又於四月七日檢查入口省車時，派有士兵先期到橋口外監視省車入口之際，發現乘客一人，跳車即逃，該兵追趕丟下白布袋一條除去，內有熟土三餅，約數四十二兩，查係違禁物品，理合沒收，報請鑒核各等情據此，除令飭該員將三月二十八日查獲之熟膏十八兩，及四月七日查獲之生土四十二兩一併轉交簡舊禁煙局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六期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仰候會飭禁煙委員會查核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為據巧家十八戶義渡紳民劉永福等呈請保留義渡款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七八。號

令建設廳

案據巧家縣十八戶義渡紳民劉永福等呈為聞建設局長陳呈希圖擄取義渡款項，呈請保留等情到府，合將原呈檢發該廳，仰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為據鑛業公司總經理呈為擬赴江外考查鑛產請通令保護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鑛字第七七號

金平縣

令屏邊縣

蒙自縣

案據雲南鑛業公司經理陶鴻霖廿六年四月三日呈稱：

「礦職公司經營範圍雖係以錫鑛為主體，但其他鑛產，亦應隨時採辦，以開利源，茲查金屏靖邊蒙自等縣所屬之江外區域總藏金鑛素稱豐富，數年以來該地人民以土法採辦頗獲厚利，然究以人力財力所限產量無多，近又迭據該地人士來信，亦均認為大利所在，請求試辦，職公司職責所在，令既有此利源，自應竭力進行，以副鈞府提倡經濟建設開發寶藏之至意，茲擬於本月內由總經理親往該處各產鑛地帶，切實考查，以明真象，如確有採辦價值，即擬趁雨水節前，布置一切，着手試辦，惟查該處鑛區，均係遠在江外，往來路徑又屬僻靜山道，不無可虞，且初至該地一切情形多不悉習，擬請鈞府准予通令全屬靖邊蒙自等縣政府，於總經理到各該境內考查時，飭屬妥為保護，並隨時予以協助，以策安全而利進行，此項考查期限，往返約需一月在總經理公出後，所有公司事務，即由各股職員負責辦理，至往來旅費，擬俟考查完畢後，再為實支實報，以歸覈實，是否適當，除呈雲南財政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如呈一併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妥為保護協助！

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 ▲令為據呈昌甯派人勸收大田垵學租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四六七號

令保山縣

廿六年三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教育局呈，以大田垵學租，被昌甯派人勸收一案，附抄呈租票，祈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電呈，及該縣教育局局長呈報到府，當經令飭教育廳併案核辦並分令民政廳知照在案。尚未據覆，茲復據呈前情，應據仍令教育廳併案辦理，飭遵具覆，除分令教育廳遵辦並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

三三

。附件存發。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爲據鶴慶蔣萬榕辯訴喬后灶產分歸已有請予維持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顯字第五三二號

令喬后場

廿六年三月廿五日呈代電二件，爲據鶴慶蔣萬榕辯訴，喬井，灶產分歸已有，請予維持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有代電抄件均悉。應仍遵照前令，速限簽予文將灶房全部移交，勿得藉詞發展，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抄件存。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批爲據簽請核准日本留學生監督處函詢本省有無派遣學員赴日入警察講習所一案

習所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字第五八七號

簽請 省府准日本留學生監督處函詢本省有無派遣公私立生入日本警察講習所意旨一案：祈核由。

簽悉。查所請酌派警員赴日講習之處，即由該處就現職警員考送八名，其經費准由公款開支，仰即遵照辦理！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令爲據呈鹽興財政局呈請給予撥留該局學習員余楚伯恤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七七九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四月廿六呈請一件，據鹽興財政局呈請給予撥留該局學習員余楚伯恤金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日

△令爲據呈據省垣附近農田水利處呈擬具馬料河農田灌溉場組織章程及預算各項規則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三三二號

令經濟委員會

廿六年四月十四日呈請一件，爲據省垣附近農田水利處呈，擬具馬料河農田灌溉場組織章程及預算各項規則，轉  
新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合將附件發還，仰即遵照呈呈府備查，並照繕一份，遞送審計處查  
照。

此令。

計發還附件四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

三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銷屏雲縣長前解中央法幣折水不敷之款應知呈照准

令蔡燦委員會

廿六年五月五日呈一件，爲請核銷屏雲縣長前解中央法幣折水不敷之款一案，祈核示由。早悉。應知呈照准。仰仰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令爲據呈據鹽豐縣參議會等呈請籌撥政路各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務二通縣字第二二八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據鹽豐縣參議會等呈報，灶困民貧，請予籌撥政路各費一案由。呈悉。查所呈第一二兩項，應予照准。至第三項請撥一平浪工程費四角一層，此款業經指定用途，所請未便照准。仰仰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經字第七八七號

令發豐縣政府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呈一件，呈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支會成立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爲據永甯區清丈分處呈報盤匪猖獗請將甯浪清丈劃歸緩辦期辦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清字第六三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據永寧區清丈分處呈報盤匪猖獗，請將甯浪清丈劃歸緩辦期辦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會計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簡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據文硯區清丈分處呈報辦事員彭鴻祥在職病故請優恤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經字第七七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文硯區清丈分處呈報辦事員彭鴻祥在職病故，請優恤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六期

三七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據喬後稅局場署會呈請予豁免礦山上下柴琪等處勞工各種門攤戶派  
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總字第二八九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喬後稅局場署會呈，請永子豁免礦山上下柴琪等處勞工各種門戶攤派，以維  
產銷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第一分院院長陳毓華辭職准以孫文連暫代

雲南省政府指令總字第七八〇號

令高等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據第一分院院長陳毓華因病辭職，請就呈保孫文連譚寶樹張漢勛三員中指派一人代  
理由。

呈准均悉。准以孫文選替代，任狀隨發，仰即傳發紙領報查。名單存。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孫文選替代雲南省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准予辦理簡舊造林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林字第七九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呈一件，爲呈請准予辦理簡舊區造林，擬由錫稅錫務公司專處担任造林經費一案，所核示  
及及當件均悉。查簡舊造林不甚適合造林，應先令地方核辦，勿得遽動支公款。仰即遵照！附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六號



△令爲撥呈據昆明市長呈擬另行設計小西門外鼓樓擁壁調整部份圖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字第一六六號

令據設題

本年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據昆明市長呈擬另行設計小西門外鼓樓擁壁部份調整圖案一案，經發委夏工程師改核  
發復，並附原圖，再行示由。

呈圖均悉。鼓門既不對齊，即不妥設亦可，至城門洞等之如何加寬，着由廳設計，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圖  
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報處置撈獲福海輪貨死尸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字第一九九號

令首當錄

二十六日四月十七日呈一件，呈報處置該縣境內撈獲福海輪所沉沒之貨物死尸各情，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項死尸不合，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 公 牘

## △呈爲據禁煙委員會呈報遵令更正禁吸章程情形請鑒核

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

「案奉鈞府廿六年二月廿六日秘二發種字第四七四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廿六年一月十三日禁政字第四五三九號指令，據呈齊修正雲南禁煙，禁運，禁吸章程，及省縣禁煙委員會章程，專員服務規則一案，（略）除抽存一份外，合將原規則令發該會，仰即遵照更正，並照繕一份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計發禁煙禁毒章程規則四份，奉此，遵即將實行禁吸鴉片章程，按照指示各節，逐一更正，並將奉發禁煙禁毒章程規則，印發各屬遵照在案，茲將更正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照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備查，實助德便。」

等情，計呈更正雲南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章程，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附呈原更正雲南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一份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批鄭家燿等呈爲清丈不公妄加畝積請另委公正人員查明改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零四十六期

四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零四十六期

四二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財清字第六二八號

原具呈人鄭家緯等

廿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呈：為據該祥雲縣各區鄉長等聯名公呈，為清丈不公，妄加畝積，提高等則，民不堪命，請轉飭財廳委公正人員到縣查明，公平改定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參議會等呈請前來，當經令飭財政廳秉公澈查，並指令該縣參議會列舉事實詳細呈復，再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將原件令發財政廳併案核辦具報外，合行批示，仰該鄉長等即便遵照，靜候財廳澈查呈復，再憑核辦飭遵，勿再喧瀆。切切！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批李家有呈請發還押金仰候令飭市府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教總字第四七四號

原具呈人市民李家有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請令飭市府發還該民租住祝國庵房屋押金一案由。呈悉。既經該民具呈市政府辦理有案，仰候令飭市政府查核辦理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批余樹安呈為勢壓良民受賄枉判具訴嚴永吉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總字第六七五號

具呈人余樹安

本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勢壓良民，受賄枉判等情，具訴嚴永吉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清丈高級評判會立案，仰即靜候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批呂旺以專權舞弊賤吞地價具訴區長王家煦應候令飭市府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教總字第四七六號

原具呈人市民呂旺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狀一件，爲專權舞弊，賤吞地價，具訴第六區區長王家煦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昆明市政府查核辦理。  
此批。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批梁三馨等以假公營私吞款霸產等情具訴梁燮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監字第六七四號

具狀人梁三馨等  
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狀一件，爲假公營私，吞款霸產情，具訴梁燮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管勸勸縣長處理有案自應靜候該縣長依法訊辦，所請揭案質訊之處，於法無據，應不准行。  
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批劉崇模以賄賂捏判移傷減刑等情具訴王志剛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警二法訟字第六七一號

具呈人劉崇模等

本年八月未記日呈一件，為賄賂捏判，移傷減刑等情，具訴王志剛一案由。

早悉。查此案，既經該管種平縣政府判決有案，該民若有不服理由，依法應逕向原判書內所附載之上訴機關訴請核辦，所請派委覆勘，依法擬辦之處，於法無據，應不進行。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 建 設

### ▲令為據永仁縣呈請核委楊兆吉為建設局長應予照准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七二二號

令永仁縣縣長張渭清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收到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為縣屬建設局長歐陽嘉禾辭職，遺缺備具履歷請委楊兆吉接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如呈給委。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致。屬歷存。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建設廳委任狀第八三號

茲委任楊兆吉為永仁縣建設局局長。

此狀。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竊查縣長到任之初，鑒於地方百務廢弛，尤以建設一局亟待整理，當即召開第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公推前任元設縣縣長歐陽嘉禾接充，業經呈蒙委任在案。查該歐陽嘉禾自到任以來，尚能盡職，一切應辦建設事項及開闢造林等項，經縣長督促指導，即次第施行，年餘以來，均有相當成績，惟該局長，距城百數十里，又家無成丁，身兼兩地一職十案，近復以母老多病，侍奉乏人，一再呈請辭職前來，縣長查其辭意堅決，萬難再留，且建設重任，非熱心效力，經驗豐富者，不能勝任，經召開第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該建設局長歐陽嘉禾一再請求，辭職情狀，准予辭退，公推前任縣參議長及總團財政副局長等職之楊兆吉接充，一致表決，紀錄在案。縣長復查該楊兆吉原係實業養成所畢業，富有建設學識，且品端學粹，堪以充任斯職，除由縣府先行給委接充外，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員楊兆吉履歷表二份，函文呈請

鈞鑒核給委，以專責成，並祈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履歷二份

永仁縣縣長張渭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六期

四五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 ▲訓令昆明市長從速修理盤龍江玉帶河永暢河河堤以資預防永患並詳細報核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七八號

令昆明市長張羣

查盤龍江在該市區內之一段，自盤龍橋以下，東岸土堤，近被挖毀成垂直之狀，且有缺口數處，洪水漲發，極易崩潰。又查玉帶河及西渠河兩邊石岸，基脚陷空，河堤亦有多處殘缺低陷之處。均經本廳長於視察挑挖河道工程之時，查明屬實。若不從速修理堅固，將來河水漲發，傾圮極屬堪虞。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趁此天晴水涸之際，認真修理完善，以固堤防，而禦水患。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報查，勿稍延延。切遵！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 ▲訓令昆明縣設置八區雨量站實施觀測具報查核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四八三號

令昆明縣縣長董廣布

查觀測省會地方雨量，關係農事及水利之設計，均極重要。迭經本廳以第五五〇號訓令及水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飭該縣縣長於該縣境內照現行自治區域，每區區公所內，各設一雨量站，以資實施觀測，迄今為時已久，尙未據該縣遵辦具報。似此延長遠誤，殊於觀測雨量，大有妨碍。合行嚴令備促，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令各令，將應設各處雨量站，尅日設置完成，實施觀測，具報查核。勿再延延。

切切！  
此令。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水利局長莊永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委任曹凌雲等爲棉業處文書主任及視察員辦事等職員  
雲南建設廳委任令第五二號

茲委任曹凌雲爲棉業處文書主任。

此令。

茲委任許煥之爲棉業處事務主任。

此令。

茲委任胡才昌爲棉業處技士兼觀察員。

此令。

茲委任張峻庭爲棉業處辦事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通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亦可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送公報股俟待復後即繳匯報郵費並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特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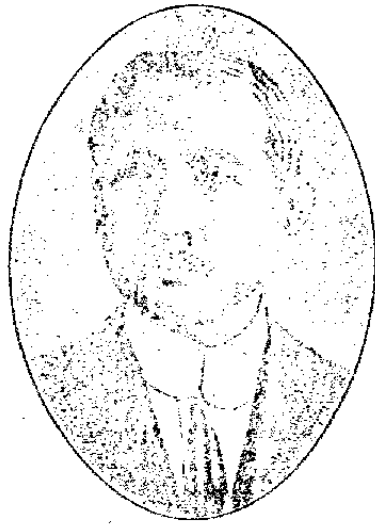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九卷 第四十七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四十七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

國葬奠園管理處組織規程

國葬奠園條例

公葬及公葬奠園暫行條例

### 本省法規

雲南省瘴癘邊遠地方省立學校教職人員在職身故撫卹暫行細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及國葬奠園管理處組織規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葬奠園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進內政部咨送公葬及公葬奠園暫行條例仰議擬具復  
建設

縣政

令各縣治局爲據教育廳呈擬本省瘴癘邊遠地方省立學校教職人員在職身故撫卹暫行細則仰即遵照  
省立邊地小學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外交辦事處

令昆明市政府准外交部電請飭屬保護華洋義賑會總幹事員克卿即遵照  
省會警察廳

令建設委員會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商徵集水利材料以便彙編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國務院監督部函請於郵政會社訓練不得自行辦理以免紛歧

令禁烟委員會奉禁烟總局令派交通郵商復關於檢查郵件包裹私遞廢藥毒品事項飭按郵政總局呈擬辦法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請飭屬於縣長檢定凡軍隊及軍用文職人員應以曾任普通文職者為限

令昆明市政府准寶善堂函請准商造工廠報告書尚有未登記及懸查復之處請轉飭查辦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寶善堂函請代電擬請本省電台連絡仰查核具復

令昆明市政府准寶善堂函請代電擬請本省電台連絡仰查核具復  
令昆明市政府准寶善堂函請代電擬請本省電台連絡仰查核具復

公牘

呈軍中委員會飭查匪助政體呈請關於限制滇省錫砂出口暫緩實行

批何永相呈請禁止開鑿永升婆家管井以免危害應勿庸議

批吳國祥請算用無法安插  
佈告巧家等二十三縣居民集清寸該縣耕地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四日第五一〇次會議議決案

## 民政

民廳令各縣局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普通司法程序處罰之罪混合時應併合執行（不另行文）  
民廳訓令各屬奉內政部令家畜家禽之性別改稱公母二字（不另行文）  
民廳令備未報境內古蹟古物各屬分別具報

## 財政

財廳令各縣財政局會計員飭查明清丈分處移交財政局照費數目詳加點驗具報彙核  
財廳令省內外所屬各征收機關以後會計稽核人員調差務將經手帳表辦畢移交始能離職  
財廳令各縣清丈分處飭將舊權印花價款坐扣辦公費半數查明如數消解以供需用  
財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飭將預用簿表價款從速解繳

## 建設

農廳令大關縣據呈請核委吳良才為該縣建設局長應予照准  
農廳令宋日堂據呈送石棉製香菓樹籽種並油餉核辦一案  
農廳令富州縣據呈請將建設局長段炳卿委實聽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七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

- 一、本通則依國葬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國葬典禮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特派，副主任一人簡派，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派，一人特派。
- 三、國葬典禮辦事處，分總務、典禮、招待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 四、國葬典禮辦事處職員，除第一項所定人員外，應向國葬黨團管理處儘量調用之。
- 五、國葬典禮辦事處經費，以二千元為限，由國庫支付之。
- 六、國葬典禮辦事處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車費。
- 七、國葬典禮辦事處於國葬事宜辦竣即撤銷之。
- 八、國葬典禮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九、本通則自呈奉核覆公佈之日施行。

### ▲國葬黨團管理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葬黨團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葬黨團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
- 第三條 國葬黨團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簡派，由內政部主管副局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簡派。
- 第四條 國葬黨團管理處設左列二組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零第四十七期



一、總務組，  
二、工程組。

- 第五條 總務組設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各股，工程組設建築園藝各股。
- 第六條 總務組工程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遴派充。
- 第七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設處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分掌各股事務，於必要時，得延聘工程師及酌用雇員。
- 第八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應需警衛名額，由首都警察廳撥用。
- 第九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國葬墓園條例 廿六年四月廿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葬墓園，由國民政府指定地點設立之。
- 第三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處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由國葬墓園管理處規劃，呈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條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式樣，由國葬墓園管理處擬訂，呈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第六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堂，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 民國廿六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勳勞於國家身故後，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舉行公葬，但本人家屬，如聲明不願接受公葬者，得自行安葬。

第二條 凡公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發給公葬墓園。

第三條 公葬墓園，得設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公葬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設置，其費內政部備案。

前兩條所稱之市，係指直轄市而言。

第五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或市政府辦理之，其經費不得過五千元。

第六條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市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應由各該省市府核定之。

第七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樹植節日，由各該省市府派員致祭，其典禮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會法規

#### △雲南省瘴癘邊遠地方省立學校教職人員在職身故撫卹暫行細則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俾瘴癘邊遠地方之省立學校在職身故之教職人員，特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指瘴癘邊遠地方之省立學校，列舉如左：

- 1、省立思茅師範學校暨其附屬小學，
- 2、省立佛海簡易師範學校暨其附屬小學，
- 3、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暨其附屬小學，
- 4、省立富寧（即富州）小學，
- 5、省立瀾滄小學，
- 6、省立澄源小學，
- 7、省立順寧耿馬小學，

第三條

- 8、省立河口橋頭小學；
  - 9、省立河西小學；
  - 10、省立福慶小學；
  - 11、省立隆川小學；
  - 12、省立金平小學；
  - 13、省立六順小學；
  - 14、省立銅起小學；
  - 15、省立南嶠小學；
  - 16、省立卑里小學；
  - 17、省立海江小學；
  - 18、省立江城小學。
- 本條則所指遺棄地方之省立學校，列舉如左：
- 1、省立巧家草壩小學；
  - 2、省立瀾水小學；
  - 3、省立登江小學；
  - 4、省立蓮山小學；
  - 5、省立維康小學；
  - 6、省立永甯小學；
  - 7、省立中甸小學；
  - 8、省立德欽小學；
  - 9、省立維西茨枝小學；

10、省立宜山小學，  
11、省立潯貢小學，  
12、省立潯江小學，

第四條 凡不在二三兩條列舉之學校教職人員，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五條 第二三兩條所指在職現故之教職人員，應予撫恤者為：

一、校長  
二、專任教員，以報廳有案可查，確係由相距該校十日程站以外之內地受聘前往服務者為限；其兼任教員無論是否由內地前往，概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三、額定應設之職員及小學校事務員，以任用時報廳有案奉准之人員，並僅係由相距該校十日程站以外之內地受聘前往服務者為限，師範學校之司事錄事，准照小學事務員待遇之。

第六條 第二條列舉各學校在職身故之教職人員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服務未滿一年者，照最後月俸的給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卹金。

二、服務一年以上不足三年者，照最後月俸的給六個月至九個月之卹金。

三、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照最後月俸的給九個月至十二個月之卹金。

第七條 第三條列舉各學校之在職身故教職人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服務未滿一年者，照最後月俸給予三個月卹金。

二、服務一年以上不足三年者，照最後月俸給予六個月之卹金。

三、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照最後月俸給予九個月之卹金。

第八條 教職人員身故請恤，由所在學校校長呈報教育廳核辦，如係校長，由該校教職人員呈報，呈報時應開列左列各項：

一、請恤人姓名、職務、年齡、籍貫、及住所。

- 二、請恤人到校年月日。
  - 三、請恤人奉委，或受聘到校情形。
  - 四、服務情形，及其連續年期，並最後月俸實數。
  - 五、身故日時，及其原因。
- 第九條 撫恤經費，由教育廳就省教育經費邊款基金項下支發之。
- 第十條 撫恤金額教育廳核補給予後，於三個月內，一次發給請恤人之法定繼承人，或其直系親屬具領。前項規定亦領卹金人，於請領卹金時，應遵該項有地或原籍地之教育行政機關加具證明。
- 第十一條 請恤人員，生前如有經手公款等項，應俟交代辦結，始行發給卹金。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教育廳擬定，呈奉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修改行之。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爲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及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字第一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四月卅日第零二四六七號訓令開：

「查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及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分別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通則，及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及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仰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及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條）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葬墓園條例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四月廿六日結署二四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四月廿三日第三三三號訓令開，查國葬墓園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見法規條）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 日

### ▲准內政部咨送公葬及公葬墓園施行條例仰議擬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字第七八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思茅師範學校

省立佛海簡易師範學校

令邊地各小學

各縣市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為令飭事，廿六年四月廿四日據本府教育廳呈稱：

「查本省邊地公立學校，逐漸推廣，教職人員，日見加增。遇有在職身故呈請撫卹之案，尚無專章可資依辦，辦理殊感不便。且學校設於邊地，距省程結，均屬遙遠，復多瘴癘之鄉，學校在職人員，交通從公，勇於職事，不幸因公致死，情形至堪憫念，自宜酌予優卹，以資鼓勵，而裨負責担力量，更宜統籌兼顧。用特

根據  
教育部頒發教育人員卹金條例，參酌本省實情，擬定雲南省瘴癘邊遠地方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在職身故撫卹細則，十二條，提經籌務教育委員會，詳密審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鈞處俯賜鑒核示遵

「計呈細則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擬撫卹辦法，係為憫念邊區學校在職人員起見，尚屬可行，惟查所擬瘴癘及邊遠區域學校，均逐一指定，恐後此變動甚多，應於名目細則二字上加「暫行」二字，其餘一併如擬照准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檢同該項暫行細則，令仰該校長縣長市長督辦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瘴癘邊遠地方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在職身故撫卹暫行細則一份。（見法規備）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准外交部電請飭屬保護華洋義賑會總幹事員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遊字第八三〇號

外交總事處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准 外交部電開：

「華洋義賑會總幹事員克仰於本月四日由滬啓程赴各省巡視狀況，已由上海市警察局發給護照，希飭屬於該員到達時，妥為保護為荷。」

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保護！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徵集水利材料以便彙編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遊字第八三〇號

建設廳

令

經濟委員會

▲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廿六年四月九日水字第四三四七四號函開：

「查廿四年份中央發全國各省省市水利成績，業經本會徵集資料，編成全國水利建設報告一冊付印，一俟出版，即行寄贈，所有二十五年份全國各項水利建設，自應繼續徵集資料彙編出版，俾資參考，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廿五年全國水利建設報告編印辦法，函請查照希轉截至廿五年十二月止，凡關於水利建設各項材料按照編印辦法，分別彙集務於本年四月卅日以前寄到會，以便彙編為荷。」

附編印辦法一份，等由。查此，應令飭建設廳將委員會同編印局府以切實辦理，除分令經濟委員會外，合將原附

件令發該廳

即便遵照辦理

該會

此令。

計發編印辦法一份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准訓練總監部咨關於佛教會社訓編組訓練不得自行辦理以免紛歧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訓字第五七三號

令民收悉

案准

訓練總監部咨第四九〇開：

「案准 江蘇省政府教字第一三號咨開：「案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施金勳呈稱：案據鹽城縣縣長章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一一

呈稱，案查前據中國佛教會總辦事處分會理事長了性常務理事德厚能高融慶儀林呈稱，竊僧界壯丁訓練一案，前奉中國佛教會訓令，以呈奉訓練總監部核准訓練，服裝用原有之短僧衣，不編入戰鬥隊，再項辦法，令飭通知各寺廟遵照辦理，當遵行知照在案，旋復奉准，略以救護衆生之痛苦，惟我佛教應有之責，業已組織災區救護團，並訂章程及編製訓練僧衆救護工作，早奉中央黨政機關核准施行，並附章程一份，各分會應設分團，等因奉此，遂擇於十二月十六日召集理事暨各寺廟會議籌備，又于十二月十一日奉鈞府

軍政部

訓令，奉 訓練總監部函以奉行政院長諭，中國佛教會呈請明定辦法，全國僧尼悉令參加救護訓練工作等情，

內政部

應交軍政部內政部會商訓練總監部核復等因，經軍政內政及訓練總監三部會商決議，在僧道兵役未有規定以前，全國僧人仍應服國民兵役，惟側重救護工作，至全國尼衆則應悉令參加婦女救護訓練，會呈行政院指令應遵照辦理，令仰分行各省市轉飭各縣遵照等因到會，奉此，查訓令要義，於中國佛教會災區救護團訓練章程訓練救護工作大致相同，遂於本月十六日開會時專案提出會議決議辦法一組織救護分團，先應組織籌備委員會，推定委員，照軍縣備分團地址及調查登記，各科應用器物書籍與教職員人數，經常費用彙預算，應訓人數約分五期，每期三月，計須五期，共為十五個月，經常薪費假定百元，應訓團員服裝飯食自備者外，應共為一千五百元，至籌款方法，以住持各助三元合計約五百元，餘以有田五十畝之寺廟助一元，百畝至伍百畝者每百畝各助二元，按登記台算，仍有不敷，則由五百畝以上之寺廟酌量捐助，以盡其功，並推定德厚能高儀慶能長印賢德儀或香芬了性廣田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着手積極進行，一致表決通過在案，理合將組織籌備章程出繕備委員各情形，並中國佛教會所發章程一併抄附具文聲明，仰祈鈞長鑒核，賞予備案，訓示祇遵，以便通知各邑寺廟，應即其僧徒告登報聲明，至為公便，至情附抄中國佛教會災區救護團章程一份，據此，當以所送章程不敷存稿，即經指令，補原在案，按據該會補繕章程九份請予核轉來前，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五份，送請鑒核存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原件抽存一份外，其餘四份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核據此，查關於僧道尼給

等訓練，本府先後接准其部國字第六七八號國字第九〇一號咨，及貴部會同內政軍政三部發廿四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發〇〇五六三一號咨咨各等由到府，經轉行各專員縣長遵照辦理有案，至中國佛教會災區救護團章程及救護團僧衆訓練班綱要，雖與以前各通案原旨尚無抵觸之處，但此項章程綱要未能咨行到府，且係中國佛教會逕發各省縣分會進行，為免訓練名稱誤程進度紛歧起見，除咨令外，相應抄附原章程綱要一份，咨請貴部查照，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致中國佛教會于去歲十一月六日呈送災區救護團章程及訓練綱要等件，本部悉以國字第三三三號咨令，除軍事訓練，應歸各省市軍訓會編組訓練外，該項組織章程等，該會即予轉飭各分會，向各省市軍訓會或該團部呈報，並請其派員特別訓練並各分會主任，該團佛教分會所訂災區救護團章程及訓練綱要，查其內容，佛教會所呈略同，應予備查，惟應仍照前案，歸該縣縣市社訓總隊部擬想訓練，不得自行辦理，以免紛歧，准咨前由，相應咨達貴部，並祈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到府，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各市縣社訓總隊長，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 謹 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奉禁烟總監令准交通部函復關於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鴉片藥品事項飭據郵政總局 辦法令仰遵照

濃黔綏靖公署訓令 二禁運字第六一四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一三

南甯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七號

「查近年禁烟禁毒，法令森嚴，竊民說詐有端，往往利用郵包，私行運寄烟毒，且以險，郵件包裹私藏毒

，在禁烟機關嚴密緝務，自當注意檢查，在郵政機關慎重郵包，亦應力防損失，因此對於寄遞在途之郵件，遂不免以禁烟機關中途執行檢查手續間起爭持，查緝烟毒與郵政交通，同為郵政所關，自應雙方並顧，禁烟、郵交通部，接准二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九一七號公函，飭據郵務總局擬呈覆內稱，關於防止郵件包裹，私運烟毒藥品，郵局自應注意嚴密辦理，自來對於郵件包裹之寄發，係將寄往同一地方投遞及經轉之各件，同裝袋內，並非每件一袋照章由寄發局經辦人員，開明清單，眼同封裝，乃將袋口紮以繩索，再加火漆或鉛印封誌，以明經手人員之責任，在中途運輸時，運輸人員，負有保管郵袋及其繩索封誌完備之責，無論汽車、船舶與其他商八，如與郵局訂立承運郵件合同，合同中均有訂郵件包裹如有遺失損壞或延誤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負有賠償責任及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為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過法令上確有檢查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郵局長照章辦理之條款，原以防止運輸人或其雇用人或有他竊匪劫掠等，至封回郵袋內，如發生何項事故，自應由郵局辦理，使運輸保管之責任，得以劃清，且郵袋開拆之後其內件如須扣留或何項變更，則更改清單，以及重封等手續，亦非承運人所能辦理，故中途開拆郵袋，與郵件之安全，運輸之責任及郵局辦事之手續，均確有礙郵政之起見，其具詳法如下：嗣後禁烟禁毒機關，如據報某郵袋內裝有毒品情事，據私人人員，應儘速於寄發會同原寄局人員，在郵局內折驗，如已寄發而離原寄局尚近，可會同郵局押運人或承運人押回原寄局折驗，如距離原寄局已遠即會同押至最近郵局，聲請該局長折驗，所有查出違禁之件，則由緝私人員會同郵局填具清冊，嚴密封誌，並立即會同送請最近之主管機關辦理，庶與禁政郵務，兩無妨礙，等由，由郵轉覆到會，准此，查所擬辦法，雖不於中途開拆郵袋，而對於禁烟禁毒人員，認為應行檢查之郵件，仍得由各郵局預先接受檢查，實於禁政交通，尚能兼顧，自應照辦。除函復交通部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各機關照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魏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廿 四 日

### ▲准內政部咨為准銓叙部咨關於縣長檢定凡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應以曾任普通文職者為限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五七六號

令長政廳

據准內政部廿六年四月三日第壹零一六五八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廳本年三月五日第一二三四號咨，以奉 總統諭，謂清代電請選電湖北省政府選  
 照縣長考試條例規定並頒發湖北有匪之特殊情形，對於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准予比照文官等級辦理，予以特  
 殊檢定一案，應交內政部。抄同代電國務院查照辦理，到部，當經咨准內務部銓叙部核復在案。茲准銓叙部咨而  
 查開：查國民政府廿四年九月七日公布之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規定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其以曾任資格應考者，  
 均明白規定為普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並未規定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以曾任將領官等職，比照文官簡章  
 委等級辦理，至曾任軍職及軍用文職，其將領官等職，准比照簡章辦理，係考選委員會對於縣長考試條例第  
 五條各款應考資格之解釋，具有此項資格者，仍須考試及格，然後有任用資格，並非即以縣長任用，至各省舉  
 行縣長檢定，係依據行政院廿二年九月一日公布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法草案辦理，其檢定合格人員，即  
 可被用為縣長，與備有應考資格者完全不同。本部查縣長任用案，凡曾任軍職或軍用文職人員，得與普通文  
 職合併計算，係一應充各省通用縣長範圍起見，予以變通辦理，並非應用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之解釋，亦不能  
 以縣長考試條例應考資格請求檢定，即以立法之原意旨，縣長為地方行政長官，必須具有行政經驗者，始克勝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四十七

任，故須以曾任文職爲限，准以將校尉軍職併計年資，實收文武兼資之效，亦與前代電所呈應以有政治而兼軍事知識經驗之官員充任縣長，用意正同。此項辦法施行有年，未便率予變更，所代電所請，純以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比擬文官等級，予以檢定一節，核與法例均不相符。等由；准此，除函請行政院秘書處轉陳，並分咨各省省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爲荷。

等由；「計抄送謝清成代電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謝抄發謝清成代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抄謝清成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查湖北省本屆檢定縣長頗爲慎重，殊堪敬佩，惟對於軍職及軍用文官，概不予以檢定，其理由爲前准內政部廿四年六月一日第八七三九號咨，以准給叙部函，現任軍職及軍用文官，以前未任簡薦委文職經驗者，即擬純用將校尉軍官資格比附文職予以縣長檢定等因，竊查國民政府廿四年五月七日公布縣長考試條例，解釋縣長應考資格，第五項明白規定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以曾任將校尉等級比擬文官簡薦委等級辦理此項條例，既明白規定，爲各省省賦縣長之用，則湖北省此次檢定縣長，當然適用，因規定檢定中仍須考試也，且以制定法令年月之先後而論，餘叙部之咨文解釋在前，國民政府之條例公布在後，自應將以前之解釋條文失效而以後之條例公布爲有效，以制定法令之職權而論，國民政府職權，自應高於餘叙部，而以國民政府之公布條例發生效力，此其一。查湖北爲有匪省份，各縣股匪等罪多未肅清，安全縣份，自以文人充任縣長爲宜，至於有匪縣份，應以有政治而兼軍事知識經驗之幹員充任縣長，則易收肅清匪患，整理庶政之效，若有匪縣份亦純以文人充任縣長，將見匪患永遠不能肅清，匪既不肅，更何能談到庶政之整理，不惟貽誤一縣之政治，抑且影響全省之安危，不惟影響全省之安危，抑且關係全國之治亂，過去任用縣長，即蹈此弊，故前楊主席有鑒及此，曾經呈准有案，對匪區縣長破格錄用，選擇文武兩全之人員充當，此次湖北檢定縣長，應

顧慮此種特殊情形及援用攝政主席之舊案，對於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不但應儘予以收，尤應儘量予以取用，以爲改選攝政之先聲，此其二。根據以上所述理由，用特電呈鈞院懇予迅電湖北省政府遵照國民政府公布縣長考試條例規定，及顧慮湖北有匪之特殊情形，對於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曾任將校尉等級者准予比擬文官簡薦委等級辦理，一視同仁，予以檢定，並儘量取用，以符法令，而昭公允，是否有當，敬乞批示祇遵。湖北省縣長檢定軍職及軍用文職全體中隊人主任代表謝清印叩印。

批示懇寄湖北襄陽豫鄂陝邊區主任公署

### △准實業部函爲准函送工廠報告書尙有未登記及應查復之處請轉飭遵辦一案令

仰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簡稱縣政府

廿六年四月十三日准

查雲南省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一三號公函檢送昆明市及箇舊縣等瑞和火柴工廠等十八廠察務報告

書，囑令照見瑞和山。准此，查所送報告書，其中昆明市瑞慶火柴廠東興三火柴廠，民發火柴廠，永隆隆鐵器廠，及德昌工廠等五廠，未據詳請登記呈轉備案，其報告書無從審核，應請飭令各該廠依照工廠登記規則從速登記，俟登記表核轉到部後，再行核辦，至昆明市均益洋行分有限公司，華強毛巾織造廠，標隆織造工廠，中興針織廠，利華火柴廠，及瑞和火柴廠等六廠，所填報告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外昆明市大豐南火柴廠，華安工廠，雲南五金器具製造廠，華興工廠，及箇舊縣箇舊錫務公司並雲南財政廳印刷廠等六廠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一七



有應查明更正補救之處，又大有慶號火柴廠是否即大有慶火柴廠改名，如係大有慶火柴廠，則該廠此次所填之報告書，時日不合，應飭重編，並將各款應查明更正或補報事項另單詳列，並檢送空白報告書四份，函請該廠分別轉飭遵照，從速負責重編呈報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空白廠務報告書四份，附項單一併，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要。勿延。此令。

附空白報告書四份，附項單一併。

主 席 顧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日

雲南省各廠廿四年廠務報告書應行查復事項單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該廠報告書職員編號全。薪俸總額為伍萬三千八百廿七元餘角，但損益表內未載該項數字，究竟歸入何項列報，應飭查復。

又該廠工人工資，據書內所列工人數及每月平均工資數，依照全年計算，僅為二萬九千四百元，而損益表內所列直接工資間接工資，合為三萬六千五百元，相差七千一百元，究竟實情若何，應飭查復。

又該廠書內所列製成品銷售總值，共為四十八萬元，但損益表內所載成品售入價實品售入價合為廿八萬五千二百元，相差一十九萬四千八百元。究竟實情若何，應飭查復。

又該廠報告書內所列全年使用原料價值，共為卅四萬三千三百元，但損益表內所載，直接原料及間接原料，共為廿一萬九千二百元，相差一十二萬四千一百元，究竟實情若何，應飭查復。

製 糖 工 廠

該廠報告書內製成品價值書本廠專做定貨，未將製成品名稱及數量與價值開列，應飭將廿四年該廠所製定製貨品名稱

數量，及價值查明補報，其原料之信用狀及價值亦應查明補報。

雲南五金器具製造廠名案前復經了結。

該廠報告書內所列，全年薪俸，共為三千一百四十四元，但損益表內則載為五千九百六十五元九角二分，相差二千八百廿一元九角二分，究竟實情若何，應請查復。

又該廠書內所列工資，按照工人數及每月工資數，（其中男工列每月平均工資為一百三十元，實係十三元之誤），以全年計算僅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元，但損益表內則載為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五元二角五分，相差四千零六十七元二角五分，究竟實情若何，應請查復。

又該廠製品價列製品名稱，其數目及價值未將填列，應請查明補報，其原料購之產地數量價值，並應查明補報。

崇安工廠

該廠損益表內所列進項收入，為四萬六千元，其主要製品價值，僅六千一百五十元，超過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元，該項進項收入，究係何種物品，應請查明詳列送報。

大雲南火柴廠

該廠工資，按照書內所載工人數及平均工資數，以全年計算，共為九千三百三十六元，但損益表則僅載五千三百零六元，相差四千零卅元，究竟實情若何，應請查明補報。

又該廠原料書內所載，全年使用價值共為七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元，但查損益表新載本年購入原料及上季儲存原料，兩共僅為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元，其中尚須扣除去年儲存原料八千八百元，則該廠本年使用之原料，應僅有四萬九千四百九十八元，與書內所載之數，相差五千五百元，究竟實情若何，應請查明補報。

又該廠損益表，損方所載各數，合計為九萬九千零零四元，再加本年結存八千八百八十六元，兩共為一十萬零七千八百九十元，而益方各數，總計則為九萬一千二百元，兩方總計相差一萬六千六百九十元，與原表所列損方總計均為九萬八千八百九十元之數不符，究係何項數字錯誤，本報無從稽察，應請查明補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七號

隨傳錫務公司  
該廠損表損方手數，與本年總計實為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二角三分，與原表所列總計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六百廿七元零六分之數相差一元八角三分，究係何項錯誤，應請查明更正呈復。

查滇錫登記名冊內，備有大自慶火災廠，並歷次有慶日火災廠名冊，該廠。查即大有慶火災廠之改稱，未隨聲明，仍從錫冊。如即係大有慶火災廠，即該廠係於二十二年五月，經本部核准登記備案，其號填送之廿四年廠務報告書，該廠如依會計年度結算，應自廿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廿四年六月卅日止，其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六月卅日止之報告書，應屬廿五年填送之內，現該廠所送報告書，係自廿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廿五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一年又二個月，不合結算之例，應勸將廿四年廠報之件，即廿三年七月一日，至廿四年六月卅日止之報告書另行編送。

至該廠此次所送報告書，其中不符之處甚多，如書內所列職員薪金，共計七百八十元，而損益表內則僅列五百元，又依書內所列工人數及每月工資平均數，(其中業主及雜役係照二元五角計)以十四個月計算，應為四千六百八十三元，而損益表內，則僅列三百元，相差四千餘元，又書內所載製錫銷售價值，合計共為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元，而損益表內，則僅列一萬元，相差二萬餘元，又損益表內所載本廠購入原料及上年儲存原料價值，合計為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元，除去上年儲存原料價值四百二十元，所餘七千七百四十九元，應即為該廠所使用之原料價值，但書內所載今年使用原料價值合計為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元，相差二萬餘元等其重編廿四年報告書時應請注意上列各點務便符合，以便審核。

▲准黨察綏靖公署代電擬與本省電台連絡仰查核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警二電行字第二二六號

令無線電局

案准

警察總長任公署廿六年四月交付册代價開：

「本署為謀運輸通暢，擬與省署電音每日連絡一次，本署電音呼號為0波長60，請將運輸時間並負責呼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查核具復，以憑核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令為據呈擬組織糧食委員會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種總字第七九六號

令總設廳

廿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擬組織調劑人民糧食委員會一案，所核示由。早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民財兩廳外，仰即將組織辦法會同妥擬呈核。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原呈

查本省自去年十月以來，久旱不雨，影響農民生計甚大；據本月初旬，普雨頗日，然因雨氣過少，仍屬無濟。現在穀雨已過，乾旱依然，麥苗既形根乾，稻作又如下種，饑饉早象，已屬意中之事。况查鄰封之川，黔，桂，等省，均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旱災：同處西南一隅，本省能資厚遠天賜，殊堪前斷。縣長日夜惶慮，以為民食問題，此後當苦周章；若不先爭籌維，誠恐旱災一成，人民乏食；不但流離堪憫，且虞以。通發影響治安。茲為防患未然計，擬由民財兩廳會同職廳，組織調濟人民糧食委員會，共籌辦法，以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即請分令民財兩廳，會同組織。至組織及一切辦法，擬俟呈准後，始與民財兩廳，集思廣益，再為會商訂定，再凜呈報核定。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遵辦開鑿宜良東河水利情形並請核定組織簡章頒發關防任狀委令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九七號

令宜良縣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呈一作，為遵令辦理開鑿宜良東河經過情形，並請核定組織簡章，頒發河工處關防及人員任狀委令，俾便負責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理經過情形，尚無不合，至前報簡章及請頒發河工處關防人員任狀委令，昨據該縣長呈請前來，當經指令應候令發民建兩廳查核辦理，飭該縣核在案。尙未據呈復，茲據呈前情，應仍檢回會議擬備令該縣遵辦前令迅予核辦，飭遵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李督辦電呈駐騰英領霍樂赴省暫代總領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外項字第一三四號

令外交辦事處

奉據第一類邊督辦李日攻電稱：

「駐英領事赴省暫代總領事，明日行，請報關。」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公 牘

## ▲呈為據財政廳呈轉關於限制滇省錫砂出口暫緩實行

呈為呈請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據勸業錫砂分公司經理董澄農呈稱，頃據粵色業轉運處函稱，據粵色業函開端知，近奉總稅務司令暫，錫砂出口，須有負責委員會發給出口證明書方准出口，以後若無負責委員會之證明不敢放行云云，事關緊要，特此函告，等情。伏念勸業分公司，在滇發見錫砂其艱難困苦，與其他發見之錫迥然不同，且吾滇自鑛國增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及護法諸役，以迄其匪軍，一切餉需，均係就地籌辦，未動國帑，譽功偉烈，國人共見，於於人民生計農村經濟，亦皆大受影響，有此上述特殊情形，似乎中央之於本省，本省之於地商，均應予以寬容，庶西南之實業能發有利賴焉，用特稟達陳明懇祈轉呈省政府核明轉呈

軍事委員會轉飭資源委員會特予通融照舊辦理，以恤商，理合具文呈報核示，等情據此，查本省此後銅錫出口，須由資源委員會核發出口證書後方能出口一案，職商尚未有關於此類事件之明令，惟查本省銅錫之產，歷試探時期，出產無多，與開鑛等省，未可等量齊觀，如果由資源委員會統籌辦理，限制出口，於公則數目寥寥，不足以官製制，於私則貨集於地，無異奪其生機，據最近調查報告，滇省產錫地方，不僅箇箇銅錫分公司所辦之簡陋一隅，此外與法屬越南接壤地方，亦有出產之說，職商爲增加生產計，懇請個人四出尋覓錫區，倘未存悉確實產錫地點，倘已經發見之錫礦，須收歸國營，則未經發見者勢必諱莫如深，誰敢報告發見，况滇越接壤地方，土曠人稀，烟瘴極大，土人暗中偷採偷運亦屬防不勝防，若不誘以重利，誰肯採探，則時機坐失，弊藏不興，其及私採偷運外洋，更屬損失不貲，且本山出產無多，近因嚴行禁禁之故，生產尤形減少，以致收支無法平衡，是以注錫鑛之開發，冀謀相當補救，應請

對座備念本省錫鑛尙有萌芽時期，關係本省之資源極其重大，迅賜維持，准予轉呈軍事委員會查請

財政部附照舊辦理，將對錫資源委員會統制之案暫緩實行，以資救濟，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備核施行，並乞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錫呈轉善節，尙屬責任，現在滇省錫礦，尙只零星發見，着手試探而已，其次余礦前，並未據探查確實，或謂其地點多係越境，如一旦收歸國有，則人民皆避諱不言，甚而私自偷採，防不勝防，非稍寬假則難期發達，結果公私交受其害，應請

鈞座備照維持，准予令勸資源委員會，對限制出產錫鑛出口之案，暫緩實行，以緩現狀，據呈前情，除咨請財政部查照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轉座銜核辦惟照覆辦理，並乞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 △批何永和等呈請禁止開鑿水井梁家窩吊井以免危害懸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一錄字第七八八號

呈具云人永濟井灶何永和等

廿六年四月未記日呈一件，為請禁止開鑿水井梁家窩吊井，以免危害一案中。

呈悉。查元永機機處，在梁家水新開鑿其雷工程師掘吊井，前經該工程師實測平均圖計算，距既開口六十公尺，（中尺十八丈）距該處探鑿區一百六十公尺，（中尺四十八丈）相距甚遠，並無危害各河之可能，且該處利用機械接新開井，事屬政府行政措施，並非私人與公司投資性質，所請禁止開鑿吊井一層，應勿庸議。除分會轉達使署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 ▲批吳國祥請錄用無法安置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一錄字第七八八號

原具吳國祥

廿六年五月三日函呈之件，所無如何項差使量予裁補由，兩呈悉。現任人浮於事，無法安置。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佈告巧家等二十三縣屬民衆清查該縣縣耕地

滇黔綏靖公署 佈告  
雲南省政府 佈告

爲清查耕地佈告民衆週知事，照得我國以農爲本，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民爲邦本，本國邦本，而人民之重要生活基礎無，過於土地者，是故三代以還，莫不重視籍界，自昔哲人且謂仁政必自籍界始，而後以役之賢君如光武則實行「度田」；曹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行「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編製「魚鱗圖冊」及「黃冊」，皆籍界之得具規模者，現代文明各國更進一步，對於土地應用科學方法製爲土地清冊，以爲施政根據，我國自明季以來，久未清查，荒蕪遊離更不待言，推歷時既久，滄桑變遷，豪強侵佔，貧弱虧損，我人民累於業權訟爭。廢時失業者，不知凡幾，良堪浩歎！且官廳亦無出賦款額之具體底冊，吏胥遂從而上下其手，弊端百出，不可勝言，於公於私，交受其害，及今不釐，伊於胡底？

本省自民國十七年政府改組，即新庶政，即成立清丈總局，嗣後縮小範圍，實行清丈昆明縣屬耕地，二十年推行呈賢首寨附縣，二十一年推行昆陽、宜良、徵任、玉溪、嵩明、安寧六縣，及西時縣屬普元、馬桑兩甲，二十二年推行嵩山、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勳、羅次、尋甸、獻勳、峨山、尋十二縣，二十三年推行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陸良、彌勒、開遠、鎮南、楚雄、牟定、騰興、姚安、師宗、石屏、曲靖、馬關、建水、大姚、鹽豐等十九縣，二十四年推行元謀、永仁、瀘西、平彝、富源、蒙化、彌渡、祥雲、大理、鳳儀、賓川、蒙自、箇舊、羅平、龍武、鄂川、洱源、文山、硯山等，二十五年，推行漾濞、永平、新平、邱北、宣威、華坪、鹿關、河口、保山、雲南、劍川、鶴慶、龍溪、昌寧、元江、昭通、魯甸、墨江、景東、雲縣、廣南、永勝、瀾滄、西時、麻栗坡等二十五縣，本年又繼續推行麗江、會澤、蘭縣、遂寧普及全省。現在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徵任、玉溪、嵩明、安寧、

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勸、峨山、廣通、姚柏、曲溪、武定、陸良、彌  
 勒、開遠、鎮南、楚雄、牟定、鹽興、姚安、師宗、石屏、曲靖、馬龍、建水、大姚、鹽豐、元許、永仁、瀘西、平彝  
 、賓遠、蒙化、彌渡、祥雲、大理、鳳儀、賓川、蒙自、翳舊、晉寧、賴武、鄧州、洱源、文山、硯山、漾濞、永平  
 、新平、邱北、華坪等縣，均已先後竣事，其餘各縣，亦將次第結束，而今省轄地稅章程早經公布，已由昆明、呈貢、  
 晉寧、昆陽、宜良、澄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  
 勸、峨山、廣通、鹽興、元謀、永仁、瀘西、蒙化、祥雲、大理、鳳儀、賓川、鶴舊、羅平、師宗、石屏、曲靖、馬龍  
 、建水、大姚、鹽豐、元謀、永仁、瀘西、蒙化、祥雲、大理、鳳儀、賓川、鶴舊、羅平、師宗、石屏、曲靖、馬龍  
 、永平、邱北、華坪等縣漸次實行，從此田賦革新自平均，並以耕地稅務減輕，而征收人員，復歸從簡，在人民實  
 無絲毫不便之處，茲決定自本年一月起更推行該屬清丈，並即革除一切陋規，使民更始。

除分令財政廳暨該縣長處長遵辦外，合行會銜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務須恪遵命令規章，勿稍違背，並各  
 竭力贊助，以期早告完成，是為至要，倘有不肖之徒，違令阻撓致碍推行者，毋論其身分資格如何，定即一律依法嚴拿  
 重辦，決不寬貸，切切！

此佈。

主席

龍雲

主任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四日第五二零次會議議決案議決事項

(一) 湖道縣長李文新呈具請縣行政區意見，懇予採納，分令各主管機關議復一案，並據民財兩廳覆復到府，經新核示案。議決：該縣長所請均有見地，所請改局為科，裁汰冗員一節，應予照辦，所請增設其為廳統，未將名稱明白呈府，惟所請裁併屠烟酒各省稅定額不再增加，並交由該縣財政科負責經收報解一節，一併駁准，其他苛雜，應俟調查明白呈復，再予核辦，又該縣教育，除應由該縣長就地負責與辦倡導者外，省立學校，能否添設，候由教育廳核議辦理，至西盟上下允兩縣佐辦理地方行政，兩區公所辦理地方自治，職權各別，未便混為一談，所請裁一留一，俾維艱。

(二) 主席提議認具禁賭各縣及有土司區域一切苛捐雜稅案。

議決：查本府對於地方苛捐雜稅，力予取締，而各縣人民，苛雜負擔仍時有所聞，足見各地方官未能實行負責奉行公令，應由財廳隨時對於此點加以注意，如有發現，嚴予懲治，以儆後來，惟查此類苛雜，尤以各土司轄區域最為複雜，如不明予規定，各土司征收範圍，人民不堪其擾，應即分令各土司縣份，以後各土司只能就其原有田產地稅範圍內收租，除此之外，如舊俗對於婚喪冠笄等類，向人民惡習攤派，過罰等項，由各該縣長隨時考察，予以免苛擾而重功令。

(三) 主席提議，籌建各設治局公署辦法案。

議決：查本省各設治局，皆係新設，其公署多係借用廟宇民房，不但辦公不便，觀瞻亦甚有碍，設治局原係預備改縣者，其公署亦應早經，應由民廳先將各公署建築地點指定，及公署式樣規定，令由各局長統籌處情形估計建築費用，呈候核定，爾來建築費用，由省庫酌予補助，建築需用由地方酌情形酌用補助俾期早日觀成。

## 民 政

▲民廳令知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普通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應併合執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律法字第五七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詞 口對訊督辦（不另行文）  
廠榮坡

省會警務局長

滇越鐵道警務局長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三十八號開：

「為令選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二二六號訓令開：查依特別刑事法令，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刑法按通常兩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因屬各別判決，向係分別執行，就管轄職權界說，固屬正辦，惟查刑法上數罪併罰之規定，不以裁判管轄之不同而異其適用，如拘于向例，致使受刑人不獲享受併合執行之利益，究失法理之平，自應予以變更，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裁判者，即由該管監獄長官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刑。至未決期前羈押日數抵刑，現行刑法，已為強行規定，不復再於判決文內揭示，誠恐指揮執行人員，或交涉遺漏，併應切實注意，合行通令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 ▲民廳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家畜家禽之性別改稱公母二字

雲南省政府訓令二吏字第五九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令各縣縣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內政部長廿廿六年四月廿九日第三二零四號訓令開：

「案准農林部、教育部、軍政部，馬(二六)字第一四一號函開：『查飛曰雌雄非曰牝牡載在詩書可資考證，但吾國教育尚未普及，民間對於馬騾，咸以雌雄或公母區分其性別，若示以牝牡，則字音訛誤，易涉混淆，際此改良馬種，增植產馬之際，直接間接存在與民間接觸，為求通俗簡易明瞭起見，此後對於馬騾及其他家畜家禽之性別，擬一律改稱公母，以免紛歧，而資劃一，經會銜呈奉行政院三月三十日第一二五六號訓令照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改用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遵照，並飭屬遵照。此批。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 ▲民廳令催未報境內古蹟古物各屬分別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二編字第五八號）

令未報古蹟古物各縣縣長

為令備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檢廿六年四月七日發○○○號開：

「查有關於歷史文化之碑版遺像書畫等古蹟古物，凡可拓印者，無論是否完全，須一律拓印二份，轉送到部一案；對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一八○○五號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尚未據送齊，相應再行咨達，希即轉飭拓印彙轉到部，以憑查考。除分行外，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因，附河西筒舊書海等縣，及昆明市政府已送到者清單一紙，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對於有關歷史文化之碑版等古物，應認真保護，並拓印二份，自行送部查考一案下應。當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式廳字第三零五號訓令飭該縣長遵照，如該屬境內，查有關於歷史文化之碑版遺像書畫等古蹟古物，務須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毀壞，並須拓印三份，以二份由該縣長自行送呈

內政部查考，以一份呈送本部備案，如無可以拓印之物，亦應分呈

內政部及本廳請免呈送在案。乃迄今一年有餘，尚未據該縣長分呈，殊屬玩忽已極，應予嚴斥。茲奉前因，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務須查遵前令辦理，尅日彙報分別具報，勿再延誤干咎。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 財 政

**▲令各縣財政局會計員飭查明清丈分處移交財政局照費數目詳加點驗具報審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令各縣財政局會計員

為令飭遵事，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所有剩餘未發清丈執照。曾經本廳規定：移交各縣新制財政局繼續發，其此項剩餘執照數目，及未收照費數，即由該移交分處及接收財政局，造具清冊，會銜呈報本廳備查，歷經照辦在案。備查在各縣制財政局未成立以前，所有各清丈分處剩餘未發執照，亦有交由縣政府接辦，而於新制財政局成立後，乃由縣政府移交辦理者，以此種移交收，復因各接辦機關，對於征解照費，多所遲滯，致本廳考核各新制財政局已收未收照費數，頗感困難，因應澈底清查，以期昭信。合行令仰該會計員即便遵照；限于一星期內，即將該項清丈分處移交財政局未收照費數目，及財政局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已收未收各實數，分別查算明白，並將剩餘執照數，詳加點驗，與未收照費數相比，有無差異，逐細列表具覆來廳以憑審核。勿稍遲延。干究。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令為以後會計稽核人員調差務將經手帳表辦畢移交始能離職**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所屬各征收機關

查本廳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迨調查時，應將經手帳表整理完畢，移交繼任人員接收清楚，始得離職；業於本廳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兩條，明白規定在案，各該會計稽核人員自應遵照切實奉行，以符章案，迨近查有少數會計稽核人員無過奉調，不將經手帳表整理完畢，亦不待新委人員到達正式移交，即行離職，似此各該員專不明責任，有違定章，固屬不合，而各該主管長官不加限制，亦有未合，亟應嚴予糾正，以明責任，而清手續，茲查該局會計員，現已調查，應飭將經手帳表整理完畢，並須待新委人員到達，由該長監視移交清楚，會同呈報後，始得離職，勿再違延，致干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長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四日

### ▲令為飭將各清丈分處售獲印花價款坐扣辦公費半數查明如數清解以供需用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領用印花票對於售獲價款照章得坐扣辦公費百分之十，前經本廳規定。以其半數留獎各分處人員，所餘半數按月解繳本廳清丈處收存備用。迨經實際考查，各分處率未能按月扣解，不過間或繳納。而本廳指定由各分處提解印花辦公費半數項下，支付各款，其數且愈增多，若各分處延不繳解，抑或有所阻斷，勢將無款應付，窒礙殊多。自非分飭速解，以資接濟，應飭迅將截至廿六年二月底止應解此項印花辦公費款數，查算明白，並於計除以前預解數目外，即將所餘之款由本廳清丈處核收，以供需用。且嗣後務須按月報解，以符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臺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零四十七期



### △令爲飭各征收機關領用簿表從速解繳價款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查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領用各項簿表，均係由廳專製精製，各該機關領用後，自應每日將所領簿表價款，如數解繳收，以憑備查，而清款目。且此項簿表，係具有連續性之公物，決不能以領用時及領用人之不同而藉故推諉，因循不繳。現查該局截至廿五年十二月底止欠解價款，僅新幣拾元一角仙，自領用至今爲日已久，迭經嚴催，迄未據解繳前來。限及到一星期內，迅將上項欠解簿表價款，火速如數解繳來廳，以憑核收歸墊。倘再玩違，定予究實不貸！切切特令。

財政廳長 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 建設

### ▲令爲備呈請委委員才爲該縣建設局長應予照准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六七三號

令大關縣縣長張冠年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收到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縣屬建設局長吳良賢因老病辭職，遺缺請具履歷，請委吳良才接充由。」

吳良才履歷：吳良才，字子才，雲南大關縣人，現年三十歲，曾任縣屬建設局長，辦事認真，勤勞耐勞，且具才幹，應予委充。應准給委，委以建設局長，仰即遵照，特給照准，具報查考，存案。

此令  
計委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委任狀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第六八號

被委任吳良才為大關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原呈

竊查縣建設局局長吳良策，以年老病重，具呈辭職前來，當經職詳查明屬實，准予辭去，俾便調養，並遴委縣紳吳良才代理在案，迄今將近三月，該代局長，尚能稱職，查該代局長，知識經驗，均極豐富，理合取具履歷，具文報請鈞長俯准核委，實沾公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履歷二份(略)

### 合為據呈送石柃暨香菓樹籽種並油請核辦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鑽字第六九一號

令卸禁運積貨員宋日章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四日函呈一件：據呈送石柃香菓樹籽及油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呈送石柃暨香菓樹籽並油等物，具見熱心實業，深堪嘉許。籽種已交各農林場試種，香菓油亦即發售代驗，其結果如何？嗣後另案節知。至石柃油，經已飭科考驗，惜其纖維不長，劣淨欠佳，銷路恐無何把握。須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有多數纖維較長，色澤潔白者之產區，方有採辦之價值，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原函呈一件

兼派長張邦翰

(上略)竊以滇南地瘠民貧，無何特產，然天然富源，蘊藏地下，為數亦多，惜人民畏守成法，不知開採，當按農村破產之際，稍有識者，無不變之，貴江自勝衝旋家，不時探詢各鄉父老，舊期有奇發見，俾圖補救，昨獲鄉人告稱，本地阿雄地方，產有石棉鋪質，區訪區聞，錫礦極豐，並曾携委員石一塊，試以錘擊之，立現絨棉，取火燃燒，原形不變，可以斷定係屬石棉，實此實用產實多，然不知採製之方及一切技術上之條件，理合連同香葉樹籽種及香葉油一種一併寄呈，懇乞核示祇遵！謹呈(下略)

▲令為據呈請將建設局長段炳卿委實一案  
雲南省設建廳指令第七八一號

令試署富州縣長甘汝棠

民國廿六年四月三日發至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報縣建設局長段炳卿自試充以來努力從公，勤勉用事，請予委實由。

呈悉，既據該縣長查明該局長段炳卿，自試充以來，努力從公，勤勉用事，克盡厥職，所請給予委實，應予照准，以示鼓勵，合將委實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紙領，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派長張邦翰

年

月

日

委任狀第八五號

茲委任段炳卿爲富州縣建設局局長

此狀

兼縣長張邦翰

附原呈

一件呈請委實建設局局長段炳卿，請祈委核示遵由

案查職縣前建設局長黃建華，因案撤職開除職務，並候委段炳卿爲建設局長。核充斯職，以資推進建設。當經縣長呈請備案核委在案。茲奉

鈞廳第一一五二號指令准予核委段炳卿充該縣建設局長，一俟六個月後，由該縣長考核，若果勝任，呈請來廳，再邀委實，以昭慎重。等因；一經縣長遵即辦理，查該員自到職以來，業已年餘，所負任務，尙能克盡斯職，努力從公，再邀免用事，故對於所負職責，如農事試驗場之開闢，苗圃之另設，油桐之推廣，棉業之勸導栽培，公路未完段之興修，河道之疏通修築等，莫不本政府積極圖治之意，積極進行，所負任務，尙足稱是，堪以委任。惟即今日久，尙未委實，殊不足以資鼓勵，縣長爲要政之推行計，特將該員所辦各事，彙呈大者，謹爲鈞長陳之，懇請給予委實，以資獎勵，而鼓其銳意精進之志，以昭建設之基，以上所請給委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試署富州縣長甘汝棠

臺灣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七期

三八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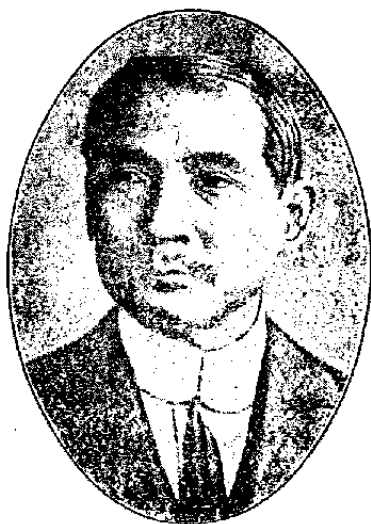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九卷 第四十八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四十八期目錄

## 法規

中央儲蓄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 命令

- 令各縣局為舉行政院令公布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即遵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廳查核撥款指撥備元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請更正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則項字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令昆明市政府准交通部咨訂定保障旅客行李安全辦法仰即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並於巡迴監察規程及調查工作大綱
  - 令省內外各機關以後不得向商借保人員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整理官制規定官等辦法仰即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廳長邱天培對於查驗護照手續未能切實執行務請嚴懲記大過一次
  - 令省政務廳奉行政院令為假分紅十字會中華總會與紅十字會混淆給予保護仰即遵照第一號護照
  - 令省政務廳轉發安祥縣整頓風俗
- 財政廳奉行政院訓令本年預算案附件自二十五日起一律依原規程辦理仰即遵照

建設

外交特種

外交部會同關於外人狩獵事應切實奉行管理辦法

令蒙自關監督准財政部咨屬自設稅關分卡應由蒙自關稅務司完全管理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部注意現由溫泉建築房舍

令財政部准所屬雲南辦事處電派專員魏華到滇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為向鄂粵鐵路本局高等顧問仰即知照

令軍政部陸軍部電擬在昆明設無線電話台一案

令財政部准江西省政府函寄鑄模本仰即會收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令財政部准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自籌辦法仰即遵照

## 公牘

青財政部爲據鹽運使署呈據黑井場長孫天在條陳公賣稅辦法請查照  
兩雲貴鹽運使署爲呈江縣紳段天賜等控毛元秀一案已令該核辦請查照  
批王耀卿等以統丁行兇梟指黑殺具訴端木樂鼎等一案  
批梁陳蕙英呈爲與東方滙理銀行租地事現已決定收回自蓋請收回成命一案

## 建設

建廳令永仁縣據呈請委任王和元爲建設局副局長照准給委  
建廳通令各縣局限期呈報各該地方志書以資參考  
建廳令委饒茂森爲林務處副處長

## 司法

高院令各縣局飭各新舊監所注重精神教養（不另行文）  
高院令各縣局關於偽造貨幣務須從嚴處斷（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 二、製造各種電機。
-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 二、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息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說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成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設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實業部核辦。

- 一、工業之種類及名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四十八期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部會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實業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優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撥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應加增撥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僞方法除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實業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核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造賬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實業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區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實業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借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後，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公布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設治局

令各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縣政府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行政院同年四月十七日第二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六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八期

四

緣因：奉此，查此案昨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曾經分別轉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抄發該項條例。至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六日

### ▲准財政部咨請協緝殷德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財稅字第六四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廿六年四月十日財六字第三六九零四號咨開：

「案據粵桂閩區統稅局局長吳健剛廿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呈稱，案查前據欽州印花菸酒稅稽征分所所長林開烈呈稱，查前卸防城印花菸酒稅稽征分所所長殷德元，欠繳廿四年十二月份稅款，合計大洋九百五十八元六角二分，迄今未據解繳，顯係有意挾逃，實屬不法已極，應亟嚴緝，以儆效尤，而重公款，查該員係防城縣人，除令飭防城縣迅即查明該員在籍財產查封變抵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員年籍相片呈繳鈞部察核，俯賜轉飭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前卸任防城印花菸酒稅稽征分所所長殷德元，交卸已久征存稅款迄未解繳，實屬目無法紀應請貴省政府飭屬一體查緝，獲案究辦，以重稅政，據呈前情除咨令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員年籍單及相片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照抄附件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協緝！

此令。  
附抄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防城印花菸酒稅稽征分所所長殷德元年特准

姓名 殷德元 現任年齡 三十一歲 籍貫 防城縣第一區 備考 現居東興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請更正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誤字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六日函開：

「查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業經本院公布施行在案。該通則第四項「除第一項所定人員外」句內之（一）字，係（二）字之誤，應予更正。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通令知照更正。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准交通部咨請訂定保障旅客行李安全辦法令仰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八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八號

六

昆明市政府

昆明縣政府

會同昆明縣政府

晉寧縣政府

呈貢縣政府

案准

交通部第三二二號咨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孝字第二九五二號咨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浙  
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杭州縣執委會呈送該縣代表大會決議，呈請訂定保障旅客行李安全辦法，請轉呈施行，  
轉請鑒核轉行核辦」等情一案，奉批「交通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由；准此，查原  
呈所稱車站輪埠，對於旅客行李往往有損壞延遲等情事，自應加以取締，惟查鐵路公路之運輸事屬鐵道部主管  
範圍，當經咨准鐵道部查復，已分別轉飭取締，至關於輪埠部份，應即由各輪船業，切實注意改善，並由各地  
主管機關隨時設法取締，以利行旅。除分別咨令及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關於鐵道公路之運輸，業經鐵道部分別轉飭取締有案，至於輪埠部份，應由該  
市 長隨時注意設法  
縣 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龍雲





函託監察各官代辦案件，或既不答復，或公文應付，其已照進行查辦之件，亦多未將結果詳復，以致無憑核辦。本監察區職員廣闊，案件繁多，調查人員又不敷分布，非賴各機關協助辦理，難以行使職權。除分函外；相應照抄院頒監察區巡迴監察規程，及本署調查工作大綱函請貴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嗣後遇有本署查訊，或調查檔案冊籍，及委託調查事件，務加協助辦理，至私公證！

理由：計抄送規程及大綱各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暨遵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章，令仰遵照，嗣後遇有查訊，或調查檔案冊籍，及委託調查事件時，務須協助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監察區巡迴監察規程，及調查工作大綱各一件。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監察區巡迴監察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迴視察。

第三條 監察使所提之彈劾案，應以書面為之，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電報提出，事後補具事狀。

第四條 監察使所提彈劾案，適用彈劾法第五條之程序。

第五條 監察使對於所派監察區內公務員違法及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除提報彈劾案外，並得逕行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八期

九

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六條

監察使有接收人民舉發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之書狀，但不利批答。

第七條

監察使將監察情形隨時報告監察院，並注意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
- 二、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
- 三、關於所派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及其所屬不得接受地方應供餽還。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院雲南省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工作大綱

第一條

本署調查工作，除遵院頒各項規章外，並依本大綱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署調查人員，應遵守左列各信條：

- (1) 當遵法令，不得有軌外行動，及不良嗜好。
- (2) 執行職務時，絕對不得接受地方一切供應饋遺，及向當地公營或關係人酌應借貸。
- (3) 忠實負責不涉偏私。
- (4) 奉職勤慎勿稍懈怠。
- (5) 辦理秘密事件，不得向外宣洩。
- (6) 除職責範圍應辦事件外，不得干預他事，及接受款項。
- (7) 因公用費，務求撙節，不得浮冒。

第三條

本署調查工作，分為左列三種：

(I) 特別調查工作。

(甲) 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

(乙)公務人員之行動事項。(注意貪污事件。)

(丙)人民之疾苦及冤抑事項。

(2)一般調查工作。

(甲)關於黨務事項。

(乙)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事項。

(丙)關於司法及監獄事項。

(丁)關於駐軍及防務事項。

(戊)關於社會經濟狀況，及人事之動靜事項。

(己)關於災患及賑濟事項。

(庚)關於地方沿革、面積、人口、宗教、種族、及風俗習慣事項。

(辛)關於地方自治，及社團活動事項。

(3)專案調查工作。

凡監察區內公務員，經人民呈訴或密報有違法失職情事者皆屬之。

第四條 前述所列各種調查工作，應書表格，除依照規定填明調查表外，得由調查科酌量地方情形擬訂之。

第五條 調查方法，除監察區於巡視時實地調查外，隨時派遣本署調查員，或其他職員，或委託各級官署或黨部分別調查。

第六條 本署調查人員，接奉調查令後，應將調查範圍及其要點切實研究，擬具實施步驟，商請主管科核定，於必要時發給監察使指示。

第七條 本署調查人員，奉令調查對象，須隨行公文及調查證，馳往指定地點，實施調查，不得假手他人。並須遵照監察院調查規則，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署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探訪當地輿論，並搜集人證物證注意法律上之根據，呈報尤須翔實，不得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八號

一

涉嫌疑。

第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操守學識能力，及其行動與生活之狀態，亦應隨時注意訪查。

第十條 本大綱由監察使核定施行，並呈報監察院備案。

附本監察區二十五年度中心工作

- (一) 注意本監察區國民經濟建設之進度及障礙之排除。
  - (二) 注意本監察區保安保甲之組織對於人民之利弊。
  - (三) 注意本監察區監獄管理之改進，及其不合法之羈押。
  - (四) 注意本監察區稅收機關之積弊，及包庇走私苛雜不力之人員。
  - (五) 注意本監察區人民之疾苦，並設法為之解除。
- 以上五項保甲院長宣示列載。

- (六) 注意本監察區盜匪詳情，及人民自衛力量。
- (七) 注意本監察區修築公路概況，及徵工徵工之積弊。
- (八) 注意本監察區違法稅捐及一切徵收制度之改進。
- (九) 注意本監察區民刑訴訟之積弊。
- (十) 注意本監察區禁煙進行概況。

本署調查工作，除照調查工作大綱辦理外，對於上列十項在二十五年年度並須特別注意，

**▲通令以後不得徇情濫保人員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通令 秘一銜字第七九三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電政各機關

爲嚴令通緝事：查前總長王顯榮分處長華會呈稱，大惡匪長王學霖，情事頗有能力，請予升調，以資鼓勵等情到府。當以該匪於前總長與王縣長相處日久，知之必深，當即如請調帶隨衛，乃發表後，即有人密報稱，該王縣長在大理任內，請事與前，毫無成績，適丁總長出巡滇西，乃誘令該匪調查，旋據報稱，王縣長在大理所辦糧谷數目，與案不符三千餘石，查係欺下欺上，誘令人民出勒虛報，似此玩視軍政，聞之深爲憤恨。現已立予撤職，聽候查辦。惟該匪長分處長與之同謀，平時不深切查究，以耳爲目，聽予保薦，亦屬徇情濫保，不無疏忽，應予申斥。以後非經考查實在，確有能力，不得濫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整理官制厘定官等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昆字第七五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〇二〇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四月三日第二三九號訓令開，「爲會通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擬呈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原提案所擬辦法關於（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備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八號

一三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二)上項機關，其前經委任職，經該機關法地內，分別規定官制及員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請立法程序或核准。其已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未規定員額者，應即請補充。(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用人員，除傷員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修訂程序，應按第一項辦法辦理。以上三項，交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留廢案並抄原提議案，請類查照通飭遵行。」等由，附抄提案一件到府，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八日

擬具整理官制厘定官等辦法請於決案

竊查中央與各省官制林立，職官官等無無規定，或雖有規定，而配設失宜，或同一性質機關，設此官等各異，比擬推定，殊無標準，且多不明定員額，或僅規定若干人，於是經費充裕者，得任為增加人員，經費之拙者，又毫無發展餘地，尤以公文呈式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規，關於副處正廳公務員，應由國民政府任用，而一部分機關，設有副處任職者，其組織法規以多屬自行制定，既未請立法程序，又未經國民政府核准，其次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聘任人員，派任人員，如屬新設專門技術人員，專員編譯工程師幹事等類職務，以無官等規定，向未予以銜級，因之任用為簡屬委公務員，而資格不合者，遂改為上項無官等職，對於實際，反以兼代出之，此項事實，中央與各地方機關，所在多有，長此以往，殊非統一政令，慎重銜級之道，伏查十八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中央與各地方機關，所在多有，編法程序，非經立法程序不為成立之決議，十九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則請中央政治，改革制度整飭紀綱案內，有嚴定員額之決議，十九年三月國民政府亦有各機關須規定最高員額之通令，均係確定組織，嚴防冗濫之意，茲特

遵照前項承辦，及通令各屬酌量狀況，將其辦法函請在案。

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謂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請國民政府核准，其簡薦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說明)查中央與地方機關，應以法律規定其組織者，如國民政府各部會之組織，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業有明文規定，其他如省政府組織，蒙藏地方組織，及縣市等組織，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八、八十、八十一、八十三各條均明定為應以法律定之，至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亦規定「國民政府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等語，其律依法得設立所屬機關者，在鐵道部組織法第五條，則有「得設各委員會，但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在財政教育外交各部組織法第五條，則有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所屬機關規程，以會令定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節九兩條規定，得設各廳所，因之其各屬所組織條例，亦應另行制定，又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尤省屬機關組織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亦得自行制定，依照上列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其對於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法律既授權其得自設，或明定其組織辦法得自行制定，若無統核機關，則各自為政，組織既趨紊亂，官等又復紛歧，如其中設有簡薦任職人員者，任命既屬國府，組織復由自定，尤屬因果倒置，故擬加以釐定，用符一制。

二、上項機關，其簡薦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及員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釐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正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其已經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及其已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未規定員額者，應即送

出補充。

三、機關組織法規，須經立法院審議者，應通知銓敘部陳述意見，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應先交銓敘部核議，須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應送銓敘部備案。

四、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兼用人員，除備員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修訂程序，應按第一項辦法辦理。

右列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考試院長黃傳賢

**▲令為騰衝縣長邱天培對於查驗護照手續未能切實執行殊屬疏忽應記大過一次**  
**雲南省政府訓令** 外遵字第三八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查驗外人遊歷護照，法律

中央令飭認真舉行，均經轉飭各地政府遵照在案。本府誠恐日久玩生，復經三令五申，促其注意亦在案。此次美國人石特爾等來滇遊歷，於經過騰衝縣境時，該騰衝縣長邱天培，對於查驗護照手續，仍未切實執行，殊屬疏忽，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團 啓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奉行政院令為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與紅十字會混淆請子保護仰轉飭各屬**  
**體一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外字第五八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訓令檢字第一零八號開：

「查查前時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函，以據江蘇省蘇州縣呈稱：該縣有不肖之徒，假藉中國紅十字會，並

粵長江各省棉棉和平大會，其宗旨頗有特色，其用心，顯有不端，請予核退與取締，或再進辦法。案  
，即請防所第一級加注意，隨時查復東歸等由。議院，經令行該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並函復查照，嗣經組  
港公函，以據江蘇省黨部呈，為世界紅十字會常務理事會組織違法，並開與俄國時有通訊，以近反動，竟無如  
何辦理，請指示一案。案經密函各省市黨部轉請所注意該會之活動，如有未呈准備案者，概予查禁，馮即查照  
等由，復經令行該省政府知照，並函復各省在案。茲據內政部民十七、二十六、二十六、三月三十日發第一五五六號呈稱  
。案准北中市政府二十六、三月二十五日之字第二五九號咨開，案據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會長趙希倫呈稱，  
請本會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總會設於北平，定名為「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分會」，分佈於各省市縣，定名為「世界  
紅十字會某地分會」，總分會皆冠以「世界」二字，蓋以崇何世界和平，救濟人類災患，不分畛域為宗旨，敬  
集之會員，多係地方善信，及商界各界熱心社會事業人士，經費來源，概為會員自動分捐，善意輸助，毫無絲  
毫之相強，凡屬會員對於會務之進行無不踴躍出力，要皆基於人類互愛互助之誠，以謀社會之救濟，毫無政治意  
味，尤無權利思想，是以成立以來，歷十餘載，凡遇國內水旱刀兵各災總會均聯合各地分會組織救濟隊前往賑  
濟救護，出入受槍林彈雨之中，奔走於水深火熱之頃，如民十五出發九江救護隊遭江水之劫，死者四十人，  
又如民十八中俄戰事，有救護隊救濟隊之組織，出發救濟東滿州里扎爾諾等處救護，民廿一、二八中日戰事，民二  
十二長城之役，均有救護隊救濟隊之組織，又民二十二（西歷一九三三）美國加爾佛尼亞省地震捐助十萬元賑災  
濟，此皆推行世界之善舉，其他臨時接濟如辦理水災救濟會等舉，長江黃河水災，江西水災，各賑濟，十餘  
年來，國內災患幾於無役不從，凡此舉動，雖未能與紅十字會世界比並，而在國內所作救濟事亦不在少  
，至於全國各會管理永久慈業，如興辦小學醫院診所施藥院育嬰堂施材所等濟者，約有三百四十餘處，其  
國家建設宏圖，雖未能多所裨補，而於社會休養生息，亦差稱不無微勞，最近綏遠抗戰，本會聯合各分會首先  
組織救濟隊三大隊，出發前線西寧寧遠一帶冰天雪地救死扶傷，於以振我軍之士氣，盡國民天職，大義所在，  
向不敢後人，凡斯所述，皆中外各界共見共聞，本會同人，彌深感佩之懷，所祈廣廈之願，當竭案上下一心，  
救亡圖存之際，關於積極救濟，方儘貢獻甚少，僅此消極救濟，何肯自矜表揚茲所不能已於言者，實緣達接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分會函電馳告，以各地黨政機關迭奉中央密令，轉據崇明縣黨部呈報「該縣世界紅十字會分會與上年合辦之中國紅十字會局近反動情事相同，前對本會各地分會之活動，雖加注意，如有未早准當地黨政機關立案者，概予查禁等因」致各地分會竟有受限制活動與被查禁之處，即訊實屬，夫以崇明縣分會一地之組織縱有未合其受限制與查禁之屬分，亦只能限於該會何致牽及全國，比經切加探詢，並派員赴崇明實地調查，始曉然於世項誤會之起因，實由於名稱混淆之所致，蓋上年四月崇明縣黨部呈請禁止中國紅十字會確有不肖之徒影射大會名稱，違法組織，迫明令查禁時，該中國紅十字會業已開風消滅，該縣黨部以紅十字會名稱相同，遂將紅十字會「中國」與「世界」二字未加明辯，誤認為世界紅十字會崇明分會，亦在組織違法之列，以致透早查獲擬轉報會，致本會受莫大之影響，伏讀中央民衆訓練部上年五月二〇二七號查禁中國紅十字會密函，中於「世界紅十字會」及「世界紅十字會分會」曾經備案有案，並無所謂「中國紅十字會」之組織等語，則別本極明瞭，祇以紅十字會係屬統稱，而「中國」與「世界」二字稍不措意遂易混淆，因杯弓之影，似乃蛇影以成龍，當本會上年四月十日奉明令查禁時，該縣世界紅十字會分會，正辦縣黨部第五區地方風暴急振受其災民，正深汲汲，有十一月地方黨政機關遂多發生打槍，本會各分會以其救濟之德，初無權利之念，於地方有惠施與政治無妨礙向受黨政機關之愛護，且本會於民國十一年成立時即呈准內務部立案，而於十八年十月呈奉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案，並令各省民政廳勸導一律保護，又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先後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兩次給示保護立案，本會於十八年呈奉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發給許可證書，並奉鈞府社會局發給登記執照，呈由鈞府各部立案各在案，本會既經立案，各省市縣分會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陸續成立，一體相示，如當地黨政機關加以阻礙令其另行呈報立案無不照辦，其倘有未經立案者，亦正在辦理手續籌備，呈請之中，惟自有上述通令後，各地黨政機關均以命令做問，對於未經立案者，遂覺無法救濟，然影響於慈善事業之前途至深且鉅，若以一經黨部四名稱上混淆而發生誤會之結果，使各分會均受重大之打擊，似亦非中央提倡道德與推行

新生活之宗旨，況本年會奉內政部通知，本會推派代表出席參加國際聯盟在爪哇召集遠東禁販鴉片會議，已得國聯之贊許，本會業已選推代表前往與會，是本會正賴中央之指導維護以漸進地推行世界之目的，倘各分會蒙此不白之冤，豈徒本會之不幸，抑亦為國際所輕視，理合具文，將本會暨各分會歷年辦理經過情形，陳陳鈞府並檢呈本會章程暨立案批文印本，及歷年工作一覽，並附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十日聲明報二份呈明鑒核釋明，以律誤會，仰懇鈞府據情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政府轉飭所屬，對於本會各分會，仍予一籌保護，其尚有各分會未經立案者，准予繼續補行立案以完手續，而期善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並附件，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核原呈所稱中央密令各地黨政機關查禁一節，本部並未奉到此項命令，究係如何情形，無案可稽，至該會各地分會立案事項，本部尚係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暨部頒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各規定，咨行各省市縣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分別專報或彙報轉部以憑備案，最近並准江蘇省政府咨送該會泰興分會，及無錫分會暨准浙江省政府咨送該會杭州分會等立案文件呈請以備案在卷，茲准，前由，除咨復外，理合咨同原件，備文轉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察核該會原呈所稱情形，其宗旨尚無不合，並據稱已由部備案，自應准如該會原呈所請，通令仍予保護，除分令並咨令內政部轉飭知照，暨兩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訓練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令轉飭安甯縣暨順溫泉風化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八〇四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八期

一九

貧近年安寧溫泉交通便利，遊客漸多，品類不免複雜，良莠難分，對於治安風化，均有妨害。應由該廳轉令該縣長，嚴防該處警備，今後勿論何時何項人物前往溫泉沐浴，不得有挾妓情事，違則查究，並重罰罰金。勿稍徇情，以正風俗，而別邪正。由縣懸示週知，並傳知各旅前一體遵照。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辦，仍飭將辦理情形，具報轉呈查核。勿違切切。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奉行政院訓令本年報災案件應自二十五年份起一律依照規程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田字第六三八號**

財政廳 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九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二十六年三月五日，據該省政府第四一三號呈，為本省交通不便，所屬各縣，本年報災，已有二十餘起之多，均係照前頒修正勸報災款條例辦理，若須照新頒勸報災款規程實行，則必每起駁還另辦往復須時，兼之本省舉理清丈，尙未完畢，辦理尤多困難，擬請暫照舊例辦理，俟一二年後，再行實施新頒規程等情到院，經交內政財政兩部核復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查勸報災款規程，與修正勸報災款條例，內容大致相同，關於手續，並無特殊出入，原照條例辦理之災案，改按規程辦理，當不致有「則必每起駁還」之困難，至規程第九條規定之減免賦稅標準，雖係實減實免，與條例不同，但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業經另有得仍照成案辦理之規定，富有彈性，並無窒礙，原呈列舉交通不便，及舉辦清丈各節，似均不能作為暫緩施行

規程之理由，事關通案，應請令自二十五年份起，所有免賦案件，一律依照馬報規程辦理，以昭劃一。

等因：奉此，除咨令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廳即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准外交部咨關於外人狩獵事應切實奉行獵狩法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七號字第八〇六號

建設廳

外交部

案准

外交部二十六年四月七日國二六字第一〇二一號咨開：

「查關於外人在中國境內狩獵事項，前經本部通行各省政府，暨各前交涉員，應仍繼續沿用民國三年頒行之狩獵法，及民國十年頒行之狩獵法施行細則。該狩獵法規，凡在華外人均應一體遵守，不行以未經其本國政府承認而不受拘束，至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人民，如有違反該法規情事，則送交該國領事館處理，歷經照辦有案，從前有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上填註攜帶獵槍，原祇准其通行，並非許其狩獵，亦經本部通令各前交涉員知照在案。是外人狩獵，必須依照中國狩獵法申請領狩獵證書，並受法定種種限制其理甚明。近有外人藉口持有內地遊歷護照，即謂無須申請領狩獵證書，即行狩獵，現經查明該法及該法施行規則，自四月一日起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八號

二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八期

二二

業經本部通知各國駐華使領事轉飭所屬僑民一體遵照。此後外人如有不領簽證證書或違反該法各規定情事者，仍應依照向來辦法處理。各地方政府自應切實奉行，勿稍通融，以維法令，而杜糾紛。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此令。

等由，准此，除分令

建設廳

外，合行令仰該

特派員

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席龍雲

△准財政部咨馬白蠻耗兩分卡應由蒙自關稅務司完全管理一案仰即遵照  
南省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案准

蒙自關稅務司

財政部四月二十日開字第三三三二號咨開：

「查海關國內繳費各分卡，均係由稅務司直接管理，各關單據一致通行，惟查有蒙自關馬白蠻耗兩分卡，尚由該關監督及稅務司雙方兼管，既與政府原訂辦法不符，且與全國其他各處辦法，亦屬兩歧，事權不一，易滋紛擾，茲為統一關制起見，應將該馬白蠻耗兩分卡，改歸該關稅務司完全管轄，照其他海關分卡一律辦理，毋庸再由該關監督兼管，除令行該監督遵照，並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轉飭遵辦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飭注意規劃溫泉建築房舍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總字第八〇五號

令建設廳

查溫泉五月以來，自由建築於店房舍者漸多，若不切實迅予規劃，將來對於整理妨害滋多。應由該廳隨時注意予以限制，一面將整理方案早日公佈，俾有遵循。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電派專員魏華業到滇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財總字第六二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廳轉發雲南省辦事處委員關吉玉迴電開：

「關於所得稅推進事項，節經函復奉達在案，茲派本處專員魏華業派員赴滇督同崇階，乞即指導協助，俾利進行，至為感荷。」

等由。謹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於該員到時，接洽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四十八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為函聘唐繼虞為本府高等顧問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行字第七九四號

財政廳  
會同秘書處

為令辦事，茲函聘唐繼虞為本府高等顧問，伏馬費查照其他高等顧問例支給，除函聘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准交通部電擬在昆明設無線電話台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行字第二一九號

令電政管理局

查准

交通部轉工電開：

一、查昆明中央通訊，關係政治軍事及商業均極重要，惟該處間山嶺重疊，設線困難，本部擬在昆明裝設  
(三) 五無線電塔台一座，俾與重慶漢口兩處直接通話，如由漢渝二處轉接長途線路，尚可與重慶等處聯絡，所有設台工程，已由部令派國際電台工程師尤德坤前來，與電政管理局會商辦理，又查設台費用，為數頗多，而本部財力有限，擬撥電台基地二處，約各需五十畝，懇請貴省府撥用公地以輕負擔，除電飭電政管理局就近洽

辦外，將來工程進行時，還祈貴省府隨時協助，予以指正，」  
轉因；准此，除以：

「此種設置於地方裨益不少，自當竭力協助，惟需用之地如果是公地則可照撥，倘非公地，須收買，則滇  
省自禁烟以後，庫幣奇絀，恐無此力量，應請大部先為籌措，特復查照，」  
轉因；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奉禁烟總監令准鐵道部函為檢查鐵路起點站聯運行李箱件已通飭各路遵行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源字第一七〇號

令禁煙委員會

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德總號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禁政字第五七二六號訓令開：

「案准 鐵道部二十六年四月八日，業字第六四七號函開：「關於檢查聯運行李包裹以防夾運毒品一案，前據  
本部鐵道隊總局呈請飭由起運站司事司磅檢查以明責任等情，並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一日禁政字第四〇五號函擬  
補救辦法四點，囑通飭各路遵行等由，經已先後令飭各路詳細核議俾便實施，並於同月十四日以業字第四〇九  
號密函復請查照各在案，茲據各路先後呈復，咸以車站人少事繁，處理未遑，如於起運時間逐件檢查粘貼驗證券有  
未能，若令站員簽章負責，事實上更感困難各等情到部，彙核各路意見，係為顧全業務起見，所稱向屬實情，惟禁  
絕毒氛，尤屬刻不容緩，茲為兼籌並顧起見，經已通飭各路，恪遵本部前此所頒法令，切實奉行，並嚴飭所屬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八號

二五

警，對於起運聯運行李包裹於過磅掛牌時，切實注意審理，如認為形跡可疑，即會同緝密檢查，共同負責辦理，至於檢查到違行李包裹仍照貴會上年八月六日禁政字第二五四二號函開辦法辦理，又貴會上年十二月一日禁政字第四〇七五號函開之「第三第四兩項並已飭由各關係路局遵照，相應一併函達即希察照爲荷」等由，附抄訓令各路局會令文一件，准此，查各鐵路聯運行李箱件每易夾運毒品，前經函商鐵道部轉飭注意檢查，曾於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禁政字第二八六五號訓令知照在案，嗣因各路起點，未經檢查仍時有發現運毒案件，復又函請鐵道部飭屬遵辦，茲准前由，除分別令知外，合行抄發附抄訓令一件一併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轉因：計抄發鐵道部附抄訓令一件。奉此，合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抄鐵道部附抄訓令一件。

主領處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一二六八號

令各路局

關於檢查聯運行李包裹，以防夾運毒品一案，前據鐵道總局以聯運行李箱件，應由起運站司事司磅檢查蓋戳，以明責任等情，並准

軍事委員會函擬補救辦法四點，請通飭各路遵行等由，經於上年十二月四日以業字第四六五四號訓令，並於同月十四日以業字第四〇〇九號密訓令，先後通飭各路併案議復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各路呈復到部，或以車站人少事繁，原有職務處理不遑，若於起運匆迫時間逐件檢查粘貼驗証，勢有未能，如令車務員司磅章負責，事實上更感困難各等情前來。查核各路意見係爲顧全業務起見，自屬實情，而禁絕毒氣，尤屬刻不容緩，查檢查行李包裹車運檢通則第七版第八十

二條及九十二號國內聯運規章第五款第一百二十一條及一百四十條早經分別規定，並由本部先後頒發鐵路檢査證品暫行辦法及取締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通飭各路一體遵行在案。各路自應嚴防所屬切實奉行以肅禁收而絕毒氣。乃查平漢關海一帶私運毒品，時有所聞。此風不戢，路警因存，爾後應由各該路局嚴飭所屬員警，對於起運聯運行李包裹於起磅掛牌時，切實注意審查，如認爲形跡可疑，即暫同嚴密檢查共同負責辦理，至於到達行李包裹，並遵本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業務通令客運第十六號所定辦法辦理，其到起運站交運與來到達站提取行李包裹之來人並應先行注意以防洩脫，所有平漢臨海津浦二路，黃河以北各站，及車上行行李員工並應與黃河以南各站之行行李員互相關照，以防積弊。務期自令到之日起消滅毒氣，以彰法紀。不得稍事疎懈，致干咎戾。除函達軍事委員會並分令各路外，合亟令仰該路轉飭主管處署一體模範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准江西省政府函寄錫鑛標本仰即查收

####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案准

江西省政府廿六年四月二日建二字第三〇九號公函開：

「案查前據建設廳呈，准雲南省財政廳函請寄錫鑛標本二種鑛物標本，以資借鏡。等由；案呈轉府，查經轉函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礦業管理處查照在案。茲准函復略謂：貴處對於採錫鑛標本實付缺如，茲將錫鑛兩種鑛物標本，各檢一份，備函奉上，即希查收見復。等由，附錫鑛標本六小塊，錫鑛標本兩小瓶，准此，除各留存一份備查並函復外，相應檢回前項標本函請貴省政府查收轉發，仍希見復爲荷！」

此令。

計發錫鑛標本三小塊錫鑛標本一小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八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奉軍委會令頒發各省市防空協會會員獎勵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勅令第一六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防三字第二六三二號開：

「查防空業務，正在開始，各省市防空協會會員，熱心會務者，亟應設法獎勵，以資倡導，茲特訂定各省  
市防空協會會員獎勵辦法，計十一條，並獎章獎狀式樣各一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各省市防空協會會員獎勵辦法及獎章獎狀式樣各一份奉此，查本省防空協會經令由該廳轉飭市政府警察局負  
責籌備組織成立在案，奉令到因，合將原附特令發該廳，仰即轉行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辦法及獎章獎狀式樣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據南菁學校呈請核發各土職子弟二十五年度上學期各用費一案  
雲南省政府勅令第一六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南菁學校呈請核發各土司子弟二十五年度上學期各項用費一案，附呈原請  
冊祈核示由。

呈及前時對志。其財則相與，均係內地，並非邊疆，與該院案不合，應細心審查其不合規定者，即予提出，照會通  
眾生研議，又土孝祥等三名，既無存案，當然不能計入，至所請以益台土城子弟，擬飭於學期開始時送校，以便編制上  
課，逾期即不予收學，以示限制一節，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清册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牛街火災請援例撥款賑濟已出府飭廳准撥舊幣五萬元賑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五九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據呈報昆明縣雞關及彝良縣牛街火災，除碧雲關一案已賑恤外，惟牛街災情奇重，情按照  
成例補助災民建蓋房屋，恢復市場，祈核示由。

呈悉。查牛街火災案，本府昨已令飭財政廳撥賑舊幣五萬元，交由鹽津縣縣長，携往賑濟，並電令彝良倪縣長，將  
一切善後辦法，擬呈候核，在案。所請應不再議。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令爲據呈准楊督辦電請轉求發給思普民衆歡迎茶張兩委費用着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外場字第三八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四十八期

二九



令外交辦事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准掃督辦電請轉求省府發給思普民衆歡迎聚強兩委費用由。簽呈悉，查民衆自動舉行歡迎會所，向無由政府發給費用之例，該楊督辦所請發給思普民衆歡迎聚強兩委費用，務勿庸議。仰即知照；並轉電知照。

此令。

主席簡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第三十六期抽籤測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發字第一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呈一件，爲分別呈報第三十六次抽籤測驗情形一件，所簽核由。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總司令

主席簡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發還雲縣救國基金辦理農民借貸所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發字第五三號

令民衆救國會

本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爲頒發雲南救國基金會會所，附抄前章一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該縣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報發還贛省設治局長解救國基金作教育基金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二教字第五五號

令民衆救國會

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爲據發還贛省設治局長解救國基金，作教育基金，並附計劃一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該縣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報發還贛省設治局長解基金作建祠之用已飭縣遵辦具報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二教字第五二號

令民衆救國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八號

三一

二十六日三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復滇滇縣呈請將領事長解基金移作建橋之用一案，未便照准，附錄原件一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已知呈請飭滇滇縣長速辦其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繳件存。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發還昭通長解基金辦理民生工廠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字第五五號

令民衆救國會

本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報發還昭通長解基金，辦民生工廠，並抄原呈計劃一案由。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昭通縣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轉咨嚴禁軍人砍伐樹林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林字第八二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日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請轉咨嚴禁北較場駐軍砍伐崗頭村樹林由。

呈悉。已咨請滇黔接洽公署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令為據呈加發梁子惠地價共六萬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外租字第三九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遵令加發梁子惠租與匯理銀行地租價共計新幣六萬元，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 公 牘

▲咨為據鹽運使署呈據黑井場長孫天祿條陳公賣緩稅辦法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二鹽總字第二九五號

案據鹽運使李培炎呈稱：

「案據試署黑井場場長孫天祿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四十八期

「爲黑區鹽產量增加，資本懸擱，敬陳管見，以備採擇，竊查吾滇鹽務，年來因實施統制，整理場產，所有黑井區鹽向之供不及求者，一變而爲供過於求，積弊倒轉，公家墊付採運之資本太多，長此以往，勢難爲繼，以言補救，要以節制生產爲急，然施行太驟，或則灶戶開井之資本落空，或則鹽工最低之生計無着，叫苦呼籲，公家當不忍然置之，而有難於應付之感，曠考諸鹽稅章程，雖先後後置，爲一般適用之原則，然因情形不同，斟酌損失亦不盡全國皆然，有如湘岸樞運局之於粵鹽川鹽，係適用先登記後繳稅與換票補稅之手續，其辦法甲地到乙地之鹽，可於到境之日，携回原發稅票，到稽核機關請予登記，其票得展期至兩個月以內，但亦有鹽斤入境，一時不得買主，得先向當地鹽務機關登記，以後覓主出售，再行繳納稅款者見中國鹽政實錄湘岸第三節第十九頁又鄂岸樞運局之於淮鹽則於鹽斤在分岸銷售之日，由運商以四十五天期票繳納正附稅。川鹽運鄂西者，則在宜昌由商人以四十五天期票繳納正稅，每担二元五角，中央附稅係根據請求放鹽數目，由商人分期繳付，見同錄鄂岸第三節第一三頁，又淮北之於濟南鹽斤，係商人先在運使或運副公署立案，呈明請運某場鹽斤若干担，該公署即函知淮北稽核分所，一面商人另立保單，並預繳四厘保證金，連同請運書，一併呈繳分所核收後，即填給免稅執照，鹽到十二拜，俟票商配單時，由揚州分所收稅，所有手續亦由該分所辦理。見同錄淮北第四節第四十三頁。又兩浙之於杜濱場，亦係先運後稅。見同錄兩浙之於第四節第一六六頁，此外場稅之外，有所謂岸稅者，如湘鄂西皖四岸及桂岸豫岸，皆徵於到岸以後。同錄總叙第二節第十頁。凡上所舉，實例，其征法手續暨日期，雖不完全一致，然爲先運後稅，則無不同，足證全國征收鹽稅，因地變通，因時變通者，所在多有，夫以商人運鹽行銷，稅收機關，尙可予以通融先鹽後稅，則吾滇施行專賣之以公濟公耶。當此厲禁場私，平衡鹽價，統制定案，一時不便取銷之際，謂宜參酌上述湘鄂各岸先運後稅之辦法，就統制區內，改定以黑區鹽八百萬斤存省倉，蒙自新平兩運銷局各存廳接鹽二百萬斤，共爲一千二百萬斤之數，用以備荒，如積發法。此一千萬斤之鹽，所有正附稅餉約計合幣三百數十萬，暫行適用緩辦法，由稽核分所，予以登記，無論何時，凡銷及此千萬之鹽，則依其所銷之數，由分所派員同秤放，補正一切應納正附稅餉，此於先稅後登之間，不過時間較爲從容公家資本較易周轉，了無其他妨礙，至於一千二百萬斤以外，則無論統制區與非

統制軍，皆照向來先後撥領之章則辦理，蓋職以亦乏黑井場務僅僅兩月餘之經驗，覺私鹽之難於禁絕，有如其天，假令撤銷統制而仍恢復自由運銷制，則每年公家因走私而短收之稅餉，絕不止上述一千二百萬斤之數。證以民十八九年與民二十五年雲南省之銷鹽總數前後差異之鉅，即可概見。故就事論事，與其使公家無形而少千數百萬之稅餉，無謂無形短收，以喻荒歉之為愈。抑尤有進者，國難方殷，假令逼至不得不作最後救濟之時，吾國鹽地各省多食海鹽，是時沿海一帶被敵人封鎖蹂躪，湘鄂皖贛閩粵桂各省食鹽恐慌，將必遺種吾國鹽田為適合急切之供應，是則此時官存鹽備荒，似於國防更不無關係，僅以千慮一得之愚，敬陳管見伏祈鑒核施行。一、等情，據此，查本省各井場抄發納稅，向係依照鹽稅章程，按先後撥領之原則辦理。即自前年奉鈞府令籌辦禁鹽備荒，施行統制歸公專賣，亦經籌備大量資金，分由各場局繳清稅款，經行抄放在案。惟統制以運送量方並，因積壓整理，顯著增加銷岸有限，而一盤產銷，已呈供過於求之勢。現在倉儲填積，公家整款，漸成阻滯。若夫統制產額，又恐一旦需要，無法為濟，假使恢復自由，更予私銷以暗長潛滋之機會，該場長所原就黑井及磨房兩井產數內以一千二百萬斤，暫行撥用湘鄂各岸登記辦法，緩期完稅之處，自係為維持公家財力，兼維魚有短收，與鹽及民食需要起見，除函達雲南省鹽務管理局予以贊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准施行，並乞轉咨，併財政部備案。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咨貴部查照，備案，並覽見復，至叙公誼！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 辦 陳 雲

▲函為墨江縣紳毀天賜等控毛元秀一案已令廳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九零四十八號 三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五字第五九八號

案准

貴署公函調字第二五七號開：

「案據呈江縣紳段天旭等代電，以勾結土匪，枉法貪婪等情，暨卸呈江縣政府行政科科長周爾蒼，以違誤食財，批政橫行等情，先後具訴現任呈江縣縣長毛元秀到者。查案關官吏違法，相應檢同副呈，函請 貴府俯

案查辦，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年經呈江縣紳民一再揭舉到府，當經令發民政廳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核查情詞相同，應彙案併辦，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雲南省政府公報

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批王耀卿等以統丁行兇皇街黑殺具訴端木樂鼎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統二統總字第一七五號

原具呈人華坪縣民 王耀卿 等  
吳啓康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呈一件，以統丁行兇，皇街黑殺等情，具訴端木樂鼎等一案由。

四 二十七

呈悉。茲據該局復稱該經理  
王君前奉呈請前付除令飭該經理委員會併案辦理，飭迅報核，並分掛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批梁陳英呈為與東方匯理銀行租地事現已決定收回自蓋請收回成命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領一外領字第三九四號

具呈人梁陳英

二十六日四月二十日第一件，為與東方匯理銀行租地事，現已決定收回自蓋，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查該案業經本府議決，分發該局在案，所請收回成命之處，勿加噴激。至該項地基，只合地價五萬數千元，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建設

令為據呈請委任王和元為建設局副局長一案照准給委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八四一號

令水仁稱縣長保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務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收到同年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備具履歷請委王和元爲建設副局長由。」呈爲履歷均悉。應准如呈給委。委核檢發。仰即遵照，特給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委任狀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第八七號

茲委任王和元爲永仁縣建設局副局長

此狀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原呈

竊以縣長到任之初，百端待理，對於建設應辦一切事宜，莫不積極推進，期收實效。乃查原有建設局，組織尙未健全，應設人員，尙未選章設置，影響前途，豈非淺鮮。查該局應設副局長一職，尙付闕如，亟應遴員充任，以資補助。查有王和元一員，品學尙優，經驗亦宏，兼之身強力壯，堪以委充斯職，理合取其該員履歷仰文呈請鈞廳鑒核給委，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建設廳

永仁縣縣長保維德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建廳通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對汎督辦限期呈報各該地方志書一部以爲擬具方案參考一案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

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對汎督辦

爲令飭遵照事：查我國爲自強富強，力謀生存，不待不由。政府領導全國民衆，一致努力生產建設及各項建設。本廳職責所在，自應積極籌劃，擬具整理方案。惟查各地方天時氣候，農田水利及一切生產等，均與此項方案有重大關係，若僅據調查員之報告所得，則無從比較，錯誤堪虞，茲爲補救起見，亟應由各該縣速將該縣或該地方志書寄呈一部來廳，以作參考，而資比較，事關方案大計，仰該縣速將該志書於一星期內，檢送來廳，勿得延擱貽誤爲要；切切！此令。

建設廳廳長張拜翰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建設廳令委饒茂森爲林務處副處長一案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六七號

茲委任饒茂森爲本廳林務處副處長。除呈報省府加委外，令先令委，仰即遵照到職。

雲南省政府公函

(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刑法)

第九卷第四十八號

四〇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 司法

## △令飭各新舊監所注重精神教養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四七號

河口

督辦

令麻栗坡

(不另行文)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六四四〇號令開：

「查監所人犯，在嚴密管理之下，要能陶鑄其性質，慰藉其心情，舉凡飲食起居，勞作疾苦，皆宜體察周至，愛護有加，始之以惻怛，終之以至誠，人非木石，愛上敬長之念，油然而生。有不期然而然者，曠過非常事變，如水火風災及兵燹之時，必能互相維護，恪守法紀，縱一時權宜釋放，事後亦自來歸，此種精神教養，負責教誨職員人員，平時固宜諄諄調勉，不可稍懈，而自典獄長看守長所官警獄員及看守人等，均須共體斯旨，身體力行，庶幾懷德感恩，潛移默化，孟子不云乎，得其民者，得其心也，治獄何獨不然，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令所屬新舊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錢代院長黃希仲

### 關於偽造貨幣務須從嚴處斷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五四號

河口 督辦

令麻栗坡 (不另行文)

各縣長

各設治長

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七〇四八號令開：

「案奉司法部第九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咨開，「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財政部函復，關於偽造貨幣，似仍有特訂單行懲治辦法之必要，請約集司法行政部立法院刑法委員會代表共同討論一案，業經商討結果，其第二項關於偽造貨幣各案犯，務須從嚴處斷一節，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部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咨一件到部，奉此，查此案前准財政部咨，業經訓令飭遵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法院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咨一件，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咨，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咨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九零第四十八期

四一

院 長黃希仲

首席檢察官胡登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本院秘書轉陳，財政部函復，關於偽造貨幣，似仍有特訂單行懲治辦法之必要，請約集司法行政部立法院刑法委員會代表共同討論等情一案，經由院召集該部審查並司法行政部及立法院派員參加討論，嗣經商討結果：

一、由行政院將各方對於偽造貨幣罪從嚴處斷各意見，咨請立法院於修正危害國幣治罪暫行條例時，併案審議，

二、由行政院咨請司法部轉令法院行政部再飭各司法機關對於偽造貨幣各案犯，務須從嚴處斷，

等語記錄在卷，除關於將各方對於偽造貨幣罪從嚴處斷各意見，於修正妨害國幣治罪暫行條例時，併案審議一節，咨請立法院查明辦理外，關於偽造貨幣各案犯，務須從嚴處斷一節，經查財政部前曾咨請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對於此項案犯，應依刑法所定罪名從重處斷，以資儆惕在案，茲據財政部具復前情，並經商討結果，相應抄同該部原函，咨請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司法部

代理院長孔祥熙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分訓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商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收據）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復後即照匯票郵費寄奉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收據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收報費移交接任者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三日(星期三)第九卷 第四十九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張國良汪精衛及蔣介石等  
等賤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四十九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公布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及執行辦法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內政部咨由廣東縣城縣治移駐王舍人莊一案（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陝省安定縣移駐聖德堡（不另行文）

令 教育廳 為准廣西區發復訓令隊長已奉准暫預預備奇充任仰即知照

軍事訓練委員會

建設廳 勸視察賓川縣以整理之水利

賓川縣 令運使署財政局為准照新幣五角征收仰即知照

外交部 令昆明市政府准廣東省政府咨為保護美國人白里爾夫人等及意國人班度利等遊歷

省會警察廳 當派新銀行

令 為另派黃潤同補充綠維特務檢查員

禁烟委員會

令民政廳新委趙維熙長劉衍仁改委武署騰衝縣縣長新委騰衝縣縣長邱天培仍照原委署理楚雄縣縣長

財政廳 據市政府呈稱軍政人員抗繳谷捐准如原分飭財源軍需局各由月薪項下坐扣

軍需局

財政廳

審計處

令禁煙委員會為禁煙煙絲暨令飭會同本省禁煙特派員切實辦理禁種隨時具報

內

財政廳

令政訓處據各清准偵緝人員訓練班組織同學會准照組織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撥發一平浪運費以資路款着勿庸議

令教育廳據呈請將軍事交通研究所畢業生周立章調省聘用俟其回省自予酌用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委劉祝三充老卡對汛副汛長照准給委

令高等法院據呈據金平縣呈報案犯文成助逃逃遁准予如呈請案

令民政廳據呈據路警總局請植第二區隊二級警衛光友三個人植金照准給植

令公務員任用委託調查委員會據呈請依照中央法規改組委員並請換刊關防一案

令財政廳據呈請發給昆明特稅局西關查驗所辦事員李玉植金照准給植

令鹽運使署據呈請將植故局長姚廷彥並發給運糧執照一案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自來水局員供水情形准予備案

令永平縣政府據呈報龍馬鄉界務解決王正興以前罪過請准免究如請准予備案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接收檢閱家俱什物花木並檢價情形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長呈請通飭各縣縣署等呈請教育局長馬世寬撥設奇捐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照辦

### 公牘

咨通飭各縣縣署各都據當行呈請轉咨電令各都隊不得再向各分行提取現金請查照  
函雲貴觀察使呈為陸良安廠董牽據陸良縣呈報已解院核辦並詢法法警查照  
批劉適章以前私任習遠及公理等情具詳嚴汝淵一案應不進行  
批李鴻恩以違法舞弊草管人命等情具詳李文光一案應不進行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十一日第五一二次會議議決案

### 民政

民廳碑示本堂停止檢定特員

### 建設

建廳電令各縣局長舉斯夏李造林

鄂委會

令委各縣棉業推廣所所長

建廳批示與商無經舉呈請在高明縣屬部甸龍潭營試辦結蠶一案

### 司法

高院令為違反印花稅懲處應於監罰後責令補貼塗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零四十九號



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之墾殖，並居住墾殖者應上或特許墾殖者之土地，不得兼居堤間。

七、各堤堤間公地之分配如下：(一)常備費以十分之三為度，其餘十分之一作興辦水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儲存救濟災荒及獎勵之備，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立倉庫存儲十分之工作為開墾費及地價券之用或償還基金或其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所有堤間公地逐年收撥量，可依水位之高低計算，遇洪水及歉收年份除經常費開支及基金為固定必需外，水利費及儲存費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核減其數。

九、關於黃河堤間之公地，應先確實籌治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治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並准人民地價券領取河槽內可以耕種之地。

###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

一、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之執行，依本執行法之規定。

二、江湖經常洪水漲落及與洪停滯所需範圍之界限由各省市政府函請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定，其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1、江湖治本計劃已竣業者，得將沿岸可墾之土地界限勘定整理之。

2、江湖已疏濬者，並請具適當水紋之紀錄足資根據者，得就水利權無妨礙之沿岸土地，劃定界限，先行整理。

3、江湖未經測量者，凡洪水漲落或停滯之土地，一律經勘現狀，會同整理。

三、凡在舊時有蓄水功效之低窪區域，劃定整地時，於上游建造水庫，或於下游拓寬河槽時，均須經勘詳計劃呈准該管省市水利主管機關，其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呈由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

四、江湖沿岸經勘定界限建築堤防後其間空地由各該省市政府設公共農場經營之。

五、各省市政府欲開辦公共農場，應先調查其區域內佃農與自耕農之戶數暨公私荒地與荒地之面積，應依左列各款規定，擬具詳細計劃，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飭備案核行。

甲、農場之工廠

乙、農場管理之組織

丙、經營事業及進行步驟

丁、農民編制及待遇

戊、水利建設

己、編餘農民之安插

庚、預算

辛、收益分配

壬、其他

六、各省市政府，就墾闢地經營公營農場，每年事業年度，應將事業狀況及收支預算決算報告，咨送 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案。

七、墾闢地之與私有者，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得以地價券付給之，各省市政府發行地價券，應先擬具詳細辦法，咨送內政兩部備案，行政院核定施行。

八、編餘之農民，由各該省市政府另行清理荒地，劃定區域，予以安置。

九、編餘農民領墾荒地之面積，依土地法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其地價得以地價券繳納之。

十、編餘農民之遷移費，由各該省市政府酌予津貼。

十一、編餘農民在墾荒區域內，未經墾闢區生產期間，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得以地價券向該省市政府抵借，無地價券者，由各該省市政府酌予貸借。

十二、農民領墾之荒地熟後，由該管地政機關估定地價徵收地價稅。

前項地價稅，自規定繳納之日起，得免納二年至八年。

本執行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訓令公布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及執行辦法一案通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水字第一〇號

省內外各機關

令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奉

行政院第七三一四號訓令開：

「查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及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辦法大綱及執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大綱及執行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大綱及執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辦法大綱及執行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顧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令爲准內政部咨山東省歷城縣治移駐王舍人莊一案飭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呈三蘇字第六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郵民字第一九八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山東省政府咨，稱歷城縣長張寶元呈，爲歷城縣治設在濟南市區以內，推行縣政，甚感不便，請遷於縣境內之王舍人莊等情；除遵地函，咨送核辦等由；咨經本部核辦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五零號發給令略開：『呈請均悉。隨准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在案，並咨行山東省政府知照矣。仰即知照，並遵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 謹  
民政廳 呈下 兆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日

▲本府令知陝省安定縣移駐望谿堡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三蘇字第六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令報（令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三日民十二五第百二十九號令

「秦省前准陝西省政府咨，以安定縣舊城被匪焚毀，建築非易，擬將該縣縣治移駐原堡，檢收地畝，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特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七零零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並已轉呈國民政府審核備案，飭令行陝西省政府知照矣。仰即知照，並遵照指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主席謹 奏

民政廳廳長丁惟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准唐總監簽電集訓總隊長已奉准電派趙鍾奇充任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九號字第四八九號

教 育 廳

令軍事訓練委員會

雲南訓練總隊長

案准

唐總監簽發國維電開：

支電計達，滇省導訓總隊長承推許趙萬志，已呈奉批准電覆，除分知外特覽查照。

事由：准此，除分令  
軍事訓練委員會知照及該總隊長遵照  
教育廳知照及該總隊長遵照  
外，合行令仰該  
會知照！  
總隊長遵照！

此令。

步階謹 啟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令飭觀察賓川縣塘以整理水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種水利字第一一三號

建 設 廳

令 賓 川 縣

賓川棉作試驗場

為令 事：據雲賓川縣塘口塘整理之水利除大王廟一處地方人民曾已着手自行整理不計外，其他可整理之地尚有二  
三處，能救之地面甚廣且易施工，收效必大，等語。查此種肥沃之地，不加整理，實屬可惜。應由該縣縣長會同李場長  
迅即前往作初步之實地觀察，便中繪一略圖即以說明，或將此時枯水之現狀繪一影片寄省，並儘此雨水未涸以前前往為  
要。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

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准財政部蒸電滇區建設專款准照新幣五角征收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蒸二電字第一九六號

令 盧運侯 署

案准 財政部蒸電滇區：

「四月電奉悉，自密滇區建設專款，准照滇省新幣五角征收，已飭鹽務總局轉電雲南管理局照辦，特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 盧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准廣東省政府咨飭屬保護美國人白里爾夫人等及意國人班康利等遊歷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外遊字第三八八號

外交辦事處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廣東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十日文字第七三二一號咨開：

「現據廣東省警察局長李潔之呈稱，現據美國人白里爾夫人等先後携來護照六十三冊，均據前往中國境內各處遊歷，請求發給護照等情。據此，當經本局查核無異，除照發給，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達到地方，須請該處官署查驗，凡軍事或邊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分別填發外人通照表，並列表列各公安局附查護照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語。計是等護照外人內地遊歷護照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咨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送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境內，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隨時見復為荷，附送原表一份。」

又准同月三十日文字第二三〇七號咨開：

「現據廣東省警察局長李潔之呈稱，現據美國人其康利等先後携來護照卅八冊，均據前往中國境內各處遊歷，請求發給護照等情。據此，當經本局查核無異，除照發給，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請該處官署查驗，凡軍事或邊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分別填發外人通照表，並列表列各公安局，俾官署知照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語。計是等護照外人內地遊歷護照表一份據此，除分別咨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送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境內，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隨時見復為荷，附抄送原表一份。」

各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咨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 知 照！  
遵照保護！

此令。

計抄發原表二份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九

廣東省警察廳發給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發證日期	加註
白里爾夫人	美	52	上海	三月五日	
西華博存	波蘭	3221	廣東	六日	注意：該地地方須請照呈檢覆地方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案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準前日
易高司基博存	全	5221	全	全	全
韓可立女士	美	320100	取道上海及北平赴美國	八日	全
郭美珠女士	美	51	取道上海返美國	九日	全
伊克	全	77808	廣東	十一月	全
威廉士	英	45	廣東廣西福州廈門上海南京蘇州	全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勃氏	畢清助	林沫	夏利柏佛	黎直其人	雷克	白蘭女士	魏麥斯	威廉士夫人
英	美	英	美	德	但澤	美	德	全
105142	79319	9801	25	157122	As01122	212005	651136	6802
梧州衛陽	廣東廣西雲南長沙	廣東	北平	全	全	廣東	廣西	全
全	十七日	全	全	全	十六日	全	十三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侯利華	夏格利	許學夫夫人	許學夫	麥加寶	加路連娜	利佛	何金孫	何金孫夫人
英	英	全	德	英	荷	土爾其	全	全
03926	1573	1452110136	1452110136	45136	11	12	11004	11005
廣東	全	全	全	全	上海	漢口天津	全	全
二月十七日	全	全	十七日	十三日	十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高爾芬	英	6210	青島	全	全
老恩賜	美	211	漢口 長沙南昌上海南京	廿二日	全
格爾納	匈牙利	一號	廣東廣西	全	全
許奇夫人	全	21136	全	全	全
許奇	德	10136	廣州 上海南京漢口長沙	廿日	全
艾敦	全	25516	廣西雲南重慶成都 梧州長沙湘潭常德	全	全
滿寧	美	679	廣東	十九日	全
培亞生夫人	全	121821	全	全	全
培亞生	美	25526	上海南京北平天津	全	全



賈可納	德	59	廣東	全	全
都信德	美	63361	取道長沙漢口前往 上海南京	廿三日	全
史密士	英	180304	上海	全	全
薛福林	德	13134	廣州 廣西上海廈門泉井	同	同
白可森	美	216	廣東上海蘇州杭州	同	同
史密士	英	180333	上海	同	同
西華夫人携子	捷克	2225	廣州	廿五日	全
賈力西夫	白俄	0	上海	全	全
侯士欽	英	26121	廣東廣西湖南衡陽	廿六日	全

魏深蓮女士	美	38215	上海	全	全
李民	全	31638	漢口北平南京天津	全	全
安絲棉女士	英	18320	廣東	廿七日	全
柯道	德	12134	上海南京	全	全
端多利女士	美	228781	取道湖南後臨前江 廣西	全	全
賽德女士	美	20108	同	同	同
曼利氏夫婦	荷	72	上海南京天津北平	卅日	同
史乃博	德	315	廣東	同	同
梅乃魁夫人及子	美	12523	上海	同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柯仕臣	丹麥	1137	廣東陸西上海	同	同
何士打	同	36134	長沙衡陽岳陽	同	同
蘇甸	德	256	同	同	同
克羅果須	德	K70	取道湖南衡陽前往 廣東及廣西	同	同
德地夫結	英屬加拿大	33221	廣東	同	同
夏克爾	德	3133	取道湖南衡陽前往 廣東及廣西	卅一日	同
穆德	同	33384	同	同	同
佛得力	同	271	同	同	同
胡西夫	同	31301	取道上海返雲南	同	同

廣東省會警察局簽証外人內地游歷報告表(民國廿六年四月廿六日)

石智益	英	16325	廣西湖南衡陽	同	同
文烈	同	16326	同	同	同
姓 名	國 籍	護 照 號 數	遊 歷 日 的 地	簽 証 日 日	加
班康利	意	30450170	衡陽漢口天津北平	四月一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地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晏東李夫婦	美	16327	上海南京北平漢口	同	同
何哲士	英	16328	廣東廣西上海青島	同	同
藍勿方	德	1129026	廣東	同	同
羅炳慈	美	9382	上海青島廣東廣西	同	同

粵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號

車利亞	英	515054	廣東廣西廈門福州 上海南京	日	同
和雲錦女士	美	515052	取道湖南衡陽前往 廣西	同	同
薄安瑪	同	51	上海南京	同	同
黎聯來	英	514936	上海北平	同	同
愛德華女士	同	507088	同	同	同
鄧巴	美	222582	上海漢口及四川重 慶	三日	同
施益士	德	155135	北平天津南京上海 杭州	同	同
杜林	美	515050	杭州桂林梧州	同	同
符約翰	同	511214	同	同	同

傅偉	德	162	廣西昆明上海	同	同
史美宇	英	394	汕頭上海	七日	同
史美孚夫人	同	526	同	同	同
譚道盛夫人携子女	德	6331	廣東	同	同
蕭道盛	同	19135	同	同	同
章特	英	26371	廣東 廣西 廈門 福州 上海 南京	九日	同
白特	同	172978	同	同	同
德理	美	122833	廣西桂林	同	同
楊烈	英	648673	廣西廣東	同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梁林花郎女士	胡德裕女士	美備珍女士	接臣	夏力生	達理林	陶捍德	保隆基	禮仁與
英	同	德	丹麥	英	美	比利時	德	德
9284	4733	46133		9431	3131	509208	433	1133
上海	同	漢口洛陽	廣東上海	南京漢口天津北平	取道漢口前往上海	取道湖南衡陽前往廣西	上海	廣東
同	同	十四日	十三日	同	同	十二日	四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符烈	荷	200879	廣東廣西	同	同
贊善夫人携子	德	229	上海並返廣州	同	同
林乃樂	美	233	湖南衡陽漢口南京 上海北平天津	十五日	同
梅智超	同	18	江西	同	同
亞理諾	荷	232	廣東廣西長沙衡陽	十六日	同
顏羅伯	美	239	上海	同	同

▲令爲另派黃渭同接充鎮雄特務檢查員仰即知照  
 滇黔則匪總司令部 秘二密警字第一三二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富滇新銀行  
 令禁煙委員會  
 鎮雄縣政府

案據本部副官長楊立德發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案據職處第一科長歐維綱呈稱，查上尉副官黃履義奉派鐵雄派務檢查員，現因病待醫，勢難就道，而此項任務重要，且出發在即，擬改派上尉候差黃渭同前往，以免延誤等情前來，查係實情，擬懇准如所請，另行迅予令委上尉候差黃渭同接充，並即飭黃履義將原令繳銷，以便出發，而昭慎重，可否之處，理合簽請鈞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繳原令二件。據此，除以「簽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另行令委黃渭同接充。除分令外，令將委令隨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暫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為新委楚雄縣長劉衍仁着改委試署騰衝縣長新委騰衝縣長邱天培仍照原委署理楚雄縣長**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七八七號

令民政廳

為令遵事，新委試署楚雄縣長劉衍仁改委試署騰衝縣長，新委騰衝縣長邱天培，仍照原委署理楚雄縣長，除邱天培前已給委有案，不另加委外，令將劉衍仁任狀繳廳，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並牌示知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劉衍仁為署新陸縣長  
此令。

主席 龍雲

▲令為據市政府呈稱軍政人員抗繳谷捐准如呈分飭財廳軍需局各由月薪項下坐扣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統一雜字第五九四號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  
軍需局

雲南省政府市長張公壽稱：

「竊為是項事，案查該市奉令整理積穀填倉一案，前奉鈞部暨民廳令限辦舉結報，當經飭科及六區區長加意嚴催，依照節錄，其普通市民中有抗捐者，亦已先後函請省會警察局傳案押追，惟查有少數現職軍政人員，抗不繳納，遂次派員會同坊長分別親往說明情形，勸其照納，以為人民倡導，乃均置之不理，或拒絕不見，並間有嗾使煽惑或僕役及警夫以言語譏嘲狂咬者似此玩梗不僅人民口實，且影響征收救款前途甚大，為項現職人員，著經停職，普通警察，依法不能拘究，職府難思再四，實難自行處理，茲因限期已屆，時間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從理合將現職軍政人員姓名抗納錢數目，分區列表，具文呈請鈞府備案核辦，轉飭文職軍職人員請財政廳軍需局由各該員月薪項下，照數扣繳，俾便遵限購填，而完要政，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准如呈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將台表抄發，仰即遵照辦理！

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任委員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令為據民政廳呈轉巧家縣呈請發給遊擊隊一等兵李鈞和恤金燒埋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登字第七九九號

財政廳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日呈稱：

呈為呈報事，案據巧家縣長，高斯呈稱。案據職縣遊擊隊長，許榮清呈稱。職隊三等兵李鈞和於三月二十九日午前七時偶染痧症，時疫週身發燒且加疼痛甚劇立即延請本城醫士到隊診治，投以增損靈散，命看護兵煎服，至午後七時稍愈，忽於九時許備湯復又加燒，醫部直硬如物，復又延醫診視，言心胃脈已絕，似無復甯

之必要，至三十日午前五時病故，即由團長私或購棺木殮收安葬，其處理費一節，照案應請發給新幣二十元，復由團長知照該團隊隊官佐士兵夫恤費表列二等兵病故欄，每名給恤金新幣十二元五角，除燒埋費由職隊具領外，其恤金由鈞府具單領發，查傳遺屍親屬證明給領，又該故兵李鈞和遺缺已以預備兵普正恩抵充是缺，以上單請發給遺屍費，及以普正恩抵充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表單呈請鈞府鑒核轉呈連傷巧城查驗所發領，以資歸款，並請示遵，謹呈。計呈正領單一紙，處理表證明表各三張，籌備據此，查表列燒埋費恤金數目，查案相符，當經團長將該故兵家屬李王氏傳府證明，尙屬不虛，除將表各扣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具單據連同表單一併呈請鈞府鑒核轉呈核發，並請示遵，計呈證明表燒埋費各二份正領單一紙，單據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團長所呈二等兵李鈞和因病身故各情，既經該團長查傳家屬證明不虛，應准照章給予該故兵李鈞和燒埋費新幣二十元，一次恤金新幣十二元五角，其燒埋費即作該故兵棺埋之資，恤金一項，應由巧家縣府查傳該故兵家屬證明具領，以杜中飽，上項燒埋恤金各費應請令飭財政廳轉令核款機關分別撥發給領，所有核轉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領單表各一份，具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辦理，指令飭遵！

等情；計呈處理證明表各一份，正領單一紙單據一份。據此，除指令一併如呈照並給恤並分令

單據檢發，仰即照轉令撥發機關分別撥發給領

此令。

計發處理證明表各一份正領單一紙，單據一份。領款收據一紙。

主席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二五

需計處 知照外，台將  
財政廳 收

△奉禁煙總監令飭會同本省禁煙特派員切實辦理禁種隨時具報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禁種字第一七七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禁政字第五七四八號指令：「據本府呈據禁煙委員會呈報辦理第一二兩期各屬禁種經過概況」一案後開：

「呈悉。據呈報該省查禁種煙經過情形，所有第一期，自二十四年秋季起，禁種之昆明等三十八屬及第二期，自二十五年秋季起禁種之會澤等四十七屬，經分別督飭勸禁，均無煙苗下種，辦理尚稱切實，現值煙苗出土時期，業經前派黃毓成爲該省禁煙特派員，飭令辦理該省查禁事務，應即會同該特派員切實辦理，並照常實施檢舉，以昭緝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分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咨免賦簡明表式樣請即轉飭遵辦一案令仰遵辦  
財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財田字第六五〇號

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四月十七日 民字第一九五〇號會咨開：

「查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暨被沒地畝，均經於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內明白規定，分別填具免賦簡明表，分送部會核轉。但年餘以來，仍係由地方主管廳局參酌情形，各自制定，以致式樣各殊，內容不一，甚至一省中各縣亦不相同，非特有欠整齊明晰，抑且難於裝訂稽核，亟應劃一格式，妥為規定，爰經往返咨商，遵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釐訂免賦簡明表式，並定於二十六年份免賦各案起實行，以昭一律，而利鈎稽。除呈院轉呈備案暨分咨外，相應檢附樣張一紙，填表須知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復為荷！」

理由：計附免賦簡明表式樣一紙，填表須知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一併檢發，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並擬咨稿呈候核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表式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令為據簽請准值緝人員訓練班組織同學會准照組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政訓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二七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發一件，請准債緝人員訓練班組織同學會一案，祈核示由。  
簽呈悉。准照組織。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令爲據呈請續撥一平浪經費以裕路款着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經字第三八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請將一平浪工程經費繼續撥發以裕路款由。

呈悉，查案經決定，未便變更，該局現在收入爲數已不少，應照指各路儘所收之款切實工作，以期完成，如遇有特別工程或臨時發生之事，屆時另案核辦可也。所請着勿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請將軍事交通研究所畢業生周立愛調省錄用俟其回省自予酌用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四八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請將軍事交通研究所畢業生周立愛酌予調省錄用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俟其回省，自予酌用。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轉請核委陳祝三充老卡對汎副汎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七九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一件，呈稱河口督辦請委陳祝三充老卡對汎副汎長由。

呈請，即准給委。任職隨後，仰即轉發紙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陳祝三為老卡對汎小墾子副汎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令為據呈據金平縣呈報案犯文成勛逃逸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法監字第六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高等法院

本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金平縣呈報案犯文成助逃逸一案，祈備案由。呈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據路警總局請恤第二區隊二級警尙光友三個月恤金照准給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七九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呈一件，據路警總局請恤該管第二區隊二級警尙光友三個月恤金，祈示遵由。呈件均悉。照准給恤。除分令財政廳憑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附件存。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准照中央法規改組更委職員並請換刊關防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八〇一號

令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

廿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一件，請准准照中央法規改組，更委職員，並請換刊關防一案由。

案件均悉。一併如數照准。任狀及關防併發。仰即遵照轉發收領。並將原擬章則修正後一併彙咨報部。再轉咨屬國  
防日局報告。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任狀十九件，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關防一顆，原附件一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陳 坦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秘書，此狀。

任命俞葵宣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員會審查股主任，此狀。

任命王備端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考績股主任，此狀。

任命張仁棧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考績股主任，此狀。

任命彭元士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考績股科員，此狀。

任命黃德佐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考績股科員，此狀。

任命覃寶玳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考績股科員，此狀。

任命張廷銜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考績股科員，此狀。

任命李厚光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考績股科員，此狀。

任命段萬賢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考績股科員，此狀。

任命丁爾謙專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奉辰專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林汝森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股辦事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三二

- 任命陳萬春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股辦事員，此狀。
- 任命陸德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考績股辦事員，此狀。
- 任命李鴻高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考績股辦事員，此狀。
- 任命魏嘉禾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考績股辦事員，此狀。
- 任命楊直清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考績股辦事員，此狀。
- 任命秦漢兼任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總務股辦事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〇一號

- 楊瑛
- 周鍾嶽
- 張邦翰
- 袁丕佑
- 盧漢
- 丁兆冠
- 關自知
- 華秀升
- 楊嘉銘
- 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常務委員袁丕佑本年四月廿三日簽稱

一、爲發該核示事，案奉鈞府廿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秘一鈴字六五六號訓令，准銓叙部咨爲修訂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爲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早奉考試院核准公布，並將前經核准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廢止等因，咨請查照辦理，早日將本省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改組成立，並擬定辦事細則刊製印記咨報到部等由一案，後開查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業已成立，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改組成立具報查核，以憑轉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前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所載適用之法規只有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審查事項，亦僅限於任用之資格，自上年十一月以來，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均經修正縣行政人員技術人員警察之任用亦經分別制定任用條例適用之法規既較往昔爲繁複，而所修訂之銓叙審查辦法中舉凡委任職公務員之考試資格條件之審查試期滿成績之審查暨初次登記動態登記年考總考各事項皆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修訂後之法規既不僅以任用審查爲限，自應遵照改組易稱爲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以符定制，並將會內組織略予變更，擬請以原有保管改爲考績股，辦理考績登記事宜，將原有事務股改爲總務股，並原有審查股擬請仍舊辦理任用資格審查事宜，各股職員仍照舊數，不另增加，只請鈞府另行更委並將有關防線，請即由鈞府撥款開防，以資保守，暨由會代擬省令檢附有關各書表通行省內外各機關遵照，此令。

計敘任狀一件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胡 瑛兼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盧 漢兼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 任命周鍾巖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丁兆冠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張邦翰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臧自知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袁不佶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華秀升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羅高路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陸崇仁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各省委任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二十五年二月廿一日考試院公布

一、銓叙部在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前，得將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考試登記等事宜，委託各省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員秘書長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審計處處長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審查委員會辦理銓叙事宜，以左列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為限。

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政治局及所屬機關。

四、公務員所請證件經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資格者毋須蓋印，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咨送銓叙部備案。

- 五、公務員任用審查，由擬任機關提出任用審查表及關係證件，送會分別依照法令審查，其資格及條件，
- 六、公務員試署期滿，應填具成績審查表，依前項程序送會審查，
- 七、公務員考績，由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填表送會登記或核定之，
- 八、經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其升降調至喪失等動態登記由各機關報會查核辦理，
- 九、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期滿成績審查及考績結果動態登記等事項，應由省政府於每月終分別檢同審查表，或造具清冊按月彙報銓叙部備案，

- 十、任用審查表或績表考績表及報請登記表冊填載錯誤或證件不齊者，應由省政府飭知原送機關補正，
  - 十一、審查委員會辦理銓叙事項，經銓叙部認為不合者，應再審查報部，
  - 十二、審查委員會得酌用秘書科員辦事員分股辦事，其人選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給，
  - 十三、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自行製定報銓叙部備案，
  - 十四、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令爲據呈請發給昆明特稅局西關查驗所辦事員李玉恤金照准給恤**
-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錄字第八〇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呈一件，請照章發給昆明特稅局西關查驗所辦事員李玉恤金，祈示由。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附指 署

**▲令爲據呈請優恤故局長姚廷彥並發給運樞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四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八〇三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一件，據龍陵製鹽局呈稱優卸故局長姚廷彥，並發給運稅費一案，轉請核示由。呈悉。准照章給卸，至運稅費既無規定，不得援他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自來水廠近日供水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八三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呈一件，呈報自來水廠近日供水情形，並救濟辦法，乞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龍馬鄉界務解決王正興以前罪過請准免究如請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八七號

第一團第二營營長

令 永平縣政府

廿六年五月十四日據會呈辦理龍馬鄉界務情形，已遵原案將龍馬鄉編為第五區，並委王正興為區長，該等誠心  
梅梧，請從寬予以自新等由。

呈悉。並據馬縣長壽日代電呈報前來，應如請准予備案。至王正興等以前處分，昨已赦宥，應不再議，仰即知  
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六 月 三 日

△令為據呈報接收檢閱家俱什物花木並給價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總字第一三四號

令富漢新銀行

廿六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報接收檢閱家俱什物花木並給價情形，祈請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將花木家俱有物列册呈府備查。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日

△令為據呈報昭通糧戶施顯銘楊義讓等呈訴教育局長馬世寬擅設苛捐一案辦  
理情形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四九五號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三七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復奉令辦理昭通糧戶代表施顯銘等呈請教育局長馬世寬擅設當捐一案情形，附呈繳原呈四件卷宗一束，祈核示由。

呈及繳附各件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原附卷宗發還。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 公 牘

## △查為據富行呈請轉咨電令各部隊不得再向各分行兌取現金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二富幣字第一二八號

案據富滇新銀行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呈稱：

「本年五月十七日奉鈞府秘二富幣字第一二二號訓令，以准滇黔剿匪總司令部咨，請轉飭職行對於各部隊兌換現金成數每月不得超過二千元，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查本省推行法幣，禁用白銀一案，業經

際兌換現金成數每月不得超過二千元，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查本省推行法幣，禁用白銀一案，業經

鈞 核

署 公布，自五月十五日實行，各部兌換現金，核與法令抵觸，以後自應停止，理合具文呈請鈞核，咨請 總部

電令各部隊不得再向各分行辦事處要求兌現，以符法令，並候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請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仍覓  
見復是荷。

此咨。

滇省刑廳總司會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 ▲兩為陸良李殿華案據陸良縣呈報已解院核辦並淘汰法警希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第一一五字第一六一號

查核

貴署公函調字第一二一號略開：據陸良縣民李殿華報，以串謀竊產，黑暗無天，濫用職權，草菅人命，等情，呈請核辦。茲據該縣呈報，已據縣長楊孝誠等，一咨。當經各飭民政廳核辦，茲據該縣呈轉陸良縣長丁沅呈稱：

「遵查此案自縣長到任，該案前任咨交，已於二十六年三月七日將在押人證並該二案卷宗證物，派當備小隊長許建興及政警隊長劉宗臣等五十五名各隨武裝解其高等法院核辦管理，奉有批週在案。至稱職府法警蕭崇奇派一府，縣長到任之翌日，即已將酌淘汰裁撤半數之多，隨時認真稽查，稍有錯誤，不遵約束者，即行懲戒斥革不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俯賜核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本案在押人證，既經該縣長派隊解送高等法院管理，尚無不合，至取締法警一節，前據該縣人民呈請到廳。當經令據該縣長呈報淘汰情形前來，復經指令再行切實裁減並隨時嚴加約束在案，昨奉 鈞令復飭該縣長遵照先令各令從嚴取締。茲據呈報前情，現合檢繳奉移原附件，呈請 鈞府暨核查考。」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贈)

第九卷第四十九號

查照爲荷！

此致

雲貴監察使署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批劉繼章以徇私枉判違反公理等情具訴殷汝洲一案應不進行**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函字第六八四號

具狀人劉繼章等

本年四月二十日狀一件，爲徇私枉判，違反公理，等情具訴殷汝洲一案由。

照 狀悉，查此案既經高等法院裁定有案，所請調卷審查，廢棄高等法院抗告裁定之處，於法無據，應不進行。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批李鴻恩以違法舞弊草管人命等情具訴李文光一案應不進行**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函字第六八二號

具狀人李鴻恩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一日狀一件，爲違法舞弊，草管人命等情，具訴李文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該管武定縣長判決有案，該民若有不服理由，依法應逕向原判決書內所附載之上訴機關請核辦，所請令飭武定縣長取消原判，提案送省質訊之處，於法無據，應不進行，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十一日第五一一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 雲南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函，擬定本會每月經常預算書，請自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起，按月如數撥發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由財政廳按月照所擬支給薪幣五百二十四元，以資應用。

(二) 本府審計廳呈，為審計推進事務增加，懇請增設人員，並請按照懲獎規則對無級可升人員實行加俸，暨增購算盤機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所擬每組組員各加三員較多，應改為各加二員，一二級各二員，三級四員共合八員，所擬加發之各級學習員，及數事，准照辦，算帳機會若干，另於學後再為核定，又高級人員年功加俸太屬可行，惟牽涉甚寬，應候統籌計數，所請月發預備費三百元之處，應暫從緩議。

(三) 教育廳呈請發給參加本運會費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所擬預備茶點等項費用應准如所擬，由教育廳下照數支發，與各選手往返旅費，應候預選後再為決定，由軍費政道各負担一半，預選及集訓期間，應指派盧浩泉為主任，聶體仁為副主任，負責辦理，特別認真挑選，勿稍隨便。

(四) 建設局呈請駐滇辦事處呈，蒙商經濟困難，請特呈准予救濟一案，所核示案。  
議決：所請均係實情，發交大滇新銀行酌辦，以資救濟。

(五) 主席提議，整飭省市電燈，以資公私照明案。

議決：查本市電燈日見黑暗，對於公私方面均感不便，且受損失，實屬有碍照明，應再令建設局召集電燈公司各股東商定改革辦法，不能應該公司因循拖沓，否則即由政府另定辦法替代，並將該公司停辦，以免再有妨礙。

(六) 衛生實驗場呈請昆明市第一衛生所呈請增加每月經費，以資辦理一案，並據呈轉該所呈請發給新幣八千元，以作經費，請准免稅治療腦膜炎病人服用醫藥各欠款等一案，統祈核示案。

議決：該昆明市第一衛生所所請將該所月項經費增加為新幣三千元一節，應由該所將年來收入及開支數目詳細冊報審核後，實數不敷若干，再予核定，至所請發給此次該所診治腦膜炎針治藥水費用新幣八千元之處，應予照准，由經理處一次發給，以後即不再補助。

(七) 京滇公路運費籌備會呈請核發不敷經費新幣一萬二千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發給新幣一萬二千元應准分財照發，至各項新添物品，應候冊報來府，再憑指定接收保管。

(八) 主席提議，今後修治公路使用車輛及開闢利源辦法案。

議決：(一) 查本省公路運費既經修至平糶鋪項完畢，應俟本年秋季將全省公路經費十分之六移向南路工作，作開創段橋樑涵洞工程費用由公路總局詳請財廳計劃早日施工鋪填時除地質實係過軟不得已始照用原來鋪石層數，否則如勘地質相宜，即應將鋪石減至一層或二層以省工作而期早日完成。(二) 植物油及木炭汽車中央既已試驗成功，本省使用亦極相宜，自當盡量採用，對於汽油車輛之使用應即陸續予以限制。(三) 所謂植物油如菜油花生油，桐油及大小桐油等皆可使用，本省土地栽種均各有相宜，應由建設廳通令全省，就各縣農村土質因地制宜廣為栽種，以圖利源而為禁煙後之抵補。

# 民 政

## △民廳牌示本年停止檢定警員

雲南省民政廳 牌示

案查修正叙委警員，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每年七月舉行檢定一次，又同條第二項，「女員在警人」等語，得酌量情形，停止檢定，先期布告。現查本年檢定日期屆屆，而第一二三三屆，檢定合格未經委用各級警員尚多，本年檢定，應暫行停止，請資疏通。除特報公布外，合行牌示，仰各該未經檢定，具有警員資格人員，一律遵照，勿庸來省請求檢定，以免徒勞跋涉為要！

此示

廳長丁鼎冠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 建 設

### △建廳電令各縣局長舉辦夏季造林一案

快郵代電

急，各該縣長，各設治局局長，各分區林務局長，查本年夏季造林之期，計日不遠，依照本省林務修正推廣造林章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四三



建水 熊光琦  
元謀 張錫齡

賓川 華甯 彌渡 開遠 曲溪 彌勒 建水 元謀

國棉業推廣所兼所長仰即遵照到職報查。此令。

常務委員 魏嘉銘  
廳長 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 ▲建廳批示礦商焦純舉呈請在嵩明縣屬邵甸龍潭營試辦鉛礦一案

雲南建設廳鑄字批示第一三六號

具原呈人焦純舉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報在嵩明縣屬邵甸之龍潭營地方試探鉛礦，檢昔請乞指示」由。呈悉。查嵩明縣屬邵甸龍潭營等地方，前據王子和呈請探辦鉛礦有案，惟已多年，未據備具手續，已屬失效。茲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四十九期 四五



商呈請在上列各地試採碗花，查碗花即鑛業法第二條所列鉛鐵，應即按照法定手續，備具呈請書二份，繪圖五張，以一份呈報當地縣政府，掣取收條連同其他一份，呈繳呈文費國幣三十元，小鐵區減半（按照現時匯水折繳滇幣。）又化驗費新幣八元，採取呈請地內礦質十斤以上，一併呈送核辦。抑或照本省特許試辦章程之規定，呈繳各費，以憑核辦。所請試採之處，與法不符，未便照准。繳到費洋新幣陸元。暫存。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三日

原呈

呈為呈請試辦顏料石類（即碗花）礦區，竊商純和代表人焦純舉，茲探得嵩明縣屬邵甸之龍潭營，地方，距縣城西約三十里碗花礦區一段，查該地段發現碗花，有採取之可能性，且對於農田水利，並無損害，現擬合資試採，以便開採，而開利源，俾供給國產工業之需，至其詳細區圖，以及登記手續，懇乞鈞署核准飭地方官紳維護，一俟探採有效後，再為照章呈報，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商純和代表人焦純舉

住昆明寶善街四十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呈

## 司 法

△令為違反印花稅憑證應於處罰後責令補貼塗銷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九號

河口 督辦

令麻栗坡

各縣 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七九號令開

「案准財政部咨開，「現任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題設，既規定由司法機關查辦，則查辦後，責令貼印花一事，自以由司法機關一併執行，較為便利。對於此項補稅手續，辦理並不一致，擬請貴部通令各省司法機關遵照，嗣後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題設，應於查辦後，同時咨令補辦印花，併為之查核彙報，以省手續，而免遺漏，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請見覆一節由，准此，查財政部正咨所稱，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題設，各由司法機關於查辦後，同時咨令補印花，係為節省程序起見，自可照辦，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因，附抄發財政部原咨一件，奉此，除分咨外，合行照抄原咨，登報代令，仰該院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財政部原咨一件

發院院長黃奇偉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抄書

案據建印花稅務局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九卷第四十九號

四七

「案准青島商稅稅務委員魏君國送來連江縣及濱州等處各商號違犯印花稅法證據到局，當經函請該地方法院審理，旋准該院函稱各該號等定正本及原證物檢送發來，當以原發來尚未依印花稅法第三章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責令負商人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具有關係情形案件多起，亦經函請該地方法院會同辦理去後，茲准函復，以補納印花稅，依法應由原發來人員責令補納等由，惟查違犯印花稅法案件，每有在甲地之違物於乙地發覺，如該查委委員原在本案檢獲山東江蘇浙江各商號之違犯案件，而河南等處亦屢有破獲本省商號之違犯案件，且該項違犯印花稅之證據，依法應由立據者負責貼足印花，查該委員出巡工作，既係流動性質，原發來之補證或檢獲人員，自應以商號之所在處，有相當證據或數者，所在多有，歷來山東福建山地方法院及本省廈門地方法院定此項案件，其有附帶判決受罰者應納印花稅，或即於違犯證上補貼，或檢回印花稅票送局補貼，圖候地方法院所稱依法應由原發來人員責令補貼一節，不特手續上為不可能，而同一案件之處分，竟分兩處執行，姑無論與立法原意是否不背，即事實上亦難辦行，究竟應否由法院一併規定責令補貼，抑由原發來人員責令補貼，探諸稅法未有明文規定，事關法令，羣局未敢率予解釋，准函前由，聯合抄函圖候地方法院及山東廈門地方法院定案，具呈呈請前部察核等情，得抄件，據此，查該查委檢查等人員執行職務，多係流動性質，且有與違犯商號所在地距離數縣或數省者，如果實或原發來人員依照印花稅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漏稅憑証處開辦，令負商人補貼印花，辦理極感困難，例如滬甯河非會同印花稅委員檢獲湖南長沙商店違犯印花稅法之憑証，當經送由長沙地方法院處罰，倘照圖候地方法院等函所稱，則必須將此項應納印花之憑証，送回河北會同委員持赴湖南長沙，令該商店補貼，手續上絕不可能，現在對於違犯印花稅法之憑証，既規定由司法機關處罰，則應請後省令補貼印花一事，自可由司法機關一併執行，較為便利，惟各地司法機關，對於此項手續，辦理並不一致，據請各省司法機關遵照，應後對於違犯印花稅法之憑証，應於處罰後，同時責令補貼印花，並為之查覆憑証，以資查照辦理，並請早復，實錄公報，此咨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部長孔祥林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布法令記載職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布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  
奧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館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數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付現後即照報郵各費如能按期寄費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如左  
球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  
負責收存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山妥慎保存列入交  
代並將應解報費將券移交接任辦理如有未經移交接任  
者應由接任訊清具報以憑核辦逾期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六日（星期六）第九卷 第五十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臨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五十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駐外使領事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公布駐外使領事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通飭知照（不

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昆明市政專

令 省會警察局長 特飭取締記載誹謗淫誣盜文字及電影廣告

令 省警察局准 內政部咨轉警務總長劉法所請之公共處所疑慮仰即知照

令 各縣廳准浙江省政府咨請飭購置現代各國救濟事業一份以備參考（不另行文）

令 省內外各機關為悉處去甲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各機關主辦人員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准縣政府為電請省局呈報勸廣兩縣縣線被竊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准省國庫委員會提議統制委員會函請招待調查員仰即知照

任命范雲哲為本府衛生顧問張紹康為特務少校秘書

令 建設廳准省國庫委員會於函商關於合作培植人才事項仰附辦

令 廳運使署准財政部咨函送全改組廳務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期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務檢送一切法令單行規章即即遵照

民政

令 所奉 委員其代電未經覆函各機關自辦各項訓練性質相同者暫行停止

財政

令 富源銀行 為拉開西縣公民與官商等呈請轉令各縣凡有賍違債借取賄產業者不准拒絕抵禦扣折富水等情一案

財政

令 財政廳財政部准湖北省政府咨為關於嚴厲執行縣地方預算案經聲明前奉院令籌集款項遵奉辦法等因案仰

即知照

令 電話局准交通部咨送簡舊鐵區電話執照

財政

令 教育廳准考委會代電准咨送雲南第三屆 高等 檢定考試辦法已轉呈鑒核並請派廳教育廳長為考試委員長一案

財政

令 財政廳為轉王鳳瑞呈報石鼓鐵釘稅業已工程告竣

杜設

令 教育廳為轉王鳳瑞呈報石鼓鐵釘稅業已工程告竣一案

令 民政廳據呈報本年二月份收稅票冊准予備案照辦

令 民政廳據呈報永雨縣辦理禁煙事宜 乖謬並檢決彭元葵 孫壽昌二名准予備案至查辦永勝夷務局長陳學煥仍應擬復再

令 高等法院據呈報江城縣早報案犯許香借役脫逃一案准予備案



令民衆救國會檢舉違省川基金辦理民生工廠及借官所准予備案  
 令粵海關政府據呈呈報祖權清理地方公款委員會請予立案未便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呈報舉行第二屆高普校試請派員監試一案  
 令雲南省新生活促進會請呈奉總會頒發改進工作辦法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本會對於糧食流通從未頒行任何禁令  
 令高等法院據呈平修縣魏東唐紹周等十三名呈請撤職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粵東馬江縣務處決山縣飭縣政務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警察分局長鄭煥呈請刑責打官雲山一案如擬准予記大過開辦並予申斥  
 令昭遠縣據呈李高氏呈控連任長案分別懲處仰即遵辦

## 公牘

省海關稅務公署為議決規定軍政密押人忠於各縣警法請查照辦理  
 批發自李增以寬情壽重案因生命等情具請王永利等一案  
 批趙傳訓以成管通等強勒分票等情具請嚴呈五一案  
 批吳光耀等呈請令飭當行邀免押借款複息並祈令儘速收買戶產一案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核辦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民廳布告調省受訓及考取縣長限期來廳報到受訓  
 民廳訓令昆明等二十縣長限期將選定自治及自治保甲兩項學員送省報到

## 建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期

地際委饒茂森爲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並飭調查由省至大理沿途各縣農村經濟等項一案

建廳訓令瀘東林務局長鄧扶漢迅報種漆實施初步辦法一案

建廳令鎮南縣據呈送木已標本據飭處核收

建廳訓令箇碧石鐵路公司取締乘客攀附車頂前進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另表定之。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簡任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秘書二人，簡任技師二人，薦任主任科員三人，

任科員十四人。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各四人，專門委員以薦任待遇之。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公布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八五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通飭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三一〇二九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三七六號訓令開：『查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酌加修正，並將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改定為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應即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告如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各一份。(見法規)

主席龍 署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奉行政院令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第七兩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廿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九九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發第三八二號訓令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

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七條酌予修正，應再通飭遵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於報通飭知照！

此令。計抄發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訓令 昆明市政府 轉飭緝取報載誣淫誣盜文字及電影廣告**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位警字第六二二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八日警字第三二〇九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誠字第五六四七號咨函，以准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為近來電影廣告及小型報紙，為迎合低級趣味之心理，不惜作各種誣淫誣盜文字及圖畫，應請列正等由；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請轉行各省市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隨時注意小型報紙所載誣淫誣盜文字圖畫，以及此類電影廣告，酌加取締等由。又准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首字第二八六號函開前由，除分別咨令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五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期

四

等由；准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局長即便遵照。嚴加取締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轉解釋違警罰法所稱之公共處所疑義一案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伍警字第六五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警字第三三二八號咨開：

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秘字第三五七號咨內開：案據民政廳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咨字第四四七號呈稱：案據南通縣縣長潘星圃：案據縣公安局局長朱則行呈稱：查公安局所開違警罰案件，普通稱爲假預警庭，此係對於刑事案件而言，若違警案件，有預警庭即決處，訊問庭等名稱，各不一致，於通俗化之意義，頗有未符，似宜予以規定，以資一律。又違警罰法所稱之公共處所，除街巷茶館酒肆及旅店遊藝場所外，他如商店店舖，凡購買物品之任何不特定之人，皆得出入其間，若在上項地方，爲賄賂行爲，或赤身露體，或奇裝異服，或爲猥褻之言語舉動，或作放蕩之姿勢，其他任何人皆得望見，是否亦得認爲公共處所，視爲有

研社會風俗，而加以糾正，或處分，業經提交本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討論，會以案關法律疑義，函請呈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謹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警察機關，對於因涉刑事案犯之訊問，雙關爲假預審，即決處分係專指處理違警案件而言。本省各級公安局所管理此案件處，誠如來呈請稱，有統稱爲假預審者，固屬不當，擬以即決之名之，亦殊不合，似應一律改稱爲審訊處，庶可名實相符，藉免紛歧。至案呈所稱人民在商店內有類似賭博等項行爲，其行爲之場所，雖在商店內，但其地爲任何人所可出入，且易於窺見者，能否視同其場所，認其行爲之有似賭博化，應加以糾正或處分各節，除於此等地方，爲類似賭博之行爲依司法解釋，與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行爲，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件之規定不符，如無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不得加以處罰，業於川沙縣呈請解釋賭博及類似賭博罪疑義案內，由府咨准內政部咨復。茲本年二月間以第三九七號府令通行知照在案。自願查照此項解釋辦理。又在商店內奇裝異服者，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並無有爲場所之限制，自可按照同條詞例，酌予處罰，似不生問題，其餘行爲如赤身露體，或作放蕩之姿勢，或爲猥褻之言語舉動，究與行於住戶內之情形不同，以其行爲地方，爲商店，極爲路人所易見，影響社會風俗，與在道路或公共場所實無二致，倘行爲人不服裝警察人員糾正，能否認爲違警犯，抑比照上開類似賭博行爲，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件之解釋辦理。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案關警察行爲及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當以案關法令疑義，經簽註意見，並抄回原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在案。等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二十五至九日警一第一四九，六七號，爲准江蘇省政府咨，地民以轉轉轉轉轉轉各級公安局所預審庭，及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等情，到院，當經轉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六五五號咨，以業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店之店堂不得視同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之公共處所，囑即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江蘇省政府及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期

五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令各屬准浙省府咨請飭屬購置現代各國社會救濟事業一份以備參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長卷浙字第一六四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廠梁坡兩對汛警長

昆明市市長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治河警治員

為飭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民十七一第二三六八號咨開：

「案准浙江省政府秘二十第一七一八號咨開：案據本府派赴歐美考察社會救濟專員陳凌雲呈稱：為呈稱事

：竊凌雲於民國二十四年冬奉鈞府命派分赴歐美各國考察社會救濟事業，出國後，歷經意大利德意志波蘭蘇聯

丹麥比利時法蘭西英吉利美利堅及日本諸國，於訪問各國政府當局並實地考察之餘，復與富有經驗之社會事業

專家，互相研討，對於各國是項事業之精華概點所在，尤加留心體察，並以觀感所得，彙之於書，歸國後詳加

整理，計十一章，三百餘頁，共成二十萬言之譜，交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定名為現代各國社會救濟事業，



謹按此書內容對於意國勞動婦孺二項救濟，德國義務勞動各工救濟，公共勞動與人材訓練，波蘭衛生事業與社會援助中心站，蘇聯工農羣衆之救濟，丹麥比利時與法國之社會救濟立法行政，以及英美德日三國之失業救濟聯合募捐，兒童保護等事業，皆有比較詳盡之敘述，條分縷析，而復一再顧及我國國情，結益各點，亦屬針對我國實際而發。竊以此書內容，不無可採，頗堪供給我國辦理社會救濟事業者觀摩之助，謹特具文，檢同該書兩冊，呈請鈞府察核，並咨請內政部，除浙江省所轄各機關逕由鈞府令飭遵辦外，即予轉咨全國各省省政府通飭各所轄市縣政府，救濟院以及公私立救濟機關，一體購置該書，以爲重要參考。再該書已於三月十七日出版，於出版後四月中購者可享照原價七折之優待，理合附陳。所有呈請咨內政部轉咨各購現代各國社會救濟事業一書，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咨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分飭所屬各縣市政府轉飭該管救濟院及公私立慈善救濟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主席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 ▲令爲懲處未報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各機關主辦人員仰即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造報二十五年年度第一級概算日期，早已屆滿本省所屬各機關多數彙編委員府當飭財廳彙編第二級概算呈送中央在案。惟查倘有製革廠廠長楊維茂，卸河口管辦李鴻謨，卸威信縣縣長李壽康，卸瀘西縣縣長黎玉衡，馬龍縣縣長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期

七

變白，昭通縣長李時，嵩明縣長張會榮，陸良縣長丁沅，卸縣長楊孝誠，巧家縣長高所，卸縣長郭廣義，應興縣長邱玉  
 誠，卸縣長張立勳，建水縣長楊堯琦，鎮南縣長趙正燾，佛海縣長李毓茂，緬西縣長王煒楚，箇舊縣長張芳宗，卸縣長李  
 崧，井檢縣長王炳樞，牟街縣佐劉援，西盟縣縣佐楊鳳翔，上下允縣佐楊紹曾，卸晉寧縣長李培人，卸元謀縣長姚孟虞  
 ，卸彌勒縣長杜希賢，卸金平縣長王文贊，卸寧浪縣佐張壽昌，寧海縣佐陳廣珍等二十九員，應編概算迭經令備，迄未  
 造報。又卸元江縣長楊廣中，鹽豐縣長陳文友等三員發還另辦，即不呈覆。又緬江菸酒性質稅局局長梅寶珩  
 ，應編歲入概算，僅以一紙空文搪塞，並未按照規定編呈，均屬漠視財政，故違功令，各該機關主辦人員，亦屬放棄職  
 責，漠不關心，若不分別予以懲處，其何以維財政。除將上列各該機關長官照案各記過一次，並飭將主辦人員，即日撤  
 職具報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主權館 雲

財政廳長 饒洪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為據電話局呈報綠廣兩縣話綫被劫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密二電話字第二二二號

- 勐豐，嵩明，潞江，
- 祿勳，昆陽，安寧，
- 晉寧，通海，鹽豐，
- 令河西，姚安，永仁，
- 楚雄，大姚，武定，等縣政府
- 牟定，富明，呈貢，

廣通，尋甸，玉溪，  
勐興，羅次，

案據滇南局呈，一為勐興廣通兩縣被竊電線。請飭認真保護，照案賠償，並遵令滇中鹽井兩長途電話區各縣一律遵照一案。查附表二張，新核示到，除以：「呈表均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勸導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原呈及被竊電線表抄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表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附原呈

呈請呈請飭屬十道該縣縣民認領電線賠償，並遵令示遵事，案據鹽井區長途電話全資工程管理處管理員張德，呈稱：該縣境內長途電話線被竊次數地點數量，列表呈請轉呈前來，查行政院頒發之保護國有電報電話線規則早經

鈞府通令遵照有案，昆明市縣境內電話線路被竊，應由出事地方負責保護人賠償，亦經呈慶

鈞府照准分令在案。昆明市縣電話，近在咫尺，設有被竊，修復尚易，至若長途電話，距各管理所在地，遠者一二百里，近亦數十里，修復動輒時日，專賴各地方認真保護，若不遵照昆明市縣辦法，責令賠償，難免無視保護為具文，奉行不力之人，此次勐興兩縣境內，失線已至三次之多，應請

鈞府飭下該兩縣，責令出事地方，照數賠償，並請通令滇中鹽井兩長途電話區各縣，一律遵照辦理，以維話政，理合抄

勐興廣通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號

表具文呈請鈞鑒！俯准施行，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抄昆株廣兩縣被盜諸線表及滇中豐井兩區縣名表各一張。

(從略)

電話局長趙宗遠

### ▲准全國經委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請招待調查員仰即知照

會建設案

謹啟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函開：

「茲將本會為明瞭雲省棉業統制起見，曾於去年派遣技藝調查員數騎前往調查，荷承予以極厚便利，對於調查工作發益良多，頃該員業已返會，特函奉謝，即希查照！」

仰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任命范秉哲為本府衛生顧問 陳紹康為特務少校秘書

雲南省政府命令第一九八號

范東哲 衛生廳長  
任命 陸紹康 爲雲南省政府 特務少校秘書  
此狀。

主席 陸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准資源委員會公函商請關於合作培植人才事項仰即酌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總字第八二九號

案准

令建設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二六)×字第三六六〇號公函開：

「查近年國內建設事業，經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分途邁進，推行甚速，範圍日廣，惟所需人才，選拔不易，影響事業，良非淺鮮，本會年來舉辦各種事業，且悉此中艱苦，現正聯絡五大學，討論培植辦法，貴府對於建設事項，進行努力，關於二十六年度工作，所需人才，有無約數，如何選拔，亟盼示知，以資借鏡。又關於本會聯絡各大學培植人才一節，貴府如有意見亦可共商進行也，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見稱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商擬辦！

此令。

主席 陸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准財政部公函遵令改組鹽務機關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號

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鹽運使署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廿三日第二九九七一號公函開：

「茲遵照 行政院令發 國民政府制定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於本年四月五日成立鹽務總局並依照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立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四川兩廣松江雲南河東西北等鹽務管理局於銷區設立鄂岸湘岸西岸皖岸河南晉北陝西等鹽務辦事處。所有原有之鹽務稽核總所暨各區原有之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四川兩廣松江雲南河東各鹽務稽核分所鄂岸湘岸西岸皖岸各岸鹽務稽核處西北河南晉北陝西各鹽務收稅局以及向歸鹽務稽核機關兼任之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四川兩岸各鹽運使松江廈門各運點鄂岸湘岸西岸各稅運局河南會館局等處，並即一併予以裁撤以一事權。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貴省政府體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檢請送一切法令與單行規章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案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字第二三二一號公函開：

「本會處理懲戒案件，於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各附屬機關一切法令與單行規章，常有參考之必要。除分

別搜集外，相應函請貴府將現行一切法令與軍行規章檢送送會備查。」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奉委員長代電本年應訓各機關自辦各種訓練性質相同者暫行停止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六二二號

民政廳

令 政 育 廳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備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馬日代電開：

「本年廬山暑期訓練將於七月一日開始舉辦二個月，召集受訓人員單位，除本年新增軍官訓練外，分黨務教育縣政警政軍訓政訓並軍幹部新運幹部等共九個單位，在此期間所有關係各機關部隊自行辦理之各種訓練，與廬山性質相同者，均暫行停止，除分電外即希查照飭屬遵照為荷！」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為據滇西公民周汝昌等呈請轉令各縣凡有賒借借貸取贖產業者不准拒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五十五號

一三

### 紙幣折扣補水等情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六號

財政廳

雲南省銀行

案據瀘西縣公民會呈請案，呈稱：

「為拒絕紙幣勒索現洋，懇請維持以坑民田事，據查法律規定紙幣五元作現洋一元，新幣一元，仍抵現洋一元，官商大賈經營小販均進行不肯，惟土錢放債之家與貧民地業之戶，一願還債贖取率皆以現洋，拒絕紙幣而不用，近年以來，現洋稀少，十分為難，聞見及此，不忍坐視，惟有懇請鈞長遠格矜恤，實准轉令各縣，凡有賒借借貸取贖產業者，若無現洋，以新幣抵償，不准再行勒索拒絕紙幣，並不准折扣補水致碍金融，實為恩公爾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在此推行新幣期間，民間債務糾紛紙幣現補水等事，在所不免，所請尙有理由，應准令飭財政廳當瀘新銀行會同擬擬辦法，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准財政部咨准湖北省府咨為關於嚴厲執行縣地方預算案經聲明與前奉院令籌集義教經費辦法案依違兩難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三財字第六六二號

財政廳

民政廳

案准

財政部廿六年四月廿日賦字第三七三二號咨開：

「案准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省財三字第七四八九號咨，以本部咨轉湖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函請轉咨湖北省政府暨各縣，不准在預算以外，增加人民負擔，凡屬預算未列，而違法征收者，應依國民政府頒布縣市預算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一案，到部，轉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二十三年七月奉行政院令轉國民政府依據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內確定不合法捐稅範圍六項，及整理辦法四條，飭即遵辦，等因，又貴部賦字第五七〇六號訓令各省財政廳規定禁止攤征公款，撥增人民負擔一案，均由本府暨財政廳先後遵將本省各縣及各商埠原任捐費之近於苛雜者，盡量裁廢嚴格督飭實行。其在預算以外，私自抽收或攤派者，一經主管機關查覺或被人揭舉，即分別勒停澈究。各縣鑒於功令森嚴，亦莫不努力以赴。故本省自廿三年後，節年裁減總額，共達一百三十五萬五千餘元，均經分次列表，咨送查照有案，各縣尙無陽奉陰違情事。至各年度縣地方預算，均經嚴密核定，公布以後，亦能切實奉行。各縣地方財政，既有正軌可循，對於一切苛捐雜稅，自不難即收廓清之效。惟廿五年六月間奉行政院第三五二七號訓令，以貴部會同教育部呈據在京各省教育廳長面陳各省市縣依照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款所列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攤之捐款等規定，籌集經費，在呈請財政廳核准備案時，往往亦遭駁行，故地方自籌義務教育頗感困難，又據陳稱辦理義務教育，如由各小學區區人民，按各戶富力，分別勸募或分攤，以充辦理短期小學經費，尤為輕而易舉，等語，擬請通令各省政府飭令財政教育兩廳（一）凡人民公議自願分攤義務教育經費（二）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於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勸募或分攤義務教育經費，在呈請核定時，財政廳應予查核准行，教育廳並詳視其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期

一五

形，酌予獎勵，查學校施行等情，經准照辦，令行轉飭遵照到府，經以省教一字第1586號，通飭遵辦，在案。復查義務教育，在本年度地方預算案內，已就省縣相當財力，酌撥附設小學，短期小學各費，由省縣兩稅，分別專款用資舉辦。而各縣人民公議自願分攤之義務經費，以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勸募或分攤之義務經費，自屬預算以外之征收。且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分攤及勸募各款，尤涉擾派款項之嫌，如依先令，自在查禁之列。循乎後令，不惟應予核准，並需酌予獎勵。本府在此校辦困難之際，自非適擇變通，不足以應付地方之需要。並以義務教育，關係國民根本教育，本府於上年八月以後，對於各縣呈擬籌備各項經費者，因為中央明令所許可，尤不能不特予照准，以資鼓勵。准咨函開，關於上項義務教育之籌備，究竟如何核實方不致有預算法案，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除以查第三五二七號令，第一項內「按各戶富力勸募或分攤義務教育經費，在呈請核定時，財政廳應予查核進行」等語。所謂查核者，即在呈請核定時，財政廳本有查核准否之權，如與法令，並無抵觸，予以核准，依法追加預算，自不致發生預算外征收問題等語，咨復查照外，事關通案，恐他省或有同樣疑慮之虞，相應錄案咨請查照飭遵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 魏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准交通部咨送簡鑿區電話執照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電語字第二二〇號

令電語局

案准

交通部廿六年三月三日電管字傳二三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五四號咨，以據電話局呈轉前屬羅區電話所實額圖說，及照費印花費五十二元，請轉咨立案等情，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咨飭貴省電政管理員派員檢查去後，茲據呈復遵令派員前往該區檢查電話設置情形到部，經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並填給長字第十一號長用電話執照一紙，隨文咨送轉給收執，再該電話所資本總額，既稱國幣一萬元，照章應繳執照費三十元，印花稅一元，尚餘二十一元，併應發還，相應檢同執照一紙，餘款二十一元，茲交銀行匯上咨請查照，轉給其領，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執照一張，收條一紙，准此。合將執照咨發該局領具報，至此項餘款國幣二十一元，並由富滇新銀行撥來匯條一紙，茲將匯條收據一併咨發該局，仰即前從兌取款項後，將收據簽字蓋章呈報來府，以憑轉送。

批洽。

計發執照一張，收條一紙，收據一紙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雅考委會灰代電准咨達雲南第二屆 檢定考試辦法已轉呈鑒核並請與教育

廳長為考試委員長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教二教總字第四九〇號

令教育廳

案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期

一七

考選委員會代電開：

「准貴政府本年四月十三日秘二教通字第四三六號咨以據教育廳呈奉令舉行檢定考試擬具雲南省第三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大要二份請察核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附辦法二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存一份備查外，當經檢同原呈轉呈考試院核辦並請咨貴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轉自知照貴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利進行在案，特先電達即希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王鳳瑞呈報石鼓鐵虹橋業已工程告竣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廳二建律字第八二〇號

財政廳 令

建設廳

案據麗江縣縣長王鳳瑞呈報石鼓鐵虹橋業已工程告竣並請將核准補助之新幣一千元准予令飭縣煙委員會撥抵第八屆款項，以資結束，而清手續。等情；到府。於此案，准據該縣長擬呈修葺石鼓鐵虹橋之工料做法，並檢呈預狀單據，請准予由第八屆煙餉金項下撥抵核准補助之新幣一千元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財建兩廳核辦飭遵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財建兩廳附會令發遵辦。除呈前情，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並照片啓事各一件）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奉  
貴府第二律總字七二二號指令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擬呈石鈔鐵紅橋工程做法，檢同領款單據請由第八屆獻劇團撥款一案，所核奉由內閣，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飭財建兩廳核撥經費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此，僑工程業已告竣，並於四月十六日召集官紳各界舉行落成典禮，理合將召集啓事及落成照片備文呈請

貴府備案，至由  
貴府補助之新幣一千元，並請准予令飭禁煙委員會持抵第八屆獻劇團，以資結束而清手續，如何之處，仍祈示遵，謹呈  
貴府政府主席鑒  
附呈照片一張啓事一張。

卸麗江縣縣長王鳳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令為擬張旅長呈請設立瀘西龜山威澤地方小學以啟迪邊氓一案

瀘黔綏靖公署 第二教總字第四九八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令教育廳

案據第九師旅長張旅長呈，為請設學校，啟迪邊氓，以免為外人利用一案，所核示奉情：據此。除以：「發呈悉。應令發給經費以資建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期

一九

等因：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案一併照畢繳。

主任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 ▲令爲據呈據麻栗坡督辦呈請委楊朝武爲攀枝花汛長蔡自燦爲董幹汛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〇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件，據麻栗坡督辦呈請以董幹汛長楊朝武請充攀枝花汛長該署秘書蔡自燦爲董幹汛長一案，轉請核委。

呈悉。楊朝武確請任，蔡自燦在該署秘書任內，是否服務三年以上，應由廳查明呈復再憑核奪。茲將楊朝武任狀隨

此令。

計數任狀一併。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楊祖武爲雙枝花對汛汛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令爲據呈報本年二月份收獲煙票清冊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字第一三二號

令當滇新銀行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報本年二月份收獲煙票清冊所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照辦。除檢同清冊一份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令爲據呈報永順縣辦理禁烟措置乖謬並槍決彭元葵孫壽昌二名准予備案至查

辦永勝吏務局長祿耀候飭處礙復再核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更字第六〇三號

令呈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接該代電呈報永順縣政務，一用開盤，禁煙政尤屬措置乖謬，永勝徐縣長委隊長楊家祥  
李耀明警察局長彭元葵，秘書孫壽昌等煽惑圍搶劫財物槍斃民命，而徐縣長擅將親立楊家祥帶走儘量獲  
彭元葵一名，嚴捕孫壽昌到案，據親供認不諱，於十九日將該二名執行槍決，但擅專之責，請從嚴議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期

二一

處副官兩姓，並各分別懲處，至安會請懲罰現現局長韓雄等一案，乞飭參謀處核辦等情，請即核由。

代電悉。查彭元英孫壽昌兩名，既經該縣身親訊供認不諱，自應依法處決，以除民害，據稱已於十九日將該犯斬縣提出，驗明正身，執行槍決，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至請議處一節，着勿庸議，至在逃之李祥明一名，應准委案通緝，至華坪縣長顧能良承辦縣長徐建佛，辦理禁煙要政漫不經心，措置乖謬，官屬玩忽致政，蹂躪地方，所請將該縣長等分別懲處之請，應予准准，即由該局長分別議報，呈候核奪，至陳述兩縣禁煙情形一節，應候抄發禁煙委員會參酌核辦，又安會長請查辦現現局長顧雄等一節，候飭參謀處查案核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據江城縣呈報案犯許香借役脫逃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法政字第六八六號

令高等法院

本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江城縣呈報案犯許香借役脫逃，前據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單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發還寶川基金辦理民生工廠及借貸所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二教字第五九號

令民衆救國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復發雲南實用縣長解基金，辦理民生工廠及借貸所，附繳原件，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雲南縣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組織清算地方公款委員會請予立案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字第一七四號

令雲南縣政府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呈請組織清算地方公款委員會所鑒核立案由。

呈悉。查清算地方公款事件，係屬該縣長職守應辦之事件，所請立案之路，未便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舉行第三屆高普檢試請派員監試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字第四九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期

雲南省教育廳 令 雲南省第三屆 高等 普通 檢定考試委員會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報本省第三屆 高等 普通 檢定考試已訂於六月 兩日舉行，請派員查試，並附日程表，

試場規則一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已派本府秘書處秘書總辦，科長譚熙春，屆期前往監視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譚熙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令為據呈奉總會頒發改進工作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字第六〇八號

令雲南省新生活促進會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據呈奉總會頒發改進工作辦法請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辦法大綱存。

主席 譚熙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令爲據呈覆本省對於糧食流通從未頒行任何禁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二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併，呈覆本省對於糧食流通從未頒行任何禁令，請轉呈行政院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行政院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平彝縣監犯唐紹周等十三名暴動脫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二九號

令高等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呈一併，爲呈平彝縣呈報監犯唐紹周等十三名暴動脫逃一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覆龍馬鄉界務解決由應節縣收編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民字第六〇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號

令民政部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據呈度龍馬鄉界務解決由緬飭永平縣長從速接收緬緬界務，請備案由。早悉。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令爲據呈警察分局長鄭煥星濫刑責打曾雲山一案如擬准予記大過罰薪並予申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更字第六一三號

令民政部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據呈轉警察局長趙蔚第二分局長鄭煥星，濫刑責打曾雲山一案，擬請從寬懲處，將該分局長記大過二次，罰薪十分之二，以示薄懲，請即示由。

呈悉。並據該警察局長趙蔚遞呈到府。查該分局長鄭煥星對於曾雲山一案，不加調查，遽予責打，實屬濫刑無辜，殊爲不合，本應嚴懲，姑念係因公檢被罰，一時情急，不無可原，應准如請記大過二次，並罰月薪十分之二，以昭儆惕，並以後該分局長審訊案件，應加慎重，不得操切顛預，致遭糾紛，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局長將申斥知照！切切！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令爲據呈昭通李高氏呈控遲區長案分別懲處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吏字第六一二號

令昭通縣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據呈關於李高氏等呈控第七區區長遲天雲橫征暴斂，荼毒人民一案，經開會解決，早控各節，多屬子虛，征斂一項，已清算，消去私開煙館一項，請核辦，並請求指示六項由。

早悉。查此案，並經安旅長查復前來，該區區長遲天雲辦理征調民工折價一事，未免操之過急，致起反感，而警丁傳案，竟持械搜索，擅作威福，勒索旅費，均屬非法舉動，該縣政府暨該區區長對於該警丁等不加約束，反聽信片面報告，被人毆打，故該區區長對於李瑞吉浦魁廷等人，尤加意防範，以致風潮日益擴大，殊屬不合，該李浦等人，既被警捕案，不正式自訴，乃妄赴縣電控無匪案，若非軍隊慎重處理，勢必不戢或重案，實屬刁狡異常，顯非善類，應即分別懲處，以資儆戒。

(一) 區長遲天雲已失人民信賴，且縱容警丁械索，殊為瀆職，着由該縣長將其區長職務，即行撤消。

(二) 李瑞吉浦魁廷違禁密開煙館，雖為數甚微，究屬犯法，且該區各節實屬過甚其詞，以捏報搶案一端而言，不惟事實異常，且已觸犯法律，即由該縣長按照所犯各罪，依法擬處，以戒刁狡，並將擬處情形，具報候核。

(三) 該警賊警日及柳李二案，擅作威福，任意勒索，殊堪痛恨，亦屬觸犯法律，雖據呈稱已予開堂仍應據案依法擬處，具報候核，以肅弊風。

(四) 李警被人民毆打一案，據安旅長呈覆各節，並未涉及，應不再議。

綜上所指各節，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並將擬辦情形，具報候核，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期

# 公 讀

## ▲次為議決規定軍隊寄押人犯於各縣辦法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密二法總字第六九六號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府開第五〇九次會議，民政廳長丁兆冠提議，以後各軍隊因公出差，寄押人犯於路過各縣地方，應請規定辦法。當經議決：

一、以後軍隊因公出差，路過各縣地方，遇有應拘押人犯，須暫交縣政府或警察總分各局寄押時，應將案由及寄押日期說明，連同人犯送往縣府或各局，方能照收，儘此期內軍隊將其押回處理，期限最多不得過半個月，逾期不提，縣府局，即予開釋，查請經署規定辦法，通令各軍隊及各縣遵照。

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辦理，見覆為荷！

此致。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四日

▲批蒙白李購以冤惜奇重案關生命等情具訴王永福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總字第六八八號

具狀人李增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狀一件，為冤情奇重，案關人命等情，具訴王永福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係因尋執山場涉訴，既據聲明蒙稱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判決有案，該民若有不服理由，依法應逕向原  
判決書內所附載之上訴機關請才高殺評和委員會請請核辦，所請令飭該高級評判委員會嚴查核辦，予以糾正之處，於法  
無據，應不准行。茲復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勿再續呈！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批趙傳訓以威脅迫勒強勒分肥等情具訴嚴星五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證字第六八五號

具狀人趙傳訓

本年五月十日狀一件，為威脅迫勒，強勒分肥等情，具訴嚴星五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經具訴於該管彌勒縣政府有案，仰即向該縣政府依法備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批吳光壁等呈請令飭富行邀免押借款復息並祈令催速收買房產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證字第一三〇號

原具呈人吳光壁等

廿六年四月廿日呈一件，為請令飭富源新銀行邀免押借款復息並催速予收買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既據分呈富源新銀行有案，應候令發該行查核辦理，飭遵報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五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民政

## △民廳訓令各屬奉發整理官制厘定官等辦法仰飭遵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貳吏字第六二號

昆明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不另行文)

河口對汛會辦

麻栗坡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一一號字第七五零號通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零二零一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廿六年四月三日第二三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准委員兼考試院長戴傳賢擬具整理官制，厘定官等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原提案所擬辦法關於(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二)



上項機關，其證書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及員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定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其已經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及其已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未規定員額者，應即補定員額。(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派用人員，除僱員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修訂程序，應依第一項辦法辦理。以上三項，交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請頒發照通令飭遵，仰由，附抄發第一案一件到府，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器具整理官制厘定官等辦法請公決案

竊查中央與各省市場關係林立，職員官等名無規定，或雖有規定而配額失宜，或同一性質機關彼此官等各異，比擬難定，殊無標準，且多不明定員額，或僅規定若干人，於經費充裕者，得任意增加人員，經費拮据者，又毫無發展餘地，尤以公文程式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規定關於簡薦任職等類，應由國民政府任用，而一部份機關設有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反多屬自行制定既未獨立法程序，又未經國民政府核准，其次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聘任人員，如顧問諮詢專門技術人員專員編算工程師等職等職務，以無官等規定向未予以發給，因之任用尚簡應委公務員而資格不合者甚多故為上項無官等職務，對於實際以代行出之，此項事實，中央與各地方機關所在多有，長此以往，殊非統一政令慎重銜銜之道，伏查十八年中中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施行使規律案內，有各機關組織法規未經立法程序不得成立之決議，十九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案內有特定員額之決議，十九年三月國民政府亦有各機關須規定最高員額之命令，均係確定組織嚴防冗濫之意，茲特遵照前項決議及通令擬訂目前狀況，擬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五十期

三一

辦法四項於左，

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說明)查中央與地方機關，應以法律規定其組織者如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組織於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業有明文規定其他如省政府組織，縣地方組織，及縣市等組織於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第七十八，八十，八十一，八十三各條均明定為應以法律定之，至國民政府直屬各機關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亦規定國民政府必要時得設置各首屆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等語，其餘依法得設立所屬機關者在禮道部組織法第五條，則有得設各委員會，但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規定，在財政教育外交各部組織法第五條則有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所屬機關規程，以會令定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第九兩條規定得設各處所因之其各處所組織條例亦屬另行制定，又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是省屬機關組織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亦得自行制定，依照上例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其對於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法律既授權其得自設，或明定其組織辦法，得自行制定，若無統核機關則各自為政組織既雜紊亂，官等又復紛歧，如其中設有簡薦任職人員者任命既屬國府，組織復由自定，尤屬因果倒置，故擬加以厘定，用符體制。

二、上項機關其簡薦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及員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充，正立法程序，或備請核准，其已奉立法程序取銷者核准及其已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未規定員額者，應即請補充。

三、機關組織法規，須經立法院審議者應通知該部陳述意見，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應先交該部核議，須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應送該部備案。

四、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派用人員除備以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修訂程序，應按第一項辦法辦理。

右列辦法，是否行當，敬請 公決

經案人考試院長黃傳賢

### △民廳佈告訓省受訓及考取縣長限期來廳報到受訓

#### 雲南省民政廳佈告

查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學員，關於由現任縣長中抽調者，曾蒙省政府分飭推選，其由民國十七十八兩年縣長考選錄取後及格人員指調者，並遵本廳佈告昨日交廳報到各在案。茲因學之期，已定於七月一日為期不遠，而各該縣長等未盡報到者，尚屬寥寥無幾，合再佈告，仰該項在任奉命調省受訓現經交卸各縣長，及十七十八兩年縣長試取錄取及格，未經參加上屆縣訓所受訓各人員一體遵照，務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從速來廳報到，以便彙發受訓，幸勿觀望自誤為荷。切切！

此佈。

廳長丁邦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民廳訓令昆明等二十縣長限期將選定佐治及自治保甲兩班學員送省報到

####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昆明、富民、安寧、

昆陽、祿勳、羅次、

潞明、祿勳、武定、

令呈貢、晉寧、易門、縣縣長

潞江、賓良、江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五十期

玉溪、元謀、鹽興、

廣通、楚雄、

案查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縣保甲人員訓練班學員，業經本廳依照該兩班學員分期分區選送訓練辦理，於四月五日與武定字第二五二三號訓令，行飭該縣長遵照，先行籌備，按照章程規定資格及名額，認真選定合格人員各五名，一共十名，應儘速開學期定，有令到縣時，即行送省俾所到，俾便訓練。並預章將各學員所需之服裝膳宿等費，籌備隨同繳所，勿延遲在案。茲查該所業經決定於七月一日開學，所有各該學員等需用之制服等項，應行比量身量先期製備，為此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迅將已經選定之各學員，儘六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來省，投所報到，應繳各費並同時繳所，以資整理，勿稍延遲誤為要。切遵！

此令。

縣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 建設

## △建廳委饒茂森為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並飭調查由省至大理沿途各縣農村經濟等項一案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七十號

茲委任饒茂森為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六〇四號

林務處副處長 陸茂森

兼調查設計委員

茲委任該副處長兼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著就該副處長到滇西公幹之便，將經過沿途各縣農村經濟及林業狀況，詳細調查，編具報告，並加具改良整頓意見，呈報查核。合將委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建廳訓令迤東林務局長鄧扶漢訊報種漆實施初步辦法一案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五四六號

令迤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

案查本廳所擬迤東宜漆縣區種漆實施辦法，當經分別令仰案轉達，仰由該局長負責執行。各在案。現已屆漆籽育苗時期，而各縣之漆籽苗圃之準備情形，尚未據該局長彙報前來，查此案關係至重，主席勸辦專案，事關重要，何能因循貽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五十期

三五

經即速查促各縣區迅將初步實情情形，報由該局長覆查後，刻日彙呈本廳，以憑查核，須知該項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鉅，慎勿再事延誤！是幸。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干咎！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 ▲令爲據嶺南縣長呈送木材標本已飭處核收仰知照

指令

雲南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九二一號

令嶺南縣長趙正欽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四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送木材標本請核收示遵。」由。

早悉。據呈送杉松，香松木材標本各一坵及皮葉打一包，已飭林務處收訖。除存俟查驗；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乞

察核示遵事：案據嶺南建設局長鄒以鑄副局長文炎呈稱：

「爲呈請轉呈事，案奉 鈞府鑒下屬雲南第四六號訓令，飭將縣區特產木材標本採呈本廳，以憑查核等因，一案，

舉此，檢遵即認真採集蘇特產之杉松，齊松兩種，依照願下表式填註明白，製成標本，並採集青松之籽種，樹皮，樹葉妥慎包固，一併隨文並請 鈞長鑒核轉呈！實為公便。再青松之花與杉松之籽，因時期已過，不易採取，合併呈明。計呈送木材標本一包木材之籽葉皮一包。」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檢取標本轉呈，請鈞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張

鎮南縣縣長趙正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 △訓令簡碧石鐵路公司取締乘客攀附車頂前進一案

訓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五六七號

簡碧石鐵路有限公司

為令遵事：近據密報，該公司所轄各路線，近因客貨擁擠，車輛不敷裝運，竟有少數乘客，攀附車頂之上，隨車前進。似此情形，危險殊甚！應由該公司切實注意，從嚴取締，勿任再有此類情事，致生意外！若確因車輛稀少，供不給求，亦應商酌時間，分批輪運，以期供求適合，是為至要！仍將返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會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外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原登各項法令除先刊後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併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  
或交與一份（於封即蓋印）不收報費其省外各報  
閱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付後即照購報各費如能逐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前經呈請省內另加郵費凡省外  
閱均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送報之報館或經由地方長官  
負責者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逐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妥填送官列人交  
代非將原報費時轉移後任物辦如有未報移交後任  
者或由後任承辦其現以該報辦香則由後任負責收報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雲南公報

## 47

本片卷自 1937 年 9 卷 1 期  
至 1937 年 9 卷 50 期